# 南雄县志

|  |
| --- |
| 南雄县志 封面 |

|  |
| --- |
| 南雄县志_0001 |

|  |
| --- |
| 南雄县志_0002 |
| 本书初版获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一等奖 |

# 《南雄县志》再版委员会

**主 任委员**：郭衍全

**副主任委员**：邱隆基 黄启钊 吴述超

**委 员：**沈学柏 曲令平 谢兴宏 李世名 曾昭佑 陈逢英 罗展雄 何明生 何万洪

郭盛森 马水源 黄浩烈 肖芬先 吴昌献 黄朝定

# 《南雄县志》再版工作顾问

罗凯燊 郭隆钰 庄礼味

# 《南雄县志》再版委员会办公室成员

**主 任**：肖芬先

**副主任：**黄朝定 魏家琼

**成 员：**廖德明 莫绵铨 郭先瑈 麦长旺 李俊镛 刘球凤

# 南雄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庆泉（1984年11月—1987年10月）

黄永东（1984年11月—1987年10月任副主任，1987年10月—1990年3月任主任）

吴承建（1990年5月任）

**副主任** （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庄礼味 罗凯燊 江青粦 黄学才 李世铭 林志诚 李干红 卢德珍 郭衍全 陈逢英

**委 员** （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梁怀琛 赖绍怀 钟子亮 郭淑华 李 炯 吴金海 钟祥胜 招维光 钟务昌 温焯武

刘秀燊 陈礼祥 陈如金 梁婉珠 周卫众 廖威宗 郭远清 李总路 沈鉴源 霍济安

刁凎宏 曾昭佑 戚达文 朱 雄 朱胜坤 陈国惠 邱萃琴 魏家琼 李泰伟 吴昌献

李世华 罗展雄 蓝光传 林慧英 黄朝定

# 《南雄县志》顾问

黄勋拔 沈会峰 唐 森 高国抗 张英裘

# 《南雄县志》编辑部

**主 编** 罗凯燊

**常务副主编** 魏家琼

**副 主 编** 廖德明

**编 辑** 黄朝定 黄寿滔 贺曼卿 刘明华 何会云 陈贵仁 莫绵铨 曾冠雄 杨华强

刘兴洲 周守龙 叶日齐

# 南雄县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庄礼味（兼） 罗凯燊（兼） 叶日齐 黄朝定

**副 主 任**：魏家琼

# 南雄县行政区划图

|  |
| --- |
| 南雄县志_0003 |

# 南雄县地势图

|  |
| --- |
| 南雄县志_0004 |

# 雄州镇街道图

|  |
| --- |
| 南雄县志_0005 |

# 南雄县交通图

|  |
| --- |
| 南雄县志_0006 |

# 南雄县烟区分布图

|  |
| --- |
| 南雄县志_0007 |

# 南雄县水利工程分布图

|  |
| --- |
| 南雄县志_0018 |

# 南雄县电力建设分布图

|  |
| --- |
| 南雄县志_0019 |

# 图片专辑

|  |
| --- |
| 南雄县志_0008 |
| 雄州镇风貌 |

|  |
| --- |
| 南雄县志_0009 |
| 中共南雄县委办公楼 |

|  |
| --- |
| 南雄县志_0010 |
| 南雄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

|  |
| --- |
| 南雄县志_0011 |
| 南雄县人大常委会 人民政协南雄县委员会办公楼 |

|  |
| --- |
| 南雄县志_0012 |
| 烈士陵园 |

|  |
| --- |
| 南雄县志_0013 |
| 老城新貌 |

|  |
| --- |
| 南雄县志_0014 |
| 新城一角 |

|  |
| --- |
| 南雄县志_0015 |
| 大成殿 |

|  |
| --- |
| 南雄县志_0016 |
| 宋·三影塔（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南雄县志_0017 |
| 南粤雄关 |

|  |
| --- |
| 南雄县志_0020 |
| 珠玑巷贵妃石塔（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南雄县志_0021 |
| 珠玑楼 |

|  |
| --- |
| 南雄县志_0022 |
| 珠玑古巷 |

|  |
| --- |
| 南雄县志_0023 |
| 珠玑巷北楼 |

|  |
| --- |
| 南雄县志_0024 |
| 上清景 |

|  |
| --- |
| 南雄县志_0025 |
| 诸仙岩 |

|  |
| --- |
| 南雄县志_0026 |
| 南天福地 |

|  |
| --- |
| 南雄县志_0027 |
| 钟鼓岩（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南雄县志_0028 |
| 恐龙骨架 |

|  |
| --- |
| 南雄县志_0029 |
| 贫齿兽骨架 |

|  |
| --- |
| 南雄县志_0030 |
| 恐龙蛋化石 |

|  |
| --- |
| 南雄县志_0031 |
| 恐龙脚印化石 |

|  |
| --- |
| 南雄县志_0032 |
| 恐龙骨化石 |

|  |
| --- |
| 南雄县志_0033 |
| 竹制产品 |

|  |
| --- |
| 南雄县志_0034 |
| 腊鸭 |

|  |
| --- |
| 南雄县志_0035 |
| 竹帆船 |

|  |
| --- |
| 南雄县志_0036 |
| 黄烟叶 |

|  |
| --- |
| 南雄县志_0037 |
| 土纸 |

|  |
| --- |
| 南雄县志_0038 |
| 卷烟 |

|  |
| --- |
| 南雄县志_0039 |
| 红陶土地砖 |

|  |
| --- |
| 南雄县志_0040 |
| 竹筷子 |

|  |
| --- |
| 南雄县志_0041 |
| 香菇 |

|  |
| --- |
| 南雄县志_0042 |
| 白果 |

# 《南雄县志》再版序

**郭衍全 邱隆基**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地方志书是一方之“百科全书”。她可以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比较全面、丰富、系统的国情、地情和人文史料，从而有助于从政者施政立律借鉴；有助于教化民众，发扬爱国爱乡的民族精神；有助于为后人编纂新志提供可靠资料。一句话，有史作镜鉴，可知兴替，可明得失。因此，历代修志延续不断，历久不衰。

南雄修志始于南宋嘉定十三年（公元1220年），名为《保昌志》。上届修志是清道光四年（1824年），名为《直隶南雄州志》，至此凡十四修。民国修志未成。1991年修成的《南雄县志》，是新中国成立后广东省第一部由国家出版社出版的县志，颇受社会欢迎，并参加了全国七百部志书评比，被评为“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一等奖”。初版印刷三千册，两年多时间就库空书尽，至今求书者不断。特别是珠玑古巷南迁后裔、海外侨胞以及闻人学者，求书者日众。

然而修志是一项宏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当年编修《南雄县志》，竭六载之劳，耗资三十万，才告成书。国务院已批准我县建市，以后编修《南雄市志》企望后之来者，故若重修县志不适时，志籍不存又不能供读者不时之需。经中共南雄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认为，修志成果，应该发扬光大，益世美事，应当努力为之，俾能前有所承，后有所继，志资传信，事播久远。于是决定再版《南雄县志》，以供读者之需。

此次再版，是在保持原貌前提下，在原书后续记《南雄县志》初版以来全县的经济、政务、人文等大事，补辑初版时应入志而未载的人文史事；与此同时也改正了初版错讹。此等义例，未敢说是成功之创，但以求实为本，冀能资来者编修《南雄市志》之考镜，资后事有补益。

再版《南雄县志》付梓时，串缀前言，权为序。

注：序作者分别为现任中共南雄县委书记、南雄县县长

**·初版序一·**

# 人民创伟绩 县志立丰碑

**黄 勋 拔**

南雄在广东的历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由于它“枕楚跨粤，为南北咽喉”，是广东较早接受中原文化和中原先进生产技术的地区，是古代广东与北方货物交换的中转集散地，生产技术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宋天禧年间兴建的水利工程凌陂，是广东有史可稽的最早的水利工程之一。唐玄宗开元四年开凿的大庾岭新道，对广东的开发具有重要意义。这正如明邱濬在《张文献公开大庾岭路碑阴记》中所指出的：“兹路既开，然后五岭以南人才出矣，财货通矣，中朝之声教日逮矣，遐陬之风俗日变矣。”唐宋中原动乱时期，大批中原仕族南迁，必先驻足南雄，有部分再由此南迁珠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有73姓164族来自南雄珠玑巷，他们至今仍把珠玑巷视为自己“七百年前的桑梓”，视为自己的根。

民国时期，孙中山两次北伐，都以韶关为大本营，以南雄为前哨。1932年，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在水口镇亲自指挥有名的“水口战役”。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沿海港口被封锁，南雄成为广东省抗日后方的交通枢纽。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南雄的经济是广东山区县发展较快的一个县。他们从实际出发，立足山区，充分利用本县的资源优势，开展外引内联，农工商综合经营，找出一条具有南雄特色的发展经济的路子，使南雄出现了新的局面。1987年，省社科联等曾在这里召开了一次“南雄山区经济发展研讨会”，总结南雄的经验。与会的领导和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南雄是粤北地区全面建设新农村有典型意义的山区县。”国务院农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杜润生在《南雄特色研究》一书题词中说：“南雄经济发展的路子，也是同类型山区将要走的路子。”

南雄的这种重要的历史地位，使《南雄县志》具有更为重大的意义。人民创造了伟大的业绩，县志为人民立了丰碑。它不仅对南雄县的领导机关了解县情、正确决策、指导工作、教育群众有重大意义，对研究广东乃至全国历史，也有重大意义。

《南雄县志》是我省解放后第一本正式出版的新县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省曾经编印内部发行了几部县志，如《惠阳新志》、《斗门县志》、《连县志》等，但作为正式出版物，《南雄县志》还是第一本。这是中共南雄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和全县修志人员努力的结果。南雄县志办公室的同志，为完成修志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我对此表示崇高的敬意。

《南雄县志》具有地方综合志书必备的基本要求，主要是内容系统全面，资料丰富翔实，观点正确鲜明，篇目科学合理，文字严谨简朴。除此之外，我认为《南雄县志》还有几个特点：

一、历史材料比较丰富。尽管由于种种原因，建国前的材料已不可能很完整系统。但比起另一些县志来，建国前的材料还算比较多，约占全书的35%。南雄县各修志部门在收集材料上是下了功夫的；对“详今略古”的理解比较全面，选材也比较得当，对历史材料，并没有因为它是“解放前”的就一概摒弃它。

二、地方特点比较突出。在篇目的设计上，敢于从实际出发，将黄烟和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单独成章，符合南雄实际，显示了南雄的特色。在各章的内容上，也注意体现南雄的特点，如地理编记述了南雄恐龙化石的发现和南雄人口源流，水利章以大量的历史资料反映了南雄近千年的水利建设史，卫生章记述了西医传入南雄的途径，社会编记述了南雄的方言等，都富有地方特色。

三、内容实事求是，不回避失误。比如对“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的失误，能客观记述；对解放后耕地严重减少，能实事求是地分析；对实行“纯竹林”的失误，能寓教训于史实之中。对几十年来的经验教训的记述，有一定深度。

总之，我认为新编《南雄县志》虽还有某些不足，但基本上是成功的。我热烈祝贺《南雄县志》的公开出版。我相信勤劳勇敢的南雄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定能够创造更光辉的业绩，为南雄的历史，写出更加灿烂的篇章。

**·初版序二·**

# 录经纬要事 集古今精华

**黄 永 东**

南雄位于大庾岭南麓，史称：“居五岭之首，为江广之冲，控带群蛮，襟会百粤。”雄郡虽系粤北边邑，但自唐相张九龄开凿梅关以后，文明日进，风气大开。名宦贤达，代不乏人，物阜民丰，商业繁盛。清代名人朱彝尊《雄州歌》云：“绿榕万树鹧鸪天，水市山桥阿那边，蜑雨蛮烟空日夜，南来车马北来船。”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南雄属中央苏区，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朱德、彭德怀分别五次率部转战南雄。陈毅在油山坚持三年游击战，写下脍炙人口的《梅岭三章》。建国后，南雄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曲折历程，谱古郡新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斐然。《南雄县志》问世，亦为此新篇之一页。

为政之道贵于清。一曰手脚清净，不贪而取信于民；二曰头脑清醒，知情而正确决策。为政者若以其权而谋其私，则不治而乱；不知情而谋其政，其政必败。县志为一方之全史，录经纬要事，集古今精华。欲弘一方之文化，必修一方之志；欲掌一方之政事，必读一方之志。承先启后，盛世修志，为中华文化之优良传统；下车伊始，挑灯读志，为历代名宦之可贵风范。古之宦者尚如此，当代之为政者岂能不更胜一筹？！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修人和，百业俱兴，方志编纂研究工作也相应而勃然兴起，可谓水到渠成，顺理成章。

自来雄工作20余年，久视南雄乡土民风，感情甚厚。新编《南雄县志》始，吾则为编委成员，任县委书记后，即兼任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既负此重任，当不遗余力，为县志之编纂谋划决策，组织人财物力，协调各方，使之顺利进行。然由于前届修志距今160多年，案牍散失，文献无稽，编纂难度颇大。幸赖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凯燊热心此事，不惮辛劳，主事总纂，修志同仁努力奋斗，上下左右通力协作，并蒙省方志办主任黄勋拔，暨南大学教授唐森、副教授高国抗，韶关市政协副主席沈会峰，以及老干部张英裘等之关怀指导，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谢自立为本志撰写《方言》。特此表示衷心感谢。新编《南雄县志》从1984年冬开始到1990年冬，历时六载，斐然成章，总纂终成。通览该县志，体例完备，史实详确，条分缕析，文约事丰，是一部取旧志之长，具有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信今传世，经世致用之重要文献。县志出版，必有利于南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持续、稳定发展。

县志编辑部多次嘱予志序。今谨缀数言，荐举县志于读者。修志事业，未曾经历，经验不足，疏漏之讥，诚有不免，采而补订，踵事增华，企望后之来者。是为序。

# 凡例

一、本志由总述、大事记、专志、附录4部分组成。专志部分设6编44章。各专志按事物性质设立，不拘限于现行行政管理系统，相同事物，不论其隶属何行政部门，原则上归类编入同一专志。

二、断限。上溯不限，下限1987年，但《大事记》中兼述及1987年后的一些重大事件。

三、称谓。历史阶段分期称谓，分古代（清代前、含清代）、中华民国（1912年1月—194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简称建国后）。专业事业分期称谓，据各事业实际情况而定，明确注明分期年限。凡行政区划、地理、政府机构、职官名称等，均按当时当地的历史称谓。古地名名称与今名有异者，注明今名；建国后的地名记述，以1981年南雄县人民政府编印的《广东省南雄县标准地名录》为准。

四、数据和资料。数字采用本县统计局定案数字。如统计局缺乏数字则选用有关单位的准确数字。

对事实或数字有出入，不能鉴别真伪时，则两证俱存，并加以说明。

凡有文献资料者原则上采用文献资料，无文献资料的，采用口碑资料，并加说明。

五、文体用语体文记述体。数字书写、计量名称和符号使用，按韶关市地方志办公室《关于〈韶关市志〉书写行文试行通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和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

六、立传人物，以本籍为主，生不立传。立传上限时间一般至清代，如清代以前的名人未入旧志，或入旧志后发现有新的重要事迹者也选入。以选顺应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进步人物为主，对阻碍社会进步而又有较大影响的人物也适当选入，“书美以彰善，记恶以垂戒”。在世人物必要记述的事迹，采取以事系人的办法在有关章节目中记述之。

# 总述

## 一

南雄县位于广东北部偏东，大庾岭南麓。史称“居五岭之首，为江广之冲”，“枕楚跨粤，为南北咽喉”。县境与始兴县和江西省的大余县、信丰县相邻，并与曲江县、仁化县及江西省的全南县部分山区接壤。

南雄境内地质属燕山期花岗岩体及寒武纪、震旦纪变质岩体。四周群山环抱，浈凌二江斜贯腹地。全县总面积约2361.4平方公里，东西长而南北狭，东西极限为84公里，南北极限为52公里。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西北山区最高山峰为观音，海拔1429米，南部山区最高山峰为青嶂山，海拔917米。中部为狭长丘陵，自东北向西南沿祯江两岸伸展，直至始兴县的马市，地理学家命名为“南雄盆地”。盆地内为闻名中外的南雄红层。中外古生物学者在此发掘出一批恐龙、恐龙蛋及其他脊椎动物化石，因而被誉为恐龙之乡。

南雄县境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冬短夏长，秋季过渡快。累年平均温度为摄氏19.6度，平均日照1825.7小时，平均降雨量1555.1毫米，蒸发量1678.7毫米。全年无霜期293天。

唐光宅元年（684年）南雄始建县治，取县内浈水、昌水之名为浈昌县。南汉乾亨四年（920年）于浈昌置雄州，辖浈昌、始兴二县，宋开宝四年（971年）因河北有雄州而改称南雄州，南雄之名始此。宋天圣元年（1023年）因避仁宗帝赵祯讳，改浈昌县名为保昌县。元至元十五年（1278年）废南雄州置南雄路，立总管府。明洪武元年（1368年）废南雄路置南雄府。清嘉庆十二年（1807年）废南雄府置直隶南雄州，裁去保昌县；嘉庆十六年复升为府，次年又复降为直隶州。民国建元（1912年），废南雄州，置南雄县，属广东省韶关地区，至今不变。1987年全县有12个乡12个镇，78084户，41862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5840人，农业人口352789人（烟农约占53.0%）。

县城雄州镇为历代州、府、路治所。县城始建于宋皇祐四年（1052年）经历代多次扩建，至1949年面积为1.43平方公里，建国后不断扩大，1984年达2.79平方公里。1985年开辟水南新城区，新增面积1.18平方公里。1987年县城居住人口50200人。

## 二

南雄是古代五岭南北交通主要孔道。秦初，为经略岭南，曾在大庾岭设关开道。秦汉时期主要用于军事。唐历贞观之治，五岭南北经济交往日益频繁，要求改善南北交通状况。开元四年（716年）张九龄奉诏开凿大庾岭路（即今梅关古道），使之“坦坦而方五轨，阗阗而走四通，转输不以告劳，高深为之失险”，成为沟通五岭南北的要道。至宋代，随着经济中心南移，南来北往商旅有百分之七八十经过梅关古道，或北下赣江而达长江，或南下浈水而接珠江。明成化年间知府江璞《通济镇记》谓梅关古道“内接京师，外通岛夷，朝贡使命，岁无虚日”。《大庾县志·梅岭路均利记》中亦谓“南货过北者日有数千”。在另一条通往江西信丰而达闽南的乌迳路也很繁忙。明嘉靖年间，来往于乌迳路的牛车上百辆，行驶于浈江的船艇500余艘。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朝廷关闭除广州以外的通商口岸，梅关古道成为全国主要的外贸通道。1840年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开放门户，五口通商，加上后来粤汉铁路开通，梅关古道失去南北交通孔道的优势，但仍为粤赣往来要道。抗日战争时期，广州沦陷，海口封锁，南雄又成为广东抗日后方的交通枢纽。粤东盐务局设于南雄，利用旧驿道把粤东盐场的食盐源源运往粤北以及江西、湖南各地，以供军需民食。民国29年（1940年）12月至30年8月，广东省政府开通南雄至香港航空运输，每天往来十多架次。

南雄是古代岭南商业重镇之一。明代，南雄为南北货物中转集散地。南下的货物有江浙丝、茶、棉布，江西米谷、瓷器、药材等，经南雄下浈江而至广州；北上的货物有广盐、佛山铁货、海产品以及海外进口商品，经南雄下赣江至长江而转输各地。南雄太平桥关年课税额为43000两。90华里梅关古道虽有街市七条，仍不足以供商旅食宿之求。明成化十二年（1476年）知府江璞在火径（即今槐花）建通济镇，有店铺120间。嘉靖十二年（1533年）又于中站建城，以便货物屯聚中转。清初，黄烟传入南雄，乾隆年间日渐增植，“每年货银约百万两，其利几与禾稻等”，再加上土纸，南雄农村生产商品率已达50%左右，而且农民已萌发朴素的商品价值观念。当时有识者鉴于种烟带来水土流失的危害，曾一再呼吁严禁新垦烟地，可是禁而不止，农民“大利所在，趋之若鹜”。耕地买卖盛行。清嘉庆知州罗含章清丈田亩时，分析南雄积欠钱粮之多为全省之冠（占全省积欠总数的30%）的原因称：“州属之田大半一业两主耕田者出租名日小买；收租者完粮，名曰大买，陋习相沿已数百年，牢不可破。”“同一田也，既已典出矣，而再典焉，而三典焉，而四典焉。”由于南雄商业繁荣，商品经济发达，广州、福建、嘉应州、江西等地不少商贾逐利而来开店经商。乾隆十八年（1753年）纂《保昌县志》载：南雄县城“市肆贸易，率多广郡江闽之旅”。这些商人店大本厚，居于垄断地位，而且各自成立同乡会，设会馆，办学校，建商团。南雄的商业贸易，通过这些外来商贾，与国内外市场联结起来，通“四海”而达“三江”，历明清几百年而不衰。民国初年，军阀混战时期，南雄商业贸易仍很可观。民国7—9年（1918—1920年）黄烟年货银200余万银元。民国10年，土纸货银150万两。抗战时期，南雄为广东后方，经济振兴一时，民国29年有商店1250家，营业额法币1650万元，其值相当于当时3.25万吨大米。抗战后，国民党政府派重兵驻扎南雄，连年“清乡戡乱”，搞得民穷商困，经济陷于萧条。即使如此，民国37年南雄城坐商仍有718户，被列为全省24个商业较盛的县市之一。

南雄因扼五岭南北交通孔道，既收货物转输之利，且得中原文明之先。唐宋两代中原动乱时期，大批仕宦之族度岭南迁，多先驻足南雄，休养生息，而后或定居或南徙。贬谪岭南的闻人名士，如唐代宋之问、沈佺期，宋代苏轼等均在南雄流连一段时间而后南下。南雄在中原文化熏陶之下，耕读之风甚盛，人文蔚起。宋代保昌县举进士39人，特科64人。明有清正廉明、名藻朝野的户部尚书谭大初。清有为官秉直，充任《大清一统志》纂修官、预修《八旗通谱》的胡定。南雄较早接受中原农耕技术。宋天禧年间在县令凌皓倡导下兴建凌陂，灌田5000余亩，为广东有史可稽的最早水利工程之一。在宋代，陶瓷、织布手工业生产已有较大发展。南雄珠玑巷为古代南迁的中原士族驻足之所。由此南迁至番禺、南海、顺德一带的族姓有73姓164族。这些族姓的子子孙孙都把南雄珠玑巷称之为“七百年前桑梓乡”。每年都有不少华侨、港澳同胞前往珠玑巷寻根问祖。

南雄是军事要地，又是光荣的革命老区。孙中山两次北伐，以韶关为大本营，以南雄为前哨，在南雄屯驻大军数万。南雄人民为支援北伐作出了贡献。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南雄活动较早，1925年成立共产主义青年团南雄特别支部。1927年12月成立中共南雄县委员会，直至1949年9月解放，党组织领导人民斗争不已，红旗不倒。1928年2月农民武装暴动，建立县苏维埃政府和4个区、120个乡苏维埃政府，5万多农民参加“平田”、“平仓”斗争。土地革命时期，南雄属中央苏区，毛泽东、朱德在水口镇亲自指挥有名的水口战役，项英、陈毅在油山坚持三年游击战。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广东省委机关曾驻南雄瑶坑。解放战争时期，南雄是中共五岭地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区纵队北江第二支队活动的主要地区。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南雄人民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和牺牲，有100多个自然村受到严重摧残，烧毁住房6000多间，牺牲干部、战士1200多名。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雄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走上社会主义道路。1958至1976年经历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曲折历程。1979年后，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改革开放方针，社会主义经济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生产力水平逐步提高，经济得到较大发展。社会总产值1987年为65971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1952年增长10.5倍。人均国民收入1952年为77.87元，1987年为962元。

建国前，南雄是个“十天不雨辄称天旱”的苦旱之地。建国后，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大兴农田水利建设，各方集资1.2亿元，投工8680万工日，建成中小型水利工程600多宗，联成5个水利灌溉网，受益面积达33.25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75%，比1949年增加5倍多，其中旱涝保收面积27.66万亩，从根本上改变了南雄苦旱面貌，打下农业发展的基础。粮食（稻谷）总产量1950年为57619吨，1987年为196959吨，对比增长2.42倍。全县粮食自给有余，1953年至1987年，年均纯上调贸易粮4000余吨。烟叶为南雄传统特产，以具有叶色金黄、烟味醇香、易燃灰白的特性而闻名。晒烟产量，居全省之冠，颇受国内外欢迎，民国时期已畅销五大洲67个国家和地区。建国后，由于长期片面强调“以粮为纲”，黄烟生产发展缓慢，1984年以前总产量在5000吨左右徘徊。1984年以来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合理调整生产结构，大力推广G28优质烤烟品种，烟叶产量质量均大幅度上升。1987年黄烟种植13.4万亩，总产14609吨，比1949年增长4.84倍。1987年黄烟产值占农业（种植业）总产值的35.16%，来自黄烟（含卷烟）的税收占全县财政收入7成多，黄烟成为南雄县的财政支柱。南雄县被省列为优质烟生产基地县，被全国烟草总公司列为出口晒烟基地县。畜牧业以家养生猪为主。乌迳猪为全省优良品种之一。南雄腊鸭早在清初即运销省城。乾隆《保昌县志》有载：“雄鸭以雄得名，鸭嫩而肥，肉红味鲜，广城甚贵之。”建国前，每年都有数万只运销广州、港澳。建国后，雄鸭饲养量一度下降，腊鸭出口剧减。1980年以后，雄鸭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每年加工腊鸭二三十万只，运销韶关、广州、港澳四五万只。

南雄为粤北重点林区之一，全县林业用地226万亩，盛产竹木。建国后，林业资源曾多次遭受破坏，林木生长量低于消耗量，蓄积量不断下降。全县林木蓄积量1957年为745.46万立方米，1971年为323.67万立方米，1984年为305.15万立方米。1984年以来，强化封山育林措施，实行改燃节柴，以法治林，林业走向振兴道路。1984年至1987年连年封山育林100多万亩，4年共造林39万多亩。1986年扭转林木生长量小于消耗量的不良趋势。1987年全县林木蓄积量回升至314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56.29%。林业生产仍是一个薄弱环节，发展潜力很大。南雄是广东省水土流失严重的一个县，水土流失面积达112.7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3成。30多年来实行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采取小流域集中、连续、综合治理，效益日见显著。1987年全县累计治理面积39.98万亩，任务仍很艰巨。

南雄现代工业起步较晚，1949年全县仅有12间小型粮食加工厂和印刷厂，工人不到200人，连个体手工业加在一起，总产值只有392万元。建国后，工业有很大发展，1987年全县从事工业生产的有20685人，总产值1753.4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1949年翻了5番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首次出现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工农业产值比重为51.5比48.5。县属国营和集体经营的主体工业企业有34个行业，65个企业，动力机械能力达22264千瓦，固定资产原值7632.2万元。1984年以来，利用南雄山、水、土、石、矿资源优势，开发新产业，成效显著。卷烟厂以传统优质烟叶原料发展卷烟生产，先后引进英国、荷兰先进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10万大箱（每大箱为5万支），卷烟生产的发展又带动了印刷和纸箱生产的发展。陶瓷厂以特有的紫色土生产别具一格的防潮砖和锦砖，年生产能力12万平方米。竹木加工企业利用丰富的竹木资源发展竹木玩具、筷子和竹板席，筷子的产量约占全省产量的7成，竹木玩具远销欧美。开发花岗石建起板材厂。利用水资源大办小水电。一个以南雄当地资源为依托的以卷烟为龙头的工业体系正在形成。交通相应发展，公路运输四通八达，1987年全县有公路126条（段），总长757.9公里，比1949年增长7倍多，有客货车辆729辆。1986年12月，雄州镇开通自动电话，1987年底兴建长途全自动拨号工程。

在发展生产基础上，南雄人民已摆脱贫困，逐步走向富裕。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87年达15374万元，比1953年增长13.87倍。财政收入1956年前只有一百几十万元，1984年以前的十年间，年收入也不过1000万元左右。1984年以后，随着黄烟和卷烟生产的发展，使财政收入连年大幅度增长，1987年达5132.4万元，比1978年增长3.8倍。全民所有制职工每年人均收入1950年为221元，1987年为1746元。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收入1974年人均为423元，1987年为1188元。农民年人均收入1957年为48.5元，1987年为681元。

南雄地处山区，尤重教育。1949年末，全县仅有中学1间，在校学生288人；小学121间，在校学生6895人。1987年全县有中学34所，在校学生21184人，比1949年增长72.5倍；有小学239所，在校学生58058人，比1949年增长7.4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府增拨教育经费，群众集资办学，成效显著。1983年普及小学教育。1986—1988年先后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先进县”称号，被国家教委、国家财政部授予“教育先进县”称号。雄州镇二中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校”称号。全县每年高考被录取的大中专学生逐年增多。1985年至1987年分别为327名、421名、457名，录取人数之多名列全韶关市各县前茅。

计划生育成效显著，人口出生率不断下降。1981年人口出生率为18.9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2.54‰。1987年人口出生率为10.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48‰，1986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南雄县、南雄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南雄县人民医院、南雄县江头区、南雄县水口区大部乡5个单位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南雄建置1300多年，虽历经沧桑，古城风貌犹存。名胜古迹有被列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北宋梅关、三影塔、元代石塔和钟鼓岩摩崖石刻，还有名闻遐迩的珠玑古巷。人们把梅关古道、三影古塔、珠玑古巷称为“南雄三古”。

# 大事记

## 一、古代

### 秦

秦初，梅IMG_256从越王逾零陵至梅岭，筑城浈水上，奉王居之。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发兵50万戍五岭，旋筑横浦关于大庾岭上。

秦末，诸侯起兵伐秦，龙川令赵佗从南海尉任嚣谋，移檄告横浦诸关，绝道聚兵自守。梅IMG_256则起兵从刘邦伐秦。秦灭，项羽以梅IMG_256功多，封十万户侯。

### 西汉

元鼎六年（前111年）十月，武帝发兵平南越乱。楼船将军杨仆率楼船师出豫章，下浈水，大破南越叛相吕嘉于番禺。

### 南朝梁

太清三年（549年）十一月，始兴太守陈霸先欲起兵讨侯景，遣主帅杜僧明将2000人屯于梅岭。

大宝元年（550年）正月，陈霸先率3万精兵度大庾岭讨侯景，与蔡路养战于南野。

### 隋

开皇十年（590年）春，俚族首领王仲宣反，遣部将立九栅屯于大庾岭，裴矩击破之。

大业八年（612年）三月，百顺人麦铁杖以右屯卫大将军从帝征辽东，为前锋，战死，赠光禄大夫、宿国公，谥武烈。

### 唐

光宅元年（684年），析始兴县之化南、横山二乡，置浈昌县。

开元二年（714年）岭南竹有华实，是岁大饥。

四年（716年）五月，内供奉左拾遗张九龄奉诏开凿大庾岭路。

元和三年（808年），新田人李金马举才识兼茂，累官户部侍郎，金紫光禄大夫。

四年（809年）六月，诏禁钱币过岭南。

景福二年（893年），浈昌人孔闰年十九，举进士，官至朝散大夫、袁州刺史。

### 南汉

乾亨四年（920年），析韶州置雄州，治浈昌。辖浈昌、始兴二县。

### 北宋

建隆年间，孔闰在坪林创办孔林书院，为南雄书院之始。

开宝四年（971年），潘美征岭南克雄州，为与河北雄州别，改名南雄州，辖县不变。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建延祥寺塔（三影塔）。

天禧间，浈昌令凌皓倡民于城北20里凿渠堰水，灌田2000余亩，民德之，名其陂为凌陂，名其江为凌江。

天圣元年（1023年），因避仁宗帝赵祯讳，改浈昌县名为保昌县。

庆历四年（1041年），创州学。

皇祐四年（1052年），南雄知州肖勃筑斗城，周长六千八百八十尺。

嘉祐八年（1063年），广南东路转运使蔡抗与弟江西提刑蔡挺，各自督民修砌境内大庾岭路。植松夹道，并署表曰梅关。

嘉祐中，推官肖世范为解郡民官运之苦而制小车，一车可胜数人之载。

熙宁十年（1077年），南雄州设商税务六务，专征商税，岁额1万贯。

元丰三年（1080年），诏用蹇周辅盐法，运广盐1000万斤行销江西虔州、南安军，南雄盐运大盛，历时7年而罢。

元祐间，南雄州学始置教授，首任为夏能之。

绍圣元年（1094年）四月，苏轼贬岭南，过保昌，游梅岭、祇芫龙泉寺等名胜。

崇宁初，知州连希觉倡民于城北20里劈山凿岭，引水灌田千余亩，民德之，名其陂为连陂。

靖康元年（1126年）九月，监察御史张徵，奉诏追斩童贯于南雄（时童贯贬吉阳军）。

### 南宋

绍兴二年（1132年）九月，南雄吴忠、邓庆、刘军一等反，为江西统制傅枢所平。

三年（1133年），虔吉民反，连兵转战循、梅、广、惠、英、韶、南雄、南安、建昌、汀、邵武诸郡，帝专命岳飞平之。

开禧二年（1206年），·知州聂周臣倡建平政桥，去浮舟，以石为墩。此桥后更名太平桥，即今河南桥。

嘉定二年（1209年），江西民反，犯南雄州境，进义副尉梁满率部御于柯木坳，战死。

三年（1210年）四月，郴州李元励反，举兵袭南雄州。知州赵善楔率其子监廟汝振与司法参军黄枢战于沙水，兵败，俱死。

九年（1216年），南雄州大旱。

十二年（1219年），知州孙崈纂嘉定志8卷，为南雄修志之始。此志已佚。

绍定中，有号“铁凿”、“猛虎”者反，为司法参军程琳所擒。

端平元年（1234年）五月，免南雄州上供银。

景炎元年（1276年）十月，元将吕师夔、张荣实入梅岭，广东制置使赵溍遣曾逢龙、熊飞往南雄御之，逢龙战死，飞退韶州。

二年（1277年）九月，元将塔出等引兵入大庾岭。

### 元

世祖至元十五年（1278年），元师定南雄，改南雄州为南雄路，立总管府，仍领保昌、始兴二县。

十六年（1279年）五月，南宋度宗朝驸马都尉、广南宣抚使蔡昇，闻厓山之变，与公主自缢。其子鉴负棺避居保昌县官田都插禾堂。今官田蔡氏多为其后。

廿四年（1287年），广东民董贤举兵袭韶州、南雄州。

廿九年（1292年），罢南雄、韶州、惠州三路录事司。

大德元年（1297年）十月，大水。

顺帝至元六年（1340年）夏，南雄路旱，二月至五月不下雨，种不入土。

至正十年（1350年），南雄路同知孙朝列重立珠玑巷石塔。此塔今存，列为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十三年（1353年），大旱。

十六年（1356年），陈友谅起兵反元，自立为汉，命参知政事熊天瑞攻陷南雄路，分部将蔡兴驻守，造战舰，阴图取广州。

十八年（1358年）冬，红巾军围郡城10余日。

十九年（1359年）春夏，南雄路大疫。

廿二年（1362年）三月，南雄路地震。

廿五年（1365年）正月，明大将军、中书平章政事常遇春取赣州，蔡兴以南雄城降于明。

同年，镇守指挥王玙筑顾城，在斗城外筑城墙三百四十丈，增建东南北三门。

### 明

洪武元年（1368年）二月，赣州卫指挥使陆仲亨、副使胡通，帅本卫及南雄、韶州等卫军马，会征南将军廖永忠等征广东。

二年（1369年），置平田巡检司于乌迳。

三年（1370年）正月，禁火葬。设凌江驿。

五年（1372年），保昌县城设税课司，专征商税。

初年，知府叶景龙倡民于城西河塘村筑陂引凌江水灌田1000亩，民号叶公陂。

十年（1377年），置百顺巡检司于百顺圩。

十五年（1382年），乡民王以敬等在城东60里倡建虎岸陂，灌田千余亩。

十六年（1383年），置红梅巡检司于梅关下，后迁火迳。

廿八年（1395年），知县岑仁忠在城东倡建宝陂、新塘、湖口塘。

卅年（1397年），百顺李仲可啸聚，为副千户叶荣所擒。

同年，知府欧文通于龙南等县招回保昌、始兴两县流民600余户。

同年，诏准广盐行于江西之南安、赣州、吉安、临江四府，岁办30.8万余引，南雄盐运复大盛。

洪武中，知府左孟诚于城东旷地筑桑园，教民种桑，並巡行劝民耕作。

建文元年（1399年），知府文德远创建大成殿。今存。

永乐十年（1412年），夏、秋旱，知府潘长寿募民拾遗骨葬之。

永乐末，知府陈锡定约禁止砍伐梅关路松，並加补植，修砌岭路。

洪熙元年（1425年），勘始兴、保昌二县荒田，豁秋粮2000余石。

正统十一年（1446年），知府郑述重砌梅岭路90里，并重修凌陂。

天顺二年（1458年），右佥都御使、巡抚两广叶盛于太平桥南设盐关，专征盐税、杂税。

成化五年（1469年），都御使韩雍命佥事陈贵，倡民在老城外扩筑土城300余丈，沿河立木栅。

九年（1473年）秋，广南江太师反，举兵攻始兴，延及保昌，同知府事陈翰英破之，俘数百人。

十二年（1476年），在火迳兴建通济镇，建屋120间。

十四年（1478年），知府江璞创大中书院。隆庆元年（1567年）易名宏道书院，清康熙二年（1663年）易名天峰书院，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与凌江书院合并，称道南书院。

同年十二月三日，广东按察司佥事赵宏徼南安知府张弼、南雄知府江璞，于中站协议，以南雄中站为南安、南雄货物中转地，使两府货物往来运程相等，是为均利。

正德三年（1508年），知府王珀以砖砌土城。

九年（1514年），知府李吉修城，增女墙6尺，筑宾阳门、文明门。

同年四月，大水。

十年（1515年）夏、秋大旱，米价腾踊。

嘉靖五年（1526年）五月，迅风，大雨雹；城屋多圮。

十四年（1535年）四至六月，淫雨恒阴，大水伤禾稼。

十五年（1536年），大旱。

十七年（1538年），谭大初进士及第。累官至户部尚书。

廿一年（1542年），谭大初修《南雄府志》，是为今存最早的府志。

廿四年（1545年）冬，“流贼”逼郡城，肆行劫掠，寻为官兵所败，俘10余人。

廿六年（1547年）二月初四日，大雨雹。

卅五年（1556年）四月，大水泛涨小东门南城下，冲圮南城10余丈。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晨，龙南民啸聚，掠及县城小东门。

同年，南安府与南雄府，共修中站城，同拨兵戍守。

卅九年（1560年），行均平法。巡按潘季驯为革除官吏苛求，定通省衙门公用之数，刻书为令，名永平录，内分岁办、额办、杂办，纲目厘然，事无巨细，皆支官银，不累里甲，民甚便之。

四十一年（1562年）二月，南雄庠生冯正国，倡筑延村水城，历时20个月落成。

四十三年（1564年），知府欧阳念倡郡民砌沿河水城，改木栅为砖石，历时四月。至此，南雄第二次扩城告成。

隆庆元年（1567年）四月，龙南民啸聚，流劫乡村，知府周思文招抚归业。

五年（1571年）五月，大水，冲陷保昌、始兴田6000余亩。

万历四年（1576年）五月，大水，斗城水陷数十丈，沿河水城尽圮。

八年（1580年），通判陈应梅奉勘清丈保昌县田，将失额粮1.2万余石加亩，每亩加四分五厘，並加则摊派入户，民甚病之，几酿成民变。

十四年（1586年）四月十九日，大水，府城倾圮数十丈，沿河水城尽冲陷，太平桥荡析殆尽，万年石桥冲去3墩，民田成河及沙丘者85顷，城市乡村民屋漂流者873间65截（半间为一截），公IMG_256馆驿倒塌4所，男妇溺死165口，浮尸江流，灾变异常。

十七年（1589年），始兴流民黄辛满、流僧李园朗等谋反，被同知王应麟擒灭。

同年，耶稣会传教士意大利人利玛窦在韶州设教堂，常至南雄传教。

廿四年（1596年），大旱，民饥，斗米百钱。

廿六年（1598年），知府蒋杰修梅关关楼。为关楼题额：“岭南第一关”，今存。

廿九年（1601年）春，禁里甲。巡按都御史李时华革五弊：一曰饬条鞭以甦里甲，二曰惩加耗以清贪黩，三曰止派夫以节疲困，四曰立和买以宽铺行，五曰驱白漕以防接济，刻板著为令。

四十四年（1616年）五月初三日，保昌洪水涨10余丈，上抵铁杖楼下，淹没沿河民居300余间，水城尽圮，冲去近河田600余亩。

同年九月十三日酉时，县城民舍失火，延烧延祥寺及塔。

崇祯四年（1631年）四月，陈万举兵破始兴，执县令荆延钰，勒收赎荆银千金。知府金延璧督修府城垣。十二月，陈万部复集乌迳等处，逼府城，延璧会援师守府城10余日。陈万部遁。

八年（1635年）八月，为筹边饷，积谷抽十之三，并征生员优免丁银以助饷。

十年（1637年），征收城内民房税，不论房屋大小，均税银一钱。

十三年（1640年），知府周燝禁革火葬。

### 清

顺治二年（1645年）冬，有号阎王总者反，掠浆田村后，转掠信丰，至赣州受抚。

三年（1646年）二月十六日夜，雷电交作，风雹拔木，关帝祠前“绝代英风”牌坊倒坏，百年柏树多折。

同年四月，霪雨，林参将兵变，各里巷自守，杀叛兵数十，适胡总兵过雄，捐百金抚之。

四年（1647年）正月初七日，清总兵李养臣、董方策、张友法奉檄由广州移镇南雄，初八日入城，百姓迎降，遂各安居。

五年（1648年）三月，江西金声桓、王得仁反清，遣总兵侯攻陷南雄城，清守将李养臣降之。

六年（1649年），清平南王尚可喜，嗣靖南王耿继茂率大军进攻南雄，久攻不克。除夕（1650年1月31日），派健卒潜入雄城，放火烧斗城楼，大兵乘乱突入，守城将士措手不及，兵败城破。二王下令屠城，杀6000余人，民十存二三。

七年（1650年），连年告饥，不少人饿死于途。八年（1651年）五月，大水。内外城倾，知府郑龙光重修。

十年（1653年），大旱，斗米银四钱。

十一年（1654年）冬，大雪四日。

十四年（1657年），大水，斗城顾城新城俱陷，水城全圮。

十五年（1658年），知府陆世楷重修南雄府志，康熙十四年（1675年）刊刻。今存残本。

同年五月，水灾。

十七年（1660年），旱。九月，免旱灾额赋。

康熙四年（1665年），知府陆世楷申请裁革乐输，加派银两。

九年（1670年），太平桥关移驻韶州。

十一年（1672年）四月，三枫塔颓圮。

十四年（1675年），杨正邦（俗呼摆江）反，为副将张善击败。

同年，吴三桂叛清称帝，令余何二将攻陷南雄府属保昌、始兴二邑。

十五年（1676年）三月，清将军莽吉图复取南雄。

十七年（1678年）五月，饥，米价腾贵，民采茶充饥。知府姚昌廷率文武官于长春庵施粥。始兴县令缪荣祖亦捐米赈粥，存活甚众。

十八年（1679年），城南大火，焚毁民房70余间。

十九年（1680年）十二月十八日，地震三次有声。

廿一年（1682年），信丰王割耳等千余人啸聚于黄石寨，为官府招安。

廿三年（1684年），大旱。

卅五年（1696年）四月，大雨雹。饥。

卅六年（1697年），保昌大旱。次年春，里人捐米赈粥于元妙观，存活甚众。

四十七（1708年），禁民会及方术巫人淫词小说。

五十一年（1712年），诏造盛世滋生户口册，自五十年编审丁数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

六十年（1721年），保昌旱。

雍正二年（1724年），诏命建忠义企业微信截图_16072388293453悌祠、节孝祠。颁圣喻广训，举老农给八品冠带，命学臣报生员优劣，行便民社仓，建育婴堂、普济堂。

三年（1725年），严保甲法，立族正，停止编审丁口。

五年（1727年），申禁赌博、采买铜器及演习拳棒自号教师者。

七年（1729年），广东通省钱火耗归公，给各官养廉，豁免匠饷，并入地丁额征。

九年（1731年），于浈江社学旧址置天主堂，是为南雄设天主堂之始。

十一年（1733年）四月十八日，保昌大水，水城冲圮，民房倒塌数百间。

同年，邑人胡定殿试授翰林院庶吉士，累官至福建道监察御使。

十三年（1735年），禁火化，禁闹丧，革乡村落地税，禁止钱粮多收耗羡。

乾隆元年（1736年），丁银摊入地亩征收。

四年（1739年），三月至五月不雨，大旱，饥民遍地，乞籴江西。

七年（1742年），饥，米价高腾。

八年（1743年）十二月，米贵。

十年（1745年）六月，大风拔木，屋瓦皆飞。

十六年（1751年）八月十三日夜，黄虎入城，十四日黎明，陷于北门濠泥淖中，协镇兵以鸟铳毙之，重220斤。

十七年（1752年）二月十八日夜，地震两次。

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寅刻，企业微信截图_16072388293453悌正街失火，延烧30余家。

十八年（1753年），胡定重修郡志。今存。

廿一年（1756年），重建广州会馆。

廿四年（1759年），疫。何德焕捐薄棺木130余具。

廿五年（1760年），南雄大水。

卅四年（1769年），饥。

五十一年（1786年），大旱，饥，米价腾贵，民食观音土。

五十四年（1789年），奉诏改埠盐为纲盐，保昌埠改为保安埠，招客承充，赴买运销，行销大庾、南康、上犹、崇义各县。

五十八年（1793年）七月十七日夜，星陨如雨。

嘉庆三年（1798年）冬，古录圩大火。

六年（1801年）冬，雨雹大如碗，击伤人畜。

十二年（1807年），改南雄府为直隶州，裁保昌县，仍辖始兴县。

十三年（1808年），知州戴锡纶在学宫前建店房23间，为学宫产业，是为大成街。

十五年（1810年）夏，雨，土城倾圮。

十七年（1812年），知州周绍蕙修太平桥，以石易木。

廿年（1815年）秋，知州罗含章清丈田亩，行归并法，历时二载而竣。

廿二年（1817年），知州罗含章倡建水利，大兴数月，新开陂11座，修复陂10座，官开山塘4口，民开山塘93口，总计灌溉2.1万余亩。

廿四年（1818年），知州余保纯、学正黄其勤，重修州志，历时4年而成。后经知州戴锡纶续修，于道光四年（1824年）刻印。此志共34卷，今存。

咸丰四年（1854年），改都为约，全县共44约。

同年润七月，广东农民起义军陈金IMG_256等部10万红兵包围韶州府城，并攻克始兴县城。南雄知州孙福谦飞禀江西巡抚檄南康县拨练勇4000名，并南雄协兵共6000名，赴韶援救。八月二十六日收复始兴县城，廿八日韶州府城围解。

同年九月，孙福谦委百顺巡检汪彦直代理始兴县事，设公局，集乡绅，筹备军饷。

同年十月，农民起义军第二次围攻韶州府城，南雄都司陈纶、千总钟瑞祥驰援，遇伏阵亡。

五年（1855年）二月，围韶义军分兵北上，围始兴县城。南康知县周汝筠以练兵往援，南雄州从九品孙福同亦协同督军，解始兴城围。周部抵韶后，合江楚兵勇击围城义军。五月，义军撤围入湘。

六年（1856年）四月，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部围南康，南雄知州派孙福同率乡勇往援，战于塘江一带。

八年（1858年）十一月十九日，石达开部1万余人自信丰入南雄崇化，击败阻击清军，扎大营于中站、里东。十二月初八、初九、初十、廿七日，四次围攻南雄城，不克。次年正月初八日太平军退守梅关，二月初二日败退南安。

十年（1860年）正月，石达开部10万余人分8队入广东，一队自仁化入百顺，杀百顺巡检柬炳泰，后为副将哈芬布击退。

同年七月二十九日，石达开部由仁化直扑南雄，扎营羊角岭，知州三多、副将哈芬布率队与战，太平军退扎中站，八月十二日入安远。

同治元年（1862年），伦元阁书局开业。

同治二年（1863年），南山道人程明善主持重修翠屏山钟鼓岩。

三年（1864年）八月，太平军侍王李世贤部自信丰经乌迳转攻南安，占水城，十七日逾岭围攻南雄城，官绅登陴固守。九月，太平军退入龙南。

光绪四年（1878年）南雄州饥，米价腾贵，城中富户乘机囤积，百姓聚众千人进城抢米。

六年（1880年），德国传教士在修仁设巴陵会德华福音堂。1937年7月迁县城改名中华信义会。

八年（1882年），刘安合船厂开业，长年雇工20人，年造木船（载重10—30吨）20艘。

十九年（1893年）十一月四日，大雨雪，平地厚数寸，树木冻折。

二十年（1894年）四月初一日，乌迳山洪暴发，新田沉船30多艘。

二十七年（1901年），吴同记皮场开业，为南雄皮革作坊生产之始。

三十年（1904年），院试，取秀才36名，是为南雄州最后一次院试。

三十二年（1906年），道南书院改称州立南雄中学堂，学制四年。首任监督曾淞。

宣统二年（1910年），南雄商务分会成立。

同年，江苏江宁供事胡永昌出任南雄末任知州。

## 二、中华民国时期

### 民国元年（1912年）

春，废直隶南雄州置南雄县，属二等二级中缺县，省都督府委陈百东为民政长。次年改称县知事。

6月，中国同盟会广东支部委任何允谦为南雄分会特派组织员。何率同盟会员高家珍、郭桂万、莫镇疆、罗明魁等以国民革命名义在县城打菩萨、剪辫子。

是年，五华县人梁昌吴（引恩）来南雄传播先天道，先在界址圩、南亩芙蓉设“善化坛”，后至县城罗汉井设“厚德善堂”。

### 民国2年（1913年）

是年，县议会成立。卢煌以17票当选为广东省第一届参议会参议员。

新田李姓与上朔彭姓械斗，死伤百余人，县知事陈百东派兵弹压。

州立南雄中学堂改称省立南雄中学，首任校长陈泽东。

### 民国3年（1914年）

是年，县知事刘殿臣组织人员逐村调查人口，总计全县有990个村，47133户，276854人。县城48800人。

### 民国5年（1916年）

6月，滇军张开儒师占领韶关，派曹浩森部驻扎南雄，以防赣军。

### 民国6年（1917年）

2月，驻雄滇军兵变，抢劫富商后向北山溃散。

是年，南雄县商会成立，首任会长招宝田。

### 民国7年（1918年）

1—3月，县知事连换3任，1月叶景范离任后，黄作霖接任，黄离任，丁树华署理，3月底和耀奎接任。

4月19日，赣南镇守使吴鸿昌率兵攻占南雄城，纵兵奸淫抢掠，杀人放火，被烧店铺房屋300余间。

夏，省立南雄中学因动乱而停办。次年夏复办。

冬，曾蹇任南雄县长。从此不称县知事。

是年，梅关税局成立，并在中站、新田等地设卡抽税。

农民在棉土窝发现钨砂，纷纷挖采。县资源委员会设南信公司，收购钨砂。民国11年发现富矿后，挖矿民工达300多人。

### 民国8年（1919年）

是年，县长曾蹇与驻南雄滇军司令成光大举清乡，捕杀“三点会”众及无辜群众。

南雄商会成立商团，有枪120余支。

县长曾蹇举办地方保卫团，县为保卫总团，县长任总监督，各约设保卫团，以十户为一牌，设牌长，十牌为一甲，设甲长，每户出一丁，为团丁。

### 民国9年（1920年）

10月1日，新编粤军第五军第四大队，响应孙中山讨伐桂系军阀莫荣新的号召，招集赣边滇军散兵，连同黄如云所部在南雄举事，宣布独立，旋分兵会合黄福雄部进窥韶关。

### 民国10年（1921年）

春，省立南雄中学学潮，学生曾昭秀等反对校长王道纯专制和贪污，罢课1个多月。

6月2日，第二次粤桂战争爆发，粤军第一师邓铿部击溃占据南雄的赣军，进驻南雄城。

冬，县行政公署根据广东省长陈炯明公布的《县自治暂行条例》、《县长选举暂行条例》及《县议会议员选举暂行条例》，重立南雄县议会，选举刘昌桢为县长。

是年，南海人梁士杰来南雄创办兆丰米机厂，安装有60匹马力木炭煤气机，工人30人，日加工30吨稻谷，是为南雄第一家使用内燃机的工厂。

驻军司令成光主持南雄首次运动会。该运动会在西教场举行，比赛项目有武术、跳高、跳远、赛跑、柔软体操等。

县城郑炳记首先采用缝纫机为县人加工成衣。

### 民国11年（1922年）

5月6日，中华民国非常大总统孙中山在韶关誓师北伐。中路军李烈钧率滇赣军出南雄攻大余、新城，右翼许崇智率本军及梁鸿楷、李福林军从南雄出乌迳攻信丰，左翼黄大伟军从仁化攻崇义、上犹。20日，孙中山由韶关至南雄督师。24日，中路军在小梅关附近击溃敌警备队，占领邓坊尾。26日，占领大余县城。同日，许崇智军长抵达南雄。

6月16日，陈炯明叛变，遣部进攻韶关。17日，胡汉民率北伐军大本营人员从韶关撤至南雄、大余。南雄商界为支援北伐军而积极筹款，胡汉民题“见义勇为”匾赠商会。

7月，北伐军从赣州回粤平叛，集结南雄，分3路进攻韶关陈炯明叛军。月底，北伐军战事失利，全线退却。

8月3日，北伐军将领在南雄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分东西两路撤退。4日陈炯明军占领南雄，以杨坤如部驻守。

### 民国12年（1923年）

4—8月，桂军沈鸿英勾结北军，3次占领南雄，均被滇军击退，滇军师长赵成梁驻守南雄。

10月，赵成梁在南雄诱杀始兴土匪钟登科等6名。钟原投靠沈鸿英，于崖婆石一带劫船绑票，商旅不堪其苦。

11月，赣军15000余人占领南雄，先后指派方伦、何国寿为南雄县长，勒索军米军柴军饷。12月2日滇湘联军克复南雄。

是年，驻雄滇军开征冬菇、草菇、腊鸭捐，过境冬菇每百斤课税银元5元，草菇每百斤课税2元，腊鸭每百只课税2元。

赵成梁部霍乱流行，士兵死亡不少。

美国牧师山德士在县城小东门租铺一间，创办浸信会。

### 民国13年（1924年）

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国共合作正式形成。

2月，因去年晚稻失收，军饷日增，粮价腾贵，每元（银元）只购米10斤或购生油2斤14两（旧秤）。

4月，县长彭肖如以军输紧急，令各都书预征民国14年钱粮。

7月，县署举办保卫团，全县9个区54约，每区设1团局，每约设1保卫团，城内设城乡团防局，由县长曾琳任监督，统属各区团局。

9月20日，中华民国军政府陆海军大元帅孙中山在韶关第二次誓师北伐，以谭延闿为总司令，李烈钧为前敌总指挥。4万大军水陆兼程，集结南雄。23日，孙中山巡视南雄、始兴两县要隘。

### 民国14年（1925年）

1月，建国军（即北伐军）攻赣失利，退守赣粤边境。谭延闿司令部设在省立第六中学。因兵饷不敷，谭延闿向南雄商界筹款度春节，谭题“急公好义”匾赠商会。

春，曾昭秀等南雄籍进步学生在广州成立南雄留省学生会，出版《雄声月刊》。

9月16日，300多名农会会员在上朔村十房祠堂（四德堂）举行朔溪农民协会成立大会。

11月21日，200多名国民党员代表在阳明楼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县党部，选举邓惟贤为常务委员。

12月，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区委派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五届学员傅恕、夏明震、沈仲昆到南雄开展工农运动，建立共产主义青年团南雄县特别支部，代号“兰芝”，傅恕任书记。

中旬，江西省南康县教育会长陈赞贤因反对军阀被通缉，辗转来到南雄，由“兰芝”分派在县城组织工人运动。

是年，土匪横行。6月洗劫水口圩，7月洗劫吉安约、古录圩，掳去商民20人。

汇源和印刷所首先使用铅字印刷机。

南雄第一家生产皮鞋的工场——安行鞋铺开业，有工人20人，日产皮鞋20双左右。

修仁13户农民创建第一条陶瓷龙窑，窑长30米，宽2米，生产缸、罈、钵、盆、管等日用陶瓷。

### 民国15年（1926年）

2月中旬，国民党县党部筹办宣传员养成所，傅恕任教务主任，陈赞贤、夏明震、沈仲昆等为教员，培训工农运动骨干。

3月9日，县城举行县民大会，声讨英日帝国主义，支援省港大罢工。

4月2日，南雄各界召开代表大会，成立北京惨案后援会，举行示威游行，罢工、罢课、罢市1天。

5月1日，成立南雄县总工会，陈赞贤任委员长。工会会员958人。

6月，成立中共南雄支部，傅恕为支部书记。

是月，弱过村农民协会成立。

7月，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第五师师长谭道源部驻守南雄、始兴，负绥靖后方之责。

县长邓惟贤以大军北伐，通令各约保董预征民国18年钱粮8.5万余银元引起各界不满。4日，县长邓惟贤以阻挠预征罪名，扣押省立第六中学校长黄鸿淮和教育会长邓功伟，激起南雄各界义愤，控告邓惟贤不法行为，迫使邓惟贤释放黄、邓二人。

8月23日，雄城3000余人在文昌宫旷地举行全县公民临时大会，控诉县长邓惟贤“摧残党务，压迫工农，枉法殃民，贪婪无比”，电请上峰将邓撤职查办。会后举行示威游行，并到驻军第五师部请愿。省府撤邓职，事乃息。

是月，中共南雄特别支部成立，傅恕任支部书记。

10月8日，中国济难会南雄分会成立，发表宣言，发动捐献，救济贫苦的北伐军家属。是月，广东妇女解放协会南雄分会成立，曾昭慈为主席。

11—12月，国民党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北迁武昌，要员分两批北上。第一批11月16日动身北上的有宋庆龄、宋子文、孙科、米·马·鲍罗廷（政治部总顾问）、张太雷（中共中央候补委员、鲍罗廷顾问兼翻译）等60余人，20日到达南雄，县公署官员到河南桥迎接，在大成殿举行宴会，21日离雄北上。第二批北上要员有何香凝、谭廷闿、顾孟余（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于右任（陕西省主席）、张静江（国民党中央执委主席）等人，12月14日上午抵南雄城，15日上午南雄县城各界数百人在县党部开欢迎会，下午5时县总工会、农民协会分别集会欢迎中央工人部、农民部同志，16日离雄北上。

12月15日，国民党南雄县党部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曾昭秀为常务委员。

冬，南雄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1000多名代表出席，成立南雄县农民协会，选举陈召南为委员长。

是年，广裕兴商号以手动卷烟机生产“一心”、“一德”牌卷烟，为南雄生产机制卷烟之始，常用工人20人，日产卷烟250条。

### 民国16年（1927年）

2月，县农民协会在县城召开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300多人。大会议决废除苛捐杂税。第二天举行示威游行，捣毁梅关税局。

3月2日夜，县长肖丛道潜逃，县署大印交商会暂管。

4月，蒋介石背叛革命，上海发生“四·一二”事变。南雄县城乡团防局局长卢焜纠集反动武装占领国民党南雄县党部，封闭县总工会、县农会、革命青年联合会和妇女解放协会南雄分会。

国民党省党部解散南雄县党部，开除曾昭秀等人的国民党党籍，派麦显荣、彭求福等为改组委员。

5月6日，练炳章师进驻南雄，师部派秘书黄安富代理县长。旋由省府委唐支厦为县长。

11月7日，中共南雄特别支部在湖口集英国民小学召开党员扩大会议，决定领导农民举行武装起义。

12月1日，中共南雄县委员会成立，委员有彭显模、欧阳哲、彭显伦、曾昭慈。

12月15日，中共南雄县委组织农民自卫军在县城美香馆酒楼设宴诱杀团防局长卢焜和清党委员黄逸品。16日早，自卫军又在县城捕杀国民党县党部改组委员麦显荣、彭求福。

### 民国17年（1928年）

1月5日，卢焜胞兄卢煌率民团120多人洗劫曾昭秀家乡——湖口曾屋，当场杀6人，4人被押至古市小水村卢煌家，勒索1.6万银毫后放回。

2月1日，中共南雄县委改组，曾昭秀为书记。

13日晚，大雪，县农民赤卫队举行武装暴动，分头攻打大城门税厂、中站税厂、夹河口税厂及新田、水口等处，共摧毁税卡18处，击毙顽抗的税卡人员24名，缴枪20多支。

18日，中共南雄县委在黄坑圩召开万人群众大会，成立南雄县苏维埃政府。大会选举曾昭秀为苏维埃政府主席。并成立4个区苏维埃政府，120多个乡村苏维埃政府。随即开展土地革命，5万群众参加“平仓”、“平田”运动，捕杀反动豪绅地主200余人，摧毁其据点50余个。

是月，省府委任伍慎修为南雄县长，伍月余不敢到任，县城各界成立临时维持地方治安委员会。

3月，县公署组织军警团联合办事处，主任封爵球（驻军营长），副主任王名烈，纠集军警、商团、民团疯狂镇压革命群众，洗劫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上朔村和水口弱过村、湖口长庆围。农民暴动失败后，部分苏维埃人员和赤卫队上油山打游击。

7月，中共南雄临时县委在油山平田坳组成，由陈召南负责。成立油山游击大队。

夏，蝗灾，米价飞涨，县城商界集资组织“集益临时平粜社”，到广州购米回雄平粜。

10月17日，国民党南雄县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和出席国民党省代表大会代表。

### 民国18年（1929年）

1月13日，县长兼公路局长方新上任，连日枪决狱中囚犯100多人。

24日，毛泽东、朱德、陈毅率领红四军二十八团和三十一团及特务营、独立营近4000人，从大余县城入南雄县上下杨梅，25日在上茶田石寨击退国民党政府军1个团的拦截，出夹河口，经上朔，宿乌迳，在黄木岭召开群众大会，26日经界址入江西信丰县李庄。

是月，国民革命军第八路总指挥部航空处处长张惠长奉命筹建南雄机场，测定机场长1800英尺，阔500英尺，占用民田131亩。

2月7日，中共南雄县委率领游击队和赤卫队50多人，攻打民团头子谢伯英盘踞的大塘圩，毙民团5人，焚毁谢伯英店铺、房屋10多间，缴获步枪12支。12日，谢伯英、冯宠华率民团数百人进攻上朔，打死革命群众3人，抓去80多人，抢劫财物，奸淫妇女。

4月，中共南雄县委在油山坪田坳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县委员会，书记陈召南

6月1日下午，彭德怀率红五军攻占南雄城，县长方新剃须易服潜逃。红军镇压反动官绅，释放被关押的政治犯，筹款3万元，缴获商团枪械百余支，集中全城裁缝赶制军装千套，4日退出南雄城。

是月，国民革命军第一师第一旅第二团团长叶肇率部进驻南雄，组织清共临时指挥委员会，大举清乡。北区善后委员王应榆坐镇南雄，一次枪杀80余人。

县行政公署组建地方警卫团，全县设54约团。

8月7日，国民党军警1000多人进攻黄地村，彭显模率游击队英勇抵抗，毙军警20多名，俘四五十名。

9月，游击队打回上朔，击毙民团8名，伤15名，缴获步枪16支。

10月2日，国民党军警500余人包围上朔，抢掠财物，割青苗，奸淫妇女，捉去群众80多人，勒索“花红”银数万元。

11月2日，因叛徒告密，中共南雄县委书记陈召南、常委周序龙、周群标、何新福等被国民党军警逮捕，3日被杀害于城郊五里山。

是月，中共南雄县委重建，彭显模为书记。

是年，县行政公署被红军焚毁，迁元妙观（即今雄州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乡村废约建立乡公所，全县共为9区1镇24乡。

县城及上朔、锦陂、大塘等地霍乱流行，延续5个多月，死人甚多。

县城福建同乡会兴办萃雄小学，江西同乡会兴办豫德小学。

### 民国19年（1930年）

2月，第五区警卫团团董特令该区警卫队将各乡“不安份”之麻疯病人一律尽行枪决，湖口、里和、大塘等地枪杀麻疯病人数十名。

4月1日下午5时，毛泽东、朱德率红四军占领南雄县城，县长梅翊翔携印潜逃，红军在雄城驻扎1周，开展革命宣传，筹款4万元，于7日离城，经乌迳入信丰。

10月，在油山坪林重建南雄县苏维埃政府。

是年，县政府行政会议决定取缔私塾，推行义务教育，规定6岁男女儿童不入学或送私塾者，每人罚款50元，由该父母缴纳，以充教育经费。

旱灾，全县受旱面积23万亩，损失粮食1.57万吨。

县署被红军焚毁，再迁孔圣庙（即今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嘉应州会馆废春酒，兴学堂，集资兴办嘉修小学。

### 民国20年（1931年）

2月22日，北江红军南雄县独立团攻打水口圩，活捉南五区“清剿”委员叶子汤，押回油山处决。

3月8日，红军独立团攻打延村水楼，击毙第六区“清剿”委员冯宠华及其弟冯宠汤，活捉土豪冯番毛，缴步枪30余支。

### 民国21年（1932年）

2月23日，粤军第一军军长余汉谋移军部于南雄。

3月9日，中共南雄县党员代表大会在油山大岭栋附近的山寮坑召开，成立新的南雄县委员会，叶修林任书记。

7月8日至10日，发生水口战役。红一军团的第十二军、十五军，红五军团的第三军、十三军，以及江西独立第三师、第六师，在毛泽东、朱德、王稼祥指挥下，同粤军李汉魂、张梅新、陈章、张达所部共13个团的兵力，激战于水口圩带，相持3昼夜，红军击溃了粤军，双方伤亡较大。

7月，姚之荣任南雄县长。

9月5日，第一届县参议会成立，议员18名。

9月12日，粤军独立三师政训处创办《南雄日报》。民国26年独立三师调防后，县党部接办，先后改名《南雄民国日报》、《南雄民报》，民国35年转为地方民办，名《浈凌报》。

11月，成立南雄县治安建设委员会，筹划扩建县城马路。次年3月1日动工，7月完成。

12月20日，县政府建立南雄县莲社庵苗圃，附设中山纪念林场。

是年，福建永定县人王钟湘、王福兰先后在县城创办“东方”、“东光”电池厂。

国民政府派销航空救国有奖义券，各机关销额1.8万元。

英美烟草公司因世界经济危机而停止收购南雄烟叶，烟价暴跌，烟农、烟商损失惨重。

### 民国22年（1933年）

1月，雄韶公路通车。该公路于民国20年6月动工，由驻军和地方筹款兴建。广东省政府裁撤梅关税局。

7月，稻飞虱为害早稻，损失严重，谷价飞涨，一担谷（50公斤）价格由3.8银元涨至10银元。

是年，农工米机厂开业，工人20名，日加工稻谷15吨。“三和成”枧厂开业，日产枧300斤。

### 民国23年（1934年）

3月，雄庾公路建成通车。

5月16日，第二届县参议会成立，议长莫开瑶。

6月10日，广州至南雄直通电话开通。

是月，霍乱流行，县城死亡百余人，城内扛菩萨放鞭炮，祷神驱疫，省府拨款2万元（银毫）施药救治。

10月21日，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长征。分两路突破敌人封锁，一路由信丰禾锹陂经南雄黄地、大兰入江西聂都；一路由信丰万隆入南雄界址过乌迳、锦陂、夹河口、茶田、黄陂洞，入大余县河洞、内良到聂都。

11月，雄信公路建成通车。

冬，中共赣粤边特委书记、军分区司令员兼政委李乐天率领特委机关和武装700余人到油山，开展武装斗争。

是年，县政府筹款9万余元修缮县城城墙。

健行汽车公司在县城创设汽车站，有货车2辆，客车2辆，开办客货运输业务。

县政府设田亩调查处清丈田亩，清理地税。

### 民国24年（1935年）

3月，中共中央分局书记、中央革命根据地司令员兼政委项英，中央办事处主任陈毅，到油山廖地村会合李乐天开展游击战争。

6月，国民党第一军第一师莫希德部进驻南雄，进行清乡。

8月，南雄县清乡委员会成立，向殷户派捐经费，规定县民婚丧一律禁止鸣锣燃炮。广州会馆兴办广仁小学，教学设备与质量均为全县之冠。

10月，原中央根据地军区参谋长龚楚叛变后，化装袭击北山天井洞，杀害游击队员六七十人，又窜到帽子峰企图捕捉项英、陈毅，阴谋未遂。是为“北山事件”。

10月，西北区绥靖公署在韶关举办运动会，南雄运动员20多人，由县长姚之荣、南雄中学校长陆傲霞领队参加比赛，获得总分第二名。

国民革命军第六战区司令余汉谋令用修筑雄信公路余款5200元（银元），兴建南雄机场飞机库。

广州商人姚佐明在县城开办岭南酒家。

广东省政府实行烟叶专卖。省承包商在南雄设立烟叶专卖处，压价收购，高价销出，雄城烟商极力反对，县参议会派员到省府要求取销烟叶专卖，次年获准。

### 民国25年（1936年）

1月底，李乐天在信丰小河乡坳背村附近，被国民党军队包围，激战中英勇献身。

4月，广州利南公司在三角岭打牛坝、坑尾、坝俚、潭前等地开采锡矿，矿区面积约200亩。1942年停办。距该矿约4华里开办业昌公司锡矿场。

7月14日，余汉谋在大庾就任第四路军总司令、广东绥靖主任，发表通电拥蒋（介石）反陈（济棠），随即到南雄指挥所部向韶关推进。

7月18日，陈济棠飞机82架（一说72架）150余人，背叛陈济棠，从广州北飞韶关、南雄机场集结，20日飞南昌投奔蒋介石。

10月，县长姚之荣离任，杨德隆接任。

是年，县地方法院成立，院址设于元妙观。

### 民国26年（1937年）

5月，国民党重兵“围剿”游击队20余日，陈毅身带伤病，伏莽写下《梅岭三章》诗篇。

7月7日，侵华日军制造卢沟桥事变。

8月，中共赣粤边特委发表“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宣言。

9月6日，陈毅与大余县长彭育英在钟鼓岩谈判团结抗日事宜。

11月上旬，陈丕显以江西省抗日义勇军第一支队代表身份，在南雄县城与大余县政府秘书鲁炯雯、南雄县长曾绳点以及驻军师长谈判团结抗日事项。

### 民国27年（1938年）

1月，赣粤边游击队在大余县池江集结，改编为新四军第一支队，3月北上抗日。

2月24日，日机12架突袭南雄城，投弹廿余枚。驻雄中央空军二十大队起飞迎击，飞行员陈其伟在空战中中弹牺牲，飞机坠毁于迳口，县城军民隆重集会追悼。

4—5月，省政府连拘两任南雄县长。先是县长曾绳点因接受杀人土豪钟寿山贿赂，被控扣押，张企留接任县长后又因贪污勒索被控扣押。全县哗然。

8月30日上午10时，日机17架袭击南雄机场，驻雄中央空军飞机9架起飞还击，空战30分钟，击落日机两架，大队长吴汝鎏座机中弹起火坠毁，吴汝鎏壮烈牺牲，南雄军民隆重举行追悼会，南雄机场命名为“汝鎏机场”。

9月，莫雄出任南雄县长，招抚土匪头子钟寿山，稳定南雄局势，并释放在押政治犯。

秋，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南雄县队成立，中共党员董天锡任队长，各中小学成立抗日同志会，广泛开展抗日宣传活动。

10月，广州沦陷，省府北迁韶关。

12月5日，日机两批16架次突袭南雄城，投弹100余枚，燃烧弹两枚，炸死20多人，重伤16人，轻伤60余人，房屋倒塌40余间。

是年，南雄县政府向省政府呈报，日机来袭13次，共163架次，炸死70人，伤71人，毁屋158间。

大旱，民众纷纷逃荒。仅茅坑、云下两个村就有12户逃荒，7人饿死于途。

### 民国28年（1939年）

春，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张文彬来南雄传达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成立南雄中心县委，书记罗世珍。

5月，县城天花流行，发病88人，死亡36人。

6月23日下午1时50分，日机8架袭击南雄城，投弹30余枚，毁民房29间，炸死19人，伤17人。

12月，中共广东省委机关迁到南雄瑶坑村。

冬，中共广东省委在全安乡里岗岭炮楼举办县级党员训练班，有30多人，翌年5月结束。

是年，国民政府第四战区在南雄修仁仓边村举办党政军训练团，训练县团级干部，每期3个月。

### 民国29年（1940年）

5月，赵沛鸿调任南雄县长。

7月，广东省政府在南雄修仁仓边村举办广东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集训16个县行政干部（县府科长、部分中小学校长等），每期3个月。

9月1日，县公立医院和县卫生事务所合并成立南雄县卫生院，属甲级，下设卫生所30个。

10月，国民政府实行新县制，整编保甲，全县40838户，划分为2个区，28个乡，2个镇，336保，3516甲。

11月1日，南雄县立中学开学，县长赵沛鸿兼校长。

是月，全县发生霍乱11例，天花12例。

是年，县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清理追收民国廿四年度以来历年积欠地税，改订烟纸特产捐税率，开征不动产买卖签证费、屠宰场检验费。

国民政府发行战时公债，全县配额法币52万元，实收37.94万元。

早稻稻飞虱为害严重，收成仅二三成。晚造旱灾，损失粮食31.47万市担，县粮食委员会急购湘米10万市担回雄平粜。

### 民国30年（1941年）

1月，省政府利用南雄机场开辟香港至南雄班机航线，每晚起飞降落10架次以上，1941年12月香港被日寇侵占，航线封闭。

2月，县政府土地整理工作完竣，历时15个月，税地面积由整理前的36.45万亩，增加到80.7万亩，税额由17万元（法币）增加到37.26万元。

6月，县政府在修仁村省行政干训团址，举办地方干部训练所，分期分批轮训乡基层干部。

军政部第二十三补充兵训练处处长黄植楠在黎口乡窑背头创办植桢中学（“植桢”为黄植楠之兄名）。

9月，国民党顽固派突袭中共南雄中心县委驻地古坑。幸早有察觉，已作应变转移。从此，中共南雄县委改委员制为特派员制，以利隐蔽活动。

11月26日，日机轰炸南雄城，毁民房26间，炸死39人，伤36人。

是年，陆续迁来南雄的国民党中央及省属军政机关达50个，电台7部。较重要的机关单位有军政部第二十三补训处，军政部第八十五陆军医院，财政部粤东盐务管理局（在午田），广东绥靖公署陆军总医院（在灵潭）、广东省儿童教养院第六分院（在修仁）。

县政府报告称，是年粮食丰收，总产170万市担。

推行国民教育，全县新增小学101所。

### 民国31年（1942年）

7月12日，县国民兵团举行首届运动会，1000多人参加，为期3天。

冬，县政府推行冬耕冬种。据县政府工作报告称：全县耕地总面积66万亩，冬种面积46万亩，次年春收获小麦840.4吨，豆类3549吨，油菜籽644.6吨。

12月，县政府为增加战时生产，救济失业贫民，从广东新生活运动会妇女工作生产团购回纺纱机30架，开办南雄县纺纱厂。

是年，县城卷烟工业有很大发展，主要厂家有抗建卷烟厂、中国顺风卷烟厂、岭南手工卷烟厂、中国南雄家庭卷烟厂、中国友联卷烟厂等5家。

广东省政府战时通讯所无线电台南雄分台（1940年5月设）撤销，成立南雄县政府无线电台。

县政府奉命筹募同盟胜利公债，全年配额国币170万元，美金8.7万元，实募国币154万元，美金1.7万元。

### 民国32年（1943年）

4月，县政府再次奉命筹募同盟胜利公债，全县完成配额国币568.6万元。

9月，县政府奉省府命令禁止用稻田种黄烟，派军警下乡铲毁违禁烟苗。县参议会、商会、烟叶工会派员到九战区司令长官薛岳行辕请求解禁。

秋，县政府号召开展“一保一塘运动”。据县政府工作报告称：组织灌溉水利合作社21个，入社773人，4644股，股金44698元，银行贷款88万元，建山塘116口，陂16座，灌溉面积26467亩。

12月25日—30日，广东省政府在韶关举行粤北运动会。南雄代表队52人参加，获团体锦标男子第二名。

### 民国33年（1944年）

7月，在中共地下党员的推动下，珠玑乡热心教育人士筹办珠玑中学。该校于10月开学，校长邓事型。

是月，南雄县政府主办的《雄政日报》创刊。

秋，县政府奉令成立南雄县抗日自卫总队，区成立大队，乡成立中队。1945年4月，缩编为南雄县后备队指挥所预编后备队，其中第十二中队在中共地下党掌握下，积极开展抗日斗争。

是年，南雄县临时参议会成立，议长胡锡朋。

是年冬，因日本侵略军迫近南雄，南雄中学东迁河源县（1946年春迁回南雄）。

### 民国34年（1945年）

1月，黄坑土匪在秀塘坑附近抢劫七战区长官部军车，县长赵沛鸿被撤职，七战区中将参议云振中接任南雄县长。

2月，日本侵略军进逼南雄，南始曲守备司令李震下令烧毁飞机场仓库，炸毁河南桥。

3日下午4时，日军围攻南雄城，6时城陷，县政府撤至宝江乡长潭尾村（3月迁至龙口圩），并在百顺成立办事处。

是月，日军在县城成立伪复兴委员会，委员长赵礼儒。

6月5日，驻县城日本侵略军分两路进犯，一路沿雄信公路前进，7日陷湖口，8日占长甫桥、黄坑圩，曾一度进扰新田，遭国民革命军阻击，退回黄坑。另一路走乡道，7日陷水口，8日占弱过，主力由水口经江头、南甫入江西龙南。月底，驻大余县和黄坑圩日本侵略军均退入南雄城。

7月12日，县地方武装配合国军一八七师五六○团，向盘踞南雄的日本侵略军反攻。23日深夜，日军向始兴撤退，国民革命军收复南雄县城。

8月14日，日皇宣布无条件投降。

是月，成立南雄县善后委员会，调查南雄县沦陷后损失情况。县政府报告称：全县被日军盘踞2镇7乡，被蹂躏12个乡、23个村，被抢夺粮食20万石（1万吨），房屋被毁7000间，死亡5800人，失踪200人，流亡3500人。

王震、王首道根据中共中央建立五岭根据地指示，率部南下，于8月27日到达南雄北山上𥒥，旋因日本投降，时局变化，接军委电报后轻装北上。附城发生霍乱，铺背死人较多，有一家死亡6口。

9月中旬，中共广东区委根据中共中央建立五岭根据地指示组成的粤北指挥部和粤，北党政军委员会，到达南雄北山，得悉王震部已北上，即将部队就地展开游击，并成立中共五岭工委。

是月，一八七师师长张光琼以汉奸罪枪决伪复兴委员会秘书冯肇甄。

10月，一八七师师长张光琼奉令诱杀土匪钟寿山父子。

黄乃麟在雄城创办中南火柴厂，日产7大箱，共计8200小盒。

### 民国35年（1946年）

3月15日，三民主义青年团南雄分团筹备处召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南雄分团。

4月2日，国民党县党部、县临时参议会、三青团分团联合创办《大同日报》，6月停刊。

5月5日，南雄县参议会成立，议长何腾鸿。

9日，黄坑沈何两姓械斗，数百人包围何姓村庄，县政府派军警一连前往弹压。

23日，《大同日报》发表二区专员公署视察南雄后的谈话，谓南雄城“烟赌林立，娼妓林立”，“有妓院30余间，妓女300余名”，“实在暗无天日，地方官吏难辞其咎”。

6月，县长云振中卸任。

7月26日，县政府成立“清匪保乡委员会”，组织“清剿”工作团。全县分五个“清剿区，区设督导主任，各乡设“清匪保乡分会”，组织“清剿”工作队，实行五户连保。

12月3日晚，中共领导的雄余信人民义勇大队攻打邓坊乡公所，自卫队中队长以下30多人缴枪投降。

是年，国民政府禁止卷烟进口，严限进口烟叶，南雄烟价飞涨，100公斤烟叶价值相当于3500公斤稻谷。是年烟叶总产达5000吨。

### 民国36年（1947年）

3月，中共香港分局派张华来凌溪大庙，成立五岭地委，张华任书记，黄业、刘建华任副书记。会议决定以“反三征”（反征兵、征粮、征苛捐杂税）为中心，发动群众，扩大队伍，发展游击区，建立根据地。

4月，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成立，黄业任总队长，张华任政治委员，总队有3500多人，下设4个支队。

6月中旬，连日大雨倾盆，山洪暴发，为数十年仅见，河堤公路桥涵多被冲毁，早稻、黄烟损失严重，中国农业银行派员来雄视察，发放复耕贷款法币1950万元。

9月26—27日，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第一、六支队进攻新田乡公所，缴获机枪2挺、步枪100余支，俘自卫队100余人。

11月，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第一支队300多人，突袭盘踞下𥒥村的“反共自卫中队”，活捉白云乡乡长钟怀德以下50余人，缴获轻机枪3挺，长短枪50多支。

12月1日，国民党南雄县党部与三青团南雄县分团合并，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何腾鸿任书记长，曾永汉任副书记长。

4日，县地方法院受理县参议会对原县长肖宜芬贪赃枉法控告案，传讯肖宜芬，全城轰动。肖以剃刀割喉自杀未遂。次年1月解肖转广州地检处审讯，肖宜芬行贿潜逃，县参议会悬红缉拿，旋由省检察机关宣布“罪证不足，不予起诉”。

冬，中共五岭地委决定在游击区实行土地改革，组织农会，建立区乡政权，组建常备队。

### 民国37年（1948年）

3月1日，国民党“粤赣湘边区剿匪总指挥部”总指挥叶肇在南雄就职。

是月，叶肇派六十九师九十二旅（隆昌部队）对中共五岭根据地猖狂进攻。26日，解放总队所属政工队队长董天锡战死。解放总队暂时从平原退入帽子峰、油山。

4月，南雄县“清匪保乡委员会”大举清乡，悬红5亿元法币购缉中共五岭地委成员和支队长、政委等13人，悬红2亿元法币购缉各区区长等18人。清乡工作队第二组组长卢祖修先在里东圩枪杀群众16名，又在邓坊圩枪杀群众21名。

5月，叶肇于县城原盐埠举办“粤赣湘边区剿匪总部干训班”，每乡遴选知识青年5名参训，毕业后回乡担任基层工作。

6月17日，县政府撤消“清匪保乡委员会”，成立“戡乱建国委员会”，组织“民众肃奸防谍网”。

7月18日，韩建勋升任二区专员，胡锡朋接任南雄县长。

是月，叶肇邀请中山大学农学院院长邓植仪、教授罗镈𫔄；农学士易锡铎、梁洁榆、吴树翰等来南雄考察黄烟，提出烟叶改良计划。广州绥靖公署主任宋子文电购美国烟种40公斤，免费分发南雄烟农种植。

8月，国民党政府军警加紧“围剿”游击区，实行移民并村，强迫山区群众迁居平原。

9月，县政府成立南雄县烟业促进会，制定南雄县烟叶特产实施计划，在安平乡春风亭兴办烟草改良试验场（700亩），聘请中山大学教授罗镈𫔄兼主任，讲师易锡铎为副主任。

11月22日，南雄县民主社会党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李祥贞为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该党有党员61名，多在全安乡一带。

是月，人民解放总队第一、六支队在下杨梅伏击保安团，歼灭1个连，击溃1个营。

### 民国38年（1949年）

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成立，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二支队。

2月，国民党“粤赣湘边区剿匪总指挥部”制定边区三家连保法，强迫户长按十指模印，宣誓反共。

3月1日，叶肇调任广州警备司令，第六十三军军长刘栋材接任“粤赣湘边区剿匪总指挥部”总指挥。

3—4月间，中共南雄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书记吴新民，副书记郭显亲。同时，成立南雄县人民政府，县长吴新民（兼），秘书郭显亲（兼）。成立5个区人民政府。

南雄烟叶价格大跌，每100公斤价仅值稻谷200公斤。是年，烟叶总产只得2500吨。

5月10日，北江第二支队第一主力团和第二主力团在大塘夹河口附近的樟树下，伏击美械装备的国民党粤赣湘边水陆交通自卫队第五中队，俘中队长以下80多名，毙伤40多名。

是月，县长胡锡朋辞职，华文治接任。

6月13日，北江第二支队与国民党保安团自卫队激战于南亩。

是月，县政府奉令田赋改征实物（稻谷）为征银元。

7月23日上午8时，暴雨，宝江乡龙南勋石山突然爆裂，一时山洪崩泻，附近四、八、九保村庄一片汪洋，至24日上午7时洪水渐退。

8月21日，中共南雄县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县委书记兼县长张尚琼，副书记于亚农，副县长华云。

是月，国民党南雄县政府颁行“反共歃血宣誓办法”，规定以甲为单位，强迫年满20岁以上的人参加宣誓，人人签名，斩鸡头，喝血酒。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 1949年

9月24日凌晨2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第十五军第四十五师在北江第二支队协同下，进攻南雄县城，4时攻克，南雄解放。县人民政府入城接管旧政权。

10月9日，县人民政府发出禁赌禁毒布告。经两个月的查缉，破获大赌场4处，小赌场11处，拘留赌犯80余人。破获鸦片烟窟十余处，缴获烟土近40两，强迫戒烟的烟民50名。

10月中旬，解放军四二八团第三营与北二支队一团进剿宝江丘常贵股匪，11月初该股匪全部瓦解，收缴民枪200多支。

秋，南雄中学与县立中学合并为联合中学。1950年定名为南雄中学。

是年末，全县57045户，222499人。

### 1950年

3月12日，土匪在孔班村（今属界址镇）袭击县征粮工作队，3名队员殉职。

3月13日，土匪围攻公田乡（今坪田乡）政府，乡长朱德元率队英勇抵抗一昼夜，次日在县大队支援下匪溃围解。

3—4月间，土匪先后袭扰靖平、宝江、水口乡政府及第四区政府、邓坊里元村等地，均被击溃。

4月8日—15日，南雄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7人，县长张尚琼作施政工作报告，部署开展清匪反霸、退租退押运动，通过关于取消保甲、整编政权组织的决议。

5月，驻军剿匪成绩显著，股匪基本肃清。

6月，县城召开万人大会，公审反革命分子王名烈，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8月5日至9日，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部署夏征（粮）和减租反霸斗争。

10月25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作战，全国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

11月，县人民电力厂建成发电，雄城开始用电照明。

12月7日至11日，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通过关于成立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动员委员会南雄分会的决议，关于拥护土地改革的决议，关于拥军拥政的决议，以及向中国人民志愿军暨朝鲜人民军致敬电。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5.76万吨，其中水稻总产5.62万吨，黄烟总产1514吨。

### 1951年

3月23日，县政府组织镇压反革命大行动，当晚在县城逮捕反革命分子58名，28日召开镇反大会，依法判处22名反革命分子死刑。

4月11日，中共南雄县委员会大印和左轮枪两支、密件两份被窃，19日找回大印。此案至今未破。

5月23日至29日，县土地改革干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大军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参加地方土改的干部）和县区乡干部共900多人。会议作出土改工作部署。会后组织15个工作队共388人，分赴乡村开展土地改革。

7月3日，县抗美援朝分会发出《关于开展捐献飞机大炮运动的紧急通知》，动员全县人民努力完成捐献战斗机1架的任务。到8月底共捐献人民币24.84亿元（旧币），稻谷5万多公斤，黄金10多两。

秋，划分小乡，全县由64个乡划为124个乡。

### 1952年

11月，土地改革工作结束，历时18个月。

同月，在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是年，土纸大发展，总产3238吨。

北山虎害严重，1951、1952两年，仅帽子峰一带被老虎咬死25人。

年末，全县222810人，工农业总产值2342.99万元（按当年产值折成新人民币）。

### 1953年

1—4月，铺开土改复查，解决土改遗留问题，进行查田定产。全县核实耕地546867亩，其中水旱田450145亩，土96722亩。田分17等，土分6等，定产稻谷8.716万吨。

2月，宣传贯彻1950年5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破除封建婚姻制度。

3月1日—12日，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3月28日至4月2日，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议决开展大生产运动，要求大量发展季节性临时互助组，重点建立常年互助组。

5月15日至27日，全县统一行动取缔先天道、同善社、一贯道、真空道。是月，南雄县人民革命烈士纪念碑落成。

9月下旬，贯彻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十大政策，解决山林纠纷，发土地证，进一步稳定生产关系，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1月，城镇进行民主改革，整顿工会，打击封建把头。12月，县委召开区乡干部会议、农民代表会议，开展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层层发动卖余粮。到1954年2月底止，全县购粮（稻谷）1.022万吨。

12月24日，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一致通过拥护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拥护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的决议，号召各阶层人民提高社会主义觉悟，为实现总路线总任务而努力。

冬，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书记陶铸到南雄视察。

### 1954年

1月，三枫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洋汾农业生产合作社先后成立。

2月26日至3月1日，全县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召开，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决议，要求1954年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54%。

3—4月，选举首届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选107900人，占选民的76.39%，选出乡镇人民代表2753名，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8名。

6月25日—7月1日，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1955年

3月5日，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工作开始，至9月结束。全县定产稻谷（下同）7.347万吨，定购0.875万吨，定销0.612万吨，人均留粮261.5公斤。

7月2日，县人大一届二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人民委员会委员。

9月7日，城关镇人民政府改称城关镇人民委员会，各乡人民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取消第三区迳新镇人民政府。

9月下旬，县委组织大批办社干部下乡大办农业社。

12月，层层召开整党会议，贯彻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和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反对右倾思想、富农思想及剥削行为，批评“小脚女人走路”，要求加快农业合作化步伐。

12月，县委工作组在三枫、洋汾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冬，横江水库、乌泥水库、梅花水库、寨下水库等4宗水利工程上马。次年冬竣工。

是年，农业丰收，粮食总产7.625万吨（稻谷），比1950年增长32%。黄烟总产4700吨，比1950年增长2倍多。

苏联专家两次来南雄考察铀矿。

### 1956年

1月，全县实现半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共有1075个初级农业社，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成多。

全县实现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92.5%的手工业者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71.5%的私营工商业（含小商贩）完成改造。

2月，全县大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年底全县办高级社365个，入社47586户，占总农户的98%。

3月，撤区并乡，撤销区一级建制，把124个小乡并为51个乡。

4月5日，《南雄农民报》创刊。次年1月1日改名《南雄报》。

5月6日，湖口乡洋汾农业社主任谢太强随中国考察团赴越南，传授烤烟技术。

6月6日—10日，中共南雄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开展肃反运动，分3批进行，于1958年12月结束。

夏，黄烟大丰收。全县种植面积12.26万亩，总产6345吨。

秋，大旱，旱期由7月中旬延续到10月上旬，为期85天，受旱水稻面积达22万亩，失收7.4万亩。县委组织37个工作组到重灾乡帮助群众开展抗旱。

10月，南雄大桥建成通车。

12月，选举第二届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1.7%的选民参加选举。

冬，兴建大源水库、蛇岭水库，次年竣工。

是年，大面积推广丫禾改翻耕、小科密植，面积达17万亩，占水稻面积的70%。

### 1957年

1月19日—24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4月23日凌晨，雷雨大风，冰雹，最大风力40米/秒，大树连根拔起。

6月，下放干部开办帽子峰林场，经营面积4万余亩。

9月，复办珠玑中学。

11月，划闻韶、凌溪两乡归仁化县管辖，划武岗乡、侯陂乡归始兴县管辖。

12月13日—21日，中共南雄县第一届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贯彻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制定农业发展规划，提出反右倾，号召大跃进。

12月，并大乡，全县由39个乡并为19个大乡。

冬，兴建中坪水库、松山水库、梅岭水库、凌江引水工程。中坪水库于1958年6月完成，梅岭水库于1959年完成，凌江引水工程于1958年冬完成，松山水库于1963年完成。

越南代表团来南雄考察黄烟生产。

是年，全县人口235402人，工农业总产值3148万元，社会总产值4267万元（当年价）。

### 1958年

2月，县委根据上级部署，开展反地方主义和反右派，为时9个多月。全县276名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6名地方干部被错定为“地方主义分子”，造成严重后果。1979年已全部改正。

4月5日—25日，选举第三届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8.4%的选民参加选举。

4月13日，举行工商界社会主义自我改造大跃进誓师大会，120多名工商界人士表决心，放弃定息，降低薪金，上山下社。

4月14日，宣传、文教、卫生系统举行跃进誓师大会，盲目提出苦战两年实现乡乡有中学、社社有完小、村村有初小，一年攻破文盲关；苦战30天消灭蚊子、苍蝇、麻雀、老鼠等四害，实现“四无”县。

5月16日—19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即：“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6月10日，省委检查团团长、省委书记赵紫阳，副团长、省委候补书记尹林平等40人来南雄检查工作，当天下午莅临中坪水库、高朔农业社检查指导。

7月，在农村开展反瞒产、反盗窃、反浪费的“三反”斗争，一批基层干部被错打成“瞒产分子”、“盗窃分子”。

8月20日，县委召开乡基层党委书记战地会议，提出形势迫人，盲目要求晚稻亩产保证1万市斤，争取1.5万市斤。

是月，县委贯彻“以钢为纲”，动员全民大炼钢铁。全县投入大炼钢铁劳力4000多个，县办土高炉2座，乡办11座，使用柴炭炼钢铁。还有7000多劳力用铁锤敲打制造土滚珠轴承。所炼钢铁和制造的滚珠轴承均为废品。

9月，县委在湖口试办人民公社。是月底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在358个农业社的基础上建成8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53266户，占总农户的94.66%。

雄百公路竣工，该公路1956年动工，历时3年。

10月15日，《南雄报》报导：上游人民公社河坪营“发射第一颗高产卫星”，0.71亩晚稻亩产12052市斤11两。

11月9日报导：“又一颗大卫星上天”，先锋人民公社北京连1.245亩晚稻，亩产11067.4市斤。上述产量均属虚报。

11月17日，红旗（湖口）公社实行供给加工资制，第一次给社员发工资，每个劳力平均每月工资为3.15元，另每人每月伙食费5.2元，文教卫生福利费0.65元。

11月26日，广东省土法炼铜现场会议在南雄召开。省冶金工业厅厅长许光甫作题为《全党全民动员起来，掀起全省土法炼铜的群众运动》的总结报告。南雄县委钢铁领导小组在大会上作了发言。

12月，南雄、始兴两县合并，定名为南雄县，是月10日在南雄县城正式办公。

是年，在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危害下，农业减产减收，粮食总产6.5万吨，比1957年减产11.8%。

乌迳到坪田公路、湖口到水口公路建成通车。

### 1959年

2月中，始兴、全安公社部分山区半山区群众因营养不良出现水肿病。3月中下旬水肿病在全县急剧发展。县成立防治委员会，组织200多名干部和医务人员到病区进行治疗。

5月中旬，并社，由12个公社合并为7个公社：城镇、湖口、黄坑、乌迳、澜河、马市、始兴。

5月下旬—6月下旬，降雨600毫米，农田受浸77103亩，其中失收12547亩，沿河50多个村庄被浸，倒塌房屋2867间，死8人，伤21人。

10月，县委根据省、地委部署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参加会议的1210人，受批判213人。

10月24日，以陈文荫为团长的越南民主共和国烟叶考察团一行12人到南雄，在云霞、荆江等地参观烟苗和烤烟房，还参观中坪、横江水库。11月7日离雄。

是年，县鱼苗场孵化鳙鱼成功。1962、1963年孵化鲢鱼、鲩鱼成功。

南雄至棉土窝公路通车。

### 1960年

4月，水肿病有所发展。全县组织320名医务人员，建立60多个医疗站，集中治疗。

5月，调整公社规模，把7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2个，6月13日再次调整为15个。

6月，城镇民办中学校长郭淑华、新华书店经理王治富、民主街幼儿园教师欧阳惠珍、湖口公社扫盲积极分子戴诗均等4人赴北京出席全国文教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后三人为集体代表）。

6月17日，山洪暴发，受淹村庄16个，受浸禾苗47000余亩。

6月17日—29日，选举第四届县、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5.8%的选民参加选举。

7月，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在乌迳黄塘首次发现恐龙趾骨化石。

8月，始兴公社社员由于体质下降，水肿等疾病严重，非正常死亡多。中共南雄县委、县人委派出代表进行慰问，组织工作组100多人，会同地委工作组，进行调查处理。

10月3日，中共韶关地委决定将南雄县恢复为南雄、始兴两县，是月15日分县办公。

11月24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部署处理“一平二调”、“共产风”，全面清理退赔。是年，地方国营棉土窝铜矿开办。

### 1961年

1月27日，反革命组织“粤赣湘边反共救国团”首要分子沈春兰等8人，于18时抢劫南亩粮仓，护仓人员当场击毙匪首沈春兰。

2月3日，匪徒全部落网。2月底，县委部署全面开展整风整社，检查干部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风，彻底处理平调的财物。

4月28日—5月6日，县委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和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

6月，调整人民公社规模，把14个公社调整为19个公社。

9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和三级干部会议。总结1958—1960年经验教训，为反右倾中被错批判、处分的干部平反，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纠正错误，继续前进。

11月17日至20日，中共南雄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8日至11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全县人民公社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生产队中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即大队对生产队实行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把劳力、土地、耕牛、农具固定给生产队。

是年，农业减产，粮食总产64400吨，相当于1951年的水平，黄烟总产1404.4吨，为建国以来最低水平，工农业总产值2680.31万元（1957年不变价计），只相当于1954年水平。

### 1962年

9月，在全县农村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建立田间管理责任制，落实社员自留地和社员定工、定勤、定肥“三定”等政策，巩固生产队，稳定山林所有权。

12月，并大队，全县385个大队并为199个大队。

是年，实行精兵简政，2356名干部、职工回乡生产，占干部、职工总数的25.7%。

晚造旱，受灾16万亩，加上后期寒露风为害，损失稻谷1.2万吨。

### 1963年

2月13日—4月底，选举第五届县、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8.4%的选民参加选举。

3月—5月，县委部署在全县各级干部中进行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层层自我检查交代，“放包袱，报上当”。

8月25日—29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冬，兴建围背水库。

是年，大旱。自1962年7月起，连续460多天未下过透雨。5月，除浈、凌二江外，其余河流均已断流。早稻受旱近半，晒死8304亩，黄烟晒死7200亩，有41710亩中稻插不下秧。9月，大小山塘全部干涸，山坑泉水枯竭，晚稻受旱7成多，23227亩插不下秧。省委书记刘田夫、副省长罗天亲临南雄指导抗旱。全县5万多劳力投入抗旱斗争。

黄坑至油山大兰老区公路通车。

全安密下水农民捕杀黄斑虎一只，重128.5公斤。

广东省农业厅在县城南东厢铺建立南雄烟草试验站。该站于1969年下放给县，1986年改为南雄县烟草研究所。

### 1964年

4月，南雄县接上江西上犹电网，从此实行昼夜供电。县电厂停止火力发电。

5月，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四级干部层层“下水洗澡”，自我检查批判。

是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罗瑞卿到南雄县视察铀矿开采情况。

6月，全国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56847户，255861人。

9月25日，在地委统一组织下，县委组织“四清工作分团”496人到曲江县周田公社搞“四清”。1965年5月分团转到始兴县。

9月底至11月下旬，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开展“小四清”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基层干部人人过关，有的被戴上“四不清”帽子，伤害了大批干部。

10月，日共总书记宫本显治夫人来南雄友好访问。

是年，水口至南亩公路通车。1983年延伸至江西省全南县陂头。

### 1965年

1月底到3月初，层层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开展比学赶帮运动。

5月，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赵紫阳到南雄县视察，并游览钟鼓岩、梅关。

6月，水口公社在江头开办莹矿厂。

7月1日，国家核工业部在澜河、百顺一带兴办的七四三矿建成投产。

9月，飞机场修建工程竣工，省滑翔学校在此开学，举行跳伞表演，数万群众观看，盛况空前。

10月，并队，全县3279个生产队并为2545个生产队。

10月11日—16日，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由39人组成。

11月20日，县委发出《关于县委领导革命化和机关革命化八条措施》，要求突出政治，实行政治挂帅，把学习毛主席著作摆在一切工作的首位。随即成立学习“毛著”办公室。组织百人农村工作队，下乡开展突出政治、学习“毛著”群众运动。

冬，兴建杨梅水库。

是年，重建河南桥。

农村电灌站有较大发展，连去年共建成41个站，装机42台，1219千瓦，灌溉面积18600田亩。

农业丰收，工农业总产值4695.18万元，粮食总产92890吨，均为建国15年来最高水平。

### 1966年

2月9日—15日，县委召开政治工作会议，用整风方法学习焦裕禄，各级干部对照检查，自觉革命。

4月—10月，县委举办干部训练班，学习毛主席著作，改造世界观。先后在县城、大塘上朔举办6期，训练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18000多人。

4月26日、28日，降冰雹，受灾的有城关镇和水口、南亩、油山、乌迳、界址、坪田、古市、珠玑、湖口、新龙等10个公社，共49个大队、375个生产队，毁坏房屋2233间，雷击死伤各一人，打坏黄烟10350亩。

8月，全县干部举行三百里大行军。县机关干部分两批，每批时间4天，在山区步行150公里以上，以体验生活，促进世界观的改造。

10月，全县最大的水利工程—孔江水库（库容6784万立方米）全面动工，先在孔江库区工地举办万人“毛著”学习班，10300人边学习边劳动，突击20天基本完成水库土坝土方任务。接着又在主干渠举办4万人学习班，突击25天完成91.8万立方米土方任务。

是月，将21个公社调整为14个公社。撤销帽子峰、苍石、新龙、孔江、梅岭、黎口、邓坊等7个公社，新成立油山人民公社。

秋，大旱。全县受旱12.6万亩，其中旱死失收2.6万亩，抗旱解救55835亩。

12月12日下午6时，孔江水库工棚失火，历时30分钟，烧毁工棚21座，厨房11间，伤11人，损失约4万元。全县城乡干部群众捐献钱粮衣物支援受灾民工。

12月23日，县委召开学习“毛著”先进单位、积极分子代表、贫下中农代表、民兵代表会议。到会5000多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以及《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会后举行大游行。

是年下半年，各学校、机关、工厂纷纷组织红卫兵以及形形色色的“造反”组织，停产停课，四出串连，破“四旧”，张贴“造反”大字报，乱揪乱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牛鬼蛇神”。从外地来南雄县城串连的“红卫兵”曾日达400多人。

### 1967年

1月24日晚，部分“造反派”联合向县委、县政府夺权，接着各机关单位也相继被夺权。

3月6日，县生产临时指挥部成立。接着各公社、大队、厂矿企业、事业单位都相继建立生产临时指挥机构。

7月13日，清晨，珠玑公社民兵在小里源大队牛栏岗村芋田击毙一只重135公斤的黄斑老虎。公社武装部长吴绍元被虎抓伤，空运广州治疗。

7月21日，南雄县抓革命促生产核心小组成立。

10月22日下午，公安、武装部门在广大群众和民兵的协助下，于梅岭坳上擒获潜藏17年之久的匪首李西石，一举破获以李西石为首的反革命组织“中华民国三民主义革命军讨共总督司令部”，成员56人。

11月，全县各地在开展剿匪工作中出现扩大化，有22个公社（镇、场）的180个大队发生乱抓、乱打、乱杀的“三乱”现象，全县共抓2259人，打死328人，被迫自杀71人，造成一批冤假错案。

### 1968年

3月20日—26日，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和民兵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县贫下中农代表委员会，由36人组成。

4月4日，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南雄县革命委员会，由52名委员组成。

4月14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进一步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伟大群众运动推向新的阶段的决议》，要求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建立雷打不动的天天读、早请示、晚汇报等制度。

6月20日，县革委会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三忠于”（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忠于毛泽东思想，无限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群众运动，村村立忠字牌坊，户户贴忠字画像，人人戴毛主席像章，唱语录歌，跳忠字舞，实现“忠字化”、“红海洋”。

7月，贯彻“七·三”、“七·二四”布告，“清理阶级队伍”。全县被揪斗的干部群众有4648人，其中被诬称为各种“坏人”的有3178人。

9月初，县革委会陆续组织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5103人（其中工宣队407人）进驻280所学校和单位，深入开展清理阶级队伍。

10月4日，在梅岭举办南雄“10·4”干校，集中在干校的干部有925人，边劳动，边“改造思想”。接着各公社也相继办干校，下放干部劳动。

12月11日下午，雷雨大风冰雹，风力8—10级，雹粒平均直径2厘米，冰雹中心全安公社为10厘米左右，山坑深处积雹粒厚达1米，经8天才溶化。

### 1969年

3月，县革命委员会部署在全县开展斗、批、改运动，亦称一斗二批三改，即所谓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冬，兴建罗田水库。

是年，动员大批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1977年，全县农村接收知青4942人，内含广州市知青273人，韶关市知青119人。

县城自来水厂建成投产，日供水量2000吨。

### 1970年

1月1日—5日，中共南雄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三届中共南雄县委员会，恢复中共南雄县委员会活动。

3月，在县城召开宣判大会，判处李西石反革命集团成员死刑5人，死缓1人，无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8人，管制11人。

4月13日—18日，县革委召开扩大会议，部署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即“一打三反”运动，年末结束，共斗批2131人，判徒刑48人，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

5月，县革委会推行干部“两退一插”（退职、退休、插队落户），分三批进行，到11月底止被迫退职366人，干部转职工26人，插队落户43人，开除公职19人。

12月23日深夜，“07033”公路水源村工段的民工宿舍（湖地大队礼堂）因崩山塌房，压死珠玑公社民工17人，重伤1人，轻伤6人。

冬，兴建瀑布水库，1万多名民工以民兵师形式组织施工。1973年基本完成库区工程。

是年，在坪山石灰厂基础上，兴办县水泥厂，年生产能力1.2万吨。1984年扩建到3万吨。

兴办电池厂、电机厂、胶合板厂、无线电元件厂、水泥预制构件厂。

### 1971年

6月22日—7月9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开展批陈（伯达）整风。

9月13日，林彪策划反革命武装政变失败，乘飞机仓惶出逃，坠死于蒙古温都尔汗。

10月18日—22日，县委全委（扩大）会议召开，贯彻中央有关林彪事件的五个重要文件，揭批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的罪行。

是年，省中医学院下放医务人员在我县开办“五·七”医院。1977年医务人员撤回，医院停办。

### 1972年

5月，重建教场桥，易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6月14日，乌迳附近地震，1.1级。

7月22日，油山以北5公里地震，1.4级。

10月，县革委会先后组织两批干部320人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开展建设大寨县运动。

### 1973年

10月，批林批孔及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铺开，全县分6批，一年一批，至1979年结束。

是年，苍石至大坪公路建成通车。

### 1974年

2月11日至15日，南雄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及1973年劳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3994人，选举产生南雄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三届委员会。

5月，上海自然博物馆考察人员在水南岭发现大海龟化石一只，在水口公社河坪大队河坪村附近岭上发现恐龙脊椎、颈、背、荐椎、尾椎等5个部分的化石。

是年，粮食总产13.5万吨，亩产413.5公斤，首次跨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400公斤指标。

### 1975年

4月8日、23日，县城东北20公里先后地震，分别为2.5级、2级。

12月4日，大雪，南雄盆地积雪15厘米，百顺山区积雪达32厘米，三至四成烟苗被冻死。

12月13日，南雄县农田基本建设兵团在上朔人民礼堂成立，有2852人，主要担负孔江水库配套附属工程建设任务。

### 1976年

8月，县火葬场建成投入使用。

9月18日，在飞机场举行6万多人大会，隆重悼念伟大领袖毛泽东逝世。

10月25日，全县城乡20多万群众集会游行，热烈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11月21日—12月26日，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在南雄县召开华南红层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来自全国24个省（自治区）96个单位180余人。

是年，孔江水库全面完成配套。整个工程头尾历时10年，投资999.4万元，用去劳动工日262万个，完成土石方247.5万立方米。

全县最大的瀑布水电站6台机组安装完毕，装机容量共6700千瓦。

角湾至邓坊公路通车。

县造纸厂投产，以芒秆为原料，日产仿牛皮纸3吨。

年末，全县人口360029人，工农业总产值10805万元（1970年不变价），社会总产值12694万元（当年价）。

### 1977年

1月26日—29日，连续4天雨夹雪，山区公路积雪结冰，交通中断2—3天。

3月15日，分水口公社为水口、江头两个公社。

4月，春旱严重，从1976年11月至1977年4月，历时150多天没下透雨，全县受旱面积30多万亩，其中20万亩早稻无水办田犁耙，300多个生产队无水播种，100多个生产队吃水困难。

5月，县直属机关开展清查运动，检举揭发与“四人帮”（指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

11月15日，县成立赴海南育种大队，繁育杂交水稻种子。

11月16日—19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大会。部署深入开展“一批两打三整顿”运动。即深入揭发与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和资本主义势力，整顿农贸市场，整顿社队企业，整顿经营管理。

11月底一12月底，县委组织雄东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18个公社民兵团共6万劳力，分别在乌迳、新龙、坪田、界址、黄坑等公社和宝江水库投入农田基本建设。

### 1978年

4月，中共南雄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成立。至1983年10月底完成落实政策工作。全县平反“文化大革命”冤假错案2468人，收回被迫“二退一插”干部职工495人，复查建国以来至“文化大革命”前干部职工群众的历史案件4399宗。

7月，县氮肥厂投产。该厂于1976年动工兴建，历时18个月建成投产，年生产合成氨能力5000吨。

北京自然博物馆和县博物馆考察人员在河南大队炸药仓库附近岭上发现一窝恐龙蛋化石29个，存北京自然博物馆。

11月27日上午，县委召开落实政策平反大会。在县城设中心会场，23个公社（镇场）分别设分会场。大会宣读中共韶关地委和中共南雄县委关于为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迫害的干部群众平反的决定。宣读中共南雄县委为在1967年剿匪扩大化中受迫害的干部群众平反的决定。

12月5日，县委召开县机关落实政策平反大会在宣布为63位副股级以上干部平反恢复名誉，为11位被迫害致死的职工平反昭雪。

是月，4万劳力投入雄中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连片整治湖口、珠玑、梅岭、邓坊、水口、南亩等6个公社的1.1万亩农田。

是年，全县社会总产值12715万元（当年价），工农业总产值10623万元（1980年不变价），国民生产总值7852万元（当年价）。

### 1979年

1月23日，县革委会决定把油山、邓坊、乌迳3个公社的部分大队划出，增设大塘、孔江两个公社。

2月13日—19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批判“两个凡是”，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实事求是，拨乱反正，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5月，河南35千伏安变电站建成投产。

9月，筹建南雄电视差转台（10瓦），1980年2月13日建成转播，1981年6月增设50瓦差转机1台。

冬，基本完成宝江水库工程。

是年，浆田等地生产队农民自发实行包产到户。

### 1980年

1月29日，大雪。县城积雪1.5厘米，山区积雪10多厘米，山区公路中断交通4天。

6月28日一7月1日，中共南雄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9月26日，南雄县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南雄县科学技术协会。

9月—10月，选举第六届县、公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95.9%的选民参加选举。

11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允许少数地区实行包产到户。

11月16日—18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首次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5日—19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雄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委。

11月24日，复用“南雄县人民政府”名称，取消“南雄县革命委员会”名称。

11月底，雄西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全县7万劳力在百顺、苍石、帽子峰、澜河等4个公社奋战30天，完成9项农田基本建设工程，改造低产田1.44万亩。

是年，坪田公社白果丰收，总产31吨。该社自1979年把果树归还社员所有之后，500多株白果树恢复生机。

### 1981年

4月4日下午，部分地区受暴风雨、冰雹袭击，受灾的有界址、新龙、乌迳、黄坑、大塘、邓坊、珠玑等公社的74个大队，民房倒塌117间，损坏10344间，折断电话线杆538条，死亡5人，重伤13人，轻伤300人，直接经济损失达34万多元。

8月，全县公社分两批进行山林发证，增划自留山，落实责任山。

10月，县自来水厂水质净化工程竣工，新铺设县城及郊区送水管道19公里。

11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授予梅关大队“三八”民兵班“艰苦创业模范民兵班”称号。

冬，全县农村普遍实行包产到户，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是年，普遍推广杂交水稻，全县粮食亩产515公斤。

### 1982年

7月，全国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67115户，396662人。

8月，坪岗大桥建成通车。该桥于1981年11月动工，历时10个月建成。

9月，广东省广播电视大学南雄工作站招收首届学员。1984年5月改为南雄广播电视大学。南雄县第一中学校舍建成开学。

10月，县博物馆在乌迳区新田龙口山发现3座汉墓，出土陶器、铜镜、青铜矛、铁环手刀等文物30多件。

11月初，温州柑丰收，总产300多吨。南雄自1973年开始推广温州柑，经10年努力，全县有柑树35万株，投产5万株。

12月，经省、市考核验收，南雄县为基本消灭丝虫病县和基本消灭疟疾县。

12月26日—29日，县委、县政府首次召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

### 1983年

1月24日—27日，县委、县政府首次召开劳动致富经验交流会，表彰鼓励致富农民。

3月28日，瀑布水库严重滑坡，经6000人7昼夜抢救脱险。

4月29日凌晨，部分地区遭受大风袭击，最大风力7级，阵风9级，受灾的有黄坑、邓坊、大塘、乌迳、孔江、新龙、界址、湖口、珠玑、城镇等10个公社的60个大队。倒塌房屋88间，烟寮、牛猪栏、厕所245间，学校课室98间。

7月，帽子峰电站正式投产，装机容量2100千瓦。

8月2日—5日，中共韶关市委在南雄县召开修建校舍现场会议，省委常委杨应彬、副省长王屏山、省教育厅党组书记杨子江分别在会上讲话。现场会结束后，各地5000多人前来南雄参观。

8月，部署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工作，3年为期，分为3个战役。1985年9月结束第一个战役，抓获各种犯罪分子1121人，摧毁各种犯罪团伙54个。

9—10月间，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及西德考察团、县博物馆等考察人员在大塘公社杨梅坑首次发现恐龙脚印化石10多个。

11月，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以原有公社设区，全县设23个区，1个区级镇（城关镇）；以原来208个大队调整为173个乡，城关镇的5个大队改为管理区。

12月，三影塔修葺工程竣工，开放游览。

是年，经省验收，全县小学基本实现“一无两有”，即：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椅，并基本实现普及小学教育。

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有较大突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93‰，比1982年的12.12‰下降4.19个千分点。

### 1984年

2月至3月，选举第七届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8.6%的选民参加选举。

6月25日—29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6月24日—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雄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7月，繁荣路农贸市场建成开张，建筑面积1759平方米。

7月30日，全安区的全安乡、杨沥乡和城关镇莲塘乡一带受龙卷风袭击，倒塌房屋152间，窑棚31间，围墙1607米，课室3间，中学礼堂1间，死4人，重伤9人，轻伤103人。

8月7日，珠玑区祇芫乡遭受龙卷风袭击，倒塌住房22间，杂屋26间，死2人，重伤6人，轻伤14人。

8月24日—26日，中共南雄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11日30日，中共南雄县委发出《关于成立南雄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并成立办公室。

是月，河南110千伏安变电站扩建工程竣工投产。

12月，南雄体育队参加省市运动会比赛，获得16块金牌。县一中教师谢崇金获全省马拉松跑第一名。

在五里山兴建100瓦电视差转台。

是年新建老虎塘居民住宅区楼房3幢，5817平方米，加上1983完成的4幢7561平方米，共为13378平方米。

修复珠玑古巷，新建珠玑楼”、“珠玑街”门楼和护塔亭，用卵石重铺古巷道。

### 1985年

1月1日，环城公路松香厂段和满湖塘段建成通车。

1月10日—5日，全国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试点汇报会暨珠江流域水土保持协调会在南雄召开。

3月，县卷烟厂首次引进英国莫林斯—8型卷烟、接咀、包装生产线，11月开始生产甲级特长滤咀“百顺”牌香烟。3月27日晚，局部地区出现雷雨大风和冰雹，最大风力11至12级，冰雹直径3—5厘米，大的达30厘米。受灾的有城关镇和黄坑、大塘、乌迳、百顺、黎口、全安等6个区共55个乡，其中重灾16个村，倒塌房屋668间，杂屋1400多间，压死9人，轻伤58人。大风刮去黄烟6344亩，拔木25169株，折断水泥电线杆422根，直接损失300多万元。省委常委凌伯棠、市委书记袁炳焕、副市长钟基年等亲临灾区视察、指导救灾工作，全县城乡干部群众捐献救灾现金83000多元，粮票值6万多公斤，稻谷19吨衣物18000多件，其他物资一大批。

6月16日，县城开设公共汽车，从汽车站到氮肥厂，行程约4公里，深受群众欢迎。10月16日起公共汽车增加到两辆。

是月，城关镇水南新城区开发工程破土动工。

7月，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县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此后，在全县干部群众中有计划地进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学习。此项工作至1990年完成。

10月1日，县城光明农贸市场（面积2016平方米）和宾阳门农贸市场（面积1210平方米）建成，投入使用。

12月30日下午4时，县城1000门自动电话开通。

是年，南雄县运动员在韶关市第七届运动会上，获得31块金牌，14块银牌，7块铜牌，武术一项囊括17块金牌。

浓香型优质烤烟G28推广成功，种植面积2.8万亩，总产3000吨。

县人民印刷厂引进联邦德国罗兰RZK型对开双色胶印机2台，开始彩色印刷。

### 1986年

2月27日—3月1日，连续三天大雪，县城积雪深2.3厘米。

3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南雄县和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人民医院、江头区、水口区大部乡等5个单位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3月31日，省府批准南雄县城关镇更名为雄州镇。

7月24日，地面电视卫星接收站在县城建成，投入使用。

8月，旱，晚稻受旱14.3万多亩，占晚稻的一半，其中晒死4.4万亩，稻谷减产2.46万吨。

9月，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南雄县为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

9月15日，县政府6层办公大楼落成，建筑面积3348平方米。

11月，撤区建乡。原23个区改为12个乡、11个镇，保留雄州镇。原173个乡，划为211个村民委员会，17个居民委员会。

11月18日—24日，省人民政府在南雄县召开改燃节柴现场会议。副省长凌伯棠主持会议。到会干部参观南雄“五改”现场。“五改”即机关食堂改烧柴为烧煤，机关干部城镇居民改烧柴为烧煤或烧石油气，农村炉灶改烧柴为烧煤或烧沼气，砖瓦窑改烧柴为烧煤，烤烟改烧柴为烧煤。

是月，进行第八届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至次年3月结束，94.1%的选民参加选举。

12月5日，苍石电站工程建成发电，装机容量3750千瓦。

是月，历时一年半的整党全面结束。

是年，黄烟丰收，种植面积107881亩，总产11130吨。

### 1987年

3月17日—20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3月16日—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雄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4月7日—9日，中共南雄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5月，中国民主同盟南雄小组成立，次年7月发展为南雄支部。

6月，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县三级社会科学联合会联合发起，在南雄县举办南雄山区经济发展研讨会。来自北京、广州等地专家学者共同研讨南雄山区经济发展的路子。会后，人民出版社出版《南雄特色研究》一书。国务院农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在杜润生为该书题词：“南雄经济发展的路子，也是同类型山区要走的路子。”

7月，国家财政部、中国贸易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南雄县税务局为全国财税系统先进集体。

8月2日18时零9分，县城地震，约为3.6级。

8月6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蓝氏群众恢复畲族民族成份的通知。1988年2月，又发出恢复雷氏群众畲族民族成份的通知。至1988年底，全县畲族有935户，5266人。

10月，省国防体育运动员来雄表演射击、飞IMG_256、摩托车技、航空模型、跳伞，观众近10万。

11月23日—25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党的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动员全党坚持改革开放方针，为实现南雄经济腾飞而努力。

12月，全国木材节约代用会议授予南雄县人民政府为全国木材节约代用先进单位。

是年，森林保护取得明显效益，全县森林生长量22.5万立方米，消耗量12万立方米。扭转了消耗量大于生长量的不良状况。

全县产业结构起了根本变化，工业产值第一次超过农业产值，工农业产值的比重为51.5比48.5。

年末，全县人口418629人，工农业总产值34036万元（1980年不变价），社会总产值65971万元（当年价），国民生产总值44046万元（当年价），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48%。

县中医院建成开诊。

### 1988年

1月11日，中共南雄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补选林志诚为县委第六届委员、常委、副书记。

4月8日，县人大八届二次会议选举林志诚为县长。

4月26日，中共南雄县委作出《关于开展廉洁为民教育活动的决定》，各机关单位制定廉洁为民公约。

7月，县竹制工艺厂应国家外经部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聘请，选派本厂罗会武、许志祥与翻译共3人组成中国竹编专家组赴坦桑尼亚培训该国竹编工艺人才。

8月5日，中共广东省委书记林若来南雄视察县卷烟厂、花岗石板材厂、竹制工艺厂、陶瓷厂、博物馆、雄州镇第二中学和珠玑镇大茶棚沼气村，以及红砂岭整治工程。要求南雄县加速绿化红砂岭。

8月27日，县人大八届三次会议选举郭衍全、吴述超、卢炳溪、肖雨田为副县长。

9月14日，中共南雄县委、南雄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县党政机关实施十个公开的试行规定》。十公开即：公开领导决策、干部考核考评、招工招干、农转非、入学录取、银行贷款、主要物资分配、财政预算、国土使用审批、基建项目审批。

10月，水南新水厂建成投产，日供水2万吨。

粤北最长的宝江水库头渡渡槽建成通水。该渡槽全长1940米，过水流量1.5立方米/秒。

11月，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雄州镇第二中学为全国中小学德育先进校。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南雄县山区发展研究所在南雄成立。

12月，县政府贯彻中央关于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的方针，压缩基本建设项目33个，压缩投资3155万元，占1988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25.5%。

是年，县委、县政府以1988年为“黄烟年”，取得显著成绩，黄烟种植面积21.89万亩，总产21000吨。

物价上涨幅度大，南雄县零售物价比1987年上涨32.1%（全省为30.2%，全市为31.9%）；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31%（全省为29.5%，全市为30.6%）；农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38.6%（全市为31.3%）。

### 1989年

春，县委、县政府精心组织绿化红砂岭战役。出动劳力25000人，整治绿化红砂岭29241亩。

4月，松毛虫为害森林6.8万亩。县政府首次请广州民航、广州空军进行飞机撒药，防治面积7.57万亩。

5—6月，县委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制止动乱和镇压北京反革命暴乱的决策，组织干部学习中央文件，主动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全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7月，根据广东省政府的部署，将原村民委员会改为管理区办事处，原村民小组改为村民委员会。全县共设管理区办事处219个。县城第一个游泳池开放。

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授予南雄县为全国水利建设先进县称号。新城中学开办。

9月20日—24日，县委举办正科级以上干部学习班，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总结过去忽视思想政治工作和急于求成的教训，思考未来，提高认识，树立信心，继续前进。

12月18日—20日，县委召开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整顿治理，深化改革，制定全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措施。

### 1990年

3月16日至19日，中共南雄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373人。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南雄县第七届委员会、中共南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3月19日中共南雄县第七届委员会和中共南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吴承建、林志诚、郭衍全、江青粦、曲令平、谢兴宏、肖开球、黄启钊、陈逢英（女）等9名同志为县委常委；吴承建为县委书记，林志诚、郭衍全、江青粦为县委副书记。选举谢兴宏为县纪委书记，马水源、林树雄为县纪委副书记。

3月25日—29日，南雄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52人。大会选举黄登军为南雄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定兰、罗凯燊、钟子亮、桂嘉生、童作焜、梁贵泰为副主任；选举林志诚为县长，李世名、李仕仁、董诗禄、沈学柏、张寿康为副县长；选举张振林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陈义生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25日—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雄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选举吴述超为主席，张毓英（女）、郭淑华（女）、张文渝、黄浩烈、叶才栋、卢月根为副主席。

5月4日—7日，中顾委常委陈丕显来南雄视察。

7月，全国开展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434171人，其中男性占50.96%，女性占49.94%，市镇人口占11.66%，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4.85人。

12月1日—3日，县举办以“传播文明，倡导新风，增进友爱，激励进取”为宗旨的首届青年联欢节。1日晚举行大型集体婚礼，有249对新婚夫妇参加，市委书记冯灼烽、县委书记吴承建等为新婚夫妇颁发结婚证书。一连3晚，城乡36个代表团1700多名代表表演文艺节目76个。县城数万群众观看火龙、火狮、火虾、马灯、春牛、瑞狮等传统民间文艺表演。

同月27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江青粦为南雄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 第一编 地理

## 第一章 建置沿革与行政区划

### 第一节 位置面积

南雄县位于大庾岭南麓，史称南雄“居五岭之首，为江广之冲，控带群蛮，襟会百粤”。县境位于东经113度55分30秒—114度44分38秒，北纬24度56分59秒—25度25分20秒，东连江西省信丰县，东南界江西省全南县，西南毗连始兴县，西邻曲江县，西北隅与仁化县接壤，北界江西大余县。四周群山环抱，中为丘陵，地理学家称为“南雄盆地”。全县东西长而南北短，东西极限为84公里，南北极限为52公里。全县面积约2361.4平方公里。

县城与邻近县市的公路里程：距始兴县城36公里，距仁化县城87公里，距大余县城42公里，距信丰县城77公里，距全南县城108公里，距龙南县城155公里（经信丰到龙南），距韶关市103公里。距广州市364公里。

县城至本县各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公路里程：至坪田乡59公里，界址镇56公里，新龙乡43公里，乌迳镇35公里，孔江乡39公里，大塘镇30公里，油山乡40公里，黄坑镇23公里，邓坊乡26公里，湖口镇11公里，水口镇21公里，南亩乡30公里，江头乡31公里经水口到江头），梅岭镇27公里，珠玑镇9公里，百顺镇58公里，澜河镇35公里，帽子峰乡24公里，全安乡8公里，主田乡9公里，古市镇14公里，黎口乡1公里，苍石乡16公里，帽子峰林场（芳坑）42公里。

### 第二节 建置沿革

南雄县地域，春秋为百越地，战国属楚，秦属南海郡，两汉为南野县，属豫章郡。东汉顺帝建康时又属桂阳郡之曲江县。三国孙吴时南野县属庐陵郡，吴景帝永安六年分南野置始兴县，南雄地属之。吴末帝甘露元年分始兴置斜阶县，南雄地属之，隶于始兴郡。晋废斜阶复南野，改属庐陵郡。南朝宋因之，齐复置令阶县，梁复置安远县，均辖南雄地。陈改安远县为安远郡，隶属东衡州，即韶州。隋废诸郡，改安远为大庾县，隶于广州总管府。旋废大庾入始兴，大业三年属南海郡，唐武德四年属番州，不久更名为东衡州。贞观元年改为韶州。武后光宅元年，又称唐中宗嗣圣元年（684年）划始兴县的化南、横山两乡置浈昌县，因境内浈昌二水而取名。县治设在今雄州镇。

南汉乾亨四年（920年）在浈昌县置雄州，辖浈昌、始兴两县。《溪塘陈氏重修族谱》内附明户部尚书谭大初的《溪塘水东陈氏地舆记》称州治所设，今黄坑镇溪塘村，旋设浈昌县城。宋开宝四年（971年）改雄州为南雄州，与河北雄州别，属广南东路。天圣元年（1023年）因避仁宗帝赵祯讳，改浈昌为保昌。宣和二年（1120年）赐保昌为郡。元至元十五年（1278年）改南雄州为南雄路，领保昌、始兴两县。明洪武元年（1368年）改路为府，辖保昌、始兴两县，属广东道。洪武二年改行中书省，九年改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南雄府属相随。清嘉庆十二年（1897年）改府为直隶南雄州，直隶广东布政使司，裁去保昌县，领始兴一县，据《清史稿·地理志》谓嘉庆十六年复升为府，次年又降为直隶州，直至清宣统末年止。

民国肇始，改直隶南雄州为南雄县，隶属广东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沿袭不变。1958年12月，南雄县与始兴县合并称南雄县，1960年10月复分为南雄县、始兴县，隶属广东省韶关专员公署。1982年6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后，隶属韶关市。

### 第三节 行政区划

南雄县行政区域，唐宋以前无文献可稽。明代嘉靖《南雄府志》和清代乾隆《保昌县志》均载保昌县境区域东西宽160华里（下同），南北长120里。区域四至八到，自明至清均称：东至江西信丰县界240里，西至始兴县界100里，南至江西龙南县界300里，北至江西大庾县界110里，东南至信丰县旱湖凹界200里，西南至始兴古录村界40里，东北至信丰九里村界200里，西北至大庾吉村界200里。

#### 一、明代行政区划

明嘉靖《南雄府志》称：洪武元年（1368年），革元代之路为府。县属分治城厢2个、隅3个（厢、隅属都一级），乡5个，都21个，圖44个。详见下页地表1。

#### 二、清代行政区划

清康熙前行政区划沿明代，康熙二十年（1681年）悉改圖为都。

乾隆二年（1737年），奉吏部文，厘定捕巡各官所属地方为5乡，44都，每都分10甲．计：

城厢属都6：东厢、北厢、东隅、南隅、西隅、北隅。

九成乡（旧名闻韶）属都9：正上二都、正上三都、正上四都（旧政教都分4圖，后改为西隅、正上二、正上三、正上四4个都）、正化—都、正化二都、止化三都（旧政化都分3圖后改为3都）、百顺都（旧名百上、百下）、凌源都、闻韶都。

知劝乡属都10：修仁一都、修仁二都、修仁三都（旧修仁都分3圖，后改为3都）、上北一都、上北二都、上北三都（旧迎春都分3圖，后改为3都）、周南一都、周南二都、周南四都（旧周南都分3圖，后改为3都）、石前都。

望梅乡属都9：杨律一都、杨律二都（旧杨律都分2圖，后改为2都）、归仁一都、归仁二都（旧归仁都分2圖，后改为2都）、长甫一都、长甫二都（旧长甫都分2孟，后改为2都）、灵潭一都、灵潭二都（旧灵潭都分2圖，后改为2都）、茹惠都。

通仙乡都7：延福一都、延福二都（旧延福都2圖，后改为2都）、上朔一都、上朔二都（旧上朔都分2圖，后改为2都）、莲溪一都、莲溪二都（旧莲溪都分2圖.后改为2都）、崇仁都（旧名白胜大黄里）。

惠杨乡都3：平田都、官田都、乌源都。

**保昌县明初行政区划一览表**

**地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  **别** | **辖 属 都 名** | | | | | | | | | | **合 计** | |
| **1** | | **2** | | **3** | | **4** | | **5** | |
| **都**  **名** | **啚**  **数** | **都**  **名** | **啚**  **数** | **都**  **名** | **啚**  **数** | **都**  **名** | **啚**  **数** | **都**  **名** | **啚**  **数** | **都**  **数** | **啚**  **数** |
| 城厢 | 东厢 | 1 | 北厢 | 1 | 东隅 | 1 | 南隅 | 1 | 北隅 | 1 | 5 | 5 |
| 九成乡 | 政教 | 4 | 正化 | 3 | 百顺 | 1 | 凌源 | 1 | 闻韶 | 1 | 5 | 10 |
| 知劝乡 | 修仁 | 3 | 迎春 | 3 | 周南 | 3 | 石前 | 1 |  |  | 4 | 10 |
| 望梅乡 | 杨律 | 2 | 归仁 | 2 | 长甫 | 2 | 灵潭 | 2 | 茹惠 | 1 | 5 | 9 |
| 通仙乡 | 延福 | 2 | 上朔 | 2 | 莲溪 | 2 | 崇仁 | 1 |  |  | 4 | 7 |
| 惠杨乡 | 平田 | 1 | 官田 | 1 | 乌源 | 1 |  |  |  |  | 3 | 3 |
| 合计 |  |  |  |  |  |  |  |  |  |  | 26 | 44 |

嘉庆十二年改府为直隶州后，原保昌县下属行政区以一吏目和三巡检司（红梅、坪田、百顺）分治。其区域所含街道村落范围是：

城厢属都6：东厢都、北厢都、东隅都、南隅都、西隅都、北隅都。各都共辖属25条街。即：居仁街、由义街、太平街、达德街、乐善街、梅魁街、进德街、德政街、成德街、悌上街、悌正街、悌中街、宾阳街、新兴街、水西街、仁和街、世显街。乾隆以后增：仓前街、河南街、秋千街、三秀街、大成街、塔前街、打铜街、十字街。

吏目属，东至三洲5里（华里，下同）与平田司界，西至修仁20里与百顺司界，南至历坪50里与百顺司界，北至光脑塘与红梅司界，辖7都135个村。计：

石前都含上三洲、五渡、昆仑洲、迳口、荆江、窑坑、小水、拱桥、李坑、田子前（乾隆保昌志称旧子前，今称佛子前）、兴塘等12个村。

修仁一都含主田、大坝、南坑、药下、石床坑、塘田等6个村。

修仁二都含修仁村、社前、演塘、柴塘（今称柴岭）、高松山、茅庄坪、水大坪、塘坊、马坑、姚塘、城门等11个村。

修仁三都含灌塘、黄坑、梨木山、高车、水头、石头背、猪子峡、棠山、黄土仑、石禾场、山门、溪口、沙窝墟、小寒水、莲塘、贵村、仙居地、长岭、溪田、老虎坑、新铺背、大塘坑、三伏地、陂头、纲岭下、鸡化坪、里溪水、白屋、狮头潭、长麻、莲塘垇、新村、三驳桥、长迳桥等34个村。

正上四都含黄步水、青水塘、陂迳、丰芫水、古塘、丰门坳、丰源头、瑶屯、大旺岗、礼胡、山角岭、水坑、源头、赵家、黄洞、河公陂等16个村。

周南一都含山门、上孔、黄土仑、南木坪、茶树坳、廖地、官田、水坑、泷坑、许坪、西泷、西洞、岑岭泷村、大塘、乌奢、孔地、坪坑、瑶合洞、乌石洞、大水头、上泷头、下泷头、黄竹水、灌湖、虎井坑、黄龙坪、泷下、白石坑、大岭背、上坪源、天坪水、大莲塘、大王陂、上洞、南坑、犁壁山、黄坑等37个村。

周南二都含水南、欧洞、寒地、南浦、下湖、南坪、武岭、新塘坑、上洞、下洞、周坑、石陂水、邓洞、下赖洞、小竹、黄茅坪、下坪、中村、白泥坑等19个村。

红梅司属东至湖口40里（华里，下同）与平田司界，西至周地30里与百顺司界，南至长迳桥50里与吏目属界，北至大庾岭30里与江西大庾县界，辖11都88村。计：

灵潭一都含槐花、灵潭街、惠东街、石塘、小里源村、（旧称叟里芫，又称小裹源）、里东村、横江村、苔塘村等8个村。

灵潭二都含梅关、北坑村、石灰窑村、雉公塖街、红梅村、新路口街、小岭街、祗圆、中站街、郭湾村、下汾村、乌沙塖村等12个村。

上北一都含沙水街、洋湖村、顾边村、外浆村、上下黄岭村、上松村、下洞村7村。

上北二都含长迳桥、村背村、塘村、牛田村、杨坌村、罗佛寨村、下落村、午田村等8个村。

上北三都含石坑村、里仁村、塘东村、古江头村、江坪村、白木村、长浦桥、牛皮桥村等9个村。

杨律一都含邓坊村、赤石村、前坊村、苟石村等4个村。

杨律二都含员田水村、许村、象湖村、青山村、晏塘村、春坑水村等6个村。

茹惠都含竹山下村、大里源村、杨梅村、上坊村、兰田村、里边村、老屋场、秧地水、古城村、下惠村、茹村、平岭村等12个村。

上朔一都含上朔村、糠头岭、小源坑村、古神前村等4个村。

上朔二都含内水山、山背村、叶田村、塖下村、小东坑村、暗湖村、过水坑、西坑村、饭罗塖、石人咀村、黄地等11个村。

乌源都含湖口村、赤溪湖村、竹头坪、罗田村、新迳村、罗管坑、抗岭等7个村。

平田司属东至分水坳50里（华里，下同）与江西信丰界，西至平湖90里与吏目属界，南至官仁村100里，北至木公寨40里与信丰界，辖有10个都108个村。计：

平田都含中坪、平湖、平田圩、坳背、茶塘下、大塘下、姜塘、吴屋、平岗、亨邦、龙头村、上邓坳、下邓坳、白沙村等14个村。

崇仁都含乌迳市、水松、牛子石、白胜、迳口、大竹、黄泥洞、叶坑、黄坑、赵坑、赵屋、伯劳社、界至圩、分水坳、南大坊等15个村。

延福一都含浆田、延村、五炉、马头岭、石沟塘、莲口、平林、平田坳、里瑶陂、赵岭井石等10个村。

延福二都含新田圩、朔水、甘埠、高溪、孔村、朱黄塘、龙迳、大塘圩、廖地松头等9个村。

莲溪一都含黄塘、鱼产、龙口、齐石、古楼、丰乡、老鸦坑、背迳、龙口圩等9个村。

莲溪二都含溪塘、耶溪、上塘水、白龙坑、大塘面、官溪、园浦等7个村。

官田都含南亩圩、南亩村、官田、文坑、岭下、长洞、蔡屋场、芙蓉、水尾、邓坑、排楼下等11个村。

长甫一都含弱过、水口、水口圩、大部、大坑、瓜圆、里溪、黄坑、泷下、小坑村、泷头等11个村。

长甫二都含赤岭、何村、平湖、上湖洞、平地、武岗头（今称武头岗或五台岗）、勋口、高桥、月光坪、下湖、江背等11个村。

周南四都含圆浦、潖溪、上坪、正山、石塘、鱼仙、大小侃、西林水、官仁村、江头、长潭水等11个村。

百顺司属东至五里山100里（华里，下同）与吏目属交界，西至石榴花寨50里与仁化县界，南至沥坪120里与始兴县界，北至分水坳150里与江西大庾县、湖南郴州界，辖有10个都143个村。计：

百顺都含司城内、黄家村、麦家村、何家村、甘地村、上木村、大坑、麦营、石峡水、汾水、黄洞迳、中洞村、双坑水丶曾洞、凌溪、山角塘、朱晏塘、黄溪大坪、丁洞、新地、邓洞等21个村。

闻韶都含金竹园、饮水岭、圆坑、下徐、马屋寨、塘源、横坌、白竹、塔坑、左垅、等头村、漂塘、西溪、苦竹坪等14个村。

正化三都含江头、南岸、欧坑、傅坪、武岗、石含、吴地、水源、李实地、奇心洞、西坑彭洞等11个村。

凌源都含潭溪、富里、拦河、上𥒥、中𥒥、下𥒥、牛𥒥、白云、兰地、杉木岭、黄地、塔下、源头水、月塘坑、牛牯洞、惊洞、赤水洞、鱼口坑、东坑等19个村。

归仁一都含石头水、密下水、蓉树下、隆江坑、黄屋村、廖屋村、长圆、艻迳、塘坑、蕉坑、梨树、上垅、赵坑等13个村。

归仁三都含古竹坑、洞头、中坌、乾村、老胡寨、半源、嵩头、小坑、白树岭、坪山、河口、黄土坌、竹山下、上田坑、新坪等15个村。

正化一都含秋塘、苍石、半迳水、烂竹坝、五斗岭、四脑、张地、兰溪、溪头、官社、老村、张婆洞、大禾坪、大坪、双车水等15个村。

正化二都含大田、狮村、猴碑、黄岸、历坪、倚逢、小水、罗塘、坪坑、坪山、黄沙潭、石碑、流源水、大源、禾塘水、含背、横路、长𪩃头、杨梅坑等19个村。

正上二都含水西村、富村坪、严木村、小水岭、琵琶岭、杨历、菖蒲塘等7个村。

正上三都含山峰、黄茅坪、政塘、暖水塘、周地、涂木岭、郭公岭、大坑、花洞等9个村。（以上地名，均依旧志）

咸丰四年（1854年），太平军兴，广东省巡抚为加强对乡村的控制，废都建约，全州为44约。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颁布城乡地方自治章程，规定县以下之基层为乡镇，改约为乡（不久，仍称约）并把原城厢属6个都归吏目司分治，把原有村474个，归并为186个。

#### 三、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一）建立区乡**

民初依循清制，民国17年（1928年）按国民政府组织法，以县为自治单位，县以下按户口及地形划分为9区1镇24乡。乡镇以下为闾邻。民国21年划为9区55乡：

第一区：岭南乡、宾阳乡、水南乡、河南乡、水西乡、显和乡。

第二区：长平乡、均平乡、承平乡、庆平乡。

第三区：镇平乡、正和乡、永平乡。

第四区：广成乡、平安乡、太安乡、怀庆乡。

第五区：定平乡、南亩乡、水口乡、坪田乡、宝安乡、江头内乡、江头外乡、公平乡。

第六区：乌迳乡、大塘乡、新田乡、黄平乡、江口乡、新龙乡、龙溪乡、桥江乡。大坊乡、崇化乡。

第七区：保平安乡、太平乡、吉安乡、通安乡、和安乡。

第八区：全安乡、守望乡、永安乡、人和正乡、人和分乡、和衷乡、中和乡、协和乡。

第九区：守安乡、永靖乡、安平乡、济平乡、同风乡、普安乡、韶望乡。

**（二）实行新县制，调整区乡，整编保甲**

民国29年（1940年）实行新县制，全县划为2个区，28个乡，2个镇（均在城区），共辖336保，3516甲。

第一区辖13个乡、2个镇：太平镇、保定镇、安平乡、浈凌乡、全安乡、太怀乡、永正乡、珠玑乡（由均平乡改为珠玑乡）、永和乡、承庆乡、和望乡、靖平乡、保吉乡、韶安乡、普济乡。

第二区辖15个乡：水平乡、南亩乡、宝江乡、公田乡、广平乡、大塘乡、坪林乡、崇大乡、桥江乡、龙溪乡、新江乡、乌迳乡、黄平乡、镇平乡、长平乡。

民国31年（1942年）调整为2个区，2个镇，25个乡，259保，3030甲。这种设置一直到1949年基本不变。各乡（镇）保甲户数详见下页地表2。

**南雄县民国31年保甲设置一览表**

**地表2**

|  |  |  |  |  |
| --- | --- | --- | --- | --- |
| 乡 镇 | 保数 | 甲数 | 户数 | 人口 |
| 保 定 镇 | 14 | 142 | 2397 | 8057 |
| 太 平 镇 | 12 | 150 | 2013 | 10329 |
| 太 怀 乡 | 7 | 98 | 1147 | 5865 |
| 承 庆 乡 | 12 | 132 | 1810 | 5757 |
| 安 平 乡 | 12 | 128 | 1845 | 7863 |
| 全 安 乡 | 10 | 113 | 1549 | 6799 |
| 珠 玑 乡 | 14 | 156 | 2033 | 9981 |
| 永 正 乡 | 12 | 144 | 1824 | 8735 |
| 保 吉 乡 | 9 | 92 | 1237 | 5248 |
| 长 平 乡 | 14 | 137 | 2137 | 9990 |
| 黄 平 乡 | 8 | 104 | 1057 | 8220 |
| 新 田 乡 | 6 | 59 | 735 | 4247 |
| 大 塘 乡 | 14 | 167 | 2331 | 11386 |
| 乌 迳 乡 | 14 | 158 | 1965 | 11175 |
| 镇 平 乡 | 10 | 119 | 1246 | 8649 |
| 崇 大 乡 | 7 | 76 | 1018 | 5037 |
| 龙 溪 乡 | 8 | 81 | 956 | 4713 |
| 公 田 乡 | 6 | 84 | 1016 | 4883 |
| 江 口 乡 | 6 | 66 | 982 | 5408 |
| 南 亩 乡 | 7 | 95 | 1029 | 5422 |
| 水 平 乡 | 10 | 118 | 1651 | 7614 |
| 宝 江 乡 | 9 | 107 | 1277 | 7354 |
| 广 平 乡 | 6 | 79 | 1054 | 4537 |
| 和 望 乡 | 7 | 132 | 1066 | 4420 |
| 百 顺 乡 | 10 | 119 | 1516 | 6691 |
| 永 和 乡 | 9 | 106 | 1400 | 6528 |
| 靖 平 乡 | 6 | 68 | 817 | 4073 |
| 合计 | 259 | 3030 | 39108 | 188981 |

注：此表户数、人口与《人口》章数稍有出入。

#### 四、建国后行政区划

**（一）土地改革时期**

1949年全县划为8个区，25个乡，7条街：

一区：珠玑乡、永正乡、长平乡、承庆乡（区府在沙角村）。

二区：黄平乡、镇平乡、大塘乡（区府在黄坑圩）。

三区：乌迳乡、新田乡、崇大乡、江口乡、龙溪乡（区府在乌迳圩）。

四区：水平乡、宝江乡、南亩乡、公田乡（区府在水口圩）。

五区：广平乡、太怀乡、安平乡（区府先在佛岭头，后迁大凤村）。

六区：全安乡、永和乡、保吉乡（区府在廓公岭）。

七区：百顺乡、和望乡、靖平乡（区府在百顺墟）。

城关区：八一街、胜利街、民主街、解放街、建国街、和平街、幸福街（区府在民主街）。

1950年改为8区64乡。1951年又改为8区124个乡：

一区（珠玑）22个乡：横江、梅岭、岭南、罗山、祗田、联合、里和、珠中、长市长和、新湖、珠东、珠平、里东、保卫、和平、承平、太和、湖口、珠西、珠成、里窑。

二区（黄坑）16个乡：水西、象湖、黄坑、赤石、邓坊、大塘、锦陂、溪塘、马战、古城、浆田、洋西、坪林、山背、油山、湖山。

三区（乌迳）16个乡：龙岭、崇化、界址、大坊、水松、大坝、老龙、新龙、桥江联大、乌迳、新田、江口、黄塘、孔江、桥山。

四区（水口）20个乡：芙蓉、坪田、坪外、泷头、潖溪、园圃、宝江、坪岗、岭下、鱼鲜、弱过、南亩、中寺、大部、赤沙、泷联、中内、南浦、水口、河坪。

五区（主田）14个乡：溪口、修仁、五洲、迳口、广胜、广大、广合、西洞、浈江、城门、和胜、胜利、廖地、山角岭。

六区（全安）18个乡：倚逢、建设、龙江、富竹、永和、艻迳、横水、上龙、温泉、庆平、古市、保吉、三岭、凌江、全安、杨历、苍石、庆和。

七区（百顺）18个乡：南坑、白云、溪头、凌溪、澜河、百顺、东坑、西岸、上张大坪、下徐、官田、丁洞、湖地、上𥒥、左龙、武岗、闻韶。

城关区：按原建制七条街不变。

**（二）合作化时期**

1956年3月撤区并乡，全县由124个小乡并为51个乡。1957年12月，划闻韶乡、凌溪乡归仁化县管辖，划武岗乡、侯陂乡归始兴县管辖，并由47个乡并为19个乡，名称是：珠玑、里东、湖口、荆岗、黄坑、大塘、邓坊、乌迳、界址、新龙、水口、南亩、主田、古市、全安、温泉、永和、白云、百顺。

**（三）人民公社时期**

实行政社合一，公社规模多次调整，列表如下：

**南雄县人民公社设置一览表**

**地表3**

|  |  |  |
| --- | --- | --- |
| **年份** | **公社（镇）数** | **公社（镇）名称** |
| 1958年 | 8 | 上游（水口）、卫星（全安）、红旗（湖口）、钢铁（城镇）、先锋（主田）、火箭（黄坑入跃进（乌迳）、高峰（百顺） |
| 1959年 | 5 | 城镇、湖口、黄坑、乌迳、澜河 |
| 1960年 | 7 | 城镇、城郊、湖口、黄坑、乌迳、百顺、帽子峰（另有梅岭果木场和乐天、全安、赤马、黄木岭等四个国营农场） |
| 1962年一1976年 | 22 | 乌迳、界址、水口、南亩、主田、古市、黎口、百顺、白云、湖口、田坪、珠玑、梅岭、帽子峰、黄坑、苍石、孔江、邓坊、油山、新龙、全安、城镇 |
| 1977年－1980年 | 24 | 乌迳、界址、水口、南亩、主田、百顺、澜河、湖口、珠玑、仁黄坑、油山、全安、古市、帽子峰、苍石、新龙、－孔江、梅岭、黎口、邓坊、坪田、江头（1977年设）、大塘（1979年设）、城关镇 |

大队、生产队经多次分并，1961年有大队379个，生产队3182个；1962年有大队199个，生产队3279个；1965年以后至1980年政社分开前，有大队208个，生产队2545个。

1966年11月，陂头大队及河塘3个自然村划省办国营凌江农场，1971年撤销。

**（四）政社分开以后**

1980年实行政社分开，原23个公社改为区，208个大队调整为174个乡。城关镇名称不变，下属大队改为管理区。

乌迳区12个乡：乌迳、山下、鱼塘、新田、高溯、江口、坪塘、龙迳、水松、黄塘、孔塘、庙前。

孔江区5个乡：孔江、白胜、田心、大竹、兰丘。

新龙区6个乡：新龙、背迳、老龙、长坑、小塘、官陂。

界址区6个乡：界址、崇化、赵屋、大坑、窑灶口、马芫。

坪田区6个乡：中坪、老宅、新圩、迳洞、坪田、坪湖。

黄坑区9个乡：社前、小陂、黄坑、水西、溪塘、园岭、耶溪、许村、塘下。

邓坊区6个乡：邓坊、洋西、赤石、赤马、马战、里源。

油山区7个乡：油山、坪田垇、连山、坪林、茶头背、上湖、兰田。

大塘区8个乡：大塘、上朔、黄田、锦陂、下惠、古城、爱政、浆田。

南亩区8个乡：南亩、水塘、中寺、岭下、芙蓉、鱼鲜、樟屋、官田。

水口区10个乡：水口、云西、弱过、大部、河坪、沙头、下湖、石庄、下楼、泷头。

江头区8个乡：江头、坪岗、潖溪、园圃、鱼仙、南浦、武岭、小竹。

湖口区11个乡：湖口、里和、三角、三水、长市、新湖、新迳、矿岭、岗围、大和、承平。

珠玑区12个乡：珠玑、长迳、古田、聪背、塘东、洋湖、小里源、石塘、里东、灵潭、祇芫、南山。

梅岭区5个乡：梅关、梅岭、泰源、中站、角湾。

主田区7个乡：主田、城门、大坝、塘山、西洞、高峰、窑合。

古市区7个乡：小坑、溪口、修仁、丰源、柴岭、丹布、古市。

黎口区8个乡：下坪、勋口、迳口、观新、上坪、五洲、荆岗、黎口。

全安区9个乡：全安、陂头、羊角、古塘、河塘、王亭石、杨历、艻迳、密下水。

苍石区4个乡：苍石、大坪、兰溪、章禾洞。

百顺区10个乡：百顺、尚睦、杨梅、朱安、汾水、大沙洲、湖地、东坑、溪头、邓洞。

澜河区6个乡：澜河、白云、洞底、上𥒥、上澜、葛坪。

帽子峰区4个乡：富竹、洞头、坪山、上垅。

城关镇5个管理区：铺背、莲塘、郊区、河南、水南。

**（五）撤区建乡后**

1986年冬以原23个区改为12个乡、11个镇，原各区辖属的174个乡则调整为211个村民委员会和17个墟镇居民委员会，雄州镇保留不变，仍辖5个管理区、5个街道居民委员会。详见下页地表4。

### 第四节 县城街巷、村落集镇

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城市自然街道和农村村落集镇不断增加。明末县城只有17条街巷，至清道光年间扩充到25条，建国后至1981年增加到70条，1986年又新建水南新城区5条街。农村村落集镇，清道光年间只有474个，建国后至1987年增加到2274个。

#### 一、县城街巷

1987年，南雄县城街巷共有74条，已立门牌号（户）数3571个，详见69页地表5。

**南雄县乡镇村民（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地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名称** | **居民委员会** | | **村民委员会、管理区** | | |
| **个数** | **名 称** | **个数** | **名 称** | |
| 雄州镇 | 5 | 八一街、胜利街、民主街、建国街、幸福街 | 5 | 管理区:河南、水南、铺背、莲塘、郊区 | |
| 乌迳镇 | 1 | 迳 新 | 16 | 乌迳、山下、鱼塘、新田、高溯、长龙、坪塘、龙迳、黄塘、水松、孔塘、庙前、白龙、官门楼、响联、黄洞 | |
| 大塘镇 | 1 | 大塘圩 | 14 | 上浆田、爱政、锦陂、上朔、塘岭、黄田、下惠、古城、郭屋、井头船塘、延村、夹河☐、孔村 | |
| 黄坑镇 | 1 | 圩 坪 | 11 | 社前、小陂、黄坑、水西、溪塘、园岭、中心村、耶溪、许村、塘下、上象 | |
| 湖☐镇 | 1 | 湖口圩 | 14 | 里和、三角、三水、长市、新湖、新迳、矿岭、岗围、湖☐、太和、承平、麻塔石、石坑、积塔 | |
| 水☐镇 | 1 | 圩 上 | 10 | 云西、弱过、水☐、大部、河坪、沙头、下湖、石庄、下楼、泷头、 | |
| 梅岭镇 | 2 | 小岭圩  坪 山 | 5 | 梅关、梅岭、泰源、中站、角湾 | |
| 珠玑镇 | 2 | 均 平  里东街 | 17 | 古田、长迳、聪背、珠玑、洋湖、小里源、新村、上嵩、里仁、石塘、里东、灵潭、下汾、南山、罗田、祗芫、塘东 | |
| 古市镇 | 1 | 古 录 | 8 | 小坑、溪☐、修仁、丰源、柴岭、古市、丹布、山角岭 | |
| 百顺镇 | 1 | 百 兴 | 10 | 百顺、汾水、朱安、杨梅、邓洞、尚睦、大沙州、湖地、东坑、溪头 | |
| 澜河镇 | 2 | 新 街矿 区 | 6 | 洞底、白云、上矽、上澜、下澜、葛坪 | |
| 界址镇 | 1 | 界址圩 | 8 | 下屋、崇化、赵屋、新汤、百罗、大坑、窑灶☐、马芫 | |
| 孔江乡 |  |  | 6 | 白胜、田心、大竹、沦浪、孔江、兰丘 |
| 新龙乡 |  |  | 7 | 长坑、老龙、背迳、小塘、官陂、龙☐、横岭 |
| 坪田乡 |  |  | 8 | 中坪、老宅、新圩、迳洞、坪田、坪湖、汪汤、龙头 |
| 邓坊乡 | 1 | 新 圩 | 6 | 洋西、赤石、赤马马战、邓坊、里源 |
| 油山乡 |  |  | 9 | 坪田坳、莲山、大兰、坪林、黄地、茶头背、上湖、兰田、益田 |
| 南亩乡 | 1 | 南亩圩 | 10 | 樟屋、鱼鲜、南亩、官田、岭下、中寺、水塘、芙蓉、长洞、中岭 |
| 江头乡 | 1 | 江头圩 | 10 | 坪岗、浥溪、园圃、汪头、鱼仙、山坑、南浦、大汉、武岭、小竹 |
| 黎☐乡 |  |  | 8 | 观新、黎口、荆岗、勋口、上坪、下坪、五洲、迳口 |
| 全安乡 |  |  | 10 | 河塘、全安、陂头、密下水、劳迳、羊角、古塘、杨历、王亭石、龙江. |
| 苍石乡 |  |  | 5 | 大坪、兰溪、章禾洞、苍石、龙华山 |
| 帽子峰乡 |  |  | 5 | 富竹、洞头、坪山、上垅、梨树 |
| 主田乡 | 1 | 大 凤 | 8 | 城门、主田、大坝、西洞、西坪、 窑合、高峰、塘山 |

**南雄县城街巷一览表**

**地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巷、路名** | **门牌**  **号数** | **历史**  **曾用名** | **街、巷、路名** | **门牌**  **号数** | **历史**  **曾用名** | **街、巷路名** | **门牌**  **号数** | **历史**  **曾用名** |
| 民主街居民委员会辖属 | | | 里屋岭 | / |  | 下黄田井 | 14 |  |
| 爱民路 | 42 | 德政路 | 下老虎塘 | / |  | 上黄田井 | 14 |  |
| 建设路 | 42 |  | 上老虎塘 | / |  | 利民路 | 259 | 八字街 |
| 大成街 | 82 |  | 牛巷☐ | / |  | 上县背街 | 26 |  |
| 维新路 | 97 |  | 胜利街居民委员会辖属 | | | 下县背街 | 48 |  |
| 青云东路 | 50 | 上河边街 | 上龙勾巷 | 74 |  | 达德街 | 65 |  |
| 青云西路 | 81 | 下河边街 | .濠畔街 | 17 |  | 秋千街 | 100 |  |
| 苟头洞 | 13 |  | 下龙勾巷 | 82 |  | 咪俚巷 | 1 |  |
| 三元里 | 34 |  | 仓前街 | 61 |  | 幸福街居民委员会辖属 | | |
| 上仁寿巷 | 50 | 棺材巷 | 罗汉井 | 69 |  | 迥栏街 | 38 |  |
| 下仁寿巷 | 65 | 棺材巷 | 永康路 | 78 |  | 西门街 | 25 |  |
| 塔前街 | 53 |  | 光明西路 | 56 | 保定路 | 中山街 | 131 |  |
| 驼背街 | 18 |  | 文明路 | 89 | 龙蹲阁 | 居仁街 | 122 | 白鼓楼 |
| 一市场 | 31 |  | 埠前街 | 26 |  | 钟楼巷 | 95 |  |
| 打石街 | 33 |  | 小梅关 | 36 |  | 塔俚巷 | 38 | 跃进路 |
| 北门街 | 30 |  | 大空坪 | 46 |  | 黄木巷 | 42 |  |
| 元宝塘 | 19 |  | 桃园洞 | 42, |  | 竹树下 | 54 | 幸福路 |
| 洙泗巷 | 34 |  | 杜木巷 | 9 |  | 洪山寺 | 66 |  |
| 水上新街 | 150 |  | 宝仓路 | 45 | 汪公祠 | 高磊俚 | 15 |  |
| 八一街居民委员会辖属 | | | 五☐塘 | 14 |  | 枣俚园 | 100 |  |
| 八-路 | 214 |  | 建国街居民委员会辖属 | | | 水南新城辖属 | | |
| 石马塘 | 49 |  | 三秀街 | 62 |  | 林荫大 道路 |  |  |
| 光明东路 | 202 |  | 木巷☐ | / |  | 林东路 |  |  |
| 马路☐ | 129 |  | 牛筋街 | 78 |  | 林西路 |  |  |
| 黄泥巷 | 46 |  | 槐花巷 | 78 |  | 浈江东路 |  |  |
| 梁木一巷 | 11 |  | 繁荣路 | 86 |  | 浈江西路 |  |  |
| 梁木二巷 | 11 |  | 校道路 | 15 | 考棚街 |  |  |  |

注：①表列街名系采用1981年县政府铅印的地名录。门牌号即门牌个数，有些地名无门牌，是当时未置门牌，或未设大门。

②水南新城区是1986年新建，街名暂定，门牌未设。

#### 二、圩镇村落

1987年全县有2274个自然村落，18个圩市，其所在管理区（村民委员会）如下：

**雄州镇（29个自然村）**

铺背管理区村属：长岭、武岗、铺背、老虎坑、围俚、狗子脑；

郊区管理区村属：四头门、水西、借村、田边水、洋汾水、塘尾；

莲塘管理区村属：莲塘、瑶山坪、仙水地、营子下、贵村上门、贵村下门、贵村吴屋、贵村洪屋：

水南管理区村属：水南；

河南管理区村属：河南、河南街、上排、丰文、丰门坳、畔塘水、楠木、竹园。

**界址镇（83个村）**

新汤村属：界址墟、虎珠坑、落水山、牛栏背、中间屋、下屋子、连皮、旱公岭、麻池坑、大丘场、流皮塘、仙水塘、坳子脑；

下屋村属：下围、古池、船寨、老下屋、新下屋、水南墘、旱背、上村、黄公坑、江子脑、园岭子、破塘、杉头下、流地；

崇化村属：黄坑、寨脚下、新黄坑墟、高木场、孔班；

赵屋村属：中间是、赵屋、叶坑、赵坑、洋街、大坑水库、十八斗坑水库；

百罗村属：百罗、新下屋、汶井新屋、下岭子、老屋下、新屋俚、地脚下、枫树排、上乌石下、下屋子、赤石塘、麦栋；

大坑村属：大坑、松山老屋、新屋、下坝、新屋里、河毛、杉尾、荷树塘、新莲塘、松山水库；

灶口村属：村头、东坑、窑灶口、杨坑、雷公坑、铙钹岭、杨木塘、黄泥塘、雷公丘、新人塘、坳下、坑尾子、大坊；

马芫村属：马芫坝、狗脚湾、沙排、地脚下、乌泥坑、枫树下、长坪里破塘、天心坝。

**坪田乡（119个村）**

新墟村属：新墟（曾用名红旗）、邓班围、新屋、汪班、姜坳围、姜坳、社湾、布宅、坳背、迳下山、宝塔寨、禾镰背、茶塘下；

坪田村属：邓坳、坪田墟、黄候、田洞、赤脚岭、莲头、老村、军营寨、观音洞、坳下、草湖、下寮、景子头、上排、新屋岭、七坑、南岭、猪洞；

坪湖村属：坪湖、坪岗、围俚、钗江、陈塘、白石水（曾用名永胜）、迳俚、竹山口、大岭下、上大岭下、小分、乌泥塘、大岭背、黄胜、榕树下；

汪汤村属：汪汤、大屋下、老屋下、禾昌、珠塘、高树坑、老围俚、新围俚、黄田坳、石湾；

迳洞村属：迳洞（曾用名红卫）、亨邦新屋下、围角俚、社、长塘、老屋下、塘坑、冯上屋、冯下新屋、岭背塘、田螺洞、矮洞、珠坑、大岭背、黄田、栗树、老屋场、下洞、炮安、天心坝、大树下、董坳、长亨、新太平岭、谷洞、石坎脚下、枫树洞、荷树下、中坪；

中坪村属：河背水、枫树下、新屋、石板丘、石板丘新屋、黄塘背、刘屋、东坑、房坑、下洞俚、蒙山坳、高塘、乐德塘、下屋、李坑、内石坑；

老宅村属：老宅、楼下、欧班、白屋、姜塘、大墘、姜江、新屋、引居坑；

龙头村属；龙头、老屋、社口、狗面窝、理地、元丁迳、猪路下、龙洞、龙头水库；

**新龙乡（71个村）**

横岭村属：横岭、新墟（曾用名新营）、谢皮、白石岗、青竹山、老田心、新田心、老栗子围、新栗子围、古楼、陈坑洞；

龙口村属：龙口、磨形、塔背下、川头山；

背迳村属：高丘、石塘、东塘、围俚、窝坑、枫树下、湖坑、寨脚下、樟艻、窝塘、樟岭、梅子岭、野猪石、黄坑仔、下肖屋、上肖屋、毛车；

老龙村属：老龙、董屋、老鸦坑、石陂、白泥井、新屋、官路头、蕉江、犁头下、上满江、下满江、禾寮下；

长坑村属：五指坑、长坑、杨梅坑、塔塘、尖岭、高发；

小塘村属：东岭下、东风、新屋场、老屋场、丰乡、小塘、城溪塘、山茶坑、棠梨树下、乌树下；

官陂村属：莲口、围俚、沉坑、楚坑、杉树下、老屋场、社湾、罗屋、石构塘老屋、围俚、大塘面；

**乌迳镇（122个村）**

乌迳村属：乌迳墟、杜屋围；

山下村属：山下（曾用名山红）、水城、水南洞、桥渡安、乌溪塘、仓子前、小塘下、禾上坑、官门楼、鱼塘；

鱼塘村属：上陂坑、下陂坑、松树岭、长江下、吊斗下、鱼塘背、鹁鸪洞、竹园俚、下坪地、黄泥塘、大坪俚、癞痢寨、桐子树下、鹅兜、新屋俚、大园俚；

新田村属：新田村、新田墟、茶亭下；

高溯村属：高溯、上高陂、甘埠、下高陂、溯水、忠心墘、大岭背、流塘；

响联村属：响石、上屋、下屋、樟坑、井下、大坑；

长龙村属：长龙墟、山塘、乌泥坑、沉湖、坪湖、莲塘、棠木山、江口墟；

白龙村属：下白龙、桥背坑、寨下、上白龙、中白龙、老屋下、朱屋俚、大坪俚、鹁鸪坑、矮公坑、枫树下、高车；

坪塘村属：鹅公头、郭屋、黄屋、杨公坑、新村、小口塘、坪地山、落水塘、大坝、大口塘；

黄塘村属、珠黄塘、腊树园、大溪背、傍江下、黄统江、塔背、龙迳；

水松村属：水松、山坑、缠塘、陈坑尾、旱坑仔、寺前、对门、东厅、西排、园脚下；

孔塘村属：孔塘、大迳、齐石、吉九坑、实竹坑、樟头下、墩址背、大坑、灌塘、青𧊅地；

庙前村属：庙前（曾用名东风）、新屋、山下、南坑、布谷岭、飞鹅塘、江背、孔坑；

黄洞村属：黄洞、老屋俚、满坑、松山下、禾稿塘、塞上、上屋子、黄竹塘、石溪水、园岭水库、大坝水库、南坑水库。

**孔江乡（85个村）**

白胜村属：塘角石、石盘岗、白胜（曾用名红胜）、锦龙墟、黄龙排、石溪塘、坳背、朝南村、迳口、高芫、老下村、新下村、十里桥；

田心村属：黄泥井、田心、屋背坑、老山下、麻糍塘、新江、河桥坝、松木塘、唱歌坑、火烧桥、鹤子坑、坳背窝。

大竹村属：大竹、大窝俚、先汤、老屋下、园背、小坑、荷树排、老布塘、古塘、城俚、大岭下、沉塘石、高排、布庄、老布庄、塘头下、担水排、蕉坑、鸭子口、杜岭；

沧浪村属：沧浪、金钩湾、围角头、船塘背、新屋俚、枫坑、徐屋俚、明山塘、中塅仂、乡办电站；

孔江村属、下赵岭、铜锣湾、鹧鸪水、走脚坑、小大塘、老虎佛、孔夫岭、中赵岭、上赵岭；

兰丘村属：兰丘（曾用名油山）、利分、石禾场、老庙前、老屋前、尖石、井泥塘、城墙垅、苗竹湾、桐子树下、新屋俚、高龙新屋、高龙、大布塘、井石、寨子脑、豪猪坑、大垅俚、铜锣丘、粪箕窝、围俚；

**油山乡（127个村）**

坪田坳村属：上屋、车寮排、谢屋、船丘、杨柳坝、瑶前、过水坑、上茶田、腊树头下、畔丘、上屋俚、老屋俚、黄泥排、黄泥迳、猪头坳、犁牛坪、杨梅坑；

莲山村属：龙头、石狮下、鹅脚湾、围埂上、沙洲坑、上大洞、下大洞、赤土寨、望峰山、富竹坪、黄陂洞、葫芦丘、丁屋、新屋、下屋、禾场背、老屋、铜锣湾、担水坑、老村、大坑、大禾田、石龙俚、上山、石子坑；

大兰村属：大兰、桥头、老村、李坑垅、龙下、罗边、蛇舌俚、新屋俚、廖地老屋俚、下屋、石口俚、松头、石人咀、对面排、枫树岗、大岭下；

坪林村属：坪林、下冲、高岭、上门、田心、龙底下、围俚、黄屋塘、牌坊下、神仙井、田螺下、南山、汪塘俚、丈古丘、豹田、老寨背；

黄地村属：黄地、围俚、园岭、潭龙、大龙俚、石岭下、豪猪坑、芒东坑、梓杉坳、梅花寨；

茶头背村属：茶头背、坳上、枫树下、碓耳石、桥下、老屋场、南岭、水庄岭、邓松；

上湖村属：上湖、小东坑、探地、西坑、暗湖、私公地、里和田、秧地水、旗杆岭、三垅村；

兰田村属：上兰田、过水丘、下兰田、茶田排、河背、水尾坝、园磊背、安坳、兔洞、上坊、何屋、里地；

益田村属：益田、山圳俚、大岭下、下连、南坑、沙排、马面、寨脚下、寨下、水坑陂、莲塘、樟地背；

**大塘镇（67个村）**

大塘村属：大塘墟、糠头岭；

浆田村属：浆田、荷树头下、上浆田、井头、门口岭、长塘俚；

爱政村属：爱政（曾用名爱敬）；

孔村村属：上孔村、下孔村、村塘、延村、河背敬老院；

锦陂村属：上锦陂、下锦陂、川头山、井湾、蝈塘、五炉、塔子下、固坑、石子岭、石蓝、园岭下、船塘湾、牛坑、店前水、古石门电站；

上溯村属：上溯、上地窝、红岭、付岗头；

夹河口村属：夹河口（曾用名红色）、象咀头、小斗、樟树下、坳背、寨江、五色、下五色、古胜前；

黄田村属：高田、旱塘坑、大坪、竹桂坑、黄田、茹村；

下惠村属：花树下、下惠、官塘、逆龙坑、石子塘、江背、上坪岭、东坑、必得坑、锡上、廖塘；

古城村属：古城、龙尾、刘松、上惠、廖塘、小江背、毛狗湾、探背；

**黄坑镇（84个村）**

黄坑村属：黄坑圩、春坑、石子山、上坑、老四方坑、秀塘坑、罗坑、旱排俚；

许村村属：许村、塔岭、新店、白洞、围背、杜坑、围背水库；

上象村属：桥湾、大窝、上村延、田心、坳背、龙凤井、公陂坑；公陂坑；

耶溪村属：麻石塘、肖屋、新屋、象湖、乌高塘、板桥坑、新四方坑、耶溪；

园岭村属：长岭、细岭、黄龙岗、上窝、沙窝、园岭、铙钹岭、上里坑、下里坑、上南坑、康排窝、虎须排、上只屋、中间屋、下只屋、旱楼下、榕树下；

塘下村属：塘源坑、里河陂、下搓、新屋、下坝；水西村属：大塘面、鸭子湖、新作塘、黄泥塘、水西温屋、吴屋、李屋、禾场岭、坳顶；

社前村属：茅坑、霞村岭、火狮坑、下坪岭、社官前、下围、鲢尾岭、官塘坑；

平岗村属：平岗、大山下、溪塘、黄坪、蔡屋场、麻糍塘；

小陂村属：灯笼排、枫坑、片坑、陂下、孔坑、小陂头、杨梅坑、猪头岭；

**邓坊乡（57个村）**

邓坊村属：邓坊墟、邓坊村、前坊；

洋西村属：大坪、洋稠、洋江、田心、旱田、寨下、西坑、苟石、洋坑、蓝屋、烂围、陈屋、古田、井湾、大路边、禾场背、榕树头下、丘屋、新屋下、上门；

赤石村属：赤石、新屋、和睦塘、龙塘坑；

赤马村属：水底、四头门、新屋、丰田坳、竹头坪、牛塘、黄陂、新牛塘；

马战村属：坝俚、万俚、河背、徐屋、鹅公岭、探江湾、石子岭、雷公畔、店门口；

里源村属：里源、老屋、竹山下、围俚、窑头、围脚下、小口、大地前、上杨梅、燕石下、龙头、邓坊乡电站、杨梅水库。

**梅岭镇（67个村）**

泰源村属：小岭墟、泰源、新街、黄山坑口、祠堂、坳背、樟公山、营脚下、曾屋、迳心、窑窝、川坳；

梅关村属：坳上、狐狸丘、田心、赖屋、李屋、高坑、池屋、岭脚下、曾屋、围上、黄屋、靠椅丘、牛栏前、新屋、花坑、上土桥、下土桥、黄坑、丹竹坑、毫头、杨梅前、三八林场、梅岭水库；

角湾村属：南岭、下街、角湾牌坊、庙下洞、新屋、尹屋、老屋；

中站村属：中站、中站城（曾用名梅城）、衙门坪、中街、彭屋、河坑；

梅岭村属：江头、石灰窑、邓坑、红梅、小井、雉公塖、梅岭、禾连坑、竹园、肖屋排、老屋场、铁罗坑、围上、新路口、李屋、猪肚丘、岭下、红梅排、梅岭林场；

**珠玑镇（112个村）**

珠玑村属：龙门墟、沙水、钟屋、外浆、陈公庙、长塘尾、小坑、塘坡、蛤蟆坑、凿岭、秀坑（敬老院）；

洋湖村属：洋湖、门口田、屋背岭、新窝、沙角、高基头、新屋、老酒坑上门；

里仁村属：里仁、经堂、增头坳、新屋、凤凰桥、田心；

塘东村属：塘东、虎岗头；聪背村属：小虎岗头、聪背、吊口塘；

古田村属：古头、桥背、牛田刘屋、竹园、大路下、营脚下、牛皮桥、鸦鹊山、塘村；

长迳村属：长迳桥、泥岭、三佳村、三驳桥、米王亭、二塘、大茶棚；

新村村属：新村、乌泥、石陂头；小里源村属：小里源、大口江、牛栏岗、鹅颈陂、里塘坪、艻棚下、珠玑电站；

石塘村属：曾屋、青山口、老屋家、刘屋、石岩下、新屋、石塘街、蕉坑胡屋、艻竹排、何屋、坳背；

里东村属：里东墟、里东岗、刘屋山、迳口、新围、秧企业微信截图_16072462041830心、茶园、社礼庙、大操场、周地排、大岭下、窑前、苔塘、温屋、下屋；

上嵩村属：上嵩、中洞、下洞；

灵潭村属：灵潭、田兰、前围、曾屋、刘屋、何屋、石头把、兰桥水；

罗田村属：上罗田、巷脑、大园；下汾村属：下汾、罗屋、围俚、南山、南山背、罗管坑、南山中学；

祇芫村属：上祇芫、下祇芫、城俚、马古星、中坑、双巴树、仙水塘、祇芫电站、中坑水库；

**湖口镇（112个村）**

湖口村属：湖口墟、社官下、杨屋田心、上芫、高田、大井头、窝塘、龙井下、高石街、枫坛、朱木墩、姜子塘、石古圳、汉塘、田心、坪地、老圩曾屋；

承平村属：午田、龙眼头、拱桥、龙川水、赤沙岭、太和岭、下洋汾、上洋汾、长坑、黄竹塘；

太和村属：太和墟、老墟场、九塘、旱塘、新屋下、禾场下、老刘屋、新陈屋、坳背；

岗围村属：对门、岗坪、围俚、老屋、窝塘、梅杆脚下；

矿岭村属：老屋、新屋、下地山、曾屋、新塘、塘上、麻塔石；

新迳村属：筲箕窝、苦楝树下、樟树下、大路下、莲塘、古坑；

新湖村属：围背、下罗田竹园、赤溪湖、公坑、新大门、石榜下；

长市村属：三子下、白木、石龙头、长浦桥、彭坑、竹下山、江背、野猪岭、牛皮岭；

石坑村属：大石坑、细石坑；

三水村属：樟木山、上下陂、下陂山、雷公塘、瓜园、积塔、大塘下、老虎头水库；

三角村属：水西岭、马古坝、陈屋、张屋、王屋、鱼王石、沙道丘、围俚、吴屋、岭下、横岭；

里和村属：里和、角公塘、公陂坑、杨柳湾、黄泥塘、黄咀岭、邓公桥、尖岭下、牛岗地、牛牯坡、店坪、李木坑、瓦子塘、小白木、小坪、邓甫塘、上坑、晏塘、扶山头、油店、店俚。

**水口镇（120个村）**

水口村属：水口墟、长圳、塘下洞卢屋、下屋场、老屋、坳头、长水桥、上坳、上大屳、下大屳、上古塘、下古塘、大坑、祠堂、何屋、张屋、岭排、打石湖、黄坑、油糟坑、矮岭；

下楼村属：张屋、下楼村、玉过坳、井水坑、大坳、黄竹坪、高地岗、田心、老屋下、坪山、沙坪、上坑、大坪、大沙洲；

泷头村属：新屋、龙头角、围俚、兴龙湾、上新屋、竹陂坑、泷下叶屋、沈屋、蓝屋、彭屋；

弱过村属：弱过、横塘、老屋、陈屋、后龙（围俚）、水西坝、河背、横坋；

云西村属：新屋、西瓜墩、云沙下、石角、王屋、长尾洞、深水、月形、老屋、钟屋；

大部村属：大部、当面岭、大水洞、塘背、老大坑、新大坑丶新流坑、老流坑、李屋、围俚；

河坪村属：聂屋、大坪、何屋、窑下、河村村头、田心、上门、头渡、水南门、罗汉井、张河坝、高排、陂下；

下湖村属：祠堂、下湖、下门、黄屋、松树岭、龙凤塘曾屋、新李屋、迁江户、赤岭大村、龙头山、天心坝；

沙头村属：沙坳头、上湖洞、桥背、寺山下、武台岗、天培岭；

石庄村属：石塘、岭脑、马糟坑、大岭背卷头、上门、赖坑、围俚、围背、柴寮下刘屋、丘屋、正山田心、杉树下、坪岭、柳树排、老虎坑、小水何屋、陈屋；

**南亩乡（134个村）**

南亩村属：南亩墟、牛坑、文坑围俚、新屋下、吊井边、塘屋里、老屋、南亩围、南亩老屋、南亩新屋；

樟屋村属：新樟屋、沈屋、谢屋、石坳、禾稿塘、新屋、松树下、官溪、长坑、狗塘刘屋、狗塘郭屋、新狗塘、鹅形、荷树头；

鱼鲜村属：鱼鲜、迳俚、樟树下、坪地山、罗里坑、薯坑、钗头下、蛇岭；

官田村属：五架、城俚、罗洞、罗洞新屋、里溪莲塘、蓝田、牛岭、老屋下、坝俚、枫树江、荷树排、南亩敬老院、官田水库。

芙蓉村属：芙蓉、荷树陂、实竹坑、围俚、水星、水尾新围、老围、洞俚、吴屋、赵屋、爱塘、逸汤、老屋下、塘面、围俚、钗坑；

岭下村属：江子头、老屋、新围、社洞、岭下、禾寮背、转坑、墘田、岭下坝、中边、高山，黄渊、沙底；

中寺村属：黄属洞、大山、黄泥塘、新屋排、沉水洞、老屋排、埂头湾、流坑、新流坑、逸屋场、早禾田、大江墩、龙班、新塘下、旱坑、蕉坑、枫树背、坳背、忠心坑、下场仂、中洞寺、蛇皮头；

中岭村属：马迳前、中岭新屋、老屋、园汤、龙头、上屋、禾寮坝新屋、经堂、中间屋、三棵枫树、子沙坝；

长洞村属：虎竹塘、坳塆、里塘、新围、老巫、长洞村、长洞新屋、下、山岭、向阳、新庄、虎竹坑；

水塘村属：围俚、河背、望江塘、花树下、水塘围、逸庄、新厅下、油糟芬、中坳墟、中坳、上西坑、下西坑、刘屋场、竹窝墘、油糟新丰。

**江头乡（120个村）**

江头村属：江头墟、江头老墟、蚊坑、拦头水、旱禾地、塘坑、官仁村、邓屋、江头村、饭岭、上锡、长老坑、梅子坝、沙湾、坳下、下屋、长屋山子下、桥头、温屋、王屋；

园圃村属：白花潭、吐珠岭、瑶铃山、茶子园、李峰山、沙坋、亚公门前、西林水、中坪、寨下水库、园圃；

坪岗村属：坪岗山、山塘尾、马鞍山、山下、下小涌、鹤坝、上小涌、塘窝、社背地；

涌溪村属：祠堂、大坪山邓屋、龚屋、涌溪老园、吴屋、大水边、官田、下旱坪；

小竹村属：大屋、下赖洞大丘麻、芒头坋、寨项、小竹田洞、卷头、黄茅坪、小泷头、钟屋、乌石洞下屋、上屋、九米坑、乌高塘新屋下、老屋下；

鱼仙村属：上洞、枫树坑、蓝屋排、鱼仙、芒东坑、上东坑、下东坑、桥头；

山坑村属：钟屋、林屋、夹水口、老井井头、五丘田、窑胡丘；

大汉村属：大汉（曾用名大侃）、山望岗、天瑶地、小汉（曾用名小侃）、张屋、朱屋、滑石水、旺龙丘；

南浦村属：南浦、石坝、豆岗、里塘坑、上塘、新屋下、西坑、园份、白泥坑、水口坝、井坑、横岗、下湖、围埂、百坑尾、塘地坳、新塘坑；

武岭村属：马头寨、小洞、下寨、欧洞、田心、老柒木岭、新作塘、新柒木岭、人形、老屋下、桃树湾、陂头、对门、石墩下、坪岗、围迳、南坪、下湖、小水口；

**黎口乡（82个村）**

黎口村属：黎口桥、赤水塘、斜头下、岭排、大坪俚、水口桥、满湖塘；

观新村属：观斗坪、坝俚、哈乐、南蛇洞、九头园；

荆岗村属：荆岗、鸭子岭、瑶坑、司马窝、大岭口、江背坑、里坑刘屋、邓屋、陈屋；

勋口村属：聂屋、王屋、郭屋、沈屋、曾屋、河唇、坪湖、观音山、何家村、高桥、徐屋、月光坪、谷树塘；

上坪村属：大村、岭排、李屋、华屋、大树园、石子岭、兰桥、卢屋、欧坑；

下坪村属：石陂水、红桃杏、周坑、茶园、中村、大莲塘、叶屋、对面、上坪源、罗屋、林屋、天湖洞赖屋、黄屋、窑下、麻地、禾场地、土头围、新村、孔房头、新屋、乡林场；

五洲村属：五渡胡屋、钟屋、上黄、下黄、小水、上三洲、下三洲、上边岭、园岭头、窑前；

迳口村属：迳口、昆仑州、安背、佛子前、迎江头、铜锣坪、窑背头，黎口中学。

**主田乡（109个村）**

大坝村属：大凤、大坝、大坪头、罗屋、园岭、大坋岭、跃下、九公里、石床坑、白石、南坑、下村、村头坪、万里窝、牛牯岭、乌石坑、泷下上洞、黄龙坪、下村、白石坑矮台、大村、围项、店项、大门路、张天丘、泷头林场、竹篙坑水库；

主田村属：谭屋、姚屋、大村、李屋、围俚、石子桥、古子坑、谭塘坪；

城门村属：城门、排俚、寨脚下、下朱屋、塘田、大旺洞、瑶台、前背岭、风元头、上井、高车、陂迳、黄坑；

塘山村属：塘山、新村、白头背、水井、下孔、黄土仑、枫树窝、河地、中心塅、楠木坪、上孔、茶树坳、老虎板、廖地、山背；

高峰村属：大水头、黄屋、老围、梨树头下、观音坪、斋塘围、青峰山、学前、梁书洞村坑、张屋、田心、寨子背、灌湖、塘坪山、虎井坑；

西坪村属：新屋场、坑屋、西泷老围、树坪陈屋、坎头下、朱屋、大甫前电站；

西洞村属：水口、西坑、樟坪、竹园下、何屋、大塘邓屋、小乌社、乌社；

窑合村属：黄泥丘、下村头、老屋下、窑围、老村老屋、新屋、围项、邓洞、瓦窑岗、坪坑罗屋、童屋、孔地陈屋、围项、十八担丘、小塘、窑合电站。

**古市镇（103个村）**

丹布村属：古禄圩、丹布、下排、湖罗丘、长坑坝、新屋、石圳、油糟坑；

山角岭村属：山角岭围项、李屋、赵屋、上排、下排、山门黄屋、田心、赖屋；

溪口村属：溪口、上溪口、糟坑、圳口、清水塘、社前、木莲坝、河角、王步水、珠辉头、天子印、石禾场；

丰源村属：塘尾、风源、水老屋、莫屋、牛角岭、学堂岭、岭排、对门、上坪、中坪、沈屋、水坪、乾口岭、坝俚、黄茅坪黄屋、新村、刘屋、古市中学；

古市村属：古市圩、大岭、姚塘、肖屋、倚逢朱屋、汪屋田、雉鸡湾、新屋、老屋、姚屋、丰门洞、陈屋、大秧企业微信截图_16072462041830、老村下、小水新屋、营头、天光脑、石屋；

柴岭村属：柴岭风水塘、茅昌坪、高松山、禾场头、高屋、矮岭洞、卢屋、叶塘尾、坪坑鹧鸪𪩃、石塘、大岭、对门岭、下村、横田塍；

小坑村属：源头上围、下围、崩岗下、小坑江尾、黄屋、水坑、南坑、新地、犁头坌、双坑、官田、老屋家；

修仁村属：东厢铺、下修仁、刘屋、洋子塘、寺场、曾屋、新钟屋、上修仁大水洞、苍边、二水窝、岭头、村头、老村头；

**苍石乡（46个村）**

苍石村属：前栋、桥头、下村、香粉厂、乱石坑、半迳水王屋、陈屋、连石、五斗岭；

章禾洞村属：章禾洞、门前岭、斩坪、司公寮、高岭、四脑、章地、大坑；

兰溪村属：兰溪、松树坑、凉地、文坑、梨树坑、深坑、东水山；

大坪村属：大坪墟、大禾坪、章车水、市场、谢屋、苏屋、大塘丘、大坪𪩃头、何屋、陈屋、塘坑老屋、高盆、福背、大陂水胡屋、欧屋、大坝；

龙华山村属：九曲岭、仙人掌、花洞、坦地、周地、苍石林场。

**全安乡（114个村）**

全安村属：廓公岭、大塘岭、大岭俚、石头堆、牛旱塘、高地（曾用名高磊）、肖屋、营堡前、五连、瓦寮岗、暖水塘、田心、石头堆电站；

古塘村属：长岭头、上营、三枫、古塘村、峰三坪、政塘；

羊角村属：羊角、窑背头、琵琶岭、羊角岭、大坑塘、富村坪、岭头俚、土陂头；

王亭石村属：曾屋、旱岗、贵村、富岭、桐木岭、坳下、大坑；

河塘村属：里岗岭、小水岭、严木村、上河塘、下河塘、河塘圩、竹头坑、岭背；

杨沥村属：社岭、黄泥塘、蛇头迳、西岸、下村、中村、连塘、山塘尾、菖蒲塘、黄塘坑、新坪村、上村、吊基岭、湖南石、吊基岭电站、凌江引水管养所；

陂头村属：莲塘坳、陂头、东江岭、东江坝、三福地、仕坑、珠坑、里溪水、长麻、白屋、狮头潭、麻土坳、细陂头、大塘坑；

艻迳村属：兴迳、细窝、荷树坑、白木水、神背、艻迳、长园、打铁排、兴塘、老石坑、下陂、桂花坪、网岭下；

密下水村属：刘屋、石角湾、榕树下、廖屋、菜子坑、墟坝、黄屋、石光、上塘坝、坪江、谢地、南宋、城古岭谭屋、叶屋、下村坪、官田𪩃；

龙江村属：龙江坑、上黄岭、围脚下、转湾、下黄岭、张屋、林屋、新屋场、塘坑、麦山、老屋场、坑尾、官田坳；

**帽子峰乡（84个村）**

富竹村属：富竹坑、富竹圩、潭溪纪屋、丁屋、富里、沙背江、万俚、外溪、河背、水南坝、新地坑、新洋地、洋地、冲下水、新坑尾、上坑黄屋、谭屋、含水石、黄沙坑坑尾、新屋、老屋、狮石、坪地刘屋、张屋、滩陂寨、小坑迳；

洞头村属：新跃林场、三丘田、软脚湾、黄石街、坎头下、上芫头、锅厂村、坪岗、半源、崧头、桥头、河背、大村、窑下、中坋、张屋坪、高升、大秧坳、塘岗岭、洞头墟、垭田垅、荷树头下；

坪山村属：坪山、河口、黄坪、李坑、南塘、新南塘、陈屋、江屋、大芫、新村、老虎寨、油箩坑乾村、偷鸡坑、王村、大田；

上垅村属：上垅、新坪井水塘、塘屋、塘头下、村俚、田心坝、王姜、早芫、竹山下、大村、田坝俚、老屋下；

梨树村属：梨树、赵坑、坑、东山丘、矮岭、黄土坋、上田坑、午坑；

**澜河镇（100个村）**

澜河村属：彭古王、下澜河、赤潭、马槽坳、锅坑、𥒥头、石寨、上社、竹山背；

白云村属：上白云、官田、芒东坪、岩子石、小白、寺背垅、白云墟、李树丘、黄坑、下门楼、鱼口坑、虎鞋、转角潭；

葛坪村属：坦坪蔡屋、邱屋、曾屋、杉木岭、新厂、田心堂、李坑蓝地、大源、南坑、严屋、前岭、小水打鼓石、步边𪩃、茶坪、亚𪩃、连坑水、罗屋、东门坝、下村、沙前坝、黄地、葛坪、大湖山、黄草石、山塘尾、中地、里地、上洞坝、塔下、樟坑；

上𥒥村属：上𥒥、酒盏岗、篓竹山、茅坪、刘屋、石丘、降子头、黄岸、零塅、高岗、白石坳、东亨社、山贝、大塅、炮路头、下移陈屋、鹅公湾、老屋、河背、白芒洞台头、大眼形、刘屋、黄屋、台板山、洋古脑、大山；

上澜村属：寨湾、上澜河、月塘坑、李公洞、谢屋、惊洞、牛嫲坑、凿树湾、大江洞、烂屋、牛𥒥下杨屋、分水坳、坦地、小官田；

洞底村属：罗屋、坑头、高坪头、鱼地、龙坳头、中洞李屋、张屋、西坑；

**百顺镇（116个村）**

百顺村属：百顺墟、村前、李屋、麦营、三角丘、石溪水（曾用名全溪）、鱼塘、蛇头𪩃、屋场、黄屋城、何屋；

尚睦村属：游屋、上张、上门、下门、尚睦（曾用名上木）、甘地何屋、芒秆坝；

朱安村属：朱安塘、竹垅、黄溪、水石、钟屋、塘头、高背岭、小梅洞、杉木𪩃、东溪水；

杨梅村属：杨梅洞华屋、谢屋、瓦寮洞、雷屋、黄屋、上市园、丁洞、盘龙山、黄茅坳、朝阳𪩃、茶树片、蛇头𪩃；

湖地村属：水源、河背、吴屋、彭屋、陈屋、新屋、大风头、白源洞、犬门场、百麻坑、石围、甘屋、湖地上屋、下门、上门、山石水、马洞；汾水村属：

新屋（曾用名下岭场）、坌洞、老屋、上黄洞迳、下黄洞迳、坪头𪩃、大水迳、马洞；

大沙洲村属：寨地、钟屋、饶屋、塘面、丰麻坳、罗新地、山塘、大沙洲、耍坑、天弓湾、罗坑、罗坑洞、新村电站；

溪头村属：溪头、何洞、低应埂、廖岭、老村、下洞水、上南山、下南山、官社、撩是、三角丘、坳头、河唇、东坑胡屋、叶屋、高坎头新屋、老屋、寨背、猪婆潭、窑下、松树塘；

白竹村属：大片、金狮水、吊钟寨、河洞山、沙坑、马尾丘、沙前、花坑电站；

邓洞村属：塘坑丘、邓洞湾俚、芹菜塘、饮水岭、墨溪、沉洞、新地黄屋、朱屋、曾屋；

**帽子峰林场（11个村）**

帽子峰林场：芳坑、大田排、鱼生坑、芳坪、祖师寮、里洞口、中里洞、上里洞、樟木山、金西水、大流坑。

各乡镇基本情况详见下页地表6。

**南雄县1987年各乡镇基本情况表**

**地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别** | **地理 类型** | | **经济 类型** | **行政村数** | **自然村数(含圩市）** | **总户数** | **总人口** | **总人** | **口中** | **总面积(平方公里** |
| **女性** | **非农人口** |
|
| 总计 | 山 | 区 |  | 216/5 | 2274/74 | 78084 | 418629 | 209207 | 65840 | 2395.35 |
| 帽子峰 | 山 | 区 | 粮林 | 5 | 84 | 1350 | 9361 | 4500 | 1809 | 125.2 |
| 乌迳镇 | 丘 | 陵 | 粮烟 | 16 | 122 | 6011 | 30091 | 15246 | 2220 | 98.95 |
| 孔江乡 | 半山区 | | 粮 | 6 | 85 | 1457 | 7962 | 3942 | 342 | 69.42 |
| 新龙乡 | 丘‘ | 陵 | 粮烟 | 7 | 71 | 2147 | 11766 | 5898 | 552 | 42.6 |
| 界址镇 | 丘 | 陵 | 粮油 | 8 | 83 | 2505 | 12623 | 6169 | 514 | 58.32 |
| 坪田乡 | 山 | 区 | 林粮 | 8 | 119 | 1849 | 9705 | 4641 | 434 | 83.55 |
| 黄坑镇 | 丘 | 陵 | 烟区 | 11 | 84 | 4082 | 22747 | 11471 | 1789 | 55.76 |
| 邓坊乡 | 丘 | 陵 | 粮烟 | 6 | 57 | 2115 | 12093 | 6258 | 638 | 73.11 |
| 油山乡 | 山 | 区 | 林粮 | 9 | 127 | 1826 | 9353 | 4509 | 351 | 133.98 |
| 大塘镇 | 丘 | m | 粮烟 | 14 | 67 | 3747 | 21110 | 10694 | 1\_ | 73.63 |
| 南亩乡 | 山 |  | 粮林 | 10 | 134 | 2676 | 14060 | 6846 | 856 | 110.3 |
| 水口镇 | 丘 | 陵 | 粮林 | 10 | 120 | 4349 | 22876 | 11483 | 1198 | 114 |
| 江头乡 | 山 | 区 | 林粮 | 10 | 120 | 2135 | 11099 | 5433 | 516 | 134.6 |
| 湖口镇 | 丘 | 陵 | 烟区 | 14 | 112 | 6574 | 32351 | 16571 | 1697 | 72.72 |
| 珠玑曾 | 丘 | 陵 | 粮烟 | 17 | 112 | 6206 | 31945 | 16120 | 1379 | 157.55 |
| 梅岭镇 | 山 | 区 | 粮 | 5 | 67 | 1528 | 8356 | 4249 | 922 | 44.54 |
| 主田乡 | 半山区 | | 烟粮 | 8 | 109 | 2617 | 14068 | 6960 | 2129 | 189.46 |
| 古市镇 | 丘 | 陵 | 姻粮 | 8 | 103 | 3408 | 1!8188 | 9266 | 986 | 118.18 |
| 黎口乡 | 丘 | 陵 | 烟粮 | 8 | 82 | 3714 | 19609 | 10004 | 654 | 71.26 |
| 全安乡 | 丘 | 陵 | 粮区 | 10 | 114 | 4108 | 21004 | 1052 | 790 | 135.5 |
| 苍石乡 | 山 | 区 | 林区 | 5 | 46 | 831 | 4426 | 2112 | 337 | 69.13 |
| 百顺镇 | 山 | 区 | 林粮 | 10 | 116 | 2176 | 11423 | 5643 | 764 | 187.15 |
| 澜河镇 | 山 | 区 | 林粮 | 6 | 100 | 2169 | 12213 | 5369 | 4332 | 125.17 |
| 雄州镇 | 丘 | 陵 | 粮蔬 | 5月5日 | 29/74 | 8504 | 50200 | 25303 | 39023 | 20.88 |
| 其他 |  | |  |  | 11 |  |  |  |  | 30.3 |

注：①木材产量中“其他”包括帽子峰林场10388，山门林场755，泷头林场816，引进木材8148，其他1623。

②土纸、毛竹指各基层供销社收购，非行政区域收购。

③农村工业总产值指乡镇集体所有制和个体工业企业。各项总产值均为现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末耕地面积(亩)** | **主要农作物产量(吨)** | | | | **主要林副产品、产量** | | | **农村社会总产值(万元)** | **农村工业总产值(万元)** | **农业总产值(万元)** | **按人平 均收入 (元)** |
| **粮**  **食** | **其中：**  **稻谷** | **黄烟** | **花**  **生** | **木材(立方米)** | **土纸**  **(市担)** | **毛竹(百条)** |
| 442805 | 196959 | 188033 | 14609 | 10973 | 35693 | 12720 | 8350 | 42192.1 | 3792.3 | 32324.2 | 680.5 |
| 12130 | 6915 | 6847 | / | 337 | 1966 |  | 41 | 817 | 64.7 | 682.3 | 696 |
| 38439 | 14605 | 13583 | 1995 | 945 |  |  |  | 3681.5 | 227.1 | 2948.9 | 712 |
| 10260 | 5311 | 5052 | 112 | 385 | 166 |  |  | 874.5 | 32.5 | 759.6 | 599 |
| 16937 | 7016 | 6818 | 547 | 288 |  |  |  | 1044.8 | 26.6 | 950.1 | 620 |
| 10384 | 5651 | 5410 | 61 | 461 |  |  |  | 814.8 | 44.4 | 683.9 | 478 |
| 9851 | 5736 | 5576 | 1 | 64 | 5 |  |  | 552 | 13.4 | 497.9 | 508 |
| 31497 | 10185 | 9699 | 1750 | 679 |  |  |  | 2654.5 | 116.1 | 2160 | 641 |
| 13433 | 6870 | 6765 | 624 | 501 | 431 |  |  | 1647.8 | 119.3 | 14388 | 701 |
| 16477 | 4840 | 4748 | 10 | 134 | 1910 |  |  | 687.2 | 43.4 | 590.4 | 549 |
| 25224 | 9580 | 9418 | 1050 | 708 |  |  |  | 1791.9 | 78.1 | 1597.2 | 693 |
| 13569 | 7451 | 7262 | 76 | 295 | 366 |  |  | 1255.3 | 45.3 | 1062 | 654 |
| 26931 | 11178 | 10281 | 940 | 878 |  |  |  | 2350.8 | 196.6 | 1885 | 653 |
| 14365 | 7480 | 7353 | 109 | 289 | 1518 |  | 1700 | 1410.6 | 201.6 | 968.5 | 698 |
| 36935 | 15202 | 14048 | 2251 | 14 24 |  |  |  | 3802.6 | 251.2 | 3142.3 | 731 |
| 27000 | 1772 | 16878 | 1003 | 777 | 184 |  |  | 2855.9 | 178.7 | 2497.4 | 674 |
| 6485 | 3890 | 3714 | 2 | 160 | 89 |  |  | 1700.3 | 647 | 633.5 | 609 |
| 18957 | 8398 | 7900 | 995 | 541 | 1797 | 331 | 813 | 1904.7 | 73.9 | 1641.6 | 808 |
| 25640 | 8478 | 7815 | 1517 | 575 | 1013 |  | 64 | 2297.7 | 162.8 | 1950.9 | 857 |
| 25701 | 10646 | 10090 | 1275 | 713 |  | 5 |  | 2676.7 | 387.6 | 1956.9 | 702 |
| 25938 | 14035 | 13 823 | 40 | 493 | 20 | 104 | 40 | 1864.5 | 152.5 | 1509.1 | 645 |
| 4778 | 2198 | 2033 | 8 | 40 |  | 2505 | 598 | 701.9 | 114 | 513.9 | 875 |
| 13578 | 5118 | 4925 |  | 53 | 1149 | 3992 | 2209 | 1043.8 | 140 | 661.4 | 579 |
| 9169 | 3885 | 3822 |  | 53 | 3349 | 4061 | 441 | 906.5 | 270 | 522.3 | 582 |
| 8743 | 4487 | 4141 | 191 | 168 | / |  |  | 2634.3 | 212.1 | 989 | 873 |
| 384 | 32 | 32 | 52 | 12 | 21730 | 1722 | 2438 | 220.6 |  | 81.6 |  |

④雄州镇5/5、29/74，前位数指乡村，后位数指县城街道。

⑤本表“总面积”2395.35平方公里，比第一节第一页2361.4平方公里多一点，原因是有些乡镇包括了在邻省、县的插花地。

## 第二章 自然环境

### 第一节 自然地理

#### 一、地质地貌

**（一）地质构造**

县境地质属燕山期花岗岩体及寒武纪震旦纪变质岩体。中部盆地在两亿年前是个大淡水湖，7000万年前干涸成陆地，属中生代白垩纪紫色砂页岩体。在紫色砂页岩上面间或分布有新生代第四纪卵石层和网纹状红土，在盆地周围与低山丘陵之间或分布有老第三纪红色岩系。

**（二）地层**

早在元古代的震旦纪受到地质构造吕梁运动的作用，县境东北部油山茶坪岌一带形成了云母片岩，这是南雄最早的变质岩体。在此以后的地层有古生代的寒武纪、奥陶纪；古生代的石炭纪、二迭纪，中生代的三迭纪、侏罗纪、白垩纪，新生代的老第三纪、第四纪。

（1）古生代寒武纪早、中、晚世和奥陶纪中晚世，在加里东运动影响下，分别形成砂岩、页岩、和硅质板岩、长石石英砂岩以及混合花岗岩，主要分布在帽子峰乡、澜河镇和主田乡、古市镇的山区。

（2）古生代石炭纪在海西运动作用下，形成石灰岩，主要分布在梅岭镇中部的雄余公路两侧，呈长条分布。

（3）古生代二迭纪和中生代的三迭纪在海西、印支运动的作用下，在帽子峰乡形成连片石英二长岩。

（4）中生代侏罗纪的中晚侏罗世和白垩纪的早白垩世，在燕山运动作用下，分别形成二长花岗岩、云母花岗岩、二云母花岗岩、黑云母花岗岩以及紫红色泥质砂岩、紫红色泥质粉砂岩、红色砂岩。各种花岗岩分布在苍石、百顺、澜河、帽子峰、全安、油山、坪田、南亩、江头、主田和古市等乡镇。各种红色砂岩分布在中部盆地的新龙、乌迳、黄坑、湖口、大塘、水口、珠玑、黎口、邓坊、古市、主田、江头、城镇等13个乡镇。

在南雄县中部盆地与南北山区交接处形成了紫红色厚层砂页岩、紫红色粉砂岩夹砾岩，并形成明显的断裂。如苍石、全安、杨沥等处都可看见。整个盆地受喜马拉雅运动作用，第一层（底层）形成紫红色厚层泥质粉砂岩、粉砂质砾岩；第二层为青灰色泥质灰岩、紫红色厚层粉砂岩和泥岩瓦层；第三层为浅灰色砂砾岩、砂岩，局部夹青灰色薄层泥质粉砂岩。还有未分层岩体的红色砾岩、花岗质砾岩及砂砾岩。这一层的各种岩体是构成紫色土地区（盆地）的紫色砂页岩、红色砂页、红色砂岩等一系列红色岩系。

各种岩石的构成见下页地表7。

**（三）地貌**

南雄北宽南狭，南北两面群山连绵，中部盆地丘陵起伏。古来对南北山区称之为“南山”、“北山”。南山自西南向东北延伸，以青嶂山为主峰，海拔91.7米，西南行有高峰（海拔840米）、寨顶埂、山角寨（海拔858米）等山岭；东北走有目龙埂、鸦子寨（海拔872米）、龙王脑（海拔616米）、猪头寨（海拔592米）、洪泰山（海拔716米）等山岭；南行有王石寨（海拔761米）等山岭。北山由西南向东北伸展，以观音、帽子峰、油山为主峰。观音海拔1429米，为全县最高峰，东有老殿顶（海拔1395米）、龙华山（海拔1224米），北有白沙髻（海拔1342米）、盘墙虎（海拔1262米），西有粑子岭（海拔1190米）、花髻脑（海拔917米）等山岭。帽子峰海拔1058米，东南行有中岭（海拔902米）、巾子岭（海拔824米）、亚机（海拔875米）等山岭。西行有五峰山（海拔1224米）、俚木山（海拔1045米）、南山（海拔1303米）、云前脑（海拔1131米）、月岭寨（海拔1010米）等山岭。油山海拔1073米，东行有穆公寨（海拔789米），南行有西厢寨（海拔965米）、琵琶寨（海拔938米），西行有梅岭、仙人岭（海拔756米）等山岭。

南雄地貌独特，按地势可分三个层次，高层形似驼峰，海拔多在1000米以上，约占山地总面积的6%；中层山峰连绵，海拔600米左右，约占山地总面积的24%；底层（山座）海拔200米—600米，约占山地总面积的30%；基座庞大，约占山地总面积的40%。南北山地均以40度以上倾角向盆地倾斜。东西向则倾斜平缓，倾角一般10度—20度。

中部丘陵自东北向西南沿浈江两岸伸展，浈江斜贯其中，形成一狭长大盆地，地质学称之为“南雄盆地”。

#### 二、气候物候

**（一）气候**

南雄位于亚欧大陆东南缘，处在北回归线北侧，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冬短夏长，秋季过渡快的特点。冬半年受大陆冷性高压控制，气温较低，寒冷少雨，多霜冻、冰冻天气出现，历年平均最低气温皆在一月，盛行东北风，具有大陆性气候特征。夏半年受副热带海洋天气系统影响，盛行西南风，加上南雄县地处赭土盆地，具有气温较高，热量充足，雨量颇丰的偏海洋性气候特点。由于县境内地形复杂，地势高低差异，山地气温比平原要低4度左右，雨量约多10%。

**南雄县地质（母岩）年代表**

**地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质年代** | | | **距今年龄（百万年）** | **构造阶段** | **岩石种类** | **分布地点** |
| **代（界）** | **纪（系）** | **世（统）** |
| 新  生  代 | 第四纪 | 全新世 | 1 | 喜马拉雅山运动 | 浈凌两河下游冲积及宽谷冲积 | 全安、雄州镇、珠现、古市等乡镇 |
| 更新世 | 1 | 喜马拉雅山运动 | 未分层红色砾岩、花岗质砾岩及砂砾岩、第四纪红土Q1·Q2·Q3成间域分布于红层之上 | 盆地周围与山地交界处、以及盆地范围十三个乡镇 |
| 老第三纪 | 渐新世 | 25—45 | 喜马拉雅山运动 | 浅灰色砂砾岩、泥质砂岩 | 中部盆地紫色砂页岩的第三层（面层） |
| 始新世 | 45—65 | 喜马拉雅山运动 | 青灰色泥质灰岩、紫红色粉砂岩、泥岩 瓦层 | 中部盆地紫色砂页岩第二层（中间 层） |
| 古新世 | 65一90 | 喜马拉雅山运动 | 紫红色泥质砂岩、粉砂质砾岩 | 中部盆地紫色砂页岩的第一层（底层） |
| 中  生  代 | 白垩纪 | 早白垩世 | 90 | 燕山运动 | 黑云母花岗岩、紫红色泥质砂岩、紫红 色泥质粉砂岩、红色砂岩 | 苍石、帽子峰、澜河、油山、古市等乡镇及中部盆地十三个乡镇 |
| 侏纪 | 晚休罗世 | 135 | 燕山运动 | 云母花岗岩 | 百顺、澜河镇及油山、孔江、南亩、帽子峰等乡 |
| 中侏罗世 | 135-180 | 燕山运动 | 二长花岗岩 |
| 三迭纪 | 早三迭世 | 225 | 印支运动 | 石英二长岩 | 百顺、澜河、油山、孔江、南亩、帽子峰等乡镇 |
| 古  生  代 | 二迭纪 | 晚二迭世 | 225一270 | 海西运动 | 石英二长岩 | 帽子峰乡 |
| 石炭纪 | ,中炭世 | 270—350 | 海西运动 | 石灰岩 | 梅岭镇中部 |
| 古  生  代 | 奥陶纪 | 晚奥陶世 | 440-500 | 加里东运动 | 硅质板岩、长石石英砂岩、混合花岗岩 | 帽子峰、澜河、主田、古市等乡镇 |
| 中奥陶世 |
| 寒  武  纪 | 晚寒武世 | 500—600 | 加里东运动 | 砂页岩 | 帽子峰乡等地 |
| 中寒武世 | 500—600 | 加里东运动 | 砂页岩 | 帽子峰乡等地 |
| 早寒武世 | 500—600 | 加里东运动 | 砂页岩 | 帽子峰乡等地 |
| 元  古  代 | 震旦纪 | 晚震旦纪 | 600 | 吕梁运动 | 云母片岩 | 油山茶坪岌 |

**1.四季气候特点**

广东自然季节的划分，以平均气温小于14摄氏度为冬季，大于或等于24度（摄氏度，下同）为夏季气候，介乎二者之间为春、秋季气候。南雄四季气候特点如下：

春季（3月—4月）：时晴时暖，变化无常，累年平均气温为2月10.4度，3月15度，4月20度，个别年份3月仍可见霜雪，1971—1972年度，3月霜日达4天，终霜期延至3月13日。本季日照时数极少。尤其是3月，一天日照在2小时以下的天数占20天以上。1979年3月为最少，全月日照仅有14.5小时。由于低温、寡照，对农业生产极为不利。农民总结千百年早稻播种经验的谚语说：“二月（指农历）清明迟十天（播种），三月清明早十天（播种）。”

夏季（5月—9月）：初夏（5月—6月）高湿，雨量集中，强度大；盛夏（7—9月）降雨量少，天气炎热，光照充足。1964年7月日照最多，达306.5小时。高温出现在7月—8月，月极端最高气温为37.5—38.4度。南雄虽处在较高纬度，但地处内陆，离海较远，故台风对南雄影响微弱。由于失去海风调剂，加上地处盆地，其辐射之强烈在夏季甚于海南和珠江三角洲。据1907年—1924年的统计资料，广州7、8月份的极端最高气温为36—37度，月平均最高气温是27度，而南雄分别为39度以上和34度左右雨季于4月中下旬始，至6月止，比海南、珠江三角洲早半个月至一个月。1955年至1984年累年平均统计资料（本章简称累年平均），5月—6月份雨量平均达490.6毫米，占全年雨量的31.55%，雨日374天。累年日雨量大于80毫米以上的暴雨日是24次，其中出现在5、6月份的17次，占71%。7月—9月份占年雨量24%。8月—9月出现的干旱年数占累年数的69%，即平均三年就有两年发生干旱。

秋季（10月—11月）：气候迅速降低，且日较差大，干燥少云雨，累年平均气温10月21.2度，11月15.8度。总雨量118.4毫米，占年雨量7.6%，为全年降水最少的一个季节。平均雨日也为全年最少，10月为7天，11月为6.8天。

冬季（12—2月）：受蒙古次高压影响常有寒潮入侵，天气晴朗寒冷少雨，多霜冻、冰冻。年平均雨量298.1毫米，占全年雨量的19.17%，其中2月份占一半。气温以一月为全年最低，月平均8.8度，月平均最低气温5.2度，累年极端最低气温零下6.2度（出现在1955年1月12日）。霜冻天数累年平均为18天，1964年多达32天。结冰日数平均为9.3天，而西北部山区曾连续2个多月出现结冰天气。降雪日数累年平均3.3天，1984年多达10天。民间有“无雪不过年”谚语。

**2.各气象要素**

光照：累年平均太阳辐射量为111.667千卡/平方厘米，最多年1963年为126.5877千卡/平方厘米，最少年1957年为101.0103千卡/平方厘米。除西北部山区外，其余地区在粤北属于相对高值区。辐射量1月、2月为最低值，7月、8月为最高值，具体见下表：

**南雄县累年太阳辐射表**

**地表8**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份** | **1** | **2** | **3** | **4** | **5** | **6** |
| 辐射量 | 6.1802 | 5.6245 | 6. 3518 | 7'.4356 | 10.0948 | 10.9896 |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 年** |
| 14.7099 | 13.6643 | 11.5590 | 10.0823 | 8.1827 | 6.7920 | 111.6667 |

日照：累年平均日照时数1825.7小时，最多年1963年达225.6小时，最少年1957年为1510.1小时。年中以7月、8月最多，分别为252.5小时和232小时；最少是2月、3月：分别为80.3和81.2小时。具体详见下表：

**南雄县年内各月日照时数分布情况表**

**地表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月份** | **日照**  **%** | **平均日照**  **(小时)** | **最多日照** | | **最少日照** | |
| **小 时** | **年 份** | **小 时** | **年 份** |
| 1 | 35 | 116.5 | 229.9 | 1963 | 53.1 | 1973 |
| 2 | 25 | 80.3 | 179.5 | 1960 | 20.2 | 1984 |
| 3 | 22 | 81.2 | 178.5 | 1972 | 14.5 | 1979 |
| 4 | 25 | 96.3 | 166.9 | 1968 | 37.6 | 1984 |
| 5 | 32 | 133.0 | 238.6 | 1963 | 61 .0 | 1975 |
| 6 | 37 | 151.7 | 248.6 | 1972 | 77.8 | 1962 |
| 7 | 61 | 252.5 | 306.5 | 1964 | 194.2 | 1981 |
| 8 | 58 | 232.0 | 302.2 | 1966 | 178.2 | 1959 |
| 9 | 54 | 196.0 | 263.9 | 1955 | 136.7 | 1981 |
| 10 | 50 | 179.5 | 290.6 | 1979 | 105.4 | 1975 |
| 11 | 49 | 161.2 | 241.2 | 1980 | 79.9 | 1981 |
| 12 | 44 | 145.5 | 232.2 | 1973 | 51.2 | 1959 |
| 全年 | 41 | 1825.7 | 2275.6 | 1963 | 1510.1 | 1957 |

气温：累年平均气温19.6摄氏度（以下同），1966年最高为20.1度，1956年最低为19.1度，年平均最高气温24.5度，平均最低气温16度。极端最高气温39·5度（1971年7月26日），极端最低气温-6.2度（1955年1月12日）具体详见下表：

**南雄县累年平均气温、平均最高、最低气温表**

**地表10**

**单位：摄氏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月份** | **平均气溫** | **平均最高气温** | **平均最低气温** | **极端最高气温** | **极端最低气温** |
| 1 | 8.8 | 13.9 | 5.2 |  | -6.2 |
| 2 | 10.4 | 14.7 | 7.3 |  |  |
| 3 | 15.0 | 19.2 | 11.8 |  |  |
| 4 | 20.0 | 24.3 | 16.8 |  |  |
| 5 | 24 | 28.4 | 20.8 |  |  |
| 6 | 26.4 | 30.8 | 23.2 |  |  |
| 7 | 28.7 | 33.9 | 24.4 | 39.5 |  |
| 8 | 28.1 | 33.4 | 24.4 |  |  |
| 9 | 25.9 | 30.8 | 22.2 |  |  |
| 10 | 21.2 | 26.5 | 17.1 |  |  |
| 11 | 15.8 | 21.1 | 11.7 |  |  |
| 12 | 10.9 | 16.3 | 6.9 |  |  |
| 全 年 | 19.6 | 24.5 | 16.0 |  |  |

南雄全年逐日平均气温在摄氏零度以上，年总积温累年平均7177.9摄氏度（以下同），最高为7337.7度（1966年），最低为6986.7度（1956年），农作物主要生育期的3月—10月积温平均为5794.3度。

雨量：县境累年平均降雨量1555.1毫米，最多年为2244.6毫米（1975年），最少年为1071.6毫米（1971年）。总雨量充沛，但各月分布极不均匀，多集中在前汛期，其中5月多达246.1毫米，12月最少，仅41.3毫米。春末夏初前汛期（4月一6月）总雨量达717.3毫米，占年雨量46.1%。最多年是1962年达1056.5毫米，占当年雨量70%。8月—10月为干旱季节，占年雨量20%左右。旱季连续无降雨日数曾达62天（1958年）。时称百年大旱的1956年，最长一次连旱时段达65天。南雄秋季雨量比广州、海口少，民国23年（1934年）出版的《广东土壤提要》记载，1919年—1924年南雄、广州、海口7、8、9三个月降雨量比较如下：

|  |  |  |  |
| --- | --- | --- | --- |
| 月份 | 南雄 | 海口 | 广州 |
| 7 | 100毫米 | 247毫米 | 271毫米 |
| 8 | 204毫米 | 207毫米 | 283毫米 |
| 9 | 83毫米 | 258毫米 | 135毫米 |

降雨地理分布：山区较平原地区多，西北部比东部多。西北部山区的百顺镇年平均降雨量为1732毫米，东北部的孔江、界址、新龙、坪田、南亩、水口等乡镇均在1400毫米以下，最少的界址为1128毫米。中部地区降雨量为1500毫米左右。部分雨量点历年一日间最大雨量出现的记录见下页地表11、12。

蒸发量：南雄累年平均蒸发量为1678.7毫米，最多为1971年，1994毫米最少为1957年，1378.1毫米。1955年—1984年30年来累年水分支大于收。各月平均降雨量、平均蒸发量，详见89页地表13。

**南雄县各雨量点历年一日间最大雨量记录表**

**地表11**

**单位：毫米**

|  |  |  |  |  |
| --- | --- | --- | --- | --- |
| **地 点** | **雨 量** | **出 现 时 间** | | |
| **年** | **月** | **日** |
| 南雄气象站 | 145.6 | 1980 | 3 | 6 |
| 百顺 | 280 | 1964 | 6 | 18 |
| 澜 河 | 139 | 1964 | 5 | 28 |
| 古市 (小古录) | 164 | 1973 | 6 | 2 |
| 横江水库 | 135 | 1961 | 8 | 26 |
| 水 口 | 131.7 | 1967 | 6 | 30 |
| 太源水库 | 101 | 1970 | 5 | 24 |
| 乌 迳 | 154 | 1971 | 7 | 26 |
| 中坪水库 | 154.3 | 1970 | 7 | 16 |
| 松山水库 | 150 | 1961 | 4 | 30 |
| 南 浦 | 125.9 | 1969 | 6 | 13 |

**南雄县累年各月各级雨量降水日数表**

**地表12**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月份** | **大于1毫米** | **大于5毫米** | **大于10毫米** | **大于25毫米** |
| 1 | 10.2 | 2.8 | 1.6 | 0.4 |
| 2 | 13 .6 | 5.8 | 3.0 | 0.7 |
| 3 | 17 .2 | 8.0 | 4.9 | 1.6 |
| 4 | 17.3 | 9.5 | 7.3 | 3.2 |
| 5 | 19.2 | 10.2 | 7.7 | 2.7 |
| 6 | 18.2 | 9.6 | 7.1 | 3.0 |
| 7 | 12.9 | 5.5 | 3.5 | 1.2 |
| 8 | 14.8 | 7.3 | 4.9 | 1.9 |
| 9 | 10.7 | 4.6 | 3.4 | 1.2 |
| 10 | 7.3 | 3.1 | 2.1 | 1.0 |
| 11 | 6.9 | 2.4 | 1.4 | 0.5 |
| 12 | 8.3 | 2.4 | 1.2 | 0.3 |
| 全年雨天 | 156.5 | 71.1 | 48.3 | 17.7 |

**南雄县累年各月平均降雨量、蒸发量表**

**地表13**

**单位：毫米**

|  |  |  |
| --- | --- | --- |
| **项目**  **月份** | **降雨量** | **蒸发量** |
| 1 | 49.9 | 83.o |
| 2 | 91.6 | 71.0 |
| 3 | 156.6 | 92.5 |
| 4 | 226.7 | 116.5 |
| 5 | 246.1 | 148.8 |
| 6 | 244.5 | 162.9 |
| 7 | 114.8 | 237.6 |
| 8 | 158.3 | 212.2 |
| 9 | 106.9 | 181.4 |
| 10 | 67.2 | 160.1 |
| 11 | 51.2 | 118.6 |
| 12 | 41.3 | 94.1 |
| 全 年 | 1555.1 | 1678.7 |

风：全年累计平均风速为1.8米/秒，最大风速为14.7米/秒，（相当于7级）。累年最多风向，除静风外为东北风（NE），频率15，最大风速为14米/秒；其次为东北东风（ENE），频率14，最大风速10米/秒。从秋季开始直至春末夏初，县境大多处于大陆冷性高压系统控制之下，9月至次年5月以东北一一东北东风为主要风向。6月—8月以西南西（WSW）风为主要风向，频率为7，最大风速12米/秒。累年风速大于8级（170米/秒）的日数共有129天，平均每年有4.7天，以7、8月最多，30年中计出现66天，1956年7月出现7天；其次是4、5月份共出现29天。

**（二）物候**

**1.人工植物候**

**南雄县水稻主要品种候期表**

**地表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稻品种** | | **早造** | | | | **晚造** | | | | **单季稻** | |
| **早麻**  **粘** | **广场**  **十三号** | **珍珠**  **矮** | **汕优**  **36号** | **大白**  **占** | **大刚**  **占** | **秋二早一粒种** | **汕优**  **6号** | **潘宝**  **石** | **汕优**  **6号** |
| 年份 | | 1956 | 1962 | 1972 | 1983 | 1956 | 1962 | 1972 | 1983 | 1962 | 1983 |
| 播种月·日 | | 3.20 | 3.18 | 3.11 | 3.10 | 6.8 | 6.8 | 6.8 | 6.25 | 5.5 | 5.18 |
| 插秧月·日 | | 4.21 | 4.20 | 4.15 | 4.15 | 8.2 | 8.5 | 8.2 | 7.3 | 6.10 | 6.20 |
| 有效分蘖终止期 | 日期月·日 | 5.20 | 5.20 | 5.20 | 5.25 | 8.25 | 9.25 | 9.25 | 8.25 | 8.5 | 7.20 |
| 亩苗数(万) | 25 | 26 | 28 | 22 | 21 | 18 | 18 | 18 | 18 | 21 |
| 始穗期月·日 | | 6.18 | 6.15 | 6.15 | 6.15 | 9.23 | 10.5 | 10.5 | 9.23 | 9.10 | 8.25 |
| 齐穗期月·日 | | 6.23 | 6.2 | 6.22 | 6.22 | 10.5 | 10.15 | 10.15 | 10.2 | 9.20 | 9.5 |
| 成熟期月·日 | | 7.2 | 7.19 | 7.18 | 7.2 | 10.25 | 11.10 | 11.7 | 10.25 | 10.15 | 9.28 |
| 全生育天数 | | 122 | 123 | 128 | 132 | 138 | 154 | 151 | 123 | 164 | 132 |

黄烟：播种育苗适期为10月下旬（即立冬至小雪），如用现代尼龙薄膜覆盖苗畦，可顺延15天左右。移栽适期为2月中下旬至3月初（雨水——惊蛰），视品种和雨旱气候不同而伸缩。摘烟时间因种植时间和品种成熟期不同而各异，一般最早在5月中下旬（芒种前）始摘，7月上旬至中旬（小署后大署前）摘完。

花生：惊蛰春分为种植花生季节。传统品种蔓生型大直丝、番鬼仔、细直丝，在中秋节前后收成，群众称为“八月子”、“大籽”。1961年后始推广丛生型品种，如狮头企、造前珠豆、粤油116等，在早稻收获时收成，群众称为“六月籽”。

水果：立夏枇杷，小满摘李；黄梅雨盛，梅子落地（成熟）；九月上旬“白露”降，柚黄、枣、栗、白果收。

**2.自然植物候**

一月（“大寒”前后）霜雪降，岭南雄州梅（花）先放。

“立春”桃花开，“惊蛰”李花白，“清明”山岗“满山红”，（属杜鹃花科，又称杜鹃花）。

银环花开夏天来（五月底）。

荷树开花（立夏前后）送尽寒。

“寒露”到，茶籽摘，捱到“霜降”油少半。

十月杀风至，梧桐叶落时。

**3.动物候**

预示冷暖：大雁北飞不再寒，燕子飞来天气暖。蛤蟆下塘叫得早（蛤蟆下水产蛋），必然回暖早。猪衔草做窝，天快变冷啰。冬天麻雀成团吵，不过几天寒潮到。蜘蛛白天网上爬，寒潮明天就要到。

预示晴雨：雨中青蛙叫，晴天就来了。蚯蚓路上爬，雨水乱如麻。塘鱼水面跳得紧，三天之内雨将临。白蚁出洞到处飞，近日大雨必来临。蚂蚁出洞慌乱爬，很快就有大雨下。燕子高飞天晴好，低飞雨将到。今晚鸡群早回笼，明日太阳红彤彤。

预示风：老鹰飞叫风，坐叫雨（坐叫即停在树上叫）。猪爬草，北风到。鹅叫风，鸭叫雨。

#### 三、河川水文

**（一）河流**

本县河流属北江上游，共有大小河流110条，除浈江外，集雨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有6条（凌江、南山水、瀑布水、新龙水、江头水、大坪水）；50平方公里—100平方公里的有7条（太源水、下洞水、邓坊水、南亩水、宝江水、黄坑水和流入仁化、曲江的百顺水）；5平方公里—49平方公里的97条，其中汇入本县浈江的有88条，汇入江西信丰县的2条，汇入本省仁化县的6条，汇入曲江县的1条。

浈江：上游古称昌水，位于县境东部，发源于江西省信丰县爬栏寨。在信丰境内集雨面积38平方公里，流入本县后经老破塘、石迳、迳口、乌迳、江口、水口、县城，从古市小水出始兴经曲江入北江，县境内长112公里，流域面积1756平方公里。河床宽40米—80米，河床平均坡降0.79‰，年平均流量.53秒立方米。它汇纳一、二级支流12条，即凌江、瀑布水、江头水、大坪水、太源水、黄坑水、邓坊水、南山水、下洞水、新龙水、宝江水、南亩水等。最大洪峰流量为1530秒立方米，最枯流量为0.018秒立方米。1970年冬在三洲至佛岭头处新开浈江河道，裁弯取直，使原河道缩短了2.5公里。

凌江：古称横浦水、楼船水，位于县境西北部。首源于百顺镇杨梅村的俚木山，流经澜河、富竹、密下水、陂头、莲塘至县城水西村与浈江汇合，河长65公里，流域内集雨面积36.5平方公里。河床平均坡降3.9‰，年平均流量9.26秒立方米，天然落差928米，是县境仅次于浈江的第二大河。它汇纳集雨10平方公里以内的支流有8条，即洞底水、白云村水、澜河水、潭溪水、坪山圩水、新店水、吊基岭水、网岭水。

瀑布水：位于浈江南岸，古称修仁水，又称城门水，发源于主田乡山角寨，流经泷下、大坝、主田、城门至修仁汇入浈江，河长35公里，河床坡降9.27‰，天然落差746米，流域内集雨面积174平方公里，平均年降雨量1480毫米，年径流深775毫米，年径流量1.349亿立方米。流域上游泷下段已建瀑布水库，控制集雨面积76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43.7%，并利用其天然落差建有一、二级电站，装机6台，总容量6700千瓦，是南雄现在最大的电站。其下游是瀑布灌区，耕地面积有4.34万亩。它汇纳集雨1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3条，即南山水、塘山水、溪口水。

南山水：古称北坑水，位于浈江北岸，发源于梅岭大人寨，流经灵潭、新湖、长市至三水汇入浈江，河长32公里，河床坡降3.57‰，天然落差511米。流域内集雨面积219平方公里，平均年降雨量1500毫米，年平均流量5.21秒立方米。它汇纳集雨10平方公里以上50平方公里以下的支流有5条，即灵潭水、庙角头水、里东水、中坑水、赤马水。流域内已建横江水库（中型）及梅岭水库［小（一）型］、罗田水库［小（一）型]。控制集雨面积29.37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13.4%。

新龙水：位于浈江东南岸，古称坪田水，发源于坪田乡洪泰山，流经坪田、新龙至江口圩汇入浈江，河长27公里，河床平均坡降8.2‰，天然落差5.68米，流域内集雨面积109平方公里，平均年降雨量1420毫米，年径流量0.859亿立方米。上游建有中坪水库，控制集雨面积26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23.9%。

江头水：又称长潭水，位于浈江南岸，发源于主田乡窑合，流经小竹、江头圩、元浦至涌溪汇入浈江，河长22公里，河床平均坡降19.2‰，天然落差57米，流域内集雨面积106平方公里，平均年降雨量1450毫米，年径流深775毫米，年径流量0.822亿立方米。

大坪水：又称半径水，位于浈江北岸，发源于百顺镇观音，流经苍石至古市的小水汇入浈江，河长33公里，河床平均坡降4.8‰，天然落差1320米，流域内集雨面积101平方公里，平均年降雨量1550毫米，年径流深800毫米，年径流量0.808立方米，水力资源丰富。

百顺水：又称石夹水、塘源水，发源于百顺镇河洞山坳，流经邻县仁化、曲江，在曲江县高坪出口汇入浈江。河长59公里，集雨面积392平方公里，河床平均坡降5.96‰。在南雄境内河长17.8公里，河床坡降19.3‰，天然落差720米，集雨面积69.5平方公里，平均年降雨量1600毫米，年径流深800毫米，年径流量0.556亿立方米，水力资源丰富。

太源水：位于浈江东北岸，发源于油山乡坪田坳，流经上朔、高溯，从新田圩出口汇入浈江，河长24.1公里。河床平均坡降9.96‰，天然落差641米。流域内集雨面积96.7平方公里，平均年降雨量1440毫米，年径流深775毫米，年径流量0.749亿立方米。上游已建太源水库，控制流域面积26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26.9%。汇纳集雨1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3条，即夹河口水、坳背水、延村水。

下洞水：位于浈江北岸，古称沙水，发源于珠玑镇上嵩，流经小里元、洋湖、古田、拱桥、水口桥出口汇入浈江。河长34公里，河床平均坡降6.28‰，天然落差598米，流域内集雨面积80.8平方公里，平均年降雨量1500毫米，年径流深775毫米，年径流量0.626亿立方米，汇纳集雨10平方公里以上支流有1条，即太和岭水。

邓坊水：位于浈江东北岸，古称东溪水，发源于邓坊乡上杨梅，流经邓坊、许村、三角从三水出口汇入浈江，河长28.5公里，河床平均坡降6.08‰，天然落差638米，流域内集雨面积80.5平方公里，平均年降雨量1460毫米，年径流深775毫米，年径流量0.624亿立方米。上游建有杨梅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1.5平方公里，占14.1%。汇纳集雨10平方公里以内支流有1条，即黄岭水。

南亩水：位于浈江南岸，古称芙蓉水，发源于南亩乡大江墩，流经南亩、樟屋，从高车出口汇入浈江，河长20.1公里。河床平均坡降5.27‰，天然落差286米。流域内集雨面积75.2平方公里，平均年降雨量1400毫米，年径流深775毫米，年径流量0.583亿立方米。汇纳集雨1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3条，即塘屋里水、中边水、芙蓉水。下游建有南亩引水工程。

宝江水：位于浈江南岸，又称夹水口水，发源于泷头樟坑，流经下楼，从水口圩出口汇入浈江，河长20.3公里。河床平均坡降7.13%，天然落差416米。流域内集雨面积63.4平方公里，平均年降雨量1430毫米，年径流深775毫米，年平均流量1.46秒立方米。上游建有宝江水库，控制集雨面积48.1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75.9%。

黄坑水：又称春坑水，位于浈江北岸，发源于油山乡茶头背，流经古城、黄坑，从下槎村出口汇入浈江，河长15.7公里，河床平均坡降6.95‰，天然落差717米，流域内集雨面积50.9平方公里，汇纳集雨15.3平方公里支流洋西坑水，平均年降雨量1440毫米，年径流深775毫米，年径流量0.394亿立方米。上游建有寨背水库。

集雨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主要支流，详见下表：

**南雄县集雨50平方公里以下主要支流特征表**

**地表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系** | **干流** | **支流级别与名称** | | **河 流 特 征** | | | | | **河流位置** |
| **级别** | **名称** | **发源地** | **河口地** | **集雨面积**  **（平方公里）** | **河长**  **（公里）** | **坡降**  **（%）** |
| 北 江 | 浈江 | 1 | 庙前水 | 观音山 | 河桥坝 | 11.7 | 7.12 | 8.31 | 浈江东岸 |
| 浈江 | 1 | 桥渡安水 | 陈坑尾 | 桥渡安 | 31.7 | 10.6 | 4.62 |
| 浈江 | 1 | 石陂水 | 尖峰岭 | 石陂 | 14.1 | 8.48 | 12.5 |
| 浈江 | 1 | 高排水 | 牛枯 | 高排 | 11.6 | 7.82 | 8.4 |
| 浈江 | 1 | 中村水 | 青峰山 | 中村 | 15.5 | 9.61 | 23.6 |
| 浈江 | 1 | 下坪水 | 谢珑 | 小水 | 13.4 | 8.47 | 19.4 | 浈江南岸 |
| 浈江 | 1 | 大竹水 | 铜罗坻 | 下村 | 30.9 | 16 | 24.4 | 浈江北岸 |
| 浈江 | 1 | 湖口水 | 焦坑 | 勋口 | 46.8 | 20 | 3.28 |
| 浈江 | 1 | 网岭水 | 上黄岭 | 下陂 | 13.5 | 7.38 | 38.6 |
| 浈江 | 1 | 黄茅坪水 | 龙华山 | 黄茅坪 | 15.2 | 9.37 | 75.9 |
| 太源水 | 2 | 夹河口水 | 南坳 | 夹河口 | 29.9 | 13.3 | 19.9 |
| 太源水 | 2 | 坳背水 | 坪田坳 | 坳背 | 12.6 | 7.3 | 24.4 |
| 太源水 | 2 | 延村水 | 油山 | 延村 | 19.6 | 13.8 | 30.8 |
| 黄坑水 | 2 | 洋西坑水 | 旱田 | 茹村 | 15.3 | 6.91 | 25.7 |
| 南山水 | 2 | 灵潭水 | 大人寨 | 灵潭 | 33.7 | 17.7 | 6.79 |
| 南山水 | 2 | 庙角头水 | 石狗坑 | 庙角头 | 11.7 | 7.46 | 28.4 |
| 南亩水 | 2 | 塘屋里水 | 茶塘下 | 塘屋里 | 27.4 | 10.8 | 12.5 | 浈江南岸 |
| 南亩水 | 3 | 中边水 | 大江墩 | 中边 | 13.6 | 6.1 | 32.5 |
| 南亩水 | 2 | 芙蓉水 | 龙王岩 | 吊口边 | 26.6 | 9.6 | 9.9 |
| 瀑布水 | 2 | 南坑水 | 棉土窝 | 大岭 | 12.1 | 8.02 | 42 |
| 瀑布水 | 2 | 溪口水 | 三角岭 | 河角 | 36.5 | 16.1 | 17.3 |
| 瀑布水 | 3 | 塘山水 | 山背 | 天子印 | 13.1 | 8.84 | 31 |
| 百顺水 | 3 | 大沙州水 | 大人山 | 大沙洲 | 23.9 | 10.2 | 36.5 | 流入仁化 |

**（二）温泉**

县内温泉有三：

王亭石温泉：位于县城西北隅10公里，今全安乡王亭石暖水塘村，泉水颇丰，砌石浴池二，覆盖砖瓦房。石池可自然注水泄水，每池一次可浴10人。

下坪温泉：位于县城之南15公里，今属黎口乡下坪村。

江头温泉：民国初年始见，位县城东南15公里，今属江头乡江头村。开掘莹矿后，泉水渐少，1975年泉水已完全消失。

**（三）水文观测**

1918月3月19日，广东省治河处在南雄县城设立南雄雨量站，委托天主教堂代为观测。1939年6月1日，江西省水利局在县境浈江河段设立南雄（一）站、南雄（二）站、三口水站等3个水位站，测量浈江水位流量。

南雄（一）站：设于南雄县城，集雨面积1210平方公里，水尺设在县城浈江河边顺水码头。每日于8时、12时、18时观测浈江水位各一次，1941年2月28日停测。

南雄（二）站：设于南雄县城西部三枫村，集雨面积1674平方公里，1941年2月28日停测。

三口水文站：设于南雄县长和乡三口水（即今湖口镇的三水村三叉水），集雨面积898平方公里。水尺有二，其一设在山溪水（即南山水）与浈江汇流口下游约35米右岸山脚；其二设在山溪水（南山水）与浈水汇流口上约300米处，每天8时、12时、16时各观测水位一次。

建国后，珠江水利工程总局、广东省水利电力厅、广东省气象局、广东省水文总站，先后在南雄县县城、三枫、小古录、大坊、乌迳、水口圩、南甫、百顺、澜河盘古王以及松山水库、横江水库、太源水库、中坪水库、瀑布水库等处设立水位站、雨量站、水文站、气象站。详见下页地表16。

#### 四、土壤

南雄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土壤普查办公室1985年印制的《南雄土壤》资料记载，全县土地总面积为347.33万亩，其中成土母质为花岗岩的166万亩，占47.8%；紫色砂页岩83.15万亩，占23.9%；砂页岩4145万亩，占11.9%；红色砂砾岩23.9万亩，占6.88%；石灰岩2.35万亩，占0.75%；第四纪红土26.07万亩，占7.5%；片岩板岩4.41万亩，占1.27%。

**南雄县水文测站一览表（1918年至1985年）**

**地表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次 | 水  位 | 河名 | 站名 | 站  别 | 测站地点 | 面积平方公里 | 坐标 | | 设立日期 | 撇销日期 | 设立机关 |
| 东经 | 北纬 |
| 1 | 北江 | 浈江 | 三口水 | 水位流量站 | 湖口镇三水村 | 898 | 114°29. | 25°08' | 1939年  6月10日 | 1941年3月31日 | 江西省水利局 |
|  | 北江 | 南山水 | 三口水 | 水位流量站 | 湖口镇三水村 | 219 | 114°29' | 25°08 | 1939年  7月1日 | 1941年3月31日 | 江西省水利局 |
| 2 | 北江 | 浈江 | 南雄(一) | 水位站 | 县城顺水码头 | 1210 | 14°18 | 25°12' | 1939年  6月1日 | 1941年2月28日 | 江西省水利局 |
| 3 | 北江 | 祯江 | 南雄(二) | 水位站 | 全安乡  三枫村 | 1674 | 114°18 | 25°12' |  | 1941年2月28日 | 江西省水利局 |
| 1 | 北江 | 浈江 | 南雄(三) | 水位、雨量站 | 全安乡  三枫村 | 1674 | 14918 | 25°12' | 1951年  6月27日 | 1959年6月 | 珠江  水利工程总局 |
| 2 | 北江 | 浈江 | 大坊圩 | 雨量站 | 界址镇大坊村 |  | 114”44' | 25°18 | 1958年  3月31日 | 1951年1月 | 广东省  水利电力厅 |
| 3 | 北江 | 浈江 | 乌迳圩 | 雨量站. | 乌迳镇乌迳圩 |  | 114°37" | 25°14’ | 1954年  3月10日 |  | 广东省  水利电力厅 |
| 4 | 北江 | 江头水 | 南甫村 | 雨量站 | 水口镇南甫村 |  | 114°31' | 25°01' | 1958年  7月15日 |  | 广东省  水利电力厅 |
| 5 | 北江 | 浈江. | 南雄 | 气象蛄 | 县城 |  | 114°18 | 925"08' | 1918年  3月19日 |  | 广东省气象局 |
| 6 | 北江 | 百顺水 | 百顺 | 雨量站 | 百顺镇百顺圩 |  | 11402' | 25°11' | 1955年  4月1日 |  | 广东省  水利电力厅 |
| 7 | 北江 | 祯江 | 松山 | 雨量站 | 界址镇松山水库 |  | 114°44 | 25°16' | 1961年  8月1日 |  | 广东省  水文总站 |
| 8 | 北江 | 南山水 | 横江 | 雨量站 | 珠玑镇  横江水库 |  | 11421' | 25°13' | 1959年  5月1日 |  | 广东省  水文总站 |
| 9 | 北江 | 太源水 | 太源 | 雨量姑 | 大塘镇  太源水库 |  | 114°31' | 25°19' | 1965年  5月 |  | 广东省  水文总站 |
| 10 | 北江 | 新龙 | 水中坪 | 雨量站 | 坪田乡  中坪水库 |  | 114°38' | 25°11' | 1964年  4月 |  | 广东省  水文总站 |
| 11 | 北江 | 祯江 | 水口 | 雨量站 | 水口镇  水口圩 |  | 114°28 | 25°09' | 1965年  5月 |  | 广东省水  文总站 |
| i2 | 北江 | 凌江 | 谰河 | 雨量站 | 澜河镇盘古王村 |  | 114"09' | 25"15' | 1964年  4月 |  | 广东省水  文总站 |
| 13 | 北江 | 灤布水 | 灤布 | 雨量站 | 主田乡  瀑布水库 |  | 114°21' | 25°02' | 1977年  1月 |  | 广东省水  文总站 |
| 14 | 北江 | 浈江 | 小古录 | 水文站 | 始兴县马市镇小古录村 | 1881 | 114°12' | 25°04' | 1958年  4月19日 |  | 广东省  水文总姑 |

**（一）自然土**

全县自然土壤有黄壤、红壤、红色石灰土、紫色土等四个土类，面积为272.17万亩，占土地总面积77.67%。

黄壤土类：面积40.86万亩，占自然土壤的15.14%，分布在海拔700米以上中山中上部于山地黄壤地势高，雨多雾大，温度较低，湿度较大，故酸性强，PH值一般在4.0—5.5。

红壤土类：面积204.64万亩，占自然土壤的75.84%，分布于南部和北部山地，海拔多在700米以下至250米以上的低山、中高丘陵以及中低山麓地段。这类土壤有机质积累的多寡、土层厚薄变化甚大。整个土体呈红色，表土呈暗棕色，多含铁钻成份，酸性层在一般情况下，由花岗岩发育的红壤土层较深厚，钾素含量较丰富，砂页岩发育的土壤则相对较少。植被覆盖良好的红壤，则有机质层较厚，养分含量较多。本土类只有1个亚类，8个土属，32个土种，以花岗岩红壤土属和砂页岩红壤士属居多，分别占自然土壤的43.33%和14.76%。

红色石灰土类：面积2.35万亩，占自然土壤的0.87%，仅分布在梅岭镇雄余公路两侧的石灰岩低山上。土壤由石灰岩风化发育而成，有机质层深厚达23厘米，土体颜色浅黄，PH值5—5.5，植被多为阔叶灌乔木混交林和风栗果树。本土类就此1个亚类，1个土种。

紫色土土类：面积24.32万亩，占自然土壤的9.01%，分布在南雄中部紫色砂页盆地的新龙、南亩、乌迳、黄坑、大塘、界址、水口、江头、黎口、湖口、珠玑、城镇、主田、古市等乡镇的低丘上。有机质层浅薄，一般在10厘米以下，土层厚度多在40厘米以下，土壤呈碱性反应，PH值一般在7.5—9。土壤养份含全钾甚为丰富，其余养份较低。本土类只有1个亚类，1个土属，1个土种。详见下页地表17、98页地表18。

**（二）水稻土**

全县水稻土有33.63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一成弱，占耕地总面积74.98%。其中15.09万亩分布在南雄盆地的12个乡镇，其余分布在周围山区。水田土壤有淹育型、潴育型、潜育型、渗育型、沼育型、矿毒型6个亚类，22个土属，45个土种，详见99页地表19。

水稻土土质：壤土222113亩，占水田面积66%；偏砂的66106亩，占水田面积19.7%；偏粘的48109亩，占水田面积14.3%酸碱度：PH值为4.5—5.5的占水田面积48.9%，5.5—6.5占29.5%，6.6—7.5占6.2%，7.5以上的占7.3%。耕作层13厘米以上的有272676亩，占水田面积81%；耕作层养分含量，全县加权平均值为：有机质3.08%，全氮0.15%属中上，速效磯22.67ppm属中等，速效钾67·85ppm属偏低。

**南雄县土壤分类系统表（一）**

**地表17**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编代号** | **土类属种**  **名称** | **面积** | **占自**  **然土%** | **省编代号** | **土类属种**  **名称** | **面积** | **占自**  **然土%** |
| 3 | 黄壤 | 409228 |  | 4-1-2 | 花岗岩红泥地 | 3261 | 0.12 |
| 3-1 | 黄壤 | 409228 | 15.17 | 4-1-2-2 | 红砂泥地 | 3261 |  |
| 3-1-1 | 花岗岩黄壤 | 408615 | 15.14 | 4-1-3 | 片岩板岩红壤 | 44112 | 1.6 |
| 3-1-1-1 | 厚厚麻黄壤 | 237187 |  | 4-1-3-1 | 厚厚片岩红壤 | 15118 |  |
| 3-1-1-5 | 薄中麻黄壤 | 9900 |  | 4-1-3-2 | 厚中片岩红壤 | 7315 |  |
| 3-1-1-7 | 中厚麻黄壤 | 135068 |  | 4-1-3-8 | 中中片岩红壤 | 2784 |  |
| 3-1-1-8 | 中中麻黄壤 | 26460 |  | 4-1-3-9 | 中薄片岩红壤 | 18895 |  |
| 3-1-2 | 花岗岩黄泥 | 613 |  | 4-1-4 | 片岩板岩红壤 | 325 |  |
| 3-1-2-2 | 黄沙泥地 | 613 |  | 4-1-4-2 | 红砂泥地 | 325 |  |
| 4 | 红壤 | 2046400 |  | 4-1-5 | 砂页岩红壤 | 398254 | 14.8 |
| 4-1 | 红壤 | 2046400 | 75.84 | 4-1-5-1 | 厚厚砂页岩红壤 | 65248 |  |
| 4-1-1 | 花岗岩红壤 | 169069 | 43.3 | 4-1-5-2 | 肿砂预岩红壤 | 13406 |  |
| 4-1-1-1 | 厚厚麻红壤 | 190622 |  | 4-1-5-3 | 享薄砂页岩红壤 | 13478 |  |
| 4-1-1-2 | 厚中麻红壤 | 111248 |  | 4-1-5-5 | 薄中砂页岩红壤 | 17842 |  |
| 4-1-1-3 | 厚薄麻红壤 | 7865 |  | 4-1-5-7 | 中砂页岩红壤 | 120220 |  |
| 4-1-1-4 | 薄厚麻红壤 | 14680 |  | 4-1-5-8 | 中中砂页岩红壤 | 135058 |  |
| 4-1-1-5 | 薄中麻红壤 | 86541 |  | 4-1-6 | 沙页岩红泥地 | 6274 | 0.2 |
| 4-1-1-6 | 薄薄麻红壤 | 157489 |  | 4-1-5-9 | 中薄砂页红壤 | 33005 |  |
| 4-1-1-7 | 中厚麻红壤 | 294789 |  | 4-1-6-1 | 红泥地 | 1305 |  |
| 4-1-1-8 | 中中麻红壤 | 305835 |  | 4-1-6-2 | 红砂泥地 | 4969 |  |

**南雄县突然分类系统表（二）**

**地表18**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编代号** | **土类属种**  **名称** | **面积** | **占自**  **然土%** | **省编代号** | **土类属种**  **名称** | **面积** | **占自**  **然土%** |
| 4-1-7 | 第四纪红壤土 | 157873 |  | 10-2-2-2 | 紫砂地 | 51502 |  |
| 4-1-7-1 | 厚厚红土红壤 | 14225 |  | 10-2-2-3 | 泥核地 | 876 |  |
| 4-1-7-4 | 厚薄红土红壤 | 4630 |  | 12 | 菜园地 | 1225 | 0.05 |
| 4-1-7-7 | 中厚红土红壤 | 21872 |  | 12-1 | 菜园地 | 1225 |  |
| 4-1-7-8 | 中中红土红壤 | 59225 |  | 12-1-1 | 菜田 | 60 |  |
| 4-1-7-9 | 中薄红士红壤 | 57921 |  | 12-1-1-1 | 菜田 | 60 |  |
| 4-1-8 | 第四纪红 土红泥地 | 13549 | 5 | 12-1-2 | 菜地 | 1965-11-01 |  |
| 4-1-8-1 | 红地 | 11196 |  | 12-1-2-1 | 菜地 | 1165 |  |
| 4-1-84 | 红砂地 | 2099 254 |  | 13 | 潮砂泥土 | 3348 | 0.12 |
| 4-1-85 | 砂红地 |  | 13-1 | 潮砂泥土 | 3348 |  |
| 4-1-10 | 侵蚀红壤 | 14720 | 0.5 | 13-1-2 | 潮砂泥土 | 3348 |  |
| 4-1-10-2 | 片蚀花壤 | 14720 |  | 13-1-2-1 | 潮砂泥地 | 3348 |  |
| 4-1-11 | 红色砂页砾 岩红壤 | 238964 | 8.9 |  |  |  |  |
| 4-1-11-1 | 厚中砂页砾 碧红壤 | 38305 |  |  |  |  |  |
| 4-1-11-2 | 薄薄砂页砾 岩红壤 | 27683 |  |  |  |  |  |
| 4-1-11-3 | 中薄砂页砾 碧红城 | 172976 |  |  |  |  |  |
| 8 | 红色石灰土 | 23519 | 0.9 |  |  |  |  |
| 8-1 | 红色石灰土 | 23519 |  |  |  |  |  |
| 8-1-11 | 红色石灰土 | 23519 |  |  |  |  |  |
| 8-1-11-1 | 红色石灰士 | 23519 |  |  |  |  |  |
| 10 | 紫色土 | 326843 | 12.1 |  |  |  |  |
| 10-2 | 碱性紫色土 | 326843 |  |  |  |  |  |
| 10-2-1 | 碱性紫色土 | 243214 | 9.01 |  |  |  |  |
| 10-2-1-6 | 薄碱性紫色土 | 243214 |  |  |  |  |  |
| 10-2-2 | 碱性牛肝地 | 83630 | 3 |  |  |  |  |
| 10-2-2-1 | 牛肝地 | 31252 |  |  |  |  |  |

**南雄县土壤分类系统表（三）**

**地表19**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编代号** | **土类属种**  **名称** | **面积** | **占水田**  **%** | **省编代号** | **土类属种**  **名称** | **面积** | **占水田 %** |
| 1 | 水稻土 | 336328 | 100 | 1-2-16 | 河砂泥田 | 28798 | 8.6 |
| 1-1 | 淹育型水稻土 | 2082 | 0.6 | 1-2-16-1 | 河砂泥田 | 16062 |  |
| 1-2 | 潴育型水稻土 | 312659 | 92.96 | 1-2-16-2 | 河砂质田 | 1516 |  |
| 1-2-1 | 麻红泥田 | 6G882 | 18.1 | 1-.2-16-5 | 河黄泥底田 | 6353 |  |
| 1-2-1-2 | 麻黄泥田 | 2221 |  | 1-2-16-6 | 河结粉砂田 | 655 |  |
| 1-2-1-3 | 麻砂泥田 | 43072 |  | 1-2-16-8 | 河石子底砂质田 | 1551 |  |
| 1-2-1-4 | 麻砂质田 | 50 |  | 1-2-16-9 | 河石子底砂泥田 | 2661 |  |
| 1-2-1-7 | 麻黄泥底砂泥田 | 15539 |  | 1-2-17 | 潮砂泥田 | 6773 | 2.0 |
| 1-2-2 | 砂页岩红泥田 | 40 |  | 1-2-19 | 泥肉田 | 794 |  |
| 1-2-3 | 片(板)岩红泥 | 7257 |  | 1-3 | 渗育型水稻土 | 12900 | 3.8 |
| 1-2-3-3 | 片砂泥田 | 2585 |  | 1-3-1 | 白泥田 | 12900 |  |
| 1-2-3-5 | 片黄泥底泥田 | 4672 |  | 1-4 | 潜育型水稻土 | 5516 | 1.6 |
| 1-2-8 | 紫泥田 | 71287 | 21.2 | 1-4-1 | 冷底田 | 5278 | 1.6 |
| 1-2-8-1 | 牛肝土田 | 6920 |  | 1-4-4 | 青泥格田 | 238 |  |
| 1-2-8-2 | 紫色泥田 | 5358 |  | 1-5 | 招育型水稻土 | 3132 |  |
| 1-2-8-3 | 黄泥底牛肝土田 | 24281 |  | 1-5-1 | 烂田 | 1719 |  |
| 1-2-8-4 | 黄泥牛肝土田 | 16224 |  | 1-5-2 | 冷浸田 | 1263 |  |
| 1-2-8-5 | 碱性牛肝土田 | 18504 |  | 1-5-4 | 水田 | 150 |  |
| 1-2-14 | 共积黄红泥田 | 32161 | 9.6 | 1-7 | 矿毒型水稻土 | 40 |  |
| 1-2-14-1 | 洪积黄泥砂田 | 1623 |  | 1-7-1 | 矿毒田 | 40 |  |
| 1-2-14-2 | 洪积砂泥田 | 28803 |  | 1-7-1-1 | 铀矿毒田 | 40 |  |
| 1-2-14-3 | 洪积泥田 | 1735 |  |  |  |  |  |
| 1-2-15 | 宽谷冲积土田 | 104667 | 31.1 |  |  |  |  |
| 1-2-15-1 | 砂泥田 | 4918 |  |  |  |  |  |
| 1-2-15-2 | 顽泥田 | 1038 |  |  |  |  |  |
| 1-2-15-9 | 黄泥底砂泥田 | 98711 | 29.4 |  |  |  |  |

**（三）旱地土壤**

全县有11.22万亩，分黄壤、红壤、紫色土、菜园土、潮砂泥土5个土类，5个亚类，9个土属，14个土种。紫色土类有83630亩，占旱地面积74.5%。最大土种是紫砂地51502亩，占旱地45.9%。土质，偏砂的61987.5亩，占55.2%；壤土33871亩，占30.2%；偏粘的16365.5亩，占14.6‰。酸碱度：紫色土PH值7.5以上的有73861亩，占旱地面积65.8%；6.5—7.5之间的13774亩，占旱地面积12.3%；其余24589亩，均在6.5以下。旱地耕作层15厘米以上的面积占79.1%。耕作层养分含量，全县加权平均值为：有机质0.28%，全氮0.064%属缺乏，速效磷11.28ppm属中等偏低，速效钾127.61ppm属中等。

### 第二节 自然资源

#### 一、矿藏资源

**铀矿**：已开采矿化区从帽子峰乡的潭溪村至澜河镇的澜河牛至百顺镇的东坑一带，矿藏丰富。于1965年7月投产。1985年以后限量开采。未开采的矿化区有全安乡的杨沥、王亭石和新龙乡的龙口至中坪以及江头乡的江头村一带。

**钨矿**：矿化面积3.7平方公里，矿化范围在主田乡大坝村至唐山村一带。地理座标为东经114度18分35秒，北纬25度01分。最高海拔为766米。已开采矿区占地面积71万平方米。1985年，测得地质储量数仍有脉石量65.49万吨，金属量6508吨。1959年—1985年止，已开采钨中矿（25%）11289.5吨，铜精矿（100%）1506.36吨，铋精矿（100%）79.56吨，钼精矿（45%）50.03吨。青嶂山亦有钨矿，储量未确，尚未开采。

**萤矿石（氟石）**：矿化范围主要是江头乡江头村，储量不大，但质量颇好，硬度4度，比重3.18，纯度98%以上，已开采约4万吨，仍有储量约45万吨。

**稀土矿**：矿床分布在澜河、黎口、油山、坪田、古市、主田、苍石等7个乡镇，总储量达1500万吨，品位品位高，宜开采。

#### 二、水资源

**（一）地表水**

据1956—1979年的观测资料，南雄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484.2毫米，降水总量为34.804亿立方米。全县径流均由降雨产生，属雨水补给类型。多年平均降雨总量中约有47.3%的水量为植物蒸腾和土壤以及地表水体蒸发所消耗，52.7%形成径流。全县多年平均径流深为781.8毫米，每平方公里产水量78.18万立方米；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为18.333亿立方米（未加入客水）。各主要河流降雨量、径流量资源详见下表：

**南雄县主要河流降雨量径流量资源表**

**地表20**

**（50平方公里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  **系** | **河流名称** | | **流域**  **面积**  **平方公里** | **多 年 平 均** | | | | **不同保证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 | |
| **年降雨**  **（毫米）** | **年径**  **流深**  **（毫米）** | **年降雨量亿立方米** | **年径流量亿立方米** | **丰水年（P=10%）** | **平水年（P=50%)** | **枯水年（P=90%）** |
| **干流名称** | **一级支流**  **名 称** |
| 北江 | 浈江 | 凌江 | 365 | 1600 | 800 | 5. 840 | 2.92 | 4.672 | 2.716 | 1. 402 |
| 南山水 | 219 | 1500 | 775 | 3.285 | 1. 697 | 2.715 | 1.578 | 0.815 |
| 瀑布水 | 174 | 1480 | 775 | 2.575 | 1.349 | 2.158 | 1. 255 | 0.648 |
| 新龙水 | 109 | 1420 | 775 | 1.548 | 0.859 | 1.374 | 0.799 | 0.412 |
| 江头水 | 106 | 1450 | 775 | 1.537 | 0.822 | 1.315 | 0.764 | 0.395 |
| 大坪水 | 101 | 1550 | 800 | 1.566 | 0.808 | 1. 293 | 0.751 | 0.388 |
| 太源水 | 96.7 | 1440 | 775 | 1.392 | 0.749 | 1.198 | 0. 697 | 0.359 |
| 下洞水 | 80.8 | 1500 | 775 | 1.212 | 0.626 | 1.002 | 0. 582 | 0.300 |
| 邓坊水 | 80.5 | 1460 | 775 | 1.175 | 0.624 | 0. 998 | 0.58 | 0.299 |
| 南亩水 | 75.2 | 1400 | 775 | 1.053 | 0.583 | 0.933 | 0.542 | 0.280 |
| 宝江水 | 63.4 | 1430 | 775 | 0.907 | 0.491 | 0.786 | 0.457 | 0.236 |
| 黄坑水 | 50.9 | 1440 | 775 | 0.733 | 0.394 | 0. 630 | 0.366 | 0.189 |
| 百顺水 | 69.5 | 1650 | 800 | 1.147 | 0.556 | 0. 890 | 0.517 | 0.267 |
| 其它河 流小计 | 754 | 1437 | 776.5 | 10.835 | 5.855 | 9.368 | 5.455 | 2.810 |
| 全县合计 | 2345 | 1484.2 | 781.8 | 34.804 | 18.333 | 29.333 | 17.050 | 8.800 |
| 附 江西客水 | | | 35.4 | 1450 | 775 | 0.513 | 0.274 | 0.439 | 0.255 | 0.132 |

1980年，全县按人口和耕地面积计算，平均每人拥有水量4532立方米，每亩耕地水量4135立方米，略低于全省均值4483立方米水平。详见下页地表21。

**南雄县1980年水资源供需关系表**

**地表21**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全县** | **备考** |
| 年  降  雨  量  (毫米) | 多年平均 | 1484.2 |  |
| 丰水年(P=10%) | 1929.5 |  |
| 平水年(P=50%) | 1454.5 |  |
| 枯水年(P=90%) | 1068.6 |  |
| 年  产  水  量  (亿立方米) | 多年平均 | 18.333 |  |
| 丰水年(P=10%) | 29.333 |  |
| 平水年(P=50%) | 17.050 |  |
| 枯水年(P=90%) | 8.8 |  |
| 年  需  水  量  (亿立方米) | 农业 | 3.755 | 其中：现可供应2.788 |
| 工业 | 0.017 |  |
| 食水 | 0.283 |  |
| 小计 | 4.055 |  |
| 现可供水量(亿立方米) | | 2.788 |  |
| 现可供水量占枯水年(%) | | 31.5 |  |
| 现可供水量占平水年(%) | | 16.2 |  |

**（二）地下水**

据省水文总站测定，南雄县浅层地下水资源约占河川径流总量的21%。全县地下水总储量为：多年平均值18.333×21=3.85亿立方米；枯水年（十年一遇）8.8×21=1.85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资源不足，每遇秋旱，不少村庄、井水涸竭。

**（三）水能**

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为64700千瓦，可开发量为48130千瓦，至1987年止已开发28850千瓦。详见下表：

**南雄县各河流水能量开发情况表**

**地表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系** | **河流名称** | |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 **可开发量** | | **已开发量** | | **备注** |
| **干流**  **名称** | **一级支流名称** | **水电站数** | **装机**  **（千瓦）** | **水电**  **站数** | **占可开发·量 （％）** |
| 北  江 | 浈  江 | 合计 | 2915.5 | 97 | 48130 | 41 | 62.3 | 此表数字采用南雄县农村电气化规划办公室水电局1987年编制的《南雄县农村电气化规划报告》数字 |
| 浈江 | 1756 | 17 | 3830 | 9 | 61.4 |
| 凌江 | 365 | 29 | 16500 | 12 | 50.4 |
| 南山水 | 219 | 3 | 855 | 2 | 81.3 |
| 瀑布水 | 174 | 7 | 8465 | 3 | 86.0 |
| 新龙水 | 109 | 4 | 2105 | 2 | 100 |
| 江头水 | 106 | 6 | 3315 | 2 | 39.8 |
| 大坪水 | 101 | 9 | 6665 | 3 | 70.1 |
| 百顺水 | 69.5 | 13 | 4085 | 6 | 72.4 |
| 扶溪水 | 16 | 4 | 810 | 0 | 0 |
| 其它河流 |  | 5 | 1500 | 2 | 31.4 |

#### 三、森林资源

南雄县是粤北重点林区。1958年以来森林资源遭受多次破坏，蓄积量减少，林分质量下降。1957年全县有林地面积172.78万亩，活立木蓄积量745.46万立方米。1987年森林资源数据更新调查，全县有林地面积192.8万亩，森林覆盖率56.29%，活立木蓄积量314万立方米，疏残林、中幼龄林多，详见下列各表：

**南雄县1987年林业用地情况表**

**地表23**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林业用地** | **有林地** | | **疏林地** | **灌木林地** | **未造成林林地** | **苗圃地** | **无林地** |
| **面积** | **其中林分** |
| 面积 | 226.14 | 12.8 | 160.4 | 5.47 | 2.02 | 16.90 | 0.03 | 8.92 |
| 占林业用地％ | 100 | 85.26 | 70.94 | 2.42 | 0.89 | 7.47 | 0.01 | 3.94 |

**南雄县1987年林业资源分布表**

**地表24**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林业用地（万亩）** | **林地（万亩）** | **占林业用地％** | **活立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
| 北山 | 98.24 | 84.25 | 85.77 | 207.50 |
| 南山 | 56.98 | 49.83 | 87.45 | 54.91 |
| 中部丘陵 | 70.92 | 58.72 | 82.84 | 51.60 |
| 合计 | 226.14 | 192.8 | 85.28 | 314.01 |

**南雄县1987年有林地分树种组统计表**

**地表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树种组** | **合计** | **杉树** | **松树** | **阔叶林** | **针叶混** | **针阔混** | **竹林** | **经济林** |
| 面积（万亩） | 192.8 | 23.92 | 87.46 | 17.16 | 14.42 | 17.48 | 28.15 | 4.21 |
| 占总面积的％ | 100 | 12.4 | 45.3 | 8.9 | 7.5 | 9.1 | 14.6 | 2.2 |
| 蓄积慑（万立方米） | 314.01 | 38.31 | 138.80 | 61.23 | 21.98 | 53.70 |  |  |
| 占总蓄积量的％ | 100 | 12.2 | 44.2 | 19.5 | 7 | 17.1 |  |  |

**南雄县1987年有林地分林组统计表**

**地表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组** | **合计** | **幼林** | **中龄林** | **近熟林** | **成过熟林** | **竹林** | **经济林** |
| 面积（万亩） | 192.8 | 65.78 | 75.89 | 13.80 | 4.97 | 28.15 | 4.21 |
| 占总面积的％ | 100 | 41 | 47.3 | 8.6 | 3.1 |  |  |
| 蓄积量（万立方米） | 314.01 | 30.77 | 204.74 | 55.58 | 22.92 |  |  |
| 占总蓄积量的％ | 100 | 9.8 | 65.2 | 17.7 | 7.3 |  |  |

#### 四、植物资源

人工栽培为主的农作物和经济作物，如谷物菜蔬水果等，在农业章记述，本目主要记述树木、竹、花卉和药类。

**（一）树种及其分布**

（1）：针叶树有马尾松、湿地松（松科松属）和杉树（杉科杉属），以马尾松分布最广，不论海拔高低，土层厚薄、肥瘦、干湿，甚至石头山都能生长湿地松原产北美洲，近年引种于丘陵山坡。杉树分布于北山、南山两大林区，是用材林的主要品种，最适宜生长于砂页岩、片（板）岩风化的土壤。在山谷及高山阴坡的中、下部和毛竹林中，可长成长大材。

（2）阔叶树较常见的有51科100属173种，多为常绿乔木，适应性与杉树相似，以壳斗科、樟科、漆科、大戟科、茶科、金缕梅科、蔷薇科的树种居多。详列如下表：

**南雄县阔叶树种表**

**地表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别** | **属别** | **树名** | **科别** | **属别** | **树名** | |
| 壳斗科  （25种） | 锥木属 | 红锥类：红锥、毛锥、吊皮锥、  钩栗锥  白锥类：米锥、甜锥、罗浮锥、红背锥、狗牙锥、裂斗锥 | 蔷薇科 （11种） | 石斑木属 | 石斑 | |
| 梨属 | 梨木：豆梨、棠梨、沙梨 | |
| 板栗属 | 板栗（风栗） | 车轮梅属 | 车轮梅 | |
| 椆木属 | 红桐类：薄皮红稠  棚木类：烟斗稠、卷边棚、光叶稠、甜茶桐、大果桐 |
| 苹果属 | 山楂木（东海海棠） | |
| 批把属 | 野批把 | |
| 青冈属 | 红青冈习竹叶青冈、黄背青冈、饭慌青冈、白青冈、灰绿青冈 | 樱属 | 福建樱、剌叶樱、大叶樱 | |
| 肾果木属 | 肾果木 | |
| 栎木属 | 栋木、麻栋 |
| 茶科  （10种） | 荷木属 | 荷木 | |
| 樟科  （17种） | 樟属 | 香樟、黄樟、水樟、毛樟、阴香 |
| 厚皮香属 | 厚皮香 | |
|
| 钓樟属 | 香叶樟、广东钓樟 | 石笔木属 | 薄皮茶、石笔木 | |
| 杨桐属 | 粗皮茶、杨洞 | |
| 润楠属 | 创花楠、绒楠、短序楠、  猪脚楠、中华楠、红楠 |
| 柃属 | 微毛衿、岗衿 | |
| 琼楠属 | 网脉琼楠 | 茶属 | 油茶、茶叶 | |
| 厚壳桂属 | 厚壳桂 | 大戟科  （8种） | 秋枫属 | 秋枫、重阳木 | |
| 乌柏属 | 乌柏、山乌柏 | |
| 木姜属 | 长叶木姜、桂花木姜 | 油桐属 | 油桐、千年桐 | |
| 野桐属 | 野桐、粗糖柴 | |
| 木兰科 （7种） | 木兰属 | 隆兰 | 灰木科  （4种） | 灰木属 | 大叶灰木、密花灰木、  剑叶灰木、微毛灰木 | |
| 木莲属 | 木莲、毛桃木莲 | 柿科  （3种） | 柿属 | 柿树、野柿、罗浮柿 | |
| 含笑属 | 山含笑、金叶白兰、粉叶白兰 | 木犀科  （4种） | 李榄属  木犀属  木犀榄属 | 李榄、枝花李榄  厚边木犀  异叶木犀榄 | |
| 观光木属 | 香花木 |
| 蝶形花科（7种） | 黄檀属 | 南岭黄檀 | 杜英科  （4种） | 杜英属  猴欢喜属 | 华杜英、高山望、山杜英  猴欢喜 | |
| 刺桐属 | 刺桐 | 漆科  （3种） | 山枣属  假山枣属  漆树属 | 山枣  假山枣  野漆 | |
| 红豆属 | 肥夹红豆、光叶红豆  花榈木、软荚红豆、 木荚红豆 |
| 金缕梅科（5种） | 枫香属  继木属  马蹄荷属  覃树属  蚊树属 | 枫木（枫香）  继木  马蹄荷  蕈树  蚊母树 | 天料  木科  （2种） | 天料木属  加赐树属 | 天料木  膜叶加赐 | |
| 山龙  眼科  （3种） | 山龙眼属  银桦属 | 小叶山龙眼、网脉、山龙眼  银桦 | |
| 交让  木科  （3种） | 交让木属 | 粉背交让木、牛耳枫、  峨眉交让木 | |
| 含羞草科（6种） | 银合欢属  合欢属  猴耳环属  孔雀豆属 | 银合欢  楹木、大叶合欢  猴耳环、亮叶猴耳环  孔雀豆 | 清风  藤科 | 泡花树属 | 罗浮泡花、笔罗泡花、  绿樟泡花 | |
| 梧桐科 | 翅子树属 | 线木（翻白叶） | |
| 芸香科（5种） | 吴茱萸属  花椒属 | 吴茱萸、楝叶吴茱萸  大叶臭椒、花椒、  刺党 | 苏木科  （2种） | 皂荚属 肥皂荚属 | 皂荚  肥皂荚 | |
| 桦木科 | 桦木属 | 桦木（光皮桦） | |
| 安息香科（5种） | 山茉莉属  拟赤杨属  安息香属 | 红鳞山茉莉  拟赤杨  白花龙、白叶安息香  栓叶安息香 | 榆科 | 朴属 | 朴树、小叶朴 | |
| 桑科 | 波罗密属 | 银背胭脂、小叶胭脂 | |
| 冬青科 | 冬青属 | 铁冬青、小果冬青 | 无患  子科 | 无患子属 | 无患子 |
| 楝科  （3种） | 香椿属 | 红椿、香椿 | 山茱  黄科 | 四照花属 | 香港四照花 |
| 棟属 | 苦棟 |
| 八角  枫科 | 八角枫属 | 八角枫、毛八角枫 | 五加科 | 鹅掌柴属 | 鸭脚木 |
| 杜鹃  花科 | 杜鹃花属 | 杜鹃（羊角杜鹃） | 核桃科 | 黄杞属 | 黄杞 |
| 忍冬科 | 英迷属 | 荚迷（珊瑚树） | 乌饭  树科 | 乌饭树属 | 乌饭树 |
| 紫草科 （3种） | 破布木属 | 破布木 | 紫金 牛科 | 密花树属 | 密花树 |
| 厚壳树属 | 厚壳树 | 茜草科 | 水团花属 | 黄棉木 |
| 金丝  桃科 | 黄牛木属 | 黄牛木 | 玄参科 | 泡桐属 | 泡桐 |
| 藤黄科 | 山竹子属 | 多花山竹 | 紫葳科 | 菜豆树属 | 菜豆树 |
| 五列  木科 | 五列木属 | 五列木 | 马鞭  草科 | 牡荆属 | 五叶牡荆 |
| 鼠刺科 | 鼠刺属 | 鼠刺 | 银杏科 | 银杏属 | 白果树 |
| 罗汉  松科 | 罗汉松属 | 竹柏、竹叶松 |
| 杨梅科 | 杨梅属 | 杨梅 | 桃金  娘科 | 浦桃属 | 小叶浦桃、红鳞浦桃 |
| 鼠李科 | 拐枣属 | 拐枣 | 棕榈科 | 棕榈属 | 棕树 |

**（二）花**

兰花（即中国兰花）：盛产于帽子峰一带阔叶林阴湿地，俗称石兰，有春兰（草兰）、夏兰、秋兰、冬兰之分。春兰株型较小，叶狭长，约15厘米左右，春季开花，花茎矮，单朵。夏兰与秋兰株型中等，夏秋开花，色米黄，有紫斑，一茎数朵，清香四溢。冬兰株型较大，叶长30多厘米，冬季开花，色紫褐，亦称墨兰、报岁兰。旧志载有剑叶兰、山兰、风兰、赛兰、树兰。今家庭盆栽还有珠兰、米兰、鸡爪兰、吊兰，吊兰又分金边吊兰、银边吊兰。

红梅：以梅岭著，旧志有记载：“花颇似桃而唇红，亦有纯红者”。但至清末，梅树日少。1986年以来，政府拨款购梅花苗在梅岭古道旁补植，设专人管理。梅花开放时节，登岭赏梅者日众。

山含笑：原野生于帽子峰一带，木兰科乔木，近年经人工栽培繁殖，作为美化树种广为栽种。

夹竹桃：盆地丘陵多插植于村庄、路旁、土坎以及红砂岭水保工程，夏秋季开花，红色，甚鲜艳。

杜鹃花（又名满山红）：南北山地及丘陵山坡均有生长，农历四月盛开，红遍山岗，极为可观。

此外，有白玉兰，县政府大院内有近百年大树。木棉花，青云桥头有近百年大树一棵。桂花，有金桂、银桂，还有一年四季开放的四季桂，城乡均有数十年、百余年大树。常见的还有菊花、葵花、瑞香、水仙、桃花、扶桑、海棠、茉莉、素馨、芙蓉、蔷薇、芍药、石榴、莲花、玫瑰、凤仙、腊梅、栀子、长春、昙花、月季花、龙船花、鸡冠花、欢春花（又称美人蕉）、指甲花、夜来香、山茶花、牵牛花等等。

**（三）药类**

1984年县药材资源普查办公室普查，全县有中药材325种。其中：根茎类112种，全草类107种花叶类27种，果实种子类52种，藤木树皮类24种，真菌类3种。名列如下：

**1.根茎类**

党参、玄参、南沙参、丹参、白术、田七、黄连、元胡、半夏、麦冬、天冬、黄精、土茯苓、茜根、灵仙、枝花头、百合、千斤拔、干葛、山药、粉防杞、虎杖、何首乌、牛七、升麻、广东土牛七、玉竹、百步、香付、白蔹、了哥王、石菖蒲、水菖蒲、黑老虎、铁包金、狗脊、贯众、骨碎补、穿破石、鸡爪莲、金樱根、漆大姑、岗稔、地稔、算盘子、粗叶悬勾子、白背叶、十大功劳、金锁匙、蛇泡勒、盐霜柏、黄毛槐木、琴叶榕、金刚藤、蔷薇莓、野漆、五指毛桃、白药、黄药、红药、美丽胡枝子、岗梅、前胡（群众称为土当归）、红花子、毛冬青、大罗伞、小罗伞、大茶叶（又称断肠草）、地葡、乌药、常山、黄花倒水莲、龙胆草、商陆、广东商陆、木、小叶双眼龙、红紫珠、枸杞根、颠茄根、百眼藤、天花粉、山白菊、大蓟、小蓟、山白芷、茅根、糯稻根、南星、管兰、万年青、拨契、伸根藤、藜芦、仙茅、石蒜、射干、山姜、郁金、沙姜、干姜、姜黄、走马箭、白芨、藕节、阳荷、两面针、白棠子树根、黄毛紫珠、杜红紫珠、阔叶十大功劳。

**2.全草类：**

伸筋草、凤尾草、卷柏、木贼草、芒箕、金花草、半边旗、江南星蕨、石苇、鱼腥草、钻骨风、九节茶、葎草、短毛金钱草、篇蓄草、丛枝蓼、火炭母、箭叶蓼、辣蓼草、杠板归、倒扣草、土荆芥、香菇草、马齿苋、自叩草、七叶莲、淫羊霍、三角菜、落地生根、仙鹤草、蛇莓、野百合、小槐花、胡芦茶、鸡眼草、铁扫把、白花败酱、金牛草、油桐、大飞杨、叶下珠、牛耳风、华风草、三叶岩爬藤、山芝麻、田基黄、紫花地丁、天香炉、通草、崩大碗、地丁、寮刁竹、马鞭草、防风草、透骨消、益母草、紫苏、夏枯草、半枝莲、韩信草、山藿香、灯笼草、白英、毛射香、鬼羽箭、独脚金、狗肝菜、车前草、广州蛇根草、白花蛇舌草、酢浆草、半边莲、杏香兔儿风、青蒿、牡蒿、刘寄奴、金盏银盘、大头艾纳香、鹅不食草、香橼草、旱莲草、土公英、羊蹄草、白眉、秋鼠曲草、野茼蒿、马兰、六耳苓、九里明、签草、一枝黄花、苍耳草、淡竹叶、金丝草、水蜈蚣、浮萍草、谷精草、鸭舌草、聚花草、大苞水竹叶、鸭龄草、青天葵、海金沙、石斛、石仙桃、鼠曲草、蛇含。

**3.花叶类**

金银花、葛花、野菊花、木棉花、厚朴花、桂花、地桃花、鸡冠花、木槿花、芙蓉花、桑叶、枇杷叶、寄生、木栏寄生、布渣、艾叶、五指柑叶、侧柏叶、马尾松、魁蒿叶、小花龙葵叶、小洋梅叶、粟米须、胡颓子叶、白果叶、湖北海棠叶、五叶金花。

**4.果实种子类**

银杏、柏子仁、杨梅、风栗壳、柱实子、王不留行、桑椹子、呈茄子、乌梅、桃仁、金樱子、豆子、草决明、黑豆衣、光桔红、陈皮、青皮、枳壳、枳实、桔核、柚核、花椒、苦楝子、蓖麻子、南酸枣、木子、急性子、枳惧子、猕猴桃、喜树果、使君子、岗稔果、女贞子、兔丝子、黄荆子、充蔚子、苏子、车前子、枝子、丝瓜络、冬瓜仁、苦瓜干、罗汉果、瓜蒌、香橼、青相子、棕榈子、苍耳子、牵牛子、鹤虱、谷精子、白扁豆。

**5.藤木树皮类**

勾藤、海风藤、金沙藤、鸡血藤、昆明鸡血藤、络石藤、夜交藤、忍冬藤、羊角藤、瓜馥木藤、木通、杜仲、厚朴、黄柏、过江龙、救必应、山桂皮、桑皮、桑枝、阴香皮、五加皮、苦楝皮、三加皮。

**6.真菌类**

茯苓、灵芝、马勃。

在这322种药材中，可产300担以上的品种有白茯苓、丹参、山枝子、银花、罗汉果、杜仲、厚朴、粉防杞、白花败酱、水半夏、千斤拔、田基王、蛇舌草、卷柏、虎杖、天冬、了哥王、苍耳草、旱莲草、乌药等20种。稀有品种为田七、天葵、羽见草、吐丝子等4种，田七年产约10吨。

#### 五、动物资源

禽类：家养有鸡、鸭、鹅、白鸽、鸬鹚，常见有鹁鸪、鹧鸪、黄莺、燕子、青鸶、杜鹃、百舌、雉鸡、鹰、鹤、鹊、乌鸦、麻雀、白鹇、草鸮（猴面鸟）、画眉等。

兽类：猪（家猪、野猪）、马、牛（耕牛、奶牛、山牛）、羊、犬、猫、兔（家兔、野兔）、麂、虎、豹、狐、狸、豪猪、黄鼠狼、鼠（家鼠、田鼠、松鼠）等。

鱼类：鲤、鲢、鳙、鲫、鲩、鳝、鲶、泥鳅、乌鳢、金鱼、斗鱼（屎塘板）。

其它动物：龟（草龟、金钱龟、大头龟、绿毛龟）、鳖、穿山甲、螺、蚌、虾、小蟹、蚬、蜗牛、蛇（常见有青竹蛇、过山风、眼镜蛇、蟒蛇、南蛇、泥蛇、金环蛇、银环蛇、水蛇、狗婆蛇等）、蜈蚣、蚯蚓、青蛙、蛤蟆、蝶、蝉、蜢、蚁、蟋蟀、蜂（常见有蜜蜂、黄蜂、竹蜂、马蜂、赤眼蜂等）。

### 第三节 自然灾害

#### 一、水灾

**1.古代**

元·大德元年（1297年）冬，十月大水。

明·正德九年（1514年）夏，四月大水。

明·嘉靖十四年（1535年）夏，四月至六月，淫雨恒阴，大水伤禾稼。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夏，四月，大水泛滥至小东门南城下（今公安局维新路口处），冲圮南城十余丈。

明·万历四年（1576年）夏，五月，大水。斗城（今中山街、居仁街等处）水陷数十丈，沿河水城尽废。

明·万历十四年（1586年）夏，四月十九日，大水。先夜大水如注，洪崖山崩，巨潦暴涨，府城倾圮数十丈，沿河水城尽被冲陷，太平桥（今河南桥前身）荡拆殆尽；万年石桥（今水西桥前身）冲去三墩。民田成河及沙丘者85顷，城市乡村民屋漂流者873间65截，公廨馆驿倒塌4所，男妇溺死165人，浮尸江流，异常灾变。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夏五月初三，洪水涨十余丈至铁杖楼下（今雄州镇附近）淹没沿河民居30余间，水城尽圮，冲毁近河田600余亩。

清·顺治十四年（1657年）夏大水，斗城、顾城、新城俱陷，水城全圮（按：顾城在今达德街、洪山寺、北门街、维新路等处；新城在令大成街、青云路、埠前街、河边街等处；水城即沿江城墙）。

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五月，水灾。

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大水。

清·康熙十五年（1676年）夏，四月大水。冲去沿河围屋，坏田十六顷九十六亩，民溺死无数。

清·雍正十一年（1733年）夏四月十八日，大水。水城冲圮，民房倒塌数百间。

清·乾隆八年（1743年），夏，浮雨连绵，山水陡发，两江（浈、凌）水涨，淹毙人口，冲决基围，塌坏房屋。

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庚辰，大水。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五月，大水。

清·嘉庆十五年（1810年）夏，雨，十城倒圮。

**2.民国时期**

民国13年（1924年）6月，雨水连绵，河水暴涨，沿河禾田均被淹没。

民国36年（1947年）淫雨月余，6月中旬连日大雨倾盆，山洪暴发，河坝、公路、桥涵多被冲毁，早稻、黄烟损失严重。

民国38年（1949年）7月3日上午8时暴雨，宝江乡龙南勋石山突然暴裂，瞬时山崩水泻，附近第4、8、9保等村庄一片汪洋，淹没民房甚多，牲畜及粮食农具等损失甚巨，灾民达一千余人，次日上午7时洪水始渐消退。

**3.建国后**

1950年—1987年38年中，有19年发生洪水，成灾有8年，严重的有5次。

1959年5月29日至6月22日，连续下了9次暴雨，其中4次雨量达600毫米，出现9次特大洪峰，早稻受浸77103亩，减产50%以上17254亩，失收12547亩，黄烟失收1043亩。受灾大队159个，受浸村庄50多个，倒塌房屋2867间，死8人，伤21人，冲毁山塘水陂1170宗（处），冲走木材1800多立方米。

1964年6月11日至20日，出现3次暴雨，雨量达432毫米，受灾面积14万多亩，冲毁农田5240亩，冲坏山塘、陂头、水圳等1474宗（处），死伤7人，损坏房屋869间，县城水位高程达122022米，洪水涨至公安局门口，为建国后所仅见。

1972年5月6日至7日，西北部（百顺、白云、帽子峰、梅岭）出现1947年以来最大一次洪水，受浸面积15489亩，冲垮山塘水陂42宗，倒塌房屋36间，冲走木材300多立方米，损坏小水电站一座。

1976年6月9日，暴雨，县城日降雨量131.9毫米，浈江河比历史上最高水位高一市尺，水稻受浸7005亩，冲坏4200亩，花生受浸7200亩，黄烟受浸3400亩，冲坏山塘、水圳、陂头620多宗，桥梁35座，倒塌住房183间，牛栏厕所311间。

1980年3月6日，暴雨，县城雨量145.6毫米，为气象站有记录以来最高一次，冲垮水利设施178宗，倒塌房屋62间，10条公路中断交通，6个区出现雷雨大风和冰雹。

#### 二、旱灾

**1.古代**

唐·开元二年（714年）大旱，竹有华实。

宋·嘉定九年（1216年），大旱。

元·至元六年（1340年）夏，旱，二月不雨至五月，种不入土。

元·至正十三年（1353年），大旱。

明·嘉靖十五年（1536年），大旱。

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大旱，民饥，斗米百钱。

清·顺治十年（1653年），大旱，斗米银四钱。

清·顺治十七年（160年）旱灾，九月免保昌、曲江、乳源、仁化、乐昌、翁源等三十二县旱灾额赋。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大旱。

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大旱。

清·康熙六十年（1721年），旱。

清·乾隆四年（1739年），大旱，三月不雨至五月，饥民遍地，乞籴江西。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大旱，饥，米价腾贵，民食观音土。

**2.民国时期**

民国19年（1930年），旱灾，受灾面积23万多亩，损失粮食314700担。

民国27年（1938年）大旱，县人纷纷逃荒。黄坑乡茅坑、云下两个自然村有12户逃荒，7人饿死路上。

民国29年，大旱。早、晚两造连告歉收，灾情严重为数十年所仅见。米价暴涨，每元由购5、6斤涨至仅可购3斤，斯时，县成立赈济会和粮食调节委员会，开展赈灾活动，要求平粜，每元购米4.5斤。

**3.建国后**

1950年至1987年38年间受旱5万亩以上年份有1950、1953、1954、1956、1960、1962、1964、1966、1972、1977、1986年，共11个年份。

1956年7月中旬至10月上旬连续旱期达85天，时称：“百年大旱”。全县受灾水稻面积22万亩，占总面积40%，失收7.4万亩，晚稻比上年减产5850吨。

1962年7月至1963年9月大旱。1962年晚稻受旱16万亩，其中失收5万多亩，加上寒露风，共损失稻谷13000吨。旱灾一直延续到1963年9月，一连15个月未下过透雨，除浈凌两江外，其余小河断流，大小山塘干涸。全县受旱46万亩，未插下秧的中晚稻田65000亩，损失粮食43680吨。

1966年秋旱，从8月19日至10月13日连旱56天，受旱面积12.59万亩。

1977年大旱，2至4月未下过一场透雨，降雨量只51.9毫米，20万亩早稻无水办田，300多个生产队无水播种，有些地区的黄烟花生补种了二、三次都被旱死。100多个生产队吃水困难。

#### 三、风雹

**1.古代**

元·至正廿二年（1362年）八月，雨雹如桃李实。

明·嘉靖五年（1526年）五月，迅风、大雨雹，城屋多圮。

明·嘉靖廿六年（1547年）春二月初四日，大雨雹。

清·顺治三年（1646年）春，二月十六日夜，雷电交作，风雹拔木，关帝祠前“绝代英风”牌坊因此倒塌，柏树经百岁以上者亦多折。

清·乾隆十年（1745年）六月，大风拔木，屋瓦皆飞。

清·嘉庆六年（1801年），雨雹大如碗，击伤人畜。

**2.民国时期**

风雹灾害文献失载。

**3.建国后**

1957年4月23日凌晨，大雷暴雨，大风冰雹，最大风速40米/秒以上，大树连根拔起。

1966年4月26日、28日，分别下了两场冰雹，受害的有水口、南亩、油山、乌迳、界址、坪田、古市、珠玑、湖口、新龙等10个公社和城关镇，共49个大队，375个生产队，毁坏各类房屋2233间，雷击死1人，伤1人，打坏黄烟10350亩。

1968年12月11日下午，雷雨大风和冰雹，雹粒平均直径为2厘米，下冰雹中心的全安公社为10厘米左右，风力8级—10级，房屋瓦面多被打烂刮走，山坑深处雹粒厚达1米，经8天方溶化完。

1978年3月8日，雷雨大风和冰雹，城郊苗圃被雷击死1人，古市、南亩、主田、黄坑等乡镇降雹5分钟—10分钟，雹粒直径约2厘米。同年7月16日，珠玑公社一带出现暴风雨和冰雹，雹粒如指大，持续10—20分钟，一株大榕树被拔倒，倒塌房屋1间，损坏200多间。

1981年4月4日下午4时至6时，暴风雨冰雹袭击界址、新龙、黄坑、乌迳、大塘、邓坊、珠玑等14个公社，雹带长达55公里—60公里，宽3公里—5公里，降雹5分钟—10分钟，乌迳、水松雹粒最大，直径10厘米—15厘米。受灾大队74个，12974户，60486人，住房倒塌117间，损坏10344间，牛栏、厕所倒塌44间，损坏1871间，烤烟房倒塌13间，损坏291间，折断电话线杆538条，死亡5人，重伤13人。

1982年3月5日上午10时45分，黄坑公社狂风暴雨达20分钟，受灾大队7个，生产队48个，死1人，伤9人，房屋倒塌10间，损坏2508间，烟寮损坏116间，毁坏电话线杆68条，毁坏黄烟310亩。

1983年4月29日凌晨2时30分至5时，7级大风和9级阵风袭击黄坑、邓坊、大塘、乌迳、孔江、新龙、界址、珠玑、城镇等10个公社，有60个大队受灾，其中严重的有19个大队，倒塌房屋88间，牛猪栏、厕所212间，烟寮33间，学校课室98间（计6800平方米）其他房子188间。

1984年4月4日晚，县城及郊区降雹3分钟，雹粒直径3厘米—5厘米，气象站围墙倒塌50米。

1984年7月30日，全安区的全安乡、杨沥乡，城镇的莲塘乡一带受龙卷风袭击，倒塌房屋152间，窑棚31间，课室3间，中学礼堂一间，围墙1607米，电线杆60条，损失稻谷39000斤，死4人，重伤9人，轻伤103人。

1984年7月31日，龙卷风袭击乌迳、界址、邓坊、水口、湖口、梅岭、主田、古市、黎口等部分地区，倒塌房屋29间，烟寮8间，杂房12间，折断电话线高压线杆23条。

1984年8月7日，龙卷风袭击珠玑区祇芫乡，倒塌房屋22间，烟寮2间，其他杂房24间，死2人，伤20人。

1985年3月27日晚，黄坑、大塘、乌迳、百顺、黎口、全安等6个区和城关镇出现剧烈的雷雨大风和冰雹，最大风力达11级—12级，冰雹直径3厘米—5厘米，大的30厘米。受灾55个乡，其中重灾16个村，30多平方公里，2044户，11100多人，倒塌房屋668间，杂屋1400多间。因塌屋压死9人，伤58人。大风刮倒黄烟6344亩，拔木25169，折断水泥电线杆422条，受灾损失300多万元。省市领导亲临视察指导救灾。

#### 四、寒潮

建国前的灾害性寒潮文献失载。

1975年12月4日，大雪，积雪平均深度15厘米，百顺山区达32厘米，连续7天气温在摄氏零度以下，连续出现12天霜冻。耕牛冻死62头，烟苗冻死30%—40%。1976年3月18日寒潮入侵本县，低温阴雨延至4月6日，全县烂秧57759亩，补播禾种2250吨。插秧季节推迟20天—30天。

1977年1月26日起，连续4天出现雨夹雪，道路积冰雪，山区公路交通中断2天—3天。

1980年1月29日，大雪，山区积雪10多厘米，冻死耕牛130多头，交通中断4天。

#### 五、地震

南雄县历年地震活动情况见下表：

**南雄县历年地震活动情况表**

**地表28**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震中位置** | **震级** | **烈度** |
| 1362年4月 | 南雄 | 3.5级 | 震级按当时记录表现推算，年月已换算为公历) |
| 1681年2月6日 | 南雄 | 3级 | (同上) |
| 1962年3月19日 | 广东省河源县新丰江水库 | 6级 | 南雄表现烈度4—5度 |
| 1969年7月26日 | 广东省阳江县 | 6.4级 | 南雄表现烈度4度 |
| 1972年6月14日 | 南雄乌迳附近 | 1.1级 |  |
| 1972年7月22日 | 油山以北5公里 | 1.4级 |  |
| 1975年4月8日 | 南雄城东北20公里 | 2.5级 |  |
| 1975年4月23日 | 南雄城东北20公里 | 2级 |  |
| 1982年4月 | 江西省龙南县南部 | 5.2级 | |南雄表现烈度4度 |
| 1987年8月2日 (下午6时) | 江西省寻乌县 | 5.5级 | 南雄表现烈度4度 |
| 1987年8月3日 (早晨4时) | 江西省寻乌县 | 5级 | 南雄表现烈度4度 |
| 1987年8月3日 (上午8时) | 江西省寻乌县 | 3.6级 | 南雄表现烈度3度 |

### 第四节 南雄“红层”古生物化石

#### 一、“红层”古生物分布

南雄盆地“红层”西起始兴县的鸡笼圩，东与信丰盆地相连，纵长约80公里，面积约1800平方公里。“红层”出露完整，地质构造比较简单，含有丰富的脊椎动物、无脊椎动物和植物化石，按其岩性特征和生物组合，可分为南雄、上湖、浓山、古城四个地层单元。

（一）南雄组（晚白垩世），不整合覆盖于中生代花岗岩之上，是一套厚约1300—2900米的陆源碎屑岩系，一般向西北倾斜为14—22度，分布于全盆地，在主田、黄坑、乌迳、大塘等地出露最好，依岩性可分为上、中、下部分：

上部为棕红色砂质泥岩、泥岩、泥质砂岩为主，夹有含砾砂岩、砂砾岩，藏蜥蜴类、恐龙和恐龙蛋、龟蟹类化石，及介形类、腹足类、瓣鳃类等化石。

中部为棕红色砂质泥岩与泥质砂岩盘层，夹有灰绿色砂岩，藏恐龙、恐龙蛋、恐龙脚印化石以及腹足类、瓣鳃类化石，富藏介形类和轮藻化石。

下部为紫红色砂砾岩，泥质砂岩，藏恐龙蛋化石。

（二）罗佛寨群（早第三纪），以湖口罗佛寨村命名，代表盆地中的古新世沉积物，总厚度800米。罗佛寨群划分为上湖组段，以上湖洞村命名；浓山组以罗佛寨村北一小山浓山顶命名，古城组以古城村命名。

1.上湖组段与下伏南雄组和古城组（中古新世）整合或假整合或局部不整合接触，主要分布于修仁一湖口一上湖洞一带，在大塘附近也有出露，总厚度600米。地层产状平缓，一般向北西倾斜，倾角7度—12度，岩性主要为褐红色、紫红色泥质砂与砂质泥夹砂砾薄层，底部有一层厚约2米—5米的灰白色、灰红色砂砾，此段内含有丰富的脊椎动物（哺乳类和龟蟹类、鳄类等爬行类）和淡水腹足类、瓣鳃类、叶肢介、介形类、轮藻等化石。

2.浓山组（晚古新世），与上湖组为连续沉积，主要分布在盆地中心罗佛寨村一浓山顶周围与大塘圩西侧，厚约200余米，地层产状平缓，倾角一般5度至8度。岩性主要是由灰绿色泥岩与紫红色泥岩盘层、灰褐色砂岩组成。此段含有龟类、鳄类、中兽科和伪齿兽科的哺乳类化石。

3.古城组（始新世），不整合沉积在罗佛寨组之上，为一套厚层状的砂砾岩，风化而呈褐色，新鲜而灰黄或紫褐色，层理不清，出露100米—500米。在这套地层中至今未找到化石。

#### 二、“红层”古生物化石挖掘

建国前，著名地质学家、考古学家如中国冯景兰、朱翙声、陈国远和德国李希霍芬、日本野田势次郎、饭塚升等曾来南雄考察。建国后，中外地质、考古专家学者亦相继来雄考察。自1960年7月广东区测队在乌迳黄塘首次发现恐龙趾骨化石以来，又相续发掘恐龙化石14处，恐龙蛋化石54窝，恐龙脚印化石21个，以及其他古生物化石。

（一）恐龙化石挖掘，详见下表：

**南雄恐龙化石暴露挖掘情况表**

**地表29**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现年代 | 地点 | 古生物名称 | 种属 | 数量 | 发现和保护单位 |
| 1960 | 乌迳黄塘 | 恐龙趾骨化石 | 未定 | 一块 | 广东区测队采集 |
| 1972.5 | 古田古子坑 | 恐龙骨化石 | 未定 | 二块 | 上海自然博物馆 |
| 1974 | 水口大坪 | 恐龙骨化石 | 巨龙亚种  短棘南雄龙 | 颈11，背12，荐5，  荐一尾椎，腰带 | 中国科学院古脊  椎动物研究所 |
| 1974 | 不详 | 恐龙牙齿 | 暴龙属 | 二个 | 中国科学院古脊  椎动物研究所 |
| 1974 | 同上 | 恐龙骨化石 | 未定 | 脊椎1，碎趾若干 | 同上 |
| 1974 | 同上 | 恐龙下颈骨  化石 | 南雄小鸭嘴龙 | 保存长132毫米 | 706地质队 |
| 1984.12  1985.1 | 大塘孔村 | 恐龙骨化石 | 巨龙亚种短  棘南雄龙 | 颈1，肋1，  脏1，尾椎2 | 南雄县博物馆 |
| 同上 | 乌迳鱼塘背、  鹧鸪洞、石狗岭 | 同上 | 同上 | 颈1，背10，荐3，  尾椎10，腔2，肱1 | 同上 |
| 同上 | 乌迳园岭水  库对面岭 | 同上 | 同上 | 背3，股1 | 同上 |
| 1985.5 | 新城区水南岭 | 蜥蜴类化石 | 蜥蜴类 | 肋1，椎1，完整 | 同上 |
| 1986.4.20 | 同上 | 恐龙骨化石 | 未定 | 肱1，腿1 | 同上 |

（二）恐龙蛋化石挖掘，详见下页地表30。

（三）恐龙脚印化石挖掘。1983年9月和1984年10月，中国科学院与西德波恩地质古生物学家代表团在南雄红层大塘区发现20余个恐龙脚印化石。1985年1月又在乌迳区鱼塘背石狗岭发现一个恐龙脚印化石。

（四）南雄古新世哺乳动物群化石挖掘，详见下页地表31。

（五）龟鳖类、鳄类化石挖掘。1972年5至7月，上海自然博物馆来南雄考查时，在水南至古子坑人行小道上发现晚白垩世龟化石1个，直径长约78公分，宽58公分；同时还发掘了鳄类化石，又在湖口罗佛寨北东2公里发掘2个古新世龟化石。1984年12月，县博物馆在风门坳公路南侧发掘晚白垩世龟化石2个。

（六）介形类、轮藻类化石挖掘。1965年秋，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华南红层队，在南雄盆地大凤至河南岭上白垩统及下第三系剖面、湖口沙坳头至罗佛寨上白垩纪及下第三系剖面进行了部分实测工作，采集了大量介形类化石，计有15属55种，还有轮藻化石，计有18属27种。

**南雄恐龙蛋化石挖掘情况表**

**地表30**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地点** | **窝数** | **个数** | **挖掘及保存单位** |
| 1962年至1972年 | 南雄组 | 39 | 78 |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 |
| 1972年月5月至7 | 黄坑坳麦屋岭 | 2 | 不详 | 上海自然博物馆 |
| 1972年5月至7月 | 水南岭西南 | 3 | 不详 | 同上 |
| 1975年秋 | 水南岭 | 1 | 7 | 南雄县博物馆 |
| 1979年秋 | 同上 | 1 | 29 | 北京自然博物馆 |
| 1979年秋 | 水口岭排附近 | 2 | 12 | 同上 |
| 1984年l10月 | 大塘圩西 | 2 | 不详 |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 |
| 1984年12月 | 湖存口长市村彭铿坑 | 1 | 11 | 南雄县博物馆 |
| 1984年12月 | 乌迳鱼塘背 | 1 | 12 | 同上 |
| 1985年5月 | 新城区 |  | 3 | 同上 |
| 1985年6月 | 新龙老鸦坑 | 1 | 破碎 | 同上 |
| 1985年12月 | 新城区 | 1 | 破碎 | 同上 |

**南雄红层罗佛组发掘哺乳类动物化石情况表**

**地表31**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地点** | **层位** | **名称** | **数量** | **挖掘及保管单位** |
| 1962年 | 修仁西东 | 上湖段下部 | 南雄阶齿兽 | 下额骨4个 |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 |
| 1962年 | 修仁西南一里 | 同上 | 肿骨阶齿兽 | 头骨、下额各1 |
| 1962年 | 湖口上河洞 | 上湖段中部 | 同上 | 骨架1，包括头 等12部位 |
| 1962年 | 同上 | 同上 | 肥岗中兽 | 头骨、左右有牙p5\_M3  p5\_M2 |
| 1963年 | 同上 | 同上 | 罗佛娅兽 | 头骨、下颈骨 |
| 上湖段下部 | 上河中兽 | 右上牙M2 |
| 1963年 | 湖口武台岗 | 上湖段下部 | 肿骨阶岩兽 | 头骨、肩脾骨、  胧骨 |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 |
| 1963年 | 同上 | 上湖段中部 | 湖口兽 | 下牙床骨 |
| 1963年 | 同上 | 上湖段下部 | 南雄阶齿兽 | 下颌骨8个、  头骨6 |
| 1963年 | 湖口武台岗 | 上湖段下部 | 南雄阶齿兽 | 骨架、胸、腰荐椎 |
| 1963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头骨2 |
| 1963年 | 珠玑南老村 | 上湖段顶部 | 粗壮阶齿兽 | 右上额  M1-M3 |
| 1963年 | 珠玑  增德坳 | 上湖段顶部 | 罗佛寨兽 | 完整头骨有左 P4-M3  肩脾2 | 湖北地质科学研究所 |
| 1963年 | 湖口 | 上湖段 | 伪齿兽 | 肩2个 |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 |
| 1963年 | 湖口上湖洞 | 上湖段下部 | 粤齿兽 | 右下颌骨带有牙  齿P2—PM3 | 同上 |
| 1963年 | 湖口武台岗 | 上湖段下部 | 外锥兽 | 不详 | 同上 |
| 1972年5月 | 同上 | 同上 | 哺乳类  （未分种） | 共26个化石点 | 上海自然博物馆 |
| 1976年 | 同上 | 上湖段下部 | 南雄阶齿兽 | 上下颌牙齿 P1-M1 | 南雄县博物馆 |
| 1979年 | 修仁牛角岭 | 同上 | 同上 | 头骨、椎体等三箱 | 北京自然博物馆 |
| 1984年 | 大塘圩西南  1公里 | 上湖段顶部 | 南雄  鍔鱼 | 椎骨 | 南雄县博物馆 |
| 1985年 | 修仁猫捕鼠岭 | 上湖段中部 | 南雄阶齿兽 | 椎骨 | 同上 |

## 第三章 人口 姓氏 民族

### 第一节 人口

据南雄县发掘出的新石器晚期古人类的生产工具——石、石斧、石戈、石刀等，证实最晚在新石器时代，已有原始部落人群生活在南雄地区。

秦统一六国以后，随着政治、经济、文化向南发展，古代中原以及江左、江右的人口也随着南迁，作为岭表咽喉的南雄，人口逐渐增多。唐黄巢起义期间，以及南宋末年、元末明初有过3次人口大南迁，但由于战争和其他自然、社会等原因，人口的增加是很缓慢的。宋以前无文可稽。宋初，户16000，人口48886。到元代至元十五年（1278年）户10792，人口53960。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户7431，丁口58186。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实行以编造“户帖”、“黄册”为基础的徭役制度，户籍常有隐报。明至清初，只有编户丁口统计，无人口统计。至万历十年（1582年）。编报的丁口只有35745口，对比明洪武二十四年之数，丁口骤减近四成。至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朝廷宣布以康熙五十年编审的丁户为赋役常数，以后“续生人丁永不加赋”。但仍需五年报造编审户口，年过六十和死亡人丁的丁役仍应由滋生人丁负担，故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的60年中，全县报造的滋生人丁只2067丁。至此，朝廷又进一步宣布此后户口“永免编审，永不加赋”的政策，至乾隆四十一年，编查实在人口193784（其中负担赋役的民丁123317丁）。至嘉庆十一年（1806年）人口增至223609（其中负担赋役的民丁142342丁）。民国三年（1914年），据县知事刘殿臣编报的《南雄县地理调查表》称人口达到27万多。建国初期减为22万，1987年为41.86万人。

#### 一、人口源流

清道光《直隶南雄州志》谓：“稽户口于雄州，昔也往来无定，今也安止不迁，周末越人徙此，晋迁江左，而西北荐绅随以南焉。宋南渡而仕宦之族徙浈水者尤众，是岭表之首，亦远人之所萃也。然仙城鉴海间，自北而来者不少，望南以去者亦多；而今殊不尔矣，烟村鳞节，考其先世，来自岭北者十之九……”。近代著名移民学者罗香林（1906—1978）在其《客家研究导论》里（1981年台北“众文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搜集了大量的史实和谱牒资料，论证南雄先民80%属于客户移民。

1986年，南雄县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对全县2300多个村落作了调查，所得142个姓氏，其中刘、叶、陈、黄、李、张、邓、何、钟、王十大氏族（这十姓的户数占全县农村63800多农户的50.7%）的谱牒和迁徙源流列举如下：

刘氏，占全县户数8.3%，为南雄第一大姓，其始祖于宋季自福建宁化县入粤，子孙繁衍，辗转迁徙，散居县内东坑、猪头岭、灯笼排、大望（旺）洞、牛田、新村、岗围、江头、南亩、官田、洞中亭、北山的黄土坌、谢地等处。

叶氏，占全县农村户数7.2%，为南雄第二大姓。据《叶氏仲华六修族谱》和《岭南叶氏重修宗谱源流考》谓：雄郡叶姓各大房始祖，多于后唐和宋、元来雄，原籍河南中州，因仕宦于湘粤，或因经商辗转至雄郡。后代繁衍日众，播迁散居县内乌迳、坪田、新龙、大塘、孔江等地。

陈氏，约占全县农户6%，为南雄第三大姓，其始祖福建陈福基于宋度宗时任广南东路安抚使，后弃官隐居南雄溪塘，迨传至六世，又分居一脉于象湖。尔后，子孙繁衍日众，散布于县内乌迳、新龙、江口、满湖塘、祇芫、仙水塘等处。

邓氏，来雄始祖邓向于宋治平年间自金陵游学粤东，立籍雄州，卜居保昌县北门，子孙繁衍于县内水口村的老屋、新屋、大塘下、聪背、腊树园、邓坊洋西坑、狗石、灵潭、里东、艻迳、狮头潭、潖溪、大坪山、百顺、丰文垇、佛子前等处。邓姓另一派来雄始祖邓玉，于南宋绍兴四年随父邓升（南雄州佥判）到南雄，八年邓升秩满归金陵，邓玉由南雄城迁居象湖，其子孙散居里和的黄泥塘以及长市、坪田垇一带。

黄氏，其先祖均在宋元间由福建邵武县、宁化县、建安县（有的辗转由兴宁、始兴县）迁徙来雄，散居县内中站、小岭、灵潭、丹布、上丰潭、丰源水、河塘、网岭下，百顺黄屋城、饮水岭、赤溪湖、上坑、蔡地、新地、瓦寮洞、大泷头、黄土仑、山门、里溪、下湖、横水、油山黄地、湖口坪地、聪背、三角、鱼鲜、黄泥洞、片坑等地。

在中原人民南徙中，南雄珠玑巷以其优越的地理和交通条件，成为极其重要的南徙中转地。南徙人民先在珠玑巷驻足，然后再次南徙珠江三角洲一带，故那里的许多闻人望族，都把珠玑巷称之为“七百年前桑梓乡”。

明番禺屈大均称“南屈珠玑实始迁”（屈大均：《广东新语》）。清南海康有为在《康南海自编年谱》里说：“始祖建元，南宋时，自南雄珠玑里始迁于南海县西樵山北之银塘乡。”新会梁启超家谱《梁氏世系图谱》说：“绍，字系美，宋赐进士，绍圣间，为广东提干，与叔焘同择居南雄珠玑里。广东梁氏自公始。”

据中山黄慈博《珠玑巷民族南迁记》称：由珠玑巷南迁珠江三角洲一带的氏族有73姓，164族。

南海县有康、李、张、邵、孔、梁、姚、关、庞、简、陆、黎、程、陈、黄、麦、冼、区等18姓，36族。

番禺县有李、简、黎、冼、韩、谢、麦、屈等8姓，14族。

顺德县有区、陈、李、冯、陆、黎、苏、卢、罗、何、梅、温、黄、简、张、潘等16姓，21族。

新会县有邝、麦、区、李、陈、简、冯、陆、容、朱、谭、吕、黎等13姓，27族。

香山县（含今中山市、珠海市、斗门县）有张、刘、罗、魏、阮、石、雷、缪、韩、余、林、严、简、杨、唐、侯、吴、鲍、郭、李、蓝、高、任、萧、陈、梁、孙、麦、朱、何、邓、杜、甘等33姓，53族。

东莞市有张、袁、何、黎、刘、丁、萧、麦、李、封、祁、陈、房等13姓13族。

还有比较零散的鹤山县陆、冼2姓2族，恩平县圣堂梁、司徒2姓2族，广宁县江谷冼1姓1族，清远市潖江朱1姓1族，宝安县何、黄2姓2族，阳江县司徒1姓1族，增城县刘1姓1族。

#### 二、人口变化

**（一）宋、元、明、清人口**

《直隶南雄州志》载：宋初，户16000，人口48886（《太平寰宇记》载主户7738，客户625）。

宋嘉定间，户30823，人口50357（《九域志》载主户18686，客户1653）。

元，户19000（《元史·地理志》载户10792，人口53960。）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户7431，人口58186。

清顺治八年（1651年），编审丁口12595（考旧志明末清初只记载为朝廷征集赋役编审的丁口数，无人口数）。

康熙元年（1662年），编审丁口12595（其中妇女4576）。

康熙六年（1668年），编审丁口13230（其中妇女5211，比前新增食盐课银635人）。

康熙五十年（1711年），编审丁口15683（其中妇女5423）。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因清廷颁诏滋生人口永不编审，永不加赋，故当年编查保甲人口突增至193784（其中妇女70467民丁123317）。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人口210422（其中妇女76009，民丁134413）。

嘉庆十一年（1806年），人口223609（其中妇女81267民丁142342）。

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人口228914（其中妇女83046，民丁145868）。

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人口233591（其中妇女85327，民丁148264）。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人口234058（其中妇女83277，民丁148581）。

道光元年（1821年），人口234354（其中妇女85498，民丁148856）。

道光二年（1822年），人口234964（其中妇女85685，民丁149279）。

道光三年（1823年），人口235648（其中妇女85907，民丁149741）。

宣统三年（1911年），户43652，人口256237人（此数据《两广官报》称，南雄直隶州属，正户69504户，附户4591户。据此，当包括始兴县数，但未另行列出。今据民国出版的《始兴县志》称该县宣统三年调查户数26843户，人口122769人。全州户数减去始兴户数，得南雄户数，再参考民国3年县知事刘殿臣的《南雄县地理调查表》每户平均人数，乘以户数推算求得）。

**（二）中华民国时期人口**

详见下表：

**南雄县民国时期历年人口统计表**

**地表32**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号** | **户数** | **总人口** | **其中：男** | **县城人口** | **非农业人口** |
| 民国3年（1914年） | 47133 | 276854 |  | 48860 |  |
| 民国16年 |  | 291522 |  |  |  |
| 民国21年 | 45789 | 262008 | 148180 |  |  |
| 民国23年 |  | 204785 |  |  |  |
| 民国25年 | 35344 | 205921 | 106537 |  |  |
| 民国26年 | 34266 | 160293 | 83357 |  |  |
| 民国27年 | 34615 | 191242 | 99446 |  |  |
| 民国28年 | 34650 | 192956 | 97679 |  |  |
| 民国29年 | 40838 | 210814 | 99227 |  |  |
| 民国30年 | 34650 | 211298 | 99264 |  |  |
| 民国31年 | 40954 | 212316 | 99680 |  |  |
| 民国32年 | 41137 | 213218 | 100053! |  |  |
| 民国33年 | 42273 | 201125 | 93612 |  |  |
| 民国34年 | 42870 | 202943 | 94763 |  |  |
| 民国35年 | 42870 | 202943 | 94763 |  |  |
| 民国36年 | 42506 | 199629 | 95609 |  |  |
| 民国37年 | 42506 | 199669 | 95609 |  |  |
| 民国38年 | 57045 | 222499 | 124733 | 27056 | 29460 |

**（三）建国后人口**

建国后人口，除个别年度外，均直线上升。1987年总人口比1949年接近翻了一番。建国后各年户数人口变化见下表：

**南雄市建国后历年人口统计表**

**地表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总户数** | **总人口** | **比上年增%** | **年度** | **总户数** | **总人口** | **比上年增%** |
| 1949 | 57045 | 222499 |  | 1969 | 80180 | 308847 | 0.9 |
| 1950 | 48992 | 211603 | -4 | 1970 | 59512 | 317829 | 2.9 |
| 1951 | 49917 | 214448 | 1.3 | 1971 | 63275 | 327101 | 2.9 |
| 1952 | 54447 | 222810 | 3.9 | 1972 | 373 | 331661 | 1.4 |
| 1953 | 546G1 | 224512 | 0.76 | 1973 | 185 | 340453 | 2.7 |
| 1954 | 54201 | 224599 | 0.03 | 1974 | 6679 | 347815 | 2.1 |
| 1955 | 55008 | 231578 | 3.1 | 1975 | 6G0834 | 35471 | 1.9 |
| 1956 | 54353 | 233729 | 0.9 | 1976 | 61823 | 360029 | 1.6 |
| 1957 | 52573 | 235402 | 0.7 | 1977 | 65843 | 367400 | 2 |
| 1958 | 56225 | 238808 | 1.4 | 1978 | 63840 | 374728 | 2 |
| 1959 | 56314 | 234457 | -1.8 | 1979 | 64578 | 381926 | 1.9 |
| 196G | 54242 | 235191 | 0.3 | 1980 | 66107 | 387708 | 1.5 |
| 1961 | 55045 | 237820 | 1.1 | 1981 | 66748 | 392569 | 1.3 |
| 1962 | 56052 | 249123 | 4.8 | 1982 | 67761 | 397710 | 1.3 |
| 1963 | 56550 | 258722 | 3.9 | 1983 | 68484 | 400017 | 0.6 |
| 1964 | 56647 | 2620839 | 1.3 | 1984 | 69666 | 404451 | 1.1 |
| 1965 | 57184 | 273298 | 4.3 | 1985 | 73258 | 408010 | 0.9 |
| 1966 | 57019 | 292118 | 6.9 | 1986 | 75566 | 411394 | 0.8 |
| 1967 | 57337 | 292411 | 0.1 | 1987 | 78084 | 418629 | 1.8 |
| 1968 | 57664 | 306177 | 4.7 |  |  |  |  |

#### 三、人口结构

人口结构分城乡、性别、年龄、文化、行业职业、农业与非农业、地区分布等七个方面，并以建国后全国统一的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志记。

**（一）城乡、性别、农业与非农业构成**

**南雄市人口分城乡、性别、农业与非农业结构情况表**

**地表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年7月）** | |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6月）** | |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年7月）** | | **1987年** | |
| **人数** | **比重（%）** | **人数** | **比重（%）** | **人数** | **比重（%）** | **人数** | **比重（％）** |
| 城乡构成 | 县城 | 24562 | 10.9 | 20881 | 8.1 | 40974 | 10.3 | 50200 | 12.0 |
| 农村 | 201036 | 89.1 | 236415 | 91.9 | 355688 | 89.7 | 368429 | 88.0 |
| 性别构成 | 男 | 104728 | 46.42 | 124846 | 48.5 | 195961 | 49.4 | 209422 | 50.·1 |
| 女 | 120870 | 54.58 | 132450 | 51.5 | 200701 | 50.6 | 209207 | 49.9 |
| 农业与非农业 | 农业 | 201036 | 89.1 | 221195 | 86.0 | 354168 | 89,05 | 352789 | 84.28 |
| 非农业 | 24562. | 10.9 | 36101 | 14.0 | 43542 | 10.95 | 65840 | 15.72 |

注：①农业与非农业人口数，第一次人口普查以统计局年终统计，口径按家庭在城市或乡村统计，在农村为农业，在城市为非农业；第三次按统计局年末人口统计数。

②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澜河矿山人口的各项统计数字由该矿直接报省，而省人口普查办进行统计资料汇编时则把该矿人口数字列入南雄人口数，故比县原上报的总人口数多1435人，现以省编的第二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数字入志。

③第三次人口普查的各项统计数字先进行手工汇总，后进行机器汇总。手工汇总南雄县总人口是396678人，机器汇总的总人口是396662人，今以机器汇总数字入志。

**（三）文化构成**

详见地表35、36、37、38。

**南雄县人口年龄分组统计表**

**地表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第一次人口普查** | | **第二次人口普查** | | **第三次人口普查** | |
| **总人口** | **占%** | **总人口** | **占%** | **总人口** | **占%** |
| 总计 | 225598 | 100 | 257296 | 100 | 396662 | 100 |
| 0岁-4岁 | 31068 | 13.77 | 39532 | 15.36 | 45106 | 11.37 |
| 5-9 | 20562 | 9.11 | 32712 | 12.71 | 50759 | 12.80 |
| 10-14 | 20157 | 8.9 | 2888 | 11.23 | 58243 | 14.68 |
| 15-19 | 22804 | 10.11 | 19085 | 7.42 | 52177 | 13.15 |
| 20-24 | 20442 | 9.06 | 19640 | 7.63 | 27673 | 6.98 |
| 25-29 | 17677 | 7.84 | 21797 | 8.47 | 29318 | 7.39 |
| 30-34 | 15624 | 6.93 | 18558 | 7.2 | 22265 | 5.61 |
| 35-39 | 15071 | 6.68 | 16423 | 6.38 | 16761 | 4.23 |
| 40-44 | 14361 | 6.37 | 12781 | 4.97 | 16841 | 4.25 |
| 45-49 | 12368 | 5.48 | 11970 | 4.65 | 18657 | 4.70 |
| 50-54 | 9386 | 4.16 | 10965 | 4.26 | 15870 | 4.00 |
| 55-59 | 8866 | 3.93 | 9266 | 3.6 | 12966 | 3.27 |
| 60-64 | 7414 | 3.29 | 6393 | 2.48 | 10713 | 2.70 |
| 65-69 | 4817 | 2.14 | 4428 | 1.72 | 8082 | 2.04 |
| 70-74 | 2726 | 1.21 | 2881 | 1.12 | 6006 | 1.51 |
| 75-79 | 1562 | 0.69 | 1353 | 0.53 | 3413 | 0.86 |
| 80-84 | 518 |  | 416 |  | 1296 |  |
| 85-89 | 151 |  | 127 |  | 412 |  |
| 90-94 | 18 |  | 21 |  | 90 |  |
| 95-99 | 6 |  | 5 |  | 13 |  |
| 100岁以上 | — |  | 1 |  | 1 |  |
| 不详 | — |  | 24 |  |  |  |

**南雄县第一次人口普查年龄统计表**

**地表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龄** | **人数** | **年龄** | **人数** | **年龄** | **人数** | **年龄** | **人数** | **年龄** | **人数** |
| 总计 | 225598 | 19 | 4713 | 39 | 2814 | 59 | 1759 | 79 | 206 |
| 不满岁 | 5245 | 20 | 4552 | 40 | 3120 | 60 | 1790 | 80 | 162 |
| 1 | 8542 | 21 | 4209 | 41 | 2944 | 61 | 1527 | 81 | 120 |
| 2 | 6590 | 22 | 4102 | 42 | 2882 | 62 | 1502 | 82 | 114 |
| 3 | 5624 | 23 | 3756 | 43 | 2860 | 63 | 1381 | 83 | 77 |
| 4 | 5067 | 24 | 3823 | 44 | 2555 | 64 | 1210 | 84 | 45 |
| 5 | 4920 | 25 | 3940 | 45 | 2458 | 65 | 1149 | 85 | 42 |
| 6 | 4298 | 26 | 3722 | 46 | 2530 | 66 | 1033 | 86 | 37 |
| 7 | 3935 | 27 | 3624 | 47 | 2466 | 67 | 1011 | 87 | 37 |
| 8 | 3588 | 28 | 3258 | 48 | 2500 | 68 | 883 | 88 | 24 |
| 9 | 3821 | 29 | 3133 | 49 | 2414 | 69 | 741 | 89 | 11 |
| 10 | 3833 | 30 | 3074 | 50 | 2268 | 70 | 617 | 90 | 5 |
| 11 | 4232 | 31 | 3075 | 51 | 1925 | 71 | 575 | 91 | 4 |
| 12 | 4235 | 32 | 3175 | 52 | ·1826 | 72 | 568 | 92 | 4 |
| 13 | 4114 | 33 | 3144 | 53 | 1690 | 73 | 530 | 93 | 2 |
| 14 | 3743 | 34 | 3156 | 54 | 1677 | 74 | 436 | 94 | 3 |
| 15 | 4006 | 35 | 3206 | 55 | 1808 | 75 | 439 | 95 | 1 |
| 16 | 4070 | 36 | 3222 | 56 | 1840 | 76 | 371 | 96 | 2 |
| 17 | 4553 | 37 | 2962 | 57 | 1732 | 77 | 299 | 97 | 1 |
| 18 | 5462 | 38 | 2867 | 58 | 1727 | 78 | 247 | 98 | 1 |
|  |  |  |  |  |  |  |  | 99 | 1 |

**南雄县第二次人口普查年龄统计表**

**地表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龄** | **人口数** | | | **年龄** | **人口数** | | |
| **合计** | **男** | **女** | **合计** | **男** | **女** |
| 总计 | 257296 | 124846 | 132450 | 25 | 4282 | 2459 | 1823 |
| 不满一周岁 | 12211 | 6191 | 6020 | 26 | 4545 | 2543 | 2002 |
| 1 | 11864 | 6065 | 5799 | 27 | 4555 | 2404 | 2151 |
| 2 | 7714 | 3924 | 3790 | 28 | 4469 | 2315 | 2154 |
| 3 | 4012 | 2055 | 1957 | 29 | 3946 | 1980 | 1966 |
| 4 | 3731 | 1865 | 1866 | 30 | 3891 | 1909 | 1'982 |
| 5 | 5832 | 2992 | 2840 | 31 | 4085 | 1995 | 2090 |
| 6 | 7254 | 3776 | 3478 | 32 | 3848 | 1823 | 2025 |
| 7 | 6825 | 3571 | 3254 | 33 | 3412 | 1587 | 1825 |
| 8 | 6048 | 3141 | 2907 | 34 | 3352 | 1594 | 1758 |
| 9 | 6753 | 3536 | 3217 | 35 | 3509 | 1729 | 1780 |
| 10 | 6775 | 3·455 | 3310 | 36 | 3609 | 1660 | 1949 |
| 11 | 6507 | 3256 | 3251 | 37 | 3415 | 1575 | 1840 |
| 12 | 5756 | 3000 | 2756 | 38 | 3165 | 1459 | 1706 |
| 13 | 5016 | 2534 | 2482 | 39 | 2725 | 1266 | 1459 |
| 14 | 4834, | 2493 | 2341 | 40 | 2699. | 1230 | 1469 |
| 15 | 4137 | 2072 | 2065 | 41 | 2537 | 1099 | 1438 |
| 16 | 4082 | 2103 | 1979 | 42 | 2498 | 1142 | 1356 |
| 17 | 3536 | 1743 | 1793 | 43 | 2494 | 1170 | 1324 |
| 18 | 3590 | 1855 | 1735 | 44 | 2553 | 1165 | 1388 |
| 19 | 3740 | 1920 | 1820 | 45 | 2493 | 1150 | 1343 |
| 20 | 3675 | 1925 | 1750 | 46 | 2588 | 1152 | 1436 |
| 21 | 3627 | 1891 | 1736 | 47 | 2508 | 1130 | 1378 |
| 22 | 3837 | 1946 | 1891 | 48 | 2258 | 1002 | 1256 |
| 23 | 4180 | 2302 | 1878 | 49 | 2123 | 947 | 1176 |
| 24 | 4321 | 2392 | 1929 | 50 | 2247 | 971 | 1276 |
| 51 | 2293 | 1030 | 1263 | 82 | 79 | 14 | 65 |
| 52 | 2274 | 991 | 1283 | 83 | 59 | 9 | 50 |
| 53 | 2057 | 852 | 1205 | 84 | 46 | 6 | 40 |
| 54 | 2094 | 863 | 1231 | 85 | 42 | 4 | 38 |
| 55 | 1888 | 737 | 1151 | 86 | 30 | 1 | 29 |
| 56 | 1803 | 676 | 1127 | 87 | 28 | 4 | 24 |
| 57 | 1917 | 725 | 1192 | 88 | 13 | 2 | 11 |
| 58 | 1851 | 709 | 1142 | 89 | 14 | — | 14 |
| 59 | 1807 | 696 | 1111 | 90 | 6 | — | 6 |
| 60 | 1661 | 628 | 1033 | 91 | 4 | 1 | 3 |
| 61 | 1501 | 542 | 959 | 92 | 4 | — | 4 |
| 62 | 1255 | 454 | 801 | 93 | 6 | — | 6 |
| 63 | 1020 | 390 | 630 | 94 | 1 | — | 1 |
| 64 | 956 | 336 | 620 | 95 | 2 | — | 2 |
| 65 | 1013 | 346 | 667 | 96 | 3 | — | 3 |
| 66 | 998 | 334 | 664 | 97 |  |  |  |
| 67 | 896 | 301 | 595 | 98 |  |  |  |
| 68 | 808 | 268 | 540 |  |  |  |  |
| 69 | 713 | 237 | 476 | 100 |  |  |  |
| 70 | 740 | 243 | 497 | 101 |  |  |  |
| 71 | 696 | 200 | 496 | 102 | 1 |  | 1 |
| 72 | 535 | 148 | 387 | 103 |  |  |  |
| 73 | 475 | 134 | 341 | 104 |  |  |  |
| 74 | 435 | 109 | 326 | 105 |  |  |  |
| 75 | 333 | 90 | 243 | 106 |  |  |  |
| 76 | 326 | 83 | 243 | 107 |  |  |  |
| 77 | 284 | 65 | 219 | 108 |  |  |  |
| 78 | 230 | 52 | 178 | 109 |  |  |  |
| 79 | 180 | 46 | 134 | 110 |  |  |  |
| 80 | 142 | 28 | 114 | 年龄不详 | 24 | 11 | 13 |
| 81 | 90 | 12 | 78 |  |  |  |  |

**南雄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年龄统计表**

**地表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龄** | **人口数** | | | **年龄** | **人口数** | | |
| **合计** | **男** | **女** | **合计** | **男** | **女** |
| 总计 | 396662 | 195961 | 200701 | 27 | 6050 | 3125 | 2925 |
| 0 | 9062 | 4660 | 4402 | 28 | 6036 | 3048 | 2988 |
| 1 | 7832 | 4068 | 3764 | 29 | 5794 | 2976 | 2818 |
| 2 | 8875 | 4571 | 4304 | 30 | 5245 | 2602 | 2643 |
| 3 | 9730 | 5069 | 4661 | 31 | 4363 | 2113 | 2250 |
| 4 | 9607 | 4904 | 4703 | 32 | 4838 | 2540 | 2298 |
| 5 | 8912 | 4530 | 4382 | 33 | 4087 | 2137 | 1950 |
| 6 | 9211 | 4706 | 4505 | 34 | 3732 | 1863 | 1869 |
| 7 | 10310 | 5353 | 4957 | 35 | 3583 | 1755 | 1828 |
| 8 | 10990 | 5590 | 5400 | 36 | 3343 | 1715 | 1628 |
| 9 | 11336 | 5714 | 5562 | 37 | 3347 | 1682 | 1665 |
| 10 | 11342 | 5945 | 5397 | 38 | 3358 | 1726 | 1632 |
| 11 | 11925 | 6110 | 5815 | 39 | 3130 | 1592 | 1538 |
| 12 | 11643 | 5933 | 5710 | 40 | 3298 | 1627 | 1671 |
| 13 | 12251 | 6345 | 5906 | 41 | 3322 | 1692 | 1630 |
| 14 | 11082 | 5727 | 5355 | 42 | 3488 | 1755 | 1733 |
| 15 | 10629 | 5504 | 5125 | 43 | 3270 | 1694 | 1576 |
| 16 | 11111 | 5612 | 5499 | 44 | 3463 | 1763 | 1700 |
| 17 | 10597 | 5395 | 5202 | 45 | 3842 | 1941 | 1901 |
| 18 | 10041 | 5123 | 4918 | 46 | 3848 | 1875 | 1973 |
| 19 | 9799 | 4960 | 4839 | 47 | 3699 | 1796 | 1903 |
| 20 | 7742 | 3783 | 3959 | 48 | 3730 | 1773 | 1957 |
| 21 | 4406 | 2168 | 2238 | 49 | 3538 | 1637 | 1901 |
| 22 | 3748 | 1842 | 1906 | 50 | 3551 | 1620 | 1931 |
| 23 | 5292 | 2682 | 2610 | 51 | 3289 | 1499 | 1790 |
| 24 | 6485 | 3346 | 3139 | 52 | 3068 | 1401 | 1667 |
| 25 | 5954 | 3013 | 2941 | 53 | 2992· | 1384 | 1608 |
| 26 | 5484 | 2831 | 2653 | 54 | 2970 | 1369 | 1601 |
| 55 | 2999 | 1345 | 1654 | 81 | 320 | 72 | 248 |
| 56 | 2768 | 1231 | 1537 | 82 | 247 | 60 | 187 |
| 57 | 2516 | 1085 | 1431 | 83 | 179 | 30 | 149 |
| 58 | 2511 | 1096 | 1415 | 84 | 147 | 32 | 115 |
| 59 | 2172 | 908 | 1264 | 85 | 132 | 21 | 111 |
| 60 | 2354 | 945 | 1409 | 86 | 93 | 16 | 77 |
| 61 | 2267 | 980 | 1287 | 87 | 76 | 15 | 61 |
| 62 | 2180 | 906 | 1274 | 88 | 59 | 10 | S 49 |
| 63 | 1952 | 842 | 1110 | 89 | 52 | 5 | 47 |
| 64 | 1960 | 808 | 1152 | 90 | 34 | 7 | 27 |
| 65 | 2008 | 793 | 1215 | 91 | 21 | 3 | 18 |
| 66 | 1709 | 665 | 1044 | 92 | 16 | 1 | 15 |
| 67 | 1534 | 582 | 952 | 93 | 12 | 1 | 11 |
| 68 | 1525 | 574 | 951 | 94 | 7 | — | 7 |
| 69 | 1306 | 510 | 796 | 95 | 6 | 1 | 5 |
| 70 | 1480 | 538 | 942 | 96 | 1 | — | 1 |
| 71 | 1330 | 483 | 847 | 97 | 3 | — | 3 |
| 72 | 1220 | 425 | 795 | 98 | — | — |  |
| 73 | 1054 | 335 | 719 | 99 | 3 | — | 3 |
| 74 | 922 | 286 | 636 | 100 |  |  |  |
| 75 | 809 | 264 | 545 | 101 |  |  |  |
| 76 | 764 | 219 | 545 | 102 |  |  |  |
| 77 | 711 | 220 | 491 | 103 |  |  |  |
| 78 | 655 | 184 | 471 | 104 | 1 | — | 1 |
| 79 | 474 | 128 | 346 | 105 |  |  |  |
| 80 | 403 | 91 | 312 |  |  |  |  |

**（三）文化构成**

**南雄县建国前与建国后二次人口普查的人口文化构成情况表**

**地表39**

**单位：百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建国前**  **（1945年）** | |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6月** | |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年7月）** | | **1987年** | |
|
| **人数** | **％** | **人数** | **％** | **人数** | **％** | **人数** | **％** |
| 合计 | | 2029.43 | 100 | 2572.96 | 100 | 3966.62 | 100 | 4186.29 | 100 |
| 12岁以下不在校儿童 | 小计 | 608.95 | 30 | 703.52 | 27.4 | 271 | 6.8 | 198.8 | 4.7 |
| 其中  7—12岁 |  |  | 186.1 | 7.26 |  |  | 65 | 1.5 |
| 文盲数 | 小计 | 1224.85 | 60.3 | 930.2 | 36.4 | 1444.1 | 36.4 | 1102.9 | 26.3 |
| 13岁以上 |  |  | 486 | 18.99 | 904.1 | 22.8 |  |  |
| 小学 | | 162.35 | 8 | 794.2 | 30.76 | 1506.5 | 38 | 1924.7 | 46 |
| 初中 | | 30.44 | 1.5 | 111.86 | 4.2 | 497.3 | 12.5 | 665.8 | 15.9 |
| 高中 | | 2.23 | 0.11 | 27.49 | 1.06 | 240.7 | 6.1 | 284.1 | 6.7 |
| 大专 | | 0.61 | 0.03 | 4.91 | 0.18 | 7 | 0.2 | 10 | 0.2 |

**（四）行业职业构成**

第三次人口普查，在业人口186550人，占当年总人口47%。各行业人口分布及各行业人口的文化构成情况见地表40、41。

**南雄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行业人口分布状况表**

**地表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别** | **在业人**  **口合计** |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 **国家机关党群企业负责人**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商业工作人员** | **服务性工作人员** | **农林牧渔劳动者** | **生产、运输 工人和有关人员** | **不便分类 的其他劳 动者** |
| 总计 | 186550 | 7426 | 1760 | 1617 | 2692 | 2586 | 157541 | 12927 | 1 |
| 农、林、牧、渔业 | 157878 | 578 | 105 | 14 | 19 | 182 | 156590 | 390 | — |
|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 1835 | 101 | 58 | 41 | 21 | 260 | 265 | 19 | — |
| 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859 | 56 | 63 | 21 | 10 | 40 | 71 | 598 | — |
| 制造业 | 8269 | 420 | 244 | 98 | 157 | 403 | 127 | 6820 | — |
|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 214 | 8 | 4 | 4 | 1 | 89 | — | 108 | — |
| 建筑业 | 1615 | 111 | 31 | 16 | 9 | 50 | — | 1398 | — |
|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 2036 | 71 | 45 | 193 | 2 | 76 | 182 | 1467 | — |
|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 3912 | 309 | 148 | 77 | 2323 | 619 | 19 | 417 | — |
|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 473 | 46 | 7 | 17 | 17 | 330 | 2 | 54 | — |
|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 1131 | 939 | 54 | 6 | 2 | 101 | 5 | 24 | — |
|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 4405 | 3614 | 352 | 29 | 6 | 241 | 12 | 151 | — |
|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 240 | 30 | 5 | 4 | — | 4 | 181 | 16 | — |
| 金融保险业 | 404 | 280 | 59 | 45 | — | 12 | — | 8 | — |
|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 3269 | 862 | 585 | 1052 | 125 | 179 | 79 | 387 | — |
| 其他行业 | 10 | 1 |  |  |  |  | 8 |  | 1 |

**南雄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各行业人口分布状况表**

**地表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各行业人口合计** | **大学毕业** | **大学肄业**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文盲半文盲** |
| 总计： | 186550 | 588 | 87 | 20262 | 36143 | 75459 | 54011 |
| 农、林、牧、渔业 | 157878 | 17 | 12 | 11560 | 27040 | 66940 | 52309 |
|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 1835 | 21 | 1 | 407 | 493 | 752 | 161 |
| 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 859 | 2 | — | 351 | 304 | 186 | 16 |
| 制造业 | 8269 | 2 | 4 | 1702 | 2928 | 3081 | 512 |
|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 214 | 2 | — | 18 | 63 | 114 | 17 |
| 建筑业 | 1615 | 5 | — | 248 | 508 | 720 | 134 |
|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 2036 | 3 | — | 235 | 553 | 909 | 336 |
|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 3912 | 9 | 2 | J084 | 1288 | 1229 | 300 |
|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 473 | 1 | — | 51 | 139 | 223 | 59 |
|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 1131 | 115 | 9 | 469 | 321 | 179 | 38 |
|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 4405 | 284 | 43 | 2818 | 975 | 229 | 56 |
|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 240 | 8 | 1 | 61 | 64 | 89 | 17 |
| 金融保险业 | 404 | 1 | — | 165 | 110 | 121 | 7 |
|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 3269 | 78 | 15 | 1091 | 1356 | 682 | 47 |
| 其他行业 | 10 | — | — | 2 | 1 | 5 | 2 |

#### 四、计划生育

**1.组织机构**

1963年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医药卫生部门的一项工作，县成立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归属卫生局。1975年，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党政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县成立计划生育指导小组，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为县政府科局一级工作机构，各公社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人。1984年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1987年有工作人员12人。

1984各级党政领导实行两种生产（工农业生产、人口生产）一起抓，建立计划生育工作承包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计划生育列为各乡镇工作考核四大指标之一，按百分制，经济发展30分，乡镇企业30分，计划生育工作30分，造林10分。对计划生育规定了三项考核指标：计划生育率达95%，多胎率控制在5%以下，人口控制（出生率）指标在规划指标以内。1986年，实行人口计划包干责任制。

**2.控制措施**

晚婚、晚育：建国前，南雄群众中普遍存在“早婚早得力，早子早享福”传统观念，一般婚龄为男子18岁，女子16岁。建国后，贯彻《婚姻法》，早婚有所减少。1973年起，县政府把晚婚晚育作为控制人口的一条政策，提出男25岁（城镇26周岁），女23岁为晚婚年龄，并规定凡不符晚婚年龄已结婚的，招工、招干、招生时，不予吸收。1980年新《婚姻法》公布，婚龄按《婚姻法》规定，鼓励晚育。1982年提出已婚妇女24周岁为晚育年龄。

节育：1975年普遍推行节育四术措施（结扎输精管、输卵管、戴节育环、使用避孕药器）。1980年明确提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一孩化”口号，具体要求“一孩领证、放环，二孩以上结扎，计划外怀孕须人流引产”。重点抓结扎，强调“三带头”（领导带头，干部带头，党员带头）。节育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页地表42。

优生优育：1980年广泛宣传《婚姻法》中关于严禁近亲结婚的规定，以及严禁有影响优生的遗传性疾病的人结婚和生育。实行“三检查”制度，即婚前检查，早孕检查，幼儿健康检查。1980年以来，全县各有关部门举办了优生优育、妇幼保健、妊娠胎儿保健知识等学习班2000人次。

科学育儿站：为推动优育示范，1987年1月，中国儿童发展中心广东科学育儿实验基地和广东省科学育儿实验基地在南雄成立了“中国儿童发展中心广东科学育儿实验基地南雄县实验站”，以促进儿童优育工作向科学化、知识化、系统化发展。该站址在县机关幼儿园。

3.控制效果

南雄县计划生育工作从1975年起取得一定成效，1980年至1982年有较大突破，1983年进入省市先进行列，1986年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人口增长、计划生育率和独生子女领证率等情况见地表43至45。

**南雄县历年落实节育措施情况统计表**

**地表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育龄妇女数** | **当年落实节育措施人数** | | | | | | **现有育龄夫妇已落实节育措施数** | | | | | |
| **男扎** | **女扎** | **上环** | **避孕药器** | **合计** | **人流**  **引产** | **男扎** | **女扎** | **上环** | **避孕**  **药器** | **合计** | **节育率 ％** |
| 1972 | 36686 | 344 | 85 | 2196 | 1706 | 4331 | 1077 | 471 | 157 | 3102 | 1760 | 5490 | 14.9 |
| 1973 | 39002 | 3041 | 435 | 1533 | 843 | 5852 | 1141 | 3915 | 666 | 4149 | 1129 | 9859 | 25.3 |
| 1974 | 39879 | 1350 | 193 | 2828 |  | 4371 | 1472 | 5497 | 858 | 6810 | 1385 | 14550 | 36.5 |
| 1975 | 37962 | 910 | 107 | 12424 | 510 | 13951 | 1752 | 4847 | 737 | 17531 | 510 | 23625 | 62.6 |
| 1976 | 38744 | 176 | 13 | 3210 |  | 3299 | 556 | 5028 | 1601 | 20464 | 650 | 27743 | 71.6 |
| 1977 | 39431 | 617 | 99 | 3618 |  | 4334 | 583 | 5227 | 1001 | 20859 | 522 | 27609 | 70.0 |
| 1978 | 40073 | 888 | 99 | 4242 |  | 5229 | 600 | 5536 | 1101 | 19987 | 223 | 26847 | 68.5 |
| 1979 | 40822 | 447 | 74 | 3177 |  | 3698 | 2030 | 5527 | 863 | 20468 | 318 | 27176 | 66.s |
| 1980 | 42184 | 357 | 110 | 9948 | 226 | 10415 | 4307 | 15153 | 1086 | 21019 | 542 | 27800 | 68.0 |
| 1982 | 44037 | 7446 | 986 | 2893 | 15 | 11340 | 3486 | 12737 | 2028 | 19056 | 64 | 33885 | 84.0 |
| 1983 | 49505 | 15058 | 3310 | 4295 | 106 | 22769 | 3550 | 27835 | 5384 | 7548 | 207 | 40974 | 89.8 |
| 1984 | 63826 | 2824 | 478 | 2670 |  | 5972 | 3400 | 29865 | 5658 | 7050 | 408 | 42981 | 86.5 |
| 1985 | 69728 | 1546 | 242 | 2322 |  | 4110 | 3306 | 130236 | 5499 | 6279 | 3103 | 45117 | 87.6 |
| 1986 | 47649 | 1259 | 379 | 1570 | — | 3208 | 2491 | 28909 | 4026 | 5385 | 3703 | 42023 | 88.19 |
| 1987 | .86916 | 387 | 3744 | 7896 | — | 12027 | 4073 | 32488 | 5314 | 10110 | 3042 | 50954 | 94.29 |

**南雄县1955年至1987年历年人口增长情况统计表**

**地表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出生** | | **死亡** | | **自然增长** | |
| **人数** | **%** | **人数** | **%** | **人数** | **%** |
| 1955 | 6704 | 28.16 | 4098 | 17.22 | 2606 | 10.95 |
| 1956 | 7557 | 31.76 | 3200 | 13.45 | 4357 | 18.31 |
| 1957 | 6544 | 28.8 | 2337 | 10.28 | 4207 | 18.51 |
| 1958 | 5922 | 24.79 | 2829 | 11.84 | 3093 | 12.95 |
| 1959 | 5369 | 22.9 | 4777 | 20.37 | 592 | 2.52 |
| 1960 |  |  |  |  |  |  |
| 1961 | 5537 | 23.28! | 3051 | 12.83 | 2486 | 10.45 |
| 1962 | 13916 | 57.16 | 3329 | 13.36 | 10587 | 42.49 |
| 1963 | 12425 | 48.92 | 2631 | 10.17 | 9794 | 37.84 |
| 1964 | 12305 | 47.24 | 4135 | 15.77 | 8170 | 31.16 |
| 1965 | 12014 | 44.87 | 2719 | 9.95 | 9295 | 34.01 |
| 1966 | 11301 | 40.69 | 2748 | 9.74 | 8553 | 30.32 |
| 1967 |  |  |  |  |  |  |
| 1968 | 12034 | 40.2 | 2093 | 7.15 | 9941 | 34.00 |
| 1969 | 10544 | 34.28 |  |  |  |  |
| 1970 | 11499 | 36.69 | 2798 | 8.92 | 8701 | 27.77 |
| 1971 | 11399 | 35.31 | 2675 | 8.29 | 8724 | 27.02 |
| 1972 | 11639 | 35.48 | 2737 | 8.2 | 8902 | 26.9 |
| 1973 | 11447 | 33.3 | 2453 | 7.2 | 8994 | 26.1 |
| 1974 | 10218 | 29.3 | 2503 | 7.5 | 7715 | 21.8 |
| 1975 | 9162 | 26.1 | 2640 | 7.5 | 6522 | 18.6 |
| 1976 | 7824 | 21.9 | 2631 | 7.4 | 5193 | 14.5 |
| 1977 | 8799 | 21.63 | 2512 | 6.93 | 6287 | 17.70 |
| 1978 | 9140 | 24.63 | 2287 | 6.16 | 6853 | 18.47 |
| 1979 | 9230 | 24.16 | 2541 | 6.65 | 6689 | 17.51 |
| 1980 | 7293 | 18.96 | 2617 | 6.8 | 4676 | 12.16 |
| 1981 | 7388 | 18.94 | 2519 | 6.45 | 4869 | 12.54 |
| 1982 | 7603 | 19.24 | 2815 | 7.12 | 4788 | 12.12 |
| 1983 | 6178 | 15.49 | 3015 | 7.56 | 3163 | 7.93 |
| 1984 | 5532 | 13.75 | 2937 | 7.3 | 2595 | 6.45 |
| 1985 | 448 | 10.95 | 2654 | 6.53 | 1794 | 4.42 |
| 1986 | 4243 | 1036 | 2297 | 5.61 | 1946 | 4.75 |
| 1987 | 428 | 10.33 | 2429 | 5.85 | 1859 | 4.48 |

**南雄县1978年至1985年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

**地表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出生总**  **人数** | **出生率**  **‰** | **其中** | | | | | | **计划生**  **育率％** |
| **一胎** | | **二胎** | | **多胎** | |
| **人数** | **一胎率％** | **人数** | **二胎率％** | **人数** | **多胎率％** |
| 1978 | 9140 | 24.63 | 2694 | 29.5 | 2601 | 28.4 | 3845 | 42.1 | 58.13 |
| 1979 | 9230 | 24.16 | 2958 | 32.0 | 2604 | 28.2 | 3668 | 39.7 | 60.26 |
| 1980 | 7293 | 18.96 | 2576 | 35.3 | 2243 | 30.8 | 2474 | 33.9 | 61.22 |
| 1981 | 7388 | 18.94 | 2509 | 34.0 | 2254 | 30.5 | 2625 | 35.5 | 56.4 |
| 1982 | 7603 | 19.24 | 2875 | 37.8 | 2479 | 32.6 | 2242 | 29.5 | 60.2 |
| 1983 | 6178 | 15.49 | 2912 | 47.1 | 2087 | 33.8 | 1177 | 19.1 | 72.2 |
| 1984 | 5532 | 13.75 | 3078 | 55.6 | 1699 | 30.7 | 755 | 13.6 | 78.3 |
| 1985 | 4448 | 10.95 | 2866 | 64.43 | 1350 | 30.3 | 232 | 5.22 | 86.4 |

**南雄县申报领独生子女证人数统计表**

**（1980—1987年）**

**地表45**

|  |  |  |  |
| --- | --- | --- | --- |
| **类别**  **年份** | **有生育条件的只有一个子女的夫妇数（对）** | **己领证数** | **独生领证率**  **％** |
| 1980 | 4556 | 616 | 13.5 |
| 1981 | 4786 | 792 | 16.5 |
| 1982 | 5505 | 891 | 16.1 |
| 1983 | 6396 | 1294 | 20.2 |
| 1984 | 7451 | 1584 | 21.5 |
| 1985 | 8017 | 1753 | 21.9 |
| 1986 | 7393 | 1958 | 26.5 |
| 1987 | 10499 | 2238 | 21.3 |

### 第二节 姓氏

一、姓氏户数1986年调查全县自然村落2200多个（不含雄州镇城区），63891户，姓氏142个，千户以上的有刘、叶、陈、黄、李、张、邓、何、钟、王、曾、吴、赖、谢、郭、董、沈、朱、彭、赵等20姓，达45719户，占全县71.56%（前十姓占全县50.7％）。各姓氏按户数多少依次排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刘5262 | 叶4604 | 陈3864 | 黄3659 | 李3655 | 张3099 | 邓2484 | 何2278 | 钟1823 |
| 王1652 | 曾1645 | 吴1644 | 赖1630 | 谢1323 | 郭1285 | 董1268 | 沈1261 | 朱1212 |
| 彭1046 | 赵1025 | 林937 | 卢898 | 邱890 | 杨886 | 徐864 | 罗799 | 马732 |
| 肖731 | 温576 | 谭566 | 严554 | 胡523 | 廖470 | 聂463 | 龚444 | 雷430 |
| 蓝428 | 周366 | 姚356 | 欧阳307 | 饶307 | 江299 | 冯292 | 梁279 | 孔277 |
| 郑248 | 丁230 | 蔡223 | 凌215 | 戴214 | 高186 | 侯175 | 杜147 | 欧146 |
| 唐130 | 麦123 | 邹115 | 魏104 | 邬102 | 华101 | 阳98 | 苏93 | 余92 |
| 曹89 | 游85 | 傅85 | 田71 | 汤70 | 袁68 | 童67 | 范65 | 利63 |
| 尹58 | 池55 | 潘53 | 吕49 | 郝49 | 夏49 | 黎47 | 熊47 | 巫46 |
| 蒲45 | 许40 | 洪39 | 莫39 | 涂35 | 石31 | 甘30 | 康30 | 殷29 |
| 陶24 | 荣23 | 伍21 | 孙20 | 葛19 | 顾18 | 汪17 | 施15 | 崔13 |
| 旷12 | 邝11 | 纪11 | 练10 | 虞8 | 古7 | 毛6 | 姜6 | 屈6 |
| 敖5 | 方4 | 竺4 | 卓4 | 宋4 | 吉4 | 金3 | 颜3 | 阙3 |
| 俞3 | 宁3 | 龙3 | 兽2 | 官2 | 武2 | 云2 | 庄2 | 幸2 |
| 壮1 | 骆1 | 倪1 | 简1 | 沙1 | 万1 | 戚1 | 段1 | 占1 |
| 韦1 | 竹1 | 阮1 | 舒1 | 湛1 | 申1 | 包1 |  |  |

#### 二、姓氏分布（按姓氏笔划为序，100户以下不列）

丁姓：分布油山区莲山乡，湖口区长市乡，乌迳区龙迳乡，帽子峰区富竹乡，大塘区古城乡，界址区界址墟，江头区江头墟，雄州镇铺背、河南管理区。（注：区即1987年后的乡镇，乡即1987年后的行政村，又称管理区，下同）

马姓：分布全安区密下水乡，主田区城门乡，乌迳区乌迳墟，黎口区黎口、下坪乡，古市区古市、丹布、溪口、柴岭、丰源乡，珠玑区古田乡，澜河区葛坪乡，黄坑区塘下乡，新龙区小塘乡，梅岭区太源、梅岭乡，雄州镇铺背、河南、水南、莲塘管理区。

孔姓：油山区坪林、油山、莲山乡，百顺区大沙州、湖地乡，珠玑区长迳乡，大塘区锦陂、大塘乡，梅岭区梅岭乡。

邓姓：坪田区迳洞、新墟、坪湖、中坪、坪田乡，全安区古塘、艻迳、全安、羊角、陂头、杨历、密下水乡，主田区城门、大坝、塘山、西洞、主田乡，珠玑区聪背、灵潭、长迳、里东、南山、小里元乡，湖口区里和、矿岭乡，南亩区中寺、岭下、长洞、水塘、中岭、官田乡，江头区㴩溪、小竹、江头、元圃、武岭乡，黎口区五洲、下坪、荆岗、黎口、勋口、迳口乡，帽子峰区洞头、坪山、富竹、上龙乡，乌迳区黄塘、乌迳、孔塘乡，百顺区溪头、百顺乡，水口区水口、弱过、石庄、下楼乡，古市区丰源、柴岭、丹布、小坑乡，孔江区孔江乡，澜河区葛坪、上𥒥、澜河、上澜河乡，黄坑区小陂、社前乡，新龙区新龙、背迳乡，邓坊区洋西、赤马乡，梅岭区太源、中站、角湾、梅岭乡，油山区坪田坳、油山乡，苍石区大坪、苍石乡，大塘区锦陂乡，雄州镇郊区、莲塘、河南、水南管理区。

王姓：南亩区鱼鲜乡，界址区大坑、窑灶口、马芫乡，邓坊区赤石、赤马、邓坊乡，乌迳区高溯、鱼塘、乌迳乡，油山区茶头背、油山、莲山、上湖乡，大塘区浆田、黄田、锦陂、大塘乡，黎口区勋口乡，孔江区白胜、大竹乡，珠玑区南山、里东、塘东乡，江头区鱼仙、江头乡，新龙区新龙乡，湖口区新湖、里和、三角、长市乡，苍石区苍石、大坪乡，梅岭区太源、中站、梅岭、角湾乡，澜河区上移、上澜河、澜河、白云乡，百顺区汾水、百顺乡，帽子峰区坪山、富竹乡，全安区王亭石、古塘、艻迳乡，水口区云西乡，坪田区坪田乡，雄州镇郊区、河南、水南管理区。

叶姓：坪田区坪湖、新墟、老宅、迳洞、坪田、中坪乡，乌迳区黄塘、高溯、山下、龙迳、坪塘、乌迳、江口乡，新龙区新龙、背迳、小塘、官陂乡，孔江区白胜、田心、大竹、孔江乡，南亩区水塘、南亩、岭下、中寺、长洞、鱼鲜、中岭、官田乡，珠玑区南山、塘东、小里源、珠玑乡，界址区崇化、赵屋、大坑、灶口乡，大塘区锦陂、黄田、下惠、大塘乡，黎口区勋口、下坪、观新乡，邓坊区邓坊、赤马乡，黄坑区水西、许村乡，百顺区东坑、百顺、大沙洲乡，全安区密下水、全安、古塘、河塘乡，水口区泷头、水口、云西乡，主田区西洞、塘山、主田乡，古市区柴岭、丹布、修仁乡，澜河区上澜河、澜河乡，雄州镇郊区、河南、水南管理区，湖口区里和、长市乡，油山区油山、茶头背乡，帽子峰区富竹乡，梅岭区太源乡，苍石区大坪乡。

卢姓：珠玑区洋湖、小里源、古田、灵潭、里东、祇芫乡，黄坑区黄坑、社前、小陂、许村、上象乡，湖口区长市、三角、湖口、里和乡，古市区古市、柴岭、丹布乡，邓坊区赤石、邓坊乡，南亩区官田、南亩乡，百顺区大沙洲、溪头乡，水口区水口、云西、大部乡，苍石区兰溪、大坪乡，黎口区上坪、五洲、迳口乡，雄州镇莲塘、河南、郊区管理区，全安区河塘、密下水、艻迳乡，梅岭区中站、角湾、太源乡，帽子峰区富竹乡，主田区高峰、大坝、主田乡，乌迳区江口乡，澜河区白云、上𥒥乡，大塘区大塘墟。

冯姓：大塘区锦陂乡，坪田区迳洞乡，古市区丹布乡，全安区河塘、羊角乡，油山区油山、坪林乡，黄坑区塘下乡，江头区园圃乡，雄州镇莲塘管理区，乌迳区乌迳墟，湖口区湖口墟。

刘姓：湖口区湖口、里和、岗围、太和、新湖、矿岭、三水、长市、三角乡，珠玑区长迳、古田、里东、聪背、石塘、灵潭、洋湖、珠玑、南山、塘东、祇芫乡，黎口区荆岗、勋口、上坪、下坪、五洲、迳口、观新、黎口乡，全安区羊角、全安、密下水、河塘、古塘、杨历乡，南亩区官田、长洞、中寺、南亩、水塘、芙蓉、樟屋、岭下、中岭乡，水口区大部、石庄、河坪、云西、水口、泷头乡，界址区灶口、马芫、大坑乡，雄州镇铺背、郊区、水南、河南、莲塘管理区，黄坑区许村、小陂、上象、社前、水西乡，帽子峰区上龙、富竹、坪山、洞头乡，邓坊区赤马、洋西、邓坊、里元、马战乡，主田区城门、主田、大坝、窑合乡，乌迳区江口、鱼塘、高溯、坪塘、乌迳乡，古市区溪口、修仁、丹布、小坑、丰源乡，新龙区老龙、长坑、新龙乡，大塘区黄田、下惠、大塘、上朔乡，油山区兰田、上湖、油山乡，百顺区汾水、百顺，溪头乡，澜河区葛坪、白云乡，梅岭区梅岭、角湾、太源、梅关、中站乡，坪田区坪湖、坪田乡，孔江区白胜、孔江、田心乡，江头区江头、坪岗乡，苍石区大坪、苍石乡。

朱姓：湖口区三角、承平、湖口、里和、长市乡，珠玑区珠玑、石塘、里东、灵潭乡，黎口区下坪、五洲、黎口、迳口乡，雄州镇郊区、水南、河南管理区，油山区兰田、莲山、上湖、油山乡，百顺区大沙洲、邓洞、溪头、百顺、湖地乡，全安区陂头、古塘、密下水乡，澜河区上𥒥、葛坪、澜河、上澜乡，苍石区大坪乡，主田区西洞、城门、大坝乡，古市区古市乡，乌迳区乌迳、江口乡，水口区下楼、石庄、水口乡，江头区鱼仙、南甫乡，黄坑区元岭乡，南亩区官田、芙蓉乡，梅岭区梅关、角湾乡，邓坊区里元乡，大塘区大塘墟，帽子峰区洞头乡，界址区界址墟。

邱姓：全安区全安、河塘、羊角、陂头、艻迳乡，水口区下楼、石庄、水口乡，湖口区承平、里和、长市、新湖乡，江头区鱼仙、江头乡，邓坊区洋西、赤马乡，南亩区中寺乡，珠玑区里东、长迳、小里源乡，雄州镇水南、莲塘、郊区、河南管理区，新龙区小塘乡，百顺区百顺乡，古市区小坑、丹布乡，黎口区黎口乡，澜河区葛坪乡，苍石区苍石乡，黄坑区黄坑墟，乌迳区乌迳墟，梅岭区中站乡，孔江区孔江、兰丘乡，主田区城门、西洞乡，界址区灶口乡，帽子峰区坪山乡。

江姓：邓坊区邓坊、赤石、里元乡，帽子峰区上龙、富竹、坪山乡，珠玑区小里源、长迳、里东乡，梅岭区梅岭、太源乡，全安区密下水、羊角乡，湖口区矿岭乡，黎口区五洲乡，澜河区澜河墟，乌迳区乌迳墟。

华姓：珠玑区里东、珠玑、灵谭乡，邓坊区洋西乡，百顺区杨梅乡；全安区陂头乡，梅岭区太源乡，黎口区上坪乡。

邬姓：澜河区白云、澜河乡，雄州镇莲塘管理区，南亩区南亩乡。

陈姓：湖口区承平、矿岭、太和、湖口、新迳、三角、长市、里和乡，黄坑区溪塘、耶溪、许村、小陂、水西、园岭、黄坑乡，水口区沙头、泷头、蒻过、下楼、石庄、河坪、大部乡，古市区修仁、小坑、丹布、柴岭、溪口、古市乡，珠玑区里东、古田、祗芫、南山、珠玑、长迳、洋湖、石塘、聪背、小里源乡，黎口区荆岗、上坪、下坪、迳口、黎口、观新、五洲、勋口乡，乌迳区高溯、江口、龙迳、坪塘、鱼塘乡，油山区坪田坳、兰田、莲山、油山、茶头背乡，全安区杨历、艻迳、羊角、古塘、河塘乡，主田区城门、塘山、西洞、窑合、主田乡，邓坊区赤马、马战、邓坊、洋西、赤石、里元乡，梅岭区角湾、梅关、中站、梅岭乡，雄州镇郊区、莲塘、水南、河南管理区，帽子峰区洞头、坪山、富竹乡，新龙区官陂、小塘、长坑乡，苍石区苍石乡，澜河区葛坪、上澜、上、澜河乡，江头区园圃、江头乡，大塘区大塘、上溯、古城、下惠、锦陂乡，南亩区南亩、官田、水塘乡，界址区灶口乡，孔江区兰丘乡，百顺区朱安、湖地、尚睦、百顺乡。

李姓：乌迳区新田、山下、高溯、鱼塘、乌迳、江口、坪塘、龙迳、水松乡，珠玑区洋湖、长迳、珠玑、古田、里东、南山乡，古市区溪口、古市、丹布、小坑、修仁、丰源、柴岭乡，黄坑区溪塘、元岭、水西、社前、黄坑乡，黎口区五洲、迳口、下坪、黎口、荆岗乡，大塘区古城、上朔、锦陂、黄田、下惠、浆田乡，苍石区兰溪、章禾洞、苍石、大坪乡、主田区城门、主田、高峰、塘山、大坝乡，湖口区新迳、矿岭、长市、湖口乡，江头区武岭、鱼仙、坪岗、江头、南圃乡，全安区河塘、羊角、陂头、古塘、全安艻迳、王亭石、杨沥乡，雄州镇郊区、水南、河南管理区，水口区下湖、大部、河坪、水口、下楼、泷头乡，南亩区樟屋、鱼鲜、中岭、官田乡，澜河区洞底、上𥒥、白云乡，百顺区汾水，百顺、尚睦、邓洞、杨梅、朱安、溪头乡，油山区兰田、上湖、莲山、坪林、油山、茶头背乡，孔江区田心、白胜乡，新龙区长坑、新龙、官陂乡，界址区界址乡，帽子峰区洞头、坪山、上龙、富竹乡，梅岭区梅关、梅岭、中站乡，邓坊区洋西、邓坊乡。

何姓：水口区河坪、下湖、水口、石庄、泷头、大部乡，黄坑区黄坑、社前、耶溪、许村、水西、园岭、小陂乡，湖口区长市、三水、岗围、承平、里和、三角乡，珠玑区小里源、上嵩、南山、祇芫、珠玑、石塘、灵潭、里东乡，主田区大坝、窑合、塘山、城门乡，百顺区百顺、尚睦、溪头、汾水、杨梅乡，全安区全安、古塘、河塘、羊角、艻迳、陂头、密下水乡，江头区坪岗、鱼仙、兰溪、江头乡，大塘区下惠、古城、大塘乡，雄州镇郊区、莲塘、水南管理区，梅岭区角湾、太源乡，苍石区大坪、苍石乡，黎口区黎口、勋口、观新、下坪乡，帽子峰区洞头、坪山乡，古市区溪口、丹布乡，乌迳区乌迳乡，澜河区澜河、洞底乡，邓坊区马战、邓坊乡，油山区兰田乡，南亩区官田乡，新龙区新龙乡。

吴姓：江头区坪岗、㴩溪、园圃、江头、鱼仙乡，黎口区迳口、上坪、荆岗、下坪、五洲、黎口、观新乡，珠玑区里东、小里源、聪背、祇芫、珠玑、灵潭乡，湖口区三角、新迳、里和、长市、承平乡，百顺区湖地、尚睦、大沙洲、东坑、百顺乡，水口区石庄、水口、蒻过、下湖、泷头乡，南亩区芙蓉、水塘、中寺、长洞、南亩乡，全安区密下水、古塘、艻迳乡，乌迳区山下、鱼塘乡，帽子峰区富竹、上龙乡，新龙区长坑乡，雄州镇莲塘、河南、郊区管理区，古市区丹布、柴岭乡，油山区油山、兰田乡，黄坑区水西、小陂乡，孔江区白胜乡，坪田区坪田、迳洞乡，梅岭区梅岭、角湾乡，邓坊区邓坊乡，苍石区大坪乡，主田区主田乡。

沈姓：黄坑区塘下、园岭、耶溪、小陂、上象、黄坑、溪塘、水西乡，大塘区下惠、黄田、锦陂乡，全安区羊角、河塘、陂头、王亭石、杨沥乡，古市区丰源、柴岭、丹布乡，澜河区葛坪乡，湖口区里和、新湖、新迳乡，邓坊区马战、邓坊乡，黎口区勋口、黎口、荆岗乡，乌迳区江口乡，水口区泷头、大部乡，珠玑区里东、灵潭乡，苍石区苍石乡，帽子峰区上龙乡，江头区江头乡，主田区高峰乡，南亩区官田、中岭乡，梅岭区梅岭乡，坪田区坪田乡，雄州镇莲塘管理区。

肖姓：湖口区新湖、新迳乡，水口区下湖、水口、河坪、下楼乡，黎口区迳口乡，雄州镇郊区、莲塘、水南、河南管理区，新龙区长坑、新龙乡，梅岭区梅岭、角湾乡，全安区全安、艻迳乡，古市区丹布、古市、修仁乡，乌迳区黄塘、乌迳乡，大塘区黄田、下惠乡，黄坑区耶溪、许村、黄坑乡，珠玑区石塘、灵潭、里东乡，澜河区上𥒥、上澜乡，苍石区大坪乡，邓坊区洋西乡，百顺区百顺、邓洞乡，江头区江头乡，坪田区坪田乡，孔江区兰丘乡，帽子峰区洞头乡。

严姓：界址区崇化、界址、灶口乡，新龙区老龙乡，湖口区长市乡，苍石区大坪乡，主田区高峰乡，百顺区百顺乡，珠玑区长迳乡，全安区陂头乡，水口区河坪乡，雄州镇河南管理区。

杜姓：全安区陂头乡，乌迳区乌迳乡，雄州镇莲塘、郊区管理区，油山区兰田乡，孔江区兰丘乡，黎口区迳口、勋口乡，梅岭区梅岭乡，帽子峰区上龙乡。

麦姓：百顺区朱安、百顺乡，黄坑区塘下、水西乡，邓坊区邓坊乡，全安区艻迳乡，珠玑区长迳乡。

邹姓：全安区王亭石乡，古市区柴岭乡，邓坊区马战乡，梅岭区角湾乡，苍石区苍石乡，雄州镇郊区、水南管理区，珠玑区祗芫乡，孔江区孔江乡，澜河区澜河乡，帽子峰区坪山乡，湖口区承平乡，乌迳区乌迳乡，界址区界址乡。

张姓：湖口区三水、矿岭、湖口、三角、新湖、岗围、长市乡，水口区大部、下楼、河坪、水口、泷头乡，古市区丰源、柴岭、溪口、古市、丹布、小坑乡，全安区杨沥、河塘、全安、羊角、密下水、艻迳、古塘乡，江头区丽甫、小竹、鱼仙、坪岗、江头乡，珠玑区古田、长迳、古塘、小里源、祇芫、珠玑、灵潭乡，百顺区尚睦、百顺、朱安、溪头、邓洞、大沙洲乡，邓坊区里元、赤石、赤马、洋西、邓坊乡，帽子峰区上龙、洞头、富竹、坪山乡，主田区西洞、城门、塘山、高峰乡，黄坑区小陂、元岭、溪塘、黄坑、许村、上象乡，乌迳区江口、山下、乌迳乡，澜河区上𥒥、葛坪、澜河、洞底、白云乡，南亩区中寺、岭下、南亩乡，大塘区黄田、爱政、古城乡，黎口区黎口、荆岗、迳口、下坪、五洲乡，雄州镇郊区、莲塘、铺背、河南、水南管理区，界址区灶口、大坑、界址乡，梅岭区太源、梅岭、角湾、梅关乡，油山区上湖、兰田乡，苍石区苍石、兰溪乡，孔江区白胜乡。

杨姓：湖口区湖口、里和乡，黄坑区社前、元岭、耶溪、黄坑乡，黎口区黎口、下坪乡，珠玑区祇芫、长迳、珠玑乡，江头区江头、武岭、园圃乡，油山区莲山、上湖乡，百顺区溪头、朱安、湖地乡，主田区大坝、塘山乡，大塘区古城、大塘乡，乌迳区坪塘、乌迳乡，雄州镇水南、郊区、河南管理区，澜河区上澜、澜河乡，古市区溪口、小坑乡，水口区水口、泷头乡，梅岭区梅岭乡，邓坊区马战、邓坊乡，帽子峰区富竹乡，全安区羊角乡，坪田区坪田乡。

林姓：澜河区葛坪、上澜、上𥒥、澜河、洞底、白云乡，湖口区新湖、里和、湖口、长市、太和乡，全安区陂头、杨沥、艻迳、密下水、全安乡，黎口区上坪、勋口、下坪乡，百顺区东坑、溪头、百顺、汾水、邓洞乡，黄坑区耶溪、小陂乡，江头区坪岗、鱼仙、小竹乡，古市区修仁、丰源乡，水口区沙头、云西、大部、下楼乡，新龙区小塘、背迳乡，梅岭区太源、角湾、梅岭乡，珠玑区古田、小里源、长迳、洋湖、里东乡，苍石区章禾洞、苍石乡，帽子峰区上龙、洞头、富竹乡，雄州镇郊区、水南、莲塘、河南管理区，大塘区大塘乡，主田区城门乡，邓坊区里元、邓坊乡，乌迳区江口乡。

罗姓：全安区杨沥、全安、陂头、羊角、密下水乡，珠玑区珠玑、古田、聪背、南山乡，湖口区太和、矿岭、湖口乡，澜河区上澜、洞底、澜河、白云、葛坪乡，雄州镇莲塘、郊区、河南管理区，黎口区下坪、上坪、迳口、黎口乡，大塘区黄田乡，江头区坪岗、㴩溪、江头乡，新龙区官陂乡，苍石区苍石乡，邓坊区邓坊乡，古市区小坑、丹布乡，百顺区朱安、邓洞乡，帽子峰区富竹乡，南亩区中岭乡，主田区窑合、大坝、主田乡，黄坑区园岭乡，坪田区坪田乡，乌迳区乌迳圩，水口区水口乡，梅岭区角湾、太源乡。

周姓：珠玑区洋湖、珠玑、里东乡，黄坑区园岭、溪塘乡，澜河区洞底、白云乡，梅岭区梅关乡，全安区河塘、羊角乡，雄州镇莲塘、河南、郊区管理区，帽子峰区富竹乡，主田区大坝、塘山乡，水口区水口乡，南亩区南亩乡，百顺区汾水、邓洞乡，乌迳区乌迳圩，邓坊区邓坊乡，油山区莲山乡，湖口区湖口圩。

欧阳：水口区蒻过、云西、水口、河坪乡，南亩区南亩、芙蓉乡，乌迳区坪塘乡，珠玑区聪背乡，苍石区苍石乡，黄坑区水西乡，大塘区大塘乡。

郑姓：乌迳区庙前乡，黎口区五洲乡，全安区王亭石乡，水口区下湖乡，梅岭区梅岭乡，古市区丰源乡，大塘区下惠乡，南亩区南亩圩、雄州镇郊区、河南管理区。

欧姓：大塘区大塘、古城乡，百顺区湖地、尚睦乡，湖口区湖口圩，苍石区大坪乡，珠玑区珠玑乡。

钟姓：全安区密下水、古塘、羊角、王亭石、陂头、艻迳、河塘、杨沥、全安乡，珠玑区珠玑、里东、灵潭、洋湖、古田、小里源乡，江头区鱼仙、南甫、武岭、小竹、江头乡，邓坊区马战、邓坊、洋西、赤马乡，水口区大部、下楼、水口、云西乡，古市区柴岭、溪口、丰源、丹布、修仁、小坑乡，油山区油山、莲山、兰田乡，百顺区百顺、大沙洲、朱安、溪头乡，梅岭区太源、梅岭、角湾乡，乌迳区龙迳、鱼塘、江口、高溯乡，南亩区芙蓉、中寺、中岭、长洞乡、南亩圩，湖口区岗围、新湖乡，雄州镇郊区、莲塘、水南、河南、铺背管理区，黎口区迳口、五洲、黎口乡，帽子峰区富竹、上龙乡，主田区城门、大坝乡，澜河区上𥒥、白云、澜河乡，大塘区锦陂、大塘乡，黄坑区园岭、许村乡，苍石区大坪、苍石乡，界址区崇化乡。

赵姓：界址区赵屋、界址、灶口乡，孔江区白胜、兰丘乡，乌迳区山下、孔塘、鱼塘乡，南亩区南亩乡，新龙区老龙、官陂乡，雄州镇铺背、郊区管理区，古市区小坑乡，油山区油山乡，梅岭区梅关、太源乡，湖口区长市乡，帽子峰区坪山乡。

胡姓：黎口区五洲乡，全安区艻迳、王亭石、密下水乡，珠玑区石塘、小里源、里东、长迳乡，湖口区湖口、新湖乡，苍石区兰溪、大坪乡，百顺区东坑、溪头、朱安、湖地、百顺乡，帽子峰区坪山乡，邓坊区赤马乡，乌迳区乌迳乡，水口区水口乡，澜河区澜河乡，雄州镇郊区、水南管理区，梅岭区太源乡，江头区鱼仙乡。

饶姓：珠玑区小里源、长迳、聪背乡，黎口区黎口、下坪乡，湖口区长市、新湖、湖口乡，水口区沙头、云西乡，全安区河塘、杨沥乡，百顺区大沙洲、邓洞乡，雄州镇莲塘管理区，苍石区大坪乡，南亩区南亩圩，帽子峰区坪山乡，邓坊区邓坊乡，梅岭区梅岭乡，澜河区葛坪乡，古市区柴岭乡。

姚姓：古市区古市、溪口、丹布乡，主田区主田、大坝、塘山乡，全安区陂头、密下水、杨沥乡，澜河区澜河乡，雄州镇郊区、水南、河南管理区，梅岭区角湾乡，百顺区百顺圩，乌迳区乌迳圩。

郭姓：大塘区浆田、锦陂、下惠、古城、黄田、大塘乡，南亩区芙蓉、中寺、樟屋、中岭、南亩乡，黎口区黎口、观新、勋口、下坪乡，乌迳区坪塘、江口、乌迳乡，梅岭区角湾、中站、梅岭乡，珠玑区南山、祇芫、珠玑、古田、石塘、长迳乡，苍石区苍石乡，黄坑区溪塘、水西乡，古市区小坑乡，湖口区长市、新迳、承平、里和乡，新龙区官陂乡，水口区水口乡，澜河区澜河乡，油山区莲山乡，邓坊区邓坊乡，全安区密下水乡，雄州镇莲塘、郊区管理区。

徐姓：珠玑区小里源、塘东、洋湖、长迳、里东、聪背、祇芫、南山乡，梅岭区中站、梅岭乡，邓坊区邓坊、赤石、马战乡，湖口区承平、矿岭、里和乡，雄州镇河南、莲塘、水南、郊区管理区，水口区大部、水口乡，全安区全安、杨沥、羊角乡，黎口区勋口、荆岗乡，大塘区上朔、大塘乡，古市区柴岭、丰源、修仁乡，江头区江头乡，澜河区白云乡。

聂姓：黎口区勋口、下坪乡，帽子峰区上龙、洞头、坪山乡，珠玑区长迳、石塘乡，全安区艻迳、河塘、密下水乡，湖口区湖口、太和、长市乡，水口区河坪、沙头乡，黄坑区溪塘乡，梅岭区太源乡，雄州镇水南、郊区管理区，百顺区汾水乡，澜河区白云乡。

凌姓：湖口区三水、长市乡，珠玑区小里源乡，黎口区迳口乡，乌迳区乌迳圩，苍石区大坪乡，雄州镇郊区管理区。

高姓：乌迳区鱼塘乡，全安区河塘、羊角乡，南亩区芙蓉乡，帽子峰区上龙、洞头乡，雄州镇郊区、莲塘管理区，油山区莲山乡，古市区柴岭乡，珠玑区里东乡，邓坊区洋西乡。

侯姓：百顺区邓洞、朱安、东坑、溪头乡，江头区武岭、小竹乡，黎口区黎口乡，邓坊区里元乡，梅岭区梅岭乡。

唐姓：黎口区勋口乡，帽子峰区上龙乡，全安区古塘乡，澜河区上澜乡，雄州镇郊区管理区。

黄姓：大塘区爱政、浆田、下惠、锦陂、上朔、大塘、黄田乡，乌迳区山下、江口、龙迳、坪塘、庙前、乌迳乡，主田区西洞、大坝、高峰、城门、塘山、主田乡，雄州镇铺背、水南、莲塘、河南、郊区管理区，百顺区百顺、大沙洲、杨梅、邓洞、朱安、溪头乡，南亩区南亩、鱼鲜、官田、中寺、中岭、水塘乡，古市区古市、丰源、溪日、小坑、丹布乡，湖口区长市、三角、湖口、里和、新迳乡，全安区河塘、陂头、密下水、艻迳、古塘、杨沥乡，江头区园圃、小竹、武岭、江头、坪岗、鱼仙乡，黎口区五洲、勋口、下坪、上坪、观新、迳口乡，油山区油山、坪林、兰田、上湖乡，珠玑区灵潭、小里源、珠玑、聪背、里东乡，孔江区白胜、兰丘乡，帽子峰区坪山、上龙、富竹、洞头乡，黄坑区耶溪、社前、小陂、园岭、黄坑、水西乡，新龙区官陂、长坑乡，邓坊区洋西、里源、邓坊乡，澜河区澜河、葛坪、上𥒥乡，苍石区章禾洞、苍石乡、梅岭区大源、梅关、角湾乡，水口区下湖，沙头乡。

龚姓：新龙区长坑、背迳乡，全安区羊角、密下水乡、水口区河坪、石庄乡，江头区㴩溪、江头乡，湖口区长市、三水乡，珠玑区小里源、里东乡，界址区大坑乡，邓坊区洋西、邓坊乡，古市区小坑乡，雄州镇郊区、莲塘管理区，黎口区勋口乡，乌迳区江口乡，梅岭区角湾乡。

梁姓：黎口区荆岗、下坪乡，雄州镇莲塘、郊区、水南、河南管理区，主田区大坝乡，孔江区兰丘乡，珠玑区小里源、里东乡，全安区王亭石、古塘乡，澜河区上澜、上𥒥多乡，大塘区大塘圩，黄坑区黄坑乡，油山区兰田乡。

曾姓：珠玑区南山、灵潭、石塘、里东、祇芫、小里源、珠玑、长迳乡，湖口区湖口、矿岭、新湖、三水、长市、岗围乡，黄坑区园岭乡，乌迳区江口、鱼塘、乌迳乡，水口区云西、下湖、河坪、水口乡，主田区城门、大坝、主田乡，邓坊区里元、洋西、邓坊乡，澜河区洞底、澜河、白云乡，梅岭区梅岭、太源、中站、角湾、梅关乡，雄州镇莲塘、水南、郊区管理区，古市区修仁乡，黎口区勋口、下坪乡，江头区园圃乡，全安区王亭石、古塘乡，大塘区上朔乡，百顺区百顺、邓洞、朱安乡，油山区油山乡，帽子峰区富竹乡，新龙区新龙乡，孔江区孔江乡，坪田区坪田乡，南亩区水塘乡。

谢姓：湖口区承平乡，大塘区大塘乡，百顺区杨梅、尚睦、溪头、大沙洲、百顺乡、雄州镇莲塘、铺背、郊区、水南、河南管理区，水口区蒻过、水口、泷头乡，珠玑区长迳、珠玑、小里源、灵潭、里东乡，油山区莲山、坪田坳、油山、兰田乡，南亩区樟屋乡，主田区西洞、主田、大坝、窑合、城门乡，全安区古塘、河塘、全安乡，邓坊区邓坊、马战、里元乡，澜河区白云、上𥒥、上澜、澜河乡，黄坑区黄坑乡，苍石区大坪乡，梅岭区梅关、梅岭、太源、角湾、中站乡，古市区丰源乡，黎口区五洲、勋口、荆岗乡，帽子峰区富竹乡，乌迳区乌迳、坪塘乡。

董姓：乌迳区水松、庙前、江口、高溯、乌迳乡，新龙区老龙、小塘、官陂、背迳、新龙乡，界址区赵屋、界址乡，孔江区田心、大竹、孔江乡，邓坊区邓坊乡，雄州镇莲塘、郊区管理区，黎口区黎口乡，湖口区长市乡，珠玑区灵潭、珠玑乡，大塘区黄田、大塘乡，黄坑区塘下、溪塘乡，主田区大坝乡，百顺区百顺圩，南亩区岭下乡，水口区泷头乡。

彭姓：大塘区上朔、黄田、古城、锦陂、大塘乡，油山区坪田坳、莲山、兰田、油山乡，百顺区大沙洲、湖地、百顺乡，乌迳区龙迳、乌迳乡，邓坊区洋西、邓坊、里元乡，黄坑区许村、黄坑、小陂乡，孔江区大竹乡，古市区丰源、丹布乡，雄州镇郊区管理区，梅岭区中站、太源乡，黎口区上坪乡，南亩区南亩圩，水口区水口乡，主田区城门乡，全安区古塘乡。

温姓：湖口区新湖、湖口乡，大塘区黄田、大塘乡，新龙区长坑乡，黄坑区水西、许村乡，江头区园圃、江头、武岭乡，南亩区鱼鲜、岭下乡，乌迳区鱼塘乡，主田区窑合乡，水口区下楼、下湖、大部乡，黎口区五洲乡，雄州镇河南管理区，珠玑区长迳、里东乡，孔江区大竹、孔江乡，梅岭区太源、梅关乡。

赖姓：乌迳区庙前、孔塘、乌迳、江口乡，孔江区白胜、田心、大竹、孔江乡，界址区界址、崇化、马芫乡，新龙区老龙、背迳乡，黎口区荆岗、勋口、下坪乡，珠玑区祇芫、小里源、珠玑、灵潭、里东乡，黄坑区许村乡，梅岭区梅关、梅岭、太源乡，湖口区承平、里和、长市、太和、矿岭乡，油山区上湖乡，大塘区下惠乡，苍石区章禾洞乡，雄州镇铺背、水南、郊区管理区，古市区小坑、丹布、丰源乡，帽子峰区坪山乡，江头区园圃、坪岗乡，全安区密下水、杨沥乡，主田区城门乡，百顺区溪头乡。

雷姓：见本章第三节民族。

蓝姓：见本章第三节民族。

谭姓：帽子峰区上龙、洞头、坪山乡，澜河区白云、澜河、上澜、葛坪乡，主田区主田乡，百顺区杨梅、邓洞、溪头乡，全安区陂头、羊角、密下水、杨沥乡，黎口区五洲、下坪、荆岗乡，水口区河坪乡，雄州镇郊区、水南、河南管理区，古市区小坑、丰源乡，珠玑区塘东乡，梅岭区梅关乡，坪田区新圩乡，江头区江头乡，湖口区里和乡，新龙区老龙乡。

廖姓：黄坑区园岭、水西乡，水口区蒻过、下楼、沙头、大部乡，全安区河塘、密下水、艻迳乡，邓坊区里元乡，珠玑区洋湖乡，古市区柴岭乡，乌迳区坪塘、江口乡帽子峰区上龙乡，湖口区新湖乡，梅岭区中站、梅岭、太源乡，油山区兰田乡，江头区南甫、鱼仙乡，主田区窑合乡，百顺区百顺圩，雄州镇河南、郊区管理区、澜河区白云乡，坪田区坪田乡。

蔡姓：南亩区南亩、岭下、官田乡，湖口区三角、三水乡，澜河区葛坪、白云乡，全安区密下水乡，黄坑区水西乡，雄州镇郊区管理区，帽子峰区上龙乡。

戴姓：珠玑区祇芫、珠玑乡，水口区沙头乡，澜河区上𥒥、澜河乡，湖口区新湖、三水乡，百顺区大沙洲乡，梅岭区梅岭乡。

魏姓：湖口区新迳、长市乡，珠玑区石塘、南山乡，古市区丰源乡，孔江区孔江、大竹乡，邓坊区里元乡，全安区羊角乡，乌迳区鱼塘乡，雄州镇郊区管理区。

各区姓氏最集中的村落和户数最多的姓，详见下页地表46。

### 第三节 民族

本县民族主要是汉族。1984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少数民族人口79人，其中：蒙古族2，回族13，藏族1，苗族3，壮族32，布衣族2，满族1，侗族2，瑶族9，黎族4人，布依族2人，都是743矿的干部、工人。

**南雄县姓氏分布情况表**

**地表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别** | **姓氏最集中的村落** | | | | **全区户数最多的姓** | | |
| **乡名** | **自然村名** | **姓别** | **户数** | **姓别** | **户数** | **分布几个自然村** |
| 古市 | 溪口 | 溪口大村 | 马 | 178 | 马 | 602 | 22 |
| 坪田 | 坪湖 | 坪湖村 | 叶 | 96 | 叶 | 983 | 66 |
| 黎口 | 逢口 | 迳口村 | 吴 | 122 | 刘 | 456 | 28 |
| 帽子峰 | 上龙 | 梨树村 | 谭 | 73 | 谭 | 172 | 13 |
| 乌迳 | 新田 | 新田村 | 李 | 349 | 叶 | 924 | 19 |
| 百顺 | 朱安 | 朱安村 | 麦 | 65 | 黄 | 207 | 15 |
| 江头 | 坪岗 | 坪岗村 | 吴 | 89 | 吴 | 316 | 13 |
| 南亩 | 鱼鲜 | 鱼鲜村 | 王 | 109 | 刘 | 384 | 31 |
| 水口 | 沙头 | 沙头村 | 陈 | 192 | 何 | 68 4 | 25 |
| 主田 | 西洞 | 老屋村 | 黄 | 43 | 黄 | 355 | 26 |
| 全安 | 羊角 | 琵琶村 | 刘 | 204 | 刘 | 391 | 17 |
| 界址 | 崇化 | 黄坑村 | 严 | 197 | 赵 | 489 | 16 |
| 珠玑 | 塘东 | 塘东村 | 叶 | 205 | 刘 | 738 | 30 |
| 孔江 | 白胜 | 白胜村 | 叶 | 109 | 叶 | 434 | 20 |
| 澜河 | 白云 | 官田村 | 邬 | 57 | 林 | 139 | 11 |
| 黄坑 | 溪塘 | 溪塘村 | 陈 | 181 | 沈 | 702 | 24 |
| 新龙 | 新龙 | 龙口村 | 叶 | 189 | 叶 | 591 | 20 |
| 邓坊 | 赤石 | 赤石村 | 王 | 134 | 张 | 196 | 12 |
| 苍石 | 兰溪 | 兰溪村 | 李 | 56 | 李 | 172 | 14 |
| 大塘 | 爱政 | 爱政村 | 黄 | 268 | 黄 | 753 | 17 |
| 梅岭 | 中站 | 中站城 | 徐 | 105 | 徐 | 163 | 5 |
| 油山 | 茶头背 | 茶头背村 | 王 | 70 | 孔 | 234 |  |
| 湖口 | 新湖 | 下罗田村 | 温 | 156 | 刘 | 1051 | 33 |
|  | 湖口 | 坪地村 | 刘 | 155 |  |  | 13 |
| 雄州镇 | 布背 | 围俚村 | 刘 | 67 | 刘 | 206 | 16 |
| （乡村） |  |  |  |  | 黄 | 206 | 14 |

注：表列的区，即今乡镇；乡即今行政村 管理区）；村即今自然村；户数为1986年数。

根据蓝、雷二姓部份群众的要求，经韶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分别于1987年8月6日和1988年2月4日批准，恢复蓝姓、雷姓部分人的畬族成份。全县畲族共有935户，5266人。

蓝姓畲族有465户2644人，集居的村落是黄坑镇的许村、下坝，乌迳镇的大口塘、鹁鸪洞、黄泥塘、大园俚，邓坊乡的新杨梅蓝屋、邓坊上村、下村、老圩、黄陂、洋西蓝屋，界址乡的天心坝，江头乡的㴩溪、上东坑、江头邓屋，大塘镇的毛苟湾，珠玑镇的聪背、罗田，全安乡的西岸，帽子峰乡的福陆，澜河镇的小水村等。

雷姓畲族有470户，2622人，集居的村落是古市镇的对门岭、油槽坑，百顺镇的杨梅村，主田乡的观音坪、犁树头、老围俚、斋塘围、青峰山、猪沙坳、龙岗地、上洞、虎井坑、九公里、跃下、园岭、城门、前背岭、主田村，珠玑镇的凿岭、珠玑街秧心，邓坊乡的赤石、前坊，帽子峰乡的新地坑、狮石，黎口乡的九头园、里坑，大塘镇的廖塘、井湾，黄坑镇的小陂头、杨梅坑、官塘坑、蔡屋场，雄州镇的八一街，全安乡的古塘、三枫、下黄岭、黄塘坑、暖水塘村等。

## 第四章 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

水土流失与工业污染是南雄环境的两大公害。县内水土流失面积751.26平方公里，淤塞塘库江河，危害严重。1956年县政府先后在水电局、林业局设立治理水土流失机构。1984年成立县水保绿化办公室，下设四个水保站，共有水保人员83人。到1987年，历年累计省、市、县水保投资达463.68万元，治理面积266.68平方公里。随着工业发展，“三废”污染日益加重。1979年8月，县政府建立了环境保护监测站，1987年又增设环保局，开展环境污染调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征收排污费，落实综合治理措施，使污染得到逐步控制。

### 第一节 水土流失与治理

#### 一、水土流失状况

**（一）流失面积**

1983年，珠江水利委员会利用航空图片和实地考察测定，全县水土流失面积751.26平方公里，折合112.69万亩（市亩，下同），占土地总面积的31.4%。其中，面状流失76.17万亩（轻度20.38万亩，中度29.4万亩，重度26.39万亩）；沟状流失面积为36.38万亩（轻度21.77万亩，重度14.61万亩）；崩岗0.14万亩（轻度0.09万亩，重度0.05万亩）主要分布在乌迳、界址、新龙、孔江、大塘、邓坊、黄坑、湖口、水口、江头、南亩、珠玑、黎口、雄州镇、古市、主田、全安等17个乡（镇），133个村。重度流失分布在人口稠密、耕垦率高的浈江两岸紫色砂页岩、砂砾岩低丘地区，中、轻度流失分布在高丘低山的荒山草坡和坡耕地。水土流失造成平均年侵蚀模数达4691吨/平方公里，相当于每年剥蚀土层厚度3.16毫米。沟状流失最为严重，占全县水土流失面积的32.28%，但流失土壤却占58.4%，年侵蚀模数达到10000吨/平方公里以上。

**（二）危害**

（1）冲刷土层。1956年至1964年，水保部门抽样调查，全县土壤形成年平均厚度为0.1毫米，而每年水土流失地区平均剥蚀土层厚度为3.61毫米，土壤流失大于土壤形成35倍。全县坡耕地面积5.1万亩，年流失土层2.13万吨，流失有机质1181.5吨，造成土壤浅薄，肥力下降。

（2）淤塞河床。全县每年因水土流失流入河道的泥沙132.9万吨，其中浈江河年输沙量54万吨（小古录水文站1960年至1982年22年资料平均数）。全县河流年平均含沙量0.38公斤/立方米，平均每年淤塞量为79万吨。浈江河雄城段，1950年至1982年32年间河床平均淤高2.5米，全县河道航线缩短72公里。

（3）降低塘库灌溉效益。全县每年冲入山塘、水库、水圳的泥沙达41.62万吨，其中受害比较严重的小（一）型和中型水库8宗，小（二）型以下山塘263宗，水利干渠422公里，每年淤积泥沙23.9万吨。

（4）水旱灾害频繁。全县近河5万亩农田因河床淤塞而常遭洪水侵蚀，有落沙田1.963万亩。5万多亩坡耕地因土层浅薄，保水能力弱，经常出现干旱。

（5）生态环境恶化。1955年至1959年，全县平均蒸发量小于降雨量51.38毫米；1960年至1969年，平均蒸发量大于降雨量192.39毫米，且对流的天气特别强烈，风雹次数明显增加。浈江河水流量减少，1955年至1959年平均为57.35个流量，1960年至1969年平均为43个流量，1970年至1979年平均为47.9个流量。浈江河的低枯水期长达8—9个月，最低水位0.2米，1960年至1987年，曾出现5次接近断流。

**（三）成因**

**1.自然因素**

（1）暴雨。南雄县地处中亚热带季风区，高温多雨，暴雨集中且强度大。流失严重的紫色砂页岩丘陵，吸热放热快，昼夜温差大，年周期干湿较明显，岩石易风化，当受到径流水力、风力作用时，即产生土壤侵蚀。

（2）岩性和土壤特性。南雄紫色土成土母质系紫色页岩夹薄层砂岩的半风化物，母岩由不同粒径的砾石、砂、粘土组成，孔隙度大，岩体疏松有裂隙，遇水即软化或瓦解，易风化，加之母质颜色为紫色，岩体表面与内部吸热和放热的速度差异大，热胀冷缩的速度也不一致，从而加速岩体更快分离、崩裂。60厘米直径的石头，一经暴露空间40天后即风化成碎屑物。

（3）坡度和地形状况。流失面积中，坡度在16度—25度的面积占31.1%，大于25度的面积占35.1%。坡度越大，水土流失越严重。紫色砂页岩侵蚀区，一般多为沟状侵蚀，砂砾岩红壤和第四纪网纹红土侵蚀区，多为面状流失，表土裸露，少数发展到沟蚀和崩岗。花岗岩侵蚀区，多为轻度的面状流失。在人类活动频繁的少数地区出现崩岗流失。

**2.人为因素**

主要是乱砍滥伐和铲草皮，造成森林和植被受到破坏，加上不适当的开荒和不科学的耕作习惯，不少坡耕地不作埂，而且顺坡耕作，致加速水土流失。

#### 二、治理

**（一）工程措施**

从1955年至1987年，水保工程措施大致有三种：

1.土谷坊群工程。在紫色砂页岩风化母质沟状流失区，采取沿沟壑由下而上建筑小谷坊群工程，层层控制泥沙，稳定坡度；在红壤土面状流失区，采取品字沟、等高沟、鱼鳞坑等工程措施，逐级控制，稳定坡度。1957年到1959年，全县主要采用上述工程措施，出动劳力8.2万工日，完成水保土方133576方。工程计有石谷坊51座，土谷坊13623座，拦沙坝6857座，等高沟6万多米，品字沟27876米，天沟3603米，培地埂10698米，鱼鳞坑131个，削坡开级703.5米，开发梯田37亩，整修梯田120亩。结合植物措施，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28000亩。

2.等高水平阶坡面治理工程。即在光坡上按一定距离，沿着等高线自上而下，开成水平阶沟。一般沟底宽0.6米0.8米，深0.1米，沟面宽1米—1.5米。上下阶间水平距离2米—4米，沟中填土，形成外高、内低、反倾斜水平阶。水平阶植物由上到下层层配置，最后在山脚处或谷口处修筑拦沙坝，拦蓄残余径流。1960年到1966年，主要采取上述工程措施，实行民办公助方针，依靠41个大队水保站，组织5000人的专业队伍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55300亩。

3.以水平梯田为主的沟坡综合治理工程。采取山、水、田、林、路综合规划，第一层削平紫色页岩母质的山顶，植树种草；第二层炸坡开发水平梯田，发展黄烟等经济作物；第三层在红砂岭与坡地交界处，设置横向机耕路，上方设截洪沟，下方有灌水沟；第四层坡地紫色土，整治成水平梯田，变“三跑土”（跑水、跑肥、跑土）为“三保土”，有水的地方改为水旱轮作。第五层为水稻耕作区，则改低建高，排“五毒”水。从1976年到1978年，每年冬春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农田基本建设计划，按照上述水保工程设计规划，共开发红砂岭3243亩，黄土岭9125亩，建立三保土20000亩。

**（二）植物措施**

1956年冬，广东省水利厅在南雄太和建立韶关专区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在紫色砂页岩和红壤流失区试种植物112种，经多年观察，得出了适应南雄土质气候的乔木、灌木、草本品种62种。其中乔木有马尾松、湿地松、台湾相思、黄檀、苦楝、赤桉、喜树、新银合欢、K156银合欢、任豆、火炬松、黑荆及黄竹等13种。灌木有夹竹桃、金合欢、马桑、布荆、胡枝子和24个银合欢品种。这24个品种是：K19、K28、K67、K45、K8、秘鲁2、秘鲁1、菲42、菲30、菲19、菲65、菲6、菲大、热64、香港、泰国、昆氏1、昆氏2、纽坚尼、319、拉迈、屺八、四九、九六。草本有龙须草、菠萝麻、草木栖、芒草、柱花草、糖蜜草、山毛豆、木豆、田菁、猪屎豆等10个品种。另外，适应南雄气候的果树有上海水蜜桃、始兴沙梨、南华李、三华李、板栗、青梅、沙田柚、枇杷、油甘、红枣等10个品种。以上品种按水土流失重度、中度、轻度情况采取不同的配置形式。

1.重度流失区。根据三种不同的工程措施，采取相应的植物措施。一种是配合小谷坊群造林种草，即在谷坊外坡、坝面铺草皮或内外坡插夹竹桃，夹竹桃下直播草木栖和种植龙须草以固土护坡防止冲刷；在工程淤沙地种黄竹、苦楝等林木，坡面打穴种植夹竹桃、金合欢、龙须草、菠萝麻等耐旱植物；在品字沟及等高沟上种夹竹桃、菠萝麻、油豆等。二种是配合等高水平阶的坡面治理工程，采取乔木、灌木、草木三层混交，即台湾相思、胡枝子（或山毛豆）、龙须草、草木栖在沟中株间混交，上下阶沟以黄檀和台湾相思单行混交，上下水平阶间的坡面种植龙须草或葛藤。三种是配合以水平梯田为主的沟坡综合治理工程，分三层建立不同植物带：第一层紫色页岩母质的山顶，削平后，植树种草为绿化植物带；第二层水平梯田，为发展黄烟、花生等经济作物带；第三层在红砂岭与坡地交界处设置的横向机耕路两旁，进行植树造林，为拦洪蓄水植物带。

2.中度流失区。多为红壤土（黄泥岭），以植树造林为主，采取单行乔木与灌木混交，或种植黑荆、油茶、茶叶、黄枝子、水蜜桃、南华李、三华李、青梅、沙梨、板栗、柑桔等，逐步发展为松香、栲胶、果树基地。

3.轻度流失区多是疏林，立地条件好，则以封山育林为主，垦复弃荒地。坡耕地采取改顺坡耕作为横坡耕作，将坡耕地整理成水平梯地，筑地埂，地埂上种植夹竹桃、菠萝麻、龙须草、布荆、金合欢等，形成等腰植物带。

**（三）小流域连续综合治理**

从1980年起，实施小流域连续综合治理，由点到面，统一规划，统一行动。

在红砂岭地区，水保工程标准按十年一遇24小时暴雨142毫米设计，确保泥沙不下山，水不出沟，不垮坝；按年侵蚀模数12000吨—1900吨/平方公里标准，设计三年拦沙坝高，确保三年不移坝。水保工程则因地制宜，在5度—25度坡地，采取水平距离10米一条坝，25度以上坡地则采用削级水平沟造林，沟壑多而陡的红砂岭采用谷坊群，坡度平缓的则开水平梯田。在崩岗地区，谷坊和拦沙坝工程标准，以十年或二十年一遇24小时暴雨进行设计。

1980年至1987年，以巾子岭小坑河小流域为试点，逐步推广到瀑布水、湖口水、下洞水、邓坊水、太源水等5条小流域。8年共完成连片治理面积28.055万亩，其中，效益显著的43318亩，营造水保林32028亩，封山育林39630亩，开水平梯田240亩，建谷坊2503座，拦沙坝6018米，沟洫工程62.45万米。累计搬动土方17.64万立方米，搬动石方69607立方米，出动劳力100.015万工日。

**南雄县历年治理水土流失情况表**

**地表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流失面积**  **(万亩)** | **其中：**  **红沙岭面积**  **(万亩)** | **治理面积(万亩)** | | | **工程量(万立方米)** | | **用工量**  **(万工日)** |
| **累计** | **当年治**  **理面积** | **效益显**  **著面积** | **土 方** | **石方** |
| 1955 | 112.7 | 12.46 |  |  |  |  |  |  |
| 1956-1966 | 104.33 | 11.35 | 8.37 | 8.37 | 1 | 10 |  | 26 |
| 1967-1979 | 100.77 | 9.24 | 11.93 | 3.56 | 0.2 | 76.3 | 14.18 | 174.26; |
| 1980 | 100.57 | 9.23 | 12.13 | 0.2 | 0.1 |  |  | 2 |
| 1981 | 99.67 | 9.22 | 13.03 | 0.9 | 0.2 | 5.03 | 0.63 | 7.75 |
| 1982 | 99.36 | 9.21 | 13.34 | 0.31 | 0.76 | 2.5 | 0.5 | 2 |
| 1983 | 98.56 | 9.2 | 14.14 | 0.8 | 0.5 | 2.6 | 0.47 | 4.8 |
| 1984 | 96.76 | 9.15 | 15.94 | 1.8 | 0.5 | 0.19 | 1.73 | 1.76 |
| 1985 | 91.57 | 9 | 21.13 | 5.19. | 0.7 | 0.6- | 5.4 | 5.63 |
| 1986 | 82.36 | 8.24 | 30.34 | 9.21 | 0.57 | 2.92 | 26.28 | 38.8 |
| 1987 | 72.72 | 7.24: | 39.98 | 9.64 | 1 | 3.8 | 34.6 | 37.28 |

注：①1983年利用航空图片进行全县水土流失调查，流失分类和流失面积按照新的标准计算，全县水土流失面积为112.7万亩，比1957年调查数45.5万亩增加了67.2万亩。

②全县水土流失面积112.7万亩已包含建国后到1983年止，全县因不合理开荒、采矿、挖石、开公路、乱砍滥伐、铲草皮等，造成新的水土流失面积10.2万亩。

### 第二节 工业污染与防治

#### 一、污染源

1987年，乡镇以上办的工矿企业172家，其中有污染的企业56家。全年工业生产和城市居民生活产生的废水共有829万多吨（其中居民生活污水200万吨），废气12.8亿标准立方米，废渣19万多吨（其中城市垃圾2万吨），还有953.6吨有害金属（镉、汞、铅、铜、放射性铀、镭及硫化物等）排入浈江和凌江。造成污染的主要企业有6家，其污染物占全县十之八、九。

（一）国营七四三矿：位于县城西北部30公里—50公里，是隶属核工业部广东矿冶局的一个铀矿选冶中型联合企业。1964年建成投产，一天（不定期）排入凌江的废水在5000吨以上，露天采矿的百顺采掘区和10公里的空中索道运输地带的伽玛辐射，平均在70—100个单位以上，采掘区高达1000个单位（正常标准不能超过50伽玛）。凌江河两岸六七万居民食用的凌江河水因污染已不能食用，而且造成河泥污染。

（二）南雄氮肥厂：位于县城南郊。1978年建成投产，1985年后，每年排放废水500万吨以上，约占全县污水排放量的60%，废气年排放量达8500万标准立方米，年排废渣五六千吨。

（三）棉土窝钨矿：位于县城南9公里。1959年开采，1983年后，采掘总量8万吨左右，选矿能力日处理125吨，年排放废水76万吨，废渣8万吨。这些废水废渣1982年以前未经处理直接排放。1981年测定，废水中含铜1.4毫克升，比国家标准超过了0.4毫克升；悬浮物569毫克升，比国家标准超过69毫克升，危害水质及鱼类。

（四）南雄栲胶厂：在县城西北角。1967年开办，年排放废水1.4万吨，废气2400万标准立方米，严重污染邻近县人民医院的环境。

（五）南雄造纸厂：位于县城西9公里的营堡前村。1987年生产仿牛皮纸1034吨，年排放废水32万吨，废气1628万标准立方米。

（六）南雄水泥厂：位于县城东北28公里的梅岭镇。1987年产水泥41000吨，石灰7800吨，年排放废气1.54亿标准立方米，粉尘2036吨。在这一带地方还有32个乡村集体兴办的石灰厂，污染量未测检。

#### 二、污染状况

**（一）河流污染**

1.浈江：1982年经韶关地区环保站对古市断面浈江水的溴、溶解氧、化学耗氧量、挥发酚、氰、砷、镉、六价铬、总汞等九项检测，验证达到国家地面水二级标准，但水质呈黄色、浑浊，悬浮物达530毫克升，比国家标准超过30毫克升。《南雄县1986年环境质量年报》称：在浈江上游河坪和县城区的河南桥断面监测点已出现污染综合指标化学耗氧量达6.15毫克升，比国家地面水二级标准略超过0.15毫克升，说明浈江河已受有机物的污染。

2.凌江：全长63公里，流域面积365平方公里。国营743矿平均每天排入凌江的采掘矿水和冶矿的废水达5000吨，每年进入水体的放射性铀折算0.65吨—2.1吨，主要是在排放废水时造成严重污染。1984年多次突发性排放废水，每天达2000吨，检测到铀含量最高值达1.88×10-3克/升，超过地面水限制的浓度36倍，悬浮物达到9951毫克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19倍。还有大量的锰、氟、磺化煤油等有害物质倾注凌江。1987年后，由于该矿注意防治污染和限产，凌江河污染指数已有下降。

**（二）大气污染**

1986年南雄县工业污染源调查，大气污染除放射性铀外，还有来自工业生产和民用生活燃料（煤、汽油、柴油）所排放的废气。全县每年用煤量约十万吨，其中工业占65%。每年汽油、柴油用量约4000吨。这些燃料每年排放的废气12.8亿标准立方米，进入大气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大大增加，产生的酸雨量PH值，1984年为4.4，1985年为4.7，1986年为4.43，1987年为3.65，各个年度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5.6PH标准值。

降尘量：1984年开始在雄州镇5个点进行监督。县城中心点，测得每平方公里月降尘量：1984年2至4月为10吨，1985年7月上升到31.2吨，1986年元月为13.13吨，均超过了国家规定8吨—10吨的标准。

**（三）土壤污染**

由于放射性水质污染造成泥底的放射积累而形成土壤污染，铀矿采掘污染较严重的百顺镇东坑叶屋村，1982年测定其耕地和生产的稻谷菜蔬等作物放射性污染均接近国家规定的放射性1×10-7居里公斤的值限。较轻度的凌江下游全安区2万多市亩农田，也不同程度受到放射性积累污染。1984年测定艻迳村生产的粮食和菜蔬含铀量分别为每公斤0.031×10-4克和0.038×10-4克（国家限制标准为1×10-4克公斤）。

此外因大量施用化肥农药造成土壤板结硬化。1980年以来，每年施用各种化肥达三万吨以上，农药二、三百吨。由于长期施用化肥，又没有相应补施有机质农家肥，全县有60%左右的农田土质出现板结、硬化。

**（四）噪音**

南雄县城噪音主要来自机动车辆和县城西南隅的氮肥厂、栲胶厂使用发动机（锅炉）发出的噪音。经测定城中心的交通商业噪音值为75分贝，西南隅二个工厂的平均等效声值为80分贝，分别超过国家混合标准20与25分贝。栲胶厂的噪音和烟尘，影响附近居民和县医院留医部病人的身心健康。

#### 三、污染治理

县政府重视污染治理，在企业中建立环保安全专职或兼职队伍200多人，8个污染重点企业（不含七四三矿）投资894.7万元，建设32个治理“三废”项目，强化新办企业环保报批制度，不搞好环保工程不准投产，健全和加强经常性的环保检查监督制度。

**（一）废水治理**

国营七四三矿于1979年至1987年投资1300多万元，建造了一座第二期尾矿库，一间附属工程废水处理厂，二个500立方米的废水回收池。初步控制了该矿废水、矿浆的跑、冒、漏。此外，还投资36万元为污染区和凌江两岸42个居民点建井，解决饮用水问题。

南雄氮肥厂于1984年后投资7万多元，建造一个二级废水沉淀池，一个冷却废水复用工程，既控制污水排放，每年又从废水中回收煤粉五千吨。一年增加产值6万多元，利润2万元，节约水费1500多元。经测定，该厂经过治理后排放的废水，悬浮物从原来的500多毫克/升，降到280毫克/升；硫化物也从原来的2.49毫克升，降到1.28毫克升，已达排放标准，被省化工厅授予“清洁文明工厂”。

棉土窝钨矿于1982年—1987年投资40多万元，兴建一个废水复用沉淀池，一条引水沟和加高尾矿坝等工程，将破碎、淘洗、筛选、分离等生产流程和下雨后的积水统统导输到尾矿坝处理后排放，一般的洪水期，能保证矿水不致直接流入河流、农田。

**（二）废气治理**

氮肥厂合成氨精炼工段的再生气、合成放空气、氨槽池放气等“三气”，每小时排放量达300多立方米，这“三气”含有害人体的硫化氢、一氧化碳等多种污染物质。工厂根据该废气与液化水煤气相近，属可燃性气体性质的原理，1987年投资15000元安装“三气”回收装置，将其不可合成氨的废气，通过输送管道送到锅炉，变成上等燃料，将可合成氨的气体，重新输到精炼合成车间，制作碳铵。仅这一项，一年就可节煤1000吨，增产碳铵500吨，增收10万元以上。该厂还在沸腾炉上，安装水膜除废器，使烟的排出量和损害程度比原来降低80—90%。

**（三）废渣处理**

氮肥厂的锅炉和造气炉每年排出的煤渣各七八千吨，经化验，造气煤渣含可燃性煤25%，热值达1500千卡。该厂便利用这些煤渣，掺混新煤一起作燃料使用，一年节约燃煤1500多吨，价值7.5万多元。锅炉煤渣用来制造煤渣砖，年产140多万块，价值11万多元。

**（四）噪音治理**

对县城中心的交通噪音的治理，采取加强交通管理，增开一条环城公路，禁止非装卸货车进城。对路过县境车辆统由环城公路行走，主干道采用单行线，尽量减少车辆进城。

# 第二编 经济

## 第一章 经济综述

### 第一节 建国前经济概况

唐开元四年（716年）梅关古道的开通促进了南雄经济的发展。至宋代，以水利建设为新起点，农业生产逐步兴起。北宋天禧年间，浈昌县令凌皓于城北20里处拦河筑凌陂，灌田2000余亩，这是南雄历史上有记载的第一宗水利工程。崇宁年间，南雄知州连希觉又在城东北伐石筑连陂1座，灌田1000余亩。凌、连二陂的兴建，使凌江两岸连片7000余亩农田成为稳产农田，推动了全县各地的农田水利建设，标志着南雄农业生产力的一次飞跃。嘉祐中，南雄州推官肖世范创制手推车，“一车可胜数人”，使梅关古道运输效率提高数倍。农业的兴起和交通工具的改良，为南徙的中原人民驻足南雄创造了条件，而大批南徙的中原人民驻足又促进南雄经济文化的发展。除农业外，陶瓷、织布等手工业都有发展。《太平寰宇记》《九域志》载，从太平兴国到元丰近百年间，南雄州（含保昌、始兴二县）人口由8363户增至20339户，增长143%。自北宋元丰至南宋嘉定年间，虽经“靖康之乱”，南雄州人口仍有增加，达30823户，比元丰元年增长51.55%。北宋熙宁十年（1077年）南雄州设商税务六务，专征商税，岁额1万贯。保昌县（即今南雄县）岁征夏税13622.8贯，秋粮米13209.8石，被列为望县（宋代制，县分望、紧、上、中、下五等，望为一等）。

南雄扼南北交通孔道。宋代经济中心南移之后，南雄成为五岭南北货物转运枢纽，商业日益繁荣，广州、嘉应州、江西、福建等地商贾纷纷来南雄定居开店。全国各地客商南来北往，在梅关古道上，“商贾如云，货物如雨，万足践履，冬无寒土。”90里古道上有7条街市，仅通济镇就有客店货栈120间，每天来往商旅伕力数千人。在另一条通往江西信丰而接闽南的乌迳路也很繁荣，为赣粮粤盐交易之路。明嘉靖间纂的《南雄府志》载，嘉靖十七年（1538年）来往于乌迳路的牛车有100多辆，航行于新田至南雄的木船500余只，有“日屯万担米，夜行百只船”之说。那时的县城，称为“小扬州”，沿浈江设码头10处，有专业的盐码头、木码头、猪码头。明万历年间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曾来往南雄，在所著《中国札记》中说南雄是“广东商货输往外省最多的一条商路。南雄镇有个叫葛盛华的商人，就雇有40人经营生意。”明正德年间巡抚周南奏请朝廷在县城南太平桥设关课税。隆庆二年（1568年）太平桥课自南往北商税约3万余两，自北往南商税1.2万两。万历六年（1578年）太平桥税额为4.3万两。南雄县城已成为岭南商业重镇之一。

明末清初，南雄屡遭兵燹。顺治六年（1649年）除夕清兵屠城，士民被杀掠殆尽，屋舍多被烧毁，所存房屋亦为清兵所踞；接着连年灾荒，民不聊生。顺治十三年（1656年）陆世楷出任南雄知府时，仍是一片荒凉。陆世楷初到南雄作《下岭》诗有“几家茅屋兵戎后”、“停骖挥泪写新诗”之句；《初入郡界》诗也有“村不见瓦屋，山唯聚石头”之句。但是，由于商品经济的活力及南雄的交通优势，经济得以较快恢复并得到发展。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朱彝尊到雄州，眼看一片繁荣景象，因作《雄州歌》，有句：“十部梨园歌吹尽”、“南来车马北来船”。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政府关闭除广州以外的所有口岸，一切进出口货物都要通过广州，作为南北交通孔道的南雄，商业、运输业、服务业更为繁荣，商品生产有较大发展。乾嘉年间，黄烟、土纸、竹木已为大宗商品，烟叶年产值约为100万两，加上土纸、木材，农村商品生产率约为50%县城烟行纸行崛起，资本居各行业之首。清末县城老牌商号99家，其中烟行、纸行有32家。手工业也有较大发展，有烟丝、烧石灰、纸帘（造土纸工具）、制革、织布、印刷、造船、木器、石器、铁（铜）器、饼食、酱料、凉果、酿酒等15个行业。广州、嘉应州、福建、江西等地商贾汇集南雄，设厂开店，仅广州商人就有200多家。

1840年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开放通商口岸，加上铁路运输和海运逐渐发展，南雄失去了南北交通孔道的优势，但仍不失为粤赣物资交流枢纽，赣米广盐集散地。光绪、宣统年间，雄赣埠每年额销广盐1.39万吨，新田圩每天有上百艘木船输运赣米到南雄、韶关。

民国初期，南雄处于南北军拉锯战地区，战火连年，南雄城被北军多次洗劫。土地革命时期，南雄曾属中央苏区，被国民党政府军重兵围剿。战乱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使得现代工业起步较晚。首次采用煤气机是在民国10年（1921年），兆丰米机厂安装45马力木炭煤气机。民国14年汇源和印刷所首次使用铅字活版印刷。民国23年仅有4家企业安装小型发电机，供企业照明用电，比广州兴建第一个发电厂晚32年。抗日战争时期，广州沦陷后，南雄成为广东抗日后方，国民政府的中央级和省级军政金融机关有50个迁来南雄，广州不少工商企业老板到南雄设厂开店，经济曾一度繁荣。民国29年烟叶总产达3844.1吨。民国30年粮食总产达8.5万吨，土纸总产0.5万吨，年销杉木10万条。新兴一批轻工业企业，如卷烟、电池、火柴、肥皂、纺织等；县城商店有1200余家。民国34年2月至8月南雄沦陷，城乡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惨重损失。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恣意反共，大举“清乡勘乱”，人民得不到休养生息，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导致经济衰退。至民国38年，南雄工业企业仅有3间粮食加工厂，6间小型印刷厂，3家卷烟厂，职工总数不足200人；个体手工业1458户。全县工业、手工业产值仅392万元。农业技术没有改良，农田水利建设废弃不少，灌溉面积仅有10.3%。粮食产量，民国36年只有5.18万吨，比民国30年下降39%。黄烟产量，民国38年只有2500吨，比民国35年下降50%。人口也有所减少，民国29年全县为210814人，民国34年为202943人，民国37年只有199669人。

### 第二节 建国后经济发展

建国后南雄经济的发展，从土地改革后到1987年，大体分为3个发展时期。第一个时期，1953年到1957年，即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土地改革基础上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广大工人、农民以极大的热情恢复、发展生产，工业、农业及其他各行各业都得到比较正常的发展。第二个时期，1958年到1976年，由于“左”的路线指导，出现1958年至1960年“大跃进”的失误和1966年至1976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这一时期是经济曲折、缓慢发展时期。1958年下半年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出现“大跃进”高潮，农村办起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采取大搞群众运动的方式，兴建了一批水利骨干工程，为农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城镇办起一批国营和集体的工业企业。但是由于在经济发展上急于求成，盲目冒进，搞高指标，瞎指挥，在分配上又刮起“一平二调”共产风，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破坏了社会生产力。1959年起农业产值连年下降，1961年产值还不及1952年水平。工业发展则超越实际可能，不少企业成了无米之炊，效益很低。1961年后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农村体制下放，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工业企业恢复计划、生产、技术、劳动等方面的管理，实行按劳分配。至1964年社会总产值才恢复到1957年水平。1966年至1976年十年“文化大革命”，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经济建设，在经济管理上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批判商品经济，排斥市场调节，忽视科学技术，不讲经济效益；在农村则实行“以粮唯一”，违背经济发展规律，又一次破坏社会生产力，工农业总产值有2年下降，5年徘徊不前。第三个时期，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工商企业实行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并从南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利用山水土石矿资源优势，开发新产业，即利用226万亩山地造林种果，大办绿色企业；利用南雄特有的紫色土发展防潮砖、锦砖生产；利用水力资源兴办小水电；利用花岗石、竹木资源兴办花岗石板材厂、造纸厂，从而使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特别是大幅度调整作物布局，发展传统黄烟生产，兴烟富民，带动卷烟、印刷以及纸箱生产的发展。这一时期，经济发展较快，效益显著提高。

#### 一、发展速度

**（一）社会总产值增长速度**

从1952年到1957年，社会总产值平均递增10.4%；1958年至1978年平均递增4.3%，比1952年至1957年的发展速度下降59%；1979年至1987年平均递增12.7%，比1958年至1978年的发展速度提高2.9倍，比1952年至1957年提高22%。详见经表1。

**南雄县社会总产值增长速度表**

**经表1**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社会总产值** | **其中** | | | | |
| **工业** | **农业** | **建筑** | **运输邮电** | **商业** |
| 1952 | 2827 | 550 | 1989 | 23 | 79 | 186 |
| 1957 | 4267 | 1200 | 2274 | 229 | 201 | 363 |
| 1957年比1952年增长% | 63.4 | 134.5 | 35.4 | 889.3 | 153.1 | 95.1 |
| 5年平均递增% | 10.3 | 18.6 | 6.2 | 58.1 | 20.4 | 14.3 |
| 1978 | 12715 | 4238 | 6385 | 545 | 521 | 1026 |
| 1978年比1957年增长% | 140.3 | 206.7 | 99.3 | 104.7 | 117.7 | 162.2 |
| 21年平均递增% | 4.3 | 6.3 | 3.3 | 3.5 | 3.8 | 4.7 |
| 1987 | 65971 | 22323 | 32324 | 4267 | 2279 | 4778 |
| 1987年比1978年增长% | 192.7 | 256.1 | 113.5 | 524.5 | 274.9 | 252 |
| 9年平均递增% | 13.7 | 15.3 | 8.8 | 22.6 | 15.8 | 15 |

注：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用可比价计算。

**（二）国民收入增长速度**

1952年至1957年国民收入平均递增9%；1958年至1978年，平均递增4.1%，比1952年至1957年的增长速度下降54.4%；1979年至1987年平均递增12.5%，比1958年至1978年的增长速度提高2.05倍，比1952年至1957年提高28.57%。详见经表2。

**南雄县国民收入增长速度表**

**经表2**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国民收入** | **其 中** | | | | |
| **工业** | **农业** | **建筑** | **邮电运输** | **商业** |
| 1952 | 1735 | 206 | 1359 | 5 | 36 | 129 |
| 1957 | 2416 | 450 | 1569 | 52 | 93 | 252 |
| 1957比1952增长% | 54.1 | 134.3 | 36.7 | 950 | 156.8 | 95.5. |
| 5年平均递增% | 9 | 18.6 | 6.5 | 60 | 20.8 | 14.3 |
| 1978 | 7256 | 1589 | 4591 | 123 | 240 | 713 |
| 1978比1957增长% | 133.9 | 260.5 | 107.8 | 103.2 | 115.9 | 162.3 |
| 21年平均递增% | 4.1 | 6.3 | 3.5 | 3.4 | 3.7 | 4.7 |
| 1987 | 39935 | 9237 | 25127 | 1287 | 933 | 3351 |
| 1987比1978增长% | 189.6 | 293.1 | 131.1 | 734.4 | 231.6 | 256.6 |
| 9年平均递增% | 12.5 | 16.4 | 9.8 | 26.6 | 14.2 | 15.2 |

注：收入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用可比价计算。

#### 二、经济效益

**（一）净产值比重**

建国以来，在全县各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社会总产值中，净产值的比重一般年份都在60%左右，增减不大。工业、农业、建筑、邮电运输、商业等5个物质生产部门的净产值，1987年与1957年比，则农业的净产值比重增加较大，而邮电运输业的净产值比重有所下降。详见经表3、4。

**南雄县社会净产值比重变化情况表**

**经表3**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社会总产值**  **(万元)** | **净产值**  **(万元)** | **净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 |
| 1952 | 2827 | 1735 | 61.4 |
| 1957 | 4267 | 2416 | 56.6 |
| 1978 | 12715 | 7256. | 57.1 |
| 1986 | 47836 | 29525 | 61.7 |
| 1987 | 65971 | 39935 | 60.5 |

**注：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南雄县各物质生产部门净产值占总产值比重变化情况表**

**经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工业** | **农业** | **建筑** | **邮电运输** | **商业** |
| 1957 | 37.50 | 68.99 | 22.71 | 46.26 | 69.42 |
| 1978 | 37.49 | 71.91 | 22.56 | 46.06 | 69.49 |
| 1986 | 42.70 | 77.92 | 34.26 | 23.60 | 73.30 |
| 1987 | 41.38 | 77.73 | 29.25 | 40.94 | 70.13 |

**（二）人均国民收入与积累率**

建国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各个时期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率的增长情况，详见经表5、6。

**南雄县人均国民收入情况表**

**经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1952年** | **1957年** | **1978年** | **1986年** | **1987年** |
| 国民收入(万元) | 1735 | 2416 | 7256 | 29525 | 39935 |
| 年平均人口(万人) | 22.28 | 23.46 | 37.11 | 40.97 | 41.5 |
| 人均国民收入(元) | 77.87 | 103 | 196 | 721 | 962 |

注：收入按当年价格计算。

**南雄县社会积累情况表**

**经表6**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1957年** | **1978年** | **1986年** | **1987年** |
| 国民收入(万元) | 2416 | 7256 | 29525 | 39935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189 | 316 | 3687 | 5874 |
| 占国民收入的% | 7.8 | 4.35 | 12.48 | 14.71 |

#### 三、经济结构

**（一）所有制结构**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以前，工商业以私营为主，国营和集体企业刚开始建立。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工商业以国营和集体经营为主，剩下少数公私合营企业和个体企业。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公私合营和个体企业全都“化”进国营或集体企业。1962年调整时期，曾恢复少量个体手工业、小商贩，“文化大革命”期间，又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割掉了。直到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存在，个体企业有所恢复并得到发展，并在商业中占较大比重。详见经表7。

**南雄县工业、商业所有制结构情况表**

**经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所有制**  **形式**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社会商品零售额（万元)** | | | |
| **1952年** | **1957年** | **1978年** | **1987年** | **1953年** | **1957年** | **1978年** | **1987年** |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36 | 704 | 2849 | 11032 | 96 | 523.6 | 2206 | 5057 |
| 占% | 6.23 | 44.6 | 57.9 | 62.9 | 9.3 | 28.9 | 45.6 | 32.9 |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 165 | 2075 | 5017 | 103 | 502.4 | 2543 | 4931 |
| 占% |  | 14 | 42.1 | 28.6 | 9.94 | 27.73 | 52.4 | 32.1 |
| 个体企业 | 436 | 277 |  | 1485 | 84 | 130 | 97.0 | 5386 |
| 占% | 74.78 | 23.4 |  | 8.5 | 8.12 | 7.18 | 2.0 | 35 |
| 私营企业 | 111 |  |  |  | 715.2 | 260 |  |  |
| 占% | 19.04 |  |  |  | 69.17 | 14.35 |  |  |
| 公私合营企业 |  | 219 |  |  | 35.8 | 395 |  |  |
| 占% |  | 18 |  |  | 3.5 | 21.51 |  |  |

注：①工业产值为1980年不变价。

②社会商品零售额中个体企业含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集市贸易额。

**（二）产业结构**

建国以来，在社会总产值中，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的产值比重变化不大。工业与农业之间，总的趋势是工业比重增加，农业比重减少。1979年以前，工农业产值比重（不变价）一直在3∶7至4∶6之间徘徊。1979年以来，加快工业发展步伐，特别是卷烟、氮肥、水电以及乡镇工业发展较快，工农业产值比重有较大变化，1987年比重为51.5∶48.5，工业产值首次超过农业产值。详见经表8、9。

**南雄县产业结构变化情况表**

**经表8**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社会总产值** | **其中** | | | | | | | | | |
| **工业** | **占社会总产值的%** | **农业** | **占社会总产值的%** | **建筑** | **占社会总产值的%** | **运输**  **邮电** | **占社会总产值的%** | **商业** | **占社会总产值的%** |
| 1957 | 4267 | 1200 | 28.1 | 2274 | 53.3 | 229 | 5.4 | 201 | 4.7 | 363 | 8.5 |
| 1978 | 12715 | 4238 | 33.3 | 4385 | 50.2 | 545 | 4.3 | 521 | 4.1 | 1026 | 8.1 |
| 1987 | 65971 | 22323 | 33.8 | 32324 | 49 | 4267 | 6.5 | 2279 | 3.5 | 4778 | 7.2 |

注：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南雄县农、经、重结构变化情况表**

**经表9**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工农业总产值** | **其中** | | | | | |
| **农业** | **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 **轻工业** | **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 **重工** | **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
| 1957 | 3148 | 2124 | 67.5 | 706 | 22.4 | 318 | 10.1 |
| 1978 | 12649 | 7725 | 61.1 | 3476 | 27.5 | 1148 | 11.4 |
| 1987 | 34031 | 16497 | 48.5 | 12855 | 37.8 | 4679 | 13.7 |

注：产值1957年按1957年不变价计算；1978、1987年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1978年至1987年10年间，国民生产总值结构变化不大。第一产业（农业）1978年与1987年均占国民生产总值的59％；第二产业（工业）占国民生产总值，1978年为23%，1987年为24%；第三产业占国民生产总值，1987年为18%，1987年为17%。

**（三）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1953年至1957年，农业投资处于优先地位，占总投资的68.56%。1958年至1978年占总投资30%左右，主要用于大搞农田水利建设。1979年以后，农业投资大幅度下降，1983至1987年仅占总投资2.85%。文教卫生投资有所增加，1983年以前占总投资的7%以下，1983至1987年增至13.99%。详见经表10。

**南雄县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变化情况表**

**经表10**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总**  **投**  **资** | **其 中** | | | | | | | |
| **工业**  **系统** | **占总投**  **资的%** | **农业**  **系统** | **占总投**  **资的%** | **文教卫**  **生系统** | **占总投**  **资的%** | **其**  **他** | **占总投**  **资的%** |
| 1953—1957 | 456 | 34 | 7.5 | 312 | 68.56 | 19 | 4 | 91 | 20 |
| 1958—1965 | 1550 | 587 | 37.87 | 494 | 31.87 | 106 | 6.83 | 383 | 23.4 |
| 1966—1978 | 3612 | 1941 | 53.73 | 1110 | 30.72 | 122 | 3.37 | 439 | 12.2 |
| 1979—1982 | 1977 | 685 | 34.64 | 437 | 22.1 | 136 | 6.87 | 739 | 37.4 |
| 1983—1987 | 10094 | 3838 | 38.02 | 288 | 2.85 | 1413 | 13.99 | 4555 | 45.1 |

注：表列数字均不包括农村集体和城乡私人建房投资。

#### 四、经济发展实绩

1952年至1987年历年工业、农业产值，详见经表11。1978年至1987年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国内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详见经表12。

**南雄县1952年至1987年工农业产值统计表**

**经表11**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工农业**  **总产值** | **其 中** | | **年份** | **工农业**  **总产值** | **其 中** | |
| **工业总产值** | **农业总产值** | **工业总产值** | **农业总产值** |
| 1952 | 3423 | 583 | 2840 | 1970 | 8692 | 1999 | 6693 |
| 1953 | 3693 | 520 | 3173 | 1971 | 8791 | 2425 | 6366 |
| 1954 | 3783 | 640 | 3143 | 1972 | 9588 | 2602 | 6986 |
| 1955 | 4351 | 868 | 3483 | 1973 | 9588 | 2788 | 6800 |
| 1956 | 4305 | 907 | 3398 | 1974 | 11116 | 3143 | 7973 |
| 1957 | 5209 | 1365 | 3844 | 1975 | 11166 | 3420 | 7746 |
| 1958 | 6009 | 1749 | 4260 | 1976 | 11785 | 3737 | 8048 |
| 1959 | 6072 | 1992 | 4080 | 1977 | 12808 | 3967 | 8841 |
| 1960 | 5806 | 2284 | 3522 | 1978 | 12649 | 4924 | 7725 |
| 1961 | 4387 | 1297 | 3090 | 1979 | 14085 | 5301 | 8784 |
| 1962 | 4609 | 1260 | 3349 | 1980 | 15290 | 6157 | 9133 |
| 1963 | 4989 | 1211 | 3778 | 1981 | 16608 | 6863 | 9745 |
| 1964 | 6566 | 1391 | 5175 | 1982 | 18214 | 7131 | 11083 |
| 1965 | 7854 | 1798 | 6056 | 1983 | 19029 | 7055 | 11974 |
| 1966 | 8298 | 1934 | 6364 | 1984 | 20080 | 7400 | 12680 |
| 1967 | 8346 | 1980 | 6366 | 1985 | 22648 | 8339 | 14309 |
| 1968 | 7865 | 1650 | 6215 | 1986 | 26500 | 11549 | 14951 |
| 1969 | 10041 | 1945 | 8096 | 1987 | 34031 | 17534 | 16497 |

注：以上产值均为1980年不变价。

**南雄县1978年至1987年国民经济统计表**

**经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年末总人口 (人)** | **社会总产值** | | **国民收入** | | **国民生产总值** | | **工农业**  **总产值**  **(不变价**  **万元)** |
| **当年价**  **(万元)** | **不变价**  **(万元)** | **当年价**  **(万元)** | **不变价**  **(万元)** | **当年价**  **(万元)** | **不变价**  **(万元)** |
| 1978 | 374728 | 12715 | 14896 | 7256 | 8573 | 7852 | 9186 | 12649 |
| 1979 | 381926 | 14378 | 16514 | 8494 | 9970 | 8940 | 10425 | 14085 |
| 1980 | 387408 | 17834 | 17697 | 10844 | 10754 | 11608 | 11519 | 15290 |
| 1981 | 392569 | 22099 | 19552 | 13402 | 11527 | 14456 | 12551 | 16608 |
| 1982 | 397710 | 24903 | 21933 | 14218 | 12187 | 15422 | 13344 | 18214 |
| 1983 | 400147 | 26500 | 23165 | 15812 | 13502 | 16945 | 14600 | 19029 |
| 1984 | 404531 | 29526 | 24709 | 18575 | 15147 | 21349 | 17602 | 20080 |
| 1985 | 408010 | 37561 | 28564 | 23218 | 16973 | 25138 | 18450 | 22648 |
| 1986 | 411394 | 47492 | 34190 | 29525 | 20260 | 32687 | 22017 | 26500 |
| 1987 | 418629 | 65971 | 43607 | 39935 | 24824 | 42954 | 26021 | 34031 |

###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 一、计划管理机构

1954年成立县计划统计科。1955年11月，撤该科，成立计划委员会，内设计划组、统计组。1962年统计业务划出，成立统计局，计划委员会成为对国民经济计划发展进行调查研究、实施综合平衡、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职能机构。1987年，计划委员会内设工农财贸计划组、物资基建计划组、人事秘书组。

#### 二、计划管理体制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实施以前，计划管理以指令性计划为主，集中过多，统得过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实施后，进行较大的改革，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计划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发展战略性研究上来，由以年度计划为主转向中长期计划为主，由抓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平衡转向着重抓好人力、物力、财力的综合平衡，发挥统筹、协调、服务、监督作用。

生产计划方面，农业生产计划全部改为指导性计划，主要农产品（粮、油、烟）统购派购改为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工业生产只对卷烟执行省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对发电量、木材、合成氨、机制纸、棉布、皮鞋、制革、松香、水泥、日用精铝制品、干电池、中小农具、饮料酒、钨矿、打禾机、榨油机等16种产品由县下达指导性计划，其它产品实行市场调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实行分级审批，逐级管理，审批权限逐步放宽。1984年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5万元以下的非生产性和生产性项目（职工宿舍除外）、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15元以下的项目均由县计划委员会审批。

物资管理方面，实行指令性分配的物资有纯碱、烧碱、钢材、汽车4种；指导性计划分配的物资有：铜氨液、铜材、铝材、生铁、水泥及部分烧碱。

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均实行指导性计划。

1987年的计划种类有：国民经济综合指标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农业生产计划、主要物资分配计划、主要农副产品采购计划、外贸出口供货计划、科技教育事业计划、人口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财政信贷计划、市场物价计划。同时加强经济信息和预测工作，每个季度检查一次计划执行情况。

#### 三、计划编制与执行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以农业计划的编制为主，着重编制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产量计划。工业计划只编地方国营工业的生产计划。后来逐步扩大计划范围，编制商品流转、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计划指标。这一时期编制的计划比较注意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注意综合平衡，较好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1958年兴起“大跃进”运动，“浮夸风”盛行，计划编制严重脱离实际，失去指导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直到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才纠正计划工作中的盲目倾向，推动国民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详见经表13。

**南雄县1959年至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计划执行情况表**

**经表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工业总产值** | | | **农业总产值** | | |
| **计划**  **(万元)** | **实绩**  **(万元)** | **完成计**  **划的%** | **计划**  **(万元)** | **实绩**  **(万元)** | **完成计**  **划的%** |
| 1959 | 3913.79 | 1493.92 | 38.17 |  | 2254.3 |  |
| 1960 | 3946.70 | 1712.64 | 43.39 | 5750 | 1946.3 | 33.85 |
| 1961 | 1219.1 | 972.41 | 79.76 | 6497.5 | 1707.9 | 26.29 |
| 1962 | 980 | 944.84 | 96.41 | 2480.5 | 1850.5 | 74.60 |
| 1963 | 927 | 908.24 | 97.98 |  | 2087.8 |  |
| 1964 | 530.91 | 1043.10 | 196.47 |  | 2859.9 |  |
| 1965 | 1097.66 | 1348.68 | 122.87 | 2486.88 | 3346.5 | 134.57 |

注：产值按1957年不变价计算。

“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委员会一度被撤销，计划编制不正常。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新的计划体系，计划编制较为切合实际，各项计划执行情况较好。详见下页经表14。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1981年以前年年完不成，全县投资总额500万元以下。1981年起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大幅度增加。详见经表15。

**南雄县1979至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计划执行情况表**

**经表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工业总产值** | | | **农业总产值** | | |
| **计 划**  **(万元)** | **实绩**  **(万元)** | **完成计划的%** | **计 划(万元)** | **实 绩(万元)** | **完成计划的%** |
| 1979 | 4500 | 4236 | 94.14 |  | 7753 |  |
| 1980 | 4280 | 4861 | 113.58 |  | 8191 |  |
| 1981 | 5018 | 5619 | 111.98 | 8100 | 10989 | 135.67 |
| 1982 | 5880 | 5527 | 94 | 11204 | 12687 | 113.24 |
| 1983 | 6000 | 5612 | 93.54 | 14570 | 13417 | 92.09 |
| 1984 | 5900 | '5920 | 100.34 | 14000 | 14160 | 101.14 |
| 1985 | 7000 | 8339 | 119.13 | 16000 | 14309 | 89.43 |
| 1986 | 10112 | 11549 | 114.21 | 16538 | 14951 | 90.4 |
| 1987 | 13528 | 17534 | 129.61 | 16000 | 16497 | 103.11 |

注：①总产值1978年至1980年是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1981年以后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②1984年以前的工农业产值是按当时的统计口径统计的，即农村工业计入农业产值，1984年以后农村工业则计入工业产值。

**南雄县1981年至1987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表**

**经表15**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 **其中** | | |
| **全民所有制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 | **集体所有制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 | **私人固定**  **资产投资** |
| 1981 | 1073 | 335 | 199 | 539 |
| 1982 | 1864 | 966 | 374 | 524 |
| 1983 | 2132 | 986 | 386 | 760 |
| 1984 | 2611 | 1299 | 451 | 861 |
| 1985 | 3104 | 1569 | 825 | 710 |
| 1986 | 3677 | 2175 | 883 | 519 |
| 1987 | 5874 | 3130 | 1868 | 876 |

1987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最为突出，比上年增长59.75%，而当年社会总产值增长38.91%，国民收入增长35.25%，财政收入增长31.38%。1987年固定资产主要投向：（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更新改造，1986年814万元，1987年1700万元，比上年增108％；（二）乡镇集体企业投资；1986年883万元，1987年1868万元，比上年增长115%；（三）农村私人建房，1987年为823万元，比1986年增长71.45%。固定资产投资的大幅度增加，带来现金净投放量的增加和物价指数上升。1987年全年现金净投放3926万元，比1986年1101万元增加256.6%。1987年零售物价比上年上升16.2%，上涨幅度为建国以来最高水平。

## 第二章 农业

南雄农业向以种植业为主。1952年至1987年各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种植业年均为67.7%，畜牧业年均为9.4%，渔业年均为1.3%，林业年均为6%，副业年均为15.6%。在这35年中，各业比重的发展趋势是种植业有所下降，渔业、林业、副业明显上升。1952年各业比重为：种植业78.2%，畜牧业14.1%，渔业0.6%，林业1.1%，副业6%；1987年各业比重为：种植业63.3%，畜牧业12.1%，渔业3.3%，林业6.8%，副业14.5%。本章记述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情况。

###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和经营体制变革

#### 一、土地改革

南雄农村商品生产发展较早，耕地卖买普遍。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知州罗含章言：“州属之田大半一业两主，耕田者出租，名曰小买，收租者完粮，名曰大买，陋习相沿已数百年，牢不可破。”土地交易助长土地兼并。晚清至民国时期80%的耕地集中在地主、公堂手中。民国32年（1943年）6月，广东省银行经济研究室的《广东省各县经济调查报告》称：南雄县农民现有3万户，约15万人，其中自耕农占12%，半自耕农占10%，雇佣劳动者占28%。全县耕地有水田526670亩，旱地138527亩，自耕农占耕地两成，余均为地主所有。年地租每亩法币约100元，亦有将租地产量计分者，地主约占四成或五成。农民无田耕者则打长工或短工。充当长工者，男人较多，妇女较少。长工价银以能种烟烤烟者为最贵，每年30元（值稻谷1000斤或花生油150斤）。普通能耕田者，每年只值20元。短工忙时日值二毫半，闲时一毫。妇女应短工者，忙时每日工值最多一毫半，闲时半毫。耕牛占有状况，自买自用者十分之一二，二三户合资购买共用者十分之二三，向富户租用者十分之六七。水牛每年租谷300斤，黄牛每年租谷200斤。

1951年5月，南雄县开展土地改革。县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组织土地改革工作队388名，其中军队干部222名，地方干部166名；1952年增加至805名。全县土改在办好试点的基础上分两批铺开，第一批80个乡，第二批44个乡，1952年11月结束土改第二阶段工作，接着于1953年1月进行土改复查，也分两批铺开，当年4月结束。土地改革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路线，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访贫问苦，扎根串连，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组织阶级队伍，开展对地主阶级的斗争。第二阶段是划分阶级，没收征收地主、富农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和余粮，分配土地及斗争果实；第三阶段是复查补课，发土地证，解决遗留问题，开展生产运动。在土地改革中，全县共没收征收封建土地256217亩，房屋19613间，耕牛28855头，主要农具36299件，余粮595.9吨，全部分给贫雇农。土地改革使土地占有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详见下页经表16。

土地改革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粮食种植面积1950年为389331亩，1953年为438926亩，对比增长12.7%；粮食总产1950年为57618吨，1953年为71623吨，对比增长24.3%。黄烟总产1950年为1514吨，1953年达到3659.9吨，对比增长1.4倍。

#### 二、农业合作化与人民公社化

农业合作化经历由互助组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互助组分为临时互助组与常年互助组两种，时称社会主义萌芽。初级农业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收益按土地股份和劳动工日分配，一般是百分之三四十按入股土地分配，百分之六七十按劳动工日分配，时称半社会主义性质。高级农业社实行生产资料折价归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分红，全部按劳动工日分配，时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

1953年3月，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定在土改复查基础上开展大生产运动，要求大量发展季节性临时互助组，重点建立常年互助组。1954年上半年，全县建立互助组3281个，入组农户22869户，占总农户的46.8%。同年1月，试办三枫、洋汾2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月，再办龙川水、社角、邓坊、新田、水口、修仁、庆平、顺民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2月，发展到139个农业社，入社农户3997户，占总农户的8.18%。这一年，农业社坚持自愿互利原则，广大农民组织起来抗御严重的旱、虫灾害，出动抗旱工具8883件，修水利3304宗，解救了34545亩受旱农田。1955年7月，从中央到地方批判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所谓“小脚女人走路”的“右倾保守思想”、“富农思想”。当年9月，县委发出大办农业社的指示，组织大批干部下乡，加快办社步伐。到年底，全县办起了1075个农业社（其中高级农业社128个），入社农户47855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7.8%。1956年2月，县委号召大办高级农业社，开展并初级社和转高级社，到12月，全县办了365个高级农业社，入社农户47586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7.9%。由于农业合作化后期操之过急，有些地方出现违背自愿互利原则的现象，问题较多的三类社占13.3%。

1957年12月，县第一届党代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实现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口号。1958年2月，县委又进一步提出“鼓足干劲，苦战三年，实现农业纲要四十条”。4月14日，宣传、文教、卫生战线举行跃进誓师大会，盲目提出苦战二年实现乡乡有中学、社社有完小，村村有初小，一年攻破文盲关，30天消灭蚊子、苍蝇、麻雀、老鼠四害。5月，在全县宣传贯彻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8月20日，县委召开乡基层党委书记会议，要求晚稻亩产保证1万市斤，争取1.5万市斤。9月上旬，在湖口乡试办红旗人民公社。9月下旬，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365个农业社的基础上，建立8个人民公社，入社53226户，占全县总户数的94.66%。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一大二公”，全社统一核算。开展入社“五献”，即社员入社时要献金、银、铜、铁、锡；实行“四化”：思想革命化、生活集体化、组织军事化、劳动战斗化。小村并大村，取消自留地，村村办食堂，实行供给制，按月发工资，无偿调拨原农业社和私人的财物。同时浮夸虚报成风，放所谓亩产万斤粮的“高产卫星”、收入百万元乡（公社）千万元县的“财政卫星”。12月，南雄、始兴两县合并为南雄县。这些脱离实际的措施和浮夸作风，造成了严重的后果。1958年比1957年粮食减产10.8%，加上高征购，1959年上半年粮食普遍紧缺，城乡人民出现营养性水肿病、干瘦病，妇女病剧增，非正常死亡增多。1960年5月县委开始纠正失误，调整公社规模，由7个公社调整为15个，并于当年10月恢复南雄、始兴两县建制。1961年，开展整风整社，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赔退平调的钱物，再次调整公社规模，全县调为19个人民公社，379个生产大队，3182个生产队；实行体制下放，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即包工、包产量、包成本，超产奖励，劳力、土地、耕牛、农具固定给生产队使用；对社员恢复自留地生产，实行“三定”：定出勤、定工分、定交家庭肥料，允许社员在完成“三定”的情况下，开展家庭副业。1962年，农业生产开始回升，1964年农业总产值按可比价计算，比1957年增长34.6％。

**南雄县土地改革前后各阶段占有土地统计表**

**经表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级** | **户数** | | **人口** | | **土改前占有土地** | | **土改后占有土地** | |
| **户** | **占总户**  **数的%** | **人** | **占总人**  **口的%** | **面积**  **(亩)** | **占土地总**  **面积的%** | **面积|**  **(亩)** | **占土地总**  **面积的%** |
| 地 主 | 2270 | 4.68 | 11317 | 5.41 | 152120 | 25.8 | 28580 | 4.8 |
| 富 农 | 1858 | 3.83 | 10794 | 5.16 | 63506 | 10.77 | 34308 | 5.76 |
| 中 农 | 10802 | 22.29 | 58007 | 27.72 | 152351 | 25.84 | 184583 | 30.97 |
| 贫 农 | 30689 | 63.32 | 121953 | 58.27 | 122803 | 20.83 | 333117 | 55.89 |
| 雇 农 | 1478 | 3.05 | 3287 | 1.57 |  |  | 8866 | 1.49 |
| 小土地出租者 | 579 | 1.19 | 1508 | 0.72 | 4349 | 0.74 | 4134 | 0.69 |
| 高利贷者 | 82 | 0.17 | 350 | 0.17 | 416 | 0.07 | 439 | 0.07 |
| 工商业者 | 198 | 0.41. | 748 | 0.36 | 409 | 0.07 | 850 | 0.14 |
| 小商贩 | 114 | 0.24 | 347 | 0.16. | 22 |  | 98 | 0.02 |
| 手工业者 | 40 | 0.08 | 76 | 0.04 | 25 |  | 182 | 0.03 |
| 公 堂 |  |  |  |  | 71895 | 12.2 |  |  |
| 外乡地主 |  |  |  |  | 20972 | 3.56 |  |  |
| 其 他 | 357 | 0.74 | 883 | 0.42 | 666 | 0.12 | 823 | 0.14 |
| 合 计 | 48467 | 100 | 209270 | 100 | 589534 | 100 | 595980 | 100 |

#### 三、各种形式的责任制

1961年实行生产队核算之后，在生产队中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定额记分。生产队根据各项农活技术高低、劳动强度大小、劳动条件好坏等因素制定出一个中等劳动力一天完成农活的数量、质量及应得工分。每天队长给社员排工，晚上按社员当天完成定额多少记工分。

小段包工。在制定定额基础上将一小段农活包给个人或户或小组，完成该段农活后，按定额记给工分。

田间管理责任制。农作物种植之后，把整个田间管理阶段的农活一次包给个人或户或小组，直到作物收获前为止。田间管理期间由社员自行安排劳动时间，生产队组织几次检查验收，最后按实际完成情况记给工分。少数生产队的责任制联系产量，实行“五定一奖”：定劳力、定地段、定工分、定成本、定产量，超产奖励。但只许包到作业组，不许包到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曾一度推行大寨“政治评分法”，取消定额管理和生产责任制，有的队劳动工分不按社员劳动质量、数量评定，而是按突不突出政治，背诵多少毛泽东语录来评定，结果遭到广大社员的抵制，又恢复实行田间管理责任制。由于上述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均不联系产量，或联产不到户到人，社员劳动不考虑最终成果，普遍出现只图工分，不顾农活质量的现象。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79年冬，部分农民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影响下，冲破“左”的束缚，自发实行包干到户，即把生产队土地按人口和劳动力适当比例分给各户经营，各户包完成国家征派购任务和上调社队任务。结果增产显著，影响很大。1980年有不少生产队也暗中仿效实行。1981年2月，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精神，因势利导，发出《关于加强和完善包干到户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十项规定》；12月，全县所有生产队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前提下，都实行包干到户，统称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此，农民有了生产自主权，打破了分配上的“大锅饭”，解放了生产力，农业连年增产增收。1987年农业总产值16497万元，比1980年的10129万元增长62.86%；1987年人均收入651元，比1980年的116元增长4.6倍。

### 第二节 种植业

南雄种植业以粮食、黄烟、花生为主。建国后，各级政府坚持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改变生产条件，改革耕作制度，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栽培技术，调整作物布局，在耕地面积日益减少的情况下，不断提高单位面积产量。1950年人均生产粮食312.6公斤，烟叶8.2公斤，花生7.8公斤。1987年人均生产粮食566.6公斤，烟叶42公斤，花生31.6公斤。粮食、烟叶、花生产量，1987年比1950年分别增长2.42倍、8.65倍、6.6倍。

#### 一、农业用地

**（一）耕地面积**

耕地面积自明洪武年间有记载时起至清乾隆年间，逐代减少。清代《直隶南雄州志》记载：明洪武二十四年（1361年），保昌县田地池塘征税面积830194亩，永乐十年（1412年）减至806482亩，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再减至659612.6亩。万历八年（1580年），通判陈应梅奉委清丈保昌县田地池塘面积得459612亩，后经复丈得555648亩。清顺治元年（1644年）为462562亩，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为459290亩，雍正十三年（1735年）为461128亩，乾隆十八年（1753年）为461446亩。嘉庆二十年（1815年）秋至二十二年秋，知州罗含章清丈土地，较为完整、准确，全县共559611亩，其中鱼塘1560亩，街道、店铺面积825亩，水旱田521888亩，烟地麦地34282亩，菜地1056亩。此后，直至民国时期，耕地面积有所增加。民国30年（1941年）地籍整理结果全县水田旱地面积为665200亩。建国后耕地面积减少严重。详见下页经表17。

1953年经查田定产核定的面积为546867亩。从1953年至1987年，耕地面积减少104062亩，算上1954年至1987年开荒增加的59309.5亩，则35年中实际减少163371.5亩。减少的耕地去向有：因行政区域变化而划给始兴、仁化县的22026亩，水利建设占用28746.5亩，交通建设占用2110.5亩，工矿住宅占用15828.5亩，改林改牧2694亩，改鱼塘9037亩，因灾毁弃2895亩，共计83337.5亩，尚有80034亩去向不明，为总耕地面积的13.2%。耕地面积不明去向的主要年度是在体制变动时期。1954至1957年农业合作化时期，耕地面积少了26660亩，除去基建等占用，不明去向的有21838亩。1959至1963年由办人民公社到体制下放，耕地面积少了63941亩，除去基建等占用，不明去向的有12509.5亩。1965至1968年在并队中耕地面积减少17697亩除去基建等占用，不明去向的有11985.5亩。不明去向者，多为瞒报。

**南雄县1817年至1987年耕地面积变化情况表**

**经表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总人口**  **(人)** | **耕 地 面 积** | | | | **人均耕地**  **（亩）** |
| **水田**  **（亩）** | **旱地**  **（亩）** | **合计**  **（亩）** | **为1817**  **年的%** |
| 1817 | 228914 | 480925.9 | 35338 | 557226 | 100 | 2.43 |
| 1941 | 203339 | 526672 | 138523 | 665200 | 119.38 | 3.27 |
| 1947 | 199598 | 523233 | 137728 | 660961 | 118.62 | 3.31 |
| 1953 | 224512 | 450145 | 96722 | 546867 | 98.14 | 2.44 |
| 1958 | 238808 | 396845 | 106630 | 503475 | 90.35 | 2.11 |
| 1962 | 249123 | 359885 | 102924 | 462809 | 83.06 | 1.86 |
| 1968 | 306177 | 342870 | 94857 | 437727 | 78.55 | 1.43 |
| 1978 | 374728 | 337294 | 105888 | 443182 | 79.53 | 1.13 |
| 1984 | 404531 | 336328 | 112224 | 448552 | 80.50 | 1.11 |
| 1987 | 418629 | 335144 | 107661 | 442805 | 79.47 | 1.06 |

**（二）耕地等级**

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丈量土地时，将耕地分为陂水田、坑水田、天水田、塘水田、菜地、新垦地6种，并按田土肥硗，水泉多寡，划为五等，一等30881亩，占总面积的5.54%；二等172305亩，占30.92%；三等240947亩，占43.24%；四等56485亩，占10.1%；五等56608亩，占10.16%。

1953年查田定产，根据耕地的水利、土质、阳光等条件，核定全县水田分为17等，平均每亩定产275.5公斤；旱地分为6等，平均每亩定产84公斤。详见下页经表18。

**南雄县1953年查田定产统计表**

**经表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  **级** | **水 田** | | | **等**  **级** | **旱 地** | | |
| **面积**  **(亩)** | **占总面**  **积的%** | **亩产**  **(公斤)** | **面 积**  **(亩)** | **占总面**  **积的%** | **亩产**  **(公斤)** |
| 1 | 914 | 0.2 | 355 | 1 | 6349 | 6.56 | 115 |
| 2 | 3558 | 0.79 | 335 | 2 | 22984 | 23.76 | 100 |
| 3 | 11305 | 2.5 | 315 | 3 | 45714 | 47.26 | 85 |
| 4 | 24398 | 5.42 | 295 | 4 | 16626 | 17.19 | 50 |
| 5 | 32501 | 7.22 | 275 |  | 4925 | 5.1 | 45 |
| 6 | 35251 | 7.83 | 255 |  | 124 | 0.13 | 25 |
| 7 | 36293 | 8.06 | 235 |  |  |  |  |
| 8 | 32907 | 7.31 | 215 |  |  |  |  |
| 9 | 32106 | 7.13 | 195 |  |  |  |  |
| 10 | 32837 | 7.3 | 175 |  |  |  |  |
| 11 | 38990 | 8.66 | 155 |  |  |  |  |
| 12 | 40545 | 9.01 | 135 |  |  |  |  |
| 13 | 33971 | 7.55 | 115 |  |  |  |  |
| 14 | 39015 | 8.67 | 80 |  |  |  |  |
| 15 | 28621 | 6.36 | 60 |  |  |  |  |
| 16 | 20743 | 4.61 | 40 |  |  |  |  |
| 17 | 6240 | 1.39 | 20 |  |  |  |  |
| 小计 | 450145 | 100 | 275.5 | 小计 | 96722 | 100 | 84 |

1958年冬至1964年冬，连续7个冬春大搞水利建设，平整土地，修整排灌渠道，开辟机耕道，使部分稻田实现方格化、排灌系统化。1977年起，在“农业学大寨”、“建设高产稳产田”口号下，连续4个冬春进行雄东、雄中、雄南、雄西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4年共投入38.5万个工日，搬动土方6700万立方米，平整耕地1.2万亩，降低地下水位4.8万亩，整治排灌系统7200亩。1984年土壤普查统计，水田年亩产稻谷600公斤以上的上等田有198926亩（其中年亩产稻谷1吨以上的面积有24837亩），占水田面积59.2%；400至600公斤的中等田101277亩，占30.1%；不足400公斤的下等田36125亩，占10.7%。旱地一等6942亩，占旱地总面积的6.2%；二等75115亩，占66.9%；三等30167亩，占26.9%。

**（三）耕地利用**

中部盆地农业区耕地利用率较高，多为一年两熟，早造种水稻或黄烟、花生，晚造种水稻或番薯。一部分再冬种一造油菜、豌豆或小麦，为一年三熟。南山、北山林区耕地利用率较低，多为一年一熟，只种一季水稻，少部分为两熟，早晚两造种水稻或早造水稻晚造番薯。复种指数还受政策和秋旱制约。1950年复种指数为145.8，1957年上升到198。1958年“大跃进”时不适当地提倡少种高产多收，复种指数下降至156.6。1974年复种指数最高为219。1979年以来复种指数都在192以上，1987年为210.3。

种植作物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最大，次为黄烟、花生等经济作物。1950年至1987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503.86万亩，年均65.89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74.4%；经济作物播种面积529.45万亩，年均13.93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16.2%。粮食与经济作物播种面积38年平均比例为1∶0.2。从1950年至1985年粮经作物播种面积比例在1∶0.12至1∶0.25之间。1985年起注意发展商品生产，较大幅度地调整作物布局，扩大黄烟种植面积，经济作物面积比重逐年上升。1987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583811亩，占总播种面积的71.55%，经济作物播种面积232164亩，占总播种面积的28.45%，粮经作物播种面积比例为1∶0.4。

#### 二、粮食作物

**（一）粮产区分布**

粮产区分布全县各地。建国前，商品粮产区主要有三处：一是县城西北郊的全安乡。该乡自北宋天禧年间建凌陂后，因有水利灌溉之利，至今仍是南雄县的主要粮产区，每年粮食种植面积约20000亩，1961至1987年的27年中，共为国家提供商品粮（稻谷，下同）6946吨，年人均136公斤，比全县年人均76公斤多79%；二是北山林区的帽子峰乡，每年粮食种植面积约10000亩，其中有不受水、旱威胁的横水垌，素有“烂米垌”之称。1956年，以后，由单造改为双造，至今仍保持主要粮产区的地位，1961至1987年年人均提供商品粮150.3公斤，比全县年人均多97.7%；三是崇化、大坊粮产区，每年粮食种植面积约2万亩。这个粮产区因1958年江西信丰县兴建五渡港水库，和本县1966年兴建孔江水库，许多良田变为库区，已失去粮产区的地位。建国后，随着耕作条件变化而出现的粮产区有：邓坊、主田、梅岭、古市、孔江、南亩等乡镇，从1961至1987年年人均向国家提供的商品粮分别为107.85公斤、107公斤、117.74公斤、103.66公斤、113公斤、105.6公斤。

**（二）粮食作物种植**

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次为番薯、豌豆、小麦，少量种植饭豆、绿豆、芋头、玉米、高粱、粟（小米）。1950至1987年38年，粮食总产422.65万吨，其中稻谷407.36万吨，占96.38%，杂粮（薯类按5比1折谷计。下同）只占3.62%。38年间，由于科学技术的应用推广着重在主粮方面，使稻谷所占比重逐步上升，1950至1959年占93.97%，1960至1969年占95.6%，1970至1979年占97.29%，1980至1987年占97.12%。杂粮产量比重最高是1957年，占9.07%；最低是1983年，占1.84%。

**1.水稻**

1950至1987年水稻种植面积占水田的75%至90%，但以中部盆地种植面积最大，产量最多。1956年以后，通过改革耕作制度和推广良种等技术措施，水稻亩产量（播种面积计）由1950年的92.5公斤提高到1987年的366公斤，增长了3.96倍。主要技术措施有：

（1）丫禾改翻耕。1955年以前，中部盆地双季稻区由于水利条件差，盛行早晚稻间作制，在早稻最后一次中耕追肥后，将晚稻插植于早稻行间，称为“丫禾”。早稻收割后，用链铲将早稻禾头逐个挖起，翻覆于原处，称为“改禾头”。此法适应7月份降雨少、缺水办田的气候特点。丫禾的耐旱能力比连作晚稻强，可减轻旱灾造成的损失。但是，由于丫禾的株行距14寸×16寸，亩株数穗数大受影响，且影响早稻后期加工加肥，故历来间作稻产量不高，早、晚造亩产比例为4∶6。1954年县农业示范场进行丫禾改翻耕试验，1955年在全县农业社扩大试验示范20090亩，1956年全面推广，有17万亩丫禾改为翻耕。1958年，除少数望天田外，已全部改为翻耕。与此同时，改大科疏植为小科密植6寸×8寸。1958年“大跃进”时，曾违反规律搞高度密植，有2寸×6寸的“蚂蚁出洞”、2寸×2寸×6寸的“双龙出海”等规格，结果减产。尔后一般插植6寸×4寸的株行距。

（2）直播改插秧。1955年以前，多数双季稻区的早稻采用直播方法：稻田经犁耙平整后，将催好芽的稻种点播田中，俗称点种。直播法虽免去了育秧、插秧工序，但秧苗因生长条件差而弱小，缺苗多，带来查苗补苗费工多，且杂草多，中耕除草费工多，遇寒潮侵袭容易烂种，要重新办田播种。农民为减少稻种损失，点种期多在“春分”之后，只有少数富裕户敢于冒险点“惊蛰”种。1956年合作化后，原来习惯点种的地区，均连同丫禾改翻耕一起改为育秧、插秧。

（3）单造改双造。1955年以前，南、北山区的水稻只插一季中稻，1956年试行单造改双造。1958年在“大跃进”口号下，不问光照、气温、水利、品种等条件，提出全面单造改双造，104118亩单造田有88368亩改为双造，结果早造迟熟，影响晚造季节，受寒露风之害而大面积失收。1964年以后，总结经验教训，从实际出发，在不断改变水、肥、土、种等生产条件的基础上，逐步进行单造改双造。1987年，全县仍有单造田面积32123亩，占全县当年水稻种植面积的11.8%。

（4）劣种改良种。南雄传统水稻品种主要有19个，早造有象牙早、夏至早、湖南占、馊饭早，晚造有大白占、乌咀白占、毛白占、细白占、黄占、红壳糯、白壳糯，中造有花壳红、大禾谷、红谷、松毛占、潘宝石、粳谷、大糯、细糯等。这些品种的共同特点是高秆，易倒伏，产量低，亩产最高为200公斤。但象牙早、夏至早、细白占、黄占的米质优良，尤以珠玑镇祗芫地区所产的黄占米为优质，时人称为“石路米”或“大路米”。1955年从省农科部门引入早麻占13号、南特16号试种成功，在平原地区推广，取代原有的农家品种。1956年从仁化扶溪调入农家种红头早和大刚占，作为单改双的早、晚造用种，在西北部山区（百顺、澜河镇）种植；又在南山林区中造品种中筛选出潘宝石作为连作晚稻良种，在平原区推广，与大刚占一起取代了原有的大白占、细白占、黄占等老品种。1959年以后，相继引入矮脚南特、广解9号、广场矮、珍珠矮等品种，解决了早造高秆品种的倒伏问题，每亩比高秆种增产75公斤以上。1964年基本实现早稻品种矮秆化。是年晚造大面积推广大骨齐眉、马尾占、飞来占，取代了大刚占、毛白占、潘宝石等。1972年晚造推广秋华、秋白、秋谷等“三秋”品种，取代了大骨齐眉、马尾占、飞来占。1976年晚造试种杂交稻汕优6号、威优6号成功，1977年大面积推广，基本取代原来的“三秋”品种。是年晚造全县平均亩产216.5公斤，比上年增长48.5公斤。1979年将杂优稻试用于早造，两造杂优连栽亩产达1000公斤。1980年以后，早、中、晚造品种均以“三系”（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杂交稻为主，亩产逐年提高。1987年全县水稻亩产：早造381公斤，中造305公斤，晚造363公斤。为解决杂交稻种子，1976年冬县农业局组织20多人赴海南岛崖县制种。1977年冬县政府组织700多人的赴海南育种大队，到海南乐东县制种。1978年冬又组织370多人赴海南岛崖县和南滨农场制种。1979年起，实行“县繁”、“社制”方针，县、社统一规划，建立繁、制种基地，生产县内所需的杂交稻种子。1984年后一度放松繁制种，多从外地调入，种子价高质劣。1989年起重建繁制种基地。

（5）虫害防治。严重威胁水稻产量的虫害有三化螟（俗称白翼子、钻心虫）、稻飞虱和浮尘子（俗称燃虫）。三化螟虫主要发生在平原地区，一年有4代，第一、二代为害早稻，第三、四代为害晚稻。1956年丫禾改翻耕之后，推广较迟熟品种，收割期推迟半个多月，早、晚稻出穗期刚好是第二、四代螟卵盛孵期，白穗大增，尤其是晚造，每年受害面积25万亩以上，最严重的1978年，早晚两造受害面积达45万亩，平均白穗率9.6%，全县损失稻谷600吨。三化螟虫的防治，从50年代至70年代中期，采用冬季挖禾头、点灯诱蛾、摘除卵块、农药水浸秧、毒泥点兜等办法，效果均不理想。70年代后期，推广在螟卵盛孵期施药，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1985年三化螟虫发生面积48万亩，各地按病虫测报站发出的预报，恰在盛孵期全面喷施“杀虫双”农药1至2次，平均白穗率只有0.66%。稻飞虱和浮尘子一年发生五代，以出穗至黄熟期间繁殖最速，为害最烈。民国27年（1938年），早稻大面积发生，严重者颗粒无收，并殃及丫禾。1983年发生面积13.2万亩，及时施以“叶蝉散”为主的农药，防治11.8万亩，未造成重大损失。其他年份发生面积1至3万亩，及时施药，损失降至2%以下。纵卷叶螟，一年发生6至7代，受害面积2至8万亩。主要在水稻出穗前后吃去叶肉，使粒重大减，米质变劣。由于为害部位显而易见，防治较易，损失率在1%以下。稻瘿蚊，俗称标葱，主要发生在山区，1956年单造改双造之后，采取秧田施药和本田露晒田等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二化螟、大螟、稻椿象、稻蝗、蓟马、稻螟蛉、稻苞虫、铁甲虫、负泥虫、粘虫、稻食根金花虫等，在局部地区的个别年份发生为害，对全县水稻产量威胁不大。

（6）病害防治。水稻的主要病害有：稻瘟病、徒长病、纹枯病、白叶枯病、细菌性条斑病等。稻瘟病分布广，发生面积大，为害最大。1955年以前仅在个别门口田发生，1956年以后，推广稻秆回田和增施氮肥，发生面积不断增加，每年达6至7万亩，其中缺钾土壤区和湿度大的山区，发病较为严重。1983年发生面积124万亩，施药除治14.65万亩，造成的白穗仍有5%至10%。1984年以后，偏施氮肥倾向有所纠正，使用的新农药“三环唑”和“托布津”对此病有显著效力，发生面积和为害程度均有所下降。徒长病，俗称“禾公”，早中晚造都有发生，从秧苗至出穗期皆可见。1955年以后，用“福尔马林”农药消毒种子，为害程度已大为减轻。纹枯病，1957年前为害轻，不易发现，1958年后插植密度大增，行间阴闭，普遍出现此病。采取排水露晒田方法控制，一般未成灾害。1984年后施用特效农药“井岗霉素”，其为害已得到控制。白叶枯病，因1970年由外地输入种子带菌而传入。1976年后，从海南、湛江重病区调入杂交稻种，发病区域逐年扩大，1981年达1.8万亩。采用栽培措施和药剂防治等综合方法控制病情，1982年以后，发生面积在1万亩以下。细菌性条斑病，从外地引进稻种而传入，1975年前已在乌迳、水口、湖口、黄坑、珠玑、全安等乡镇零星发生，1976年以后推广杂交稻，种子调运更为频繁，此病传播全县各乡村。采用种子消毒、栽培技术和药剂防治等综合措施进行防治。此外，尚有胡麻叶斑病、绵腐病、立枯病、赤枯病、褐条病、黄矮病、叶鞘腐败病、谷粒黑霉病等，发生面积小，为害不大。

**2.薯类**

番薯。是南雄主要杂粮，主产于烟区。黄烟收完后，接种番薯。种植面积受主粮（稻谷）丰歉和立秋前雨水状况制约，种植最多的为1955年109883亩，总产26957吨。70年代以后，种植面积在2.4万亩至5.5万亩之间，平均亩产125至400公斤。番薯品种，1955年以前有粗藤薯、铁线薯2个品种，均为长藤种，红皮白心，薯块含糖分多，淀粉少；亦有少数红皮黄心。铁线薯藤细如线，较易成活，烟区较多种植。粗藤薯的薯苗产量较多，更适应粮区的饲料需求。1956年引进推广禺北白皮白心和湖南三十日早2个品种，增产显著。前者藤特粗而长，含淀粉多，糖分少，不适应当地口味，加上南雄没有加工白薯干或淀粉习惯，不太受欢迎；而湖南三十日早是短藤种，在日夜温差小的条件下亦能结薯，较适应南雄气候，颇受农民欢迎，70年代后逐步取代了原有的2个品种。番薯的种植方法，历来采用长藤插植，不管薯苗长短老嫩，皆不截断，如“W”形入土。1956年推广选取嫩苗，短藤插植，比旧法增产1至2倍。1987年种植面积54238亩，总产（折谷）7774吨，平均亩产143公斤，比1950年的47公斤增长2倍。

芋头。是南雄农民每户必种的作物，但面积不大，每户不足1亩。在农业社、人民公社集体经营时期，每年都要划出一部分水田作自留地给各户种芋头和蔬菜。茄叶芋浆是农民的秋季常菜，芋苗为夏秋间的主要猪饲料。香芋，俗称槟榔芋，附城地区有少数农户种植，供应市场。

木薯。民国31年（1942年）倡种，民国35年种植面积15540亩，产量6220吨。建国后，种植日少。种植最多的为1958年，种植407亩。木薯片作养猪饲料。今仅零星种植。

马玲薯。1958年从北方引种4274亩，总产484.55吨。此后，曾作为救灾作物种植。1977年种植236亩，亩产鲜薯392.5公斤。1980年只有4亩，亩产125公斤。1981年后无人种植。

**3.冬种旱粮**

烟区农民有冬种小麦和豌豆习惯，种植面积依水稻丰歉而定，水稻歉收年多种，以补充粮食，反之则少种。一般是利用翌年计划种花生的旱地种植，春分在小麦、豌豆行间点播花生。

大小麦。主产区在古市至黄坑公路两侧的烟区。《广东统计汇编》载，民国28年（1939年）南雄县种植大麦60亩，产量36司担（折合2.1吨）；小麦214亩，产量130司担（折合76.5吨）。民国30年，推行冬耕冬种运动，全县种小麦19455亩，总产840吨，亩产43公斤。1957年种植30867亩，亩产14公斤。以后因小麦锈病严重，造成低产，加上稻谷增产，粮食比较丰裕，农民对食油需求日益增加，不愿因种小麦而影响下茬花生产量，因而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6年绝产。

豌豆。烟区普遍种植，粮区少量种植，品种为白花白粒种。民国32年（1943年）种植74770亩，总产867.25吨，亩产11.6公斤。1950年种植12579亩，亩产14.5公斤。1955年种植31559亩，亩产44.5公斤。以后亦如小麦的原因，农民不愿因种豌豆而影响下茬花生产量，故种植面积下降，1987年只有1403亩，亩产93公斤。

**4.春种旱粮**

高粱。烟区农民历来多在花生地块边缘间种，采用育苗移植法，于花生除草追肥后定植高粱苗。民国32年种植面积1075亩，总产43吨。土地改革后，每年折合用地面积三四千亩。合作化后，种植面积500—2000亩之间，亩产30公斤左右，大旱年只有15公斤。1987年种植2742亩，亩产39公斤，总产106吨。

眉豆（俗称饭豆）、绿豆。是平原粮区、烟区普遍种植的传统作物。《广东统计汇编》载：民国28年（1939年）南雄春种豆类面积5380亩，产量3530司担（合207.65吨），亩均41公斤。1950年以后多间种于黄烟行两边、花生地边和稻田田基，或作为“先锋”作物在新垦荒地种植。每年间种折合用地面积在5000亩以上，亩产30至40公斤。1987年种植面积11.817亩，总产869吨，亩均74公斤。

玉米。仅在芋头、菜地里零星间种。民国32年（1943年）种植面积562亩，总产50.55吨。农业合作化后，种植日少，全县折合用地面积不足百亩，亩产50至100公斤。1984年以后，农民为解决饲料而增种玉米，引进高产品种。1987年种植面积432亩，亩产109公斤，总产47吨。

狗尾粟、五指粟。产品多作糍粑食用，年种植面积不足百亩，亩产二三十公斤。

**（三）粮食作物产量**

民国时期一般年成粮食总产三四万吨，总产较低的民国17年（1928年），全县稻谷产量3.35万吨，番薯、芋头产量1.58万吨（折谷0.3万吨），大小麦0.012万吨，主、杂粮合计3.66万吨。总产较高的民国28年，粘稻289592亩，产量4.84万吨；糯稻17309亩，产量0.217万吨；大小麦274亩，产量9.76吨；番薯21329亩，折稻谷产量1080吨；芋头10141亩，折稻谷产量516.5吨；豆类5380亩，产量207.65吨，主、杂粮产量共计5.238万吨。

建国后，随着农业生产水平逐步提高，粮食产量不断上升。详见下页经表19。

#### 三、油料作物

大宗的有花生、大豆，小量生产油菜籽。

**1.花生**

花生是南雄的主要食油原料，又是黄烟轮作的最佳旱地作物，因此，烟区是花生传统产区，平原粮区则种植较少，以满足食油需要为限，山区历史上无种植习惯。1974年以前使用传统品种大直丝、细直丝、番鬼子3个蔓生型品种，春分种秋分收，易受秋旱威胁，产量低而不稳。从1974年起，大面积推广丛生型品种狮头企，春分种立秋收，避过秋旱，产量稳定。1980年以后相继引进粤油、湛油、汕油等高产良种，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并推广到山区。详见另页经表20。

**2.大豆**

平原和山区都有种植大豆的习惯，几乎家家户户都要种一些，除自食外，部分上市。大豆多利用花生地边和田基种植，界址一带农民以大豆为番薯的前作，成块种植。民国17年（1928年）10月，县政府农产调查：全县大豆年产量4万斤（20吨），年消费量12万斤（60吨），不敷8万斤（40吨）。1954年前，全县种植面积不足万亩，合作化后逐渐扩大，1957年达27393亩。1958年“大跃进”偏重粮食生产，大豆面积降至5098亩。1971年准以1斤大豆换1斤大米的比例顶交粮食征购任务，大豆种植面积逐年增加，1974年恢复到27243亩。此后，推广豆、秧、稻轮作，粮区利用晚造秧田种大豆。1987年全县种植面积增至42164亩，亩产109公斤，总产4594吨。

大豆品种概分为早、晚二造。早造大豆，惊蛰种小暑前收，粒色有黄、黑、青，群众称为“六月黄”；晚造大豆，俗称迟黄豆、大禾黄豆、霜降豆，夏至前后种，霜降收，粒色有黄、青、花。

**3.油菜籽**

在不产油茶、不种花生的少数粮区有种植油菜籽的习惯。《广东统计汇编》载：民国28年（1939年）南雄县种油菜籽10.36亩，产量8.82吨，亩产8.5公斤。民国30年，县政府推行冬种，种油菜籽17846亩，总产642吨，亩产36公斤。建国后，农民为夺取粮食高产，不愿多种油菜。1956年种油菜10863亩，总产157.5吨，亩产14.5公斤。1968年以后，油菜面积在1100至5500亩之间。油菜品种，有本地黄花油菜、浙江黄花油菜。

**南雄县1950年至1987年粮食产量统计表**

**经表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粮食**  **播种面积**  **（亩）** | **粮食总**  **产量**  **(吨)** | **粮食平**  **均亩产**  **(公斤)** | **其 中** | | |
| **水稻播**  **种面积**  **（亩）** | **稻谷总**  **产量**  **(吨)** | **水稻平**  **均亩产**  **(公斤)** |
| 1950 | 647413 | 57618.95 | 89 | 607563 | 56188.6 | 92.5 |
| 1951 | 679947 | 61015.65 | 89.7 | 636029 | 58770.75 | 92.4 |
| 1952 | 692606 | 65542.5 | 94.6 | 622112 | 61470 | 98.8 |
| 1953 | 750373 | 71623.05 | 95.4 | 675004 | 66438.7 | 98.4 |
| 1954 | 804375 | 71470.6 | 88.9 | 718023 | 66665 | 92.8 |
| 1955 | 80 4194 | 76259.3 | 94.8 | 661252 | 69431.6 | 105 |
| 1956 | 768600 | 57974.3 | 75.4 | 611000 | 54937.5 | 89.9 |
| 1957 | 807933 | 73888.5 | 91.5 | 607753 | 67184.75 | 110.5 |
| 1958 | 609061 | 65134 | 106.9 | 532633 | 62160.65 | 116.7 |
| 1959 | 607400 | 67619.5 | 111.3 | 529633 | 64617 | 122 |
| 1960 | 705423 | /0183 | 99.5 | 575201 | 65922.3 | 114.6 |
| 1961 | 685974 | 64441.35 | 93.9 | 558968 | 59225.75 | 106 |
| 1962 | 664495 | 67052.3 | 100.9 | 554864 | 63879.95 | 115.1 |
| 1963 | 625304 | 64230.4 | 102.7 | 542286 | 61249.05 | 112.9 |
| 1964 | 660437 | 87537.6 | 132.5 | 553676 | 84156.2 | 152 |
| 1965 | 630579 | 92891.15 | 147.3 | 550362 | 89473 | 162.6 |
| 1966 | 628689 | 90121.5 | 143.3 | 545271 | 87371.75 | 160.2 |
| 1967 | 639046 | 91930.6 | 143.9 | 533433 | 87350.75 | 163.8 |
| 1968 | 600218 | 82653.1 | 137.7 | 529075 | 79643.85 | 150.5 |
| 1969 | 612218 | 95203.4 | 155.5 | 537169 | 92527.15 | 172.2 |
| 1970 | 643737 | 105350.4 | 163.7 | 546726 | 99707.7 | 182.4 |
| 1971 | 640191 | 105642.4 | 165 | 550383 | 100696.55 | 183 |
| 1972 | 631359 | 116755.25 | 184.9 | 555622 | 112252.35 | 202 |
| 1973 | 638236 | 112122.55 | 175.7 | 556915 | 106249.7 | 190.8 |
| 1974 | 630754 | 131767.35 | 208.9 | 562880 | 127848.2 | 227.1 |
| 1975 | 644140 | 135158 | 209.8 | 573468 | 129664.1 | 226.1 |
| 1976 | 633707 | 128460.4 | 202.7 | 580204 | 125694.4 | 216.6 |
| 1977 | 666716 | 149336.95 | 224 | 598676 | 144883.1 | 242 |
| 1978 | 649125 | 134592.4 | 207.3 | 596041 | 131639 | 131.6 |
| 1979 | 653504 | 154639.9 | 236.6 | 586898 | 150643.35 | 256.7 |
| 1980 | ,647636 | 162753.7 | 251.3 | 592627 | 158708.1 | 267.8 |
| 1981 | 654641 | 168997.1 | 258.2 | 593145 | 163868.15 | 276.3 |
| 1982 | 657128 | 190307.8 | 289.6 | 589945 | 184503.4 | 312.7 |
| 1983 | 641741 | 203391.3 | 316.9 | 587705 | 199646.05 | 339.7 |
| 1984 | 632570 | 196872.9 | 311.2 | 577368 | 192202.1 | 332.9 |
| 1985 | 579457 | 189801.1 | 327.5 | 519225 | 184099 | 354.6 |
| 1986 | 585898 | 169192 | 288.8 | 526306 | 164876 | 313 |
| 1987 | 583811 | 196959 | 337.4 | 513177 | 188033 | 366 |

**南雄县1950年至1987年花生产量波动情况表**

**经表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播种 面 积** | | | **亩产** | | **总 产** | |
| **合计**  **(亩)** | **其中丛生型花生** | | **平均**  **（公斤）** | **为1950**  **年的%** | **干荚果重**  **（吨）** | **为1950**  **年的%** |
| **面积**  **（亩）** | **占总面**  **积%** |
| 1950 | 29130 |  |  | 49.5 | 100 | 1443.55 | 100 |
| 1953 | 46355 |  |  | 27 | 54.5 | 1245.9 | 86.3 |
| 1955 | 59730 |  |  | 52.5 | 106 | 3136.5 | 217 |
| 1960 | 53683 |  |  | 16 | 32.3 | 861.5 | 59.7 |
| 1965 | 64328 |  |  | 61.5 | 124 | 3958.8 | 274 |
| 1968 | 64391 |  |  | 79 | 160 | 5088.55 | 353 |
| 1974 | 66634 | 29151 | 43.7 | 105.5 | 213 | 7026.7 | 487 |
| 1980 | 81532 | 34185 | 41.9 | 89.5 | 180.8 | 7249.95 | 502 |
| 1981 | 82777 | 36658 | 44.3 | 103 | 208 | 8507 | 589.3 |
| 1982 | 72291 | 37842 | 52.3 | 113 | 228.3 | 8163.5 | 565.5 |
| 1983 | 78501 | 34731 | 44.2 | 100 | 202 | 7868.8 | 545.1 |
| 1984 | 75815 | 33927 | 44.7 | 101 | 204 | 7648.6 | 529.8 |
| 1985 | 85940 | 44835 | 52.2 | 124 | 251 | 10662.2 | 739 |
| 1986 | 87745 | 50180 | 57.2 | 130 | 264 | 11444.7 | 793 |
| 1987 | 88918 | 52335 | 58.9 | 123 | 248.5 | 10973 | 760 |

#### 四、茶果 蔬菜

**1.茶叶**

本县原无茶园，只有少数山区的个别村民挖取野生茶苗植于村边宅旁，产叶自用。梅岭村植茶较多，茶叶颇有特色，名梅山茶，除自用外，有少量出售。1952年全县茶叶产量仅65公斤。1958年在钟鼓岩兴办国营茶果场，种植梅山茶和柑桔。1965年后，部分公社、大队陆续开辟茶园，发展茶叶生产。1970年全县茶叶产量1350公斤，1977年增加到10吨。1987年全县有15个乡镇种茶1395亩，投产面积1186亩，产茶叶29吨，均为绿茶。

**2.水果**

南雄传统水果有梅、李、桃、梨、柿、柚、桔等。除梅、李较为大宗外，余多零散种植，面积不大，品质欠佳。《广东统计汇编》载：民国28年南雄县有各种果树125亩，产量9.06吨。建国后，水果生产有较大发展。1970年全县果树面积205亩，产量26.75吨。1972年提倡社队办果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1973年县果菜公司从浙江省引进温州柑，聘来3名果农作技术指导，在全县各地推广种植温州柑，至1980年全县办社队果场323个，共种植温州柑53万株。因经验不足，管理不善，至1981年8月，只剩下果场199个，柑树31万株，为原种植数的58.3%。1985年，县政府专门成立种果办公室，从果园选地、种苗采购、除虫防病、剪枝施肥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使水果生产迅速发展。1987年全县水果面积达48276亩，产量3187吨，其中柑桔橙38730亩，投产面积3443亩，总产量1862吨。

**3.果用瓜**

南雄传统栽培的香瓜，主产于城南的三洲、五渡村。合作化后集体未经营，只有社员自留地种植，产量甚少。1970年以后，潮汕来的农民租用生产队土地种植大红西瓜。因销路好，获利厚，面积逐渐增多。1987年有20个乡镇种植果用瓜4663亩，总产4570吨。

**4.红瓜子**

民国时期，浈江河沿岸有种植习惯。《广东统计汇编》载：民国28年（1939年）南雄县种植红瓜子420亩，产量4.94吨。建国后一度停止种植。1968年推广江西信丰红瓜子，1981年种植面积7777亩，总产163.5吨，亩产21公斤。1987年种植面积4183亩，总产161吨，亩产38.5公斤。

**5.蔬菜**

农民种植蔬菜多为自给，县城、圩镇近郊农户有生产蔬菜供应市场。合作化后，农业社把种植蔬菜作为一项副业，安排劳力从事生产。果菜公司曾在城郊五联大队和湖口公社午田大队办蔬菜基地，均因经营效益不佳而撤去。南雄蔬菜品种繁多，一年四季皆有相适应的品种。春种的有辣椒、茄、苋菜、蕹菜、四月眉、苦瓜、豆角、地蒲、黄瓜、西红柿、莲藕、南瓜、葫芦瓜、冬瓜等；夏种的有眉豆、冷露豆角、早子萝卜；秋种的有各种白菜、芥菜、菠菜、芹菜、芫荽、葱、蒜等；冬种的有生菜、椰菜、苦菜、苣菜、君达菜、蕌、茼蒿、芥兰等等。蔬菜播种面积因复种次数多少而差别很大。1950年至1960年每年约种3.2至5.2万亩，最多的是1964年，种植6.7万亩。1969年全县统一以星期日为圩日，其余时间不准进城卖菜，蔬菜播种面积最少，只有1.48万亩。1980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蔬菜生产由市场需求调节，蔬菜种植面积增加。1987年全县播种面积6.4万亩，总产6.8万吨，亩产1063公斤。

#### 五、绿肥作物

冬种绿肥。南雄农民有冬种绿肥习惯，传统品种是萝葡青（肥田子）。在秋收后犁冬晒白时撒种籽于田中，任其自然生长，翌年春耕萝葡青结荚后，就地劈断，犁翻入土、作肥料，农民称“压青”。民国30年（1941年）县政府推行冬种，播种萝葡青33.5万亩，占耕地总面积50.7%。建国后，萝葡青种植面积减少。1964年为改变南雄绿肥产量低、肥效低的状况，引进豆科绿肥紫云英（红花子）、苕子、黄花苜蓿，试种结果以紫云英生长最好，1965年起大力推广。县成立了冬种绿肥指挥部，大搞样板洞、样板田，进行技术培训。是年，全县种植紫云英9.8万亩，亩产鲜草2吨多，肥效显著，深受农民欢迎。1974年种植面积达14万亩。“文化大革命”期间，绿肥播种面积大减，1978年南雄氮肥厂投产后，更加忽视绿肥生产。1980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鸡鸭饲养大增，秋收后放牧于稻田，紫云英幼苗大多被吃，农户不敢种。1984年冬种绿肥面积仅有4千亩。1987年冬种绿肥面积恢复至3万亩，多为萝葡青。

夏种绿肥。60年代初聘请外地老农进行养殖红萍的试验示范。1968年引进田菁试种。因南雄连作稻季节紧迫，夏收和夏种之间不容许有沤田期，所以红萍和田菁虽试种成功，但未能推广，多采用稻秆回田和花生苗、豆苗、烟笋、烟梗回田。

#### 六、其他作物

**1.甘蔗**

果蔗。城郊农民有零星种植果蔗应市习惯。《广东统计汇编》载：民国28年南雄县种甘蔗6亩，产量2.1吨。建国后有所发展，1968年达150亩。1973年在“割资本主义尾巴”口号下禁止私人种果蔗。1982年以后，随着政策开放，种植面积迅速扩大，至1987年，有11个乡镇共种植750亩，产量1828吨，亩产2437公斤。

糖蔗。1961年少数社队种植糖蔗800多亩，试图自力更生解决食糖需要，但因不符合当时“以粮为纲”的方针，得不到有关部门的支持，亩产只有160公斤，失败了。1969年再度种糖蔗100多亩，亩产超过2吨，试制片糖成功，次年扩大到1000多亩，1971年达2000多亩。有12个公社办起土糖厂，但由于未列入国家计划，要缴纳土糖厂的产品税，农民无利可得，糖蔗生产逐年萎缩，至1980年绝产。1985年，全安乡农民把发展糖蔗生产作为一个致富项目，种植1000多亩，亩产2.3吨。因食糖供过于求，经济效益不高，第二年停止种植。

**2.蚕桑**

明洪武中，南雄知府左孟诚于县城东旷地筑桑园，教民种桑。《广东农业概况调查报告》称，清康熙九年（1670年）有一巡检在乌迳倡导种桑养蚕，但未见发展。民国时期已无种养。1976年，县外贸局在全安乡河塘村试办蚕桑出口基地成功，后扩大到江头乡。1984年蚕茧产量22984公斤，县先后成立蚕茧收购站和丝绸公司。1985年有20个乡、镇种桑5000多亩，养蚕10017张，产茧121586公斤，平均每张产茧12公斤。1986年养蚕种10214.5张，产茧168832公斤，每张平均产茧16.5公斤。但因从浙江购入的蚕种不适应南雄高热气候，部分农户养蚕失败，加上蚕茧价格下降，1987年桑园面积减少至1538亩，养蚕户1136户，养蚕种5200张，产茧105250公斤，平均每张产茧20公斤。全安、江头、帽子峰3个乡为主要产区。

**3.黄麻、苎麻**

历来农民有种植少量黄麻的习惯，以满足自己编织草鞋和布鞋及农用绳索的需要。《广东统计汇编》载：民国28年南雄县种苎黄麻815亩，产量442司担（合26吨）。农业合作化前，农民根据本户需要，在早稻田中选择一个田角，插植水黄麻。1950至1954年，全县每年种植面积1000多亩。1955年种植2136亩。1958年以后，供销社从外地组织黄麻供应农用需要，种植面积下降。1987年全县种植面积535亩，亩产205公斤。

苎麻种植面积很少。1950年不足百亩，主要供妇女自制布鞋之用。农业合作化后，农民自己做鞋日少，种苎麻亦日少，1986年只有10亩。1987年县扶贫办公室曾把种苎麻作为一项扶贫措施，调入大量苎麻种子和剥麻工具，动员农民种苎麻602亩，总产40吨，亩均产量66.4公斤。恰遇苎麻市场滞销，无人收购。种者叫苦不迭，新种苎麻被全部挖去。

### 第三节 畜牧业

南雄县畜牧业以牛、猪、鸡、鸭、鹅为主。建国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发展畜牧业，1956年成立县畜牧技术推广站，1958年10月成立畜牧水产局，1985年分为畜牧局、水产局。1962年实施耕牛和三鸟的市场检疫。1963年成立南雄县猪瘟防疫指挥部。1964年建立兽医诊断室。1961至1964年先后在乡镇建立畜牧兽医站。1967年，全县统一实行耕牛保健、生猪保险制度，1968年因“文化大革命”干扰而停止，1973年以后，改以公社（乡镇）为单位实施，有效地控制禽畜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

#### 一、家畜饲养

**1.牛**

耕牛品种与改良。农民养的水牛、黄牛都是役用牛，无肉用牛饲养。由于历史上耕牛更换频繁，来源复杂，不管黄牛、水牛，均未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种，而是良莠不齐，大小不一。水牛成年体重250至300公斤，挽力500至700公斤。黄牛成年体重120至200公斤，挽力较水牛小。建国后，采取二项措施改良品种：一是阉割劣种公牛，保留体大、强健公牛；二是采用良种牛冷冻精液授精。1975至1983年，县耕牛改良站先后用么拉、海福特、夏洛来、尼里、抗旱王等良种牛精液人工授精209头，产仔71头。

耕牛饲养量。民国33年（1944年）全县有耕牛24480头，民国38年有29754头。建国后，耕牛发展起伏较大，1953年全县有耕牛32560头，1957年增至34392头，1958年起逐年下降，1962年为24206头，1965年回升至28394头。以后均在3万头左右，1981年为32373头，恢复到1953年水平。1982年起连年增长，1985年为39041头，1986年为42206头，1987年为46498头。

牛病防治。本县牛病主要有牛瘟、出血性败血病、锥虫病、肝片吸虫病、喘气病等。牛瘟为害最烈，时有发生蔓延。民国29年（1940年）县境牛瘟流行。民国31年，全县27个乡中有10个乡牛瘟流行，共有病牛486头。民国33年5、6月间，承庆、全安乡牛瘟流行。从民国31年起注射免疫血清和牛瘟疫苗，但为数极少，当年注射341头，民国33年注射53头，民国36年注射60头，民国37年注射80头。1949年以后，全县未出现牛瘟，但预防工作仍继续进行。1950至1951年，北江专区家畜防疫队到南雄进行牛瘟预防，注射21271头。1956年全国宣布消灭牛瘟后，全省统一规定数年进行预防注射一次，1962至1981年共注射57298头次。牛出血性败血病在局部地区呈散发性流行。1963年有6个公社发生此病，病牛112头，死10头。1963年起采取免疫注射预防措施，至1967年共注射22506头次。1968至1973年受“文化大革命”干扰停止注射，1976年百顺公社6个大队15个生产队和公社农科站共81头耕牛发生此病，死亡23头，其中湖地大队上下屋生产队持续流行20多天，29头牛中有26头发病，死亡2头；汾水大队黄洞迳生产队9头牛和公社农科站2头牛均全部发病死亡。1979年全县扩大预防注射区域，共注射28451头，占当年存栏牛的91%，基本控制该病的暴发和流行。但在山区、附城及浈江、凌江两岸的个别村庄仍间有发生。牛锥虫病，全县各乡皆有牛感染，尤以平原丘陵地区较多。1976年在珠玑公社的塘东、里仁大队普查138头牛，染病牛占63%。1985年在乌迳、黄坑、湖口3镇的7个行政村及湖口牛市场，随机取样检查91头牛，感染率35.2%。此病至今尚无免疫预防措施。牛肝片吸虫病，主要发生在平原地区。1965年7月，佛山兽医专科学校实习生在黎口公社检查123头牛，发现感染此病的占7%。1981年普查黎口公社8个大队、大塘公社浆田村和县奶牛场649头牛中，感染此病的111头，占17.1%，其中浆田村53头牛，感染率达56%。还有牛喘气病，1978年在黎口公社五洲大队邓屋、老屋生产队首次出现，发病牛16头，死亡5头。1980年老屋村又出现2头，病因不明。

耕牛市场。合作化以前，由于水稻生产实行间作（丫禾）制，平原地区多在春耕和冬犁使用耕牛，山区只春耕用牛（不犁冬晒白）。农户为筹措生产资金，大多在春耕完毕后卖牛，秋收前后买牛，耕牛市场多而活跃，县城的河南街、湖口圩、大塘圩、乌迳圩、界址圩都有耕牛市场，耕牛大多从大余、信丰购入，流向始兴、曲江、翁源。1955年起，耕牛折股入社，成了农业社的固定财产。1956年因丫禾改翻耕、单造改双造以后，夏季成了主要用牛季节，很少农业社有耕牛出售，耕牛市场随即萎缩，余缺无从调剂，县生产资料公司不得不从海南、湛江、三水等地采购耕牛供应缺牛的生产队。1968年以后，耕牛市场逐渐恢复，交易趋于活跃，湖口牛市圩日上市量约40头，多时达七八十头。

牧草。南雄耕牛饲料主要靠天然牧草，冬季则靠稻草和番薯藤（干品）。全县草山草坡有78.8031万亩，其中荒山55.34万亩，疏林地中宜牧草地7.592万亩，田基面积6.6512万亩，河堤面积0.21万亩，其他零星草地9.0099万亩，理论载畜量5.0017万牛单位。连片500亩至3000亩草场12个，毛面积12289亩，可利用11502亩，理论载畜量384牛单位。平原丘陵为水土流失区，瘦瘠干旱，草产量很低；山地草山草坡的坡度大，灌木草杂生，且霜期长，冬季牧草多干枯，适于放牧黄牛。另全县可利用稻草（干）约4.75万吨，番薯藤（干）约1.57万吨。1987年全县养牛46498头，占牧草的理论载畜量的92.96%。

**2.猪**

饲养量与出栏率。生猪生产受粮食、疫病和养猪政策制约，波动很大。1954年饲养量76225头，出栏率达88.8%。1955年因粮食统购多，饲料粮减少，饲养量下降到65093头，出栏率降到58%。1958年公社化，曾取消自留地，不准私人养猪；1959年实行见猪派购，购六留四政策。尽管县成立“养猪办公室”，公社设“养猪书记”，推行“社社队队办猪场”，“逢母必留，逢母必配（种）”等措施，但未能扭转生猪生产下降趋势。1961年饲养量降到21461头，出栏率降到34.7%。1962年实行“私养为主，公私并举”方针和派购任务到队的政策，私养猪留四部分准许上市；完成派购任务的生产队，集体养猪可自行处理；每养一头猪可划分1至2分饲料地，公、母猪每头由国家供应稻谷100公斤，肉猪按交售边肉重量1公斤肉奖售1公斤稻谷。此后，养猪渐增。1970年饲养量恢复到80924头，出栏率上升到54%。1980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粮食大增，促进了养猪业的发展。1984年饲养量172983头，出栏率66.1%。1985年取消派购政策，进一步调动农民养猪积极性，全县饲养量达21万头，比上年增加21.5%。1987年饲养量26.7万头，存栏12.2万头，出栏14.5万头，出栏率116.85%。详见下页经表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饲养量** | | **存栏量** | | **出栏量** | | **出栏率%** |
| **合计** | **人均** | **合计** | **其中母猪** | **合计** | **对比增长%** |
| 1950 | 34077 | 0.16 | 23913 |  | 10164 | 100 | 44.7 |
| 1954 | 76225 | 0.34 | 40062 | 2374 | 36163 | 355.8 | 88.8 |
| 1956 | 64935 | 0.28 | 43914 | 3558 | 21021 | 206.8 | 50.2 |
| 1958 | 72350 | 0.3 | 48219 | 8178 | 24131 | 237.4 | 49.9 |
| 1960 | 29415 | 0.13 | 20807 | 3581 | 8608 | 84.7 | 29.9 |
| 1961 | 21461 | 0.09 | 14223 | 2379 | 7238 | 71.2 | 34.7 |
| 1963 | 65434 | 0.25 | 39045 | 4511 | 26389 | 259.6 | 121 |
| 1968 | 72817 | 0.24 | 52012 | 4246 | 20805 | 204.7 | 40 |
| 1969 | 71581 | 0.23 | 51129 | 3405 | 20452 | 201.2 | 39.3 |
| 1972 | 135589 | 0.41 | 78557 | 6696 | 57032 | 561.1 | 76.6 |
| 1973 | 141065 | 0.41 | 84326 | 5131 | 56739 | 558.2 | 72.2 |
| 1974 | 131325 | 0.38 | 81710 | 5349 | 49615 | 488.1 | 58.8 |
| 1976 | 157684 | 0.44 | 102926 | 10451 | 54758 | 538.7 | 53.5 |
| 1977 | 134700 | 0.37 | 93018 | 7809 | 41682 | 410.1 | 40.5 |
| 1978 | 141993 | 0.38 | 90109 | 7832 | 51884 | 510.5 | 55.8 |
| 1980 | 143398 | 0.37 | 98301 | 7982 | 45097 | 443.7 | 48 |
| 1981 | 136888 | 0.35 | 94341 | 8621 | 42547 | 418.6 | 43.3 |
| 1986 | 251696 | 0.61 | 124151 | 13649 | 127545 | 1254.9 | 113.4 |
| 1987 | 267303 | 0.73 | 122236 | 12688 | 145067 | 1421.3 | 116.85 |
| 38年总计 | 3978388 |  | 2481942 | 228410 | 1495618 |  |  |
| 年均 | 104694 |  | 65314 | 6526 | 39358 |  |  |

注：母猪从1953年起统计。

猪种改良和杂交优势利用。乌迳猪是本县的优良猪种。据历史记载，南宋时中原人民南迁，带来了中原型猪种，经与本地猪杂交，以后又渗入江西上犹的营前猪血缘，再经长期选育，形成乌迳猪。该猪体形大，繁殖力强。1963年4月成立南雄县乌迳猪育种辅导站，经20年培育，乌迳猪种品质有所提高。1983年调查，乌迳猪成年母猪平均体长129.3厘米，胸围116.1厘米，体高68.5厘米，分别比1963年增加25%、17%、32%；平均每窝产仔数10.7头，比1963年增加28%。成年公猪平均体长134.5厘米，胸围121厘米，体高67.7厘米，分别比1963年增加13%、16%、4%。1956年，县家畜繁育场从韶关专区农科所购入约克公猪1头，1959年开始在城郊推广人工授精，繁殖杂交猪苗。1973年坪田公社兽医站引入长白公猪1头，全面推行人工授精。至1985年，全县引入外国良种猪有约克、盘克、长白、杜洛克、斯格等5个品种共40头，杂交面70%，与乌迳母猪杂交的后代均具有体大、耐粗饲、生长快、抗病力强的特点。特别是长白、约克公猪所产后代，全身白毛，瘦肉率高，深受农民欢迎。

猪病防治。猪病危害最大的是猪瘟、猪丹毒、猪肺疫、喘气病、链球菌病5种。猪瘟（烂肠瘟）常有流行。1954年11月从江西运进一批带病毒的猪苗，使猪瘟传遍全县。1955年死猪上万头，占当年饲养量15.4%。1955年至1959年，连年注射猪瘟结晶紫疫苗，控制了猪瘟流行。1961年忽视预防注射，1962年7月，乌迳、新龙和县食品公司仓库暴发猪瘟，扩散到11个公社67个大队，延续至1963年4月，病区增至17个公社，死猪2686头。1964年至1967年预防注射率达100%至170%之间。1973至1974年、1981至1984年的预防注射率也超过百分之百，较好地控制了猪瘟的发生。1985年全县属猪瘟而死的猪有1227头。猪丹毒（俗称鬼打印）全县皆有发生，以圩镇周围和大村庄较多。从1956年起注射丹毒菌苗予以控制。1983年起每年免疫注射率都在68%至130%之间，自1964年以后的24年中，没有发生大流行。猪肺疫（出血性败血病）常发生于湿热季节，与猪瘟同时并发。1955年开始由小范围到大范围注射免疫菌苗。1964年免疫注射61580头，占91%；1965年注射106893头，占150%；以后各年注射率均在68%至164%之间。1965年以后此病没有暴发流行。猪喘气病，1958年从外地引进猪苗带进的慢性传染病，尚无免疫预防措施，采取药物治疗。1982年以后，此病逐步减少，呈散发流行。猪链球菌病，1975年6月8日首次在黄坑出现，20天内蔓延至69个生产队500多头猪，死亡206头；30天内波及21个公社，当年死于该病的猪3500头。1976年7月与8月间，此病再次暴发，有21个公社122个大队798个生产队的10589头猪患此病，至年底死猪5100头。1980年注射链球菌苗27.65万头次，此病得以控制。1981年后，预防注射范围逐渐缩小。1983年注射率降至38%，此病又在平原地区重新发生流行，死猪4445头。1984年预防注射增加至12.56万头，占73%，此病再次得以控制，但仍有散发性出现。此外，1977年3月至1984年2月，曾6次从外地购入带菌猪肉或带病生猪而传入人畜共患的五号病，少的2个疫点，多的扩及30个疫点，共有病猪1182头、病牛52头。疫情发现后，及时对疫区实行全面封锁和消毒处理，共扑杀病猪621头，死亡50头；扑杀病牛10头，其余治好。各次都在半个月至2个月内平息，至今没再出现此病。

饲料。农民家庭养猪的习惯是熟喂。饲料是青菜、番薯藤或野生青饲料，煮熟加洗米水、米汤、米糠。5口之家饲养量约二三头。

1980年以前的社、队集体猪场，有专用饲料地种青菜、番薯等青饲料，或有专用池塘养水浮莲、水葫芦，用打浆机搅烂后拌米糠生喂或熟喂。60年代曾推广发酵饲料，即以青、精饲料混合发酵后生喂，因长膘效果不明显，已无人采用。70年代输入麦皮、玉米粉、鱼粉等精饲料，80年代又输入混合饲料和添加剂，长膘效果明显，但成本较高，多为养猪大户所采用。饲料供应以统糠为主，国营粮食加工厂年产四五千吨。

**3.其他家畜**

山羊。民国33年（1944年）全县养有3000头左右。民国34年以后，大量垦荒发展黄烟、花生等作物，草地日减，且群众无吃羊肉习惯，养羊业随即萎缩。建国后曾提倡养羊，1958年钟鼓岩林果场养山羊248头，因草源不足，管理不善，至1966年无存。1971年雄州镇一农户养山羊9头，至1978年亦无存。

狗。农民大多为看门防盗而饲养，品种皆为身体矮小的本地狗。60年代后，因狂犬病时有发生，危及人身安全，数次开展灭狗运动，但因狗肉为南雄冬季名菜，饲养不减。

#### 二、家禽饲养

**1.鸡**

本县农民每户皆有饲养。1953年全县饲养量19.6万只，1958年上升至24.7万只。公社化后限制私人养鸡，加上粮食紧张，饲养量大减，1959年仅有17万只。1962年体制下放，饲养量上升到33.6万只，1974年上升到66.8万只。1983年取消“三鸟”派购，加上粮食增产，出现了养鸡专业户、重点户。1985年全县饲养量达77万只，1987年饲养量突增至256.32万只。

鸡的品种，有本地鸡和外来鸡两大类。本地鸡俗称“石兰鸡”，体型小，毛色杂，生长慢，成年鸡体重1.3至2公斤，125日龄体重0.97公斤，产蛋日龄155天左右，年产蛋约150枚，每只蛋重约40克。鸡的体质结实，灵活，觅食力强，肉质嫩滑醇香。母鸡就巢性强，能孵化带养小鸡，饲养管理方便。1955年以后陆续引进仙居鸡、白洛克、来航、澳洲黑、红康尼、白康尼、洛岛红、芦花纹、奥平顿、罗斯、浦东、九斤黄、星杂288、AA鸡、武山鸡、狄高鸡、广黄鸡、竹丝鸡等品种。这些外来鸡大多不就巢，不会孵化带养小鸡，饲养管理技术要求较高，多为专业户饲养。

鸡的疫病以鸡瘟和鸡出血性败血病为害最烈，威胁最大。1958年前没有预防免疫药物，此病常年流行。1959年开始注射鸡瘟疫苗，局部得以控制，每年因鸡瘟而死亡10万只左右。鸡出血性败血病类似鸡瘟，1981年以后，每年预防注射达70%以上，局部地区时有发生、流行。

**2.鸭**

平原地区部分农民有饲养群鸭习惯，一年饲养2批。第一批称“早禾鸭”，饲养70至80天，于夏收前后出售。第二批称“迟禾鸭”，大多在秋收后出栏，用于加工板鸭。1953年全县养鸭23万只。合作化后，群鸭由集体饲养，1957年增至69.5万只。1981年后私养，1986年达120.68万只。鸭的品种多为本地麻鸭，体型中等，体重1.5至2公斤，出雏重45克，3月龄重1.3至1.5公斤；始产蛋龄140天，平均蛋重65.7克；适应性强，育肥性能好，食味较佳，是加工板鸭的主要品种。

50年代引进北京鸭，60年代引进江苏鸭，80年代引进外国狄高鸭，均能适应本县环境。

**3.鹅**

少数农户饲养，1953年全县只有2434只，占三禽总数的0.6%。1958年至1962年饲养量最高为1.7万只，占三禽总数的2%。1987年饲养量为6.9万只，占三禽总数的2.7%。鹅的品种多为本地鹅，有灰、白二色，体重3.5至4.5公斤，年产蛋量30枚左右，蛋重145至170克。母鹅就巢性强，农户少量饲养皆由母鹅孵化和带养小鹅。半净膛屠宰肉率88.2%，全净膛屠宰肉率70.7%。

50年代引进狮头鹅，70年代引进清远鹅，均适应本县环境。体型较大的狮头鹅更受农民欢迎。

#### 三、其他经济动物饲养

**1.兔**

原有少数农户零星饲养本地草兔，1959年引进勒克斯兔，1966年引进安哥拉兔，均饲养不多。1980年后，兔毛价格上涨，又引进西德长毛兔，养兔者渐增。1985年全县饲养毛兔14784头，1986年增至35000头。

1986年，兔毛市场转滞，价格大跌。1987年大杀毛兔，养兔业又回到零散饲养状态。

**2.鹿**

1972年12月，县药品公司从吉林省购入梅花鹿16只，在钟鼓岩兴办养鹿场。1980年鹿群增至45只，产茸7.5公斤。后来鹿茸价低，销路不旺，鹿场于1984年3月停办。

**3．鸽**

少数农户饲养本地飞鸽，多为自给性生产。80年代有人引进美国皇鸽，因销路不畅、获利少而饲养少。

**4.鹌鹑**

80年代引进，少量饲养，以产蛋出售获利，鹌鹑蛋已为筵宴一菜。

**5.蜜蜂**

少数农民业余饲养中华蜜蜂，亦称本地蜂。该蜂飞翔能力强，视觉敏锐，能在半径5公里内寻找少量花源觅食。初养者多系捕捉迁飞中之蜂群，盛于木制箱、柜中饲养。当蜂群繁殖数量多时，在旁边再加一箱（柜），供新分群的蜜蜂居住。故林区有捕获一群而逐渐发展至十余群的养蜂户。平原农业区因花源少且常受农药毒害，养蜂较山区少，所产蜂蜜多为自食和馈友，市售蜂蜜多从外地输入。

1958年，帽子峰伐木场从广州专业养蜂场购回20箱（群）意大利蜂，因其觅食能力较差，只适应半径3公里范围内的成片花源，耐寒暑和抗病力也比不上中华蜜蜂，是年冬，当大片原始森林被砍，失去大片花源后，蜂群便全部死亡。

1960年，县食品公司养殖场，购回意大利蜂20箱（群），按本地蜂办法饲养管理，不到半年亦全部死光。1980年梅岭镇南岭村青年刘志煌用新法饲养意大利蜂获成功。1986年养有27箱。

### 第四节 渔业

建国后，南雄县有计划地发展渔业。1959年至1963年相继攻克鲢、鳙、鲩鱼人工孵化关，实现鱼种自给有余，还引进了许多新品种，有效地促进了渔业的发展。1987年全县鱼产量3633吨，比1952年的177.5吨增长19.5倍；当年渔业产值在农业中的比重从1952年的0.6%上升到3.3%；人均鱼产量从1952年的0.8公斤提高到9.7公斤。

#### 一、水域面积

县境有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6条，面积11515亩，水质好，适合鱼类生长和繁衍。但水量不稳定，丰水期与枯水期差距5倍。因此自然水域鱼产量少而不稳定，渔业主要靠人工养殖。

鱼塘面积，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全县有1560亩，民国30年（1941年）为2394亩，1949年为3050亩。1951年以后鱼塘有增无减。1958年4658亩，1981年6415亩。1984年以后，有些农民改稻田为鱼塘。至1987年鱼塘面积达13087亩，比1949年增加3.29倍。

山塘水库面积随水利建设发展而扩大。1950年2300亩，1955年9600亩，1969年16454亩，1975年增至22045亩，比1950年增加8.58倍。此后无增加。

#### 二、鱼苗生产

**1.鱼苗基地**

民国时期，县城私商在今八一路设有“合利生鱼苗店”，有鱼塘12亩，从肇庆购入鳙、鲢、鲩鱼花，标粗后出售。1951年建立国营南雄鱼苗场，有鱼塘86亩，为全县提供鱼苗，年销售量30多万尾。1959年以后，平原地区公社和部分大队、生产队相继兴办鱼苗场，全县鱼苗塘达1882亩，比1951年增加20.8倍。

**2.鱼苗孵化**

1958年以前，所需鱼种（鱼花）从肇庆、南海、衡阳等地购入。1959年4月，南雄鱼苗场技工卢汉、李浩章在省水产局技术员邓新华的指导下，孵化鲢鱼成功，首批孵出鱼花23万尾。同年，省水产局在南雄召开全省家鱼人工繁殖表彰会。1960年4月，县鱼苗场孵化鳙鱼成功，孵化鳙花26万尾。1963年4月，孵化鲩鱼成功，孵出鲩花5万尾。1964年和1965年，新龙、乌迳公社鱼苗场和梅花水库鱼苗场，在县水产局技术员刘东粦指导下，孵化鲩花成功。1967年又有大塘、全安、黎口、珠玑公社和崇化大队鱼苗场掌握了三大家鱼的繁殖技术，全县孵化量达1480万尾（其中县鱼苗场1185万尾），基本实现三大家鱼的自繁、自育、自给。此后，继续改进繁殖技术，由人工催情过渡到自然产卵，由网箱孵化改为环道孵化，提高了生产效率。至1987年，全县鱼花产量达8000万尾（其中县鱼苗场5000万尾），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销往赣南、吉安地区1000多万尾。全县鱼苗生产概况详见下页经表22。

**南雄县鱼苗生产概况表**

**经表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鱼苗场**  **名称** | **建场**  **年份** | **鱼塘面积**  **(亩)** | | **鱼花孵化量**  **(万尾)** | | **鱼苗标粗量**  **(万尾)** | |
| **初始年** | **1987年** | **初始年** | **1987年** | **韧始年** | **1987年** |
| 县鱼苗场 | 1951 | 86 | 123 | 30 | 5000 | 30 | 497 |
| 梅花水库鱼苗场 | 1959 | 34 | 94 | 150 | 775 | 15 | 185 |
| 全安乡鱼苗场 | 1959 | 16 | 36 |  | 100 | 10 | 120 |
| 黎口乡鱼苗场 | 1959 | 8 | 6 |  |  | 6 | 12 |
| 乌迳镇鱼苗场 | 1959 | 12 | 16 | 45 |  | 8 | 28 |
| 水口镇鱼苗场 | 1959 | 8 | 18 |  |  | b | 15 |
| 大塘镇鱼苗场 | 1959 | 14 | 45 |  |  | 8 | 50 |
| 珠玑镇鱼苗场 | 1961 | 24 | 24 | 45 |  | 30 | 30 |
| 湖口镇鱼苗场 | 1961 | 3 | 25 | 20 | 50 | 15 | 50 |
| 新龙乡鱼苗场 | 1961 | 12 | 30 |  |  | 15 | 30 |
| 崇化村鱼苗场 | 1964 | 8 | 12 | 35 | 1500 | 16 | 25 |
| 生产队鱼苗场（10个） | 1964 | 35 | 1035 |  |  | 20 | 1124 |
| 界址镇鱼苗场 | 1969 | 21 | 35 |  |  | 55 | 105 |
| 南亩乡鱼苗场 | 1969 | 12 | 12 |  |  | 33 | 15 |
| 黄坑镇鱼苗场 | 1970 | 15 | 45 |  |  | 15 | 70 |
| 窑灶口村鱼苗场 | 1970 | 8 | 8 |  |  | 10 | 10 |
| 珠玑村鱼苗场 | 1970 | 20 | 29 |  |  | 16 | 18 |
| 界址村鱼苗场 | 1971 | 9 | 9 |  |  | 15 | 15 |
| 邓坊乡鱼苗场 | 1971 | 8 | 8 |  |  | 10 | 10 |
| 爱敬村鱼苗场 | 1972 | 8 | 8 |  |  | 8 | 8 |
| 中坪水库鱼苗场 | 1972 | 12 | 12 |  |  | 10 | 12 |
| 孔江水库鱼苗场 | 1972 | 35 | 35 | 560 | 450 | 50 | 50 |
| 耶溪村鱼苗场 | 1974 | 17 | 17 |  |  | 20 | 25 |
| 太源水库鱼苗场 | 1974 | 4 | 4 |  |  | 5 | 5 |
| 横江水库鱼苗场 | 1974 | 8 | 8 |  |  | 12 | 10 |
| 长坑水库鱼苗场 | 1975 | 9 | 9 |  |  | 10 | 10 |
| 主田村鱼苗场 | 1977 |  | 36 |  |  |  | 35 |
| 孔江乡鱼苗场 | 1978 |  | 12 |  |  |  | 20 |
| 樟屋村鱼苗场 | 1978 |  | 12 |  |  |  | 15 |
| 瀑布灌区鱼苗场 | 1980 |  | 45 | 1 | 125 |  | 105 |
| 祗芫村鱼苗场 | 1981 |  | 8 |  |  |  | 8 |
| 弱过村鱼苗场 | 1982 |  | 12 |  |  |  | 12 |
| 大部村鱼苗场 | 1983 |  | 16 |  |  |  | 16 |
| 乌泥水库鱼苗场 | 1984 |  | 12 |  |  |  | 15 |
| 古市镇鱼苗场 | 1984 |  | 35 |  |  |  | 45 |
| 合计 |  |  | 1882 |  | 8000 |  | 2800 |

**3.鱼种引进**

1959年以前只有鲩、鲢、鳙3种传统家鱼。1960年引进非洲鲫（越南鱼），1980年引进丰鲤，1982年引进罗非鱼；1983年引进鲮鱼和埃及塘虱，是年县鱼苗场以越南鱼为母本、罗非鱼为父本进行杂交，孵出福寿鱼；1986年引进三杂交鲤、异育银鲫、东北鲫等品种。这些品种都适应本县环境，而且多为生长期短的底层鱼类，有利于提高水体利用率。养殖埃及塘虱鱼以1985年为最多，全县放养鱼苗123万尾，面积3500亩，起水量270吨，最大个体重4.5公斤。但食味较差，且上市较集中，价格趋降，效益不高。1986年后，养殖锐减。

#### 三、家鱼养殖

**1.起水量**

平原地区农民历来有利用村边宅旁的公共贮水防火池塘养鱼的习惯，一般由村中长辈指定专人管理或各户轮流管理，节日捕捞分鱼，年终干塘挖取塘泥作肥料。放养量很不稳定。农业合作化后养鱼业由社队统一经营，利用山圹水库养鱼。1955年养鱼面积13550亩，总产212.5吨，亩均15.7公斤。1957年养鱼面积13685亩，总产323.4吨，亩均23.6公斤。“大跃进”期间，“共产风”盛行，鱼产量急剧下降。1959年总产152.35吨，亩均11.2公斤。1961年总产135.3吨，亩均9.8公斤。1962年实行体制下放后，产量逐渐恢复。1980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鱼塘大多由农户投标承包经营，有的用稻田挖鱼塘，出现养鱼专业户、重点户800余户，养鱼面积和产量大幅度上升。1981年全县养鱼面积25635亩，其中鱼塘面积占22.3%，总产664吨，亩产26公斤。1987年全县养鱼面积33126亩，其中鱼塘面积占33.8%，总产3565吨，亩产107.6公斤。

**2.水库养鱼**

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因管理和捕捞困难，1962年以前不敢大量放养。1962年开始使用以胶丝、人造纤维制作的剌网（单层、双层、三层）捕鱼，1964年使用围网捕鱼，水库养鱼捕捞难的问题初步得到解决，利用水库养鱼渐多。1965年水库养鱼面积2730亩，鲜鱼起水量29吨，亩均10.3公斤。1971年孔江水库请浙江捕捞队用赶拦剌张网捕鱼，一次捕获5万公斤。1975年，省水产厅拨给南雄县水产局5万元，购置赶拦剌张网，进一步解决水库养鱼捕捞难问题。1978年，水库养鱼面积增加到14300亩，起水量178.6吨，亩均12.5公斤。但由于有关部门对水库养鱼重视不够，管理水平低，处于停滞状态。1987年水库养鱼面积14148亩，起水量165吨，亩均11.66公斤。

**3.稻田养鱼**

1955年以前，界址崇化村少数农民有利用稻田标粗鱼苗习惯，农业合作化后停止。1980年至1984年，全县又有600多户农民恢复用稻田标粗鱼苗。1985年省水产局拨款支持南雄推广稻田养鱼，当年有1500户农民试行稻田养鱼1100亩，总产13.75吨，亩产12.5公斤。此法是在田中挖“十”字或“井”字型鱼沟和在田角或中央挖鱼淄，稻田减少不多，而养鱼后对稻田起到松土、灭虫、除草、增肥作用，增产稻谷10%左右。1987年，有2300户农民利用稻田养鱼2100亩，产鱼29.4吨，亩均14公斤。

#### 四、野生鱼捕捞

本县野生鱼，有鲤、鲫、鲶、鳝、鳗、鲣、鳅、鳜、虾等。因河流水量少且不稳定，产鱼量不多，故无专以捕野生鱼为业的渔户。民国29年（1940年）以后，因水土流失，河床淤塞日甚，江河鱼类日减。凌江因工业污水排入渐多，为灌溉、发电修筑的拦河坝又阻碍鱼类回游，1970年以后，鱼虾逐渐减少，近乎绝迹。

江河捕捞主要是船民和少数农民业余所为。传统捕捞工具为抛网、鱼叉、貉彀、捞海等，现代多用胶丝拦剌网。民国29年（1940年）前，年捕鱼量约百吨，1949年降至15吨，1962年降至12.5吨。1980年以后，人们喜爱野生水产品，鳅、鳝进入筵宴，价格高于传统食用鱼类；且因旱涝保收稻田增多，灌排水渠道增辟，为鳅、鳝的繁衍、增殖提供了有利条件，野生鱼捕捞量有所增加，1987年达68吨。

#### 五、其他水生动物引进试验

珍珠。1973年县鱼苗场、孔江水库从洞庭湖、太湖流域引进河蚌，进行人工培育珍珠，未获预期效果。1987年县水产局再次引进，在县城鱼塘试验，因水质不合，河蚌死亡而失败。

牛蛙。60年代，县鱼苗场引进古巴牛蛙试养，未成功。1986年，外地农民在黎口乡租地养古巴牛蚌，结果种蛙逃跑、死亡，加上天敌侵害而失败。

福寿螺。1986年少数农民引进养殖，以蔬菜为饲料，获成功。但因经济效益不如本地石螺，加上福寿螺不能自然越冬，养殖者少。

## 第三章 黄烟

南雄烟草叶色金黄，俗称黄烟。清初自闽南传入，乾嘉年间日渐增植，烟叶运销省内和赣南、闽南等地，每年值银约百万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烟叶外销南洋群岛各国。建国以来，黄烟生产在起伏中发展，烟叶成为南雄最大宗的商品生产，地方财政收入的支柱。1984年以来，推广G28优质烤烟，成效显著。1987年，黄烟产量14609吨，比1983年翻了一番半，产值8034.95万元，占农业产值的35.16%，为粮食产值的92.86%；来自烟叶和卷烟的税收3259.3万元，|占全县税收总额的72.81%。

### 第一节 烟区分布

#### 一、主要烟区

黄烟主产于南雄盆地中部狭长的紫色土地带，地质多属中生界白垩系，也有新生界第三系、第四系。土壤为紫色页岩风化而成，土壤的PH值为7.5以上，富含磷钾，结构疏松，排水性能好，所产黄烟具有叶色金黄、烟味浓香、易燃灰白等三大特性。传统种黄烟的有16个乡镇，占全县乡镇总数的三分之二；有121个村，占全县总村数的57%。1987年种植万亩以上的主产乡镇有6个：湖口镇、乌迳镇、黄坑镇、古市镇、黎口乡、大塘镇。种植千亩以上主产村有70个；湖口镇的里和、太和、新湖、长市、午田、三水、三角、湖口、新迳、岗围、石坑；黄坑镇的园岭、小陂、许村、社前、塘下、溪塘、水西、黄坑、上象、中心；乌迳镇的山下、新田、黄塘、高溯、水松、长龙、坪塘、鱼塘；大塘镇的塘岭、浆田、爱敬、锦陂、下惠、黄田、郭屋；水口镇的河坪、沙头、下湖、大部、弱过；新龙乡的老龙、长坑、龙口、小塘、官陂；古市镇的古市、修仁、丹铺、丰源、溪口、柴岭；珠玑镇的古田、长迳、聪背、塘东；黎口乡的五洲、迳口、荆岗、勋口、下坪；邓坊乡的邓坊、赤马、赤石、洋西；主田乡的主田、城门、大坝；雄州镇的河南、铺背。上述地区种烟面积约9万亩，占全县黄烟种植总面积的70%。

#### 二、特优烟区

南雄盆地中有一条属于中生界白垩系裸露地带。这个地带发育而成的土壤比新生界第三系、第四系发育而成的土壤含有更高的磷钾，全钾达3%以上，而且砂岩中间有多层灰白色薄板状花岗质砾岩，发育成形的砂壤土通透性好，有利于烟根发育，使烟株前期生长快，后期落黄快，加上当地烟农的科学栽培调制，所产烟叶质量特优，叶色与香味均为全县之冠。较著名的自然村有：新龙乡的长坑村，乌迳镇的朱黄塘村，黄坑镇的杨梅坑村，湖口镇的黄泥塘村、长坑村，黎口乡的谷树塘村，古市镇的清水塘村，丹铺村，雄州镇的断龙岗等。这些地区种植面积约共5000亩。

#### 三、新开发烟区

1987年，部分山区打破传统习惯，试种G28烤烟成功，成为新开发的烟区，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计有主田乡的塘山、西洞、高峰、西坪、窑合等村，苍石乡的苍石、章禾洞村，坪田乡的新墟村，邓坊乡的里源村，江头乡的南甫村。种植面积共计1740亩。

### 第二节 面积和产量

清道光四年《直隶南雄州志·物产》载：“烟叶，旧志未载，近四五十年日渐增植，春种秋收，每年货银约百万两，其利几与禾稻等。”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清丈土地时，全县有新垦麦地烟地34282亩。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广东省府建设厅农林局调查，南雄烟叶产量为6万担（3000吨），居全省第二位，仅次于年产10万市担的鹤山县。抗日战争期间，由于沿海口岸被封锁，泊来卷烟断绝，内地卷烟工业兴起，烟叶需求量大增，且主要烟叶产地多已沦陷，南雄烟叶顿成奇货，畅销韶关、衡阳、长沙、贵阳、重庆、成都等地，黄烟生产得到一定的发展。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禁止洋烟进口，严格限制烟叶输入，国内烟叶价格暴涨。民国35年，每百斤烟叶价格竟相当于3500斤稻谷的价格。是年，南雄烟叶产量达5000吨。民国36年，由于国内各主产烟区的烟叶生产陆续恢复发展，加上南雄烟草品种久未改良，市场销路转淡，黄烟生产随之衰退。1949年种烟面积45000亩，产量2500吨。

建国后，从1950年到1983年的34年间，黄烟生产经历了三次大起大落。1950年全县黄烟种植面积44260亩，总产1514吨。1956年县政府根据南雄烟叶市场转俏时机，提出“建设黄烟县”的口号，鼓励农民用稻田改种黄烟，并规定改种黄烟的稻田所承担的公粮可以折代金，购粮任务可以减免，统销粮保证供应。是年黄烟种植面积11.15万亩，总产6344.45吨。1958年“农业大跃进”时，片面强调“以粮为纲”，黄烟种植面积逐年减少，产量逐年下降，到1961年种植面积仅有43761亩，总产1404.4吨。1962年以后，政府逐步调整生产方针，注意发展黄烟生产，1966年种植面积恢复到63162亩，总产5327吨。“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以钱为纲”，反对商品生产，不讲科学栽培，烟叶质量下降，销路不畅。1967年到1976年，黄烟总产在三四千吨之间徘徊了10年。直到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正确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黄烟生产才迅速恢复发展。1982年种植面积达70168亩，总产7066吨。

1984年以来，县委和县政府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发挥南雄黄烟优势，抓住G28优质烤烟试验成功和市场好转的时机，改革300多年传统老品种，推广G28优质烤烟，并突破传统烟区，向半山区、山区发展，黄烟产量大幅度增长，烟叶质量显著提高。详见经表23。

**南雄县1983年至1987年黄烟生产发展情况表**

**经表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种植面积**  **(亩)** | **种植面积为**  **1983年的%** | **亩产**  **(公斤)** | **亩产为**  **1983年的%** | **总产**  **(吨)** | **总产为**  **1983年的%** |
| 1983 | 67247 | 100 | 88.5 | 100 | 5958.3 | 100 |
| 1984 | 70945 | 105.5 | 100.5 | 113.6 | 7134.35 | 119.7 |
| 1985 | 105330 | 156.5 | 96 | 108.5 | 10112.85 | 169.7 |
| 1986 | 107831 | 160.4 | 103 | 116.4 | 11130.25 | 186.8 |
| 1987 | 130059 | 199.3 | 109 | 123.2 | 14609 | 247.2 |

在发展黄烟生产中，南雄县委、县政府采取“兴烟富民”六项措施：（一）烟农增植黄烟不增加派购任务；（二）交售任务内G28烤烟实行价外补贴，每100公斤补贴80至180元，交售任务外的烟叶实行议价收购；（三）提高预购定金，每100公斤由20元提高到60元；（四）发放贴息贷款，1986、1987两年共发放1020多万元，亩均46元；（五）交售100公斤G28烤烟，供应牌价复合肥100公斤，此项地方财政一年补贴130万元；（六）建立一支125人的黄烟技术队伍，为烟农提供技术服务。

以黄烟生产为龙头，带动了卷烟生产的发展。卷烟厂以G28优质烤烟为原料，从1985年开始生产甲级卷烟，而且产量大大增加，质量进一步提高。卷烟生产又带动了印刷业和包装纸箱的发展。印刷广为印刷卷烟包装纸而更新设备，引进海德堡印刷机，产值倍增。电池厂为生产卷烟包装箱而增设纸箱车间，产值年年增加。详见经表24。

**南雄县1985年至1987年卷烟、印刷、纸箱生产变化情况表**

**经表24**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卷烟生产量(大箱)** | | | **县印刷厂产值**  **(万元)** | **纸箱车间产值**  **(万元)** |
| **年生产量** | **其中** | |
| **甲级** | **乙级** |
| 1985 | 20920 | 288 | 5867 | 94.06. | 25.21 |
| 1986 | 44713.3 | 2685.9 | 20670 | 151 | 47.8 |
| 1987 | 72755 | 5359 | 44593 | 329 | 111.78 |

黄烟生产的发展带来了税收的大幅度增加，详见经表25。

**南雄县1983年至1987年黄烟税收情况表**

**经表25**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来自黄烟的税收** | **其中** | | **黄烟税收占全**  **县税收总额%** |
| **烟叶税** | **烟丝卷烟税** |
| 1983 | 442.08 | 161.30 | 280.78 | 43.25 |
| 1984 | 529.02 | 192.20 | 336.82 | 47.48 |
| 1985 | 1078.52 | 242.25 | 836.27 | 60.02 |
| 1986 | 2351 | 304.00 | 2047 | 71.31 |
| 1987 | 3259.3 | 540.40 | 27 18.90 | 72.81 |

### 第三节 种植技术

#### 一、选种

**1.青梗种的变异与分布**

青梗种是南雄种植年代久远的晒烟品种。该品种抗逆性较强，因株形变异，大致可分为“青梗系”、“黄壳系”、“大食王系”。

“青梗系”叶色较绿，无叶耳或微小叶耳，节疏，叶片略窄，稍长，宽牛舌形，株高160厘米，叶片24至26片，较高产。青梗系又有“大叶青梗”、“铁板青梗”、“细叶青梗”之分。“大叶青梗”叶形较长宽，茎高节疏，各烟区普遍种植。“铁板青梗”叶较长大，叶肉较厚，烘干之叶不绉缩，以手持叶柄，叶片挺直不垂，故称“铁板”，主要分布于黄坑、水西一带。“细叶青梗”叶形较长细，叶肉厚，茎细节密，耐旱，主要分布于荆岗、五洲一带。

“黄壳系”叶色较淡，叶肉较厚，有小叶耳，叶片略宽，椭园形，节较密，株较矮，一般株高150厘米，叶片22至24片，烟色较光滑，产量较低，主要分布在黄塘一带，其他烟区少见。

“大食王系”叶色似黄壳，叶片椭园形，叶端尖锐，叶片向左或右斜生而下垂，有叶耳，叶肉较薄。主要分布于古录、修仁一带。近年因推广G28烤烟，青梗烟种植日少。

**2.许金一号与杂交一代的引进推广**

1964年，县黄烟试验站由河南省许昌引进早熟烤烟良种“许金一号”。此品种烟株生势较强，生长整齐，成熟一致；烟叶油份足，弹性好，色泽金黄鲜亮，吸味醇和，香气好，杂味轻。在主田、古市、黎口一带推广，年植1.5万亩左右，近年为G28代替，极少种植。1975年，推广县黄烟试验站培育的“杂交一代”。此品种是以青梗（母本）与雄革一号（父本）杂交而成，除保留青梗优良特性外，具有生长旺盛，适应性强，产量高等特点，1976年种植面积达4万亩，近年因推广G28良种而停止种植。

**3.斯佩特G28的引进推广**

1976年从中国农科院烟草研究所引进美国优质烤烟品种斯佩特G28，经三年观察，三年试种，1983年示范9.5亩，1984年扩大示范1240亩，1985年推广2.8万亩。1987年种植110116亩，占黄烟种植总面积的82%。G28为浓香型品种，早中熟，落黄较快，土壤适应性广，高抗黑胫病，中抗青枯病和根线虫病，易感花叶病和前期的气候性斑点病。经专家和工业验证，G28烟叶可作甲级烟的主料。自此南雄黄烟重振声誉。

#### 二、育苗

采用两种苗床：一种是猪兜式苗床。选择向阳背北靠水源的沙质土为苗地，犁土打碎，起高畦；铺上用过磷酸钙沤制腐熟碎细的牛栏粪，然后再铺一层火土，淋上优质粪水后即播种。另一种是平畦苗床。选用排水良好的晚稻田，不犁即起畦，畦面铲去禾头杂草，如前法铺上一层腐熟牛栏粪作基肥，再铺上一层火土，然后在畦的北面挖排水沟，开好破心沟、环田沟。烟苗防霜冻的传统方法是用烟笪和禾秆制成的“秆蓬”加盖。1966年起普遍推广尼龙薄膜加盖，提高了防寒效果。近年推广营养袋育苗与假植，在烟苗出五、六片真叶时移植于营养袋内或假植于已施足基肥的田床中，能育出粗壮苗，增产显著。

#### 三、整地

黄烟多种在红砂岭上，是南雄水土流失成因之一。建国后，人民政府在发展黄烟的同时，推广行之有效的各种办法，把整地与防止水土流失结合起来。主要办法有：

1.坡地改梯田。1958年前全县有坡耕地6万余亩，1958年“大跃进”平整土地时大改一次，1977年至1980年“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时又大改一次，有5万余亩改成梯田。

2.坚持改土沟。这是烟农的老传统，每年冬犁地后，把烟土周围的松土抲起，靠岭一边深挖成沟状，以利水保。

3.合理柯烟行。在平地，烟行东西向，以利接受阳光，坡耕地则环岭起行，以利水保。但近年来，仍有些烟农在红砂岭上开垦坡地扩种黄烟，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亟待制止。

#### 四、栽培

南雄历代烟农积累了一套科学而精细的黄烟栽培方法：

1.精细上烟行。黄烟栽后30至40天上行，工序有七，其过程是：摘脚叶——松土——施肥（下麸、淋粪水）——铲土边壅烟头（把畦边削平，逐株培土）——锄坑上行束叶——拍边固畦——平畦面。

2.合理施肥。传统施肥以花生麸、菜子麸为主，结合粪水、火土、牛栏粪、老壁土等土杂肥，素有斤麸斤烟之说。建国后推广化肥与土杂肥相结合，氮磷钾合理比例。钾肥丰富的红砂土，氮、磷、钾比例为1∶1∶1；钾量较低的粘土、砂泥田，氮、磷、钾比例为1：1：1.5至2。近年主要施用复合肥。

3.打顶三法。打顶即适时摘去顶部花蕾或花序，使营养物质集中供应叶片。一般在上行后20至30天进行。通常采用“现蕾打顶”法，即在花蕾出现时，将花蕾花梗连同附着的二、三片小叶摘去。还有一种“窝心打顶”法，即叶数已够，未见花蕾时，将细小的顶叶拨开，把露出的生长点用尾指甲或用针尖挑去。再一种叫“多次窝心打顶法”，大约每隔三、四天打顶一次，第一次浅打，把顶部未开的三片小叶摘去一半；第二次深打，把已长高的三片小叶摘去大半；第三次重打，把小叶全部摘去。

4.三种轮作制。烟农为有效地防止病害，充分利用地力和黄烟残存肥力而创造三种科学轮作制。一种是旱地，采取黄烟、花生轮作，即第一年种黄烟，收烟后种番薯，第二年种花生，第三年再种黄烟，周而复始。一种是水田，采取烟稻轮作，上造种黄烟（惊蛰种烟，夏至收摘），下造种晚稻（小暑前后插秧）。由于晚稻提早了插秧季节，而且充分利用了黄烟残肥，故能取得烟粮双丰收。一种是晚造秧田，采取烟秧稻轮作，上造早种烟，夏至前收完，即犁耙播种作晚造秧田，立秋前拔完秧即时插晚稻。

### 第四节 烟叶调制

#### 一、晒制

建国前，南雄黄烟均为晒制。晒烟为国内高级卷烟必需之掺和料。晒制的方法独特，工艺顺序是：摘烟——划骨——上笪——晒企棚（第一天下午）——室内堆积——晒二棚（第二天）——晒大棚（第三天）——上坑烘烤——倒地晒白（第四天）——上朴。

摘烟。早晨采摘，严格掌握“五同”，即同地块、同部位、同成熟度、同品种、同时间采摘。1954年国家统一收购前，烟农摘烟叶带烟梗，摘顶上4片叶时，把烟梗一齐割下，晒干后烟皮烟梗重量占百分之二三十。国家统一收购以后，即制止这种摘法。

划骨。用划骨器把烟叶中骨划破4至5条缝，以加速水份排出，缩短晒制时间和防止在堆积变黄时产生“阴筋”。

上笪。烟笪用竹片制成，长160厘米，宽66厘米。先将已划骨的烟叶平铺在一块烟笪上，各排烟叶的叶柄与中骨互相交错，防止重迭。铺好后再用另一块笪盖上，用竹片穿织固定成一烟夹，每夹生烟2公斤左右。

晒企棚。上管后的当天下午将烟夹两块两块地架成20度角的人字形（烟叶背向外）朝着太阳放置，使两夹都能均衡受到太阳照射。到傍晚将烟夹收起堆积室内，保持叶温，使之继续变黄。

晒二棚。第二天早晨露水干后，把烟夹搬出晒场如上法继续暴晒，人字形的角度增大至30度。中午气温升高，为防止叶片水份散失太快，灼伤叶片，将烟夹就地堆积，用草席或已晒干的烟夹覆盖，让其继续变黄。午后，将烟夹再行架起，两夹的角度增大到45至50度，增加受晒面积，以利烟叶排水。

晒大棚。第三天如上法，使烟叶变黄至六七成，叶身柔软即收进烤房，加温定色。

上坑烤烟。把烟叶搬进烤房竖起排紧、排正、排匀，并用草席麻袋复盖严密，使烟叶受热均匀，干燥一致。生火后，温度由35摄氏度逐渐升到50至60摄氏度，中骨干燥后期的温度约为70摄氏度，直到烟叶全干，时间大约12至16个小时。传统烤烟用木炭或柴直接火力加温，60年代逐步改为安装火管烧煤，用间接火力加温。

倒地晒白。烟叶经过烘烤，还会有个别烟夹中的个别部位仍未完全干透，所以要把烟夹平铺在晒场上暴晒，先晒叶背后晒叶面，使残留叶片内的绿色素或轻微挂灰受漂白而消退，俗称“晒背晒面”。

上朴。把晒好的烟叶，一片片地整齐叠放成朴，大约25公斤一朴，用竹篾捆紧，即可上市，名为“朴烟”，意即没有细加工的烟叶。1965年改上朴为分级扎把。

#### 二、烤制

南雄烤烟始于1951年，因其不受天气限制，可以防止烂烟，技术上又比晒烟易于掌握，很受烟农欢迎。1956年兴建烤房528间，每间烤房一次可烤干烟400至500公斤。是年全县烤烟1253.85吨，占总产的19.08%。1957年，收购部门因无复烤设备，烤烟难于保管，霉坏不少，乃把烤烟价格调低5%至6%，且不给预购定金。于是，烤烟产量急剧下降。1961年，烤烟只有18吨，为总产的1.2%1965年推广“许金一号”，烤烟有所增加，每年约一、二千吨。1985年推广G28优质烤烟。全县烟农家家户户兴建小烤房。从此，南雄黄烟由晒烟为主转到以烤烟为主。1987年全县烤房30702间，烤烟12500吨，占烟叶总产的86%。

南雄烤烟历来用柴，每烤1公斤烟叶需柴5公斤，晒烟则要3公斤。每年全县仅烤晒烟即消耗木柴1万多立方米，不利于保护森林资源。1979年“改进式”烧煤烤房试验成功，逐步推广烧煤烤烟，1986年已在全县普及。1987年又改铁皮火管为薄砖火管，建一间烤房节省费用150元，并且避免了铁管升温过快，烟叶易青干、变红的缺点。

1983年，县农机研究所与韶关市农机研究所运用堆积烘烤原理，协同研究制成5H—100型家用烤烟机。该机一次可装鲜烟250至300公斤，每公斤干烟平均耗煤2公斤，耗电0.44度，既节省劳力，又能保证烤烟质量，还可综合利用于烘干花生、稻谷等。因农村电力供应不正常，故未推广。

### 第五节 烟叶经营

#### 一、经营体制

**（一）私商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烟叶均由私商经营。抗日战争前全县有33家烟行，其中24家主要烟行是英美烟草公司的代理商。抗日战争后期，全县烟行、烟庄达94家，资本为各行业之冠。1951年全县私营烟商仍有34家，烟栈11家，从业211人。

烟行老板既是经营烟叶的商人，又是“放烟账”的高利贷者。春种黄烟季节，正是青黄不接之时，烟农迫于生计向老板借债，以田契房屋作押，春借夏还，借钱还烟，利息少则2.5分，多则3分以上（实为卖青苗）。新烟上市时，老板即派人下乡催收“账烟”。在烟商垄断经营下，南雄烟农身受双重剥削，生活极为困苦，而烟商获利颇丰。黄兴记烟行老板自述：民国20年以2000元（银元）资本与广州合和烟行派来驻庄的合亨庄组织合隆行，合资5000元，经营2年，获本利11000元，翻了一番。接着又以6000元资本与仁昌合资经营一年多，获本利12000余元，又翻了一番。

农村黄烟主要市场有新田、长浦桥、古录，以长浦桥为最旺。烟商把收购来的朴烟运回烟行，待到8月天气干爽时雇请工人分级，“切没骨”（即把烟叶柄切去），按出口规格上榨打包，是为“洋庄烟”。每包连皮56.6公斤，分特等、头等、二等，然后运往广州销售。

**（二）国家专营**

1950年至1953年，烟叶由国营商业（贸易公司）、合作总社、私商多渠道经营。1952年烟叶总产3380吨，贸易公司收购2103.5吨，占总产的62.23%；供销合作总社收购313.65吨，占总产的9.28%；私商收购619.8吨，占总产的18.34%。1954年7月，烟叶实行国家统一收购，禁止私商经营。8月成立中国专卖公司南雄批发部（管理所），收购县城两个市场和始兴马市烟叶。农村则由供销合作社代收。1957年3月，烟叶购销业务全部移交供销合作社经营。1965年烟叶曾实行“托拉斯”经营体制，成立中国烟草公司南雄收购供应部，接管供销社的烟叶购销业务。1967年收购供应部撤消，烟叶又归供销合作社经营，直至1983年。

供销合作社在抓好烟叶购销的同时，及时发放预购定金，组织麸肥、化肥、柴炭煤、烟笪等物资供应，大力支持烟农发展生产。黄烟生产的技术指导则由农业局负责。

**（三）产、供、销一体化经营**

1983年10月1日，成立广东省烟草公司南雄县公司，同时成立广东省南雄县烟草专卖局，两块招牌，一套班子。烟草公司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一体化的经营体制。原供销合作社的烟叶购销业务和农业局的黄烟生产技术指导，连同烟草试验站，均划归烟草公司统一管理。

烟草公司成立后，致力于推广G28优质烤烟，大力改善经营条件：（一）投资47万元兴建复烤厂，面积4537平方米，年加工能力8100吨，1986年投入使用；（二）投资2.8万元兴建长市烟站，面积2552平方米，1987年投入使用；（三）把黄烟收购站改为黄烟生产收购服务站，不但收购烟叶，还担负黄烟生产指导和生产资料供应，同时增设服务点、站。服务站原有9个，1987年增加到12个（乌迳、新田、黄坑、湖口、长市、河坪、主田、黎口、古市、大塘、新龙），还设了5个服务点（邓坊、里和、承平、修仁、珠玑镇）。1987年8月，县烟草公司连同卷烟厂、烟草研究所划归省烟草公司。

**南雄县1980年至1987年黄烟生产贷款、定金及肥料供应情况表**

**经表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生产贷款** | | **预购定金** | | **供应麸肥** | | **供应复合肥** | |
| **数额**  **(方元)** | **每亩平均**  **(元)** | **数额**  **(万元)** | **每亩平均**  **(元)** | **数量**  **(吨)** | **每亩平均**  **(公斤)** | **数量**  **(吨)** | **每亩平均**  **(公斤)** |
| 1980 | 167.5 | 28.2 | 45 | 7.5 | 3559 | 60.1 |  |  |
| 1981 | 134 | 15.5 | 42 | 4.87 | 3183 | 36.9 |  |  |
| 1982 | 175 | 24.9 | 88 | 12.54 | 4257 | 60.6 |  |  |
| 1983 | 178 | 26.47 | 80 | 11.8 | 3477 | 51.7 |  |  |
| 1984 | 185.6 | 26.16 | 25 | 3.5 | 4200 | 59.3 | 200 |  |
| 1985 | 215.5 | 23.88 | 121 | 11.4. | 2200 | 20.8 | 1500 | 14.7 |
| 1986 | 452 | 41.9 | 168 | 15.1 | 4500 | 41.7 | 2500 | 23.15 |
| 1987 | 569 | 41.23 | 188 | 13.6. | 6000 | 43.5 | 3000 | 21.75 |

#### 二、烟叶购销

**（一）收购方法**

预购。1954年开始实行。国家按照预购烟叶数量向烟农发放定金、贷款，供应肥料、烟笪等生产资料，烟农按预购数额向国家出售烟叶。

派购。1963年到1982年实行。国家按照黄烟生产计划，分配烟叶派购任务到生产队，并按生产队实际交售烟叶数量发放预购定金，供应肥料。超额交售部分给予奖售或加价收购。

合同定购。1983年起实行。按各户种植黄烟计划，定出交售各等级烟叶数额和收购部门应给农户供应的各种生产资料。收购部门与各农户逐户签订合同，双方按合同办事。超额交售部分，议价收购。

烟叶收购奖售办法与奖售数额如下：

按交售金额奖售。1963年规定，计划内交售烟叶金额100元奖售稻谷75公斤，化肥25公斤。

按交售烟叶数量奖售。1964年规定交售100公斤烟叶奖售大米30公斤，化肥100公斤；超额交售100公斤烟叶另加奖售化肥50斤。1966年规定交售100公斤烟叶奖售大米35公斤，化肥30公斤，布票4市尺；超额交售100公斤烟叶奖售大米100公斤。1967年，批判“物质刺激”，降低奖售标准，每交售100公斤烟叶奖售大米30公斤，化肥30公斤，取消奖售棉布。1969年取消奖售化肥。

按交售烟叶等级奖售。从1976年起，规定交售100公斤上等烟叶奖售大米100公斤，化肥100公斤；交售100公斤中等烟叶奖售大米70公斤，化肥70公斤；交售100公斤下等烟叶奖售大米40公斤，化肥40公斤。

**（二）收购价格**

**1.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

1954年国家统一规定五级收购价（朴烟），在执行中因等差大，较难掌握。1955年起又加一个副级。1965年全面改收朴烟为分级扎把，取消副级。1955至1977年价格调幅上级烟较小，下级烟较大。详见经表27。

**南雄县1955年至1977年黄烟叶收购价格表**

**经表27**

**单位：元/百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晒烟** | | | | | **烤烟**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 1955 | 139.2 | 107 | 82.4 | 63.2 | 42.8 | 147.6 | 113.4 | 87.4 | 67 | 45.4 |
| 1960 | 160 | 130 | 104 | 90 | 70 | 169.6 | 137.8 | 110.2 | 95.4 | 74.2 |
| 1977 | 162 | 140 | 120 | 104 | 82 | 166 | 144 | 124 | 108 | 84 |

1978年到1982年实行省企业标准九级制，1983年又改为国家标准十级制，强调提高烟叶质量，调高上级烟叶价格，调低下级烟叶价格，且对超额交售的上级烟叶实行议价收购。1984年广东省对G28烤烟从金黄一级到金黄四级实行价外补贴，实际价格提高了40%多。1986年G28烤烟实行国家标准十五级制，各等之间价差拉大，收购价格有较大提高，详见经表28、29、30。

**南雄县1978年至1982年实行省企业标准九级制收购烟叶价格表**

**经表28**

**单位：元/百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 **金**  **黄**  **一** | **金**  **黄**  **二** | **金**  **黄**  **三** | **金**  **黄**  **四** | **金**  **黄**  **五** | **金**  **黄**  **六** | **金**  **黄**  **七** | **青**  **黄**  **一** | **青**  **黄**  **二** | **级**  **外** |
| 1978 | | 250 | 218 | 188 | 160 | 130 | 104 | 80 | 86 | 64 | 36 |
| 1980 | 牌价 | 276 | 240 | 202 | 170 | 130 | 104 | 80 | 86 | 64 | 36 |
| 议价 | 360 | 340 | 302 | 266 |  |  |  |  |  |  |
| 1982 | 牌价 | 360 | 300 | 244 | 200 | 144 | 96 | 64 | 78 | 48 | 30 |
| 议价 | 420 | 360 | 304 | 260 |  |  |  |  |  |  |

**南雄县1983年实行国际十级制收购烟叶（青梗）价格表**

**经表29**

**单位：元/百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 金  黄  一  级 | 金  黄  二  级 | 金  黄  三  级 | 金  黄  四  级 | 金  黄  五  级 | 金  黄  六  级 | 青  黄  一  级 | 青  黄  二  级 | 青  黄  三  级 | 末级 |
| 1983 | 牌价 | 398 | 306 | 234 | 174 | 132 | 90 | 146 | 100 | 60 | 30 |
| 议价 | 498  -538 | 400  -446 | 334  -374 | 274  -314 |  |  |  |  |  |  |
| 1987 | 牌价 | 560 | 430 | 284 | 180 | 120 | 70 | 120 | 50 | 20 | 10 |
| 议价 | 860 | 730 | 640 | 440 | 170 |  |  |  |  |  |

**南雄县G28烤烟实行国际十五级制收购价格表**

**经表30**

**单位：元/百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 **中**  **黄**  **一** | **中**  **黄**  **二** | **中**  **黄**  **三** | **中**  **黄**  **四** | **中**  **黄**  **五** | **中**  **黄**  **六** | **上**  **黄**  **一** | **上**  **黄**  **二** | **上**  **黄**  **三** | **上**  **黄**  **四** | **上**  **黄**  **五** | **青**  **一** | **青**  **二** | **青**  **三** | **末**  **级** |
| 1986 | 牌价 | 660 | 540 | 408 | 280 | 130 | 86 | 520 | 382 | 266 | 116 | 70 | 120 | 70 | 30 | 20 |
| 议价 | 800 | 660 | 560 | 360 | 170 |  | 640 | 540 | 340 |  |  |  |  |  |  |
| 1987 | 牌价 | 66-0 | 540 | 408 | 280 | 120 | 70 | 520 | 382 | 266 | 100 | 50 | 120 | 50 | 20 | 10 |
| 议价 | 860 | 730 | 640 | 440 | 170 |  | 710 | 620 | 420 |  |  |  |  |  |  |

注：牌价含国家统一牌价和广东省实行的价外补贴。

**2.实际收购的等级与平均价**

1954至1962年收购朴烟，等级较难掌握，各等级比重和平均收购价很不稳定。详见经表31。

**南雄县1954年至1957年烟叶收购各等级比重与平均价格表**

**经表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4** | | **1955** | | **1956** | | **1957** | |
| **收购** | **加工后** | **收购** | **加工后** | **收购** | **加工后** | **收购** | **加工后** |
| 一级 | 8.66 | 10.32 | 0.16 | 0.08 | 0.18 | 0.14 | 4.C9 | 0.02 |
| 二级 | 37.79 | 27.72 | 13.81 | 9.85 | 9.6 | 5.98 | 34.73 | 2.36 |
| 三级 | 22.95 | 32.56 | 53.86 | 54.06 | 42.25 | 40.04 | 25.18 | 39.65 |
| 四级 | 9.47 | 8.83 | 11.39 | 14.06 | 17.1 | 16.95 | 8.18 | 20.56 |
| 五级 | 4.95 | 7.88 | 3.97 | 5.56 | 6.01 | 6.97 | 4.41 | 6.5 |
| 等外 | 16.18 | 12.69 | 16.81 | 16.45 | 24.86 | 29.97 | 23.01 | 30.91 |
| 平均收购价(元/百公斤) | 58.94 | | 70.28 | | 60.54 | | 70.24 | |

注：①“收购”指收购朴烟时的等级比重。②“加工后”指经过加工分级后等级比重。

1965年实行分级扎把收购后，各级比重和平均收购价比较平稳。详见经表32、33、34。

**南雄县1970年至1975年烟叶收购各等级比重与平均价格表**

**经表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级外 | 平均价  (元/百公斤) |
| 1970 | 14.60 | 23.6 | 30.1 | 11.6 | 6.1 | 14.0 | 109.66 |
| 1971 | 24.27 | 22.38 | 24.45 | 11.09 | 7.3 | 10.49 | 114.46 |
| 1972 | 27.18 | 24.13 | 27.54 | 10.97 | 5.43 | 4.73 | 120.54 |
| 1973 | 30.63 | 17.85 | 24.38 | 12.16 | 7.43 | 7.64 | 118.62 |
| 1974 | 21.00 | 26.4 | 32.83 | 9.70 | 5.10 | 5.00 | 128.58 |
| 1975 | 31.8 | 17.10 | 23.60 | 13.00 | 8.00 | 6.50 | 128.8 |

**南雄县实行国际十级制收购烟叶各等级比重与平均价格表**

**经表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黄  一 | 金  黄  二 | 金  黄  三 | 金  黄  四 | 金  黄  五 | 金  黄  六 | 青  黄  一 | 青  黄  二 | 青  黄  三 | 末  级 | 平均收购价  (元/百公斤) |
| 1984 | 0.04 | 0.98 | 10.6 | 39.1 | 20.1 | 19.9 | 1.04 | 1.59 | 2.23 | 4.2 | 167.9 |
| 1985 | 0.06 | 0.6 | 8 | 37.95 | 31.2 | 17.84 | 0.07 | 0.49 | 0.94 | 2.8 | 170.4 |

**南雄县实行国际十五级制收购G28烤烟各等级比重与平均价格表**

**经表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黄**  **一** | **中**  **黄**  **二** | **中**  **黄**  **三** | **中**  **黄**  **四** | **中**  **黄**  **五** | **中**  **黄**  **六** | **上**  **黄**  **一** | **上**  **黄**  **二** | **上**  **黄**  **三** | **上**  **黄**  **四** | **上**  **黄**  **五** | **青**  **黄**  **一** | **青**  **黄**  **二** | **青**  **黄**  **三** | **末**  **级** | **平均收购价**  **(元/百公斤)** |
| 1986 | 0.07 | 1.27 | 13.8 | 22.64 | 12.16 | 5.4 | 2.6 | 15.2 | 20.15 | 5.0 | 1.5 |  |  |  |  | 342 |
| 1987 | 15.8 | 14.2 | 17.6 | 12.1 | 6.2 | 2.3 | 15.95 | 9.36 | 4.58 | 0.75 | 0.05 | 0.05 | 0.09 | 0.12 | 0.75 | 551.9 |

**3.烟粮比价**

1956年南雄县人民政府财贸委员会调查1930至1936年和1950至1955年烟粮比价见经表35。

**南雄县1930年至1936年、1950年至1955年烟粮比价表**

**经表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项目**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1950** | **1951** | **1952** | **1953** | **1954** | **1955** |
| 每百斤三等烟价格 | 31.45 | 34.43 | 12.33 | 24.65 | 24.65 | 24.65 | 30.6 | 21.96 | 46.11 | 25.9 | 28.8 | 31.9 | 41.2 |
| 每百斤四号谷价格 | 4.34 | 4.48 | 4.4 | 4.49 | 3.6 | 3.6 | 4.15 | 4.83 | 5.85 | 6.44 | 5.81 | 6 | 6 |
| 比价 | 7.24 | 7.7 | 2.8 | 5.49 | 6.85 | 6.85 | 7.37 | 4.54 | 7.88 | 4.02 | 4.96 | 5.32 | 6.86 |

注：1930至1936年价格为银元/市担（50公斤），1950至1955年价格为人民币/市担（50公斤）。

1963至1975年烟粮比价比较平稳，最高的为1965年，烟叶收购平均价为每100公斤117.38元，而四号稻谷收购价为每100公斤15.8元，比价为7.43：1。最低的为1969年，烟叶收购平均价为每100公斤106.14元，而四号稻谷收购价为每100公斤19元，比价为5.59∶1。1979年以后烟粮比价变化较大。详见经表36。

**南雄县1979年至1987年烟粮比价表**

**经表36**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烟叶收购平均价**  **(元/百公斤)** | | **稻谷收购平均价**  **(元/百公斤)** | **粮烟比价** |
| 1979 | 141.4. | | 26.78 | 5.28∶1 |
| 1980 | 148 | | 35.2 | 4.20∶1 |
| 1981 | 216.6 | | 33.08 | 6.55∶1 |
| 1982 | 159.2 | | 37.28 | 4.27∶1 |
| 1983 | 144 | | 38.32 | 3.75∶1 |
| 1984 | 167.9 | | 30.04 | 5.59∶1 |
| 1985 | 170.4 | | 33.82 | 5.04∶1 |
| 1986 | 青梗 | 214 | 34.58 | 6.18∶1 |
| G28 | 342 | 9.89∶1 |
| 1987 | 青梗 | 498.5 | 40.1 | 12.43∶1 |
| G28 | 551.9 | 13.76∶1 |

注:“收购平均价”指国家收购的牌价和议价加权平均的收购价。

**（三）收购数量**

南雄县的烟叶收购数量，详见经表37。

**南雄县主要年份烟叶收购情况表**

**经表37**

**单位：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烟叶总产** | **计划内收购** | **计划外收购** | **收购合计** | **收购量占总**  **产量的%** |
| 1953 | 3659.95 | 3134.2 |  | 3134.2 | 85.6 |
| 1958 | 5410 | 4941.3 |  | 4941.3 | 91.3 |
| 1963 | 3032.5 | 2991 |  | 2991 | 98.6 |
| 1968 | 4132.2 | 3944.4 |  | 3944.4 | 95.45 |
| 1973 | 3541.6 | 3077.8 |  | 3077.8 | 87 |
| 1978 | 3454.2 | 2668.9 |  | 2668.9 | 77.3 |
| 1980 | 2982.6 | 1995.4 |  | 1995.4 | 66.9 |
| 1981 | 4775.5 | 3339 |  | 3339 | 69.92 |
| 1982 | 7066 | 4782.8 | 711 | 5493.8 | 77.75 |
| 1983 | 5958.3 | 2657.8 | 19 | 2676.8 | 44.9; |
| 1984 | 71343.5 | 3181 | 393.3 | 3574.3 | 50.1 |
| 1985 | 10112.85 | 3277.2 | 1400.6 | 4677.8 | 46.3 |
| 1986 | 11130.25 | 2915.7 | 1828 | 4744 | 42.6 |
| 1987 | 14609 | 3415.8 | 6789.4 | 10205.2 | 69.85 |

**（四）烟叶出口**

南雄晒烟历来很受外商欢迎，出口颇多。1950年至1952年，烟叶一度停止出口。1953年恢复出口，每年出口几百吨至一千多吨。1980年，由于国外烟叶市场变化，消费习惯改变（由清香型变为浓香型），加上晒烟质量有所下降，外贸出口停止。1987年恢复出口4吨。

1953至1979年出口晒烟数量列于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3年 | 510吨 | 1963年 | 250吨 |  |  |
| 1954年 | 1155吨 | 1965年 | 650吨 | 1973年 | 400吨 |
| 1955年 | 341.5吨 | 1966年 | 574.25吨 | 1974年 | 342吨 |
| 1956年 | 454吨 | 1967年 | 501.5吨 | 1975年 | 300.5吨 |
| 1957年 | 107.3吨 | 1968年 | 138.5吨 | 1976年 | 300吨 |
| 1958年 | 1368吨 | 1969年 | 460吨 | 1977年 | 358吨 |
| 1959年 | 236吨 | 1970年 | 776.8吨 | 1978年 | 152吨 |
| 1960年 | 608吨 | 1971年 | 489.2吨 | 1979年 | 365.64吨 |
| 1961年 | 352吨 | 1972年 | 800吨 |  |  |

## 第四章 林业

南雄县林业用地226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72.65%，是北江水源林区之一。全县林地分为南山、北山两大林区。南山林区所产之杉木，木质坚实；干后无裂纹，水运不变色。北山林区所产之毛竹，长且粗，为土纸主要原料，故有“南山木，北山竹”之誉。

在古代，南雄是森林繁茂之地。但因交通不便，极少开发利用。清末始批量采伐外销。民国23年（1934年）广东西北区《绥靖月刊》记载，南雄年产杉木10万条，产值10万余银元。

建国后，逐步建设山区公路，开发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1950年至1956年，共生产木材100021立方米，造林61929亩，森林蓄积量年均增长30万立方米。1957年森林蓄积量为745.46万立方米。1958年“大跃进”，放“财经卫星”，刮“共产风”，造成全县性乱砍滥伐，中部盆地村庄的后龙山、水源林几乎被砍光，南山北山两大林区的森林亦被大量砍伐，霉烂在山上，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1961年至1965年，贯彻调整方针，公社、大队相继举办林场，大力造林护林，森林得到恢复和发展，积蓄量年均增长20万立方米。1967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乱砍滥伐、私买私卖木材严重，森林资源又一次遭到破坏，出现森林资源消耗量大于生长量。1979年森林蓄积量只有289万立方米，为1957年的38.76%。1985年，县委、县政府制定“三年消灭荒山，五年绿化南雄，八年治理水土流失”的计划，全面落实“改燃节柴”措施，严格控制砍伐量；加强林业管护机构，增加护林人员，实行以法治林，森林资源得以逐步恢复。1987年有林地面积192.85万亩，比1979年增加15%；森林蓄积量314万立方米，比1979年增加8.6%；当年林木生长量22.5万立方米，消耗量12万立方米，森林复盖率为56.29%。林业走上正常发展轨道。

### 第一节 林区环境

林区气候。南雄林地的海拔高度在300至1429米之间。南山林区稍低，在300至916米之间。300米以下则为南雄盆地丘陵农业区，一般相对高度15米的山丘属林地。降雨量以北山林区西部最高。百顺雨量站（东经114度1分，北纬25度11分）1955年至1979年实测年均降雨量1621.5毫米，最大年2482毫米，最小年1173.9毫米。南山林区降雨量较少。南甫雨量站（东经114度30分，北纬25度2分）1958年至1979年（1959年和1961年未测）18年实测年均降雨量1273.4毫米。全县日照时间年均18524小时，太阳辐射量年均每平方厘米112.604千卡。全年无霜期平均293天，最长334天，最短256天。相对湿度70%以上。

林地土壤。林地土壤多为花岗岩、砂岩、页岩风化而成的红壤和黄壤，呈酸性反应的占94.6%，PH值在4.5至5.5之间。呈中性至碱性反应的占5.4%。黄壤主要分布于海拔700米以上的高山，面积40.86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18.1%；红壤分布于海拔300至700米之低山，面积179.47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79.3%；其它土壤分布于海拔300米以下的丘陵盆地，面积5.81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2.6%。林业用地中，土层深度40厘米以上的占76.4%。海拔高度愈高，则土层愈薄。土壤偏沙的面积占83.4%。土壤的有机质全氮、速效钾含量中等偏低，速效磷缺乏。

林地植被。原始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历经山火和砍伐之后，除少数林区仍保有以杂、竹、松、杉为主要树种组成的植被外，近村庄、近河流的山岭，多为马尾松、老杉头萌芽条、芒箕、桃金娘等。在海拔千米以上的高山，植被以杜鹃、硬骨草、芒箕为主的群丛，没有乔木；在千米以下的低山、高丘、中丘地方和山谷阳坡部位，主要植被是芒箕、小芒、继木、枫木、松组成的群落；在阴坡部位，主要植被以芒箕、大芒、乌毛蕨、杉、松组成的群落。在山谷和溪沟两旁，主要是地稔、芒箕、金刚藤、罗伞与杂木组成的群落。低丘紫色土坡地主要植被为白茅、鹧鸪草、画眉草与夹竹桃、相思、松组成的群落。

林区经济。北山林区有7个乡（镇）和1个国营林场，农业人口54273人，耕地面积72877亩，林地面积97.31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43.4%。人均林地面积17.92亩，耕地1.34亩。1987年人均生产稻谷573.8公斤，花生21.4公斤，木材0.77立方米。南山林区有4个乡（镇），农业人口44808人，耕地面积56742亩，林地面积55.79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24.9%。人均林地面积12.67亩，耕地1.26亩。1987年人均生产稻谷626.9公斤，花生26.5公斤，木材0.13立方米。中部丘陵盆地农业区有13个乡（镇），农业人口252861人，占全县农业人口71.8%，耕地面积31.28万亩，占全县耕地70.6%，林地面积70.92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31.7%。人均林地面积28亩，耕地1.23亩。1987年人均生产稻谷452.6公斤，黄烟465.68公斤，木材0.053立方米。

### 第二节 资源调查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有关当局曾对粤北（南雄）地区的林业状况作过二次调查，一次是民国20年（1931年），一次是民国29年。

民国20年的调查略称：南雄以北梅岭水源林有33万亩，多属幼龄松林。钟鼓岩附近有茂密松林及枫林，林龄较长，但林相凌乱。巾子岭荒废，山骨毕露。城东北和西北各山与长浦水一带，皆是幼龄松林，疏密不一。小岭到邓坊30里间，沿途的南岭松林茂盛，林相整齐。其余各山散生松林。由新田至雄城150里沿浈江两岸林木尚茂，十之七为松树，罗汉井一带尤为青蔚，林相极佳。（民国20年广东建设厅《北江水源林调查报告书》）

民国29年8月，广东省政府又专门派员调查，并写成《南雄县调查报告》，对当时全县各区林木蕴藏量作了调查估计。全县共有林木119.09万亩（华亩，下同），9493万株。其中松78.7万亩（占林木总面积的66.1%），4722万株；杉14.86万亩（占12.5%），835万株；阔叶林8.28万亩（占6.9%），326万株，竹17.25万亩（占14.5%），3610万株。

建国后，省市有关部门先后于1957年、1971年和1984年，对全县林业资源作了调查，调查方法和范围日臻全面、系统和科学。

1957年资源调查。1957年，广东省林业勘查队对全县249.19万亩面积进行勘查，其中有林地168.85万亩，占林业用地74.3%，疏林地15.19万亩，宜林荒山30.89万亩，林中空地9.94万亩，采伐迹地0.81万亩，灌木林地1.52万亩，非林地21.99万亩，林木总蓄积886.06万立方米，毛竹16408.14万株。除去划给仁化、始兴的武岗、侯陂、闻韶、凌溪四个乡有林地45.39万亩，蓄积量140.6万立方米外，南雄实有林地面积142.78万亩，蓄积量745.46万立方米，毛竹12547.4万株，每亩平均活立木蓄积量4.31立方米，毛竹72.6株。（1957年《广东省林业资源汇编》则载南雄县森林蓄积量为5736626立方米）

1971年资源调查。由广东省林业勘察设计院与华南师范学院进行调查，结果是：全县林业用地257.93万亩，非林地93.76万亩。林业用地中，有林地182.72万亩，占70.8%，其中成林82.35万亩，幼林48.92万亩，毛竹28.74万亩，油茶2万亩，其他经济林165亩，水保林20.33万亩，疏林地0.36万亩。活立木蓄积量288.51万至323.67万立方米，毛竹2558万株，每亩平均活立木蓄积量1.12至1.25立方米，毛竹9.92株。蓄积量比1957年调查统计少421.78至456.96万立方米。

1984年二类调查。按省、市林业部门的统一安排，由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和市、县科技人员、广州林校毕业生共103人，野外作业6个月，抽样调查290个样群，2320个样点，593个林班，10907个小班。这次调查是历次资源调查中较为全面、系统的一次。调查结果详见经表38、39、40。

**南雄县1984年林业资源二类调查面积、蓄积统计表**

**经表38**

**单位：万亩、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地类别** | | | **总计** | | | **县境内** | | | **县境外** | | **其中** | | | | | |
| **面积** | **%** | **活立木 蓄积量** | **面积** | **%** | **活立木 蓄积量** | **面积** | **活立木 蓄积量** | **山门林场** | | **三八林场** | | **百顺邓洞村** | |
| **面积** | **蓄积量** | **面积** | **蓄积量** | **面积** | **蓄积量** |
| 总面积 | | | 348.17 | 100 | 305.15 | 346 | 100 | 301.72 | 2.18 | 3.43 | 1.22 | 1.21 | 0.56 | 1.11 | 0.40 | 1.11 |
| 林  业 用 地 面 积 | 合计 | | 226.12 | 64.95 | 300.92 | 224.03 | 64.75 | 297.49 | 2.11 | 3.43 | 1.19 | 1.21 | 0.52 | 1.11 | 0.40 | 1.11 |
| 有林地 | | 178.57 | 51.29 | 294.61 | 177.07 | 51.18 | 291.3 | 1.5 | 3.31 | 0.76 | 1.21 | 0.47 | 1.11 | 0.27 | 0.99 |
| 其  中 | 用材林 | 144.28 | 41.44 | 285.24 | 142.88 | 41.29 | 281.93 | 1.4 | 3.31 | 0.74 | 1.21 | 0.48 | 1.11 | 0.19 | 0.99 |
| 防护林 | 2.71 | 0.78 | 9.09 | 2.78 | 0.78 | 9.09 |  |  |  |  |  |  |  |  |
| 薪炭林 | 0.78 | 0.22 | 0.28 | 0.78 | 0.23 | 0.28 |  |  |  |  |  |  |  |  |
| 竹林 | 28.06 | 8.06 |  | 27.97 | 8.08 |  | 0.09 |  | 0.01 |  |  |  | 0.08 |  |
| 经挤林 | 2.74 | 0.79 |  | 2.73 | 0.79 |  | 0.02 |  | 0.014 |  | 0.002 |  |  |  |
| 疏林地 | | 6.13 | 1.76 | 6.03 | 6.07 | 1.75 | 5.91 | 0.06 | 1214 |  |  |  |  | 0.07 | 0.12 |
| 灌木林地 | | 1.82 | 0.52 | 0.28 | 1.79 | 0.52 | 0.28 | 0.03 |  |  |  | 0.03 |  |  |  |
| 人工幼林 | | 5.74 | 1.65 |  | 5.32 | 1.54 |  | 0.42 |  | 0.40 |  | 0.01 |  |  |  |
| 苗圃地 | | 0.03 | 0.01 |  | 0.03 | 0.01 |  |  |  |  |  |  |  |  |  |
| 无林地 | | 33.83 | 9.72 |  | 33.74 | 9.75 |  | 0.09 |  | 0.03 |  |  |  | 0.06 |  |
| 非林业用地面积 | | | 122.05 | 35.05 | 4.23 | 121.98 | 35.25 | 4.23 | 0.07 |  | 0.03 |  | 0.04 |  |  |  |

注：①非林地蓄积量是四旁植树，灌木林地蓄积量是散生木。

②总面积348.17万亩，与全县总面积2361.4平方公里（354.21万亩）稍异。

**南雄县1984年林业资源二类调查林种统计表**

**经表39**

**单位：万亩、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 类** | | **全县合计** | **北山林区** | **南山林区** | **中部农业区** |
| 合 计 | 有林地面积 | 178.57 | 79.86 | 45.58 | 53.13 |
| 森林覆盖率% | 51.3 | 68.3 | 57.5 | 35 |
| 林木蓄积量 | 294.61 | 191.02 | 46.84 | 56.75 |
| 杉林 | 面积 | 20.77 | 8.87 | 8.39 | 3.51 |
| 占有林地% | 11.63 | 11.11 | 18.41 | 6.6 |
| 蓄积量 | 35.86 | 28.85 | 5.86 | 1.15 |
| 松林 | 面积 | 77.19 | 22.81 | 14.02 | 40.36 |
| 占有林地% | 43.22 | 28.55 | 30.77 | 75.96 |
| 蓄积量 | 129.58 | 64.60 | 17.51 | 47.47 |
| 阔叶林 | 面积 | 12.7 | 12.21 | 3.75 | 1.24 |
| 占有林地% | 9.63 | 15.29 | 8.23 | 2.34 |
| 蓄积量 | 56.72 | 49.11 | 5.34 | 2.27 |
| 针叶混 | 面积 | 14.47 | 6.01 | 3.53 | 4.93 |
| 占有林地% | 8.11 | 7.53 | 7.74 | 9.28 |
| 蓄积量 | 20.66 | 12.29 | 4.42 | 3.95 |
| 针阔混 | 面积 | 18.13 | 7.90 | 9.24 | 0.99 |
| 占有林地% | 10.15 | 9.89 | 20.28 | 1.87 |
| 蓄积量 | 51.19 | 35.57 | 13.71 | 1.91 |
| 竹林 | 面积 | 28.07 | 21.49 | 4.95 | 1.63 |
| 占有林地% | 15.72 | 26.91 | 10.85 | 3.06 |
| 株数(万株) | 5536.23 | 4058.58 | 1309.29 | 168.36 |
| 经济林 | 面积 | 2.74 | 0.57 | 1.70 | 0.47 |
| 占有林地% | 1.54 | 0.72 | 3.72 | 0.89 |

**南雄县1984年林业资源二类调查林龄统计表**

**经表40**

**单位：万亩、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龄别** | | **全县** | | **北山林区** | | **南山林区** | | **中部农业区** | |
| **数量** | **占%** | **数量** | **占%** | **数量** | **占%** | **数量** | **占%** |
| 合计’ | 面积 | 147.77 | 100 | 57.8 | 39.12 | 38.93 | 26.34 | 51.04 | 34.54 |
| 蓄积量 | 294.62 | 100 | 191.02 | 64.84 | 46.84, | 15.9 | 56.76 | 19.26 |
| 亩平均 | 1.99 |  | 3.3 |  | 1.2 |  | 1.11 |  |
| 幼龄林 | 面积 | 60.27 | 100 | 15.84 | 26.29 | 12.77 | 21.19 | 31.66 | 52.52 |
| 占% | 40.79 |  | 27.41 |  | 32.81 |  | 62.03 |  |
| 蓄积量 | 28.82 | 100 | 16.42 | 57 | 6.51 | 22.57 | 5.89 | 20.42 |
| 中龄林 | 面积 | 69.84 | 100 | 29.34 | 42.02 | 21.46 | 30.72 | 19.04 | 27.26 |
| 占% | 47.26 |  | 50.76 |  | 55.12 |  | 37.31 |  |
| 蓄积量 | 191.48 | 100 | 112.07 | 58.53 | 29.81 | 15.57 | 49.6 | 25.9 |
| 近熟林 | 面积 | 12.90 | 100 | 8.69 | 67.32 | 3.88 | 30.09 | 0.33 | 2.59 |
| 占% | 8.73 |  | 15.03 |  | 9.98 |  | 0.65 |  |
| 蓄积量 | 52.51 | 100 | 43.5 | 82.84 | 7.77 | 14.8 | 1.24 | 2.36 |
| 成过熟林 | 面积 | 4.76 | 100 | 3.93 | 82.7 | 0.82 | 17.16 | 0.01 | 0.14 |
| 占% | 3.22 |  | 6.8 |  | 2.09 |  | 0.01 |  |
| 蓄积量 | 21.81 | 100 | 19.03 | 87.23 | 2.75 | 12.63 | 0.03 | 0.14 |

1987年林业资源数据更新调查。县林业局于1987年第四季度组织县、乡（镇）林业资源档案管理人员，按全省统一的调查方法，对1984年的普查数据进行复查、计算、汇总，作为该年度的林业资源数据。更新调查结果是：有林地1928480亩，比1984年增加7.99%；疏林地54662亩，比1984年减少10.85%；灌木林地20219亩，比1984年增加10.76%；人工幼林地168919亩，比1984年增加194.44%无林地89243亩，比1984年减少73.6%。详见经表41。

**南雄县1987年森林资源更新调查统计表**

**经表41**

**单位：万亩、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场)**  **名称** | | **林业用地**  **地积** | **有林地**  **面积** | **占%** | **疏林地**  **面积** | **灌木林地**  **面积** | **新造林地**  **面积** | **无林地面积** | **苗圃** | **活立木** | |
| **蓄积量** | **亩均**  **(立方米)** |
| 全县 | | 226.14 | 192.85 | 85.28 | 5.47 | 2.02 | 16.89 | 8.92 | 0.0332 | 314.03 | 1.39 |
| 北 山 林 区 | 百顺镇 | 26.92 | 23.28 | 86.48 | 0.35 | 0.004 | 1.31 | 1.98 |  | 49.21 | 1.83. |
| 澜河镇 | 18.48 | 16.04 | 86.8 | 0.40 |  | 1.12 | 0.92 | 0.0005 | 47.42 | 2.57 |
| 苍石乡 | 9.09 | 7 | 76.96， | 0.14 | 0.1 | 1.25 | 0.6 |  | 15.53 | 1.71 |
| 帽子峰乡 | 12.59 | 10.67 | 84.75 | 0.09 | 0.18 | 1.49 | 0.16 |  | 33.40 | 2.65 |
| 油山乡 | 14.35 | 12.3 | 185.81 | 0.40 | 0.33 | 0.97 | 0.34 |  | 21.95 | 1.53 |
| 孔江乡 | 7.17 | 6 | 83.77 | 0.10 | 0.76 | 0.23 | 0.08 |  | 8.05 | 1.12. |
| 梅岭镇 | 5.38 | 5.04 | 93.7 | 0.19 | 0.13 | 0.02 |  |  | 10.60 | 1.97 |
| 帽子峰  林场 | 4.26 | 3.9 | 191.77 |  | 0.19 | 0.15 |  | 0.0098 | 21.34 | 5.01 |
| 小计 | 98.24 | 84.25 | 85.77 | 1.67 | 1.69 | 6.54 | 4.08 | 0.0103 | 207.5 | 2.11 |
| 南  山  林  区 | 坪田乡 | 7.40 | 7.05 | 95.33 |  |  | 0.22 | 0.13 |  | 4.13 | 0.56 |
| 南亩乡 | 11.65 | 10.68 | 91.67 | 0.04 |  | 0.71 | 0.22 |  | 12.23 | 1.05 |
| 江头乡 | 15.74 | 14.9 | 795.06 | 0.10 |  | 0.44 | 0.23 |  | 13.92 | 0.88 |
| 主田乡 | 18.74 | -14.44 | 77.09 | 2.16 |  | 1.53 | 0.61 |  | 20.47 | 1.09. |
| 泷头林场 | 1.19 | 1.07 | 89.79 |  |  | 0.12 |  |  | 1.48; | 1.24 |
| 山门林场 | 2.26 | 1.62 | 71.63 |  |  | 0.61 | 0.03 |  | 2.68 | 1.18 |
| 小计 | 56.98 | 49.83 | 87.45 | 2.30 |  | 3.63 | 1.22. |  | 54.91 | 0.96 |
| 中  部  农  林  区 | 邓坊乡 | 6.79 | 4.71 | 69.35 | 0.63 | 0.03 | 1.11 | 0.31 |  | 8.24 | 1.21 |
| 全安乡 | 10.42 | 9.07 | 87.06 | 0.01 |  | 0.77 | 0.56 |  | 4.93 | 0.47 |
| 珠玑镇 | 14.83 | 14.15 | 95.41 | 0.02 | 0.26 | 0.38 | 0.02 |  | 22.13 | 1.49 |
| 乌迳镇 | 6.03 | 4.83 | 80.06 | 0.04 | 0.01. | 0.43 | 0.72 |  | 1.70 | 0.28 |
| 大塘镇 | 3.55 | 1.33 | 37.41 | 0.07 | 0.02 | 1.81 | 0.32 |  | 0.98 | 0.28 |
| 黄坑镇 | 1.27 | 0.81 | 63.44 | 0.10 |  | 0.06 | 0.30 |  | 1.49 | 1.18 |
| 湖口镇 | 1.02 | 0.66 | 69.96 | 0.07 |  | 0.21 | 0.08 |  | 0.61 | 0.6 |
| 雄州镇 | 0.29 | 0.23 | 79.5 | 0.04 |  |  |  | 0.023 | 0.11 | 0.37 |
| 黎口乡 | 5.11 | 3.86 | 75.64 | 0.04 |  | 0.46 | 0.74 |  | 0.67 | 0.13 |
| 新龙乡 | 3.43 | 2.63 | 76.57 | 0.02 |  | 0.75 | 0.03 |  | 0.62 | 0.18 |
| 古市镇 | 5.09 | 4.43 | 87.02 | 0.18 | 0.004 | 0.10 | 0.38 |  | 3.30 | 0.65 |
| 水口镇 | 8.18 | 7.52 | 91.87 | 0.08 |  | 0.44 | 0.14 |  | 4.82 | 0.59 |
| 界址镇 | 4.91 | 4.49 | 91.44 | 0.20 | 0.002 | 0.2 | 0.02 |  | 2.00 | 0.41 |
| 小计 | 70.92 | 58.72 | 82.84 | 1.50 | 0.33 | 6.72 | 3.62 | 0.023 | 51.6 | 0.73 |

注：蓄积量不含四旁植被。

### 第三节 造林育林

#### 一、造林面积

南雄农民历来有营造毛竹、油茶、油桐、棕等经济林的习惯。南山林区的山坑、老井、泷头、芙蓉和北山林区的密下水等少数具备水运木材条件的地区，有挖取野生杉苗造林的习惯。中部丘陵盆地，主要在村旁周围营造“后龙山”、“水口树”等风景林，在河圳塘库旁营造防护林。民国4年（1915年）定“清明节”为植树节，民国18年为纪念孙中山，改以3月12日为植树节，提倡植树造林。民国21年12月，县政府办县立莲社庵苗圃，附设中山纪念林场。民国27年全县有县、区苗圃场7个，面积82.69亩；水保林场4个，面积321亩。是年，广东省政府拨给苗圃经费3346元，造林经费420元。当年春季种植桐、柏、荷树36331株。至1949年，只保有莲社庵苗圃场和中山纪念林场（今县陶瓷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土地改革，农民分得200万亩山林，家家户户耕山造林。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山林归集体所有，则以社队林场为主，开展集体造林。1981年5月至1982年1月，进行山林发证，稳定山林权属，给社员划责任山、自留山，实行包山到户，鼓励农民户办或联户办林场；实行国营林场、乡（镇）村林场、户办联户办林场多种经营形式造林育林。1951年至1987年的造林、育苗、采种情况，详见经表42。

**南雄县1951年至1987年造林、育苗、采种统计表**

**经表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造林面积**  **(亩)** | **其 中** | | | | **迹地更新**  **(亩)** | **育苗**  **(亩)** | **采种**  **(公斤)** |
| **用材林(亩)** | **经济林(亩)** | **防护林(亩)** | **其它(亩)** |
| 1951—1957 | 94821 | 61110 | 22720 | 4733 | 6258 |  | 478 | 42620 |
| 1958—1965 | 114578 | 52407 | 48619 | 2983 | 10569 | 5867 | 2605 | 97350 |
| 1966—1976 | 382133 | 235791 | 79619 | 31456 | 35267 | 38946 | 4790 | 94500 |
| 1977 | 22123 | 21943 |  |  | 180 | 1562 | 221 | 4000 |
| 1978 | 41522 | 19659 | 2293 | 19030 | 540 | 1250 | 175 | 6200 |
| 1979 | 21044 | 19740 | 1137 |  | 167 | 500 | 187 | 5750 |
| 1980 | 17041 | 11042 | 1708 | 3834 | 457 | 1850 | 202 | 10800 |
| 1981 | 28071 | 12728 | 214 | 7809 | 1320 | 1444 | 258 | 3550 |
| 1982 | 29946 | 21450 | 133 | 4600 | 3763 | 938 | 303 | 4100 |
| 1983 | 28916 | 20004 | 2020 | 6009 | 883 | 3210 | 373 | 1900 |
| 1984 | 37710 | 17245 | 60 | 20299 | 106 | 3900 | 595 | 2500 |
| 1985 | 114773 | 38081 | 14815 | 61877 |  | 6180 | 598 | 3050 |
| 1986 | 79591 | 38919 | 19130 | 19931 | 1631 | 6009 | 1663 | 2000 |
| 1987 | 143081 | 65425 | 72641 | 3015 | 2000 | 2400 | 1433 | 750 |
| 合计 | 1155350 | 635544 | 265109 | 185576 | 63141 | 74056 | 13881 | 279070 |

#### 二、营林补助

1952年起，按省政府规定建立育林基金，用以补助营林育苗者。1984年以前，全县营林补助统一由县林业局从收缴的育林基金中进行补助。1983、1984年造杉树每亩补助人民币8元；育杉苗每亩补助300元、大米指标150公斤、尿素指标10公斤；育松苗每亩补助200元、大米指标100公斤、尿素指标5公斤；幼林抚育每亩补助2元、大米指标2.5公斤；开防火线每公里补助120元，大米指标50公斤。

1985年，县政府决定营林补助由县林业局与乡镇分别发放。县林业局按各乡、镇林农缴交的育林基金总额，返还50%给乡镇掌握，用于育苗和常规造林、抚育的补助。县林业局掌握的50%主要用于投资营造速生丰产林和育苗。1987年育杉苗每亩补助500元、大米指标350公斤、尿素指标25公斤，苗高要求达到30厘米以上。造杉树速生丰产林每亩投资70元，其中第一年40元，第二年、第三年各15元，从第五年起每亩还本0.6立方米杉木，第六年还本0.7立方米，以后按每年递增0.1立方米类推。造湿地松每亩补助12元（含苗木款6元）。容器育苗每万株补助180元，供应磷肥150公斤，尼龙薄膜5公斤，尿素2.5公斤，硫酸亚铁0.5公斤，硫酸铜0.5公斤，苗高要求15厘米以上。1973年至1987年，县林业局共发放造林、育苗、抚育、开防火线等补助款387.36万元，平均每年25.82万元，最多的1987年79.6万元，最少的1974年10.65元。

### 第四节 山林经营

#### 一、国营林场

**1.帽子峰林场**

该场位于凌江中上游，北邻江西，创办于1957年冬。1987年全场职工566人，经营面积43.552亩，人均面积77亩。（1984年12月，为有利团结生产，经广东、江西两省裁决，划出林地1940亩给大余县吉村乡经营。）在全安乡浈水北岸的营堡前设有贮木场。固定资产总值8644万元，拥有油锯6台、绞盘机架空索道7台、载重汽车8台、手扶拖拉机5台，是国家林业部和省林业厅的生产机械化试点之一。

该场坚持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的经营方针，至1987年累计砍伐木材35.3万立方米，人工造杉林面积27833亩，针阔混交林3023亩，经济林496亩，天然更新阔叶林6399亩，仍有原始森林4500亩，森林复盖率93%，活立木蓄积量21.3万立方米。1987年向澜河镇白云村李树丘村民小组签约租山1000亩造林，租期50年，一次性付给租金10万元。

该场充分利用林区资源，开展综合经营。1974年至1987年先后在凌江河段投资建设5座水电站，装机11台，2440千瓦。陆续兴办木材加工厂、竹木玩具厂、家俱厂，使木材利用率从50%提高到75%。1987年总产值406万元，亩均产值93元，职工人均产值7173元，人均利润353元，人均收入2100元。场部建有五层办公大楼1700平方米，有电视差转台、电影院、游泳场、卫生所、邮电所、商店、饭店、中小学校、幼儿园等设施。新建职工宿舍248套，约2万平方米。

**2.山门林场**

该场位于古市镇与始兴县边界地段，创办于1972年，经营面积23391亩，为县林业局直属的采育结合型生产林场。办场至1987年，采伐木材13231立方米，收购附近农民木材37981万立方米，人工造杉林9571亩，活立木蓄积量41948立方米。1987年有职工82人，总产值78.72万元。

**3.泷头林场**

该场位于水口镇与江西全南县交界地段的泷头村，创办于1972年，经营面积12702亩，为林业局直属的迹地更新型生产林场。办场至1987年，人工造杉林9460亩，活立木蓄积量25406立方米。1987年有职工41人，总产值10.13元。

#### 二、乡（镇）村林场

1964年，公社、大队开始办集体所有制的社、队林场，至1966年全县共办起社队林场54个、大队水土保持站41个，共有场员1080人，造林3900亩。1967年后，因“文化大革命”干扰，先后散伙。1971年以后逐渐恢复。1976年，将67个大队林场合并为14个公社采育场。仅2年时间，由于超量砍伐，有12个场因资源枯竭而下马。1981年全面进行稳定山林权属和发证工作之后，社队林场又逐渐恢复。至1987年，全县有乡、镇林场14个，场员427人，经营面积12.08万亩；村办林场49个，场员322人，经营面积14.15万亩。主要乡（镇）村林场有：

**1.新跃林场**

帽子峰公社1971年创办，经营面积24674亩，有固定职工12人，负责木材生产和护林。每年造林、抚育任务，由各村组织约150名季节工上山完成。至1987年共生产木材8.52万立方米，木柴3.4万吨，纯收入495万元，上交乡（公社）163万元，下拨各村（生产队）山价和季节工报酬197万元，积累造林更新资金25万元。累计人工造杉林10218亩，经济林24亩，活立木蓄积量64606立方米。有载重汽车1台，固定资产总值15.8万元。

**2.小流坑林场**

澜河公社1973年创办，经营面积6554亩，有职工8人。至1987年，累计生产木材3.8万立方米、毛竹10万条、土纸200担，人工造杉林3216亩，活立木蓄积量3.88万立方米。1985年起实行木材生产经营和造林、育林、护林包干责任制，3年上交镇政府利润分别为8万、9万、10万元。

**3.梅关三八林场**

梅岭公社梅关大队1972年创办，经营面积5552亩。由一个女民兵班12人住场经营，年纪大的姑娘婚嫁离场了，年小的姑娘顶上来。办场16年，在荒山营造杉林4620亩，活立木蓄积量11155立方米。该场（班）先后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广东省政府和省军区授予“艰苦创业模范民兵班”，共青团广东省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省林业厅授予“造林绿化标兵”等光荣称号。

#### 三、户办、联户办林场

1984年在落实山权林权、包山到户的基础上，出现户办、联户办林场，有的承包开发集体荒山，有的承包改造残次林，有的承包营造丰产林。1987年全县共有户办、联户办林场80个，经营面积3.72万亩。主要林场有：

主田乡窑合村刘金林在佛岭下承包集体荒山1016亩办林场，连续5年造杉林共961亩。

澜河镇上移村朱光明，在虎头墙承包集体荒山1055亩办林场，连续4年造杉林共655亩。

帽子峰乡洞头村张继仁，在横岭承包集体荒山450亩办林场，连续3年造杉林共300亩。

帽子峰乡富竹村纪世安，在潭溪承包集体荒山600亩，连续2年造杉林共200亩。

#### 四、苗圃 绿化队

**1.莲社庵苗圃**

原为民国时期县政府所办，总面积80多亩。建国后为林业局直属的苗木培育基地。1963年前培育绿化苗木，1964年起增加果苗培育，每年为全县提供绿化苗、果苗50多万株。1984年改名为果苗场，以培育果苗、花卉盆景为主。1987年有职工30人。

**2.铺背苗圃**

原为1959年南雄林校的实验基地，1962年划归莲社庵苗圃为分场，总面积104亩。1984年与莲社庵苗圃分开，改名为南雄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3.绿化队**

1959年创办，1966年裁撤，1985年恢复，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场地临时设在县气象局，借用气象观测场作苗圃地。有职工8人，每年由林业局拨给育林基金2万元，主要任务是绿化、美化县城街道，并承接机关团体的美化、绿化工程。

### 第五节 山林保护

#### 一、护林机构与队伍

**1.南雄县护林防火指挥部**

1962年冬成立，由县武装部、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农办、林业局、邮电局、交通局、卫生局等单位的领导人员组成，分管农业的县委副书记或副县长任总指挥。1987年更名为森林防火指挥部。

**2.湘粤赣第三护林联防区、联防分会**

1962年冬，湘粤赣三省护林防火会议决定成立湘粤赣第三护林联防区。联防区的边界公社（乡、镇、场）划分为11个联防分会：第一分会有：江西省的龙源坝、黄沙乡、小叶栋林场，广东省的主田乡、古市镇、山门林场、潖江乡。第二分会有：江西省的社迳、陂头、龙下、江口乡、九龙林场；广东省的南亩、坪田乡。第三分会有：江西省的陂头、龙源坝、竹山乡、八一垦殖场；广东省的水口镇、江头乡、泷头林场。第四分会有：江西省的万隆、九渡水、崇山乡；广东省的界址镇、孔江乡、坪田乡（不当班）。第五分会有：江西省的池江、新城乡、油山垦殖场和广东省的油山乡（不当班）。第六分会有：江西省的梅关、青龙、黄龙乡，广东省的油山乡。第七分会有：江西省的梅关、吉村乡、帽子峰林场；广东省的梅岭、珠玑镇、帽子峰乡、国营帽子峰林场。第九分会有：南雄县百顺镇、苍石乡，仁化县扶溪、闻韶乡，始兴县陆源、北山乡。第八、十、十一分会不与南雄接壤，略。联防区每年冬季召开一次联防会议，总结交流护林防火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促进边界地区之间的团结协作。

**3.林业公安分局、林业法庭、林业检察股**

1982年10月成立南雄县林业公安分局，编制13人。198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施行后，经省批准在古市、梅岭、富竹、水口、百顺塘面分别设立木竹检查站，依法对木材运输进行检查监督。1987年5月成立南雄县人民检察院林业检察股和南雄县人民法院林业法庭，编制分别为7人、9人。林业公安分局编制增至24人。

1986年至1987年共处理林业案件104宗，依法判刑1人，行政拘留8人，收容11人，罚款82人，罚款金额26.3万元，没收木材折款2.1万元。另调处山林纠纷45宗。

木材检查站1985至1987年共查获无证运输木材、货证不符、新材充旧材、超方多运、涂改放行证等违章案件851宗，冻结木材102立方米，补收育林基金、林政管理费8.4万元，没收木材10.5立方米，罚款2152元。

**4.护林员**

1972至1974年，在63个山区大队各设半脱产护林员1人，每月每人发工资20元，在育林基金中支付。后因效果不佳而停止。1978年设合同制护林员42人，由县林业局与护林员签订护林合同，订明所管山场界限、工作职责、工资报酬等。合同一年一定，月工资35元，奖金20元，未尽职责的扣发奖金。这种做法效果较好。1981年护林员增至107人，1983年增至208人，1987年为211人。护林员工资，原从育林基金中支付，1985年起改为从林政管理费中列支。

**5.管护林场场长**

1987年7月，由乡（镇）、村选择近年集中连片造林较多的地方，定为管护林场，并推荐一名场长，经县政府审核批准后，与林业局签订为期3年的责任合同。全县管护林场共100个，场长100名，其中百顺、全安、珠玑各6名，南亩、水口、主田、帽子峰、梅岭、孔江、新龙各5名，界址、大塘、黄坑、湖口、古市各4名，澜河、乌迳、油山、坪田、江头、黎口、雄州镇各3名。每人每月基本工资60元，浮动工资20元，奖金20元，基本工资按月发给，浮动工资每季度按检查评比结果发给，奖金根据年终评比结果发给。此项费用由县财政拨给林业局掌握使用，每年拨12万元。

**6.打火队**

是专门对付山林火灾的常备队伍，1987年成立。县打火队232人，由林业系统挑选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的干部职工组成。乡、镇打火队由100人左右组成。全县有25个队，2400人。县打火队均备有对讲机、风力灭火器。队员经过灭火知识训练，备有防护衣、帽，手电筒和打火必需工具。

#### 二、改燃节柴

1972年，南雄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实行改燃节柴，以减少森林消耗。是年，县物资局组建煤炭公司，从外地组织煤炭加工蜂窝煤，常年供应县城居民生活用煤，并号召机关团体食堂和干部、职工家庭改灶烧煤。从1973年开始，县财政每年补贴县城居民、职工煤价款20万元。

1985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强化改燃节柴措施，实行“五改”，严令全县所有砖瓦窑、烤烟房改烧柴为烧煤，所有厂矿、企业、机关团体食堂全面改灶烧煤，县城干部、职工一律改灶烧煤或烧液化石油气，平原区农民推广烧煤或沼气，山区农民改建节柴灶。县政府相应建立沼气办公室和“五改”办公室，负责引进、推广沼气技术、节柴灶技术和用煤烧砖瓦技术，给改造烤烟房的农民发放无息贷款，给自愿建沼气池的农户供应牌价水泥和钢材。至1987年，县城533个机关团体食堂和1138间茶楼饭店全面改灶烧煤。干部、职工、居民有12997户改灶烧煤，4553户改为烧液化石油气。农村平原地区有35055户改为烧煤，3281户建沼气池3593个。山区农民改建节柴灶60765个。全县30702间烤烟房和433个砖瓦窑，全部改为烧煤。依此匡算，一年减少森林资源消耗8万立方米。省委、省政府于1986年11月18日至21日在南雄召开改燃节柴现场会。1987年全国节木代用会议授予南雄县为全国节木代用十面红旗之一。

#### 三、病虫害防治

南雄的森林病害少见，森林虫害主要有松毛虫和竹蝗。松毛虫历年都有局部发生，1985至1987年，每年受害面积3000亩左右，施用白僵菌除治，效果甚佳。

竹蝗在1978年以前，没有造成为害。1975年，在苍石、澜河的毛竹产区搞纯竹林化基地，将竹林中的乔灌木全砍尽，鸟兽失去栖息之所而迁避他山，竹蝗失去天敌后繁衍日盛。1979年后，在苍石和上澜河一带连年出现竹蝗灾害，连片的毛竹被吃光叶片后枯死。采用插管烟剂，在六月间熏烟焗杀跳蝻（竹蝗若虫），效果显著；用稻草浸人尿引诱其集中后焗杀的效果更佳。

#### 四、护林效果

**1.山火统计**

1960至1987年共发生山火455次，受害面积达30.94万亩，年均16次，受害面积1.1万亩。山火最多的1986年发生41次，受害面积1.23万亩。山火受害面积最大的1960年，发生39次，受害面积4.6万亩。1987年发生山火7次，受害面积400亩。重大山林火灾为1986年9月20日，主田乡棉土窝因矿区小孩玩火引起火灾，烧毁山林2500亩，县人民武装部科长潘家仁在灭火中不幸牺牲。

**2.山林资源消长**

详见经表43。

**南雄县1979年至1987年森林资源消长统计表**

**经表43**

**单位：万亩、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有林地**  **面积** | **封山育**  **林面积** | **森林生**  **长量** | **森林消**  **耗** | **其中**  **木材砍伐量** | **消长对比** | **森林蓄**  **积量** |
| 1979 | 166 | 33 | 15 | 20 | 6.02 | -5 | 289 |
| 1980 | 168 | 36 | 16 | 19 | 5.84 | -3 | 286 |
| 1981 | 170 | 56 | 17 | 14 | 4.27 | +3 | 289 |
| 1982 | 173 | 60 | 18 | 15 | 4.5 | +3 | 291 |
| 1983 | 176 | 77 | 19 | 23 | 4.12 | -4 | 287 |
| 1984 | 177 | 100 | 20 | 23.4 | 3.75 | -3.4 | 305.15 |
| 1985 | 178 | 100 | 20 | 23 | 5.59 | -3 | 302.15 |
| 1986 | 188 | 100 | 20 | 18.65 | 4.79 | +1.35 | 303.5 |
| 1987 | 191 | 150 | 22.5 | 12 | 3.34 | +10.5 | 314 |

注：1984年蓄积量增大是因统计口径变化。1984年以前，以胸高直径8公分起计算蓄积量，1984年起，则以胸高直径6公分起计算蓄积量。

### 第六节 木材经营

#### 一、经营体制

1952年以前，南雄木材皆由私商经营。清代，有张成安木行专营杉木外销，每年运往三水县芦苞“南始排行公署”杉木排200梢，每梢500条，总值12.5万多银元。民国时期有吴广利、罗同利、汉新成、张成安四家木行。他们到江头乡的南甫、山坑、老井，水口镇的泷头，南亩乡的芙蓉、岭下等村买青山，雇人砍伐运输，销往广州、佛山、台山、恩平、新会、三水等市、县。

1952年8月，全国实行木材统购政策，禁止私商从事木材经营。中南区木材公司广东省公司粤北分公司始兴采购站在南雄设工作组收购木材。1955年南雄工作组改称为支公司，1956年又更名为广东省森林工业局韶关分局南雄支局，设立贮木场和水口木材收购站，统揽全县木材收购、储存、运输、销售业务。毛竹购销业务划归县供销社土产公司。1956年至1984年的29年中，全县统购木材133.54万立方米，年均4.6万立方米；外销木材110.12万立方米，年均3.8万立方米。占统购量的82.46%。

1985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十项政策》，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县农林开发贸易总公司和各区（乡、镇）农工商公司均经营木材，互相竞争，造成木材砍伐限额难以控制。当年各家企业共采购木材78747立方米，1986年木材外销量79011立方米，均为历史最高水平。1987年7月起，又统一归口林业局经营，以县、乡（镇）联营形式，返还部分利润给乡、镇。规定每立方米木材返还额为：杉木27元、松杂木12元、枕木27元、松板25元、杂板20元。同时开放湖口、黄坑、乌迳、界址等四个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凭采伐证出售木材。县林业局分别在湖口、黄坑、乌迳设点，向群众供应木材。

#### 二、木材产、购、销

**（一）木材采伐**

1957年，县森林工业局设立帽子峰和白云两个采伐队，直接生产木材。帽子峰采伐队于1960年并入帽子峰林场；白云采伐队于1961年迁至苍石乡大坪村，改称大坪伐木场。该地木材砍完之后，县内已没有大片森林可供建场采伐，转而由各社队按计划零星采伐。1980年县林业局投资在贮木场建立木材加工厂，将次材、等外材、边腐材加工成板枋材。1982年至1987年加工厂共进材5365立方米，出材3044位立方米。

**（二）木材购销**

**1.收购站点**

1956年起建立林业森林工业站和收购点。到1987年全县共有7个站、58个点，遍布每一个木材生产场地。7个站是：富竹、澜河、百顺、主田、江头、南亩、邓坊，共有人员66人。58个点是：苍石乡的苍石、大坪，全安乡的密下水、吊基岭，油山乡的坪田垇、大兰、蓝田、黄地，南亩乡的南亩、中寺、水塘、中岭、芙蓉，江头乡的江头、南甫、山坑、老井、小竹，水口镇的水口、泷头，主田乡的主田、大步前、西洞、西坪、高峰、窑合、佛岭下、黄坪、塘山，古市镇的小坑、山门，澜河镇的澜河、葛坪、坦坪、牛、上、白云、官田、洞底、锅坑、小流坑，百顺镇的百顺、新地、湖地、杨梅、水、石、东坑、溪头，峰子峰乡的富竹、新跃、梨树，邓坊乡的杨梅，黎口乡的下坪，以及珠玑、梅岭、孔江、坪田。

**2.收购奖售**

在木材统购期间，对林农交售木材，除按材种、质量付给价款外，还奖售物资。1965年后的奖售标准是每立方米木材奖售大米5公斤、化肥2.5公斤、棉布2市尺。1985年取消木材统购后，改为按市价收购，不再奖售物资。

**3.购销价格**

1984年以前按国家统一价格购销。1984年收购杉原木每立方米70元，松原木48元，杂原木55元，枕木89元。1985年开放经营后，购销价格大幅度上升。1987年收购基准价为每立方米杉原木224元，松原木103元，杂原木80元，枕木202元，分别比1984年上升2.2倍、1.1倍、0.45倍、1.26倍。县内市场销售平均价为每立方米杉原木369元、松原木206元、杂原木184元、枕木280元、板枋材300元。

**4.经营效益**

南雄林业森林工业局从1960年至1984年（缺1971年、1973年）23年纳税总额782.14万元，年均34万元；实现利润606.95万元，年均2639万元；提取育林基金290.45万元，年均12.63万元。1985年至1987年，3年收购木材152017立方米，年均50672.3立方米；外销木材158545立方米，年均52848.3立方米；纳税198.87万元，年均66.28万元；实现利润73.92万元，年均24.64万元；提取育林基金79.6万元，年均26.53万元；提取更新改造基金96.42万元，年均32.14万元。

**（三）木材储运**

县林业局原在县城和全安乡的营堡前分别设有贮木场。县城贮木场面积23882平方米，1987年有人员134人。营堡前贮木场于1981年转让给帽子峰林场。1958年粤北林区车队有18台汽车驻南雄，后由省林业厅调来汽车分队，有汽车20多台。1984年省、市林业车队下放给县，遂成立南雄林业车队，有汽车25台，人员58人。

1960年以前，县内主要靠小河水运。1956至1959年，平均每年小河水运量33168立方米。1960年以后，因杉木日少，松杂木水运困难，多改为陆运。1960至1987年车运到场木材79.43万立方米，年均2.84万立方米。南雄至韶关多靠大河水运。1953至1984共运62.8万立方米，年平均运量19464立方米。1985年以后多改为车运。每年仅有2000立方米左右水运到广州造纸厂、江门木器厂。

### 第七节 林区开发

#### 一、林区公路建设

1955年以前，林区交通极为困难。除韶余公路从梅岭穿过外，林区皆不通汽车。自1956年开辟雄百公路起，至1962年，通往各山区公社驻地的公路相继通车。1962至1987年，县林业森林工业局投资231.1万元，单独开辟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开辟通往深山老林的汽车道18条（段），共长184.6公里。国营帽子峰林场投资199.4万元，开辟本场林区公路56.6公里。至1987年，全县共有林区公路241.2公里，共投资430.5万元。详见经表44。

**南雄县林区公路分布表**

**经表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路**  **所在地** | **起止点** | **公里** | **投资**  **金额**  **（万元）** | **建设年度** | **公路**  **所在地** | **起止点** | **公里** | **投资**  **金额**  **（万元）** | **建设年度** |
| 苍石 | 全安——大坪 | 18.5 | 33 | 1963 | 帽子峰 | 樟坑地——马地 | 10.6 | 23 | 1979 |
| 百顺 | 富岭——新村 | 3 | 2 | 1971 | 主田 | 月湾——西坪 | 6 | 4 | 1979 |
| 南亩 | 南亩——中寺 | 9 | 8 | 1972 | 百顺 | 新地——邓洞 | 6 | 8 | 1984 |
| 水口 | 水口——泷头 | 15.6 | 24.5 | 1972-198 | 7古市 | 山门——黄洞 | 11 | 41 | 1985-1987 |
| 江头 | 江头——长尾 | 4.2 | 7 | 1973 | 帽  子  峰  林  场 | 鱼鲜坑——芳坑 | 4 | 15 | 1962 |
| 古市 | 古市——小松坑 | 20.7 | 30 | 1975 | 芳坑——狗坑 | 3 | 4 | 1967 |
| 主田 | 主田——窑合 | 24 | 10 | 1975 | 芳坑——桶江坑 | 1 | 4.5 | 1970 |
| 澜河 | 澜河——白芒洞 | 13.5 | 2 | 1976 | 芳坑——金狮水 | 6 | 27 | 1972 |
| 帽子峰 | 洞头——西坑 | 17 | 19 | 1976 | 桶江坑——樟木山 | 5.4 | 20 | 1973 |
| 邓坊 | 里元——蓝田 | 10 | 3 | 1976 | 樟木山——网顶山 | 3.3 | 11.9 | 1971 |
| 南亩 | 南亩——芙蓉 | 6 | 4 | 1976 | 金狮水——大流坑 | 3 | 12 | 1973 |
| 澜河 | 金狮水——小流坑 | 2.5 | 3.1 | 1977 | 桶江坑——猪兜窝 | 6 | 28 | 1968-1972 |
| 江头 | 江头——上东坑 | 3 | 1 | 1978 | 其它10段 | 24.9 | 77 | 1964-1985 |
| 澜河 | 白云——洞底 | 4 | 8.5 | 1979 |  |  |  |  |  |

#### 二、毛竹基地建设

1973年起，先后在苍石、白云、百顺、主田、江头、油山等公社的毛竹集中产区建立毛竹生产基地59000亩，生产队每年斩除基地内的非毛竹植物一次，大队配备毛竹管山员，严禁在基地挖竹笋。经营部门投资69.3万元开辟9条林区公路，共付出毛竹基地抚育费和竹管员工资51，63万元，基地纯竹林目标全部实现，毛竹生长密度倍增。但纯竹林改变了原生态环境，致使地力不足，毛竹变小变矮，等级下降；纯竹林没有乔木支撑，每年冬季枝叶凝冰增重，导致毛竹腰折，有的成顺风带状乃至片状腰折，折损率亦数倍于前；纯竹林不适宜鸟兽居息，使竹蝗失去天敌而大量繁殖，加上1982年山林分户经营之后，管理措施不落实，纯竹林经济效益下降。1986年后，纯竹林基地计划停止实施，逐步恢复为以毛竹为主的竹杂混交林。

#### 三、经济林开发

南雄县经济林有油茶、油桐、白果、板栗。1951年有经济林29500亩，1987年发展到61556亩。

**1.油茶**

南雄林区人民古来就有栽种油茶，榨取茶油食用的习惯。清乾隆年间编撰的《保昌县志》记载，每年额征茶槽税银107.049两。《广东统计汇刊》第二期《南雄县农产统计表》列：民国28年（1939年）茶油产量12.95吨。民国32年《南雄县特种产品统计表》列：油茶面积12500亩，茶油产量18.5吨，按出油率20%折算茶籽产量92.5吨。1951年油茶面积29374亩，茶籽产量514.05吨。

1952年土地改革后至合作化期间，油茶生产发展较快。1955年茶籽产量780.8吨，比1951年增加51.9%。1958年公社化后，因体制多变，林权不稳，茶山荒废，产量大减。1969年茶籽产量仅得62吨。1983年山林发证，包山到户之后，情况好转。1987年油茶面积25987亩，茶籽产量1353.2吨，平均亩产52.1公斤。主产区南亩乡油茶面积12026亩，茶籽产量391.77吨。坪田乡油茶面积2956亩，茶籽产量256吨。梅岭镇油茶面积1347亩，茶籽产量145吨。

油茶品种为白花油茶，茶果小，产量低，出油率20%左右。多用直播法造林，播种五年始开花结果，隔年盛花一次，故产量有大、小年之分。每年秋季铲除杂草、杂树一次，幼林则在夏季加铲一次。“寒露”至“霜降”为摘茶果适期。过早采摘出油率低，过迟则茶果自裂掉籽，难于收集。50年代和60年代曾两次从清远、西江地区引种较为早熟高产的红花油茶，因气候不适，无存活。

**2.油桐**

南雄旧志均列入“物产”中。俗有“家有千株桐，一世不会穷”之说。《广东统计汇刊》第二期《南雄县农产统计表》列：民国28年（1939年）桐油产量1.7吨。民国32年《南雄县特种产品统计表》列：油桐面积250亩，桐油产量34.5吨，按出油率20%计，折合桐籽产量187.5吨。建国后油桐生产大大下降。1951年全县油桐面积114亩，桐籽产量11.35吨。1984年林业资源二类调查统计，全县只有散生油桐林105亩，桐籽产量16.35吨。1983年山林发证，包山到户之后，油桐生产逐渐恢复，成为山区农民致富项目之一。1987年全县投产油桐面积735亩，桐籽产量52.54吨。主产区孔江乡产量25吨，坪田乡10吨。

**3.白果**

民国24年（1935年）邹鲁编撰的《广东通志》（未成稿）称：“白果原名鸭脚子，至宋改名银杏，今名白果。广东南雄生产较富，其他各处间有之。”1953年8月调查，全县有白果树200株，年产15吨。主产于坪田，南亩次之。南雄白果，芯（种胚，主要含毒部位）微小，乃白果之上品。白果播种后需20年始开花结果，且雌雄异株，靠风力授粉，常因风向不适而影响产量。若相邻无雄株，需在开花时节，取雄树花枝挂于雌树顶部方能结果，故种植者少。农业合作化后，白果树大多归集体经营，管理粗放，产量下降。1976年产量只有300公斤。1980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白果树归还农户，产量跃升为27.9吨，1987年产量增至41.72吨，其中老产区坪田乡产量35吨，占全县产量83.9%。该乡近几年不断增植白果，1987年有成龄白果树5403株，幼龄树1801株，最古老的一株在该乡岭背塘村，四人手拉手未能合抱，年产达400公斤。

**4.板栗**

亦称栗、风栗。旧志未载，民国时期史料亦未见记载。1951年全县板栗产量4.05吨，主产于梅岭钟鼓岩附近，中秋时节采摘应市，生熟可吃。1958年公社化后，板栗树归集体，管理失序，产量剧减，1959年只有散生成龄板栗树163株，产量0.4吨。1962年为解决粮食紧张局面，提倡发展木本粮，大种板栗。至1966年种植10076亩，但因管理不善，成活、长大甚少。1973年产量仅1.1吨。1980年板栗归户经营之后，产量迅速提高。1983年总产8吨。1987年全县有板栗面积81亩，产量1939吨。其中坪田乡有板栗成龄树1801株、幼龄树901株，折合面积45亩，板栗产量11.39吨。梅岭镇有成龄树1324株，幼龄树662株，折合面积33亩，产量8吨。

## 第五章 水利

南雄县雨量丰而不均，平均年降雨量1530.6毫米，主要集中在5月和6月两个月，占年降雨量33%；7月至11月5个月降雨量仅占31.6%，加上地势高亢，农业灾害以旱灾为首，水灾次之。古有“十天不雨辄称天旱”之说。1950年至1987年，连续40天以上无下过透雨的中等以上旱灾（受灾面积5万亩以上）有11次，受浸农田5千亩以上的水灾有5次。

南雄人民兴修水利的历史，有文字记载的，始于北宋天禧年间。至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有陂水田、塘水田214288亩，占总耕地面积38.3%。清末及民国时期水利工程废多于建，1949年只剩下水陂118宗，山塘246宗，灌溉面积540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0.3%。

建国后，中共南雄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有计划有步骤地兴修水利。1950年至1987年，投入水利建设的资金1.24亿元，劳动力8680万工日，搬动土石方6971万立方米，使用钢材3632吨，水泥63246吨，木材10699立方米，构筑混凝土57373立方米，建成骨干工程19宗，其中水库16座，引水工程3宗。这些骨干工程与600多宗小型水利工程联结成凌江、孔江、中坪、宝江、瀑布五大灌溉网，加上北山、南山两个截引山坑溪流为主的灌溉区，全县百分之七十五的农田得到了灌溉，从根本上改变了南雄的干旱状况。

### 第一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

天然降雨及其形成的地表水迳流，是全县唯一可供开发利用的水利资源。全县110条大小河流的年均迳流总量186070万立方米，1987年人均有水量4532立方米，每亩耕地有水量4135立方米，略低于全省平均值。丰水年迳流量可达293330万立方米，枯水年只有88000万立方米。

至1987年，全县蓄水工程集雨面积392.75平方公里，设计总库容量20950万立方米，引水工程设计引水流量为每秒6.212立方米，年最大引水量19590万立方米，提水工程装机容量3763.5千瓦，其中抽取河水的3033千瓦，设计最大提水能力每秒5.156立方米，年最大提水量16260万立方米，蓄、引、提三项合计能提供的最大水利资源为56800万立方米，占年均迳流量的30.5%，按耕地平均每亩1291立方米。主要河流的开发利用概况如经表45。

**南雄县主要河流开发利用概况表**

**经表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流**  **名称** | **年均流量**  **（万立方米）** | **蓄水工程**  **库容量**  **（万立方米）** | **引水工程** | | **提水工程** | | **合计** | **占年均流 量的%** |
| **引水流量**  **（立方米 每秒）** | **年引水量**  **（万立方米）** | **提水流量**  **（立方米 每秒）** | **年提水量**  **（万立方米）** | **利用流量**  **（万立方米）** |
| 合计 | 186070 | 20950 | 6.212 | 19590 | 5.156 | 16260 | 56800 | 30.5 |
| 凌江 | 29200 | 51.4 | 2.74 | 8641 | 0.212 | 669 | 9361.4 | 32.1 |
| 南山水 | 16970 | 2104.2 | 0.5 | 1577 | 0.5 | 1577 | 5258.2 | 31 |
| 瀑布水 | 13490 | 3617.43 | 0.406 | 1280 | 0.064 | 202 | 5099.43 | 37.8 |
| 新龙水 | 8590 | 2205.14 | 0.143 | 451 | 0.013 | 41 | 2697.14 | 31.4 |
| 江头水 | 8220 | 133.5 | 0.08 | 252 | 0.105 | 331 | 716.5 | 8.7 |
| 大坪水 | 8080 |  | 0.461 | 1454 |  |  | 1454 | 18 |
| 泰源水 | 7490 | 651.4 | 0.101 | 318 | 0.156 | 492 | 1461.4 | 19.5 |
| 下洞水 | 6260 | 345.6 | 0.502 | 1583 | 0.45 | 1419 | 3347.6 | 53.5 |
| 邓坊水 | 6240 | 1372.9 | 0.211 | 665 | 0.321 | 1012 | 3049.9 | 48.9 |
| 南亩水 | 5830 | 127.1. | .0.103 | 325 | 0.162 | 511 | 963.1 | 16.5 |
| 百顺水 | 5560 |  | 0.219 | 691 |  |  | 691 | 12.4 |
| 宝江水 | 4910 | 2406.6 | 0.117 | 369 |  |  | 2775.6 | 56.5 |
| 黄坑水 | 3940 | 92.57 | 0.07 | 221 |  |  | 313.57 | 8 |
| 湖口水 | 3370 | 108.5 | 0.401 | 1265 | 0.139 | 438 | 1811.5 | 53.8 |
| 大竹水 | 2320 | 30 | 0.1 | 315 |  |  | 345 | 14.9 |
| 大坝水 | 2230 | 127 |  |  |  |  | 127 | 57 |
| 其他 | 53370 | 7576.66 | 0.058 | 183 | 3.034 | 9568 | 17327.66 | 32.5 |

全县每年农业需水量37550万立方米，人畜用水量2830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170万立方米，合计全县年需水量40550万立方米。据1987年核算，全县蓄水工程的有效库容量为15245万立方米，引水工程在无雨时提供的有效引水量为9085万立方米，提水工程在抗旱时期的提水量为4455万立方米，合计有效供水量为28785万立方米，两者对比缺水11765万立方米。

### 第二节 建国前水利建设

#### 一、宋代至明代水利建设

北宋天禧年间，保昌知县凌皓在今全安乡陂头村组织县民伐石筑陂截江水灌田2000余亩，名为凌陂。此为南雄有史可稽的第一宗水利工程。1959年以前此陂曾经多次被洪水冲毁重修，1959年改建为水泥陂，与下游的同丰陂合而为一，名为同凌陂。

北宋崇宁年间，南雄知州连希觉，在今全安乡吊基岭下，组织县民伐石筑堰，长20余米，引水灌田1000余亩，名为连陂。1958年，该陂被凌江引水工程取代。

元至正年间，洋汾村民建罗陂，灌龙眼头、哈乐村农田2000余亩。

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乡民王以敬等倡建虎岸陂，在城东60里，灌田4000余亩。

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知县岑仁忠在城东30里处，倡建宝陂、新塘、湖口塘。

明永乐年间，城东百里崇仁都建有新塘陂、杨凹陂、涧头陂，在修仁建有永灌塘、大湖塘、长丰塘。

#### 二、清代水利建设

旧志载，清代建有水陂17座、山塘123口。大部分为嘉庆年间罗含章任南雄知州时督建。计有新建陂12座（其中一座未建成）：

同丰陂，在凌陂下，灌扬子石至教场坝农田2000余亩，1959年与凌陂合建为同凌陂。

昌丰陂，在凌陂下，灌田500余亩，今属同凌陂灌区。

恒丰陂，灌洋汾水至仁和坝农田200余亩，今属同凌陂灌区。

茂丰陂，在今全安琵琶岭村下，灌琵琶岭、下河塘农田1000余亩。今属凌江引水工程灌区。

泰丰陂，在今湖口镇长浦桥北，灌田600余亩。

瑞丰陂，在今湖口镇赤岭村，灌田200亩。

源丰陂，在今珠玑镇灵潭，灌田500余亩。

裕丰陂，在今珠玑镇牛田，灌田500余亩。

新丰陂，在今乌迳镇水南洞，灌田400余亩。

宝丰陂，在城北15公里的獭石，灌田500余亩。

登丰陂，在城北17.5公里的羊子歇，灌田100余亩。

还有一座咸丰陂，位于大坪水中下游的苍石村，渠长20里，需凿3个隧洞，绕过4个山岭。罗含章在任时，3个隧洞只凿穿了2个。罗含章离任后，工程因资金不足而停顿。

修复陂14座：凌陂，罗陂，在今珠玑镇古田塘村的兆丰陂，凤凰桥北的定丰陂、庆丰陂，凤凰桥南的均丰陂，在今古市镇柴岭村茅庄坪的益丰陂，今全安打铁排村的咸丰陂，今黎口乡五渡村佛子前的绍丰陂，今湖口镇洋汾村的广丰陂，三角村的庆丰陂，今主田乡大汾村的万丰陂，另两座在始兴县。

罗含章亲自督建的山塘有：今黎口乡荆岗村的道丰、德丰、仁丰、义丰、礼丰、智丰、信丰、怡丰，今古市镇修仁村的临丰、渐丰、育丰、济丰、光丰、华丰、富丰，今珠玑镇长迳村的大丰、长丰，今湖口镇石坑村的豫丰、拱桥村的景丰，另一口在始兴县。

清道光二年（1822年），知州戴锡纶在黎口桥督同村民杨昌朝、朱公行等开筑多赖陂，灌田300余亩。

清光绪年间，在今珠玑镇小里源村筑有保丰塘，灌田500余亩。

#### 三、民国时期水利建设

民国33年（1944年），南雄县政府为发展后方生产，号召开展“一保一塘运动”。县政府工作报告称：全县共组织灌溉水利合作社21个，入社773人，4644股，股金法币44698元，银行贷款88万元，修建山塘116口，陂16座，灌溉面积26467亩。

民国36年（1947年），善后救济总署广东分署第三工作队在南雄发放工赈粮。对社会团体申请工赈的水利工程有山塘79口，陂圳3宗，河堤2处，每工日补助稻谷1.25公斤。

至1949年，历代留下的水利工程369宗，计有库容1万立方米以上山塘105口，灌溉千亩以上引水工程5宗，灌溉千亩以下水陂18座。分布详见经表46、47。

**南雄县建国前库容1万立方米以上蓄水工程分布表**

**经表46**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名称** | **工程数量**  **(宗)** | **其中十万立方米以上**  **(宗)** |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藩溉面积**  **(亩)** | **分 布 地 区** |
| 合计 | 105 | 8 | 4188 | 11420 |  |
| 乌迳 | 1 |  | 2 | 100 | 乌迳村 |
| 新龙 | 2 |  | 3.5 | 120 | 官陂、长坑村 |
| 黄坑 | 3 |  | 7 | 150 | 耶溪村 |
| 邓坊 | 1 |  | 4.4 | 400 | 洋西村 |
| 大塘 | 6 |  | 15.2 | 410 | 锦陂、下惠、黄田村 |
| 水口 | 13 | 1 | 72.4 | 1830 | 水口、石庄、弱过、大部、河坪、沙头、下湖村 |
| 湖口 | 39 |  | 68.9 | 1820 | 新迳、新湖、石坑、矿岭、岗围、湖口、长市、三角、太和、午田村 |
| 珠玑 | 20 | 3 | 111.7 | 2695 | 里东、祇芫、下汾、罗田、石塘、小里元、里仁、塘东、聪背、珠玑、古田、长迳村 |
| 梅岭 | 1 |  | 1.2 | 50 | 中村站 |
| 黎口 | 13 | 4 | 109.6 | 3335 | 勋口、荆岗、观新、黎口、迳口、上坪、下坪、五洲村 |
| 雄州 | 8 |  | 22.9 | 510 | 铺背、河南 |

**南雄县建国前灌溉千亩以下引水工程分布表**

**经表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名称** | **水陂（座）** | **其中** | | **引水方流**  **（立方米每秒）** | **灌溉面积**  **（亩）** | **分布地区** |
| **混凝土陂** | **条石陂** |
| 合计 | 118 | 5 | 13 | 2.974 | 29740 |  |
| 乌迳 | 3 |  |  | 0.13 | 1300 | 水松、黄塘、官门楼村 |
| 孔江 | 3 |  |  | 0.1 | 1000 | 沧浪、田心村 |
| 黄坑 | 3 | 1 | 2 | 0.137 | 1370 | 溪塘、上象村 |
| 邓坊 | 4 |  |  | 0.11 | 1100 | 里元、赤马、赤石村 |
| 油山 | 16 |  |  | 0.21 | 2100 | 坪林、兰田、益田、黄地、湖山村 |
| 大塘 | 17 |  |  | 0.468 | 4685 | 黄田、孔村、延村、下惠、古城、  锦陂、上朔、浆田、夹河口村 |
| 南亩 | 8 | 2 |  | 0.139 | 1390 | 樟屋、南亩、官田、芙蓉、岭下村 |
| 水口 | 2 |  | 2 | 0.08 | 800 | 云西、沙头村 |
| 湖口 | 9 | 2 |  | 0.243 | 2425 | 三角、新湖、湖口、午田村 |
| 珠玑 | 14 |  | 6 | 0.363 | 3630 | 灵潭、下汾、石塘、里仁、珠玑、  小里元村 |
| 梅岭 | 3 |  |  | 0.05 | 500 | 泰源村 |
| 主田 | 3 |  |  | 0.23 | 2300 | 西洞、高峰、塘山村 |
| 黎口 | 4 |  |  | 0.278 | 2780 | 下坪、上坪、黎口、观新村 |
| 苍石 | 2 |  |  | 0.044 | 440 | 大坪村 |
| 百顺 | 21 |  |  | 0.301 | 3010 | 湖地、尚睦、邓洞、百顺、白竹、  朱安村 |
| 帽子峰 | 6 |  |  | 0.091 | 910 | 坪山、洞头、富竹村 |

注：灌溉千亩以上工程有凌陂、连陂、同丰陂、和丰陂、罗陂，文中已述，不再列表。

### 第三节 建国后水利建设

#### 一、工程建设概况

**（一）工程宗数与灌溉网**

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水利建设。1950年至1952年，号召农民修复山塘、陂圳。1954年起，历届县人民政府都有一名副县长专管水利建设，组织群众兴修水利。1958年以前主要新建、扩建小型山塘陂圳。1958年以后，水利建设重点转向新建骨干水库和引水、提水工程，并使蓄、引、提工程配套联网，提高抗旱能力。1987年全县共有水利工程2823宗，其中引水工程160宗，引水流量6.21秒立方米，灌溉面积7.8万亩；蓄水工程2508宗，总库容2095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5555.7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23.26万亩，实际达到21.65万亩；提水工程171宗，灌溉面积3.82万亩。以上合计灌溉面积33.23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75%，其中保证灌溉面积28.82万亩，旱涝保收面积27.65万亩。全县建成5个水利网：一是由凌江引水工程和同凌陂、苍石陂为骨干组成的水利网，灌溉凌江下游两岸及其西部河塘、古塘至姚塘、小水的农田3万余亩；二是以孔江、横江；2个中型水库和大源、杨梅、围背、罗田、乌泥5个小（一）型水库为骨干组成的水利网，灌区包括浈江北岸孔江、乌迳、大塘、邓坊、黄坑、湖口、珠玑等乡、镇的农田12万亩；三是以中坪水库和蛇岭、大坝2个小（一）型水库为骨干组成的水利网，灌溉浈江南岸新龙、乌迳、南亩等乡镇的农田4万亩；四是以宝江水库与寨下水库为骨干组成的水利网，灌溉浈江两岸水口、江头、湖口、黎口等乡镇的农田4万亩；五是以瀑布水库与竹嵩坑水库为骨干组成的水利网，灌溉浈江南岸主田、黎口、古市、雄州等乡镇的农田3.8万亩。

**（二）工程勘测设计与施工**

水利普查。从1954年起到1982年，县政府组织力量进行5次水利普查，摸清全县水资源情况，为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提供可靠数据。

工程设计。小型山塘由县水利技术人员和受过培训的农民技术员设计，中型以下水利工程和2000千瓦以下容量35千伏安变压线路的工程设计，由县水电局技术室负责完成后上报地区、省业务部门审批。

工程施工。县办工程由县成立工程指挥部，统一组织施工。工程土石方任务分配到公社，由公社组织劳力上工地。指挥部根据民工完成任务数量，补助粮食和伙食费。民工报酬则回生产队参加分配。施工技术力量由水电部门培训，1951年至1959年共培训1484名。

**（三）工程资金筹集**

1950年至1987年，全县水利建设及养护费用达1.24亿元，使用劳动力8680.44万工日，其中基建工程费9986.12万元（含小水电工程费3208.03万元）。资金来自两方面：一是政府拨款，主要用于购买水泥、钢材、木材和机械设备；二是群众自筹，主要是投工。详见下页经表48。

**南雄县建国后水利水电建设投资表**

**经表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 **各级投入资金（万元）** | | | | | **其中**  **用于基建**  **（万元）** | **投入劳动力**  **（万工日）** | **完成工程量** | | |
| **省以上**  **政府** | **地、市政府** | **县政府** | **群众**  **自筹** | **合计** | **土方**  **（万立方米）** | **石方**  **（万立方米）** | **混凝土**  **（立方米）** |
| 1950-1987 | | 4295.87 | 12.5 | 1230.6 | 6886.29 | 12425.26 | 9986.12 | 8680.44 | 6622.43 | 714.29 | 57373.8 |
| 38年平均 | | 113.05 | 0.33 | 32.38 | 181.22 | 326.96 | 262.79 | 228.43 | 174.27 | 18.8 | 1509.84 |
| 典  型  年  份 | 1950 |  |  |  | 3.8 | 3.8 |  | 3.9 | 3.8 | 0.12 |  |
| 1952 |  |  |  | 3.5 | 3.5 |  | 3.6 | 3.5 | 0.15 |  |
| 1953 | 1.5 |  |  | 6.18 | 7.68 |  | 10.16 | 9.2 | 0.48 | 13 |
| 1956 | 59.3 |  | 33 | 75.74 | 138.04 | 78.74 | 205.8 | 169.1 | 2.02 | 894 |
| 1958 | 94 |  |  | 304 | 398 | 372 | 663.8 | 995.73 | 14 | 11796 |
| 1962 | 305 |  | 8.5 | 14.5 | 53.5 | 36.7 | 103 | 144.38 | 5.01 | 79.8 |
| 1976 | 51.5 |  | 51.45 | 543.2 | 646.15 | 594.65 | 678.96 | 358.83 | 11.5 | 3660 |
| 1977 | 92.25 |  | 15.2 | 694.8 | 802.25 | 710 | 848.5 | 536 | 64 | 5295 |
| 1984 | 469.77 |  | 125 | 104.67 | 699.44 | 453.84 | 66.67 | 45.87 | 16.36 | 2567 |
| 1985 | 200.33 |  | 287.61 | 49.5 | 537.44 | 400.61 | 94.28 | 60.98 | 25.65 | 2463 |
| 1987 | 207.35 | 12.5 | 101 | 352 | 672.85 | 579 | 164.6 | 80.73 | 82.09 | 1813 |

注：典型年是统计期内各栏目数字的始、末年和最多、最少年。

#### 二、主要水利工程

**（一）引水工程**

凌江引水工程。位于全安乡佛岭下，混凝土拦河坝高2.5米，长20米，引水流量每秒2立方米，在坝右侧设有2.5米宽的木筏道，以利流放竹木排。1957年冬动工，1958年完成。引水总干渠长10公里，东干渠10公里，西干渠12公里，在密下水村建有10米高、183米长的渡槽一座，初为木结构，1959年5月17日被洪水冲垮，1966年改为钢筋混凝土半园形薄壳渡槽，灌溉全安乡的密下水、艻径、陂头、杨历、王亭石、全安、古塘、河塘、羊角和古市镇的丰源、雄州镇的郊区农田共2万亩。

苍石引水工程。位于大坪水中下游的苍石村，1966年秋动工，在大坪水支流老坑水筑混凝土拱坝，在坝的下游建40米长的钢筋混凝土渡槽。后因“文化大革命”而延误工期，至1973年建成反虹吸管二座，总长800米，引大坪水入老坑水以扩大水源。1980年冬又在大坪水苍石地段建浆砌石拦河坝一座，高2.26米，长50米，引水流量每秒0.4立方米。引水渠道14.5公里，穿过4个隧洞共长178米，拱涵洞二段共长483米，灌溉柴岭、大水洞、倚逢、小水等村农田4000余亩。此工程系清知州罗含章未成的咸丰陂的重建工程。

同凌陂。是将原凌陂和同丰陂合二为一的引水工程，以永久式混凝土拦河坝代替原两陂的临时性木杂结构，坝高5米，长100米，引水流量0.6秒立方米，左干渠8公里，右干渠10公里，分别灌溉凌江下游两岸农田6000亩。

其他灌溉100亩以上小水陂157座，共计引水流量每秒3.21立方米灌溉面积48万亩。

**（二）蓄水工程**

**1.中型水库**

全县共有5座，总库容1609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1633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0.63万亩，实际达到9.76万亩。

（1）横江水库。位于南山水支流里东河的上游，集雨面积24.25平方公里。于1955年10月动工，翌年冬基本建成。坝高22.27米，库容345万立方米。1959年10月动工扩建，将坝加到37.32米，坝长208米，总库容达15.31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267万立方米，1965年竣工。总干渠2公里，东干渠28公里，中干渠22公里，西干渠11.5公里，主要灌溉里东、罗田、长市、湖口、珠玑、塘东、承平、河坪等地农田2.5万亩。1973年6月建成坝后电站，装机570千瓦，年发电50.5万度。该水库扩建后，曾于1968年7月10日发现土坝外坡距涵管3米、高程181米处出现跌窝宽2.5米、深1.5米，经灌浆处理仍未解决。又于1980年加套直径0.9米、管壁厚5至6毫米的钢管。1984年4月24日检查发现涵管出口进深68米处的钢管右侧突出长4.25米宽、0.2米、高0.1米，在100米处的钢管底部突起长7.25米、宽0.45米、高0.25米，两处钢管突出处均已开裂漏水。

（2）中坪水库。位于坪田乡中坪村新龙水上游，集雨面积26平方公里。于1957年10月动工兴建。土坝高40.81米，为当时全省之冠。参加施工的新龙、乌迳、界址、黄坑、邓坊、大塘、湖口、水口、南亩、荆岗等10个乡共1万名民工，一日三餐吃饭在工地，还加开夜工，劳动时间12小时。1958年1月中旬，连续数天下雪不停工。有4000民工留在工地过春节。6月底，主坝土方任务完成。该库设计容量2036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696万立方米，灌溉面积1.8万亩。总干渠32公里，东干渠5公里，支渠25条，总长58公里，渡槽6座总长154米，灌溉横岭、龙口、小塘、老龙、背迳、长坑、黄塘、官门楼、新田、响联、坪塘等地农田1.8万亩。1987年县政府拨款33万元续建界址引水工程，打通至界址的输水渠道，灌区扩展至孔塘、下屋、黄坑、赵屋、界址等村。

1976年9月建成中坪电站，1987年又建成坝后电站，利用灌溉水三级发电，共装机1780千瓦，年发电500万度。

（3）孔江水库。位于浈水上游的鸭子口，集雨面积79.44平方公里，总库容675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105万立方米，正常水位水面达1.1万亩，为全县最大水库。主坝高27.94米，长260米，副坝6座，总长904米，平均高7.42米。涵管直径1.6米，最大洩流量6.6立方米/秒。灌溉浈水北岸7个乡镇农田11.82万亩，其中增加灌溉1.1万亩，改善灌溉10.72万亩。建成一座坝后电站，装机250千瓦，年发电13.5万度。该水库全面动工于1966年10月，当时在工地举办万人毛泽东著作学习班，实际上工人数10300人，以民兵编制组织边学习，边劳动，突击20天，基本完成7座主副坝工程。接着又在干渠工地举办4万人毛泽东著作学习班，开挖干渠土方91.8万立方米。石方、隧洞、渡槽则组织专业队伍常年施工。至1975年全面完成配套工程，计有总干渠54公里，其间有隧洞、渡槽各10座，总长4公里。最长的喇梨寨隧洞，长360米，高3.3米，宽2.6米，由乌迳公社民兵连续奋战9个月建成。大塘渡槽长510米，罗田渡槽长520米，由湖口公社民兵用几台手摇卷扬机吊装完成。整个工程投入劳动工日263万个，搬动土石247.5万立方米。

（4）瀑布水库。位于瀑布水上游的黄坪村，集雨面积76平方公里，坝高50.38米，长143米，涵洞直径2.3米，长160米，总库容340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694万立方米，灌溉主田、古市、黎口、雄州等乡镇农田2万亩。1970年冬动工，1万多民工以民兵师的形式组织施工，1974年8月基本建成。1973年建成一级电站，1976年建成二级电站；共装机6700千瓦，年发电1955万度，是全县最大水电站。发电后的水引入原瀑布引水工程灌溉渠道，既保证了灌溉，又为县城食水提供了充足水源。1983年3月28日，土坝左侧背水坡发生滑坡一处，最深处8米，总土方11648立方米，并出现泉涌。主要原因是填坝泥土含沙多，粘结力弱，在连日暴雨后，渗入大量雨水所致。险情发生后，即拉闸排水，减少库容，并组织3千多民工奋战七昼夜，解除垮坝危险。1986年3月完成了加固工作。

（5）宝江水库。位于宝江水上游的清水塘村，曾于1958年11月动工，完成了土坝清基、隔水墙，后因财力不足而下马。1977年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时重新上马，1980年基本完成。主坝高42米，长150米，副坝高11米，长38米，集雨面积43.1平方公里，总库容2367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871万立方米，输水涵洞直径1.8米，长109米，最大洩流量每秒28.3立方米。分东、中、西三条干渠，共长23.8公里，建渡槽12座，共长1087米，凿隧洞16座，共长1086米。设计灌溉面积3.23万亩，已达到1.57亩。1981年8月建成坝后电站，装机500千瓦，年发电130万度。

**2.小（一）型水库**

全县有11座，详见经表49。

**南雄县小（一）型水库概况表**

**经表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  名称 | 地址 | 兴建  年度 | 集雨面积  （平方公里） |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有效库容  （万立方米） | 坝高  （米） | 灌溉面积  （亩） |
| 合计 |  | 1955—1974 | 61.16 | 3069.7 | 2364.5 |  | 78500 |
| 乌泥 | 珠玑新村 | 1955—1956 | 3.2 | 203 | 178 | 17.25 | 7200 |
| 大源 | 大塘五色村 | 1956—1957 | 26 | 613 | 436.4 | 36.2 | 25000 |
| 蛇岭 | 市亩蛇岭村 | 1956—1957 | 4.6 | 118 | 80.1 | 21.5 | 3500 |
| 寨下 | 江头元甫村 | 1955—1956 | 2.02 | 101.5 | 77.6 | 14.8 | 2800 |
| 梅岭 | 梅岭坳上村 | 1957—1959 | 4.1 | 153 | 115.7 | 27.8 | 3900 |
| 松山 | 界址大坑村 | 1957—1963 | 3.98 | 146.5 | 101.6 | 15.8 | 1900 |
| 大坝 | 乌迳大坝村 | 1958—1959 | 1.2 | 128 | 110 | 15 | 2000 |
| 竹篙坑 | 主田乡主田村 | 1958—1959 | 1.6 | 130.5 | 95.5 | 17 | 3600 |
| 围背 | 黄坑官塘坑 | 1963—1964 | 2.09 | 708 | 603 | 15.1 | 17000 |
| 杨梅 | 邓坊里元村 | 1965—1969 | 11.35 | 556 | 380.9 | 41.64 | 6500 |
| 罗田 | 珠玑罗田村 | 1969—1974 | 1.02 | 212.2 | 185.7 | 16 | 5100 |

**3.库容1万立方米以上的山塘**

全县有123口，其分布见经表50。

**南雄县库容1万立方米以上山塘分布情况表**

**经表50**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山塘保有量** | |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灌溉**  **面积**  **（亩）** | **分 布 地 区** |
| **合计** | **其中**  **10万立方米**  **以上宗数** |
| 合计 | 123 | 35 | 1163.7 | 24530 |  |
| 乌迳 | 6 | 2 | 59.8 | 3120 | 孔塘、黄洞、高溯、江口、白龙村 |
| 孔江 | 1 | 1 | 3.0 | 500 | 大竹村 |
| 新龙 | 1 |  | 1 | 20 | 小塘村 |
| 界址 | 14 | 7 | 195.66 | 3780 | 下屋、黄坑、赵屋、界址、百罗、大坑、窑灶口、马芫村 |
| 坪田 | 3 | 1 | 50.94 | 90 | 龙头、坪湖村 |
| 黄坑 | 14 |  | 17 | 365 | 塘下、水西、坪岗、黄坑、社前、耶溪、园岭、许村 |
| 邓坊 | 7 |  | 21.3 | 440 | 洋西、马战、赤马、里元村 |
| 油山 | 2 |  | 2 | 80 | 红湖村 |
| 大塘 | 1 | 1 | 68.77 | 1000 | 古城村 |
| 南亩 | 6 | 3 | 156.1 | 2640 | 樟屋、官田、长洞、水塘村 |
| 水口 | 6 | 2 | 14.65 | 790 | 弱过、石庄、下楼、河坪村 |
| 江头 | 3 | 2 | 32 | 650 | 㴩溪、坪岗村 |
| 湖口 | 14 | 1 | 103 | 1355 | 里和、三角、三水、长市、午田村 |
| 珠玑 | 22 | 3 | 150.4 | 4610 | 祇芫、下汾、石塘、小卫元、塘东、 里仁、聪背、古田、长运、新村 |
| 梅岭 | 6 | 3 | 74.7 | 1470 | 角湾、中站、悔岭、梅关村 |
| 主田 | 5 | 3 | 56 | 1820 | 大坝、主田、城门村 |
| 古市 | 5 | 5 | 67.93 | 1360 | 丰源、古市、溪口村 |
| 全安 | 3 | 1 | 3 | 165 | 陂头、杨历、王亭石村 |
| 澜河 | 1 |  | 1.2 | 25 | 白云墟 |
| 帽子峰 | 1 |  | 3.2 | 40 | 洞头村 |
| 雄州 | 2 |  | 5 | 120 | 莲塘、水南村 |

**（三）提水工程**

南雄古代提水靠“高车”，系竹木制成，以水流冲击作动力，推动车叶使高车旋转，斜捆于高车外缘之若干竹筒将所盛之水提高到一定高度后倒入设置的水槽，再引入渠道灌溉农田。高车只适用于有一定流量和流速的河流地段，且所提水量有限，灌田不多，又易毁于洪水，建国初已淘汰。1963年开始建设水轮泵站和电力灌溉站。

**1.水轮泵站**

1964年冬在全安乡的杨历村凌江引水渠道上，兴建第一个水轮泵站，渠水落差3米，流量每秒0.3立方米，安装AT30—4型泵一台，提水扬程12.4米，出水流量每秒0.03立方米，灌田250亩。至1972年，水轮泵站达128个，装机130台，分布于20个乡镇，灌溉面积7248亩。后因水轮泵效益低，提水量只有引水流量的十分之一，加上机件易损，配件难买，维修困难，遂逐渐废弃。至1987年只剩下珠玑镇的青山站，古市镇的河背、横坑、营头、和尚土坝4个站，全安乡的长麻、里溪水、打铁排、兴塘8个站，苍石乡的深坑、大坪2个站，百顺镇的耍坑、溪头2个站，澜河镇的塔下站，共18台机在运行，其中发电加工3台，灌溉15台，灌田1046亩。

**2.电力灌溉站**

1963年筹建电力灌溉站，翌年4月在迳口、水南、河南三个村建成第一批7个电灌站，共装机3台179千瓦。至1987年，累计建站171个，装机173台3659千瓦，实际保有量为155个站，装机157台3594.5千瓦，设计灌溉面积37054亩，分布于16个乡镇。详见经表51。

**南雄县电力灌溉站分布表**

**经表51**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名称** | **保有**  **站数**  **(个)** | **装 机** | | **灌溉**  **面积**  **(亩)** | **分布地域和数量** |
| 数量  (台) | 容量  (千瓦) |
| 合计 | 155 | 157 | 3594.5 | 37054 | 66个村 |
| 乌迳 | 5 | 5 | 94 | 1060 | 长龙2，高溯、坪塘、江口各1 |
| 孔江 | 7 | 7 | 152 | 1040 | 田心1，白胜2，大竹4 |
| 新龙 | 1 | 1 | 7.5 | 80 | 横岭 |
| 界址 | 9 | 9 | 258 | 1430 | 界址3，大坑2，窑灶口2,马芫2 |
| 黄坑 | 15 | 15 | 319.5 | 3060 | 小陂2，塘下4，坪岗3，园岭4，上象、黄坑各1 |
| 邓坊 | 1 | 1 | 17 | 210 | 和睦塘 |
| 大塘 | 1 | 1 | 22 | 250 | 爱敬 |
| 南亩 | 1 | 1 | 55 | 300 | 樟屋 |
| 水口 | 25 | 26 | 574 | 9155 | 大部4,河坪3，沙头5,下湖5,水口2,弱过4,云西2,  泷头1 |
| 江头 | 5 | 5 | 94 | 970 | 㴩溪2，坪岗1，园甫2 |
| 湖口 | 21 | 21 | 474 | 4510 | 里和5，三角4,三水3，新湖2，石坑1,承平3 |
| 珠玑 | 14 | 14 | 269 | 2435 | 里东、石塘、灵谭、聪背、下汾各2,珠玑、古田、长迳、塘东各1 |
| 主田 | 1 | 1 | 7.5 | 105 | 城门 |
| 古市 | 14 | 14 | 423.5 | 4860 | 修仁2，丰源5，丹布2，古市4，柴岭1 |
| 黎口 | 24 | 25 | 561 | 5000 | 勋口6，荆岗4,迳口5，观新3,上坪、五洲、黎口各2 |
| 全安 | 2 | 2 | 24.5 | 109 | 陂头2 |
| 雄州 | 9 | 9 | 242 | 2480 | 铺背、河南各2，贵村1，水南3，烟试站1 |

从1964年至1987年，全县电灌站年均使用322.6小时（合13.4天），24年累计用电2089.44万度，年均87.06万度，占农村用电量16.1%。使用率最高为1972年，设备容量2086千瓦，夏旱40天，全年灌溉用电179万度，平均开机858.1小时（合35.75天）。使用率最低为1982年，设备容量3791千瓦，全年用电15.72万度，占农村用电量1.16%，平均开机41.5小时。灌溉用电最高的年份是1976年，设备容量2518千瓦，全年用电196.2万度，占农村用电量48.3％。

**3.机械灌溉站**

全县仅存南亩乡樟屋村苟塘一个站，建于1981年，安装柴油机一台24匹马力，灌溉面积150亩。

### 第四节 水利工程管理

#### 一、管理机构

凡设计蓄水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都建立管理所，负责水库的管养。灌溉区域在一个乡（镇）之内的，管理所隶属乡（镇）政府，跨乡（镇）的隶属县水电局。计县管工程有中坪、横江、孔江、宝江、瀑布、乌泥、大源、蛇岭、罗田等9宗水库，共设9个管理所，有管理人员254人。乡（镇）管理的工程7宗，有专职管理员86人。村管的小（二）型工程43宗，原设有专职管理人员，现多为农户承包管理。

#### 二、管理制度

水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工程管理所职责：保证主副坝完好无损、无漏水，内外坡无树木、杂草、杂物，反滤层无缺损，坝脚无水浸现象，放水阀门操作灵活；每年对主坝位移、沉陷进行1至2次观测；每日3次（8、14、20时）进行水文观测记录；防止白蚁滋生繁殖；搞好库区内山坡造林绿化保持水土；合理分配抗旱用水；制定冬季岁修清淤计划。

防汛安全制度。每年汛期（3至9月）前，由县“三防”（防风、防汛、防旱）办公室进行安全检查，确定蓄水量，备好防汛物资。汛期到来时，水库管理所和各级“三防”办公室日夜值班，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各村自管的小（二）型以下的蓄水工程，有些因管理制度不健全，洪水期垮坝事故时有发生。

岁修清淤制度。重点水利工程的主干渠，每年冬季进行清淤。1980年以前，每年列入县的兴修水利计划。1981年以后，由各工程管理所，根据各渠段的淤塞程度确定工程量和所需劳动力，然后召开受益乡、村代表会议，划分任务，定期施工，限期完成。由于农村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后，劳力难于统一集中，清淤计划难于完成，质量更无保证，致使渠道通水能力普遍下降。孔江水库总干渠原设计最大流量每秒6.6立方米，1987年下降到每秒4.5立方米。1986年起，贯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号决议案，采取每亩征收清淤谷2.5公斤，由工程管理所统一组织专业队伍清淤。实施2年，效果较好，干渠清淤标准大为提高。支渠的清淤工作，由受益乡、村负责安排劳力完成。

用水管理制度。1962年4月，县人民委员会制定《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规定所有大小工程都实行专人放水，各用水单位每50至200亩配备专职放水员1人。1965年开始实行按面积配水，渠道分段包干。由生产队管水员向水库管养员申请供水，通过量水堰逐日登记用水量，半月结算一次，作为征收水费的依据。中坪、乌泥两水库还采取“预分水量”办法，按面积预分水量给生产队，节约归队，浪费不补。

#### 三、水费征用

清代以前，陂塘收费均由用户协商自定。民国35年4月，南雄县政府规定巡水人员的费用按耕地每石（农民称每石谷田，合四分之一亩）出大米0.5公斤。

建国初期，各村管水员在收获季节到晒谷场向受益户收取“陂水谷”，数额无统一标准，由受益人酌情付给。农业合作化后，管水员由农业社（生产队）记工分，水费按面积向农业社（生产队）征收，征收标准由县政府决定，水利谷由粮食部门代收。1955年规定每亩征收水费0.8元至1.5元，水利谷0.5至1.5公斤。1962年规定灌溉用水每百立方米征收水费2角5分，水利谷0.25公斤，或每亩收水费8角至1元5角，水利谷0.5至1公斤。发电用水每度电交水费1分。1977年规定工业用水每立方米交水费2角5分。1982年规定农业用水以谷代钱，每亩交水利谷6公斤，工业用水每立方米交费7厘。1983年规定农业用水每亩征收水利谷10公斤，工业用水每立方米交费1分。

#### 四、综合经营

县管9宗水库水面宜养鱼的面积共11439亩，放养面积11283亩。另有鱼苗基地254.5亩，年产鱼苗1100万尾。从1970年起至1982年，12年共投放鱼苗1512万尾，投资渔业金额37.26万元，捕捞量800吨，收入69万元，每亩水面年均产鱼5.45公斤。1983年至1987年养鱼捕捞量339.4吨，年均亩产7.14公斤。

1976年起至1987年，中坪、横江、大源等7宗水库相继兴建坝后电站，装机9800千瓦，年发电3090万度，占全县年发电量40%。

1980年起，县管水利工程管养所相继举办鸡场、猪场、兔场、果场。横江水库于1987年与里东村签约联办一个林场，定期15年，营造杉林2500亩。由于综合经营收入的增加，县管各水利工程单位已于1984年起不吃“补贴”，依靠水费水利谷和多种经营实现自给。

### 第五节 移民安置

从1955年兴建横江、梅花水库起至1977年兴建宝江水库止，全县因兴建水库需要移民的有11宗，946户，4558人。至1984年移民工作结束时，有二个小（一）型水库的移民计划没有执行，一是松山水库，因淹没耕地少，未淹没房屋，村民不愿迁移，该水库蓄水量因而不能达到设计水位，只好降为小（二）型水库使用；二是大坝水库，淹没耕地虽多（人均2.5亩），而未淹及房屋，村民亦不愿迁离，且不影响水库蓄水。

从1955年至1984年，全县共安置水利移民894户4303人，其中集体安置的820户4019人，分布于18个乡镇，29个行政村。划给耕地5597亩，人均1.39亩，为原被淹耕地的70%；为移民建房累计61489平方米，为被淹房屋的107.6%；为移民建山塘15口，电灌站25座，装机546千瓦，抽水机械20台，360匹马力，修路21公里，架设输电线路3公里。以上共使用移民经费198.8328万元（其中县财政拨11.341万元，移民自筹10万元），人均462元。详见经表52、53。

此外，江西省信丰县1958年兴建五渡港水库，淹没南雄县界址镇的村庄耕地，需要安置201户1109人，由江西信丰县拨款安置。

**南雄县水库淹没耕地村庄统计表**

**经表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兴建水库的时间地点** | | | **水库淹没耕地面积(亩)** | | | | **受淹房屋(平方米)** | | | **应迁移民** | |
| **水名**  **库称** | **时间**  **(年)** | **地点**  **(乡镇)** | **合计** | **人均** | **水田** | **旱地** | **总面积** | **其中住房** | | **户数**  **(户)** | **人口**  **(人)** |
| **面积** | **人均** |
| 梅花 | 1955 | 南亩 | 100 | 3.03 | 80 | 20 | 350 | 260 | 7.9 | 8 | 33 |
| 蛇岭 | 1956—1957 | 南亩 | 33 | 3 | 30 | 3 | 60 | 120 | 10.9 | 3 | 11 |
| 大源 | 1956—1957 | 大塘 | 330 | 2.8 | 250 | 80 | 1652 | 1416 | 12 | 24 | 118 |
| 中坪 | 1957—1958 | 坪田 | 338 | 1.81 | 281 | 57 | 2330 | 1820 | 9.7 | 41 | 187 |
| 杨梅 | 1965—1977 | 邓坊 | 297 | 3 | 250 | 47 | 1436 | 1200 | 12.1 | 22 | 99 |
| 瀑布 | 1970—1979 | 主田 | 1895 | 2.31 | 1580 | 315 | 13000 | 10686 | 13 | 167 | 822 |
| 横江 | 1955—1963 | 珠玑 | 826 | 2.27 | 728 | 98 | 5096 | 4368 | 12 | 91 | 364 |
| 宝江 | 1977—1980 | 水口 | 342 | 1.09 | 9342 |  | 5850 | 4390 | 13.9 | 53 | 315 |
| 孔江 | 1966—1969 | 孔江  界址 | 4584 | 1.95 | 4120 | 464 | 27244 | 21924 | 9.3 | 485 | 2354 |
| 松山 | 1957—1963 | 界址 | 70 | 0.4 | 70 |  |  |  |  | 36 | 175 |
| 大坝 | 1958—1959 | 乌迳 | 200 | 2.5 | 200 |  |  |  |  | 16 | 80 |
| 合 计 | | | 9015 |  | 7931 | 1084 | 57118 | 46184 |  | 946 | 4558 |

**南雄县水利移民安置情况表**

**经表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  **库**  **名称** | **安置数合计** | | **分散插队安置** | | | **集体安置** | | | | | | | | | **使用移民经费** | |
| **户数**  **(户)** | **人口**  **(人)** | **户数**  **(户)** | **人口**  **(人)** | **建房**  **(平方米)** | **安置**  **地区**  **（乡、镇）** | **户数**  **(户)** | **人口 (人)** | **划给耕地(亩)** | | | **重建房屋**  **(平方米)** | | | **小计**  **(万元)** | **人均**  **(元)** |
| **面积** | **人均** | **其中**  **水田** | **面积** | **其中** | |
| **住房** | **人均** |
| 梅花 | 8 | 33 | 8 | 33 | 476 |  |  |  |  |  |  |  |  |  | 0.356 | 108 |
| 蛇岭 | 3 | 11 | 3 | 11 | 200 |  |  |  |  |  |  |  |  |  | 0.366 | 333 |
| 大源 | 24 | 118 |  |  |  | 大塘 | 24 | 118 | 160 | 1.36 | 140 | 2320 | 1760 |  | 3.258 | 276 |
| 中坪 | 41 | 187 |  |  |  | 坪田 | 41 | 187 | 104 | 0.56 | 90 | 1544 | 1212 | 6.5 | 5.82 | 311 |
| 杨梅 | 22 | 99 |  |  |  | 邓坊 | 22 | 99 | 207 | 2.09 | 203 | 1373 | 116 | 11.3 | 3.655 | 369 |
| 瀑布 | 167 | 822 | 12 | 54 | 956 | 主田 | 155 | 768 | 1335 | 1.74 | 1059 | 11934 | 8648 | 11.7 | 25.05 | 305 |
| 横江 | 91 | 364 | 18 | 172 | 2089 | 珠玑 | 33 | 139 | 135.9 | 0.98 | 120.9 | 2118 | 1992 | 14.3 | 27 | 742 |
| 梅岭 | 10. | 53 | 54.6 | 1.22 | 48.6 | 748 | 494 | 9.3 |
| 小计 | 43 | 192 | 190.5 |  | 169.5 | 2866 | 2486 |  |
| 宝江 | 53 | 315 | 3 | 14 | 280 | 水口 | 43 | 265 | 232.6 | 0.88 | 190.6 | 5300 | 3975 | 15 | 8.09 | 1257 |
| 江头 | 7 | 36 | 45 | 1.25 | 45 | 720 | 540 | 15 |
| 小计 | 50 | 301 | 277.6 |  | 235.6 | 6020 | 4515 |  |
| 孔江 | 485 | 2354 |  |  |  | 孔江 | 341 | 1610 | 2074 | 1.29 | 1783 | 20861 | 16796 | 10.4 |  |  |
| 乌迳 | 47 | 210 | 393 | 1.87 | 340 | 3031 | 2447 | 11.7 |  |  |
| 新龙 | 7 | 238 | 420 | 1.76 | 345 | 3879 | 3030 | 12.7 |  |  |
| 南亩 | 8 | 5 | 68 | 1.24 | 18 | 682 | 548 | 10 |  |  |
| 水口 | 6 | 38 | 44 | 1.16 | 29 | 346 | 280 | 7.4 |  |  |
| 江头 | 5 | 29 | 24 | 0.83 | 21 | 292 | 217 | 7.5 |  |  |
| 主田 | 8 | 51 | 102 | 2 | 77 | 594 | 524 | 10.3 |  |  |
| 大塘 | 14 | 68 | 85 | 1.25 | 80 | 1066 | 940 | 13.8 |  |  |
| 帽子峰 | 9 | 55 | 113 | 2.05 | 110 | 720 | 632 | 11.5 |  |  |
| 小计 | 485| | 2354 | 3323 | 1.41 | 2833 | 31471 | 25414 | 10.6 | 125.227 | 532 |
| 总计 | 894 | 4303 | 74 | 284 | 3961 |  | 820 | :4019 | 5597.1 | 1.39 | 4730.1 | 57528 | 45151 | 11.2 | 98.8328 | 462 |

## 第六章 农机

建国以来，各种农机具逐步推广，农机事业不断发展和完善。到1987年，从事农机专业人员达313人，其中农机科研6人，生产211人，供应35人，维修6人，安全监理和农机管理44人（其中乡镇农机管理站32人），农机学校12人。全县拥有灌溉机械60.58马力，有效灌溉面积38250市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6%；拥有农田耕作拖拉机1662台，16239马力，每亩水田占有0.048马力，有效机耕面积达16.05万亩，占水田总面积的47.8%；拥有喷雾杀虫器36310个，脚踏打禾机30328台，实现植保杀虫和收获脱粒半机械化；拥有粮食油料及饲料加工机械1570台，实现粮食油料饲料加工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 第一节 农机种类与推广

#### 一、排灌机械

建国前，南雄无排灌机械，提水工具一直沿用古代高车，木制龙骨水车，以及吊桶、戽斗。建国后，于1955年始用柴油机抽水。1964年南雄农村有了电力后，始建水轮泵站和电动排灌站。1987年全县有电力排灌站155个，装机157台，3594.5千瓦灌溉面积37054亩。

1968年蔬菜基地和果木林场开始使用人工降雨机和小型农用水泵。至1987年全县有人工降雨机18台，农用水泵425台。

#### 二、耕作机械

“五一”步犁。1955年推广“五一”步犁，犁幅宽窄可调，效率较高，操作平稳，取代了旧式“九脚犁”。1956年推广双轮双铧犁，因要双牛牵引，操作费力，至1958年停止使用。

拖拉机。1959年广东省农垦厅给南雄县乐天、长龙、赤马、全安、黄木岭5个国营农场各配备1台拖拉机，其中国产东方红—54型（履带式）拖拉机（简称大拖）2台，英国造福格森—35型（轮式）拖拉机（简称中拖）3台，为南雄使用拖拉机耕地之始。1960年，南雄县成立国营拖拉机站，有拖拉机7台，为农村生产队代耕；亦兼营运输。1961年，推广工农—10型手扶拖拉机（简称手拖）。1971年，全县有大拖4台，中拖25台，手拖92台，当年机耕面积2500亩。1976年，推广工农—12K型手拖。1977年，全县有大、中拖74台，手拖624台，当年机耕面积13.5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2.7%。1982年，全县拖拉机增加到1496台，当年机耕面积达18.0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7%。1985年，全县拖拉机减至1285台，机耕面积下降到14.45万亩。1987年，全县拖拉机回升到1662台，其中大中拖46台，手拖1616台，机耕面积上升到16.05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36.2％。

插秧机。1969年，南雄引进广西65型人力插秧机4台，1972年，引进四会机动插秧机2台，1973年推广插秧机138台。该机均由横向送秧机构和纵向操作机构组成，插秧时倒退行走，每天可插秧4至5亩，比人工插秧效率提高5至6倍。但该机对秧苗要求高，夹具易变形断裂，操作易失灵，于1976年停止使用。

#### 三、植保机械

1954年始用背负式喷雾器，后推广手摇式喷雾器。1971年推广简便塑料水枪。至1987年，全县各种杀虫器具有36310个，平均每户0.55个。

#### 四、收获及加工机械

**（一）收获机械**

1965年试用手推式割禾器，不用弯腰，效率稍高，但刀片易钝，倒伏稻不能用，禾秆也不集中，因而没有推广。脚踏打禾机，1956年由县农业示范农场最先使用，1957年县农机厂批量生产，1963年全面推广，淘汰了人工拍打脱粒的桶房作业。脚踏打禾机（双人）每天可脱粒1500至2000公斤。70年代初还研制推广以汽油机或电动机为动力的打禾机，即在打禾机上安装汽油机或电动机，效率比脚踏打禾机高2至3倍。后因成本高而停止使用。到1987年，全县农村拥有脚踏打禾机30328台，平均每户0.46台。

**（二）粮油饲料加工机械**

建国前，南雄县城有6家米机厂，加工商品粮。广大农村稻谷加工用砻脱壳，用碓（有水碓、脚踏碓、手槌碓多种）出细米。建国后，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于1963年始用碾米机碾米。1987年，全县农村有碾米机862台，基本满足农民吃粮和部分商品粮加工需要。

榨油，过去农村有油作坊（俗称油寮），使用长约2米、直径约1米的木榨油槽，用人力持木棒（木槌）冲撞榨油。1963年始用榨油机。1987年农村已有榨油机（有立式和卧式两种）244台，基本满足农村油料加工需要。

饲料加工机械始用于1966年，有粉碎机、统糠机、青饲料打浆机等。1987年农村已拥有粉碎机255台，统糠机146台，打浆机63台。

#### 五、农用运输机械

1987年全县有推土机10台，分布在县城、全安、珠玑、水口、主田等乡镇。

建国前，农村多用鸡公车（独轮车）和牛车（双轮车）作长途运输工具，短途则靠肩挑。1960年推广双胶轮充气架子车，到1987年，农村已拥有架子车13507辆，还有长年从事运输的拖拉机650辆，年运量360万吨公里；农用运输汽车103辆，年运量318万吨公里。

#### 六、传统手动农具

现用手动农具有12种：大链铲（锄头），重1.75公斤，用作修田坎、作田唇、铲草皮等；小链铲，重1公斤，用作平整水田、锄花生草等；大条锄，重1.6公斤，用于深翻土地，挖硬土等；小条锄，重1.35公斤，用途同上；板锄，重1.6公斤，用于开荒锄硬土；烟锹，重1.5公斤，用于挖烟土上烟行及深翻菜地等；大两齿锄，重3.15公斤，用于开荒挖坚硬土；小两齿锄，重2.7公斤，用途同上；轻便锄（又称灰锄），重0.5公斤，多用平整湿土表面和拌稀泥之用；菜锄，重0.2公斤，用作点种花生、菜籽等；烟秧两齿锄，重0.2公斤，用于烟秧松土锄草等；轻便四齿锄，重1公斤，多用于收花生等。

### 第二节 农机科研与人员培训

#### 一、农机科研

1953年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内设农具组。1955年设新式农具推广站（站址在今全安乡廓公岭）。1959年成立农具研究所，1972年3月27日改为农机研究所，1987年有人员6人，其中助理工程师2人。

1953年至1962年，主要研制和推广“五一”步犁、双轮双铧犁、防治三化螟虫的挖禾头工具、打禾机等。

1974年引进日本三洲式烤烟样机，进而研制出广东—1型烤烟机，以柴油为燃料，每烤容量生烟叶2500至3750公斤，比日本样机容量增加三倍以上，造价便宜60%，燃料消耗降低34.7%。1977年该机安装在黄坑公社小陂大队枫坑生产队试用三年，再由生产队自用两年，反映良好。后因国家不准用柴油烤烟而停止使用。1980年在广东—1型烤烟机基础上，研制出烧煤的5H—100型家用烤烟机。1983年该机通过广东省省级技术鉴定，至1987年，该机在本县推广10台，在本省各县推广12台，在外省推广3台。

南雄农机厂于1981年11月制造出雄鹰—3型拖拉机样机，配备收割机、犁、耙、拖卡，由农机研究所进行500小时犁耙田试验和收割稻谷222亩试验、载重爬坡试验，表明样机的各项性能指标和作业质量均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农艺要求。1982年4月13日通过省级技术鉴定，批量投产。至1984年生产819台。后因市场情况变化而停产。

1985年研制出热风循环烘茧机、炒瓜子机、钢筋弯曲机等。

#### 二、农机人员培训

1970年成立工业学校，1975年8月27日改为农机学校，属县农机局管辖的教学事业单位。至1987年累计，共培训各种学员10099人。1987年有教职工12人，其中行政干部5人，助理工程师2人，教练员9人。有各种教学车辆18辆（含拖拉机）。

插秧机手培训。1970年开办插秧机手学习班，由生产队选派学员，学期20天。至1976年，先后培训插秧机手365人。

拖拉机手培训。1971年开办中拖、手拖驾驶员培训班，学员由公社、大队、生产队选送，中拖学员学期90天，手拖学员学期45天，考试合格发给农田驾驶证和公路驾驶证。1987年累计培训大中拖驾驶员591名，手拖驾驶员7375名。

维修及管理人员培训。1970年至1979年培训内燃机修理工748人，为建立县、公社、大队三级农机维修网打下基础。1973年开办农机管理人员学习班，主要培训公社农机站工作人员。至1979年累计培训231人。

汽车驾驶员培训。1981年开办，学期180天，考试合格后由交警部门发给实习证件，一年后转为正式司机。至1987年止，7年累计培训汽车驾驶员269人。

1987年开办农用车（小四轮）驾驶员培训班，学期120天，当年培训农用车驾驶员12人。

### 第三节 农机供应与农机管理

#### 一、农机供应

1968年县物资局设置专业农机供应组（独立核算企业）。1969年农机供应从物资局划出，隶属县农机工作站。1972年3月农机供应组改为农机供应公司。1987年公司在册职工35人，其中国家干部5人，主要业务人员8人。

该公司经营农机商品有三类：一类为拖拉机、柴油机、农用运输车、拖车等；二类为机引机具、检修、试验设备、电动机、汽油机、水管水泵、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打禾机等；三类为拖拉机零配件、内燃机零配件、标准件、轮胎、手推车等。1972年至1983年，政府对农机供应公司实行扶持政策，即经营一类商品综合收费率6%，二类商品综合收费率8%，三类商品综合收费率10%。公司经营亏损补贴，盈利不上缴，免税。1984年改为调整费率，综合作价，自负盈亏，仍然免税，并实行地区差价，南雄定为三类价区。

#### 二、农机安全监理

农机局设监理股，专职人员4人，负责安全宣传教育，调研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处理交通事故，考核农机技术状态，签发农机牌证，负责农机年审等。各乡镇则由农机管理站兼管这项工作。全县共有监理人员36人，统一制服标志，行使监理职能。1983年南雄县被省授予农机安全生产无死亡事故县。

#### 三、机耕和油料管理

农业机械机务管理，分三个不同历史时期：一是1959年到1966年，拖拉机投放和使用主要在国营农场和县拖拉机站（含机耕队），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管理机务时期；二是1966年到1982年，拖拉机投放和使用主要在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属集体所有制管理机务时期；三是1983年至今，拖拉机所有权和使用权主要归农民个人所有，属个人管理机务时期。在不同历史时期中，县农机局均为总管，统一下达机耕生产计划，由各公社农机管理站具体落实到人到机。统一油料指标分配，按机耕面积多少配给油料，多耕多给，少耕少给，不耕不给，以保证机耕任务的完成。

## 第七章 工业 建筑业

南宋初期，南雄已有手工织布和陶瓷生产。清代，手工业有15个行业，从业1000多人。民国时期，工业发展缓慢，1949年工业手工业产值仅391.98万元。建国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工业有较大发展。1978年后，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加快工业发展步伐。1987年全县国营和集体工业已有电力、机械、化学、建材、采掘、卷烟、造纸、印刷、粮油加工、食品、酿造、纺织、羽绒、服装、皮革、制鞋、制药、竹木藤制品、铁铝制品等34个行业65个企业。全县工业（含乡镇、个体工业）总产值为17534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1949年翻了五番多，平均每年递增10.4%，其中1978年至1987年9年时间，产值翻了两番多，每年递增15.2％。1987年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农业产值，比重为51.5比48.5。1987年工业劳动力20685人，为1952年的5倍。其中国营和集体职工6801人。

### 第一节 工业概况

#### 一、建国前工业

**（一）古代手工业**

南宋初，瓷窑分布于县城附近的浈江、凌江两岸，主要有水南窑、铺背窑、莲塘垇窑，产碗、缽等日用品。织布有网花布、焦布和蒸纱布。明代有葛布、麻布。清代除织布外，还有烧石灰、造土纸、造木船、纸帘、木器、石具、铁（铜、银）器、印刷（刻板印刷）、制革、烟丝、饼食、酱料、凉果（梅子）、酿酒等业。

土纸为大宗产品，清道光初年，已有大量生产，均由山区纸农各户设作坊经营，品种有毛边、山背、油桶、经（京）文、背心等，纸厂分布多在北山，南山次之。

凉果（梅子）为南雄特产之一。清道光《直隶南雄州志》载：“……至结子之梅，花白，州属所在多植，平田尤夥，大数十围数百年树，寻常村坞有之，子熟时渍以盐灰甘草等汁，北售南赣十之三四，南货佛山十之六七。南雄以梅名天下，此又比户岁收之利，不劳而获者也。”

手工业除石灰、造纸行业由农民在乡间自产自销外，其余行业多在县城圩镇设坊开店，有的集中在一街一巷，称之为打石街（石器行业集中地），打铜街（铜器行业集中地），仁寿巷（棺材产销集中地）。清代，在县城有史可稽较有声誉的手工业店铺有以下25家：陈源泰烟丝店，开办于1819年；周德茂木匠铺，开办于1820年；伍汉生寿板铺，开办于1833年；胜和昌酱园，开办于1855年；周德兴木匠铺，开办于1856年；封广隆饼食店，开办于1858年；伦元阁书局（印刷），开办于1862年；汇元和印刷所，开办于1866年；五凤楼印刷局，开办于1870年；刘茂兴石器店，开办于1870年；何绍彰寿衣店，开办于1879年；福聚利酱园，开办于1881年；李全记造船厂，开办于1881年；陈耀星银匠店，开办于1881年；刘安合造船厂，开办于1882年；楚南正合利纸帘作坊，开办于1883年；成德堂印务所，开办于1884年；叶珍源银匠店，开办于1886年；永利昌酒店，开办于1900年；吴同记皮厂，开办于1901年；刘兴福造船厂，开办于1903年；福合饼家，开办于清末；李珍记酒店、广利源皮厂、朱广泰饼家均开办于清末。

**（二）民国时期工业、手工业**

这一时期新增加的行业有钨矿开采、粮食加工、缝纫、皮鞋、铅字印刷，卷烟、干电池、铸造（锅及犁头犁壁）、肥皂、火柴、机器修理等，以粮食加工、印刷、卷烟为著。

粮食加工厂有四：兆丰米机厂，民国10年（1921年）开业，是南雄机械加工粮食之始，工人22名，使用40马力木炭煤气机，日（24小时）加工稻谷30吨；农工米机厂，民国22年开业，使用60马力木炭煤气机，每班（12小时）加工稻谷30吨；利记米机厂，民国35年开业，使用30马力木炭煤气机；穗和米机厂（后易名为同丰），民国35年开业，使用40马力木炭煤气机。

印刷业普遍采用铅字活版印刷术，县城有五凤楼印刷局、汇源和印刷所、成德堂印务所、昌兴文具店、黄广记印刷所等5家。五风楼印刷局有厂房5间，工人20多名，设备有对开印刷机1台，四开印刷机2台，圆盘印刷机1台，名片机3台。

卷烟业始于民国16年（1927年），兴宁人开的广裕兴商号首先生产“一心”、“一德”牌香烟，常用工人20人，使用手动木制卷烟具，日卷烟250条，主要供给军界，市场时有销售。抗日战争时期，卷烟业有较大发展。民国32年1月，南雄县政府登记的卷烟业有抗建卷烟工厂、中国南雄家庭卷烟厂、中国顺风卷烟厂、中国友联卷烟厂、岭南手工卷烟厂等5家。中国友联卷烟工厂有资本50000元（当年法币），厂房5间2000平方尺，职员10人，男工4人，女工6人，木制手工卷烟具10台，产品行销粤北、粤东、赣南各地。抗日战争胜利后，只有家庭卷烟厂、业兴烟店、汉雄卷烟厂。家庭和业兴各日产香烟250条。

据广东省建设厅民国30年（1941年）统计，全县手工业有17个行业643家，从事手工业劳动者5088人，其中以土纸业居冠。全县土纸作坊560间，从业人员4021人，年产土纸10万担。百人以上的手工行业还有榨油坊8家110人，当年产花生油2300担，制鞋业（包括皮鞋）4家140人，当年制鞋2.5万双，打铁业21家110人，当年产各种铁具2万件。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南雄事务所于民国28年（1939年）开办，指导南雄各地建立各种工业合作社，并对合作社给予贷款支持。至民国33年，全县共有工业合作社45个，社员343人，股金2.8万元（法币），累计贷款255万元（法币）。民国34年以后，因货币贬值，贷款困难，合作社解体。

民国38年（1949年），全县私营工业和手工业共1470户，年产值391.98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私营工业产值126.88万元，专业手工业产值91万元，农民兼营手工业产值174.1万元。

#### 二、建国后工业发展过程

**（一）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始于1952年，当年利记米机厂转为国营，1953年同丰米机厂转为国营，农工米机厂公私合营。

1954年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木器行业首先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手工业社）。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全县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有165个，入社社员1501人，占手工业总人数的78.9%。属于生产迷信品和产品无销路而淘汰、转产的手工业有814户，1037人。

手工业社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入社社员须缴纳股金（生产资料折价缴纳，约为本人一个月工资）和入社费。社内实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共同劳动（集中或分散），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较大的手工业社（50人以上）设脱产主任1人，会计、出纳各1人，较小的手工业社（30人以下）只设脱产主任1人，会计1人。全县手工业总产值1953年为128.1万元，1957年增加到184.3万元，增长44％。

在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建立11个国营工业企业。1957年国营工业产值已占工业总产值的62.00%。这一时期的工业手工业发展详见经表54。

**南雄县1952至1957年工业、手工业发展情况表**

**经表54**

**产值：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产值  总计 | 私营手工业 | | | 手工业社组 | | | 私营工业 | | | 公私合营工业 | | | 国营工业 | | |
| 户  数 | 人  数 | 产  值 | 社组  数 | 入社  人数 | 产  值 | 户  数 | 人  数 | 产  值 | 户  数 | 人  数 | 产  值 | 企业  数 | 职工  人数 | 产  值 |
| 1952 | 244.69 | 1384 | 3860 | 117.3 |  |  |  | 2 | 50 | 95.97 |  |  |  | 6 | 76 | 31.42 |
| 1953 | 327.08 | 1227 | 3880 | 128.1 |  |  |  |  |  |  | 1 | 24 | 66.58 | 8 | 132 | 132.4 |
| 1954 | 387.88 | 1166 | 2784 | 126. | 85 | 196 | 9.2 | 1 | 26 | 3.2 | 1 | 26 | 102.62 | 9 | 210 | 146.06 |
| 1955 | 666.67 | 915 |  | 126.2 | 26 | 303 | 108.1 |  |  |  | 2 | 44 | 105.2 | 11 | 253 | 327.17 |
| 1956 | 666.64 | 235 | 490 | 51.2 | 65 | 1501 | 123.8 |  |  |  | 5 | 122 | 136.6 | 10 | 368 | 355.04 |
| 1957 | 982.64 | 235 | 420 | 41.1 | 61 | 1574 | 143.2 |  |  |  | 4 | 122 | 189.02 | 11 | 468 | 609.32 |

**（二）“工业大跃进”与调整时期**

1958年，在“左”的政策指导下，掀起“工业大跃进”高潮，实行“以钢为纲”，全县投入炼钢铁劳动力4000多人，县办土高炉2座，公社办土高炉11座，盲目使用柴炭炼铁炼铜。还有7000多劳动力用铁锤敲打铁珠制造滚珠轴承。在企业内部搞劳动军事化，实行平均分配，严重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秩序。从1958年至1961年，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57年下降50%。1963年至1965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工业进行整顿，土高炉炼钢铁全部下马，关闭耐火材料厂、炼铜厂等5间工业企业，精减工业职工；贯彻中央《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重申企业内部八项经济技术指标考核制度，即产品产量、品种、产品质量、原材料消耗、劳动生产率、生产成本、定额流动资金、利润积累八项指标；加强工业企业八大管理，即计划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劳动定额管理、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通过整顿，工业企业效益显著提高，工业总产值1965年比1962年增长64.8%，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96.6%。详见经表55。

**南雄县县属工业调整前后发展情况表**

**经表55**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企业数(个)** | **职工人数(人)** | **总产值(万元)** |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
| 1957 | 76 | 2062 | 784 | 3802 |
| 1961 | 86 | 4469 | 855.3 | 1913 |
| 1962 | 86 | 3847 | 818 | 2126 |
| 1963 | 77 | 2673 | 852 | 3187 |
| 1964 | 54 | 2983 | 1033 | 3463 |
| 1965 | 50 | 3225 | 1327 | 4115 |

注：不含农村集体工业，产值均按1957年不变价计算。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下半年至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前，工厂生产极不正常，部分工厂停产“闹革命”。1970年县革委会采取老企业办新厂的办法，分别增办无线电元件厂、农机二厂、制药厂、水泥预制构件厂、电机厂、胶合板厂等8家国营工业企业和电珠厂、栲胶厂等41家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并在农机厂组织“三三三”会战，即生产C618车床30台、钻床30台、砂轮机30台，以装备公社工业。这一时期工业发展详见经表56。

**南雄县“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发展情况表**

**经表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全县工业合计** | | | | **其中国营企业** | | | |
| **企业数** | **职工人数** | **产值**  **(万元)** |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人)** | **企业数** | **职工人数** | **产值**  **(万元)** |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人)** |
| 1966 | 57 | 3203 | 1934 | 6038 | 15 | 1626 | 1420 | 8733 |
| 1971 | 108 | 5058 | 2425 | 4794 | 22 | 2219 | 1687 | 7603 |
| 1976 | 110 | 5832 | 3737 | 6407 | 27 | 2872 | 2607 | 9077 |

注：产值均按1980年不变价。

**（四）改革开放时期**

主要发展改造骨干企业，全面实行管理体制改革，提高企业效益。1978年年产8000吨合成氨的氮肥厂投产。1983年烟厂列入国家计划，1985年起陆续引进英国、荷兰先进生产线，生产甲级卷烟，成为南雄工业龙头企业。1980年县陶瓷厂创制防潮砖新产品，1987年具有12万平方米生产能力。1984年扩建水泥厂，年生产能力达3.2万吨。外向型轻工企业如县服装厂、民间工艺厂有较大发展。乡镇办工业发展很快，1987年有4603个，从业13941人，其中个体工业有3760个。这一时期工业发展速度与效益都有较大幅度增长。详见经表57。

**南雄县改革开放时期工业发展情况表**

**经表57**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企业数(个) | 职工数(人) | 总产值 (万元) |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
| 1978 | 128 | 7499 | 4326 | 5768 |
| 1984 | 154 | 7452 | 5920 | 7944 |
| 1985 | 159 | 8203 | 7430 | 9058 |
| 1986 | 174 | 104199 | 10173 | 9764 |
| 1987 | 190 | 11202 | 14644 | 13073 |

注：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

#### 三、经营形式与效益

**（一）经营形式**

1984年以前，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党委（支部）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企业生产按上级计划进行，产品按计划调拨；工人实行固定工资制；企业利润上交财政，亏损由财政补贴。

1984年起进行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打破高度集中统一、“吃大锅饭”的经营体制，把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实行多种经营形式，从而增强工业企业活力。主要经营形式有：

**1.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实行此种制度的企业有食品厂、酒厂、电池厂、汽车修理厂、印刷厂和二轻局直属的栲胶厂、竹制工艺厂。厂长与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书，明确规定厂长在任期内（三年）的责、权、利。责，包括企业的产品产量、质量、产值，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税利和上交税利，技术改造项目和投资，职工人数及每年人均收入，还贷计划及资金来源，职工培训，新增厂房面积，改善职工住房条件等，逐项定出明确要求。权，实行政企分开和确立厂长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在人、财、物、产、供、销诸方面，充分行使经营权和决策权。利，规定厂长完成任务后，除领取正常工资报酬外，主管部门逐年考核产值、销售收入、利润三个指标，按超额比例由主管部门给厂长以现金奖励。

**2.承包经营**

1987年底，县农机局和县经济委员会分别对通用机械厂和造纸厂实行招标承包。招标程序是：申报批准，清产核资，公开投标，资格审查，建立评委，审议合同，组织答辩，签订合同，依法公证，交接验收，一包三年。承包后的企业，全民所有制性质不变，工人身份不变，行政及财税管理渠道不变，主管部门把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及场地设施交给承包者，由承包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按章纳税，承担债权债务，自负盈亏。并规定：承包3年利税基数，完成承包基数后厂长的工资报酬，超额完成基数部分的分配比例，完不成基数承包者应承担的责任。

**3.租赁经营**

1987年底，县二轻局将钟表修理厂、制鞋厂两间小型企业租给承租人经营，租赁期3年，规定承租人每年向二轻局交纳租金金额，租赁企业职工工资摊入成本，纳税租后所余利润由承租人、职工、企业按一定比例分红。承租人向二轻局交抵押金5000元，并经县公证处公证。二轻局所得租金，以一部分作企业积累。

**4.中外合作经营**

1985年5月，县皮革厂与香港兴发五金塑胶制品公司合资经营南雄华兴塑胶制品公司，合作期从1985年6月4日至1988年6月3日。合作期间产品70%由兴发公司负责外销，30%由县皮革厂内销。企业利润兴发公司得65%，县皮革厂得35%。合作期满后，企业归县皮革厂所有。

**5.各种形式联营**

县食品厂与广州岭南饼干厂联营，挂广州岭南饼干厂南雄分厂招牌，用岭南饼干技术配方，使用岭南饼干商标，销售收入1%归广州岭南饼干厂。县氮肥厂与鹤山县交通汽车修理厂联营雄鹤进口汽车修理厂，由对方提供进口汽车零配件和主要维修工具，氮肥厂解决厂房及流动资金，双方出技术力量，共同经营，纯利四六分成，氮肥厂得六成。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与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共同投资扩建民间工艺厂，省公司负责进口设备，提供信息样品，包销全部产品，县公司负责厂房基建，组织生产，利润分成省公司得40%，县公司得60%。县松香厂与乌鲁木齐市油漆厂联营，用对方提供的技术配方，对南雄松香就地改性生产成甘油树脂、季戊四醇树脂、酚醛树脂、苹果酸树脂等，产品由对方包销。县酒厂与翁源县食品厂联营，用酒厂的汽水生产设备和技术力量，在翁源县食品厂生产果汁汽水，按产量每支汽水南雄酒厂得6厘钱报酬。县松香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电池厂联营，用南雄松香生产设备和技术力量，共同开发全州松香生产，利润对半分成。

**6.个体经营**

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后，全县尚有个体手工业235户，总产值239.87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0.3%。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被“化”为公有。1962年体制下放，一度恢复450户。1964年以后又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砍掉。1984年改革开放，允许兴办个体工业、手工业，主要是农村手工业，如竹木加工、粮食加工、农机修造、裁缝、腐竹、制粉、烧砖瓦等。1987年个体工业有3760户，产值148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5%。

**（二）经营效益**

详见经表58。

**南雄县工业企业经营效益情况表**

**经表58**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 | |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 | |
| **每百元产值**  **提供税利** | | **每百元产**  **值占定额**  **流动资金** | **每百元产**  **值的成本** | **每百元固**  **定资产创**  **造产值** | **每百元产值**  **提供税利** | | **每百元产**  **值占定额**  **流动资金** | **每百元固**  **定资产创**  **造产值** |
| **税利**  **合计** | **其中**  **利润** | **税利**  **合计** | **其中**  **利润** |
| 1966 | 缺 | 18.17 | 13.44 | 90.81 | 453.06 |  |  |  |  |
| 1967 | 缺 | 15.88 | 15.41 | 91.89 | 451.83 |  |  |  |  |
| 1968 | 缺 | 13.26 | 16.14 | 72.33 | 375.08 |  |  |  |  |
| 1969 | 缺 | 10.94 | 19.85 | 95.57 | 345.96 |  |  |  |  |
| 1970 | 缺 | 4.60 | 19.97 | 86.29 | 383.19 |  |  |  |  |
| 1971 | 缺 | 3.00 | 26.50 | 86.9 | 209.10 |  |  |  |  |
| 1972 | 缺 | 1.31 | 25.92 | 83.15 | 171.90 |  |  |  |  |
| 1973 | 缺 | 0.5 | 19 | 75.90 | 250.00 |  |  |  |  |
| 1974 | 缺 | 1.85 | 22 | 80 | 232.50 |  |  |  |  |
| 1975 | 缺 | 2.69 | 26.57 | 81.24 | 210.00 |  |  |  |  |
| 1977 | 缺 | 3.05 | 20.04 | 60.73 | 107.8 | 11.02 | 2.66 | 缺 | 506.13 |
| 1978 | 23.59 | 1.3 | 36.35 | 86.75 | 60.53 | 12.99 | 8.17 | 缺 | 缺 |
| 1979 | 16.29 | 5.5 | 29.06 | 74.22 | 84.90 | 13.71 | 8.5 | 22.8 | 274.5 |
| 1980 | 18.47 | 6.2 | 21.47 | 73.85 | 109.14 | 16.81 | 8.34 | 20.88 | 236.9 |
| 1981 | 20.62 | 7.45 | 20.23 | 66.04 | 113.50 | 14.13 | 6.91 | 22.97 | 221.77 |
| 1982 | 13.13 | 4.71 | 25.66 | 66.74 | 110.35 | 12.45 | 8.31 | 23.51 | 178.33 |
| 1983 | 19.09 | 5.48 | 27.94 | 63.38 | 102.93 | 10.13 | 5.94 | 31.21 | 136.37 |
| 1984 | 20.03 | 3.97 | 28.06 | 64.64 | 107.85 | 6.74 | 2.98 | 33.22 | 121.69 |
| 1985 | 21.39 | 3.45 | 24.15 | 65.73 | 121.63 | 11.41 | 6.45 | 29.75 | 154.29 |
| 1986 | 31.74 | 3.47 | 25.12 | 65.73 | i163.67 | 13.52 | 8.49 | 23.17 | 130.36 |
| 1987 | 36.97 | 2.94 | 18.74 | 63.21 | 204.17 | 16.78 | 7.71 | 25.79 | 169.46 |

#### 四、职工队伍

1987年县属主要工业企业36间，在册职工（含临时工）6801人。按企业所有制分：国营工业企业职工4238人，占62.3%；二轻局直属集体工业职工2563人，占37.7%。按职工性别分：男性职工4045人，占59.5%；女性职工2756人，占40.5%。按生产岗位分：直接生产工人5445人，占80%；企业管理人员（包括专业技术人员）658人，占9.7%；服务及其他工作人员698人，占10.3%。在企业管理人员中国家干部274人，占4%；专业技术人员82人，占1.2%。

1987年，县属主要工业企业在职职工（不含临时工）5059人。按年龄分：20岁以下166人，占3.3%；21至35岁2859人，占56.5%；36至50岁1580人，占31.2%；51至55岁354人，占7%；56至60岁95人，占1.9%；61岁以上5人。按工龄分：5年工龄以下者959人，占19%；6至10年工龄者1198人，占23.7%；11至20年工龄者1822人，占36%；21年以上工龄者1080人，占21.3%。按文化程度分：大学本科12人，占0.2%；大学专科47人，占0.9%；中专59人，占1.2%；中技40人，占0.8%；高中1301人，占25.8%；初中2218人，占43.8%；小学1227人，占24.3%；文盲或半文盲155人，占3.1%。政治面目，中共党员625人，占12.4%；共青团员665人，占13.2%。

1987年县属主要工业企业在岗位的直接生产工人（不含临时工）4855人中，属手工业操作岗位的2128人，占43.8%；属半机械化操作岗位的1842人，占38%；属机械化操作岗位的885人，占18.2%。

#### 五、主要产品产量

**（一）主要产品**

**1.卷烟**

南雄卷烟厂生产的百顺牌精庄特长滤咀（100毫米）香烟，经广东省烟草公司鉴定，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为甲二级卷烟。该烟选用G28优质烤烟为主料，使用进口香料，烟味醇香纯正，属韶关市优质产品，畅销省内外。

雄叶牌精庄滤咀（84毫米）香烟，经广东省烟草公司鉴定，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为乙一级卷烟。该烟选用叶色金黄肉厚的优质烟叶为主料，具有典型的南雄烤烟香味，市级优质产品，畅销省内外。

还有乙级香烟雄叶牌特长滤咀、珠玑牌精庄滤咀，丙级香烟南雄牌简庄滤咀等。

**2.竹木工艺品**

1972年新开发的产品，大量出口创汇，不少工艺品被国家和省评为优秀产品，有的还选送世界博览会。《郑和宝船》获1978年中国国际旅游品优秀奖，《唐俑卷笔》获1979年广东省艺人优秀作品奖，《一帆风顺》和《赛龙夺锦》造型艺术，获1981年广东省工艺新产品二等奖和优秀创作奖，木艺玩具园珠笔获1985年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二等优秀创作奖和广东省四新产品奖。《春之歌》、《丝路花雨》造型工艺品，于1983年选送联邦德国莱比锡世界博览会。《彩虹万里》和木艺玩具圆珠笔，于1985年选送英国伯明翰世界春季礼品博览会。

**3.竹木筷子**

雄州镇筷子厂生产的竹木筷子，产量居全省之冠，品种齐全，有高级特种漆筷、优质贴花筷、优质印花筷、普通漆筷、烙花筷、卫生筷等5大类46个花色品种。漆筷以毛竹为原料，采用天然生漆配制，工艺精堪，美观大方，无毒无味，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用特点，产品畅销国内外。

**4.羽绒制品**

南雄羽绒厂生产的羽绒制品，以本县盛产鸭子的羽绒毛为原料，经精堪工艺制成，产品有羽绒被、羽绒褛、羽绒背心等，是人们冬季御寒的理想用品，具有柔软、轻便、保温、舒适、美观等特点，畅销各省。

**5.花生蛋白系列产品**

南雄酒厂于1987年新开发的花生蛋白系列产品，以花生仁为原料，通过去衣、粉碎、净提等手段，将花生中的脂肪与蛋白质分离，提取纯花生油，再将花生蛋白与糖及奶粉等配制成易溶解的晶体颗粒，用开水冲服，香甜可口，为高级营养饮料。

**6.碳酸氢铵**

县氮肥厂生产，含氮量17%，符合国家一级化肥标准。

**7.栲胶**

县栲胶厂生产的栲胶，以杨梅、甘油、橡椀等鞣性树皮为原料，通过粉碎、浸提、浓缩、蒸发、干燥等工序，制成固体颗粒产品，质量稳定，畅销全国各地。

**8.锦砖**

县陶瓷厂生产的锦砖（又称马赛克、纸皮石），以本县特有的紫色粘土为原料制成，具有永久性、耐腐性、耐酸耐碱、美观大方等特点，产品主要供外贸出口，销往东南亚及欧美。

**9.防潮砖**

县陶瓷厂生产的防潮砖，以紫色粘土为原料制成，规格有8×8英寸、6×6英寸、4×8英寸、4×4英寸及等边六角形等多种，主要用于建筑铺地，耐磨，耐酸碱，耐用，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也供外贸出口。1987年汉城奥运会竞赛场地选用该砖。

**10.液压榨油机**

65吨液压榨油机是通用机械厂老产品，1973年投放市场以来，至今不衰。该机为卧式，具有操作简便，出油率高，油质好的特点。

**11.电渗析器**

县通用机械厂于1985年吸收消化国内科研成果试制而成的水处理设备，生产8台，销往牡丹江市。

江头萤石矿开采的萤石（又称氟石），主要成份是氟化钙，晶体无色透明，玻璃光泽，含有微量绿、紫杂质，硬度4度，比重3.18，纯度98%以上，供外贸销西德和日本。

**13.土纸**

土纸是南雄大宗土特产。玉扣纸规格为4.18×1.92市尺，每2000张为一例担，每担重42.5至52.5公斤，质量分1至12级，常用于着色、裱字画和机关公文用纸等。东庄纸规格为2.38×2.05市尺，重量按实物市担计，质量分1至12级，主要用于包装等。京文纸分南山、北山两种，南山京文纸规格1.46×1.2市尺，每例担重22.5至27.5公斤；北山京文纸规格1.46×1.36市尺，每例担重27.5至30公斤，主要用于毛笔书写及冥化纸。重桶纸规格为1.69×1.59市尺，每例担重45至52.5公斤，主要用作油纸伞等。

**（二）主要产品产量**

1978年至1987年，南雄工业主要产品生产量详见经表59。

**南雄县1978年至1987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经表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产量** | | | | | | | | | |
| 1978年 | 1979年 | 1980年 | 1981年 | 1982年 | 1983年 | 1984年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 发电量(万度) | 2609 | 1779 | 3814 | 4999 | 5430 | 6994 | 5846 | 7558 | 7438 | 9685 |
| 水泥(吨) | 11000 | 10700 | 13500 | 17100 | 15500 | 12158 | 22120 | 27624 | 33000 | 41000 |
| 卷烟(箱) | 1600 |  | 5065 | 6199 | 3947 | 7531 | 13477 | 20920 | 44713 | 72755 |
| 木材(立方米) | 70700 | 68600 | 67700 | 50600 | 47600 | 49936 | 55000 | 55205 | 53800 | 44100 |
| 松香(吨) | 665 | 826 | 855 | 1021 | 1096 | 634 | 791 | 712 | 589 | 937.2 |
| 栲胶(吨) | 340 | 503 | 574 | 683 | 724 | 774 | 833 | 934 | 842 | 1153 |
| 机制纸(吨) | 500 | 866 | 835 | 800 | 790 | 704 | 669 | 835 | 1166 | 1034 |
| 土纸(担) | 8816 | 8138 | 7150 | 12921 | 12446 | 1439 | 93438 | 3773 | 6068 | 12716 |
| 墙地砖(万平方米) | ※40.4 | ※8.2 | 2.0 | 1.9 | 92.85 | 5.1 | 7.0 | 9.0 | 7.9 | 10.84 |
| 竹木工艺品(万元) | 58.5 | 106.2 | 155.0 | 71.7 | 96.4 | 103.2 | 164.6 | 235.0 | 318.6 | 321.3 |
| 萤石(吨) |  | 13400 | 8500 | 450 | 3414 | 4765 | 3727 | 3186 | 3287 | 4472 |
| 碳铵(吨). |  | 17097 | 1910 | 424201 | 28118 | 30356 | 33000 | 33379 | 32321 | 33145 |
| 液压榨油机(台) | 100 | 430 | 313 | 206 | 232 | 200 | 272 | 317 | 627 | 587 |
| 电力变压器(千伏安) | 2300 | 15000 | 8800 | 5800 | 8070 | 8390 | 6000 | 8925 | 6600 | 5995 |
| 中小农具(万件) | 23.94 | 26.94 | 24.53 | 23.0 | 90.56 | 14.50 | 11.98 | 12.02 | 17.8 | 421.08 |
| 大号千电池(万个) | 487 | 565 | 708 | 700 | 341 | 334 | 292 | 330 | 414 | 460 |
| 制革（张) | 1000 |  | 3381 | 843. | 1333 | 1570 | 1753 | 1808 | 3000 | 3043 |
| 皮鞋（万双) |  | 0.23 | 0.42 | 1.33 | 1.99 | 2.05 | 1.8 | 2.09 | 1.93 | 1.935 |
| 布鞋（万双) | 3.46 | 4.26 | 4.93 | 4.45 | 2.5 | 2.6 | 6.6 | 8.8 | 12.59 | 10.8 |
| 织布（万米) | 9.7 | 21.0 | 35.0 | 51.6 | 78.5 | 36.3 | 34.0 | 78.0 | 67.9 | 52.1 |
| 服装(万件) | 43.0 | 58.5 | 60.0 | 70.6 | 31.7 | 20.9 | 32.0 | 14.4 | 23.8 | 46.08 |
| 筷子（万筒) | 8.6 | 8.88 | 10.47 | 14.52 | 14.74 | 11.13 | 15.02 | 21.21 | 21.71 | 21.38 |
| 米酒（吨) | 522 | 612 | 588 | 577 | 420 | 338 | 214 | .234 | 307 | 650 |
| 糕点（吨) | 504 | 527 | 441 | 463 | 586 | 541 | 551 | 416 | 673 | 630 |
| 豆制品（吨) | 963 | 1254 | 1253 | 835 | 937 | 682 | 1003 | 869 | 156 | 232 |
| 岭南饼干（吨 |  |  |  |  | 7 | 85 | 104 | 393 | 206 | 225 |
| 果汁汽水（吨 |  |  |  |  | 609 | 1713 | 1363 | 1725 | 2728 | 3012 |
| 羽绒（吨) |  |  |  |  |  |  |  | 1.6 | 12 | 25 |
| 钢木家具（件） |  |  |  |  |  |  | 6000 | 7400 | 5814 | 8135 |
| 稀土（吨) |  |  |  |  |  |  |  |  | 3.2 | 22.8 |

注：※表示此年产品是陶器，单位为万件。

### 第二节 重工业

县属重工业有电力、机械、化学、建材等行业。至1987年止，县属重工业企业投资累计5141.8万元，占县属工业总投资的67.4%；动力机械总能力13238千瓦，占县属工业机械总能力的59.3%；全年额定耗电能2056.9万度，占工业总电能耗的77.2%；全年标准煤耗33603吨，占县属工业总标准煤耗的86.8%；总产值4679万元（不变价），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6.7%。

#### 一、电力工业

**（一）火力发电**

南雄用电始于1934年，健行汽车公司利用4千瓦柴油发电机发出单相110伏电，供本公司、岭南茶楼、业泰商行照明。后来兆丰、农工、利记米机厂相继利用木炭煤气机带动1至3千瓦发电机发电，供本厂照明。

1950年5月，县城兴办火力发电厂，采用英国造立式120马力柴油机改装成木炭煤气机，配套50千瓦发电机，同年11月安装投产，每晚6至10时供电给县城部分住户照明；1951年增设1台40马力煤油机，配套1台25千瓦发电机；1952年5月，增设1台60千瓦发电机组。1952年在乌迳圩安装1台40马力煤油机，配25千瓦发电机，白天碾米，晚上照明。1957年3月，从中山电厂调来200马力双缸柴油机，配套150千瓦发电机，县城始全面供电照明，工业亦开始用电。1959年，新组装32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发动机420马力）。1964年4月，南雄接上赣南电网，停止火力发电。

**（二）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始于微型电站。1959年3月主田人民公社在泷下利用瀑布引水渠道跌水落差2.5米，流量0.3秒立方米，装木制水轮机1台，容量4千瓦。至1971年全县有微型电站76个，装机容量825千瓦，年发电量170万度。由于木制水轮机易损坏，经济效益差，1971年后停止兴建。

小型电站始建于1971年1月，油山人民公社在古石门和邓坊公社在杨梅各建1个容量为125千瓦水电站。以后，县、乡（镇）、村、企业多级办电。至1987年止，全县共建电站43宗，装机87台，容量28585千瓦，年发电能力为10515万度。其中县办电站8宗，装机26台，容量15525千瓦，占54.2%；县企业办电站4宗，装机8台，容量1960千瓦，占6.9%；乡（镇）办电站25宗，装机45台，容量9995千瓦，占35%；村办电站6宗，装机8台，容量1105千瓦，占3.8%。县办主要电站有：

瀑布电站。一级站为坝后站，建于1970年，装机3台，容量1500千瓦，1972年7月竣工投产。二级站为引水式电站，引水渠长1.9公里，装机3台，容量5200千瓦，于1977年5月投产。总装机6台，容量6700千瓦，年发电能力为1956万度。1987年在册职工151人，其中行政干部15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总投资792.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772.6万元，1987年发电1682万度，产值82.7万元，纳税5.6万元，利润20.8万元。

中坪电站。属引水式电站，引水渠道4.2公里，装机6台，容量1530千瓦，于1976年9月投产，年发电能力484万度。1987年有职工68人，其中行政干部6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固定资产原值297万元。1987年发电38.3万度，产值18.8万元，纳税1.4万元，亏损1.9万元。

帽子峰（佛岭）电站。是截凌江水的引水式电站，坝高22米，通过明渠200米和隧道280米，水头落差25.3米，设计流量为12.6秒立方米，装机3台，容量2100千瓦，于1983年7月投产，年发电能力938万度。1987年有职工57人，其中行政干部4人，专业技术人员2人，总投资250.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50万元。1987年发电842万度，产值40.5万元，纳税2.1万元，利润1.2万元。

苍石电站。是截大坪水的引水式电站，引水渠8.1公里，水头240米，设计流量为2.2秒立方米，装机3台，容量3750千瓦，年发电能力为2800万度，于1986年12月投产。1987年有职工80人，其中行政干部3人，专业技术人员4人，总投资685.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15.8万元。1987年发电1980万度，产值108.9万元，免税后实现利润30.7万元。

其余39宗小型水电站列表如下：

**南雄县小型水电站一览表**

**经表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站名称** | **主办单位** | **多年平**  **均流量**  **(立方米**  **/秒)** | **平均**  **水头**  **(米)** | **设计**  **流量**  **(立方米**  **/秒)** | **装**  **机**  **(台)** | **容**  **量**  **（千瓦）** | **年利用**  **时间**  **（小时）** | **发电**  **能力**  **(万度)** | **投产时间** |
| 黄江 | 县办 | 0.7 | 23 | 2 | 3 | 570 | 723 | 45 | 1980年4月 |
| 宝江 | 县办 | 0.95 | 19 | 3 | 2 | 500 | 2787 | 139 | 1981年8月 |
| 孔江 | 县办 | 2.0 | 4.5 | 7 | 2 | 250 | 572 | 14 | 1976年3月 |
| 泰源 | 县办 | 0.52 | 1 | 1.3 | 1 | 125 | 2828 | 2 | 1977年12月 |
| 吊基岭 | 全安乡 | 0.44 | 138 | 0.5 | 2 | 500 | 4820 | 244 | 1975年12月 |
| 暖水塘 | 全安乡 | 1.2 | 1 | 1.2 | 1 | 160 | 813 | 13 | 1978年6月 |
| 松下 | 全安乡 | 0.16 | 59 | 0.3 | 1 | 125 | 238 | 3 | 1981年9月 |
| 苍石 | 苍石乡 | 1.2 | 88 | 0.5 | 1 | 320 | 7806 | 312 | 1981年7月 |
| 兰溪 | 苍石乡 | 0.8 | 90 | 0.8 | 2 | 500 | 6336 | 317 | 1984年 |
| 大甫前 | 主田乡 | 1.1 | 41 | 1.2 | 2 | 400 | 3618 | 145 | 1979年1月 |
| 窑合 | 主田乡 | 0.25 | 96 | 0.4 | 2 | 285 | 2227 | 58 | 1980年9月 |
| 山角岭 | 古市镇 | 0.1 | 48.4 | 0.3 | 1 | 125 | 1594 | 20 | 1979年10月 |
| 红峰 | 帽子峰乡 | 6.0 | 6.4 | 5.4 | 2 | 250 | 2511 | 63 | 1981年5月 |
| 下洞 | 珠玑镇 | 0.48 | 9 | 0.7 | 2 | 525 | 1969 | 8 | 1974年5月 |
| 中坑 | 珠玑镇 | 0.07 | 76.4 | 0.2 | 1 | 125 | 1138 | 14 | 1980年5月 |
| 长尾 | 江头乡 | 1.2 | 41 | 1.6 | 3 | 485 | 2938 | 142 | 1974年9月 |
| 长潭 | 江头乡 | 1.0 | 102 | 1 | 2 | 800 | 3152 | 259 | 1983年8月 |
| 沧浪 | 孔江乡 | 0.4 | 41 | 0.4 | 1 | 125 | 2595 | 32 | 1980年8月 |
| 两管水 | 孔江乡 | 0.3 | 70 | 0.3 | 1 | 125 | 1967 | 25 | 1982年5月 |
| 古石门 | 大塘镇 | .0.2 | 140 | 0.1 | 3 | 125 | 3244 | 10 | 1971年1月 |
| 兰田 | 油山乡 | 0.5 | 25.5 | 1.3 | 2 | 250 | 390 | 10 | 1984年 |
| 中寺 | 南亩乡 | 0.2 | 66 | 0.3 | 1 | 125 | 441 | 5 | 1982年4月 |
| 杨梅 | 邓坊乡 | 0.2 | 96 | 0.2 | 1 | 125 | 4200 | 53 | 1971年1月 |
| 新龙 | 新龙乡 | 0.1 | 107 | 0.3 | 1 | 200 | 1206 | 24 | 1979年10月 |
| 潭溪 | 帽子峰乡 | 4.47 | 25.5 | 7 | 3 | 1200 | 4750 | 570 | 1986年11月 |
| 井龙 | 孔江乡 | 0.21 | 90 | 0.13 | 1 | 125 | 3500 | 43 | 1987年9月 |
| 祖师寮 | 帽子峰林场 | 2.0 | 15 | 2.2 | 2 | 250 | 6864 | 157 | 1976年12月 |
| 鲜地 | 澜河镇 白云村 | 0.36 | 82 | 0.52 | 2 | 320 | 3800 | 121 | 1987年6月 |
| 里洞口 | 帽子峰林场 | 2 | 24.5 | 2.6 | 2 | 570 | 6384 | 308 | 1982年8月 |
| 芳坑 | 帽子峰林场 | 2.3 | 23 | 3.1 | 2 | 640 | 5548 | 293 | 1984年 |
| 鱼生坑 | 帽子峰林场 | 3.3 | 26 | 2.5 | 2 | 500 | 5000 | 250 | 1986年1月 |
| 小流坑 | 澜河镇 | 2.1 | 28.5 | 3 | 2 | 640 | 4765 | 295 | 1980年8月 |
| 高桥 | 澜河镇 | 2.2 | 25 | 2.5 | 2 | 640 | 4985 | 310 | 1985年 |
| 新村 | 百顺镇 | 1.1—1.3 | 29—40 | 1.1—1.3 | 5 | 1125 | 4967 | 491 | 1972年7月 |
| 花坑 | 百顺镇 花坑村 | 0.1 | 57 | 0.3 | 1 | 125 | 5294 | 62 | 1980年6月 |
| 甘地 | 百顺镇 上木村 | 0.4 | 21 | 1 | 1 | 160 | 4937 | 53 | 1981年8月 |
| 东洲 | 百顺镇 大沙洲村 | 1.2 | 20 | 2.6 | 2 | 320 | 5241 | 119 | 1982年9月 |
| 沙坑 | 百顺镇 百顺村 | 0.5 | 26 | 1 | 2 | 250 | 4500, | 90 | 1987年4月 |
| 百顺小学 | 百顺镇 | 1.3 | 29 | 2.6 | 3 | 520 | 4300 | 240 | 1986年11月 |

**（三）输变电**

全县发电量全部并入珠江三角洲韶关电网（简称珠韶电网），与大电网构成趸售关系（向韶关卖电或买电）。现有110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压器1台15000千伏安；35千伏变电站6座，变压器容量14350千伏安；10千伏用电变压器33444千伏安。现有输电线路2747.15公里，其中110千伏线路29.5公里，35千伏线路125.05公里，10千伏线路977.1公里，低压线路1615.5公里。

县境内有2个电网3个供电区：

1.百顺电网，又称北山电网。供电范围包括百顺、澜河两个镇以及国营帽子峰林场和743矿。网区有电站13个，装机27台6060千瓦，升压变电器6950千伏安，用电变压器1675千伏安，10千伏线路123.7公里。该电网直接由韶关供电局管理。

2.南雄电网。由南雄供电局管理，网区内共有电站30个，装机62台22525千瓦，分为3个供电区：一是河南供电区，原有水南35千伏变电站1座，容量为2×3200千伏安，1984年为新建110千伏的河南变电站所取代。供电区包括县城、黎口、古市、全安、主田、苍石、帽子峰、珠玑、湖口、梅岭等9个乡镇和二○九修配厂，有10千伏线路6回路，线路长858.4公里，配电变压器23094千伏安，35千伏线路105.91公里，配电变压器8150千伏安。网内水电站有瀑布、帽子峰、大甫前、山角岭、吊基岭、暖水塘、窑合、松下、苍石（2个）、兰溪、红峰、横江、中坑、下洞等17个，装机容量17760千瓦。二是黄坑供电区，以黄坑35千伏变电站为中心，计有35千伏线路11公里，变电容量4200千伏安；10千伏线路162公里，配电变压器6895千伏安，供电范围包括黄坑、邓坊、油山、大塘、江头、水口、南亩等7个乡镇。网内水电站有泰源、古石门、杨梅、中寺、兰田、宝江、长尾、长潭等8个，装机容量2535千瓦。三是新龙供电区，以新龙变电站为中心，上联黄坑变电站，有10千伏线路146.6公里，配电变压器1780千伏安，供电范围包括新龙、乌迳、孔江、坪田、界址等5个乡镇。网内水电站有中坪、新龙、沧浪、孔江、两管水等5个，装机容量2230千瓦。除三个供电区外，另在南雄电网内三个主要厂矿设35千伏专用线路，氮肥厂专用变压器容量2800千伏安，最大负荷4116千瓦；造纸厂专用变电压器容量1350千伏安，最大负荷2400千瓦；棉土窝矿专用变压器容量2×750千伏安，最大负荷700千瓦。

**（四）发、供、用电**

1985年全县发电量7558万度，实际用电量5875万度，其中农业用电（包括电动排灌和加工）407万度，工业用电4650.6万度（其中743矿用电1277.6万度），生活用电817.4万度，除线路损耗外，尚有余电549万度送往韶关。1987年，全县发电9685万度，实际用电量6364万度，其中农业用电708.1万度，占11.2%；工业用电4424.5万度，占69.3%；生活用电1231.4万度，占19.5%；除线路损耗外，当年尚有余电1904万度送往韶关。1987年工业用电大户有：氮肥厂用电1706万度，743矿用电1295万度，水泥厂用电466万度，棉土窝矿用电184万度；造纸厂用电125万度，分别占全县工业用电的38.6%、29.3%、10.5%、4.2%、2%。

#### 二、机械工业

县通用机械厂。前身是1933年、1940年和1941年分别在县城开办的鸿安铸锅厂、侨友机器修理店和鸿星铸造厂。1952年县供销社接管上述厂店，组建农具厂，1958年6月转为国营农业机械厂，1985年更名为通用机械厂，主要生产65吨液压榨油机和胶合板。1985年与韶关市3家企业联营，生产绞肉机、标准齿轮、钢木家具等，并吸收国家有关科研部门的科技成果，生产电渗析器新产品。该厂1987年有工人146人，5级以上技工42人，干部23人，其中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1人。建厂以来，投资累计225.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52.9万元，有各种现代化机械68台。动力机械能力836千瓦，具有年生产65吨液压榨油机600台和钢木家具1万件能力。1987年生产总值155.1万元，纳税6.3万元，实现利润7.8万元。

二轻机械厂。前身是1954年6月由26名铸锻人员组成的铁器手工业社，主产铁制农具。该厂1987年有职工73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0.9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136千瓦，具有年产铸铁体500吨能力。1987年生产中小铁制农具29096件，生铁管102.5吨，总产值46.4万元。此外，24个乡镇也有集体机械企业。

电力机械厂。原为1970年县供电所集资兴办的一个生产车间，1977年独立经营，列为预算外国营企业，生产交流电动机，电动葫芦，电力变压器等。1987年有职工84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3.8万元，具有年生产变压器（每台500千伏安以下）10000千伏安能力。1987年生产变压器106台，5995千伏安，总产值43.6万元。

无线电元件厂。1970年开办。初期生产农村广播用的8吋1瓦舌簧喇叭，后改产供农业诱杀害虫的萤光灯，再改产交直流多功能电焊机和供电子玩具及收音机使用的小双连等产品。后因资金和技术力量不足，效益差，于1980年关闭。

#### 三、化学工业

氮肥厂。于1976年筹建，1978年7月19日试机投产。原设计能力为5000吨合成氨，1983年扩大为8000吨合成氨。该厂1987年有职工699人，其中行政干部37人，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6人，技术员7人，5级以上技工29人，总投资1002.4万元，现有固定资产原值912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6313千瓦。1987年生产合成氨7712吨，碳铵33145吨，总产值574.3万元，免税后实现利润11.9万元。

松香厂。1955年广东省华侨投资公司兴办公私合营南雄华侨松香厂1957年转为国营。1968年前，使用土炉炼香，即将松脂投炉内高温沸腾，使松节油与松香分离。1968年改用工业锅炉蒸汽炼香，但因松脂产量低，又于1976年恢复土炉炼香至今。1987年有职工76人，其中行政干部9人，5级以上技工16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80.8万元，具有年产松香2000吨能力。因松脂供应不足，松香产量最高年产仅有1300吨，近年只在700吨上下。该厂1985年与乌鲁木齐市油漆厂联营，进行松香改性生产油漆树脂。同年还与广西全州县电池厂联营，开发全州松香生产。1987年生产松香937.2吨，油漆树脂184吨，总产值144.9万元，纳税20.5万元，实现利润14.2万元。

栲胶厂。栲胶生产始于1965年城镇化工手工业社，1971年成立栲胶厂。1987年有职工145人，总投资6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1.3万元。主要设备有工业锅炉和干燥塔。1987年生产栲胶1153吨，总产值200.4万元，纳税27.8万元，利润4万元。

#### 四、建材工业

水泥厂。1970年县下放干部在坪山石灰厂兴办水泥厂，当年生产硅酸盐矿碴水泥310吨。1975年，年产1.2万吨水泥生产线投产。1984年扩建为3.2万吨，1986年再扩至8.8万吨（尚未建成投产）。1987年全厂有职工294人（包括石灰生产工人），其中行政干部19人，专业技术人员5人，5级以上技工32人，投资累计435.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05.4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3287千瓦。1987年生产水泥41000吨，石灰7808吨，总产值245.7万元，纳税37.7万元，实现利润53.2万元。

石灰。梅岭一带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即有石灰生产。在中站大岳山一带发现古代烧石灰的馒头窑旧址23处39座。1911年始用土炸药采石。据1941年统计，当年有半工半农石灰窑5座，从业员工37人，产石灰250吨。1951年县人民政府在中站建立国营石灰厂。1956年迁厂于坪山（今水泥厂址），并使用循环窑，改烧柴为烧煤。1970年建石灰机械立窑，因生产成本高，石灰质量差，于19706年停用，仍沿用两对循环窑，日产30吨。1987年，乡镇办、村办、联户办的集体石灰厂有19家，个体户办石灰厂13家，年生产能力3万多吨。

红砖。红砖生产兴于1958年。1971年9月雄州镇兴办建材厂生产红砖，初为手工成型，围窑煅烧。1974年11月，日产3万块的14门轮窑建成投产。1975年6月与轮窑配套的砖机安装投产，红砖质量达国家100号标准。1981年1月，轮窑由14门扩建为24门。同年10月第二代砖机安装投产，红砖日产上升到5万块。1987年生产红砖2322.4万块（占全县红砖产量的32.3%），总产值119.7万元，纳税21.8万元，利润12万元。此外，还有湖口、主田、古市、全安、乌迳等乡镇办及村办红砖厂共94间，1987年共计生产红砖4688万块。

陶瓷。建国前，陶瓷生产以修仁、乌迳为大宗。1925年修仁农民开办第一条龙窑，后来发展到4条，各长30米，宽2米，高1.8米，每条窑一年可轮烧12次。抗日战争前多请赣南师傅成型和焙烧。抗日战争胜利后，修仁人自己成型焙烧。产品以缸为主，兼做罐、盆、管、砵等。最大的缸可盛水500公斤。陶土就地挖取，先后占用稻田40余亩。乌迳龙窑建于1926年，长20米，经营情况与修仁同。建国后，1956年在修仁组成陶瓷缸瓦手工业社，1958年转为国营南雄陶瓷厂，继续用龙窑生产陶器。1967年迁厂于县城人民公园内。1970年新建60米长隧道窑投产，由传统焙烧工艺发展到现代机械化煅烧。1980年使用南雄独特的紫色粘土生产锦砖和防潮砖，并围绕这一产品方向进行设备配套，1982年形成年生产10万平方米的能力，产品供外贸出口。1987年7月，投资新建50米长辊道窑投产，新增防潮砖年生产能力12万平方米。1987年全厂有职工168人，其中行政干部6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96.2万元。1987年生产锦砖16140平方米，防潮砖92220平方米，总产值113.1万元，纳税10.1万元，利润4.7万元。

水泥预制构件厂。1970年由县水利局兴办，生产水利工程建设用的水管、涵管、小水电压力管、电线杆等。1987年有职工59人，投资累计46.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8万元，具有年产预制件1400吨能力。

#### 五、中央、市驻雄采掘工业

国营七四三矿。位于澜河镇、百顺镇一带，是国家核工业部直属大型重金属采掘工业。1965年7月1日投产，设2个采区，1个水冶厂，1个汽车运输队。矿区占地面积92.95万平方米。1987年有职工2262人，其中行政干部373人，专业技术人员149人（中级32人，初级117人），全矿动力机械总能力为29744千瓦。1985年以来限量开采

。国营棉土窝钨矿。位于主田乡大坝村和唐山村一带，矿区占地面积71万平方米。该矿发现于1918年。当年有少量民工开采，钨砂由南雄县资源委员会南信公司收购。1920年发现木头坑一带富矿，采矿民工增至300余人。1943年因日军入侵而停产。1952年恢复民工采矿。1956年4月，在3个采矿互助组基础上，组建矿业社，1959年转为县地方国营企业。1961年10月划给韶关有色金属公司，为国营棉土窝钨矿。该矿投资累计641.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31.7万元。1987年有职工568人，其中行政干部85人，专业技术人员32人（中级5人，初级27人），动力机械总能力1114.5千瓦。1987年掘进2686.2米，产钨（25%）732.01吨，铜（100%）23.42吨，铋（100%）24.31吨，钼（45%）15.06吨，总产值310.72万元，实现利润68.34万元。

### 第三节 轻工业

全县县属轻工业有卷烟、造纸、印刷、服装、皮革、制药、粮油加工、食品、酿造、竹木藤器、铁铝制品、电池、五金配件等行业。至1987年累计投资2490.4万元，占工业总投资的32.6%；动力机械总能力9026千瓦，占县属工业总能力的40.7%；全年额定耗电能607.3万度，占县属工业总电能耗的22.8%；标准煤耗5111吨，占县属工业总标准煤耗的13.2%；总产值12855万元（不变价），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3.3%。

#### 一、烟丝 卷烟业

烟丝。南雄烟叶历来多作原料外销，就地加工不多。已知较早经营烟丝的商店是陈源泰，福建龙岩籍人，于1819年在县城小东门开业。1821年陈广昌烟丝杂货店在县城宾阳门始业。1929年，生产烟丝的厂、店有8家，日产烟丝1000多公斤。抗日战争前期，沿海口岸被封锁，内地市场对烟丝要求量增大，生产烟丝的厂、店达20多家。1941年因卷烟生产发展，烟丝加工业仅存5家，工人24人，资本1万元（法币），年加工烟丝数十万公斤，产值60万元（法币）。烟丝品种有兰花（即民众）、石马、生切、白丝（又称顶金）、黄烟丝等。烟丝远销江西、四川、湖南、云南等地。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6户烟丝店实现公私合营，成立南雄县烟丝厂，有职工16人，年产值9万元。1958年烟丝厂划归城镇集体企业，1966年转为地方国营，职工85人，有切烟机6台，年产烟丝15万公斤，产值60万元。1979年转产卷烟，停止烟丝生产。1987年5月，南雄县烟草公司复办烟丝加工厂，职工30人，有切烟机4台，年加工烟丝能力10万公斤。

卷烟。南雄卷烟始于1927年。建国后卷烟一度停产。1970年地方国营烟丝厂恢复少量卷烟，1980年起专门生产卷烟。1983年6月国务院批准南雄县卷烟厂列入国家计划。1985年11月引进英国JP公司MK8/MAXⅢ（卷烟长度为100毫米）卷烟、接咀、包装生产线安装投产，始产甲级特长滤咀卷烟。1986年9月引进香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MK8/PA7（卷烟长度为84毫米）卷烟、接咀、包装生产线和荷兰M公司MK8/MAKⅢ（卷烟长度为84毫米）卷烟、接咀、包装生产线并安装投产。1987年8月引进荷兰同类型的卷烟、接咀机（100毫米和84毫米）各2台。至此形成年生产高档卷烟3万大箱（5万支箱）的能力。加上原有设备，全厂具有年生产卷烟10万大箱的能力。卷烟厂于1987年8月划归广东省烟草公司。全厂在册职工572人，其中行政干部24人，专业技术人员5人，5级以上技工30人，总投资120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928万元。1987年生产卷烟72755大箱，其中滤咀卷烟占93.5%，甲级滤咀卷烟占7.4%，总产值654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7.3%，纳产品税4852.9万元，占县属国营工业产品税的94.2%。

#### 二、造纸 印刷业

土纸。南雄土纸以嫩竹为原料，山区纸农自办纸厂经营。每年清明前后砍当年竹，去皮，抛入纸湖加石灰水浸制，立秋前后起出，用清水洗净，碓烂，加入胶树液或适量米汤调制纸浆，再用纸帘等工具操浆成型，贴焙烘干成土纸。清道光《直隶南雄州志》载：土纸有毛边、山贝、油桶、京文、背心五种。民国19年（1930年）有纸厂（作坊）1285间，年产土纸41350担。民国32年生产土纸13900担，其中东庄纸2000担，京文纸1500担，四刀半纸5000担，重桶纸200担，坑桶纸200担，山贝纸5000担。1952年，土纸产量达64764担。1958年后，由于毛竹价高，土纸价贱，滥伐毛竹，资源大遭破坏，加上机制纸发展，土纸生产直线下降，到1980年仅产7150担。1981年土纸市场转俏，生产有所发展，1987年生产土纸12716担（633.5吨），有东庄纸、京文纸、四刀半纸。土纸主要产区有澜河、百顺、苍石、帽子峰、主田、江头、南亩等乡镇，共有纸厂57间。

机制纸。1971年兴建以芒杆为原料、日产3吨仿牛皮纸的造纸厂，1976年投产，1987年有职工119人，其中行政干部6人，专业技术人员2人，5级以上技工18人，总投资23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31.1万元。1987年生产仿牛皮纸1034吨，总产值144.9万元，纳税21.6万元，利润0.4万元。

印刷。1951年县政府内部设置印刷厂，1956年与公私合营印刷厂合并为国营人民印刷厂。1987年有职工97人，其中行政干部7人，5级以上技工20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51.4万元。1985年以来，引进联邦德国海得堡全自动四开印刷机8台，联邦德国罗兰RZK型对开双色胶印机2台。1987年完成印刷件13472万印，总产值328.8万元，纳税20.4万元，实现利润41.8万元。除县人民印刷厂外，还有县属机关办印刷厂3间，雄州镇办印刷厂1间，个体户办印刷厂1间。

#### 三、粮油加工 食品 酿造业

粮油加工企业。1987年止，全县有国营粮食加工厂6间，年加工能力为大米86490吨，油脂6750吨，米面制品800吨。农村乡镇办粮油加工厂306间，其中乡镇办9间，村办38间，联户、个体户办259间。

县食品厂。1987年有职工125人，其中国家干部7人，5级以上技工23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13.1万元，有饼干、饼食糕点、糖果、酱料、凉果多条生产线。1987年生产饼干225吨，糕点630吨，杂饼742.9吨，糖果83吨，凉果4.71吨，总产值360.5万元，纳税25.2万元，实现利润27万元。

副食品厂。1955年由豆腐一、二社，油豆腐一、二、三社，制米粉一、二社组成南雄县副食品厂，生产酱油、米面制品、豆制品。1983年增设果汁汽水生产线。1987年有职工147人，其中5级以上技工42人，固定资产原值40.3万元，具有年生产酱油1000吨，汽水1800吨能力。1987年，生产酱油611吨，汽水1184吨，总产值113.7万元。

酿造。南雄酿酒业于清光绪年间已有一定发展，形成一个行业，永利昌酒店专制黄酒（糯米酒）。清宣统年间，永利昌与李珍记两酒店日耗糯米200公斤，产黄酒600公斤。民国时期较有名的酒店10家，天和祥酿造的“天和露”黄酒以醇香、甜蜜、润滑等特色脍灸人口，远销香港、澳门、广州。李珍记酿造的“糯米黑”黄酒，也颇受消费者欢迎。1954年，制酒业实现公私合营，成立南雄胜利联合酒厂，1955年转为国营。1978年新建机制杂粮酒生产线，班产65度杂粮酒700公斤。1981年新增果汁汽水生产线。1984年因杂粮酒滞销停产，新增第二条汽水生产线。该厂1987年有职工116人，其中行政干部5人，5级以上技工8人，固定资产原值74万元，具有年产米酒200吨、杂粮酒600吨、汽水2400吨的能力。1987年新增花生蛋白系列产品生产线，具有日处理花生仁1吨，年产花生油120吨、花生蛋白结晶颗粒产品126吨的能力。1987年生产米酒650吨，无酒精饮料2132.6吨，花生蛋白饮料4.2吨，花生油6.3吨，总产值177.9万元，纳税20.6万元，实现利润14.3万元。

#### 四、纺织 羽绒 服装业

棉织。民国时期棉织形成一个行业，1928年西门街罗全发织布厂拥有木织布机30台，雇工30多人，自织自染，生产1.2尺宽毛蓝布，每台机日织1匹（5丈3尺）。同时还有黄木巷罗兴发织布厂，有木织布机20台，雇工25人，亦生产毛蓝布。西门街肖华兴织布厂有木织布机15台，雇工15人，专产国布（灰色棉布，供军政界做制服用），日台机织葛布4丈。还有5家小作坊，不雇工人，自产自销，每家有织布机2至3台。1938年成立工合织染合作社，有木织布机6台（后增加到10台），社员7人，生产毛蓝布。1941年统计，南雄有织染业4家，资本2万元（法币），工人80人，年织布5000匹，产值25万元。1942年南雄县政府在女子学校办纺纱厂，有木纺纱机30架，女工30余人，抗日战争胜利后关闭。1956年，城关镇个体织布业组建两个织布手工业社，有社员64人。1958年，织布社与针织、弹棉花、草席手工业社合并为棉针织厂。1961年8月，棉针织厂又分为织染社、弹棉花社、草席社。1963年，织染与弹棉花社合并为棉织社，1976年转为棉织厂。1981年购进1511型织布机32台，实现织布机械化。1987年有职工86人，铁木织布机110台，具有年生产蚊帐布100万米和棉布带1400万米能力。

羽绒。1985年南雄木器厂设羽绒车间，1987年析出独立为羽绒厂。全厂有职工81人，固定资产原值41万元，具有年产高绒（含绒50%以上）12吨能力。1987年9月，安装羽绒制品生产线，当年生产羽绒被1.2万床，羽绒衣3000件，总产值119.7万元。

服装。民国时期，县城有华行、安荣泰、时代、华祥、郑炳记、成记祥、保定成等40多家缝纫业店铺。1956年，私营缝纫业组成3个缝纫手工业社，有社员156人，缝纫机89架。1957年三社合一。1970年开始批量生产服装。1977年更名为服装厂，当年研制出口服装7.03万件。1982年增设服装研究室、成衣销售门市部，形成来料加工、批量定货、自产自销、外贸出口多种经营形式。1987年有职工330人，固定资产原值85.5万元，生产服装46.08万件，其中出口服装41万件，总产值526.3万元，纳税17.4万元，利润2.9万元。

#### 五、皮革 制鞋业

皮革。制革是南雄早期手工业之一。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南海人合资在县城五里山创办第一家制革作坊——吴同记皮厂，初期用山草药熏工艺制作。民国时期先后开业的有永信利、姚茂和、邓泗利以及合资经营的工合牛皮合作社。1941年南雄共有皮厂5家，从业16人，年产牛皮3000张。南雄制革质量稳定，为广州等地皮商所欢迎。1956年制革业实现公私合营。1958年成立国营皮革厂，设有制革、皮鞋2个车间。1965年制革车间职工调往韶关市皮革厂，南雄停止制革3年。1968年恢复制革，1971年新增制革设备，主要工序实现机械化，年制革能力3000张。

皮鞋。1925年，安行皮鞋作坊开业。1946年皮鞋作坊有13家。1955年成立皮鞋手工业社，1958年并入皮革厂。南雄皮鞋款式新，质量好，价格适宜，远销天津、广州、赣南、湖南各地。1987年有职工72人，制革3043张，皮鞋19351对，总产值40.4万元。

布鞋。1983年9月，百货工艺厂布鞋生产车间分出成立制鞋厂。1987年全厂有职工65人，生产布鞋10.8万对，产值38.6万元。

#### 六、制药业

中成药。清末民初县城有万顺堂、保安泰、同兴义、立义生4家药铺，批量制作各种丸、散、膏、丹、药酒等，尤以同兴义制的腊丸享有盛名，产品畅销江西大余、信丰、龙南、全南、上犹、崇义和始兴等县。后因制药技术力量薄弱，缺乏现代制药设备，产品没有竞争力，先后被广州等地的厂家挤倒，到1946年，南雄中成药陆续停产。1956年国药业公私合营，恢复中成药生产，1958年又停产。1970年5月组建中药制药厂，1980年迁往韶关。

饮片加工炮制。建国前，主要有裕记、明天好、泰昌、泰兴同记4家从事生产。制药手段有水制（泡、浸、渍、漂水飞）、火制（煅、煨、灸、炒、焙）、水火合制（蒸、煮、淬、熬）。饮片有斜片、横断片、直片、骨牌片、片丝等。1955年药店公私合营，药材公司成立饮片加工厂。1984年，实现饮片加工机械化。1986年饮片产量38吨，基本满足本县需要，饮片质量列全韶关市之冠。

西药。1969年，县人民医院及部分公社卫生院先后办起制剂室，组织医务人员采集中草药131种7.5万公斤，制成针剂、片剂合剂、散剂、酊剂、膏剂。1985年贯彻国家《药品管理法》，取消各乡镇卫生院制剂室，县人民医院继续生产注射用葡萄糖、糖盐水、苯甲酸注射用水等。

#### 七、二轻化工业

电池厂。1932年县城有私营东方、东光2家电池厂，各厂夏秋冬季日产大号干电池2400个，春季日产1200个。1945年停业。1970年兴办国营南雄电池厂，总投资79.5万元，年生产能力大号干电池600万个。最初用“雄光”牌招纸，后改用“雄狮”，现用“333”。1984年附设纸包装箱生产车间。1987年有职工107人，其中行政干部7人，5级以上技工28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8万元。1987年，生产电池460万个，纸包装箱73.9万平方米，总产值177.8万元，纳税18.1万元，实现利润6万元。

二轻化工厂。1984年成立，职工50人。1987年生产天那水168.9吨，硝基清漆65.6吨，硝基磁漆22.8吨，墙涂料6.5吨，酚醛清漆6吨，醇酸清漆2.4吨，总产值120.9万元，纳税13.2万元，实现利润0.9万元。

#### 八、竹木藤器业

竹制工艺。南雄竹制工艺生产始于纸帘，以竹为原料，选节长不老之竹，破竹去瓤留青，用专用篾刀抽5至10丝米圆条，用真丝编织，刷生漆风干，供纸农抄纸使用。清光绪九年（1883年），湖南双峰县人在县城宾阳门开办楚南正合利纸帘作坊。在此之前，百顺王义兴已生产纸帘多年。建国前夕，南雄有纸帘作坊11家，其中县城6家，百顺3家，白云1家，澜河1家，全是湘籍人。1956年成立纸帘手工业社，1958年并入南雄竹器手工业社，1968年转为竹制工艺厂。1970年纸帘停产，转产竹板席、竹绣帘、竹屏风、竹帆船。1975年制作竹木玩具，畅销欧美诸国，最高年产达41.8万打（套）。1977年开辟藤制品，生产藤靠椅、藤长短沙发等出口创汇，具有年产藤制品5万件的能力。

竹木玩具。1972年县竹制工艺厂开始生产玩具圣诞老人和玩具园珠笔。1982年成立民间工艺厂，专门生产竹木玩具。1986年县二轻工业总公司与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联合投资扩建该厂，年产能力达80万打（套）。还有百货工艺厂、木制品厂、木器厂、化工厂、五金配件厂等附设竹木玩具车间。1987年，二轻总公司系统共有7条玩具生产线，容纳劳力达1000多人，具有年产150万打（套）能力。竹木玩具产值1984年164.6万元，1985年235万元，1986年318.6万元，1987年321.3万元。

竹木筷子。为南雄特产。1969年雄州镇创办筷子厂，1987年生产46个品种，年产21.38万大筒（10双为一小筒，10小筒为一大筒），占全省筷子产量的70%。

木制品。1977年成立木器厂，以生产木农具为主，兼产家具。1987年有职工72人，具有年产木家具4万件能力。1987年，产家具1130件，玩具6.8万打（套），总产值85.1万元。

木制品厂生产伞把和木衣夹。1987年有职工99人，具有年产木衣夹20万罗（每罗12打，144个）能力。1987年产木衣夹1.8万罗，玩具30.6万元，总产值90.5万元。

#### 九、铁铝制品业

锁厂。1970年，白铁手工业社转为五金制锁厂，有制锁、白铁制品、铝制品3个生产车间。1978年白铁和铝制品分出后，专一制锁，年生产能力达70万把，品种有生铁珠锁、铝合金锁、铜锁、抽屉锁等。后因市场竞争激烈，内销饱和，外销技术和质量跟不上，于1984年停产。

铝制品厂。1978年10月兴办，1986年购置55吨双动拉伸机，750毫米裁剪机等设备，年产能力28吨，产品有16至30厘米的盘、锅、锅盖以及长方型饭盒等30多个品种。1987年有职工58人，产铁桶5.57万个，铝制品28.5吨，总产值66.5万元。

五金配件厂。1986年兴办。次年职工66人，生产玩具、自行车锁胆、挂锁、卫生筷等。

此外，尚有造船厂和火柴厂：

造船厂。清光绪七年（1881年）和八年，南雄先后有李全记、刘安合造船厂开业。此后开业的尚有刘兴福、周先贵造船厂。厂址在县城水西、水南和乌迳新田。刘安合船厂资本较丰，常年雇工20人，年造大船（始兴船，30吨位）、小船（南雄船，10吨位）20艘。其余几家属父子船厂或兄弟船厂，每年每家只造船3至5艘。民国时期，由于浈江航道日浅，造船业随之日衰，1941年仅有造船业3家，从业人员69人，年造船10艘。1956年成立造船手工业社，1958年并入县水运社（现为水运公司）。1968年造75马力拖轮波江1号，1970年造80马力拖轮浈江2号。此后停止造船。

火柴厂。1945年，广州商人合资在南雄县城开办中南火柴厂，常年雇工20人，外包工或季节工150人左右，日产火柴7箱（每箱120包，每包10盒），商标先用“足球”，后用“中南”，最后用“柏鹿”，产品远销赣南各地。1949年11月，南雄人合资开办普光火柴厂，日产火柴5箱。1952年，两厂均因未被列入国家布点计划而关闭。

**南雄县1987年主要工业企业情况表**

**经表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 别** | **厂名称** | **建厂**  **时间** | **职工**  **人数**  **（人）** | **固定资**  **产原值**  **（万元）** | **动力机**  **械能力**  **（千瓦）** | **能源消耗** | | **产值**  **（万元）** | **纳税**  **（万元）** | **盈利或亏损 （万元）** |
| **电能**  **（万度）** | **标准煤**  **（吨）** |
| 重  工  业 | 瀑布电站 | 1972 | 151 | 772.6 | 6700 |  |  | 82.7 | 5.6 | 20.8 |
| 中坪电站 | 1976 | 68 | 297 | 1530 |  |  | 18.8 | 1.4 | -1.9 |
| 帽子峰电站 | 1983 | 57 | 250 | 2100 |  |  | 40.5 | 2.1 | 1.2 |
| 苍石电站 | 1986 | 80 | 615.8 | 3750 |  |  | 108.9 | 0 | 30.7 |
| 通用机械厂 | 1952 | 211 | 152.9 | 836 | 13.2 | 77 | 155.1 | 6.3 | 7.8 |
| 电机厂 | 1977 | 84 | 43.8 | 265 | 3.5 | 2.3 | 43.6 | 2.8 | 0 |
| 二轻机械厂 | 1956 | 73 | 30.9 | .136 | 2.4 | 112 | 46.4 | 2.0 | 0.4 |
| 氮肥厂 | 1978 | 699 | 912 | 6313 | 1485 | 21442 | 574.3 | 0 | 11.9 |
| 松香厂 | 1955 | 76 | 80.8 | 613 | 2.0 | 0 | 144.9 | 20.5 | 14.2 |
| 拷胶厂 | 1971 | 145 | 61.3 | 197 | 13.3 | 2839 | 200.4 | 27.8 | 4 |
| 电池厂 | 1970 | 107 | 78 | 290 | 18 | 117 | 177.8 | 18.1 | 6.0 |
| 化工厂 | 1984 | 50 | 27.2 | 85 | 5.5 | 10 | 120.9 | 13.2 | 0.9 |
| 水泥厂 | 1970 | 294 | 305.4 | 3287 | 387.8 | 6898 | 245.7 | 37.7 | 53.2 |
| 陶瓷厂 | 1958 | 168 | 96.2 | 402 | 62 | 1900 | 113.1 | 10.1 | 4.7 |
| 水泥预制构件厂 | 1970 | 59 | 38 | 188 | 4.8 | 178 | 34.0 | 3.6 | 2.2 |
| 森林工业局 | 1951 | 858 | 855 | 551 | 56.6 | 17 | 322.2 | 60.0 | 23.1 |
| 轻  工  业 | 卷烟厂 | 1966 | 572 | 928.1 | 3000 | 140 | 1417 | 6542 | 4852.9 | 25.1 |
| 造纸厂 | 1976 | 119 | 131.1 | 1556 | 112 | 1903 | 144.9 | 21.6 | 0.4 |
| 印刷厂 | 1951 | 97 | 251.4 | 130 | 12.4 | 0 | 328.8 | 20.4 | 41.8 |
| 县粮食加工厂 | 1958 | 85 | 34.6 | 389 | 24 | 29 | 260.2 | 0.1 | 2.1 |
| 乌迳粮食加工厂 | 1952 | 33 | 23.96 | 298 | 22.1 | 50 | 88.4 | 0.1 | 0.1 |
| 食品厂 | 1958 | 125 | 113.1 | 532 | 151.3 | 1063 | 360.5 | 25.2 | 27 |
| 副食品厂 | 1955 | 147 | 40.3 | 250 | 8.9 | 312 | 113.7 | 8.8 | 0 |
| 酒厂 | 1954 | 116 | 74 | 207 | 62 | 220 | 177.9 | 20.6 | 14.3 |
| 皮革厂 | 1958 | 72 | 47 | 196 | 0.7 | 0 | 40.4 | 2.0 | 2.5 |
| 棉织厂 | 1976 | 86 | 38.4 | 110 | 7.9 | 32 | 45.0 | 2.8 | 1.0 |
| 羽绒厂 | 1987 | 81 | 41 | 450 | 10 | 0 | 119.7 | 4.2 | 1.0 |
| 服装厂 | 1977 | 330 | 85.5 | 241 | 9.3 | 74 | 526.3 | 17.4 | 2.9 |
| 华兴塑胶公司 | 1986 | 28 | 22 | 100 | 8.2 | 0 | 64.4 | 3.5 | 0 |
| 制鞋厂 | 1983 | 65 | 18.4 | 81 | 0.8 |  | 38.6 | 2.1 | 0.9 |
| 竹制工艺厂 | 1968 | 292 | 68.4 | 506 | 7.3 | 24 | 149.1 | 8.6 | 2.0 |
| 民间工艺厂 | 1982 | i41 | 84.8 | 117 | 7 | 12 | 180.7 | 8.3 | 2.5 |
| 木器厂 | 1977 | 72 | 20.2 | 380 | 9 | 0 | 85.1 | 2.3 | 0.9 |
| 木制品厂 | 1956 | 99 | 27.5 | 225 | 5.4 | 20 | 90.5 | 4.4 | 0.8 |
| 铝制品厂 | 1978 | 58 | 34.8 | 130 | 1.3 | 6 | 66.5 | 3.0 | 0.6 |
| 五金配件厂 | 1986 | 66 | 40.9 | 80 | 4.9 | 0 | 42.0 | 0 | 0 |
| 百货工艺厂 | 1962 | 106 | 23 | 148 | 2.5 | 15 | 60.0 | 2.6 | 1.0 |

### 第四节 建筑业

#### 一、建筑设计

建国前，南雄无专业建筑工程设计机构和人员，工程由中标者自己设计。建国后，于1950年成立建筑工会（后改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内设设计组，有设计人员3人。1977年7月，设计组从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分出，成立南雄县建筑设计室。1985年，经广东省建委核准为乙级工程设计单位。1987年，设计室有工作人员1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5人，技术员7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0万元，具有设计12层楼房能力。主要工程设计项目计有：

人民礼堂和雄光商店。人民礼堂设计于1954年，长40米，宽15.9米，墙高9米，砖木结构，跨度较大，中间无柱，全靠墙体和木金字架支撑，为演戏、放映电影、开会多功能设施。雄光百货商店设计于1957年，长24米，宽16米，墙高10米，总面积384平方米，砖木结构，两层楼房，跨度较大，底层无柱。

氮肥厂（年产1万吨）。设计于1976年，建筑面积9605平方米，设计注意总体布局，在省内首次突破小氮肥车间大跨度建筑（一般跨度7米，南雄氮肥厂为9米），首先使用耐热混凝土炉村，并首次使用水膜除尘成功。工程质量好，速度快，造价低，每平方米为187元。

陶瓷厂辊道窑炉。应用湖南醴陵陶瓷研究所科研成果，设计于1985年，窑炉长30米，在国内首次使用低热质煤（5000大卡以下）焙烧防潮砖，成品率达90%以上。

县政府办公大楼。设计于1985年，总面积为3348平方米，6层楼房，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造型为凹型，在南雄首次使用铝合金门窗，室内喷洒涂料，钙塑天花板，高级陶瓷墙地砖，隐蔽式水电管道，茶色玻璃落地大窗，光线充足，通风良好，有高雅、美观、舒适感。

卷烟厂车间。设计于1985年，总面积5578平方米，首次使用电脑工具，应用“有限元解变切面刚构”原理于实践，车间跨度24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2层楼房。

税务局办公大楼。设计于1985年，总面积为2940平方米，主体工程9层1752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高32米，属南雄最高建筑物之一。设计中注意主体与整体结合，高矮和谐，有挺拔、美观、舒适感。

#### 二、建筑队伍

**1.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建国前，南雄有鲁班会（会址在三元里）和建筑工会。建国后，于1950年1月成立泥水工会。1952年6月，改为建筑工人联合会，既是工会组织，又是承建单位。1953年2月，改工会为建筑安装工程大队，1956年6月转为国营建筑安装工程公司，1963年6月改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3月，改称建筑安装总公司，为科级三级建筑企业，下设4个分公司和1个加工场，其中第四分公司为装饰钻探（含机械打桩）公司。1987年，全公司有职工448人，其中行政干部22人，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15人，技术员9人，助理经济师3人，助理会计师1人，助理统计师2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54.9万元，动力设备184台，动力机械总能力1543千瓦。该公司1978年至1987年完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经表62。

**南雄县建筑安装总公司1978年至1987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表**

**经表62**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职工人数**  **(人)** | **完成投资额**  **(万元)** | **竣工面积**  **(平方米)** |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 **利润总额**  **(万元)** |
| 1978 | 372 | 139.9 | 10394 | 3762 | 1.25 |
| 1979 | 381 | 141.9 | 18014 | 3724 | 1.0 |
| 1980 | 377 | 144.4 | 18907 | 3829 | 7.5 |
| 1981 | 432 | 154.6 | 15589 | 3578 | 9.16 |
| 1982 | 409 | 178.1 | 13095 | 3454 | 8.5 |
| 1983 | 399 | 201.7 | 16721 | 5054 | 23.14 |
| 1984 | 423 | 261.3 | 19771 | 6176 | 19.09 |
| 1985 | 419 | 436.6 | 30145 | 10421 | 11.2 |
| 1986 | 434 | 580.8 | 31822 | 13229 | 13.6 |
| 1987 | 448 | 620 | 32052 | 13839 | 12.7 |

**2.乡镇建筑队**

1987年，全县有18个乡镇建筑队，职工1202人。除雄州镇建筑队为4级企业外，其余均为5级企业。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南雄县乡镇建筑队基本情况一览表**

**经表63**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队名称** | **建队年份** | **人数（人)**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机械设备**  **(台）** | **动力机械能力**  **(千瓦）** |
| 雄州镇建筑队 | 1958 | 204 | 41 | 73. | 393 |
| 郊区建筑队 | 1984 | 81 | 80.6 | 26 | 134 |
| 水南建筑队 | 1985 | 78 | 13.1 | 34 | 80 |
| 乌迳建筑队 | 1958 | 60 | 12.2 | 14 | 127 |
| 湖口建筑队 | 1957 | 23 | 3.9 | 3 | 19 |
| 黎口建筑队 | 1969 | 68 | 29.9 | 32 | 115 |
| 水口建筑队 | 1976 | 58 | 3.2 | g | 114 |
| 珠玑建筑队 | 1976 | 40 | 12.8 | 7 | 46 |
| 孔江建筑队 | 1978 | 85 | 9.7 | 14 | 150 |
| 主田建筑队 | 1979 | 95 | 8 | 18 | 45 |
| 黄坑建筑队 | 1981 | 26 | 3 | 4 | 25 |
| 界址建筑队 | 1981 | 45 | 3.3 | 12 | 41 |
| 新龙建筑队 | 1982 | 69 | 10.9 | 14 | 42 |
| 古市建筑队 | 1982 | 64 | 2.8 | 5 | 68 |
| 梅岭建筑队 | 1983 | 38 | 4.5 | 8 | 50 |
| 大塘建筑队 | 1983 | 35 | 4.2 | 2 | 20 |
| 全安建筑队 | 1986 | 85 | 10.8 | 20 | 70 |
| 百顺建筑队 | 1987 | 48 | 12 | 6 | 25.8 |

#### 三、建筑经营管理

1950年至1983年，南雄建筑业多实行行政指令性经营，即由政府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指定承建单位，然后由承建单位根据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组织力量施工。建筑材料由建设单位采购提供。这种经营方式，工程质量较有保证，但工期往往延长，投资多数超过预算。1970年以后，在指令性经营基础上，逐步改由承建单位包工包料，节约归己，这对调动承建单位积极性起到一定作用。

1984年后，实行招标承包。建筑企业经过县建委（即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同）审核并报省建委批准，确定企业级别，并按级别规定经营范围，取得投标资格，不准无证和越级投标。投标前，先由建设单位填写招标申请表，提出3个以上投标单位，由县建委招标办公室平衡，共同决定3个以上投标单位。招标办再召集建设单位和投标单位，共同研究工程概况和招标具体要求，决定中标条件，包括工程造价、工期、工程质量等。然后，由投标单位填写投标书，密封上报招标办公室。收齐投标书后计算标底，当众拆投标书，以接近标底者中标承包。竣工后，县建委审核工程决算，特别对临时增减工程，要不偏不倚，公正合理地检验中标单位工作好坏情况，进行最后仲裁验收，好的表扬，差的批评，责成改进，不改者不准再次投标。1984年至1988年，招标投标大型工程项目共34项。实行招标投标后，克服了逢建必拖工期、逢建必超投资、“吃大锅饭”的弊端，做到节省投资，缩短工期，保证质量，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招标投标情况详见经表64。

**南雄县建筑大型工程招标投标情况表**

**经表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招标项目**  **(个)**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计划投资**  **(万元)** | **标底造价**  **(万元)** | **中标造价**  **(万元)** | **标底与中标对**  **比节约投资**  **(万元)** |
| 1984 | 9 | 8636 | 141.2 | 132.8 | 115.6. | 17.2 |
| 1985 | 19 | 25784 | 406.9 | 411.5 | 387.3 | 24.2 |
| 1986 | 2 | 2600 | 45.0 | 42.0 | 40.6 | 1.4 |
| 1987 | 2 | 3378 | 75.5 | 79.9 | 78.0 | 1.9 |
| 1988 | 2 | 1191 | 246.0 | 338.7 | 332.4 | 6.3 |
| 合计 | 34 | 51709 | 914.6 | 1004.9 | 953.9 | 51.0 |

#### 四、建筑质量管理

1950年至1984年，由承建单位按国家建筑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把好每一项工程质量关，并由建设单位派员监督施工。工程竣工后，双方会同各自主管部门共同验收。1985年，县城乡建设委员会设置工程质量监督站，有专职技术人员3人，负责全县工程质量检查和管理，制定工程质量监督条例和质检工作程序要点。1985年，检查50项工程，优良工程7项，合格工程38项，不合格工程5项（经返工合格），合格率90%。1986年，检查79项工程，全优工程2项，优良工程26项，合格工程51项，合格率100%。1987年，检查109项工程7620个点，工程质量合格的6492个点，合格率85.2%。

## 第八章 交通

南雄梅关古道为古代五岭南北交通孔道之一，是把长江水系与珠江水系连结起来的一条纽带，故南雄古来水陆交通两旺，浈江船艇来往如梭，古道驮担摩肩接踵，史有：“商贾如云，货物如雨，万足践履，冬无寒土”之称。南雄因有交通之利，成为南北货物集散地。

鸦片战争以后，沿海通商口岸开放，粤汉铁路开通，南北交通逐步转向海上和铁路运输。但是，随着韶关至大余、南雄至信丰公路先后建成通车，南雄仍不失为粤赣交通孔道。抗日战争时期，南雄曾一度为广东后方交通枢纽，南雄机场曾开设至香港航班。

建国后，政府十分注意发展交通事业。至1987年，全县有公路126条（段总长757.9公里，比1949年增长7倍多；修建永久性桥梁102座，全长2624.29米。全县24个乡镇均通汽车，211个行政村有75%可通汽车。1987年货运量78万吨，货运周转量8370万吨公里。客运，每天发班车72次，过境班车34次，年接送商旅271万人次，客运周转量8771万人公里。水路运输，因水土流失严重，浈江淤塞，航道日短，今已基本失去航运能力。

### 第一节 古道

#### 一、梅关古道

梅关古道，自南雄州门铺北行，途经长宁铺、长迳铺、沙水铺、石塘铺、里东铺、火迳铺、小岭铺，至红梅铺，越过梅关，进入江西南安（今大余）境内，全程长90里。

古道始辟于秦，主要用于军事。汉武帝时，楼船将军杨仆率楼船师平南越，“出豫章，下浈水”，即沿古道越大庾岭南下。到了唐代，经济有较大发展，南北商品流通日益频繁，原来的道路已很不适应了。开元四年（716年），左拾遗张九龄因病告归祖籍始兴路过梅岭时，见此上奏玄宗，遂奉诏开凿岭路，在梅岭顶上凿通了一座长20丈，高10丈余的大山坳，拓宽路面，使梅关古道变成“坦坦而方五轨，阗阗而走四通”的大道。历代对这条古道的维护极为重视，曾多次进行修铺和增植松、梅树。较大规模的有宋仁宗嘉祐八年（1063年）广东转运使蔡抗与其任江西提点刑狱公事的胞兄蔡挺协商议定，分别修筑各自所辖境内路段，补种松、梅，立表梅关。明英宗正统十一年（14460年），南雄知府郑述征集民工，用鹅卵石、花岗片石铺砌岭道路面90余里。直到明末清初，岭道历经800多年，兴旺不衰，且古松夹道，形如虬龙，竟成雄州一景“官道虬松”。

梅关古道是连结珠江水系与长江水系的纽带。岭南货物，溯北江，入浈江，到达南雄，然后经梅关古道越大庾岭至南安，再沿章水，下赣江，出长江。而岭北货物，也多沿此道，下北江至珠江。两宋时期每天来往于古道夫力不下千人。至明代，梅关古道上设置了7条街（珠玑街、石塘街、里东街、灵潭街、中站街、火迳街、小岭街），茶楼客店，鳞次栉比，为商旅提供食宿方便。清代，外贸日益发展，由广州进出口货物越来越多，古道交通更为繁忙。

鸦片战争后，沿海口岸开放，海运日盛，加上粤汉铁路筑成通车，南北货物及商旅通过梅关古道的数量逐年减少。民国23年（1934年），韶关至大余公路建成通车，但当时车辆很少，主要仍靠挑伕走古道运输货物，南雄仍有伕力2500多名，运价为每百斤每10里伕力银毫3毫，轿夫每10里6毫。抗日战争时期，沿海地区被侵华日军封锁，南雄成为广东抗日后方。民国29年，广东省成立战时驿站运输管理处，韶关和南雄相继成立驿站管理机构，开办南雄至赣南的驿运线路，通过梅岭古道运输各种货物，保证军需民食。建国后，随着汽车运输的发展，梅关古道逐步失去作用。

#### 二、乌迳路

乌迳路是一条仅次于梅关古道的贯通南北、水陆联运的古道。由南雄城溯浈水而上三四天到达乌迳，转陆路经田心、松木塘、鹤子坑、鸭子口、石迳圩、老背塘、犁木坵、焦坑俚，进入江西信丰县九渡圩码头转水运，以小艇（每艇载四五十石）沿九渡小潖下桃江，入贡水，出赣江，运程100多公里，三四天到达虔州（今赣州）。明嘉靖年间，每日来往于乌迳路牛车约10辆，往来于南雄至新田乌迳的木帆船约5100艘。民国22年（1933年），县城至新田往返需六七天，有小民船240余只。民国23年雄信公路建成通车，逐步替代了乌迳路。

#### 三、乡道

古代南雄的乡道，以州城为中心，向四乡辐射。主要乡道有8条，偏东南及西北乡道属山道，多弯曲，险峻难行；而东、南乡道属丘陵，平坦宽阔。乡道大都为鹅卵石或花岗片石路面，部分路段可行单轮手推车。建国后，乡道多为公路所取代。

**南雄州清朝主要乡道线路一览表**

**经表65**

|  |  |  |  |
| --- | --- | --- | --- |
| **线路起讫** | **途经主要村落** | **里程**  **(华里)** | **延伸方向** |
| 州城至  焦坑 | 拱桥、午田、洋分、太和、湖口、长市、许村、黄坑、长龙、新田、乌迳、田心、松木塘、鹤子坑、鸭子口、石迳圩、老背塘、犁木坵 | 160 | 往东进入江西省信丰县九渡圩 |
| 州城至  南甫 | 黎口桥、荆岗、谷水塘、江头、长潭尾 | 100 | 进入江西省全南县境 |
| 州城至  长涧 | 哈乐、沙头、河坪、头渡、大部、水口、弱过、清水塘、南亩 | 90 | 进入江西省全南县陂头 |
| 州城至  大兰 | 承平、太和、湖口、长市、许村、黄坑、大塘、坪田坳 | 120 | 往北入江西省南安境 |
| 州城至  老村 | 水南、石子桥、泷下，黄龙坪、窑合洞 | 65 | 南入江西省全南县境、西 南至始兴澄江 |
| 州城至  闻韶 | 水西、三枫、古塘、营堡前、苍石、半迳水，  塘坑、大坪、石溪水、百顺、甘地、邓洞 | 180 | 往西北进入仁化县境(闻韶今隶仁化县) |
| 州城至  白云 | 借村、羊角岭、河塘、密下水、富竹、潭溪，澜河 | 110 | 西北通境内百顺 |
| 州城至  璎珞铺 | 河南街、东厢铺、修仁、丹铺、古录 | 61 | 南入始兴县境(璎珞铺今隶始兴) |

### 第二节 公路交通

建国前，全县境内仅有韶关至大余、南雄至信丰2条公路，全长916公里。1987年，全县共有公路126条（段），通车里程总长757.9公里，为1949年的7倍多。其中：省道3条（段），85.3公里；县道10条（段），105.3公里；乡村道89条（段），478.1公里；林区道24条（段），89.2公里。

#### 一、公路桥梁

**（一）国属、省属公路**

韶余公路。是粤北山区主要干线之一，也是粤赣省际线路，1983年列为105国道，1985年改为323国道。该路由广东韶关起至江西大余止，途经曲江、始兴，于南雄小梅关132.1公里处进入江西大余县，全程长144公里。南雄县城至韶关段，称南韶公路，长103公里，其中县境内14公里；县城至大余段，称雄余公路（曾称红梅公路），全长41公里，其中县境内段32.1公里。韶余公路南雄至韶关段，于民国20年（1931年）6月，由驻军和地方筹款兴建，民国22年1月竣工通车。南雄至大余段，由雄余民营公路有限公司承建，于民国21年5月10日动工，民国23年3月建成通车。1974年以前为泥沙路面，路基宽6至7米。1974年以后，路基逐步拓为8至9米，并铺渣油路面。1986年起，该线在县境内段的路基再次扩为10至12米，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3级公路标准。

雄信公路。由南雄县城至江西信丰县城，于民国22年4月14日动工，次年11月完成，交付使用。该线由南雄县政府与江西信丰县政府组成“雄信公路筑路委员会”，征集民工兴筑，全程77公里，其中南雄境内段（县城至分水坳）49公里，出分水坳至信丰县城28公里。1958年全面加宽路基，改善路面。1978年铺筑渣油路面16公里，其余均是泥沙石路面，铺置河沙磨耗层，路基宽6米，属省际3级公路。

雄塘公路。又称雄百公路，从南雄县城起，途经全安、富竹、澜河、百顺至塘面，由塘面进入仁化县境，是通往境内西北山区的一条重要公路，全长71.1公里。该线分两期兴建。第一期是1956年至1959年9月，由县政府组织民工开筑南雄至百顺段，全程长57.0公里，路面丘陵地段宽7至8米，山区地段5至6米，均属泥结碎石路面。第二期是1970年至1972年，组织民兵兴筑百顺至塘面段，时称07033工程，公路长14.1公里，与仁化至闻韶公路接通，路面达3级公路标准。

犁马公路南雄塘面路段。犁马公路原称07033国防公路，1972年建成。该路西起曲江犁市，东至始兴马市，与韶余公路接通，全长130.79公里。路经南雄县百顺镇塘面、水源村。南雄境内路段长7.8公里，路基宽7至8米，路面宽4至5米，泥沙碎石结构，达3级公路标准。

**（二）县属公路**

有县道10条，乡道89条，林区道24条。县道详见经表66。

**南雄县县道公路一览表**

**经表66**

|  |  |  |  |
| --- | --- | --- | --- |
| **线路名称** | **起止地点** | **里程**  **（公里）** | **备注** |
| 黄坪线 | 黄泥井——坪田 | 20.7 |  |
| 分界线 | 分水坳——界址 | 6.9 |  |
| 水江线 | 水口——江口 | 9.5 |  |
| 许茶线 | 许村——邓坊 | 6 | 邓坊延伸至茶头背9.7公里，属乡镇公路 |
| 黄大线 | 黄坑——平田坳 | 17 | 坪田坳延伸至大兰9.1公里，属乡镇公路 |
| 雄棉线 | 南雄——主田 | 7 | 主田至棉土窝10.7公里，属乡镇公路 |
| 全苍线 | 全安——苍石 | 8 | 苍石延伸至大坪10.5公里，属乡镇公路 |
| 乌兰线 | 乌迳——孔江 | 3.2 | 孔江至兰丘11.9公里，属乡镇公路 |
| 湖南线 | 湖口——南亩 | 19.5 | 南亩延伸至中岭坳14公里，属乡镇公路 |
| 角邓线 | 角湾——邓坊 | 7.5 |  |

**（三）桥梁**

南雄公路桥梁共102座，总长为2624.29米。主要桥梁有：

南雄大桥。是韶关至大余公路主要桥梁，位于县城东水南村，横跨浈江河，1955年冬动工，1956年10月竣工。该桥由交通部第二工程处设计，第二工程队施工，交通量每昼夜达6千多车次，是本县流量最大的公路桥梁。

河南桥。位于城南河南街，横跨浈江河。该桥原是南雄最早的石砌拱桥，始建于宋开禧二年（1206年），称万寿桥，后改称太平桥，又称南门桥。民国2年（1933年），南韶公路建成，在原桥面3米宽基础上，采用钢筋混凝土加宽为5米。民国34年2月日本侵略军攻占南雄前夕，驻军炸毁该桥3个拱。次年，用木排架修建使用。1964年，县人民政府与七四三矿合资16.5万元重建，1965年7月建成通车。该桥采用原岩石条块及混凝土预制块砌拱，桥面为钢筋混凝土，有古拱桥建筑风格。

教场桥。位于南雄县城西，横跨凌江河，是县城至百顺、仁化的一座重要桥梁。该桥原于民国18年（1929年）修建机场时兴建，是以木为墩、用木排架设的简易桥。1957年修筑雄百公路时，拆除旧木桥，改建为能通大卡车的木排架桥，载重量8吨。1971年冬重建钢筋混凝土空腹双曲拱桥，1972年建成交付使用。

青云大桥。是沟通县城新老城区的市政桥梁，横跨浈江，位于南雄大桥与河南桥之间。1984年10月动工，1985年8月竣工。该桥全长98米，桥面净宽10米，人行道各2.5米，承载量为汽—15吨，挂—80吨，是南雄县桥面最宽阔和载重量最大的桥梁。

各桥梁具体情况详见经表67、68。

**南雄县干线公路桥梁一览表**

**经表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 | **所在地名** | **桥名** | **建成时间** | **桥型** | **桥长（米）** | **孔（个）**  **径（米）** | **桥宽**  **（米）** | **桥高**  **（米）** | **载重**  **（吨）** |
| 韶  余  公  路  境  内  段 | 古市 | 古录 | 1956年10月 | 砼桥 | 11.5 | 2/4.8 | 6.7 | 6.5 | 10 |
| 修仁 | 修仁 | 1967年 | 双曲拱桥 | 57 | 2/21.5 | 7 | 6.95 | 11 |
| 水南 | 南雄 | 1956年10月 | 砼桥 | 125.1 | 2/12.35 | 7 | 10 | 11 |
| 长迳 | 长迳 | 1956年 | 砼桥 | 7.8 | 1/7 | 8.5 | 3.5 | 11 |
| 珠玑 | 珠玑 | 1956年 | 砼桥 | 8.7 | 2/3.5 | 8.6 | 4.2 | 11 |
| 珠玑 | 凤凰 | 1964年 | 石拱桥 | 27.2 | 3/5 | 7 | 6.8 | 11 |
| 里东 | 里东 | 1954年 | 石拱桥 | 23.2 | 2/8.5 | 7 | 8 | 11 |
| 雄  信  公  路  境  内  段 | 太和岭 | 太和岭 | 1972年1月 | 石拱桥 | 9.6 | 1/7 | 7 | 3.1 | 11 |
| 午田 | 午田 | 1972年3月 | 石拱桥 | 36.8 | 2/12 | 7 | 5 | 11 |
| 湖口 | 湖口 | 1971年11月 | 砼桥 | 16.6 | 1/8 | 7 | 4.8 | 11 |
| 长市 | 长浦 | 1971年11月 | 石拱桥 | 6.5 | 1/5 | 7 | 3.4 | 11 |
| 长市 | 长浦 | 1964年10月 | 砼桥 | 28.2 | 1/12 | 7 | 9 | 11 |
| 店坪 | 店坪 | 1971年10月 | 石拱桥 | 18 | 1/7 | 7 | 5 | 11 |
| 许村 | 许村 | 1970年10月 | 石拱桥 | 36.5 | 2/12 | 7 | 4.4 | 11 |
| 黄坑 | 黄坑 | 1970年7月 | 石拱桥 | 31.54 | 2/10 | 7 | 4.5 | 11 |
| 枫坑 | 马头岭 | 1970年12月 | 石拱桥 | 21.4 | 1/12 | 7 | 4.2 | l1 |
| 新田 | 新田 | 1960年3月 | 石拱桥 | 45 | 3/10 | 8.1 | 6.5 | 11 |
| 乌迳 | 乌迳 | 1971年6月 | 石拱桥 | 35.4 | 2/12 | 7 | 5.3 | 11 |
| 火烧桥 | 火烧桥 | 1971年 | 石拱桥 | 8.1 | 2/3 | 7 | 4.4 | 11 |
| 南  雄  至  塘  面  公  路  段 | 借村 | 教场桥 | 1972年5月 | 双曲桥 | 87.82 | 3/25 | 7 | 5.8 | 10 |
| 三枫 | 三枫 | 1960年7月 | 石拱桥 | 11.4 | 1/7.4 | 6.4 | 3.3 | 10 |
| 田头 | 田头 | 1966年5月 | 石拱桥 | 9.3 | 1/7.4 | 6 | 2.6 | 11 |
| 围角头 | 围角头 | 1966年5月 | 石拱桥 | 12.7 | 2/5 | 6 | 3.3 | 11 |
| 富竹 | 富竹 | 1966年3月 | 石拱桥 | 8.9 | 1/7.6 | 6 | 2.4 | 11 |
| 谭溪 | 潭溪 | 1959年1月 | 石拱桥 | 21.8 | 1/10 | 6.8 | 6.7 | 11 |
| 澜河 | 澜河 | 1966年2月 | 石拱桥 | 13.6 | 2/6.6 | 6 | 4.4 | 11 |
| 白云 | 白云 | 1966年4月 | 石拱桥 | 19 | 2/6.6 | 6 | 3.6 | 11 |
| 大坑坝 | 大坑坝 | 1976年1月 | 石拱桥 | 15 | 1/7 | 7 | 4.2 | 11 |
| 百顺 | 百顺 | 1959年 | 石拱桥 | 8.3 | 1/7.7 | 6.6 | 6 | 11 |
| 百顺 | 百顺 | 1971年 | 石拱桥 | 7.5 | 1/6.3 | 7 | 7.8 | 11 |
| 农中 | 农中 | 1971年 | 石拱桥 | 6.8 | 1/6 | 7 | 5.8 | 11 |
| 甘地 | 甘地 | 1971年 | 石拱桥 | 17 | 1/7 | 7 | 4.5 | 11 |
| 大沙洲 | 大沙洲 | 1971年 | 石拱桥 | 41.5 | 1/25 | 7 | 6 | 11 |
| 犁马线 | 古竹 | 古竹 | 1971年 | 石拱桥 | 31.9 | 2/10 | 7 | 5.1 | 10 |
| 市政 | 河南街 | 河南 | 1965年7月 | 预制砼拱桥 | 103 | 7/12 | 8.5 | 5 | 13 |

**南雄县县属公路主要桥梁表**

**经表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  **路** | **所在**  **地名** | **桥**  **名** | **建成时间** | **桥型** | **桥长**  **(米)** | **孔(个)**  **径(米)** | **桥宽**  **(米)** | **桥高**  **(米)** | **载重**  **(吨)** |
| 市政 | 水南 | 青云 | 1985年8月 | 简支梁 | 98 | 2/16  3/18 | 15 | 6.2 | 15 |
| 雄江 | 坪岗 | 坪岗 | 1982年7月 | 双曲拱 | 118 | 3/25  1/5 | 7.9 | 7.8 | 13 |
| 湖南 | 头渡 | 头渡 | 1966年9月 | 砼桥 | 93.5 | 2/9.3  2/11 | 5 | 6.5 | 10 |
| 湖南 | 大部 | 大部 | 1987年9月 | 石拱 | 96.0 | 1/4.5  6/8-9 | 4.5 | 5.4 | 10 |
| 黄水 | 弱过 | 弱过 | 1980年6月 | 双曲拱 | 78.2 | 3/22.6 | 7 | 6.7 | 10 |

#### 二、公路运输

**（一）客运**

南雄汽车客运始于民国2年（1933年）6月。时粤军第一军军长余汉谋指令南雄县政府与商民姚为康等人在县城保定路（今光明西路电影院内）组办健行汽车行车公司，有客车2辆48个座位，货车2辆载重4吨。尔后，又购置美国产“必福”、“雪佛兰”改装的木炭汽车8辆，其中客车2辆，小包车1辆，货车5辆。因经营无方，票价昂贵，生意清淡，于民国32年倒闭，改由永行汽车行车公司经营。民国27年10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广州，广东省政府北撤韶关，南雄成为广东抗战后方。此时，南雄有13家汽车商开业，拥有汽车21辆，多半是客运，来往粤赣边各县。民国37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交通部公路局第三运输处赣县分处在南雄设立汽车站，管理粤北、赣南公路运输车辆。

建国后，于1951年7月成立工商汽车联营社。次年，车辆实行“三统”（即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统一管理）。1953年转为公私合营。1956年纳入国营，营运线路只有韶余、雄信2条公路。是年，省公路运输局拨款，在城东黄泥塘处兴建南雄汽车站。此后，公路客运全由韶关汽车运输公司下属南雄汽车站经营。1987年南雄汽车站下属有黄坑、乌迳、百顺、澜河4个客车售票站和6个乡镇代办站。

1979年以来，南雄客运事业有较大发展，部分厂矿企业购买客车，接送工人上下班。1985年5月，县旅游公司客运开业。1987年全县客运线路35条，692.5公里，班车可达广州、兴宁、韶关、乐昌、仁化、和平、始兴以及江西省的赣州、唐江、南康、大余、信丰、陂头。全县有客车42辆，其中汽车站34辆，旅游公司8辆。每天客运班车往返72班次，其中汽车主站60班次，旅游公司12班次，年客运量达271万人次，周转量为877.1万人公里。同1950年相比，客运量增134.5倍，客运周转量增89倍。详见经表69、70。

1985年6月，县城开始通行公共汽车，有客车2辆，从汽车站起至氮肥厂止，每30分钟对开一班次，每天共24次，日输送乘客1500多人次。

**（二）货运**

1956年汽车运输纳入国营，业务有较大发展。南雄汽车站有货车25辆，货运量为8.08万吨，货运周转量142.39万吨公里。1969年，南雄汽车站成立610车队。是年8月，县属各企、事业单位18辆货运汽车并入610车队，全队共有货车43辆。1972年12月，各企、事业单位货运汽车从车队分出。尔后，单位货运汽车逐年增多。1980年，城乡个体户或联户开始购买汽车和拖拉机搞运输。到1987年，全县共有货车687辆，轮式拖拉机1171台，摩托车415辆。其中个体户（含联户）拥有货车235辆，占货车总数的34.2%；轮式拖拉机1130台，占拖拉机总数的96.5%；摩托车291辆，占摩托车总数的70%。是年，完成货运量78万吨，货运周转量8370万吨公里。与1950年相比，货运量增加110.4倍，货运周转量增加115.2倍。详见经表69。

**南雄县几个年份客、货运输情况统计表**

**经表69**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公路通车**  **(公里)** | **客运量**  **(万人)** |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 **货运量**  **(万吨)** |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
| 1950 | 91.4 | 2 | 97 | 0.7 | 72 |
| 1953 | 91.4 | 5 | 204.58 | 1.6 | 156.20 |
| 1957 | 154.4 | 11.60 | 397.80 | 6.2 | 358.6 |
| 1960 | 275.7 | 20.83 | 820.23 | 14.2 | 1235.5 |
| 1965 | 342.8 | 32.40 | 1125.56 | 23.2 | 913.1 |
| 1972 | 584 | 38.9 | 1391.89 | 38 .6 | 1916.2 |
| 1976 | 655.4 | 53.90 | 1521.70 | 21.70 | 1513.6 |
| 1978 | 676.4 | 80.23 | 1749.60 | 26.7 | 2101.6 |
| 19 80 | 677.6 | 86.53 | 2462.97 | 15.8 | 1572.8 |
| 1982 | 678 | 129.72 | 4249.99 | 18.6 | 1975.2 |
| 1984 | 698.3 | 149.94 | 5202.5 | 17.3 | 1774.5 |
| 1985 | 702.8 | 227.10 | 73.48.10 | 57.6 | 5774.5 |
| 19 86 | 702.8 | 262.86 | 8166.11 | 79 | 6940 |
| 19 87 | 732.8 | 271 | 8771 | 78 | 8370 |

**南雄县1987年客车运行表**

**经表70**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 讫 站** | **里 程**  **(公里)** | **每天开出**  **班次** | **起 讫 站** | **里 程**  **(公里)** | **每天开出**  **班 次** |
| 南雄——广州 | 364 | 1 | 南雄——黄坑 | 23 | 3 |
| 南雄——兴宁 | 400 | 1(对开) | 南雄——邓坊 | 26 | 2 |
| 南雄——韶关 | 103 | 12 | 南雄——江头 | 31 | 2 |
| 南雄——乐昌 | 158 | 2(对开) | 南雄---水口 | 21 | 1 |
| 南雄——仁化 | 87 | 2(对开) | 南雄——南亩 | 30 | 2 |
| 南雄——始兴 | 38 | 2(对开) | 南雄——陂头 | 54 | 3 |
| 南雄——赣州 | 129 | 2(对开) | 南雄——长市 | 13 | 1 |
| 南雄——唐江 | 114 | 1(轮开) | 南雄——棉土窝矿 | 16 | 1 |
| 南雄——南康 | 96 | 1(对开) | 南雄——百顺 | 58 | 2 |
| 南雄——大余 | 41 | 4(对开) | 南雄——澜河 | 35 | 2 |
| 南雄——坳上 | 29 | 1 | 南雄——芳坑 | 42 | 1 |
| 南雄——钟鼓岩 | 28 | 1 | 南雄——洞头 | 30 | 1 |
| 南雄——和平 | 253 | 隔天班 | 南雄——犬坪 | 27 | 1 |
| 南雄——信丰 | 8 | 2(对开) | 乌迳——韶关 | 138 | 2 |
| 南雄——界址 | 56 | 1 | 界址——韶关 | 159 | 1 |
| 南雄——孔江 | 39 | 1 | 韶关——界址 | 159 | 1 |
| 南雄——乌迳 | 35 | 3 | 车站——氨肥厂 | 4 | 34 |
| 南雄——坪田 | 59 | 2 | 澜河——韶关 | 138 | 1 |
| 南雄——老龙 | 13 | 1 | 百顺——韶关 | 129 | 1 |
| 南雄——坪田坳 | 10 | 1 | 南雄——瀑布电站 | 10 | 1 |
| 南雄——大塘 | 30 | 2 |  |  |  |

**（三）公路交通流量**

南雄为南北汽车运输主要通道之一，公路车辆流量较大。1984年以来，由于改革开放，商品经济发展，汽车流量剧增，韶余线1987年比1981年增1.2倍。详见经表71、72。

**南雄县境内干线公路交通流量观测统计表**

**经表71**

**单位：辆/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线名称及**  **观测地点** | **1981年** | | **1982年** | | **1983年** | | **1984年** | | **1985年** | | **1986年** | | **1987年** | |
| **折算 交通 量** | **其中 汽车** | **折算 交通, 量** | **其中 汽车** | **折算 交通 量** | **其中 汽车** | **折算 交通 量** | **其中 汽车** | **折算 交通 量** | **其中 汽车** | **折算 交通 量** | **其中 汽车** | **折算 交通 量** | **其中 汽车** |
| 韶余线南雄  (87.2公里  起至131.8  公里止) | 2270 | 2072 | 2261 | 2064 | 2744 | 2197 | 4112I | 3315 | 4530 | 3615 | 4731 | 3801 | 5027 | 4139 |
| 雄信线黄坑  (0公里起  至47公里止) | 1386 | 1217 | 1080 | 948 | 1411 | 975 | 2041 | 1263 | 2306 | 1378 | 2339 | 1430 | 2992 | 1770 |
| 雄塘线澜河  (0公里起  至71.1公里  止) | 1219 | 1035 | 1120 | 951 | 1549 | 995 | !2016 | 1232 | 2141 | 1237 | 2366 | 1374 | 3229 | 1779 |
| 犁马线塘面  (30公里起  至42.8公里止) | 502 | 401 | 307 | .245 | 718 | 526 | 1004 | 709 | 1177 | 738 | 1167 | 788 | 1536 | 994 |

**南雄县县属公路交通流量观测统计表**

**经表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线**  **编号** | **路线名称** | **里程**  **(公里)** | **交 通 量 (辆日)** | | | | | | |
| **1981年** | **1982年** | **1983年** | **1984年**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 501 | 黄泥井——坪田 | 20.7 | 66 | 71 | 68 | 86 | 86 | 84 | 88 |
| 502 | 分水坳——界址 | 6.9 | 64 | 82 | 93 | 94 | 95 | 96 | 94 |
| 503 | 水口——江头 | 9.5 | 68 | 71 | 71 | 73 | 74 | 77 | 85 |
| 50 6 | 许村——茶头背 | 6.0 | 66 | 69 | 71 | 74 | 82 | 84 | 90 |
| 508 | 黄坑——大兰 | 17.0 | 83 | 83 | 95 | 98 | 101 | 120 | 151 |
| 509 | 南雄——棉土窝 | 7.0 | 107 | 103 | 112 | 141 | 140 | 145 | 158 |
| 513 | 全安——苍石 | 8.0 | 75 | 97 | 93 | 97 | 97 | 105 | 130 |
| 530 | 乌迳——孔江 | 3.2 | 65 | 66 | 70 | 72 | 78 | 81 | 81 |
| 531 | 湖口——南亩 | 19.6 | 137 | 114 | 141 | 179 | 221 | 336 | 381 |
| 557 | 角湾——邓坊 | 7.5 | 68 | 79 | 103 | 51 | 65 | 110 | 176 |

#### 三、公路养护与改建

**（一）养路机构**

民国22年（1933年）6月，由雄余、雄信公路筑路委员会委托民营健行汽车行车公司承办路权，负责组织养护队伍，养护境内公路。民国27年8月，成立县民众养路队，下设15个分队，共有150人。民国28年撤民众养路队，改由曲江公路段负责养护。民国35年裁公路段，成立南雄县工务所，下设5个班，员工42人。

建国后，于1950年成立南雄县公路交通管理站，兼管养护境内2条公路。1952年建立养路段，招收养路工人64人。1956年更名为南雄养路工区，有职工103人。1963年成立南雄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负责县属公路养护。1968年养路工区改名为公路工区。1983年7月，公路工区升格为科级单位，下设29个道班，其中韶余线境内段道班4个，雄信线境内段道班4个，雄塘线道班6个，犁马线道班1个，地方公路道班14个（含托养公路），每个道班配备养路工7至11人，1987年，全县共有养路工人256人，其中工区221人，地方公路管理站35人，拥有汽车和小四轮车54辆（含地方公路道班14辆），四轮刮沙车24辆，手扶拖拉机14辆，压路机4台，碎石机13台，精密化验仪器1套，洒水车5台，洒播机1台。

**（二）养护措施**

**1.路面养护**

1954年推广泥结碎石铺筑路面方法，改人力刮路面沙为牛拉刮沙，消灭排骨路段。1971年，干线公路桥涵全部实现永久化，实现机动车辆刮沙。1975年，干线公路铺筑渣油路面，保持路基稳定，路面平整，排水畅通。到1987年，全县养护公路63条（段），全长617.6公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

**2.公路绿化**

1964年以前，由乡镇村民及企、事业单位义务植树为主，收效甚微。1964年由林业局、养路工区投资，成立公路植树绿化队，有工人24人，下设4个作业组，实行分段包干，共植树90090株，成活率达71%。1967年撤绿化队，由林业局、养路工区与沿线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采取包种、包成活、包管理办法，每种10株树补助7元，定期检查验收后付款。1980年至1987年，每年增植路树1.65万株，7年共植13.2万多株，成活率达77.1%。

**（三）改建措施**

**1.改善线型**

从1956年起，对境内干线公路重点裁弯改直。至1987年，改造路段379处，总长11.4公里，其中韶余线185处，长5.6公里：雄信线194处，长5.8公里。

**2.降坡加宽**

韶余、雄信公路境内段，原有21处坡长50米以上，坡度大于9%。1954年至1968年，投资800万元，分别进行11次大降坡，坡度降到6%至8%。1969年至1987年，投资500万元，对韶余公路古市至小梅关段全线44.6公里进行降坡加宽，原路宽7至8米，加宽为10至12米。该线通过改造后，各项技术参数，均符合国家3级公路标准。

**3.铺筑渣油路面**

1974年县成立油路工程指挥部，铺筑境内公路渣油路面。至1987年，已筑铺渣油路面全长68.6公里，其中韶余线境内段44.6公里，雄信线三叉路口至乌迳段16公里，雄塘线澜河段6.6公里，环城线氮肥厂至教场桥段1.4公里。

**（四）养路费征收与养路费、工程费使用**

民国23年（1934年），由各筑路委员会自行设站征收公路专营补贴费。民国35年由县公路管理站征收，供民众养路队开支。建国后，从1952年起，由南雄公路交通安全监督站负责收费，上缴韶关公路局。1975年至1987年，本县上缴征收养路费共1444万元。同期，韶关市交通部门拨给南雄养路费1763.1万元，其中地方公路养路费242.2万元。同时，市公路局另拨给县工区改建工程费1205.8万元，其中用于铺筑渣油路面68.6公里600万元，用于4条公路改造线型80万元，用于公路降坡加宽91.6公里500万元，用于公路绿化25.8万元。另省、市拨给南雄工程车辆及各种机械设备折款104.6万元。

#### 四、交通管理

**（一）交通安全监理**

民国35年（1946年），省公路处在南雄县设立监理机构，始称汽车管理站，分南站、北站（南站设在河南桥处，北站设在宾阳门外），负责检查来往车辆，征收养路费。

1949年11月，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汽车管理站。1954年南北站合并，定名公路管理站，次年易名公路交通管理站，定员3人。1963年更名交通安全监督站，1969年并入汽车站，1972年分出。1982年称交通安全监理所，编制人员增至12人。1986年11月改为交通警察大队，隶属县公安局。

1976年以来，该所会同县交通、公安、农机等部门，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拆除障碍交通的房屋43处，上路检查来往车辆6640辆次，纠正违章970件，处理违章225件。

从1976年起，实行安全联组活动制度，以每月28日为安全活动日，按系统或分片组织驾驶员学习有关交通安全方针、政策、规定，公布交通事故情况，交流安全行车经验，找出不安全因素，订出安全措施。1985年，评出百万（公里）安全公路驾驶员9名，先进单位65个，表彰先进个人884人。

1970年至1987年间，县内发生车祸787宗，死亡116人，伤残537人，经济损失42.94万元。最多为1987年，车祸110宗，死亡15人，伤残58人，经济损失8.53万元。

**（二）交通运输管理**

1950年至1956年，交通运输由县搬运公司和水上运输社代行管理，主要任务是废除搬运、水运事业中的封建把持制度，稳定社会运输市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市场管理政策，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承揽货源、统一业务运价、统一调配劳力的“四统”管理制度。

1957年成立南雄县地方交通管理站，主管县内交通运输市场的“四统”业务工作，以限制民间个体散车运输和装卸，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

1979年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允许个体或联户从事营业性机动车辆运输（含中拖、手扶拖拉机、摩托车）。运输管理主要任务是对国营、集体、联户、个体四个层次的社会经营性机动车辆运输和维修车辆行业实行管理、登记；会同县工商、税务、保险等部门办理营业性的机动车辆运输和维修车辆行业的技术考核、发证和征收管理费；按物价部门统一规定，对从事客运、货运的营业性机动车辆、船舶水运、竹木筏运、民间运输及货物装卸的运价实行管理，负责检查和监督收款票证的验证；协同交警大队、交通安全委员会、农机等部门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检查境内来往车辆，处理违章行驶车辆、船舶的交通安全事故；拆除障碍交通安全的建筑物；检查本县和进入境内各类机动车辆的准运证件和行车路单等。

### 第三节 水路交通

#### 一、航道 码头 渡口

**（一）航道**

浈江航道起于新田，由东到西南贯穿南雄境内，出古市经始兴、曲江县境，在韶关市与武水汇合为北江。浈江航道总长211公里，其中县境内112公里，最宽河面220米。

1960年以前，原水路营运上行可到新田，四季通航。后因水土流失严重，河床淤塞。1950年至1982年，浈江河县城段河床平均淤高2.5米，涸水期部分河段水深仅20至30厘米，航道日短。1972年，三洲段河道改道，使该段坡度增大，船只无法上行，只能自县城下行，南雄境内航道仅存30公里。其他河流均不通航。

县城为浈江、凌江汇合处，绕城河段由于上游冲刷下来的泥沙很多，加上城内垃圾、余土的堆积，形成土堆10个，长2236米，淤土163955.6立方米，严重妨碍行洪，已成一公害。

**（二）码头**

古代因浈江航运发达，县城沿江有码头10座，分别称：猪码头、顺水码头（今松香厂附近）、盐码头（今副食品厂坎下）、龙蹲阁码头、大码头（今永康路与文明路交叉处）、青云码头（今青云大桥北端）、木码头（今维新路南端）、槐花码头（今南雄县酒厂内）、皇华码头（今毛竹站内仓库处）、迴栏门码头（今河南桥西侧）。主要码头有五，分述如下：

盐码头。古称盐埠，是专供盐船起卸食盐的码头。码头通道码坎16级，宽4.8米，泊位涸水期水深4.7米。1985年修筑环城马路时水门被拆，码头已毁，涸水期水深仅50多厘米。

龙蹲阁码头。古有通济浮桥。从街口至码头泊位，设置16级斜坡形码坎，每级高15至17厘米，码头均为长条岩石，通道最宽5米，泊位长18米，宽2.8米，涸水期水深3.6米。该码头多为新田、黄坑、水口等地客船起卸稻谷及其他货物之用。每年夏、秋、冬三季，装卸货物最为繁忙。该码头是目前唯一保存较完整的码头，但泊位平台已被淤盖，涸水期水深仅40至50厘米。

大码头。该码头原设14级稍斜坡码坎，均是条石所砌，主要担负南来北往京果杂货、土纸等货物装卸。1962年，由水运公司投资重建，设置货场360平方米，泊位均砌长条麻石，分3级，每级宽1米，级高50厘米，泊位涸水期水深70至80厘米，可供3艘货船同时作业。

青云码头。主要为河边街商行、货栈起卸日用百货、土特产品，也是南来北往商旅乘船的上落站。该码头原设置稍斜坡13级石坎，通道宽4.8米，1984年10月兴建青云大桥时毁。

木码头。是竹木起卸专用码头。从街口至河边通道均是斜坡形，通道最宽5米多，最窄之处2米许。县内各乡竹木筏运，指定在此起卸。今码头被淤泥淹没，弯腰始得出入水门。

此外还有新田码头，故址原在新田桥上游约6米处，泊位宽12米，码头通道长10米，设置15级石坎，每段坎高16至18厘米，坎宽30厘米，码头直通新田圩河边街各商行。1970年以后，水运无法上行，码头废弃。

**（三）渡口**

《直隶南雄州志》载，州城有龙蹲阁、大码头两渡口，官置、民置渡船各2艘。另修仁、田边水2处渡口，均为民办。境内其他渡口未载。民国时期，全县有渡口37处，主要在浈江河，计有大坝里渡、溪塘渡、牛口潭渡、庙前渡、黄山头渡、蔡屋渡、旱楼下渡、卢陂口渡、水西坝渡、大水洞渡、中渡、河村渡、河坪渡、罗汉井渡、水南门渡、井屋坝渡、大坪山渡、㴩溪渡、坪湖渡、坪岗渡、勋口渡、谷树塘渡、上坪渡、迳口渡、昆仑渡、肖屋门口渡、五渡、三洲渡、古塘渡、水大坪渡、黄坪渡、上修仁渡、下修仁渡、丹铺渡、古市渡、倚逢渡、小水渡。

建国后，随着许多桥梁兴建及河床日益淤浅，渡口逐渐减少。至1987年止，全县仅存溪塘、坪岗、中渡、河村、河坪、罗汉井、㴩溪、上坪、迳口、昆仑、肖屋门口、三洲、丰源、修仁、丹铺、古市等16处渡口。这些渡口仅渡来往行人。

#### 二、航道疏通

韶州东河坝“墨江会馆”碑文载：唐开元四年，张九龄开大庾岭路后，于翌年五月，调集浈昌、始兴两县民工2千余人，整治浈江、墨江，清理沙砾淤泥，历时2年多，此后未见疏浚记载。

建国后，南雄管辖航道段，由县城下行至始兴江口，全长55公里，整治投资38.96万元。

**1.抛石筑坝**

从1964年至1980年，共抛石62655立方米，筑坝487条，总长30619米。县境内为189条，抛石27908立方米，坝长13432米，其中附城河床筑坝8条，楠木村31条，古塘16条，营堡前19条，大水坪21条，柴岭17条，下修仁14条，丹铺29条，古市25条，倚逢19条。整治后的航段，航行河水宽度可达6米，涸水期深度可达40至50厘米，曲度90以下，20匹马力机动船和10至20吨木帆船均能航行。这是只顾眼前通航的治标措施。

**2.炸礁清障**

1964年至1984年，在浈江航道的桅杆滩、台滩、中探滩、八重滩等险急滩进行炸礁、清障作业，共炸礁2285立方米，清理航道障碍2409立方米。

**3.航道扒沙**

南雄管辖的浈江航道，因泥沙淤塞，浅滩愈来愈高，愈来愈多。1985年有浅滩30个，总长42.4公里，占管辖航道55公里的77.1%。每年涸水期8至9个月，未抛石筑坝的航段，无法行驶10至12吨木帆船。县航道站先后购置80匹和20匹马力扒沙船各一艘，在涸水期间为载货木帆船扒沙开道。

**4.裁弯取直**

1971年10月，县革委会兴办五洲大队浈江河段裁弯取直工程，投资2万多元，投工60万个工日，挖土石20万立方米，新开河道长650米。1972年冬完工后，航道虽缩短2公里，但由于工程未达到要求，河道窄浅，水流湍急，船只无法上行，而且每年雨季因洩水困难，上游洪水剧涨，农田受淹。

#### 三、水路运输

**（一）船运**

在古代，浈江通航能力很强。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十月，楼船将军杨仆奉诏平南越，率师出豫章，下浈江。据《史记·平准书》载：杨仆的楼船是一种高十余丈，二三层的大船。这样的大船在涸水期的10月下浈江，可见当时浈江的水深和运输能力是可观的。

明洪武年间，南来北往物资繁多，带来了浈江航运事业的发展。南下始兴、曲江135公里，东溯新田、乌迳65公里，行驶于南雄、始兴的木帆船艇约1千艘。明嘉靖二十一年《南雄府志》载：嘉靖十七（1538年），乌迳河下有小船约500只。民国时期浈江水运仍相当发达。民国22年（1933年），来往于南雄、始兴、曲江的驳船240余只，来往于县内新田的木帆船有128只。民国29年仍有木帆船320只，其中南雄船170只，始兴船150只。船主320户，船民近1000人，船只运力最大为30吨，最小为15吨。

建国初，南雄有船181艘，2476吨位。1949年，人民政府派110多艘木帆船参加支援前线，载军粮往韶关；另一部分船队则随军南下英德、清远、三水，为解放广州等地作出贡献。1956年，有船主139户，拥有木帆船139艘，是年货运量为10.4万吨，货运周转量107.4万吨公里。1958年货运量23.62万吨，货运周转量372.8万吨公里。此后，由于县内河道日益淤浅，航运业务减少。1970年货运量为7.33万吨，比1956年减少30.7%。尔后，运输业务多转向北江、西江及珠江三角洲，运输量回升。1978年，货运量达14.24万吨，货运周转量1603.74万吨公里，年营运收入70.63万元。1982年，货运量为11.85万吨，货运周转量1560.84万吨公里，年营运收入97.82万元。截至1987年，南雄有各类水运船93艘，载重量为1357吨，马力680匹。其中木驳船57艘604吨位，铁驳船20艘520吨位，水泥船1艘60吨位，机动船13艘173吨位520匹马力，拖轮2艘160匹马力。1987年完成货运量7.8万吨，货运周转量1489.06万吨公里，水运总产值85万元。

水运公司前身是乌迳船（又称上方船）组成的“雄迳堂”。该堂于民国16年（1927年）成立，属船业的群众组织，民国34年改为船业公会。1952年，北江民船运输公司在南雄设民船运输服务站。1956年2月，由139户船主组成5个木帆船运输社，1957年转为高级水上运输社，1958年10月，纳入国营运输公司。1962年由公司分出，设水上公社，旋更名水上运输社。1978年改称水上运输公司，负责联系水上营运业务，调配劳力船队，以及企业各项管理。1984年以来，随着机动车辆日增，公司业务日降，大部分船停航，公司连年亏损。1987年有船民1239人，退休189人，在册职工408人，仅有101人参与水运，其余无法从业，在外做散工。是年，县政府除给予免税外，拨给救济款8365元，一次性劳动保险金13.5万元。

**（二）筏运**

南雄县东南山区盛产竹木，历来都利用山坑小溪顺水赶“羊”（放散木）至浈江，扎成小排筏运到县城。1956年至1959年，每年筏运量达33168立方米。1960年以后，由于小河淤浅，筏运困难，多改陆运。而运往韶关、广州一带的竹木，因筏运价比陆运价低5.5%，仍采用扎大排筏运办法。1985年以后，多改车运。

### 第四节 其他运输

#### 一、人力运输

明清时期，南雄陆路运输多为肩挑、肩扛，少量使用鸡公车及牛车。民国时期，县城各码头装卸及四乡短途运输，由蔡顺泰、颜茂龙等私营“票站”（发放运输凭据）所把持，划地为界，各专其利。民国16年（1927年），城乡挑伕有1000余人，运输南雄与南安之间的货物。凡挑担者，要找伕头担保，来往南安一趟需2天，每斤货运费3个铜仙，伕头从中抽取5%至10%的担保费。民国26年至34年间，由国民政府军运代办所驿运站和粤东盐务管理局盐运队负责调动伕力和管理运价。那时，运盐及其他货物来往于南雄至江西各地伕力有1300多人。

建国初期，县城从业人力运输458人。1952年成立搬运公司。1955年起逐步以木轮车、单轮手车及马车取代肩挑运输。1962年后，始用双轮汽轮车、自行车、三轮力车，同时购置汽车2辆、轮式拖拉机12台投入营运。但是，由于社会机动车辆不断增加，搬运业务日益减少，公司连年亏损，遂于1984年将所有机动车辆拍卖，专营货物装卸业务。1987年，搬运公司在册职工161人（含伤、残人员16人），退休工人151人，总收入47.32万元，入不敷出。政府除给予3年免税外，拨给救济款1.32万元。

#### 二、航空运输

民国27年（1938年）10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广州，广东省政府北迁韶关，广东与香港交通中断。省政府主席李汉魂决定开辟南雄至香港航线。民国29年12月，成立欧亚航空公司，机票由驻韶关的广东省银行代售，派专车运送旅客往南雄乘机，南雄亦设立机票代售处。是月下旬，美籍驾驶员夏浦（Sharp）从香港驾机试飞南雄成功。翌年1月，又由中国飞行员陈鸿恩驾机试飞顺利到达南雄。原定每周两个航班，由于省内及江西、湖南等地客、货往来增多，中航公司向外商租借了4架神鹰式双引擎运输机参加航运。为避日军飞机袭击，采取夜航，航班为每天下午从香港起飞，来往2至3个班次，每天10多架次。民国30年8月，日军进逼香港，航班停开。在为时9个月的航运中，客、货航班5000多架次，客运8000余人次，货运千吨，没有发生重大事故。

## 第九章 邮电

南雄踞古代贯通南北之重要驿道，自唐光宅元年（684年）建县设驿站（馆）至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撤驿站设邮政，凡1200多年，驿使往来络绎不绝。光绪十二年（1886年）开设电报通讯，民国21年（1932年）开设电话通讯，邮电业务居全省前列。建国后，邮电事业逐步发展。1973年以来，长途电话、农村电话通信，先后开通单路、3路、12路载波机，增加直达中继电路，先后采用电传收发报机、电报传真机、汉字电传打字机等先进设备。1985年12月，开通1000门市内自动电话。1987年，建设长途全自动拨号工程。至此全县有长途电路17路，交换机总容量3444门，电话机2478部，其中自动电话1193部，电话普及率每百人0.5部，其中市话普及率每百人2.04部，邮路总长2284公里。

### 第一节 机构

#### 一、驿站 邮政局 代办所

驿站。唐代全国有6条主要驿邮路线。其中第6条路线，是从上都（西安）皇华门出发，经洪州（南昌）西南行到吉州（吉安），经虔州（赣州）过大庾岭到韶州达广州。浈昌（南雄）县在这条驿邮路线上，宋设馆，元设站。明洪武三年（1370年）设凌江驿，驿址在大南门外。清康熙十七年（1678年）设驿丞1人。乾隆十六年（1751年）有跑役6名。乾隆二十一年驿务归保昌县办理，设驿书1名，加添跑役4名。嘉庆十二年（1807年）改府为州，驿务归州。凌江驿下属14铺，有铺兵56名，专职传送官府公文。

邮政局、代办所。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在南雄设立邮政机构（在今下仁寿巷18号），隶属广东邮政局。驿邮通信宣告结束。

南雄邮政机构开设时仅有7人，派邮差走南雄至南安（今大余）和韶州府（今韶关市）2条干线邮路，亦为县城各商行、团体、市民开办县城内投递邮路。同时，还开办函件（明信片、平信、挂号信）、包裹、汇兑等邮政业务。清宣统元年（1909年）开办古市、马市、江口邮政代办所。抗日战争期间，南雄邮政通信兴盛一时。民国28年（1939年），开设午田邮政支局及乌迳、黄坑、均平、百顺邮政代办所。

#### 二、电信局 电话所

电信局。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架设广州至韶州经南雄达赣县（赣州）的电报线路，在南雄梅岭设立官办电报局，专供军用此为南雄电报通信之始。宣统二年（1910年），电报局转为官督商办，由军用转为军民两用，局址由梅岭迁县城上仁寿巷新街口（现大成街64号）。电报局设局长、报务员等7至9人。民国23年（1934年），架设韶关经南雄至南昌的双线铜线电话线，在电报局内安装磁石交换机，增加长途电话业务。电报局改名为电信局，隶属广东邮政管理局，一直沿袭到1951年3月。

长途电话所南雄分所。民国21年（1932年），架设曲江至南雄和南雄至大庾的长途电话线路（单铁线），设立广东省长途电话所南雄分所，安装长途电话总机。分所设所长、话务员、线工共7人，地址在县城小梅关祖师楼，后经几次搬迁，最后设在县城三元里。1949年9月，南雄军管会接管分所，合并于南雄电信局。

南雄县电话所。民国21年，南雄县政府在县府内设电话室，县城的主要军警、团体安装了电话，此为县城市内电话之始。民国23年，架设南雄至新田、乌迳的电话线路，始办县内农村电话。民国30年，南雄县5个区区署所在地都安装电话。民国36年5月1日，电话室改为南雄县电话所，设所长、会计、话务员、线工共9人。建国后，于1952年在乌迳、黄坑、百顺、湖口、水口装设交换机，设立区府电话站，隶属县人民政府电话所管辖。1953年10月，电话所人员和通信设备并入邮电局，属邮电局代管的省办地方国营企业。

#### 三、邮电局 民办电话站

南雄县邮电局。1951年3月21日，县邮电局和电信局合并，成立南雄县邮电局（是广东省最先合并的一个局）。1953年10月，县电话所并入邮电局。从此，南雄的邮政、电信、长途通信和城市电话、农村电话通信形成有机的整体。1956年至1958年，先后设乌迳、黄坑、水口、百顺、主田、全安、帽子峰、珠玑、澜河、大塘等11个邮电支局。1959年1月1日，南雄、始兴两县邮电局合并为南雄县邮电局。1960年10月15日又分开，恢复南雄、始兴两县邮电局建制。1969年11月，南雄县邮电局分设为邮政、电信两局。邮政局搬迁到爱民路7号开业，成立邮政局革委会，隶属广东省邮政管理局；电信局归县人民武装部管辖。1973年9月，邮政局、电信局再次合并为邮电局。1987年底，南雄邮电局下属有10个邮电支局，13个邮政所。局内设5个股室，一个邮电劳动服务公司和12个生产班组，有职工239人。

民办电话站。1958年7月，湖口公社里东管理区举办南雄第一间民办电话站，安装一部30门磁石交换机，建立管理区内通信网。1960年，民办电话站有17个，以后随着农村体制变化而有所增减，1979年以后保留14个。民办电话站按照自建、自用、自己维修、自负盈亏的原则，由集体（公社或大队）经营，邮电局协助进行业务、技术管理和人员培训。

**南雄县几个年份邮电机构一览表**

**经表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合计**  **(处)** | **县邮**  **电局** | **邮电**  **支局** | **邮政所** | **代办所** | **民办**  **电话站** | **单位**  **自建通信** | **通信专业人员(人)** | |
| **合计** | **邮电职工** |
| 1901 |  | 2 |  |  | 1 |  |  | 14 | 14 |
| 1939 | 12 | 2 | 1 |  | 7 |  | 2 | 65 | 48 |
| 1949 | 10 | 2 |  |  | 7 |  | 1 | 37 | 27 |
| 1958 | 26 | 1 | 6 | 3 | 11 | 5 |  | 94 | 84 |
| 1965 | 32 | 1 | 7 | 2 | 8 | 12 | 2 | 136 | 100 |
| 1968 | 33 | 1 | 8 | 2 | 8 | 12 | 2 | 150 | 113 |
| 1975 | 40 | 1 | 9 | 2 | 10 | 14 | 4 | 207 | 153 |
| 1978 | 43 | 1 | 10 | 10 |  | 14 | 8 | 243 | 181 |
| 1983 | 49 | 1 | 10 | 13 |  | 14 | 11 | 318 | 227 |
| 1985 | 49 | 1 | 10 | 13. |  | 14 | 11 | 326 | 229 |
| 1987 | 52 | 1 | 10 | 13 |  | 14 | 14 | 360 | 239 |

注：1949年以前县邮电局2处，是指邮政局、电信局。

### 第二节 邮政

#### 一、邮路

**1.步班和自行车班邮路**

古代浈昌县的驿邮通信，用骑马和步行传递。铺兵传递紧急公文时，腰扎皮带，带上系铃，手举“金字牌”，夜持火把，兼程急进。每逢窄路或接近下铺时，铃声为号，令行人避让或叫下铺迎接。这样接力传递，限昼夜飞驰五百华里，直到终点。

凌江驿邮路有西南、东北两条。西南邮路——从县城出发，经东厢铺、修仁、古录（古市）都塘、璎珞铺（今始兴陆源辖）到黄田铺，全长73里；东北邮路——从县城出发，经长宁（今二塘）、长迳、沙水、石塘、里东、小岭到江西大余的乱石铺，全长90里。这两条邮路，世代相传，一直沿用到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撤驿站，设邮政机构。是年开设县城市内投递邮路，并派邮差行走南雄至南安、南雄至始兴邮路。民国28年（1939年），县城分设上城、下城邮路，增设南雄至中站、南雄至古市、南雄至乌迳、南雄至百顺等4条乡村步班邮路，以及南雄至水口委托办理（以下简称委办）步班邮路。民国30年2月，南雄至中站、南雄至古市的步班邮路改为自行车班邮路。1949年9月仍保持自行车邮路2条，乡村步班邮路3条，市内投递邮路2条，共276公里。

建国后，邮路不断伸延。1952年全县步班邮路6条，总长378公里。1966年步班邮路9条，自行车邮路13条，总长1253公里。至1987年，步班、自行车班邮路共48条，全程长1717.5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43条，全长1633公里；步班邮路5条，全长为84.5公里。全县24个乡镇和216个行政村，全部都通步班或自行车班邮路，投递到户率为县城100%，农村75%。详见经表74、75。

**南雄县1987年自行车班投递邮路一览表**

**经表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路** | **里程**  **(公里)** | | **班期** | **性、质** | **途经主要乡村** | |
| 乌迳——江口 | 31.6 | | 周6班 | 自办 | 新田、长龙、沉湖、江口、高溯、鱼塘、桐子树下、杜屋围 | |
| 乌迳——龙迳 | 28.3 | | 周6班 | 自办 | 响石、樟坑、大口塘、坪塘、大坑、龙迳、黄塘、官门楼、水南洞 | |
| 乌迳——庙前 | 33.9 | | 周6班 | 自办 | 黄洞、水松、陈坑尾、孔塘、庙前、新江、田心 | |
| 乌迳——孔江 | 64.4 | | 周6班 | 委办 | 孔江、白胜、下赵岭、兰坵、大竹、孔江水库、迳口 | |
| 新龙——官陂 | 37.4 | | 隔天班 | 自办 | 新龙、小塘、官陂、长坑，中坪、背迳 | |
| 界址——下屋 | 14.3 | | 天天班 | 自办 | 赵屋、崇化、下屋、黄坑 | |
| 界址——马芫 | 34.1 | | 周6班 | 自办 | 百罗、马芫、大坊、大坑、莲塘、分水坳 | |
| 坪田——迳洞 | 32.6 | | 隔天班 | .自办 | 新圩、坪湖、迳洞、老宅、中坪 | |
| 黄坑——许村 | 28.8 | | 周6班 | 自办 | 耶溪、园岭、乌高塘、上象、许村、围背、春坑 | |
| 黄坑——溪塘 | 25.8 | | 周6班 | 自办 | 社前、杨梅坑、小陂、水西、溪塘、塘下 | |
| 大塘——浆田 | 35.4 | | 周6班 | 自办 | 下惠、黄田、古城、夹河口、太源、上朔、锦陂、浆田 | |
| 油山——大兰 | 36.1 | | 周2班 | 自办 | 大岭下，大兰，莲山、坪林 | |
| 邓坊——赤马 | 15.9 | | 天天班 | 自办 | 四头门、赤马、马战 | |
| 邓坊——里源 | 66.5 | | 周3班 | 委办 | 里源、杨梅、茶头背、上湖、兰田、洋西、赤石 | |
| 梅岭——梅关 | 36.3 | | 周6班 | 委办 | 泰源、新路口、梅岭、梅关、中站、角湾 | |
| 珠玑——里东 | 36 | | 周6班 | 自办 | 石塘、横江、里东、灵潭、下汾、祗芫、罗田、南山 | |
| 珠玑——长迳 | 37.6 | | 周6班 | 自办 | 君子岭、小里源、塘东、洋湖、聪背、古田、长译、新村、乌泥 | |
| 湖口——里和 | 32.8 | | 周6班 | 自办 | 长市、新湖、里和、三角、三水、江背 | |
| 湖口——午田 | 32.3 | | 周6班 | 自办 | 田心、新迳、石坑、矿岭、岗围、太和、午田 | |
| 水口——河坪 | 60.4 | | 周3班 | 自办 | 头渡、河坪、沙头、下湖、上湖洞、赤岭、罗汉井、石庄、下楼、宝江 | |
| 水口——泷头 | 64.1 | | 周3班 | 委办 | 塘下洞、矮岭、泷头、弱过、云西、梅花水库、大部、塘背 | |
| 南亩——中寺 | 77.6 | | 周3班 | 自办 | 岭下、中寺、水塘、长洞、中岭、芙蓉、官田、里溪 | |
| 南亩——鱼鲜 | 20.6 | | 隔天班 | 自办 | 围俚、鱼鲜、樟树下、南亩圩、樟屋 | |
| 江头——坪岗 | 33.5 | | 周6班 | 自办 | 旱禾地、园甫、官田、㴩溪、坪岗、察下、鱼仙 | |
| 江头——南甫 | 69.1 | | 周3班 | 委办 | 长尾、南甫、武岭、钟屋、小竹 | |
| 县局——下坪 | 37.2 | | 周6班 | 自办 | 莲社庵、五洲、小水、下坪、迳口、水口桥、大坪俚 | |
| 县局——黎口 | 31.4 | | 周6班 | 自办 | 现新、哈乐、瑶坑、月光坪、坪湖、勋口、谷树塘、上坪、荆岗、里坑、黎口 | |
| 县局——郊区 | 35.1 | | 周6班 | 自办 | 莲塘、老虎坑、铺背、陂头、仙水地、羊角、琵琶岭、河塘 | |
| 县局——河南 | | 25 | 天天班 | 自办 | | 四头门、洋汾水、借村、水西、东厢铺、新木场、水南 |
| 主田——城门 | | 15.3 | 天天班 | 自办 | | 城门、风元头、瀑布灌区（古子坑）、主田 |
| 主田——西洞 | | 68.4 | 周3班 | 委办 | | 大坝、瀑布、大甫前、西洞、窑合、高峰 |
| 棉矿——塘山 | | 15.2 | 天天班 | 自办 | | 跃下，黄土仑，塘山，下孔，楠木坪 |
| 古市——溪口 | | 29.2 | 周6班 | 自办 | | 溪口、修仁、丰源、丹布、倚逢、小水、古市 |
| 古市——三门 | | 55.5 | 周3班 | 委办 | | 油槽坑、三门、山角岭、小坑 |
| 全安——密下水 | | 34.2 | 周6班 | 自办 | | 王亭石、杨历、中村、苏迳、密下水、廓公岭、古塘、营堡前 |
| 富竹——上垅 | | 43.2 | 周6班 | 自办 | | 水南坝、洞头、坪山、上垅，梨树，新跃（隔日班） |
| 林场——鱼生坑 | | 32.3 | 周6班 | 委办 | | 祖师寮、中里洞、大流坑、芳坑、鱼生坑 |
| 澜河——白云 | | 29.5 | 天天班 | 白办 | | 白云、上澜 |
| 百顺——湖地 | | 61 | 周3班 | 委办 | | 甘地、尚睦、大沙洲、新村、富岭、苦竹、水源、湖地，白源 |
| 百顺——杨梅 | | 43.8 | 周3班 | 委办 | | 汾水、东坑、杨梅、 |
| 县局——环城 | | 16.7 | 天天班 | 自办 | | 民间工艺厂、陶瓷厂、人民公园、县一中、电视台、火葬场、构件厂 |
| 上城杂志 | | 37.0 | 周6班 | 自办 | | 大成街以东 |
| 下城杂志 | | 37.6 | 周6班 | 自办 | | 大成街以西 |

**南雄县1987年步班投递邮路一览表**

**经表75**

|  |  |  |  |  |
| --- | --- | --- | --- | --- |
| **邮路名称** | **里程**  **（公里）** | **班期** | **性质** | **途经主要乡村** |
| 苍石—章禾洞 | 13.9 | 隔天班 | 自办 | 新林屋、章禾洞 |
| 县城—1段 | 18.2 | 天天班 | 自办 | 光明东、老虎塘、八一路、马路口、大空坪、罗汉井、小梅关 |
| 县城—2段 | 17.1 | 天天班 | 自办 | 大成街、打石街、塔前街、永康路、光明西、上、下龙勾巷、青云东 |
| 县城—3段 | 16.7 | 天天班 | 自办 | 爱民路、建设路、北门街、上县背、青云西、维新路、上、下仁寿巷、三元里 |
| 县城—4段 | 18.6 | 天天班 | 自办 | 繁荣路、黄田井、洪山寺、竹树下、利民路、中山街、居仁街、秋千街 |

**2.摩托车邮路**

民国28年（1939年），开设韶关至南雄三轮摩托车邮路。民国31年增设韶关至赣州（经南雄）自办汽车邮路后，停开摩托车邮路。

1970年，在珠玑公社开展农村投递机械化的试点，省邮政局调拨9部轻骑永久牌摩托车进行试验。通过6个月的实践，证实车辆质量低劣，常出故障，影响投递质量和速度，遂恢复自行车班邮路。

1979年，省邮电局决定在南雄实行农村投递摩托化。1980年全县开通16条摩托车邮路，全长1180公里，投递113个大队和994个生产队，占全县大队、生产队总数的54%和41.1%。群众反映摩托车邮路服务质量不好。由于乡村道路规格低，路面常因挖沟开渠受到破坏，障碍车辆的行驶，且费用大，事故多。经省局批准，自1981年起，逐年撤销摩托车邮路。

**3.汽车邮路**

民国22年（1933年）1月，韶关至南雄公路通车后，邮件交商办汽车搭运。民国23年3月，南雄至大余公路通车，邮件亦交商办汽车搭运。民国24年开设南雄至信丰的委办汽车邮路，后因该路邮件常被抢劫，于民国26年改用军车搭运。民国31年3月，开设韶关至赣州（天天对开）自办汽车邮路，南雄进出口邮件亦交邮车运输。

1949年10月至1951年1月，国营省汽车运输公司北江分公司先后开设韶关至南雄、南雄至大余的客车，邮件便由客运部门托运。此为南雄首开定班委办汽车邮路。1987年，全县委办汽车邮路12条，全长468公里。

1966年5月1日，开通韶关至赣州的每天对开自办汽车邮路。1979年3月，又增开韶关至始兴、南雄的自办汽车邮路。2条邮路共125公里（县内里程）。

1987年汽车邮路详见经表76。

**南雄县1987年汽车邮路一览表**

**经表76**

|  |  |  |  |
| --- | --- | --- | --- |
| **邮路** | **里程**  **(公里)** | **邮运频次**  **(次/天)** | **备注** |
| 南雄——韶关 | 102 | 1 | 自办，包括古市 |
| 南雄——赣州 | 23（县内） | 1 | 自办，包括珠玑、梅岭 |
| 南雄——邓坊 | 26 | 1 | 委办，包括湖口 |
| 南雄——南亩 | 30 | 1 | 委办 |
| 南雄——新龙 | 46 | 1 | 委办，包括黄坑、乌迳 |
| 南雄——坪田 | 57 | 1 | 委办 |
| 南雄——界址 | 56 | 1 | 委办 |
| 南雄——棉土窝矿 | 20 | 1 | 委办，包括主田 |
| 南雄——大塘 | 30 | 1 | 委办 |
| 南雄——油山 | 40 | 1 | 委办 |
| 南雄——帽子峰林场 | 42 | 1 | 委办 |
| 南雄——澜河 | 35 | 1 | 委办，包括富竹 |
| 南雄——百顺 | 58 | 1 | 委办 |
| 南雄——江头 | 31 | 1 | 委办 |

#### 二、邮政业务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设南雄邮政机构，初期服务项目有信函、报刊和贸易契，兼办上述邮件挂号。后来相继开办汇兑、包裹保价和快递挂号等业务。

民国10年（1921年）至民国25年，先后开办收寄商务传单保险信函、代售印花税票、邮政储金和邮转电报、航空邮务、代订刊物、代购书籍、平快邮件、简易人寿保险、小包邮件和高额汇票及国内航空包裹等业务。

民国36年（1947年）南雄邮政局收寄挂号函件1145件，收寄快递挂号信函412件，收寄平常邮件12400件，收寄包裹13件，邮政储金年终开户数为367户，存款总数为1602万元（法币），人寿保险年终开户21户。

1950年，根据社会分工，停办信贷、储金、人寿保险以及大宗包裹业务，废除民国时期的商业汇款和其他不合理的业务，开办《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报纸刊物的发行、投递业务。1953年，根据邮电部与出版总署的联合决定，接办杂志的发行投递工作，1957年4月接办机要业务，1979年恢复代收货价包裹业务，1981年增办乙类商品包裹保价业务和高额汇票业务，1986年恢复办理邮政储蓄业务。

**南雄县几个年份邮政业务量一览表**

**经表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函件交换量**  **(万件)** | **包件交换量**  **(万件)** | **汇兑交换量**  **(万张)** | **机要交换量**  **(万件）** | **报纸累计**  **(万份）** | **杂志累计**  **(万份)** | **报刊**  **流转额**  **(万元)** | **邮政储蓄** | |
| **户数** | **金额**  **(万元)** |
| 1949 | 1.43 | 0.0013 |  |  |  |  |  |  |  |
| 1953 | 17 | 0.22 | 1.2 |  | 34.4 | 3.38 | 0.42 |  |  |
| 1958 | 76.1 | 1.27 | 3.1 | 0.32 | 236 |  | 1.63 |  |  |
| 1965 | 218 | 3.17 | 8.4 | 2 | 308 | 10.9 |  |  |  |
| 1968 | 19o | 2.65 | 7.4 | 0.49 | 194 | 1.44 |  |  |  |
| 1975 | 232 | 8.03 | 5.4 | 0.32 | 643 | 18.7 | 14.2 |  |  |
| 1978 | 282 | 10.3 | 7.2 | 0.4 | 712 | 23.3 | 16.5 |  |  |
| 1983 | 295 | 7.72 | 9.98 | 0.44 | 669 | 58.9 | 25.6 |  |  |
| 1985 | 207 | 5.7 | 12 | 0.41 | 818 | 79.6 | 40.6 |  |  |
| 19 87 | 260 | 4.9 | 14.4 | 0.46 | 1050 | 54.4 | 76.1 | 952 | 30.6 |

#### 三、邮政通信水平

1987年，邮件报刊投递每天1次以上的乡镇达100%，行政村达70%，自然村达35%。当天看到省报的有雄州镇、古市镇、丹布村。详见经表78。

**南雄县1987年邮政通信水平表**

**经表78**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乡（镇) | 行政村 | 村民小组 |
| 总数 | | 24 | -216 | 2274 |
| 设有自办局所的 | | 22 |  |  |
| 邮件报刊  投递频次 | 每天1次及1次以上的 | 2/4 | 147 | 800 |
| 每2天1次的 |  | 26 | 384 |
| 每3天1次的 |  |  | 15 |
| 投递力量 | 自办人员投递的 | 24 | 173 | 994 |
| 各类委办人员投递的 |  |  | 205 |
| 捎转的 |  | 35 | 1077 |
| 传递速度 | 当天看到省报 | 2 | 1 |  |
| 第二天看到省报 | 22 | 130 | 820 |
| 第三天及第三天以后看到省报 |  | 49 | 300 |

### 第三节 电信

#### 一、有线通信设备

**1.长途报话通信设备**

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在梅岭设立电报局，安装莫氏机。民国21年（1932年），广东省建设厅长途电话所架设韶关至南雄、南雄至大余的长途电话线路（4公里单线铁线），在县城小梅关祖师楼安装一部10门总机。民国22年，架设南雄至江西龙南的双铜电话线，开通有线电报电话。当年，架设韶关经南雄至南昌的双线铜电话线，在电报局内安装磁石交换机。至此，南雄有线电报和长途电话可通韶关、始兴、大余、龙南、信丰等地。

1972年，南雄至410务站开通701叠加式长途3路载波机，增加长途电话2路。1978年，装设2部51型电传收发报机。1983年2月，南雄至410机务站改装ZM307—Ⅲ型12路载波机，增加长途电路3路。1985年1月，开通南雄至赣州JZ—12B型长途12路载波机；11月开通南雄至广州的直达电路。1987年4月20日，县局开通汉字电传打字机和凿孔机；12月，建设南雄长途电话全自动拨号工程。是年底，全县长途电话线路共17路，其中邮电局12路，长途电话可直达广州、韶关、始兴、大余、赣州。

**2.市内电话通信设备**

民国21年（1932年），在县府电话室安装一部10门磁石交换机，县城内外的主要军警、团体、机关都安装电话。同年，南雄长途电话分所安装总机，并安装部分市内电话。民国23年6月，电报局发展市内电话。至此，南雄市内电话有3家电信部门各自经营。民国29年，市内电话已达103部，总机5台，容量140门。1949年9月，总机容量180门，电话机122部。

建国后，通信机构逐渐合并，到1956年邮电局有总机3部，容量150门，市话单机130部，市话杆路9.8杆程公里，市话架空明线43线对公里。1980年市话交换机增加到6部，容量600门，实装474门，单机373部，市话杆路22杆程公里，架空明线66线对公里，架空电缆7.2皮长公里。1985年12月30日下午4时开通国产HJ92IA型纵横制1000门自动电话。1987年底，县城已有自动电话交换机1024门（其中用户自动交换机24门），实占容量1017门；用户人工交换机180门，实占容量98门。共有1026部市内电话机（其中接入邮电局的911部），按县城人口计算，电话普及率为2.04%；计有市话杆路22杆程公里，电缆20.8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14.2皮长公里。

**3.农村电话通信设备**

民国21年（1932年）县政府电话室设立后，从南雄县城架设1条专线直达新田、乌迳，沿途经过长平乡（今长市）、黄平乡（今黄坑），安装4部同线电话机。民国23年架设南雄至百顺（经苍石、大坪）线路。到民国30年，南雄5个区署所在地都通电话。

建国后，农村通信迅速发展，1951年至1952年，先后修复、架设南雄至乌迳、南雄至水口、南雄至㴩溪、南雄至南甫、南雄至百顺、百顺至澜河、百顺至澜珠（苍石）、百顺至下徐（扶溪）、百顺至武岗、南雄至湖口、南雄至广合（主田）、南雄至保吉（古市）、南雄至横水（小岭）、乌迳至桥江（白胜）、乌迳至江口、乌迳至崇化（今界址的黄坑）、黄坑至坪林、黄坑至溪塘、水口至坪田等处电话线路。全县共修复、架设342杆公里，356线条公里线路。1956年6月，省局派工程队到南雄架设由县城至湖口、水口、黄坑、乌迳的直达中继线，共89杆公里，178线条公里线路。1961年架设并大修南雄至珠玑、主田、古市、全安、帽子峰、百顺、白云，乌迳至新龙、坪田、界址，黄坑至大塘、邓坊，珠玑至梅岭，水口至南亩的中继线路，共计282杆公里，564线对公里。至1966年底，南雄农村通信四通八达，全县架空明线1380杆程公里，1230线对公里（其中中继线228杆程公里，422线对公里）。

为适应联防通信和战备通信需要，1964年架设富竹至黄陂洞哨所电话专线，全长13公里。1965年至1966年，架设南亩至江西省全南县陂头、百顺至仁化闻韶、古市至始兴马市、油山黄地至信丰下坪大队的联防线路，南雄县可通过联防线路直接与邻县沟通联系。上述工程由军事部门投资，后因维修费用未落实，杆线逐年残旧，已停止通话。

1970年起，逐步实现农话线路水泥杆化。1973年起，县城至公社的中继线逐步向载波化发展。1980年起，圩镇架空明线逐步改为架空电缆。至1987年止，全县农村电话架空明线为949杆程公里，1234线对公里，其中邮电局经营的625杆程公里，845线对公里。中继线220杆程公里中有83%实现水泥杆化。全县共有农话交换机26部，总容量1390门，实装容量576门，实装电话机980部，其中邮电局经营的交换机12部，总容量800门，实装容量338门，实装电话机278部。农话共有3路载波终端机6部，单路载波终端机2部，共有载波电路10路。

**4.厂矿通信设备**

国营743矿于1964年架设直达南雄的电话专线，安装100门磁石总机。1972年安装JQL—8型共电交换机，容量200门，安装电话单机180部。1975年架设直达韶关的电话线路，并开通ZM202型3路载波机。1980年7月，安装HJ—905型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容量400门。1987年底，该矿交换机容量增至500门，实装电话机315部，线路长46.7杆程公里，90线对公里；加上棉土窝矿、氮肥厂、苍石电站等单位自建的通信设备，合计装机容量为850门，共有各式电话机472部，人员40人。

**5.会议电话设备**

1956年南雄开办会议电话业务，由省局调拨一部电子管式会议电话机。1962年县局购置4部交流会议电话机，1部直流会议电话机。1979年县局安装775型会议电话汇接机，汇接载波电路10路，实线电路15路，可供二、四线开放使用。

**南雄县几个年份电信设备情况表**

**经表79**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线路长度  (杆程/公里) | 交换机容量  (门) | 电话机  (部) |
| 1901 | 36 |  |  |
| 1939 | 190 | 30 | 20 |
| 1949 | 108 | 230 | 125 |
| 1958 | 791 | 460 | 553 |
| 1968 | 1403 | 1530 | 878 |
| 1975 | 1679 | 2170 | 1309 |
| 1978 | 1018 | 2130 | 1237 |
| 1983 | 1353 | 2790 | 1515 |
| 1985 | 1180 | 3190 | 1502 |
| 1987 | 1017.7 | 3444 | 2478 |

#### 二、无线通信设备

国民政府电台设置。民国19年（1930年），在南雄公园内（今建筑公司工场）设军用无线电台，兼办民用电报。民国30年5月，广东省政府战时通信所无线电第2区台在南雄设立分台，配有15瓦收发报机、手摇发电机各1部。民国35年2月，分台设备和人员移交给南雄县政府，命名为“南韶第4站”。1949年解放前夕，该站人员和设备撤离南雄。

游击区电台设置。1941年3月，中共广东省委的电台设于南雄城郊，后迁帽子峰，同年6月再迁始兴。1946年春，东江纵队北撤时留给五岭地委1部3灯再生式电台，隐蔽在帽子峰山区，接收延安新华社新闻电报。1948年冬增至4部电台。1949年9月县城解放，上述电台随军离开南雄。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电台设置。1962年8月，县邮电局设15瓦无线电台1部，1969年增设1部。县人民武装部于1968年开通1部15瓦电台。县水电局于1979年装设1部10瓦防洪专用电台。县公安局于1986年5月设2部25瓦报话机。县“三防”（防汛、防旱、防风）办公室于1986年设立1部10瓦对讲机。县小水电公司和瀑布、佛岭、苍石等电站于1987年5月各装设1部25瓦对讲机。

#### 三、电信业务

**1.电报、传真业务**

电报业务。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南雄开设官办军用有线电报。清宣统二年（1910年）办理民用电报。民国19年（1930年），驻南雄公园内的军用电台开放民用无线电报，每字大洋1角。民国31年，南雄是广东4个（韶关、南雄、兴宁、高要）1等电报局之一。直至民国37年，南雄仍是广东电报中心局之一，开办国内、国际电报，各项业务较为齐全。建国初期，南雄电信局开办国内、国际电报。国内电报包括军政、企业、新闻、普通、书信、公益、报汛、纳费业务公电等种类；国际电报分为国际军政、国际新闻、港澳新闻、港澳私务等种类。1952年，南雄至韶关报路开始使用人工音响机收发电报，淘汰话传做报方式。同年底，南雄出口的计费电报为2787份。1954年10月1日开办气象电报业务。1956年恢复电报汇款业务，并在乌迳、黄坑、水口、百顺支局、所开办电报业务。1958年各公社都设邮电机构，办理电报业务。同年1月1日开办机要电报业务（1966年停办）。1965年开设南雄至澜河人工音响电报电路。1978年全县共有22个局、所办理电报业务，电报交换量8万份，其中出口计费电报4.9万份。1982年开办县内电报。1987年全县邮电部门的电报业务交换量（包括来、去、转）共计10.4万份，本县发出的计费电报共6.3万份，其中县内电报214份。

传真业务。1981年10月，县委机要科安装真迹电报传真机。1987年机要科开通直达韶关的专线真迹电报电路。

**2.长途电话业务**

民国21年（1932年），南雄长途电话（以下简称“长话”）由县电信局和省长途电话所南雄分所各自经营。民国26年，南雄分所的长途电话乎均每月50次，年收入为960元。民国29年，县电信局的长途电话去话4620次，占粤北区长话去话总量11%，仅次于曲江局。民国36年5月，县电信局的长途电话业务总量为1764张（来、去、转），其中传呼电话有326张，是粤北地区长话业务总量和传呼电话最多的一个县。民国37年2月开办长途电话汇款业务。

建国后，长话业务交换量逐渐上升。1987年来、去、转长话交换量达16万张，其中计费去话为8.3万张。

**3.市内电话业务**

民国21年（1932年），南雄始办市内电话（以下简称“市话”）业务，主要为军、政机关使用，后来扩大到民用。民国29年，县城有普遍电话、专线电话、合用电话、临时电话等业务。1953年10月，邮电局统管市内电话业务。1977年开办用户交换机业务。1985年12月，县城开通自动电话，市话业务持续发展，市话收入不断增加。1987年，市话收入占县局总收入的19.2%。市内电话主要业务有普通电话（含办公和住宅电话）、专线电话、用户交换机、用户中继线以及电话副机、副件等业务。

**4.农村电话业务**

民国时期，农村电话（以下简称“农话”）主要供军政部门使用。抗战时期在新田圩设立防空哨所，开办上空电话业务。建国后，大力开办农村电话业务，设有叫号、叫人、传呼等电话。农话业务有6种：空情电话、特种电话、军用电话、普通电话、公务电话、会议电话。全县农话去话，1965年为11万张，业务收入5.6万元，其中月租费1.2万元，通话费3.6万元；1987年为18.6万张，业务收入24.1万元，其中月租费2.7万元，通话费15.8万元。

**5.会议电话业务**

1956年开办会议电话业务，平均每月只有几次（包括上级和本县召开的）。1958年会议电话盛行，平均每月有64次（本县召开的次数较多）。1963年至1980年，会议电话平均每月有20多次，1981年后逐渐减少，1987年平均每月会议电话12次。

**南雄县几个年份电信业务量一览表**

**经表80**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来去转电报**  **(万张)** | **来去转长话**  **(万张)** | **市内电话**  **(部)** | **农村电话** | |
| **去话（万张）** | **电话机（部)** |
| 1949 |  |  | 122 |  | 3 |
| 1953 | 0.41 | 0.36 | 67 |  | 79 |
| 1958 | 1.55 | 1.45 | 152 |  | 40 1 |
| 1965 | 4.46 | 3.66 | 214 | 11.1 | 558 |
| 1968 | 4.92 | 4.62 | 224 |  | 572 |
| 1975 | 7.91 | 4.59 | 298 | 14.8 | 622 |
| 1978 | 7.98 | 6.34 | 375 | 15.9 | 679 |
| 1983 | 8.74 | 6.54 | 466 | 14.2 | 627 |
| 1985 | 14.9 | 10.7 | 549 | 14.5 | 512 |
| 1987 | 10.4 | 16 | 1026 | 18.6 | 980 |

注：市内电话机数包括县城用户交换机的电话机数。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一、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邮电管理沿用西方国家的模式，最大特征是高度集中统一，行政、业务上都实行垂直领导，责任明确，制度健全，人、财、物及业务指挥调度权集中在中央交通部，各县邮政局、电信局只能按上级的规定办事，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公物管理、业务处理、报表单式的使用等方面，都有详细的规定，县局只有依照执行的责任而无改变的权力。

建国初期，邮电部门在行政管理上实行以当地党委、政府为主的块块管理，在业务管理上则由上级主管部门实行条条管理。1959年1月，邮电体制层层下放，邮电局、所下放给地方管理。经过几年实践，证明这种管理体制有碍于邮电全程全网的管理，不利于大区域之间联合作业。1962年1月，将邮电五权（人、财、物、业务、技术管理权）收回省邮电管理局管理，县局受省局和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政治工作、党务工作按当地党委部署进行；县局领导的任命、调动，由上级主管局征求当地党委意见后，由主管局决定；在局内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集体负责制。

1987年，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县局把承包的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各支局、所、班组，再由支局、所、班组落实到个人，以支局、所、班组为考核单位。承包项目为3项经济技术指标和8项经济效果指标。3项经济技术指标是：邮电通信业务总量，通信质量，实现利润（即收支差额）。8项经济效果指标是：邮电通信总量增长率，通信质量稳定提高率，业务收入增长率，实现利润增长率，产值成本降低率，资金利税增长率，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率，职工因工死亡下降率。

#### 二、经济效益

建国初期，邮电事业逐步发展，收入持续增长。“文化大革命”期间，邮电企业受到严重的干扰、破坏，全县邮电业务总收入和劳动生产率一度下降。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高。详见经表81。

**南雄县邮电局经营情况统计表**

**经表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收入(万元)** | | | | | **支出（万元）** | | | | **收支差额(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
| **合计** | **其中** | | | | **合计** | **其中** | | |
| **邮政** | **电信** | **农话** | **其他** | **企业** | **农话** | **其他** | 企业 | 农话 |
| 1951 | 2.9 | 1.3 | 1.2 |  | 0.4 |  |  |  |  |  |  |  |  |
| 1957 | 7.9 | 3.2 | 2.7 | 1.5 | 0.5 | 6.5 | 5.2 | 1.3 |  | 1.4 |  |  |  |
| 1965 | 21.1 | 9.8 | 5.7 | 5.6 |  | 10.8 | 7.3 | 3.5 |  | 10.3 | 5.1 |  | 2110 |
| 1968 | 15.6 | 9 | 3.5 | 3.1 |  | 9.6 | 7.4 | 2.2 |  | 6 | 5.4 |  | 1203 |
| 1974 | 23.6 | 12.6 | 5.7 | 5.2 | 0.1 | 17.2 | 14.2 | 3 |  | 6.4 | 17 | 0.4 | 1755 |
| 1978 | 27.6 | 14.2 | 6.9 | 6.1 | 0.4 | 22.4 | 17.9 | 4.1 | 0.4 | 5.2 | 31.8 | 3.2 | 1751 |
| 1979 | 28.4 | 13.7 | 8.1 | 6 | 0.6 | 26.1 | 20.2 | 5.9 |  | 2.3 | 40.5 | 3.4 | 1766 |
| 1980 | 31.5 | 14.7 | 10.2 | 6.6 |  | 28.1 | 22.5 | 5.6 |  | 3.4 | 41 | 3.4 | 1806 |
| 1981 | 42.3 | 16.6 | 14.2 | 11.5 |  | 32.3 | 23.3 | 9 |  | 10 | 42 | 3.4 | 2256 |
| 1982 | 43.2 | 17.3 | 14.5 | 11.4 |  | 32.5 | 24.6 | 7.8 | 0.1 | 10.7 | 40 | 3.4 | 2168 |
| 1983 | 46.4 | 18 | 15.1 | 13.3 |  | 35.3 | 26 | 9.3 |  | 11.1 | 52 | 3.7 | 2146 |
| 1984 | 53.2 | 20,6 | 20.a | 12.6 |  | 49.4 | 33.6 | 11.3 | 4.5 | 3.8. | 61.7 | 4.4 | 2214 |
| 1985 | 67.1 | 25.3 | 25.6 | 16.2 |  | 58.8 | 9.6 | 12.3 | 6.9 | 8.3 | 135.4 | 6..1 | 2598 |
| 1986 | 80.6 | 32.7 | 29.3 | 18.6 |  | 81.5 | 56.8 | 15.5 | 9.2 | -0.9 | 168.8 | 15.5 | 222 |
| 1987 | 104.3 | 38.3 | 41.6 | 24.1 | 0.3 | 104.6 | 8.7 | 19.4 | 16.5 | -0.3 | 207.4 | 15.7 | 3573 |

## 第十章 城乡建设

南雄县城始建于宋皇祐四年（1052年），经多次扩建，由斗城而顾城而新城。建国前面积为1.43平方公里。建国后，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县城不断向东北、西南延伸。1985年开辟水南新城区，县城扩大到3.97平方公里。1987年，县城有4层以上楼房19万多平方米。1984年以来，墟镇建设加快步伐，农村住宅逐步改造。从1950年至1987年，全县城乡累计基本建设投资19504万元，平均每年完成投资513.26万元；全社会房屋竣工面积累计279.8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78.98万平方米，平均每年有4.7万平方米住宅投入使用。

### 第一节 县城建设

#### 一、古代县城建设

斗城。宋皇祐四年（1052年）知州肖渤倡建斗城，为南雄州城之始。城墙周长6860尺（2286.6米），墙基厚45尺（15米），高25尺（8.33米），另加女墙6尺（2米），面积约300余亩（0.2平方公里）。斗城设三门，东为春熙门（钟楼）、西为凌江门（后称西门），南为政平门（后称大南门）。斗城有三条主要街巷：由义街（今中山街）、居仁街、钟楼巷。

顾城。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镇守指挥王屿率民扩建县城，在斗城东面筑土城墙340丈（1133.3米），高1丈余，增设三门，北为拱极门（又称小北门，今公安局后面），东为朝阳门（又称小东门，今公安局前面），南为迎熏门（又称小南门，今槐花巷口），是为南雄第一次扩建县城。明成化二年（1466年），南雄知府罗俊把土城墙改为砖石，加固完善，称为顾城。斗城与顾城合称为老城，城墙周长727丈（2423.3米），城区面积680余亩（0.45平方公里），设有五门，即小东门、大北门、大南门、小南门、西门。

新城。明成化五年（1469年），巡抚都御使韩雍命佥事陈贵率民扩建南雄城。自小北门起向东北方筑土城至牛轭潭，城墙长300余丈（1000余米），沿浈江河建立木栅。明正德三年（1508年），知府王珀改土墙为砖墙。明正德九年（1514年），知府李吉增女墙高6尺，增设宾阳门和文明门（今松香厂附近）。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知府欧阳念倡民筑沿河水城，改木栅为砖石结构，历时4个月而成。水城东起小梅关，西至西津桥，长500余丈（1500余米）。至此，经百年努力，完成第二次扩建县城。扩建后，县城城墙周长1131丈（3770米），城区面积1700亩（1.13平方公里）。有城门11个，即宾阳门、文明门、龙蹲阁水门、大码头水门、青云水门、云衢水门、槐花水门、皇华水门、太平门、小西门（即勾栏门）、小北门。县城经2次扩建后有38条街巷：由义街（中山街）、太平街（今繁荣路）、达德街、秋千街、乐善街（今利民路）、梅魁街（今迴栏门北）、进德街（今牛筋街）、三秀街、德政街（今建设路）、大成街、打铜街（今永康路上段）、孝悌上街（今光明东路）、孝悌正街（今文明东路）、孝悌中街（今永康路下段）、十字街（今下龙勾巷）、宾阳街（今八一路）、新兴街（今青云东路）、河边街（今青云西路）、马路口、罗汉井、梁木巷、龙勾巷、汪公祠（今宝仓街）、杜木巷、青云里（今洙泗巷上）、洙泗巷、三元里、仁寿巷、扎笔巷（今维新路）、黄田井、卖木巷（今牛筋街口）、槐花巷、古楼下（今县背街）、钟楼巷、竹树下、塔俚巷、黄屋（木）巷、董屋巷（今西门街）。

#### 二、民国时期县城建设

民国初年，南雄主要街道属砂石砖路。民国21年（1932年）11月，县政府决定拓宽县城马路，以接通雄韶、雄余公路，遂成立南雄县治安建设委员会，筹办此项工程。次年1月，县长姚之荣发出拓宽县城马路公告，2月公布拓宽县城马路章程，规定拓宽马路长2394米，机动车道宽11米，单边骑楼人行道宽3.66米。经4个月时间，马路拓宽成功，并铺上柏油路面。

民国23年，驻南雄粤军第三师师长李汉魂向军部申请得1万银元，维修县城城墙，历时一年而成。

民国31年（1942年），县政府筹集国币9万元，维修德政路、维新路、文明路、保定路、梅魁路、永康路，全长1200米。

#### 三、建国后县城建设

**（一）旧城区的扩大与新城区的开辟**

从1951年始，县政府有计划地拆除县城东、北、西三面城墙，以城砖建设人民电影院、人民礼堂、县公安局等，保留南面水城墙及码头，供水上运输和防洪。

1953年，县政府在五里山兴建革命烈士纪念碑和人民公园，县城开始向东扩展。此后相继建成的有南雄松香厂、大城门粮仓、县汽车站、梅关旅店、物资局仓库、水利局仓库、农机公司、卷烟厂、汽车修理厂、陶瓷厂、城镇红砖厂、县第一中学、卫生学校、电视大学等，连成一片，县城向东扩大1.36平方公里。1978年县氮肥厂建成，县城开始向西南延伸，又相继建成县丝绸公司、五金配件厂、化工厂等。

1985年6月，破土动工开辟水南新城区，规划面积为1.18平方公里，到1987年已有41幢楼房交付使用，竣工面积45627平方米。水南新城区与老城隔河相望，间有河南桥、青云大桥、南雄大桥及铁索桥相连。至此，县城面积由1949年的1.43平方公里扩大到3.97平方公里，房屋建筑面积从1949年的34.9万平方米增加到120.16万平方米。按房屋结构分，属砖木结构的77.15万平方米，占64.2%；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的楼房35.36万平方米，占29.4%；框架结构的楼房7.65万平方米，占6.4%。房屋总面积中属平房602.9万平方米，占50.2%；2至3层楼房40.72万平方米，占33.9%；4至6层楼房18.97万平方米，占15.8%；7至10层楼房1752平方米，占0.1%。按房屋用途分，属住宅用房69.54万平方米，占57.9%；工业、交通、邮电用房19.38万平方米，占16.1%；商业、服务、金融用房20.14万平方米，占16.8%；教育、卫生、科研用房6.2万平方米，占5.2%；文化、体育、娱乐用房1.1万平方米，占0.9%；党政军等机关办公用房3.41万平方米，占2.8%；其他用房3893平方米，占0.3%按房屋产权分，属县房管所的17.47万平方米，占14.5%；属全民所有制单位的54.04万平方米，占45%；属集体所有制单位的13.53万平方米，占11.3%；属居民私人所有的34.96万平方米，占29.1%；属其他所有的0.16万平方米，占0.1%。

**（二）街巷建设**

1958年，城镇公社组织街道居民自己动手将50条小街小巷全部铺上鹅卵石路面。1974年，县政府拨款将3.5公里长街柏油路面翻新为水泥路面。1980年，北环城公路裁直加宽至12米柏油路面，使县城多了一条重货车运输通道，同时北门街和大成街铺设水泥路。1987年，县政府又拨款将文明路至小梅关沿河环城公路裁直加宽至14米水泥路面。至此，全县城74条街巷有71条铺上水泥路面，全长为14769米，其中可通汽车的水泥路面为7803米。详见经表82。

**南雄县1987年县城各街巷道路建设一览表**

**经表82**

**单位：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  **名称** | **长**  **度** | **宽**  **度** | **机动车**  **道宽度** | **人行道**  **宽度** | **路面**  **结构** | **铺设**  **时间** |
| 1 | 浈江大道 | 520 | 42 | 14 | 10.6 | 水泥 | 1985年 |
| 2 | 沿江大道 | 100 | 34 | 14 | 11.6 | 水泥 | 1986年 |
| 3 | 林荫大道 | 500 | 30 | 16 | 14 | 水泥 | 1986年 |
| 4 | 八一路 | 508 | 18 | 10.9 | 7.1 | 水泥 | 1974年 |
| 5 | 光明东路 | 510 | 18.7 | 10.9 | 6.8 | 水泥 | 1974年 |
| 6 | 光明西路 | 180 | 19.3 | 10.9 | 8.4 | 水泥. | 1974年 |
| 7 | 爱民路 | 240 | 19.3 | 10.9 | 8.4 | 水泥 | 1974年 |
| 8 | 建设路 | 215 | 19.3 | 10.9 | 8.4 | 水泥 | 1974年 |
| 9 | 繁荣路 | 275 | 19 | 10.8 | 8.2 | 水泥 | 1974年 |
| 10 | 利民路 | 465 | 18.9 | 10.7 | 8.2 | 水泥 | 1974年 |
| 11 | 中山街 | 388 | 6.4 | 6.4 |  | 水泥 | 1974年 |
| 12 | 维新路 | 220 | 11.8 | 8.2 | 3.6 | 水泥 | 1975年 |
| 13 | 青云西路 | 269 | 12.3 | 8.3 | 4 | 水泥 | 1972年 |
| 14 | 青云东路 | 205 | 12.3 | 8.3 | 4 | 水泥 | 1972年 |
| 15 | 大成街 | 280 | 13 | 10.8 | 2.2 | 水泥 | 1977年 |
| 16 | 永康路 | 345.7 | 12 | 8 | 4 | 水泥 | 1976年 |
| 17 | 北门街 | 200 | 18.3 | 12 | 6.3 | 水泥 | 1976年 |
| 18 | 莲塘新路 | 370 | 8 | 8 |  | 水泥 | 1979年 |
| 19 | 公园路 | 700 | 8 | 8 |  | 水泥 | 1985年 |
| 20 | 文明路 | 274 | 12.7 | 8.5 | 4.2 | 水泥 | 1985年 |
| 21 | 灯光球场路 | 136 | 7.7 | 7.7 |  | 水泥 | 1984年 |
| 22 | 商业局路 | 180 | 8 | 8 |  | 水泥 | 1985年 |
| 23 | 宾阳门市场路 | 250 | 18 | 10 | 8 | 水泥 | 1985年 |
| 24 | 老虎塘 | 280 | 10 | 10 |  | 水泥 | 1985年 |
| 25 | 埠前街 | 192.6 | 5.1 | 5.1 |  | 水泥 | 1984年 |
| 26 | 小梅关 | 230 | 3.5 |  | 3.5 | 水泥 | 1983年 |
| 27 | 马路口 | 2922 | 4 |  | 4 | 水泥 | 1984年 |
| 28 | 石马塘 | 160 | 3.5 |  | 3.5 | 水泥 | 1984年 |
| 29 | 牛巷口 | 123 | 1.7 |  | 1.7 | 水泥 | 1984年 |
| 30 | 梁木巷 | 60 | 1.8 |  | 1.8 | 水泥 | 1984年 |
| 31 | 黄泥巷 | 175 | 1.8 |  | 1.8 | 水泥 | 1984年 |
| 32 | 罗汉井 | 294 | 3.2 |  | 3.2. | 水泥 | 1984年 |
| 33 | 里屋岭 | 30 | 1.7 |  | 1.7 | 水泥 | 1984年 |
| 34 | 上龙勾巷 | 213 | 3.4 |  | 3.4 | 水泥 | 1984年 |
| 35 | 下龙勾巷 | 245 | 2.6 |  | 2.6 | 水泥 | 1984年 |
| 36 | 豪畔街 | 70 | 1.7 |  | 1.7 | 水泥 | 1984年 |
| 37 | 五口塘 | 134 | 1.2 |  | 1.2 | 砖石 | 1958年 |
| 38 | 大空坪 | 135 | 2.6 |  | 2.6 | 水泥 | 1983年 |
| 39 | 桃园洞 | 51 | 1.7 |  | 1.7 | 水泥 | 1983年 |
| 40 | 仓前街 | 165 | 3.7 |  | 3.7 | 水泥 | 1983年 |
| 41 | 宝仓路 | 32.6 | 1.7 |  | .1.7 | 砖石 | 1955年 |
| 42 | 杜木巷 | 80 | 1.7 |  | 1.7 | 水泥 | 1983年 |
| 43 | 塔前街 | 105 | 3.5 |  | 3.5 | 水泥 | 1982年 |
| 44 | 洙泗巷 | 163 | 2.8 |  | 2.8 | 冰泥 | 1982年 |
| 45 | 打石街 | 90 | 2.8 |  | 2.8 | 水泥. | 1982年 |
| 46 | 市场 | 150 | 3 |  | 3 | 水泥 | 1982年 |
| 47 | 驼背街 | 92.1 | 3.5 |  | 3.5 | 水泥 | 1982年 |
| 48 | 上仁寿巷 | 122 | 3 |  | 3 | 水泥 | 1982年 |
| 49 | 下仁寿巷 | 136 | 3.5 |  | 3.5 | 水泥 | 1982年 |
| 50 | 三元里 | 65 | 3 |  | 3 | 水泥 | 1982年 |
| 51 | 苟头洞 | 107 | 3.2 |  | 3.2 | 水泥 | 1982年 |
| 52 | 元宝塘 | 100 | 2.6 |  | 2.6 | 水泥 | 1981年 |
| 53 | 三秀街 | 168 | 2.8 |  | 2.8 | 水泥 | 1983年 |
| 54 | 牛筋街 | 330 | 3.2 |  | 3.2 | 水泥 | 1983年 |
| 55 | 木巷口 | 10 | 4 |  | 4 | 砖石 | 1958年 |
| 56 | 槐花巷 | 155 | 4.2 |  | 4.2 | 水泥 | 1983年 |
| 57 | 洪山寺 | 222 | 2.8 |  | 2.8 | 水泥 | 1985年 |
| 58 | 咪俚巷 | 37 | 1.7 |  | 1.7 | 水泥 | 1985年 |
| 59 | 竹树下 | 190 | 4.2 |  | 4.2 | 水泥 | 1985年 |
| 60 | 黄木巷 | 150 | 3.5 |  | 3.5 | 水泥 | 1985年 |
| 61 | 高磊俚 | 154 | 2.2 |  | 2.2 | 水泥 | 1985年 |
| 62 | 达德街 | 165 | 3.8 |  | 3.8 | 水泥 | 1984年 |
| 63 | 秋千街 | 216 | 3 |  | 3 | 水泥 | 1984年 |
| 64 | 上县背街 | 153 | 2.5 |  | 2.5 | 水泥 | 1983年 |
| 65 | 下县背街 | 150 | 3 |  | 3 | 水泥 | 1983年 |
| 66 | 黄田井 | 217 | 2 |  | 2 | 水泥 | 1983年 |
| 67 | 白鼓楼 | 132 | 3.2 |  | 3.2 | 水泥 | 1985年 |
| 68 | 钟楼巷 | 253 | 4 |  | 4 | 水泥 | 1985年 |
| 69 | 居仁街 | 165 | 4 |  | 4 | 水泥 | 1985年 |
| 70 | 七魁塘 | 125 | 2 |  | 2 | 水泥 | 1985年 |
| 71 | 枣俚园 | 20 | 1.7 |  | 1.7 | 水泥 | 1985年 |
| 72 | 迥拦门 | 75 | 4 |  | 4 | 水泥 | 1985年 |
| 73 | 西门街 | 184 | 4.3 |  | 4.3 | 水泥 | 1985年 |
| 74 | 塔俚巷 | 75 | 3.5 |  | 3.5 | 水泥 | 1985年 |

**（三）住宅建设**

民国时期，沿街商民多建石基青砖清水墙体、小青瓦屋面、砖木结构的二三层骑楼式楼房，底层经商，楼上住人，店铺深处另起一栋砖木结构的平房住家。一般居民则建造价较低的泥砖或干打垒墙体的房屋。1949年，县城居民住宅面积24.4万平方米，每人平均占有住房9平方米。

建国后，对县城旧房实行“充分利用，逐步改造”的方针，通过维修、翻新、改建来巩固原有面积。同时，由房管部门、行政企事业单位、个人多渠道兴建住宅。从1952年至1959年，县城兴建住宅2.48万平方米，多为土砖木结构。1963年至1969年，县城住宅建筑开始出现砖（青、红砖）木结构，但大多数仍是土砖木结构，共建造4.38万平方米。1965年，房管所投资新建宝仓路、里屋岭、桃园洞、石马塘、枣俚园、槐花巷、竹树下、胜利楼、红旗楼、八一楼等10个居民住宅点，面积共9535平方米，全是砖木结构。1970年至1979年，县城住宅建造面积14.61万平方米，部分出现钢筋混合结构。从1980年起，县政府为了节省县城用地，规定住宅建设要达4层以上，否则不予征地，不准施工。此后，主要兴建混合结构的楼房。1980年到1987年，共建造23.67万平方米，开辟了老虎塘居民区18幢住宅楼共200套27000平方米和水南新城居民区21幢住宅楼共326套30729平方米，另有商品住宅楼7幢19462平方米。新建的房屋普遍实现三通，即通电、通自来水、通地下水道。

建国38年来，南雄县城逐年兴建住房45.14万平方米，连原有面积，县城居民住宅面积共有69.54平方米，其中属房管所及建设开发公司建的14.35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20.6%；属全民所有制单位的23，35万平方米，占33.6%；属集体所有制单位的2.7万平方米，占3.9%；属私人所有的28.97万平方米，占41.7%；属其他所有的0.16万平方米，占0.2%。住房居民6460户，39023人，人均住宅面积17.8平方米，比1949年增加8.8平方米。人均住宅面积2至4平方米的有200户1190人，占人口的3%；4.1至6平方米的有367户2011人，占5.2%；6.1至8平方米的有709户3927人，占10%；8.1至10平方米的有952户5025人，占129.%；10平方米以上的有4232户26870人，占68.9%。

**（四）水电设施**

供水。1969年以前，县城居民生活饮用水均用井水或河水。县城共有水井635口，分布在县城各街巷。1969年5月，县政府投资兴建南雄自来水厂，储水量为560立方米，日供水量2000吨，140个单位和65户居民装上自来水，并在主要街道安装10个供水站。1980年9月，省市县投资和部门集资共100万元，扩建自来水厂，增设平流沉淀池1座、混合槽1座、旋流式反应池1座、无阀过滤池1座、清水池1座、化验室1间，日供水量由2000吨增加到5000吨，水质符合卫生部颁发的饮用水标准。1981年11月，再集资63万元，铺设县城地下水管，使用直径400毫米铸铁管15.2公里，1.5英寸至2.5英寸镀锌管2.8公里。到1982年11月，县城74条街巷共7500户37100人用上自来水，供水面达95%，人均日供水180升。1986年，自来水厂日供水量增加到7000吨，满足了县城人民生活饮用水的需要。是年7月，又在水南新城区新建一间引用瀑布水、日供水量为2万吨的自来水厂，1988年10月建成投产。

排水。南雄县城下水道沿用古代筑城时的设施。全城有下水道21条，总长12352米。直接排入浈江和凌江的下水道14条，排入鱼塘再排入两河的下水道7条。建国后，由于排水量增加，下水道残破，每逢暴雨，主街道建设路以下的下水道时有堵塞，出现水漫路面现象。1987年，县政府拨款改造主下水道，分别埋下直径为800至1000毫米的水泥涵洞2025米，其中大成街280米，建设路至维新路432米，繁荣路至维新路275米，利民路至毛竹站296米，中山街至西门街572米，环城公路（县政府后门）170米，消除主街道水漫路面的现象。但下城洪山寺一带街巷下水道仍时有堵塞而水漫路面。详见经表83。

**南雄县城下水道一览表**

**经表83**

**单位：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水道名称** | **起止地点及流向** | **长度** | **宽度** | **高度** | **结构.** |
| 1 | 古代沟 | 爱民路至建设路至三元里至青云西路入浈江 | 1045 | 0.75 | 1.2 | 砖石 |
| 2 | 古代沟 | 繁荣路至达德街至竹树下至中山街入凌江 | 915 | 1 | 1.5 | 砖石 |
| 3 | 八一路南沟 | 八一路至满湖塘入浈江 | 550 | 0.41 | 0.8 | 砖石 |
| 4 | 八一路北沟 | 八一路至鱼塘入浈江 | 550 | 0.4 | 0.8 | 砖石 |
| 5 | 光明东路北沟 | 光明路至老虎塘入浈江 | 450 | 0.4 | 0.8 | 砖石 |
| 6 | 光明东路南沟 | 光明路至鱼塘入浈江 | 450 | 0.4 | 0.8 | 砖石 |
| 7 | 光明西路北沟 | 光明路至老虎塘入浈江 | 280 | 0.4 | 0.8 | 砖石 |
| 8 | 光明西路南沟 | 光明路至永康路至大码头入浈江 | 1085 | 0.35 | 0.7 | 砖石 |
| 9 | 光明西路沟 | 光明路至建设路古沟入浈江 | 300 | 0.4 | 0.8 | 砖石 |
| 10 | 龙勾巷沟 | 下龙勾巷至南门入浈江 | 265 | 0.35 | 0.7 | 砖石 |
| 11 | 文明路沟 | 文明路至南门码头入浈江 | 405 | 0.4 | 0.8 | 砖石 |
| 12 | 一市场沟 | 一市场至打石街至塔前街至洙泗巷至青云路入浈江 | 637 | 0.45 | 0.7 | 砖石 |
| 13 | 繁荣路沟 | 繁荣路至维新路入浈江 | 313 | 0.3 | 0.4 | 砖石 |
| 14 | 北门街沟 | 北门街至维新路至青云路入祯江 | 1413 | .0.35 | 0.4 | 砖石 |
| 15 | 繁荣路南沟 | 繁荣路至李豪沟至牛筋街入浈江 | 185 | 0.4 | 0.4 | 砖石 |
| 16 | 繁荣路西沟 | 繁荣路至古代沟入浈江 | 135 | 0.4 | 0.4 | 砖石 |
| 17 | 三秀街沟 | 三秀街至牛筋街至古代沟入浈江 | 363 | 0.2 | 0.4 | 砖石 |
| 18 | 白鼓楼沟 | 白鼓楼至秋千街至借村塘入凌江 | 934 | 0.3 | 0.6 | 砖石 |
| 19 | 利民路沟 | 利民路至迥栏门入凌江 | 1020 | 0.4 | 0.8 | 砖石 |
| 20 | 居仁街沟 | 居仁街至西门街至中山街入凌江 | 667 | 0.3 | 0.7 | 砖石 |
| 21 | 黄木巷沟 | 黄木巷至塔俚巷至城镇二中鱼塘入凌江 | 295 | 0.3 | 0.4 | 砖石 |

街巷公共照明。建国前，县城只有4家私营企业设置微型发电机供本家照明，县城街道公共照明由居民轮流值夜点煤油灯。1950年，县城创办火力发电厂，夜间照明始用电灯，每晚22时熄灯。1964年接上赣南电网后，始有全夜电灯照明。至1987年，县城区域内计有公共照明电灯245盏，其中八一路、光明路、建设路、繁荣路、利民路等主要街道，安装66盏银光灯（400瓦1支，250瓦20支，125瓦45支），灯距为100米，其他街道安装179盏（40瓦20支，25瓦159支），灯距为30米至40米。1987年县城公共照明用电48771度。

**（五）环境卫生和绿化**

环境卫生。民国时期，县城环境卫生由县警察局管辖；设清道夫10多人，分段打扫公共场所。建国后，于1949年底成立清洁队，由公安局管理，有工人12人，8人负责主街卫生，2人负责永康路和维新路卫生，2人负责市场卫生，清走垃圾仍靠粪箕肩挑。1951年，清洁队划给县工商联管理，使用双木轮垃圾车。1953年，清洁队划给城关镇管理。1980年，清洁队改为城镇环卫所。1981年始用铁质垃圾桶。1985年，环卫所有职工83人，洒水车2辆，自动装卸垃圾车3辆，铃木摩托车1辆，双轮手推车15架，县城主要街道设置垃圾铁桶350个。每天环卫工人打扫街道早晚各一次，路面每天洒水2次，垃圾车集送垃圾2次。县城公厕过去很简陋，1987年兴建较高标准的公厕3所，厕所四周内外墙铺贴马赛克和白瓷片，室内地面铺设马赛克，粪便经腐化后排入下水道，厕所内空气流通，无甚臭味，设专人管理，使用收费。

绿化美化。南雄县城街道较窄，绿化较差，仅有北环市公路、建设路、大成街等绿树成荫，在汽车站和水南新城区辟有街心花园，少数机关工厂实现庭院绿化美化。至1987年，绿化面积14.63万平方米，占县城面积的3.7%。形成花园式单位有：氮肥厂、卷烟厂、县政府大院、县招待所、县医院留医部和门诊部、南雄中学、南雄第一中学、教育局、自来水厂等。全城家庭栽花近10万盆，近百人养鸟。此外，还保留一批珍贵古树：县医院门诊部两株古榕，为清前所植，距今已有300余年；洪山寺47号、满湖塘、河南桥头、水南沿河的古榕也很壮观；县政府大院的秋枫大树、蘋婆大树、竹树下的古竹丛，青云桥头21.7米高的木棉树，均为罕见。

### 第二节 乡村建设

#### 一、墟市建设

**（一）墟市建设概况**

明嘉靖《南雄府志》记载：全县有5个墟市，即沙水墟（珠玑巷所在地）、通济墟（又称火迳墟）、浆田墟、园岭墟、上朔墟。

清乾隆《南雄府志》记载：全县有21个墟1个市，即邓坊墟、南亩墟、上朔墟、溪塘墟、澜河墟、平（坪）田墟、大坪墟、闻韶墟、水口墟、大塘墟、龙口墟、松头墟、苦（富）竹墟、大坊墟、仁和墟（百顺）、界至（址）墟、长龙墟、太平墟（今雄州镇河南桥南岸，专营耕牛）杠（江）头墟、湖口墟、馥兴墟（今主田乡唐山村）、乌迳市。

毛鸿宾、郭嵩焘修纂的《广东图说》记载：清同治年间，南雄有19个墟市，即红梅司的湖口墟、邓坊墟、黄坑墟；平田司的长龙墟、新田墟、大塘墟、龙口墟、南亩墟、平（坪）田墟、龙头墟、界至（址）墟、乌迳墟、水口墟、松头墟；百顺司的百顺墟、大坪墟、苦（富）竹墟、澜河墟、闻韶墟。

刘殿臣知县的《南雄地理调查》称：民国3年（1914年）南雄有20个墟市，即湖口墟、里和墟、长浦桥墟、里东墟、邓坊墟、水口墟、南亩墟、江头墟、乌迳墟、界址墟、大坊墟、新田墟、石迳墟、江口墟、坪江（岗）墟、长龙墟、大塘墟、大坪墟、大坝墟、古碌墟。

据口碑资料考证，民国38年南雄有墟市26个，即界址、坪田、新龙、乌迳、新田、大坊、江口、大塘、黄坑、坪岗、南亩、水口、江头、泷头、长市、湖口、沙水、小岭、邓坊、百顺、大坪、闻韶、白云、富竹、里东、古碌。建国后，1957年闻韶划归仁化县。1958年沙水墟北移改称珠玑墟，并先后有大坪、泷头、坪岗、新田、江口等墟停开。1962年黄坑至大兰公路开通后，增开坪田坳墟。1965年，白云墟东移澜河。1966年兴建孔江水库，大坊墟为水库区所占而停开。至此，全县有20个墟市，即界址、坪田、新龙、乌迳、平田、大塘、黄坑、邓坊、南亩、水口、江头、小岭、里东、珠玑、湖口、长市、古市（古录）、富竹、澜河、百顺。各墟市除里东、长市外，均为乡（镇）政府所在地，墟内设有农业银行营业所、信用社、供销社、粮管所、税务所、工商行政管理所、财政所、邮电支局（所）、公安派出所、法庭等单位，还设有卫生院、中小学校、工厂、商店、汽车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机管理站等，烟区墟镇还设有黄烟收购站，山区墟镇还有森工站、松脂收购站等，大的墟镇还有电影院、文化娱乐站等，成为当地人民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1984年以来，县和各乡（镇）政府多方筹集资金，不断扩大、完善墟镇建设，兴建政府办公住宅楼、各所站办公住宅楼，新建或扩建卫生院、中小学校、农贸市场、敬老院等，不少乡镇还开辟了新的街道。至1987年，全县墟市建设占地面积为192.3万平方米，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0.08%房屋建筑面积累计为749万平方米（不包括在墟市的农民建房），其中工业、交通、邮电用房4.9万平方米，占6.6%；商业、服务、金融用房19.8万平方米，占26.4%；教育、医疗、卫生用房13.8万平方米，占18.4%；文化、娱乐用房0.6万平方米，占0.8%；政府机关等办公用房9.4万平方米，占12.6%；居民住宅用房26.4万平方米，占35.2%，非农业居民人均住房15.3平方米。

**（二）主要墟市建设**

乌迳。位于县城东北部雄信公路线上，距县城35公里，历史上是粤赣物资交流重要集镇。明设平田巡检司，清称乌迳市，民国时期为全县第一大墟市。建国初期曾与新田并设迳新镇人民政府，1955年撤销。1987年，有非农业人口2220人，墟市建设用地19.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7万平方米。墟内主要建筑物有各机关单位办公楼14幢，中学教学楼2幢，完全小学教学楼1幢。新建从城隍庙至粮管所全长1公里的人民路新街1条，农贸市场2座，占地5623平方米，并建有日供水1000吨的自来水厂1间。

黄坑。位于县城东北23公里，是民国22年（1933年）雄信公路通车后兴旺起来的墟市。1987年有非农业人口1789人，建设用地11.2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9平方米。建新街1条，长700米。主要建筑有镇政府办公楼1幢，两所中学楼4幢，各机关单位办公住宅楼12幢，2层以上私人商店住宅楼51幢，新建墟场1座，占地3687平方米。

湖口。位于县城东北11公里。1987年有非农业人口1697人，建设用地11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9万平方米。墟市建设比较分散，主要建筑有镇政府及各机关单位办公楼，新建墟场1座，占地3833平方米，并设有黄烟收购站1处，占地6683平方米。

珠玑。位于县城北9公里，稍南为珠玑巷。1987年有非农业人口1339人，建设用地8.1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主要建筑有镇政府办公楼1幢，中学教学楼2幢，机关单位办公住宅楼4幢，建新街1条，长400米，农贸市场1座，占地3136平方米。

小岭。位于县城北27公里，北邻江西大庾县，北行2公里为梅关、钟鼓岩名胜。墟市建设用地19.2万平方米，房屋面积2.23万平方米。主要建筑有镇政府办公楼2幢，机关单位办公住宅楼9幢，农贸市场1座，占地400平方米。

古市。亦称古碌，位于县城南14公里，南邻始兴马市。1987年有非农业人口986人，建设用地8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新建从古市桥至工商检查站全长700米新街1条。主要建筑物有镇政府办公楼2幢，各机关单位办公住宅楼11幢，私人商店住宅楼4幢，新建农贸市场1座，占地2500平方米。

百顺。位于县城西58公里，西与仁化县闻韶接壤，南与曲江县黄坑相邻。明设百顺巡检司，直至清末，古称仁和墟。1987年有非农业人口764人，建设占地24.6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镇政府办公楼4幢，百顺中学楼1幢，小学楼2幢，各机关单位办公住宅楼9幢，农贸市场1座，占地1520平方米。

**南雄县农贸市场建设情况表**

**经表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名称**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顶盖面积**  **(平方米)** | **新建或扩建时间|** | **市场名称**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顶盖面积**  **(平方米)** | **新建或扩建时间** |
| 繁 荣 | 3424 | 3024 | 1983年重建 | 百 顺 | 1520 | 1246 | 1986年扩建 |
| 洪山寺 | 514 | 474 |  | 邓 坊 | 1686 | 1193 | 1986年扩建 |
| 光 明 | 795 | 585 | 1985年新建 | 界 址 | 1893 | 1136 | 1985年扩建 |
| 宾阳门 | 1201 | 921 | 1985年新建 | 里 东 | 850 | 300 | 1982年扩建 |
| 黄泥塘 | 1600 | 942 | 1984年新建 | 江 头 | 614 | 414 | 1983年扩建 |
| 湖 口 | 3833 | 2020 | 1983年扩建 | 坪 田 | 2005 | 1355 | 1986年扩建 |
| 乌 迳 | 5623 | 3610 | 1986年迁建 | 新 龙 | 400 |  |  |
| 黄 坑 | 3687 | 2877 | 1986年扩建 | 帽子峰 | 500 | 405 | 1986年新建 |
| 大 塘 | 2002 | 1652 | 1984年扩建 | 长 市 | 905 | 605 | 1985年新建 |
| 古 市 | 2500 | 1948 | 1986年迁建 | 小 岭 | 400 |  |  |
| 水 口 | 2370 | 1894 | 1986年扩建 | 坪田坳 | 400 |  |  |
| 珠 玑 | 3136 | 1136. | 1983年扩建 | 澜 河 | 2000 | 350 | 1988年新建 |
| 南 亩 | 2125 | 1654 | 1986年扩建 |  |  |  |  |

#### 二、农村住宅建设

**（一）建国前农村住宅状况**

民国时期，南雄农村住宅建设较简便，多就地取材，用土砖或干打垒筑墙，木梁小青瓦屋面，属土木结构的平房。少数富裕之家为砖（青砖）木结构楼房，屋檐外延0.8至1.2米，便于屋檐下行人和防止雨水淋蚀土砖墙体。村庄多以姓族组合，有一姓一村，一姓连片多村。圩镇则为多姓混居。村庄式样有城堡式（俗称围），即在村庄周围筑围墙，置围门若干出入，围墙四周筑碉堡，堡高4层以上，设有瞭望孔和枪眼，以防匪盗。有街巷式（俗称檐街），村庄一般座北朝南，中间为公用大厅，东西直线拉开，形成檐街，两排屋为两条檐街，三排屋为三条檐街，有多至五六条者。檐街两头为牛猪栏、柴寮厕所，村庄整齐划一。山区房屋多为梯级式，依地形建屋，一排比一排高，依山傍水，也很整齐。但多数村庄建设缺少整体规划，环境卫生条件很差。建国初，全县农村住房面积为139.77万平方米，人均6.68平方米。

**（二）建国后农村住宅建设**

建国后，随着人口增加，生活改善，农民逐年兴建房屋或改建旧房。1980年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部分农民富裕起来，兴建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的楼房。多数农民建房加大跨度，加大门窗，改善通风采光条件，并用石灰粉刷，讲究美观，普通农家有客厅，厅后设厨房，东厢房2间或东西厢房4间住人，楼上多作仓库或住人。1985年后，县政府开展农村住宅改造示范，以村为单位，实行统一集资，统一筹建，统一规划，统一图纸，统一施工。至1987年，建成3个新村：

澜河镇梨树坵新村，15户82人，占地面积22.50平方米，建筑面积1830平方米。平面布局为两排住房，每排8户，座北朝南，人均占有住房22.3平方米。汽车可到大门口。

珠玑镇大茶棚新村，是在原街巷式村庄基础上改造而成的新村。全村20户，均重新粉刷墙壁；用彩釉砖装璜村庄大门，混凝土铺设人行道和沟渠，防潮砖装饰每家客厅和公共场所；家家户户有节柴灶，17户有沼气池；村中设有图书室和文化室。

古市镇仓边新村，44户316人，由群众自筹资金，经8年拆旧建新，建成长280米、宽60米长方形街巷式新村。村庄由两排2层楼房组成，每户使用面积180平方米，屋后建有10×8米小院，院后建厨房和卫生间，房屋1米以下为砖石结构，1米以上为土砖结构，石灰粉刷墙壁，家家有沼气池；东西走向的巷道宽15米，南北走向的巷道各宽10米。

1987年，全县农村（不包括雄州镇）村庄建设占用土地累计2856.3万平方米，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25%；房屋建筑总面积为692.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562.96万平方米，农村人口人均16.5平方米，其他用房129.94万平方米，包括农户的柴寮、烟寮、牛栏、厕所以及村委会公用房等。详见经表85。

**南雄县1987年农村建设用地及房屋建筑面积统计表**

**经表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名称** | **村委会数**  **(个)** | **农村人口**  **(人)** | **自然村占**  **地面积**  **(万平方米)** | **房屋建筑**  **面积**  **(万平方米)** | **其中** | |
| **住宅用面积**  **(万平方米）** | **每人平均**  **(平方米)** |
| 合计 | 211 | 340719 | 2856.3 | 692.8 | 562.96 | 16.5 |
| 乌迳镇 | 16 | 27876 | 366.8 | 61.1 | 52.07 | 18.7 |
| 界址镇 | 8 | 12109 | 90 | 23.9 | 19.79 | 16.3 |
| 黄坑镇 | 11 | 20958 | 140.6 | 47 | 40.1 | 19.1 |
| 大塘镇 | 14 | 19502 | 195.7 | 37.6 | 31.1 | 15.9 |
| 湖口镇 | 14 | 30654 | 224.9 | 61.6 | 50.6 | 16.5 |
| 水口镇 | 10 | 21680 | 315.9 | 42.2 | 34.7 | 16.0 |
| 珠玑镇 | 17 | 29666 | 220.5 | 62.4 | 48.1 | 16.2 |
| 梅岭镇 | 5 | 7434 | 36 | 16.4 | 11.8 | 15.9 |
| 古市镇 | 8 | 17202 | 100.3 | 32.2 | 26.6 | 15.5 |
| 百顺镇 | 10 | 10659 | 64.5 | 22.2 | 18.8 | 17.6 |
| 澜河镇 | 6 | 7881 | 38 | 16.5 | 12.6 | 15.9 |
| 坪田乡 | 8 | 9271 | 81.2 | 22 | 17.9 | 19.3 |
| 新龙乡 | 7 | 11214 | 179.9 | 24.5 | 19.1 | 17.0 |
| 孔江乡 | 6 | 7620 | 39.5 | 16.2 | 13.1 | 17.2 |
| 油山乡 | 9 | 9002 | 51 | 17.7 | 14.5 | 16.1 |
| 邓坊乡 | 6 | 11455 | 156.1 | 22.5 | 18.9 | 16.5 |
| 南亩乡 | 10 | 13204 | 144.8 | 30.2 | 24.6 | 18.6 |
| 江头乡 | 10 | 10583 | 101.2 | 24 | 17.4 | 16.4 |
| 黎口乡 | 8 | 18955 | 86.1 | 26.1 | 20.7 | 10.9 |
| 主田乡 | 8 | 11939 | 64.6 | 25.2 | 21.1 | 17.7 |
| 全安乡 | 10 | 20214 | 89.7 | 37.1 | 30 | 14.8 |
| 苍石乡 | 5 | 4089 | 21.8 | 7.9 | 7.2 | 17.6 |
| 帽子峰乡 | 5 | 7552 | 47.2 | 16.3 | 12.2 | 16.2 |

###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 一、地产管理

地产管理机构。民国时期，地产由县民政科管理。建国后，从1950年至1978年，土地征用仍由县民政局主管；1979年改由县基本建设局主管；1984年10月，由县征地办公室主管；1985年起由县国土局主管。

土地征用。民国时期，由征地单位或个人申请，经民政局核准，签发土地证书，以布告形式向社会公布。兴办国防、水利、交通等事业，征得主管部门准许，可先建设后依法补办征地手续。建国后，国家于1953年颁发建设征用土地办法，1986年6月又颁发《土地管理法》。从1950年至1987年，全县经办理征用手续的土地面积累计为34025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1%。其中国家和县兴办工业厂矿征地8243亩，占征地总面积的24.2%；县兴办水利设施征地8745亩，占25.7%；县乡（镇）市政建设征地10450亩，占30.7%；其他建设征地（含公路）6587亩，占19.4%。较大的征地有：1955年县兴建横江水库征地826亩，移民91户364人，征地补偿费27万元；1964年至1984年12月，国家核工业部兴建国营743矿征地4450.7亩，征地补偿费60.29万元；1966年县兴建孔江水库征地4584亩，移民485户2354人，征地补偿费125.2万元；1969年县兴建瀑布水库征地1895亩，移民167户822人，征地补偿费25万元；：1977年县兴建宝江水库征地342亩，移民53户315人，征地补偿费8.1万元；1985年县兴建水南新城区征地424亩，征地补偿费11.95万元。

依法处理违法占地。从1985年至1987年，县国土局依法处理历史遗留下来的各种土地纠纷71宗，主要靠调解处理和县政府裁决。涉及两县或两省边界纠纷，由上级政府裁决。重大土地纠纷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 二、房产管理

**（一）公产房管理**

公产房面积。1960年实行私房改造后，建立南雄县房管所。由房管所直接管理的公房有建国前国民党政府留下的公房庙宇，依法没收和代管的房屋，私房改造后划给国家经租的房屋，由财政拨款或由房管所投资新建的房屋。至1987年，县房管所直接管理的公房有：建国街住宅区公房15022平方米，幸福街住宅区公房15195平方米，民主街住宅区公房18207平方米，胜利街住宅区公房17309平方米，八一街住宅区公房14629平方米，老虎塘住宅区公房14993平方米，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租用公房75623平方米，合计为170978平方米，其中建国后历年新建公房45449平方米，占26.6%。

公产房租金。私人租用公产房租金，1959年起，根据房屋新旧程度，每平方米为0.02至0.08元。1965年后，陆续新建汪公祠、枣俚园、里屋岭等住宅房，每平方米租金0.12元。新建老虎塘住宅楼平均每平方米租金0.20元（地面0.19元，楼上0.22元）。企事业单位租用公产房租金，1960年一类房每平方米（以下同）0.24元，二类房0.18元，三类房0.12元；1984年调整为一类房0.65元，二类房0.5元，三类房0.35元。1984年3月改为不分公用私用，根据房屋结构、新旧程度、楼房层次不同而定，每平方米租金如下：

一类一等地面0.65元，二等地面0.60元，三等地面0.55元

一类一等楼上0.45元，二等楼上0.40元，三等楼上0.35元

二类一等地面0.55元，二等地面0.50元，三等地面0.45元

二类一等楼上0.35元，二等楼上0.30元，三等楼上0.25元

三类一等地面0..45元，二等地面0.40元，三等地面0.35元

三类一等楼上0.25元，二等楼上0.20元，三等楼上0.15元

乡镇公房出租按县城7折收费。企事业单位租用每平方米为0.28元，私人租为0.06元。

房租收入与使用。1974年到1987年，房管所经租公房租金收入如经表86。

**南雄县房管所经租公房租金收入统计表**

**经表86**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金额** | **年份** | **金额** | **年份** | **金额** |
| 1974 | 32.06 | 1979 | 29.10 | 1984 | 61.55 |
| 1975 | 32.11 | 1980 | 33.27 | 1985 | 68.24 |
| 1976 | 32.83 | 1981 | 28.74 | 1986 | 65.44 |
| 1977 | 31.68 | 1982 | 28.96 | 1987 | 64.00 |
| 1978 | 29.51 | 1983. | 28.83 |  |  |

县房管所坚持“以房养房”的原则，将收取公房租金用在维修危房，改造旧房，兴建新房。到1987年，共维修危房2170间，面积10.53万平方米，其中利用旧房地基和材料改造翻新公房1200套，面积4.8万平方米。同时利用节余资金和财政拨款共175万元新建住宅面积2万平方米。

**（二）落实房地产政策**

县城私房改造中，由于受“左”的影响，把一些不该征收、没收和不该经租的房屋进行征收、没收或经租了，即错改了。从1981年至1987年，县房产落实政策办公室用5年时间，立案调查处理经租房、代管房、接管房、没收房共536户67950平方米，撤销错改的有375户37338平方米，符合政策不予变动的161户30612平方米。

**（三）房屋出售**

1982年，房管部门开始出售公房。当年出售破旧房2882平方米，回收资金11.89万元，平均每平方米售价41.26元。1987年，再出售破旧房1334平方米，回收资金12.75万元，平均每平方米售价95.6元。

1985年，南雄县成立建设开发公司，筹集资金建造商品房。1986年，出售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的商品楼房1幢20套1700平方米，售价30万元，平均每平方米176.4元。1987年，出售混合结构的商品楼房4幢36套4035平方米，售价103万元，平均每平方米255.27元。

## 第十一章 国内贸易

南雄县以其“枕楚跨粤”的地理优势，在商品流通中承南启北，明清时期即为岭南商业重镇，南北货物转输集散之地，有“小扬州”之称，“环百余里市城，笳柝相闻也。”（清乾隆十八年《南雄府志》）抗日战争时期，南雄成为广东抗战的后方，人口骤增，商业盛极一时，主要行业的商店1250间。

建国后，对私营商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国营和集体所有制商业。1954年起，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派购等制度，对各种商品实行计划调拨分配，形成集中统一的商业体系。1979年后，执行改革开放政策，冲破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商品流通领域出现在国营商业主导下的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条流通渠道的局面，南雄商业日益繁荣。1987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5374万元，比1957年增长7.49倍，比1978年增长2.18倍；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10227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2339万元，物资消费总值10754万元。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管理机构43个，管理人员570人；各行业经营机构4117个，职工1万人。

### 第一节 建国前商业

#### 一、古代商业

唐开元四年（716年），张九龄开凿大庾岭路，南雄扼岭道咽喉，成为南北货物集散地和批发市场。宋代，随着全国政治、经济中心的南移，大庾岭路的商贩更为活跃，岭南大量的盐、铜、香药、百货等物品都经南雄运至虔州，再水运至京师及各地。元丰三年（1080年）蹇周辅立盐法，以粤盐1000万斤行销虔州和南安军，加上岑水铜的开采，永通钱监的开办，促进了南雄商业的发展。

明代，南雄商业颇为繁荣。在南雄集散的南货有盐、铁、锡、糖、蒲葵制品、藤席、香料等，北货有江西的米谷、药材，苏浙的丝、茶、棉花、棉布等。洪武三十年（1397年），广盐行销江西南安、赣州、吉安等地，年销不下1000万斤，县城设有专业盐码头。天顺二年（1458年），官府在城南太平桥设关抽收盐课商税。万历六年（1578年），太平关抽取的商税铁课等银达4.3万两，南雄县城通往江西的梅关驿道和乌迳路，即有盐店和各种牙行221间，其中县盐买头牙行30间，乌迳盐牙行24间，火迳盐店6间，盐篓牙行50间，鱼盐鸭蛋等牙行12间，盐店家牙行7间，猪牙行20间，骡驴牛牙行15间，小猪鸡鹅牙行2间，绿豆芝麻牙行4间，清桐油牙行3间，苧麻牙行3间，杂货店牙行44间，广鸭仔船埠头1名，浈江往来于县城至乌迳船只有500艘，往来于乌迳路的牛车100辆。为适应商贩往来需要，成化十二年（1476年），知府江璞在梅关驿道上的火迳村（今槐花）增建房屋120楹，名为“通济镇”。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十二月，官府又于驿道上修建中站城，以便货物屯积和中转。

清代是南雄商业兴旺时期。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政府实行海禁，广州成为唯一的通商口岸，国内进出口商品大都经南雄转运集散。南来货物计有丝织品、粗布、纸、扇、皮货、瓷器、靛青、大黄、麝香、药材、烟草、酒、茶、水果、金华火腿等；北上货物多为毛织品、盐、铁、锡、布匹、土特产及国外进口的洋货、钟表、鸦片等。乾隆年间，南雄烟叶产量日增，年货银达百万两。土纸生产日益发展，成为南雄大宗商品。广州、嘉应州、江西及福建等地商人纷纷来南雄经商。广州商人资本较为雄厚，主要经营盐、烟、瓷器、土纸、京果杂货等；赣商以经营中药材、布匹、百货、木器制品为主；闽商以经营烟叶、烟丝为主。各地商人为维护其权益，在县城建立了广州会馆、豫章会馆、福建会馆、嘉应会馆。乾隆时县城有17条街，道光时增至25条。从县城至梅关有雉公塖、新路口、小岭、中站、灵潭、里东、沙水共7条街市。随着经济的发展，行业增多，分工趋于专细，有盐埠、当铺、烟叶行、烟丝行、海味杂货行、土纸行、米行、冬菇行、陶瓷行、洋纱布匹行、广货行、中药行、木器造筑行、鱼苗行、福鸭行、鱼蛋行、油行、棉布行、梭布行、铁锅行、茶行及茶楼酒馆等。

清代的盐实行官督商销，供应面日益扩展，盐商获利颇大。清初，南雄的保昌埠负责全县盐引的配销，设有子店84间，配销盐引494道，约16万斤（按每引322斤计）。康熙十七年（1678年）配销盐引增至6603道，约213万斤。乾隆十八年（1753年），实行盐带匀销（即允许滞销盐销往外地口岸），共配销9318道，约300万斤。乾隆五十四年实行改埠归纲，保昌埠改名为保安埠，设子店12间，盐厂7所，并划南安府各县为行盐地区。嘉庆二十年（1815年），保安埠改为雄赣埠，添行赣州府赣县盐引。南雄州配销盐引为11453道，另育婴堂盐19231包（每包161斤），共678万斤；江西各埠配销盐引21988道，约708万斤。至光绪、宣统年间，雄赣埠配销盐引已达14.65万包，合2359万斤。

#### 二、民国时期商业

鸦片战争以后，五口通商，南北货物往来多由海道，南雄货运已不及以前繁忙，但仍为粤赣两省贸易往来之中枢。民国时，县城至梅关道上，“茶亭饭店，一里数间，贩客往来，日计盈万。”（民国10年《南雄县农业调查报告》）货物经营以当地土特产品为主。粤赣两省盐粮相互交易，赣米每年输入7500吨至1万吨，粤盐则行销江西27个县。江西的香菇、红瓜子、板鸭、桐油、中药材、瓷器、木材、生猪、钨砂等货物，多经南雄运销广州及港澳等地。南雄每年输出板鸭约20万只，香菇10多吨。

民国时期，南雄的烟草行业最为兴旺。民国初年，英美烟草公司及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代理商24家在南雄收购烟叶，远销南洋群岛各国。民国7年（1918年）至9年间，南雄烟叶年产3500吨，货银达200万两。民国10年至20年间，年产一度增至4000至5000吨，货银增至400至600万元（银元）。民国21年，因世界经济危机，英美烟草公司停止采购，烟叶一度滞销，民国24年年产只有2500吨，货银160万元。抗日战争爆发后，广州沦陷，沿海口岸被封锁，烟叶出口完全中断。但由于内地卷烟工业兴起，烟叶需求量大增，而山东、河南等烟叶产区先后沦陷，南雄烟叶顿成奇货，转销省内和衡阳、长沙、贵阳、重庆、成都、桂林等地，黄烟生产随之恢复。民国29年，年产达3850吨，全县烟商增至43家。民国35年年产5000吨，烟商增至94家。

南雄土纸是大宗出口商品，多销往广州、港澳及东南亚等地。民国10年（1921年）土纸货银已达150万两。民国29年年产5000吨左右，纸行营业额达280万元（法币），居各行业第二位。还有木材，清代即有专营木行，有专用木码头。民国时有4家较大的木行，木材运销广州、佛山、三水等地，年销杉木约10万条，值银10万余元。

商业的发展，促进饮食业和服务业的发展。民国24年（1935年）在保定路兴建的岭南大酒店，占地面积600平方米，楼高四层，设备豪华，拥有名师名厨，经营名菜佳肴，富有广州风味特色，最负盛名。其时店门楹联云：“岭海那堪餐，来是间有佳肴旨酒；南雄何驻足，到斯地即广厦琼楼”。

民国27年（1938年）10月广州沦陷后，南雄成为广东抗战的后方，人口骤增，商人纷纷来雄经商，给南雄商业带来一时繁荣。据民国30年度《广东经济年鉴》记载：民国29年全县有商店达1250间，营业总额达法币1650万元（按民国29年平均米价中等每吨508元计，折合米为3.25万吨），其中以粮食业、烟业、纸业最为繁荣。详见经表87。

**南雄县民国29年商业行业经营情况表**

**经表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店数** | **各店资本额（千元)** | | **营业额**  **(万元)** | **主要经营商品** | **货源** | **销地** |
| **固定资本** | **流动资本** |
| 粮 食 | 348 | 100-1 | 200-2 | 604.2 | 米、面粉、黄豆、  油、瓶、糖 | 江西、湘南、本地 | 曲江、本地 |
| 纸 业 | 97 | 5-1 | 200-3 | 280 | 土纸 | 本地 | 省内外各地 |
| 烟 业 | 43 | 5-1 | 300-3 | 219.5 | 烟叶、烟丝 | 本地 | 省内外各地 |
| 布匹成衣 | 164 | 3-1 | 10-2 | 151.4 | 布、故衣 | 上海、兴宁、本地 | 本地 |
| 京果海味 | 48 | 10-1 | 100-3 | 113.2 | 香菇、瓜子、海味、酱料 | 本地、信丰、南安、曲江 | 省内外各地 |
| 药 材 | 69 | 3-0.5 | 10-2 | 64.2 | 西药、中药 | 曲江、香港、江西 | 曲江、本地 |
| 土洋杂货 | 116 | 10-0.5 | 100-2 | 55.4 | 洋货、土货、棉花 | 香港、上海、曲江、江西 | 本地 |
| 竹木山货 | 69 | 2-0.2 | 50-2 | 27.1 | 竹木、草席 | 本地 | 本地 |
| 饮 食 | 97 | 100-1 | 200-1 | 113.2 |  |  |  |
| 旅 店 | 31 | 100-1 | 5-0.2 | 21.9 |  |  |  |

另据民国32年（1943年）6月《广东银行季刊·广东省各县经济调查报告》记载：南雄商业除以上行业外，还有皮革履业21家，营业额21.8万元；金属品业55家，营业额21万元；陶瓷业14家，营业额15.7万元；文化用品业14家，营业额13.2万元；迷信品业23家，营业额4.3万元。

### 第二节 建国后各类商业

#### 一、私营商业

1950年至1951年，县人民政府开展工商业普查登记，除私营金铺全部歇业，封建迷信品行业和娼妓被禁止外，保留原有的批发商、坐商，还增加了一些经营日用百货、土特产品、服务饮食等商户。登记结果，全县有私营商业2087户，饮食业148户，服务业151户。1953年“五反”运动以后，随着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开展，市场经营额公私比重不断变化，1953年私营占75.99%，1954年占32.42%，1955年下降到26.78%。1951年至1955年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基本情况见经表88。

**南雄县1951年至1955年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情况表**

**经表88**

**单位：户、人、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商业合计** | | | **其中** | | | | | | | | | **饮食业** | | | **服务业** | | |
| **坐商** | | | **行商** | | | **摊贩** | | |
| 户  数 | 从业  人员 | 资本  额 | 户  数 | 从业  人员 | 资本  额 | 户  数 | 从业  人员 | 资本  额 | 户  数 | 从业  人员 | 资本  额 | 户  数 | 从业  人员 | 资本  额 | 户  数 | 从业  人员 | 资本  额 |
| 1951 | 2087 | 4492 | 1037 | 1206 | 3611 | 949 | 74 | 74 | 67 | 807 | 807 | 21 | 148 | 259 | 23 | 151 | 281 | 24 |
| 1952 | 2413 | 3346 | 451 | 672 | 1605 | 370 | 65 | 65 | 23 | 1676 | 1676 | 24 | 234 | 393 | 16 | 135 | 313 | 18 |
| 1953 | 3072 | 5600 | 876 | 1512 | 3927 | 832 | 81 | 81 | 25 | 1479 | 1592 | 22 | 186 | 392 | 31 | 143 | 315 | 1 |
| 1954 | 1631 | 2315 | 409 | 383 | 856 | 287 | 30 | 31 | 87 | 1218 | 1428 | 35 | 203 | 364 | 21 | 167 | 342 | 62 |
| 1955 | 1397 | 1985 | 370 | 419 | 915 | 325 | 10 | 11 | 4 | 968 | 1059 | 41 | 743 | 886 | 51 | 144 | 287 | 28 |

1953年12月，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私营粮商大都转业停业。1954年9月，国家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私营棉布商除少数维持经营外，大都转业或停业。1955年对13户私营棉布商、45户什货商和41户百货商进行公私合营试点。1956年，进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全县1351户私商（含小商贩）完成改造，占私商的71.5%，其中转为国营的36户，转为公私合营的332户，组成合作商店和小组的1983户。参加公私合营的按资本折价入股，发给股票，给息5厘。合作商店实行按股分红，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合作小组自筹资金，经济互助，自负盈亏。1958年，公私合营的私方人员，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成员，按行业归口，并入国营各专业公司，成为各专业公司职工或资方人员。

#### 二、国营商业

建国以来，国营商业经过多次调整和发展，至1987年，全县有国营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机构236个，人员2355人。其中商业管理机构41个558人，内含兼营业务24个300人；商业经营机构175个1576人，内含农产品采购供应机构43个311人，批发机构12个330人，零售机构98个757人，其他经营机构22个178人；商业仓储运输机构2个36人；饮食服务业管理机构2个12人；饮食业经营机构7个109人；服务业经营机构9个64人。

**1.商业局系统**

建国初期，在商业专业公司未建立之前，韶关地区各专业批发站分别在南雄设立百货推销组或商店，其经营体制是物资上拨下卖、营业所得上缴回笼的统一集中的管理体制。1956年成立商业局后，按上下级对口、分专划细的原则组建专业公司，先后建立百货、纺织、食品、贸易等10个公司，实行条条核算，双重领导。1958年，将条条核算改为块块管理，商业企业的盈利，由商业局统一上缴地方财政。1979年，实行改革、搞活方针，商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其留利比例为17.5%，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利润为二八分成（企业得八，财政得二）。1980年实行基数留成（以1979年实绩为基数）和利润增长部分留成35%的办法。1981年商业利润留成改为“定率环比”，以上年利润为基数，每年递增3%。1983年至1986年，实行利改税，使企业逐步做到“独立自主，自负盈亏”，在公司一级逐步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年商业局系统19间门店实行承包制，其中，超利分成9间，工资与利润挂钩全浮动8间，核定利润基数超额全留2间。

1987年，商业局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031人，商业企业有百货、纺织、五金、糖专、食品、信托贸易、商业贸易中心、石油、饮食、服务、储运等11个公司，商品零售额1903.6万元（包括石油公司），纯销售额2819万元。

**2.医药总公司**

1955年5月，县百货公司设立医药专柜，经营西药、医疗器械。1956年4月，建立中国医药公司广东省南雄县公司。8月，建立中国药材公司广东省南雄县公司。1965年医药、药材两公司合并为药材公司。1969年改称药品公司。1987年又称为医药总公司，下属有药材生产开发、医药、药材、乌迳医药4个分公司，23个药店，3个批发部，2个收购站，职工191人，纯销售额755万元。

**3.物资总公司**

1959年以前，工业生产资料由商业局煤炭建材公司经营。1959年4月成立物资科。次年5月改为物资局。1984年6月改为物资总公司。1987年，总公司下设有煤炭、生产资料服务、金属化建和机电设备4个公司，有干部、职工103人，物资销售总额722万元，零售额128万元。

**4.其他全民所有制商业**

经营商业的全民所有制单位还有：粮食局、林业局、邮电局、烟草公司、农机公司、水产公司、侨联公司、冶金矿产发展公司、农林开发总公司、商业贸易总公司、外经发展总公司、种子公司、工业供销公司、物资协作公司及厂矿门市部等。1987年，商品零售额共2271万元。

#### 三、集体商业

民国23年（1934年）7月，南雄烟农曾组织烟叶运销合作社，有社员1186人。亦有一些机关、团体自行组织消费合作社，为本单位员工服务。

建国后，集体商业主要有县供销合作社和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至1987年，集体商业管理机构29个314人，含兼营业务27个259人；集体商业经营机构366个1220人，含农产品采购供应机构29个100人，工业品批发机构31个150人，零售机构271个882人，其他35个88人；商业仓储运输机构1个47人；饮食业机构29个115人；服务业机构13个21人。

**1.县供销合作社**

1951年7月15日成立县合作总社。1952年末建立5个区社及城区工人消费社，有零售门市部16个，社员22329人，入股股金3.8万元。1954年4月，总社改名为县供销合作社。1956年成立4个经理部（后改为公司）。1958至1961年和1968至1975年曾两次并入县商业局。1984年12月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联社。1987年，设有生产资料、土产、日用杂品、果菜副食品、综合贸易、储运等公司及联购服务部，在乡镇设雄州、乌迳、坪田、界址、黄坑、大塘、邓坊、南亩、江头、水口、湖口、珠玑、黎口、全安、主田、苍石、古市、澜河、百顺等19个基层社，经营机构389个，干部、职工1391人，商品零售额3807万元，纯销售额4203万元。

供销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1955年6月23日，召开县供销合作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产生理事会、监事会。1958年和“文化大革命”期间，供销合作社两次并入商业局，集体所有制变成全民所有制。1982年改革供销社体制，恢复其集体所有制性质，从清理社员股金、兑现分红入手，扩大吸收农民入股。1984年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监事会。1987年入股社员达90666人，股金27.2万元。供销系统279间门店，实行承包制的275间，其中总利分成2间，超利分成10间，联销计酬235间，利润包干自负盈亏25间，抵押承包3间。

供销社在组织商品购销的同时，从各方面扶持商品生产。1973至1985年为发展毛竹生产投资69.3万元修建山区公路9条。1974至1986年为发展水果生产投放资金69.25万元，组织供应果苗99.7万株。此外，扶持发展黑木耳生产、茶叶生产等，颇有成效。

**2.合作店组**

1956年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小商小贩按行业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1958年“大跃进”时期，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人员全部并入国营商业企业。尔后，组织小商贩下农村办场、办厂。由于不懂生产技术，场厂亏损严重，而县城因商业网点减少，群众生活不便。1961年冬，又把小商贩从国营商业中划出，建立南雄县合作商店管理委员会，按行业建立商业零售网点。1965年底，县城合作店组网点50个，从业人员322人。1984年1月，撤销合作商店管理委员会，成立县集体商业公司。1986年1月，又改为县综合商业公司。1987年从业人员185人，商品零售额228万元。

此外，还有农村合作店组10个27人，归县供销社基层社管理。

#### 四、个体商业

1962年后，为补充国营、合作社商业经营渠道不足和解决部分居民就业，逐年统筹安排257户个体商业户，从事肩挑货郎，下乡串户收购废旧物资和小土产，以及小修理、小饮食业等。1965年准允保留的个体户有110户。“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准个体经营，凡是农村户口的一律回乡务农，城镇户口的由街道组织集体经营或纳入合作商店。1979年11月又恢复个体商业户的登记发证工作，城乡个体商业迅速发展。

1975年，县供销社在生产大队建立代购代销店210个，代购代销员260人，1982年以后转为自营个体户。1987年末，全县有证商业个体户2534户，从业3995人；饮食业个体户559户，1137人；服务业个体户282户，517人。商品零售额达404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6.31%。

**南雄县社会商品零售额比重表**

**经表89**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总额** | | **国营** | **集体** | **私营和**  **个体户** | **农民对非**  **农业居民** |
| 1953 | 实绩 | 1034 | 96 | 103 | 715 | 84 |
| 占% | 100 | 9.3 | 9.94 | 69.17 | 8.12 |
| 1957 | 实绩 | 1811 | 523.6 | 502 | 260 | 130 |
| 占% | 100 | 28.91 | 27.73 | 14.35 | 7.18 |
| 1978 | 实绩 | 4837 | 2206 | 2534 | 1.07 | 96 |
| 占% | 100 | 45.6 | 52.38 | 0.02 | 1.98 |
| 1979 | 实绩 | 4942 | 2080 | 2747 | 1.12 | 114 |
| 占% | 100 | 42.08 | 55.58 | 0.02 | 2.3 |
| 1980 | 实绩 | 5764 | 2454 | 3056 | 14 | 239 |
| 占% | 100 | 42.57 | 53.02 | 0.24 | 4.15 |
| 1981 | 实绩 | 6451 | 2792 | 3388 | 28 | 243 |
| 占% | 100 | 43.28 | 52.51 | 0.43 | 3.76 |
| 1982 | 实绩 | 7872 | 3134 | 3852 | 238 | 648 |
| 占% | 100 | 39.81 | 48.93 | 3.02 | 8.23 |
| 1983 | 实绩 | 8089 | 3057 | 3480 | 923 | 629 |
| 占% | 100 | 37.79 | 43.02 | 11.41 | 7.77 |
| 1984 | 实绩 | 8441 | 2898 | 3462 | 1360 | 712 |
| 占% | 100 | 34.33 | 41.01 | 16.22 | 8.43 |
| 1985 | 实绩 | 9589 | 3791 | 3360 | 1438 | 807 |
| 占% | 100 | 39.53 | 35.04 | 14.99 | 8.41 |
| 1986 | 实绩 | 11458 | 4187 | 3952 | 2210 | 1012 |
| 占% | 100 | 36.54 | 34.49 | 19.28 | 8.83 |
| 1987 | 实绩 | 15374 | 5057 | 4931 | 4045 | 1341 |
| 占% | 100 | 32.9 | 32.07 | 26.31 | 8.72 |

注：总额中包括公私合营和不同所有制合营的零售额，未单列一栏。私营和个体户栏，1953年和1957年均为私营，1978年以后均为有证个体户。

### 第三节 商品购销

#### 一、购销总额

1956年起，国营商业实行“四级大流转，三种职能企业（司、站、店）”的商品流通体制。日用工业品通过一级站（中央）、二级站（省、地站）将商品分配批发到三级站（县级站），由三级站批发到商店。每半年举行1次商品供应会，进行计划商品分配签约，非计划商品则在地区之间交流成交，还不定期召开各种形式的补货会。

1958年“大跃进”高潮中，搞“大购大销”运动，不讲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出现“指山买柴，指水买鱼，指树买果，隔山买牛”的做法，收购了大批质劣价高的商品，给国家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同时，还取消农村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关闭城乡农贸市场，造成商品货源紧缺，市场供应紧张。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以后，1961年重新开放集市贸易，开展计划外购销业务，收购主要农副产品实行奖售政策，市场供应情况逐步好转。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工作再次受到“左”的影响，商业网点减少，管理和服务水平大大下降，商品购进数量品种减少，规格品种单调，市场供应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

1979年以后，实行一系列开放、搞活的政策，打破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商品流通领域出现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的竞争形势，个体商业发展迅猛，城乡市场日益繁荣；对国营、供销商业企业相应给予“自由进货”权，实行厂店挂钩，突破行业批零、地域界限和专业经营的格局，打破原有商品流转模式；商品购销显著上升。到1986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商业商品纯购进、纯销售额，均突破亿元大关。详见不页经表90。

**南雄县历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商业商品购销总值表**

**经表90**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其中** | | **国内纯购进** | **国内纯销售** |
| **消费晶** | **农业生产资料** |
| 1951 |  |  |  | 9.4 |  |
| 1952 |  |  |  | 16 | 198 |
| 1953 | 1034 | 924 | 26 | 549 | 564 |
| 1954 | 1323 | 1157 | 80 | 1088 | 1007 |
| 1955 | 1421 | 1211 | 120 | 1241 | 1148 |
| 1956 | 1607 | 1312 | 174 | 1209 | 1291 |
| 1957 | 1811 | 1614 | 67 | 1488 | 1725 |
| 1958 | 1753 | 1616 | 67 | 1802 | 1928 |
| 1959 | 1867 | 1677 | 105 | 2104 | 2411 |
| 1960 | 1905 | 1533 | 304 | 1739 | 2223 |
| 1961 | 1726 | 1234 | 251 | 1048 | 1478 |
| 1962 | 2240 | 1821 | 229 | 1227 | 1810 |
| 1963 | 2464 | 1992 | 284 | 1457 | 2196 |
| 1964 | 2543 | 2034 | 334 | 1531 | 2325 |
| 1965 | 2897 | 2223 | 396 | 2043 | 2601 |
| 1966 | 3234 | 2516 | 417 | 2290 | 2841 |
| 1967 | 3208 | 2507 | 405 | 2152 | 3555 |
| 1968 | 2626 | 2134 | 314 | 1825 | 2936 |
| 1969 | 3120 | 2550 | 425 | 1831 | 3265 |
| 1970 | 3142 | 2529 | 498 | 1812 | 3078 |
| 1971 | 3305 | 2631 | 506 | 2154 | 3671 |
| 1972 | 3672 | 2649 | 758 | 2373 | 3599 |
| 1973 | 3582 | 2677 | 625 | 2178 | 3804 |
| 1974 | 3826 | 2787 | 749 | 2488 | 4221 |
| 1975 | 3996 | 3008 | 677 | 2530 | 4143 |
| 1976 | 4094 | 3234 | 815 | 2685 | 4145 |
| 1977 | 4493 | 3623 | 799 | 2746 | 4609 |
| 1978 | 4837 | 3779 | 962 | 2767 | 5061 |
| 1979 | 4943 | 3671 | 1157 | 3389 | 5267 |
| 1980 | 5764 | 4372 | 1153 | 3872 | 6024 |
| 1981 | 6451 | 4929 | 1279 | 4845 | 7040 |
| 1982 | 7872 | 5761 | 1463 | 5607 | 6709 |
| 1983 | 8089 | 5980 | 1480 | 4738 | 7007 |
| 1984 | 8441 | 6278 | 1451 | 5670 | 7911 |
| 1985 | 9589 | 7217 | 1565 | 7514 | 9478 |
| 1986 | 11458 | 9326 | 2132 | 10582 | 11482 |
| 1987 | 15374 | 12734 | 2640 | 19634 | 22385 |

#### 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

**1.中小农具购销**

中小农具包括铁制、木制、竹制三大类及棕、麻、葵、草、塑料制的衣、帽、绳、桶、杓、盆、薄膜等。中小农具的经营，长期实行保价政策，以价格倒挂的办法供应给农民。50年代有20种农具倒挂供应，1960年减为7种。1983年取消倒挂供应，购销量下降。

**2.农药、农药械购销**

建国前，农户多以生石灰、烟梗泡水除虫。1953年，农药供应以“六六六”粉剂为主，同时供应少量滴滴涕、赛力散、西力生等品种。1960年农药品种先后增加乐果、敌百虫、杀螟松、敌敌畏、亚铵硫磷、稻丰散、敌绣钠、稻脚青等品种。70年代又新增稻瘟净、除草醚、托布津、马拉硫磷、叶枯净、甲基杀虫脒、井岗霉素、三氯杀螨醇、五氯酚钠等品种。80年代，推广杀虫双、3%呋喃丹颗粒剂、乙酰甲铵磷、巴丹、磷安、异稻瘟净、富士一号、硫酸铜、退菌素、多菌灵、福尔马林等新品种。1982年农药、农药械销量最多：农药996吨、农药械11957件。

**3.肥料购销**

建国前，农村多使用人粪尿、草木灰、绿肥、土杂肥、花生麸和石灰等。建国后，1951年试销硫酸铵（当时群众称为“肥田粉”）245吨，60年代普遍使用。尔后推广过磷酸钙、硫酸钾、碳酸氢铵、尿素、氨水及复合肥等品种，销量大幅度增加。1978年7月县氮肥厂投产后，碳铵供量增加，1979至1986年，年均购进碳铵1.64万吨。1987年化肥销量最大，达40229吨。

麸饼肥是黄烟生产的主要用肥，一向以花生麸、菜籽麸为主。50年代曾试用大豆麸，效果不佳。因本省麸肥供不应求，遂用国家分配的化肥指标和小宗竹木产品向江苏等外省、市串换。1984年以桐籽麸饼试用于黄烟，效果颇好，又有除虫保苗作用，且价格比花生麸、菜籽麸便宜，开辟了新的黄烟生产肥源。

1983年，开放肥料市场，除城乡企业、个体户参与经营外，一些行政部门也插手经营。结果造成市场混乱，价高质次，农民生产用肥没有保证，供销部门购销量下降。1986年整顿后，仍由供销社统一经营，购销量上升。

**南雄县主要年份农业生产资料纯销售量表**

**经表91**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化肥**  **(百吨)** | **麸饼肥**  **(百吨)** | **化学农药**  **(吨)** | **农药械**  **(件)** | **中小农具**  **(千件)** |
| 1953 | 1.37 | 13 | 2 |  | 51 |
| 1957 | 13 | 35 | 26 | 105 | 124 |
| 1965 | 108 | 21 | 242 | 423 | 236 |
| 1978 | 141 | 32 | 304 | 847 | 346 |
| 1982 | 348 | 43 | 996 | 11957 | 211 |
| 1985 | 182 | 69.5 | 128 | 6915 | 109 |
| 1987 | 402 | 39.5 | 561 | 6459 | 102 |

**4.耕牛购销**

南雄冬季气候寒冷，冬春之交耕牛死亡甚多，需从外地调入，故历来有牛贩从事耕牛贩运，各圩镇均设有耕牛买卖场所。从1954年起，耕牛买卖由县供销社经营，从海南等地组织供应。至1979年共供应264头，平均每年供应165头。1979年起开放耕牛市场

#### 三、工业生产资料购销

建国后，工业生产资料管理在流通领域内逐步形成一个独立的门类。1939年县成立物资科，遵循“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共同负责，保证重点”的原则，主要负责国家统配、部管物资（即一、二类物资）的分配、调拨。纳入管理的物资有：金属材料，包括钢材、生铁、煤炭、焦炭、铜、铅、锌、锡等；化工产品，包括三酸（硫酸、硝酸、盐酸）、二碱（纯碱、烧碱）、雷管、炸药、轮胎、胶管带等；建筑材料，包括水泥、平板玻璃、沥青、油毡、石棉等；机电设备，包括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轴承、汽车、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裸铝线、电焊条等。1979年后，计划内分配物资逐步减少，市场调节物资逐步增多，各部门计划外所需物资均可自由采购，流通渠道逐步扩大。1982年至1987年计划外煤炭购进83159吨，占同期总购进（指计划内、外总计，下同）的64.64%。1979年至1987年计划外钢材购进5077吨，占同期总购进的53.54%。1976年至1987年计划外水泥购进9652吨，占同期总购进的49.38%。1980年至1985年计划外购进平板玻璃3374标箱，占同期总购进的33.93%。1980年至1987年计划外购进汽车272台，占同期总购进的61.62%。销售情况详见经表92。

**南雄县物资部门几个年份物资销售统计表**

**经表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煤炭**  **（百吨）** | **生铁**  **（吨）** | **钢材**  **（吨）** | **二碱**  **（吨）** | **轮胎**  **（套）** | **水泥**  **（百吨）** | **平板玻璃**  **（标箱）** | **汽车**  **（辆）** | **总销售额**  **（万元）** |
| 1972 | 125 | 213 | 237 | 30 | 126 | 10.6 | 374 | 2 | 179 |
| 1975 | 155 | 215 | 374 | 3 | 165 | 36 | 521 | 5 | 277 |
| 1978 | 388 | 98 | 546 | 3 | 257 | 16.6 | 1317 | 26 | 476 |
| 1980 | 80 | 83 | 373 | 47 | 676 | 25 | 1528 | 37 | 319 |
| 1984 | 174 | 1 | 835 | 22 | 782 | 11 | 1450 | 59 | 766 |
| 1986 | 192 | 34 | 859 | 29 | 772 | 6.4 | 1076 | 59 | 879 |
| 1987 | 262 | 34 | 1461 | 20 | 335 | 2 | 976 | 133 | 755 |

物资消费。1980年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物资消费逐年有较大增长。1980年，全县全民和集体企业物资消费总值2064万元，1984年2993万元，1985年3646万元，1986年6060万元，1987年10754万元，1987年比1980年增长4.21倍。各种物资消费情况见经表93。

**南雄县几个年份主要物资消费量统计表**

**经表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煤炭**  **(百吨)** | **焦炭**  **(吨)** | **生铁**  **(吨)** | **钢材**  **(百吨)** | **硫酸**  **(吨)** | **烧碱**  **(吨)** | **水泥**  **(百吨)** | **原木**  **(百立方米)** |
| 1975 | 160 | 165 | 676 | 14.7 | 8 | 3 | 106 | 67 |
| 1978 | 297 | 205 | 535 | 13.7 | 6.5 | 1.6 | 72 | 76 |
| 1980 | 357 | 151 | 232 | 18.6 | 14 | 321 | 94 | 74 |
| 1984 | 443 | 47 | 92 | 31.8 | 8 | 203 | 170 | 72 |
| 1986 | 515 | 235 | 673: | 44.7 | 5 | .353 | 229 | 108 |
| 1987 | 633 | 268 | 923 | 42.6 | 6 | 280. | 206 | 117 |

#### 四、农副土特产品购销

生猪。1954年9月以前，由供销社代国家收购调运和私营屠户经营。县城有屠户45户，墟镇有270余户。9月，建立中国食品公司南雄营业处，从10月1日起，在县城设站收购生猪，农村则委托当地供销合作社代理。同时，对城镇非农业人口实行凭证定量供应猪肉。1955年，生猪逐步实行派购政策，派购数量与留成比例曾多次调整，先后实行见猪派购，购六留四，购一留一，购五留五等。1961年，生猪收购实行奖售，不分任务内外，按收购金额的40%奖售粮食、成衣或其他工业品，超额部分加价20%至40%。1962年，开展计划外经营，按质论价，议购议销。1963年，实行“四统一”，由食品公司统收购，统一上调，统一安排销售，统一掌握屠宰，俗称“一把刀”，并以增加奖售来调动群众完成派购任务的积极性。1966年，生猪派购每担（毛重50公斤，下同）奖售稻谷12.5公斤，棉布2米；超购加价，不奖售实物。1968年每担奖售稻谷20公斤。1975年每担奖售稻谷25公斤。1978年2月起每担（毛重60公斤）奖售稻谷30公斤，超购部分属集体的另加奖售氮肥18公斤，属个人的加价50%。1980年10月，每100公斤总肉价外补贴10元。1983年每100公斤平肚毛重奖售谷50公斤，玉米（或小麦）50公斤。1985年1月1日起，开放生猪市场，取消生猪派购和凭证定量供应。同时，发给居民每人每年肉差补贴8元。从此，生猪购销转入市场调节，产销见面，自由选购，生猪市场日见兴旺，价格上涨幅度也较大。1985年至1987年三年，猪肉全社会零售量（包括饮食业、农贸等）分别为1460吨、2117吨、2343吨。1987年猪肉集市价格比上年上涨19.7%。

家禽蛋品。1960年实行“派购任务到队，落实到户，以禽为主，禽蛋结合，无禽不派”的原则。1979年取消派购。实行派购20年共收购活鸡45.2万只，平均每年收购2.26万只收购鲜蛋372.6吨，平均每年收购18.6吨。1978年的毛鸭收购量最高，为20.4万只。

**南雄县主要年份猪和猪肉及毛鸭购销调表**

**经表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猪和猪肉(吨)** | | | **毛鸭(万只)** | | |
| **纯购** | **纯销** | **上调** | **纯购** | **纯销** | **上调** |
| 1952 | 777 | 742.5 |  | 3.7 |  |  |
| 1957 | 467 | 260.6 | 115 | 8.1 | 1.1 | 4 |
| 1960 | 271.6 | 243 | 109 | 13.5 | 2 | 5.2 |
| 1965 | 666.6 | 1871 | 2.9 | 12.5 | 5.5 | 5 |
| 1978 | 2259 | 1701 | 732 | 20.4 | 9.3 | 11.1 |
| 1984 | 1739 | 1144 | 540 |  |  |  |

残牛。南雄无菜牛生产，每年仅零星收购一些老残耕牛供应市场。一般年收购100头以下，收购量最高为1960年，收购193头。

土纸。品种有京文纸、重桶纸、东庄纸、玉扣纸（又称四刀半）等。京文纸为南雄特有品种，用于毛笔习字、迷信品制作以及卫生用纸。抗日战争时期，新闻纸缺乏，曾创制“土报纸”，供印刷报纸之用。南雄土纸以其质量上乘民国时曾远销东南亚各国，饮誉省城、港澳。土纸生产是山区农民的大宗副业，有“若要稳，耕田磨纸墩”之说。1961年起，土纸收购实行奖售政策，每担（包括市担、例担）奖售火柴2小合，煤油1.25公斤，并按品种等级每担补助大米2.5至7公斤。1966年元月起不分等级，每100公斤奖售化肥10公斤，布1.3米。1967年7月又按等级每100公斤奖售布0.5米至2米，大米4至20公斤。1968年7月细土纸每100公斤奖售大米10公斤，布1.3米。1972年不分等级，玉扣纸每例担（58公斤）奖售大米5.5公斤，东庄纸每100公斤奖售大米13公斤，重桶纸每100公斤奖售大米9公斤，京文纸每例担奖售大米2.5公斤。1983年取消奖售。建国以来土纸备料最多是1951年，为3500吨；收购量最多是1952年，为3250吨。1955年有纸厂（作坊）985间。1958年搞“大跃进”，毛竹资源遭受严重破坏，加上毛竹与土纸价格不合理，土纸生产下降，一般年收购1万多担。80年代机制纸普及使用，土纸销路不畅，价格常有较大波动，生产不稳定，购销量下降。1987年仅收购636吨。

毛竹。建国前很少砍伐利用。建国后，毛竹资源得到广泛的应用，国家下达指令性的毛竹生产收购计划，并实行奖售政策。1961年每收购百条（下同）毛竹奖售大米12.5公斤。1966年奖售化肥7.5公斤，棉布1米，大米5公斤。1972年以后，只奖售大米5公斤。1985年取消奖售。1952年收购毛竹6.4万条，1957年收购21万条。1958年“大跃进”放“财政卫星”，违背采伐毛竹“砍四留三不留七”（即保留三年以下竹龄的毛竹，砍四年龄以上的毛竹，七年以上的毛竹全部砍去）的原则，连年过量砍伐。1958年收购毛竹241万条，1959年收购246万条，为最高收购量。经连续两年的过量砍伐，毛竹资源被破坏。1961年以后转上正常采伐，每年收购40至50万条左右。1987年收购56万条。

木柴、木炭。历来为本县城乡人民生活燃料，烟区烤烟和烧砖瓦窑也以木柴、木炭为燃料，故销量颇大。1959年放“财政卫星”，木柴收购5.5万吨，木炭2950吨，为最高收购量。以后每年约收购木柴1万吨，木炭0.1万吨。1979年推广烧煤烤烟，柴炭购销量大大减少。1981年木柴收购0.19万吨，木炭240吨。1982年以后，强化封山育林，柴炭由。三类商品升为二类商品，计划少量收购。1986年收购木柴124.3吨，木炭21.9吨。

香菇。又称“南菇”（南雄之菇），年收购5吨多，销往广州和港澳。

冬笋。是毛竹的副产品。冬笋味鲜美，可配制各式名菜，为席上珍品，远销上海、广州等地，部分出口，年产300吨左右。

腊鸭。南雄腊鸭历史悠久。据清乾隆十八年《南雄府志》记载：“雄鸭，鸭嫩而肥，醃之渍以茶油，日久而肉红味鲜，广城甚贵之。”建国后，一般年产20余万只，本县城乡居民每年消费约15万只，其余外销广州、韶关和出口。

柑桔橙。1973年引进试种，至1987年全县有大小果场（园）近2万个，年产1850吨，是南雄最大宗的水果生产。1985年收购342吨，1986年收购390吨，1987年收购69吨。

#### 五、糖烟酒盐购销

食糖。由珠江三角洲和赣南调入。1955年调入752吨，销售739吨，年人均销量3.2公斤，除工业用糖，实际人均为1.65公斤。1957年以后，食糖来源不足，供应紧张，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县城及农村每人每月供应0.1至0.25公斤，全年1.5公斤左右，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节日适当增加定量供应。病人、产妇和从事高空、高温、井下作业，以及从事有毒有害物质工种的人员，另增加一定数量的特需供应。食糖一般年销500至1000吨。1981年取销凭票供应以后，年销量约1500吨，年人均销量约3.75公斤。1987年销量最高，达2395吨。

卷烟。南雄县是黄烟的主要产区，农民和多数城镇居民吸烟，均以本地产烟叶自行加工，除节日、宴请外，很少买卷烟，故卷烟销售量不大。建国初至70年代卷烟年销量约200至300大箱（一大箱为250条）。80年代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卷烟消费增长较大，1980年突破1000大箱。随着南雄卷烟厂生产扩大，卷烟购进量也大大增加。1987年纯购进64399大箱，纯销售3856大箱，均为历史最高水平。

酒。50年代至60年代初，年销量为200至300吨，以后一般为400至500吨。1987年为最高销量，达695吨。

食盐。建国初由粤北盐业公司南雄盐业批发站经营。1957年该站并入水产公司。1958年食盐业务移交糖专果菜公司经营。供应品种有生盐、精盐、磨盐，还供应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用盐。食盐都是计划安排直运，常规每月人均0.5公斤，每年调入1500至3000吨。

**南雄县主要年份糖烟酒盐纯销售量表**

**经表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 | **1952年** | **1957年** | **1960年** | **1965年** | **1978年** | **1985年** | **1987年** |
| 食糖(吨) | 228 | 589 | 233 | 779 | 1400 | 1589 | 2395 |
| 卷烟(大箱) | 173 | 182 | 199 | 332 | 727 | 2045 | 3856 |
| 酒(吨) | 223 | 307 | 426 | 402 | 529! | 462 | 695 |
| 食盐(吨) | 1282 | 2696 | 2303 | 1430 | 2439 | 2275 | 2135 |

#### 六、日用工业品购销

百货。南雄县百货公司成立于1955年。60年代初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生活日用品供应紧张，火柴、肥皂、香皂等商品曾实行凭证定量供应。1979年以后，百货商品品种和销量日增。1987年销量和1978年比，缝纫机销量增长48%，手表销量增长3.9倍。各种百货商品最高销量年份：缝纫机为1982年，4307架；手表为1987年，1.5万只；时钟为1978年，9470只；铝锅为1971年，1.7万只；保温瓶为1982年，4.09万个；胶鞋为1985年，21万双；全塑料鞋为1982年，15万双；皮鞋为1985年，1.76万双；火柴为1983年，9065件；肥皂为1979年，1.35万箱；洗衣粉为1985年，24.4吨。详见下页经表96。

**南雄县主要年份百货纯销售量表**

**经表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 | **1952年** | **1957年** | **1965年** | **1978年** | **1985年** | **1987年** |
| 胶鞋（万双) | 2.1 | 3.8 | 12.7 | 18 | 21 | 20.2 |
| 火柴（百件） | 34 | 28 | 57 | 65 | 44 | 49 |
| 肥皂〈百箱） | 17 | 25 | 52 | 91 | 75 | 37 |
| 洗衣粉（吨） |  |  | 2.6 | 97 | 244 | 102 |
| 保温瓶（百个) | 28 | 68 | 131 | 209 | 368 | 375 |
| 缝纫机（架) |  | 21 | 223 | 2160 | 1915 | 3197 |
| 手表（百只) |  | 0.5 | 4 | 31 | 113 | 152 |

纺织品。1954年9月15日，棉布实行统购统销，纺织品统一由纺织品公司经营或百货公司兼营，棉布及部分针织品（包括蚊帐、床单、被单、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凭证供应，每人每年发定量布票5.8米，最低年份是1960年，0.8米。1984年元月取消凭证供应。50至70年代，棉布销量很大。1955年达296万米，为最高销量；60年代化纤布开始上市，呢绒、绸缎销量增多；至70年代，化纤布、呢绒、绸缎销量不减。80年代，棉布、化纤布销量下降，涤棉混纺布销量上升，时装流行，各种服装旺销。详见经表97。

**南雄县主要年份纺织品纯销售量表**

**经表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 | **1952年** | **1957年** | **1965年** | **1978年** | **1980年** | **1983年** | **1985年** | **1987年** |
| 棉布(万米) | 119 | 137 | 102 | 190 | 176 | 115 | 63 | 82 |
| 涤棉混纺布（万米) |  |  |  | 21 | 25 | 76 | 52 | 50 |
| 化纤布（万米) |  |  | 2.9 | 17 | 28 | 2.3 | 12 | 6.7 |
| 呢绒（百米) |  | 0.1 | 126 | 48 | 25 |  | 49 | 34 |
| 绸缎(百米) |  | 81 | 485 | 408 | 276 |  | 153 | 74 |
| 毛线(百公斤) | 2 | 4.4 | 12 | 55 | 72 | 94 | 126 | 138 |
| 服装（万件) |  |  |  | 12 | 15.4 | 18 | 12 | 24 |

五金交电。1978年以后，人民收入较大幅度提高。五金交电类中的中高档名牌商品适销，购买力由“三转一响”（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向“三机一箱”（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冰箱）发展。销售情况详见下页经表98。

**南雄县主要年份自行车、家用电器纯销售量表**

**经表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 | **1957年** | **1965年** | **1978年** | **1980年** | **1984年**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 收音机(百架) | 0.02 | 3.4 | 23 | 46 | 36 | 14 | 10 | 7 |
| 自行车(百辆) | 0.96 | 2 | 34 | 28\* | 54 | 58 | 107 | 114 |
| 电风扇(百台) |  | 0.02 | 1.6 | 10 | 42 | 82 | 90 | 200 |
| 录音机(百架) |  |  |  |  | 5.3 | 8.6 | 45 | 52 |
| 电视机(百台) |  | 1.45 | 0.52 | 2.2 | 3.4 | 5.7 | 14.9 | 35.4 |
| 洗衣机(百台) |  |  |  |  | 1.2 | 3.4 | 6.5 | 11.1 |
| 电冰箱(台) |  |  |  |  | 2 | 16 | 72 | 110 |

日用杂品。主要品种有：土纸、碗、碟、汤匙、壶、杯、缸、盆、缽、埕、炉、锅、铲、刀、钳、镬、铝盖、杓、筷、刷、绳、枱、椅、凳、柜、床、草帽、葵扇、草席、凉席、雨具、卫生纸、炮竹、工艺陶瓷、工艺品等。进入80年代后，日用制品不断更新换代，投入市场的塑料制品、铝制品、藤制品、玻璃制品、人造革制品，取代了部分竹木制品。现代灯具、家庭小型电器、各式沙发、墙纸、墙涂料、地胶纸、美术陶瓷、卫生陶瓷、马赛克、花陶砖、新式液化气炉具等，也逐步进入居民的家庭。1987年主要商品销量为：铁锅2万只，碗45万只，草席1.7万张，机制卫生纸42吨，土纸176吨。

#### 七、石油产品供应

从1950年起，国家对石油产品实行统一供应。1976年12月建立南雄县石油公司，专营石油成品油的统一分配、供应业务。因石油供需差距大，牌价油实行按计划、分油品、分用途安排，由石油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车、船、机具进行普查登记，建立档案，作为核定供油指标的依据。1987年南雄地方供应成品油的车、船、机具有1.25吨车330台、小车82台、摩托车285台、汽油机248台1732.5匹马力、柴油车57台256.5吨、手扶拖拉机72台、中拖9台、柴油机39台1892.6匹马力。全县汽油库总容积1700立方米，设有加油站3个，流量计4个，分布于附城一带。主要年份销量详见经表99。

**南雄县主要年份石油产品销售量表**

**经表99**

**单位：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1952年** | **1957年** | **1965年** | **1978年** | **1985年** | **1987年** |
| 汽 油 | 21 | 26 | 246 | 972 | 1887 | 2480 |
| 柴 油 |  |  | 99 | 863 | 1431 | 2548 |
| 煤 油 | 67 | 149 | 245 | 932 | 489 | 435 |
| 润滑油 | 2 | 4 | 16 | 137 | 165 | 195 |

#### 八、医药品购销

建国以后，中药材收购主要品种有：田七、丹参、白术、天冬、粉防杞、千斤拔、黄枝子、陈皮、枳壳、金银花、勾藤、茯苓、鸡内金、山甲片、白花蛇、百步、卷柏、天葵、罗汉果等。收购品种最多为1977年，达138种；收购量最多为1984年，达180吨。县药材公司为扶持生产，开发利用南雄药材资源，从1959年至1986年，先后引进栽培南北药材47种，西土药材40种，面积950亩。引进栽培成功的品种有如下35个：川红花、菊花、金银花、玄参、白芷、泽泻、田七、白术、黄莲、元胡、姜黄、生地、半夏、郁金、枳壳、黄柏、厚朴、杜仲、干葛、吴茱萸、枝子、薄荷、苡米、赤小豆、白扁豆、苏叶、丹参、沙姜、茯苓、罗汉果、穿心莲、冬君子、天麻、蓖麻子、淮山。并在苍石建立了一个年产10吨的田七基地。

医药品经营长期坚持“计划第一，价格第二，药品微利”的原则，实行国家集中经营、包揽购销、统一分配、分散调拨的经营体制。药品价格多次大幅度地调低，1969年调幅最大，比1950年降低约80%。1983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价格体制也逐步改革，对药品试行国家牌价、浮动价、议价三种形式，药品及医疗用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1986年比上年上涨4.1%，1987年又比上年上涨19.8%。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医药品销售品种逐步从700多种增加到2000多种。医药品购销额详见经表100。

**南雄县主要年份医药品购销表**

**经表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1957年** | **1965年** | **1978年** | **1983年** | **1984年**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 药材收购 | 数量(吨) | 15.6 | 48.4 | 104 | 152 | 180 | 71 | 117 | 42.7 |
| 金额(万元) | 1.5 | 4.1 | 50.6 | 53.8 | 41.9 | 39.7 | 35.8 | 49.6 |
| 药品销售(万元) | | 40.8 | 74.6 | 338 | 592 | 634 | 712 | 840 | 954 |

#### 九、废旧物资回收

供销社从1952年起，开展废旧物资回收工作，回收量不断增加，详见经表101。

**南雄县主要年份废旧物资回收数量表**

**经表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品名称** | **1957年** | **1965年** | **1978年** | **1985年** | **1987年** |
| 杂 铜（吨） | 12.2 | 3.3 | 11.0 | 15.9 | 14.7 |
| 废铅锡（吨） | 6.8 | 1.4 | 6.2 | 1.5 | 2 |
| 废钢铁（吨） | 56.5 | 39.1 | 421.1 | 690.4 | 455.2 |
| 废橡胶（吨） | 13.7 | 20.65 | 70.2 | 47.2 | 56.5 |
| 废塑料（吨） |  |  | 49.2 | 71.3 | 230.6 |
| 总金额（万元） | 10.3 | 4.8 | 22 | 30.8 | 56.8 |

###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 一、饮食业

南雄饮食业比较兴旺，1955年私营饮食业曾达743户，从业886人。1956年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饮食业主要为国营、集体经营，营业门店减少，经营品种单调，服务质量下降，许多传统的菜点和服务项目被废除，企业管理不善，效益不佳。1979年全县仅有饮食业23户，从业139人，营业额190万元。1980年以后，个体饮食业迅速发展，国营和集体饮食业也进行各种承包经营，茶楼酒家高档装修，传统美点和服务项目得以恢复，服务质量提高。岭南大酒家也于1987年4月重挂招牌，恢复广州风味。1987年底，全县共有饮食业门店589个，从业1361人；其中个体有证饮食业559个，从业1137人。是年营业额达512万元，饮食行业消费的农副产品达296万元，其中粮食210吨，猪肉250吨，家禽11万多只，水产品58吨。

1984年以来，城郊公路两旁的个体“路边店”也发展很快，给过往的车辆旅客提供了方便。但也出现一些以色诱客、嫖娼等非法活动。经整顿，1987年有路边店93家。

#### 二、服务业

建国以来，服务业有所发展。县城逐步淘汰设备简陋、卫生条件差的小店，先后新建较大旅店4间。1979年，全县有服务业门店23个，从业139人。1980年以后，个体服务业发展很快，旅店、理发店遍布城乡各地。1987年，全县服务业门店304个，从业602人，其中，个体服务业282个，从业517人。按行业分有：旅业39个，从业143人；理发业78个；从业153人；照相业26个，从业67人；其他服务业161个，从业239人。是年，旅业接待国内外旅客6万人，8.5万人天。

### 第五节 集市贸易

清乾隆间，南雄有墟市22个，民国38年（1949年）有26个。农村墟期均逢旧历（农历），乌迳每月有12个墟日，百顺、大坪、白云等每月有6个墟日，其余一般每月有9个墟日。县城为全县商业中心，设有4个市场，均为天天墟。第一市场设在三影塔旁，设施最好，最为繁荣。第二市场设在关帝庙（现八一小学），上市主要为粮食。第三市场设在洪山寺，以牲畜交易为主。第四市场设在繁荣路。农村墟市以乌迳最为繁荣，有商店百余间。农村墟市大都设有戏台，墟日演戏，以招揽顾客。有的墟市还形成了专业市场，如新田墟为粮食市场，成交高峰时，每天达四五百担；长浦桥（长市）为烟叶市场，成交高峰时每天亦达几百担；百顺、白云为土纸市场。

建国初期，由于公路交通运输的发展和基层行政机构变迁等原因，江口、长龙、新田、大坊、坪岗、大坪、松头等墟先后衰落而消失。1978年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集市贸易有很大发展。1987年共有墟市25个，墟场扩大，墟期增加，县城天天墟，农村每月有9到15个墟日，成交量与成交额都有较大增长。详见经表102、103。

**南雄县农贸市场成交额表**

**经表102**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名称** | **墟期（公历）** | **成交额(万元)** | | |
| **1977年** | **1986年** | **1987年** |
| 繁 荣 | 天. 天 | 114.5 | 646 | 846 |
| 洪山寺 | 天 天 |  | 139 | 159 |
| 光 明 | 天 天 |  | 96 | 112 |
| 宾 阳 | 天 天 |  | 147 | 187 |
| 湖 口 | 单 日 | 21.9 | 192 | 206 |
| 乌 迳 | 双 日 | 27.3 | 174 | 204 |
| 黄 坑 | 一、四、七、九 | 24.2 | 99 | 113 |
| 大 塘 | 二、五、八、十 | 24.8 | 6b | 71 |
| 古 市 | 三、六、九 | 13 | 55 | 64 |
| 水 口 | 一、三、六、九 | 28.4 | 53 | 60 |
| 珠 玑 | 三、六、九 | 28.1 | 46 | 52 |
| 南 亩 | 二、五、八十 | 6.3 | 34 | 47 |
| 百 顺 | 二、五、八、十 | 12.7 | 37 | 47 |
| 邓 坊 | 三、六、九 | 15.7 | 44 | 45 |
| 界 址 | 一、四、七 | 4.7 | 28 | 38 |
| 里 东 | 二、五、八 | 6.4 | 28 | 35 |
| 江 头 | 二、五、八 | 4.2 | 28 | 31 |
| 坪 田 | 一、四、七 |  | 20 | 24 |
| 新 龙 | 三、六、九 |  |  |  |
| 合 计 |  | 338 | 1927 | 2339 |

注：部分小城市因无专管人员，未作统计。

**南雄县1983年至1987年集市贸易主要商品成交量**

**经表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 | | **1983年** | **1984年**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 一、粮食（吨） | | 546 | 1556 | 1153 | 663 | 662 |
| 其中大米（吨) | |  |  | 1015 | 574 | 512 |
| 二、油脂油料（吨） | |  |  | .195 | 114 | 116 |
| 其中食油（吨) | |  |  | 81 | 67 | 56 |
| 三、烟叶（吨） | |  |  | 180 | 292 | 111 |
| 四、肉禽蛋（吨) | | 1431 | 2286 | 1987 | 2349 | 3212 |
| 其中 | 猪肉（吨） | 1152 | 1531 | 1400 | 1766 | 2672 |
| 家禽（吨） | 178 | 613 | 364 | 335 | 297 |
| 五、水产品（吨） | | 140 | 302 | 335 | 362 | 374 |
| 六、蔬菜（吨） | | 3103 | 6351 | 1848 | 1537 | 1948 |
| 七、果类(吨) | | 183 | 1012 |  | 373 | 457 |
| 八、柴草（吨） | |  |  |  | 1252 | 301 |
| 九、耕牛（头) | | 2330 | 2445 | 3107 | 3486 | 3626 |
| 成交总额〈万元) | | 1266 | 1440 | 1566 | 1927 | 2339 |

##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

南雄县外贸科于1959年2月成立，1960年9月并入县商业局，对外仍挂外贸科牌子。1972年6月，成立政企合一的外贸机构，对外挂外贸局和外贸公司两个牌子。1985年，实行政企分开，设外贸局和对外贸易总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下设三个股级公司，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生产出口商品厂家有竹木玩具厂、竹木制品厂、腊鸭加工厂、服装加工厂、陶瓷厂、羽绒厂、矿产品收购加工厂等，年产值700万元。

1982年，对外经济工作日益发展，县成立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1984年成立县外经贸易发展总公司，1987年成立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1985年至1987年同港澳地区签订来料加工合同6宗，合同工缴费24295万港元，实收工缴费120万港元；补偿贸易1宗，引进境外投资150万美元；兴办中外合资、合作项目3宗，利用外商投资197.8万美元；借用外国政府贷款10万美元。

### 第一节 出口总值

建国以来，外贸经营方式主要是由外贸部门每年按省、市公司下达的计划组织货源，调到省、市对口专业公司，统一安排出口。1979年起，国家对外贸出口超基数（以1978年实际收购额184.06万美元为基数）增长部分，实行外汇留成的办法。1982年，县外贸部门为国家创汇316.82万美元，地方留成外汇12.34万美元。1983年创汇297.99万美元，地方留成7.48万美元。1987年创汇270万美元，地方留成70万美元。

黄烟、腊鸭、土纸、冬菇、白果、冬笋是南雄传统出口商品。80年代后，由于国际市场的变化，传统土特产品出口减少，部分中断出口，出口商品转以轻工、纺织和工艺产品为主。历年外贸收购总值及各类商品比重情况详见下页经表104。

**南雄县1959年至1987年外贸收购总值表**

**经表104**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总值** | **农副产品** | | **轻工业产品** | | **矿产品** | |
| **收购值** | **占总值的%** | **收购值** | **占总值的%** | **收购值** | **占总值的%** |
| 1959 | 266.7 |  |  |  |  |  |  |
| 1960 | 268.7 | 268.7 | 100 |  |  |  |  |
| 1963 | 72.1 | 72.1 | 100 |  |  |  |  |
| 1967 | 153 | 137 | 89.5 |  |  | 16 | 10.5 |
| 1968 | 152.3 | 89.9 | 59 |  |  | 62.4 | 41 |
| 1971 | 295.6 | 214.6 | 72.6 |  |  | 81 | 27.4 |
| 1972 | 300.4 | 194.2 | 64.6 | 7.7 | 2.6 | 98.5 | 32.8 |
| 1973 | 272.8 | 119.8 | 43.9 | 22.4 | 8.2 | 130.6 | 47.9 |
| 1974 | 314.5 | 103.1 | 32.8 | 50.4 | 16 | 161 | 51.2 |
| 1975 | 287.7 | 158.4 | 55.1 | 51.8 | 18 | 77.5 | 26.9 |
| 1976 | 274.4 | 161.3 | 58.8 | 48.7 | 17.7 | 64.4 | 23.5 |
| 1977 | 360.3 | 183.3 | 50.9 | 111.5 | 30.9 | 65.5 | 18.2 |
| 1978 | 314.7 | 108.3 | 34.4 | 146.4 | 46.5 | 60 | 19.1 |
| 1979 | 527.3 | 189.8 | 36 | 252.4 | 47.9 | 85.1 | 16.1 |
| 1980 | 738.8 | 133.4 | -18.1 | 553.4 | 74.9 | 52 | 7 |
| 1981 | 930.4 | 268.3 | 28.8 | 635 | 68.3 | 27.1 | 2.9 |
| 1982 | 972.4 | 242.7 | 25 | 699 | 71.9 | 30.7 | 3.1 |
| 1983 | 576.3 | 175.6 | 30.5 | 329.8 | 57.2 | 70.9 | 12.3 |
| 1984 | 335 | 55.9 | 16.7 | 261.6 | 78.1 | 17.5 | 5.2 |
| 1985 | 378.3 | 33.3 | 8.8 | 303.5 | 80.2 | 41.5 | 11 |
| 1986 | 1028.1 | 39.7 | 3.9 | 673.4 | 65.5 | 315 | 30 .6 |
| 1987 | 1394.4 | 129.3 | 9.2 | 932.3 | 66.8 | 332.9 | 23.9 |

### 第二节 出口商品

#### 一、农副土特产品

腊鸭。出口历史悠久，在港澳和新加坡、马来西亚市场有一定声誉。1961年至1980年外贸收购毛鸭加工出口板鸭，采取奖售办法。1961年10月，收购加工出口腊鸭的毛鸭，按30%的金额奖售工业品，集体出售的每只奖售化肥1公斤，稻谷0.5公斤。1977年9月每只奖售化肥2.25公斤，稻谷3.5公斤。1981年实行议价收购，取消奖售。腊鸭出口量1956年为2万只，1957年为3万只（约16.5吨），为最高出口年份。一般年度出口1万只左右。1967年至1971年和1979年至1981年，曾一度中断出口。

土纸。南雄玉扣纸质幼滑松厚，东庄纸质细嫩滑不散水，北山京文纸幼滑结实，均属出口的高档土纸，主销港澳及东南亚地区。1979年以来还销往日本等地。最高收购出口量为1965年，达859吨。1986年停止出口。

冬菇。民国时期销往港澳等地，建国后远销东南亚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一带，是换汇率较高的商品。1977年收购出口最多，达12.3吨。此后，收购量逐年减少。1966年收购出口冬菇每100公斤奖售氮肥指标600公斤，棉布33米。1973年改为奖售化肥、大米。1980年每100公斤奖售化肥400公斤，大米300公斤。1981年实行议价收购，取消奖售。

冬笋。主销港澳等地，1979年以后还销往日本，是创汇率高的商品。1968年收购出口冬笋每100公斤奖售化肥10公斤，1972年改为奖售大米14公斤，1978年又改为奖售稻谷10公斤。1983年停止出口。最高收购量为1965年，达164.35吨。

白果（银杏）。主销港澳、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等地。主产于坪田，其特点是粒大、无心、肉润，色明净，味甘美，有清心润肺化痰下气功能，最高年产50吨，最高收购出口量为1966年，达10.45吨。1983年停止出口。

红瓜子。外销港澳、新加坡、马来西亚一带，并转口南美、西欧各地，供应华侨春节消费。主要产区在界址、油山、黎口、邓坊等地。最高收购量为1982年，达179.9吨。

此外还有松香、松节油、梅李胚、茶叶、毛竹、竹篾、山苍籽油、黄樟油、芳香油、药材、竹制品、黄杨木、咸蘑菇、草菇、盐荞头、干姜片、茶麸等，出口数量不多。松香1959年至1961年收购1060.7吨，1981年收购129吨。松节油1959年至1961年收购181.73吨。黄樟油1983年至1987年收购5.44吨。草菇1975年至1980年收购4.3吨。咸蘑菇是1977年新发展的品种，1979年至1983年共收购117.5吨。药材出口品种有寄生、防杞、卷柏、金银花、田七、白莲子等田七，1982年收购出口2.7吨，1987年0.76吨。茶叶，1974年开始收购出口，至1983年共收购18吨，1984年停止出口。梅李胚最高收购量为1965年，达15.7吨，一般年度10吨以下，1976年停止出口。生猪、活鸡、鲜蛋出口不多。1959年至1963年共收购生猪1102头，1985年收购133头。1959年至1963年收购活鸡40262只。1982年至1987年收购竹丝鸡8.4万只。1959年至1964年收购鲜蛋20.9吨。

畜产品。猪肠衣，1971年至1987年共收购14.2万条，最高收购量为1983年2.48万条。羽毛，1973年至1987年收购353.25吨，最高收购量为1981年，达39.6吨。兔毛，1973年至1987年收购7.5吨，最高收购量为1986年，达4吨。乱鸡毛，1973年至1983年收购28.4吨。猪毛，1975年至1984年收购25.8吨，1984年9月停止收购。牛皮，1960年为最高收购量，达4011张，1975年至1985年收购14376张。黄猄皮，1975年至1987年共收购4.58万张，最高收购量为1976年，达5500张。狗皮，1975年至1982年收购2496张。

**南雄县1958年至1987年主要土特产品外贸收购量统计表**

**经表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腊鸭**  **(吨)** | **土纸**  **(吨)** | **冬菇**  **(吨)** | **冬笋**  **(吨)** | **白果**  **(吨)** | **山苍籽油**  **(吨)** | **毛竹**  **(万条)** | **红瓜子**  **(吨)** |
| 1958 |  | 129 |  |  |  |  | 2.14 |  |
| 1959 | 8.5 | 311 | 0.8 |  |  |  | 9.7 | 3.1 |
| 1960 | 8.6 | 247 | 2.7 | 0.41 | 1.04 | 0.68 | 6.1 | 0.7 |
| 1961 |  | 131 | 0.25 |  |  |  | 4.1 |  |
| 1963 | 0.4 | 175 |  | 0.2 |  | 0.25 |  |  |
| 1965 | 7.4 | 859 | 0.45 | 164.35 | 6.65 | 1.15 | 4.5 |  |
| 1966 | 1.06 | 58.6 | 0.1 | 122.45 | 10.45 | 0.65. | 4.9 |  |
| 1968 |  | 211 | 0.5 | 12.5 | 8.2 | 0.6 | 4.6 |  |
| 1971 |  | 455 | 0.3 | 71.65 | 3.9 | 0.9 | 7 |  |
| 1975 | 1.45 | 459 | 0.75 | 62.85 | 5.65 | 1.22 | 3 | 0.38 |
| 1976 | 2.16 | 325 | 11.7 | 14.74 |  | 0.47 | 4.6 | 0.8 |
| 1977 | 5.9 | 309 | 12.3 | 7.28 | 4.43 | 0.49 | 4 | 12.23 |
| 1978 | 0.5 | 260 | 0.97 | 17 | 4.32 | 2 |  | 3.33 |
| 1979 |  | 242 | 0.3 | 2.05 |  |  |  | 90.59 |
| 1982 | 1.68 | 209 | 2.31 | 3 | 1.8 | 0.69 | 4 | 179.9 |
| 1983 | 7.09 | 302 | 2.9 |  |  | 1.29 | 2.6 | 23 |
| 1985 | 0.93 | 8.2 |  |  |  | 1.12 |  | 30 |
| 1986 | 1.13 |  | 0.33 |  |  | 0.06 |  |  |
| 1987 | 0.85 |  | 0.36 |  |  | 3.59 |  |  |

#### 二、轻工业品

1971年前出口的轻工业产品只有人发1种，1971年增加竹板席，1973年增加竹绣画帘、竹绣屏风、竹帆船、竹纸扇、杂木家具、电珠、木衣夹、首饰箱、猪皮手套9个品种。此后，陆续新增品种有服装、黑帐布、白扁带、桑蚕茧、竹木玩具、藤制品、筷子、布鞋、卷笔刀、圆珠笔、陶制品、五金制品等。轻工业产品出口总值逐年上升，远销4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竹木玩具为“拳头”产品。

人发。1960年收购1.46吨，1965年至1968年收购14.5吨，1973年至1978年收购16.74吨。

竹板席。1971年至1976年收购3.8万张。

电珠。1973年至1981年收购2295万只。最高收购量为1979年，达696万只。

五金制品，有铜锁、铁包锁、合金锁3种。1979年至1985年共收购10.7万打。

陶瓷制品。1980年至1984年收购铺地砖16.97万平方米。1981年至1983年收购楼梯砖115.3万块，1985年至1987年收购39.7万块。1986年和1987年收购防潮砖16.7万块。

筷子。1986年收购10.76万扎，1987年收购50.74万扎。

白扁带。1980年至1984年收购256.8万匹，1986年867万匹，1987年46万匹。

桑蚕茧。1976年在全安试办桑蚕出口基地。1978年收购蚕茧0.1吨，1984年收购22.95吨，为最高收购量。1978年至1984年共收购蚕茧53.04吨。

1975年以来主要轻纺工艺产品外贸收购量详见经表106。

**南雄县历年轻纺工艺产品外贸收购统计表**

**经表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卷笔刀**  **(万罗)** | **布服装**  **(万件)** | **涤棉服装**  **(万件)** | **黑帐布**  **(万米):** | **木衣夹**  **(万罗)** | **竹木玩具**  **(万元)** | **藤制品**  **(万元)** |
| 1975 |  |  |  |  | 6.2 | 2.2 |  |
| 1976 |  | 0.24 |  |  | 7.57 | 7.9 |  |
| 1977 |  | 7.14 |  |  | 8.42 | 16.7 |  |
| 1978 | 0.033 |  |  | 0.09. | 8.58 | 36.4 | 11.6 |
| 1979 | 0.625 | 13.5 | 8.15 | 12.35- | 13.66 | 44.6 | 19.65 |
| 1980 | 1.68 | 27.1 | 21.5 | 17.71 | 14.34 | 57.3 | 62.76 |
| 1981 | 0.87 | 46.7 | 27.4 | 35.6 | 15.37 |  | 119.7 |
| 1982 | 0.71 | 18.2 | 50.1 | 44.85 | 10.9 |  | 122.8 |
| 1983 | 0.08 | 19.1 | 13.6 | 6.58 | 7.04 | 46.4 | 51.8 |
| 1984 | 0.04 | 16.7 | 17.7 | 3 | 5.98 | 81.9 | 10.07 |
| 1985 | 0.08 | 6.7 | 12.9 |  | 4.92 | 227.1 | 5.9 |
| 1986 |  | 13.8 | 17.6 |  | 4.5 | 424.4 | 6.01 |
| 1987 |  | 29.4 | 10.7 |  | 1.33 | 263.7 | 24.44 |

注：“罗”，计量单位，一罗为144只。

#### 三、矿产品

矿产品出口主要是氟石，产于江头、坪田一带，年收购量达1万多吨，最高为1965年，达20196吨，主要销往日本和西欧等地。1985年收购硫化锑20.2吨，1985年至1987年三年分别收购锡砂7吨、234吨、186吨。1987年收购金属砷10吨。

历年氟石外贸收购量详见经表107。

**南雄县历年氟石外贸收购量表**

**经表107**

**单位：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收购量** | **年份** | **收购量** | **年份** | **收购量** |
| 1965 | 20196 | 1974 | 16100 | 1982 | 4709 |
| 1966 | 2588 | 1975 | 11922 | 1983 | 9470 |
| 1967 | 1600 | 1976 | 9903 | 1984 | 2167 |
| 1968 | 6235 | 1977 | 10075 | 1986 | 3753 |
| 1971 | 8100 | 1979 | 13098 | 1987 | 2186 |
| 1972 | 9525 | 1980 | 7996 |  |  |
| 1973 | 13055 | 1981 | 4167 |  |  |

## 第十三章 粮油购销

历代政府均很重视粮食的流通和管理。明清两朝，南雄城乡设有常平仓、义仓、社仓等，定额储粮，以应灾荒之急。抗日战争时期，县政府为保证军需民食，于民国29年（1940年）设县调节民食委员会（后称粮食管理委员会），对粮食实施管理，荒歉之年查禁私运，反对囤积居奇。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建立各级粮食管理和经营机构，加强粮食市场管理。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统一制定粮食购销调计划和价格政策，保证军需民食。1958至1960年，违背粮食生产和管理的客观规律，出现“浮夸风”，实行高征购，加重了农民负担，一度出现粮食紧张局面。1962年夏季以后，贯彻调整方针，粮食供应逐步趋于稳定。1979年以来，国营粮食管理体制和流通体制逐步从原来的管理型转变为经营型。1983年，开放粮食市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多渠道流通。1985年，取消粮油统购，实行合同定购，稳定粮食的产销关系，粮食管理和流通体制在改革中不断完善。

### 第一节 机构

#### 一、民国时期粮食机构

民国29年（1940年）4月，县政府为集资平粜，平抑粮价，赈济灾荒，召集工商各界成立县调节民食委员会，是为民国粮政机构之始。民国30年9月，改为县粮食管理委员会，负责采办军粮。同年10月，又改为县政府粮政科，专管粮食事宜。民国34年6月，粮政科与县田赋管理处合并，称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田赋征收和粮食储运调拨。管理处下设乌迳、大塘、平田、水口、百顺5个办事处。民国35年7月，改为县政府田粮科，下设岭南、里东、乌迳、水口、大塘、平田、百顺7个办事处。

#### 二、建国后粮食机构

南雄县粮食局。1949年11月，县人民政府建立财粮科，负责筹集供应南下大军的粮食。1950年5月，财粮分开管理，成立粮食科，主管粮食的保管、支拨、调运以及代收公粮（农业税）的业务。1951年改为粮食局。“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一度改称为粮油购销服务站、粮食公司。1972年复称粮食局。1979年下设粮油饲料工业公司。1981年增设粮油贸易公司。1984年增设汽车运输服务公司。1987年粮食局下设8个股、3个公司、24个粮管所、6个加工厂，共有干部、职工589人，商品零售额1095万元。

基层粮管所、粮店。1954年县粮食局在县城繁荣路、河边街、光明路、利民路设4个门市部。1956年5月设附城、珠玑、黄坑、乌迳、水口、百顺6个粮食管理所（简称粮管所），所下设21个购销站。另设附城粮食供应站，下辖4个门市部。人民公社化后，以公社行政区域分设粮管所。1962年按经济片设立乌迳、黄坑、湖口、水口、全安、黎口、百顺7个中心粮管所，14个粮油购销站，12个门市部。1966年撤销全安、黎口粮管所，改设城郊粮管所。1970年起，复按公社行政区域分设粮管所。1986年撤区建乡后，按乡镇行政区域分设粮管所。1987年设有城镇、古市、全安、苍石、主田、帽子峰、澜河、百顺、梅岭、珠玑、黄坑、邓坊、大塘、乌迳、界址、油山、坪田、新龙、南亩、湖口、水口、江头、黎口、孔江共24个粮管所。城镇粮管所设店4间，其余各所设门市部1间。另外，粮油贸易公司还设综合商场1间。

### 第二节 购销

#### 一、私营购销

**（一）私营粮店**

南雄县系产粮区，又是赣米集散地之一。建国前，私商从事粮食购销十分活跃，粮店颇多。民国27年（1938年），广州沦陷后，南雄成为广东抗日后方，外地迁居南雄者日众，粮食需求日增，粮食商业鼎盛一时。民国29年，全县稻谷消费需100万担，欠缺24万担（因灾减产）；民国32年消费量增至159万担，欠缺17万担，均由粮商从江西、湖南等地购入。据民国30年《广东经济年鉴》记载：民国29年，全县有粮店3481间，占全县商店总数1250间的27.84%；全年粮食营业总额达法币604.2万元，占全县商业营业总额1650万元的36.62%，商店数和营业额均居各行业之首。粮商固定资本最大10万元（约值4000担大米），最小1000元；流动资本最大20万元，最小2000元。解放前夕，仍有私营粮店50多间。民国时期经营实力较大，能垄断粮食市场的粮商有四大家：陈致记、朱以和、美丰、农工，群众称之为“四大天王”。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采取保护工商业政策，私营粮店相继恢复营业，并有新开业粮店83户，合计县城及附城共有粮店146间。1953年，经过“土改”和“三反”、“五反”运动，一批私营粮店相断停业。是年底，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结束私商经营。

**（二）粮油集市贸易**

民国时期，南雄有两大粮食贸易市场：其一为关帝庙市场（今八一小学）。每年上下造收割完毕，四乡农民用肩挑或木轮鸡公车运粮入市场。旺季时，日上市400至500市担，淡季也有上百担。县城粮商资本较少者，多来此采购，就地加工零售。建国初，每天成交量有200至300市担。其二为新田圩。江西信丰县正平、万隆、九渡一带粮食均流向此，是赣米集散地之一。每逢圩日（农历一、四、七），县城粮商云集圩中采购粮食，用木船运往县城或韶关，丰年外运木船每天达百余艘，每艘约载粮食100至400市担，素有“日屯万担米，夜行百只船”之说。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关闭粮食集市贸易。1962年夏，局部开放粮食集市贸易，农民在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后，允许在市场出售多余的粮食。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又关闭粮食集市贸易。1979年，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再度开放粮油市场。同年，大米上市980吨，食油102吨。1987年大米成交量512吨，金额40.61万元；食油成交量56吨，金额24.28万元。

#### 二、国营购销

1951年，由县贸易公司负责粮油购销业务，于县城钟家祠（即今光明粮店）设门市部一间，粮源靠下拨的贸易粮计划调剂市场供应，以稳定粮价。

**（一）统购统销**

1953年12月21日，南雄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务院颁布的命令，对粮食实行统一由国家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

**1.统购**

1953年冬开始统购时，采取农民自报，民主评议，上级审查的办法，评定农户留足自用的口粮、种子、饲料和交纳农业税（公粮）后存有余粮数额，按国家的统购价格收购其余粮的80%至90%。这年，由于缺乏有效的制度，政策掌握不准，致使部分农民卖了口粮。

1954年吸取上年的经验教训，试行随征带购的办法，即以农业税为基础，计算出带购量占农业税的比率，南雄为77.97%，按率确定余粮交售任务。这年还实行夏粮预购，共付预购定金70413元。

1955年8月，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定产：根据各农户田地的自然条件和经营条件，按正常年景评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三年不变。定购：根据农户定产数量，扣除规定的口粮、种子（粮区稻谷240公斤，烟区210公斤）、饲料和交纳农业税之后，按余粮数量80%至90%核定统购任务。是年，全县定产（稻谷，下同）7345万公斤，定购875万公斤，占定产的11.91%，定销610万公斤，人均留粮261.5公斤。

1958年“大跃进”时，层层虚报粮食产量，放晚稻亩产所谓超万斤的“高产卫星”。省专财贸工作组12月18日向省汇报称：“南雄在农业方面获得了特大丰收，今年稻谷总产量达502万担（2.501亿公斤），比去年增加了3.67倍。”但实际稻谷总产只有6216万公斤，比上年减产500万公斤，为虚报数的24.8%。征（公粮）购入库连年增加，1957年入库贸易粮（大米，下同）1313.5万公斤，1958年为1600万公斤，1959年为1792.5万公斤，1960年为1774.5万公斤。省、地向县调出的粮食也剧增，1958至1960年3年上调粮食折合大米1583.7万公斤，而前三年即1955至1957年不但无上调，还调入大米444.5万公斤。由于高征购，农民口粮水平逐年下降，1957年每人平均口粮（稻谷，下同）235.5公斤，1958年下降到187公斤，1960年又降到161公斤。1961年1月县委常委会议称：“三年来……群众口粮水平逐年下降，其他副食品供应也很少，人民体质弱，疾病多，非正常死亡严重。全县初步统计，1960年死亡6279人，占总人口的2.61%。”为制止这种情况的继续发展，县委、县政府在粮食安排上采取4条措施：（1）安排好粮食，保证每人每月吃够大米10公斤；（2）因地制宜，大搞瓜菜等代食品；（3）保证病人每天1斤米，1钱油；（4）帮助农民搞好冬种和自留地生产。从1959年到1960年，粮食部门每年拨出大豆、红豆五六百担，为水肿病人增加营养。并从1961年起，多次调减征购任务，全县由原来2400万公斤（稻谷，下同）调为2040万公斤。又实行奖售政策，每交售稻谷50公斤，奖售工业品：棉布2.33米，胶鞋0.5双，针织品3.1米，卷烟5.5包，絮棉185克，食糖700克。每交售食油50公斤，奖售棉布1.66米，针织品1.66米，絮棉250克，食糖500克，化肥15公斤，卷烟5包。对农民完成征购任务后多卖的余粮，实行超购加价奖励办法，按统购价加30%（1979年调为50%）；同时，还采取工业品换购的办法，每米棉布票换购稻谷10.5公斤，每公斤化肥换购稻谷2.1公斤通过上述措施，调动了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1962年起粮食情况逐步好转。

**2.统销**

统销是对城镇居民、国家干部、职工和农村缺粮农民实行计划供应的政策。1953年开始实行统销时，对机关和居民的口粮供应，采取由用粮户自定计划，国家保证供应的办法。此法流弊颇多。1955年实行按人定等定量，统销制度日趋完善。供应标准详见下页经表108。

**南雄县非农业人口口粮每月供应（大米）标准表**

**经表10**

**单位：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类型** | **1955** | **1957** | **1959** | **1960** | **1966-1987** |
| 特重体力劳动者 | 21 | 18 | 16 | 19 | 21.5 |
| 重体力劳动者 | 15.5 | 15.5 | 13 | 14.5 | 19 |
| 轻体力劳动者 | 12.5 | 14 | 12 | 12.5 | 16 |
| 干部、职工及脑力劳动者 | 14.5 | 14 | 10.5 | 12 | 13.5 |
| 大、中学生 | 14 | 15 | 12.5 | 11.5 | 12.5 |
| 10周岁以上居民 | 11.5 | 11.5 | 11.5 | 1i.5 | 12 |
| 7-9岁小孩 | 7 | 8.5 | 8.5 | 9 | 10.5 |
| 4-6岁小孩 | 6 | 5.5 | 6 | 6.5 | 9 |
| 1-3岁小孩 | 3 | 3.5 | 3 | 4 | 6 |

粮食统销除对定量人口供应外，还有九种特殊粮油供应：

工商行业用粮油：是按计划售给工业、手工业、食品业、副食酿造业用的粮油。事业用粮油：部队、武装民警和新兵入伍所供应的粮油；供应在押犯的粮油；对非农业人口参加国家举办的水利、筑路和其他基本建设工程，按规定的补贴标准所补贴的口粮差额部分。

特需补贴粮油：是对干部、职工定量口粮以外的特需补贴，如出差补贴、夜餐补贴、劳动保健补贴等。供应外宾、华侨和港澳同胞的特需补贴粮油，于1985年取消。

非农业饲料粮：是售给运输、商业（包括内贸、外贸）、科技研究部门饲养牲畜和禽畜用的饲料粮。

侨汇供应粮油：是凭侨汇物资供应证供应的粮油。

农村统销粮，包括统、返销粮：统销粮是对经济作物区、造林区口粮不能自给，国家按当年年景对其缺粮部分给予统销的粮食。返销是在正常年景下有余粮或能自给自足的农民因受自然灾害而缺粮，由国家给予返销的粮食。

奖售粮：是国家按奖售政策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的粮食，于1961年秋实行。1985年除黄烟外其余均取消。

农业饲料粮：主要是对农村饲养公、母猪的饲料供应，每头公猪每年配售稻谷50至75公斤，母猪一年按两胎计算，每胎配售稻谷25公斤。1985年取消。

民工补助粮：对农业人口参加县以上兴办的农田水利建设和公路基本建设的民工，按每人每月需大米22.5公斤口粮标准计算，其自带口粮不足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国家按数补贴的粮食。此项补助粮1985年取消。

**（二）议购议销**

1962年夏起对统购以外粮食开展粮食议购议销业务，购销价格均根据随行就市的市价制定。1963年至1965年，3年共议购稻谷5700吨，平均每年1900吨，占征购量的14%；议销稻谷2805吨，平均每年935吨，3年购销相抵积余2895吨。

“文化大革命”期间，议购议销受到影响。1966年至1976年议购稻谷5500吨，平均每年500吨，占征购量的3%；议销3895吨，10年购销相抵积余1605吨。

1979年以后，议购议销业务全面开展。1979年至1987年9年议购稻谷77915吨，平均每年8657吨，占征购量45.53%；议销稻谷22942吨，平均每年议销2549吨，9年购销相抵盈余54973吨。

**（三）合同定购**

1985年开始实行。定购粮食按“倒三七”的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超购价），3级稻谷统购价每50公斤为11.95元，超购价为17.93元，“倒三七”比价为16.13元。1987年，3级谷定购价每50公斤调为18.20元，另加价补贴0.96元，实际购价为19.16元。同时，每50公斤谷配给化肥指标2.1公斤，柴油0.5公斤。定购以外的粮食允许自由上市，如市价低于国家定购价，国家仍按原定购价敞开收购，以保护农民利益。

定购任务，原则上3年不变，特殊情况略有减免。1985年度全县定购稻谷25977吨（包括公粮9495吨，下同）；1986年为25956吨；1987年为25.698吨。

**（四）购销调总量**

50年代，粮食生产水平较低，总产少，征购占总产比例较高。最高的3年是：1954年占39.97%，1959年占38.8%，1960年占37.65%。80年代后，总产逐步提高，征购占总产比例有较大幅度降低。最低3年为：1983年占13.03%，1984年占13.53%，1987年占13.9%。

从1951年至1987年37年，粮食购进70多万吨（折为贸易粮即大米，下同），其中征购58.7万吨，占购进总量的83.75%。粮食销售50.9万吨，其中农业销售18.4万吨，占36.18%。1953年至1987年，调入粮食110577吨，上调253024吨，出入相抵纯上调142447吨，平均每年纯上调4070吨。

从1953年至1987年，食油购进11430吨，销售7932吨，纯上调4247吨，平均每年纯上调120吨。详见下页经表109。

**南雄县主要年度粮油购销调表**

**经表109**

**单位：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粮食购进** | | **粮食销售** | | **粮食纯上调** | **食油购进** | **食油销售** | **食油纯上调** |
| **总量** | **其中征购** | **总量** | **其中农业销售** |
| 1951 | 8205 | 8205 |  |  |  |  |  |  |
| 1952 | 9564 | 6359 | 3546 |  |  |  |  |  |
| 1953 | 15695 | 15695 | 10560 |  | 375 | 40 | 354 |  |
| 1954 | 19050 | 19050 | 16105 |  | 198 | 820 | 536 |  |
| 1955 | 14940 | 14940 | 13520 | 8045 | 1400 | 903 | 588 | 231 |
| 1956 | 8220 | 8220 | 13170 | 640 | -5005 | 411 | 526 | -79 |
| 1957 | 13135 | 13135 | 15840 | 8490 | -840 | 453 | 233 | -26 |
| 1959 | 17925 | 17925 | 12940 | 5220 | 4200 | 440 | 194 | 244 |
| 1960 | 17745 | 17745 | 11560 | 4180 | 6365 | 47 | 161 | 179 |
| 1961 | 14595 | 14595 | 11355 | 4955 | 4390 | 176 | 119 | 50 |
| 1964 | 17700 | 14610 | 16315 | 8670 | 2695 | 152 | 127 | -54 |
| 1965 | 17410 | 14440 | 14300 | 6710 | 2355 | 303 | 147 | -1 |
| 1970 | 20273 | 16430 | 15142 | 7332 | 6669 | 298 | 179 | 82 |
| 1972 | 16819 | 16380 | 12559 | 4887 | 2650 | 299 | 138 | 190 |
| 1975 | 20221 | 17731 | 17299 | 4105 | 6294 | 368 | 164 | 222 |
| 1978 | 18680 | 17232 | 13285 | 4269 | 6742 | 237 | 188 | 79 |
| 1979 | 22027 | 19591 | 15102 | 5450 | 1746 | 278 | 177 | 97 |
| 1980 | 27874 | 20766 | 14862 | 4091 | 8810 | 30o | 253 | 34 |
| 1981 | 30954 | 19869 | 15453 | 4607 | 9439 | 337 | 260 | 120 |
| 1982 | 37388 | 19346 | 17161 | 6256 | 1115 | 345 | 345 | 90 |
| 1983 | 36168 | 1880o | 14721 | 4966 | 13138 | 358 | 268 | 191 |
| 1984 | 29024 | 18397 | 16726 | 5068 | 17142 | 368 | 257 | 99 |
| 1985 | 23572 | 18536 | 15325 | 1248 | 14009 | 360 | 266 | 127 |
| 1986 | 22070 | 17763 | 16494 | 5417 | 2430 | 367 | 285 | 125 |
| 1987 | 23936 | 18070 | 14523 | 329o | 2007 | 462 | 290 | 215 |

注：本表为粮食年度，即每年4月至次年3月为一年度。粮食均折为贸易粮。

**（五）粮油票证**

全国通用粮票。1955年粮食部发行，同年在本县流通使用。

广东省流动粮票。1959年省粮食厅发行，同年在本县流通使用。

南雄县流动粮票和油票。1959年南雄县粮食局发行，限于县内流动人口下乡搭膳就餐用。1965年10月31日全部收回，停止使用。

广东省常年流动专用粮票。1959年省粮食厅发行并在本县流通，限于在省内购粮或换取省流动粮票之用。

由本县粮食局印发的粮证有城市居民粮油供应证、厂矿企业机关团体粮食供应证、工商行业粮油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机关团体粮油搭膳卡、农村粮食统销证、农村粮食周转证、农村饲料证、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等9种。由韶关地区粮食局印发的有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由省粮食厅印发的有广东省市镇临时流动粮油供应转移证、广东省常年流动人口粮油供应证、军用粮油豆供应证、广东省农村临时流动粮食转移证等4种。

### 第三节 储运

#### 一、仓储

**（一）明清仓储**

明清时期，府、州、县兴建常平仓、预备仓、义仓等，民间兴办社仓，均用以储粮赈贷，备度饥荒。

常平仓。明洪武元年（1368年）南雄府建常平仓，在府署西（今西门街一带）。清乾隆八年（1743年）有仓廒8间，贮谷2.17万石。乾隆十八年（1753年）保昌县设常平仓，在射圃亭（今县政府内），仓廒23间，贮谷1.78万石。

东义仓。在县东（今永康路一带），明嘉靖十一年（1532年）知县刘嶅建，有仓廒14间。

永隆仓。在县署内（今南雄中学），顺治十三年（1656年）知县闵三元裁革主簿厅改建，有仓廒13间。

清嘉庆十二年（1807年），南雄府改为直隶州，裁保昌县，所有府县粮仓改归州管理，共有仓廒17间，贮谷39569.9石。嘉庆十八年（1813年）知州罗含章增建大东仓、大西仓，仓廒6间。次年知州周绍蕙增建东新仓、西新仓，仓廒6间。道光三年（1823年），知州戴锡纶增建仓3座，仓廒10间。

社仓。清雍正二年（1724年）兴建社仓24所，分布于县署大门内东、政塘古塘、三洲、南坑长麻村、里东、大岭背、㴩溪、何村、坜平塘坑、罗塘狮村、东坑、南大坊、龙口村、溪塘、横水村、茶塘、浆田、牛子石、崇化、上下堡、芙蓉、上朔村、上下澜河、荷树坑麻芫坝。乾隆七年（1742年），增设红梅、平田、百顺各1所，以上27所共贮谷1641.08石。

**（二）民国时期仓储**

民国7年（1918年），县义仓（在县背街，今已改建为县进修学校）储谷被驻军提尽，其后长期有仓无谷。民国23年省政府拨款1万元赈济灾民，县政府将此款储谷，恢复县义仓，储谷10285公斤。

民国29年（1940年），县田赋收纳仓储谷5万多公斤，由县长兼任县仓主任，隶属于省粮政局储运处。县仓下设保定、正平、水平、新田、和望5个分库。

民国32年（1943年），县田赋管理处负责田赋实物收储工作，设24个收纳仓。民国37年，县田粮科设有县集中仓和23个乡仓，乡仓分布在安平、太怀、全安、保吉、永和、崇大、乌迳、龙溪、黄平、大塘、江口、永正、长平、珠玑、镇平、水平、宝江、广平、百顺、靖平、和望、公田、南亩等乡。民国时期的乡仓，大都是借民房、祠堂和庙宇略加修缮的板木结构地楼仓。

**（三）建国后仓储**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接管民国时期县政府粮仓16座，可储粮945吨。1950年，借用祠堂、庙宇、炮楼新扩建地楼板仓116座，总储粮达1.05万吨。

1951年，在县城东隅大城门建成第一座围堆仓和第二座廒仓，总储量2000吨。又在水南村新建围堆仓一座，储量800吨。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后，有计划地在交通线上逐年建设新仓，至1957年，新建24座，容量16770吨。连同旧建仓，全县总储量达3万吨，比1950年增加186.38%。

1960年起，逐步淘汰使用民房、祠堂、庙宇修建的简易粮仓，在各粮管所新建粮仓22座，容量10350吨。至1969年，全县粮仓总容量达29920吨。

70年代初，盲目推广北方式小型土圆仓和土方仓（用稻草与黄泥砌成）65座，容量625吨，耗资7.5万元。由于南方气温高，雨水多，大多数土圆仓被雨水冲毁。于是继续兴建砖木结构基房散堆仓及混凝土结构立体圆筒仓。至1979年，扩建新建粮仓25座，容量12330吨，全县粮仓总容量达12250吨。

1985年，在城郊大城门新建立体圆筒库1座（包括8个圆筒仓，1个工作塔），仓库面积250平方米，库高18.5米，容量2000吨；工作塔7层高24.2米，安装风吸运粮机，粮食进出仓全部机械化输送，适应现代化科学保管。

1987年，全县共有粮食仓库73座，总面积23671平方米，总容量45700吨。详见下表。

**南雄县1987年各粮管所仓库座数和库容量表**

**经表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粮管所**  **名称** | **座**  **数** | **容量**  **（吨）** | **粮管所**  **名称** | **座**  **数** | **容量**  **（吨）** | **粮管所**  **名称** | **座**  **数** | **容量**  **（吨）** |
| 雄州 | 16 | 13500 | 水口 | 2 | 1600 | 百顺 | 2 | 1000 |
| 乌迳 | 9 | 4750 | 南亩 | 3 | 1600 | 全安 | 2. | 750 |
| 珠玑 | -3 | 2750 | 主田 | 3 | 1500 | 江头 | 2 | 750 |
| 黄坑 | 4 | 2500 | 帽子峰 | 3 | 1250 | 梅岭 | 2 | 500 |
| 界址 | 4 | 2250 | 坪田 | 2 | 1250 | 孔江 | 1 | 500 |
| 澜河 | 2 | 2000 | 邓坊 | 3 | 1100 | 油山 | 2 | 500 |
| 大塘 | 3 | 1750 | 新龙 | 2 | 1000 | 苍石 | 1 | 250 |
| 湖口 | 3 | 1650 | 古市 | 2 | 1000 |  |  |  |

#### 二、保管

**（一）保管方法**

六六六药粉喷射法。1955年前用于地楼板墙仓库，空仓使用可湿性六六六药粉喷射消毒，粮食入库后安置竹篓通气筒以散发粮温，冬春两季在粮面和仓外喷射六六六药粉灭杀越冬虫。这种办法对储粮安全起过很大作用，但因残毒留存在粮食内的时间长，毒量过大，于1955年禁止使用。

氯化苦化学药薰蒸法。1955年在县城水南仓试用成功，逐步推行全县各粮仓。

磷化锌加硫酸薰蒸法。1960年起先后推行过溴化烷、

二氯化乙烯、磷化铅、磷化钙、磷化锌等化学薰蒸剂方法。实践证明用磷化锌加硫酸这种保粮薰蒸法的经济实效高，且药剂来源易，现仍广泛使用。

**（二）保管工具**

建国初，粮质检验工具以木制验谷板、手木砻为主，结合眼看、手摸、牙咬等感观验谷办法。1951年，开始使用油蒸式、油浴式水份测定器。除杂工具仍是古老的木风车、溜筛、人力操作风过筛，效率低且劳动强度大，入库粮质也难以达到国家要求。60年代开始，使用电子管电阻式水份测定器，以电动风车取代人力手摇风车。70年代起，县城大城门仓库、乌迳仓库等安装电动风吸除杂机，全县普遍使用快速水份测定器和粮油验测化验仪器，有效地检验粮油的含杂、含水份及黄曲霉素等。

1987年，保管粮食的主要工具有数字式自动巡回粮食温度遥测仪、电动取样器、阿贝析光仪、分光仪、电机测粉筛、电恒温箱、电动出糙机、电子测温表、除杂设备、机械通风设备、水份测定器、虫筛等80多台（套）。

#### 三、调运

建国初的粮食调运，水运占总运输量的60%以上。对交通不便的山区，采取两步集运的方法：首先在农闲季节组织劳动力用肩挑、牛角手推车运到沿河两岸或公路线上的仓站，再用汽车、木船转运县城或直接外调韶关。60年代，由于河道淤塞，粮食水运量逐年下降。浈江航道原18个航运点，1969年只剩下弱过、水口、㴩溪、坪岗、三洲、五渡6个点。1975年，县内粮食全部停止水运，转为车运。1980年成立粮食车队，1984年4月改为粮食局汽车运输服务公司，拥有汽车5台35吨，担负全县粮食集运和外调运输任务的60%至70%。

### 第四节 加工

古代碾米使用人力碓臼砻磨，少数利用自然河流溪涧的水力资源，用水碓水磨。

民国10年（1921年），南雄县城出现第一间机械碾米加工厂——兆丰米机厂。此后，有农工、利记、穗和、阜丰、民生等5间米机厂相继开业。建国后，古老的人力碓臼砻磨的加工方法逐步淘汰，初步实现城乡粮油加工机械化。主要加工厂有二家：

县城粮食加工厂。1958年由公私合营农工米机厂转为国营加工厂。1987年，有职工85人，固定资产原值34.6万元，主要生产设备18台（套），动力机械能力389千瓦，年加工大米能力4万吨，产值260.2万元。

乌迳粮食加工厂。1952年3月开办，有40匹马力木炭机1台，白天碾米，晚上发电。1953年划归县粮食局管理。1987年有职工33人，固定资产原值23.96万元，主要生产设备16台（套），动力机械能力298千瓦，年加工大米能力1.21万吨，产值88.4万元。

1954年在南亩、水口、江头、珠玑、里东、澜河、百顺、帽子峰增设人力或水力粮食加工厂8间。由于加工质量差，产量小，于1962年陆续停办。1967年至1973年，又分别在大塘、百顺、澜河、坪田、新龙、主田建成6间小型加工厂，动力多为柴油机，设备均一横磨、一朴磨、一统糠机，加工大米和统糠，自己经营或代农民加工。1983年，新龙、坪田2间停办。至1987年，全县国营粮食加工厂共6间，年生产能力为大米86490吨，统糠1.9万吨，油脂6750吨，面制品500吨，米制品300吨。

**南雄县1985年至1987年国营粮食加工业产值产量表**

**经表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产值(万元)** | **产量(吨)** | | | |
| **大米** | **统糠** | **食油** | **面制品** |
| 1985 | 853.84 | 25540 | 791 | 84 | 509 |
| 1986 | 574.21 | 14954 | 5923 | 128 | 505 |
| 1987 | 451.51 | 11336 | 4307 | 54 | 508 |

1979年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乡镇兴办粮油加工业，代农户加工粮食、饲料，个别农民也自办小型米机厂。1987年，乡办、村办及个体户办粮食加工厂195间，从业455人，年产值316万元；油料加工厂111间，从业408人，年产值95万元。

### 第五节 经营效益

粮食商业是国家政策性亏损企业，从1953年至1987年35年间，全县粮食商业共亏损1719.5万元。

粮食加工业和粮食议价贸易是粮食企业中的微利企业。粮食加工业从1953年至1987年共盈利282.44万元，粮食议价贸易从1979年至1987年共盈利165.05万元。详见经表112。

**南雄县几个年度粮食企业经营效益情况表**

**经表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盈亏(万元)** | | | **商品流通费** | | **每吨商品费用** | |
| **粮食商业** | **粮食工业** | **粮食议价**  **贸易** | **费用总额**  **(万元)** | **费用水平**  **%** | **经营量费**  **用（元)** | **储存量保管**  **费（元)** |
| 1953 | 2.13 | 0.034 |  | 66.4 | 24.7 | 13.9 | 3.7 |
| 1957 | -66.8 | 2.8 |  | 81.5 | 16.7 | 12.5 | 2.6 |
| 1959 | 13.4 | 7.4 |  |  |  |  |  |
| 1963 | -68.7 | 7.5 |  |  |  |  |  |
| 1966 | -26.6 | 1.8 |  | 72.5 | 12.6 | 10.2 | 1.2 |
| 1970 | -63.1 | 6.1 |  | 93 | 12.1 |  | 1.2 |
| 1975 | -86.8 | 8.7 |  | 85.3 | 12.3 | 10.4 | 1.1 |
| 1979 | 1.1 | 19.4 | 8.3 | 76.7 | 7.6 | 8.1 | 1.1 |
| 1982 | -61.8 | 16 | 56.7 | 126.6 | 9.6 | 11.2 | 1.2 |
| 1984 | -136.9 | 6.2 | 1.07 | 186.5 | 14 | 13.9 | 1.2 |
| 1985 | -120.7 | 5 | 5 | 179.7 | 13.04 | 15.8 | 1.6 |
| 1987 | -111.5 | 2.2 | 6.07 | 193.4 | 20.6 | 18.9 | 2.95 |

## 第十四章 乡镇企业

南雄县乡镇企业始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建立的圩镇手工业社。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期发展为社队企业。到1979年的21年间，社队企业发展缓慢。1979年，全县共有企业681个，年总产值1166.9万元，为农村社会总产值的12.17%。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政府把发展社队企业作为农村治穷致富的突破口，发挥当地资源优势，采取一系列优惠政策，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至1987年止，全县乡镇办、村办、联办、户办各类加工、五金修配、竹木农（家）具、玩具、运输、缝纫、造土纸、砖瓦、石灰、建筑、小水电、稀土、采矿、商业和各种种养场等企业共有11132个，其中乡镇办301个，村办839个，联户办368个，户办9624个，拥有固定资产4368.61万元，从业26962人，年总产值10767万元（含农、林、牧、渔企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25.5%，创税收457万元，实现利润2266.74万元。

县政府从1985年起大力扶持乡镇企业，每年由地方财政拨出低息或贴息贷款，税务部门对新办企业3年定期免征所得税，科研部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1985年，市、县地方财政及有关部门发放低息贷款141万元，贴息贷款100万元，重点支持新上项目，以及重点企业更新改造和增置设备等。1986年又发放低息贷款300万元，贴息贷款100万元，扶持发展小水电站、稀土、采矿、建筑、运输、竹木加工及工艺玩具、水产养殖等。1987年，县政府从各方调集美元195万元，人民币950万元，以贴息和低息贷给乡镇企业发展投资小、收效快的项目。

### 第一节 企业结构

#### 一、四级企业

1984年以前，乡镇企业均为公社、大队两级兴办。1984年后，贯彻“从简、从小、从快”的原则，不仅乡镇办、村办，还允许户办、联户办，俗称“四个轮子”一齐上。

乡镇办企业，大部分是在1956年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在各圩镇组织起来的铁器、木器、竹器、五金修配、缝纫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化后，社办企业迅猛发展。但因发展过快，缺乏必要的技术、设备等条件，产品质量低劣，经济效益甚微。1961年，大部分企业关、停、并、转。1965年，社办企业仅有34个。1971年，在发展“五小工业”（即小化肥、小水电、小水泥、小煤矿、小钢铁）推动下，社办企业有较大发展。1978年有193个企业，从业4179人，拥有固定资产388万元，年总产值840万元。1984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乡镇企业开创了新的局面。1987年，乡镇办企业共有301个，从业6709人，拥有固定资产1927.6万元，年收入4645.3万元，占四级企业总收入的35.9％。

村办企业，即人民公社化后大队兴办的企业，主要是果场、茶场、林场、田七场、养猪场、水产养殖场、砖瓦厂、石灰厂、造纸（土纸）厂、小水电站、粮油饲料加工厂等。1978年大队企业有487个，1985年后加快发展。到1987年，村办（含街道办）企业有839个，从业3574人，年收入1576.6万元，占四级企业总收入的14.9%。

联办企业。1984年以来，群众自由组合兴办小企业，经营项目有日用百货、饮食服务、建筑、运输、砖瓦、果场、养殖、粮油饲料加工、五金修理等。1987年，全县有联办企业368个，从业1242人，年收入663.98万元，占四级企业的5.1%。

户办（个体）企业。1984年以来，许多农民离土不离乡，在圩镇设厂开店从事竹、藤编织、木器加工、饲养、作坊及服务性劳动。1987年，全县有个体企业9624个，从业15437人，总收入5680.14万元，占四级企业总收入的43.98%。

#### 二、各类企业

农业企业。1987年底，全县共有农业企业244个，其中林场63个，果场58个，畜牧场41个，养殖场82个，从业1385人，年收入544.88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4.21%。（详见林业章、农业章）

工业企业。多集中在圩镇。1987年，全县乡镇工业企业4603个，其中乡镇办147个，村办477个，联办219个，户办2760个，从业13941人，年收入4558.62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35.3%。工业企业中，主要有小水电、农机修造和各种加工业。1987年，全县乡镇、村办小水电共31宗，其中乡镇办25宗，村办6宗，装机53台，总容量11100千瓦，年发电量3565.41万度，年总收入220万元。全县农机修造（含五金、修配）企业54个，其中乡镇办24个，村办11个，联办7个，户办12个。食品加工以传统工艺技术的个体户办为主，酿酒、豆腐、腐竹、制粉等作坊遍及城乡圩镇，1987年产值221万元。粮油加工业小型分散，以户办联户办为主，1987年全县共有306间，其中乡镇办9间，村办38间，联户办、个体户办259间，年产品销售收入411万元，其中植物油产品销售收入95万元，从业863人。竹木加工由农村工匠分散经营，主要是编织烟笪、禾笪、谷箩、畚箕、竹椅、木椅、厨柜等生产生活用品。雄州镇办有筷子厂，为广东省筷子生产基地。采矿业有江头乡的萤矿，澜河、黎口、油山等乡镇的稀土矿。

建筑企业。1987年共有1122个企业，年收入1893.24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14.6%。全县有红砖厂、青砖瓦厂共195间，其中乡镇办19间，村办76间，联办9间，个体办91间，年产红（青）砖7170万块，青瓦15141万片。梅岭镇有石灰厂15间，其中镇办3间，村办12间，年产石灰能力12.11万吨。孔江、油山、苍石、主田等4个乡镇开采花岗石，1987年取荒料1400立方米。乡镇建筑工程队，1987年全县有18个，1个4级企业，17个5级企业，共有职工1202人，拥有各种设备301台套，1563马力，固定资产265.9万元。

运输企业。1987年，各乡镇拥有机动车1291辆，其中乡镇有汽车40辆，联户和个体户有汽车23辆，中、小拖拉机1130台。是年货运量365761吨，收入1446.23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1.2%。

商业饮食企业。多属个体。1987年全县有商业饮食业2033个，其中乡镇办48个，村（街道）办100个，联办61个，户办1824个，从业3431人，年收入3812.8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29.52%。

服务业企业。1987年有企业410个，其中乡镇办14个，村（街道）办15个，联办39个，个体办342个，从业640人，年收入145.76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12%。

其他企业。有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电影、录像、文化用品、书摊、煤场、蜂窝煤厂等。1987年共有企业1052个，从业1554人，收入490.93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3.8%。

### 第二节 经营管理与经济效益

#### 一、经营管理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乡镇企业一开始即采取这种经营形式，一直不变。企业内部实行按劳分配。企业在留利中，一般以20%为集体事业基金，20%为职工福利，60%为扩大生产基金。1980年后，实行层层包产值、包税金、包上缴利润的承包责任制。1987年，企业内部进一步推行“五定一奖罚”生产岗位责任制，即定工时、定任务、定质量、定安全、定原材料消耗，超额完成任务奖，欠产罚，工资报酬同经济效益挂钩。

外引内联，开拓新的生产领域。至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引进外来资金共1122万元，引进设备22台套，引进新技术26项，引进工程技术人员95人，创办企业24个，其中中外合作企业1个。还发展横向联合办企业，外地在本县乡镇投资228万元，联合办企业31个，其中乡镇办12个，村办4个，联办2个，户办13个。

#### 二、经济效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乡镇企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年总收入、税收、利润同步增长。详见经表113。

**南雄县1985年至1987年乡镇企业经济效益 情况表**

**经表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985年(万元)** | **1986年** | | **1987年** | |
| **数额(万元)** | **比上年增长%** | **数额(万元)** | **比上年增长%** |
| 总收入 | 3815.74 | 6139.89 | 61 | 12912.46 | 110.3 |
| 税收 | 143.57 | 234.06 | 63 | 457.03 | 95.3 |
| 利润 | 792.5 | 1167.4 | 47.3 | 2266.74 | 94.2 |

### 第三节 主要企业

雄州镇建材厂（原红砖厂）。该厂创建于1971年，由街道13名居民自筹资金，自带工（模）具，以手工制模打坯，用土围窑烧制红砖。1974年，购置机制砖设备，扩建第一座14门轮窑投产。1980年以后，增置350制砖机1台，30千瓦发电机组1套，东风牌自动卸车5辆25吨，推土机及各种机床16台（套），增建一座24门轮窑，扩大储泥场、晒砖场、砖棚等1.2万平方米。1986年起，采用中国建筑材料科学院生产彩釉GRC浴缸等先进设备生产线。1987年产红砖约2322.42万块。是年有职工326人，总产值119.7万元，纳税21.8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

雄州镇筷子厂。1969年创办时，仅有1个生产车间，14台简易生产设备。1985年发展为6个车间，各种机械设备52台（套），全部采用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生产工艺流程。产品有高级筷、特种漆筷、优质贴花筷、优质印花筷、烙花原色筷、普通漆筷及卫生筷等5大类46个花色品种。1987年，拥有固定资产100万元，在册职工337人，年产各类品种筷子21.38万大筒，总产值112.08万元，实现利润4.6万元。该厂产品工艺精致，美观大方，无毒无味，具有耐高温、耐酸碱、经久耐用等优点，产品销售量占全省的70%，为广东省筷子生产的主要基地。

雄州镇童服厂。1976年由街道10多个家庭妇女自带家用脚踏缝纫机组办起来，承接门市和代县百货公司加工一般服装产品，年产值仅8万元。从1980年起，发展对外加工，生产设备逐步增加，产品不断更新换代。该厂产品有各种童服、妹裙、睡衣、睡袍等30多个品种，主要外销港澳、中东、西欧等地。1987年，购置进口高速电剪、纽纹机、五线机、万能机、国产高速平缝机等先进设备共113台（套），形成具有裁剪、绣花、锁纽、自动钉扣、缝纫的流水生产线。该厂固定资产43万元，从业290人。1987年生产各种童服、睡衣1.57万打，年总产值135.55万元，实现税利13万元，为国家创汇40万美元。

水口镇农机厂。1958年创办。初期仅生产少量的锄头、链铲、搓耙、铁锹、桶杠（禾桶）等小农具。1971年后，逐步更新设备，经营金属切削，加工铸、锻毛坯，维修农机具等业务。1985年，设置铸造、金工、锻工、钳工、刨工、电焊工、木工等工种，主要生产脚踏脱粒机、65吨液压榨油机油箱及其配件、手扶拖拉机和排灌设备配件。1987年有职工25人，年产脚踏脱粒机624台，生产锄头2300件，禾镰850把，铁耙3100件，犁头犁壁5600件，各种小农具1.91万件，年总产值21.5万元。

江头乡萤矿场。矿区位于江头乡的江头圩河边，萤矿总蕴藏量约42万多吨。1965年，公社组织采矿民工100余人，以铁锤人工采掘作业，人均年产量1至5吨。1973年，由县矿产管理站接管经营后，逐步使用打眼机、凿岩机、井下绞车等半机械化采矿作业，采矿民工增至300多人，年产萤矿4000多吨，最高年产为1980年8500吨。1985年，该矿移交江头乡办，自产自销。由于矿床距地面深80多米，且井下采矿设备陈旧简陋，采掘难度大，采矿量有所下降。1987年，该矿有民工94名，年产矿量为4472吨，产值62.6万元，上缴税利2万元。

梅岭镇石灰厂。1966年兴办，以土围窑烧制石灰，次年改用立窑，1978年起逐步改建循环窑。1986年有循环石灰窑22座，年产石灰35893吨，收入约30万元。1987年，投资82万元，安装精制熟石灰粉和加工漂白粉系列产品生产线。

雄得利花岗石板材厂。厂区位于县城南郊的丰门坳村，由南雄县花岗石开发公司与香港得利时电子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港商投资196万美元，南雄县投资人民币400万元，1987年5月破土兴建，次年5月交付使用。该厂引进西德卡尔迈尔全套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及配件，年产花岗石板材能力为6万平方米。该厂有干部、职工33人。

澜河镇小流坑水电站。1977年8月由澜河公社投资59.2万元兴建，1980年8月竣工投产。安装发电机组2台，总容量为640千瓦，年利用率4765小时。1987年发电334.97万度，有职工19人，年产值72万元，纯收入18万元。

## 第十五章 金融 保险

### 第一节 金融机构

#### 一、当铺

南雄为明清岭南商业重镇之一，典当业发展较早。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南雄州道南书院将变卖田产收入白银1万两存入县城12间当铺生息，年得息银1296两。这12间当铺是元源、元亨、和兴、广生、永吉、安隆、泰隆、元昌、珏源、宏益、万丰、全珍。民国初年，县城有当铺4间，其中3间均为南雄豪富叶德权经营，每年向南雄县衙纳缴税银3000银元。

民国23年（1934年），南雄县政府由县库拨款2万银元作基金，开办公营典肆，设于南街（今利民路）。开业初，业务兴旺，后因资金不足，县长姚之荣呈请省财政厅借款1万元资助，业务日益繁盛。抗日战争后业务转淡，1949年歇业。

典当以超过本息的物质抵押，取2分或2分2厘高利，另加小费。进当铺典当俗称“上当”（吃亏），而经营典当者称为“稳当”，既无风险，又可赚钱。

#### 二、钱庄

清末民初县城有钱庄两家，一是恒隆号，二是仁隆号，均设于德政路，是江西省赣州恒隆总店的支店，经营业务以驳汇为主，存放款次之。其时，南北货物交流，均以肩挑运输，商人为调剂资金，常秘密将银元隐藏货物之内，随商品肩挑运行。驳汇的性质是民间一种甲地借款，乙地还款的私人信用借款，或称短期（3至5天）资金融通。借贷双方订定（或口头言明）借贷利息和还款时间、地点，债权人凭借款人借据（或通知信）和所指定的地点向还款人收回本息。驳汇业大部分往返于大庾、赣州、信丰、南雄之间，汇率不固定，最高为3%，银根紧时不收汇水，甚至有时贴水。经营放款业务不多，商行偶尔资金困难，为照顾客户资金周转需要，亦给予短期浮放，利率视当时银根宽紧而定，月息6厘至2分。民国22年韶庾公路建成通车后，肩挑运输渐被汽车运输所替代，驳汇业务萎缩，钱庄歇业。

#### 三、银楼

南雄县银楼业有金铺和银铺，经营金银首饰品的买卖和加工，资本较为雄厚的还经营黄金、白银买卖。国民政府对金银实行严格管理时期，金铺则以合法身份从中炒卖黄金、白银，牟取暴利。经营银铺的商号资金薄弱，以收购民间旧银器加工饰品出售，或以来料加工为主。县城金铺商号有：卢锦源、源发、聚昌祥、老宝丰、同升、祥和、广盛、庆华、邓道记、永和等10间，均在建国前先后歇业。银铺商号有：陈立元、庆和、陈兆谨、何贵林、何广盛、宝兴、曾广源、叶锦源、陈耀兴等9家。另乌迳墟有2户，水口墟有1户，邓坊墟有2户。建国初期，银铺继续营业，收购民间旧银饰加工制造银饰品出售。1956年，由8户银器加工业组成“南雄县银器生产合作社”，因营业不景气，于同年12月分散经营，后相继停业。

#### 四、银行

**（一）民国时期银行**

中央银行南雄兑换站。民国15年（1926年）6月设立，为中央银行代国库发行纸币，便利商民以“现兑”办法领用纸币，缴纳税款（当时为推行纸币在市面流通，规定税款一律缴纳纸币）。民国16年10月停业。

广东省银行南雄办事处。民国22年，粤军进赣“剿共”，为利师行，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总司令陈济棠令广东省银行在南雄设一办事处。民国26年6月改为支行。民国35年12月复改为办事处。主要业务是供给军饷，发行钞票，便利军民兑换，代理省县金库事项。民国38年6月裁撤。在这16年经营中，因政局影响，只有2年盈利，其他年份均亏损。另外，该行于民国27年在南雄设有广东省银行储蓄部南雄支部，于民国28年11月设立南雄县节约建国储金支部。县政府相应设立劝储支会，主任委员由县长赵沛鸿兼任。所谓劝储，实为摊派，在职公务员每人每年储薪一月，分期储存，期限两年。民国29年统计，节约储金6490元，储蓄支部存款38.22万元。民国28年，在黄坑、新田设立农仓收购谷物和花生麸，发放烟叶储押贷款，兼办水利贷款。

广东省银行农贷部南雄农贷分部。民国28年（1939年）9月设立，由广东省银行战时乡村服务团派员协助组织各类生产合作社，发放农业贷款。

中国农民银行南雄办事处。成立于民国30年（1941年）4月，并在午田设立简易储蓄处。民国33年冬因日本侵略军逼境而裁撤。

中国银行南雄办事处。民国30年（1941年）7月成立，经理外汇和储蓄业务。因南雄外汇和侨汇数额不大，业务不振，民国33年冬裁撤。

中央银行南雄分行。民国30年（1941年）12月成立，经理中央金库存、汇，转解中央收入的税款及拨款，发行货币，对一定时期的可用资金量进行匡算、调度、管理，执行管理银行及同业公会职权。民国33年冬日本侵略军逼境时撤离南雄。

交通银行南雄办事处。民国31年（1942年）成立，办理工业、交通、商业存、汇及储蓄业务。民国33年冬日本侵略军逼境时裁撤。

南雄县银行。民国33年（1944年）6月1日开业。资金总额100万元（法币，下同），其中地方股款25万元，广东省银行南雄办事处25万元，商股50万元。经营存款、代理公库、代理学校收费、小额工商放款、抵押放款及沟通江西大庾、赣州、上犹、南康、信丰、龙南等六县市和本省各县之汇兑。民国34年2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南雄，该行公物、文卷、信押等疏散乡间，经理逃离。光复后，信押公款无案可稽，公私股款无归还着落，不了了之。

**（二）建国后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雄县支行。1949年10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南雄办事处，1950年4月改为南雄支行，并设中央金库曲江中心支库南雄保管点，代理金库发行债券和人民币及库款收解工作。1955年4月1日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南雄县支行。1986年6月1日起，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成为金融管理机构，负责调节各专业银行间的资金往来，不直接办理企业单位和居民的存、放、汇业务。该行1949年至1979年为综合性经营，包括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发行货币、代理金库、发行债券、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管理、信贷资金管理、办理存、放、汇和农村金融等业务。财务管理体制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上交，经费凭预算，管支不管收”。1980年起实行经济核算，1987年末在册人员26人。

中国农业银行南雄县支行。1956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南雄县支行经营业务范围内划出农村金融业务和人员，设立中国农业银行南雄县支行，对外挂牌，仍与人民银行统一核算。1957年5月摘去农行牌子。1964年1月分设县农业银行，独立核算。1965年11月又并入人民银行。1980年再次分设县农业银行，在县城设营业部、储蓄所，原人民银行管辖的21个基层营业所划归县农业银行管辖。1987年末在册人员170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雄县支行。1959年2月成立，机构附设于县财政局，只挂支行牌子，有关基建的财务监督业务由财政局基建股办理。1962年调整财政管理体制时撤销支行建制。1979年复设支行，专责地方基本建设投资拨付、存储，监督支付管理。1987年末在册人员23人。

中国工商银行南雄县支行。1984年1月1日设立，从原县人民银行经营的业务中，划出工商信贷及城镇储蓄业务，归县工商银行经营。支行在澜河设办事处，在县城设有营业部及建设、八一、园前、繁荣、利民、大成街6个储蓄所。1987年末在册人员140人。

中国银行南雄县支行。1987年11月成立，主营外汇业务，办理外贸信贷和解付侨汇及储蓄存款（含外币）业务。1987年在册人员12人。

#### 五、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民国时期曾一度发展，民国29年（1940年）全县有信用合作社405个，社员11040人，贷款额54万元（法币）。民国34年以后，因通货膨胀而解体。建国后，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健康发展，1953年1月试办黎口村信用合作社，推动全县各地普遍建立村信用合作社，并逐步发展成为乡信用合作社。1956年底，全县共建立50个乡信用合作社，达到乡乡有信用合作社机构，信用社人员120人。1958年9月建立人民公社，乡信用合作社改为人民公社信用社。此后随行政区域的变动而不断调整信用合作社的机构设置。1963年入社社员16352人，股金20.68万元，专职人员132人。1984年成立南雄县信用合作社联社，在县城开设2个营业部，1个分社。1985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核准发给业务经营许可证，成为县农业银行领导的农村金融机构。

南雄县城市信用社。1987年8月成立，是城市集体金融组织，在县人民银行领导下，办理城镇集体和个体工商企业的存、放款业务，吸收居民储蓄存款，组织闲散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建设。1987年末存款余额429万元，放款余额1058.6万元，年末在册人员16人。

### 第二节 货币与流通

#### 一、货币种类

**（一）建国前货币种类**

银两。明嘉靖八年（1529年）确定以银的重量作为货币单位，种类有元宝、中锁、小镍、福珠4种，还有银条、银碎辅以找零。明万历九年（1580年），除粮以外，均用银纳税，以两为计算单位。民国前期仍沿用银两，与银元双轨制行使。民国22年（1933年）3月1日，国民政府发布“废两改元”命令，从此结束了以银两为主体的货币制度。

银元。银元始创于外国，俗称大洋。明万历年间开始传入我国，清嘉庆年间广东银业曾仿铸新式银元。道光年间仿铸更普遍，至清末，先后铸有“光绪元宝”、“大清元宝”、“龙洋”、“宣统元宝”。在南雄市场流通的有本国自铸银元和外国流入银元两种。民国建元之后，在南雄流通的还有铸有孙中山头像（俗称孙头）的1元币，铸有袁世凯头像（俗称袁大头）的1元“开国纪念币”，铸有孙中山头像的1元“中华民国共和纪念币”、“帆船”1元币（俗称孙小头）。

银毫。银毫分双毫、单毫、三分六（半毫），属于找零及零星使用的辅币，南雄市民称之为“毫子”，习惯以银毫为计算单位。民国24年（1935年）11月，货币改制，禁止使用白银，白银收归国有，私人不得收藏。从此银元、银毫失去货币地位。民国38年6月起，通货恶性膨胀，纸币失去信用，又恢复银元本位。

铜钱。以官制鼓铸成外园内有方孔的铜钱，称制钱，以铜质为主。光绪十五年（1889年）广东铸局开炉鼓铸“光绪通宝”，成分为铜六铅四，每枚1钱，每千文含银1两。由于铜钱大小、重量随朝代更替而改变，钱法紊乱，终被铜仙（铜元）取代。

铜仙。又称铜元、铜板，由外洋流入。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元月，广东管钱局仿造二等铜仙，每枚当铜钱10文。民国初期也铸铜仙。南雄市面流通的铜仙多为“光绪通宝”、“大清铜币”、“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民国30年以后，铜仙逐渐失去货币地位。

镍币。民国8年（1919年），广东造币厂铸造镍币，定值为1角之半，币面镌“伍仙镍币”。南雄在民国24年以后才有少量镍币在市面流通，抗日战争后逐渐消失。

毫洋券、大洋券、国币券。民国21年（1932年）5月，广东省银行开始发行，以方便商人换取纸币缴交税款。民国23年12月发行5毫、1毫辅币。上述货币均流通于南雄市面。民国31年7月1日起，货币统一由中央银行独家发行，省大洋券、毫洋券与国币（法币）同时行使一段时间后，为法币所取代。

法币。民国24年11月4日，国民政府宣布实行“法币政策”，由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以后增设的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定货币，废除银本位制，禁止银元流通，白银收归国有。规定从11月7日起，3个月内，凡持有银币者均交银行及兑换部门换取法币，比率为大洋1元兑换法币1元。抗日战争胜利后，通货恶性膨胀，至民国37年8月，银元1元值法币600万元，法币被废。

关金券，即“海关金单位兑换券”。于民国20年（1931年）5月开始发行，专供缴纳海关税之用。民国31年4月作为纸币的一种，按1关金元折合法币20元的比率与法币同时流通。民国36年1月25日，中央银行发行新版大钞关金券面额250元及500元（合法币1万元）两种。同年4月物价继续上涨，关金券面额随之增大。民国37年7月28日，中央银行广州分行最后一次发行大面额2500元关金券（合法币5万元）。同年8月，关金券与法币同时被废。

金元券。国民政府于民国37年（1948年）8月19日颁布“财政紧急处分令”，实施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每元兑换法币300万元，限于11月20日前收兑关金券、法币；私人不得保存金银、外汇，限于9月20日前兑换成金元券，美金1元兑金元券4元，港币1元兑金元券7角五分，黄金1市两兑金元券200元。金元券发行只3天，物价上涨一倍。金元券在南雄行使仅7个月而崩溃。当时官价银元1元换金元券5亿元，市场交易仍用银元、双毫，大宗商品交易则按市价折成黄金交易。民国29年6月，南雄白米零售价每石为法币16元，民国30年元月为100元。同年9月5日，《南雄民报》载米价平均每市石1065元。民国36年2月省第二行政区（粤北）统计白米每市石价11368元。民国38年2月中旬米价每市石为金元券3650元。按上列资料，民国29年6月至38年2月，南雄米价上涨6.8327亿倍，也就是法币贬至原值的6.8327亿分之一。

金元券辅币临时代用券。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后，南雄县城市面金元券辅币奇缺，各商户自行用小商品、茶券代辅币找零。县商会呈请粤赣湘边区“剿匪”总指挥部批准，印发金元券辅币临时代用券。民国37年11月23日，第一次印金元券辅币代用券5万元，计面额1元券3.5万张，5角券2万张，2角券2.5万张。民国37年11月29日第二次印发5万元。两次合计印发10万元辅币临时代用券。民国38年1月18日，开始兑回临时代用券。至3月6日止，共兑回41436元，验明销毁。

银元券。1949年7月3日发行。因南雄各家银行已在5月南撤，银元券在南雄很少流通。

**（二）建国后货币种类**

建国初，人民币与银元在市场混合流通，群众偏重于使用银元。为使人民币尽快占领市场，稳定金融物价，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6月发出布告，禁止黄金、银元作为货币在市场流通，并以人民币收兑银元。人民币使用到1955年3月1日，全部兑换为新的人民币。新人民币兑换旧人民币比率：新币1元等于旧人民币1万元，1角等于1千元，1分等于100元。

金属人民币。1957年12月1日，南雄县支行奉命发行面额1分、2分、5分三种铝质硬币，与同额纸币混合流通。1980年4月15日，发行1元面额镍币和1角、2角、5角三种硬币辅币。1986年发行国际和平年纪念性流通1元硬币。1980年至1986年发行的5种硬币，均与同面额纸币等价流通。因发行量不多，市民视为珍品收藏，市面极少流通。

#### 二、货币流通

**（一）货币投放与回笼**

1950年到1987年，货币净投放12595.8万元。各个不同时期投放与回笼数额如下：1950至1952年，净投放151万元；1953至1957年，净回笼36.1万元；1958至1967年，净投放：1010.7万元；1968至1971年，净投放545元；1972至1976年，净投放7.9万元；1977年至1981年，净投放1298.3万元；1982至1987年，净投放9619万元。详见下页经表114。

**南雄县1950年至1987年货币投放回笼实绩表**

**经表114**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投放实绩** | **回笼实绩** | **年份** | **投放实绩** | **回笼实绩** | **年份** | **投放实绩** | **回笼实绩** |
| 1950 | 0.4 |  | 1963 | 1701.4 | 1815.3 | 1976 | 3387.8 | 3572.1 |
| 1951 | 5.5 |  | 1964 | 2158.5 | 2078 | 1977 | 3597.8 | 3798 |
| 1952 | 145.1 |  | 1965 | 2676.7 | 2343.4 | 1978 | 3994.2 | 4192 |
| 1953 | 80.5 |  | 1966 | 2829.4 | 2510 | 1979 | 4495.2 | 4462.9 |
| 1954 | 8.7 |  | 1967 | 2913.2 | 2533.3 | 1980 | 10418 | 9949 |
| 1955 |  | 40.6 | 1968 | 2491.6 | 2205.4 | 1981 | 11194 | 9999 |
| 1956 |  | 21.8 | 1969 | 2520.9 | 2332.2 | 1982 | 14414 | 12735 |
| 1957 |  | 62.9 | 1970 | 2792.2 | 2779.2 | 1983 | 14294 | 13748 |
| 1958 | 2156.5 | 2188.9 | 1971 | 3125.2 | 3068.1 | 1984 | 16270 | 14295 |
| 1959 | 2327.4 | 2300.2 | 1972 | 3464.6 | 3326.1 | 1985 | 13896 | 13504 |
| 1960 | 1624.5 | 1630.3 | 1973 | 3453.1 | 3315.3 | 1986 | 18712 | 17611 |
| 1961 | 1625.5 | 1527.8 | 1974 | 3351.9 | 3389.8 | 1987 | 31470 | 27544 |
| 1962 | 1818.1 | 1893.3 | 1975 | 3357.7 | 3403.9 |  |  |  |

注：1950年至1957年为投放与回笼的实绩差额数。

**（二）资金拆借**

1987年6月起各银行同业间开展拆借活动，计向深圳特区拆入资金1000万元，县内同业互相拆借23笔，金额6550万元，其中：县农业银行向县人民银行拆借19笔4800万元，向县工商银行拆借一笔500万元，向县建设银行拆借一笔100万元；县工商银行向县人民银行拆借1750万元；县建设银行拆出资金为180万元。通过融资拆借，充分利用同业间资金间歇，调剂银行信贷资金的余缺，为短期资金需求者开辟了广泛的融资渠道，缓和资金供求矛盾。

**（三）毗邻地区货币流通**

1962年至1987年几个年份南雄县与毗邻地区货币流通情况详见下页经表115。

**南雄县与毗邻地区货币流出流入调查表**

**经表115**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毗邻区域** | **货币流出** | | | | **货币流入** | | | | **净差（货币流出-**  **货币流入+）** | | | |
| **1962年** | **1978年** | **1986年** | **1987年** | **1962年** | **1978年** | **1986年** | **1987年** | **1962年** | **1978年** | **1986年** | **1987年** |
| 江西信丰 |  | 57 | 169 | 367 |  | 97 | 107 | 137 |  | +40 | -62 | -230 |
| 江西大余 |  | 105 | 450.5 | 735 |  | 45 | 239.8 | 256 |  | -60 | -210.7 | -479 |
| 江西全南 |  |  | 265.7 | 254 |  |  | 157.9 | 134 |  |  | -107.8 | -120 |
| 其它县市 |  |  | 548.3 | 804 |  |  | 325.7 | 428 |  |  | -222.6 | -376 |
| 总计 | 61.8 | 162 | 1433.5 | 2160 | 66.1 | 142 | 830.4 | 955 | +4.3 | -20 | -603.1 | -1205 |

**（四）农民现金收支**

据1985年和1986年调查，农民家庭现金收入、支出及手持现金情况详见经表116。

**南雄县1985和1986年农民家庭现金收入支出（典型）调查表**

**经表116**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 **1985年** | **1986年** | **1986年比1985年增减** | |
| **数额** | **百分比** |
| 调查户数(户) | | | 80 | 80 |  |  |
| 调查户人口(人) | | | 501 | 503 |  |  |
| 上年手持现金 | | | 24893 | 48433 | 23540 | 94.56 |
| 年货币收入总额 | | | 165785; | 191438 | 25653 | 15.47 |
| 其  中 | 来自集体收入 | | 294 | 492 | 198 | 67.34 |
| 出售农产品收入 | | 74716 | 85816 | 11100 | 14.85 |
| 家庭副业收入 | | 32185 | 44525 | 12340° | 38.34 |
| 其他收入 | | 33412 | 33479 | 67 | 0.2 |
| 提取储蓄和借款收入 | | 25178 | 27126 | 1948 | 7.73 |
| 年货币支出总额 | | | 135845 | 169503 | 33698 | 24.77 |
| 其  中 | 生产经营支出 | | 31487 | 39512 | 8025 | 25.48 |
| 其中 | 农业生产资料支出 | 320 | 4241 | 3921 | 1225.3 |
| 经营性支出 | 31167 | 35271 | 4104 | 13.1 |
| 生活资料支出 | | 65497 | 79057 | 13560 | 20.7 |
| 其  中 | 饮 食 | 31369 | 35159 | 3790 | 12.08 |
| 衣 着 | 12135 | 10806 | -1329 | -10.95 |
| 日用品 | 16216 | 17290 | 1074 | 6.6 |
| 燃 料 | 179 | 257 | 78 | 43.57 |
| 住 房 | 4907 | 14720 | 9813 | 199.97 |
| 医 药 | 691 | 825 | 134 | 19.4 |
| 文化服务性支出 | | 852 | 3067 | 2215 | 259.97 |
| 其他支出 | | 12890 | 13892 | 1002 | 7.77 |
| 存入储蓄和还款支出 | | 25119 | 33975 | 8856 | 35.25 |
| 年末持币总额 | | | 54833 | 70368 | 15535 | 28.33 |
| 每户平均持币 | | | 685.41 | 879.6 | 194.19 | 28.33 |
| 每人平均持币 | | | 109.45 | 139.9 | 30.45 | 27.82 |

#### 三、现金与金银管理

**（一）现金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于1949年12月25日批转《货币管理实施办法》，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所在地各有关单位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主要内容：1、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团体、合作社、主要合营企业，都要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帐户；2、各单位的现金收入除按需要规定自留一部分库存现金外，都须当日送存开户银行；3、各单位相互之间一切业务往来，在一定限额以上，一律通过银行实行非现金结算，不得使用现金；4、在异地之间不得搬运现金。各单位使用现金范围为：发放工资；收购农副产品；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产品收购；单位之间小额支付；其它的小额支付。在现金归行的基础上，各单位在季度之初按一定格式内容向银行编送现金出纳计划，反映现金来源和现金用途。

1956年6月1日起，南雄农行贯彻执行农村行业现金结算办法，现金管理工作延伸到农村营业所。1975年9月颁发《南雄县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社队企业现金管理试行办法（草案）》，并授权人民银行基层营业所和信用社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财务监督小组负责检查各单位现金管理执行情况。

1978年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现金管理实施草案，规定现金管理九不准：不准用白条顶存；不准私人借公款；不准单位间相互借用现金；不准伪造用途套取现金；不准用转帐凭证套取现金；不准用银行帐户代其他单位或私人存、取现金；不准将单位收入以个人名义存储蓄户；不准保留帐外公款（小钱柜）；禁止发行变相货币，不准以任何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流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生产大幅度增长，市场货币容量增大，放宽现金使用限量，规定同城单位交往支付现金额由30元增加到50至100元，100元以上一律办理转帐；单位到异地采购在500元以下，经开户银行同意可付现金，500元以上应汇往异地开立采购帐户由银行监督支付。对农村社队交售农副产品价款，由交售单位自择，银行坚持“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的原则。1987年现金总收入27.544万元，总支出31470万元，比1978年的4192万元和3994.2万元分别增长5.57倍和6.88倍。

**（二）金银管理**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金银管理以“藏金于民”为宗旨，以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为前提。初期鉴于金银多数在资本家和地主手中，采取低价冻结的政策，允许储存，并可向人民银行按牌价兑换人民币，但不得行使流通和买卖。银楼业除出售金银首饰外，不得私相买卖金银，不得收购金银饰品。金银统一由人民银行管理，实行统购统销。工业需用的金银，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计划配售。1950年至1987年共收兑黄金、白银折人民币114.2万元，其中建国初期收购地主、资本家交售的金银折人民币53.3万元，1958年收购居民金银折人民币26.7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收购群众金银折人民币10.3万元。

### 第三节 存款

#### 一、民国时期银行存款

广东省银行南雄办事处存款有甲种特别往来存款和乙种活期往来存款，吸收国库、省库、县库收入税款。民国29年（1940年）甲种存款存入总额为4468万元（法币，下同），乙种存款存入总额为2420万元，余额无考。民国30年度甲乙两种存款余额200余万元，以当年末米价每市担70元计，存款折合大米28571市担。民国35年甲种存入总额为349922万元，乙种存款存入总额20718万元。甲种特别往来存款利率原为月息4厘，民国31年7月调整为5厘；乙种往来存款利率原为2厘，后调整为3厘。

储蓄存款分活期储蓄（支票存摺）、定期储蓄、特种储蓄（定活两便）、零存整付、整存整付、存本付息、预定整数、民众储金（两年）等8种。广东省银行南雄办事处民国29年（1940年）储蓄存款存入总额38万元（法币），指令性节约建国储蓄金6415元。民国30年储蓄存款余额仅10余万元，值米1430市担。储蓄存款利率，在同行业之间只有限数浮动幅度，无统一利率。民国29年5月储蓄存款利率见经表117。

**南雄县民国29年储蓄存款利率表**

**经表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活**  **期**  **储**  **蓄** | **整存整取** | | | | | | | **定活两便** | | | **特种储蓄** | | | | | | | |
| **年期** | **年期** | **年期** | **四年期** | **五年期** | **六年期** | **七年期**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存**  **三个月** | **存**  **六个月** | **存**  **九个月** | **存**  **十个月** | **存**  **十**  **五个月** | **存**  **十**  **八个月** | **存**  **二**  **十**  **个月** | **存**  **廿**  **四**  **个月** |
| 民国29年5月利率  （月息） | 5  ‰ | 7  ‰ | 7.25‰ | 7.5‰ | 7.75‰ | 8  ‰ | 8.5‰ | 9  ‰ | 4  ‰ | 4.5‰ | 5  ‰ | 8.5‰ | 10  ‰ | 11  ‰ | 12  ‰ | 12.5‰ | 13  ‰ | 13.5‰ | 14‰ |

#### 二、建国后各项存款

建国后至1978年，人民银行存款分为五大类：1、企事业存款；2、财政性存款；3、基本建设存款；4、农村存款；5、储蓄存款。1980年以后，信贷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管理体制，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开展信托业务，增设信托存款类目。1987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17607.5万元，其中：人民银行存款余额占总额的6.61%，农业银行占24.02%，工商银行占39.06%，建设银行占9.81%，中国银行占1.65%，信用合作社占16.41%，城市信用社占2.44%。各项存款余额见经表118。

**南雄县金融系统主要年份期末存款余额表**

**经表118**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各项存款**  **余额** | **一、企事**  **业存款余额** | **二、财政**  **性存款**  **余额** | **三、农村**  **存款**  **余额** | **其中：信用**  **社存款**  **余额** | **四、基建**  **存款余额** | **五、城镇**  **储蓄存款**  **余额** | **六、信托**  **及其它存**  **款余额** |
| 1952 | 62.6 | 10.1 | 36.8 |  |  |  | 15.7 |  |
| 1957 | 2A9.4 | 59.2 | 63.8 | 101.3 | 101.3 |  | 25.1 |  |
| 1965 | 777.6 | 201.8 | 250.8 | 241.7 | 233.2 |  | 83.3 |  |
| 1978 | 1261.9 | 348.5 | 259.9 | 378 | 355.2 | 53.2 | 222.3 |  |
| 1985 | 7406.3 | 156G.9 | 141.3 | 2507.6 | 909.2 | 826.6 | 2349.9 | 20 |
| 1987 | 17607.5 | 4269.6 | 1174 | 4200.6 | 1117.6 | 1502.6 | 5714.1 | 746.6 |

（一）企事业存款。包括国营、集体、私营工商企业存款和文教、卫生、社会福利事业存款，银行付给活期存款利息。建国初期，月息为4.5‰。物价逐步稳定后，调为2.1‰。1955至1971年调整为1.8‰，1972年后月息为1.5‰。1987年末企事业存款余额为4269.6万元，比1952年增长421.73倍，占各项存款总余额的24.25%。

（二）财政性存款。含各级金库存款，地方财政性预算内、外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以及1959年以前代理地方基本建设存款。财政性存款一律存不计息，汇不收费。1962年至1963年，在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时，为控制货币流通，曾设临时性“冻结存款”项目，两年被冻结余额分别为21.1万元和13.7万元。1987年末财政性存款余额为1174万元，比1952年增长30.9倍，占各项存款总余额的6.67%。

（三）农村存款。含农村信用社转存入银行存款、乡镇企事业存款和集体农业存款。1987年末余额为4200.6万元，比1957年同期增长40.46倍，占各项存款总余额的23.86%。

（四）基本建设存款。1971'年以前地方基本建设用款统由财政局掌握拨付，监督使用。1971年拨入人民银行立专户存储、管理、监督使用。1979年县建设银行成立后，由县建设银行专业管理。1987年基建存款余额为1502.6万元，比1959年的53.6万元增长27倍。1985年改基建拨款为贷款。

（五）信托及其他存款。1980年县人民银行举办信托存款业务。1984年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分设后，信托业务归工商银行经营。尔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也办此业务。1987年末存款余额为746万元，比1980年增长10.59倍，占各项存款总余额的4.24%。

（六）城镇储蓄存款。建国后各级政府广泛宣传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动员人民群众节约储蓄。各专业银行也将储蓄存款作为信贷资金的一大来源，安排设置储蓄网点，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存款有息”四原则。建国初期举办两种特定储蓄：一是双保储蓄，针对建国初群众因受国民政府恶性通货膨胀之苦，心有余悸，为消除群众的疑虑，保障储户的利益而设。储户存款时，按当日折实牌价储存，到期按折实牌价支付本息，物价下跌，按原存货币支付本息，利息八折计算。期限最短为一个月，不满一个月不计息。利率：存期一个月二厘，每增加一个月存期加一厘，最高不超过一分。该项储蓄于1952年停办。二是优待售粮储蓄。1954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时，大量收购农民的余粮，为避免过多的货币冲击市场而举办。农户售粮时，按售粮所得款，以定额存单方式存入，随时可以提取。优待利率为月息六厘。此项储蓄于1955年停办。建国后至1987年，先后举办过的储蓄存款有三大类共14种：第一类为定期储蓄，分7种：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本付息定期储蓄，有奖定期储蓄，整存零取定期储蓄，整存整取大额定期储蓄，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第二类为活期储蓄，分3种：一般活期储蓄，华侨人民币活期储蓄，定活两便储蓄；第三类储蓄（已停办），分4种：保本保值储蓄，优待售粮储蓄，定活两便定额储蓄，有奖定期储蓄。历年余额见经表119。

**南雄县历年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表**

**经表1199**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存款余额** | **年份** | **存款余额** | **年份** | **存款余额** | **年份** | **存款余额** |
| 1950 | 0.4 | 1960 | 35.7 | 1970 | 109.6 | 1980 | 528.2 |
| 1951 | 6.9 | 1961 | 37.4 | 1971 | 127.7 | 1981 | 594.3 |
| 1952 | 15.7 | 1962 | 24.9 | 1972 | 141.2 | 1982 | 807 |
| 1953 | 7.5 | 1963. | 27.8 | 1973 | 147.4. | 1983 | 1113.7 |
| 1954 | 23.3 | 1964 | 59.9 | 1974 | 170.0 | 1984 | 1488.9 |
| 1955 | 12.3 | 1965 | 83.3 | 1975 | 178.3 | 1985 | 2349.9 |
| 1956 | 18.6 | 1966 | 91.4 | 1976 | 186.5 | 1986 | 3779.7 |
| 1957 | 25.1 | 1967 | 98.4 | 1977 | 211.1 | 1987 | 5714.1 |
| 1958 | 26.8 | 1968 | 101.3 | 1978 | 222.3 |  |  |
| 1959 | 32.4 | 1969 | 96.3 | 1979 | 293.1 |  |  |

### 第四节 贷款

#### 一、工商贷款

**（一）民国时期的工商贷款**

民国34年（1945年）至38年，因纸币贬值，物价上涨，银行工商贷款以期短、额小、利高、抵押担保为放款原则，利率视广州金融变动状况而随时调整。民国38年商业抵押放款每笔限额30万元（金元券），以后增至80万元。借款户要交超过借款额的抵押品或由两间商店担保，期限10天，月息45‰，利息于付借款时先行扣除。民国29年，工业合作社南雄事务所以自有资金发放工业信用贷款25670元（值米2234担），以工业产品为抵押，月息8‰至17‰。小工业放款，核定南雄400万元，借户要交抵押品或由五家商店联保，期限一般为3个月至1年。设备贷款最长期限为3年。民国33年春月息为12‰，冬为20‰。

**（二）建国后的工商贷款**

1950至1952年，工商贷款从严掌握，执行“紧缩通货，控制投放”政策，以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并贯彻“先公后私，先工后商”的贷款原则。1951年工业贷款0.2万元，国内贸易贷款13.7万元，其中县供销社9.6万元，商业4.1万元。1952年，从生产和物资交流出发，对私营工商业贷款8.2万元，比1951年增长4倍多。

1953至1957年，工商业贷款额大幅度增长，为464.2万元，其中国营商业、粮食和供销合作社贷款额为450.4万元，占工商贷款总额的97%。贷款利率多次调低，1957年工商业贷款利率平均为9.5‰，比1951年下降30%；私营工业贷款平均利率14.6‰，比1951年下降41.6%。

1958年至1965年，在“左”的路线干扰下，工商贷款经历盲目增长与调整压缩过程。1958至1959年，工农业生产搞高指标，瞎指挥，工商企业搞大购大销，以致工商贷款大幅度上升，1959年末余额达1332.4万元，比1957年增长1.87倍（含始兴县数字）。工商贷款大幅度增加，造成市场物资紧缺，商品供应紧张，货币贬值，物价上涨。1962年3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银行业务工作实行集中统一和垂直领导，银行职能作用得到恢复，坚决压。缩关、停企业的贷款，严格控制并、转企业和经营计划外自营业务的贷款，大力支持农副产品采购和增加适销对路的商品库存的资金供应，支持国家需要发展的工业，严格禁止把流动资金挪用于财政性开支。县人民银行配合企业开展“三清”（即清商品、资金、帐目），加快银行信贷资金周转，提高贷款效益。1963年末贷款余额为1167.7万元，比1962年末的1470.2万元压缩302.5万元，降幅为20.58%。1964年末工商贷款余额为1042.9万元，又比上年同期压缩10.70%。1965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市场商品交流活跃，年末贷款余额上升到1433.3万元，比1964年增长37.48%。

1966年至1970年，工商企业贷款余额连续4年下降。1970年下降到1396.3万元，比1966年的1679万元下降16.28%。1972年实行低息制度，工商各项贷款一律降为月息4.2‰，结果贷款猛增，影响信贷资金的周转和效益。1976年以后工商贷款发放出现重放轻收、重国营轻集体倾向，造成经济结构不合理，商品生产发展缓慢，需求缺口很大，市场供应紧张。

1979年以后，银行信贷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在讲求效益的基础上，优先支持轻纺工业、能源工业、短线产品生产、农副产品采购，扩大工商企业的放款，不断完善信贷管理体制。1978年末贷款余额为2440.4万元，1987年末达13928.3万元，对比增加11487.9万元，增长4.7倍。在贷款中纠正重国营轻集体、重放轻收的倾向。1987年集体工业贷款1284.1万元，比1978年同期增长18.08倍。1981年实行存贷挂钩办法。1983年又进一步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当年借差527万元，比上年减少114万元。1985年贯彻国务院关于紧缩银根、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的宏观调控政策，是年上级银行下达信贷借差计划963.5万元，实绩为817万元，压缩146万元，现金投放比上年压缩2374万元。从这一年的1月1日起各专业行的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互相融通”的新信贷计划管理体制，确认县一级银行的经营自主权，多存可以多贷，进一步调动银行开拓金融业务的积极性。主要年份工商业贷款余额见经表120。

**南雄县金融系统主要年份工商业贷款余额表**

**经表120**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合**  **计** | **工业贷款余额** | | | | | **商业贷款余额** | | | | | | | | **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 | | **信**  **托**  **贷**  **款**  **余**  **额** |
| **国**  **营**  **工**  **业** | **物**  **资**  **供销** | **集**  **体**  **工**  **业** | **建**  **筑**  **企**  **业** | **小**  **计** | **国**  **营**  **商**  **业** | **粮**  **食** | **供**  **销**  **合**  **作**  **社** | **外**  **贸** | **其**  **他**  **商**  **业** | **集**  **体**  **商**  **业** | **个**  **体**  **商**  **业** | **小**  **计** | **基**  **改建**  **拨款贷款** | **中**  **短**  **期**  **设**  **备** | **小**  **计** |
| 1952 | 23.6 | 0.3 |  |  |  | 0.3 |  |  | 15.1 |  | 8.2 |  |  | 23.3 |  |  |  |  |
| 1957 | 464.2 | 13.7 |  | 0.3 |  | 14 | 112.5 | 206 | 118 |  | 13.7 |  |  | 450.2 |  |  |  |  |
| 1965 | 1433.3 | 57 | 18.8 | 0.8 |  | 76.6 | 440.4 | 330.9 | 566.6 | 9.8 | 9 |  |  | 1356.7 |  |  |  |  |
| 1978 | 2440.4 | 122 | 242 | 71 |  | 435 | 612.2 | 456 | 793.6 | 47.7 | 95.9 |  |  | 2005.4 |  |  |  |  |
| 1985 | 7163.4 | 1468.4 |  | 412.7 | 126.3 | 2007.4 | 1894.5 | 827.1 | 1739.6 | 73 |  | 111.1 |  | 4645.3 | 107.4 | 278 | 385.4 | 125.3 |
| 1987 | 13928.3 | 4323.1 |  | 1284 | 24 2.2 | 5849.4 | 2775 | 959.2 | 2403.1 | 132 |  | 349.3 | 353.9 | 6972.5 | 17.5 | 1045.4 | 1062.9 | 43.5 |

#### 二、农业贷款

**（一）民国时期农业贷款**

烟叶生产同国家财政收入关系很大。南雄县是黄烟特产区，因而被国民政府列为重点扶持的经济作物区之一。民国28年（1939年），广东省银行南雄办事处成立农贷分部，发放各种贷款。当年放出贷款85566元（法币，下同）。民国29年，南雄县农贷分部设立新田、黄坑两个农仓，收购稻谷、花生、油菜麸，以实物折价贷款，当年放出农贷总额119.4万元，其中水利贷款7.02万元。民国30年，广东省银行派遣战时乡村服务团到南雄协助农贷分部组织乡农合作社438个，社员50594人，发放农贷总额136.06万元，贷出实物无考。民国33年放出农贷总额696.46万元。是年10月因战局告急，将农贷余额736.98万元结转民国34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广东省银行南雄支行由江西吉潭迁回南雄，11月恢复发放农贷。民国35年发放农贷总额595.6万元。民国36年，农贷发放资料数据无考。从民国28年至35年的8年中，广东省银行南雄支行发放农贷总额可考数据为1571.54万元，加民国31、32两年核准发放额共计2166万元，按各年度中时值大米10.74万担，平均每年发放270万元，值米13425担。详见经表121。

**广东省银行南雄办事处民国28年至35年农贸统计表**

**经表121**

**单位：法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民国28年** | **民国29年** | **民国30年** | **民国33年** | **民国34年** | **民国35年** | **合计** |
| 冬种贷款 | 8.56 | 1.25 | 4.54 |  |  | 297.9 | 312.24 |
| 生产贷款（肥料） |  | 105.31 | 124.12 | 224.22 | 15.47 | 297.70 | 766.82 |
| 储押贷款 |  | 7.15 | 7.4 |  |  |  | 14.55 |
| 农田水利贷款 |  | 5.69 |  | 88.02 |  |  | 93.71 |
| 农牧业贷款 |  |  |  | 367.80 |  |  | 367.80 |
| 生产投资 |  |  |  | 16.42 |  |  | 16.42 |
| 合计 | 8.56 | 119.40 | 136.06 | 696.46 | 15.47 | 595.60 | 1571.54 |

注：民国31、32年共核准农贷594.46万元，发放数无考，故该数未列入本表。

**（二）建国后农业贷款与拨款监督**

**1.农业贷款**

贷款发放。建国后农业贷款总额逐年增加。1979年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体制，调整农贷投向，扩大贷款对象，农贷总额大幅度增长。1950年至1952年，发放各项农贷总额84.8万元，平均每年发放28.3万元。1953年至1978年的26年中，发放农贷总额5938.3万元，平均每年发放228.4万元，比1950年至1952年年平均额增长7.07倍。1979年至1987年的9年中，发放农贷总额11952.7万元，平均每年发放1328万元，比1953年至1978年年平均发放额增长4.8倍。在农贷总额中，信用社发放额比重增大。1954年银行发放农贷37.3万元，信用合作社发放5.46万元，比重为87.23∶12.77。1966年，银行发放贷款总额132万元，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61.5万元，比重为68.2∶31.8。1979年至1987年，农业银行发放农贷总额11952.7万元，信用合作社发放农贷总额9886.1万元比重为54.7∶45.3。

贷款对象。建国初期以扶持贫困农民为主，农业合作化后以支持集体经济发展为主，1980年以后以扶持乡镇企业和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为主。主要年份农贷见经表122。

**南雄县主要年份农业贷款发放统计表**

**经表122**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950年** | **1952年** | **1957年** | **1958年** | **1965年** | **1972年** | **1978年** | **1980年** | **1985年** | **1987年** |
| 总额 | 4.2 | 50.7 | 119.1 | 1599.5 | 170.1 | 149.3 | 155.5 | 678.6 | 1444.5 | 4548.4 |
| 乡镇(社队)农业生产 |  | 0.2 | 76.4 | 149 | 56.8 | 30.6 | 112.3 | 106 | 2.2 | 114.5 |
| 乡镇(社队)农业设备 |  |  |  |  | 15 | 20.1 | 43.2 | 176.6 |  |  |
| 水电水利 | 0.6 | 1.9 | 10 | 40 |  | 11 |  | 113.1 | 52.6 | 399.2 |
| 国营农业企业 |  |  | 1.8 | 15.1 | 0.5 |  |  | 1 | 96 | 76.2 |
| 个人(承包户) | 3.6 | 45.7 | 0.2 | 8.2 | 2.6 |  |  | 0.2 | 190.7 | 983.4 |
| 乡镇(社队)企业 |  |  |  |  | 0.5 | 4.5 |  | 151.4 | 494.7 | 1574.2 |
| 开发性生产 |  |  |  |  |  |  |  |  | 22.5 | 56: |
| 预购定金 |  |  |  | 74.3 | 72.7 | 63.3 |  | 119.8 | 265.3 | 39.9 |
| 支持信用社 |  |  | 30.7 | 1312.9 | 6.8 | 19.8 |  | 2.5 | 320.5 | 1305 |
| 代理地方 |  | 2.9 |  |  | 15.2 |  |  |  |  |  |
| 农机无息 |  |  |  |  |  |  |  | 8 |  |  |

农贷清理与豁免。建国后农贷先后进行了4次清理，3次豁免。1954年，对个体农民借款进行第一次清理，落实批准付呆帐免收的贷款金额357元。1961年、1962年连续清理“大跃进”期间贷款1960年底未收回的旧欠贷款共计124万元，其中生产费用贷款78.58万元，基建贷款35.25万元，贫农合作基金6.2万元，社员贷款4.04万元。经清理免收1956年以前发放给1913户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旧欠50600元，以1960年处理“一平二调”退赔时发行的期票和未到期的公债券抵旧欠贷款23.8万元。1965年，进行第4次农贷清理，核实豁免的贷款金额66.8万元。

农贷利率。1979年以前，忽视利用金融杠杆扶持农业生产，农贷利率趋向低下。1982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利率有所提高。详见经表123。

**南雄县农业贷款利率调整表**

**经表123**

**单位：月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主要项目** | **1950.1.1** | **1952.1.1** | **1954.1.1** | **1955.1.1** | **1956.1.1** | **1957.1.1** | **1960.1.1** | **1970.**  **1.10** | **1971.1.1** | **1981.1.1** | **1982.1.1** | **1984.1.1** | **1985.4.1** | **1986.8.1** |
| 国营集体生产费用贷款 | 15 |  | 10 | 7.5 | 6.0 | 4.8 |  | 1.8 | 3.6 | 3.6 | 4.8 | 6.2 | 6.6 |  |
| 国营集体生产设备贷款 | 10 |  | 7.5 | 7.5 | 7.5 | 4.8 |  | 1.8 | 1.8 | 1.8 | 3.6 | 6.2 | 6.6 |  |
| 预购定金贷款 |  |  |  |  | 4.8 | 6.0 |  | 4.8 | 3.6 | 3.6 | 4.8 | 6.2 | 6.6 |  |
| 支持信用社贷款 |  | 15 | 10 | 5.1 |  | 5.7 | 4.2 | 3.0 | 1.8 | 2.7 | 3.6 | 4.2 | 4.5 | 4.8 |
| 乡镇企业生产费用贷款 |  |  |  |  |  |  |  |  |  | 1.8 | 4.8 | 6.2 | 7.2 |  |
| 乡镇企业生产设备贷款 |  |  |  |  |  |  |  |  |  | 1.8  -4.2 | 3.6 | 6.2 | 7.5  -7.8 |  |
| 社员个人贷款 |  | 15 | 10 | 9 | 7.5 | 7.2 | 6 | 4.8 | 3.6 |  | 4.8 |  |  |  |

注：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月息4厘，未列入表中。

**2.农业拨款监督**

1980年4月1日起，县农业银行开办农业拨款监督工作。在乡镇使用的农业拨款由县农业银行办理转拨手续，转拨给乡（镇）主管农业部门直属用款单位在当地营业所开立的存款专户，营业所按规定监督拨付。县农业银行1980年至1987年办理各项农业拨付款总额2906.9万元，拨付科目有23个：农、林企业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气象、农委、农林水各项事业费，农村乡（镇）垦荒、低产田改造、企事业费，支援不发达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生产资金等。

1982至1985年，韶关地区财政局支援县内人民公社社队企业有偿贷款3万元，低改经费3.5万元，土壤普查经费1.6万元，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试验费1万元，抗旱补贴费3万元，水利经费7.25万元；县财政拨款发展鱼苗生产有偿投资25万元，低改经费3万元；省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支援老区发展生产资金123.2万元。

### 第五节 保险事业

#### 一、保险机构

1951年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雄县支公司。1952年在百顺、水口设保险公司代理处和乌迳、湖口、古市三个特约代理处。1953年停办保险业务。1981年6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雄代理处，1984年升格为支公司，1986年3月在湖口、水口、珠玑、百顺、黄坑、乌迳等圩镇设代理站。1987年末在编人员12人。

#### 二、保险种类 保额 保费

1981年冬至1984年11月，保险业务由县人民银行代办。3年代理企业财产保险、车辆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共1154笔，保额18920万元，保费收入58.4万元。

1985年至1987年，增加货物运输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乡镇企业财产保险、森林火灾保险，并试办个人养老金保险。以上共承保18740笔，承保额57702.6万元，保费收入454.07万元。企业财产保险承保面达到95%，机动车辆承保面达97%，农村家庭财产承保面达100%。

#### 三、赔偿

1981年冬至1984年11月，共处理赔案45笔，赔付金额28947元，赔付率为18.9%。

1985年至1987年，处理赔案4017宗，赔付金额124万元，综合赔付率为26.82%。赔案较为大宗的有：1985年3月27日，局部地区出现雷雨大风和冰雹，赔付承保企业、家庭损失15.7万元；1985年11月1日，县木制品厂发生火灾，赔付9000多元；1986年5月27日，南亩乡中寺村因山洪爆发，冲倒房屋33间，赔付11000元；机动车辆赔案223宗，赔付金额41.3万元。

### 第六节 民间信贷

#### 一、借贷

建国前民间私人借贷有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两种。

抵押借款。以押品（田、土、房屋契约）立据，书明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押品和到期还款不清的处理条款（含退耕、转借、典当等）。押品价值一般要超过本利和的三成至五成，才办理立据付款手续。春借秋冬还款，最迟不得超过除夕日还款，均收一年利息。月息一分半至二分半之间，少数取三分。每年农历十二月一日至除夕亥时，是债主收债迫债的紧张阶段。确实无力偿还者，必须计算利息并入本金，增加抵押品，重新立据转新借款或最后被迫将抵押品典卖或断卖抵债。农村典卖产业，一般不限期，不死当，但赎回产权必须在秋收后春耕前。俗称：“正月田土，二月屋宇”（意即田土须在农历正月末赎回，房屋须在农历二月前赎回）。

信用借款。借贷两方以口头商定借款若干，何时归还，不立借据，不取抵押品，借方信守期限如期归还。此种借贷多数是亲朋旧友之间，民间称为转手，一般不计算利息，借期较短，属互助性质。也有收取利息的。

抗日战争时期，时局不稳，金融动荡，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民间借贷也随之变化，主要形式有借烟本、借粮、借青苗三种：

借烟本。民国29年至33年（1940年至1944年），本金贷法币，利息收实物（烟叶干品）。春借，七八月归还本利，6个月时间左右，借本金1000元，出售黄烟时还本金1000元，交烟叶2.5斤至3.5斤，最高4斤为利息，以中等烟叶为准，时价每担9000至1万元，合月息五分以上。本县群众对此种放贷称为“放烟债”（或称“放烟帐”），对还贷者称为“还烟债”（或称“还烟帐”）。

借粮。借实还实，以稻谷为本位计算本息。春借稻谷一担，夏收时偿还本利1.5担，秋天还债者则合计本息稻谷2担。

借青苗。民国34年（1945年）至38年9月，因纸币贬值，物价狂涨，农民多向地主、殷商、官僚借青苗。烟农种下黄烟后向债主预卖烟叶（干品），烟叶收获后交货。一般预卖100斤中等烟叶（干品），债主付给300斤稻谷或400斤花生麸，若无现货交付则按时价折款付给烟农。春天预借，七八月交烟。黄烟（中等）时价每担值稻谷500至700斤，债主获利高达一倍以上，不少贫困农民被迫破产逃荒。

建国后，民间借贷一度停止。60年代以后有所抬头。据人民银行南雄县支行1965年定点抽样调查，城关镇幸福街私人借贷38宗，放款金额887元，最高月息50‰，最低月息40‰。1974有收取月息60‰的，放款时先回扣第一个月利息。1979年以后，个体工商户有所发展，民间借贷更为活跃，多为短期，利率面议。

#### 二、会

明清时期南雄城乡即流行一种民间资金融通的“会”，即《辞海》条目中所称的“合会”。由发起人（称为“会首”或“会主”）邀请若干人（称为“会友”或“会员”）参加，约定时间聚会缴纳会费。每次会，由“会主”收齐“会员”应缴纳之会金，交给每次会期应得之“会员”。

“会”的最初出现是为“会员”在资金方面救急解难（如婚丧、入学、购置房产等）互通有无，各自不出利息，或只收取极低微的利息，后来发展成以营利为目的，以高利为诱引的借贷形式。最初是以货币为本位，后来通货膨胀则以实物（如稻谷）为本位。有的人以“定会”为职业，成了债利生活者阶层。

“会”的种类：按时间分有日会（或称五日会、卯会）、月会、双月会、季会、半年会等；按纳费分有“现钞会”、“谷会”、“米会”等。“会”的具体形式有“干会”、“轮会”、“标会”。“干会”，南雄人称“帮头会”，即只帮助会主一份，不参加以后标会，完全是互助性质，不得利息。“轮会”即由“会主”与参会者在商定每份会额和领会后纳费定额，由会员自认领会月份或由会主协调商定各“会员”领会月份，或采取抽签、抓阄的办法。一般急于用钱者在前，积蓄取息者在后。如“会员”所抽签不如本意，可采取会员间互相商定调换，报“会主”排定。如有11人参加的每月一次的“轮会”，确定每人每月交费100元，领会后则交120元。（按：会主领头会后每月仍固定为100元）按此推算领二会的人，可得会费1000元，已付和日后应付会费1180元；领三会的人可得会费1040元，已付和日后应付出会费1160元；领尾会的可得会费1180元，已付出会费1000元。“标会”，建国前的“会”，十之八九是此种形式。方法是会员每次收会以投标竞争，标息最高者，即为中标，由其优先收会。中标者对领取前次中标者的会费，是按会约所定每份额定的费收足（群众称为“领全会”，日后自己每月交给在后中标者，称为“帮全会”）；对领取未中过标者的会费，是按每份额定会费减去所标利息（群众称为“领子会”）。按此规律，越往后领会者，得利愈大。具体见南雄城民国30年（1941年）《刘某一百元月会清单》：

**刘某一百元定额的月会清单**

**本会原定每月一会，每份定额为一百元，共计十一份，约定每月十日午时到会主某某家聚集标会，标息最高者领会，由会主负责向所有会员收齐会费，“母子”（本息）交清给中标者，如有拖欠，惟会主是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员**  **姓名** | **标会** | | **标会者**  **最高息** | **收入金额** | | | | | **已付和**  **日后应**  **付会费** | **收付对比**  **得(贴)息** |
| **子会** | | **全会** | | **合**  **计** |
| **月** | **日**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 某甲(会主) | 元 | 十 |  |  |  | 10 | 1000 | 1000 | 1000 |  |
| 乙 | 二 | 十 | 20 | 9 | 720 | 1 | 100 | 820 | 1000 | -180 |
| 丙 | 三 | 十 | 40 | 8 | 480 | 2 | 200 | 680 | 980 | -300 |
| 丁 | 四 | 十 | 50 | 7 | 350 | 3 | 300 | 650 | 9940 | -290 |
| 戊 | 五 | 十 | 50 | 6 | 300 | 4 | 400 | 700 | 890 | -190 |
| 已 | 六 | 十 | 30 | 5 | 350 | 5 | 500 | 850 | 840 | +10 |
| 庚 | 七 | 十 | 40 | 4 | 240 | 6 | 600 | 840 | 810 | +30 |
| 辛 | 八 | 十 | 45 | 3 | 165 | 7 | 700 | 860 | 770 | +95 |
| 壬 | 九 | 十 | 40 | 2 | 120 | 8 | 800 | 920 | 725 | +195 |
| 癸 | 十 | 十 | 50 | 1 | 50 | 9 | 900 | 950 | 685 | +265 |
| 亥 | 十一 | 士 |  |  |  | 10 | 1000 | 1000 | 635 | +365 |

从以上清单可看出做头会和领尾会者，获利较多。做头会者不须付给会员以利息，领尾会者11个月内可得利365元，占投放费62.6%。有些债利生活者因此而富起来，受不起盘剥者则破产贫困，也有一些存心诈骗的会员，赖帐不交会费，若会主刚直，又有雄厚资金作后盾，能包垫包交，则“会”能坚持下去，不然则难以为继，群众称之为“烂会”。

## 第十六章 财政 税收

古代，财政收入多上解国库，地方每年只按定额存留部分作为地方官员俸银及其他办公经费。收入以田赋为主。

民国初期，财政税收制度混乱。民国26年（1937年），建立县级财政预算，收入先以田赋为主，后以特产出口捐和屠宰税为主，支出以行政经费为主。民国29年推行新县制后，县级财政初具规模。民国34年，日本侵略军侵占南雄以后，财政日益困难，通货膨胀，民不聊生。民国36年，财政支出的92.8%用于公务员役生活补助。

建国后，建立起新的财政税收体制，并不断完善。除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财税工作受影响外，其他年份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收支平衡，略有积余。特别是1984年以来，随着烟业的发展，财政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建国38年来，财政收入年均921.3万元，支出年均780.5万元，净上解年均148.66万元。1987年，国家财政部、中国财贸工会授予南雄县税务局为“全国财税系统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 第一节 财税机构

#### 一、财政机构

民国元年（1912年），县署内设财政课，有课员一人，会计股员一人，粮役若干人。民国10年，设立财政局，次年裁局为科。民国21年元月，复设财政局。民国26年7月，复裁局为科，为县政府第二科。民国29年6月，推行新县制，县政府第二科改为财政科。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主管财政、粮食工作。1950年5月，财、粮分开，设财政科。1958年财政科、税务局和建设银行合并，称财政局。1962年，财政、税务、建设银行分开。1967年，财政、税务两局及市管会合并，称为财政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人民银行、财政局、税务局、市管会合并，称为财政金融服务站。1971年，财政、税务、银行分开。财政局、税务局挂两块牌子，同一套领导班子。1984年财政、税务两局正式分开，财政局内设人秘、行财、预算、农财、企财、地财等6股。1986年，各乡镇实行财政包干后，设立24个乡镇财政所。

#### 二、田赋机构

古代，县衙内设户房，掌户籍、地籍、田赋等事宜。田赋催征输缴，或由里甲轮值，或按粮多寡派差。清代后期，田粮册籍多所散失，需都书编补，遂由都书包征包缴，形同世袭。此制一直沿袭至民国23年（1934年）。

民国初年，县署内设粮房，负责征解田赋，有粮役4至12人。各区约（乡）由都书包征包缴。民国21年（1932年），全县有都书133人。民国24年，田赋改征临时地税，废除都书包征包缴制，设立县临时地税督征处和征收处，征收处下设5个分处。民国28年7月，两处合并于县税捐征收处，由税捐征收处办理田赋事宜。民国30年8月，又另设立田赋管理处，下设岭南、里东、乌迳、水口、百顺5个经征分处。县田赋管理处处长由县长兼任，副处长、科长、会计员、技士由省田赋管理处委派。民国31年下半年，各经征分处改为征收分处，各分处设若干收纳仓。民国32年，县处下设岭南、里东、乌迳、水口、百顺、大塘、坪田、上龙等8个办事处，共25个收纳仓。民国34年6月，县田赋机构和粮食机构合并，称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35年7月1日，撤销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县政府设田粮科，办理田赋征收储运工作。

建国后，田赋称农业税或公粮，由县财政局负责办理，并委托县粮食局代收实物入库，折价转交县财政局；各乡公粮代金则委托各乡政府征收上缴。

#### 三、税务机构

**（一）古代机构**

北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年）以前，南雄州设有商税务6务，专征商税。（《广东考古辑要》第五册）明洪武五年（1372年），南雄设立税课司，征收商税和杂税。天顺二年（1458年），巡抚都御史叶盛于太平桥（今河南桥）南设立盐关，又叫太平关，征收盐税及诸杂税。清康熙九年（1670年），太平关移驻韶州。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南雄知州罗含章允许当地富户开设饷栈，包征各税。

**（二）民国时期机构**

梅关货物税局。民国7年（1918年）驻雄滇军司令成光以筹饷名义创设，辖宾阳、新田、中站3个分局，水南、水口、夹河口、邓坊4个分卡。该局后由省财政厅收回批商承办。民国17年2月，中站、夹河口等局、卡被农民赤卫队捣毁，迫使承商撤销中站、新田、水口、夹河口及邓坊各局、卡，只存留宾阳分局、水南及北门分卡。同年3月，省财政厅派员接管梅关货物税局。民国22年元月1日，省府撤销梅关货物税局。

南始烟酒税局。于民国17年（1928年）设立，隶属于省财政厅烟酒税局。民国20年，隶属于广东省印花烟酒税局。裁撤时间不详。

南雄税务局和查稽所。民国27年（1938年）8月，省财政厅设立南雄税务局，下辖始兴、五里山稽征所。民国29年元月，县税捐征收处合并于税务局，下设里东、乌迳、水口、百顺4个稽征所。同年6月，又与县税捐征收处分开，下属机构改隶于县税捐征收处。民国32年，改为广东税务管理局南雄分局，下设3个股，有职员32人。民国33年，改为广东税务管理局南雄查稽所。

南雄货物税分局及办公处。属国税机构，主要征收货物税。民国32年（1943年）春，财政部广东税务管理局货物税曲江分局下设南雄办事处。民国33年12月1日，以南雄地当要冲，货运频繁，改为广东区货物税局南雄分局，并辖仁化、始兴二县货物税的征解。次年6月，改为粤赣区货物税局南雄分局。11月，复改为广东区货物税局曲江分局南雄办公处。

南雄直接税分局及查征所。为国省税机构，主要征收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等。于民国31年（1942年）设分局，隶属财政部，7月1日改为广东区直接税局韶关分局南雄查征所，列为一等所。民国34年6月，改为粤赣区直接税局韶关分局南雄查征所，11月复改属广东区局。

南雄县税捐征收处。为地方税捐机构，主要征收屠宰税、自治户捐、筵席及娱乐税、房捐、警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屠场租等。该处于民国26年（1937年）成立。民国29年元月和南雄税务局合并，同年6月又分开（如前述），下设5个征收分处。民国34年4月，设乌迳、长湖、大塘、百顺、古录、宝江、公田、界址、永镇等9个分处，职员有59人。民国36年元月1日，改为县税捐稽征处。民国37年底，处下设乌迳、永平、南宝、大塘、百顺5个分处。

**（三）建国后机构**

1949年11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南雄税务局，局内设监察股、人秘股、会计股、税政一股、税政二股、稽查股。局下设：长浦桥（湖口）、乌迳、黄坑、水口、百顺5个税务所，又设廓公岭、东门、中枢、南门4个税务检查站。

1958年，税务局与财政科、建行合并为财政局。1962年，财税分开，税务局下设税务所7个。1966年，财税重新合并。1971年，税务局和财政局一个领导班子，分挂两块牌子，两套人马。

1984年，财税正式分开，税务局下设20个税务所，局内先后设人事、秘书、会统、税政、征收、监察、检察等7个股。1987年1月，撤销征收股和城镇税务所，成立南雄县税务局雄州分局。年末，税务局共有人员209人。

### 第二节 财政

#### 一、清代财政

清代，财政之权集中于朝廷，县地方支出历有定制，核定额数，照额留用。财源以田赋为主，除少量留给地方外，80%左右上解朝廷各部、寺、司及省库，以供王室和军需之用。

清顺治十四年（1657年），保昌县额征地丁银32208两，各种杂税银361两，合计32569两。支出：购本色米价银4883.29两，驿传银1800两，县存留官役经费、均平廪粮、历日解户等项银2679.72两，上解各部寺司银23206.08两。

道光四年（1824年），额征地丁及附加、杂税共33724两，遇闰月加征684两。其中：上解银26774.78两，占79.39%，闰银上解515.26两，存留银6948.63两，闰银存留168.51两。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地丁、民米、粮捐、鱼课实征起银37404两，杂税5766两，合计43170两。州署各官岁支养廉、俸银、津贴、役食定额4969.25两，详见经表124。

**南雄州署各官岁支养廉、俸银、津贴、役食定额表**

**经表124**

**单位：两**

|  |  |  |  |  |  |
| --- | --- | --- | --- | --- | --- |
| **署别** | **额支养廉** | **额定俸银** | **津贴公费** | **额设役食** | **合计** |
| 知 州 | 1600 | 76.77 | 1600 | 468 | 3744.77 |
| 红梅巡检司 | 60 | 31.52 | 200 | 6 | 297.52 |
| 百顺巡检司 | 60 | 31.52 | 200 | 6 | 297.52 |
| 坪田巡检司 | 60 | 31.52 | 200 | 6 | 297.52 |
| 学 正 |  | 40. |  | 14.4 | 54.4 |
| 吏 目 | 60 | 31.52 | 150 | 36 | 277.52 |
| 合 计 | 1840 | 242.85 | 2350 | 536.4 | 4969.25 |

又额定坐支祭礼费170.29两，庆祝费37.41两，南雄州铺兵56名额支饷银336两，书价银9.74两，以上合计岁支定额银5522.69两。另外，实支学堂经费6874.39两，劝学所经费实支249.3两，州吏目署杂支银466.9两，驿书工食银35.64两，州监狱囚粮1487.27两，驿船水手337两，共支银9450.5两。以上总计支出14973.19两，占总收入的34.68%，其余均上解。

#### 二、民国时期财政

民国初年，县地方财政税收制度非常混乱，县自为政，自立名目，任意抽收；甚至驻军、学校等机关团体，也可征税收捐。民国16年（1927年），县署征收大洋44528元，警署征收14016元，教育部门征收11429元，共征大洋69973元。

民国18年初，正式实施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收支系统，但对县级财政未作明确规定。县附于省，不为一级财政。县行政费、党务费、司法费等重要支出，均列入省地方财政预算内，由省库支付，其余经费由县自立名目征收杂捐杂税，称为县地方款。民国21年，县列入省地方预算的经费有：县党务费实支大洋4170元，行政费30193元，省立第六中学（即今南雄中学）经费10606元，地方法院经费5777元，合计实支大洋50746元。

民国26年（1937年），建立县级财政预算，划分省县收支范围，预算岁入岁出均分经常门和临时门。岁入共6项：附加税、捐费、财产收入、行政规费、补助款（留县地税）、其他收入。岁出分9项：行政费、公安费、财务费、教育文化费、建设费、卫生费、补助费、救济费、预备费。是年岁入岁出预算为法币17万元，其中补助款收入8万元，占47%；行政费支出4.8万元，占28.24%。

民国28年（1939年），实行县财政统一收支，县内乡镇、团体、学校，一切收入与支出，均由县政府统筹支配。民国29年6月，推行新县制，县收入除地税划给五成留县外，其他国、省税，亦按一定比例划拨给县，如屠宰税划拨80%，营业税、烟酒牌照营业税、印花税划拨30%，并开征自治户捐。民国30年，屠宰税和房捐全部拨归于县，并开征特产出口捐。至此，县财政收入日益扩大，收入以特产出口捐和屠宰税为主，支出以行政费为主。是年财政实收50.75万元，实支46.11万元。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通货膨胀日益严重。民国33年（1944年），县财政支出转以公务员役生活补助费为主，占43.33%。次年，南雄沦陷，税收区域缩小，收入锐减，县财政日益困难，各种苛捐杂税纷纷出现，各团体、驻军、民团亦巧立名目，自筹经费。民国36年，公务员役生活补助费支出，竟占财政总支出92.8%。民国31年至36年几个年度岁入岁出情况详见下页经表125。

**南雄县民国时期几个年度岁入岁出统计表**

**经表125**

**单位：法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民国3l年** | **民国32年** | **民国33年** | **民国36年** |
| 岁  入 | 总计 | 99.70 | 217.97 | 678.81 | 84767 |
| 税课收入 | 88.4 | 202.14 | 631.82 | 54964 |
| 事业规费收入 | 0.17 | 1.84 |  | 3 |
| 财产收入 | 2.89 | 4.14 | 42.83 | 1847 |
| 补助款收入 | 6.88 |  |  |  |
| 罚没收入 | 0.61 | 1.53 | 1.87 | 47 |
| 捐献赠与 |  |  | 2.16 | 8 |
| 其他收入 | 0.75 | 8.32 | 0.13 | 27898 |
| 岁  出 | 总计 | 87.08 | 135.35 | 579.57 | 85971 |
| 行政费 | 44.06 | 77.66 | 154.02 | 4427 |
| 保安费 | 15.81 | 20.55 | 30.37 | 69 |
| 建设费 | 1.78 | 2.46 | 5.2 | 218 |
| 教育文化费 | 13.11 | 11.53 | 31.32 | 82 |
| 财务费 | 5.66 | 11.73 | 16.74 | 621 |
| 卫生费 | 2.94 | 5.13 | 14.75 | 37 |
| 救济费 | 0.54 | 0.65 | 11.52 | 91 |
| 公务员役生活补助 |  |  | 251.15 | 79797 |
| 其他支出 | 3.18 | 5.64 | 64.5 | 629 |

注：本表税课收入包括县地方税捐和留县国、省税。

#### 三、建国后财政

**（一）体制与收支**

1950年至1952年3年经济恢复时期，执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办法，一切收支项目、收支办法和标准，均由中央、省制定，纳入国家预算，收入全额上交，支出由中央、省拨付。这个时期，财政收入主要用于政权建设、民主改革和整顿社会秩序。1952年行政管理费支出67.3万元，占财政支出的58.4%。

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执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办法，建立县级财政管理体制。收入方面，划有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调剂收入；支出方面，按隶属关系支付，采取一年一定的预算管理办法。这一时期，财政收入逐年增长，财政工作从保证供给转变为经济建设服务，配合农村合作化支持农田基本建设。1957年财政收入146.9万元（不含上级补助，下同），比1952年增长195.57%。

1958年起，实行总额分成，收支挂钩，一年一定的预算管理体制。1958年至1960年，由于“大跃进”的影响，财政工作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盲目提出大收大支，实现财政收入“千万县，百万乡”的错误口号，大放“财政卫星”，造成3年财政收入大幅度的虚假上升。支出方面，由于“浮夸风”、“共产风”的影响，搞不切实际的大办钢铁，铺张浪费严重。1958年，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4.28倍，支出增长2.84倍。1961年以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整顿财政金融制度，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发展，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经济建设支出相应压缩。1965年和1961年相比，财政收入增长53.5%，支出下降42.3%。

1971年起，执行财政大包干的预算管理体制：定收定支，收大于支的，超过部分保证上缴，支大于收的，差额给予补助。1974年，改为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部分另定比例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的办法。1976年起，执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增收分成的预算管理体制。“文化大革命”十年期间，国民经济发展缓慢，财政收入长期徘徊在600至900万元之间。1976年，财政收入比1965年仅增长30.97%。

1979年起，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对财政、税收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1980年，县财政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一定五年的预算管理体制，固定收入全部留县，调剂收入72.29%留县，其余上解，打破了财政吃上级“大锅饭”的局面，调动了地方理财的积极性。1983年和1984年，又对国营企业进行两次利改税，使财政收入的结构发生了变化，工商各税收入大幅度增长。1984年，县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生产布局，引进和推广G28优质烤烟，大幅度地提高烟叶和卷烟的产量和质量，带动全县经济的发展，为县财政收入逐年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85年，执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预算管理办法，以1983年预算内收支决算为基数，核定1985年上解基数为9.94万元，每年递增7%。1984年财政收入达1601.4万元，比1979年增长76.17%；1987年，财政收入达5132.4万元，比1979年增长464.62%，比1984年增长220.49%。

从1950年至1987年，全县财政总收入35009.8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32876.4万元，占93.9%；预算外收入2133.4万元，占6.1%。各类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工商各税占71.57%，农业税占16.2%，企业收入占9.37%，其他收入占2.86%。全县财政总支出29660.7万元，其中预算内支出27623.8万元，占93.13%；预算外支出2036.9万元，占6.87%。各类支出占总支出比例为：经济建设费占32.22%，社会文教费占40.8%，行政管理费占16.56%，其他支出占10.42%。

建国后38年总计上级各项补助7177.6万元，上解12827万元，两者相抵，实际净上解款5649.4万元。

建国后历年收支情况详见下页经表126。

**南雄县建国后历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经表126**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地方财政收入** | | | | | **上级**  **补助** | **地方财政﹒支出** | | | | | **上**  **解** |
| **总收入** | **其中：**  **预算内** | **其中：按收入项目分** | | | **总支出** | **其中：**  **预算内** | **其中:按支出费类分** | | |
| **工商**  **各税** | **农业税** | **企业**  **收入** | **经济**  **建设费** | **社会**  **文教费** | **行政**  **管理费** |
| 1950 | 3.3 | 3.3 | 0.4 |  |  | 3.1 | 6.2 | 6.2 | 0.1 | 1.5 | 3.5 |  |
| 1951 | 11.6 | 11.6 | 5 |  |  | 21.4 | 23.7 | 23.7 | 3.6 | 9.6 | 8.2 |  |
| 1952 | 49.7 | 49.7 | 18.9 | 19.7 | 0.5 | 48.1 | 115.2 | 115.2 | 4.3 | 1216 | 67.3 |  |
| 1953 | 23.3 | 23.3 | 14.9 |  | 0.5 | 86.2 | 86.4 | 86.4 | 3.9 | 40.7 | 41.4 |  |
| 1954 | 57.4 | 57.4 | 23 |  | 3.4 | 61.1 | 110 | 110 | 8.5 | 40.1 | 49.9 |  |
| 1955 | 72.1 | 52.3 | 18.6 | 31.7 | 7.5 | 41 | 111.6 | 105.1 | 20.6 | 46.9 | 43.3 | 6.9 |
| 1956 | 82.1 | 64.9 | 28.2 | 23.3 | 10.4 | 100.5 | 186.4 | 170 | 57 | 69.7 | 56.8 | 4.6 |
| 1957 | 146.9 | 122.1 | 64.5 | 51 | 8 | 79.3 | 230.6 | 202.9 | 77.6 | 91.3 | 59.6 | 4.8 |
| 1958 | 776.5 | 253 | 85.7 | 55.4 | 46.5 | 134.5 | 886.8 | 368.9 | 443.9 | 70.6 | 61.4 | 3 |
| 1959 | 687.2 | 614.4 | 295.1 | 186.3 | 133.3 | 103 | 420 | 346.6 | 214.1 | 116.7 | 62.7 | 373.8 |
| 1960 | 723.5 | 705 | 337.1 | 183.8 | 190 | 292.1 | 477.2 | 468.7 | 262.8 | 140.1 | 60.2 | 533.8 |
| 1961 | 488.2 | 460 | 265.3 | 140.8 | 76.3 | 247.9 | 408.7 | 375.6 | 122.7 | 152.3 | 51.2 | 349.3 |
| 1962 | 491 | 465.8 | 322.9 | 120.3 | 31.8 | 140.2 | 321.2 | 294 | 100.8 | 126.8 | 53.5 | 315.5 |
| 1963 | 545.4 | 533.2 | 390.2 | 120.2 | 32 | 182.8 | 331.4 | 320.1 | 142 | 117.1 | 55.8 | 345.4 |
| 1964 | 663.2 | 649.9 | 468.1 | 151.5 | 37.6 | 71.9 | 319.1 | 312.2 | 136.4 | 112.3 | 53.4 | 452.6 |
| 1965 | 749.2 | 736.6 | 549.4 | 157.1 | 38.5 | 38.9 | 233.4 | 229.1 | 52.1 | 116.4 | 54.2 | 576.9 |
| 1966 | 719.2 | 708.9 | 515.3 | 154.5 | 44.7 | 75.7 | 293.8 | 286.8 | 91 | 121.7 | 65.4 | 515.4 |
| 1967 | 676.1 | 663.4 | 456.4 | 178.9 | 37.1 | 54.1 | 258.2 | 255.3 | 35 | 155.6 | 62.1 | 465.8 |
| 1968 | 570.4 | 558.5 | 361.2 | 180.1 | 22.7 | 239.9 | 257.5 | 250.4 | 66.9 | 116.9 | 66.2 | 551.8 |
| 1969 | 761.5 | 744.2 | 369.6 | 183.5 | 200.3 | 154.4 | 427.1 | 417.2 | 195.4 | 124.4 | 83.9 | 490.7 |
| 1970 | 692.3 | 680.3 | 353.7 | 183.7 | 149.9 | 172.5 | 431.3 | 19.3 | 194.6 | 133.6 | 89.7 | 462.6 |
| 1971 | 735.7 | 724.8 | 386 | 183.7 | 161.4 | 135.9 | 454.6 | 454.4 | 201.6 | 150.6 | 101.4 | 409.8 | |
| 1972 | 829 | 815.9 | 417.3 | 186.9 | 218.3 |  | 519.9 | 519.9 | 247.9 | 172.3 | 97.4 | 322.7 | |
| 1973 | 806.8 | 793.4 | 469.6 | 185.3 | 17.3 | 133 | 442.9 | 432.9 | 147.3 | 186.4 | 103.8 | 581.3 | |
| 1974 | 937 | 914.7 | 566.5 | 185.3 | 184.7 | 178.4 | 517.5 | 493.5 | 169 | 236。3 | 102.3 | 632.8 | |
| 1975 | 968.8 | 927.9 | 577 | 195.1 | 194.5 | 196.8 | 504.7 | 469.6 | 174.3 | 232.7 | 88.2 | 669.8 | |
| 1976 | 981 | 938.8 | 597.5 | 192.4 | 183.4 | 136.1 | 510.4 | 454.4 | 187.4 | 233.9 | 81.4 | 656.5 | |
| 1977 | 1062.8 | 1021.3 | 652.4 | 192.5 | 211.1 | 193.5 | 571.5 | 531.2 | 216.6 | 256.3 | 92.6 | 674.7 | |
| 1978 | 1067.4 | 1029.3 | 704.4 | 191.4 | 166.5 | 251.1 | 644.4 | 60.4 | 248.4 | 287.5 | 101.7 | 673.5 | |
| 1979 | 909 | 885.8 | 685.7 | 193 | 29.7 | 288.8 | 737.1 | 717.8 | 222.8 | 364.6 | 125.7 | 516.7 | |
| 1980 | 925.7 | 880.2 | 706.2 | 173.3 | 44.1 | 316.9 | 836.6 | 809.3 | 254.2 | 433.2 | 138.2 | 391 | |
| 1981 | 1232.3 | 1186.7 | 953.8 | 174.6 | 100.4 | 201.4 | 1065.2 | 1033.2 | 309.3 | 504 | 171.2 | 357.1 | |
| 1982 | 1298.5 | 1261.7 | 1028.1 | 178.8 | 83.8 | 263.9 | 1193,5 | 1166.2 | 261.4 | 643.3 | 210.8 | 348.5 | |
| 1983 | 1466.2 | 1339.7 | 1112.9 | 212.8 | 133.4 | 37.4 | 1529.1 | 1378.4 | 276.5 | 757 | 373.6 | 293.2 | |
| 1984 | 1601.4 | 1412.4 | 1209.9 | 221 | 121.5 | 377.9 | 1699.1 | 1483.2 | 406.5 | 821 | 341.2 | 326.8 | |
| 1985 | 2159.7 | 1959.9 | 1877 | 294.1 | 81.9 | 438.l | 2551.9 | 2354.9 | 798 | 1063.9 | 404.7 | 48 | |
| 1986 | 3906 | 3608.2 | 3375.9 | 282 | 185.5 | 638 | 4471.2 | 4183.4 | 1515.9 | 1558.8 | 651.6 | 53.6 | |
| 1987 | 5132.4 | 5017.9 | 4794.3 | 310 | -38.7 | 725.8 | 5475.3 | 5377.4 | 1587 | 2254.6 | 577.4 | 418.1 | |
| 计 | 350O9.8 | 32876.4 | 25058 | 5673 | 3280.3 | 7177.6 | 29660.7 | z76238 | 557.4 | 12103.3 | 4912.9 | 12827 | |

注：①1959年和1960年包括始兴县数。②1985年总收入中含粮油煤炭价差补贴-109.5万元。

③其他收支未单列一栏。

**（二）乡镇财政**

1985年以前，县对乡镇财政基本上实行统收统支制度，即乡镇工商各税、农业税和其他收入均上交县财政，乡镇经费由县拨给。1985年，县对乡镇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短收少支，一定一年”的财政包干体制，凡乡镇管辖范围内征收的工商各税、农业税均列入包干；工商和政法部门的罚没收入以及国营企业所得税，不列入包干范围；凡乡镇行政管理人员经费、公安派出所人员经费、林业员、农业技术员、计划生育指导站、文化站经费、公费医疗经费、城市维护费、村干部定额补贴，均列入支出包干范围。1986年，支出范围又增加经营管理干部、农机站、广播站、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等经费。每年实际收入超过包干任务的，按60%至100%的不同比例归乡镇。如实际收入完不成包干任务的，按未完成部分的5%，扣减其支出定额。

1985年，全县24个乡镇收入任务为832.6万元，实际完成902.72万元，占任务108.42%17个乡镇超收92.33万元，得分成款60.46万元；7个乡镇短收22.31万元，扣拨支出定额1.12万元。

1986年，全县乡镇收入任务为873.79万元，完成1024.92万元，占任务117.3%；支出216.66万元。收支相抵后乡镇上交县财政664.11万元。19个乡镇超收151.13万元，分成得款100.18万元；5个乡镇短收6.98万元，扣拨支出定额0.35万元。

1987年，各乡镇全面超收。县得分成款85.09万元，乡镇得分成款445.86万元（详见经表127）。各乡镇纷纷投资于乡镇建设，黎口乡投资10万元建卫生院，5万元建敬老院；湖口镇投资10万元办烤烟煤饼场；黄坑镇投资10万元建学校，5万元建敬老院；古市镇投资16万元建中学，10万元建敬老院，10万元办乡镇企业；乌迳镇投资9万元办印刷厂，10万元建自来水厂。

**（三）财政监督**

1954年起，县年度财政预算和决算均由财政部门编制，报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1986年起，年度财政预算的修改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县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计划、基本建设的财务收支计划、事业行政单位的经费、乡镇财政收支计划，则在年初编制，报县财政局审核批准。

1978年，县财政部门对县属企业进行了两次检查，发现违纪金额53万元。1981年，县财税部门清理欠税入库15.6万元。1983年，进行财经纪律大检查，查出违纪金额82万元。1985年至1986年两年，共查出违纪金额448.2万元，其中上缴县财政228.3万元。1987年，对全县640个单位和个体企业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其中：税收重点检查247户，有违纪问题143户，占检查户的57.9%，应补税款11.98万元；国营企业财务重点检查37户，违纪12户，金额57.6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重点检查44户，违纪8户，金额8.53万元，加上自查自报违纪金额共计111万元，上交财政50多万元。

**（四）促产培财**

1984年以来，县财政部门十分注重促产培财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扶持烟叶生产。1985年至1987年，为扶持发展G28优质烤烟，县财政共发放周转资金140多万元。1986年，无偿拨给生产资料公司黄烟肥料补贴款57万元，议价购进黄烟专用复合肥以牌价销给烟农，促进烟叶增产优质。1985年，烟叶税入库242.25万元，比上年增长26.04%；利润实现95.5万元，比上年增长43.61%。1978年，烟叶税入库540.4万元，比1985年增长123.07%；利润实现838.2万元，比1985年增7.78倍。

扶持卷烟生产。1984年至1987年，县财政局拨给专用基金补贴和低息贷款781.6万元，给烟厂改造旧设备，引进新的生产线，大大提高卷烟的产量和质量。1984年，卷烟税入库336.8万元，利润10.5万元。1987年，卷烟税入库2718.9万元，比1984年增长7倍；利润实现25万元，比1984年增长138%。

**南雄县1987年各乡镇财政包干情况统计表**

**经表127**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名称** | **收入任务** | **支出定额** | **征收实绩** | **超收分成**  **百分比** | **超收分成**  **款额** |
| 湖口镇 | 80.13 | 11.70 | 142.51 | 80 | 49.91 |
| 珠玑镇 | 50.95 | 13.59 | 72.66 | 80 | 17.37 |
| 梅岭镇 | 15.01 | 7.05 | 18.69 | 100 | 3.68 |
| 水口镇 | 39.95 | 9.77 | 70.94 | 80 | 24.79 |
| 江头乡 | 16.08 | 8.08 | 22.04 | 100 | 5.96 |
| 南亩乡 | 21.91 | 9.64 | 34.4 | 100 | 12.49 |
| 黄坑镇 | 65.37 | 10.22 | 118.83 | 80 | 42.77 |
| 油山乡 | 9.07 | 7.41 | 13.37 | 100 | 4.30 |
| 大塘镇 | 46.22 | 9.06 | 62.69 | 80 | 13.18 |
| 邓坊乡 | 17.65 | 7.56 | 33.4 | 100 | 15.75 |
| 乌迳镇 | 80.14 | 11.78 | 137.15 | 80 | 45.61 |
| 孔江乡 | 7.09 | 7.76 | 9.73 | 100 | 2.64 |
| 界址镇 | 15.25 | 7.96 | 18.23 | 100 | 2.98 |
| 新龙乡 | 26.05 | 8.05 | 40.3 | 100 | 14.25 |
| 坪田乡 | 11.46 | 7.71 | 13.36 | 100 | 1.9 |
| 黎口乡 | 58.43 | 10.4 | 86.95 | 80 | 22.82 |
| 雄州镇 | 99.05 | 13.39 | 165.38 | 80 | 53.07 |
| 主田乡 | 50.86 | 9.41 | 92.94 | 80 | 33.67 |
| 古市镇 | 59.58 | 9.49 | 106.08 | 80 | 37.2 |
| 全安乡 | 30.4 | 12.15 | 38.73 | 100 | 8.33 |
| 苍石乡 | 3.37 | 5.99 | 5.98 | 100 | 2.61 |
| 百顺镇 | 22.62 | 10.62 | 31.91 | 100 | 9.29 |
| 澜河镇 | 25.36 | 7.89 | 25.38 | 100 | 0.02 |
| 帽子峰乡 | 4.26 | 7.49 | 15.71 | 100 | 11.45 |
| 帽子峰林场 | 37.15 |  | 47 | 100 | 9.85 |
| 合计 | 893.41 | 224.15 | -1424.36 |  | 445.86 |

注：国营帽子峰林场未实行包干支出。

此外，1985年至1987年，县财政安排周转金、贴息、低息贷款共1572.2万元，支持国营和二轻集体工业等26个单位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1980年至1983年，县财政先后发放无息贷款37万元，扶持乡镇小型工业企业18户，各种专业户137户。1984年至1987年，发放无息周转金260万元，贴息周转金358.9万元，合计618.9万元，用于扶持乡镇企业245.1万元，扶持各种专业户373.8万元。

### 第三节 农业税

#### 一、古代赋役

**（一）赋役制度**

古代对农业收益进行课税，称为田赋，按丁口课税称为丁役。明代，田赋分官田、民田两种，夏秋两季征收。征米麦称为本色，以丝绢或货币代纳称为折色。明隆庆元年（1567年），南雄知府周思文推行一条鞭法，丁役并入田赋中按亩计征，凡官府所需力役，由官府出钱雇募，此为南雄赋役合一之始。但不久，又恢复甲役制，凡官府徭役、杂役，复派于里甲粮户。

清初，地赋（即田赋）和丁赋分别课征。地赋沿袭明代旧制，分官田14个等级（则），民田16个等级，其中官田每亩征银0.123两至0.186两。丁赋按丁口计征，每丁纳银0.012两。地丁之外，还有差徭。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为了避免人口的隐瞒和流散，清廷颁布“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规定，以康熙五十年（1711年）的人丁数作为征收丁赋的固定数额。是年，全县有丁10260人，应纳银188两。雍正八年（1730年），南工匠价银105.67两，摊入地亩中征收。乾隆元年（1736年），丁口银188两摊入地亩中征收。

乾隆九年（1744年），废除里甲粮户轮值当差催征税粮制，凡田赋催征和输缴，均由官府都差（都书）办理，此为都书包办田赋之始。

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知州罗含章清丈土地时，实行官民田归并法，即征收时不分官田民田，统一改为七个等级（则）征收地丁银和民米二项。民米亦可折银交纳，税率等级按田土之肥饶、水泉之多寡而定。见经表128。

**清嘉庆保昌县各则田地正赋税率表**

**经表1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丁、民米** | **一则** | **二则** | **三则** | **四则** | **五则** | **六则** | **七则** |
| 地丁银（分/亩） | 33.33 | 21.68 | 7.77 | 5.91 | 4.51 | 3.51 | 2.19 |
| 民 米（合/亩） | 7.6 | 7.5 | 7.3 | 7.2 | 5.8 | 4.8 | 3.7 |

此后直至民国23年，田赋正税仍执行上表税率，征收办法仍由都书包征包缴。

**（二）田赋附加**

历代田赋均有附加，其负担之重往往超过正税。宋代，田赋附加主要是上供和买。南宋绍兴年间，广南东路转运司每年拨钱4081贯给州县，向官户、民户贱价买绢、布等麻织物，名为“和买”。时久生弊，后连本钱都不给民户而白取。其后又令以每匹之价折纳现钱，名为“折帛”。

明代附加更多。据清乾隆十八年《南雄府志》记载：“至明而粮加重，派累尤多，民不聊生……。凡阖省大宪及钦差官员舆夫、起解钱粮、贡献、物料，其夫马供应，悉派于里户。而地方官员所有执事、铺垫、器具、什物、日用、饭食以至往来抽丰，无一不取于里户。且官为浮取，以肥私囊。”层层加派，“致家无丘角者亦须纳粮当差。”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知县陈旭废除差徭，按粮额每两加纳银0.25两，所有差徭由官府办理。雍正七年（1729年），每两加征火耗0.169两。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因筹办庚子赔款，照丁米征价，带收三成粮捐。次年，改为照丁米正额带收三成。附加除粮捐外，还有平余、杂费、私规等项，详见经表129。

**南雄州光绪二十九年田赋附加税征率表**

**经表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丁  民米 | 正  额 | 附 加 | | | | | | | | | | | | | | | | 正  附  总  计 |
| 耗  银  （耗米） | 粮  捐 | 平  余 | 杂 费 | | | | 私 规 | | | | | | | | 合  计 |
| 补  水  银 | 倾  销  银 | 解  费  银 | 小  计 | 印  官  银 | 帐  房  银  （钱） | 仓  上钱 | 门  印  银  （钱） | 家  丁  银  （钱） | 房  书  银  （钱） | 斗  级钱 | 小计 |
| 地丁  （银两：分） | 100 | 16.9 | 30 | 7.862 | 17.8 | 7.3 | 0.3 | 25.4 | 2 | 0.4 |  | 0.5 | 0.3 | 3.5 |  | 6.7 | 86.862 | 186.862 |
| 民米  （铜钱：文） | 1石 | 0.169  石 | 银30分 |  |  |  |  |  |  | 20 | 60 | 100 | 30 | 160 | 30 | 400 | 0.169 石30分|400文 | 30分  4700文 |

注：民米1石连耗米0.169石共折铜钱4300文。

**（三）税额、实收**

宋代，县岁征夏税钱13622.8贯（铜钱每贯1000文，相当银1两），秋粮米13209.8石。

南宋绍兴年间起，南雄州每年上供和买银3800多两。端平元年（1234年），知州黄𡷫上奏朝廷，准以900余篓盐利代纳，百姓始免和买之累。

元代，县岁征秋粮米5000石。

明代，县岁征秋粮定额30034.8石。丁役：银差151役，应纳银1639.8两；力差392役，应纳银2251.2两，合计丁役银3891两。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实征田地830195亩，秋粮32554石。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实征田地459611亩，比洪武二十四年减少44.64%；实征秋粮20485石，比洪武二十四年减少37%。这是明代税地和秋粮减少最多的一年。

清代，顺治十四年（1657年），县额征官民田山塘等806981.72亩，粮额28976.633石，折征银为31882.148两。又另征本折物料溢价银131.64两，雕漆衣装银6.27两，以上地丁共征银32208.25两。

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县实征田地山塘459290亩。自此年起，至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实征地丁银27073两，实征民米3360石。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以后，额征官民田地山塘559611.78亩，应征地丁银27511两，遇闰加银583两，应征民米3362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地丁岁额银31937两，遇闰加银682两，民米岁额3899石。同年，实征地丁银26961两，民米折银3605两，粮捐6820两，渔课18两，合计共银37404两。宣统元年（1909年），实征地丁银26979：两，民米折银9481两，粮捐6988两，合计43448两。

**（四）土地清丈**

明代，官府为了整顿田赋积弊，解决欠赋问题，先后于成化十七年（1481年）、弘治五年（1492年）、嘉靖十六年（1537年）、二十九年（1540年）、二十一年（1542年）、万历八年（1580年）共6次清丈土地。

万历八年（1580年），保昌县失额田地251600余亩（其中官田1600余亩，民田25万余亩），历年欠赋12800余石，多由桥税代纳。此年，省抚按衙门乃委派南雄府通判陈应梅专司清丈保昌县田地，共丈得官民田地山塘5556.48亩，载粮17836石，仍有虚额12206石。陈应梅乃将各户田地，每亩加派0.468亩计征（或每亩加粮46.766合）。并将原未征税的山坡、灌塘、积荒地土和房屋地基，概行丈派，以足原额。此举激起民愤。“值按院罗应鹤复命驻雄，阖郡人户奔至政塘（今全安政塘）沿河泣诉。”（清乾隆十八年《南雄府志》）几至酿成民变。直至万历十一年（1583年）九月，同知郑良材始奉诏将其中的挨绝田地137680余亩，失额虚粮4419石，议作新垦田地，每亩纳粮0.118石，每石折纳京库银0.54两，并免其公差徭役；另有虚粮8026石，以桥税和盐篓税代纳，事件始得平息，人心稍定。

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知县陈旭清丈保昌县田地，历时6载，至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完成。并编置新的鱼鳞册，又废除明代按粮派差制，所有差徭由官府办理，民免科派。自此，逃亡者归籍渐多，荒芜之地得以开垦，田赋历年积欠为之一清。但数年后，积欠仍复如旧。广东全省自嘉庆元年至十四年（1796年至1809年）积欠地丁正耗（正税和附加）银共13.7万余两，其中南雄州占4.4万余两，占全省的32.12%，积欠居全省之最。加之百余年来，粮册多已失散，田籍愈加紊乱，赋役负担极其不均。故于嘉庆二十年（1815年）秋，省督抚委派南雄知州罗含章清丈保昌县田地，至嘉庆二十二年秋，清丈编册完竣。经清丈，除完成两年新赋外，还征完旧欠银10万两，本色米0.8万石。凡以前积欠，廓然一清。并重新确立业主产权，业户负担较前合理。清丈后全县共有土地559612亩，其中：一则1230亩，二则1126亩，三则30881亩，四则172306亩，五则240948亩，六则56485亩，七则56636亩。

#### 二、民国时期田赋

**（一）税制和税种**

沿袭清制。民国元年至23年（1912年—1934年），田赋沿袭清制，仍由都书包征包缴，并由各区约（乡）董协助催收。民国3年，田赋各项附加、杂费均并入正赋征收，并以银元（大洋）计征，纹银0.72两折合银元1元，银元1元折合毫洋1.15元。民国10年，南雄县地丁税额，每征银一两，连带征各项附加，统共征银1.569两，折合大洋为2.179元。民米每石，连耗米等统征银4.644两，折大洋6.45元。民国13年，规定以毫洋交纳者，加二五补水（即大洋1元折毫洋1.25元）。同年，因筹建中山大学，又随粮带收三成。民国16年，省建设厅以筑路为名，附加二成，以一年为期。民国17年，田赋正式划归为地方税（省税）。民国19年，以二成收入拨为县地方款，其余八成解省库，并改订田赋征率和附加办法，规定：凡地方经费及附加大学费，并入原地丁、民米征额内征收，不另立地方款与大学费等名目；统征大洋之率折合毫洋；原税额连附加化零为整。见下表：

**南雄县民国19年改革田赋统征率比较表**

**经表130**

**单位：毫洋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款项** | **改革前** | | | | | **改.革后** | | |
| **征价** | **附加**  **大学费** | **附加**  **地方款**  **（警费）** | **附加**  **地方款**  **（都书津贴）** | **总计** | **统征率** | **留县**  **二成款** | **解省**  **八成款** |
| 地丁每元 | 2.337 | 0.125 | 0.25 | 0.355 | 3.067. | 4 | 0.8 | 3.2 |
| 民米每斗 | 0.858 | 0.0173 | 0.0347 | 0.414 | 1.324 | 每石计11 | 2.2 | 8.8 |

临时地税。民国23年（1934年），田赋改称为临时地税。民国24年7月正式开征。临时地税废除清嘉庆时七则税率以及清末民初之各项附加，按评定地价课征1%的税款。征收分两期，每年度以7至9月为第一期，次年1至3月为第二期。逾期6个月者，照欠额带收滞纳罚金5%；逾期6个月至1年者，带收罚金10%。民国27年2月起，收支改以法币计算，法币1元折毫洋券1.44元。民国28年起，改以1至12月为一个征收年度，所收以五成留县，五成解省。

田赋征实。民国30年（1941年）2月，南雄县地籍整理完成，开征正式地税，改良地照地价征1%。同年春，规定按税额加半征收。下半年，中央政府为摆脱财政上的困境，接管整理各省田赋，按地价税额每元折征实物稻谷，称为征实，加征半数部分仍征法币。征收年度改为跨年制，即以每年第二期和次年第一期为一年度。所收仍以五成留县，五成解省。

民国31年8月，中央政府为保证军粮供应，又随赋征购军粮，称为征购。南雄核定购粮价格为每市担84元，发给业户三成法币，七成粮食库券。同时，还带征县级公粮，收入归县。民国32年10月，征购改为征借，全部发给业户粮食库券，同时以储粮备荒名义，带征地方积谷，县仓占三成，乡仓占七成。民国33年9月，田赋除征借外，还实行五级累进征借，以年纳地税额30元为累进的起点，超过30元未满100元者为甲级，每元累进征借2市升；100至200元者为乙级，征借4市升；200至300元者为丙级，征借6市升；300至600元者为丁级，征借8市升；600元以上者为戊级，征借1市斗。

民国35年（1946年）6月，田赋复为地方税，从新划分收入。征实，国库占30%，省库占20%，县库占50%。公粮，省县各占50%。征借，国库占70%，省库占30%。民国36年12月，征实部分三分之二征收实物，三分之一折征法币。征借、公粮、积谷均征实物。民国37年8月，县参议会召开临时大会，决定从9月1日起，旧欠田赋及民国37年度田赋，每元征自治、自卫费稻谷各2市斗。民国38年6月，旧欠田赋折征银元，每石折银元2.80元。民国30至38年田赋征实征率见经表131。

**南雄县民国30年至38年田赋征实征率表**

**经表131**

**单位：市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开征时间** | **征实** | **征购**  **(征借)** | **公粮** | **积谷** | **合 计** | **逾期罚息** |
| 民国30年 | 9月1日 | 2 |  |  |  | 2 | 10% |
| 民国31年 | 8月16日 | 2.5 | 3 | 0.7 |  | 6.2 | 10% |
| 民国32年 | 10月1日 | 2 | 1.6 | 0.7 | 0.4 | 4.7 | 10% |
| 民国33年 | 9月1日 | 2.4 | 2 | 1.2 | 0.4 | 6 | 20% |
| 民国34年 |  | .2.1 | 1.2 | 0.9 | 0.3 | 4.5 |  |
| 民国35年 | 7月 | 1.8 | 0.9 | 0.9 | 0.3 | 3.9 |  |
| 民国36年 | 12月 | 1.8 | 0.3 | 0.9 | 0.3 | 3.3 |  |
| 民国37年 |  |  |  |  |  | 8.5 |  |
| 民国38年 |  |  |  |  |  | 3.9 |  |

注：征率按地价税额每元折征稻谷计算。

土地增值税。指凡土地转卖、继承、赠与或转移所有权时，以及届满十年无转移时，就其地价增值部分进行课税。规定：土地增值实数额在原地价1%以下者，征收其增值数额的20%。超过时，实行累进课征。南雄县土地增值税于民国31年（1942年）开征，征收现金，至民国33年共收入28.8万元。

宅地税。指对城市内人烟稠密处可作建筑、住居、营业或制造场之用的土地进行征税。宅地税于民国31年（1942年）开征，税率1%。民国35年调整为1.5%。宅地税均按地价征收现金。

**（二）税额、实收**

民国元年（1912年）至23年，田赋征收期限，以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会计年度，超过期限时则照章征收滞纳罚金。征收经费，多以提成充赏。征收时，县（府）按年核定定额，发给串票（征税通知单），责成都书包征包缴。都书按旬或月汇解于县，县再解赴韶州分金库。各年定额和实收见经表132、133、134。

**南雄县民国6年至23年田赋岁额和实收表**

**经表132**

**单位：银元元**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岁额** | **实收** | **备注** |
| 民国6年 | 15692 |  | 省附加税额数 |
| 民国10年 | 85692 |  |  |
| 民国15年 |  | 85000 | 预征18年度 |
| 民国16年 | 85691 |  |  |
| 民国18年 | 101674 |  | 预征至21年度 |
| 民国19年 | 188778 | 19267 |  |
| 民国20年 |  | 43587 |  |
| 民国21年 | 188778 | 31231 | 并预征22年度上半年数 |
| 民国22年 | 151022 | 36045 | 预征半年粮额75311 |
| 民国23年 |  | 38373 |  |

**南雄县民国24年至29年度临时地税实收与积欠统计表**

**经表133**

**单位：法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国24年** | **民国25年** | **民国26年** | **民国27年** | **民国28年** | **民国29年** |
| 实收 | 25962 | 105429 | 98753 | 84886 | 168377 | 165548 |
| 积欠 | 147274 | 147286 | 62385 | 22799 | 51706 | 77135 |

**南雄县民国30年至35年度田赋征实征起数量表**

**经表134**

**单位：稻谷，市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征额** | **征起数** | | | | | |
| **合计** | **征实** | **征购(征借)** | **公粮** | **积谷** | **罚息** |
| 民国30年 | 72539 | 13156 | 12447 |  |  |  | 709 |
| 民国31年 | 210391 | 65725 | 26245 | 31489 | 7350 |  | 641 |
| 民国32年 |  | 36814 | 16606 | 13285 | 6472 |  | 451 |
| 民国33年 |  | 49444 |  |  | 12729 |  |  |
| 民国35年 | 111911 | 50450 | 22963 | 11236 | 12479 | 3746 | 26 |

注：民国34年度田赋，因南雄沦陷，7个乡镇全免，12个乡镇减50%以下。

**（三）田亩调查与地籍整理**

南雄田赋征收册籍，自清嘉庆二十年（1818年）清丈以来，田地易主，册籍散乱，都书藉此作弊，从中渔利。民国政府为取得田赋依据，于民国23年（1934年）、28年分别进行田亩调查和地籍整理。

田亩调查。县成立田亩调查处，指挥各区、乡保甲长办理田亩调查。先以乡为单位，根据田亩自然界限划分为若干大段，大段又分为小段，逐坵编号插签，然后由业户持签到乡调查处申报入册，并自报面积、收益、地价、业户姓名住址等，再用抽签的办法，抽查各乡5%面积。如实测结果比自报面积多20%，则将全乡面积相应增加20%。县、区设土地评价委员会，根据田亩调查底册所登记的自报地价，加上调查各类土地（水田、旱田、鱼塘、园地、菜地、荒地等一切有收益的土地）的每亩买卖市价，平均所得即为标准地价。此次田亩调查，全县共查定面积20.92万亩，评定地价2231万元，税额22万多元。由于举办仓促，面积不实，图形不确，调查后曾经复查复评。

地籍整理。自民国28年（1939年）冬起，至民国30年2月完成。土地测量由省地政局组织南雄测量总队负责。总队下分四个组，共有员役548人，历时一年零四个月。测得土地面积116.77万亩，其中水田52.67万亩，旱地13.85万亩，池塘2.39万亩，宅地0.99万亩，旷地1.24万亩，林地37.29万亩，荒地6.97万亩，杂地1.04万亩，墓地0.35万亩。接着进行土地登记调查以及地价估算，由南雄县地政处主管。其方法：由业主自备竹签，写明姓名住址，先行插在田地上，然后由工作人员持测量原图，前往认图填写乡段地号于签上，再由业户收签到地政处登记，经审查后，根据调查土地收益与土地市价评定地价，填载于地价册底稿，即予公告。公告期满一个月后，如无异议则确定业权，填发土地所有权状和他项权利证明书，登记工作即告完成。登记结果见下页经表135。

**南雄县民国30年地籍整理情况表**

**经表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前后** | **面**  **(万亩)** | **地价**  **(万元)** | **税额**  **(万元)** | **每亩地价**  **(元)** | **每亩负税**  **(元)** |
| 登记前 | 36.45 | 1700 | 17 | 49.003 | 0.491 |
| 登记后 | 80.69 | 3658 | 37 | 45.326 | 0.461 |
| 比较增减数 | +44.24 | +1958 | +20 | -3.737 | -0.03. |
| 增减百分比（%） | +121 | +115 | +118 | -8 | -7 |

注：土地整理，按当时乡政区划，包括现今始兴县的候陂，武岗乡，仁化县的闻韶，凌溪乡。

#### 三、建国后农业税

**（一）查田定产**

建国初，农业税计税面积和产量，均采取自报抽丈的办法。1952年，计税面积为581566亩，评定产量9.475万吨。同年底，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进行查田定产。县政府组织土改工作队以及机关干部、农村干部、学生、工人、转业教师、农民积极分子等共1700多人，组成工作队，分批铺开普丈田地。1953年3月初，完成丈量及归户工作。同年春耕后，进行定产，至8月结束。

查田定产结果：核定全县耕地计税面积546867亩，常年计税稻谷产量8.716万吨，每亩平均计税产量155公斤。其中：水田分17个等级，计税面积450145亩，产量7.1902万吨，每亩平均175.5斤；旱地分6个等级，面积96722亩，产量8135吨，每亩平均84公斤。

**（二）计征和减免**

建国初期，农业税（公粮）按“田多多出，田少少出，无田不出”的政策征税，并实行逐级分配任务，自报公议，民主摊派，合理负担的办法。各阶层负担的原则：地主负担农业税不超过其农业总收入的40%至50%；富农不超过25%至35%；佃富农、中农不超过10%至15%；贫农不超过5%。并规定负担面，一个乡纳税的户数不超过总农户的80%；负担总税额最高不得超过全体农民的农业总收入15%。

1950年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农业税实行以户为单位，每人每年农业收入在150市斤稻谷以下者免征；超过150斤以上者，按14级全额累进税制，税率由3%至50%进行征收。对地主大户全年收租20万市斤以上者，征收50%至80%。

1953年，随着土地改革完成和查田定产的结束，农业税征收率作了相应的调整。最高的从50%降到25%，最低的从3%提到6%，分三个超率，20个等级计征，人均一年稻谷收入不到151斤者免征，超过者用全额累进征收，其税率以6%为最低起征点，即人均主粮收入151至250斤（市斤，下同）者按6%税率收征，往后按三个超率，每超50斤、70斤、100斤者，税率就累进1%。人均主粮收入达201至600斤，每增加50斤者，税率以7%至14%征收；收入达601至950斤，每增加70斤者，税率以15%至19%征收；收入达951至1451斤，每增加100斤者，税率以20%至25%征收，最高不超过25%。

1958年6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南雄实行农业税制改革，统一采取地区差别比例税制。当时全省平均税率为15.5%，南雄县执行结果是15.41%。1958年与1961年进行了两次调整计税产量，执行合理负担，增产不增税的稳定负担的政策。

1979年，对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对人均收入稻谷400斤以下和农业收入60元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只达上述一条标准者，可酌情部分减收或全部免收，并从1980年起一定三年。

农业税分为夏秋两季征收，水稻征收实物，经济作物征收代金，实物（稻谷）由粮食部门随余粮统购代收入库，按规定征粮价格折转税金上交财政，代金由财政局组织征收。1955年起，农业税地方附加5%，为乡镇自筹金收入。

**（三）农业税负担**

50年代，农业实产量较低，一般在10万吨以下，，税额约1.5万吨，农民负担较重。1961年税额调为1万吨后，长期执行增产不增税，稳定负担的政策，加之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实产量的增加，负担相应减轻。1957年，农业人口平均每人负担实征正税76公斤，至1987年只有24.5公斤，，为人均实产量的2.8%。详见经表136。

**南雄县建国后主要年份农业税负担情况表**

**经表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农业实产量**  **(吨)** | **税额**  **(吨)** | **减免**  **（吨）** | **实征正税**  **(吨)** | **按农业人口平均每人** | |
| **实产量**  **(公斤)** | **负担实征正税**  **(公斤)** |
| 1957 | 103350 | 15830 | 715 | 15115 | 497.5 | 76 |
| 1961 | 75165 | 10385 | 595 | 9790 | 368. | 48 |
| 1965 | 130840 | 10240 | 790 | 9450. | 567 | 41 |
| 1970 | 135855 | 10010 | 715 | 9295 | 488.5 | 33.5 |
| 1976 | 168545 | 9970 | 700 | 9270 | 521.5 | 28.5 |
| 1979 | 194555 | 9970 | 2120 | 7850 | 570.5 | 23 |
| 1981 | 214855 | 9970 | 2995 | 6975 | 614.5 | 20 |
| 1983 | 260975 | 9970 | 1325 | 8645 | 732 | 24 |
| 1985 | 279800 | 9970 | 995 | 8975 | 806 | 26 |
| 1987 | 305355 | 9970 | 1395 | 8575 | 873 | 24.5 |

注：农业实产量包括粮食和经济作物，均折为稻谷。

### 第四节 工商各税

#### 一、古代工商杂税

北宋熙宁十年（1077年），南雄州商税岁额1万贯。至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税课司岁征各色课税钞10048贯，县署岁征1622贯，合计11670贯。天顺二年（1458年），省巡抚都御史叶盛于县城南太平桥设关征税。嘉靖十一年（1532年）岁征行商税等钞17626贯。嘉靖十七年（1538年），沿河有盐店、牙行221间，小船500只，牛车100辆，共征牙税等银1290.5两。

隆庆二年（1568年），御史王同道上奏朝廷，建议将太平桥征收的自南往北商税约3万余两解往广西充军饷，征收自北往南的商税银1.2万两，存留广东充饷。万历六年（1578年），太平关抽收商税、铁课等银达4.3万两。

清康熙九年（1670年）以前，南雄府署征收的工商杂税有太平桥夫料、过山夫骡盐包水税、盐篓税合计银1702两；保昌县额征牛判税、子城地税345两，府县合计2047两。康熙九年，太平关移驻韶州府，免征夫料船马木税650两。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江西赣州府额销广东引盐，改道潮运，南雄免征过山篓税银469两，尚余额征银927.6两。

乾隆十八年（1753年），府县共征工商杂税银1516.06两，其中府署征收鱼、盐、油、棉布、杂货等行税及油槽税、茶槽税、纸槽税等共965.6两；县署征收契税及广货、京果、棉布、铁锅等行税共550.46两。以上各税均于每年汇解于府，由府于第二年尽解省库。

道光四年（1824年），额征工商杂税银1492.27两。

清代后期，各种杂捐杂税纷纷出现，名目繁多，计南雄新开征的有：房捐、纸捐、烟捐、赌捐、道巫捐、警费、缉捕费。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和宣统元年（1909年）南雄州岁征正杂各税见经表137。

**南雄州光绪三十四年和宣统元年正杂各税实收表**

**经表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契税 | 当饷 | 茶檀山税 | 杂税 | 房捐 | 缉捕经费 | 巡警经费 | 合计 |
| 岁额(两) | 1054.30 |  | 107.05 | 927.60 |  |  |  | 2088.95 |
| 光绪三十四年实收(两) | 3929.57 |  | 103.55 | 722.66 | 659.79 |  | 350.17 | 5765.74 |
| 宣统元年实收(两) | 4301.79 | 200 | 94 | 819.79 | 928.09 | 95.50 |  | 6439.17 |

#### 二、民国时期工商杂税

**（一）税制和税种**

民国18年（1929年）以前，有些重要税目，时而由私商包饷承办，时而收归官办，时而实行公卖（如烟酒），官督商销，税制十分混乱，国、省税收均无明确划分。南雄开征的有：契税、烟酒税、花筵捐、房捐、赌捐、屠捐、牛皮捐、香烛纸冥捐等，以及从军阀手中接收的梅关货物税、冬草菇腊鸭捐等。县署、警署、驻军、警卫队和学校等机关团体，亦各自为政，设目征收。计此类税捐有：契税附加、花筵捐及附加、都捐、学田租、屠牛捐、梅关货物税、冬草菇腊鸭捐、烟叶税附加、纸捐、道巫捐、六字票日捐、店房租等等。

民国18年（1929年）初，正式实施划分国地两税的方案。南雄开征的国税有：盐税、烟酒税、印花税、统税（货物税）等；省地方税有：梅关货物税、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冬草菇腊鸭捐、房捐、花筵捐等项；地方税款由县于省税附加及征收苛捐杂税。南雄县税捐租费有：出口牛捐、赌捐、契税附加、花筵捐、房捐附加警费、屠牛捐、落地猪捐、出口纸捐、妓馆捐等。另县警卫队征收的有：货物捐、附加烟税、生盐捐、殷户捐、航业报效等。县学校征收的有：花筵捐、菇鸭落地捐、烟捐、纸捐、戏捐、棚票租捐、城基捐、租课等项。

民国25年（1936年），省府根据财政收支系统法，确定县地方税捐凡24类，南雄开征的计有：契税附加、花筵捐及附加、娱乐捐、警费、出口纸捐、妓馆捐。民国30年，屠宰税、房捐全部拨归于县，并开征特产出口捐等，同时理整各项税捐，提高税率，大部分税捐改从量征收为从价征收，取销包商制度，扩大征收区域。是年国、省、县征收各税见下示意图：

|  |
| --- |
| 1 |

**（二）国税、省税收入**

货物税。为国税主要税收，其税源有烟叶、烟丝、卷烟、土酒、土纸、竹木等，其中烟酒课税始于清同治八年（1869年），属于厘金课税范围，宣统三年（1911年）脱离厘金成为独立税种，民国26年（1937年）与统税合并为货物税。民国时期，南雄与始兴县划为“南始烟税特区”，税率较昆明、许昌等地为高。民国10年（1921年）2月，南始酒类税费（包括专卖费）由合利公司商人承包，年饷毫洋7650元，年限二年；南始烟类税费由连福公司商人承包。民国33年，烟叶收入5万担，烟叶税实收法币（下同）1350万元，实收酒税10万元，纸税14万元，烟丝税5020万元，合计实收6394万元。民国35年，烟税预算收入6亿元。民国37年烟叶税年约收1200亿元。

所得税。属国家税，民国26年（1937年）开征，收入仅次于货物税。民国34年，全县所得税额法币1300万元。民国35年，所得税额法币3亿元。

印花税。属国家税，民国16年（1927年）开征，民国17年由商会承包，每月缴大洋728元。民国29年预算征收法币（下同）8333元，实收6290元，拨30%给县。民国33年，实收4.19万元。

营业税。属省税，明清时有类似营业税之牙税、当税。民国9年（1920年），县城有当店一间，年饷大洋450元。民国23年，征收烟酒营业牌照税，年预算征收毫洋4752元。民国28年正式开征营业税。民国29年预算征收法币9.6万元，划30%给县。民国35年下半年实收法币1050万元，划50%给县。

契税。属国家税，清初始见载。民国6年（1917年）验契费征额为大洋5000元。民国18年，划为省地方税。从民国21年至23年，实收毫洋1.59万元。民国29年实收法币8333元。

冬草菇腊鸭捐。民国12年（1923年），驻防南雄滇军以军需为名，开征冬菇、草菇、腊鸭捐。过境冬菇每百斤课大洋5元，草菇每百斤课大洋2元，腊鸭每百只课大洋2元。民国16年，由南韶财政处收回批商承包，收入归省库，是为省地方税。民国23年8月1日裁撤。从民国16年至21年，省共征收冬草菇腊鸭捐毫洋6.37万元。

**（三）县税捐征率和收入**

**1.县税捐征率**

花筵捐。开征时间不详。省、县及学校俱征此捐，划拨不明。征率惯例，每局大妓征大洋3毫，小妓征大洋2毫。民国6年（1917年），县署设局征收花票费，是为附加。民国18年至26年，收入均占县税捐租费第一位（临时地税除外）。民国30年8月，花筵捐附加五成，充地方团队粮食代金。民国31年，裁撤花筵捐。其后复开征。民国38年该捐月收谷250石。

屠宰税。于民国元年征收，属省地方税。民国17年饷额大洋6540元。民国30年，屠宰税全部划归于县，是为县税捐之首要收入，约占县税捐租费的40%至80%。屠宰税税率从价征收，一般不超过5%。每两个月召开评价会议一次，确立应纳税额。会议由县政府主持，县商会、县地方财务委员会、县税捐征收处、县党部各派代表参加。民国33年8月10日起，于屠宰税内附加抗战预备金3%，即屠宰税率提高到8%。民国34年12月，仍征5%。历年评定每头税额见下表：

**南雄县民国29年至37年屠宰税征率及评定税额表**

**经表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时间** | **从价征率** | **评定税额** | | **评定时间** | **从价征率** | **评定税额** | |
| **牛** | **猪** | **牛** | **猪** |
| 民国29年 |  |  | 1.08 | 民国34年10月 | 8% | 0.32 | 0.2 |
| 民国29年11月 |  | 8 | 3 | 民国35年1月 | 5% | 0.42 | 0.3 |
| 民国30年9月 | 5% | 10 | 4 | 民国35年3月 | 5% | 0,85 | 0.4 |
| 民国30年11月 | 5% | 14 | 8 | 民国35年7月 | 5% | 0.7 | 0.5 |
| 民国33年8月 | 8% | 1040 | 560 | 民国35年10月 | 5% | 1 | 0.9 |
| 民国34年4月 | 8% | 0.2 | 0.12 | 民国36年12月. | 5% | 17 | 12.6 |
| 民国34年8月 | 8% | 0.28 | 0.2 | 民国37年1月 | 5% | 29 | 21 |

注：民国33年8月以前为法币元，34年4月以后为法币万元。

特产出口捐。属县地方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征收烟捐和纸捐，充学堂及劝学所经费。民国7年（1918年），驻雄滇军抽收烟叶税，每件附加大洋1.3元。民国13年4月，驻雄滇军第二旅抽收烟、纸捐，烟捐每担收大洋1元，团防费附加3毫；纸捐每担收大洋1毫，团防费附加5丝。民国19年，县署筹募警卫队经费，又抽收附加烟税。民国21年至26年，出口纸捐列入县地方款预算内，每担土纸征收槽户法币0.0223元。民国29年9月，纸捐从价征收1%。民国30年4月，开征板木特产出口捐。9月，烟捐从量征1%改为从价征收1%。这年，烟、纸和木三项出口捐，占县租费实收的40.68%，居第一位。民国32年，裁撤三项特产出口捐。民国34年2月，南雄县城沦陷，税收剧减，为筹备战时地方民团经费，县政府于4月间复征烟叶出口捐，税率按货物税附加20%，8月裁撤。民国35年8月，县政府开征纸类特产教育补助费和烟叶特产行政建设补助费。各种纸类不分纸质优劣，每担征收法币150元。烟叶照货物税完税价征收20%，每大包（110市斤），征收1000元；每小包（55市斤）征收500元。当年烟叶约产4万担，外销3万担，年征收约3600余万元。税源分布：附城区占87%，长浦桥区和乌迳区各占5%，古录区占3%。

自治户捐。民国29年（1940年）开征。按户分5分、1角、2角、3角、4角、5角共6个等级征收。民国31年修改税率（见下页经表139）。民国33年裁撤。

**南雄县民国31年自治户捐税率表**

**经表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  **级** | **住户** | | | **商店资本额**  **(万元)** | **船户每**  **月收入**  **(万元)** | **每户征额(元)** |
| **地产**  **(亩)** | **不动产**  **(万元)** | **月孳息收入**  **(元)** |
| 甲 | 50以上 | 2万元以上 | 300元以上 | 2万元以上 | 0.3 | 5 |
| 乙 | 40—50 | 1.5—2 | 200—300 | 1.5—2 | 0.2 | 4 |
| 丙 | 30—40 | 1—1.5 | 150—200 | 1—1.5 | 0.1 | 3 |
| 丁 | 20—30 | 0.5—1 | 100—150 | 0.5—1 | 0.07 | 2 |
| 戊 | 10—20 | 0.3—0.5 | 50—100 | 0.3—0.5 | 0.05 | 1 |
| 己 | 5—10 | 0.2—0.3 | 40—50 | 0.2—0.3 | 0.04. | 0.5 |
| 庚 | 2—5 | 0.1—0.2 | 20—40 | 0.1—0.2 |  | 0.2 |

筵席及娱乐税。民国21年（1932年）开征戏捐。民国25年，开征娱乐捐。南雄有戏院两家，每日纳毫洋7元，全年开演时间约10个月，年收毫洋共3240元。民国30年，娱乐捐按戏院票价征收1%至2%。3月，开征酒楼茶肆加一捐。民国31年，正式开征筵席及娱乐税。民国32年以后，筵席及娱乐税实收约占县税捐租费的4%至17%，仅次于屠宰税。民国32年7月前，筵席税征1%，由顾客负担，营业人代征。7月后，按筵席茶点各项消费总额30元为起点，征20%。民国34年，筵席税按消费总值征20%；娱乐税照原票价征50%。民国36年，筵席价格在起征点以上不满五倍者，其税率不得超过10%；在起征点五倍以上者，不超过20%。起征点由县政府按当地物价自行拟订，每三个月调整一次。娱乐税由县政府按娱乐性质，分别划分等级课税，最高不超过原价25%。

房捐。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开始征收。房捐征率按房租价收5%。民国初年，房捐划为省地方税。民国30年，划为县地方税。民国33年8月，为筹集抗战准备基金，房捐加一倍征收。民国34年，营业房屋照原定捐额核减30%，住家房屋照原定捐额核减50%。民国34年底，房警捐重新查核，自用者，以权状估定价加14倍为标准征1%。出租者，以租约定价征20%。无论出租或自用，均由业主负担。民国38年6月，房捐由警察局接收，征收银元。各年征率见下页经表140。

**南雄县民国30年至37年房捐、警捐征率表**

**经表1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民国30年**  **7月警捐** | **民国30年**  **10月警捐** | **民国34至35年** | | **民国36年**  **房捐** | **民国37年**  **房捐** |
| **房捐** | **警捐** |
| 营业用房 | 出租者(按年租) | 15% | 20% | 20% | 10% | 10% | 20% |
| 自用者(按产值) |  |  | 2% | 1% | 1% | 2% |
| 居家用房 | 出租者(按年租) |  |  | 10% |  | 5% | 10% |
| 自用者(按产值) |  |  | 1% |  | 0.5% | 0.6% |

警捐。清末筹办巡警经费，是为警捐之始，属地方税。民国元年（1912年），定名为警费。民国24年，警费按商店营业状况分为七级征收。民国30年7月，开征店户警费，按租值征收15%；10月起，由警察所征收。民国35年2月，警捐征收范围从店户扩大到住户，出租者由房客负担，自用者由业主负担。征率按年计算，按月征收。各年征率见下页经表140。

**2.县税捐收入**

民国18年，县税捐收入大洋34828元，其中花筵捐2.4万元，占69%。民国23年县税捐收入大洋36265元，其中花筵捐17520元，占48%。民国26年，建立县级财政预算，县税捐收入为法币25461元，占县财政预算的14.87%。民国29年以后，县税捐为财政的主要收入，占40%至90%。各年税捐收入见下页经表141。

**南雄县民国29年至36年县税捐收入统计表**

**经表141**

**单位：法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 种** | **民国29年** | **民国30年** | **民国31年** | **民国32年** | **民国33年** | **民国36年** |
| 合 计 | 8.75 | 25.92 | 80.16 | 161.02 | 599.3 | 42288 |
| 屠 宰 税 | 0.77 | 4.94 | 34.92 | 131.61 | 436.2 | 37.491 |
| 筵席及娱乐税 | 0.21 | 0.83 | 4.34 | 21.72 | 119.4 | 1630 |
| 房 捐 |  |  |  | 0.27 | 8.3 | 718 |
| 警 捐 | 0.63 | 1.2 | 2.28 | 1.67 | 12.4 | 451 |
| 特产出口捐 |  | 12.18 | 34.81 |  |  |  |
| 自 治 户捐 | 0.77 | 2.76 | 0.98 | 3.32 |  |  |
| 花 筵 捐 |  | 3.35 |  |  |  |  |
| 营业牌照税 |  | 0.03 | 1.13 | 2.35 | 22.4 | 1108 |
| 使用牌照税 | 0.01 | 0.03 | 0.05 | 0.08 | 0.6 | 887 |
| 其 他 税捐 | 6.36 | 0.6 | 1.65 |  |  | 3 |

#### 三、建国后工商各税

**（一）税制改革和各税收入**

**1.税制简化**

1950年，政务院颁发《全国税收实施要则》以后，南雄县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工商营业税、临时商业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使用牌照税、房产税、地产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盐税、消费行为税等。

1953年，对工商税制进行第一次简化，将货物税中国家大量生产和由国家统购统销或大量收购的22种商品（卷烟、烟叶、酒、麦粉、皮毛、棉纱、火柴、唱片、酸、碱、化学肥料、盘纸、报纸、轮胎、轮带、原木、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生铁、钢材、焦炭、矿物油）单独划出，取消其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开征商品流通税，由产到销一次征收。征收货物税的工厂和征收屠宰税的不再征收营业税、印花税。营业税在零售环节征税，中间批发不征税，凡征营业税的不征印花税。取消消费行为税，将筵席税并入营业税，单独征收文化娱乐税（1966年停征）。税制简化促进了国营和集体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1958年“大跃进”时期，对工商税制进行第二次简化，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临商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纳税以商品销售收入金额、购进商品支付的金额、服务性业务收入金额为计税依据。税目按产品品种或经营行业划分，对中间产品，除糖、烟、酒外，一般不再征税。取消工商业税，原工商所得税单独划为一个税种，其主要征收对象为集体企业。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征税目有家禽、家畜、肉类、蛋品、干鲜果、土特产品和家庭手工业品等七类（1964年停征）。

1973年进行第三次简化，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为工商税，并把原工商统一税108个税目简化为44个，141个税率简化为82个，房地产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只保留对个人和单位集体食堂及外侨征收。对连续生产的企业，采取最后成品销售后征税。企业纳税的增减，从企业利润中进行调节。通过这次简化，对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集体企业只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由于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片面强调单一的计划调节，盲目简化税种，造成企业之间负担极不合理，出现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现象，国家财政收入不稳定，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被削弱。1973年至1982年工商各税收入见下页经表142。

**南雄县1973年至1982年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经表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总计** | **工商税** | **其中** | | | **工商所得税** |
| **烟叶** | **卷烟** | **原木** |
| 1973 | 469.6 |  | 151 | 60 | 29 |  |
| 1974 | 566.5 |  | 179 | 48.3 | 36 |  |
| 1975 | 577 |  | 156.3 | 25 | 38 |  |
| 1976 | 597.5 | 533.4 | 185.4 | 44.6 | 27 | 46.3 |
| 1977 | 652.4 | 589.4 | 180.1 | 59 | 34 | 44.3 |
| 1978 | 704.4 | 6o6.9 | 172.3 | 66.6 | 38.4 | 76.3 |
| 1979 | 685.7 | 618.1 | 195 | 21.3 | 43.3 | 49.2 |
| 1980 | 706.2 | 642.2 | 111.9 | 153.5 | 58.5 | 45.7 |
| 1981 | 953.8 | 883.6 | 186.1 | 276.3 | 53.5 | 49.1 |
| 1982 | 1028.1 | 912.5 | 326.2 | 112.1 | 69.7 | 92.8 |

注：税收总计包括屠宰税、附加收入等。

**2.税制改革**

1979年以来，随着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工商税制也进行了改革。1983年8月，试行第一步利改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10月，开征建筑税（全部上缴中央财政）。1984年10月，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将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并将工商所得税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年，新开征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1986年又开征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通过以上改革和新税的开征，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用税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打破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保证了国家财政的稳定增长。

1983年至1987年工商各税收入详见下页经表143。历次税制演变情况见430页建国后税制改革示意图。

**南雄县1983年至1987年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经表143**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总计 | 产品税 | 其中 | | | 营业税 | 国营企业  所得税 | 集体企业  所得税 | 城市维护  建设税 |
| 烟叶 | 卷烟 | 原木 |
| 1983 | 1112.9 |  | 161.3 | 280.8 | 67.7 |  | 80.4 | 88.5 |  |
| 1984 | 1209.9 | 916.2 | 192.2 | 336.8 | 62.1 | 50.4 | 79.4 | 55.8 |  |
| 1985 | 1877 | 1376.7 | 242.3 | 836.3 | 92.1 | 277 | 99.3 | 26.9 | 46.6 |
| 1986 | 3375.9 | 2686.2 | 304 | 2074 | 80.5 | 327.4 | 122.8 | 35.4 | 164.1 |
| 1987 | 4794.3 | 3554.8 | 540.4 | 2718.9 | 81.3 | 515.5 | 362.7 | 16.9 | 252.1 |

注：总计包括增值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奖金税、其他工商税和附加税等

**建国后税制改革示意图**

|  |
| --- |
| 2 |

**（二）税务管理**

征收方法。对工商企业会计帐册健全、记录完整、能核算经济效益的采取查帐征收；对一些营业额和所得额难于准确核算的小型工商业户，采取定期定额征收；由收购单位和批发单位代扣代缴；对部分边远地区由税务机关委托某些单位或个人代为征解。

管理形式。按辖区管理：对纳税单位不分经济性质、行业、隶属关系，实行分片统管各税。这种管理形式适用于纳税单位不多，税源零星分散的地区。按经济性质、企业隶属关系、行业进行管理。巡回管理：对农村地域辽阔，税源分散，征收面广，季节性强的采取分片包干，定点驻征，集中辅导，巡回管理的形式，并在各行政村建立协税组，各自然村设协税员。集市贸易管理：对应纳税品种采取入市登记、挂牌，散市销号纳税的管理方法。

监督检查。纳税单位或个人自查，税务专管员复查，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一季一查，年终大检查。

**（三）促产培税和照顾减免**

促产培税。1984年以来，派出税务人员协助烟草公司培训黄烟技术人员200多名，并协助烟站做好烟叶收购结算工作。为协助解决烟厂生产资金的困难，1984年给予烟厂税收补贴130万元，1985年又协助解决贷款210万元，引进先进生产线，使卷烟课税逐年增长。

照顾减免。凡有利于发展生产和有关国计民生的纳税户，均按照税收政策给予适当照顾减免。1986年减税99户，613万多元。其中烟厂卷烟税减316.5万元，烟叶税减186.8万元，水泥厂产品税减15万元。1987年减税93户，1060.57万元，另美元60.95万元。其中烟厂减卷烟税449万元，减增值税美元54.98万元，二轻局减增值税5.9万美元，食品厂减产品税15.3万元。

### 第五节 债券

#### 一、民国时期债券

民国时期的债券由政府发行，推销办法有劝募或派募，向纳税户摊派，或向殷富户配销。从民国21年（1932年）起，南雄历年债券发行情况见下页经表144。

**南雄县民国21年至33年各种债券发行情况表**

**经表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种类 | 配额  (万元) | 实收  (万元) | 人口数  (万人) | 人均实际负担  （元） |
| 民国21年 | 航空救国有奖义券 | 1.8 |  | 26.20 |  |
| 民国26年 | 救国公债 |  | 8.7 | 16.03 | 0.54 |
| 民国27年 | 国防公债 | 10 |  | 19.12 |  |
| 民国29年 | 战时公债 | 52 | 37.9 | 21.08 | 1.80 |
| 民国31年 | 同盟胜利国币公债 | 170 | 154.1 | 21.23 | 8.81 |
| 民国31年 | 同盟胜利美金公债 | 美元8.7 | 美元1.7折法币33 |
| 民国32年 | 同盟胜利公债 | 568.6 | 568.6 | 21.32 | 26.96 |
| 民国33年 | 同盟胜利公债 | 45o | 298.7 | 20.11 | 14.85 |

#### 二、建国后债券

建国后，南雄县先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8.66万元，建设公债81.27万元，国库券841.92万元，共计931.75万元。这些债券均实行认购派购相结合，按期抽签付本还息的办法发行。历年发行情况见经表145。

**南雄县1950年至1987年债券发行情况表**

**经表145**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名称 | 年份 | 入库数(万元) | 总人口(万人) | 人均负担(元) |
|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 1950 | 8.66 | 21.16 | 0.41 |
|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 1954 | 19.61 | 22.46 | 0.87 |
|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 1955 | 20.59 | 23.16 | 0.89 |
|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 1956 | 17.09 | 23.37 | 0.74 |
|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 1957 | 15.58 | 23.54 | 0.67 |
|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 1958 | 8.3 | 23.88 | 0.35 |
| 国库券 | 1981 | 119.22 | 39.26 | 3.04 |
| 国库券 | 1982 | 98.66 | 39.77 | 2.48 |
| 国库券 | 1983 | 105.41 | 40 | 2.64 |
| 国库券 | 1984 | 75 | 40.45 | 1.85 |
| 国库券 | 1985 | 144.4 | 40.8 | 3.54 |
| 国库券 | 1986 | 147.59 | 41.14 | 3.59 |
| 国库券 | 1987 | 151.64 | 41.86 | 3.62 |

### 第六节 审计

南雄县审计局于1984年1月成立，当年对3个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农机厂雄鹰三型手扶拖拉机生产经济效益；审计县水泥厂扩建工程，核减工程费用55.6万元，核减42%；审计粮食部门经营盈亏，核减计划亏损1.58万元。1985年，对全县70个单位发放工作制服情况进行检查，发现15个单位滥发服装13.55套，金额6.9万元。同年查出截留应上交财政的罚没款21.9万元，漏缴的能源税2.6万元，全部予以结退和入库。1986年，按照上级下达的指令性审计项目有：物资系统的金属化建、生产资料服务、机电设备三个公司的财务收支，工商银行财务和信托业务，自筹基建资金来源，教育经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没收支等，共审计9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109.5万元，其中上交财政23.8万元。1987年，重点审计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共审计39个单位，其中定期审计31个，完成上级下达指令性项目6项，指导性项目2个，审计总金额2905万元，查出违纪金额91.8万元，应上交财政23.5万元。

## 第十七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无专职机构，由警察局、税捐处、商会兼管。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成立工商科，有干部4人。1956年10月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1965年3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计量所。1969年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局，业务归财贸工作站。1973年，计量所划归县科学技术管理局。1974年3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市场管理委员会。1979年，县局内设人事秘书股、工商股、市场管理股，在基层设7个工商行政管理所。1982年10月增设经济合同管理股。1984年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在墟镇设立14个工商行政管理所。1986年增设个体经济管理股，原工商股改为企业登记股，全局共有干部、职工120人。

###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 一、管理政策

建国初，集市贸易仍保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交换形式。1953年12月，宣布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取缔粮食集市贸易。1956年，对产品采取分类管理办法：第一类，属国家统购统销的粮食等物资，不准上市和私商经营；第二类，属国家派购定购的茶叶、生猪等28种产品，除对农民及当地手工业所需之原料可留适当数量外，其余由国营和供销商业收购；第三类属开放产品，允许上市和商贩经营，其中重要品种由国营企业、合作社掌握上市量的30%至40%的货源。因此，允许商贩经营的品种不多，集市贸易渐趋萎缩。1958年至1960年“大跃进”期间，取消集市贸易，规定城市商贩不准到农村贩运商品，农村曾取消社员自留地，不准搞家庭副业。1960年11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全面开放集市贸易，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的二类农副产品的上市量不断增加。1961年8月，对上市产品品种进一步放宽，并恢复传统的墟期，集市贸易逐步活跃。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搞“大批资本主义”，对集市贸易采取“严格限制，逐步代替”的错误做法，一度限制社员养猪、养“三鸟”数量，不准养群鸡、群鸭、群鹅，减少社员自留地。社员自产“三鸟”、塘鱼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凭证上市。社员完成每月定工出勤任务后，才准请假赴墟。全县统一规定五天或一个星期为一墟期，且各墟场日期相同。农忙时封闭集市，派民兵把守墟场。这个时期的农贸市场一片萧条。

1979年以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导下，集市贸易逐步恢复和发展。恢复传统圩期，主要集市圩期增加到隔日一圩。农副产品除粮食、油脂油料、黄烟、木材等实行合同定购或计划收购外，其余产品均放开，允许上市。并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提倡竞争。市场管理工作从过去单纯的管、卡、罚，转变为疏、活、促，把管理与服务结合起来。在全县17个集市设立猪苗服务站，在县城繁荣路农贸市场设农副产品交易服务站，对集市商品实行划行归市，以维护市场秩序。

#### 二、集市整顿

在开放集市贸易的同时，依法加强市场的整顿和管理，使之活而不乱。1979年查处违章案件934起。1980年查处弄虚作假、短斤少两等违章案件268宗，取缔和处理江湖游医卖假药、变相赌博413起。1983年10月，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对集市再次进行整顿，取缔无牌商贩58户，查处违章1020人次，对短斤少两者实行以两罚斤，收缴失准衡器878件，依法处理4名欺行霸市的“肉霸”。1986年，查处销毁进口旧衣物536件、病死猪牛肉234公斤。1987年，查处各种违章案件246宗，销毁病死猪牛肉1250公斤，没收失准衡器139件。

#### 三、集市管理收费

1983年，各类商品按成交额的1%收费。1985年规定粮食类、工业品类、大牲畜类按成交额1%收费，其它商品按成交额的2%收费，肉食品类按成交数量每市斤收0.03元。1986年收费27.72万元，1987年收费39.92万元。市场费主要用于市场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市场建设、市场设备购置维修以及补贴行政事业经费等。

### 第三节 查处违法经济活动

建国初，工商、税务、公安等开展打击私商投机倒把、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炒买炒卖等活动，稳定了市场物价，制止了市场的混乱现象。1958年由于“大跃进”的失误，造成市场商品紧缺，黑市交易猖獗，物价暴涨。1960年3月，贯彻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线的暂行规定》，开展打击投机倒把违法活动，查处案件2009宗，2011人。1961年又查处883宗。在查处工作中由于“左”的路线影响，打击面过宽，把一些合法经营和正当的家庭副业作投机倒把活动处理。1961年查处的883宗案件中属于“弃农经商”、“弃工经商”的有236宗。“文化大革命”期间，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再次扩大化。1976年查处长途贩运104宗，“弃农经商”、“弃农就工”168人。

1979年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主要查处倒卖黄金、白银、伪币、银元、钨砂、卷烟、假药等走私贩私等活动。从1979年至1983年，共查处367宗，其中千元以上71宗，万元以上7宗，罚没入库款24.3万元。1984年，重点查处倒卖进口汽车的案件，共处理79辆，罚没入库款48.8万元。1987年，查处案件11宗，作案金额23万元，其中千元以上4宗，罚没入库款1.6万元，查获主要物资有黄金133.6克，钨砂9吨，掺杂鹅绒1280公斤，汽油、柴油2709公斤。

### 第四节 工商业登记管理

#### 一、私营工商业登记管理

1950年9月，根据中南区颁布的《工商业登记管理办法》，开展工商业普查登记工作。至1951年，全县登记商业户2087户，从业4492人；饮食业148户，从业259人；服务业151户，从业281人；工业3户，手工业1471户。通过审核发证和开业审批，核定私营工商业的经营范围，限制跨行业经营。

1952年至1956年，配合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加强对企业开业、歇业、休业、转业的登记管理。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繁荣经济的工商企业，鼓励经营；对有害于国计民生的迷信品行业，组织其转业。1955年，全县经清理登记，有商业1397户，从业1985人；饮食业743户，从业886人；服务业144户，从业287人；个体手工业4661户，从业5866人。

#### 二、全民和集体企业登记管理

1957年，对未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私营工商业，实行普查登记，核发营业证书。县城有公私合营和合作工商企业524户，从业772人，资金28.5万元。

1963年，针对贯彻调整方针后，部分工业企业关停并转，一批小商小贩从国营商业“退壳”，建立合作商业零售网点等新的情况，对国营和集体工商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重新规划各行业的生产经营范围，调整网点布局，取缔无证经营。至1964年7月底，核发临时营业证书67户。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企业未开展系统的普查登记。

1979年11月成立工商企业整顿登记和换发证照临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80年初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工作。1981年9月开展商业、交通运输业普查登记工作。至年末，核发营业执照296户，其中国营118户（工业32户、交通运输业5户、商业79户、饮食业服务业各1户），集体157户（工业126户、交通运输业3户、商业28户），同时建立经济户口，实行一户一档。

1982年6月，取缔无证经营的各种贸易货栈、各类产品展销部、小卖部等49户。1983年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全面开展企业登记验证工作。1984年年末实有工商企业349户，分支机构457个，从业17855人，注册资金7343.5万元。

1984年底至1985年上半年，针对当时在全民经商热的影响下出现党政机关办企业，有的企业以权经商，倒买倒卖，损害国家利益，破坏经济秩序的情况，开展清理整顿，核实全县属党政机关经办的公司12户，其中县政府办的1户，县财委、经委、农委、外经委、侨务办公室经办的11户。这些公司原报注册资金530.1万元，查实仅有103.4万元，其中属财政拨款的74.4万元，银行贷款5万元，兴办部门借款22万元，干部、职工入股2万元。经整顿后，4户停办，8户与原机关脱勾成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

1985年11月，县政府成立清理公司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清理整顿各类公司111户，其中换发营业执照79户，不符合办公司条件而降为门店的8户，因一套人马二个牌子不符合规定而吊销营业执照的24户。1986年年末登记全县实有企业405户，分支机构656个，从业18294人，注册资金19469万元。因查无资金、无固定人员、无固定经营场所而撤销其营业执照的企业85户。1987年年末登记全县实有企业496户，分支机构874个，注册资金14257万元，从业22912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36户，分支机构405个，注册资金6397万元，从业10495人；集体所有制企业346户，分支机构469个，资金6304万元，从业10403人；联营企业14户，资金1556万元，从业2014人。另有外来企业18户。

#### 三、个体工商业户登记管理

1950年11月至1951年底，对全县个体小商贩进行整顿，经审查核准经营的有807户，从业807人。经社会主义改造后，1957年全县仍有个体小商贩945户，从业1184人。其中商业521户，从业660人；饮食业307户，从业379人；服务业117户，从业145人，另个体手工业235户。

1958年，在“一大二公”左的思想指导下，整顿个体商贩，安排回乡务农的21户48人，转入合作店组669户772人。1962年贯彻中央调整方针，发展一批临时小商贩，允许在本县范围流动串乡，代国营、供销商业收购废品和小宗土产品。1965年初全县有小商贩257户，经第二季度整顿，准许保留营业的有110户，收回及吊销执照147户。1966年以后，批判“单干”，取消个体商贩，凡是农村户口的一律回乡务农，凡是城镇户口的由街道组织集体经营，或纳入合作商店，并单纯从方便管理出发，随意撤并商业网点。

1979年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政策，个体工商业户有较大发展。是年11月开展特种行业和个体工商业户以及民办小集体的登记发证工作，至12月底登记发证396户，安排待业人员510人。1980年，个体工商业户发展至648户，从业1049人，其中城镇422户，800人；农村226户，235人。按行业分，工业手工业130户，212人；商业233户，457人；饮食业161户，167人；服务业41户，75人；修理业60户，115人；社会医生23户，23人。

1982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的规定》，县工商局组织人员到街道进行调查，主动帮助待业青年自谋职业。至年底，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001户，从业2667人。1983年，为适应个体经济的发展，改变过去一年一次发证为常年发证。1984年，又将审批权下放到基层工商所，以缩短审批时间，改变“领证难”的状况。同时放宽经营范围，允许批发零售、代运代销、联购联销，允许以一业为主，兼营多业，允许合理地跨行跨业，对边远山区允许综合经营。至年底，全县个体工商户达2415户，从业4270人。1987年底，发展到5505户，从业8582人。详见经表146。

**南雄县1987年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表**

**经表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分类** | **户数** | **从业人数** | **注册资金(万元)** | **总产值(万元)** | **营业额(万元)** |
| 总计 | 5505 | 8582 | 1272.25 | 328.74 | 3050.12 |
| 一、工业 | 370 | 1025 | 163 |  | 151 |
| 二、建筑业 | 1 | 6 | 0.1 | 0.74 |  |
| 三、交通运输业 | 1404 | 1444. | 690 | 328 |  |
| 四、商业 | 2534 | 3995 | 300. |  | 2401 |
| 其中：贩运 | 515 | 559 | 66 |  | 910 |
| 五、饮食业 | 559 | 1137 | 46 |  | 175 |
| 六、服务业 | 282 | 517 | 48 |  | 181 |
| 七、修理业 | 353 | 455 | 25 |  | 142 |
| 八、其他 | 2 | 3 | 0.15 |  | 0.12 |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53年，国营供销部门在部分农副产品购销中推行经济合同制。后来多以指令性收购计划代替经济合同制。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82年，在全县推行黄烟、粮油、生猪等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制。1983年，各企业单位均建立合同管理机构。初步形成合同管理网的有：商业局、供销社、社队企业局、土产公司、食品公司、粮食局、森工局等七个单位。是年鉴证合同75份，金额210.7万元。1986年起开展“重合同，守信用”的评审工作。是年，由县人民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用”荣誉称号的单位20户，1987年度增加到32户。1987年有15个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合同管理领导小组，合同管理人员48人；有375个企业建立合同管理小组，合同管理人员1672人。1984年以来，工商局鉴证合同和受理合同纠纷情况见经表147。

**南雄县工商局1984年至1987年经济合同管理情况表**

**经表147**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鉴证合同** | | | | | | | | **受理合同纠纷** | | | |
| **购销合同** | |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 | **其他** | | **合计** | | **调解** | **仲裁** | **无效** | **合计** |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份数** | **金额** | **宗** | **宗** | **宗** | **宗** |
| 1984 | 15 |  | 17 |  | 18 |  | 50 |  | 3 |  |  | 3 |
| 1985 | 37 | 524 | 20 | 400 | 58 | 8.5 | 115 | 1009 | 1 | 3 | 3 | 7 |
| 1986 | 5 | 155 | 21 | 118 | 8 | 24 | 34 | 296 | 2 | 7 | 3 | 12 |
| 1987 | 6 | 769 | 38 | 1134 | 8 | 69 | 52 | 1972 | 3 | 2 |  | 5 |

###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管理。1979年开展商标注册工作，1982年县工商局会同县经委根据商标注册程序，规定全县各企业需要注册商标的必须到县工商局办理核准手续。凡已使用商品包装装璜标志的企业，其装璜的图案标志，经县工商局同意后方得使用。各企业需要印制商标装璜时，必须到县工商局办理印制证明方能印制。至1987年，申请注册商标29个，核准使用14个，具体名称见下表：

**南雄县商标注册情况表**

**经表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标名称** | **适用商品** | **使用单位** | **批准日期** | **商标名称** | **适用商品** | **使用单位** | **批准日期** |
| 浈江 | 服装 | 县服装厂 | 1979年10月31日 | 富加乐 | 卷 烟 | 县卷烟厂 | 1986年5月20日 |
| 喜鹊 | 蚊香 | 县栲胶厂 | 1981年12月13日 | 百顺 | 卷 烟 | 县卷烟厂 | 1986年5月20日 |
| 梅关 | 酒 | 县酒厂 | 1982年6月15日 | 鸿运 | 凉拖鞋 | 华兴塑胶公司 | 1986年5月20日 |
| 雄鹰 | 拖拉机 | 县农机厂 | 1984年7月15日 | 南粤 | 栲 胶 | 县栲胶厂 | 1986年1月30日 |
| 珠玑 | 卷烟 | 县卷烟厂 | 1984年7月15日 | 油山 | 榨油机 | 县农机厂 | 1987年3月20日 |
| 雄叶 | 卷烟（特长） | 县卷烟厂 | 1985年1月30日 | 帽威 | 酒 | 帽子峰酒厂 | 1987年6月30日 |
| 雄叶 | 卷烟（精装） | 县卷烟厂 | 1985年1月30日 | 珠玑巷 | 康寿奶 | 县酒厂 | 1987年11月30日 |

广告管理。1982年起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县内有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2户，从业人员42人，广告营业额9780元。

### 第七节 标准计量管理

#### 一、计量管理

建国初期，度量衡制度混乱，尺有排钱尺、鲁班尺，排钱尺1尺等于1.11市尺，鲁班尺1尺等于1.17市尺。重量单位有司码斤，1司码斤等于1.1765市斤。以后逐步废除司码斤、排钱尺、鲁班尺。

1964年，县工商部门在本县开展市制十六两秤改为十两秤的工作。1973年成立县科技局，计量工作划归科技局。1977年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组织秤工钉制7000把千克戥秤在全县推广，1979年完成全县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改制工作。

1986年成立标准计量管理局，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改革市制，逐步推行千克杆秤，组织秤工生产供应千克秤上万支。1987年3月，县政府发出布告，要求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1986年至1987年，开展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经考核评审，先后有七四三矿、县烟厂、县水泥厂等三个企业定为三级计量单位。

1987年11月27日，县政府发布《关于对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的布告》，开展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列入检定的计量器具有45项90多种。至1988年8月完成第一批强检计量器具共10项18种，检定竹木直尺322件，砝码25942件，天平42台，秤23742件，液体量提1217件，售油器7台，水表2498件，压力表341件，血压计101件，电度表6812件。其中不合格的比率为：秤占8%，血压表占38%，压力表占33%。

#### 二、工农业标准化管理

1986年5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调查全县工业产品制标情况，全县70个企业的74个产品中，采用国家标准9个，部级标准18个，省级标准7个，市（地）级标准5个，企业标准22个，无标13个。县陶瓷厂的防潮砖则采用英国标准。

1987年，县标准计量局，为雄州镇筷子厂的竹木漆筷子和二轻竹器厂的竹席制定企业标准，为县日杂公司的茶麸洗发精和个体户内墙涂料提供标准各一个。同年，县标准计量局与烟草公司、黄烟试验站共同合作，制订《黄烟生产技术规程》、《烤房建筑标准》和《烤烟技术标准》，在全县推广。是年，按技术规程进行管理达到标准的7.08万亩，建造标准化烤房1894间，按烤烟技术标准进行烘烤的烟叶750万公斤，经济效益增加653万元。

## 第十八章 物价

民国前期，市场物价比较稳定。民国26年（1937年）以后，物价波动逐步加剧，通货膨胀日益严重。民国37年7月的法币价值仅为28年10月的价值的857万分之一。建国后，物价由国家统一管理，一切商品价格均由中央、省、地（市）、县四级政府的物价管理部门制定、调整或审批，除极少数农副产品外，整个商品流通过程的各个环节都执行国家计划价格，物价稳定。但由于过于集中统一，长期强调单一的计划价格，商品价格同价值背离日益严重，商品经济发展受到束缚。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改革的开展，物价逐步放开。国家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给企业必要的定价权。部分商品价格从直接控制逐步转为间接控制，实行计划价格的商品品种逐渐减少，企业定价、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品种逐渐增多，形成三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格局。

建国初，南雄物价工作先后归属县工商科和商业科主管，1955年成立了物价办公室，1956年成立物价科，1984年5月成立物价局。

### 第一节 商品价格

#### 一、民国时期价格

粮食、烟叶为南雄的大宗商品。民国前期粮价比较平稳，后期因法币贬值，价格随之飞涨。民国10年（1921年），稻谷（4号，下同）每市担为银元2.5元，民国19年每市担为3.58元。民国28年10月，稻谷每市担为法币3.37元，大米（4号，下同）每市斤为0.068元。民国29年，早造遭虫灾，晚造遭旱灾，灾情严重为数十年所少见。是年6月稻谷每市担骤涨至8.50元，大米每市斤涨至0.16元。民国30年6月大米每市斤涨至1元，民国31年6月涨至1.14元，民国33年9月涨至10元，民国35年7月涨至241元，民国36年，12月涨至1.07万元。到民国37年8月废止法币时，每市厅已涨至58.22万元，与民国28年10月相比，竟上涨856万倍。民国37年8月19日，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以金元券代替法币，金元券每元兑换法币300万元，并实行限价政策。南雄大米限价每市斤金元券0.0748元。11月取消限价后，大米涨至0.51元（金元券，下同），民国38年2月涨至36.05元，3月涨至214.42元，与上年8月相比，仅7个月就上涨2865.58倍。

烟叶收购价格随市场变化而暴起暴落。民国初年，每百斤约在银元20.83至25元之间，民国7年至9年为最贵，每百斤涨至41.67元（银元，以下同）民国10年下跌至19.17元，民国20年每市担回升至25.89元。但到民国21年，英美烟草公司停止收购南雄烟叶，价格暴跌至每市担9.27元。

民国时期价格情况详见经表149、150、151。

**南雄县民国19年至25年主要农产品市场成交价格表**

**经表149**

**单位：银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等级** | **单位** | **民国**  **19年** | **民国**  **20年** | **民国**  **21年** | **民国**  **22年** | **民国**  **23年** | **民国**  **24年** | **民国**  **25年** |
| 稻谷 | 4号 | 市担 | 3.58 | 3.73 | 4.09 | 3.74 | 3.0 | 3.09 | 3.46 |
| 黄豆 | 3级 | 市担 | 5.77 | 6.27 | 6.05 | 7.09 | 6.89 | 7.55 | 7.49 |
| 花生 | 含仁68% | 市担 | 5.63 | 6.76 | 7 | 5.16 | 4.88 | 6.25 | 9.95 |
| 晒烟 | 3级 | 市担 | 23.65 | 25.89 | 9.27 | 18.53 | 18.53 | 18.53 | 23 |
| 生猪 | 平肚1级 | 市担 | 17.44 | 17.04 | 16.91 | 17.59 | 17.71 | 22.4 | 22.65 |
| 鸡蛋 | 1级 | 市担 | 21.32 | 22.01 | 22 | 22.46 | 24.29 | 22.88 | 22.95 |
| 腊鸭 | 统庄 | 市担 | 83.87 | 76.77 | 82.67 | 78.83 | 77.97 | 81.3 | 89.3 |
| 链鱼 | 统庄 | 市担 | 12.33 | 13.75 | 13.33 | 12.33 | 15.92 | 20.5 | 21.04 |
| 厚菇 | 2级 | 市担 | 180.6 | 185.9 | 188.2 | 194.8 | 204.6 | 209.3 | 226.6 |
| 东庄纸 | 5级 | 市担 | 15.33 | 24.98 | 11.38 | 12.5 | 11.01 | 15.16 | 14.17 |
| 松脂 | 1级 | 巿担 | 9.56 | 9.56 | 9.56 | 9.56 | 9.47 | 8.29 | 9.56 |
| 杉原木 |  | 立方米 | 11.24 | 11.64 | 11.64 | 12.73 | 12.68 | 12.23 | 11.64 |
| 松柴 |  | 市担 | 0.37 | 0.39 | 0.39 | 0.39 | 0.39 | 0.38 | 0.48 |

**南雄县民国19年至25年主要商品零售价格表**

**经表150**

**单位：银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牌号、规格** | **单位** | **民国**  **19年** | **民国**  **20年** | **民国**  **21年** | **民国**  **22年** | **民国**  **23年** | **民国**  **24年.** | **民国**  **25年** |
| 大米 | 4号 | 市斤 | 0.057 | 0.06 | 0.066 | 0.06 | 0.049 | 0.047 | 0.057 |
| 花生油 | 土榨 | 市斤 | 0.233 | 0.267 | 0.308 | 0.208 | 0.183 | 0.227 | 0.339 |
| 食盐 | 汕尾生盐 | 市斤 | 0.085 | 0.085 | 0.085 | 0.085 | 0.106 | 0.106 | 0.09 |
| 白糖 | 榴花牌 | 市斤 | 0.178 | 0.167 | 0.178 | 0.178 | 0.209 | 0.214 | 0.228 |
| 纸烟 | 美丽牌 | 包 | 0.16 | 0.16 | 0.16 | 0.16 | 0.16 | 0.152 | 0.152 |
| 色布 | 元叽 | 市尺 | 0.15 | 0.15 | 0.143 | 0.158 | 0.143 | 0.15 | 0.165 |
| 花布 | 小花叽 | 市尺 | 0.143 | 0.143 | 0.135 | 0.15 | 0.135 | 0.143 | 0.158 |
| 肥皂 | 绍昌牌 | 条 | 0.1 | 0.1 | 0.1 | 0.1 | 0.107 | 0.1 | 0.103 |
| 毛巾 | 双手牌 | 条 | 0.203 | 0.203 | 0.223 | 0.21 | 0.212 | 0.167 | 0.167 |
| 火柴 | 民兴牌 | 包 | 0.067 | 0.067 | 0.094 | 0.073 | 0.08 | 0.083 | 0.073 |
| 煤油 | 2号 | 市斤 | 0.093 | 0.093 | 0.098 | 0.101 | 0.10.6 | 0.118 | 0.059 |
| 锄头 | 3市斤重 | 把 | 0.733 | 0.688 | 0.688 | 0.718 | 0.525 | 0.69 | 0.683 |
| 木炭 | 杂木炭 | 市担 | 1.968 | 1.968 | 1.968 | 1.127 | 1.127 | 1.173 | 1.254 |
| 花生麸 | 带壳麸 | 市斤 | 0.036 | 0.037 | 0.041 | 0.037 | 0.03 | 0.03 | 0.035 |

**南雄县民国36年1月至4月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表**

**经表151**

**单位：法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单位**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 大 米 | 市斤 | 632 | 1083 | 1053 | 1350 |
| 猪 肉 | 市斤 | 1760 | 2083 | 2367 | 2923 |
| 花生油 | 市斤 | 1333 | 2600 | 2683 | 3600 |
| 盐 | 市斤 | 380 | 593 | 543 | 633 |
| 糖 | 市斤 | 633 | 1083 | 1010 | 1450 |
| 面 粉 | 市斤 | 670 | 1073 | 1133 | 1367 |
| 棉 花 | 市斤 | 2267 | 4433 | 4233 | 6567 |
| 木 柴 | 市斤 | 29 | 50 | 49 | 52 |
| 木 炭 | 市斤 | 113 | 230 | 263. | 217 |
| 火 柴 | 合 | 47 | 100 | 100 | 117 |
| 肥 皂 | 块 | 133 | 267 | 300 | 300 |

#### 二、建国后价格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

建国初期，涨价余波尚未平息，奸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这一时期国家高度集中物价管理权限，采取行政手段干预物价，依靠国营企业的优势，根据市场行情，制定粮食和工业品的购销牌价，控制私商炒买炒卖的投机活动，使商品流通渠道逐步畅通，物价趋向平稳。1952年，南雄的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1950年上升8.1%，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1950年上升26.78%。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1953年起，国家对主要农产品逐步实行统购统销和派购政策，市场物价日趋稳定。1953年5月，南雄对木材实行统购，12月，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9月，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同年还先后对烟叶、生猪、麻、茶、毛竹、畜产品实行派购。1956年8月，工资改革陆续结束后，为避免物价上涨，国务院规定除残损变质的商品和季节性特别强的副食品外，其余物价一律冻结。同时，对工业品销售价“递远递加”的地区差价进行限制，规定最高限价。对五类地区（边、山、老、少、贫地区）收购农牧土特产品实行保护价。由于各种商品都执行了国家计划价格，和1952年相比，1957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仅上升23.49%，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则上升12.5%。

**（三）“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

1958年，由于“大跃进”的失误，导致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农副产品和副食品货源奇缺，集市价格大幅度上涨，高于计划价格的3至5倍，粮票、布票以及一些无价证券也成为黑市交易的有价证券。1961年，为回笼货币，稳定市场，国家对部分工业品实行高价销售。高价糖果、糕点按成本与销价的一比四作价，高价酒普遍高于牌价的40%至400%，自行车、钟表高于牌价的1.5倍至2倍以上，高级针棉织品高于牌价1倍至3倍以上，山西汾酒每瓶由1.97元提到10元，上海凤凰自行车每辆由186.9元提到500至590元，上海手表每个由60元提到180元，上海印花毛巾每条由1.06元提到4.8元，上海背心每件由2.8元提到9.4元。同时，对城镇居民18种生活必需品保持价格稳定。到1965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恢复正常以后，大部分高价商品退出高价，市场物价恢复稳定。1965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2.1%，比1957年上升25.2%。

这一时期，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1965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1957年上升51.63%。1961年稻谷统购价每市担由6元调为7.9元，大米统购价每担提为11.13元。由于购价提高，销价未变，出现第一次购销倒挂。1965年大米调为购销同价，同时给城镇居民粮差补贴。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

“文化大革命”时期，物价机构一度瘫痪，物价基本冻结。1966年和1971年至1974年，先后调高稻谷、花生、土纸、毛竹和黄烟收购价，调低部分工业品销售价。1971年花生收购价每担调为26元（至1978年未变）；1973年调高土纸、毛竹收购价；1974年，晒黄烟每担提为60元，烤烟62元。此后，物价继续冻结，市场物价长期执行固定性的计划价格。1976年，全县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1965年上升13.27%，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1965年上升0.7%。

**（五）改革开放时期（1979—1987年）**

1979年以后，物价工作进入全面调整改革时期，工农业商品价格逐步放开。

农产品价格改革。1979年上半年大幅度提高粮、棉、猪、蛋、蔬菜、水产品、木材等18种农产品收购价，提幅20%至50%，其中稻谷每市担由9.5元提为11.95元。由于购价提高，销价不动，出现第二次购销倒挂（农村销售则仍是购销同价）。同年11月1日，提高猪肉、牛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等8种副食品销价，同时给每个职工5元价格补贴，并给40%职工增加工资。1980年9月，改革对农产品价格分三类管理的办法，除实行统购的粮食、食油、木材3种，实行派购的生猪、糖蔗、水海产品3种，实行计划收购的烟叶、松脂、毛竹、牛皮、桐油、部分中药材等20种，仍实行国家定价外，其余农产品分别实行国家指导价（浮动价）和市场调节价。1984年放开计划外粮食、木材、毛竹购销价；烟叶收购实行价外补贴。1985年1月取消生猪派购，价格放开，同时取消城镇居民猪肉牌价供应，给居民肉差补贴每人每年8元。同年4月1日，取消粮食统购制度，改为合同定购，同时调整价格。11月15日又取消集体林区木材统购制度，放开购销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价（浮动价）。同年还放开水产品价格，实行议购议销。至1987年止，农产品除粮、油、烟、麻、蔗和国营木材的价格仍由国家定价外，其余均已放开，实行国家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1987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1978年上升156.37%。

工业品价格改革。从放开日用工业品中的小商品价格着手，1982年放开200多个品种，1983年又放开350个品种。1983年10月，百货文化用品实行4种价格形式：一是由国家定价的，有国产机械手表；二是只准下浮不准上浮的，有火柴、名牌缝纫机、肥皂；三是准许上下浮动的，有胶鞋、非名牌缝纫机、洗衣粉、香皂、电筒、热水瓶、电池、机制簿纸、铅笔等9种；四是除以上12种商品外，其他百货文化用品均由企业定价。针棉织品、五金、交电、化工、糖、烟、酒、药品、日用杂品以及小农具等大部分品种也先后实行浮动价或放开。1985年提高燃料价格，同时给每个职工每月补贴10元。1986年3月，进口彩电允许上浮20%，9月又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中长纤维布等7种商品价格。到1987年止，工业消费品除食盐、食糖、肥皂、火柴仍实行国家定价外，其余均实行国家指导价或放开。三类日用品价格全部放开，高档消费品除彩电实行国家指导价外，其余放开。生产资料实行“双轨价格”，即计划内执行国家定价或指导价，计划外实行市场调节价。

这一时期出现三次较大的物价上涨。第一次是在1979年冬提高8种副食品销售价后，引起了连锁反应。1980年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10.3%，1981年又比上年上升5.1%。第二次是在1985年，企业定价权逐步扩大，价格放开品种不断增加，商品流通环节增多，倒买倒卖之风盛行，出现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的现象。1985年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14.5%。第三次涨价是在1987年，全县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升16.2%（省为11.7%，市为13.3%），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15.4%（省为12.8%，市为13.1%），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上升17.6%（省为9.4%），涨价面广，且越涨越高，居高不下，超过了人民的承受能力，导致部分城市居民生活有所下降。这次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总需求超过总供给，信贷资金膨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1987年社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8.91%，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增长59.75%，货币净投放比上年增长256.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34%。其次是价格改革引起物价上涨的连锁反应，再次是价格管理跟不上去，制度不严，监督不力。

建国后价格和物价指数情况详见经表152、153、.154、155、156。

**南雄县建国后主要农产品集市贸易年平均价格表**

**经表152**

**单位：元/市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 | **1957年** | **1961年** | **1963年** | **1965年** | **1972年** | **1978年** | **1980年** | **1982年** | **1986年** | **1987年** |
| 大米 | 0.09 |  | 0.4 | 0.27 | 0.38 | 0.36 | 0.28 | 0.29 | 0.4 | 0.4 |
| 黄豆 | 0.22 | 2.6 | 0.9 |  | 0.45 |  |  |  | 0.5 | 0.6 |
| 花生 |  |  |  | 0.45 |  |  |  |  | 0.9 | 0.93 |
| 生油 | 0.8 |  | 3.31 | 1.4 | 2.8 | 3.0 | 2.1 | 2.0 | 2.0 | 2.17 |
| 烟叶 |  |  | 1.61 |  | 1.65 | 1.8 | 2.5 | 1.7 | 2.0 | 2.3 |
| 猪肉  (中等上肉) | 0.7 | 6.5 | 2.03 | 0.93 | 1.6 |  | 1.2 | 1.4 | 1.5 | 1.64 |
| 牛肉 | 0.52 | 3.8 | 1.31 |  | 1.0 |  | 1.1 | 1.4 | 1.6 | 1.71 |
| 鸡项 | 0.8 | 4.93 | 1.78 | 1.4 | 1.5 | 1.6 | 1.8 | 2.4 | 2.6 | 3.01 |
| 鸭 | 0.35 | 2.8 | 0.94 |  | 0.8 | 1.0 | 1.05 | 1.4 | 1.5 | 1.79 |
| 鸡蛋 | 0.65 | 3.4 | 1.6 | 1.1 | 1.8 | 1.8 | 1.5 | 2.4 | 2.0 | 2.17 |
| 鲢鱼 |  | 2.2 | 0.9 | 0.7 |  |  | 1.0 |  | 1.4 | 1.52 |
| 白菜 | 0.02 | 0.14 | 0.04 |  | 0.08 | 0.1 | 0.16 | 0.15 | 0.1 | 0.15 |
| 木柴 | 0.01 | 0.041 | 0.021 |  | 0.028 | 0.02 | 0.022 | 0.042 | 0.04 | 0.045 |
| 木炭 | 0.03 |  |  |  | 0.06 |  |  |  | 0.095 | 0.121 |

**南雄县建国后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表**

**经表153**

**单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等级、规格** | **单位** | **1950年** | **1952年** | **1954年** | **.1957年** | **1965年** | **1973年** | **1979年** | **1985年** | **1987年** |
| 稻谷 | 4号 | 市担 | 4.83 | 6.25 | 6.0 | 6.0 | 7.9 | 9.5 | 11.55 | 15.59 | 18.55 |
| 黄豆 | 3级 | 市担 | 15.60 | 14.62 | 16.09 | 18.8 | 18.8 | 18.8 | 25 | 34 | 34 |
| 花生 | 含仁68% | 市担 | 14.98 | 14.59 | 15.9 | 16.67 | 21.7 | 26 | 35.5 | 53.9 | 55.5 |
| 晒烟 | 中准级 | 市担 | 22.06 | 25.83 | 37.9 | 41.2 | 52 | 52 | 65 | 85 | 90.0 |
| 烤烟 | 中准级 | 市担 | 29.7 | 36.0 | 35.7 | 43.7 | 55.12 | 55.12 | 65 | 85 | 90.0 |
| 杉原木 | 标准品 | 立方米 | 11.4 | 17.18 | 24.66 | 24.7 | 26.00 | 26 | 41 | 95.2 | 320.0 |
| 毛竹 | 4级 | 条 | 0.28 | 0.28 | 0.31 | 0.39 | 0.44 | 0.61 | 0.75 | 0.88 | 1.14 |
| 松脂 | 1级 | 市担 | 13.5 | 15.13 | 11 | 12.25 | 18 | 18 | 18 | 26.5 | 43.5 |
| 东庄纸 | 3级 | 市担 | 25 | 41 | 36 | 38 | 50 | 54 | 59 | 90 | 165 |
| 玉扣纸 | 3级、116市斤 | 例担 | 35 | 50.6 | 38 | 41 | 55 | 62 | 68 | 115 | 205 |
| 冬菇 | 2级 | 市担 | 395 | 372.5 | 303.5 | 373.0 | 425 | 425 | 670 | 2000 | 2800 |
| 田七 | 6头 | 市斤 |  |  |  |  |  | 50 | 77 | 77 | 140 |
| 生猪 | 总肉 | 市担 | 23.17 | 30.14 | 54.08 | 57.64 | 63.2 | 63.2 | 80.2 | 133 | 158 |
| 鸡项 | 1级 | 市担 |  |  | 6 | 62 | 95 | 95 | 118 | 225 | 360 |
| 毛鸭 | 1级 | 市担 |  |  | 36 | 40 | 47 | 52 | 68 | 120 | 198 |
| 鸡蛋 | 统货 | 市担 | 28.82 | 39.09 | 37.4 | 46 | 68 | 68 | 93 | 176 | 220 |
| 鲢鱼 | 1级 | 市担 | 22.53 | 22.07 | 28.4 | 37 | 43 | 43 | 54 | 117 | 151 |

注：①表内表格均为国家牌价包括价外补贴。

②烟叶各时期等级制不同。本表1950年至1977年以3级为中准级，1978年至1982年以5级为中准级，1983年至1987年以4级为中准级。

**南雄县建国后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表**

**经表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环比指数** | **定基指数** | | | | | | | |
| **以上年为100** | **以1950年为100** | | **以1952年为100** | | **以1957年为100** | | **以1965年为100** | |
| 1951 | 130.3 | 130.3 | |  | |  | |  | |
| 1952 | 97.3 | 126.78 | | 100 | |  | |  | |
| 1953 | 110.8 | 140.47 | | 110.8 | |  | |  | |
| 1954 | 97.5 | 136.96 | | 108.03 | |  | |  | |
| 1955 | 107.9 | 147.78 | | 116.56 | |  | |  | |
| 1956 | 99.2 | 146.60 | | 115.63 | |  | |  | |
| 1957 | 106.8 | 156.57 | | 123.49 | | 100 | |  | |
| 1958 | 99.6 | 155.94 | | 123.0 | | 99.6 | |  | |
| 1959 | 97.2 | 151.58 | | 119.55 | | 96.8 | |  | |
| 1960 | 126.5 | 191.74 | | 151.23 | | 122.46 | |  | |
| 1961 | 116.7 | 223.76 | | 176.49 | | 142.9 | |  | |
| 1962 | 105 | 224.95 | | 185.31 | | 150.06 | |  | |
| 1963 | 98.3 | 230.95 | | 182.16 | | 147.51 | |  | |
| 1964 | 97.9 | 226.10 | | 178.34 | | 144.41 | |  | |
| 1965 | 105 | 237.41 | | 187.26 | | 151.63 | | 100 | |
| 1966 | 102.4 | 243.11 | | 191.75 | | 155.27 | | 102.40 | |
| 1967 | 100.4 | 244.08 | | 192.52 | | 155.89 | | 102.81 | |
| 1968 | 99.6 | 243.1 | | 191.75 | | 155.27 | | 102.40 | |
| 1969 | 98.7 | 239.94 | | 189.25 | | 153.25 | | 101.07 | |
| **年份** | **环比指数** | **定基指数** | | | | | | | |
| **以上年为100** | **以1950年**  **为100** | **以1952年**  **为100** | | **以1957年**  **为100** | | **以1965年**  **为100** | | **以1978年**  **为100** |
| 1970 | 101.2 | 242.82 | 191.52 | | 155.09 | | 102.28 | |  |
| 1971 | 102.3 | 248.41 | 195.93 | | 158.65 | | 104.63 | |  |
| 1972 | 101.9 | 253.13 | 199.65 | | 161.67 | | 106.62 | |  |
| 1973 | 101.2 | 256.16 | 202.05 | | 163.61 | | 107.90 | |  |
| 1974 | 101.5 | 260.01 | 205.08 | | 166.06 | | 109.52 | |  |
| 1975 | 102.6 | 266.77 | 210.41 | | 170.38 | | 112.37 | |  |
| 1976 | 100.8 | 268.90 | 212.09 | | 171.74 | | 113.27 | |  |
| 1977 | 100.6 | 270.51 | 213.37 | | 172.77 | | 113.95 | |  |
| 1978 | 104.2 | 281.88 | 222.33 | | 180.03 | | 118.74 | | 100 |
| 1979 | 116.8 | 329.23 | 259.68 | | 210.28 | | 138.68 | | 116.80 |
| 1980 | 107.1 | 352.61 | 278.12 | | 225.20 | | 148.53 | | 125.09 |
| 1981 | 108 | 380.82 | 300.37 | | 243.22 | | 160.41 | | 135.1 |
| 1982 | 98.2 | 373.96 | 294.96 | | 238.84 | | 157.53 | | 132.67 |
| 1983 | 100.8 | 376.95 | 297.32 | | 240.75 | | 158.79 | | 133.73 |
| 1984 | 106.4 | 401.08 | 316.35 | | 256.16 | | 168.95 | | 142.29 |
| 1985 | 123.6 | 495.73 | 391.00 | | 316.62 | | 208.82 | | 175.87 |
| 1986 | 115.6 | 573.07 | 452.00 | | 366.01 | | 241.39 | | 203.30 |
| 1987 | 126.1 | 722.64 | 569.97 | | 461.54 | | 304.39 | | 256.37 |

**南雄县建国后主要商品零售价格表**

**经表155**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等级、规格、牌号** | **单位** | **1950年** | **1952年** | **1957年** | **1965年** | **1973年** | **1982年** | **1985年** | **1987年** |
| 大米 | 4 号 | 市斤 | 0.1022 | 0.0987 | 0.0991 | 0.115 | 0.138 | 0.138 | 0.138 | 0.138 |
| 花生油 | 纯 正 | 市斤 | 0.52 | 0.55 | 0.67 | 0.86 | 0.86 | 0.86 | 0.86 | 0.86 |
| 食盐 | 粗生盐 | 市斤 | 0.173 | 0.175 | 0.17 | 0.165 | 0.165 | 0.15 | 0.19 | 0.21 |
| 白糖 | 1级榴花牌 | 市斤 | 0.42 | 0.693 | 0.6 | 0.73 | 0.73 | 0.73 | 0.73 | 0.73 |
| 米酒 | 本地40度 | 市斤 | 0.4 | 0.59 | 0.96 | 0.84 | 0.84 | 0.84 | 0.84 | 0.9 |
| 纸烟 | 双喜牌 | 包 |  |  | 0.46 | 0.61 | 0.61 | 0.88 | 1.6 | 2.0 |
| 棉花 |  | 市斤 | 0.9 | 0.92 | 0.94 | 0.92 | 0.95 | 1.1 | 1.38 | 2.0 |
| 色布 | 四君子元叽 | 市尺 | 0.403 | 0.454 | 0.44 | 0.44 | 0.48 | 0.48 | 0.56 | 0.6 |
| 花 布 | 四君子小花吱 | 市尺 | 0.43 | 0.458 | 0.4 | 0.425 | 0.45 | 0.525 | 0.65 | 0.65 |
| 肥皂 | 单车牌、江门牌 | 条 | 0.35 | 0.35 | 0.44 | 0.44 | 0.38 | 0.38 | 0.40 | 0.67 |
| 火柴 | 韶关牌 | 包 | 0.18 | 0.18 | 0.2 | 0.2 | 0.2 | 0.3 | 0.3 | 0.7 |
| 手表 | 17钻全钢男装 | 只 |  |  |  | 120 | 120 | 120 | 70 | 50 |
| 衣车 | 华南二斗 | 架 |  |  | 145.7 | 145.7 | 145.7 | 147.7 | 147.7 | 186.9 |
| 收音机 | 交流711-3型 | 台 |  |  | 109.8 | 98.6 | 98.6 | 115.3 | 85.7 | 85.7 |
| 黑白电视机 | 17英寸金星牌 | 台 |  |  |  |  | 728 | 541.8 | 541.8 | 655 |
| 彩色电视机 | 18英寸金星牌 | 台 |  |  |  |  |  | 1560 | 1414 | 1900 |
| 台 扇 | 16寸钻石牌 | 台 |  |  |  | 244.5 | 244.5 | 241 | 200 | 174.9 |
| 自行车 | 凤凰牌18型28英寸 | 辆 |  |  | 186.9 | 178 | 179.9 | 178.2 | 186 | 316 |
| 冰箱 | 万宝牌双门158毫升 | 部 |  |  |  |  |  | 1220 | 1400 | 1660 |
| 煤油 | 灯 用 | 市斤 | 0.865 | 1.01 | 0.56 | 0.5 | 0.38 | 0.38 | 0.38 | 0.38 |
| 柴油 | 0号 | 公斤 |  |  | 0.61 | 0.61 | 0.53 | 0.64 | 0.66 | 0.66 |
| 尿 素 | 含氮45% | 市担 |  |  | 33 | 33 | 22.5 | 28 | 28 | 28 |
| 硫酸铵 | 含氮20.8% | 市担 | 33.3 | 33.3 | 16.5 | 16.5 | 13.5 | 13.5 | 13.5 | 13.5 |

**南雄县建国后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表**

**经表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环比指数** | **定基指数** | | | | | | | |
| **以上年为100** | **以1950年为100** | | **以1952年为100** | | **以1957年为100** | | **以1965年为100** | |
| 1951 | 104.1 | 104.1 | |  | |  | |  | |
| 1952 | 103.8 | 108.1 | | 100 | |  | |  | |
| 1953 | 103.0 | 111.3 | | 103.0 | |  | |  | |
| 1954 | 104.5 | 116.3 | | 107.6 | |  | |  | |
| 1955 | 102.0 | 118.6 | | 109.8 | |  | |  | |
| 1956 | 100.5 | 119.2 | | 110.3 | |  | |  | |
| 1957 | 102.0 | 121.6 | | 112.5 | | 100 | |  | |
| 1958 | 101.6 | 123.6 | | 114.3 | | 101.6 | |  | |
| 1959 | 102.7 | 126.9 | | 117.4 | | 104.3 | |  | |
| 1960 | 111.5 | 141.5 | | 130.9 | | 116.3 | |  | |
| 1961 | 104.7 | 148.1 | | 137.1 | | 121.8 | |  | |
| 1962 | 100.2 | 148.4 | | 137.4 | | 122.1 | |  | |
| 1963 | 100.4 | 149.0 | | 139.9 | | 122.5 | |  | |
| 1964 | 100.1 | 149.2 | | 138.1 | | 122.7 | |  | |
| 1965 | 102.1 | 152.3 | | 141.0 | | 125.2 | | 100 | |
| 1966 | 100.1 | 152.5 | | 141.1 | | 125.4 | | 100.1 | |
| 1967 | 98.9 | 150.8 | | 139.5 | | 124.0 | | 99.0 | |
| 1968 | 99.9 | 150.6 | | 139.4 | | 123.9 | | 98.9 | |
| 1969 | 99.9 | 150.5 | | 139.3 | | 123.7 | | 98.8 | |
| **年份** | **环比指数** | **定基指数** | | | | | | | |
| **以上年**  **为100** | **以1950年**  **为100** | **以1952年**  **为100** | | **以1957年**  **为100** | | **以1965年**  **为100** | | **以1978年**  **为100** |
| 1970 | 99.9 | 150.3 | 139.1 | | 123.6 | | 98.7 | |  |
| 1971 | 99.8 | 150.0 | 138.8 | | 123.4 | | 98.5 | |  |
| 1972 | 100.3 | 150.5 | 139.3 | | 123.7 | | 98.8 | |  |
| 1973 | 99.9 | 150.3 | 139.1 | | 123,6 | | 98.7 | |  |
| 1974 | 100.9 | 151.7 | 140.4 | | 124.7 | | 99.6 | |  |
| 1975 | 100.5 | 152.4 | 141.1 | | 125.4 | | 100.1 | |  |
| 1976 | 100.6 | 153.4 | 141.9 | | 126.1 | | 100.7 | |  |
| 1977 | 100.9 | 154.7 | 143.2 | | 127.2 | | 101.6 | |  |
| 1978 | 100.8 | 156.0 | 144.4 | | 128.3 | | 102.4 | | 100 |
| 1979 | 102.2 | 159.4 | 147.5 | | 131.1 | | 104.7 | | 102.2 |
| 1980 | 110.3 | 175.8 | 162.7 | | 144.6 | | 115.4 | | 112.7 |
| 1981 | 105.1 | 184.8 | 171.0 | | 152.0 | | 121.3 | | 118.5 |
| 1982 | 104.2 | 192.5 | 178.2 | | 158.3 | | 126.4 | | 123.5 |
| 1983 | 101.5 | 195.4 | 180.8 | | 160.7 | | 128.3 | | 125.3 |
| 1984 | 103.5 | 202.3 | 187.2 | | 166.3 | | 132.8 | | 129.7 |
| 1985 | 114.5 | 231.6 | 214.3 | | 190.4 | | 452.1 | | 148.5 |
| 1986 | 106.4 | 246.4 | 228.0 | | 202.6 | | 161.8 | | 158.0 |
| 1987 | 116.2 | 286.3 | 265.0 | | 235.5 | | 188.0 | | 183.6 |

### 第二节 非商品收费

#### 一、汽车客运价

民国30年（1941年），南雄至韶关木炭车票价每张法币20元，汽油车30元。1951年木炭车每人每公里收0.05元（人民币，下同），汽油车收0.065元。1956年7月1日起执行全国统一票价，每公里为0.0297元，1967年4月调为0.025元。1985年始春节期间（前后30天）允许上浮15%至30%。1986年1月15日起，省政府决定征收公路建设基金，每100公里内每人每公里收0.01元，超过100公里部分，每人每公里收0.005元。1987年1月起实行递远递减，递近递增的办法制定票价，南雄至韶关全程票价3.90元。

#### 二、水、电收费

电费。1964年4月前，普通工业电价每度0.35元，照明0.5元。1964年4月起，工业用电每度0.12元，农用电0.06元，照明0.2元。1976年6月，普通工业用电调为每度0.085元。1985月1月起，开征电力建设费，每度收0.01元，1986年电费分丰水期和枯水期，照明用电每度丰水期0.21元（含电力建设费，下同），枯水期0.237元；普通工业用电丰水期0.095元，枯水期0.122元；农业用电丰水期0.07元，枯水期0.097元。1987年1月1日电力建设费调为每度征收0.025元。同年10月1日电价再次调整，照明用电每度丰水期0.225元（含电力建设费，下同），枯水期0.288元；普通工业用电丰水期0.128元，枯水期0.161元；农业用电丰水期0.103元，枯水期0.136元。

自来水费。县自来水厂于1969年建成投产，每立方米收费0.2元，1986年1月调为0.22元。1987年11月1日起，公共用水调为0.28元，居民用水不变。

#### 三、医疗收费

1949年9月县人民卫生院挂号费初诊每人每次0.1元，复诊0.05元，普通病床每人每天0.2至0.3元。1956年全县统一收费标准，挂号费初诊0.1元，复诊0.05元，普通单双人病床每人每天0.4元。1980年2月普通单双人病床调为0.6元。1983年9月挂号费调为0.2元，普通单双病床提为1元。1984年9月20日起，门诊挂号不分初复诊，调为主治医生0.3元，非主治医生02元，急诊0.3元；单双人病床2元。1986年3月，提高50多个医疗收费标准。

#### 四、中小学收费

民国37年（1948年），中学每生每学期收学米90司斤，小学25至60司斤，杂费收法币100至200元。1951年小学每生每学期收学米15至25市斤，1953年改交现金。1961年至1980年，小学学杂费1至3元，初中2至4元，高中3至6元。1981年2月开始收取民办教师费、水电费、仪器设备费、体育器材费，加上学杂费，合计小学12.5元，初中13元，高中15元。此后收费标准逐年提高。1985年7月，县政府开展教育集资，规定县城小学生每生每学期交集资费10元，中学15元；中央、省、市驻县厂矿职工子女加倍收费。1987年中小学免收学费，县城小学每生每学期收集资费20元，中学30元，杂费和民办教师费、水电费、仪器设备费、体育器材费小学14元，初中19元，高中20.5元，合计小学34元，初中49元，高中50.5元。（以上收费均不包括课本费、资料费等）。

历年服务收费指数见下表：

**南雄县服务收费指数表**

**经表157**

**（均以上年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环比指数** | **年份** | **环比指数** | **年份** | **环比指数** | **年份** | **环比指数** |
| 1954 | 95.3 | 1963 | 108.5 | 1972 | 100.2 | 1981 | 122.5 |
| 1955 | 100 | 1964 | 94 | 1973 | 108.4 | 1982 | 112.8 |
| 1956 | 103.5 | 1965 | 104.1 | 1974 | 106 | 1983 | 111.9 |
| 1957 | 98.3 | 1966 | 98.6 | 1975 | 100 | 1984 | 117 |
| 1958 | 99.1 | 1967 | 100 | 1976 | 98.4 | 1985 | 127.4 |
| 1959 | 100 | 1968 | 100 | 1977 | 100.4 | 1986 | 118.2 |
| 1960 | 103 | 1969 | 100 | 1978 | 100 | 1987 | 110.4 |
| 1961 | 108 | 1970 | 108.6 | 1979 | 107.8 |  |  |
| 1962 | 100.7 | 1971 | 100 | 1980 | 117.2 |  |  |

### 第三节 商品比价

建国初期，农产品价格均偏低，在农村经常一个鸡蛋只换一合火柴。后来，工农产品价格经过多次调整，比价逐步缩小。详见下页经表158。

**南雄县建国后主要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比价表**

**经表1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产品** | **工业品** | **1950年** | **1952年** | **1957年** | **1965年** | **1973年** | **1985年** | **1987年** |
| 稻谷  (市担) | 食盐（市斤) | 27.9 | 35.7 | 353 | 47.9 | 57.6 | 82 | 88.3 |
| 白糖（市斤) | 11.5 | 9.0 | 10 | 10.8 | 13 | 21.3 | 25.4 |
| 色布〈市尺) | 12.0 | 13.8 | 13.6 | 18 | 19.8 | 27.8 | 30.9 |
| 火柴（包) | 26.8 | 34.7 | 30 | 39.5 | 47.5 | 51.9 | 26.5 |
| 煤油（市斤) | 5.58 | 6.19 | 10.7 | 15.8 | 25 | 41 | 48.8 |
| 硫酸铵（市担) | 0.15 | 0.19 | 0.36 | 0.48 | 0.7 | 1.15 | 1.37 |
| 花生  (市担) | 食盐（市斤) | 86.6 | 83.4 | 98 | 131.5 | 157.6 | 284 | 264 |
| 白糖（市斤) | 35.6 | 21.0 | 27.8 | 29.7 | 35.6 | 73.8 | 76 |
| 色布（市尺) | 37.2 | 32.1 | 37.9 | 49.3 | 54.1 | 96.2 | 92.5 |
| 火柴（包) | 83.2 | 81 | 83.3 | 108 | 130 | 180 | 79.3 |
| 煤油（市斤) | 11.3 | 14.4 | 29.7 | 43.4 | 68.4 | 142 | 146 |
| 硫酸铵（市担 | 0.45 | 0.44 | 1.01 | 1.32 | 1.93 | 3.99 | 4.11 |
| 晒烟  (市担) | 食盐（市斤) | 127.5 | 147.6 | 242 | 315 | 315 | 447 | 429 |
| 白糖（市斤) | 52.5 | 37.3 | 68.7 | 71.2 | 71.2 | 116 | 123 |
| 色布（市尺) | 54.7 | 56.9 | 93.6 | 118 | 108 | 152 | 150 |
| 火柴（包) | 123 | 144 | 206 | 260 | 260 | 283 | 128.6 |
| 煤油（市斤〉 | 25.5 | 25.6 | 73.6 | 104 | 137 | 224 | 237 |
| 硫酸铵（市担) | 0.66 | 0.78 | 2.5 | 3.15 | 3.85 | 6.3 | 6.67 |
| 生猪  (市担) | 食盐（市斤) | 133.9 | 172.2 | 339 | 383 | 383 | 70o | 752 |
| 白糖〈市斤) | 55.2 | 43.5 | 96.1 | 86.6 | 86.6 | 182 | 216 |
| 色布（市尺) | 57.5 | 66.4 | 131 | 144 | 132 | 238 | 263 |
| 火柴（包) | 129 | 167 | 288 | 316 | 316 | 443 | 225.7 |
| 煤油（市斤) | 26.8 | 29.8 | 103 | 126 | 166 | 350 | 416 |
| 硫酸铵（市担) | 0.7 | 0.91 | 3.49 | 3.83 | 4.68 | 9.85 | 11.7 |

注：本表均按第一节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商品零售价格计算。

烟粮比价。自1954年国家对烟叶实行统一收购到1978年，烟粮比价基本稳定，最低的1954年为1∶5.32，最高的1965年为1∶7.43，其余年份1斤烟叶价相当于6斤左右的稻谷价。1979年以后烟、粮除计划价格外，有议价、价外补贴等，烟粮比价变化也较大。详见《黄烟》章。

### 第四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据民国29年《广东统计汇刊》（第二期）载，是年7月份调查，全县5个区水稻平均每造每亩产量264市斤，产值法币22.44元；每亩物质费用5.93元，田租8.39元，捐税0.58元，总计成本14.9元，占产值的66.4%；净产值7.54元，占产值的33.6%。

1953年省财委调查组调查：烟叶每市担物质费用15.1元，公粮1.8元，市场租0.4元，贷款利息0.32元，总计成本17.62元。每担烟产值为29.6元，生产费用占产值的59.53%；净产值为11.98元，占40.47%。

县物价部门从60年代起组织人员对主要产品生产成本进行定点调查。详见经表159。

**南雄县主要年份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表**

**经表1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年份** | **产量**  **(公斤)** | **产值**  **(元)** | **物质费用** | | **净产值**  **(元)** | **劳动日**  **(个)** | **劳动日净产值 (元)** |
| **数额**  **(元)** | **占产值的**  **%** |
| 水稻  (每亩) | 1964 | 175.6 | 30.3 | 12.4 | 40.91 | 17.9 | 27 | 0.66 |
| 1973 | 404 | 81.4 | 23.7 | 29.11 | 57.7 | 50.7 | 1.14 |
| 1979 | 456.5 | 112.3 | 44.8 | 38.89 | 67.5 | 56.9 | 1.19 |
| 1985 | 627 | 220.3 | 84.3 | 38.26 | 136 | 69.2 | 1.96 |
| 1987 | 652.5 | 262 | 104 | 39.78 | 158 | 54.2 | 2.91 |
| 花生  (每亩) | 1964 | 58.5 | 29.15 | 12.32 | 42.26 | 16.83 | 27.4 | 0.61 |
| 1973 | 58.9 | 28.9 | 14.9 | 51.55 | 14 | 18.4 | 0.76 |
| 1979 | 71.3 | 51.4 | 20.3 | 39.49 | 31.1 | 26.8 | 1.16 |
| 1985 | 121.9 | 132.9 | 26.4 | 19.86 | 106.5 | 28.9 | 3.69 |
| 1987 | 98.6 | 111 | 36.1 | 32.52 | 74.9 | 23.9 | 3.13 |
| 晒烟  (每亩) | 1964 | 89.5 | 98.9 | 36.1 | 36.5 | 62.8 | 39.8 | 1.58 |
| 1973 | 59.9 | 75.6 | 29.5 | 39.02 | 46.1 | 32.9 | 1.4 |
| 1979 | 77.3 | 128.7 | 51.3 | 39.86 | 77.4 | 57.6 | 1.34 |
| 1985 | 94.4 | 219 | 77.3 | 35.29 | 141.7 | 84.8 | 1.67 |
| 1987 | 113.3 | 617.3 | 104.5 | 16.93 | 512.9 | 91.7 | 5.59 |
| 烤烟  (每亩) | 1985 | 128.5 | 382.3 | 97.7 | 25.55 | 284.6 | 86.9 | 3.28 |
| 1987 | 122.9 | 774.9 | 131.3 | 16.94 | 643.6 | 100.5 | 6.4 |
| 田七  (每亩) | 1973 | 24.1 | 3135 | 907 | 28.93 | 2228 | 1206 | 1.85 |
| 1979 | 56.2 | 5462 | 1237 | 22.64 | 4225 | 1716 | 2.46 |
| 1985 | 42.5 | 7338 | 3787 | 51.6 | 3551 | 645 | 5.5 |
| 1987 | 50 | 15511 | 6578 | 42.41 | 8933 | 878 | 13.8 |
| 毛竹  (百条) | 1963 |  | 48 | 17.6 | 36.66 | 30.4 | 17.9 | 1.77 |
| 1979 |  | 54 | 21.5 | 39.81 | 32.5 | 17 | 1.91 |
| 1985 |  | 95.2 | 16.1 | 16.91 | 79.1 | 15.6 | 5.07 |
| 1987 |  | 165.6 | 2.8 | 1.67 | 162.8 | 24 | 6.79 |
| 玉扣纸  (每担) | 1964 |  | 74.49 | 21.32 | 28.62 | 53.17 | 33.33I | 1.6 |
| 1979 |  | 55 | 28.54 | 51.89 | 26.46 | 18.9 | 1.4 |
| 1985 |  | 102.6 | 48.6 | 47.36 | 54 | 24.2 | 2.23 |
| 1987 |  | 186.8 | 26.3 | 14.08 | 160.5 | 24.5 | 6.54 |
| 生猪  (每头) | 1963 | 50 | 131.5 | 100.3 | 76.27 | 31.3 | 81 | 0.39 |
| 1974 | 82 | 129.4 | 120.4 | 93.04 | 9 | 77.5 | 0.12 |
| 1979 | 87.5 | 172.3 | 108.6 | 63.02 | 63.7 | 29 | 2.2 |
| 1985 | 129 | 325.9 | 233.7 | 71.7 | 92.2 | 20.5 | 4.5 |
| 1987 | 135.8 | 410.5 | 264.7 | 64.48 | 145.8 | 28 | 5.21 |

注：产值包括副产品产值；生猪物资费用含税。

### 第五节 物价检查监督

#### 一、检查监督机构

1979年以后，随着物价改革的开展，逐步加强物价检查监督。1984年3月，成立物价检查所，有7人。1986年9月，县工会成立职工物价监督总站，聘请8名退休干部、职工为监督检查员，另还聘请一批义务物价检查员。每年县物价局组织专职物价检查员、职工物价监督员和义务物价检查员开展物价检查，平时分散检查。专职检查员以查批发环节大案为主，职工监督员以查零售门店、服务性收费为主，义务物价检查员则分行业检查。全县性或节日性（春节、元旦、五一、国庆）大检查则统一行动。1985年，举办各种类型物价班，培训公司、门店专职物价人员以及经理、店主共610人次。

#### 二、统一商品标价签

1986年初，开展统一商品标价签的工作，规定以红色代表国家定价，蓝色代表国家指导价（浮动价），绿色代表市场调节价（包括企业定价、议价）。全县城乡工商户1007户分期分批完成51万个三色商品标价签的更换。同时，物价、商业、供销、工商等部门开展了两次检查，被查门店613间，标价签17万多个次，查出错用标价签1.5万个次，占总数的8.9%，及时予以纠正。

#### 三、查处物价违纪行为和案件

1977年10月，县物价科组织各企业物价员120人进行物价检查，共检查商品和收费项目11896个，发现错价154个，占1.3%；专项检查3650头生猪收购价，错价330头，占9.2%。

1982年，检查16130个商品价格和160辆货车运价，罚没价款35宗，共罚没款2.4万元；检查医院药品价格1898个，错价661个，占34.8%；检查药店药价2199个，错价195个，占8.8%。

1983年，重点查处化肥价格违纪案件，全年共查处17宗，没收价款28万元，其中化肥价格违纪金额24万元。

1985年，开展物价大检查，共检查化肥经营单位38间，钢材经营单位7间，粮管所23间，重点中小学10间，旅店16间，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3989个，度量衡器805件，没收非法价款10万元，清理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项目118个，废止自定收费项目48个，降低收费标准54个，查出违纪金额47万元，没收15万元。

1986年，开展客、货车运价和石油、钢材、化肥、中药材、彩电等销售价的专项检查，以及粮油盐销价和邮电、医疗收费、学杂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大检查，共查处违纪案件109宗（重大2宗），违纪金额12.6万元，没收5.9万元，退回消费者2万元，对自查自报好的减免4.6万元。

1987年，检查批发零售店1327间次，检查面达95%，检查商品价格8224个次，度量衡器1544把，查处违纪行为和案件139宗，其中一般违纪案件10宗，重大案件4宗，违纪金额14.7万元，罚没11.4万元，退回消费者或减免3.25万元。

## 第十九章 劳动 工资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政府无设立劳动管理机构，劳动者自谋职业，雇主自由雇用。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劳动就业，建国初期由县总工会负责劳动就业、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等工作。1958年改由民政局负责。1959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劳动工资科，为劳动工资管理专门机构。1973年7月，成立县劳动局。此后，劳动管理机构不断健全完善。1979年11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下设城镇管理站和乌迳管理站。1984年7月成立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1985年10月成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1986年11月，成立待业职工管理所，与劳动服务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87年先后成立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县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

### 第二节 劳动就业与管理

#### 一、劳动就业制度

建国初期，劳动就业实行政府部门介绍和自谋职业相结合。1958年后，城镇劳动力由政府“统包统配”。

1964年至1977年底止，贯彻中央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动员城镇年满17岁以上的知识青年到农村去。全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4550人，分别下放在山门林场、泷头林场、帽子峰林场、钟鼓岩茶场、梅花水库鱼苗场、主田林场、县苗圃场、县黄烟试验站、县农科所以及24个公社88个生产队。上山下乡青年安置费1973年以前一次过每人210元，1973年增至450元，另每月每人生活费8至12元。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后，许多不安心生产劳动，不少倒流回城市。1977年停止下放，陆续回城安置就业。

1979年后，改革劳动就业制度，实行在国家统筹安排规划下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劳动就业方针。通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扶持创办新的集体企业，扶持个体经济，广开就业门路。1980年以来安置就业情况见经表160。

**南雄县1980年至1987年城镇待业人员安置情况统计表**

**经表160**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本年实有待业人员数** | | | **本年安置去向** | | | | | | | | | | | | **年末实有待业人员数** |
| **合计** | **其中** | | **合计** | **全民单位** | | **县级以上**  **集体单位** | | **其他各种类型集体单位** | | | | | **个体劳动者** | **临时性工作** |
| **上年**  **结转** | **本年新增** | **招工** | **补员** | **招工** | **补员** | **城镇街道** | **全民单位办** | **劳动服务公司** | **群众自办** | **其他** |
| 198O | 3879 | 2461 | 1418 | 1289 | 492 |  | 16 |  | 15 |  | 21 |  |  | 222 | 523 | 2590 |
| 1981 | 1216 | 2590 | 1626 | 2561 | 667 | 226 | 221 | 86 | 323 | 36 |  | 67 |  | 229 | 766 | 1655 |
| 1982 | 3627 | 1655 | 1972 | 1630 | 203 | 110 | 28 | 13 | 311 | 34 |  | 53 |  | 190 | 88 | 1997 |
| 1983 | 4842 | 1997 | 2845 | 1940 | 195 | 47 | 20 | 23 | 205 | 261 |  |  |  | 646 | 543 | 2902 |
| 1984 | 1049 | 2902 | 1147 | 2257 | 294 | 54 | 188 | 20 | l35 | 235 |  |  |  | 259 | 1072 | 1792 |
| 1985 | 6730 | 1792 | 4938 | 3180 | 260 | 39 | 224 | 14 | 827 | 276 | 41 | 8 | 261 | 698 | 532 | 3550 |
| 1986 | 4907 | 3550 | 1357 | 2238 | 180 | 121 | 211 | 31 | 382 | 247 |  |  |  | 215 | 851 | 2669 |
| 1987 | 5490 | 2669 | 2821 | 3329 | 579 |  | 290 |  | 202 | 46 |  |  |  | 922 | 1290 | 2161 |
| 合计 |  |  |  | 18424 | 2810 | 597 | 1198 | 187 | 2400 | 1135 | 62 | 128 | 261 | 3381 | 6255 |  |

注：“全民单位”指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单位”指集体所有制单位。

#### 二、用工形式

固定工。是经过劳动部门批准吸收试用后（一般为一年）转为正式工的人员。固定工是职工队伍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来源有建国前老企业的职工、建国后城镇待业青年、退伍复员军人、农村知识青年等。

劳动合同制职工。是根据国家劳动计划，经过签订劳动合同，考核录用一年以上的职工。劳动合同由用工单位与劳动者本人签订，或与各级劳动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工从1983年开始招收。1987年全县有全民单位（指全民所有制单位，下同）和城镇集体单位合同工2654人。

临时工。由上级下达劳动指标，经劳动部门批准临时使用的人员，多用于临时性、季节性生产和工程。

计划外用工。是在国家劳动计划以外，通过各种形式吸收到全民、集体单位，由单位直接组织安排生产或工作并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计划外临时工、家属工、发包工、亦工亦农人员等。

1978年以后各类职工年末人数见经表161。

**南雄县各类职工年末人数统计表**

**经表161**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全民单位** | | | | | **城镇集体单位** | |
| **合计** | **固定工** | **合同工** | **临时工** | **计划外用工** | **合计** | **其中合同工** |
| 1978 | 14361 | 10793 |  | 182 | 3386 | 5294， |  |
| 1979 | 14932 | 11349 |  | 187. | 3396 | 5728 |  |
| 1980 | 15561 | 11703 |  | 181 | 3677 | 5735 |  |
| 1981 | 16196 | 12813 |  | 199 | 3184 | 6275 |  |
| 1982 | 15162 | 13160 |  | 177 | 1825 | 6511 |  |
| 1983 | 15156 | 13312 | 40 | 177 | 1627 | 6426 |  |
| 1984 | 14320 | 12177 | 524 | 357 | 1262 | 7440 | 191 |
| 1985 | 14551 | 12015 | 793 | 390 | 1353 | 7624 | 121 |
| 1986 | 15056 | 11810 | 1312 | 642 | 1292 | 8681 | 521 |
| 1987 | 15930 | 12202 | 1920 | 670 | 1138 | 8592 | 734 |

#### 三、用工管理

**（一）固定工、合同工的招收**

建国后，招工是按计划指标逐级下达，指定招工地点、单位，由基层选送，用工单位和劳动部门批准吸收。1949年至1960年，全县招工（包括中央、省属单位及外地招收）10357人。

1984年，实行公开招工计划、公开考试、公开录用的制度，招工权下放到各主管科、局，由各主管科、局根据分配指标和生产需要，在经过培训取得结业证的待业青年中实行择优录用。从1984年至1987年共公开招工2934人。

**（二）临时工、计划外用工管理**

60年代开始招用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一般在不超过上年工资总额下办理，主要从企业富余人员和城镇闲散劳动力中招用，或从农村生活困难的社队中招用，工程完成后回原籍。1969年2月，城关镇设立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站，1970年2月改为劳动调配站，对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实施管理。1976年元月，成立城关镇服务工程队，下设韶关、县城2个中队，韶关、花坪、八一、胜利、民主、建国和幸福7个分队，有管理人员23人。1979年11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接管城关镇劳动调配站的业务，对社会劳动力进行注册登记，统一调配，统一收费，统一结算。劳动服务公司采取分区域委托代理和派出专人驻点的办法，加强对临时工工资基金管理，使社会用工逐步走向完善。

**（三）职工调动与辞退**

1984年以前，固定工调动由劳动局统一审批。1984年下放职工调动权，县属企业的职工调动，在本系统范围内由双方主管局（公司）办理调动手续，报县劳动局备案；跨系统职工的调动及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调动，仍由县劳动局审批；集体职工调入全民所有制单位，外省外地区（含驻县中央、省属企业）职工调入县属企业单位或县属企事业单位职工调出县外均须经劳动局审批。从1981年到1987年，从集体单位转入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358人，从全民所有制单位转到集体单位的职工106人；由外省、市、县调入654人，调出县外828人。

1986年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1987年，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开除、辞退22人，集体企业开除、辞退24人。

#### 四、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1987年成立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全县副科级以上企业（公司）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22个，成员由劳动、工资、组织人事、工会、职工代表5至7人组成；股级企业（公司）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小组89个，成员由职工、工会、企业行政三方代表3至5人参加。

#### 五、职工培训

**（一）在职职工培训**

1985年，对职工进行文化、业务技术“双补课”，有5630人参加，其中业务技术补课2282人，占应补课职工的94.2%。对特殊工种人员开展多种形式培训。1987年全县有锅炉工、司炉工、水质处理工、水质化验员、电工、电焊工等共1300多人，已培训900多人次。1985年以来，劳动部门和各企业单位先后举办全面质量管理、初级技术、中级技术、班组长、车间管理员、现代企业管理、财会、物价、统计等各种培训班。

**（二）待业人员培训**

1981年以来，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劳动就业方针。县劳动服务公司会同县总工会、企业单位和个人，开展多种职业技术的定向培训，逐步形成多层次、多种形式和多方办学的培训网络。至1987年共办培训班118期，培训6472人。详见经表162。

**南雄县历年待业人员培训一览表**

**经表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培训总数** | | **其中** | | | | | | | | **培训项**目 |
| **期数** | **人数** | **劳动服务**  **公司办** | | **企事业**  **单位办** | | **联办** | | **个人办** | |
| **期数** | **人数** | **期数** | **人数** | **期数** | **人数** | **期数** | **人数** |
| 1981 | 9 | 384 | 2 | 140 | 7 | 244 |  |  |  |  | 文化补习有：英语、语文、美术  技术训练有：裁剪、汽车驾驶 |
| 1982 | 2 | 56 | 1 | 50 | 1 | 6 |  |  |  |  | 裁剪、美术 |
| 1983 | 3 | 158 | 5 | 158 |  |  |  |  |  |  | 裁剪、无线电、摄影、钟表 |
| 1984 | 16 | 856 | 3 | 103 | 13 | 753 |  |  |  |  |  |
| 1985 | 18 | 1342 | 8 | 553 | 10 | 789 |  |  |  |  | 商业会计、电工、无线电、粮食、医药 |
| 1986 | 37 | 1702 | 8 | 660 | 17 | 712 |  |  | 12 | 330 | 工商业会计、电工、化肥管理、  粮食保管、林亚种采 |
| 1987 | 31 | 1974 | 11 | 625 | 5 | 326 | 11 | 918 | 4 | 105 | 电工、商业会计、摄影、裁剪、文书、  林艺栽种管理、驾驶、家用电器 |
| 合计 | 118 | 6472 | 38 | 2289 | 53 | 2830 | 11 | 918 | 16 | 435 |  |

#### 六、劳务输出

从1980年至1985年，县劳动服务公司向韶关市输出土方工、短途运输工、备料工共874人。1986年冬，劳务输出扩展到珠江三角洲一带。1986年共输出待业人员268人，其中输送到韶关市219人，深圳市49人。1987年输出629人，其中待业人员127人，农村富余劳力502人；输送到韶关市138人，深圳市123人，广州市166人，中山市119人，东莞市73人，南海县3人。

### 第三节 工资福利

#### 一、工资

**（一）工资改革与调整**

1956年9月进行工资改革，南雄县划为五类工资区。1957年全民单位职工年人均工资449元。1963年进行工资调整，全县总人数5315人，升级1806人，套级700人，调整低工资239人，定级423人。调整前，月人均工资为38.4元，调整后为42元，增资3.6元。1972年和1973年，分别对集体所有制和公社（街道）企事业单位的工人和工作人员调高一级工资。1973年全民单位人均工资528元，1977年所有干部、职工普遍调升一级，全民单位年人均工资531元。1981年、1982年和1983年全民固定工分别有3015人、2628人和4537人调整工资。1983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年人均工资1002元。

1985年10月至1986年6月，对国营和集体企业进行内部工资结构调整，套改升级后合计月人均增资17.5元。1986年，全民单位年人均工资1484元，其中企业职工为1447元；城镇集体单位年人均工资1057元，其中企业职工1007元。1986年本县调为六类工资区。

1987年3月至5月，再次调整企业职工工资，人均月增资指标1.8元。调整后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年人均工资1746元，其中企业职工1684元；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年人均工资1187元，其中企业职工1144元。

**（二）工资构成**

计时工资。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即按月或日支付的标准工资。

计件工资。1978年实行，是按计件单价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包括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以及按工作量包干计件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包工工资和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的工资。

基础工资。1985年工资改革时实行，是维持工作人员基本生活费的工资。

职务工资。1985年实行，是按照工作人员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繁简和业务技术水平确定的工资，包括企业工人岗位（技术）工资和职务工资。

各种奖金。1956年，全县企业普遍实行各种形式的奖励办法，有定额超产奖、节约奖、质量奖等。1966年倡行突出政治，取消奖金。1978年以后逐步恢复各种奖励制度，有各种生产（业务）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并建立企业奖励基金制度，按标准工资总额提奖或按经济效益考核提奖。奖金的发放实行计划管理，按隶属关系逐级下达指标。1982年全县人均奖金控制在134元，企业奖金最高限额年人均300元（不包括国务院规定的发明、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和十项特定的燃料、原材料节约奖）。1983年，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后，按上缴税利发奖率计发；未实行利改税的按上缴利润发奖率计发；实行奖金与标准工资浮动的企业，超过职工标准工资部分的奖金数额，按上级核定的奖金计划基数和核定的上缴利润计划基数的发奖率计发；超额完成上缴税利计划或利润计划，增发奖金数额控制在奖金计划基数的25%以下。全县全民单位（包括中央、省属单位）年人均实发奖金1979年为48.4元，1987年为297元，其中企业年人均328元。城镇集体单位年人均奖金1987年为109.7元，其中企业人均88.5元。

各种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粮差、燃料费补助、肉菜补贴、电费补贴，均按规定职工与干部同。防暑降温清凉饮料费1986年起每人每月为：在38摄氏度以上地点作业的9元，35摄氏度以上38摄氏度以下6元，35摄氏度以下4.5元，企业科室人员2.4元。凡接触尘毒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人，按工种每人每天补助岗位津贴（保健食品费）0.2至0.4元。

职工工资总额构成见经表163、164。

**南雄县1979年至1986年职工工资总额构成表**

**经表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 | **1979年** | **1980年** | **1981年** | **1982年** | **1983年** | **1984年** | **1985年** | **1986年** |
| 全民  所有  制单  位 | 年平均职工(人) | | 14853 | 11537 | 15721 | 14962 | 14971 | 13943 | 14535 | 15061 |
| 年工资总额(万元) | | 894.8 | 1016.1 | 1191.3 | 1349 | 1500.6 | 1505.7 | 1878.3 | 2235.3 |
| 其 中 | 计时工资 | 722.8 | 782 | 803.9 | 835.7 | 848.3 | 888 | 656.2 | 648.9 |
| 基础与职务工资 |  |  |  |  |  |  | 382.2 | 600.3 |
| 计件工资 | 13.8 | 3.6 | 13.9 | 26 | 63.8 | 71.1 | 70.5 | 102.9 |
| 奖金 | 71.9 | 86.2 | 192.9 | 261.5 | 313.2 | 271.1 | 295 | 306.6 |
| 津贴 | 54 | 120.3 | 153.5 | 196.6 | 237.6 | 237.5 | 382.5 | 508 |
| 城镇集体  所有制单位 | 年平均职工(人) | |  | 5727 | 5818 | 6499 | 6340 | 7445 | 7344 | 8475 |
| 年工资总额(万元) | | 334.8 | 351.2 | 399.2 | 472.7 | 467.2 | 609.8 | 658.5 | 895.6 |
| 其 中 | 计件工资 |  |  | 19.8 | 317.3 | 278.5 | 17.5 | 22.4 | 39.8 |
| 奖金 | 7.6 | 7.8 | 16.2 | 31.4 | 36.2 | 70.6 | 38.6 | 28.2 |
| 津贴 | 4.8 | 28.8 | 28.3 |  |  | 46.2 | 75 | 108.3 |

**南雄县1987年职工工资总额构成表**

**经表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国民**  **经济行业** | **全民所有制单位** | | | | | | |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 | | | | |
| **年平均**  **职工**  **(人)** | **年工资**  **总额**  **(万元)** | **其中** | | | | | **年平均**  **职工**  **(人)** | **年工资**  **总额**  **(万元)** | **其中** | | |
| **计时**  **工资** | **甚础与**  **职务工资** | **计件**  **工资** | **奖金** | **津贴** | **计件**  **工资** | **奖金** | **津贴** |
| 总 计 | 15528 | 2711.4 | 655.7 | 663.8 | 94.7 | 462.7 | 732 | 8216 | 975.7 | 20.1 | 90.2 | 136.8 |
| 中央企业 | 1161 | 192.3 | 75.2 | 30.3 | 17.4 | 26.7 | 39.6 |  |  |  |  |  |
| 地方企业 | 7437 | 1255.7 | 578.5 | 3.1 | 77.3 | 255.2 | 26.5 | 7195 | 823.4 | 20.1 | 63.7 | 101.9 |
| 一、农林水 | 677 | 103.8 | 14 | 43.2 |  | 12.4 | 29.6 | 20o | 20.8 |  | 1.7 |  |
| 二、工业 | 5016 | 909.8 | 394.8 |  | 90.4 | 174.1 | 184.9 | 4153 | 410.5 | 9.8 | 14.3 | 23.9 |
| 三、建筑业 |  |  |  |  |  |  |  | 911 | 146.2 | 10.3 | 5.1 | 13.1 |
| 四、交通、邮电 | 892 | 143 | 49 | 25.5 |  | 22 | 43.6 | 586 | 43.2 |  | 0.4 | 14.8 |
| 五、商业、饮食 | 213 | 356.2 | 188.6 | 5.8 | 4.3 | 84.5 | 63.2 | 1555 | 223.5 |  | 43.9 | 50.1 |
| 六、公用事业 | 119 | 20.7 | 3.4 | 6.6 |  | 3.8 | 6.4 | 85 | 11.6 |  | 1.1 | 1.7 |
| 七、卫生、体育 | 362 | 76.6 |  | 32.4 |  | 17.9 | 25.3 | 485 | 84.4 |  | 19.2 | 25.1 |
| 八、文教 | 3071 | 564.3 | 5.3 | 268.4 |  | 67 | 218.5 |  |  |  |  |  |
| 九、科技 | 187 | 31.3 |  | 16.9 |  | 5 | 9.3 |  |  |  |  |  |
| 十、金融 | 326 | 56.1 |  | 27.6 |  | 8.6 | 18.8 | 184 | 25.6 |  | 3.7 | 4.7 |
| 十一、机关 | 2465 | 49.6 | 0.6 | 237.4 |  | 67.4 | 132.4 | 57 | 9.9 |  | 0.8 | 3.4 |

#### 二、福利

建国初至1969年，职工劳保福利由县总工会和企业基层工会统筹管理，1969年7月，改由企业直接支付。1984年后，职工的退休金逐步实行社会统筹。

**（一）离、退休费**

企业离休、退休和退职职工的生活待遇基本上与国家干部同，离休职工无交通费补贴。详见政治编人事章。

**（二）丧葬抚恤救济费**

丧葬补助费。因工死亡或因工致残退休后死亡，一次性按企业月平均工资发给三个月，另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发给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补助费，无直系亲属的补150元，供养一人的补300元，供养2人的补400元，供养3人以上的补500元。因病或非因工或退休后死亡，均按企业月平均工资一次性发给两个月。固定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死者10周岁以上按企业月平均工资发一个月的二分之一，死者1周岁至10周岁按一个月的三分之一发给，死者不满1周岁不补助。

抚恤费。因工死亡或因工致残退休后死亡，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按死者原标准工资依一定比例领取抚恤费，供养一人领30%，两人45%，三人以上为60%。生活补贴费每户每月领取相当死者生前的50%（即6至8.5元）。副食品价格补贴每户每月发2.5元。抚恤费发放至失去供养条件为止。因工死亡职工遗属如年老体弱多病，家庭无其它经济来源生活困难者，除发抚恤费外，还给予困难补助，抚恤和困难补助合计，孤身者最高每月不超过55元，非孤身者每月每人最高不超过50元。

救济费。固定工（包括合同工）因病、非因工或退休后死亡时，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发给一次性救济费，供养一人的发给相当于死者本人6个月的工资，供养两人的发9个月，供养三人以上的发12个月。生活补贴和副食品、粮油物价补贴也按以上供养人数，分别一次性发给相当死者生前领取3个月、4个半月、6个月的补贴。

**（三）医疗卫生费**

1980年前，企业职工一般医疗费和住院费全部由企业负担，实报实销，供养的直系亲属享受半费医疗。1980年以后改为每月按工龄发给个人包干，重病住院者，医疗费用由企业根据经济情况全部或部分报销。

此外，还有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洗理费、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费、福利设施费等等。1978年以后福利费构成见经表165。

**南雄县1978年至1987年职工福利费构成表**

**经表165**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全民所有制单位福利费** | | | | | | | | | | 城**镇**  **集体**  **单位**  **福利费** |
| **总**  **额** | **离退**  **休、退**  **职费** | **丧葬**  **抚恤**  **救济** | **生活**  **困难**  **补助** | **医疗**  **卫生**  **费** | **集体**  **福利**  **设施费** | **集体**  **福利**  **补贴费** | **文体**  **宣传**  **费** | **洗**  **理**  **费** | **其**  **他** |
| 1978 | 81.84 | 14 | 4.3 | 7.22 | 46.44 | 2.59 | 3.46 | 1.17 |  | 2.67 |  |
| 1983 | 233.7 | 75.5 | 9.1 | 6.6 | 105.9 | 3.1 | 11.5 | 2.3 |  | 19.7 | 49.1 |
| 1984 | 370.2 | 100.9 | 14.9 | 6.2 | 156.2 | 61 | 16.4 | 6.5 |  | 8.1 | 86.3 |
| 1985 | 446.9 | 134.6 | 11.3 | 11 | 189 | 46.8 | 11.1 | 10.6 |  | 31.8 | 96.7 |
| 1986 | 664.2 | 176.5 | 10.9 | 6 | 232.7 | 48.9 | 26.1 | 6.9 | 76.9 | 75.3 | 208.4 |
| 1987 | 754.2 | 242.2 | 12.2 | 6 | 241.4 | 48.9 | 26.1 | 6.9 | 76.9 | 92.5 | 155.9 |

### 第四节 社会劳动保险

#### 一、退休基金统筹

从1984年7月开始实行退休基金社会统筹，坚持按“以新养老，循环调剂，以支定筹，略有节余”原则办理。保险金不敷使用时由地方财政予以补贴。

固定工。1985年开始统筹，按单位基本工资总额加退休人员费用总额（含标准工资、附加工资、保留工资、粮差、副食品补贴）每月提取15%。1987年元月调整为企业按基本工资总额（含标准级别工资、浮动升级工资、保留工资、附加工资、粮差、副食品补贴）提取，事业单位按结构工资总额（含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保留工资、附加工资、粮差补贴）提取，退休人员按基本生活费和增发的生活补贴费总额提取。提取比例，在职职工为基本工资总额的11%，退休人员为退休费总额的57%。提取金额全部由企业支付。

合同工。1984年7月开始统筹，单位按标准工资总额25%提取，个人按5%缴纳。1986年7月调为企业按新标准工资（含浮动升级）加粮差、物价补贴的总额22%提取，个人按3%缴纳；行政事业单位按结构工资（含基础、职务和工龄工资）25%提取，其中3%记入个人保险。1987年元月调整为单位按合同制工人每月工资总额（含各项津贴）17%提取，个人按每月标准工资3%缴纳。合同工退休退职生活补助费，按投保年限不同发给，投保年限满15年的，按最后5年的最高一月平均工资的60%计发；投保年限超过15年的，从第16年起每满一年加发1%；投保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最后5年的最高一月平均工资的40%发给。退休、退职的最低保证数以及各种补贴与固定工相同。门诊医疗费，投保满10年至15年每人每月发7元，满15年以上每人每月10元。住院费由社会劳动保险公司负担90%，个人负担10%。

临时工。包括计划内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从1985年开始统筹，按工资总额17%收缴，个人按3%缴纳。退休生活补助费按投保年限不同发给。投保年限满15年者，按本人投保期间月平均工资60%计发；投保年限15年以上者，每多投保一年，月增发1%；投保年限10年以上不满15年者，作退职处理，按投保期间月平均工资40%发给；投保年限满半年不满10年者，按投保年限长短一次性发给生活补助费，每满一年按本人投保期间月平均工资标准发给一个月生活补助费和12元医疗补助费，只满半年按一年标准发给，不满半年者不发。

1984年以来退休基金统筹情况见下页经表166。

#### 二、职工待业保险金统筹

1986年11月，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成立县待业职工管理所，负责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合同工人进行立档建册，开展待业保险基金统筹。企业按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标准工资总额含企业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浮动工资、附加工资。行政、事业单位按合同工人标准工资总额1%缴纳，标准工资总额含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

统筹金不敷使用时由地方财政予以补贴。从1986年10月至1987年，全县共有142个单位参加待业保险金统筹，参加人数8156人，筹集资金8.8万元，支付保险金0.7万元，积余8.1万元。

### 第五节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县水泥厂、氮肥厂、陶瓷厂、造纸厂、建筑安装公司等单位的职工有70%以上享受保健食品津贴。1983年至1986年享受保健津贴的有1732人，1987年1月份起享受津贴的有3690人。

1985年县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县直属企业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53个，每年5月组织职工开展“安全月”活动。1983年至1985年共查出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350多宗，检验大小锅炉120多台次。1985年至1987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共125宗，其中死亡17人，重伤24人，轻伤84人，经济损失23.3万元。

**南雄县1984年至1987年退休基金统筹情况表**

**经表166**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类别** | | **1984年** | **1985年** | **1986年** | **1987年** |
| 全民单位  固定工 | 参加单位(个) |  | 95 | 96 | 108 |
| 在册职工(人) |  | 4972 | 5804 | 6277 |
| 离退休人员(人) |  | 623 | 743 | 857 |
| 收缴统筹金(万元) |  | 29.1 | 91.4 | 130.9 |
| 退休金支出(万元) |  | 20.6 | 64.5 | 112.4 |
| 集体单位  固定工 | 参加单位(个). |  | 1 | 26 | 30 |
| 在册职工(人) |  | 23 | 1314 | 1718 |
| 离退休人员(人) |  |  | 227 | 382 |
| 收缴统筹金(万元) |  |  | 2.3 | 9.8 |
| 退休金支出(万元) |  |  | 2.1 | 8.9 |
| 合同工 | 参加单位(个) | 166 | 152 | 142 | 98 |
| 合同工人数(人) | 763 | 640 | 957 | 674 |
| 收缴统筹金(万元) | 3.2 | 11.8 | 24.1 | 34.7 |
| 保险金支出(万元) |  |  | 0.15 | 0.25 |
| 临时工 | 参加单位(个) |  | 10 | 5 | 28 |
| 人数(人) |  | 36 | 57 | 131 |
| 收缴统筹金(万元) |  | 0.3 | 0.6 | 1.9 |

# 图片专辑

|  |
| --- |
| 南雄县志_0043 |
| 黄烟丰收 |

|  |
| --- |
| 南雄县志_0044 |
| 笪烟 |

|  |
| --- |
| 南雄县志_0045 |
| 划烟骨 |

|  |
| --- |
| 南雄县志_0046 |
| 烤烟 |

|  |
| --- |
| 南雄县志_0047 |
| 晒烟 |

|  |
| --- |
| 南雄县志_0048 |
| 南雄最大的水库——孔江水库 |

|  |
| --- |
| 南雄县志_0049 |
| 苍石电站外景 |

|  |
| --- |
| 南雄县志_0050 |
| 瀑布二级电站中控室 |

|  |
| --- |
| 南雄县志_0051 |
| 粤北最长的渡槽——头渡渡槽 |

|  |
| --- |
| 南雄县志_0052 |
| 帽子峰林场外景 |

|  |
| --- |
| 南雄县志_0053 |
| 白果丰收 |

|  |
| --- |
| 南雄县志_0054 |
| 林海 |

|  |
| --- |
| 南雄县志_0055 |
| 红砂岭原貌 |

|  |
| --- |
| 南雄县志_0056 |
| 治理中的红砂岭 |

|  |
| --- |
| 南雄县志_0057 |
| 红砂岭上的松林 |

|  |
| --- |
| 南雄县志_0058 |
| 治理后的红砂岭 |

|  |
| --- |
| 南雄县志_0059 |
| 县水泥厂外景一角 |

|  |
| --- |
| 南雄县志_0060 |
| 省化工系统命名的“文明工厂”——南雄氮肥厂厂区一角 |

|  |
| --- |
| 南雄县志_0061 |
| 县通用厂榨油机安装车间 |

|  |
| --- |
| 南雄县志_0062 |
| 雄得利花岗石板材厂车间一角 |

|  |
| --- |
| 南雄县志_0063 |
| 县印刷厂引进的联邦德国产“海得堡印刷机” |

|  |
| --- |
| 南雄县志_0064 |
| 烟厂自动化包装机 |

|  |
| --- |
| 南雄县志_0065 |
| 玩具厂一瞥 |

|  |
| --- |
| 南雄县志_0066 |
| 童装厂一角 |

|  |
| --- |
| 南雄县志_0067 |
| 新开通的自动电话交换机 |

|  |
| --- |
| 南雄县志_0068 |
| 食品厂饼干机 |

|  |
| --- |
| 南雄县志_0069 |
| 河南桥 |

|  |
| --- |
| 南雄县志_0070 |
| 南雄大桥 |

# 第三编 政治

## 第一章 政党

###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南雄县地方组织

#### 一、建国前党组织的建立及其主要活动

**（一）大革命时期**

建立中共南雄支部。1925年，上海、广州相继发生“五卅”、“沙基”惨案。12月，共青团广东区委派遣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五期毕业学员傅恕、夏明震、沈仲昆3人来南雄开展工农运动，成立共产主义青年团南雄特别支部，代号“兰芝”，傅恕任书记，有团员3人。

1926年1月，“兰芝”发起反对英、日帝国主义和军阀吴佩孚、张作霖的示威游行。2月，傅恕加入中国共产党，並跨党加入国民党，被选为南雄县党部执行委员，任南雄县宣传员养成所教务主任，培训工农运动骨干。3月9日，在县城举行县民大会，声讨英日帝国主义及破坏省港大罢工的走狗。大会决议：（1）募捐援助罢工工友，请政府坚持罢工条件；（2）声讨吴佩孚、张作霖，请政府早日出兵北伐，並请冯玉祥出山指挥国民军，一致与反革命派作斗争；（3）成立国民会议南雄促成会，呼吁全国各界人民团结起来速开国民会议；（4）揭露日本和反革命派因中东路案造谣之阴谋，希望全国同胞与苏联人民永远亲善。4月2日，在县城召开各界代表大会，成立北京惨案后援会，举行示威游行，罢工、罢课、罢市一天。5月1日，南雄县总工会成立，委员长陈赞贤（共产党员）。总工会下属木匠、缝业、理发和捆烟等基层工会，会员共958人。同时在湖口、石坑、上朔、弱过、园岭等20多个乡村成立农民协会，在工会、农会中发展一批党员。6月间，成立中共南雄支部，傅恕任书记，有党员20多名，联络地址在县城塔前街延祥寺。

建立中共南雄特别支部。1926年秋，在广州读书的共产党员曾昭秀等，由党组织派回南雄工作，在工会和农会中积极发展党员。8月，中共南雄特别支部成立，傅恕任书记，曾昭秀、彭显模、张功弼、陈召南、周序龙、曾昭慈为委员。全县有40多名党员，六七个基层支部。共产党员傅恕、陈召南、曾昭秀、周序龙、曾昭慈、陈德贵、欧阳哲等都跨党参加国民党组织，并担任国民党南雄县党部执行委员。10月8日，成立中国济难会南雄分会，募捐救济款物支援北伐军。同月，广东妇女解放协会南雄分会成立，曾昭慈为主席。冬，召开南雄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00多人，成立县农民协会，选举陈召南为委员长，周序龙、张功弼为常务委员。

1927年2月，傅恕调走，曾昭秀接任特别支部书记，党员增至70余人，11个支部（小组），归中共广东区委领导。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背叛革命，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南雄县城乡团防局长卢焜纠集反动武装占领国民党县党部，封闭县总工会、县农会、县革命青年联合会和妇女解放协会南雄分会。5月4日，国民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决议解散南雄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开除执委曾昭秀、陈德贵、欧阳哲、曾昭慈等人的国民党党籍。中共南雄特别支部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暂时分散隐蔽。是月25日，国民党南雄县党部临时执行委员会在县城召开清党大会，开展清党运动，迫害共产党人。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建立中共南雄县委。1927年10月间，上级党组织派彭显模、张道谦回南雄恢复党组织，重新进行党员登记。11月7日，中共南雄特别支部在湖口集英国民小学召开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曾昭秀、陈召南、周序龙、彭显模、周群标、李乐天、谢泰谦、欧阳哲、欧阳美、李士泰、张道谦、陈德贵、曾昭慈、廖光忠、何新福、叶舒棠，以及湖口、上朔、弱过、园岭、和睦塘、灵潭、石坑、坪地等农民协会的骨干，共100多人。会议决定领导农民举行武装起义，并决定在和睦塘集训赤卫队。会后，曾昭秀主持召开特别支部会议，决定诱杀团防局长卢焜和国民党县党部改组委员麦显荣、清党委员黄逸品。12月1日，在湖口乡高田村老屋下花楼成立中共南雄县委员会，选举彭显模、彭显伦、欧阳哲3人为县委委员，并作出诱杀卢焜等人的具体行动计划。10日，县委调欧阳哲担任军事工作，改任曾昭慈为县委委员。

诱杀团防局长卢焜。12月15日晚，县委利用南雄中学学生会的名义，在县城美香馆酒楼宴请县城豪绅。事先埋伏的农民自卫军突然袭击，当场杀死城乡团防局局长卢焜和国民党清党委员黄逸品。翌日晨，农民自卫军又在南雄中学宿舍等地搜杀国民党南雄县党部改组委员麦显荣、彭求福。1928年1月，卢焜之兄卢煌纠集反动武装洗劫曾昭秀家乡一一湖口老圩，当场杀死6人，激起人民更大愤慨。

举行农民暴动。1928年2月，县委贯彻党中央“八•七”会议精神，调整县委领导成员，曾昭秀任县委书记，委员有陈召南等10人，并决定于是月13日晚上举行暴动。农民赤卫队分多路出击：湖口、坪地、石坑、窑坑等地的赤卫队袭击大城门税厂；灵潭、衹芫的赤卫队袭击中站税厂；和睦塘、上朔的赤卫队袭击夹河口税厂；锦陂、弱过、园岭的赤卫队袭击新田和水口税厂；油山各村的赤卫队袭击黄地等地的税卡。这次暴动共摧毁税卡18处，击毙24名顽抗的税卡人员，缴枪20多支。同月18日，县委驻地从湖口高田村迁到大塘乡上朔村洋楼。是日，在黄坑召开万人群众大会，成立南雄县苏维埃政府，选举曾昭秀为主席。并在农民运动较好的第二、三、五、六区建立了4个中共区委组织和区苏维埃政府。陈召南为二区区委常委，赖庚为三区区委常委，卢世英为五区区委常委，彭显模为六区区委常委。随即在上述各区开展土地革命，5万多农民参加“平仓”、“平田”斗争，处决豪绅地主200余人，摧毁反动据点50余处。3月中旬，国民党政府军警纠合卢煌的南（雄）始（兴）联防队，黄乐之的商团，谢伯英的民团，共2000余人，“围剿”苏维埃政府机关所在地上朔。曾昭秀等率领100多名赤卫队，一面抵抗，一面转移，经锦陂、乌迳、珠黄塘到达水口弱过村，又与国民党军警激战3昼夜。终因弹尽无援，曾昭秀率苏维埃人员及赤卫队撤出弱过，分散隐蔽，农民暴动失败。国民党军警进行残酷镇压，全县有200余名农民牺牲，2万多人无家可归。

建立油山游击根据地。农民暴动失败后，陈召南等人于1928年7月间，在油山坪田垇组成临时县委，成立南雄游击大队，刘子明任大队长，队员60余人，开展武装斗争。10月，县委书记曾昭秀调江西工作，改由陈召南任县委书记。1929年2月，全县有共产党员330多名，仍设二、三、五、六区4个区委。4月，在油山坪田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委9人，以书记和宣传、组织委员为常委，3人组成工农科，3人组成军科党员发展到550多人。7月，县委改组，以书记（陈召南）组织（张功弼）、宣传（周序龙）军科（卢世英）为常委，增加县委委员2人，共11人。县委总结了党代会后3个月的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作，纠正以前在暴动中一度出现乱烧乱杀的复仇主义。11月2日，由于叛徒出卖，隐蔽在县属北山和江西省大余县杉村交界处香菇棚里的南雄县委书记陈召南和委员周群标、周序龙、何新福等被国民党军队搜捕，3日被惨杀于城郊五里山。同月，彭显模等委员在油山坪林重组南雄县委，彭显模任书记，张功弼、李华生、陈亿坚、谢大谦为委员。县委领导游击队活动于油山和北山，并根据斗争的需要，成立中共信（丰）、（南）康、（南）雄中心县委。1930年南雄属中央苏区，是年10月在油山坪林恢复南雄县苏维埃政府，欧阳老四（后变节）任主席，彭禄山为游击大队长。1931年11月，彭显模调江西赣南西河行委工作，由王贵文接任县委书记。1932年春，王贵文因犯私放豪绅地主罪被处决。3月9日，县委在油山大岭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叶修林为书记，谢泰谦等为委员。7月，“水口战役”结束后，叶修林调江西工作。8月，由李乐天接任县委书记。

1933年冬，国民党对中央苏区发动第五次“围剿”。中央苏区为对付这一严重局势，加强边区的军政组织，在油山山区成立中共信（丰）、（大）余、（南）雄县委和信余雄军政委员会，李乐天任县委书记、军政委员会主席，归粤赣省委领导。1934年10月，成立赣粤边特委和赣粤边军分区，李乐天任特委书记兼司令员。是月中旬，中央苏区红军主力长征。11月下旬，赣粤边特委派罗世珍任南雄县委书记，叶明魁、袁达郊为委员，建立油山、北山、南山和水口4个区委，13个党支部，共有党员70余人。1935年3、4月间，中共中央分局书记、中央革命根据地司令员兼政委项英，中央办事处主任陈毅，以及赣南省军区司令员蔡会文，少共省委书记陈丕显等先后上油山，开展游击战争。1936年1月底，赣粤边特委书记李乐天在信丰小河乡（今极富乡）与国民党政府军遭遇被围，战斗中腿部受伤。李乐天为掩护同志突围，与敌周旋，毙敌数人，后因寡不敌众，壮烈牺牲。县委书记罗世珍调任信（丰）南（龙南、全南、定南）中心县委书记。南雄县委的工作暂由陈毅兼管。3月间，成立中共（南）雄、（大）余县委，书记杨尚奎，下设油山、北山、南山和梅山4个区委。

**（三）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秋，重组中共南雄县委，书记袁达郊。是时南雄县的党组织有南北两线领导北线，指赣粤边特委（1938年1月改赣南特委）领导下的南雄县委，以农村为阵地发展党员，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南线，指广州市委属下外县工委领导的中共南雄中学支部1937年11月，由广州转到南雄中学“借读”的共产党员邓勋芳等，在师生中组织“抗日同志会”，发展党员，成立中共南雄中学支部，书记邓勋芳。1938年3月，在县城发展党员30多人，成立中共南雄中心支部，下属1个支部和5个党小组。在党支部领导下，成立“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南雄县队”，有500多人，董天锡任队长。5月31日邓勋芳因组织示威游行，身份暴露，撤离南雄，由童万里接任书记。8月，中心支部归南雄县委领导。县委组织抗日救亡工作团，大力开展抗日宣传。1939年4月，日军进犯江西，南昌沦陷，赣南特委划归广东省委领导，南雄成立中心县委，书记罗世珍。1940年5月，罗世珍犯错误被撤职，陈英接任书记。县委下设湖口中心区委和5个区委，有40多个支部。

1941年1月，发生“皖南事变”，国民党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县委活动受到特务跟踪。9月间，设在湖口古坑村的县委驻地，突然遭到特务袭击，幸县委预感形势紧张，及早作了应变转移，未遭破坏。此后，县委为利于隐蔽活动，由委员制改为特派员制，魏南金任县委特派员，陈中夫为副特派员，组织联系改为单线联系。1942年2月，魏南金调北江特委工作，陈中夫接任县委特派员。5月，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和粤北省委因叛徒出卖均遭破坏，党组织暂时停止活动。在南雄的共产党员利用各种隐蔽方式进行党的工作。1944年底，共产党员利用国民党县政府组织抗日自卫队的时机，在珠玑乡组织一支由共产党掌握的100多人枪的自卫队，后改编为南雄县后备队预编第十二中队，积极进行抗日活动。

**（四）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9月底，广东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组成的粤北指挥部，率领部队到达南雄北山，建立中共五岭工委。南雄县委在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10月，县委特派员陈中夫调往部队工作，由金阳任县委特派员，欧阳汝森为副特派员。1946年6月下旬，中共领导的东纵部队奉命北撤，金阳和欧阳汝森跟着转移。8月，由黄友涯接任县委特派员。1947年3月，成立中共五岭地委，黄友涯调入部队，陈克接任特派员，中共南雄县委在地委领导下开展反“三征”（征兵、征粮、征税）斗争。秋后，在农村开展土地改革。9月和11月，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先后打下国民党的重要据点新田和白云乡公所，县城5里以外的地区均为中共五岭地委所控制。

1948年春，南雄游击区受到国民党军整编六十九师九十二旅和叶肇部队的疯狂“进剿”，主力游击队转移到与江西和湖南交界的新区开辟工作，成立中共南雄路西工委，徐道昌任特派员，郭显亲为副特派员。留下的游击队改编为武工队，有60余人，郭显亲任队长。8月，成立中共（南）雄（大）余信（丰）（南）康工委，云昌遇任工委书记，张定为副书记。当时，南雄的党员大多数加入部队，留在南雄县城的党员只有七八人，组成交通站，由林修负责单线联系，归曲江工委领导。

1949年3月，为迎接解放，成立中共南雄县工委和南雄县人民政府，吴新民任工委书记兼县长，郭显亲为副书记兼县政府秘书。7月，成立中共南雄县委，张尚琼任书记，吴新民任副书记。8月，上级党委调整南雄县委领导成员，以张尚琼为书记兼县长，于亚农为副书记，集中力量，开展支前工作。9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十五军四十五师所属部队在北江第二支队的配合下进军南雄。24日凌晨4时南雄解放。中共南雄县委和南雄县人民政府移驻县城。

#### 二、建国后党的组织

**（一）县委机关**

1949年至1953年设组织部、宣传部。

1954年至1957年设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原为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原为生产合作部）、工业交通部、财政贸易工作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党校县委办公室。

1958年底南雄与始兴并县，设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党校、县委办公室。

1960年10月南雄与始兴分县。至1966年，设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后改为农村政治部）、工交部（后改为工交政治部）、财贸部（后改为财贸政治部）、监察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党校、农业办公室（1964年撤销）、县委办公室。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所谓“一月风暴”，县委被夺权，机构被撤销。

1970年1月重建中共南雄县委员会，1973年逐步恢复部委办机构，设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员会、党校、县委办公室。

1978年至1987年设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党校、县委办公室、县委调研室、党史办公室。

**（二）基层组织**

区党委会。1950年至1955年，在城关区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区建立区党委会，撤区建乡后，区党委会随之撤销。1983年至1986年，实行政社分开，将全县23个人民公社改为区，建立区党委会。区党委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和委员若干名。各区党委会在所辖乡建立党支部。

乡基层党委会。1956年3月，撤区并乡，由124个小乡并为51个乡，1957年春又由51个乡并为19个乡，1958年春后，又由19个乡并为10个大乡。县委在各乡建立基层党委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和委员若干人，各乡基层党委会在所辖农业社、联社建立党支部和党总支部。

人民公社党委会。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后，县委在各公社建立党委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和委员若干人，各公社党委会在所辖大队建立党支部。

乡（镇）党委会。1986年冬，撤区建乡，将原有23个区1个镇改为12个乡和12个镇（含雄州镇）。县委在各乡镇建立党委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和委员若干人。各乡、镇党委会在所辖村民委员会（后改为管理区）建立党支部。

机关厂矿党委会。1959年建立县直属机关党委会。1973年帽子峰林场和县公安局建立党委会。1979年县氮肥厂建立党委会。1987年县烟草公司建立党委会。

党组。1963年，县委在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建立党组。1965年5月，建立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81年8月，在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经济委员会建立党组。1984年7月，建立县政协党组，12月建立财贸委员会党组。

#### 三、县党员代表大会 县委扩大会议

**（一）县党员代表大会**

1956年至1987年共召开6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1956年6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代表245名，出席228名，列席代表7名。大会是在全县出现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形势下召开的。刘存国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向大会提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及七年规划的指标任务。大会审议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南雄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1人和候补委员5人；出席广东省党员代表大会代表3人和候补代表1人。第一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7人，刘存国为县委第一书记，连金恒、沈会峰、郭宝、张英裘为书记；选举中共南雄县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常委3人，连金恒为监委书记，谢学俊为副书记。

1957年12月13日至21日，又举行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到会代表209人，列席1789人，旁听126人。会议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讨论制定农业发展规划。县委书记沈会峰作《坚决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全党团结一致，集中力量，艰苦奋斗，保证二年超过上中农，1967年达到千斤县》的报告。县委第一书记刘存国作《高度集中力量，以最大的劲头，过好以水利为主的三关，实现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三个大跃进，为达到三个一百而奋斗》的总结报告。

第二次代表大会。1961年11月17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代表323名，出席283名，列席代表35名。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沈会峰作的《全党团结一致，高举三面红旗，继续贯彻（六十条）政策，鼓足更大干劲，艰苦奋斗，克服困难，为争取明年更大的丰收，为更快的恢复发展粮食为中心的各项生产及提高人民生活而奋斗》的报告和李昆山代表县监察委员会作的监察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南雄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5人和候补委员5人，出席广东省党代表大会代表3人和候补代表1人。第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13人，刘存国为县委第一书记，沈会峰、王仁顺、孟士林、刘道琛为书记；选举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王仁顺为监委书记，杨文华、李昆山为副书记。

第三次代表大会。1970年1日1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923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魏世俊作工作报告。会议在“文化大革命”的“左”的思想路线指导下，提出把大会开成一个“进一步加强战备”、“一心一意准备打仗”的誓师大会，强调“要用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武装每个领导成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南雄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5人和候补委员4人。第三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9人，书记魏世俊，副书记朱一樵、陈德平。

第四次代表大会。1980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97人，列席代表28人。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沈会峰作的《全党动员起来，同心同德，为加快我县四化建设而奋斗》的报告和卢章严作的《县监委工作报告》。大会肯定县委在粉碎“四人帮”以后，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所取得的成就。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南雄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5人和候补委员4人，选举出席广东省党员代表大会代表3人和候补代表1人。第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11人，沈会峰为书记，赵焕宝、赖济标、王春堂、肖有根为副书记；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王春堂为书记，卢章严、吴河清为副书记。

第五次代表大会。1984年8月24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99人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肖有根作的《全党动员，改革前进，振兴南雄》的报告和陈庆泉作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总结4年来县委在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清除“左”的影响，逐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经验；提出解放思想，大胆改革，更加开放，搞活经济，建设南雄的决策。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南雄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7人和候补委员4人，选举出席韶关市党员代表大会代表35人。第五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县委常委9人，书记肖有根，副书记黄武君、陈庆泉、赖济标。大会选举产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县纪委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纪委常委7人，书记陈庆泉，副书记谢兴宏、叶际法。

第六次代表大会。1987年4月7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84人。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肖有根作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为加快南雄四化建设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和郭衍全作的《努力加强纪律工作，为实现我县党风根本好转而奋斗》的报告。会议认为，近3年来县委在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政治、经济、思想和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项工作开创了新局面，出现了建国以来最好形势。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南雄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9人和候补委员4人。第六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县委常委10人，书记肖有根，副书记黄武君、黄永东、赖济标。大会选举产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县纪委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纪委常委7人，书记郭衍全，副书记谢兴宏、马水源。

1987年11月22日召开中共南雄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补选吴承建、李干红为副书记，黄学才为常委。

**（二）县委扩大会议**

建国后至1956年6月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前，中国共产党南雄县委员会主要通过召开县委扩大会议的形式来实施对全县工作的领导。扩大会议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根据会议内容而定。主要会议有两次：1951年12月2日至4日的扩大会议，出席的有各区区委书记及县直属机关各部门党员；负责人共30多人，中心议题是制订全县土地改革工作规划。1954年12月召开的扩大会议，议题是总结三枫、洋汾等39个农业社的经验，决定集中力量，全党动员，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1956年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以后，县委仍在必要时候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对全县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决策。主要会议有：

1959年9月，县委扩大会议议题是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反对右倾机会主义。会议中把某些同志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中的一些不同看法视为右倾思想，加以揭发批判。扩大会议后，于9月20日至10月6日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到会1210人，大会批判77人，小组批判136人。会后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整社运动，批判以上中农为代表的“资本主义谬论”。在层层反右倾中，伤害了一批干部和群众。

1961年4月28日至5月1日，县委扩大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部署调整公社、大队规模，落实按劳分配原则，调减粮食征购任务，允许停办食堂，进一步开展整风整社运动。

1961年9月9日至12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充分发扬民主，系统总结1958年至1960年三年经验教训，检查因刮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而造成的危害与损失，找出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接着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县委主要领导在大会总结经验教训，听取到会干部的批评帮助，对在反右倾运动中被错批判和处分的同志给予平反。从而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纠正错误，继续前进。

1979年2月9日至11日，县委扩大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和政策，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这是组织全党从思想上、路线上、组织上大转变的一次重要会议。

1987年11月23日至25日，县委扩大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党的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动员全党坚持改革开放方针，为实现南雄经济腾飞而努力。

#### 四、历次重大运动

建国以来，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和上级党委部署开展各项重大运动。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等运动在有关章节中记述，这里记述的重大还功有：

**（一）“三反”“五反”运动**

1952年11月16日至12月6日，开展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这一运动与土改整队同时进行，解决土改工作队松气思想，部署土改复查工作。运动采取层层下水、自我检查批判与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相结合的办法。对贪污100万元（旧币，折新币为100元）以上的11人作为“老虎”，开展重点斗争。这场运动对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深刻的反腐蚀教育。

1953年3月2日至12日，在977户工商业者中进行以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违法活动为内容的“五反”运动。工商业者自我交代未纳税的营业金额370多万元人民币，普遍受到一次深刻的守法教育，为社会主义改造打下基础。

1960年4、5月，针对在三年大跃进中出现的干部作风问题，再次进行“三反”。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到会3183人中交代有贪污行为的929人，严重浪费的290人，严重违法乱纪的812人，严重官僚主义的349人。通过“三反”，促进干部树立阶级观点、群众观点、政策法纪观点和生产观点。

1964年4月至11月在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中开展“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层层召开会议，领导带头，人人下水（自我检查）。这次运动时间较长，强调自我教育，思想工作较细，对干部教育深刻。

**（二）反右派和反地方主义**

1957年9月，在全国“反击右派分子猖狂进攻”的形势下，南雄县委部署在全县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民主整社运动，围绕农业合作化和粮食统购统销问题开展大放大鸣大争（大辩论）。第一批137个农业社中有300人因对农业合作化、粮食统购统销有不满言论而被重点批判。

1958年2月至11月，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开展反地方主义和反右派。运动分为4个阶段：一是大鸣大放大字报，结合反地方主义；二是反右派斗争；三是系统整改；四是批评、反省和思想总结。在反地方主义中，把一些地方干部对某些方针政策和某些工作的不同意见视为地方主义反党小集团活动，有6名地方干部被错定为“地方主义分子”而横遭打击。在反右派中，把一些干部（主要是知识分子）向党组织提意见中的个别词句，夸大歪曲为反党反社会主义而划为“右派分子”，进行斗争。全县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干部有276名，其中科级以上干部20名，被逮捕判刑、劳教的78名，开除公职44名。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1960年10月，县委成立摘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至1979年，全县276名“右派分子”全部摘帽；给予改正，并适当安排工作；对不适宜工作的，按退休退职安置；对因错划右派被开除党籍的共产党员，全部恢复党籍；对受株连回乡的家属均恢复城镇户口和商品粮供应。在此同时，被错定为地方主义分子的干部也彻底平反，给予适当安置。

**（三）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4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全安公社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1964年1月铺开珠玑、梅岭两个公社。9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改草案）》，即后十条，在全县开展“小四清”运动，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分4步进行：阶级教育，扎根串连，组织阶级队伍，开展对敌斗争；进行“四清”，解决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问题；处理公私关系，开展两条道路斗争，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评比五好干部、五好社员。通过运动，较彻底地解决了干部经济不清问题，从县到公社、大队、生产队，都建立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制度。农业连续两年获得丰收。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指导下，扩大打击面，生产队记分员以上干部人人过关，错误地给一些基层干部戴上“四不清”、“富裕阶层”“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帽子，伤害了一批基层干部。全安、梅岭、珠玑3个公社1545名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中，被称为“四不清”的有1082人，占70%。

**（四）“文化大革命”运动**

从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六”通知起至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止，历时10年零5个月。

**1.从扫“四旧”到“造反”“夺权”**

1966年6月5日，中共南雄县委根据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成立文化革命小组。七八月，县城学校陆续建立红卫兵组织，开展所谓“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活动。在县城破坏了大成殿、广州会馆等古建筑和一批有价值的书画、碑刻等文物。红卫兵四出串连，揪斗所谓“牛鬼蛇神”。外地来南雄串连的红卫兵曾日达400多人。12月23日，县委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贫下中农代表、民兵代表会议，到会5000多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以及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举行大游行。在此前后，红卫兵及形形色色的“造反”组织，由学校发展到工厂、机关，由城镇发展到乡村。到处设大字报专栏，张贴大字报，批判各级领导执行的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在县政府门口设“点鬼台”，揪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各机关、工厂、学校处于瘫痪半瘫痴状态。1967年1月24日晚上，县城部分“造反派”联合向县委、县政府夺权。接着各机关单位也相继被夺权。“造反派”逐步形成“红旗”、“东风”两大派，派性斗争激烈，有些“造反”组织出现“打、砸、抢”行为。

**2.剿匪中出现严重“三乱”**

潜藏17年之久的匪首李西石，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四出活动，成立“中华民国三民主义革命军讨共总督司令部”反动组织。公安机关经过长期侦察，于1967年10月22日，捕获匪首李西石，一举破获这个反动组织，捕获其骨干18名。10月30日至31日，县抓革命促生产核心小组召开全县剿匪工作会议，11月1日县人民武装部发出《剿匪工作会议纪要》，部署全县层层成立剿匪机构，开展剿匪。此后，乱抓、乱打、乱杀的“三乱”现象在全县迅速蔓延，至12月底，全县22个公社186个大队共抓2259人，打死328人，被迫自杀71人（在死亡人员中只有两人是匪徒）。国营帽子峰林场抓了26人，打死11人，其中下放知识青年10人。城乡一片恐怖。经县抓革命促生产核心小组和韶关军分区采取措施，“三乱”得以制止。“三乱”受害者在1974年至1979年间，均已平反昭雪。

**3.“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和“三忠于”群众运动**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反革命集团破坏学习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形而上学盛行，个人崇拜猖獗。1968年4月14日，县革委会发出《关于进一步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伟大群众运动推向新的阶段的决议》，要求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建立“雷打不动”的天天读制度，早请示晚汇报制度，讲用制度。所谓“早请示晚汇报”就是各单位于每天早、晚各一次，全体人员整队肃立于毛泽东主席像前，先唱赞歌（早唱《东方红》，晚唱《大海航行靠舵手》），然后读毛主席语录数条，最后，挥动毛主席语录本，高呼“毛主席万岁！万万岁！”“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6月，县革委会又部署开展“三忠于”群众运动。“三忠于”即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忠于毛泽东思想，无限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全县村村建“忠”字牌坊，户户挂毛主席画像，写“忠”字门联，人人戴毛主席像章，唱毛主席语录歌，跳“忠”字舞等等，实现所谓“红海洋”、“忠字化”，个人迷信狂热一时。

**4.“清理阶级队伍”与“斗批改”运动**

1968年7月，贯彻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清理阶级队伍。县革委组织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5103人进驻280个单位和学校。运动中全县被揪斗挂牌游街的干部群众4648人，被诬称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所谓“三反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叛徒”、“特务”、“国民党残渣余孽”的有3178人。10月4日，县革委会在梅岭举办一○·四”干校，县属机关925名干部下放干校劳动。1970年5月在下放干部中搞“两退一插”（退休、退职、插队落户），到11月底，被迫退职366人，干部转职工26人，到农村插队落户43人，开除公职19人。1969年冬，搞战备疏散，把47名在城镇居住的“21种人”疏散到农村，还接收广州疏散来的49户、154人，韶关疏散来的59户、149人。1970年4月，部署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即：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这次运动斗批2131人，判徒刑48人。由于捕风捉影，无限上纲，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上述冤假错案均于1978年至1981年间平反纠正。

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大动乱中，南雄经济文化建设遭受极大损失。幸得绝大多数干部群众努力排除干扰，反对动乱，在极困难的情况下，坚持生产。从1966年到1976年，农业总产值虽有5年下降，但1976年仍比1966年增长26.46%，年平均增长2.64%。工业企业1966年57个，1976年发展到110个，总产值1976年比1966年增长93.22%。

**（五）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与农业学大寨运动**

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从1973年冬开始到1978年底结束。全县24个公社分6批进行，一年一批。总的是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党的基本路线，前三批运动重点开展所谓“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1976年以后运动重点是“一批二打三整顿”，即：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和资本主义势力，整顿农贸市场、整顿社队企业、整顿经营管理。运动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把正当的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并错误地把一些劳动致富农民作为“暴发户”、“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来斗批，造成不良后果。但在运动后期，通过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改进干部作风，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1964年，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提出农业学大寨。1967年县抓革命促生产核心小组组织县直属有关单位干部和公社书记到大寨参观，开展农业学大寨。至1970年11月以前，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学大寨停留于一般号召。

1970年11月以后，组织了四次学大寨高潮，后期与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结合进行。1970年11月19日至25日，中共南雄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农业学大寨誓师大会，决定开展农业学大寨、赶昔阳的群众运动，提出“胸怀朝阳学大寨，人定胜天巧安排，农林水电大会战，只争朝夕赶昔阳”的战斗口号，作出学大寨、赶昔阳规划，要求学习大寨坚持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但又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不适当地批判“重副轻农”、“重钱轻粮”，“工分挂帅”、“物质刺激”。广大干部群众排除“左”的干扰，开展以治水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是年冬，瀑布水库工程上马。

1972年10月，中共南雄县委、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公社、大队干部320人，分两批到大寨、昔阳参观，回来后，向9万多干部群众传达。12月20日，县委、县革委制定农业学大寨规划，要求二、三年内建成大寨县，三年实现一人一亩高产稳产农田，五年实现粮食、黄烟、油料总产和造林面积、生猪饲养量翻一番。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学大寨成效甚微，以上指标均无实现，1975年比1972年粮食总产仅增长11.5%，黄烟总产减1%。

1975年11月1日至4日，中共南雄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农业学大寨四级干部会议，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要求苦战三年建成大寨县，把普及大寨县作为全党战斗任务，认真解决各级领导班子的“软、懒、散”的问题，各级干部深入蹲点、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县成立农田基本建设兵团，大搞农田基本建设。1976年，全县最大的瀑布电站机组安装完毕，孔江水库全面完成配套。

1977年1月12日至17日，中共南雄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再次召开农业学大寨四级干部会议，到会4500多人，传达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揭批“四人帮”破坏农业学大寨罪行，提出“学大寨，要大干”，“大干社会主义有理，大干社会主义有功，大干社会主义光荣”。大会表扬了344个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进一步掀起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高潮。12月，县委围绕农业学大寨开展整风，组织6万劳力投入雄东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1978年冬，又组织4万劳力开展雄中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

#### 五、整党建党

**（一）历次整党**

1952年至1985年，进行4次系统整党。

第一次整党，在1952年土地改革全面展开后，结合整队进行，以三查（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三整（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为主要内容。通过整党，保证土地改革胜利进行。在土改斗争中发展党的组织，是年吸收新党员294人，新建支部11个。至1955年，共发展党员1340人，党员总人数达1718人，成立基层党委8个，支部11。

第二次整党，在1955年12月进行。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合作化步伐的精神，不适当地批判党员中的“富农思想”、“右倾情绪”和“个人主义”以及对合作化不热情、不积极等问题，因而导致农业合作化出现急躁冒进倾向。在整党中，有123名党员受到县委的表扬，有49名党员受到处分，一名区委委员被开除。在合作化运动中吸收大批积极分子入党，至1957年底，建立基层党委20个，支部266个，党员3172人，其中女党员371人。

第三次整党，在1969年至1971年进行。这次整党，按照党的全国第九次代表大会制定的一系列“左”的方针，以“斗、批、改”为内容，进行“吐故纳新”。在整党中，混淆是非，颠倒敌我，把50多名党员打成“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阶级异己分子”而“吐”了出去（开除出党），把某些违法乱纪、帮派思想严重的人“纳”进党内，造成组织不纯。

第四次整党，按照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精神，于1985年7月下旬起至1986年底，对县、乡（镇）、村三级的党组织分批进行整顿。这次整党的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通过整党，端正业务指导思想，深入进行彻底否定“文革”的教育；清理和制止乱发奖金、实物和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等不正之风。最后进行党员登记，全县11446名党员中，缓登记的党员99名，不登记的党员20名，取消预备期的党员3名。在整党中受处分的72名，其中警告14名，严重警告7名，撤销职务4名，留党察看15名，开除党籍32名。在整党中发展党员852名，其中，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和中小学校教师131名。

**（二）党员队伍**

建国后，党员队伍状况详见下列政表1、政表2、政表3。

**南雄县几个年份中共基层组织和党员人数统计表**

政表1

单位：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基层组织** | | | | **党员总数** | **其中** | | |
| **党组** | **基层委员会** | **总支部** | **支部** | **男** | **女** | **少数民族** |
| 1950 |  |  | 1 | 9 | 65 | 60 | 5 |  |
| 1953 |  |  |  | 34 | 398 | 345 | 53 |  |
| 1955 |  | 8 |  | 111 | 1718 | 1513 | 205 |  |
| 1957 |  | 20 |  | 266 | 3172 | 2801 | 371 | 1 |
| 1962 |  | 25 | 1 | 497 | 459.7 | 3984 | 613 |  |
| 1965 |  | 29 | 13 | 412 | 6101 | 5465 | 636 | 36 |
| 1971 |  | 22 | 10 | 343 | 6022 | 5156 | 866 |  |
| 1976 |  | 24 | 11 | 499 | 9162 | 7691 | 1471 | 5 |
| 1978 |  | 25 | 12 | 526 | 9431 | 8030 | 1401 |  |
| 1982 | 6 | 27 | 11 | 587 | 10364 | 8904 | 1460 | 4 |
| 1985 | 6 | 28 | 12 | 565 | 11264 | 9736 | 1528 | 4 |
| 1987 | 6 | 30 | 17 | 701 | 12897 | 11138 | 1759 | 71 |

**南雄县几个年份中共党员文化程度人数统计表**

政表2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总计** | **大专**  **以上** | **占％**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小学** | **半文盲** | **占％** |
| 1950 | 65 | 6 | 9.2 |  | 13 | 9 | 37 |  |  |
| 1955 | 1718 | 3 | 0.17 |  | 30 | 199 | 259 | 1227 | 71.4 |
| 1957 | 3172 | 5 | 0.16 |  | 56 | 371 | 2478 | 262 | 8.26 |
| 1962 | 4597 | 20 | 0.44 |  | 129 | 894 | 3554 |  |  |
| 1965 | 6101 | 84 | 1.38 |  | 179 | 1235 | 4259 | 344 | 5.64 |
| 1972 | 6488 | 63 | 0.97 |  | 414 | 1522 | 4489 |  |  |
| 1978 | 9431 | 115 | 1.2 |  | 1209 | 2783 | 4562 | 762 | 8.1 |
| 1984 | 10640 | 246 | 2.3 | 455 | 1461 | 3158 | 4735 | 585 | 5.5 |
| 1987 | 12897 | 632 | 4.9 | 922 | 2324 | 3686 | 4956 | 377 | 2.9 |

**南雄县几个年份中共党员分布状况统计表**

政表3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总计** | **工业** | **交通** | **农林** | **财贸** | **文卫** | **党政** | **其他** |
| 1951 | 84 |  |  | 7 | 4 |  | 73 |  |
| 1956 | 3166 | 129 | 50 | 2470 | 195 | 56 | 260 | 6 |
| 1963 | 4928 | 861 |  | 2881 | 310 | 133 | 675 | 68 |
| 1966 | 6210 | 2045 | 80 | 2900 | 382 | 169 | 574 | 60 |
| 1972 | 6488 | 419 | 129 | 4359 | 466 | 362 | 727 | 26 |
| 1979 | 9323 | 556 | 200 | 6248 | 861 | 591 | 1141 | 26 |
| 1983 | 10478 | 500 | 217 | 6720 | 770 | 811 | 1365 | 95 |
| 1987 | 12897 | 582 | 280 | 7214 | 1089 | 1455 | 1710 | 567 |

#### 六、宣传教育工作

**（一）宣传与学习**

建国后，县委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确定宣传教育内容，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宣传员、报告员深入基层向广大群众开展宣传教育。1953年开展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中，县委宣传部组织200多名宣传员，深入各区乡向群众宣讲总路线，配合乡村宣传员利用广播、大字报、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面广，效果很好。1958年开展大办人民公社宣传运动，县区乡组织635个宣传队，1.8万名宣传员和755名报告员，分赴全县厂矿、学校、乡村，使大办人民公社家喻户晓。

建立理论教员，组织机关干部进行系统的理论学习。1954年，县机关干部学习分中级组和初级组，初期以职务编组，县委委员和部长以上领导编为中级组，组长由县委书记兼，后来按文化程度编组，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为中级组，初中文化程度以下为初级组。中级组以学习政治经济学和联共（布）党史为主，初级组以学习哲学和中共党史为主。中初级组均由县委宣传部统一制定学习计划，每段学习开始和结束，由理论教员进行学习辅导和小结。中级组理论教员1人，初级组理论教员2人，都是地委讲师团成员，每月1次到地委宣传部学习、备课。

围绕重大问题、重要文件，组织专题学习。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围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分别安排一段时间，组织党员干部系统学习。采取集中上大课宣讲辅导与分散学习讨论相结合、工作与学习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全党思想路线的大转变。

电化教育。1985年4月，县委从宣传部、组织部、县纪委、政法委员会和广播电视局抽调26人，先后摄制了以本县题材为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走在勤劳致富路上的雄州镇共产党员》、《在改革前进中的雄州党员》、《追求》和《为党的中心任务拼搏的先进党委》等录像片，在全县城乡轮流播放257场，收到良好效果。

**（二）党校**

建国初期县委每年举办1至3期党员训练班，结合党的中心工作进行党的知识和形势教育，至1956年，先后举办14期，集训党员2530人次。

1957年7月，成立中共南雄县委党校，配专职教职员6人，校址设在中山公园，有简易礼堂1间作教室，可容纳学员140人。1958年12月，南雄与始兴两县合并，党校一度设于始兴刘镇营。1960年10月分县，恢复南雄党校，校址在今东门黄烟收购站。到1963年，党校共举办23期培训班，培训基层党员干部2170人次。“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校被撤销，县革委会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0年到1972年，3年共办学习班6期，以阶级斗争和党内两条路线斗争为主要内容，集训党支书、支委和辅导员1561人次。1973年4月5日恢复党校，有教职员9人，至1977年的5年间，共举办学习班10期，参加学习班的党员干部共2980人次。

1979年5月，党校由隶属县委宣传部的科（局）级单位改为县委直属单位，教职员工增至21人。从1978年到1987年除举办以党的重要文献为内容的学习班外，还举办为时1个月以下的岗位职务培训班31期，培训干部6217人。1983年12月至次年5月，举办中青年党员干部培训班，共培训46人。1985年3月至1988年3月，协同省委党校开办3年制的党政干部函授大专班，共办3期，毕业148人。还自办全脱产2年制的文秘专业干部中专班（毕业44人）和3年制的经济管理专业干部函授中专班（毕业52人）。

乡（镇）党校于1987年先后成立，每年轮训党员两次。

#### 七、纪律检查与复查甄别

**（一）机构**

1953年4月14日，成立中共南雄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人，书记、副书记均兼职，设秘书和干事各1人。1954年设专职副书记1人。

1956年6月，在中共南雄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产生中共南雄县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常委3人，设兼职书记1人，专职副书记和秘书各1人，监察员3人。1959年2月25日，改名为中共南雄县委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监察委员会被撤销。1976年在县委组织部设立监察组，负责党的监察工作。

1979年5月，成立中共南雄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县委全委会议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设兼职书记1人，专职副书记2人，纪检员6人。1983年9月25日，改名为中共南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除设兼职书记和专职副书记外，下设秘书科、纪检科、审理科和信访科，有正副科长6人，纪检员6人。1984年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纪律检查**

1952年至1955年，在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总路线教育以及整党运动中，县纪检会先后查处违犯纪律的党员123人，其中警告8人，严重警告25人，撤销职务16人，留党察看18人，开除出党56人。

1956年至1965年，监察委员会在4次运动中，共处分党员680人，其中开除党籍221人。这4次运动是：1956年到1957年的审干肃反运动，因政治历史问题处分党员79人，其中开除出党的39人；1958年整风以及“反地方主义”和“反右派”运动，受处分党员287人，其中开除出党109人；1959年至1961年的“大跃进”、“反右倾”及整风整社运动，受处分党员131人；1963年至1965年县机关“五反”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即小四清）运动，处分党员176人，其中开除出党73人。

1966年到1976年，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受处分党员161人，其中开除出党66人。

1979年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后，为适应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把反对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作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在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以及计划生育工作中查处党员违纪案件，到1986年，共处分党员348人，其中开除党籍118人。

**（三）复查甄别**

清理复议案件。1956年下半年至1957年3月，中共南雄县监察委员会，对1952年至1956年间的土改整队、“三反”“五反”以及审干肃反中处分的党员和干部，进行清理复议。经过复查，改变处分7人，维持原处分9人，不属清理复议4人。

复查甄别案件。1961年8月2日，成立中共南雄县委复查甄别案件办公室。复查甄别1958年至1961年间，在党的整风运动、“大跃进”、反“右倾”和新“三反”等运动中处分的2105名党员和干部，有501人得到平反纠正，52人减轻处分，1552人维持原处分。

处理“文化大革命”期间非正常死亡案件。1973年12月中共广东省委发出六十五号文件：《关于做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非正常死亡善后工作的意见》。1974年1月，中共南雄县委成立六十五号办公室，调查处理“文化大革命”期间非正常死亡案件，主要是在1967年11月因剿匪而出现的乱抓乱打乱杀案件。经5年多的还逐案调杳处理，对被迫害致死的人均予以平反昭雪，对死者家属给予抚恤、救济，依法惩判杀人凶手25名。

处理“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1978年4月，成立中共南雄县委落实干部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处分的2468人，逐个进行调查，落实政策。此项工作至1981年3月结束，对被乱揪乱斗的947名干部职工给予彻底平反；对被迫害致死的52名干部职工给予平反昭雪；属于各种处分案件333人，经查实处分不当作了改正的152人；属于结论案件587人，经查实结论不当取销结论的172人，修正结论的402人；属于被迫退休退职插队落户的500人，收回安排工作495人；属于遣送和战备疏散的47人，全部收回原单位。同时，还清理了“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853名干部档案材料，共2835份，推倒一切诬蔑不实之词。

复查建国以来历史案件及历史遗留问题。1981年到1983年10月，县委根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精神，责成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会同县委落实干部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国以来的历史案件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复查。国家干部历史案件有516人，经复查免于处分273人，减轻处分87人，维持原处分156人；改正后收回安排工作108人，办理退休55人，办理退职74人，撤销限制使用68人。因历次运动及各种原因失去公职的95人，经复查恢复公职后重新安排工作4人，办理退休12人，退职30人，作病故处理38人，作其他处理11人。职工历史案件116人，经过复查免于处分73人，减轻处分27人，维持原处分16人；改正后收回安排工作32人，办理退休8人，办理退职19人。农村干部群众案件3672人，通过复查落实，属于冤假错案2027人，其中恢复党籍46人，免予处分11人，重新安排工作496人，平反昭雪353人，恢复名誉1465人。

#### 八、统一战线工作

中共南雄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于1954年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且被撤销，1980年8月恢复。1987年统战部有工作人员9名，负责工商业者工作、侨务、“三胞”（港、澳、台）和对台宣传工作、宗教工作。

**（一）工商业者工作**

建国初期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教育私营工商业者守法经营。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中，对原私方人员分别作出妥善安排，任经理24人，任正副厂长3人，车间主任4人，门市部主任62人，股长4人，会计39人，安排从业3075人，另安排资方代表人物任城关镇副镇长1人，任副县长1人，省人大代表1人。

1980年5月，进一步落实工商业者政策，对原划为资方的293名人员，通过全面复查区分，定为小商、小贩、小业主的283人，由县人民政府发给区别证明书，恢复他们劳动者的本来身份；对“文化大革命”中停发的原工商业者的股息给予补发；对被错开除公职、错判劳教和下放农村的120多名统战人士给予恢复公职；被错征或挤占的160户房产得到纠正。

**（二）侨务和“三胞”工作**

1987年全县有归侨37人；侨眷122户，602人；在香港279人（户），家属1509人；在澳门11人（户），家属48人。在工作中一度着重纠正被错征或挤占的“三胞”房屋。至1987年底，全县城乡共落实“三胞”房屋66户，面积19960.81平方米。1985年以来，每年元宵佳节，南雄县委、县政府都邀请港澳同胞回乡观光，共度佳节。

1977年9月，中共南雄县委成立对台（湾）宣传领导小组，1981年2月成立对台（湾）宣传工作办公室。到1987年初步查清南雄县去台人员310多名，已回乡探亲访友的121名，已有通信联系的100多名。

**（三）宗教工作**

建国后，在教会工作中贯彻独立自主办教会的方针。1954年2月，取缔“圣母军”，清除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揭露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宗教政策受到冲击，宗教工作停顿。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宗教政策得到正确贯彻执行，归还被征收占用的部分房产地产，使历次运动中被遣散的佛教徒10人，道教徒1人，重新返回寺观。1985年12月7日成立南雄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备小组，1987年10月成立南雄县天主教爱国会，全县166名天主教徒和59名基督教徒恢复教会正常活动。

#### 九、党的其他工作

调查研究工作。1952年，县委设调查研究员，开展调查研究工作。1954年设县委办公室，由县委办组织调研工作。1984年8月底在县委办公室设调研科。1986年6月撤调研科，成立中共南雄县委调研室，编制6人。调研人员根据县委各个时期的工作部署，对重大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编印《南雄通讯》和《南雄信息》。

党史工作。1982年6月23日，县委成立中共南雄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5人。到1987年编印《南雄县党史资料》13期，出版《浈江洪流》、《南雄革命英烈》；征集、摄制一批有关本县党史照片、各个革命时期的文献文物，並参与《南方三年游击战争》一书的赣粤分册编写工作。

老干部工作。1983年11月，成立南雄县老干部局，编制4人，与县委组织部合署办公。1984年9月，老干部局从组织部分出，编制增至10人。主要负责检查督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与生活待遇，组织老干部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1986年起，每年组织一次离退休干部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举办1至2期老年健美操、老年迪斯科舞、太极拳、太极剑等学习班，举行老年干部运动会一次。同时组织老年书画展、养鸟斗歌和盆景竞赛等活动。

#### 十、历届县委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常委任职简况

详见政表4、5。

**南雄县1449年4月至1967年1月县委领导任职情况**

政表4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张尚琼 | 广东南雄 | 书 记 | 1949年9月至1951年3月。有传 |
| 施 高 | 云南省 | 书 记 | 1951年7月至10月 |
| 黎晓初 |  | 第一书记（兼） | 1951年11月至1952年6月 |
| 江伯良 | 陕西西安 | 第一书记 | 1952年6月至1953年1月 |
| 涂锡朋 | 广东翁源 | 书 记 | 1951年10月至1952年6月 |
| 第二书记 | 1952年6月至1953年1月 |
| 第一书记 | 1953年1月至1954年2月 |
| 宋万山 | 天津蓟县 | 副 书 记 | 1953年1月至1954,年2月 |
| 第一书记 | 19衬年2月至12月 |
| 刘存国 | 北京房山 | 第一书记 | 1954年12月至1957年3月，1958年1月至10月 1958年12月至1959年3月，1959年8月至1960年9月 1961年11月至1962年11月 |
| 第二书记 | 1954年2月至12月  1958年10月至12月，1959年3月至8月  1962年11月至1964年7月 |
| 书 记 | 1957年3月至1958年1月，1960年9月至1.961年11月 |
| 庄益民 | 河北青县 | 第一书记（兼） | 1957年3月至1958年1月，1960年9月至1962年3月 |
| 王东生 | 河北定县 | 第一书记 | 1958年10月至12月 |
| 李全善 | 河北苑县 | 第一书记（兼） | 1959年3月至8月 |
| 陈大良 | 上海市 | 第一书记 | 1962年11月至1964年9月 |
| 陈尔恭 | 河北雄县 | 第一书记 | 1964年9月至1965年1月 |
| 沈会峰 | 河北深南 | 第三副书记 | 1954年12月至1956年6月 |
| 书 记 | 1956年6月至1965年1月 |
| 王寿山 | 河北建昌 | 第二副书记 | 1954年5月至12月 |
| 连金恒 | 河北雄县 | 书 记 | 1954年12月至1956年6月 |
| 书 记 | 1956年6月至1958年9月 |
| 徐道金 | 广东南雄 | 第一副书记 | 1954年12月至1956年6月 |
| 郭 宝 | 河北迁安 | 书 记 | 1956年6月至1957年9月 |
| 张英裘 | 广东南雄 | 书 记 | 1956年6月至1958年5月 |
| 张德贵 | 河北建屏 | 书 记 | 1958年10月至1960年6月 |
| 梁之瑜 | 广西靖西 | 第三书记 | 1958年10月至12月1959年3月至8月 |
| 第二书记 | 1958年12月至1959年3月 |
| 张发泰 | 河北平县 | 书 记 | 1958年10至1965年10月 |
|
| 孟士林 | 河北定县 | 书 记 | 1960年10月至1965年10月 |
| 刘道琛 | 广东翁源 | 书 记 | 1959年3月至1962年11月 |
| 王仁顺 | 河北涉县 | 书 记 | 1959年7月至1963年11月 |
| 叶 华 | 广东梅县 | 副书记 | 1965年6月至1967年1月 |
| 石俊标 | 广东清远 | 副书记 | 1965年10月至1967年1月 |
| 郭仪荣 | 河北延庆 | 常 委 | 1956年6月至1958年11月 |
| 张 春 | 黑龙江双城 | 常 委 | 1956年6月 |
| 魏振发 | 河北临榆 | 常 委 | 1956年11月至1961年11月 |
| 王化荣 | 热河新惠 | 常 委 | 1959年2月至1965年2月 |
| 朱群峰 | 河南 | 常 委 | 1959年2月至1960年8月 |
| 曾永祥 | 广东始兴 | 常 委 | 1959年2月至1960年10月 |
| 蒋玉彬 | 河北迁西 | 常 委 | 1959年2月至1963年6月 |
| 林向南 | 广东始兴 | 常 委 | 1959年2月至1960年10月 |
| 罗南星 | 广东和平 | 常 委 | 1961年11月至1962年1月 |
| 王相民 | 辽宁建平 | 常 委 | 1961年11月至.1964年10月 |
| 马正先 | 陕西延安 | 常 委 | 1961年11月至1964年 |
| 杨文华 | 河南漳南 | 常 委 | 1961年11月至1965年10月 |
| 张 食 | 安徽休宁 | 常 委 | 1961年11月至1967年1月 |
| 彭兴祥 | 河北怀柔 | 常 委 | 1961年11月至1967年1月 |
| 赖济标 | 广东曲江 | 常 委 | 1965年12月至1967年1月 |

**南雄县1970年1月至1987年12月县委领导任职情况**

政表5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魏世俊 | 山西武乡 | 书 记 | 1970年1月至1974年6月 |
| 沈会峰 | 河北滦南 | 书 记 | 1974年7月至1984年4月 |
| 肖有根 | 广东翁源 | 书 记 | 1984年4月至1988年3月 |
| 黄永东 | 广东梅县 | 书 记 | 1988年3月至1990年2月 |
| 朱一樵 | 江苏泗阳 | 副书记 | 1970年1月至1971年10月 |
| 陈德平 | 广东南雄 | 副书记 | 1970年1月至1976年1月 |
| 王春祥 | 山东沾化 | 副书记 | 1971年11月至1973年2月 |
| 王竹香 | 广东南雄 | 副书记 | 1973年2月至1979年10月 |
| 任金钟 | 山东临清 | 副书记 | 1973年7月至1975年2月 |
| 王广居 | 河北蓟县 | 副书记 | 1976年1月至1979年4月 |
| 赖济标 | 广东曲江 | 副书记 |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 王春堂 | 辽宁庄河 | 副书记 | 1979年3月至1984年6月 |
| 赵焕宝 | 河北昌黎 | 副书记 | 1979年4月至1984年4月 |
| 肖有根 | 广东翁源 | 副书记 | 1979年5月至1984年4月 |
| 黄武君 | 广东大埔 | 副书记 | 1984年4月至1987年10月 |
|
| 陈庆泉 | 广东兴宁 | 副书记 | 1984年4月至1987年1月 |
| 黄永东 | 广东梅县 | 副书记 | 1987年4月至1988年3月 |
| 吴承建 | 广东梅县 | 副书记 | 1987年11月至1988年7月 |
| 李干红 | 广东翁源 | 副书记 | 1987年11月至1990年2月 |
| 刘振甫 | 北京市 | 常 委 | 1970年1月至1976年10月 |
| 彭兴祥 | 河北怀柔 | 常 委 | 1991年11月至1967年1月，1970年1月至1974年2月 |
| 丁日初 | 广东南海 | 常 委 | 1970年1月至1972年2月 |
| 刘希孟 | 广东翁源 | 常 委 | 1970年1月至1973年2月 |
| 李立学 | 山西晋城 | 常 委 | 1970年1月至1973年2月 |
| 魏长荣 | 热河新惠 | 常 委 | 1970年1月至5月 |
|
| 周儒旺 | 广东南雄 | 常 委 | 1972年5月至1980年6月 |
| 洪佳 | 广东龙门 | 常 委 | 1973年2月至1977年8月 |
| 赖济标 | 广东曲江 | 常 委 | 1974年2月至1976年10月 |
| 郭衍全 | 广东南雄 | 常 委 | 1974年2月至1980年6月，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 |
| 何世理 | 广东南雄 | 常 委 | 1975年12月至1984年4月 |
| 林立中 | 广东惠阳 | 常 委 | 1976年1月至1980年6月 |
| 卢卫群 | 广东潮安 | 常 委 | 1976年1月至1984年4月 |
| 王全干 | 广东兴宁 | 常 委 | 1976年1月至1979年10月 |
| 李 坚 | 广东揭西 | 常 委 | 1976年5月至1981年1月 |
| 吴述超 | 广东南雄 | 常 委 | 1978年6月至1988年8月 |
| 邓纯信 | 广东始兴 | 常 委 | 1978年6月至1984年4月 |
| 朱定兰 | 广东南雄 | 常 委 | 1978年6月至1984年4月 |
| 黄 志 | 广东翁源 | 常 委 | 1982年1月至1983年11月 |
| 李开鹏 | 广东龙川 | 常 委 | 1983年11月至1986年2月 |
| 黄永东 | 广东梅县 | 常 委 | 1984年4月至1987年4月 |
| 叶常富 | 广东南雄 | 常 委 | 1984年4月至1987年4月 |
| 卢德珍 | 广东南雄 | 常 委 | 1984年4月至1990年2月 |
| 曲令平 | 河南唐河 | 常 委 | 1986年7月－ |
| 李干红 | 广东翁源 | 常 委 | 1987年2月至1987年11月 |
| 江青粦 | 广东梅县 | 常 委 | 1987年3月至1990年2月 |
| 黄学才 | 广州市郊 | 常 委 | 1987年11月至1990年2月 |

###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南雄县地方组织

#### 一、中国同盟会南雄分会

民国元年（1912年）6月10日，中国同盟会广东支部委派何允谦为南雄分会特派组织员，到南雄组织分会，会址设在下关帝庙（今县人民医院门诊部）。何允谦、罗明魁、高家祯、郭桂万、莫镇疆等会员，以革命名义，组织几十人在县城和郊区宣传动员群众剪辫子，遇上留辫子的男人，一面进行说服，一面动手剪辫子，将剪下的辫子交回本人。同时，组织会员在县城毁菩萨，把下关帝庙的关公塑像捣毁。县城士绅对此极为不满，斥之为“悖天逆理”，鼓动一二百人到甘露庵村找高家祯算帐，要高家祯交出其父灵牌，向关老爷赔礼道歉。高家祯为息事宁人，不得已交出其父灵牌（据后来说是假灵牌），士绅们用麻绳绑着灵牌，从甘露庵一直拖到下关帝庙，在关老爷座前烧毁，以示惩罚。不久，同盟会销声匿迹，关帝庙内又重新塑起关公像。

#### 二、国民党南雄县党部

**（一）机构**

国共合作时期的县党部。民国13年（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实行国共合作。民国14年夏，国民党中央党部委派丘心竹、邓功纬、周锦帆为国民党南雄县党部筹备员，在南雄县建立国民党区党部，下属9个区分部。11月21日下午，在城南阳明楼召开国民党南雄县党员代表大会暨党部成立大会，选举邓惟贤、邓勋麟、罗恢权为执行委员，胡撰修、欧阳浚为候补执行委员。经执行委员互选，邓惟贤为常务委员。民国15年2月，共产党员傅恕跨党参加国民党，选为县党部执行委员。同年12月15日，国民党南雄县党部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共产党员曾昭秀、陈德贵、陈召南、周序龙、欧阳哲、曾昭慈均被选为执行委员。会前党部负责人对记者称，经重新登记，全县有党员546人，区党部8个，区分部48个。民国16年4月1日晚，县党部接国民党省组织部电令停止一切职权。4月12日上海发生反革命事变。5月4日，国民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解散南雄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另派员改组。

改组后的县党部。民国16年（1927年）5月，国民党省党部派罗家仁、麦显荣、彭求福为南雄县党部改组委员。民国16年12月16日，中共南雄县委组织农民自卫军枪杀麦显荣、彭求福。民国17年10月17日，国民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重建县党部，选举董芳晖、林景羿、朱瑞卿、罗永华、沈先国为执行委员，罗永华为负责人。民国18年6月1日下午，彭德怀率红五军攻占县城，枪决县党部执行委员（兼宣传）董芳晖。此后，县党部仍由罗永华负责，罗义成、汪永清、叶复友、戴传富、朱寿清、莫世模为执行委员。民国23年，省党部派许伟航来南雄改组县党部，由金秀峰负责，李友瑞、张发华为执行委员。民国24年4月，县党部由何贞朝负责，曾永汉、陈亮球为执行委员，党员有200多人。

抗战时期的县党部。民国26年（1937年），县党部实行特派员制，首任特派员雷颂常。民国27年8月，雷颂常被撤职，姚辰颍接任。民国29年改行书记长制，姚辰颍首任南雄县党部委员兼书记长。翌年10月，姚辰颖卸职，黎超骏接任书记长。民国31年12月，黎超骏卸职，何腾鸿接任。民国32年1月，县党部奉令恢复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是时全县有3个区党部，77个区分部，1234名党员，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72名。民国33年7月，区党部增至6个，区分部增至92个，区党部和区分部均设执委兼书记1人，组训员、宣传员、监察员各1人。县党部设委员兼书记长1人，秘书1人，干事3人，助理员4人。

党团统一委员会。民国35年（1946年）南雄县国民党有10个区党部，68个区分部，866名党员。民国36年12月1日，国民党实行党团（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成立国民党南雄县党团统一委员会，何腾鸿、曾永汉、吴秉镗、姚德贤、罗际康5人为委员，何腾鸿任书记长，曾永汉为副书记长。是年，县党部对全县党员进行总清查，经登记全县有党员1568名。民国38年3月1日，何腾鸿辞职，何叙森接任书记长。6月，何叙森卸职，由昊秉镗接任书记长。1949年9月24日，南雄解放。国民党在南雄县的地方组织宣告结束。

**（二）党务**

从民国16年（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国共合作破裂，国民党南雄县党部改组，到民国38年9月，在这22年时间，县党部主要活动略记如下：

创办报刊，控制舆论。民国26年（1937年），县党部接办粤军独立第三师的《南雄日报》为地方党报，改名为《南雄民国日报》，后又改名为《南雄民报》、《浈凌报》社长、发行人和编辑出版人员，均由各届党部负责人、秘书、干事、佐理员分别担任。县党部利用这个宣传工具开展反共宣传，也进行抗日宣传，刊登时事新闻广告等。

考核、培训、发展国民党员。民国34年（1945年）10月，县党部成立党员考核委员会，按照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统一制定的《考核党员政治办法》，对党员的言论、文字、工作计划或业务方针和生活行动等，进行公开或秘密派员考核查访。民国34年12月，县党部举办党务基层干部训练班，参加受训的有各级党部书记和委员共37人。民国35年，改变集训方式，以每月召开1次干部会议代替集训。是年，县党部按照奉颁党员报到要点，制定党员报到办法，清查全县国民党员，报到党员1225人。同时，贯彻执行“融党于政”的方针，在社会团体中发展国民党员、三民主义青年团员，县城37个社会团体，有27个建立了党团组织。

织织情报活动。民国34年（1945年）春夏间，日寇侵占南雄，县党部组织国民党员成立战时特务工作队，党部书记长任队长，搜集日伪情报。抗战胜利后，情报活动转到对付中共五岭地委及其领导下的人民解放总队，指派特别通讯员进行秘密调查搜集情报。县党部书记长兼任“清匪保乡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国民党员开展反共宣传。民国36年，成立南雄县特种宣传委员会，组织特务通讯员，由各区党部和区分部书记担任，侦查密报共产党动态，由县党部直接向省党部报告。

控制县参议会。民国35年（1946年）5月，县参议会成立，选举县党部书记长何腾鸿为议长，形成党议合一。县参议会实际为县党部所控制。这种控制直到民国38年。

#### 三、三民主义青年团南雄分团

民国32年（1943年）9月1日，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广东支团南雄分团筹备处，辖南雄、始兴两县的三青团组织，首任筹备处主任黄农。民国34年8月15日黄农离任，南雄分团筹备处由何腾鸿（县党部书记长）代主任。翌年1月，何叙森任干事兼主任。同月，三青团中央干事会批准南雄分团由乙级分团提升为甲级分团，设主任1人，书记1人，股长3人，股员4人，录事2人。同年3月15日，南雄分团筹备处召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何叙森、罗际康、云振中等7人为分团干事，曾永汉等3人为候补干事，何叙森任干事兼主任；选举出席广东省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代表4人。当时，全县有12个区队，1个直属分队，61个分队，共有三青团员1301人。民国36年4月，分团按照支团指示，对本县团员进行总甄核，合格无国民党籍团员557人，合格兼有国民党籍团员24人。7月，何叙森辞职，由曾永汉接任干事兼主任。同年12月1日，实行党团合并，成立国民党南雄县党团统一委员会，至民国38年9月南雄解放而宣告结束。

### 第三节 其他党派

#### 一、民社党南雄县党部

中国民主社会党（简称“民社党”）南雄县党部于民国37年（1948年）10月筹备，12月22日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执监委员，宣告成立。主任委员李祥贞，书记长吴作勤。下设社会、组织、宣传、总务和妇女5个科，共22人。当时全县有民社党员61人。南雄解放后，该党部被依法取缔。

#### 二、中国民主同盟南雄支部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南雄小组于1987年5月成立，有盟员5人。翌年7月20日成立民盟南雄支部委员会，有民盟成员10人，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 第二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建国初期，因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条件还未成熟，以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过渡形式。1954年举行第一届普选，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广大公民首次参与国家管理。1980年县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首次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进一步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召开，代表由乡农会、群众团体及党政军机关选举产生，并由县人民政府邀请有代表性的人物参加。一般每3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休会期间设常务委员会，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1950年4月起到1953年12月止，共举行7届会议。

首届会议于1950年4月8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代表309名，出席277名。其中工人代表29名，贫雇农代表148名，中农代表76名，小商代表4名，小资产阶级代表6名，其他代表14名。县长张尚琼作施政报告，提出1950年4、5、6月份的施政方针，部署春耕生产和全面开展清匪肃特，反霸减租斗争。会议决议取消保甲制度，整编政权组织，建立乡农民协会，代行乡政府职权，成立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于1950年8月5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64名，其中农民代表147名，工人代表30名，学生教师代表19名，商界代表10名，自由职业者代表3名，党团代表14名，军政代表21名，其他20名。会议中心议题是部署夏征（粮）和减租反霸斗争。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吴不忧为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会议收到提案44件，其中民政类8件，财粮类9件，生产建设类8件，工商类5件，文教类5件，群团类6件，治安类3件。

第三届会议于1950年12月7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41名，其中工人代表15名，农民代表155名，党团代表7名，政府代表8名，军队代表3名，妇联代表6名，学生代表6名，教师代表5名，商人代表9名，自由职业者代表1名，船民代表1名，居民代表10名，特邀代表（包括烈军工属及开明绅士）15名。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在“抗美援朝、防袭防钻、准备土改”这一总任务下，部署秋征（粮）任务，建立地方武装，肃清土匪特务，整顿基层组织，实行反霸废债。会议听取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吴不忧传达广东省主席叶剑英在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四个月来的工作及其后三个月的施政方针报告。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关于成立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动员委员会南雄分会的决议；关于拥护土地改革的决议；关于拥军拥政的决议；关于拥护叶剑英主席在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的决议。会议对反动头子何叙森（原国民党南雄县党部书记长、省参议员）的罪行进行了控诉。最后，一致通过向中国人民志愿军暨朝鲜人民军致敬电。会议收到提案182件，其中民政类53件，工商类3件，治安类23件，生产建设类59件，粮政类34件。

第四届会议于1951年3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63名。会议中心议题是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防袭防钻，深入开展反霸减租斗争，为土地改革做好充分准备。

第五届会议于1952年1月17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81名，其中男283名，女98名，工人代表35名，农民代表284名，学生代表3名，商界代表14名，开明绅士2名，党团代表6名，军队代表5名，机关代表16名，区域代表15名，妇联代表1名。

第六届会议于1953年3月28日至4月2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61名，其中党团代表4名，政界代表4名，军界代表3名，工人代表17名，农民代表108名，工商代表8名，学生代表4名，妇联代表4名，自由职业代表5名，烈军属代表4名。县委第一书记涂锡朋和县长宋万山分别在会议上作报告。会议一致通过在土改复查基础上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决议，要求搞好查田定产工作，大量发展季节性临时互助组，重点建立常年互助组，搞好民主建政。会议收到书面提案293件，口头批评意见42件，其中属民政类30件，卫生类11件，财政类7件，金融类34件，农建类31件，交通类5件，文教类36件，工商类19件，治安类5件，其他157件。

第七届会议于1953年12月24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69名，其中党团代表4名，政府代表2名，军人代表2名，工人代表53名，农民代表112名，妇女代表3名，工商界代表32名，教育界与自由职业者代表8名，学生代表7名，居民、船民代表25名，烈军属、转业军人代表20名，特邀出席省政治协商会议代表1名。县委第一书记涂锡朋作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以及粮油统购统销的报告，会议作出拥护总路线、总任务，拥护统购统销政策的决议，号召各阶层人民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粮食政策，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1953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南雄县于1954年3月举行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到1987年共举行8届选举。即1954年、1956年、1958年、1960年、1963年、1980年、1984年、1987年。1966年至1976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干扰而未举行选举。

#### 一、选举代表

第一届选举。于1954年3月7日至4月5日分两批进行。全县总人口224599人，18周岁以上公民140541人，除依法被剥夺选举权利和暂停行使选举权利以及暂时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3353人外，实有选民137188人，占18周岁以上公民总数的97.60%。各选区召开选民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县参选107900人，占选民的76.39%，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758名。各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0名。

第二届选举。于1956年12月6日至1957年1月12日进行。全县总人口236329人，18周岁以上公民144195人，除依法被剥夺选举权利和暂停行使选举权利以及暂时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2811人外，实有选民141354人，占18周岁以上公民总数的98%。参选129479人，占选民的91.7%。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24名。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80名。

第三届选举。于1958年4月5日至25日进行。全县总人口231779人，选民116286人，占总人口的50.2%，参选114385人，占选民数的98.4%。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41名。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75名。

第四届选举。于1960年6月17日至29日。进行全县总人口341817人（南雄、始兴两县合并）。18周岁以上公民200689人，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6995人、暂停行使选举权利1871人、暂时无法行使选举权利307人，实有选民191516人，占18周岁以上公民总数的95.4%。参选183441人，占选民的95.8%，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无考）。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55名。

第五届选举。于1963年2月13日至4月底进行。全县总人口248842人，18周岁以上公民139980人。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4953人、暂时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1414人、实有选民133613人，占18周岁以上公民总数的95.45%。参选131510人，占选民的98.4%。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958名。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80名。

第六届选举。于1980年9月至10月进行。根据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选民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并实行差额选举。全县总人口387408人，18周岁以上公民192570人，除依法被剥夺选举权利的46名，暂时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42人，暂时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92人，实有选民192390人，占18周岁以上公民总数的99.9%。参选184410人，占选民的95.85%，选民直接投票选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868名，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9名。

第七届选举。于1984年2月至3月进行。全县总人口404531人，18周岁以上公民220924人，除依法被剥夺选举权利的20人、暂停行使选举权利的29人、暂时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132人，实有选民220743人，占18周岁以上公民总数的99.9%，参选217810人，占选民的98.6%。县人大代表选区236个，推荐候选人1865名，民主确定正式候选人514名，实行差额选举，选出县人大代表270名。乡镇人大代表选区1499个，正式候选人13427名，实行差额选举，选出乡镇人大代表8853名。

第八届选举。于1986年11月至1987年3月进行。这次选举采取选民一次登记，长期有效，简化选民登记手续；强调尊重选民民主权利，坚持差额选举；强调代表素质。全县总人口414267人，18周岁以上公民244270人，除依法被剥夺选举权利的4人，暂停行使选举权利的26人，暂时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132人，实有选民244108人，占18周岁以上公民总数的99.93%。参选229866人，占选民的94.16%。县人大代表选区163个，推荐候选人890名，民主确定正式候选人424名，选出县人大代表241名。乡镇人大代表选区586个，正式候选人1740名，选出乡镇人大代表1148名。

#### 二、代表结构

详见政表6、7。

**南雄县第六、七、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构表**

政表6

|  |  |  |  |  |
| --- | --- | --- | --- | --- |
| **届别** | | **第六届** | **第七届** | **第八届** |
| 代表总数 | | 309 | 270 | 241 |
| 性别结构 | 男 | 251 | 210 | 185 |
| 女 | 58 | 60 | 56 |
| 职 业 结 构 | 工农劳动者 | 205 | 188 | 188 |
| 占总数% | 66.4 | 69.6 | 49 |
| 干部 | 75 | 43 | 66 |
| 占总数% | 24.4 | 15.9 | 27.4 |
| 知识分子 | 18 | 36 | 53 |
| 占总数% | 5.8 | 13.3 | 22 |
| 文 化 结 构 | 大专 |  | 21 | 40 |
| 占总数% | 2.9 | 7.7 | 16.6 |
| 中专 | 12 | 17 | 34 |
| 占总数% | 3.8 | 6.2 | 14 |
| 中学 | 129 | 155 | 131 |
| 占总数% | 41.7 | 57.4 | 54.3 |
| 小学 | 144 | 72 | 36 |
| 占总数% | 46.6 | 26.6 | 15 |
| 文盲 | 15 | 5 | 0 |
| 占总数% | 4.8. | 1.8 | 0 |
| 年 龄 结 构 | 35岁以下 | 79 | 91 | 78 |
| 占总数％ | 25.6 | 33.5 | 32.4 |
| 5.6岁以上 | 25 | 13 | 7 |
| 占总数％ | 8 | 4.8 | 2.9 |

**南雄县第七、八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构表**

政表7

|  |  |  |  |
| --- | --- | --- | --- |
| **届别** | | **第七届** | **第八届** |
| 代表总数 | | 8853 | 1148 |
| 性别结构 | 男 | 7172 | 929 |
| 女 | 1681 | 219 |
| 职 业 结 构 | 工农劳动者 | 8463 | 869 |
| 占总数% | 95.6 | 75.7 |
| 干部 | 144 | 174 |
| 占总数% | 1.6 | 15.1 |
| 知识分子 | 246 | 95 |
| 占总数% | 2.7 | 8.2 |
| 文 化 结 构 | 大专 | 8 | 30 |
| 占总数% | 0.09 | 3 |
| 中专 | 96 | 68 |
| 占总数% | 1 | 5.9 |
| 中学 | 3360 | 628 |
| 占总数% | 38 | 54.7 |
| 小学 | 4774 | 4l1 |
| 占总数% | 54 | 35.8 |
| 文盲 | 615 | 11 |
| 占总数% | 6.9 | 0.9 |
| 年 龄 结 构 | 35岁以下 | 3591 | 458 |
| 占总数% | 40 | 40 |
| 51岁以上 |  | 32 |
| 占总数% |  | 2.8 |
| 56岁以上 | 677 |  |
| 占总数% | 7.6 |  |

###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届任期3年。从1954年举行第一届一次会议到1987年八届一次会议共举行17次。1966年至1976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干扰而停止举行。各届次会议简况如下：

####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届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5日至7月1日在县城召开。代表254名，到会250名。大会由县委第一书记宋万山作《关于宪法草案传达报告》，县长王寿山作《关于南雄县人民政府四年来施政工作总结报告》，副县长徐道金作《关于南雄县人民政府今后工作报告》。代表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进行认真学习讨论，一致表示热烈拥护。在讨论县人民政府四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时，县政府组织各机关负责人分别与代表一起讨论，面对面听取代表的批评建议。本次会议因宪法尚未制定出来，地方各级政权组织形式尚待确定，所以，不选举本级人民政府，仅选举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徐道金、谢崇英（女）、吴不忧。大会通过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大会号召深入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运动。

一届二次会议。于1955年7月2日至4日在县城召开。代表256名，出席240名。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副县长张英裘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审议镇反工作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决议在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指导下，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开征地方自筹粮，在公粮任务基础上加征7%。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县长张英裘，副县长朱永乐、朱德元，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沈会峰、王化荣、丘芳英、向重贤、李春英、李耀德、李家琼（女）、何世连（女）、何新琼、何桂卿（女）、吴不忧陈少垣、陈尚风（女）、彭汉元、蔡玉英（女）、廖光汉、钟履贵、罗艳娥（女）、何运昌，人民法院院长李耀德，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英裘、吴不忧、谢崇英（女）。

一届三次会议。于1956年1月底至2月初在县城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县长张英裘作的《为提前和超额完成南雄县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副县长朱永乐作的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报告。

一届四次会议。于1956年9月21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县长张英裘作的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报告，县委书记连金恒作的《1956年到1962年南雄县发展国民经济全面规划（草案）的报告》和《关于1956年到1962年南雄县发展国民经济全面规划的说明》。

####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二届一次会议。于1957年1月19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代表280名，出席264名。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县长张英裘作的《南雄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听取审议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县长张英裘，副县长朱永乐、朱德元、陈少垣、陈仲禄，人民委员会委员刘存国、李绍考、李家琼（女）、李春英、冯莲珍（女）、钟履贵、朱定兰、向重贤、何运昌、彭汉元、陈纪、张元珍、廖的皓、吴不忧、刘永英、姜云娇（女）。大会号召：切实巩固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力兴修水利，实行技术改革，保证完成农业增产任务，相应地发展地方工业和手工业，切实做好商业工作，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二届二次会议。于1957年10月上旬在县城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县长张英裘作的《南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朱永乐作的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

####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仅举行第一次会议。大会于1958年5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75名。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郭仪荣代表南雄县人民委员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魏振发代表中共南雄县委员会作的《南雄县1958年至1962年发展国民经济全面规划（修正草案）报告》，副县长朱德元作的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报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县长郭仪荣，副县长蒋玉彬、朱德元、陈少垣，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刘存国、李家琼（女）、李春英、李绍考、廖金兰（女）、钟履贵、刘凤（女）、晏腾荣、朱定兰、向重贤、何运昌、彭汉元、陈纪、赵登云、张元珍（女）、罗祝英（女）、刘继英（女），县人民法院院长李耀德，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学先、郭仪荣、向重贤、刘凤（女）。

####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仅举行第一次会议。大会于1961年12月8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55名。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副县长蒋玉彬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有关部门作的财政决算预算、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县长蒋玉彬，副县长王相民、朱德元、李佩玉、陈少垣、叶树林，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刘存国、陈怀法、钟履贵、李才、朱定兰、李家琼（女）、林群（女）、李绍考、向重贤、张元珍（女）、李盛发、张秀莲（女）、彭汉元、晏腾荣、何运昌，县人民法院院长赵国兰，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蒋玉彬、向重贤、朱兰香（女）。大会决议，全县人民的中心任务是更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继续贯彻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更快地恢复发展以粮食为中心的各项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仅举行第一次会议。大会于1963年8月25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6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副县长朱德元作的《南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有关部门作的财政决、预算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中共南雄县委书记刘存国作的《当前国内外形势报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县长沈会峰，副县长张食、彭兴祥、朱德元、陈少垣，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陈大良、李才、王国盛、王树阁、李家琼（女）、林群（女）、向重贤、朱定兰、张秀莲（女）、晏腾荣、彭汉元、李绍考、彭圣淮、吴英明、张元珍（女），县人民法院院长赵国兰，出席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学先、沈会峰向重贤、曾二妹（女）、黄传道。大会决议，全县人民的中心任务是：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切实抓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掀起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

#### 六、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六届一次会议。于1980年11月15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代表309名，出席294名。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赵焕宝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有关部门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大会决议，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王春堂，副主任梁小良、邓统、周儒旺、向重贤，委员叶树林、陈仲禄、林惠英（女）、岳兰清、黄志、黄国真、黄铁坚、梁婉珠（女）、王志学、叶兰芳（女）。选举产生县长赵焕宝，副县长何世理、林立中、黄登军、谢学俊，县人民法院院长刘耀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何世全。

六届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12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代表309名，出席253名。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县长赵焕宝作的《当前经济形势和1982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以及有关部门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增选卢章严为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增选黄铁坚为副县长。大会通过《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关于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决议》。

六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2月26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县长赵焕宝作的题为《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全面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有关部门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赵焕宝、聂四妹（女）、向重贤、冯双胜。大会通过《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决议》和《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房的决议》。

六届四次会议。于1983年11月26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代表301名，出席234名。会议选举王春祥、沈会峰、王春堂、赵焕宝、吴在善、苏风英（女）、李步才、邓志忠、叶隆传、郑志枢、王东华、郭瑛（女）、李炯、卢道澄、黄基华、欧阳南海、魏修文、庄礼味、黄耀平、谢秀福、罗庆奇、曾明山、张大洪、林惠英（女）、田荣祥（女）、王凤英（女）、黎瑞贞（女）、游大路发、赖志光等29人为出席韶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5年12月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增选黄登军为韶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七、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七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6月25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代表270名，出席263名。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县长黄武君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有关部门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黄登军，副主任何世理、朱定兰、周儒旺、赵国兰、庄礼味，委员叶兰芳（女）、冯双胜、田荣祥（女）、杨仲儿、招维光、顾宝騄（女）、梁怀深、梁婉珠（女）、黄耀平。选举产生县长黄武君，副县长卢卫群、吴承建、余两安、黄祖文，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振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何世全。大会号召全县人民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全国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解放思想，立志改革，搞活经济，建设南雄。

七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1日至3日在县城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副县长卢卫群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有关部门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全县人民抓住改革、开放两件大事，祛邪树正，清“左”鼓劲，奖罚严明，改革前进。大会通过三个议案的决议：（1）关于在南雄县开展重点普查麻疯病的议案；（2）发展南雄县蚕桑生产，搞活农村经济的议案；（3）在全县中小学中积极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议案。还通过致本县灾区人民的慰问信。

七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29日至5月3日在县城召开，代表269名，出席237名。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县长黄武君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有关部门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算和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罗凯桑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朱佐帮、饶韵芬（女）为人大常委会委员。大会通过《关于加强水利设施维修管理的决议》、《关于搞好水保绿化、建立良好生态环境的决议》大会号召全县人民坚持改革，放手引进，团结奋斗，提前实现国民经济翻番。

八、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八届一次会议。

于1987年3月17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代表241名，出席229名。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副县长吴承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有关部门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算和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登军，副主任朱定兰、罗凯燊、童作焜、钟子亮、桂嘉生、梁贵泰，委员饶韵芬、顾宝、冯双胜、谢红莲、衷玉华、刁淦宏、钟文生、黄裕忠。选举产生县长黄武君，副县长黄永东、褟仕堃、吴承建、黄祖文、林志诚，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振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义生。大会通过《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关于继续实施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决议》。

###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0年县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首次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 一、机构

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处理人大常委会日常工作。1986年成立财经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侨务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作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1987年设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制科、组织联络科、议案信访科。

1986年6月在乡（镇）设立人大工作联络员，每个乡镇设1名，由适宜的乡镇干部兼任，协助县代表小组长开展人大工作，密切同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

#### 二、会务

**（一）审议决定本县重大事项**

县人大常委会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例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汇报，并对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32次会议，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29次会议。各次会议的重要决定有：

1985年7月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县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

1985年9月7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关于审议南雄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的决定》和《关于审议南雄县厂矿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试行办法的决定》；

1985年12月14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认真贯彻广东省农村五保工作暂行规定的决定》和《关于搞好我县水土流失区的整治开发利用的决定》；

1986年11月3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2月24日二十五次会议分别作出了关于调整1986年财政预算的决定。

**（二）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县人大常委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个别副县长的任免，决定政府机关委办主任和科局长的任免，决定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以及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的任免。1987年起人大常委会决定干部任免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副县长1名，委办主任6名，科局长35名，法院副院长2名，法庭庭长、审判员3名，检察院检察员7名。免去委办主任1名，法院副院长1名，科局长3名。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副县长3名（其中1名代理县长），委办主任14名，科局长23名，法院副院长3名，法庭庭长23名，审判员、审判委员3名，检察院副检察长3名，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17名。免去副县长1名，委办主任5名，科局长6名，法院副院长1名，法庭庭长12名。

**（三）组织人大代表视察**

六届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共12次。

1980年组织2次视察教育结构改革以及农村经济政策落实和老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1981年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2次，县人大代表视察2次。7月4日至9日，县人大代表242人，组成45个视察小组，在城乡视察202个单位，召开179次座谈会，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经归纳整理为4类97条，交政府办理。

1982年组织视察3次。6月8日至12日，省、县人大代表20人，对县城42个单位的环境卫生、饮食卫生进行视察，提出落实《食品卫生法》，改进食品卫生的意见。

1983年组织视察3次。10月20日至25日，省人大代表专题视察本县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的情况。

七届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视察7次：

198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组织市、县人大代表39人视察14个单位和23个城乡建设项目，提出整治浈江河美化雄州镇的意见，建议以每年的6月为环境卫生月。

1985年9月26日到30日，组织省、市、县人大代表22人进行以纠正“三乱”（乱罚款、乱收费、乱涨价）为内容的视察，提出纠正“三乱”的4点建议。

1986年组织视察5次，其中省人大代表2次，市人大代表1次，县人大代表2次，视察政府贯彻执行《森林法》、《食品卫生法》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治理北江上游水土流失决议》等方面的情况，推动上述法律和决议的落实。

**（四）联系人大代表**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每年分头到各代表小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代表的批评和监督。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小组长会议，交流代表小组活动的经验。

#### 三、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职简况

详见下表。

**南雄县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任职情况表**

政表8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王春堂 | 辽宁庄河县 | 主 任 | 1980年2月至1984年6月 |
|
| 黄登军 | 广东连县 | 主 任 | 1984年6月— |
| 邓 统 | 广东英德县 | 副主任 | 1980年2月至1984年6月 |
| 梁小良 | 广东新丰县 | 副主任 | 1980年2月至1983年9月 |
| 周儒旺 | 广东南雄县 | 副主任 | 1980年2月至1987年3月 |
| 向重贤 | 湖南石门县 | 副主任 | 1980年2月至1984年6月 |
| 朱定兰 | 广东南雄县 | 副主任 | 1984年6月— |
| 何世理 | 广东南雄县 | 副主任 | 1984年6月至1987年3月 |
| 赵国兰 | 河北滦南县 | 副主任 | 1984年6月至1987年3月 |
| 庄礼味 | 广东普宁县 | 副主任 | 1984年6月至1987年3月 |
| 罗凯桑 | 广东大埔县 | 副主任 | 1986年5月－ |
| 童作煜 | 广东南雄县 | 副主任 | 1987年3月－ |
| 钟子亮 | 广东南雄县 | 副主任 | 1987年3月— |
| 桂嘉生 | 江西临川县 | 副主任 | 1987年3月－ |
| 梁贵泰 | 江西南康县 | 副主任 | 1987年3月— |

###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3年，每年举行会议1次。第一届到第六届各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都未依法按时召开。1984年实行政社分开，恢复举行第七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以后，始走上依法按时召开的轨道。

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共8673名，占代表总数8853名的97.9%。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各乡镇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乡镇长、副乡镇长。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8869名，占代表总数的94.53%。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各乡镇政府工作报告。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8450名，占代表总数的95.44%。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各乡镇政府工作报告，作出封山育林的决议。

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均于1987年1月开完，出席会议代表1112名，占代表总数1148名的96.8%。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各乡镇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乡镇长、副乡镇长。

## 第三章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古代县行政机构，历代相沿。中华民国时期，县行政机关在动荡中延续38年，县长56任，一任平均只有8个多月。县政府机构置裁不多，人员增简不大，政务兴革甚少。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致力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机构逐步增设，工作人员相应增加。1957年，县人民政府有17个委办科局，372名工作人员。1987年增加到49个委办科局，982名工作人员。

建国前游击区人民政权存在的时间虽短，但对革命影响深刻，特立专节记述。

### 第一节 清前行政机关

#### 一、县署

宋代，按各县户数多少划分为望、紧、上、中、下五等，保昌县四千户以上为望县，设县令、主簿、县尉各1员，县令（从八品）掌总治民政，劝课农桑，平决狱讼。主簿（从九品）掌出纳官物，销注簿书，兼掌农田赋税。县尉（从九品）掌阅习弓手，戢奸禁盗。

元代，保昌县二千户以下，为下县，设达鲁花赤1员（由蒙古人担任，从七品），县尹1员，主簿1员，教谕1员。

明清，依各县田赋多少分上中下三等，保昌县田赋3万石以上4万石以下，列为中县。县署设知县1员，县丞1员，主簿1员，典史1员。知县（正七品）掌一县治理，决讼断辟，劝农赈贫，讨猾除奸，兴养立教，以及贡士、读法、养老、祀神等等。县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分掌粮、马、征税、户籍、缉捕。典史（未入流）明代掌文移出纳，至清代则掌稽检狱囚。县署内设“八房”吏房，掌功名、人事任免；户房，掌户口、田赋、税收；礼房，掌祭祀、乡饮、岁科考试；刑房，掌民刑诉讼；兵房，掌兵事、清剿盗匪；工房，掌营造兴作、山泽保护利用；仓房，司积谷储存；库房，司保管银两。县署共有典吏14名。

县儒学设教谕1员（正八品）掌训迪学校生徒，课艺业勤惰，评品行优劣。还设训导1员，攒典1员。

巡检司，掌捕盗贼诘奸宄。坪田、红梅、百顺3个巡检司各设巡检1员（从九品），攒典1员，皂隶2名。

凌江驿设驿书1员，掌邮传迎送，凡舟车夫马廪糗庖馔，视使客品秩不同供给。

此外，自洪武十五年（1382年）起设僧会司僧会1员，道会司道会1员，选通晓经义恪守清规者担任。洪武十七年起设医学训科1员，选名医担任。阴阳训术1员，选行为端正者担任。以上四职均设官不给禄。

#### 二、直隶州署

嘉庆十二年（1807年），改南雄府为直隶州，裁保昌县。直隶南雄州属冲繁疲缺，置知州1员，州同1员，吏目1员。

知州（正五品），掌一州治理，州署设吏、户、礼、刑、兵、工、东西册房及仓房、库房，共有典吏14名。公役设有门子2名，马快8名，皂隶16名，轿伞扇夫7名，民壮30名，禁卒8名，库子4名，斗级4名。

州同（从六品），掌粮务、水利诸职。州同署设攒典1名，门子、皂隶、马夫共9名。

吏目（从九品），掌司奸盗，察狱囚，典簿缮。吏目署设门子、马夫各1名，皂隶4名。

儒学设学正（正八品）、训导各1员，攒典1名，门斗2名，斋夫3名，膳夫2名。

此外，还设有医学典科、阴阳典术僧正司僧正、道正司道正各1员。

巡检司、凌江驿设置与原保昌县同，驿书改为驿丞。

光绪末年，州署内除仓房外，其余各房皆裁撤，各房政事由雇员数名承办，儒学改为劝学所。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设巡警局，长警59人，宣统三年改为巡警署。

#### 三、都甲

清初，城乡沿明制设都图，全县为5乡26都44图。康熙二十年，改图为都，全县44都，每都10甲。咸丰年间，又改都为约，都（约）甲头目均选聘乡间富绅充任，其职责是为知县承办乡村催粮、缉捕、调解等事务，属职役性质，无俸廪。

#### 四、历代知县、知州任职简况

**（一）知县**

**1.宋代**

详见政表9。

**保昌县宋代知县任职情况表**

政表9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凌 皓 | 天禧年间任 | 涂 楹 | 嘉定四年任 |
| 夏能之 | 绍圣年间任 | 吴 丰 | 嘉定五年任 |
| 林 岊 | 乾道九年任 | 石 复 | 嘉定七年任 |
| 莫子震 | 淳熙二年任 | 方直儒 | 嘉定十年任 |
| 廖 觐 | 淳熙四年任 | 傅 烈 | 嘉定十二年任 |
| 郑 郧 | 淳熙八年任 | 赵功动 | 嘉定十五年任 |
| 赵师传 | 淳熙十一年任 | 余日华 | 宝庆元年任 |
| 赵公绍 | 淳熙十四年任 | 章 荡 | 宝庆三年任 |
| 蔡 诜 | 淳熙十五年任 | 赵与泳 | 绍定三年任 |
| 陈嗣庆 | 绍熙二年任 | 赵柜夫 | 嘉熙元年任 |
| 余 崇 | 绍熙五年任 | 任 敞 | 嘉熙四年任 |
| 陈希默 | 庆元三年任 | 汪应午 | 淳祜二年任 |
| 王沂之 | 庆元六年任 | 罗嗣祖 | 淳祜六年任 |
| 韩 篪 | 嘉泰三年任 | 赵崇徊 | 淳祜九年任 |
| 赵善昈 | 开禧二年任 | 赵确夫 | 宝祜年间任 |

注：据旧志可考者30人，其余无考。

**2.元代（达鲁花赤、县尹）**

达鲁花赤：抄儿赤、暗都刺合峦、札忽、阿都赤、三忽马丁、忽都不丁、巴都鲁丁、暗都刺、波惹、阿都刻林。

县尹：陈珪、王彬、王成、母欣、徐祥、郭郁、彭祖寿、赵德、王晋、和鼐、文善。

**3.明代**

详见政表10。

**保昌县明代知县任职情况表**

政表10

|  |  |  |
| --- | --- | --- |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方仲容 |  | 洪武二年任 |
| 康子山 |  | 洪武年间任 |
| 岑仁忠 |  | 洪武二十八年任 |
| 徐子善 | 广西梧州 | 永乐十二年任 |
| 吴 长 | 福建延平 | 洪熙元年任 |
| 徐 行 | 福建连城 | 宣德四年任 |
| 宋 德 | 广西藤县 | 正统七年任 |
| 项以祥 |  | 正统年间任 |
| 朱 埴 |  | 景泰年间任 |
| 沈 杰 |  | 景泰年间任 |
| 徐 枢 |  | 天顺年间任 |
| 卢 华 | 福建侯官 | 成化七年任 |
| 胡 翰 | 江西永丰 | 弘治三年任 |
| 方 全 | 江西上饶 | 成化十九年任 |
| 赵 达 | 广西桂林 | 弘治初年任 |
| 李 寿 | 江西丰城 | 弘治三年任 |
| 欧仕裔 | 湖广桂阳 | 弘治年间任 |
| 徐 弼 | 福建漳浦 | 弘治十五年任 |
| 王 鼎 | 福建福州 | 正德二年任 |
| 范本德 |  | 正德五年任 |
| 康 俊 | 福建南平 | 正德七年任 |
| 张 奎 | 江西余干 | 正德十一年任 |
| 黄希簇 | 福建莆田 | 正德十六年任 |
| 黄 金 | 福建莆田 | 嘉靖五年任 |
| 刘 鏊 | 南直溧阳 | 嘉靖九年任 |
| 廖 轾 | 江西崇仁 | 嘉靖十二年任 |
| 张 概 | 福建闽县 | 嘉靖十三年任 |
| 林 奕 | 福建闽县 | 嘉靖十七年任 |
| 徐云路 | 浙江武康 | 嘉靖二十三年任 |
| 高万仞 | 福建莆田 | 嘉靖十一年任 |
| 苏宗玺 | 福建晋江 | 嘉靖三十五年任 |
| 杨士中 | 福建晋江 | 嘉靖三十八年任 |
| 李 中 | 江西南安 | 嘉靖四十三年任 |
| 潘大承 | 南直铜陵 | 嘉靖四十四年任 |
| 蔡应孙 | 福建龙溪 | 隆庆二年任 |
| 徐仲濂 | 江西鄱阳 | 隆庆六年任 |
| 黄文梯 | 福建沙县 | 万历二年任 |
| 刘守复 | 湖广麻城 | 万历五年任 |
| 腾元坤 | 广西全县 | 万历八年任 |
| 汪一石 | 湖广黄岗， | 万历十一年任 |
| 谢朝纪 | 广西宜山 | 万历十七年任 |
| 李仕观 | 福建安溪 | 万历十八年任 |
| 吴楚材 | 湖广崇阳 | 万历二十二年任 |
| 林 玑 | 福建蒂田 | 万历二十三年任 |
| 王循学 | 浙江山阴 | 万历二十四年任 |
| 何登魁 | 江西崇义 | 万历二十八年任 |
| 何宗卿 | 福建背田 | 万历三十一年任 |
| 冯士豪 | 南直无锡 | 万历三十六年任 |
| 翟事心 | 陕西朝邑 | 万历三十九年任 |
| 姚一瀚 | 福建莆田 | 万历四十四年任 |
| 唐宗陶 | 云南晋宁 | 万历四十七年任 |
| 邓桂芳 | 广西贺县 | 泰昌元年任 |
| 程文兴 | 江西浮梁 | 天启二年任 |
| 郭斌逑 | 四川富顺 | 天启七年任 |
| 伍登仞 | 广西全州 | 崇祯三年任 |
| 黄仲雅 | 江西广昌 | 崇祯八年任 |
| 马三礼 | 湖广宝庆 | 崇祯十三年任 |
| 辜延泰 | 四川仁寿 | 崇祯十五年任 |
| 花文炓 | 江西 | 南明乙酉年任 |

**4.清代**

详见政表11。

**保昌县清代知县任职情况表**

政表11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郭振培 | 浙江山阴 | 顺治四年随征入粤委补 | |
| 潘名世 | 浙江仁和 | 顺治初年任 | |
| 张光度 | 江南和州 | 顺治七年任 | |
| 周嘉樟 | 顺天 | 顺治十年任彝 | |
| 白可久 | 陕西肤施 | 顺治十三年，以推官改授 | |
| 闵三元 | 辽东 | 顺治十四年任 | |
| 李可成 | 辽东铁岭 | 康熙五年任 | |
| 陈鼎中 | 湖广公安 | 康熙七年任 | |
| 马文绣 | 山东阳和 | 康熙八年任 | |
| 金声洪 | 顺天宛平 | 康熙十四年任 | |
| 余一铎 | 江西新建 | 康熙十七年任 | |
| 毕 鼎 |  | 康熙二十二年任 | |
| 徐 越 |  | 康熙二十四年任 | |
| 张进贤 | 山西汾阳 | 康熙二十五年任 | |
| 陈 旭 | 浙江钱塘 | 康熙二十八年任 | |
| 肖道宏 | 江西庐陵 | 康熙三十七年任 | |
| 施其智 | 山东泰安 | 康熙三十八年任 | |
| 李夔龙 | 陕西潼关 | 康熙四十四年任 | |
| 王 坦 | 直隶枣强 | 康熙五十二年任 | |
| 汪度宏 | 湖北黄冈 | 康熙五十六年任 | |
| 翟士彦 | 直隶清丰 | 康熙六十年任 | |
| 吴 琦 | 浙江仁和 | 雍正元年任 | |
| 田国珍 | 云南建水州 | 雍正八年任 | |
| 姚孔锌 | 江南桐城 | 雍正四年任 | |
| 逑 英 | 河南河内 | 雍正九年任 | |
| 朱金山 | 江南靖江 | 雍正十一年任 | |
| 姚忏都 | 江南桐城 | 乾隆元年任 | |
| 杨 炽 | 云南勒州 | 乾隆二年任 | |
| 李绍膺 | 江南江都 | 乾隆三年任 | |
| 范容治 | 浙江仁和 | 乾隆九年任 | |
| 暴 煜 | 山东屯留 | 乾隆十一年任 | |
| 杨天德 | 云南楚雄 | 乾隆十一年任 | |
| 姜宏正 | 浙江钱塘 | 乾隆十四年任 | |
| 许达熊 | 湖南巴陵 | 乾隆十六年署任 | |
| 杨天德 | 云南楚雄 | 乾隆十六年复任 | |
| 陈志仪 | 江南石埭 | 乾隆十八年任， | |
| 高 坤 | 顺天昌平 | 乾隆二十年任 | |
| 熊宗说 | 湖南巴陵 | 乾隆二十二年任 | |
| 黄立世 | 山东即墨 | 乾隆三十年任 | |
| 林绍裕 | 福建永福 | 乾隆三十年任 | |
| 周 鼎 | 浙江钱塘 | 乾隆三十一年任 | |
| 戴源永 | 浙江嘉兴 | 乾隆三十二年任 | |
| 安茂远 | 江西新建 | 乾隆三十三年任 | |
| 程延楫 | 湖北汉川 | 乾隆三十六年任 | |
| 张九钺 | 湖南湘潭 | 乾隆三十八年任 | |
| 刘 豳 | 江西金溪 | 乾隆四十年任 | |
| 宁 贵 |  | 乾隆四十一年任 | |
| 邱学敏 | 浙江宁波郧县 | 乾隆四十四年任 | |
| 特通阿 |  | 乾隆四十六年任 | |
| 翟云魁 | 直隶宛平 | 乾隆四十九年署任 | |
| 张应绍 | 江西庐陵 | 乾隆五十年任 | |
| 南灸曾 | 甘肃通谓 | 乾隆五十一年任 |
| 陈康洲 | 福建同安 | 乾隆五十年署任 |
| 胡传书 | 江苏青蒲 | 乾隆五十三年任 |
| 吴政达 | 贵州麻哈州 | 乾隆五十五年任 |
| 姚秉哲 | 甘肃通谓 | 乾隆年间历任保昌三次 |
| 许祥圭 | 福建闽县 | 乾隆五十六年任 |
| 和其声 | 山西绛州 | 乾隆五十七年任 |
| 史书笏 | 直隶正定府新兴县 | 乾隆五十九年任 |
| 郑家屏 | 直隶深州 | 乾隆五十九年任 |
| 王志槐 | 安徽桐城 | 乾隆年间署任保昌二次 |
| 鄂 山 | 正蓝旗满州鄂和佐领下 | 嘉庆元年任 |
| 黄 岩 | 山东蓬莱 | 嘉庆二年任 |
| 姚士鹏 | 直隶宣化 | 嘉庆三年任 |
| 张崇兰 |  | 嘉庆四年署任 |
| 王 衷 | 山西文水 | 嘉庆五年署任 |
| 李 荣 | 山西曲沃 | 嘉庆年间历任二次 |
| 蒋善勋 | 广西全州 | 嘉庆六年署任 |
| 吴兆兰 | 湖北江夏 | 嘉庆八年任 |
| 顾永之 | 江苏金匮 | 嘉庆年间历任二次 |
| 王 暹 | 云南昆明 | 嘉庆十一年署任 |
| 肖凤台 | 河南安阳 | 嘉庆十一年任 |

**（二）知州**

详见政表12。

**南雄州清代知州任职情况表**

政表12

|  |  |  |
| --- | --- | --- |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戴锡纶 | 河南光州 | 嘉庆十二年任 |
| 李长根 | 安徵大湖 | 嘉庆十四年署任 |
| 古 寿 |  | 嘉庆十五年署任 |
| 周绍蕙 | 浙江仁和 | 嘉庆十六年、十九年两次任 |
| 张 煓 | 湖南醴陵 | 嘉庆二十年署任 |
| 罗含章 | 云南景东厅 | 嘉庆十七年署任，廿一年题补。有传 |
| 余保纯 | 江苏武进 | 嘉庆廿三年署任 |
| 徐维清 | 山东临清 | 嘉庆廿四年署仕 |
| 黄 锜 | 江苏如皋 | 道光元年四月任 |
| 朱庭桂 | 广西临桂 | 道光元年七月署任 |
| 戴锡纶 | 河南光州 | 道光二年正月署任 |
| 宋扬光 | 江苏长洲 | 道光四年正月署任 |

注：此后至道光二十五年无考。

|  |  |  |
| --- | --- | --- |
| 冯晋恩 | 云南沾益 | 道光二十六年任，知州加一级 |
| 林光谦 |  | 咸丰元年任 |
| 郭超凡 |  | 咸丰二年任 |
| 孙福谦 |  | 咸丰四年至六年五月任 |
| 张崇恪 | 四川射洪 | 咸丰六年任 |
| 三 多 |  | 咸丰十年任 |
| 汪 政 |  | 同治元年任 |
| 华廷杰 | 江西崇仁 | 同治二年至六年任，知州加一级 |
| 文 晟 | 江西萍乡 | 同治七年任，知州加一级 |
| 王锡浩 | 广西马平 | 同治七年至光绪九年任 |

注：此后至道光卅年无考。

|  |  |  |
| --- | --- | --- |
| 陈起悼 | 四川彰明 | 光绪十三年至十四年任 |
| 曾纪渠 |  | 光绪十四年至十五年任 |
| 曹椿江 | 湖北江夏 | 光绪十六年至廿年冬任 |

注：此后至光绪廿二年无考。

|  |  |  |
| --- | --- | --- |
| 惠登甲 | 甘肃安化 | 光绪廿三年至廿八年任 |
| 秦福和 | 奉天盖平 | 光绪廿九年至卅三年任 |
| 熊世池 |  | 光绪卅四年任 |
| 徐寿嵩 |  | 光绪卅四年任 |
| 胡永昌 | 江苏江宁 | 宣统二年至三年任 |

### 第二节 民国行政机关

#### 一、县政府

**（一）机构**

民国元年（1912年），南雄县为二等二级中缺县。县公署设民政长（民国2年改称县知事，民国7年称县长），公署内设总务课（课员1人，股员2人），实业课、教育课（课员1人，兼管实业课），财政课（课员1人，股员1人，催征司事、粮役若干人），民政课（课员1人）。各课录事共8人，公役12人。另设巡警事务所。

民国10年（1921年）改课为局，设有总务局、财政局、教育局、实业局、公安局（民国4年裁巡警事务所，设公安局）。

民国18年（1929年），按国民政府制定的县组织法，县政府设民政局、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民国20年，改组民政局，增设公安局。

民国22年（1933年）县政府设总务科、建设科、自治科、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有公务员53人。

民国26年（1937年）裁局设科，第一科掌民政，第二科掌财政，第三科掌教育，第四科掌建设。裁公安局设警佐室。民国27年为办理兵役事项，增设兵役科。

民国29年（1940年），实行新县制，改一、二、三、四科为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改兵役科为军事科。并设税捐稽征处，地税征收处（民国30年改为田粮管理处，民国35年改为田粮科）。

民国32年（1943年），政府机构不断增设，有秘书室、会计室、人事室、统计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地政科。裁警佐室，成立警察局，下设县城警察所及乌迳、里东、水口、百顺4个警察分驻所。县政府公务员119人。

民国34年（1945年）2月，日本侵略军入寇南雄，县政府先撤至长潭尾村，后撤至龙口村，並在百顺设立办事处。日军在县城成立伪“复兴委员会”，设委员长1人，副委员长1人，正副秘书长各1人，委员16人，下设征集、收购、理财、总务四组。委员长赵礼儒。同年7月，南雄光复，“复兴委员会”被取缔。县政府恢复原机构。

**（二）政务**

民国初年，南雄为南北军拉锯战地区，政局动荡，军饷繁重。民国元年（1912年）到民国15年，23任县长，平均每任仅7至8个月。县府以开捐筹饷为要务。民国9年，桂军沈鸿英占踞南雄，一次向县政府勒缴军饷5万银元。民国13年南雄县已无田赋可征，县长彭肖如乃令各都书预征民国14年钱粮。民国15年7月，县长邓惟贤以大军北伐，通令各约保董预征民国18年钱粮85000余元，并以阻挠预征罪名，扣押省立第六中学校长王鸿淮、县教育会长邓功伟，激起各界愤慨，县城3000余人集会，控诉邓惟贤枉法殃民，会后游行请愿，及至省府撤邓职，事乃息。

民国17年（1928年），南雄农民举行武装暴动，成立县苏维埃政府，5万农民参加“平田”“平仓”斗争。南雄县政府成立军警团联合办事处，出动军警“围剿”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上朔村，屠杀40余人，抢掠大批财物；又“围剿”弱过村，杀7人，抢走稻谷三四千石，猪200多头。民国18年6月，县长王名烈上任，叶肇率部进驻南雄，组织清共临时指挥委员会，大举清乡，在县城一次抢杀80余人。是年11月，中共南雄县委书记陈召南、委员周序龙、周群标、何新福被捕遇难。

民国21年（1932年）7月至25年10月，县长姚之荣在反共清乡的同时，抓住政局比较稳定时机，注意南雄地方建设。奉令开筑雄韶、雄信、雄余公路，扩建南雄县城马路，创办莲社庵苗圃，鼓励兴办实业，县城有健行汽车公司、农工米机厂、东方、东光电池厂、三和成枧厂、岭南酒家、三角岭锡矿场等一批新兴企业相继开业。在此期间，陆傲霞出任南雄中学校长，在任5年，多方筹资，增设图书馆、理化仪器室，增设高中师范，附设简易师范和小学，南雄中学面貌焕然一新。

抗战时期，南雄成了广东抗日后方，中央、省属50个党政军机关先后迁来南雄。县政府为保证军需民食之供给，注意发展后方生产。民国31年（1942年）推行冬耕冬种，县府报告称：冬种面积46万亩，收获小麦16808担，油菜籽12892担，豆类70978担。县政府又从广东省新生活运动妇女工作生产团购来纺纱机30架，开办纺织厂。民国32年县政府倡导“一保一塘”运动，全县兴建山塘116口，陂16座，灌田26467市亩。南雄经济文化兴盛一时。

抗战胜利后，县政府奉行国民党“清匪戡乱”政策。民国36年（1947年），成立“南雄县清匪保乡委员会”，组建“清匪工作团”，实行5户连保，大举清乡。结果被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所粉碎。新田之战，自卫队被俘100余人，被缴机枪2挺、步枪100多支。下移之战，白云乡乡长钟怀德以下50余人被俘，被缴机枪3挺，步枪50余支。民国37年，“粤赣湘边剿匪总指挥部”进驻南雄，成立“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组织“民众肃奸防谍网”，实行移民并村，强迫岁以上群众，举行“反共歃血宣誓”，斩鸡头，喝血酒，激起人民的无比愤慨，“戡乱”彻底失败。民国38年9月24日南下解放大军攻占南雄城国民党政权在南雄宣告结束。

#### 二、区乡保甲

民国地方政权设省县两级，县以下区乡均为县级政权派出机关。南雄县于民国18年（1929年）废约，建立9区1镇24乡，设区、镇、乡公所。区（镇）公所设区（镇）长1人，副区（镇）长2人，事务员1人，文书1人，区丁2人。乡公所设乡长1人，副乡长1至2人，文书1人，事务员1人，乡丁1人。

民国29年（1940年）实行新县制，整编保甲，健全充实区乡机构。全县划为2区2镇28乡336保3516甲。区（镇）公所设区（镇）长1人，民政指导员、财政指导员、教育指导员各1人，事务员、雇员各1人，区丁2人。乡（镇）公所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1至2人，甲级乡设民政、经济、文化、警卫四股，乙级乡设民政、经济、文化三股，丙级乡设民政、文化两股，每股设主任1人，干事2至4人，专任事务员1至2人。保设办公处，有保长1人，民政干事、文化干事各1人。

抗战胜利后，乡公所编制逐步缩减，民国38年（1949年），乡设乡长1人，副乡长2至3人，乡队副1人，户籍主任1人，户籍干事1人，民政干事1人，事务员1人。每月薪俸乡长300市斤稻谷，副乡长每人100斤稻谷，其它职员每人200市稻谷。

#### 三、历任县知事、县长任职简况

详见政表13。

**南雄县民国时期县知事、县长任职情况表**

政表13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陈百东 | 广东英德 | 民政长县知事 | 民国元年至3年任 |
| 刘殿臣 | 云南开化 | 县知事 | 民国3年至4年任 |
| 黎祖莹 | 广东陆川 | 县知事 | 民国4年10月至5年任 |
| 段丕基 | 云南 | 县知事 | 民国5年至6年8月任 |
| 周奠安 |  | 县知事 | 民国6年冬任 |
| 叶景范 |  | 县知事 | 民国6年冬至7年1月任 |
| 黄作霖 |  | 县知事 | 民国7年1月至3月初任 |
| 丁树华 |  | 县知事 | 民国7年3月初至3月底代理县知事 |
| 和耀奎 |  | 县知事 | 民国7年3月底任 |
| 曾 蹇 | 广东梅县 | 县长 | 民国7年冬至9年上半年任。  9年冬至10年春复任。有传 |
| 徐树声 | 广东南雄 | 县长 | 民国9年任 |
|
| 李克诚 |  | 县长 | 民国10年任 |
| 刘昌桢 | 广东南雄 | 县长 | 民国11年任 |
| 邓子桑 | 广东南雄 | 代理县长 | 民国12年任 |
| 黄乐之 | 广东南海 | 县长 | 民国13年春任 |
| 曾步蟾 | 广东顺德 | 县长 | 民国13年春任 |
| 彭肖如 | 云南 | 县长 | 民国13年4月至7月任 |
| 曾 琳 | 云南 | 县长 | 民国13年7月至10月任 |
| 雷维森 | 广东台山 | 县长 | 民国13年冬任 |
| 彭国钧 | 湖南 | 县长 | 民国13年冬任 |
| 莫开瑶 | 广东南雄 | 代理县长 | 民国14年冬任代理县长18天 |
| 邓惟贤 | 江西吉安 | 县长 | 民国14年冬至15年8月任 |
| 肖丛道 |  | 县长 | 民国16年春任 |
| 黄安富 | 广东番禺 | 代理县长 | 民国16年5月任 |
| 唐支厦 | 湖南湘乡 | 县长 | 民国16年6月任 |
| 陈侠夫 |  | 县长 | 民国16年7月任 |
| 官师亮 | 广东始兴 | 县长 | 民国16年11月任 |
| 刘汝霖 | 广东台山 | 县长 | 民国17年4月至18年1月任 |
| 方 新 | 广东广州 | 县长 | 民国18年1月至5月任 |
|
| 王名烈 | 广东南雄 | 县长 | 民国18年6月至19年2月任。有传 |
| 梅翊翔 | 广东台山 | 县长 | 民国19年2月至8月任 |
| 吴文潼 | 江西宜黄 | 县长 | 民国19年9月至20年1月任 |
| 何乃英 | 广东兴宁 | 县长 | 民国20年1月至9月任 |
| 梁 毅 | 广东开乎 | 县长 | 民国20年9月至21年4月任 |
| 李海云 | 广东台山 | 县长 | 民国21年4月至5月任 |
| 赵主一 | 云南鲁甸 | 县长 | 民国21年5月至7月任 |
| 姚之荣 | 广西桂平 | 县长 | 民国21年7月至25年10月任。有传 |
| 杨德隆 | 广东陵水  （现为海南陵水） | 县长 | 民国25年10月至26年10月任 |
| 曾绳点 | 江西永新 | 县长 | 民国26年10月至27年4月任 |
| 张企留 | 江苏 | 代理县长 | 民国27年4月至9月任 |
| 莫 雄 | 广东英德 | 县长 | 民国27年9月至28年2月任 |
| 谭 适 | 广东曲江 | 县长 | 民国28年2月至6月任 |
|
| 韩 源 | 广东文昌  （现为海南文昌） | 县长 | 民国28年6月至29年5月任 |
| 赵沛鸿 | 广东宝安 | 县长 | 民国29年5月至34年2月任 |
| 云振中 | 广东文昌 （现为海南文昌） | 县长 | 民国34年2月至35年6月任 |
| 肖宜芬 | 广东平远 | 县长 | 民国35年6月至36年12月任 |
| 韩建勋 | 广东文昌  （现为海南文昌） | 县长 | 民国36年12月至37年7月任 |
| 胡锡朋 | 广东南雄 | 县长 | 民国37年7月至38年6月任 |
| 华文治 | 广东始兴 | 县长 | 民国38年6月至9月任 |

注：档案资料中尚有杨嘉修、张海洲、卢邦燮、杨楷、陈福祥、区炳良等6名，曾于民国15年（1.926年）至17年间任南雄县长，任职具体时间无考。

### 第三节 建国前人民政权

#### 一、土地革命时期的苏维埃政府

1927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八·七”会议后，中共南雄县委积极组织农民武装，准备起义。1928年2月13日晚，南雄革命群众在中共南雄县委领导下，举行暴动。2月18日在黄坑圩召开二、三、五、六区万人群众大会，宣告成立南雄县苏维埃政府。选举曾昭秀为苏维埃政府主席，陈召南、彭显模、赖赓、张功弼、曾昭慈、欧阳哲、曾广信、谢泰谦、刘子明、欧阳老四、周序龙、卢世英、杨瞻颜、陈德贵、李士泰、周群标为委员，宣布农民赤卫队为苏维埃政府的武装部队，县苏维埃政府设在上朔洋楼。同时成立二、三、五、六区苏维埃政府，负责人为二区陈召南，三区赖赓，五区卢世英，六区彭显模。

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立即领导二、三、五、六区农民开展土地革命，实行平仓，平田，斗土豪，分田地。全县有5万多农民参加这场斗争，有120个乡成立苏维埃政府，处决土豪劣绅200余名，捣毁反动据点50余处。

1928年3月，国民党政府军队联合地方民团、商团组织军警团联合办事处，“围剿”苏维埃政府。13日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上朔“洋楼”被攻破，苏维埃政府机关转移到弱过村，与国民党政府军队激战三昼夜，终因寡不敌众，于17日晚突围。苏维埃机关领导人部分转移到江西，部分分散隐蔽，上油山打游击。11月11日第六区高朔乡农民在白色恐怖中，不畏强暴，成立苏维埃政府，选举叶英炳为主席，王重连为副主席。

1930年10月，中共南雄县委根据中央苏区的指示，在坪林重新建立南雄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欧阳老四。坪林、孔江、锦陂、桥江等乡村也恢复了苏维埃政府。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配合中央苏区反“围剿”，在乌迳、沧浪、铜锣湾、赵岭、井石等地设立临时客栈、茶摊、饭店、为秘密支援苏区的食盐运输线，提供食宿方便，并派出10多名赤卫队员沿途巡逻，保卫商旅安全。又在坪林设立学生政治训练班，在田螺坑设妇女训练班，在李坑垄设修械所。1931年夏，因南雄游击队大部分转移江西参战，苏维埃政府停止活动。

1932年7月，水口战役后，革命形势好转，又恢复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欧阳老四，副主席彭水生。年底，因国民党政府军警加紧“围剿”游击区，苏维埃政府人员随游击队到江西活动。

#### 二、解放前夕的人民政府

1947年秋收后，中共五岭地委决定在游击区实行土地改革，在南雄县建立7个区人民政府，白云区区长陈瑞明，横水区区长黄枫，密下水区区长陈仲舒，珠玑区区长徐道昌，大塘区区长刘南文，乌迳区区长赖超雄，宝江区区长郭显亲。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动下，部分乡村进行土地改革，成立乡农民协会或贫农团；有的乡村开展“双减”（减租、减息），成立“双减”协会；有的乡村建立“两面政权”，明挂国民党政府招牌，暗中为共产党办事。1948年初，国民党政府集中6个团的兵力进攻游击区，已建立的人民政权被破坏。

1949年5至6月间，五岭地委为动员广大群众迎接南下解放大军，建立南雄县人民政府，吴新民任县长。并建立5个区人民政府：第一区区长杨铭谱，第二区区长刘烈缐，第三区区长赖超雄，第四区区长张祥龙，第五区区长朱德美。还建立一批乡人民政府。县、区、乡政府在武工队配合下，发动群众，为南下大军筹备粮草，组织民工担架队等。9月21日，调整县政府领导人员，县长张尚琼，副县长华云。建立7个区人民政府，第一至第四区区长不变，第五区区长徐道金，第六区区长张建勋，第七区区长朱德美。

### 第四节 建国后行政机关

#### 一、机构

**（一）县人民政府**

**1.建国初期**

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建设科、文教科、工商科、财粮科、税务局、公安局。1954年县人民政府改称为县人民委员会，逐步增设机构，到1957年有人委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民政科、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交通科、工业科、手工业科、统计科、文教科、卫生科、税务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公安局等17个单位，干部372人。

**2.人民公社时期**

1958年12月南雄、始兴两县合并，曾一度成立政社合一的县联社管理委员会机构。1959年10月撤销，恢复委、办、科、局。1960年10月南雄、始兴两县分开，恢复南雄县原建制。1965年县人民委员会设有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工交办公室、农林水办公室、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民政局、农业局、农垦局、文教局、畜牧水产局、统计局、农机局、税务局、粮食局、工业局、人事科、劳动局、手工业管理局、卫生局、森林工业局、水利局、文化局、财政局、物价局、外贸局、商业局、物资局、交通局、公安局、林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34个单位，干部614人。

**3.“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后，成立抓革命促生产核心小组，下设生产指挥部和学习毛主席著作办公室。

1968年4月成立南雄县革命委员会。革委会成员由县抓革命促生产核心小组主持召集各群众组织协商提名，经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批准。县革委会委员45人，由军队代表、革命干部代表、群众代表“三结合”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县革委会下设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办事组、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工业交通服务站、农村社会主义服务站、商业供销服务站、粮油购销服务站、财税金融服务站、人民卫生服务站、文化教育服务站。

1971年10月撤站恢复科局，增设二轻局。1973年4月撤组恢复委办，并建立委、办领导科局的体制，增设科技局。县革命委员会下设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农林水办公室，下属农业局、林业森工局、水电局、畜牧水产局；财贸办公室，下属财税局、粮食局、商业局、外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交办公室，下属工业局、交通局、二轻局、农机局；文教办公室，下属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委员会，下属统计局、劳动局、物资局、基建局、物价局、环境保护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属科技局；还有民政局、人事局、公安局，共35个单位，干部772人。

**4.1984年机构改革后**

1980年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1984年5月机构改革，撤销财贸办、农林水办、文教办、基建局、工业局、科技局，增设城乡建设委员会、财贸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绿化水保办公室、广播电视局、审计局，分畜牧水产局为畜牧局、水产局，改社队企业管理局为乡镇企业管理局。1986年5月成立国土局，10月成立计量局。1987年9月成立行政科，12月成立监察局。1987年县人民政府共有委办11个，科局38个，干部982人。所属行政机构如下：

|  |
| --- |
|  |

**（二）区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改革时期，全县为8个区，124个乡。各区建立人民政府，设正副区长各1人，民政干事、财粮干事、文教卫生干事、公安干事各1人，文书、统计各1人，勤杂员2至3人。乡建立农民协会，设农会主席1人，乡长1人，文书1人。乡农民协会代行乡政府职权。

1954年春举行普选，建立乡人民政府。1956年撤区并乡，全县为19个乡，每乡配备脱产干部15人左右，设乡长1人，副乡长2人，财粮干事、民政干事、文教干事、卫生干事、工商干事、公安干事、合作干事、武装干事各1人，文书1人，统计1人，事务员2人。

人民公社时期，实行“政社合一”，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为公社最高权力机关，选举产生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社长1人，副社长2至3人，下设办公室以及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生活福利、政法、民政、武装等工作机构。大队、生产队均成立管理委员会。1959年，公社与大队之间曾一度设立管理区。大队管理委员会设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2至3人，会计、民兵营长、治保主任、妇女主任各1人。大队干部不脱产，实行“三定”（定工出勤、定额补贴、定期评比），钱粮从生产队抽调。

“文化大革命”时期，取消公社、大队、生产队的管理委员会，公社、大队成立革命委员会，生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公社革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至3人，下设办公室、生产组、政工组、保卫组、商供组。1980年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公社、大队、生产队的管理委员会。

1983年11月，实行政社分开，原23个公社改为23个区，设区公所，作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每区设区长1人，副区长2至3人，秘书1人，并设民政、司法、生产、财粮、计划生育、文教卫生等助理员。把原208个大队调整为173个乡，建立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均不脱产。按自然村或原生产队建立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乡干部薪酬基本上与原大队干部相同，由各自然村抽调或由区乡企业提取。雄州镇为区级镇，建立镇人民政府，原下属各大队改为管理区。

1986年撤区建乡。坚持行政管理区域不变，地区性集体经济所有权和乡村干部待遇基本不变的原则，把原23个区改为12个乡、11个镇，雄州镇按原建制不变。乡镇政府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1至3人，下设办公室以及民政、财粮、生产、计划生育、文教卫生、司法等助理员。原173个乡调整为21个村民委员会和17个圩镇居民委员会，村民（居民）委员会为群众性自治组织，设主任1人，副主任2至3人，下设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自然村设村长1人。

#### 二、政务

从建国至1957年，县人民政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致力于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农业合作化，建立一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奠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胜利地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1954年举行第一次普选，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设。

1958年至1978年，县政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执行“左”的路线，经历了“大跃进”的失误和“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经济建设和政权建设两次受到严重损失和破坏。在这21年间，工农业生产几上几下，社会总产值年均增长4.3%，人民代表大会仅举行3次。唯有农田水利建设，历届政府均列为重要政务，集中地方财力、物力、人力投入此项建设。从1958年到1976年，组织民工投入5828万工日，搬动土石方4082万立方米，投资5999.6万元，建成拥有528宗蓄水工程、库容2.1亿立方米和160宗引水工程、流量为6.2秒立方米的农田水利网，为南雄农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79年以后，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致力于经济建设，特别是1984年以来，实行改革开放方针，立足开发本地资源，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大力发展黄烟生产，扩建改造卷烟厂，兴办乡镇企业；在企业内部改革管理体制，实行承包经营。短短3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69%，经济结构起了根本变化。1987年工业产值首次超过了农业产值，比重为51.5：48.5。采取有力措施振兴林业。1985年11月，中共南雄县委、县人民政府针对南雄林业长期落后的状况，发出《关于加速造林绿化，加强封山育林，振兴南雄林业的决定》，强化“改燃节柴”（改烧柴为烧煤和液化石油气、沼气，推广节柴灶）建立护林队伍，坚持以法治林，成效显著。1987年森林生长量22.5万立方米，比当年消耗12万立方米超出10.5万立方米，扭转了延续20多年森林蓄积量日益下降的趋势。重视教育事业，增加智力投资。从1983年起，县委和县政府把教育摆上战略地位，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增拨教育经费，1983年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和“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1986年被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基础教育先进县。狠抓计划生育，落实基本国策。1982年2月，县委、县政府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三级干部会议，制定落实计划生育7条规定，集中领导，集中时间，集中技术队伍，开展以结扎为重点的计划生育行动高潮，连抓4年，效果显著。1983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93%，1985年下降到4.42%，1986年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光荣称号。

#### 三、信访

1973年前，各级信访工作均由办公室或秘书兼管，无专门机构，无专职人员。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设信访组，配备两名专职干部。1984年6月县政府成立信访科，1986年9月改为信访办公室。1987年，各级建立信访领导小组95个，专职兼职信访干部257人。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中共南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都设有信访科室。

1981年12月建立县党政领导人接待日制度，每星期二为接待群众来访日，1987年5月，改为每月的5日、20日为接访日。到1987年底，县领导接待来访群众150多人次，阅批群众来信6580件，亲自处理重要信访154宗。近年来各乡镇也逐步建立起接访日制度，一般以圩日为接访日。

南雄县信访办公室1978年至1987年信访情况如下表：

**南雄县信访办公室来信来访统计表**

政表14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信访总数 （件、次）** | **其中** | | **处理数**  **（件、次）** |
| **来信（件）** | **来访（次）** |
| 1978 | 1493 | 1403 | 90 | 1112 |
| 1979 | 2045 | 1870 | 175 | 1775 |
| 1980 | 1329 | 1167 | 162 | 1036 |
| 1981 | 1437 | 1232 | 205 | 1130 |
| 1982 | 1336 | 1053 | 283 | 1042 |
| 1983 | 1372 | 1134 | 238 | 1138 |
| 1984 | 1358 | 1048 | 310 | 1154 |
| 1985, | 1353 | 1175 | 178 | 1193 |
| 1986 | 1446 | 1263 | 183 | 1150 |
| 1987 | 1142 | 1064 | 78 | 1062 |

#### 四、历任县长、副县长及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职简况

详见政表15。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张尚琼 | 广东南雄 | 县 长 | 1949年9月至1951年3月。有传 |
| 施 高 | 云南省 | 县 长 | 1951年7月至10月 |
| 宋万山 | 天津蓟县 | 副县长 | 1951年7月至1953年1月 |
| 县 长 | 1953年1月至1954年2月 |
| 王寿山 | 热河建昌 | 副县长 | 1952年12月至1954年2月 |
| 杨三喜 | 河北灵寿 | 副县长 | 1953年1月至12月 |
| 朱永乐 | 河北滦南 | 副县长 | 1954年6月至1958年11月． |
| 朱德元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55年6月至1964年1月立有传 |
| 陈仲禄 | 广东始兴 | 副县长 | 1957年1月至1958年4月 |
| 王相民 | 辽宁建平 | 副县长 | 1958年5月至1963年5月 |
| 陈少垣 | 广东新会 | 副县长 | 1957年1月至1967年1月 |
| 陈 超 | 广东从化 | 副县长 | 1959年2月至1960年介月 |
| 罗南生 | 广东和平 | 副县长 | 1961年1月至1962年1月 |
| 李佩玉 | 河北乐亭 | 副县长 | 1961年12月至1962年10月 |
| 叶树林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62年1月至1963年6月 |
| 张 食 | 安徽休宁 | 副县长 | 1963年5月至1967年1月 |
| 彭兴祥 | 河北怀柔 | 副县长 | 1963年5月至1967年1月 |
| 革命副委主员任会 | 1968年4月至1974年2月 |
| 何忠信 | 广东翁源 | 副县长 | 1965年2月至1967年1月 |
| 赖济标 | 广东曲江 | 副县长 | 1965年11月至1967年1月 |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4年10月至1980年11月 |
| 张凤阁 | 吉林抚松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68年4月至1970年1月 |
| 陈万华 | 广东南雄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68年4月至1977年1月 |
| 丁日初 | 广东南海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0年1月至1971年2月 |
| 朱一樵 | 江苏泗阳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0年1月至1971年11月 |
| 刘振甫 | 北京市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0年1月至1979年10月 |
| 陈德平 | 广东南雄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0年2月至1976年1月 |
| 李立学 | 山西晋城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0年5月至1976年1月 |
| 周儒旺 | 广东南雄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0年5月至1980年11月 |
| 王竹香 | 广东南雄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0年5月至1979年10月 |
| 王春祥 | 山东沾化 | 革命主委员任会副 | 1971年11月至1973年2月 |
| 侯德义 | 河北吴桥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2年2月至1973年9月 |
| 洪 佳 | 广东龙门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3年2月至1977年8月 |
| 任金钟 | 山东临清 | 革命副委主员任会 | 1973年7月至1975年2月 |
| 何世理 | 广东南雄 | 革命委员会 | 1975年12月至1980年11月 |
| 副主任、副县长 | 1980年11月至1984年4月 |
| 主广居 | 河北蓟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6年1月至1979年4月 |
| 林立中 | 广东惠阳 | 革命委员会 | 1976年至1980年11月 |
| 副主任副县长 | 1980年11月至1983年3月 |
| 黄登军 | 广东连县 | 革副命委主员任会 | 1976年3月至1980年11月 |
| 副县长 | 1980年11月至1984年4月 |
| 王春堂 | 辽宁庄河 | 革副命主委员任会 | 1977年3月至1980年11月 |
| 吴述超 | 广东南雄 | 革命副委主员任会 | 1978年4月至1980年11月 |
| 邓纯信 | 广东始兴 | 革命委主员任会副 | 1976年5月至1980年11月 |
| 邓 统 | 广东英德 | 革命副委主员任会 | 1978年11月至1980年11月 |
| 梁小良 | 广东新丰 | 革命副委主员任会 | 1979年3月至1980年11月 |
| 肖有根 | 广东翁源 | 革命副委主员任会 | 1979年5月至1980年11月 |
| 谢学俊 | 辽宁赤峰 | 副县长 | 1980年11月至1984年4月 |
| 黄铁坚 | 江西进贤 | 副县长 | 1982年3月至1984年4月 |
| 吴承建 | 广东梅县 | 副县长 | 1984年2月至1987年11月 |
| 卢卫群 | 广东潮安 | 副县长 | 1984年6月至1987年1月 |
| 余两安 | 广东饶平 | 副县长 | 1984年6月至1986年2月 |
| 黄祖文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84年6月至1988年9月 |
| 褶仕堃 | 广东清远 | 副县长 | 1986年7月至1988年4月 |
| 刘惠云 | 广东揭西 | 副县长 | 1986年9月至1988年1月 |
| 林志诚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87年3月至1988年1月 |
| 李世铭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87年11月—— |

## 第四章 议政机关

###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雄县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雄县委员会于1980年底建立。政协委员由有关政党团体推荐，民主协商产生，任期3年。

#### 一、历届政协委员会会议

**（一）第一届委员会**

该届仅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于1980年11月15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政协委员80人，由1个方面代表人士组成：中国共产党8人，工人8人，农民2人，妇女2人，共青团2人，工商界8人，文艺界4人，科技界9人，教育界15人，卫生界9人，体育界1人，社会团体1人，归侨侨眷10人，宗教界1人。

会议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学习全国政协章程和统战理论，弄清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会议由郭隆钰作《县政协筹备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报告，以举手表决方式产生第一届常务委员会，由19名委员组成，设主席1名，副主席5名。主席：赖济标；副主席：叶树林、赵国兰、郭隆钰、陈少垣、邓志忠；常务委员：王朝安、叶才栋、冯双胜、刘凤来、卢放中、吕新苏、杨志宽、苏海权、段军、姚德修、郭业钧、衷慎斋、霍济安。

**（二）第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6月24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政协委员99人，由14个方面代表人士组成：中国共产党6人，群众团体（含工、青、妇、农）11人，自然科学界22人，社会科学界3人，医疗卫生界9人，教育界14人，体育界1人，文学艺术界6人，归侨侨眷3人，台胞台属6人，港澳同胞亲属7人，宗教界2人，工商界8人，起义人员1人。

郭隆钰代表政协一届常委会作工作报告，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由23名委员组成，设主席1名，副主席8名。主席：黄铁坚；副主席：陈泽维、谢学俊、郭隆钰、邓志忠、张毓英（女）、张文渝、叶才栋、卢月根；常务委员：宋运华、马水源、刘安友（女）、肖荣金、肖纲操、何纪勋、姚德修、段军、黄丽霞（女）、曾宪杏、霍济安、谢崇金、谭自勤、吴在善。

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31日至4月4日在县城召开，黄铁坚作政协工作报告，13位委员在大会上发言。

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28日至5月3日在县城召开，黄铁坚作政协工作报告，陈泽维作落实统战政策情况报告。会议向政府提出14项提案和建议。

**（三）第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16日到21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政协委员110名，由17个方面代表人士组成：中国共产党4人，工会4人，共青团1人，妇联1人，农村11人，体育界2人，科技界14人，社会科学界4人，医药卫生界7人，文化艺术界5人，归侨侨眷6人，台胞台属9人，宗教界3人，工商界15人，政法界8人，教育界14人，起义人员2人。

会议由黄铁坚作工作报告。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由21位委员组成，设主席1名，副主席6名。主席黄铁坚；副主席赖绍怀、张毓英、叶才栋、张文渝、卢月根、黄浩烈；常务委员：曾宪杏、林崇阳、马敬廉、叶际法、宋运华、刘安友（女）、肖纲操、谢崇金、黄振兴、余淮春、刘凤娟（女）、曾海清、叶心林、肖荣金。会议向政府提出提案和建议64项。表彰先进政协委员29名。

#### 二、政协工作机构

**（一）工作组**

二届一次会议决定成立科技、农业、工商、教育、医卫、三胞宗教、文体、法制、城建等9个工作组。各组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调查研究，举行专题座谈会、报告会，举办各类型培训班，组织参观、视察，为四化建设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1984年6月至1986年6月，农业、科技组协同科委、县烟草公司，举办三期G28优质烤烟培训班，共培训400多名技术骨干。教育组组织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教师到百顺、湖口等区的中小学校进行教学调查和教学辅导。医卫组组织有丰富经验的中西医医务人员，深入到油山、帽子峰等革命老区、山区进行调查研究，问病治病，宣传卫生医疗常识。

**（二）工作委员会**

1984年成立文史工作组，1987年3月改称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由9人组成，编辑出版《南雄文史》，到1987年底已出版6辑，收集编写文史资料56篇。

“三胞”联络工作委员会，联络、接待回乡探亲观光旅游和洽谈生意的港澳、台同胞和华侨。到1987年底，先后接待378人次，另协助政府组织赴港澳及海外考察、旅游204人次。

学习工作委员会，制定政协常委学习计划，不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学习。

#### 三、政协南雄县委员会历届主席、副主席任职简况

详见下表。

**南雄县政协领导任职情况表**

政表16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赖济标 | 广东曲江 | 主 席 | 1980年11月至1984年6月 |
| 黄铁坚 | 江西进贤 | 主 席 | 1984年6月至1990年3月 |
| 叶树林 | 广东南雄 | 副主席 | 1980年11月至1984年6月 |
| 赵国兰 | 河北淉南 | 副主席 | 1980年11月至1984年6月 |
| 郭隆钰 | 江西泰和 | 副主席 | 1980年11月至1987年3月 |
| 陈少垣 | 广东新会 | 副主席 | 1980年11月至1984年6月 |
| 邓志忠 | 广东南雄 | 副主席 | 1980年11月至1987年3月 |
| 陈泽维 | 广东始兴 | 副主席 | 1984年6月至1987年3月 |
| 谢学俊 | 辽宁赤峰 | 副主席 | 1984年6月至1987年3月 |
| 张毓英 | 广东普宁 | 副主席 | 1984年6月— |
| 张文渝 | 广东梅县 | 副主席 | 1984年6月— |
| 叶才栋 | 广东南雄 | 副主席 | 1984年6月— |
| 卢月根 | 广东南雄 | 副主席 | 1984年6月－ |
| 赖绍怀 | 广东南雄 | 副主席 | 1987年3月至1990年3月 |
| 黄浩烈 | 广东南海 | 副主席 | 1987年3月一 |

### 第二节 民国县参议会

#### 一、议员

民国2年（1913年）南雄县设议会，因军阀混战，时设时废。民国20年，陈济棠主持粤政，推行地方自治，饬令各县设参议会。参议员由乡镇民代表大会选举，任期2年。参议会议员互选议长1人，副议长1人。另设秘书1人，由省政府委派。民国21年9月5日，南雄县成立第一届参议会，参议员18名；一区何福民、罗永华，二区刘昌心、邓述炽，三区钟寿山、卢文健，四区肖声名、罗炳煌，五区何志远、吴光裕，六区彭遵濂、赖方淮，七区马玉堂、邓功浩，八区邓星辉、丘耀銮，九区张厚珍、叶大德。民国23年5月16日，成立第二届县参议会，议长莫开瑶，副议长张明銮。民国25年，陈济棠反蒋（介石）失败，参议会随之消失。

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兴起民主宪政运动。南雄县政府奉令于民国33年（1944年）6月5日成立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人数按省政府规定，南雄为二等县，名额20名。参议员人选，由县政府征询县、党部及地方团体意见后，提出加倍人数名单，报省政府委员会决定任命。议长为胡锡朋，副议长何腾鸿，议员有莫开瑶、杨学缙、胡嘉植、何贞仁、吴昌造、陈士英、王成良、徐树声、罗际康、吴秉镗、马玉堂、刘友珊、邱宇通、雷颂常、卢文健、刘昌心、刘步云、李相彩等18名，秘书陈士优。驻会参议员：罗际康、徐树声、刘昌心、马玉堂。民国34年临时参议会人数增加到37名。议长胡锡朋，副议长何腾鸿，议员有何贞仁、罗际康、马玉堂、李友瑞、彭宴园、梁荫天、邓事型、叶畅华、姚德贤卢干之、王耀镛、陈品三、黄文初、张熙绩、汪献珂、杨江、邬锡金、何哲哉、刘祥培郭显亲、陈本真、李光谋、陈厚汶、刘志义、邱拔熊、叶辉凌、何有兰、李宏华、欧阳哲、卢德钧、吴达智、邓明椿、彭光焕、刘步云、刘昌心等35名。

民国35年（1946年）5月5日正式成立县参议会。参议员37名，均由乡镇民代表大会和职业团体选出，绝大部分是原临时县参议会议员，罗际康、马玉堂。叶畅华、杨江、李友瑞等5名落选，新选昊秉镗、叶日琚、何绍宗、丘宇通、黄余冬等5名。议长何腾鸿、副议长邬锡金。

#### 二、会务

县参议会定期举行会议。听取审议政府有关工作报告，讨论通过议案。兹举数例如下：

议禁烟赌。民国21年（1932年），县参议会几位参议员提议严禁乡村烟赌，提案称：“吾雄烟赌之盛甲于全粤…推厥原因，实因地方一二无赖设局引诱，于中渔利……兹届本会成立伊始，拟函请县政府出示，对于乡村之烟赌一律严禁……县政府批复：“案关政府税收，未便布告禁革。”

通缉贪官肖宜芬。民国35年（1946年），南雄县长肖宜芬贪赃枉法，民国36年12月，县参议会告发，法院拘肖审问，肖以剃头刀自杀未遂，于次年1月转广州地检处审办，肖行贿“潜逃”。参议会于5月12日第五次会议决议由参议员筹款，悬红1亿元（法币）缉拿肖宜芬，并电请高等法院通缉查办。不久，省检察机关侦查宣称：“罪证不足，不予起诉。”参议会无可奈何，不了了之。

增收税捐。民国35年（1946年）7月28日县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征收土纸特产教育补助经费案。决议征收税率每担国币150元，征收对象为商人，征收时间为期1年。县政府即召集商会、纸业公会、教育公会共同拟订征收细则，付诸实施。

选举省参议员和国大代表。民国2年（1913年），县署奉广东都督府令，选举第一届省参议员，卢煌以17票当选。民国23年县政府奉广东省政府令选举第一届省参议员。胡锡朋、邓功伟、张明銮3人竞选。县长姚之荣与当地驻军遵照省政府密令，指定胡锡朋当选、但邓功伟当选呼声很高，姚与驻军头目多方活动，以通匪罪枪决邓功伟，并派武装进会场监选，迫令代表投票选举胡锡朋。民国29年由省政府直接指定莫开瑶为南雄县省参议员。民国31年改由杨仁则担任。民国35年，县政府再奉省府令选举省参议员。何叙森、何腾鸿、杨仁则3人竞选。何叙森以高价收买选票而当选。民国36年11月，王名烈当选为中华民国国民大会正式代表，何叙森当选为候补代表。

## 第五章 公安司法

### 第一节 公安

#### 一、机构

**（一）建国前的警察机关**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南雄直隶州设巡警局，长警59人，知州兼任警务长。同年10月在古录设巡警分局，分局警务长官衔六品。宣统三年巡警局改称巡警署。辛亥革命后仍设巡警署，警务长由民政长兼任。民国2年（1913年）改巡警署为警察事务所，下设警佐，承警务长之命处理警务。民国10年设立县公安局。民国11年县公安局改称警察署。民国20年恢复县公安局。民国26年裁公安局设警佐办公室。民国28年设立县城警察所和水口、乌迳、里东、百顺4个警察分驻所，保警大队有长警300余名。民国32年撤销警佐室建立警察局，内设督导处、行政总务科、司法科、警察训练员。民国36年增设警探队（后改为刑警队）。民国38年增设24个乡村派出所，县警察局下辖保警大队，有长警370余人。

**（二）建国后的公安局**

1949年9月27日成立县公安局，设调查股、行政股、公安队，有干警38人。10月增设治安股、执行股、总务股、看守所。1957年设刑侦股，次年改刑警队。1958年12月南雄、始兴两县合并为南雄县，改称南雄县政法公安部。1960年10月南雄、始兴两县分开，恢复两县公安局建制。“文化大革命”初期，公安局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3月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南雄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9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保卫组。1973年4月撤保卫组，恢复县公安局建制。1981年9月，在24个公社设立派出所。1982年9月9日成立南雄县公安局林业分局和帽子峰林场派出所。1987年，公安局内设秘书股、政治工作办公室、治安股、行政装备股、政保股、内保股、预审股、通讯股、刑事警察队、交通警察大队、看守所、拘役所，共有干警85名。乡镇场派出所26个，干警111名。

**（三）人民武装警察中队**

1949年南雄县大队抽调部分武装力量组建公安队。1955年8月1日改称南雄县公安局人民警察中队。“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警察中队被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卫部队，由县武装部领导。1976年复归公安建制，改称人民武装警察中队，设正副队长、正副指导员及事务长若干人，下设战斗班若干个，执行逮捕、押解、看守、维护治安等任务。

**（四）看守所、劳改队、治安拘留所**

民国时期，监狱设于县署内。民国18年（1929年）6月，监狱被红军烧毁。民国23年重建。抗日战争时期，为避日寇空袭迁往珠玑石围（今珠玑粮管所所址）。抗战结束后迁回县署。

建国后设立看守所（今博物馆馆址）。1951年迁蓝家祠（今二轻副食品厂厂址），1974年迁人民公园左侧。1986年新建钢筋水泥结构监房一座，面积1100平方米。

1951年9月设劳改队（今东厢铺烟草研究所所址）1965年撤销。1958年在石禾场设劳动教养场，1960年撤销。1980年设行政拘留所，后改称治安拘留所。

**（五）基层治安组织**

1952年各区以乡、县城以街道为单位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村成立治安保卫小组，开展防奸、防特、防谍、防盗、防火工作。1959年农村生产大队建立治保会，生产队建立治保小组。1986年撤区建乡后，村民委员会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并在全县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农村建有治安队，县城建有治安巡逻队、护厂队、护街队、护楼队、护校队，重点单位安装报警器。

#### 二、清匪与镇反

1949年9月，全县有武装土匪18股，1200余人，气焰嚣张，先后攻打水口、宝江、南亩、公田、崇化、靖平等区乡人民政府。1950年3月12日土匪在孔班村（今属界址镇）袭击征粮工作队，打死队员3名。13日，100多名土匪攻打公田乡政府，乡长朱德元率队英勇抵抗，次日在县大队支援下，匪溃围解。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南雄部队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武装镇压与政治瓦解相结合的办法，清剿土匪。至1951年1月，股匪全部肃清，击毙土匪70余名，击伤50名，俘获215名，其余缴械投降，共缴获机枪5挺，步枪690支，手枪92支，手榴弹13枚，子弹1.9万余发，其他军用物资一批。匪首丘常贵、张传一、黄馀冬、侯辅仁、赵棣华等均被击毙或镇压。

在清剿土匪的同时，镇压反革命分子。1950年3月14日在县城首次召开万人镇反大会，依法公审处决恶霸刘达兴（长平乡乡长）、卢文健（永正乡乡长）。1951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惩治反革命条例》，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6月依法公审处决反革命分子王名烈（曾任南雄县长、国民大会代表）。12月31日又依法公审处决反革命分子何叙森（国民党县党部书记、省参议员）。到1953年8月，共逮捕各种反革命分子2850名，分别依法惩办。

#### 三、政治案件侦查

**（一）登记审查反动党团骨干和特务人员**

1950年11月，共登记国民党骨干分子（区分部委员以上）200余名，三青团骨干（分队长以上）、民社党骨干及特务组长以上人员100余名，情报员280余名，均依据其表现分别发落，给予出路，促其自新。

**（二）取缔反动会道门**

县内反动会道门有先天道、真空教、同善社、一贯道。先天道在民国元年（1912年）传入南雄，先在界址墟和南亩芙蓉村设善化坛，后至县城罗汉井建厚德善堂。全县有道首50名，其中顶航1名，引恩10名，证恩11名，保恩5名，天恩23名；道徒221名。真空教于民国时从赣州传入南雄，在县城设灵光堂，有道首4名，道徒101名。同善社于民国初年传入南雄，有道首13名，其中四层4名，三层9名，道徒395名。一贯道在南雄仅有道徒5名。上述反动会道门均于1953年依法取缔。道首、道徒除死亡、下落不明或已回原籍者外，均进行登记。经登记道首50名，依法逮捕18名。登记先天道徒114名，真空道徒101名，同善社道徒27名，一贯道徒2名。这些道徒经教育后，纷纷退道。

1954年2月23日至25日在荆岗、黎口桥取缔教会反动组织圣母军，计有男一支团和女二支团共31人。

**（三）侦破现行反革命案件**

1949年11月，破获匪首苏兴鸿勾结国民党特务李加宏在县城青云街河边抢劫来往船只货物案，捕获苏、李匪徒7人。

1960年7月22日，破获以张春为首的“中华建国人民党”反革命集团案，7名罪犯全部落网。

1961年1月27日，破获以沈春兰、张太棋为首的“粤赣湘边区反共救国军总司令部”反革命集团案。全部成员24人落网。该组织于1960年3月成立，以沈春兰为部长，曾先后10多次抢劫马战大队、矿岭大队畜牧场。1961年1月27日晚，沈春兰带领8名成员携带木制手枪两支和大刀、匕首袭击南亩粮仓，抢去七九步枪1支。沈春兰被当场击毙，其他成员携枪逃亡，经公安干警两天两夜侦查追捕，全部擒获。

1967年10月22日破获以李西石为首的“中华民国三民主义革命军讨共总督司令部”反革命集团案，生擒潜伏17年之久的反革命首要分子李西石，捕获该反革命组织成员56人。李西石于1951年清匪反霸时逃亡，隐匿于新田村家中。1965年5月间组织“中华民国三民主义革命军讨共总督司令部”，自任团长，乘“文化大革命”之乱，发展反革命组织，书写散发反革命传单歌谣，制定反革命纲领，雕刻反革命集团印鉴，筹集武器弹药，策划攻打新田、山下大队，企图洗劫营业所、信用社、商店。1967年经人民群众揭发，公安机关周密侦查，于10月22日生擒李西石于梅关垇上茶庄。

#### 四、刑事案件侦查

1954年到1965年，公安机关每年根据社会治安情况，集中力量，及时地有重点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收效良好，社会安定，12年发案827件，破案701件，破案率为84.8%。“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瘫痪，破案率大大下降，1966年到1976年，发案721件，破案469件，破案率为65%。1983年8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依法从严从重从快的方针和三年为期打三个战役的部署，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犯罪活动，重点打击杀人、放火、强奸、抢劫和重大盗窃犯。到1985年9月，共抓获各种犯罪分子1121人，挖出犯罪团伙54个，破获刑事案件508宗。1985年以来，刑事犯罪中经济犯罪案件上升，青少年犯罪分子明显增加。1985年至1987年刑事犯罪403人中，14岁至26岁的青少年犯罪279人，占刑事犯罪的69.2%。1987年95名青少年犯罪分子中，属伤害4人，抢劫1人，强奸6人，流氓3人，诈骗2人，盗窃79人。

#### 五、治安管理

**（一）户口管理**

古代县衙门设户房，专司户籍登记。中华民国初期，户籍管理比较混乱。民国21年（1932年）1月国民政府颁布编查保甲户条例，规定保甲编组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10户为一甲，10甲为一保。人必归户，户必归甲。民国31年县政府设立户籍室管理全县户口，各保设户籍管理员1人，负责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等户政工作。民国33年逐户建立门牌和户口簿。民国36年5月颁发国民身份证。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6月取消原国民政府颁发的户口册、身份证，由公安机关重新进行户口调查，统一登记门牌编号，重新发给户口登记簿。县城户口归县公安局管理，由城关派出所具体实施；农村户口归县府民政科管理，由乡人民政府具体实施。1955年农村户口亦归公安局管理。195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对居住县城的居民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7项登记制度。居住在农村的常住人口实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4项登记制度。

1984年以来县城人口猛增。1984年至1987年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1621户，5100人，占县城人口的7.74%；农民进城经商办厂，自理口粮户有6072户，18637人，占县城总人口的28.3%；外来搞副业的暂住人口，1984年为2542人，1985年为3667人，1986年为3946人，1987年为3112人。

**（二）交通管理**

1984年以前，县公安局治安股设专责干警负责县城交通管理和协助交通监理部门处理重大交通事故。1984年7月设立交通队，1987年设立县公安局雄州交通警察中队，配备干警3人，民警30人，设正副队长和正副指导员。在县城北门街十字路口和县人民政府门前设立交通指挥岗亭。1986年11月成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后改称交通警察大队，配备干警27人。

**（三）特种行业管理**

民国时期，县警察局规定特种行业管理范围是：旅馆、酒家、印刷、雕刻、照相、戏院、修理、旧货业，并制定客栈、旅店住宿登记制度，监视来往住客。同时在雕刻、旅店、修理、旧货业、戏院、酒店从业人员中建立耳目，严加控制。建国初期，于1950年结合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运动，对特种行业进行整顿，经批准继续开业的旅店11家，印刷1家，雕刻1家，修理89家。1984年缩小特种行业管理范围，仅对旅馆、废品收购站、雕刻业继续实行审批管理。1987年全县经核准开业的旅店72家，其中国营14家，集体27家，个体31家；雕刻业3家，收购业34家，从业共207人。

**（四）禁烟禁赌禁娼**

清末南雄城公开的鸦片烟窟有50余处，鸦片长期禁而不绝，民国28年县城登记在案鸦片烟民有1752人。县政府为收取花捐、赌捐，放纵嫖赌，或明禁暗纵。民国30年县城登记在册的明娼有335人，赌博则遍及城乡。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严厉禁烟（鸦片）禁赌、禁娼。1949年10月设立戒烟所，强令吸毒者入所戒烟；查缉封闭县城烟窟10余处，缴获烟土40余两，烟具一批2拘捕处罚批贩毒者。1951年破获以陈日龙为首的贩毒集团，缴获烟土200余两1952年破获贩毒案63宗，缴获烟土673两，烟枪62支，烟头20015个，查禁烟窟50余处，依法惩处贩毒主犯14名，强制集中戒烟的吸毒者109名，有1000余名吸毒烟民在政府的感召下自动戒烟。在禁烟的同时，查封县城大赌场11处，拘留赌棍80余名，并将散落在县城仁寿巷、三元里、维新路一带30多家妓馆的50余名娼妓集中教育，责令改行从事正当职业。

1987年针对近几年嫖宿卖淫沉渣泛起，严厉查禁。查出卖淫妇女35名，嫖客49名，皮客2名，分别给予惩处。

**（五）查禁淫书淫画**

1982年8月开展查禁工作，查获黄色录音带806盒，淫书淫画15本。1985年对全县42个录像放映点进行全面清理，取缔淫秽录像放映点4个，缴获淫秽录像带18盒，色情图片5张，依法处理违法人员18名。1987年4月查获贩卖、复制、传播和观看淫秽录像人员84名，逮捕3名，行政处罚81名，缴获淫秽录像带15盒，电视机5台，录像机1台，淫秽书刊5本。

#### 六、消防

清道光年间，县城兴办水龙会，备有木制水车、救火桶等设备。清光绪九年（1883年）孟春，县城商贾民众筹资于龙蹲阁设立水车公所，备有人力压式救火水车2台，水枪20余支，以及火钩、水桶等消防设备，并指定20余名店铺伙计为义务消防人员，遇有火灾，即当街鸣锣呼救，水车公所消防人员即往扑救，灭火后，事主打赏花红酬谢。

民国初期，仍沿用水车公所器材与消防办法。民国30年（1941年）县城火灾频繁。县政府伤令警察局督导商会、镇公所抽调壮丁组织民众义勇消防队，4条街道设消防分队，由殷商户为执领，县警察局统领指挥。并饬令各商户、居民门前备细沙1箱，清水1桶。各街内有水塘10余口，平时蓄水养鱼，遇有火灾供水灭火。民国37年县政府组建常备义勇消防救护队，由镇公所抽调壮丁，商会筹备薪饷，警察局教习消防知识。

建国后，消防工作由公安局主管。1951年集中培训消防人员，添置消防器械，成立城关区人民消防队，下设5个大队，共700余人，配有救火机5架。1957年农村以及各工厂、企事业单位相继建立义务消防队326个，队员19498人。1977年成立专业消防中队（属现役军人），由武装部代管，有干部4人，战士19人。1982年消防中队纳入人民武装警察建制，受韶关市消防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7年消防中队配有七马力手抬机动泵1台，解放牌4吨消防水罐汽车1辆，东风牌5吨水罐汽车1辆，灭火车1辆，22和25马力机动水泵各1台。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层层建立防火机构。县城建立防火监督岗，重点单位设专业防火责任人，做到人定岗、岗定责，每年进行季节、节日防火安全检查。

1950年至1987年底止，全县共发生火灾595起，死亡45人，伤残95人，经济损失159万元。火灾比较严重的年份是1951、1959、1961、1962年。这四年共发生火灾208起，死亡33人，伤残67人，经济损失达83.6万元。较重大火灾是1966年12月12日孔江水库工棚失火，历时30分钟，烧毁工棚21座，厨房11间，伤11人，损失约4万余元。1984年县建安公司锯板工场因乱丢烟头引起火灾，燃烧4个小时，烧毁厂房和机器、木制品、木材一批，损失90500元。

### 第二节 检察

#### 一、机构

民国元年（1912年），县设初级审判厅，后改称审检所。民国25年在南雄地方法院内设检查处。建国后，1955年，建立县人民检察院。1968年3月实行军事管制。1978年6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1987年院内设办公室和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控告申诉检察5个股，干警共33人，其中正副检察长3人、检察员14人、助理检察员2人。同年3月，分别在林业局、税务局设林业、税务检察股。

#### 二、刑事检察

1979年至1987年共受理公安机关呈捕案件680宗931人，其中属于反革命3宗3人，故意杀人23宗29人，放火5宗5人，投毒1宗1人，强奸92宗92人，伤害68宗82人，抢劫15宗29人，诈骗58宗64人，盗窃279宗421人，其他136宗20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655宗914人，不批准19宗28人，公安撤捕6宗12人。另外自办案件28宗41人。

1980年至1987年审理起诉案件685宗953人，其中：反革命2宗2人，故意杀人17宗18人，投毒1宗1人，放火4宗4人，强奸93宗93人，伤害68宗86人，抢劫13宗24人，盗窃267宗406人，诈骗47宗56人，其他124宗200人。自办案件49宗63人。审理结果：提起公诉579宗777人，免予起诉50宗89人，不予起诉14宗18人，撤回起诉26宗46人，退回补查16宗23人。

全县刑事发案率1982年占总人口万分之六点四，1985年为万分之三点二，1987年为万分之二点七。

#### 三、法纪检察

1979年至1987年审理法纪案件64宗，已审结64宗，其中非法拘禁18宗，非法搜查6宗，玩忽职守6宗，毁弃邮件5宗，重大责任事故10宗，其他19宗。审理结果：起诉5宗，免诉5宗，撤案1宗，转处53宗。

#### 四、经济检察

1979年至1987年审理经济线索132条，立案61宗82人，已审结60宗81人。其中贪污37宗46人，受贿3宗5人，滥伐森林12宗23人，重大责任事故1宗1人，玩忽职守4宗4人，偷漏税1宗1人，投机倒把1宗1人，盗伐森林1宗1人。

#### 五、监所检察

1979年到1985年，由检察院不定期派员到看守所实施监所检察。1986年起，检察院派2人驻看守所开展经常性的监所检察活动。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和“教育感化，挽救改造”的方针，抓好在押人犯管理教育，有30多名人犯坦白交代自己的余罪，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40多条。检察人员协助看守所干警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及时纠正监所工作人员违法行为。

#### 六、控告申诉检察

1979年到1987年共审理人民群众来信1635件，其中控告649件，申诉252件，其他734件，自办72件，转发716件，直接答复847件。接待群众来访314人次。

1983年至1987年复查纠正违法错漏案件53宗，其中侦查违法12宗，抗诉3宗，监所监督23宗，历史错案15宗。

1984年至1986年，对不批捕、不起诉和免予起诉案件的28人，分别进行回访考察，使他们改邪归正，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 第三节 审判

#### 一、机构

宣统元年（1909年），南雄州设立初级审判厅，民国3年（1914年）裁，改设南雄简易庭。民国17年4月设南韶连地方法院南雄分庭，民国24年设曲江地方法院南雄分院，民国25年设南雄地方法院。

建国后，1950年初设南雄县人民临时法庭，同年5月成立县人民法院。1987年法院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执行庭，办公室，政工股，信访室，共有干警36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审判员13人，助理审判员3人。乡镇设有乌迳、黄坑、水口、珠玑、主田、澜河、雄州镇等8个中心法庭，有干部25名，其中正副庭长9人，审判员1人，助理审判员2人。

#### 二、刑事审判

**（一）反革命案件审判**

1950年到1987年共审结反革命案件2139人，主要在两个时期：一是在1950年10月至1953年8月镇压反革命运动期间，共审结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汉奸、叛徒、反动军政官吏、现行反革命、不法地主等10种人共1999名，判处死刑535名，判处死刑缓期执行78名，关押1022名，管制364名。详见下表：

**南雄县人民法院1950年10月至1953年8月审结案件统计表**

政表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逮捕数** | **判处情况** | | | |
| **死刑** | **死缓** | **关押** | **管制** |
| 土匪 | 457 | 132 | 7 | 203 | 28 |
| 恶霸 | 1262 | 330 | 58 | 678 | 68 |
| 特务 | 138 | 15 | 13 | 69 | 18 |
| 反动党团骨干 | 21 | 3 | ／ | 13 | 5 |
| 反动会道门 | 20 | 6 | ／ | 2 | 3 |
| 汉奸 | 3 | 2 | ／ | ／ | ／ |
| 叛徒 | 8 | 1 | ／ | 6 | 1 |
| 反动军政官吏 | 47 | 37 | ／ | 4 | 6 |
| 现行反革命 | 10 | 6 | ／ | ／ | 4 |
| 不法地主 | 884 | 3 | ／ | 47 | 231 |
| 合计 | 2850 | 535 | 78 | 1022 | 364 |

注：逮捕人数除去判处人数余均死亡。

二是在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审结李西石、李德隆反革命集团，以及现行反革命分子共140名，判处死刑3人，有期徒刑31人，管制4人。

**（二）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1950年至1987年共审结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案件3097件，年均835件。1983年1月至1985年2月，在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期间，判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600名，其中：属凶杀11宗15人，抢劫8宗2人，强奸62宗65人，伤害33宗39人，流氓9宗28人，诈骗32宗32人，贪污3宗5人，盗窃144宗259人，纵火3宗3人，其他66宗132人；判处死刑10人，死刑缓期执行25人，无期徒刑17人，有期徒刑548人。

**（三）纠正冤假错案**

在刑事审判中，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1953年复查1950至1952年543宗案件，复查率达70%，纠正冤假错案114宗，占复查案件的20%。1978年至1979年复查“文革”期间的案件162宗264人，纠正冤假错案38宗53人，免刑改判12宗12人。1986年复查统战对象案件90宗92人，宣告无罪的28宗30人，免予处分的2宗2人。

#### 三、经济审判

1950年到1987年共审结经济案件279宗。1954年结合“五反”受理偷税漏税案件24宗，惩办不法奸商4名，收缴税款8亿元（旧人民币，折新币8万元）。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经济案件逐年增加。从1981年4月成立经济审判庭到1987年底，共受理经济案件255宗，已审结176宗，占受理案件数的69%，解决争议标的金额143.89万元，其中属购销合同49宗，农村承包合同27宗，借款合同15宗。

#### 四、民事审判

1949年至1987年共受理民事案件4837件，已审结4347件，占89.7%。在已审结案件中，婚姻案件2767件，占审结案件的63.6%；房屋案件873件，占审结案件的20.2%；山林土地纠纷案件172件，占审结案件的3.94%。

执行庭于1984年上半年成立，到1987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6件，已执行85件，占51.2%。

#### 五、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一）审判员**

1980年以前由县委组织部任命。1980年建立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后，由院长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1987年有审判员23人，助理审判员5人。1987年共审结民事、刑事、经济、执行案件594件，人平25.8件。

**（二）人民陪审员**

1954年下半年起，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采取固定轮值和临时邀请相结合的办法。1955年有人民陪审员55名，1958年增至102名。“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陪审员制，1980年恢复。陪审员由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7年全县有陪审员129名，其中妇女52名。1984年至1987年人民陪审员参加民事出庭审判案件340件，经济案件14件，刑事案件245件。

### 第四节 司法行政

#### 一、机构

建国后，司法行政工作原由人民法院兼管。1981年2月成立南雄县司法局。1987年局内设人秘股、宣教股、基层股、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干部22人，职工3人，其中有中级律师1人，律师2人，助理律师2人，兼职律师2人，公证员1人，助理公证员1人。同时在24个乡镇配有兼职司法助理员30人，有21个乡镇建立法律服务所，有法律工作人员28人。

#### 二、普及法律常识

1985年冬，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5年内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在县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下，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工作，以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到1987年底，全县普法对象278800人，参加普法学习的166371人，占59.7%。

#### 三、公证业务

1981年至1987年公证处共办理各类经济合同公证1637件，其中顺利履行的1614件，占总数的98.6%；出现纠纷的23件，占1.4%。在纠纷合同中，经调解后继续履行的16件，诉讼到法院的7件。

1981年至1987年办理各类民事公证697件，其中收养18件，解除收养3件，继承产权22件，遗嘱72件，亲属关系16件，房屋买卖211件，房屋租赁180件，委托6件，赠与书3件，声明书3件，产权27件，死亡1件，撤销12件，宅基地使用权12件，复制公证4件，房屋兑换25件，分家析权53件，其他29件。

1982年至1987年办理涉外公证36件，其中结婚证3件，亲属关系4件，学历2件，经历3件，出生证6件，收养关系2件，无刑事犯罪13件，其他3件。

#### 四、律师业务

**（一）县律师事务所**

1982年司法局内设律师顾问处，1985年3月改称律师事务所，设主任1人，律师2人，助理律师2人，兼职律师1人。

1982年开展刑事辩护工作，至1987年受理155宗，挽回经济损失215.6万元，其中改无罪释放9宗，减轻刑期29宗，说服当事人不上诉13宗，协助法院提供新罪1宗，改变原定性质4宗。

1981年至1987年共受理民事代理197宗，其中房屋纠纷32宗，房产继承18宗，房屋买卖纠纷3宗，房屋赔偿、典租3宗，离婚20宗，相邻纠纷6宗，贷款7宗，赡养1宗，宅基地1宗，耕牛1宗，解除收养1宗，拖欠工资、工程款8宗，承包合同5宗，山岭山坟4宗，房租2宗，租赁1宗，其他84宗。

1983年至1987年共受理非诉讼代理案件34宗，其中离婚12宗，房屋14宗，其他8宗。

**（二）法律顾问室**

1983年起，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逐步建立法律顾问室，聘请法律顾问。1987年有9个单位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有24个单位设立顾问室，有法律顾问人员33人。

**（三）乡镇法律服务所**

从1986年起各乡镇逐步建立法律服务所。至1987年底，有21个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人员30名。法律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其工资从有偿服务收入中解决。1986年至1987年全县乡镇法律服务所共受理民事代理案件940宗（件），其中诉讼代理78宗，非诉讼代理464宗，代写法律文书398件，解答法律咨询1788人次，挽回经济损失46.855万元。

#### 五、民事调解

1952年1月开始在各乡镇组建调解委员会，到1953年3月全县有17个乡成立调解委员会，有调解委员143人；调解小组44个，调解员170人。1956年调解委员会、调解小组改称为调处委员会、调处小组。1958年全县有11个乡建立调处委员会，有调处委员356人。1959年调处委员会与治保委员会合并。“文化大革命”期间，调处委员会处于瘫痪。1973年3月重新恢复调解委员会217个，有调解委员1566人。

1979年以后，基层调解组织逐步健全和加强。1981年24个公社（镇）配备兼职司法助理员（由民政员兼），211个大队成立调解委员会。1986年撤区建乡后，在各乡镇建立司法办公室，在各村民委员会和街道居民委员会建立调解委员会，全县共有调解委员1200名。1981年至1987年，全县乡镇共发生民事纠纷23546宗，已调解22439宗，调解率为85.6%，避免械斗99宗，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事件260宗291人。

## 第六章 军事

南雄地处大庾岭南麓，是南北交通孔道之一、兵家必争之地。故秦经略岭南，于岭上置横浦关；汉武帝平南越，楼船将军下浈水；南汉立国，于浈昌置雄州。建国前近百年间，南雄兵事频繁，驻军不绝清咸同年间太平军辗转粤赣湘边，曾两围南雄城。民国初年南雄为南北军拉锯战之地。孙中山两次挥师北伐屯兵数万于南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南雄曾属中央苏区，毛泽东、朱德、王稼祥等在南雄指挥水口战役，项英、陈毅在油山坚持三年游击战。抗日战争时期，南雄作为广东抗日后方，对抗战作出一定贡献。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五岭地委领导下的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北江第二支队），活跃于南雄县境，直至1949年8月与南下大军会师梅关解放南雄。南雄弹丸之地的军事活动，是中国近百年军事史的组成部分。建国后，民兵建设颇有成效。南雄县人民武装部多次被省军区、市军分区评为先进单位。

### 第一节 驻军与军事设施

#### 一、驻军

**（一）古代驻军**

宋熙宁九年（1076年）增置武卫军，广韶南雄州常有武卫军戍兵千人。

元至元二十年（1283年）二月定两广戍军。南雄设镇抚司，属韶州万户府，拨千户2员，百户10员，各翼军500戍守，两期一代。

明洪武元年（1368年）置南雄守御千户所，隶广东都司，额领旗军1013名。保昌设有陈、刘、丁、竺、艾500户，领军500名，分为5屯，均戍于城，称为操军。另于始兴设黄、沈、罗、周、吴500户，领军513名，分为5屯，在乡下耕种，称为屯军。后因士兵年久逃亡，至万历守御千户所仅有官9员，旗军356名。永乐元年（1403年）取勘荒田，拨官军100户，立大黄屯于崇仁都（今孔江乡白胜村一带）。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设哨官。崇祯四年（1631年）设守备1员，官兵500名。

清置协营驻绿营兵。顺治八年（1651年）定广东官兵经制，置南雄协，设副将1员，标兵左右2营，各都司以下将领8员，兵1600名。康熙十五年（1676年）改南雄副将为援剿雄安总兵官，十七年裁去总兵，仍设副将1员，中军都司1员，左右2营，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兵1590名，二十三年新定营制额，设官兵900名（内有官9员，马步战守兵丁891名），战马89匹，各官自备坐马27匹，三十四年裁去步战兵23名，实有马步战守兵868名。其中马战兵连外委89名，步战兵155名，守兵624名。嘉庆十五年（1810年）原广东的右翼镇改为南韶连镇，南雄协隶南韶连镇，设副将1员，中军都司1员，左哨头司千总1员，左哨二司把总1员，右哨头司把总1员，右哨二司把总1员，左哨头司外委千总1员，左哨二司外委把总1员，右哨头司外委把总1员，右哨二司外委把总1员，左哨头司额外外委1员，左哨二司额外外委1员，右哨头司额外外委1员，右哨二司额外外委1员，营额设兵丁共661名（其中马兵38名，步兵145名，守兵478名，均防州镇），除外委、额外外委8名，驻防兵丁653名。驻防分布如下：存城防兵429名，百顺汛防兵10名，凌溪塘防兵9名，白云中峒塘防兵8名，澜河塘防兵8名，苦竹坑塘防兵8名，小水汛防兵7名，河南岭塘防兵7名，窑塘塘防兵6名，白营塘防兵6名，修仁塘防兵7名，丹铺塘防兵7名，塘角塘防兵7名，南大坊汛防兵10名，新铺前塘防兵7名，光脑塘防兵7名，沙水塘防兵7名，石塘塘防兵7名，里东塘防兵7名，槐花塘防兵7名，中站塘防兵名，新路口塘防兵7名，梅岭塘防兵7名，邓坊汛塘防兵8名，春坑水塘防兵8名，乌迳塘防兵9名，木寮下塘防兵9名，苍石寨塘防兵9名，界址墟汛防兵9名，分水垇卡防兵9名。

以上协营编制，沿至光绪初，营额兵丁减为458名，宣统时又有减额。

**（二）民国初期驻军**

民国元年（1912年）5月，广东军政府设立总经略处（又称总绥靖处），指派陈仲实主持南韶连镇绥靖处工作。民国5年6月，滇军张开儒师占领韶关，派曹浩森部驻扎南雄，以防赣军。以后至民国11年，南雄一直为滇军驻防，司令成光。

民国11年（1922年）5月4日，非常大总统孙中山下令北伐，至5月中下旬，陆续到达南雄的北伐军有李烈钧统率的滇军朱培德全部和赣军彭程万全部，由许崇智统率的粤军第二军和第一军第一师梁鸿楷全部以及福军李福林全部。5月25日，北伐军从南雄出发，进军赣南。6月13日，北伐军占领赣州城。6月16日晚，陈炯明叛变，17日胡汉民率北伐军大本营人员从韶关撤到南雄，指挥北伐军回粤平乱。26日，北伐军除粤军第一师外，其余各军回师驻扎南雄，攻击驻韶叛军。北伐军平叛战事失利，8月3日，各军将领在南雄城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全线撤退。4日，陈炯明叛军占领南雄城，以杨坤如部在南雄驻防。

民国12年（1923年）6月，广西军阀沈鸿英部攻占韶关后，以重兵屯驻南雄。9月21日，滇军第一师（师长赵成梁）收复南雄。11月5日，赵派第二旅第四团到中站等处设防，调两个炮兵团驻扎大庾岭。

民国13年（1924年）9月，陆海军大元帅孙中山第二次挥师北伐。9月23日起，建国军先头部队豫军樊钟秀、中央直辖滇军第一军朱培德、湘军李明扬等部共4万大军陆续云集南雄。11月20日，湘军第二军鲁涤平部抵达南雄。民国14年春，建国军攻赣失利总司令谭延闿在南雄改编部队。湘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军，由第五师驻扎南雄。

**（三）土地革命时期驻军**

民国16年（1927年），国民革命军第五军驻南雄、始兴一带。8月6日，广东省主席李济深令广州警备司令兼北江派遣军前线总指挥钱大钧率部1万人，自南雄至赣州沿线布防，阻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南昌起义队伍南下。9月3日，南昌起义军与钱大钧部激战于赣粤边境。9月20日，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主力在代理总指挥黄琪翔率领下到达南雄。

民国17年（1928年）3月，国民革命军第四军黄绍竑部驻防北江地区。国民革命军新编十六军（军长范石生）部属陈学顺一四○团进驻南雄，“围剿”县苏维埃政府。

民国18年（1929年）元月24日，毛泽东、朱德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3600多人，从大庾进入南雄寨下村宿营。25日到乌迳一带宿营，并召开群众大会，送给南雄县委10支“五响枪”。26日经界址出江西信丰。当天深夜，驻韶关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第三师吕焕炎率部赶赴南雄（该师所属一个团已在南雄驻防），范石生所属十六军四十七团，第八路军总部调驻省的第四军2000余人及驻英德的叶大森警卫团，全部北上堵截工农红军，在南雄设立大本营。4月28日，余汉谋部第二团叶肇奉命接替原在南雄设防的香翰屏部第四团巫剑虹的防务。10月8日，第十八师（师长谭道源）奉命南下到达南雄堵截张发奎部。

民国19年（1930年）3月29日，陈济棠部第六十三师教导团（团长吴文献）第一、二营到梅岭一带设防。4月1日，毛泽东、朱德率红四军第二次到南雄，击退吴文献部的阻击，当日占领南雄县城，7日退出。12月，叶肇、巫剑虹、谭朗星3个团相继进驻南雄。

民国20年（1931年），国民革命军第三军（军长李扬敬）第七师第一二五旅（旅长黄延桢）率补充团（团长严应鱼）驻扎南雄。8月独立第一旅长范德星率部来南雄换防。旅部设在县城，第一团和第三团分驻黄坑等处，第二团驻防新田。

民国21年（1932年）2月23日，余汉谋军部移驻南雄。7月，粤军独立第三师（师长李汉魂）3个团、第五师（师长李达）3个团、独立旅（旅长陈章）2个团及第一军教导团云集南雄，与红军战于水口。水口战役后，李汉魂师于8月11日由信丰回驻南雄，第一团团部及所属第一、二营和第二团团部及所属第二、三营驻县城，第三团团部驻乌迳圩，其它营分驻新田、大塘、黄坑、龙口、邓坊、均平等圩市。

民国22年（1933年），第一军第一教导团（团长谢锡珍）驻乌迳一带，独立第三师第三团驻南亩一带。

民国23年（1934年），粤军独立第二旅驻南雄。

民国24年（1935年）春夏之交，陈济棠调余汉谋第一军第一师莫希德部驻南雄，该师教导团温叔海部驻黄坑。民国25年6月“两广事变”后莫部撤走。9月，蒋介石嫡系部队四十六师由赣州调防粤赣边区。

**（四）抗日战争时期驻军**

民国26年（1937年）至33年，国民党军政部第二十三补充兵训练处辖4个团2437名官兵，分驻黎口桥、里坑、佛岭头诸地。国民革命军航空委员会第四十二航空站，驻南雄飞机场。

民国28年（1939年）至33年，国民革命军第六十三军（军长张瑞贵）军部设在县城中山街兵房。第四战区第十二集团军（总司令余汉谋）司令部驻南亩乡长洞一带，民国29年3月移驻曲江大塘。

民国29年（1940年）至33年，国民革命军第六十五军（军长李振球，后为黄国梁）军部设在黎口乡谷树塘。该军一八七师（师长张光琼）驻县城中山公园。南韶师管区司令部驻县城元宝塘。南雄警备司令部（司令黄植南）驻宾阳门。

民国32年（1943年），国民革命军一六○师（师长莫福如）驻郊区四头门。南始曲守备司令部（司令李震）驻铺背、修仁等地。

民国34年（1945年），国民革命军一五三师四五七团驻江头一带。2月，日本侵略军第三十三联队第一大队侵占南雄城，至7月23日撤离南雄。

**（五）解放战争时期驻军**

民国35年（1946年），陆军整编一三一旅一个团在县城一带驻防。当年秋，广东的国民党正规军大部北调，由一五二旅的一五四团接防粤北，有一个营分驻南雄、始兴两县，南雄县城驻扎一个连。民国36年冬，叶肇任“粤赣湘边区剿匪总指挥部总指挥”，指挥部设在南雄。民国37年2月，整编六十九师九十二旅（隆昌部队）进驻南雄城，年底北调。民国38年3月，第六十三军（军长刘栋材）军部设在南雄，所属一八六师在南雄、始兴一带驻防。随后，刘安其兵团彭程的三十九军亦到曲江、始兴、南雄一线布防。9月22日，张华率北江二支队同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第十五军第四十五师会师梅关，进军南雄，消灭国民党驻军六十三军一八六师及护路队和部分江西残兵，24日解放南雄。

**（六）建国后驻军**

1949年10月驻南雄部队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雄县大队（初期辖4个连1个侦通排和8个区中队，共736人，后减为572人），北江二支队一团，第一四三师四二九团三营。1950年11月底三营调走，由四二八团七连接防。1951年4月至1952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八军一四四师四三○团2000多人驻南雄。驻军的主要任务是剿匪。1952年10月至1956年2月，南雄独立排驻县城。1956年3月至1987年底驻南雄部队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雄县中队，1976年改为南雄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隶属县公安局，驻县城；中国人民解放军54410部队通信分队，1969年设防至今，分驻苍石乡虎头山和主田乡；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二五二部队1个团约3000多人，驻澜河镇。该部队是1973年12月由工人改为军人（工改兵），1984年5月又由兵改工，称743矿。

#### 二、军事设施

东较场。今人民公园附近，明天顺年间兴建，设有演武亭，为练兵场所，后因地势不平，使用较少。

西较场。兴建于明洪武元年（1368年），由守御千户王忠倡建，长116丈，宽30丈，用于操练军队和比武。沿用至民国18年，扩建为南雄飞机场。

射圃亭。古代练兵场所，民国时期为省立六中操场，现为县人民政府大院东隅。

驿铺。古代军事交通、通信设施。南雄城设凌江驿，下属有14铺，每铺有兵4名。

南雄飞机场。民国18年（1929年）以原南雄西较场为基础兴建，原测面积长1800英尺，宽500英尺，占地131亩。抗战时，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在此机场设立第42航空站，指挥空军大队多次与日机空战。民国29年1月，广东省政府出于时局需要，开通南雄至香港航线，年底因香港撤退航线封闭。民国32年，美国十四航空队在南雄上空对日机作战，机场驻进一批美国空军人员。抗战后，南雄机场基本停止使用。60年代初期和中期，因战备需要，曾扩建机场，加强管理。80年代为发展生产，机场部分已垦为耕地，今仍保留一条飞机跑道。

武器仓库。1980年新建武器库一座，基地面积3760平方米。位于县城东北郊，县人民武装部管理。

民兵训练基地。1987年底筹建，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内建车库、炮库、训练场，距训练基地约1公里处建射击场。基地位于城西8公里全安乡境内，县人民武装部管理。

### 第二节 地方武装

#### 一、国民政府地方武装

地方保卫团。民国8年（1919年），县长曾蹇创办南雄县地方保卫团，自任总监督，各约设一个团，小约合设一个团，县城区设一个团，每团置团董1至6人。保卫团依本团户数编列，10户为1牌，置牌长1人；10牌为1甲，置甲长1人；每户出一团丁，有义务团丁和当值团丁两种。

城乡团防局。民国13年（1924年）6月，南雄城乡团防局（后改称城乡团防总局）和区团防局成立。各区团防局长由县署委任，隶属于城乡团防局。城乡团防局由县长任监督，由省署委任卢焜为局长。团防军额136名（实有五六十名），枪40多支。

地方警卫队。民国17年（1928年）。县政府设立南雄县地方警卫队编练筹备处，着手组建警卫队。民国19年，县政府建立警卫总团，下属第一区警卫队有官兵110名；第二区警卫队有官兵14名；第三区警卫队有官兵29名；第五区警卫队有官兵4名；第六区警卫队有官兵28名；第七区警卫队有官兵7名；第八区警卫队有官兵11名。民国21年元月16日，成立南雄县地方警卫队编练处，负责警卫常备队的编制、训练、管理、指挥，编练处主任由县长兼任。民国23年，全县共有警卫常备队4个中队，每中队有队兵108名，分防9个区。警卫后备队由全县壮丁征调六分之一组成，全县共组建110个后备中队，约1.2万人。民国24年9月，县警卫队直接隶属于第一集团军总司令部，裁撤县常备队中队编制，改为独立小队。民国25年4月，裁编练处，建立广东省地方警卫队常备大队第30大队，由南雄县6个独立小队，始兴县2个独立小队，曲江县6个独立小队编成。南雄6个小队编为第一、第二中队，曲江县6个小队编为第三、第四中队，始兴2个小队编为第五中队。大队部先驻南雄后驻曲江，全大队共有官兵563名。国民兵团。

民国29年（1940年），县建立国民兵团，各乡镇建立国民兵队，队长由乡镇长兼任。民国30年，县国民兵团有自卫队中队1个，官兵77人；常备队1个，官兵12人；后备队1个，官兵16人。民国33年9月组建县城后备中队，辖2个分队，共100人。民国36年组建国民兵团预备队，编成警备班29个，共1010人；侦察班27个，共640人，交通班27个，共270人；通信班27个，共250人；运输班40个，共2280人；工务班34个，共1300人消防班27个，共350人；救护班27个，共60人。合计编班238个，8500人。

抗日自卫总队。民国33年（1944年）冬，成立南雄县抗日自卫总队，下属25个乡中队，民国34年缩编为12个中队。

民众自卫总队。民国36年（1947年）12月16日成立，由县长兼任总队长，军事科长兼任副总队长。总队部负责整理编组全县民众自卫队，监督指挥各自卫队保卫地方事宜。乡（镇）设民众自卫大队，保设民众自卫中队。凡18岁以上45岁以下男丁，均编入自卫中队。中队辖3个分队：第一个分队是由保内有枪的壮丁编成，辖3个警备班；其余无枪壮丁分编为两个分队，下辖盘查班、侦察班、向导班、救护班、运输班、工程班、放哨班，每班10人以上，不超过20人。人数多时，增编守望班、供应班。民国37年，民众自卫总队部有官佐9员，兵7员，下属常备自卫大队3个，中队9个，共有官佐70员，兵1225名。民众自卫大队9个，自卫中队11个，官佐82员，兵1073名。

#### 二、建国前中共领导下的人民武装

农民自卫军——赤卫队。1927年中共中央“八•七”会议后，南雄县委根据会议精神，以党员和农会中的积极分子为骨干，于11月组织农民自卫军100多人。同时，弱过村农会组建赤卫队，队长欧阳美清，队员60多人。1928年2月18日，南雄县委在黄坑圩召开万人群众大会，成立南雄县苏维埃政府，宣布赤卫队为南雄县苏维埃政府的武装部队。

南雄游击大队，油山、南山、北山游击队。1928年7月，南雄暴动失败后，陈召南、周序龙、周群标、彭显模、谢泰谦、刘子明等，召集隐蔽在各处的六七十名赤卫队员奔赴油山，组成南雄游击大队，有120多人，刘子明任大队长，下设3个中队，第一中队长赖其美，第二中队长欧阳老四，第三中队长彭禄山。1930年改称南雄游击队（油山游击队），大队长彭禄山。1932年逐步发展为油山、北山、南山3支游击队。

红军二十六纵队南雄四大队。1930年4月12日，信丰、南雄、大余、南康等县的游击队500多人，在信丰城整编为红军二十六纵队，纵队下设4个大队，南雄为第四大队，大队长杨白，政委邓事谦。8月，编入红军二十二军。

北江红军南雄独立营、独立团。1930年10月间，南雄县委把在油山活动的游击队编成北江红军南雄独立营，彭禄山任营长，谢泰谦任政委。1931年1月，南雄独立营与在信丰、南康两县活动的肖云发部共100多人，改编为北江红军南雄独立团，团长谢泰谦。6月中旬，赣西南区西河分委在信丰县五乡召开会议，决定将南雄、信丰、南康各县游击部队编为两个大队，南雄1个大队，信丰、南康1个大队，每大队下设3个中队，由粤赣边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指挥。

南雄壮丁常备队第三中队。1939年春，南雄县长莫雄为了抗日和维护地方社会治安，成立南雄壮丁常备队，共有3个中队。其中第三中队是根据国共合作抗日的协议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组织起来的，4月在长浦桥正式成立，下设3个分队，9个班。中队长刘邦华，全队120多人。1940年初被国民党强行收编。

南雄县后备队指挥所预编后备队第十二中队。1945年1月，珠玑乡地下共产党员利用国民党县政府组织抗日自卫队时机，成立珠玑乡民众抗日自卫队。同年4月整编为南雄县后备队指挥所预编后备队第十二中队，有90多人，吴述濂任队长李春仁任副队长。十二中队活动于均平、里东两个圩场及附近各村。凡圩期由中队派出武装人员把守圩门，警戒日本侵略军进圩骚扰，维护圩内的正常贸易，同时担负掩护群众疏散，警告作恶乡长保长，惩处特务分子，检查过往物资以断绝日军供给，开展游击战。1945年9月日军投降后，十二中队大部分人员被动员回乡生产，小部分人员编进东江纵队粤北支队南雄大队。

“满天飞”手枪队。前身是东江纵队粤北“大来”司令部的一支武工队。1946年5月，队长刘黑仔在南雄界址圩的一次战斗中受重伤牺牲。8月在帽子峰重组手枪队，邱才任队长，陈子扬任政委，仍取名“满天飞”，活动于雄余、雄信公路一带。

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与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二支队。1947年五岭地委成立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黄业任总队长，张华任政治委员，刘建华任副总队长，陈中夫任政治部主任。总队下设4个支队：第一支队支队长叶昌，活动于南雄、大余、崇义、仁化等地；第三支队支队长吴伯仲，政委陈中夫，活动于始兴北山地区；第五支队支队长邓文礼，政委黄友涯，活动于始兴南山的澄江、罗坝、顿岗、清化和全南县上下窑、上下山等地区；第六支队支队长戴耀，政委刘建华活动于南雄的油山、乌迳、大余县、信丰县一带。1949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成立后，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改为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二支队，司令员黄业，政委张华。黄业调纵队工作后，由张华任司令员兼政委。

#### 三、建国后县人民武装部

1949年0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雄县大队，隶属于北江（第四）军分区，同时建立区、乡武装。1950年5月撤销区、乡武装，扩编县大队。9月，撤销县大队，调编独立十一团。11月又从独立十一团调编，重建南雄县大队，同时建立8个区中队。1950年底，成立南雄县人民武装支队部（亦称民兵支队部）。1951年底撤销8个区中队，充实加强县大队，同时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雄县人民武装部和区人民武装部，取代人民武装支队部。县武装部设部长、政委各1名，机关设军事、政工二股。区武装部有部长、参谋、干事共3名至4名，均是现役军人。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全县的民兵武装工作和兵役工作，並辖南雄县独立连，后改为排。

1954年撤销南雄县人民武装部及所属区人民武装部，组编南雄县兵役局。局内设组织动员科、征集科、预备役军官科、统计科、民兵科。区人民武装部干部改编为区人民武装助理员。1958年5月，兵役局机构整编，压缩干部员额，机关设征集退伍科，预备役军官士兵科和预备役训练科。县以下成立人民公社武装部，由地方干部担任部长、干事。1960年10月，恢复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7月1日，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属副县级单位，机关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干部14名，职工8名。

**南雄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历任领导任职情况表**

政表18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籍 贯** | **职 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温 治 | 广东 | 部长 | 1951年4月至53年2月 |
| 康正德 | 四川 | 部长 | 1953年3月至,1954年3月 |
| 何远赤 | 广东曲江 | 政委 | 153年5月至1954年12月 |
| 李春英 | 河北邢台 | 部长 | 1954年4月至1954年8月 |
| 李春英 | 河北邢台 | 局长 | 1954年4月至1954年5月 |
| 李 才 | 广东梅县 | 局长 | 1958年9月至1959年1月 |
| 李 才 | 广东梅县 | 部长 | 1959年2月至1916年2月 |
| 马正先 | 陕西延安 | 政委 | 1961年2月至1964年3月 |
| 魏世俊 | 山西武乡 | 政委 | 1964年5月至1976年1月 |
| 沈会峰 | 河北滦南 | 第一政委（兼） | 1965年至1967年1月 1974年至1984年4月 |
| 张凤阁 | 吉林抚松 | 部长 | 1966年2一月至199年10月 |
| 刘振甫 | 北京市 | 部长 | 1969年12月至1972年8月 |
| 王桐坤 |  | 政委 | 1974年11月至1975年10月 |
| 李 坚 | 广东揭西 | 政委 | 1976年1月至1981年6月 |
| 黄 志 | 广东翁源 | 部长 | 1979年5月至1983年8月 |
| 姚绍牛 | 广东惠阳 | 政委 | 1981年6且至1984年2月 |
| 李开鹏 | 广东龙川 | 政委 | 1983年7月至1985年7月 |
| 梁怀深 | 广东恩平 | 部长 | 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I |
| 肖有根 | 广东翁源 | 第一政委（兼） | 1984年4月至1986年5月 |
| 曲令平 | 河南唐河 | 部长 | 1986年1月 |
| 曾昭佑 | 广东南雄 | 政委 | 1986年4月 |

### 第三节 兵事

#### 一、古代兵事

**1.梅举兵梅岭**

秦末，陈胜、吴广起义，群雄四起。聚居梅岭一带的越人，纷纷倡义举兵，推举梅为首领，户出壮丁一人，出横浦关投鄱令吴芮麾下，从诸侯伐秦，在河南遇刘邦，合力攻下两座县城，接着随刘邦入武关，攻陷秦都咸阳。楚霸王项羽分封天下，以吴芮率百越佐诸侯，又从入关，封芮为衡山王，以梅功多，封为十万户侯。

**2.杨仆楼船师下浈水**

西汉元鼎五年（前112年）四月，南越宰相吕嘉反，杀南越王与王太后，又杀汉使者。汉武帝遣4位将军率10万楼船师南征吕嘉。其中一支主力为楼船将军杨仆率领，从豫章（今南昌）出发，溯赣江而上，再溯章水经南康至大余，弃舟登岸，攻庾岭，南越守军不敌溃散，杨仆占据庾岭，令裨将庾胜兄弟于庾岭一带筑城戍守（大庾岭、小庾岭之称，相传即由此而来）。部署停当，大军越过庾岭，在今南雄县城一带征造船只，重整楼船师。元鼎六年冬，楼船师沿浈水直下番禺（今广州）擒杀吕嘉。南越平。

**3.陈霸先起兵北讨侯景**

南朝梁太清三年（549年），陈霸先以振远将军、西江督护、高要太守、监始兴郡，起兵讨侯景。十一月先遣主帅杜僧明、胡颖将2000人屯于梅岭，占据险要，並厚结始兴豪杰，厉兵秣马。大宝元年（50年）陈霸先发自始兴，率3万精兵越梅岭，遇南康土豪蔡路养2万兵力的抵抗，两军在大庾岭下恶战一场，陈军胜，进驻南康。二年（551年）八月，陈霸先进军建康，灭侯景。南朝陈永定元年（557年）称帝。

**4.两勇士梅岭抗元军**

宋恭宗德祐二年（1276年）五月，元军攻陷南宋都城临安（今杭州）恭宗赵暴投降，益王昰在福州即位。右丞相文天祥开府招兵，张世杰传檄勤王，遣广东制置使赵溍出兵梅岭防御。十月，元军统帅吕师夔、张荣实兵临梅岭。赵溍遣熊飞、曾逢龙出击，力战元军，因寡不敌众，逢龙战死，熊飞败走韶州。元军乘胜大举越岭占据南雄州，进取韶州，熊飞率兵巷战，身负重伤，赴水而亡，元军遂进取岭南。

**5.清兵己丑屠城**

清顺治五年（1648年），江西总兵金声桓与王得仁反清，密与广东提督李成栋同谋，占据南雄。顺治六年（1649年）清将平南王尚可喜、嗣靖南王耿继茂率大军度梅岭南下，从间道攻南雄。守将刘稚升与清兵战于长浦桥，兵败身亡。南雄县令和千总惊惶失措，通款投降。总管杨杰之妻蔡氏厉声痛斥：“受命守城，城存与存，城亡与亡，何降为？”杨杰杀县令与千总，提兵出城至五渡，遇清兵，力战不敌，被围困两昼夜。蔡氏组织城中兵民奋力救援，乃突围复战，迫清兵退出梅关屯于大庾黄龙。十二月三十日（1650年1月31日）除夕夜，清将用计密遣数十人潜入南雄城为内应，半夜放火烧斗城楼，大兵乘乱从外城文明门突入。杨杰措手不及，单骑力战，被清兵连砍数刀而死。蔡氏临危不惧，率数十人伏于民房内，用桌椅板凳扑杀清兵数十人，终因寡不敌众，蔡氏自缢，其家眷亦俱自杀。二王入城后，下令屠城，清兵纵火遍烧官署民房，城内兵民被杀6000多人，只有二三成的人，因当夜有所察觉，先逃出城，才幸免于难。

**6.太平军两围南雄城**

第一次，翼王石达开部万余人于咸丰八年十一月十九日（1858年元月3日）自信丰进入南雄崇化。二十日守备汤彪、把总李延弼带兵勇在官门楼阻击失利，太平军进驻乌迳。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南雄知州三多两次率兵迎战，均为太平军击败。太平军进驻邓坊、中站一带。十二月初四（元月18日），太平军击破清官兵把守的里东营盘，直逼南雄州城。从十二月初六至二十七日，太平军接连4次攻城不下，退守梅关。二月初二（3月16日）都司福禄堪以重金雇请山民数十人作向导，黑夜潜行，偷袭梅关，太平军猝不及防，关破，溃退南安（今大庾）。

第二次，侍王李世贤部于同治三年八月（1864年9月）上旬，自信丰进入南雄，抢占梅关后，在大庾县城冒雨同清军激战数日。十五日，李世贤率数万将士转攻南雄州城，南韶连道唐启荫派部将援雄，太平军“天将”吴称义等16人被俘，幸万余马队由信丰赶来助战，清军不敌，退守州城。二十日夜，唐启荫部将郑绍忠于拱桥伏击太平军。二十二日又分兵数路出击，以优势炮火击毁长迳桥的太平军营垒。太平军败退龙南。

#### 二、民国初期兵事

**1.北军洗劫南雄城**

民国7年（1918）4月18日，江西督军陈光远派赣南镇守使是鸿昌为攻粤总司令。吴当日发兵，次日占领南雄城，纵兵洗劫，烧店铺房屋300多间。当时正在广东指挥讨伐龙济光的李烈钩，即速回师分三路直取赣南。6月3日收复南雄。此后，南雄为南北军展开拉锯战之地。

**2.滇军智取南雄**

民国12年（1923年），广西军阀沈鸿英图谋不轨，多次率军袭扰南雄，一度以重兵屯驻南雄城。8月初，滇军第一师师长赵成梁受大元帅孙中山之命，率部进军南雄，兵临城下，与沈军隔河相对。赵师一面虚张声势准备武力攻城，一面放出风声愿与沈军划地言和。两军隔河罢兵停战，军官之间互有往来。滇军赵师长暗示本部军官伺机收买沈鸿英亲信，离间沈军上级军官，促成沈军内部哗变，滇军乘其混乱之机，勇猛进击，占领南雄城，计收缴步枪2000余支。滇军赵师收复南雄城后，立即进军中站、梅岭等地，将沈军残部赶出大庾岭。滇军保境安民，颇得人心。境内土匪猖獗，赵师严密搜剿，擒杀匪首钟登科，得大元帅孙中山的嘉奖。

**3.滇湘联军勇战北洋军**

民国12年（1923年）11月，正当孙中山调动北伐军在东江讨伐陈炯明叛军时，北洋军阀吴佩孚指使驻江西的高风桂第三混成旅，邓如琢第九混成旅和第十三团，以及雷长禄的山东第一混成旅，共万余之兵，于20日突然越过梅关，当天连陷南雄、始兴两县城。其先头部队高凤桂旅进至始兴县江口时，遭到滇军赵成梁师的阻击。湘军亦从韶关赶来支援。滇湘联军依靠优势兵力火力，勇猛攻击，步步逼进，组织敢死队一次次冲入北洋军阵地，展开肉搏战。双方激战一昼夜，伤亡惨重，联军毙敌俘敌上千，缴枪数百，缴大炮4门。高旅败退至马市。11月25日，邓如琢第九混成旅从南雄城赶到马市增援。吴佩孚派来的两湖巡阅使参议苏某也赶赴前方督战。11月30日，从江西又开来一个团的援兵，赣南镇守使方本仁连夜从大庾赶到南雄督战。可是北洋军已兵败如山倒连战失利，12月12日退出南雄城。当日下午4时左右联军开进南雄城，百姓挥旗鸣炮欢迎。

#### 三、土地革命时期兵事

**1.红军两进南雄城**

民国18年（1929年）夏，红五军为巩固苏区，向外发展。在占领城口，进军仁化时，得悉南雄没有国民党正规军，决定奔袭南雄城。红五军经过仁化的闻韶，进入南雄的百顺、苍石。南雄县长方新闻讯，剃须化装潜逃。6月1日下午，红五军占领南雄县城，分别驻在上武庙（今八一小学）、下武庙（今人民医院门诊部）等处。红五军进城后，处决国民党反动官吏2名，豪绅2名，释放政治犯。在福音堂门口（今城镇医院）、孔圣庙门前（今县政府门口）召开群众大会。红五军军长彭德怀、党代表滕代远在会上讲话。红军在五凤楼印刷厂印了很多标语、布告，还给每个工人5个银圆。在南雄地下党和游击队协助下，红军筹款3万余元，缴获商团枪械约100支，购买一批食盐、药品、布匹等，并集中全城的裁缝工人做了一批军衣。红军于6月5日撤离南雄，向江西崇义转移。

1930年3月下旬，毛泽东、朱德率领红四军军部及第一、第二和第四纵队，由赣州经南康向赣粤边进军，26日占领大庾县城。4月1日凌晨，由南雄游击队中队长彭吉妹带路，越过梅关，打垮粤军吴文献团6个连的阻击，下午5时左右，红四军占领南雄县城。军部驻在上武庙，毛泽东、朱德等住在今八一街。红四军进城后一连3天在孔圣庙前开群众大会，毛泽东、朱德、陈毅分别在会上讲话。红四军在南雄驻扎一周，没收6户官僚豪绅的家财，筹款4万元，4月7日退出南雄，攻进信丰县城。

**2.水口战役**

1932年7月；中国工农红军与国民党陈济棠部在水口打了一场著名的恶战。作战双方出动兵力3万多人。红军先后参战的有五军团的第十三军、第三军，一军团的第十五军，第十二军及江西独立第三师、第六师、共约1.8万多人。粤军参战的有陆军第二军第四师的4个团，第五师的3个团，独立第三师的2个团和第二旅的2个团，共11个团，加上各师旅的直属部队共约1.4万多人。战斗从7月8日下午1时打响，到10日下午结束，历时3天2夜。战斗经过：6月底，红军一、五军团和第十二军由信丰西进南雄打击粤军。7月7日，粤军第四师奉命由信丰经乌迳退守南雄。8日，正向乌迳开进的红五军团发现粤军第四师向水口方向移动，即命军团各部向水口堵击。下午，两军在水口遭遇，粤军被红五军团优势兵力击溃，当晚退守水口圩及附近高地。红军误认为水口之敌已向南雄逃窜，一军团和十二军改变向水口增援计划。9日，粤军第四师得到来自南雄城的张达、陈章部6个团支援，以优势兵力向红五军团反扑，战斗激烈。9日下午，红五军团总指挥董振堂亲自指挥数千名大刀手，分4路冲向张枚新第四师阵地展开白刃战。下午4时，红三军的伤亡很大，军长、政委、参谋长均亲自参战。6时许，红三军陷于困境时，幸得陈毅率领独立第三师、第六师赶来增援，打退粤军的进攻，稳住了战局。10日拂晓，一军团和十二军紧急赶到水口增援，向粤军全面反攻，粤军节节败退，下午4时，全线溃退南雄城。水口之战双方损失很大。李汉魂给陈济棠的报告称：仅张达的第五师、李汉魂的独立第三师和陈章的独立第二旅，就损失官兵1225名，其中阵亡303名，受伤491名，失踪391名。而伤亡惨重的张枚新第四师尚未统计在内。红军将领肖劲光回忆说，仅在五军团阵地前，被红军砍死的粤军尸体就有900多具。《中共党史人物•董振堂》一文叙述水口战役时写道：“敌人陈尸遍地，伤亡3000余人。”红军方面的损失也不小，聂荣臻在回忆水口战役时称：“我军伤亡很大。”

**3.油山三年游击战**

油山是粤赣边的中心地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1928年南雄武装暴动之后，即在油山建立游击根据地。1934年11月，中央红军长征后，李乐天和杨尚奎率领粤赣边特委机关和700多名武装人员上油山开辟游击区。1935年3月下旬，项英、陈毅到达南雄油山与特委书记李乐天等会合，随后蔡会文、陈丕显率领的赣南省委机关和军区干部战士共300多人，也先后到油山会合。1935年4月上旬在南雄县油山的大岭下（后期转到北山长岭）召开特委、军分区和连以上干部会议，制定“依靠群众，坚持斗争，积蓄力量，创造条件，迎接新的革命高潮”的方针，具体部署开展游击战争。

1935年4月至9月，粤军余汉谋第一军3个师，加上地方保安团，兵力4万多，对油山游击区进行第一次长达半年的“清剿”。特委把机关分散活动，发展党的地下组织，配合游击队反“清剿”。粤军“清剿”计划破产，遂变换手法，利用叛徒制造“北山事件”。1935年10月，叛徒龚楚（原中央革命根据地军区参谋长）带着30多人的卫队伪装成红军游击队窜到北山，骗取后防主任何长林的信任，在龙西石包围杀害北山游击队和后防人员60多人。何长林在龚楚的软硬兼施下当了叛徒，带着龚楚寻找特委驻地，幸被外出挑米的游击队员和哨兵识破，鸣枪报警，项英、陈毅和特委机关才安全脱险。

1935年冬至1936年春，粤军采取“移民并村”的手段，封锁游击区。油山的大兰、坪田坳等几十个村的群众被迫搬到外山，留下的房子全部被烧光。在北山的小流坑、虎鞋等村居住的群众被迫搬到白云。群众外出要请假，每月只允许逢一、十五进山砍柴，进山时还要受到严格检查，市场买卖亦受到严格控制。粤军的封锁和寒冷（下大雪），使游击队生活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只得“夏吃杨梅冬剥笋”“野菜和水煮”（陈毅《赣南游击词》）。在这关键时刻，群众把游击队当作亲人，尽力给予帮助，有的在临走前就把粮食藏在山上，留给游击队员吃；有的冒着生命危险，趁进山砍柴的机会，巧妙地把食品、药品带给游击队。在群众的支持下，游击队以顽强的意志战胜了饥饿和严寒，度过了难关。

1936年6月发生“两广事变”，陈济棠反蒋（介石）失败，驻粤赣边的余汉谋3个师撤走。游击队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伏击乌迳“剿共团”，击毙“剿共团”团长傅振标。接着攻打邓坊圩，活捉土豪江碧山，缴获一批枪支布匹、西药和现款。9月，蒋介石嫡系部队四十六师对游击区大举进攻。特委迅速做出“九月决议”，制定依靠群众，放手搞“两面政权”的策略，采取“牵牛出山”的办法，打到四十六师的背后，先后袭击南雄水口圩保安队和南亩等地的土豪。1937年4月，四十六师策划“梅山事件”，利用叛徒陈海（原红军掉队人员诱捕陈毅未遂。5月，陈海带领四十六师包围斋坑，项英、陈毅被困20多天。陈毅就在这危急的时刻，写下了著名的《梅岭三章》。在四十六师历时半年多的“清剿”下，游击队遭到惨重损失，特委书记李乐天、油山游击大队长曾彪以及特委委员叶明魁等相继牺牲，还有许多支持游击队的群众也遭到杀害。

1937年7月，中共中央发表《国共合作宣言》和《告全党同志书》。项英、陈毅于8月8日，以粤赣边特委和赣南人民抗日义勇军的名义，发表呼吁抗日宣言。9月初，陈毅以粤赣边游击队代表的身份，先在南雄钟鼓岩与大庾县县长彭育英谈判，后在彭育英陪同下到达赣州，与国民党江西省政府的代表谈判，初步达成合作抗日的协议。1938年初，粤赣边和赣南各县游击队在大庾县池江集中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简称新四军）第一支队，支队长陈毅，北上抗日。

#### 四、抗日战争时期兵事

**1.南雄空战**

抗战爆发后，日机常袭南雄。从1937年底到1942年止，日机空袭南雄21次，出动飞机1234架次，投弹573枚。县城房屋被炸毁275间，焚毁288间，炸死166人，炸伤116人。损失最大的一次是1938年6月2日7时50分，日机9架由江西龙南方向来袭，在机场、县城西门、中山公园、兵房诸处投弹数十枚，毁民房数十间，小学1所，炸死民众30余人，伤数十人。驻扎南雄飞机场的中国空军多次与日军空战。1938年2月25日上午9时，日机12架空袭南雄，中国飞机12架从南雄机场起飞迎战，陈其伟被3架日机围攻，不幸中弹，飞机坠毁在南雄迳口乡，陈其伟壮烈牺牲，南雄各界隆重召开追悼大会。1938年8月30日上午10时50分，日机17架从始兴方向飞来，机场飞机9架闻报起飞迎战，空战30分钟，击落日机两架，一架坠毁于县境三角岭，另一架坠毁在城西古塘村附近。空军大队长吴汝鎏驾驶的长机，被日机击中油箱起火爆炸，吴汝鎏为抗日捐躯，南雄各界隆重举行追悼大会。南雄机场命名为“汝鎏机场”。

**2.南始战役中的南雄战斗**

1945年1月中旬至2月上旬，中国军队与日本侵略军在粤北地区展开一场较大规模的会战，参战部队：中国方面有第12集团军所辖六十三军、六十五军，第七战区直属部队，以及乐仁（乐昌、仁化）、曲江两个守备军，兵力合计3.6万多人。日军方面有第四○师团、第一○四师团和第八独立旅团各一部分，兵力合计2万多人。此战役按作战区域分为坪乐（坪石、乐昌）、清佛（清远、佛岗）、曲江和南始（南雄、始兴）4个战役。南始战役中的南雄战斗自2月2日21时起至2月3日晚上止。战斗从三个方向展开：

苍石方向：从百顺东犯的日军第四○师团二三四联队先头部队500余名于2日2日进入苍石附近，中国守军五六○团第一营的一部在苍石东端216高地西北面占领阵地，阻击日军，激战3小时，216高地失守。与此同时，另一股日军向连塘崀西端高地进犯，中国守军集中优势火力压制日军，多次打退日军进攻，双方伤亡惨重。2月3日1时，守军五六○团除留下一个连坚守原阵地外，以第三营经虎头山进入苍石西南面包围日军，以第一营的一部分从216高地北侧向日军出击，激战到4时左右，日军伤亡较大。正当守军围歼这股日军时，日军后续部队约600余名赶来增援，作战双方陷于混战状态。到9时左右，又有两股日军增援，对中国守军实施反包围，一架日机对守军阵地实施轰炸，使守军陷于险境之中。但守军官兵奋勇冲杀，激战至13时30分左右，主动撤离阵地。在转移中又遭另一股日军包围，守军官兵与日军血战至17时，才突出包围向水口方向转进。

修仁方向：3日8时左右，日本侵略军约千余人从马市沿浈江西岸北犯，以一股约400人猛扑守军213高地，主力则向大水洞进犯。11时，主力渡过修仁，向长坑坝、葫芦丘等地进犯，在圆墩顶附近与守军五五九团第一营展开激战。15时，日军不支，向河边撤退。

古录方向：3日晨，沿浈江东岸及公路向古录进犯的另一股日本侵略军约600人，带炮4门，飞机1架掩护，向庙背岭阵地展开猛烈进攻。守军六五一团第二营全体官兵英勇抵抗，毙日军数十名。日军不支回窜，转攻观音岭第三营阵地。三营官兵竭力抵抗，日军未得逞。另一股日军约300名，分别向黄竹塘、谭爷地等阵地进攻，与第一营激战，日军阵亡10多名后撤退，转向河岭，迂回于守军背后突起袭击，日军死亡数十名。14时，日军约700名复犯庙背岭、观音岭一线，另有200余名日军由古录对岸向守军侧翼逼进，守军处于两面受敌，乃向南转移，古录遂陷。

在南雄城附近，中国守军预备队第一八七师五五九团于2月3日8时，沿凌江左岸布防。下午，日军300余名沿凌江右岸进犯，占领江边堤岸，与守军隔江对峙。黄昏，中国守军获报，有大批日军分别从始兴、百顺向南雄城逼近。守军预感腹背受敌，遂东撤江头一带，战斗结束。是役中国守军阵亡742名，伤103名。毙伤日军数百名，俘1名，缴枪2支，缴获弹药、军用品一批。2月3日下午6时南雄城陷，县政府撤至宝江乡长潭尾村（3月迁至龙口圩），并在百顺成立办事处。

3.收复南雄县城之战1945年7月12日起，驻军一八七师五六○团与县地方武装协同向盘踞南雄的日本侵略军反攻，23日深夜，日军向始兴溃退，收复南雄县城。据南雄县善后委员会调查，全县被日军盘踞2镇7乡，被蹂躏12个乡和23个村，被抢夺粮食20万石（1万吨），被毁房屋7000间，死亡5800人，失踪200人，流亡3500人。

#### 五、解放战争时期兵事

**1.五岭游击战**

1945年7月，广东区党委根据中央关于建立五岭根据地的指示，派林锵云（珠江纵队司令员）、王作尧（东江纵队副司令员）、杨康华（东江纵队政治部主任）组成粤北指挥部和粤北党政；军委员会，于8月中旬率部1000多人，从博罗县挺进粤北，迎接正在南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征支队。8月下旬，王震、王首道率领的南征支队到达南雄北山上多村，旋接中央军委指示北返。9月中旬，粤北指挥部赶到南雄，获悉南征支队已北返，决定由林锵云、王作尧、杨康华3人组成五岭工委，建立五岭革命根据地。11月，粤北指挥部派部队击溃驻百顺官田村的“北山虎”邬锡金的联防队，扎稳脚根，为建立五岭游击区打下基础。1946年6月，林锵云等与东江纵队奉命北撤，留下部分人员在黄业、张华等人领导下，依靠群众，以南雄、始兴为中心，继续坚持斗争。4月，建立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叶昌一支队和戴耀六支队主要活动于南雄境内。1947年4月，戴耀支队袭击水口警备队，俘敌20多人，缴枪20多支。9月26日，黄业、张华、刘建华率两个支队共600多人，拔除雄信公路上的顽固堡垒新田乡公所，俘自卫队100多人，迫使国民党军队把公路上的据点全部撤到县城附近。11月，叶昌支队300多人，突袭白云乡长钟怀德的据点下村，歼灭百顺区反共自卫队，活捉钟怀德以下50多人，缴轻机枪3挺，长短枪50多支。1948年12月，叶昌在大庾通往邓坊途中的下杨梅路段伏击保安团，一举击溃江西保安团第二营，歼灭一个连。

1949年初，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二支队。5月10日，叶昌、戴耀两支主力部队在樟树下伏击美械装备的护路中队，毙伤护路队40多人，俘中队长翁永年等80多人。6月6日，叶昌率主力团攻打龙口村，俘联防队中队长以下70多人。6月13日，叶昌、戴耀、邓文礼率部伏击进犯南亩的南雄县保安团一营、交通总队一中队和六十三军炮兵排，打死打伤南雄保安团100多人，俘虏20多人。至此，南雄大片农村为北二支队控制，为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做好准备。

**2.解放南雄之战**

1949年9月中旬，陈赓受命指挥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和第四野战军第十五兵团，自江西挺进广东。9月22日，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第十五军（军长秦基伟）第四十五师（主要是一三四团）越过大庾岭，与张华率领的北江二支队在梅岭会师，23日奔袭南雄城。24日3时50分，一三四团绕过珠玑岗，进占二塘，全歼地方保安团一个营。4时30分，逼近南雄城东郊，歼灭城外守军一个班。此时城门已闭，该团组织了两次爆破，攻破东门，突入城内。守城国民党一个连猬集城楼顽抗。解放军集中火力毙敌10多名，迫使城楼守军投降缴械，俘虏百余名。同时，一三四团二营迅速占领县城中心地区，全歼国民党守军五五八团团部及掩护该团部的一个连，俘虏200余名。24日清晨4时解放南雄城。此役歼六十三军一八六师及护路队等共4个营，俘虏1390人。

#### 六、建国后兵事

解放初期匪患严重，全县有土匪18股，约1200人，流窜于县内山地。1949年10月初，由南雄县委书记兼县长、县大队长张尚琼率第四野战军十五兵团直属队一连，进剿四区宝江乡丘常贵股匪，揭开南雄剿匪序幕。此次进剿历时3天，未能达到目的。10月中旬，驻南雄北二支队一团与四野一四三师四二九团第三营配合，以优势兵力再次进剿丘常贵股匪，至11月初，将该股匪全部击溃瓦解，除匪首丘常贵父子逃往江西龙南外，其余匪徒均被俘获，缴枪200多支。接着进剿三区与信丰毗邻的崇大乡、龙溪乡等地的股匪，缴枪60多支。1950年11月底，四二九团三营调走，由四二八团七连接防。12月20日七连与县大队两个班进剿七区百顺的股匪，俘“粤赣湘边反共救国军”第六大队副中队长等5人。此期间，县大队长张尚琼副大队长李春仁带领3个班，进剿五区广平乡、六区永和乡以及二区镇平乡股匪。到1951年初，全县共剿灭土匪15股，击毙土匪70余名，瓦解匪徒878名，缴获大批武器弹药，县境内股匪基本肃清，为土地改革奠定了基础。

### 第四节 兵役

#### 一、募兵制

清末至民国初，南雄县施行募兵制，凡愿受招募者都自行到招募兵营报名，批准后即入营，应募者多为谋生无计的贫苦农民。咸丰八年（1858年），太平军围攻南雄城，豪绅莫百康捐巨饷，倡募乡勇，名为“雄武军”。民国5年（1916年），赣南一民军头目赖天球，在南雄湖口一带募兵一连。南雄募兵量大，除募地方民团等外，还要应付军阀募兵，因此，募兵很难满足需求。

#### 二、征兵制

民国26年（1937年），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比例，抽签决定应征对象。兵役分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两种，常备兵役又分现役、正役、续役3种，现役3年，正役年，续役到年满40周岁止。现役在营，正役由现役期满转充（不在营），正役期满又转充续役。凡年满18岁至45岁的壮丁一律服国民兵役。

民国时期的兵员征集虽分家庭调查、体格检查、抽签、征集等程序进行，但实际上以抽签为准。一般采取间接抽签法，无须壮丁到场。抽签时由县长主持，邀集县党部书记长、兵役协会委员、优待委员及区、乡（镇）长、保长参加，并由师管区派员监督，设签筒于庭，抽中服役的壮丁，即为征集对象，称甲种国民兵役。征集对象确定后，即被捆绑押送到县兵役机关，作为补充兵役。为防止壮丁逃跑或自缢，要先搜缴壮丁的裤带、鞋带等，然后强行关起来，派兵看守。当部队需要时，即提壮丁入营，称为现役常备兵役。

由于国民党军队官佐贪污腐化盛行，随意剋扣军饷和士兵的伙食费，肆意虐待侮辱士兵，使刚入营壮丁过着非人的生活，甚至有被折磨致残致死的。入伍壮丁不堪虐待，更不愿去打仗卖命，时有逃跑，被抓逃兵，或枪杀或活埋。在这种情况下，壮丁往往视当兵为死途，宁愿自残，不愿从军。有的远逃他乡，有的持械反抗，甚至有的扼死初生男孩以避长子应征。有钱人则行贿避役或雇人顶替。乡镇无法征足配额，就派武装四出拦截，见壮丁就强行捆绑押去抵役，征兵制实际上成为“抓兵制”。

#### 三、志愿兵役制

1949年至1954年人民政府施行志愿兵役制，凡年满18至30岁，身体健康，身高不低于1.54米的男女青年，均可以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县兵役机关对自愿报名应征的青年，先摸底目测，检查身体，初步确定预征对象，然后再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和体格检查。群众称当兵为“中状元”，“一人参军，全家光荣，全村光荣”。不断出现父送子，妻劝夫，兄弟同时参军的动人事例。从1950年到1954年，南雄县共有5000多名青年志愿报名参军。

#### 四、义务兵役制

1955年1月，南雄县进行义务兵役制试征。县成立征集委员会，组织近千人的征集工作队下乡宣传发动，适龄青年几乎全部报了名，有308名合格青年应征入伍。新兵到县集中时，县领导、机关干部、工人、学生、群众都向新战士祝贺，写慰问信千余封，给新战士戴大红花，送笔记簿及日用品，新战士深感当兵无尚光荣。1955年7月，国家颁布了《兵役法》，义务兵役制正式实行。1978年以后，实行志愿兵役与义务兵役相结合的兵役制。义务兵役满期，根据需要由本人申请，经上级批准后继续留在部队当志愿兵。志愿兵役服役期限12年以上，年龄不超过35岁。历年兵员征集数详见下表：

**南雄县历年兵员征集数统计表**

政表19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总数** | **冬季** | **夏季** | **备注** |
| 1950—1954 | 5000 |  |  | 志愿兵役 |
| 1955 | 308 |  | 308 |  |
| 1956 | 365 |  | 365 |  |
| 1957 | 270 | 270 |  |  |
| 1958 | 250 |  |  |  |
| 1959 | 253 | 253 |  |  |
| 1960 | 85 |  | 85 |  |
| 1961 | 77 |  | 77 |  |
| 1963 | 244 | 215 | 29 |  |
| 1964 | 413 | 120 | 293 |  |
| 1965 | 410 | 410 |  |  |
| 1968 | 458 |  |  |  |
| 1969 | 606 | 406 | 200 |  |
| 1970 | 579 |  |  |  |
| 1972 | 479 | 479 |  |  |
| 1974 | 100 | 100 |  |  |
| 1976 | 716 | 346 | 370 | 飞行学员3，女兵2 |
| 1977 | 354 | 354 |  | 飞行学员4 |
| 1978 | 665 | 378 | 287 | 飞行学员2 |
| 1979 | 628 | 368 | 260 | 紧急征兵第一次180，第二次60、老兵20 |
| 1980 | 309 | 309 |  |  |
| 1981 | 366 | 366 |  |  |
| 1982 | 255 | 255 |  |  |
| 1983 | 176 | 176 |  | 飞行员2，女兵1 |
| 1984 | 145 | 145 |  |  |
| 1985 | 140 | 140 |  | 女兵1 |
| 1986 | 205 | 205 |  |  |
| 1987 | 184 | 184 |  |  |

注：未列年份均未征兵。

#### 五、预备役制

预备役是我国兵役义务的一种。1955年国家颁布《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同时建立了预备役制度。1956年春，全县有适龄青年12031人，凡符合条件的，95%以上都自动报名登记，编入预备役，发给兵役证。每年在战士退伍期间，县人民武装部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接受安置工作，並对退伍军人逐个进行预备役登记，结合民兵整组，进行反复核实。1983年登记结果全县共有退伍军人4964人，登记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2932人，占退伍军人总数的59.1%；非退伍军人与军事技术有关的地方技术人员766人，转业干部104人。同时摸清全县适应战时军事需要的车辆运输、通信设备、军械修造技术等情况，並建立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和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

1987年7月16日组建广东陆军预备役步兵第一师炮兵团八五加农炮营。营部设在县武装部，营直通信排设在雄州镇。侦察排和营部后勤力量设在古市镇，卫生所设在县人民医院，汽车班设在经委，炮一连设在珠玑、梅岭两镇，连部设在珠玑镇；炮二连设在湖口、黄坑两镇，连部设在湖口镇；炮三连设在乌迳、大塘两镇，连部设在乌迳镇。全营官兵330名，其中现役干部1名，预任干部34名。

### 第五节 民兵

#### 一、组织建设

民兵的组建始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秋，中共南雄县委以共产党员和农会的积极分子为骨干，组织农民自卫军和赤卫队，在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游击区的重要武装力量。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自卫队、壮丁常备队，均属民兵性质，对保卫家乡、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作出了一定贡献。1948年11月，五岭地委决定发展民兵武装，迎接解放。南下大军到达南雄境内时，民兵踊跃投入支前工作。黎口瑶坑乡的民兵为南下大军当向导，迅猛攻占南雄城，还赤手空拳活捉国民党兵10余人，缴获美式冲锋枪、步枪各1支。

1950年底，在农村普遍组建民兵队伍，参加剿匪战斗。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各乡普遍建立民兵乡队部。乡政府设武装委员1人。1953年底，县组建一个民兵基干团，基干民兵5000多人，另有普通民兵有7000多人。1957年，中央军委决定把预备役和民兵合二为一，统称“民兵”，以复员、退伍军人为骨干组成基干民兵，未编入基干民兵而又适合服预备役的公民编为普通民兵。

1959年10月贯彻毛泽东“大办民兵师”的指示，掀起大办民兵师的高潮，全县民兵达到16.9万人，占总人口的49%。民兵组织发展到2个师，12个团，107个营，848个连，3200个排（以上均含始兴县）。城镇的企事业单位、街道、学校、机关及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均建立民兵组织。县建民兵师，公社建民兵团，并组建一个武装民兵连；大队建民兵营，并组建一个武装民兵排。大办民兵师的结果，造成机构庞大，参训人员多，占用时间长，耗资大，加重政府和群众的负担，影响生产。1962年贯彻“调整”方针，整顿民兵组织，全县仍有22个武装基干连，编为60个排，181个班，民兵4516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8%。“文化大革命”期间，又兴起“大办”。1971年，全县建民兵师1个，辖24个团，24个营，375个连，1637个排，並有独立团1个，独立营3个，独立连21个，民兵人数增至6577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0.3%。

1981年贯彻中共中央11号文件精神，从缩小组建范围、压缩年龄界限、简化层次入手，撤销机关、学校、城镇等分散小单位的民兵组织，取消民兵师建制。民兵年龄由原来16至45岁改为18至35岁，基干民兵为18至28岁。全县民兵总数36400人，占总人口的9%基干民兵由31160人减为9200人，全县共建1个基干民兵团，有25个营，3个连，206个排。1985年后，贯彻中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基本方针，继续调整巩固民兵组织，扩大专业技术兵的组建面。1987年，全县基干民兵减为6000多人。

#### 二、教育训练

**（一）政治教育**

1981年前，贯彻“军政并重”原则，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时间各半。1981年后，政治教育时间只占20%（后改为10%）。普通民兵的教育多与全民教育同步进行，主要进行民兵基本知识教育、形势战备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光荣传统教育和法制教育等。教育形式，1981年前比较单一，多以大集中上课为主，分散学习为辅。1981年开始在基干民兵中落实每月一堂政治课制度，以后又将“月课”制改为“季课”制。1984年以后，采取灵活多样形式进行教育，主要有：利用乡、村办的文化夜校、文化室、定期组织活动和学习；利用有线广播、电视、录像、电影等进行电化教育；发动民兵订阅《中国民兵》、《民兵生活》、《科学文化报》等刊物，进行刊授教育；结合征兵、民兵整组、建设文明村等活动进行宣传教育。

**（二）军事训练**

贯彻劳武结合的方针，采取短期集训，小型、分散、就地训练的方法，开展群众性练兵活动。训练内容为队列、刺杀、投弹、射击、战术等基础科目，以训练民兵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为重点，每年训练时间一般为10天至15天。1974年，全县训练民兵25495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4159人，参加射击人数4095人，其中优秀407人，良好1059人，合格2152人，不合格441人。

1975年初，实施总参《三年训练纲要》，1976年训练民兵54696名，排以上干部和基干民兵达到会讲、会做、会教，能组织民兵执行战勤任务。1977年10月起，实施总参《四年训练纲要》，着重抓好民兵班以上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的技术、战术训练。1980年年度训练，实弹射击成绩总评及格率占71.6%，投弹及格以上的占74.1%，单兵战术训练基本会以上的占80.3%。

1981年起实施总参周期性（分期分批）训练规划，全部民兵分为3个训练周期，每个周期两年。县武装部推广江头公社两年训练任务一年训练合格的试点经验，到1982年底已训练6723名，到1984年底超额完成9200名的训练任务。1985年后，实行当年组建多少新民兵就训练多少的办法，每年训练合格民兵360多名。

#### 三、战备与生产

建立边区联防。1953年粤赣边区七县建立联防。1958年秋，粤赣七县联防区和九连山联防区合并组成粤赣边区联防委员会。1959年5月1日在南雄县召开首次会议。参加联防的有广东省的南雄、始兴、仁化、翁源、连平、和平、龙川县，江西省的大余、全南、龙南、定南、信丰、寻邬县，共13个县，划分为3个联防协作区。南雄县与江西大余、信丰县组成南雄联防协作区，包括南雄县的油山、界址、孔江、百顺、白云、帽子峰、梅岭、邓坊，大余县的青龙、池江、新城、河洞、内良、吉村、城郊，信丰县的油山、九渡、万隆共18个公社区、乡或镇）。协作区的指挥机关是联防协作委员会，由三县的县委、武装部、公安局的领导组成，每年轮流由一个县负责值班。联防区还分为若干协作片，协作片又分为若干协作组。南雄协作区从成立到1987年10月共开过25次会议。

设立常年防空哨所。1960年，在帽子峰东南侧的黄陂洞设立第一个常年固定防空观察哨所，有民兵11人，机枪1挺，步枪8支，冲锋枪2支。1968年底全县建立4个固定防空观察哨所，26个临时防空观察哨所，共有民兵300人。1978年，各哨所均已撤销。

保护农业生产。1950至1960年，南雄山区兽类残害农作物比较严重，常闯入农家伤害人畜。全县民兵共组织猎队513个，参加打猎民兵有5739人次，消灭兽类30519只。

参加农田基本建设。1966年10月，5000民兵投入兴建全县最大的水利工程——孔江水库，首建“民兵坝”。1970年冬，县民兵师组织万名青年民兵参加瀑布水库施工。1975年12月抽调民兵成立南雄县农田基本建设兵团，担负孔江水库全部附属工程任务，奋战一冬春，完成土石方247.5万立方米。1977年11月底至12月底，组织雄东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有18个民兵团、165个民兵连共6万多民兵，分别在乌迳、新龙、坪田、界址、黄坑等公社和宝江水库，投入农田基本建设，奋战40天，完成土石方600万立方米。1978年12月，全县4万多民兵投入雄中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在沏口、珠玑、梅岭、邓坊、水口、南亩6个公社和泷头林场摆开16个战场，以治水改土为中心，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奋战1个月，完成土石方177万立方米，整治农田1.1万亩，兴建续建小型水库6宗，开渠道105公里，造林5000多亩。1980年11月底，又组织雄西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7万民兵和青年在百顺、苍石、帽子峰、澜河4个公社的9个工程的工地上，奋战30天，完成土石方123.1万立方米，改造低产田1.44万亩。

梅关大队三八林场女民兵班创建于1971年秋，12位女民兵，身居深山，劳武结合，艰苦创业，在荒山造林5400亩，先后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新长征突击队”、“造林绿化标兵”，获得国家、省、地、县级奖状、奖旗32面。1981年11月，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军区授予“艰苦创业模范民兵班”荣誉称号。

## 第七章 人事

工作事关选贤任能，历代政府都很关注。民国30年（1941年）前，县政府设人事管理员，民国30年后设人事室。建国后，1954年县人民政府设人事科，1981年改称人事局。1987年人事局定编15人，设秘书股，干部调配股，工资福利股，编制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县直属机关较大的单位均设人事股，小的单位设专职或兼职人事干部。

### 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政府公务员

民国元年（1912年）南雄县列为中等二级中缺县。县行政公署除民政长（即县长）外，有课员4人，股员2人，各课录事8人，公役12人，还有粮役若干人。

民国18年（1929年）国民政府制定组织法，机构和公务员有所增加。民国23年，县政府有公务员53人，其中县长1人，秘书兼总务科长1人，建设局长、财政局长、教育局长、公安局长、自治科长各1人，还有课长1人，科员3人，课员4人，技士1人，督察员1人，办事员4人，雇员7人，特务员4人，粮役10人，杂役11人。

民国29年（1940年）实行新县制，县政府机构有所增设，公务员有较大增加，民国32年，县政府有公务员114名，其中县长1人，秘书1人，助理秘书1人，科长6人，科员25人，会计主任1人，会计助理3人，主任承审员1人，承审员2人，统计主任1人，统计助理员1人，主任户籍员1人，户籍助理员1人，主任地政员1人，地政助理员3人，主任合作指导员1人，合作指导员1人，督学3人，督察2人，督练员5人，技士1人，技佐1人，人事管理员1人，事务员13人，雇员13人，公役24人。

民国36年（1947年），县政府有公务员102名，其中县长1人，秘书室21人，民政科12人，财政科7人，教育科7人，建设科5人，军事科1！人，统计室3人，合作指导室3人，社会科17人，地政科2人，户政室6人，承审员7人。

民国37年（1948年），县政府有公务员71名，其中县长1人，秘书室21人，统计室3人，人事室5人，会计室6人，第一科（民政）10人，第二科（财政）4人，第三科（教育）4人，第四科（建设）2人，第五科（军事）4人，田粮科11人。

民国38年（1949年），县政府有公务员96名，其中县长1人，秘书室23人，会计室10人，统计室2人，第一科18人，第二科2人，第三科6人，第四科14人，田粮科20人。

### 第二节 建国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一、来源与结构

**（一）干部来源**

解放初期，因工作需要，吸收大批干部。除原来坚持游击战争的地方干部外，还有来自南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参加土地改革后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279人。这些干部构成南雄干部队伍的骨干。土改后从土改积极分子中吸收一批干部充实区、乡机关。1956年吸收120多名潮汕知识青年充实县机关。此后，干部主要来自军队转业和大中专毕业生。1964年“四清”时分3批吸收100多名农村知识青年（称为政治学徒）参加“四清”，经锻炼后转为国家干部。1970年吸收800多名知识青年为财贸战线职工，后有一批转为国家干部。1984至1987年采取聘任制，补充乡镇干部174名。

**（二）干部结构**

1951年至1987年干部数额直线上升，县乡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国家干部及中小学教师由518名增加到5941名，增长10.5倍。干部队伍中女干部比重有所增加，1951年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4.3%，1986年为14.6%。干部文化程度自1980年以后有较大变化。1980年以前大专文化程度干部不到1%，1986年达14.9%。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干部1957年占83.65%，1986年占38.98%。干部年龄结构，1951年至1957年以青年干部为主，45岁以下干部占90%以上，此后，青年干部比例逐步下降，中老年干部比例则逐年增大。1979年，25岁以下干部仅占0.4%，46至55岁干部占23.87%，56岁以上干部占4.15%。1980年以后年青干部与老干部比重逐年增加，1986年25岁以下干部占13.34%，46岁至55岁干部占31.89%56岁以上干部占8.71%领导干部结构变化大体相同。1987年各级领导班子结构详见政表20。

**南雄县1987年各级领导班子结构情况表**

政表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职别** | **人 数** | **年龄** | | | | **文化程度** | | | | |
| **35岁 以下** | **36—45** | **46—50** | **5l—59** | **大专 以上** | **中 专** | **高 中** | **初 中** | **小 学** |
| 一、中共县委员会 | 10 | 1 | 3 |  | 3 | 5 |  | 3 | 2 |  |
| 其中正副书记 | 4 |  | 1 | 2 | 1 | 3 |  | 1 |  |  | |
| 常委 | 6 | 1 | 2 | 1 | 2 | 2 |  | 2 | 2 |  | |
| 二、会县正人副大主常务任委员 | 7 |  | 1 | 1 | 5 | 2 | 1. | 3 |  | 1 | |
| 三、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 | 5 |  | 3 | 1 | 1 | 2 | 1 |  | 2 |  | |
| 四、县政协正副主席 | 7 |  | 2 | 1 | 4 | 3 | 1 | 1 | 2 |  | |
| 五、县直属机关正副科局长 | 176 | 22 | 66 | 48 | 40 | 46 | 30 | 30 | 70 |  | |
| 六、乡镇委书记 | 24 | ·15 | 6 | 3 |  | 8 | 2 | 8 | 6 |  | |
| 副书记 | 49 | 18 | 22 | 6 | 3 | 8 | 7 | 14 | 20 |  | |
| 七、乡镇长 | 20 | 6 | 10 | 3 | 1 | 3 | 1 | 5 | 11 |  | |
| 副乡镇长 | 50 | 14 | 27 | 6 | 3 | 6 | 7 | 11 | 26 |  | |
| 合计 | 348 | 76 | 140 | 72 | 60 | 83 | 50 | 75 | 139 | 1 | |

专业技术干部。1979年以来，专业技术干部有所增长。1979年技术干部（含科教文卫）占干部总数的50.3%，1987年为55.4%专业技术干部分布，1984年到1987年有明显变化，工程技术人员增加较多，教学人员增三分之一，农业技术人员和卫生技术人员增减不大。详见政表21。

**南雄县各专业技术干部统计表**

政表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专业技术干部总数** | **占干部 总数％** | **其中** | | | | | | | |
| **工程技 术人员** | **占专业技术干部％** | **农业技 术人员** | **占专业技术干部％** | **卫生技 术人员** | **占专业技**  **术干部％** | **教学 人员** | **占专业技术干部％** |
| 1978 | 2780 | 50.3 | 96 | 3.4 | 94 | 3.4 | 621 | 22.3 | 1678 | 60.4 |
| 1979 | 2709 | 49.3 | 87 | 3.2 | 93 | 3.4 | 580 | 21.4 | 1728 | 63.8 |
| 1980 | 2894 | 52.3 | 94 | 3.2 | 92 | 3.1 | 589 | 20.3 | 1863 | 64.4 |
| 1981 | 3019 | 53.3 | 100 | 3.3 | 106 | 3.5 | 598 | 19.8 | 1965 | 65.1 |
| 1982 | 3118 | 54 | 115 | 3.6 | 102 | 3.3 | 598 | 19.2 | 1996 | 64 |
| 1983 | 3189 | 54.8 | 155 | 4.8 | 122 | 3.8 | 609 | 19" | 2010 | 63 |
| 1984 | 3495 | 57 | 154 | 4.4 | 104 | 2.9 | 653 | 18.7 | 2314 | 66.2 |
| 1985 | 3255 | 51.7 | 160 | 4.9 | 101 | 3.1 | 663 | 20.4 | 2054 | 63.3 |
| 1986 | 3510 | 56.2 | 193 | 5.5 | 98 | 2.8 | 605 | 17.2 | 2363 | 67.3 |
| 1987 | 3507. | 55.4 | 273 | 7.8 | 111 | 3.2 | 591 | 16.8 | 2279 | 64.9 |

注：表列数专指干部，不含职工。

#### 二、任免与培训

**（一）选举制**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正副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乡镇每届任期3年。

**（二）委任制**

1965年以前，县直属机关委办正副主任、科局长任免由地委审批，副科局长由县委审批。1976年委办正副主任任免由地委审批，正副科局长任免由县委审批。1980年成立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后，属县政府组成人员的委办主任、局科长由县人民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政府所属委办副主任、副科局长由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免。各科局正副股级、基层单位股级由各系统的主管委办决定任免，基层单位副股级由主管科局任免。

**（三）聘任制**

1984年以来实行招聘乡镇合同制干部，采取个人自愿报名与乡镇推荐相结合，经县人事局组织考试，择优选聘，由聘用单位同选聘对象签订合同，聘任期限为两年，聘用期间不能调动工作，对不胜任本职工作者，聘任单位有权解聘。合同期满后受聘者回原地参加生产，表现好的可连聘连任。1984年至1987年全县共招聘乡镇合同干部174名。

**（四）干部培训**

除一般性的业务培训外，着重第三梯队人员的培训。1984年10月开始，对各级领导班子建立后备名单制度，县直属机关每个副科级以上单位挑选后备对象3名左右；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挑选后备对象5名左右。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逐人制定培养计划，分别选送省市大专院校和县委党校学习，或在工作岗位培训。

#### 三、考核与奖惩

从德、能、勤、绩4个方面对干部进行考核，一年一考，有功者提拔晋级奖励；失职者按章惩处。1984年起对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逐步实行以“四定”为内容的工作岗位责任制。四定：一定本单位总的工作任务；二定每个股室职责范围；三定每个工作人员完成职责的质量指标和时限；四定保证完成职责的各种制度。1986年全县124个副科局级以上单位均建立工作岗位责任制。乡镇按工农业总产值、农业主要作物产量、人均收入、计划生育、国家各项任务以及党政各项工作指标考核。1986年起对县、乡镇党政两套班子每年进行一次民主评议。1982年至1987年全县受奖励干部37人，其中记功1人，升级31人，晋职5人。受行政处分干部172人，其中警告5人，记过2人，记大过39人，降级3人，撤职14人，开除留用76人，开除公职40人。

#### 四、待遇与福利

**（一）供给制与薪金制**

建国初期，国家干部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供给制供给范围，包括个人的衣食住学习等生活必需用品和一些零用津贴，以及在革命队伍中的婚生子女的生活费、保育费。伙食按级别分大、中、小灶，津贴和服装不分职务高低基本一样。区级机关干部吃饭由国家供给，每月发给津贴费，区委书记、区长发16元，区委委员发12元，一般干部发8元。服装每年发2套，蚊帐2年发1床，棉被棉衣3年发1件。

在实行供给制的同时，对家庭生活比较困难的干部和留用人员以及大中专毕业生实行薪金制。1952年供给制每人每年平均为354.3万元（旧人民币，折新币为354.3元，不包括津贴）；薪金制每人每年平均为558.3万元（旧人民币，折新币为558.3元）。乡干部每人每月发大米120市斤。

**（二）工资制**

1955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律改行工资制。1963年第一次工资调整，工人一般升级面为40%，18级和18级以下干部升级面同工人一样为40%，17级到14级干部升级面为25%，13级到11级干部升级面最大不超过5%，10级以上一律不升级。是年8月底，全县干部职工1116人，调资升级433人，其中22人升二级，升级面为38.2%。

1977年第二次调整工资，1971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所有干部职工普遍调升一级，表现不好的缓调，全县缓调140人，一年后因表现好补调的125人。对1971年底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调整人数不超过这部份干部职工人数的40%。调整时优先考虑贡献大，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生产、工作骨干和科研技术人员。不属于调资范围而工资偏低的职工适当增加工资，每人每月不超过5元。

1981年调整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体育系统优秀运动员和在职教练员及部分从事体育事业人员的工资。全县教育、卫生、体育干部职工共2839人，调升2130人，月增资18856.5元。

1983年调整国家机关、科技文教卫生等部分工作人员工资，重点是解决中年知识分子的工资问题。全县干部职工3229人，升级2500人，每月增资17803元，缓升级44人，不能升级30人。

1985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工资改革，按照按劳分配原则，把工作人员工资同职务、责任和劳绩联系起来，初步理顺工资关系，并建立起正常的晋级增资制度。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7878人，调升7137人，每月增资61万元。1986到1987年又调升5080人工资，每月增资48183元。

1987年末，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年人均工资：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为1824元，教育、文化部门为1838元，科研部门为1674元，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部门为2116元，金融保险部门为1721元。

**（三）各项津贴**

从1979年起对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增发津贴，1987年计有国家规定的粮差每人每月2元。省规定的奖励工资每人每月（以下同）11元，行政节支奖20元，洗理费5元，肉菜补贴3元，电费补贴2元，单车修理费5元，清凉饮料1元，韶关市规定对中专以上干部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每人每月发给山区补贴10元；县规定的燃料补贴每人每月10元。

**（四）干部福利**

从1959年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福利费一律按照工资总额的2.5%提取，1979年改为按每人每月1.5元标准提取，1987年增至2.8元。福利费提取后由各单位包干使用，用于集体福利事业或个人生活困难补助等。

干部职工抚恤。执行有关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牺牲的发给一次性抚恤费，按牺牲时工资标准补发2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按病故时的工资标准发给10个月的工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3000元。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有关标准发给。至1987年底止共办理干部遗属补助284户，每月补助金额13508.7元。

#### 五、离休与退休

全县有老干部284人。1980年至1987年已办理离休175人，其中享受厅级待遇2人，处级37人，科局级10人。1984年县委成立老干部局1985年建立县离退休干部自管委员会1987年3月改为县老干部管理委员会，有5个系统成立离退休干部分管委员会，有51个科局和乡镇成立离退休干部管理小组，因地制宜组织老干部开展各种活动。

离休干部除同在职干部一样享受各种待遇，工资领取100%外，1982年4月份起根据入伍时间增发工资，1987年起增发交通费，其标准是：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的每年增发两个月的工资，30元交通费；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入伍的每年增发个半月工资，20元交通费；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入伍的每年增发一个月工资。此外，1949年9月30日前入伍的，如1985年5月份起未参加工资改革，每月发给生活补贴费17元，付食品价格补贴5元，燃料费10元。如1985年11月份起未参加工资改革的发给交通费10元，洗理费5元，肉菜补贴3元，清凉饮料费1元，粮差2元，电费补贴2元。

建国后参加工作的退休干部，按中央规定发给退休费，工龄满20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75%，15年以上不足20年的发70%，10年以上不足15年的发60%。广东省规定凡195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年满20年的干部加发本人原标准工资15%的补助费，195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年满20年的加发本人原标准工资10%的补助费。

## 第八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工人组织

#### 一、民国时期工会

**（一）国共合作时期的工会**

民国14年（1925年），中共广东区委和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委派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五期毕业学员傅恕、夏明震、沈仲昆3人到南雄开展工农革命运动。翌年，县城先后成立捆烟、木匠、缝业和理发4个行业工会，共有会员958人，其中，捆烟工会会员500人，木匠工会会员268人，缝业工会会员120人，理发工会会员70人。同年5月1日，成立南雄县总工会，陈赞贤任委员长。陈前往广州汇报工作，受到刘少奇接见，被委派为中华全国总工会特派员。7月，陈赞贤调江西工作，总工会由陈德贵负责。9月，县城成立工人党支部，陈亿楼任书记，陈德贵、李金生为委员。民国16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县总工会被国民党县政府封闭。工会活动详见《政党》章。

**（二）国民党县党部组织的工会**

民国28年（1939年），国民党县党部成立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翌年4月成立理发业工会，9月成立车衣缝纫业工会，民国30年4月成立木器业工会，8月成立县总工会，9月成立民船船员业工会。民国34年，县总工会进行改选，洪纪祥任理事长。是年，县城共有7个基层职业工会，会员1375人。

#### 二、建国后工会

县总工会。1954年8月成立南雄县工会联合会，1958年10月改称南雄县总工会，编制8人，设正副主席各1人，秘书1人，干事5人。“文化大革命”取消县总工会，1968年成立县工人阶级代表大会委员会（简称工代会）。1973年8月13日，召开县第九次工会代表大会，重新成立南雄县总工会，编制4人。1987年，县总工会设经济工作部、宣传教育部、办公室、法律顾问室，编制8人。

基层工会。1951年，县城有基层工会40个，会员3145人；区工会7个，会员3200人。1964年起先后成立财贸工会和教育工会，以及商业、粮食、供销、水电、二轻、建委、经委、林业等8个系统的工会。1987年全县共有基层工会216个，工会小组1207个，会员13737人。

#### 三、历次工会代表大会

建国后第一次会员代表会议于1953年4月7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67人。会议提出以生产为中心，号召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成立县工会筹备委员会，魏振发为主任。

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8月14日至17日召开，出席代表45人。大会贯彻“面向生产，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方针，号召进一步开展爱国主义生产劳动竞赛；选举产生县工会第二届执行委员23人，魏振发任主席。

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55年9月召开，出席代表110人。大会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号召工人积极参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继续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劳动竞赛；选举产生县工会第三届执行委员25人，李佩玉为主席。

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57年5月27日至29日召开。大会强调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选举产生县工会第四届执行委员14人，李佩玉为主席。

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62年1月8日至10日召开，出席代表79人。大会号召开展以支援农业为中心的“八好单位”、“六好工人”、“五好干部”的竞赛活动；选举产生县工会第五届执行委员19人，张食为主席。

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64年3月25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109人。大会号召开展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选举产生县工会第六届执行委员17人，张食为主席。

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66年2月25日至31日召开，出席代表102人。大会号召深入学习毛泽东著作；选举产生县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8人，张食为主席。

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即县工人阶级代表大会，于1968年召开，成立南雄县工人阶级代表大会委员会，主任王竹香。

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73年8月14日至17日召开，出席代表301人。大会选举产生县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30人，于凤先为主任。

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80年2月1日至4日召开，出席代表230人。大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和政策，号召全县职工继续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选举产生县工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15人，陈卫峰为主席。

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84年5月20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219人。大会贯彻全国工会“十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动员职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投入两个文明建设；选举产生县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19人，孙顺绪为主席。

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87年9月21日至22日召开，出席代表211人。大会号召全县工人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扬主人翁精神，开展立功创先（进）劳动竞赛；选举产生县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2人，欧阳效元为主席。

#### 四、工会活动

举办职工业余学校。1951年初，南雄县总工会（筹）举办县职工业余学校，以扫盲为主，是年，办识字班、初级班和中级班各2个班，学员307人。1956年，以学文化为主，职校有专职教师3人，兼职教师6人，学员1035人，学习成效明显，到1960年，青壮年职工中的文盲半文盲从1951年的73%降到40%。1963年8月，成立县职工教育委员会，开展职工专业教育。1980年，有25个基层工会举办技术业务学习班，县工会职校举办工业、商业会计和英语、数学、美术等专业班。1983年，职工教育以文化补习、技术补课为主要内容，经过“双补”，全县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合格率达74%，各科技术补课合格率达76%。1986年，全县有职工业余学校8所，累计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班的职工有3739人，参加自学职工1628人。1987年1月，经省教育厅备案，将县职工业余学校改称县职工业余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组织劳动竞赛。1952年，县工会（筹）在县城工厂企业组织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劳动竞赛。1956年至1957年，全县65个基层工会参赛职工1533人，共提合理化建议503项，经推广使用159项，节约费用6.4万多元。在竞赛中被评为先进单位20个，被评为先进生产者231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厂企业的劳动竞赛得到进一步开展。1986年5月，县劳动竞赛委员会成立，在各基层工会中开展立功创先（进）劳动竞赛运动。1987年参加技术革新单位126个，提合理化建议3092人，4162件，创造节约价值82.4万多元，评为先进集体310个，先进工作者2416人。

办好工人文化宫。1953年4月筹办，翌年春节正式开放，设音乐、文娱、图书3个室，运用黑板报、大字报、广播和图片进行宣传活动，节日举办篮球、羽毛球、象棋等各种文体比赛。1983年，文化宫增设阅览室、溜冰场。1984年增设电视录像桌球室和舞厅。先后成立书法研究会和职工美术、摄影、棋艺、舞蹈、文学等协会组织，会员300多人。举办美术、书法展览，送展作品500多件。1987年，增设投影录像、音乐舞会、电子游乐场。

建设职工之家。1985年起各基层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至1987年，共建“职工之家”140个，基层文化室98个，藏书12.68万册，业余文艺体育队等组织153个。

健全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职代会是职工对企业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1957年6月，县总工会在各基层组织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因各种政治运动的影响，成效甚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工矿企业把职代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至1987年，建立职代会的企业145个，应建立职代会的企业都已建立。

关心职工生活福利。县工会以组织储金会形式帮助生活困难的会员克服暂时困难。1963年有20个基层工会组织储金会，参加储金会2339人，储金额13202元。1986年储金会发展到194个，储金额45.38万元。此外，各级工会协助行政单位新建和维修职工住房，解决职工住房困难，拨出专款补助生活困难的会员。1986年各级工会举办冰室、桌球室、招待所、舞厅和投影室等，安排职工家属子女就业1561人。1987年4月，县工会组织职工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成立移风易俗理事会49个。是年，实行婚事新办的青年职工170人。

### 第二节 农民组织

#### 一、民国时期农民组织

民国14年（1925年）8月，彭显模、彭显善在上朔村筹建农会。9月16日在上朔村十房祠堂（四德堂）召开朔溪农会成立大会，参加大会的农会会员300多人。会场对联写着：“农事颓唐，愿大众协力同心谋改善，民气勃兴、望我辈集会结社救自己。”大会选举徐步廷等9人为执行委员。农会成立后，组织农民兴修水利，倡导冬种，清公尝，办学校，建义仓。

民国15年（1926年）7月24日，在共产党员组织下，成立县农民协会筹备处，负责人彭显模。全县先后有上朔、弱过、湖口、石坑、园岭等20多个乡村成立农民协会。同年冬召开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00多人，成立南雄县农民协会，选举陈召南为委员长，彭显模、周序龙、张功弼等为常委。大会决定巩固和发展农民协会，贯彻国民政府“二五减租”，反对压迫农民。民国16年2月，县农民协会在县城召开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到会代表300多人。大会决议废除苛捐杂税，举行示威游行，捣毁梅关税厂。是时，全县农会组织有100多个，会员四五万人，建立农民自卫军，有2000多人。农民协会选派骨干10多名由傅恕率领到北江农民自卫军军政学校受训。“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县农民协会被国民党军警查封。民国17年2月13日，在中共南雄县委的领导下，举行全县农民武装暴动。3月暴动失败，农民协会活动停止。民国21年县苏维埃政府恢复，油山地区农民协会也相继恢复活动。是年底，在国民党军警“围剿”下又停止活动。1947年秋，中共五岭地委决定在游击区实行土地改革，在白云、横水、密下水、珠玑、大塘、乌迳、宝江等地成立农民协会或贫农团。

民国28年（1939年）2月，国民党县政府在农村筹建农会。民国29年11月18日，南雄县农会成立，选举张贤华为干事长。民国35年，全县有乡农会7个，会员10002人。农会章程称“以发展农民经济，增进农民知识，改善农民生活而图农业之发展”为宗旨，而实际形同虚设。

#### 二、建国后农民组织

建国初，在区乡、村普遍建立农民协会。1950年4月，成立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年底全县有区农民协会8个，乡农民协会61个，村农民协会315个。农民协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农民协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组织农民进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结束后，随着乡政权的建立，农民协会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

1965年10月15日，县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南雄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简称贫协），选举产生贫协委员39人，常委11人，沈会峰为主席。贫协的任务是：高举“三面红旗”，组织农村阶级队伍，团结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促进生产和科学实验的发展。1968年3月30日，县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贫协委员36人，常委11人，彭兴祥为主席。1974年2月28日，县召开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贫协委员39人，常委11人，陈德平为主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贫下中农协会改称农会。198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农会委员31人，常委7人，赵春腾为主席。公社、大队也相应建立农会。1984年后，县农会编制并入县农业委员会，农会活动停顿。

###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 一、共产主义青年团

1925年12月，成立共产主义青年团南雄特别支部（代号“兰芝”），傅恕任书记，团员3人。翌年5月，团员发展到10人。特支积极开展工农运动，组织工会、农民协会。1926年6月，建立中共南雄支部后，团的组织活动不详。

1949年12月25日，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南雄县工作委员会，邓事型为书记。1950年有7个区团工委，4个团支部，19个团小组，团员96人。1952年，团组织在土地改革中有较大发展。到1956年，建立团总支39个，支部236个，团员5110人，占全县青年总数的9%。1957年5月，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南雄县委员会。1985年，进行团支部改革，在行政村设总支，自然村设支部，並按团员所从事的专业不同，兴趣爱好，年龄结构状况，建立专业型、兴趣型、组合型等多元化的团支部。至1987年，全县有基层团委30个，总支244个，支部1163个，团员20615人，占全县青年总数的24.27%。

**（一）县历次团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53年5月22日至26日召开。大会动员全县团员青年带头搞好互助生产；选举产生第一届县工作委员会，王化荣为书记。

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55年6月12日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167人。大会动员团员青年投入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运动；选举产生第二届团县委会，王化荣为书记。

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6月13日至17日召开，出席代表306人。大会要求加强团的建设，动员团员青年投入以合作化为中心的大生产运动；选举产生第三届团县委会委员21人，王化荣为书记。

第四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58年3月8日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412人。大会动员团员青年投入“大跃进”运动；选举产生第四届团县委员会委员19人，朱定兰为书记。

第五次团员代表犬会于196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421人。大会动员全县团员青年在恢复和发展生产中起先锋模范作用；选举产生第五届团县委员会委员13人，朱定兰为书记。

第六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63年7月8日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344人。大会号召继续高举“三面红旗”，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选举产生第六届团县委员会委员13人，朱定兰为书记。

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66年3月23日至27日召开，出席代表483人。大会号召团员青年带头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向农业科学进军；选举产生第七届团县委员会委员15人，卢修扬（后改名卢卫群）为书记。

第八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72年3月27日至31日召开，出席代表638人。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团县委员会委员37人，刘希孟为书记。

第九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79年10月29日至31日召开，出席代表389人。大会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和政策，动员团员青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速南雄四化建设；选举产生第九届团县委员会委员25人，陈逢英为书记。

第十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82年8月21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267人。大会强调加强团的建设，动员团员青年积极投入两个文明建设；选举产生第十届团县委员会委员25人，谢红莲为书记。

第十一次团员代表大会于1987年7月2日至4日召开，出席代表267人。大会动员团员青年发扬改革求实创新精神，为加快南雄建设多作贡献；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团县委员会委员25人，谢红莲为书记。

**（二）团的活动**

组织青年学文化学技术。1953年，全县举办青年夜校、民校等172班，学员6071人。到1958年，有15364名团员青年摘除文盲帽子，占青年总数的80%。1963年，各公社、大队办文化室136间，夜校224间，学习小组2144个，组织青年学习文化技术。1984年1月，县青少年宫开放，设文娱厅和棋类、乐器、电子游戏、图书阅览4个室。1987年，全县建立“青少年之家”173个，建立农科夜校68所，农科咨询站24个，各种农科协会25个。举办各类农科培训班431期，培训青年3.8万多人。

开展学雷锋做好事活动。1963年起，每年3月5日都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学雷锋活动。1982年3月，团县委发动80058名团员青年参加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做好事12万件。1987年，团县委在县城青少年中开展“三优”（创优质服务，立优良秩序，建优美环境）竞赛活动，成立85个青年文明优质服务岗，52个青年义务服务队，为群众做好事3448件。农村团组织成立163个义务服务队，共做好事7968件。

植树造林。1957年，团县委发动4万团员青年投入水保、绿化造林运动，造青少年林1.6万亩。1963年动员2万多名青少年种竹、木、果树等6973亩。1979年组织1.6万多名团员青年植树造林1万亩，四旁绿化1万株。1986年开展“造林种果，向山要宝”竞赛活动，参加竞赛青少年957人，青年联合体31个，营造青年林25799亩。1987年开展“绿化南雄献青春”竞赛活动，成立青少年护林防火队173个，青年护树队139个，造青少年林3.9万亩，种果树3015亩。

#### 二、少年先锋队

1951年在县城中小学建立少年儿童队组织。1953年，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1955年，全县有少先队员2500名，辅导员85名。到1965年，全县小学和初中普遍建立少年先锋队组织，少先队员15823名，辅导员548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组织被红小兵组织取代。1978年，恢复少先队名称。1987年，全县有少先队员45036名，辅导员1248名。

### 第四节 妇女组织

#### 一、民国时期妇女组织

妇女解放协会。民国15年（1926年），广东妇女解放协会委派曾昭慈为广东妇女解放协会南雄分会特派员，同年10月南雄妇女解放协会成立，曾昭慈任主席，王淑英、徐大妹等5人为委员。协会在共产党领导下，宣传男女平等，反对买卖婚姻，实行婚姻自主，发动妇女参加工农革命活动。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协会被国民党封闭。

妇女会。民国23年（1934年）4月21日成立南雄县妇女会，选举产生理事8人，常务理事3人，候补理事2人，均无薪俸。民国29年，妇女会有会员72人，均为女教员、女学生、机关女职员和家庭妇女。每年“三八”节，妇女会举行纪念大会和游艺晚会。民国34年12月，李宏华（中共党员）被选为常务理事，民国36年7月当选为理事长。李在任期间，先后在城内和全安廓公岭举办妇女识字班，组织妇声剧社，宣传妇女解放。妇委会。

民国26年（1937年）成立南雄县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简称妇委会），主任委员1人，聘任委员若干人，均无薪俸。下设总干事1人，干事若干人，均受薪。妇委会属国民党县政府机构，由县政府拨给活动经费。该会先后在县城举办妇女识字班，参加学习的妇女有160多人。

妇运会。民国29年（1940年）8月12日成立南雄县党部妇女运动委员会（简称妇运会），设主任委员1人，总干事1人，干事若干人。民国33年5月，李宏华被选为委员任宣传股长，在《民国日报》编写妇女月刊专栏，宣传妇女解放，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在《浈凌报》每月出刊《妇声》一期。此外，举办妇女问题讲座和妇女干部训练班，成立妇女宪政研究会，举办妇女问题论文比赛等活动。

#### 二、建国后妇女组织

1949年10月南雄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负责人何平。1953年底召开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南雄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1月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妇女联合会，並在乡镇（公社）成立妇女联合会，设主任、干事各1人，村和街道成立妇代会（妇女代表大会），设主任1人。

**（一）县历次妇女代表大会**

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3年底召开，成立南雄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丘虹为主任。

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6年12月23日至26日召开，出席代表185人，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二届执行委员20人和候补委员5人，冯莲珍为主任。

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61年12月21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320人，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三届执行委员23人，林群为主任。

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3年7月7日至10召开，出席代表711人，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四届执行委员47人，王竹香为主任。

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9年12月23日至25日召开，出席代表618人，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五届执行委员39人，梁婉珠为主任。

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4年9月21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250人，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六届执行委员31人，梁婉珠为主任。

**（二）妇联活动**

宣传贯彻婚姻法。建国以来，各级妇联组织广泛宣传婚姻法，教育妇女冲破封建束缚，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反对抱童养媳，废除买卖婚姻，包办婚姻。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妇联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列为要务。1984年1月县妇联成立法律顾问室，1986年各乡镇妇联都建立了法律咨询站，县妇联制定在全县妇女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5年规划，组织妇女干部学习宣传《宪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配合公安、司法和民政部门，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1981年起，妇联把托幼工作列为中心任务，以农村为重点。到1987年，妇联主持培训幼师12期，300人次。

开展“五好家庭”活动。1982年评选表彰五好家庭585户。1986年，把评选“五好”家庭活动与贯彻党的改革开放方针和富民政策结合起来，动员每个家庭开展勤劳致富活动。1987年1月，县妇联提出“五好家庭”评比条件：1.热爱祖国，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好；2.积极投身改革，带头劳动致富好；3.实行计划生育，科学理家，平等和睦好；4.“五讲四美”，移风易俗，文明礼貌，清洁卫生好；5.邻里团结互助，扶贫精神好。到10月，全县达到“五好家庭”标准的有25134户，占全县总户数的33%。

### 第五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南雄县有华侨236户1614人，分布于美国、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加拿大、缅甸、越南、毛里求斯、菲律宾等10个国家。有归侨37人，其中36人为潮汕、兴梅、广州籍，1人为南雄籍。

南雄县归国华侨联合会于1985年5月成立，委员7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1987年增补专职副主席1人。

### 第六节 工商业组织

#### 一、商会

清宣统二年（1910年），南雄州成立商务分会。民国6年（1917年），经广东省公署农商部批准，于2月10日成立南雄县商会，招宝田为首任会长。商会“以图谋工商业及对外贸易之发展，增进工商业之公共福利”为宗旨。会址设在县城德政路广善堂（今爱民路）。民国8年，商会成立商团，有枪120余支。民国15年，黄乐之任商团团长，增购一批枪支弹药，商团扩充为3个分团，共200多人，分驻县城。民国17年，商会会董制改为委员制，会长改称主席，民国32年又改称理事长。

民国12年（1923年）陈炯明叛变，北伐军大本营北撤南雄，商会筹款相助，胡汉民题匾“见义勇为”以赠商会。民国14年春，北伐军攻赣失利，退守南雄，商会再次筹巨款助饷，谭延闿亦题匾“急公好义”赠商会。土地革命时期，商团曾与国民党军警协同“清乡剿共”。1929年彭德怀率红五军进南雄城，收缴商团枪支百余支。

#### 二、工商业联合会

1951年9月26日，成立南雄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调查、整顿同业公会。1955年10月6日至14日，召开县首届二次工商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南雄县工商业联合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35人，监察委员7人，陈少垣为主任委员，赵登云为副主任委员。1962年1月10日至14日，召开工商联第三次执委会，选举产生第三届执行委员37人，常委15人。1965年5月，整顿工商联组织，县城有工商小组59个，圩镇工商分会5个，共有会员1126人。“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工商联组织被解散，1988年5月12日恢复。

#### 三、同业公会

民国时期，全县有百货业、京果海味业、杂货批发业、国药业、屠业、粮食业、烟叶业、烟丝业、纸业、旅业、木器营造业等11个同业公会，会员共473人。建国后，1953年4月，对同业公会进行整顿，成立同业公会9个，同业委员会6个。1956年私改后，同业公会组织解体。

#### 四、个体劳动者联合会

1981年7月，城关镇召开个体工商业户代表大会，成立城关镇个体工商业劳动者联合会。1982年11月21日，县召开个体工商业户代表大会，成立南雄县个体工商业劳动者联合会。1984年改称南雄县个体劳动者联合会。1987年有会员11477人。

### 第七节 学术团体

#### 一、科学技术协会

1956年成立南雄县科学普及协会，附设于县委宣传部。1969年科普协会撤销。1980年9月，县第一届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南雄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席梁小良。1987年科协有工作人员2名。科协下辖14个专业学会，共有理事113人，会员1019人。详见下表：

**南雄县1987年各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一览表**

政表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成立时间**  **(年、月、日)** | **理事** | **会员** | **名称** | **成立时间**  **(年、月、日)** | **理事** | **会员** |
| 中华医学会 南雄分会 | 1980.09.16 | 22 | 250 | 气象学会 | 1985.07.22 | 5 | 15 |
| 畜牧水产学会 | 1980.11 | 6 | 20 | 生物学会 | 1981 | 7 | 28 |
| 畜牧兽医学会 | 1985.11 | 5 | 19 | 食用菌研究会 | 1985.1 | 5 | 5 |
| 农学会 | 1980.11.18 | 11 | 100 | 养兔研究会 | 1986.10 | 5 | 42 |
| 林学会 | 1980.11.08 | 7 | 38 | 乡镇科普协会 | 1980.07.31 | 8 | 328 |
| 水利学会 | 1982.12 | 8 | 71 | 环保学会 | 1987.08.12 | 3 | 3 |
| 建筑学会 | 1981.4 | 11 | 64 | 合计 |  | 113 | 1019 |
| 工学会 | 1981.06.17 | 10 | 36 |

14个学会中，中华医学会南雄分会活动较多。从1980年11月至1987年，学会组织学术讲座7次，360人参加。学术经验交流6次，550多人参加。专题学术报告5次，400多人参加。此外还邀请省、地（市）专业教授、科主任、主治医师讲授业务。会员写出学术论文、临床经验、心得体会92篇，获地（市）级优秀医学论文三等奖的有3篇，被省医学内部杂志刊登的论文有2篇。学会还编印《乡村医生复习提纲参考资料》，发行12000册。出版《梅岭医讯》第一期，发行1000多册。

#### 二、社会科学联合会

1986年11月17日，县社会科学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通过社联章程，选举产生县社联第一届委员25人，常务委员15人，江青粦为主席。县社联下属学会、研究会20个，共有理事216名，会员1955名。

1987年6月7日至9日，县社联与省、市社联共同发起，召开南雄县山区经济研讨会。与会的有北京、广州专家学者64人，以及市、县领导和理论工作者共160多人，共同研讨南雄山区经济发展的路子。会议收到论文14篇。会后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南雄特色研究》一书。同年9月9日，县社联创办《南雄社会科学》出版第一期。

**南雄县1987年各社会科学学会、研究会一览表**

政表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成立时间** | **理事** | **会员** | **名称** | **成立时间** | **理事** | **会员** |
| 财政会计学会 | 1984年10月31日 | 33 | 594 | 历史教学研究会 | 1987年2月10日 | 2 | 55 |
| 教育学会 | 1985年12月25日 | 16 | 412 | 人口学会 | 1987年2月25日 | 3 | 9 |
| 劳动学会 | 1985年11月5日 | 10 | 60 | 图书馆学会 | 1987年3月5日 | 10 | 33 |
| 价格学会 | 1986年10月14日 | 9 | 70 | 商业经济学会 | 1987年3月6日 | 7 | 55 |
| 粮食经济学会 | 1986年11月13日 | 17 | 42 | 妇女学研究会 | 1987年3月28日 | 7 | 26 |
| 统计学会 | 1986年11月14日 | 11 | 89 | 档案学会 | 1987年5月7日 | 3 | 26 |
|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会 | 1986年12月5日 | 8 | 46 | 群众文化学会 | 1987年5月8日 | 5 | 38 |
| 人才学研究会 | 1987年1月15日 | 20 | 37 | 韶关税务学会南雄分会 | 11987年5月25日 | 36 | 210 |
| 党史学会 | 1987年2月9日 | 2 | 14 |
| 地方志学会 | 1987年2月10日 | 5 | 49 | 计划生育协会 | 1987年12月7日 | 9 | 30 |
| 地理教学研究会 | 1987年2月10日 | 3 | 60 | 合计 |  | 216 | 1955 |

#### 三、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86年11月17日，在县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成立南雄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文联）。大会通过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县文联第一届委员25人，常务委员15人，钟义海为主席。县文联下属有1个学会7个协会，共有理事62名，会员383名。

1987年12月20日县文联创办《珠玑》杂志出版第1期。文联及其下属协会、学会已经出版《南雄诗词选》、《南雄建设颂》、《南雄对联选》、《南雄书法研究》、《南雄文协报》和《南雄艺苑》，以及举办摄影宣传橱窗等活动。

**南雄县1987年各文学艺术协会、学会一览表**

政表24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成立时间** | **理事** | **会员** |
| 书法研究学会 | 1982年5月 | 9 | 58 |
| 文学工作者协会 | 1986年12月 | 9 | 40 |
| 戏剧工作者协会 | 1986年12月 | 9 | 22 |
| 美术工作者协会 | 1986年12月 | 7 | 88 |
| 摄影工作者协会 | 1986年12月 | 9 | 82 |
| 音乐、舞蹈工作者协会 | 1986年12月 | 7 | 39 |
| 民间文学工作者协会 | 1987年l月 | 5 | 18 |
| 硬笔书法工作者协会 | 1987年4月 | 7 | 36 |

### 第八节 其他群众团体

南雄县抗美援朝分会。1950年1月，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成立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南雄分会，即南雄县抗美援朝分会。分会广泛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举行示威游行，召开各种会议控诉美军侵略罪行，开展捐献飞机、大炮运动。全县各界人民自愿捐献飞机大炮款2亿多元（旧人民币，折新币为22万多元），稻谷5万余公斤，黄金10多两，可购1架战斗机和1门大炮。

南雄县中苏友好协会。于1951年成立。协会通过各种大小报告会、图片展览和放映电影、幻灯等形式，宣传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在城乡发展会员。1953年7月，根据中苏友协全国总会决定，协会只吸收团体会员，不再发展个人会员，活动逐渐停止。

# 第四编 文化

## 第一章 教育

南雄教育兴于宋。北宋建隆年间孔润于坪林创办第一所书院。庆历四年（1044年）创州学，元祐间置教授。至南宋末，历235年保昌县举进士39人。明成化、嘉靖间，办学之风颇盛，南雄州城内有大中、西清、正学书院3所，城乡有社学18所。至清乾隆间，创立道南书院，经历任官府倡修完善，学舍颇具规模，束脩膏火备给，为岭南一重要养士之所。民国中期，当局推行义务教育、国民教育，南雄教育事业有一定发展抗战期间，不少名流学者、革命志士来南雄执教，对南雄的教育事业促进颇大。民国34年（1945年）春夏，经日本侵略军的蹂躏，校舍遭受严重破坏，教育一蹶不振。民国37年文盲占总人口的80%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教育事业不断发展。1979年以后，县委、县政府把教育摆上战略重点地位，地方财政拨款逐年增多，1987年教育经费拨款1210万元。1980年至1987年，多方筹集教育经费3000多万元，加强教育设施建设。1987年全县中小学生79242人，比1949年增长10.2倍；中小学教师3985人。198年底完成普及初等教育。1986年南雄县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南雄教育进入全省、全国先进行列。

### 第一节 书院 社学 私塾 学堂

#### 一、书院

孔林书院，在坪林村，进士孔润（874-964）创办，是南雄第一间书院，早废。

大中书院，明成化十一年（1475年）知府江璞创建，在州学西（即今县政府招待所）。隆庆元年（1567年）改为宏道书院。万历九年（1581年）停办，校舍出卖。万历十四年赎回复办。清康熙二年（1663年）修建后改名天峰书院。

西清书院，明正德年间知府倪宗正创办，在西山寺旧址，早废。

正学书院，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创建，早废。

凌江书院，在府学文昌宫前，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创办。

道南书院，乾隆三十一年（1765年）春，知府宋淇源以兴学育才为己任，捐俸乐输，筹集资金，将天峰、凌江两书院合并扩建，取名道南书院。院设掌教（初称院长）、监教各1人，掌教由绅士自择品学兼优者经知府书贴延请。每年由知府考取士子入学。乾隆三十一年规定每年取肄业生童50名。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规定每年取正课生员32名、附课20名；童生正课26名、附课20名。二十四年附课生员增至32名，附课童生22名。正课生员月给膏火银1.5两，不住院者1两。正课童生月给膏火银1两，不住院者7钱5分。教授内容是四书五经、八股文，诗赋等。书院每月课考，根据成绩升降，由附课升为正课或由正课降为附课。道南书院有学田。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清丈后变卖田租700余石，除完粮外得银3600两，加上商绅捐助共得银1万两，分发盐商、当商存本生息，年得息银1296两，遇闰月加68两。

#### 二、社学

社学由地方官府筹办。明代南雄有社学18所：浈江社学在县城；秀峰社学在莲溪都石塘村；明善社学在南隅；仁和、世显社学俱在北厢；太平社学在县治后；迁善社学在县治西；明道社学在上朔都；养正社学在正上都；归极、端本社学在茹惠都；范俗社学在乌源都；养性社学在延福都；善俗、崇礼社学俱在修仁都；觉民社学在平田都；会极、正经社学在归仁都。均久废。

#### 三、私塾

私塾又称蒙馆，遍布南雄城乡。较大村庄单独设塾，小村庄则联合设塾。私塾有学东，由学东延请塾师“坐塾”，并由学东与塾师选定塾址。学生多至三四十人，少则十余人。私塾修业期限无规定，一般五六年。塾师的经费，或由学东筹措，或由公堂负担，或按学生摊取，每生每年谷一箩或一担、一担半不等。塾师聘金农村每年稻谷2000斤左右，县城每年则为大米2000斤左右。教授内容以四书五经为主。民国初，私塾仍盛行。民国《广东年鉴》统计，民国29年（1940年），全县仍有私塾120所，塾师120人，在塾学生2400人，其中女生360人。

#### 四、学堂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7月，清帝废科举，兴学堂。光绪三十二年，道南书院改为州立南雄中学堂。首任监督曾淞，继任者有郑光栋、韦启瑞、陈学海等。中学堂学制4年，毕业后按《钦定学堂章程》（壬寅学制）授予贡士出身。南雄中学堂有教员5人，学生40人。民国2年（1913年）州立南雄中学堂改为广东省立南雄中学。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县城创立文昌阁高等小学堂。学堂监督为曾大淇（廪生）。翌年，各地相继兴办学堂，计有塔前街延祥寺蒙养学堂，监督莫世堃（廪生）；义仓蒙养学堂，监督莫世墉（贡生）；水西端本初等小学堂，监督黄应琼。至光绪三十四年全县有高等小学堂1所，学生40人，教习5人；初等小学堂4所，学生96人，教习14人。宣统二年（1910年）新增初等小学堂2所，学生100人。课程设置，高等小学堂有修身、读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图画、体操；初等小学堂有修身、读经、中国文学、算术、图画、体操。

### 第二节 幼儿教育

1956年秋，南雄县人民政府于县背街创办南雄幼儿园，开设大、中小3个班。1958年“大跃进”时期，城乡办起简易幼儿园、托儿所619所，儿童入园（所）达24322人。1959年全县幼儿园增至739所，在园幼儿29095人，占幼儿总数96.7%，但多属盲目兴办，流于形式，1960年以后陆续停办。1965年全县仅存县直属机关幼儿园、城关镇民主街幼儿园、八一街幼儿园，共8个班，在园幼儿228人，教职工20人。1969年机关幼儿园停办。1970年，商业、供销、工交、二轻等部门陆续自筹资金兴办工交、财贸、二轻幼儿园。

1984年以来，南雄幼儿教育有较大的发展，农村乡镇逐步兴办幼儿园。1986年在大成街重办机关幼儿园，1987年招收6个班230人，教职工27人。该园设备完善，被省定为全省8个科学育儿实验基地之一。1987年全县共有幼儿园52所，入园幼儿1474人，教职工102人。

1985年在部分小学开办小学学前班，招收6岁幼儿入学，进行一年学前教育。是年全县有23个班，在学幼儿1118人，教员29人。1986年发展到113个班，在学幼儿2892人，教员113人。1987年为180个班，在学幼儿6014人，教工439人，其中专任教师214人。

### 第三节 小学教育

#### 一、民国时期小学教育

**（一）小学校的创办与发展**

**1.县立小学**

民国3年（1914年）县开始实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将高等小学堂改为高级小学校，学堂监督改称校长，教习改称教员。第一高等小学校设在文昌阁，第二高等小学校设在长迳桥，第三高等小学校设在义仓，第四高等小学校设在廓公岭。是年8月兴办县立第一初级小学，设在千总衙门（今龙勾巷民主街酱料厂），乡村也逐步兴办了一批县立小学。到民国12年，全县有县立高级小学9所，初级小学15所。民国27年县立小学发展到85所。民国21年2月莫开琼创办第一间女子小学。这是南雄县第一所女子学校，校址设在德政路（今县人民武装部），有四个年级合两个复式班，学生47人，教职员4人，首任校长罗赞勤。教材与一般学校同，间或读些《孝经》、《女儿经》。民国22年校址迁至玄妙观（今雄州镇政府），改为县立第一女子小学校，有6级4班（其中有两个复式班），学生112人，教师4人。民国27年该校还开办妇女认字班，学员30多人。民国34年2月，日本侵略军侵占南雄县城，学校停办。是年7月光复，学校复办。建国后，人民政府接收，改为城关区第一小学。该校曾是中国共产党在南雄县城进行地下工作的一个重要据点。

**2.私立小学**

民国时期私人办学甚盛。县城有澄修高等小学，校址在黄木巷，创办人陶伯楼，分高级初级两部，学生160多人；养性小学，校址在协台衙门（今电影院），创办人吴仁舟，学生120多人；培基小学，校址在三窑塘（今老干宿舍），创办人胡锡朋，学生60多人；雪社小学，校址在高磊里（今织布厂），创办人胡锡经；四德女子小学，创办人朱雅宜。另外，农村也创办一批私立小学。民国27年（1938年）全县私立小学83所。

**3.教会办的小学**

校民国16年（1927年）德国基督教韩牧师于修仁岭头福音堂（今修仁中学）创办德华小学，学制6年，学生70多人，来自全县各地。神父马达经任理事兼校长，该校师资较好，教学设备比较完善，是当时南雄颇负盛名的小学。民国26年因福音堂失火，学校迁至县城光明路福音堂（今雄州镇医院）。民国34年2月，南雄沦陷，学校停办。抗战胜利后复办，由基督教中华信义会管辖，改名信义小学，有6级4个班，学生80多人，1950年上半年因经费不济而停办。民国时期天主教在南雄创办晓明小学3所；县城下龙勾巷口1所，黎口乡的荆岗村（今荆岗小学）和黎口桥村（今黎口小学）各1所，均为初级小学，时办时停。

**4.同乡会办的小学校**

萃雄小学。民国18年（1929年）9月，福建旅雄同乡会创办于福建会馆（在今永康路小学）。第一任董事长兼校长陈品三。该校为6年制完全小学，初办时有6级6班，学生380人，教师14人，办学经费由校董会发动福建籍商人认捐。教师待遇由校董会议定，每人每月薪金折领大米160市斤至240市斤，学生每人每学期学费折交大米30市斤。建国后，该校由县政府接办。

豫德小学。江西同乡会创办于民国18年（1929年）8月，以江西会馆为校址（在今永康路小学）。最初校名为赣侨小学，旋改为豫德小学，全校6级6班，学生260人，教师12人。首任董事长萧仲珍（仁和庄布店老板），首任校长罗赞勤。学校经费除来自会馆40多间房租外，由校董会发动江西籍商人认捐。建国后，由县政府接办。

嘉修小学。民国19年（1930年）嘉应州同乡会的有识之士提出“废春酒，办学堂”，以解决子弟求学问题。是年上灯日（农历正月十三日）由兴宁、梅县、五华、平远、蕉岭等五县同乡聚宴会馆，决议在会馆创办嘉修小学（今打石街小学），成立学校董事会，将会馆七间房子的租金拨为办学经费，以一年一度的“上灯日”为同乡会筹集办学资金的聚会日。首任董事长兼校长曾凡平。该校有4级4班，教师7人，学生100多人。民国34年南雄沦陷，学校被洗劫一空。抗战胜利后，董事会重振旗鼓，继续办学。建国后由县政府接办。

广仁小学。民国24年（1935年）1月，为广州同乡会创办，初名广智小学，民国26年改为广仁小学。首任董事长兼名誉校长是健行汽车公司董事、岭南大酒家老板姚佐明。以会馆为校舍（今埠前街小学），办学经费由各董事领头向广帮旅雄各商行老板认捐，同时将广州会馆在雄产业全部拨为学校校产。该校学制6年，6级9班至10班，学生三四百人。办学经费充裕，教学设备完善，教师均在广州近郊聘请，工资均比县城公、私立小学的教师高。学生限于广帮子弟，以广州话授课。教学质量名列全县前茅。建国后由县政府接办。

**5.儿童教养院第六分院**

民国30年（1941年），广东省儿童教养院第六分院迁来南雄修仁，院长由省政府主席李汉魂夫人吴菊芳总院长兼任，主任雷励琼，在院儿童1000多人，均从番禺、顺德、台山、三水等沦陷区收容而来。院内分为五个区队，一个区队为一个年级，一、二、三、四区队年龄均在六周岁以上，三至五岁的幼儿编为第五区队。该院对儿童实施“管、教、养、卫”合一的教养方法。小学毕业后给予适当安排，有的升入韶关私立力行中学、附设师范班或投考其他中学，也有送工艺院和农艺所（均在韶关）学工艺、农艺，或选送投考军校的。民国33年12月日本侵略军迫近南雄，该院东迁和平县。

**（二）推行义务教育与国民教育**

民国21年（1932年），南雄县成立义务教育委员会，县长姚之荣兼任主席，教育局长徐文海等7人任委员。该委员会称：“国家邦治，端赖人才，人才蔚兴，系乎教育，当此训政时期，整顿教育实为第一要务。雄邑地方辽阔，但教育极其落后，究其原因，因为教育经费困难，亦由师资人才缺乏所致。”提出取缔私塾，改办民众学校，推行义务教育。规定凡6至12岁男女儿童不送入学者，每人罚款50元（法币），由其父兄缴纳，作为教育经费。并在城区办师范学校一所（后附设在南雄县立中学），培养师资，以第一区为推行义务教育先行区。民国22年，全县共有小学88间，学生1825人，教员200人，其中经师范或教育系专业毕业82人，其他学校毕业（相当于初师文化程度）102人；经检定合格159人，不合格41人。民国23年全县有教师284人，在校学生5302人，失学儿童13994人（占学龄儿童总数的72%）。至民国28年，学校增至168间，教师增至309人，在校学生增至8520人。

民国29年（1940年）推行新县制，实施国民教育，县立小学一律改为乡、镇中心国民学校，保设保国民学校。民国30年11月成立国民教育委员会，县长赵沛鸿兼主任委员，规划一切国民教育事宜，中心国民学校及保国民学校归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县设督学3人，区设教育指导员2人，督察全县学务。校长由县教育行政机关遴选合格人员委任。各乡镇设立教育基金筹募委员会与基金保管委员会，保证专款专用。并依部颁法规切实改善教师待遇，教职员每人每月补给公粮2斗至4斗；**发动乡镇开展尊师养师运动。**县加强师资训练，学校注重考察学生成绩，鼓励各校自制教具，充实教学设备。民国27年至31年的初等教育情况，如文表1所示。

**南雄县民国27年至31年初等教育统计表**

文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校数** | | | **教职员数** | | | **学生数** | | | **毕业生数** | | |
| **合计** | **公立** | **私立** | **合计** | **男** | **女** | **合计** | **男** | **女** | **合计** | **男** | **女** |
| 民国27年 | 168 | 85 | 83 | 309 | 294 | 15 | 8235 | 6916 | 1219 | 1299 | 1208 | 91 |
| 民国28年 | 168 | 85 | 83 | 309 | 293 | 16 | 8520 | 7111 | 1409 | 1390 | 1296 | 94 |
| 民国29年 | 157 | 153 | 4 | 480 | 460 | 20 | 12700 | 11420 | 1280 | 563 | 492 | 71 |
| 民国30年 | 176 | 172 | 4 | 604 | 580 | 24 | 12800 | 11492 | 1308 | 1352 | 1232 | 120 |
| 民国31年 | 258 | 254 | 4 | 921 | 891 | 30 | 25360 | 23990 | 1370 | 1359 | 1224 | 135 |

注：表列数字均不含私塾。

民国31年（1942年），全县27个乡镇，261个保，总人口210911人，学龄儿童42443人。在校学生25360人，占学龄儿童数的59.75%。失学儿童17083人，占40.25%民国34年2月，南雄沦陷，学校遭受严重破坏。抗日战争胜利后，教育事业一蹶不振。民国37年仅有中心小学19所，保国民学校149所，私立小学5所，共173所，比民国31年减少85所，减少33%；学生12097人，比民国31年减少52.29%。

#### 二、建国后小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恢复整顿小学教育。1949年下半年全县只有完全小学24所，初小或教学点89所，私塾8所，共有小学生6895人，教职员239人，在校学生占学龄儿童总数的30%多。1950年学校增加到246所，学生9756人。1952年随着土地改革的开展，废除私塾，发展民办小学，统筹乡村小学经费，调整小学布局，实行定班、定额、定员、定薪、定经费。是年小学校有200所，在校学生14542人，教职工513人。各区均设立中心小学。1953年又对小学进行一次整顿，着重培训师资，建立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到1957年全县有小学校274所，在校学生23136人，教职工721人。

1958年教育“大跃进”，全县小学校由上年的274所增加到419所，在校学生28278人。其中民办小学117所，学生4685人。由于发展过快，有些学校师资素质差，经费不足，设备简陋，教学质量下降。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把办学条件差的34间公办初小改为民办，压缩公办小学33个班，942人；精简不合格的教师226人，动员16岁以上超龄小学生1221人回农村参加生产劳动。

1964年贯彻“两条腿走路”方针，在办好全日制小学的同时，兴办半耕半读小学。有的大队根据当地实际，办早、午班和识字班或半日制小学。边远山区的小学附设耕读班、识字班。是年10月，全县小学校突增至1042所，在校学生38866人，其中各种形式的耕读小学591所，学生8686人。这些耕读小学，后来逐步改为教学点。

“文化大革命”时期，受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学生无心上学，教师被揪斗，教学秩序混乱，致使教学质量大大下降。

1979年以后，县委、县政府拨乱反正，把教育作为战略重点，在全县实施普及小学五年教育。县财政增拨教育经费，各级集资，实行多种形式办学，在办好全日制小学的基础上，增办早晚班130个，增设教学点335个。1983年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6.7%，巩固率为86.1%，留级率5%，非正常流动率1.87%。经韶关市政府验收，广东省政府核准，南雄县为基本普及小学五年教育县。在普及小学五年教育的同时，多方集资修建校舍。从1980年到1985年，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1921.3万元，新建校舍157250平方米，维修校舍115110平方米，添置课桌8700套。实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课室，人人有课桌凳。1985年被广东省政府评为“一无两有”特级县。

小学学制，1969年以前为6年。初小4年，高小2年。1969年改为5年。1984年以后逐步恢复为6年。历年小学教育情况详见文表2。

**南雄县1949年至1987年部分年度小学教育统计表**

文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学校数** | **在校学生数** | **毕业生数** | **教职工数** | **其中：民办教师** |
| 1949 | 121 | 6895 | 356 | 239 |  |
| 1950 | 274 | 9756 | 542 | 429 |  |
| 1952 | 200 | 14542 | 647 | 513 |  |
| 1957 | 274 | 23136 | 1561 | 721 |  |
| 1958 | 419 | 28278 | 1246 | 856 | 212 |
| 1961 | 345 | 27694 | 1399 | 1080 | 257 |
| 1964 | 1042 | 38866 | 1472 | 1865 | 940 |
| 1965 | 899 | 38299 | 2038 | 1737 | 824 |
| 1976 | 378 | 61014 | 7464 | 2907 | 1753 |
| 1978 | 245 | 59214 | 7452 | 3008 | 1865 |
| 1983 | 246 | 60758 | 8264 | 2809 | 1420 |
| 1984 | 244 | 57952 | 8795 | 2800 | 1373 |
| 1985 | 238 | 51783 | 8682 | 2760 | 1335 |
| 1986 | 234 | 55746 | 6609 | 2712 | 1296 |
| 1987 | 239 | 58058 | 6091 | 2643 | 959 |

**（二）主要小学**

校雄州镇永康路小学。属县重点小学，前身是私立豫德小学和私立萃雄小学，1954年合并，定名为永康路小学。有教师34人，学生915人。1967年改为东方红小学，1980年复名永康路小学。1987年有24个班，学生1561人，教师62人，其中高级教师16人。教学设施较好学校占地面积9490平方米，建有3座教学大楼，建筑面积3138平方米。1978年以后开展电化教学。1987年每级有电视机、电唱机、高音喇叭、音箱和摄影机、录音机各1台、每班有1台幻灯投影机。教学质量为全县小学之冠。1985年被评为省家庭教育先进单位。

县实验小学。前身为清末私立澄修高级小学，民国时为太平镇中心国民学校，建国后改为城关区第二小学。1959年为南雄师范学校附小，有11个班，学生565人，教师16人。1984年9月，南雄师范学校停办，该校直属教育局管辖，更名为南雄县实验小学。1987年有20个班，学生1539人，教师53人，其中高级教师15人。学校占地面积266平方米，有4层教学楼1座，建筑面积2660平方米。1987年实行汉语拼音授课试验。

梅岭小学。梅岭镇梅岭村党支部重视教育，从1979年至1987年共集资50多万元（其中村民委员会拨款45万元，群众捐献6.5万元），兴建教室24间，教师宿舍35间，共计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兴建运动场面积5000方米，内有6道200米环形跑道，有沙池、单双杠、爬杆及小足球场。1987年全校有11个教学班，学生382人，教师21人。1988年5月被韶关市授予全日制小学水平优秀等级学校。

湖口小学。前身是私立集英国民小学，民国7年（1918年）春由曾凤章、郭兴元创办。民国16年，共产党员曾昭秀、曾昭慈（女）来校任教。民国28年改名为三化小学。1952年转为公办，名为第一区第七小学。1954年改为湖口小学，有6级6个班，学生240人，教师7人。1983年到1987年群众集资25万元，新建教学楼1座。1987年有13个班，学生636人，教师23人，其中高级教师4人。

黄坑小学。前身是黄平乡中心国民学校，创办于民国30年（1941年）4月。建国后定为第二区第一小学，6个班，学生176人，教师7人。1957年改名黄坑小学。1987年有14个班，学生538人，教师22人，其中高级教师3人。学校占地面积23345平方米，1983年至1987年群众集资10万元，兴建校舍257平方米。学校有果园120多亩，砖瓦窑厂1间。

### 第四节 中学教育

#### 一、建国前中学教育

建国前，全县先后办有6所中学，其中省立1所，县立1所，私立4所。民国29年（1940年）至35年为最盛期，共有5所中学，学生1200多人。1949年春，仅存省立南雄中学和南雄县立中学，共有高中7个班，学生282人，初中11个班，学生462人。

（一）广东省立南雄中学。民国2年（1913年）南雄中学堂改为省立南雄中学，学制4年，设13门学科：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首任校长陈泽东。民国7年因军阀混战而停办。民国8年复办。民国13年改为省立第六中学（当时全省只有10间省立中学），王鸿淮为首任校长，实行6年新学制，只办初中，修业3年。民国22年陆傲霞出任校长，报请省拨款，开办高中师范1个班，增招初中1个班，共5个班。民国23年改为省立南雄中学，增办高中班。民国29年，高、初中各3个年级共6个班，成为完全中学。民国33年冬南雄沦陷前夕由校长黄云蔚率领师生百余人，连夜迁往县东南山区江头圩，后奉令迁往河源县上莞乡。民国35年2月迁回南雄。由于社会相对安定，学生来源扩大，省拨教育经费也有所增加，到民国37年已有高中4个班，初中5个班，学生310人，教职员27人，其中大学毕业18人。从开办到1949年夏，高、初中和师范毕业生共1102人，其中有革命先烈曾昭秀、陈召南、李乐天，还有曾任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张向明、著名雕塑家尹积昌等。

（二）南雄县立中学。创办于民国29年（1940年）。校址初在元宝塘，民国37年迁新校舍（即今南雄中学），学制为初中三年，并设一年制简易师范1个班。民国30年，全校初中和简师共7个班，学生306人。民国34年增办高中。民国38年有初中5个班，高中3个班，简师1个班，学生380多人：有教师21人，其中大学毕业11人，大专毕业5人。从开办至民国38年，高中毕业生60人，初中毕业生400多人，简易师范毕业生7届共190人。

（三）私立植桢中学。民国30年（1941年）国民党军政部第23补训处处长黄植楠（中将）创办，校址在黎口乡瑶背头。学校有农场面积600亩，有纺织厂一间，女工30多名。设高中1个班，初中7个班，学生377人，教职员工26人，其中大学毕业12人，大专毕业3人。该校重视军事训练，提倡艰苦朴素，师生宿舍用竹木搭成，学生统一穿蓝色校服，穿草鞋。日食两顿粗米饭，晚上照明点桐油。1946年7月迁往广州越秀南路惠州会馆（全国总工会旧址）。该校开办后，即有中国共产党南雄地下组织的活动，不少师生参加了中共游击队。

（四）私立珠玑中学。由地方知名人士邓事型、徐道昌、吴述濂等倡导，集资600余万元（国币），稻谷1400余担，创办于民国33年（1944年）7月，校址在珠玑巷何姓祠堂，属初中三年制。民国34年有学生159人。该校是当时共产党革命活动的据点之一，校内建立了共产党组织，积极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并为五岭地区革命武装斗争输送了一批骨干。民国37年秋，被国民党政府勒令停办。建国后于1957年9月复办。

（五）私立英明职业学校。廓公岭开明绅士丘拔麟兄弟创办于民国19年（1930年）11月。校址廓公岭（今全安乡政府）设应用化学系，内有制枧、皮革、造纸专业；织染系，内有织布、织袜、织毛巾等专业。学生47人。民国25年增设园艺科。全校有7个班，学生258人。民国26年停办。民国32年复办，改制初中，修业3年。民国34年2月南雄沦陷，学校的图书设备均被日本侵略军焚毁。光复后，筹款重办。民国35年秋办普通农作科一、二年级各1个班，学生44人，教职员10人。民国37年冬停办。

（六）私立实业学堂。前清秀才莫梓园于民国初年创办。莫受康有为、梁启超的影响，提倡“实业救国”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亲赴省城学习，回南雄后与曾竹溪等人集资购进官产协台衙门，发行实业学堂股票。实业学堂课程设置为：国文、历史、地理、自然常识、机械原理、劳动技术等课程，并教习织布、编织藤器等。民国8年（1919年）因经费不足而停办。

#### 二、建国后中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1949年10月，全县仅有联合中学1所（1950年改名南雄中学），学生288人，教师30人。1956年增设黄坑初级中学，并在修仁小学、百顺小学附设初中班。1957年在校中学生1997人，教师95人。1958年教育“大跃进”，全县增办普通中学17所，学生3007人，而教师仅95人，且不少仅有高、初中文化程度。当地党政领导又组织师生“大炼钢铁”、“放卫星”，南雄中学各班级分别兴办化肥、砖瓦、墨水、肥皂等工厂，教学秩序受破坏，学生学不到应有的文化科学知识，成绩低下。1962年贯彻《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简称《五十条》），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加强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逐步提高。

1958年，公社还兴办11间半耕半读的农业中学，学生720人。1962年整顿教育时全部停办。1964年贯彻“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又复办10所农业中学。一些群众视农业中学为“不正规”，加上师资少，办学困难越来越大。1970年全部并入普通中学。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学教育惨遭破坏。1966年6月到1968年8月“停课闹革命”，学生四出串连，“杀向社会”。之后又来一个“复课闹革命”，在学校“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1969年学制由6年改为4年（高中2年，初中2年）。盲目提出“初中不出大队，高中不出公社”，不顾客观条件，个个公社都办完全中学，并在完全小学附设初中班105个，大量聘用不合格的民办教师。片面强调“开门办学”，1970年3月，南雄中学一分为三，迁校到农村。1970年11月到1972年2月，全部高中学生停课，参加水利工地劳动。1974年“学屯昌”，停课开荒办农场，教学秩序严重混乱。加上从1965年起实行开卷考试，1972年大专院校招生由考试改为推荐，致使学校出现教师无法上课，学生无心上学，教学质量大大下降。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整顿教学秩序，调整中学布局，改革中等教育结构，恢复高初中各3年的学制，全部撤去完小附设的初中班，逐步缩减完全中学，发展农职业中学。1981年秋，以全安中学为改办农职业中学试点，随后有雄州二中以及乌迳、湖口、百顺等普通中学相继改为农职业中学，并在珠玑镇南山中学进行“三加一”的学制改革（初中毕业后加学一年职业技术）。1987年农职业中学共有5间，31个班，职业高中1754人，占全县在校高中人数的68.4%。农职业中学因地制宜，分别开设农学、畜牧兽医、农业经济管理、果树栽培、家畜饲养、林业、小水电等专业，并办有农场、果场、畜牧场，初步形成职业教育体系。1987年成立南雄县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对全县职业技术教育进行宏观指导。

1987年，全县有中学34所，373个班，在校学生21184人，比1949年增长72.5倍，个个乡镇有中学。具体情况详见下页文表3、文表4和文表5。

**（二）主要中学校**

南雄中学。前身为省立南雄中学、南雄县立中学于1949年10月合并的联合中学。当时仅有初中学生219人，高中学生69人，是南雄唯一的中学校。首任校长张尚琼（兼），副校长李树华。1959年迁校城东五里山。因校舍建筑质量不好，加上水电供应困难，1962年迁回今址。该校注重教学质量，1960年语文教学出色，语文教研组被评为广东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1965年，全校有高中9个班，学生313人，初中12个班，学生489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南雄中学“停课闹革命”达两年之久。1970年3月，实行“开门办学”，迁校到农村，分为南亩中学、黎口中学、主田中学。1974年9月，把城镇一中迁到原南雄中学旧址，复办南雄中学。当时仅有8个教学班，400名学生，18名教师。是年11月，在“学屯昌”口号下，停课办农场，师生每天步行10多华里到全安公社河塘大队垦荒70多亩，并把8个教学班分为机电、农业科学、微生物、土建等4个专业。不注重文化知识学习，教学质量低下。1977年恢复高考时，该校仅1名应届毕业生和1名历届毕业生被录取。1977年秋，学校进行整顿，恢复正常教学秩序。1978年有43名毕业生考上大专院校。1980年起，政府拨款陆续建起教学楼1座、教师宿舍楼3座，学生宿舍楼1座，5个室外篮球场，2个室内篮球场，500多平方米的仪器、实验室，200平方米的阅览室，购置图书2万多册、电脑25台。1987年全校有教职工156人，其中高级教师20人，一级教师49人：高中14个班，学生889人；初中12个班，学生812人。从1977年至1987年高中毕业生在高考中被高等、中专院校录取的有2018人，其中被大学本科录取的有600人。1978年以来两次被评为省教育战线先进单位和体育锻炼达标先进单位。

南雄县第一中学。1982年秋创办于城郊五里山，首任校长吕新苏。1987年有高中12个班，学生762人，初中12个班，学生771人，教职工113人，其中高级教师9人，一级教师36人。学校占地161611平方米，有教学楼2座3466平方米，教工宿舍3座4200平方米，学生宿舍2座4200平方米，科学馆1座1883平方米，田径运动场400平方米。执行全日制6年制重点教学计划，教学质量较高。1985年至1987年在高考中被录取为高等、中专院校学生400人，其中本科50人。1986年被定为省田径传统项目学校。1988年被省体委、省教育厅评为“A级优”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黄坑中学。1956年9月创办于黄坑墟，原为初级中学，首任校长高永清。1960年增设高中班。学校农场有水田、旱地20多亩，结合教学进行水稻、黄烟、花生高产试验，取得一定成绩。1965年被评为省文教系统先进单位。“文化大革命”期间，学制改为4年，学校办起百亩农场，十亩果场，同时办起榨糖厂、粉笔厂、酒精厂等。由于片面强调劳动，教学质量下降。1977年纠正以劳代学倾向，恢复正常教学秩序。1987年高初中各12个班，学生1625人，教职工96人，其中高级教师4人，一级教师27人。1977年至1987年，高中毕业生1400人，考入高等院校300人，中专（包括师范）178人。1986年率先实行校长聘任制。

**南雄县1949年至1987年部分年度普通中学基本情况表**

文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学校数（所）** | | | **班数（个）** | | | **在校学生数（人）** | | | **毕业生数（人）** | | | **专任 教师 （人）** |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 1949 | 1 |  |  |  |  |  | 288 |  |  | 52 |  |  | 30 |
| 1952 | 1 |  |  |  |  |  | 657 |  |  |  |  |  | 34 |
| 1956 | 2 |  |  |  |  |  | 1364 |  |  | 224 |  |  | 57 |
| 1958 | 17 |  |  |  |  |  | 3007 |  |  | 280 |  |  | 95 |
| 1961 | 9 |  |  |  |  |  | 2897 |  |  | 699 |  |  | 132 |
| 1965 | 9 | 7 | 2 | 51 | 45 | 6 | 2358 | 2063 | 295 | 560 | 457 | 103 | 163 |
| 1968 | 16 | 13 | 3 | 107 | 61 | 43 | 4756 | 2813 | 1872 | 1295 | 806 | 489 | 219 |
| 1970 | 39 | 17 | 22 | 331 | 268 | 63 | 10709 | 7830 | 2879 | 3599 | 3050 | 549 | 510 |
| 1978 | 28 | ／ | ／ | 397 | 329 | 68 | 18141 | 14754 | 3387 | 7271 | 4670 | 2601 | 691 |
| 1981 | 34 | 19 | 15 | 356 | 290 | 66 | 17102 | 13962 | 3140 | 4590 | 3070 | 1520 | 877 |
| 1984 | 32 | 24 | 8 | 331 | 284 | 47 | 17126 | 14815 | 2311 | 3301 | 2577 | 724 | 859 |
| 1986 | 29 | 25 | 4 | 335 | 292 | 43 | 19599 | 17040 | 2559 | 4566 | 3833 | 733 | 911 |
| 1987 | 29 | 24 | 5 | 342 | 301 | 41 | 19430 | 16846 | 2584 | 5166 | 4431 | 755 | 935 |

**南雄县1958年至1987年部分年度农业、职业中学基本情况表**

文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学校数(所)** | | | **班数(个)** | | | **在校学生数(人)** | | | **毕业生数(人)** | | | **教工数(人)** | |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合 计** | **初 中** | **高 中** | **合**  **计** | **其中 专任 教师** |
| 1958 | 11 | 11 |  |  |  |  | 720 | 720 |  |  |  |  | 11 | 11 |
| 1960 |  | 4 |  |  |  |  | 123 | 123 |  |  |  |  | 4 | 4 |
| 1965 | 18 | 18 |  | 28 | 28 |  | 954 | 954 |  |  |  |  | 51 | 51 |
| 1968 | 12 | 12 |  | 29 | 29 |  | 1096 | 1096 |  | 411 | 411 |  | 54 | 54 |
| 1983 | 2 |  | 2 | 27 | 18 | 9 | 1100 | 830 | 270 |  |  |  | 92 | 78 |
| 1984 | 3 |  | 3 | 11 |  | 11 | 479 |  | 479 | 120 |  | 120 | 36 | 32 |
| 1985 | 3 |  | 3 | 25 | 10 | 15 | 1159 | 427 | 732 | 158 | 107 | 128 | 113 | 94 |
| 1986 | 5 |  | 5 | 22 |  | 22 | 1235 |  | 1235 | 106 |  | 106 | 84 | 67 |
| 1987 | 5 |  | 5 | 31 |  | 31 | 1754 |  | 1754 | 285 |  | 285 | 110 | 95 |

**南雄县1987年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文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班数(个)** | | | **在校学生数（人)** | | | **毕业生数(人）** | | | **教工数 (人）** |
| **合计** | **初中** | **高中** | **合计** | **初中** | **高中** | **合计** | **初中** | **高中** |
| 南雄中学 | 26 | 12 | 14 | 1701 | 812 | 889 | 512 | 278 | 234 | 156 |
| 县一中 | 24 | 12 | 12 | 1533 | 771 | 762 | 570 | 270 | 300 | 113 |
| 黄坑中学 | 24 | 12 | 12 | 1625 | 778 | 847 | 549 | 269 | 280 | 96 |
| 坪田中学 | 4 | 4 |  | 217 | 217 |  | 67 | 67 |  | 12 |
| 界址中学 | 6 | 6 |  | 353 | 353 |  | 80 | 80 |  | 20 |
| 新龙中学 | 6 | 6 |  | 243 | 243 |  | 66 | 66 |  | 17 |
| 乌迳中学 | 26 | 18 | 8 | 1501 | 1071 | 430 | 328 | 250 | 78 | 66 |
| 孔江中学 | 6 | 6 |  | 253 | 253 |  | 70 | 70 |  | 17 |
| 油山中学 | 3 | 3 |  | 88 | 88 |  | 32 | 32 |  | 11 |
| 大塘中学 | 11 | 11 |  | 590 | 590 |  | 176 | 176 |  | 35 |
| 黄坑二中 | 12 | 12 |  | 718 | 718 |  | 235 | 235 |  | 31 |
| 邓坊中学 | 10 | 10 |  | 575 | 575 |  | 170 | 170 |  | 31 |
| 湖口中学 | 20 | 15 | 5 | 1223 | 995 | 228 | 320 | 269 | 51 | 61 |
| 长市中学 | 6 | 6 |  | 452 | 452 |  | 120 | 120 |  | 24 |
| 水口中学 | 10 | 10 |  | 478 | 478 |  | 142 | 142 |  | 29 |
| 江头中学 | 8 | 8 |  | 447 | 447 |  | 190 | 190 |  | 19 |
| 南亩中学 |  |  |  | 386 | 386 |  | 94 | 94 |  | 18 |
| 珠玑中学 | 12 | 12 |  | 830 | 830 |  | 270 | 270 |  | 40 |
| 南山中学 | 7 |  |  | 362 | 362 |  | 9 | 91 |  | 23 |
| 梅岭中学 | 7 | 7 |  | 257 | 257 |  |  | 70 |  | 19 |
| 黎口中学 | 9 |  |  | 520 | 520 |  | 100 | 100 |  | 30 |
| 主田中学 | 8 | 8 |  | 328 | 328 |  | 130 | 130 |  | 25 |
| 古市中学 | 9 | 9 |  | 492 | 492 |  | 155 | 155 |  | 30 |
| 全安职中 | 12 | 8 | 4 | 566 | 347 | 219 | 175 | 125 | 50 | 44 |
| 全安中学 | 7 | 7 |  | 315 | 315 |  | 140 | 140 |  | 31 |
| 苍石中学 | 4 | 4 |  | 150 | 150 |  | 30 | 30 |  | 9 |
| 帽子峰中学 | 6 | 6 |  | 170 | 170 |  | 70 | 70 |  | 15 |
| 澜河中学 | 5 | 5 |  | 264 | 264 |  | 64 | 64 |  | 18 |
| 百顺中学 | 10 | 8 | 2 | 520 | 411 | 109 | 134 | 134 |  | 28 |
| 雄州镇一中 | 22 | 22 |  | 1586 | 1586 |  | 700 | 700 |  | 35 |
| 雄州镇二中 | 30 | 18 | 12 | 1901 | 1133 | 768 | 600 | 400 | 200 | 123 |
| 帽子峰林场 | 3 | 3 |  | 94 | 94 |  | 38 | 38 |  | 12 |
| 七四三矿 | 8 | 7 | 1 | 235 | 199 | 36 | 86 | 86 |  | 35 |
| 棉土窝矿 | 5 | 3 | 2 | 211 | 161 | 50 | 37 | 37 |  | 19 |
| 合计 | 373 | 301 | 72 | 21184 | 16846 | 4338 | 6611 | 5418 | 1193 | 1342 |

雄州镇第二中学。原名城镇民办中学。1957年创办于中山街竹树下，为全日制初级中学。由于办学成绩显著，1960年被评为省教育战线先进单位。首任校长郭淑华（女）被评为全国文教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出席全国文教战线群英会。1961年到1963年，初中升高中统考成绩列全地区前茅。“文化大革命”期间，该校一落千丈，在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下，教学秩序混乱，违法犯罪的学生多，曾一度被称为“浪子学校”1984年，学校领导班子正确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形成“文明、勤奋、向上”的校风。是年秋，把普通高中改为职业高中，开设财会、电工、体育、幼师、文书、花卉等6个专业8个职业班。1986年先后同县建委、建安总公司、造纸厂、卫生局联办民用建筑班、造纸班、护理班。把职业技术教育和勤工俭学结合起来，每年勤工俭学收入达四五万元。1985年被评为省勤工俭学先进单位，韶关市教育改革先进单位。1988年出席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被国家教委授予“德育先进校”称号。1987年有30个教学班，学生1901人，教职工123人，其中高级教师5人，一级教师38人。

**（三）历年高考招生录取人数**

自1977年恢复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来，考入高等、中等专业院校的高中毕业生逐年增多，名列韶关市各县前茅。详见文表6：

**南雄县1977年至1987年高考招生录取情况表**

文表6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大学本科** | **大学专科** | **中专** | **总数** |
| 1977 | 7 | 15 | 4 | 67 |
| 1978 | 27 | 40 | 16 | 83 |
| 1979 | 43 | 40 | 22 | 105 |
| 1980 | 36 | 48 | 43 | 127 |
| 1981 | 47 | 39 | 74 | 160 |
| 1982 | 62 | 52 | 73 | 187 |
| 1983 | 77 | 50 | 111 | 238 |
| 1984 | 90 | 62 | 112 | 264 |
| 1985 | 112 | 76 | 139 | 327 |
| 1986 | 110 | 165 | 146 | 421 |
| 1987 | 129 | 153 | 175 | 457 |
| 总计 | 740 | 740 | 956 | 2436 |

### 第五节 专业教育

#### 一、师范学校

民国22年（1933年）在省立南雄中学设高中师范1个班，民国37年在南雄县立中学设简易师范1个班，至1949年毕业生共312人。

建国后，1959年秋兴办南雄师范，经核准为中等专业学校。1961年有9个班，在校学生369人，教职员工29人。1962年停止招生。3届毕业生共414人。

1965年复办南雄师范，更名为耕读师范，学制3年。校址在古市东厢铺，有生产基地20多亩1965年至1966年共招生188名。1967年毕业生分配后，以培训在职教师和教学研究为主。1970年开办1年制普师班，名为“红师班”，1973年秋开办2年制普师班，至1980年止，毕业生共700人，其中南雄县450人，始兴县250人。1980年开办3年制的普师班、体育班和2年制的民师班。1982年停止招生，1984年停办，两届毕业生共183人。

#### 二、教师进修学校

1959年9月创办，培训在职教师。1961年招收4年制中师函授学员205人，1962年招收134人，并举办半年制轮训班。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停办。1979年6月复办，负责培训全县中、小学教师。设有大专函授站，由华师大、韶关教育学院、县进修学校3级管理。从1977年至1987年经培训达本科毕业43人，大专毕业420人，中专毕业723人。1987年开始卫星电视教学，有85级大专函授学员173人，87级中师函授学员162人，87级中专半脱产班43人，民师班40人。该校有高级讲师1人，中级讲师9人。

#### 三、其他中等专业学校

南雄县技术学校。1958年3月由县政府举办，设农业、林业、土木、机电、卫生5个专业，学生400人。同年12月南雄、始兴二县合并。各专业划归有关战线，分别成立农业、工业、卫生学校。

南雄农校。1958年开办，1962年因办学条件太差停办，1984年复办，属短期培训性质。1987年经省人民政府验收批准为全日制农业中等专业学校，列入省中专招生计划。1987年设果树、林业2个班，学生96人，有专职教师12人。

南雄县劳动大学。1965年创办，招生对象为具有高中、初中毕业程度的学生和具有上述程度的青年民办教师、大队干部、生产队干部，经自愿报名，大队推荐，公社选送。按学生文化程度编为大专班、中专班。1968年停办。200名学员经审定发给中专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享受中专毕业生待遇。

南雄卫生学校。1959年8月创办，经省高教局备案批准，列入国家计划招生，有专职教师9人，1979年增至16人。先后设西医士、中医士等2、3年制专业班，毕业生共325人。此外，先后举办针灸、正骨、中药剂、蛇伤、西医学习中医、护理、赤脚医生培训复训、赤脚医生妇科、计划生育技术等短期训练班，受训945人1985年停办。

南雄农机学校。原为1970年创办的工业学校，1975年8月改为农机学校，属短期培训性质。1987年有教职员工12人，教学车辆18辆。至1987年，培训各种农机人员10099人。

### 第六节 成人教育

#### 一、民国时期成人教育

民国22年（1933年），南雄县民众教育馆成立，曾举办职业教育，开办民众学校，推动识字运动。民国26年在附城三洲村及闻韶（今归仁化县）等处办有短期小学10多所，分高初级二种班，经费由省、县拨给，不收学费。因入学人数不多，且都是失学儿童，形同虚设，不久停办。

民国29年（1940年），政府举办民众补习学校，规定在乡镇中心小学和保国民小学内设成人班和妇女班，全县共办有各种班级451个，入学有2万人，但成效甚微。据县政府统计，民国34年全县总人口195237人（其中：女性103796人），文化程度分别为：大学58人（女5人），占总人口的0.03%；中学2960人（女70人），占总人口1.5%；师范217人（女20人），占总人口0.11%；小学11950人（女1350人），占总人口6.1%；其他相当于小学程度3780人（女280人），占总人口的1.9%；不识字（包括0岁以上）176271人（女102017人），占总人口的90.4%。

#### 二、建国后成人教育

**（一）扫除文盲**

1951年全县办农民业余学校514间，学员24185人，教习识字、作文、写信。1952年成立县扫盲工作队，编制8人，隶属文教科，每区有一名扫盲工作队员。全县办起夜校386所，学员8877人，教员573人，其中专职38人，其余均由小学教员兼任。1956年成立南雄扫盲协会。1959年成立南雄县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统一领导扫盲工作。至1980年，全县24个公社（镇）的208个生产大队中有202个生产大队完成了扫盲任务。是年12月统计，全县总人口387708人，12至40周岁少青壮年人数为136422人，其中小学文化39793人，初中以上32810人，在校学生39481人，合计112084人，占少青壮年人数的9182%经省、地验收核定南雄县为“少青壮年无盲县”。

**（二）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校**

1987年，有22个乡镇开办成人教育中心校，有专职教师50多人，采取多层次、多规格、多门类、多种形式的办学方法，定期举办各种技术短期训练班，初步形成农民学文化技术的教育网。教育经费由乡镇统筹，按人口平均一年2至3角，并在教育附加税中抽出10%至15%，统称为成人教育专用资金。此外，全县有村办文化技术学校138所，接受文化技术教育的有12457人。

**（三）职工业余教育**

职工业余学校。1951年春由县总工会举办，开设语文、算术2科，以学文化扫盲为主。1963年成立县职工教育委员会，开展职工专业教育。县职校举办工业、商业会计、英语、美术等专业班。有7个基层工会也举办职工业余学校，进行各种技术培训。1987年1月，县职工业余学校改称为职工业余中等文化技术学校。县直属机关干部业余文化学校。1954年开办，校址在河边街，有教师3人，参加文化学习干部68人。1957年停办。

**（四）南雄广播电视大学**

1982年，设广东省广播电视大学南雄工作站，1984年5月，改为南雄广播电视大学。1987年该校有正、副校长4人，教师7人。1982年至1987年开设汉语文学、工业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财政、税收、金融、党政干部、工业民用建筑、法律、财务会计、英语等专业班，有大专毕业生165人。1987年在校学生243人。

**（五）成人高等、中专自学考试**

从1984年下半年起，举办成人高等自学考试，参考人数年均200人，实考科目500多个，合格科目约占33%。1986年有9人取得大专毕业文凭。1986年开始举办中专自学考试，每年约200人参加，实考科目120多个，合格科目约占60%。

### 第七节 教师队伍

#### 一、教师素质

民国28年（1939年），全县小学教职员420人，考核合格的有154人；中学教职员48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29人，专科毕业10人。民国33年，中学教职员84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54人，专科毕业17人。

建国以来，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队伍逐年壮大，采取在职函授、短期培训、送高等院校进修等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的培训方法，师资素质提高较快。1977年至1987年参加函授教育的中小学教师有2200多人，其中中学教师629人，小学教师1600多人。1986年至1987年，送高等院校代培的有200名；送省市教育学院进修的有100名，共计300名。

1987年高中专任教师241人，其中本科毕业63人，占26.1%；初中专任教师789人，其中大专毕业以上357人，占45%；小学专任教师2234人，其中中师高中毕业以上1481人，占66.3%；详见文表7：

**南雄县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表**

文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高中教师** | | | **初中教师** | | | **小学教师** | | |
| **合计** | **本科 毕业** | **本科肆业大专毕业以下** | **合计** | **专科毕业以上** | **专科肆**  **业以下** | **合计** | **中师高中**  **毕业以上** | **中师高中毕业以下** |
| 1949 | 30 | 18 | 12 |  |  |  | 239 | 60 | 179 |
| 1957 | 18 | 15 | 3 | 52 | 35 | 17 | 721 | 200 | 521 |
| 1965 | 36 | 28 | 8 | 127 | 89 | 38 | 1737 | 650 | 1087 |
| 1987 | 241 | 63 | 178 | 789 | 357 | 432 | 2234 | 1481 | 753 |

教师职称：中学高级教师44人（含地方指标10人），一级教师419人，二级教师418人，级教师117评为小学高级教师369人，一级教师952人，二级教师804人，三级教师16人。

#### 二、教师待遇

**（一）民国时期教师待遇**

民国初年教师待遇无明文规定，政府教育经费时有时无，各校的待遇不同。民国11年（1922年）旧制中学，以授课时数计，每小时薪金1—2.5元（银元，下同）。民国12年初中每小时薪金1.5—2.5元，高中2—3元。民国17年教师月薪为：省立南雄中学校长120元，中学教师40—80元，小学校长20—25元，小学教师10-20元。民国21年，公立学校初中教员月薪60—80元，高中教员月薪80—120元。授课时数规定初中教员每周任课18—22课时，高中教员16—20课时。私立学校教员的计薪则参照公立学校仍以时付薪。民国28年后，因通货膨胀，增发补贴大米民国32年公立学校教师每人每月补贴大米30市斤，私立学校则向学生征收学米，补贴教职员工。中学生每学期每人约交90司斤（折53公斤小学生约交45司斤（折26.5公斤）。

民国35年（1946年），中小学教职员工薪级别如下：高中校长月薪法币（下同）200—240元，高中处主任、中校长160—180元，高中教员120—160元，完全小学校长40—160元，初中教员、完全小学教员60—100元，保国民小学教员20—40元。当时规定法币2元折银元1元。

民国36年（1947年）至38年，因物价飞涨，改行实物制。中学校长月薪400斤大米（市斤，下同），中学教师350斤，中学职员250斤，小学校长300斤，小学教师200斤。

**（二）建国后教师待遇**

建国初，中学实行薪金制。小学一般由区乡自筹发给大米或折算人民币，无统一标准。1952年由县人民政府统筹经费，小学教师月薪约为27元（人民币，下同），中学教师约为54元。1956年工资改革，规定中师毕业的教师月工资40.5元（等于行政24级），大学专科毕业的教师52.5元（等于行政22级），本科毕业教师60.5元（等于行政21级）。1963年工资改革规定中师毕业教师工资36.5元，大学专科毕业的46元，本科毕业的52.5元。1963年中学教职员工人月均工资：校长68.3元，主任58.4元，高中教员57元，初中教员45.2元，职员38元，工勤人员29元。小学教职员工人月均工资：校长48元，主任38元，教员职员32元，工勤人员22元。

1985年工资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中小学教师和职级不符的中年骨干教师增资多些，并增加教龄津贴（满5年教龄计起，起点5元，最高10元）、班主任津贴。工资改革后，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工人平均月工资92.05元（不含奖金及其他生活补贴），比改革前增加25.85元，增长28%。山区百顺镇在乡镇财政中拨款给外来教师再向上浮一级工资。1987年全县有教师1305人套职称增资，人均增5.86元。全县中学教职工年人均工资1853.23元，小学教职工人均工资1868.77元。

#### 三、民办教师民办教师

始于1958年。教师由社队选聘，报酬由社队自筹。1965年全县有民办教师824人，1978年为1953人，1980年整顿后仍有1800人，1987年尚有1400名，大部分在小学约占小学教师总数的35%，是普及初等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

为稳定民办教师队伍，逐年办理民办转公办。从1983年起，每年有40名民办教师进入省民师师专班和中专班培训，2年毕业后转为公办。每年把经师专函授和中师函授毕业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1984年起把教师自然减员指标用于招聘民办教师为合同制教师。1985年起逐年将从事教育工作15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

民办教师待遇，1970年以前由乡村自定，各不一致。从1970年起，县政府规定民办教师工资由社队统筹，当年兑现，工资标准不低于大队党支部书记工资的85%。1973年起由国家发给补贴，中学民办教师每人年补210元，小学民办教师每人年补170元。1985年起规定国家补贴的工资，不列入统筹，全部发到民办教师手上。凡公办教师享受的各项补贴，民办教师均按标准50%发给。同时设立民办教师社会保险统筹，做到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 第八节 教学研究

#### 一、教研组织

1951年成立南雄县小学教师联合会（简称“小教联”），编制3人，开展教学研究活动。1954年，建立县、区、片、学校4级小学教学研究网。1956年，县文教科成立教研室，有教研员4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1978年重建。1987年县教研室有正、副主任各1人，教研员5人，图书管理员1人。

#### 二、教研活动

1952年学习苏联教学经验，以凯洛夫《教育学》为主，推行苏联的教育制度、课程设置、教材教法等，强调“启发式”教学，推行5级记分制（1964年恢复百分制），经常组织全县性的观摩教学和教学研究活动。

1980年举办新教材学习研究班，组织优秀教师编写高中、初中、小学各学科的双基要求、综合练习、复习资料，发行上万份。1984年起在省、市教研室领导下认真指导中小学教育实践，开展各学科的经验交流活动。1981年至1987年教师在省级以上教育刊物发表教研文章20多篇。

### 第九节 教育经费与勤工俭学

#### 一、教育经费

**（一）清代与民国教育经费**

清代书院经费主要来自学田房地产租和捐款利息。清末由官府拨给一定数量的公款。光绪34年（1908年）州立南雄中学堂学务收入为7659元（银元），其中：州署拨款5565元，捐款利息1253元，产业租出收息64元，学费24元，捐派18元，杂入465元。经费岁出为7625元，其中：教师薪俸2450元，职员薪津1153元，杂役工钱513元，服食用品1153元，图书标本器具487元，修缮215元，杂用1165元。

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私立学校均由办学单位承担，成立校董会和基金保管委员会负责筹措管理办学经费。公立学校由政府拨款和抽收捐税、房地产租金。公私立学校均向学生征收学米学费。

**南雄县民国几个年份县财政岁出教育经费情况表**

文表8

单位：万元（法币）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项目** | **民国31年** | **民国32年** | **民国33年** | **民国36年** |
| 财政总支出 | 87.07 | 135.34 | 579.6 | 85970 |
| 文化教育经费支出 | 13.11 | 11.53 | 31.32 | 82 |
| 占总支出％ | 15 | 8.5 | 5.4 | 0.09 |

**（二）建国后教育经费**

1.财政拨款。县地方财政拨给教育经费，一般年度均占地方财政预算总支出的30%左右，详见文表9。

**南雄县建国后几个年份财政支出教育经费情况表**

文表9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年份** | **财政预算总支出** | **其中：教育经费** | **占预算％** |
| 1957 | 202.86 | 52.49 | 25 |
| 1965 | 229.13 | 76.9 | 30 |
| 1968 | 250.4 | 100.28 | 40 |
| 1973 | 432.9 | 120.14 | 28 |
| 1978 | 600.4 | 208.3 | 31 |
| 1979 | 717.8 | 211.84 | 29 |
| 1981 | 1033.2 | 319.l | 30 |
| 1983 | 1378.4 | 442.54 | 33 |
| 1984 | 1483.2 | 454.52 | 30 |
| 1985 | 2355 | 612.32 | 26 |
| 1986 | 4183.4 | 870.5 | 21 |
| 1987 | 5377.4 | 1210.3 | 24 |

2.多方集资。1986年起征收教育费附加，城镇在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额中附加1%。农村则按人均收入计征，人均收入500元以上的乡镇，每人每年计征4元，人均收入400—499元的计征3元，人均收入300—399元的计征2元，人均收入200—299元的计征1元，不满200元的免征。1985年起，在全县进行教育集资，并发动单位、个人赞助捐献。1985年至1987年，全县教育费附加收入155.41万元，城镇企业单位资助经费72万元，农村集体、个人资助经费351万元，乡镇筹款844万元，其他集资216.81万元。

3.学校收费。1968年以前，学校收费全部上交县教育部门，再拨回学校作办公费。1968年以后，学校收费不上交，留校使用。收费标准详见《物价》章。

#### 二、勤工俭学

1958年贯彻“群众办学，勤工俭学”方针，普遍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在“大跃进”影响下，生产基地过大，劳动时间过长，影响教学。1974年又在学大寨、学朝农（辽宁省朝阳农学院）、学屯昌（今海南省屯昌县）的口号下，大办工厂，大办农场，以劳动代替教学，致使教学质量下降，勤工俭学收益亦甚微。

1983年起正确贯彻勤工俭学方针，各学校因地制宜办起红砖厂、碾米厂、豆类加工厂、养殖场、农林场、水电站等。实行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1987年全县有校办农林场（含林、果、茶、药）201个，6825亩，养殖场105个，农副产品加工厂25间，红砖厂20间，勤工俭学总收入154.87万元，学生人均19.83元。县教育局设勤工俭学办公室，直接经营印刷厂、美术工艺陶瓷厂、塑料编织制品厂、钻石厂，职工约200名，全年纯利15万元。全县通过校办厂场安排教职工家属就业630多人，198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南雄县为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 第二章 科学技术

建国前，南雄县科研机构仅有烟草试验场一所。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科技事业，先后设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乡镇（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县林业科研所、农机研究所、水土保持推广站、烟草研究所等科研单位，还有14个科研团体，开展各项科研活动。至1987年，全县共取得地区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8项。还有3项科研项目列入广东省星火计划。

### 第一节 科研机构

#### 一、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雄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59年成立，有专职干部2人，附设于县委宣传部。1973年3月，撤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南雄县科教办，下设南雄县科技局。1980年4月恢复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县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科技统计，实施对科技成果（论文）科技市场、科技干部的管理，开展科技情报服务。1987年有工作人员20人。

#### 二、农业科研推广机构

农业科学研究所。1953年在窑山坪设立南雄县农业示范场，耕地面积115.3亩，有干部职工21人。1960年起挂南雄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牌子。职工最多时达82人，最少时也有25人。.1987年有农艺师5人，助理农艺师2人，技术员1人，职工52人。该所主要任务是承担省、地（市）、县3级下达的农业科研项目以及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品种表证、繁殖、育制、试验、示范、推广等。

农科站、农科队、农科组。1972年3月各公社都设有农科站，每站有7—10人不等；每个大队设农科队，每队5—7人；每个生产队设农科组，每组3—5人。通过3级农科网开展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农科站、队人员，除农业局派去的干部外，其余人员实行回队分配，误工补贴。1981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除各乡镇农技站保留1-3名技术人员外，大队农科队、生产队农科组均自行解散，代之以农科联系户、示范户、高产户、专业户，每个乡镇设有3—5个农科点。

#### 三、黄烟科研推广机构

南雄烟业促进会烟草试验场。民国37年（1948年）驻南雄的“粤赣湘边区剿匪总指挥部总指挥”叶肇，倡导烟草改良，于9月成立南雄烟业促进会烟草试验场，聘请中山大学农学院教授罗镈兼任试验场主任，中山大学农学土易锡铎为副主任兼技师，有技术人员8人、工人30多人。场址在安平乡春风亭（即今县烟草研究所），面积500多亩，建有办公室300多平方米，工作室150多平方米，美式烤烟房1座，经改进的土式烤烟室2座。试验场经费，按烟叶出口额抽百分之五。试验场成立当年，搜罗各国烟种40余种进行试验，并向农民推广由广东省主席宋子文和中山大学农学院及农林部华南推广繁殖站赠送的美国“佛光”和“特字400号”烤烟品种，全县推广面积约3万亩，分布在太怀乡、承庆乡、安平乡、保吉乡、珠玑乡、镇平乡、新田乡、乌迳乡、大塘乡、黄平乡、长平乡、广平乡、宝江乡、龙溪乡、南亩乡，对各乡送来的30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试验场试验的结果不好，烟株大批“死头”，旋因经费困难、时局动荡，于民国38年10月停办。

广东南雄烟草试验站。1963年底在原烟草试验场成立广东南雄烟草试验站，由省农业厅主办，县农业局代管，有干部8人，职工20人，耕地面积400多亩。1969年，省农业厅把烟草试验站下放给县农业局，合并于农科所，改为黄烟试验组。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南雄黄烟试验站，由农业局管辖，有干部6人，职工24人。1983年划归烟草公司管辖，有干部9人（其中农艺师2人），职工35人。

南雄县烟草研究所。1987年6月，黄烟试验站改为南雄县烟草研究所，升格为副科级单位。高级农艺师李天平任副所长，干部9人，职工35人，8月划归省烟草公司。

#### 四、水土保持科研推广机构

1955年，南雄县成立水源林营造站，站址设在一区太和乡。1956年冬，广东省水利厅在水源林营造站建立韶关专区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归韶关专区水电局管理。1969年8月，该站移交南雄县管理，改名为南雄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1984年8月，南雄县绿化水保委员会成立，下辖南雄水土保持站（太和）、巾子岭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黄坑水土保持工作站、附城水土保持工作站。全县共有水保人员83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3人。

#### 五、林业科学研究所

1965年，县林业局以莲社庵和铺背2个苗圃为基地，成立林业科学研究所。所址原在莲社庵，1984年迁铺背。1987年，林科所共有工作人员33人，其中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4人。该所主要任务是选育当地优良树种，并从外地引种推广优良树种。

#### 六、畜牧技术推广机构

1956年3月，在全安乡廓公岭成立南雄县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归县农业科管理，有工作人员4人。1957年初撤销总站，成立乌迳畜牧技术推广站，工作人员4人。1961年10月，各公社分别设立商牧水产服务站，后更名为畜牧兽医站，各站有工作人员2-4人。1983年，撤销乌迳畜牧技术推广站，在原南雄县师范学校旧址设立南雄县畜牧良种繁育场。1987年，全县共有畜牧兽医工作人员191人，其中助理畜牧兽医师7人，技术员9人。

#### 七、农机研究所

1972年3月，成立南雄县农机研究所，有工作人员6人，直属县农机局，负责推广与研究适合南雄农业的机具。1986年撤销。

#### 八、地震测报站

1976年，在县科技局设立地震测报站，工作人员2人。1976年至1978年，设立观察点14处，安置简单的土地电仪，观察地电变化情况。1980年后，该站归县科委管理。1980年在县气象站安置1台地震观察仪，观察地应力、地温及地电变化情况。1986年至1987年在全安职业中学和梅岭养兔场设立两处禽畜观察点。

### 第二节 科技成果

#### 一、工业科技成果

（一）6Y-200型65吨液压榨油机试制与推广。该机是广东省农机研究所采用液压装置和预榨装置而设计的新型榨油机。1985年，由南雄县通用机械厂试制和组织试验。该机型式为手摇、液压、卧式，总压力65吨，工作油压为207公斤/平方厘米，机重675公斤，容量（花生仁）180—200公斤/每榨。该机结构简单，易操作，出油率高；性能可靠，坚固耐用。与农村广泛使用的木榨和180型手摇榨油机对比，生产效率分别提高4倍和2倍。该机连续3年批量生产，销往本省各地以及江西、湖南等省。

（二）研制5H-100型家用烤烟机。1983年，县农机研究所与韶关市农机研究所根据堆积烘烤原理，协同研究制成“5H-100型家用烤烟机”该机一次可装鲜烟250—300公斤，每公斤干烟平均耗煤2公斤，耗电0.44度，既节省劳力，又能保证烤烟质量，还可综合利用于烤花生、稻谷等。

（三）电渗析器试制。1985年县通用机械厂引进外省水处理科研成果，试制电渗析器8台，销往牡丹江市。该产品是一种新兴的水处理设备，它利用正负离子交换膜在直流电场作用下对溶液中正负离子具有选择透过性的原理，从而达到使溶液淡化、浓缩、纯化的目的。应用范围广泛，如海水和苦咸水的淡化，动力设备给水水质软化脱盐，电子、医药、食品和化学工业等用水的净化、原料的回收、废液处理等。基本性能是：操作压力0.5-2公斤/平方厘米左右，操作电压100—250伏特，电流1-30安培，每吨淡水约耗电0.2—2度。

（四）雄鹰—3型手扶拖拉机试制。雄鹰—3型手扶拖拉机是广东省农机研究所设计，1982年由南雄农机修造厂试制和组织试验成功的新型机。具有结构简单紧凑，轻便灵活，操作容易，牢固价廉和一机多用的优点。1983年5月通过省级鉴定。后因马力小，经济效益不佳，1984年停止生产。

（五）研制小动力多用底盘割脱机。南雄农机一厂1976年研制成功。该机集脱粒与禾秆铺放为一体，效率高，成本低，每小时割脱水稻0.7—1亩，脱净率达97%，适应于株高0.55-0.8米不倒伏的水稻，还能配套0.5吨小拖卡和其他小型农具。但由于没有解决难于通过深烂田的缺陷，故于1978年停止生产。

#### 二、农业科技成果

**（一）《南雄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的编撰**

1983年5月，县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649人，分综合、农经、种植、气象、林业、水产畜牧、园艺、水利、水土保持、农机、乡镇企业、土地资源调查与土地利用规划等12个专题，经3年的调查和综合分析，查明农业资源，找出农业生产发展的优势和不利因素，提出农业的发展方向和6种类型区的划分，制定发展农业生产的战略措施及增产途径，并对农业生产的经济、生态效益进行分析和预测，编写出《南雄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获广东省农业区划办公室“优秀成果奖”。

**（二）培育、引进、推广粮油优良品种**

**1.水稻**

水稻品种经过“高秆一中秆一矮秆一杂优”4个进化过程。1955年至1959年，推广高、中秆品种南特16号、早麻粘、大刚粘、潘宝石等。1960年至1976年，推广矮秆品种广场矮、珍珠矮、矮脚南特、雄晩52。1977年起，全面推广杂交水稻，品种有汕优、威优等。1987年，全县早、晚造基本实现“杂优化”、“良种化”，早造亩产381公斤，晚造亩产363公斤。

**2.花生**

原只有蔓生型大直丝、细直丝、番鬼仔等。1961年，县农科所引种推广直生型花生品种造前珠豆、狮头企。1980年后，县农科所先后引种推广粤油116、粤油551、湛油、汕油27等。这些品种分枝结荚多，果大粒重，抗病性强。1987年全县平均亩产123公斤。

**3.黄豆**

1959年以前只有8月黄豆、赤黄豆、阳山黄豆、4月黄豆。1961年后，县农科所先后引种推广大粒黄豆、细粒黄豆等良种。这些品种生势力强，结荚多，饱果率高。1987年全县平均亩产109公斤。

**（三）粮油作物高产试验**

**1.早稻高产模式栽培示范**

1987年，在全安乡的古塘、羊角等地进行早稻高产模式示范，面积166.9亩。措施：（1）选用威优64，在3月20日前播完，亩播种量控制在15公斤以下，全部用尼龙薄膜育秧。（2）插植时间在4月20日前后，亩插基本苗6万株，插植规格6×4寸或7×3寸。（3）亩施家栏肥1200—1500公斤，碳铵20—25公斤，磷肥20—25公斤，尿素10公斤，钾肥7.5—10公斤。施肥技术要求为“前重、中控、后补”。效果：全生育期127天左右，亩平均有效穗22万，每穗实粒95粒，结实率80%，千粒重27克。166.9亩总产89375公斤，平均亩产503.5公斤，最高615公斤，最低490公斤。

**2.双季杂优试验**

1985年，县农业局在黄坑区社前乡云霞九队用汕优进行双季杂优试验。早造在3月25日前播种，尼龙育秧，“五一”节前插完。晚造6月25日播完种，8月5日前插下。早、晚稻插后7天前，亩施尿素10公斤，钾肥10公斤；插后10天和20天，进行2次追肥，每次亩施尿素5公斤，钾肥5公斤，够苗及时露晒田，及时防治病虫。结果：早造汕优64号亩产495.4公斤，对比当季同熟期常规稻珍珠矮、广二104平均亩增130.4公斤，增长35.726%；晚造种植汕优36、汕优桂33、汕优63号，亩产平均为452.4公斤，比常规稻亩增102公斤。

**3.春植花生规范化栽培高产试验**

1987年3月至8月，全安古塘村10户农户进行花生规范化栽培高产试验，面积15亩。种植规范：第二次犁耙后亩施基肥1000—1500公斤，磷肥20—25公斤，石灰40—50公斤，钾肥8—10公斤，尿素7—10公斤，喷除草剂，整地起畦，宽行1.2尺，窄行0.6尺，点播9×4寸，双仁植，亩种1—1.2万株。

管理规范：在3—4叶期亩施尿素4—5公斤，5叶期进行培土一次，排除田间积水。在花期、结荚期、一针期各松土、培土一次，并亩施适量石灰。始花至25—26天后，喷施B9一次（亩施用50克，兑水50公斤）；盛花期、结荚期，各喷硼砂一次（亩用100克，兑水50公斤），保持田间湿润状态。从饱果期开始，每隔10至15天，喷一次2%磷浸出液加0.2%尿素溶液，连喷2-3次，同时保持土壤含水适度，及时施药除治病虫害。

结果：平均亩产201公斤，最高亩产335.5公斤，单株饱果12个，饱果率97.6%，斤果数322个。

**（四）黄烟科研**

**1.引进推广良种**

县烟草试验站1964年引进许金1号获得成功，推广4万余亩。1976年从中国农科院烟草研究所引进G28，经过原始材料圃3年观察，1979年至1981年正式参加品种比较试验，并在站内进行各种土壤试种观察，证明该品种有较大的适应性。3年平均G28比青梗烟产量增19.93%，均价增14.58%，产值增27.18%，内在品质均显著优于本地青梗和许金1号，并获得了栽培技术要点，1984年在全县推广。此项科研成果于1985年获广东省科学进步三等奖，韶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杂交优势利用与单倍体育种**

县烟草试验站于1972年以“3038”为母本×（青梗＋螺丝头＋许金1号）杂交而育成“雄革1号”，虽高产，但易烂烟，仅推广7000余亩。1973年至1975年，采用“青梗×雄革1号”杂交试验，进行了三次重复，证明“青梗×雄革1号”杂交一代有较大的增产能力。杂交一代单叶面积比青梗增大3—6%左右；单叶重比青梗多2.1—2.45克，干物质含量比青梗烟高1.88%，即每百公斤鲜叶比青梗多晒干烟2—3公斤。杂交一代对各种叶斑病有一定的抵抗力，对白粉病抵抗力则较差。推广面积达4万亩。

1975年由县科技局、烟草试验站、南雄中学、黄坑农技站等单位组成协作组，进行黄烟单倍体育种试验。从24个杂交一代中接种632支试管，育出3200多株小苗，经过多次人工加倍处理后，从青梗×大白筋599组合中选出“7504”，即“单育4号”。1977年进行品比和大田示范，以后在黎口、黄坑等地推广种植4000多亩，证明“单育4号”比本地青梗烟增产20%左右，均价增6%左右，产值增12%左右。1979年此项科研成果获全国青少年科技成果一等奖，1984年获韶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3.塑料薄膜培育烟苗试验推广**

1964年县烟草试验站以青梗烟为参试品种，进行塑料薄膜育烟苗试验，结果证明：（1）薄膜育苗在气温低的情况下，比秆篷育苗缩短苗期44-46天，能育出适高嫩壮苗，植后生长速度快，延长了个体叶片的伸长时期，使单位叶面积增大，获得增产效果；（2）薄膜育苗的播种季节应在大雪前后；（3）为防止烟苗的徒长和病害，必需适时揭膜炼苗。此项试验成功后，在全县逐步推广，代替过去以秆篷防寒的传统方法。

**4.烤烟优质适产栽培技术研究**

这项研究从1983年起至1986年完成，参试品种1983年为许金1号，其余年份为G28。试验采用密度与施氮量两因素三水平列区设计，以密度为主处理；肥料为副处理。试验结果：烟叶要实现亩产120至130公斤，上等烟占10%，中上等烟达85%的优质适产目标，肥料用量的适宜指标是：亩施纯氮不低于3.5公斤，干旱年份不超过6公斤，雨水多年份最高为7.5公斤。密度指标是：单行植每亩在1200—1300株之间，双行植在1400—1500株之间。烟叶内还原糖、总糖含量随着施肥的增加而减少，而各密度之间差异很少；烟叶内烟碱含量随施肥量的增加而增加，随密度增加而减少；烟叶内糖碱比值在5—10之间占大多数，小于10或大于10占少数。此项科研成果获1987年韶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县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5.《烤烟综合标准》的制定**

《烤烟综合标准》经县烟草研究所4年研究试验，于1987年11月20日经韶关市企业标准鉴定，12月1日施行。该综合标准包括烤烟育苗栽培技术规程、烟叶初烤烤房建筑标准、烟叶采收与初烤技术规程3个项目。应用这项技术规程，一般每亩产量可达120—140公斤。外在质量：叶片大、小、厚、薄适中，叶片长4060厘米，单叶重5—6克，油润丰满，颜色桔黄或深黄。内在质量：尼古丁含量1.5%以上，总糖16—22%之间，糖碱减比1∶5至8，氯离子含量1%以下，在正常气候条件下按此栽培技术，烟叶品质可达上等烟8%以上，中等烟75%以上，黄烟率98%以上。

**附：县烟草研究所保留的烟草品种**

烤烟类63个：G28、G80、G140、G70、G32、G23、G58、G52、C176、C319、C316、C411、C213、C48、C206、C258、C254、C86、C187、C347、NC95、NC82、NC89、NC628、NC2514、NC12、NC72、NC2326、VA115、VA770、MC133、MC944、MC373、K326、K394、K399、SC58、SC71、H66B、曼光、竖叶0982、日本4号、G28不育系、莱姆森PD4、库扎卡正1、索马里五号、罗德西（以上是国外引进品种）；大虎耳、长脖黄、粤烤一号、单育三号、单育四号、许金一号、红花大金元、金星6007、路美邑、满屋香、春雷三号、雄革一号、雄革二号、118小黄金、雄贰×螺丝头。

晒烟类8个：封开渔涝、青梗、青梗四号（宽叶）、青梗八号（长叶）、80—44、81—26—1、81—26—2、单育四号。

晾烟类4个：白肋109、马里兰、FL245、S1640。

**（五）根区施药防治第三四代三化螟虫试验**

1985年，县农业局在华南农业大学赵善欢教授的指导下，在全安古塘村实行水稻根区施药防治三化螟虫试验，面积36亩，施药时间9月上旬末至中旬，即晚造插后第二次中耕时施用，先撒毒土后中耕，一般当天施药当天中耕完毕。施药方法：每亩用25%杀虫双0.75公斤（折有效成份150克）混泥粉20—30公斤（将药剂兑水少量喷于泥粉成半湿状），然后撒施。此法作物吸收药剂快，减少叶面施药对作物的损害和污染，且药效期长，不怕雨水冲刷，防治效果良好。

**（六）配方施肥示范**

1985年，县农业局在黄坑区许村乡4、5、6队进行因土配方施肥示范，参试农户48户，面积219亩，土种为黄泥底沙泥田，与习惯施肥85亩作对比。结果同样一个品种，早造配方施肥平均亩产356公斤，习惯施肥亩产305.8公斤；晚造配方施肥亩产371公斤，习惯施肥亩产336.5公斤。全年配方施肥亩产平均727公斤，习惯施肥亩产642.3公斤，配方施肥比习惯施肥每亩增产84.68公斤，增收13.184%。

**（七）香菇、黑木耳栽培技术和品种引进推广**

南雄栽培香菇、黑木耳的习惯是在每年冬季至树木萌芽前，选择座北朝南的山窝建菇场，把适合栽培的树砍倒，靠树枝叶本身蒸发部分水份后，削去树枝，留下树干，然后在树干两侧用斧交错砍花，再用树枝、树叶覆盖造成荫湿环境，待风雨露自然传播香菇、木耳真菌孢子，到次年，树料长出香菇、木耳。这种栽培方法产量低，树木资源消耗大。1970年，县科委与南雄中学引进段木接种栽培香菇、木耳技术，试种食用菌成功，在全县推广，提早了香菇等食用菌投产期，产量比旧式栽培提高50%。1986年后，推广木糠袋料接种栽培取代段木接种栽培。

引进香菇品种有：香九、广香、7401、7402、大光、K3、7901、L03、R02。

引进黑木耳品种有：湖北省保康县保康黑木耳、上海微生物研究所杂交黑木耳、福建微生物研究所的AuS黑木耳、781和193V毛木耳、广西微生物研究所引进台湾种毛木耳。

#### 三、畜牧水产科技成果

**（一）长白杂交猪的推广**

南雄从1978年以来，先后从外地引进丹麦系长白良种公猪，与本地母猪杂交，所产猪仔60日龄为12.84公斤，比本地猪增2.84公斤；日增464克，比本地猪多39克。长白杂交猪耗饲料比本地猪节省36.8公斤，屠宰率比本地猪增9.6%，瘦肉率为47.85%比本地猪多1.59%。1987年，全县饲养长白杂交猪32.15万头，出栏10.875万头。

**（二）乌迳猪选育**

据《南雄府志》（明嘉靖版）等史料载，乌迳猪形成于唐代，是中原人民南迁带来华中型猪与本地猪杂交而成，是广东省的良种猪。该猪体型大，躯长，背腰平直，后躯略微倾斜，俗称“担杆腰”，腹部大而拖地，俗称“鲤鱼肚”。一般出栏猪体长103.4—129.3厘米，胸围99.3-116.11厘米，体高52—68.5厘米，奶头多有12枚，四肢粗壮有力，蹄与系部结合良好，“寿”字头，耳大下垂，呈“八”字型。生长发育快，耐粗食，饲料报酬高，一般农户饲养月增7—10公斤，饲养10—12个月，体重可达90—100公斤，屠宰率为65.2%。

乌迳猪由于饲养历史长，曾一度退化。1963年4月，南雄县乌迳猪育种辅导站成立，开展乌迳猪选育工作，将特等、一等猪集中，建立育种核心群。1987年，全县选育600多头。此外，还选育后备公猪200多头，母猪4000多头，保持了乌迳猪的优良特性。

**（三）鱼苗孵化**

1959年4月，省水产局技术员邓新华与县鱼苗场职工卢汉、李浩章采用网箱人工授精孵化法，首批孵出鲢花23万尾，获广东省专项科技奖。1960年、1964年分别对鳙、鲩繁育成功1976年后，县鱼苗场和油山、全安、珠玑、湖口公社鱼苗场，都先后掌握了三大家鱼环道自然产卵孵化新技术，实现了三大家鱼自繁、自育、自给。1987年，外售家鱼种苗1000多万尾。

**（四）稻田养鱼高产示范**

1985年，县水产局在孔江乡和大塘镇上朔村进行稻田养鱼高产示范试验，面积2400亩，鱼种有易生、快长、周期短的革胡子鲶、丰鲤、异育银鲫、福寿鱼等。每亩平均产食用鱼75—100公斤，或亩培育大规格鱼种300—500尾。稻田养鱼后，鱼吃田间害虫，减少病虫害发生；鱼在稻田中回游，又促进禾苗分蘖发育，鱼粪又是禾苗肥料，达到鱼、粮双丰收。该试验获韶关市水产处“稻田养鱼推广奖”。

**（五）网箱养鱼试验**

1980年7月，孔江水库干部梁维新设计制成7个196平方米的网箱在孔江水库进行投饵养鱼试验。投放9—9.5朝鳙、鲢鱼苗（少量鲩、鲤苗）共31200尾，经107天养殖，出箱放入水库，其中3寸以上鱼苗达3850尾，11-12朝鱼苗14460尾，11朝以下鱼苗4000尾。之后，选择11朝以下的3500尾鳙、鲢鱼放入一个网箱养殖，至次年6月16日，历经230天的越冬、春试验，并在无投饵、无人管的情况下，出箱1450尾，3寸以上规格占放养量的41.4%。这两个周期的养殖试验成功，在韶关地区属首次。

**（六）笼式张网捕鱼**

1971年，孔江水库引进浙江赶、拦、刺、张联合渔具渔法，由于长年捕捞影响鱼类生长。1982年春，梁维新根据水库捕鱼的需要，利用鱼类回游规律，把原拦网改装成笼式张网。这种笼式张网，由身网和翼网组成，身网部分有前箱、八字网、舌网、网袋和漏斗网。捕捞时，将笼式张网置于鱼类通道上，让鱼自动进入网袋。这种捕捞方法，能捕起水库主养的鳙、鲢及中下层草鱼、青鱼、鲮鱼、鲤鱼，并能控制网目大小，达到捕大留小的效果。1983年，在全县各水库推广。

**（七）三杂交鲤引进推广**

1986年4月，从梅县引进三杂交鲤苗试养，取得成功。平均成活率达74.2%，亩产22—70公斤，饲养4个月（每亩50尾），个体重达1公斤。该鱼具有生长快、产量高、肉质好、味鲜美的特点。1987年，三杂交鲤在全县全面放养。

#### 四、水电工程科技成果

**（一）木莲坝大跨度双拱渡槽工程**

该工程由县水电局工程师黄国真设计，1978年1月动工，8月建成。渡槽全长180米，高21米，主拱采用102米跨度的双拱渡槽，拱高17米，是目前南雄最大跨度的拱式渡槽，设计流量1.5立方米每秒。

**（二）黄竹坪无筋双曲拱渡槽**

该工程由县水电局技术员黄明炉负责设计施工，1978年5月动工，7月完成。该渡槽设计单跨50米，无筋双绞双曲抛物线拱圈单坡，最大高度10米，拱圈上浇混凝土长扁形立墙，槽壳筒支于墙上，全长73米，纵坡1∶1000，槽壳为U形薄壳，内径2米，壁高1.45米，壁厚8厘米，每跨5米，共14跨，过水量为3立方米每秒。

**（三）樟岭坳石砌拱渡槽该工程**

由县水电局技术员赖发勤设计施工，1979年9月动工，1980年1月完成。该渡槽采用石板拱先进经验，渡槽长104米，最高为18.5米，主拱圈最大跨度为60米，矢跨比为1∶6，水拱圈为4米，共12跨，拱仔跨1.2米，共18跨相连接。主拱圈采用变截面悬链线无绞浆砌石板拱，其它小拱圈采用等截面，槽身为浆砌石U型断面，纵坡为1∶900内径1米，最大水深1米，过水流量1立方米每秒。

**（四）瀑布水库土坝滑坡加固技术**

1985年，县水电局采用截、引、导、排的技术措施，根除瀑布水库土坝滑坡隐患，首次将排水廓道应用于土坝工程中，土坝后坡采用堆石、浆砌石廓道排水体，在土坝内埋设排水廓道，作为土坝排水和观察排水效果用。由于采取较优施工方案，节省投资28万多元。

#### 五、水土保持科技成果

**（一）马尾松造林技术措施研究**

1957年，太和水保站对传统树种马尾松进行直播造林整地三法研究。小穴法：株行距50厘米，穴直径17厘米，深10厘米；大穴法：株行距80厘米，穴直径50厘米；品字沟法：株距1米，行距70厘米，沟长80厘米，宽20厘米，深17厘米，沟下方紧培一个小土埂，规格和沟同样。经2年生长比较，大穴法比小穴法好，品字沟埂法又比大穴法好。

1959年至1964年进行深种与多株密植研究。深种，整地穴深26厘米，宽40厘米，种植时埋到针叶以上4一6厘米，保存率达99%。多株密植，株行距0.7×0.7米，以等高三角形打穴为主，每穴种植2—4株，流失严重地区以双株并植，每穴6株，平均成活率90%。以上各法均比传统种植法成活率提高40%以上。

**（二）红花夹竹桃插条造林研究**

红花夹竹桃，为多年生常绿灌木，耐干旱瘠薄，生长迅速。1957年，太和水保站引进该品种进行插条种植研究。插条选取一二年生的浆液多的强壮枝条，用利刀削去嫩梢和叶片再截成段，每段约30厘米，切口下端削成斜形，即采即种，如暂时不种，可把枝条扎成一捆，开沟用泥沙埋藏好，待造林时取出，截断插条，插条时间以春季为最佳。此法已在全县推广。

**（三）新银合欢引种推广**

银合欢是高蛋白豆科植物，原产于美洲石灰岩地带。1981年在太和水保站少量试种，1983年9月与华南植物园合作，一共引种银合欢26个品种，试验面积达178亩，在26个品种中筛选出适宜南雄县红砂岭生长的澳大利亚新银合欢和“K8”、“K156”3个品种。该品种生长速度快，一年高达1.5—2米；适应性强，耐高温干旱，能在紫色砂页岩母质（即红砂岭）上生长，富含根瘤菌，是“三料”（燃料、肥料、饲料）和水土保持的优良树种，结合沟洫工程和谷坊、拦沙坝等工程种植效果最好。1987年种植面积达2000多亩，并已建立种子基地。

**（四）湿地松引种推广**

湿地松原产美国，1977年从昆明引种。1982年在巾子岭种植500亩，到1987年，已高达2.8米，郁闭成林。该树生长速度快，适应性强，树干直，产脂高，是水土保持的优良品种。1984年后，湿地松在水土流失治理区普及，1987年，全县种植湿地松28600亩。

**（五）黑荆引种研究**

黑荆树属含羞草科金合欢属的亚热带树种，从国外引进。1977年巾子岭引种10亩，获得成功，以后逐步推广。1986年，全县计有50亩以上连片点57个，面积13894亩。1987年又扩种1500亩。多数地方因选地过于贫瘠坚硬，加上管理水平跟不上，每亩投资仅1020元（一般要求100—200元），水肥满足不了黑荆树生长的需要，生长不好。

**（六）果树种植试验**

自1958年开始，引进各地的果树20多种，通过试种证明，在水土轻微流失的丘陵地区，宜种上海水蜜桃、始兴沙梨、板栗；在土壤条件好并有一定管理技术水平的农、林场，适宜种植温州柑、柚或引种江西的柑桔品种；在水土流失地区的果树要比其他地区早一二年结果，提前开花和早熟约半个月至1个月，但果树形小，寿命短，果实也略小。采取适当密植，整形修剪及科学施肥来补救，并用桃、栗混种，桃衰老后砍去，板栗代之，既有收益，同时又保持坡面有复盖。

#### 六、卫生科技成果

**（一）针麻技术的应用**

1973年至1979年，外科针麻普外手术在县人民医院全面开展。1977年8月，韶关地区在南雄召开针麻现场会，南雄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苏海权、罗细先等人现场作针麻下胃大部分切除手术成功，并被选为韶关地区代表，参加广东省在1978年1月召开的全省针麻技术现场表演会。

**（二）麻风病溃疡治疗研究**

1950年至1959年，一般用溃疡散外敷有效。溃疡散处方：密陀僧、梅片各3克，乳香15克，硃砂4.5克。1960年至1969年则采取在溃疡口周围用20%普鲁卡因封闭疗法，外敷白糖胶布，效果尚可。1970年采用清除死骨，切除周围角化层，以利愈合。1980年后对新浅化溃疡用自制中药溃疡油、田七花酊剂或田七膏等外敷，效果明显。对老深性溃疡作扩创手术后，加注青霉素，外敷中药溃疡油、田七花酊剂或田七膏等亦有效果。

#### 七、节能科技成果

**（一）引进以煤代柴烧制青砖青瓦技术**

1985年，县“五改”办公室引进湖南用煤烧青砖青瓦的先进技术试验成功。至1987年，全县378座砖瓦窑全都改烧柴为烧煤。此项成果于1988年7月获韶关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二）设计推广粤雄2号双连锅节燃灶**

1985年，南雄县五改办公室针对农村旧式炉灶灶膛大，热能利用率低的缺点，设计粤雄2号双连锅节燃灶。该灶结构为用混合土组成的大灶预制构件炉蕊（口径360毫米，底径420毫米），三块铸铁灶栅，32×200毫米的通风道，灶门140×180毫米，412毫米托灰钢筋3条，用谷壳灰、草木灰作保温材料，过火门为180×120毫米，烟囱高4000毫米，风孔180×180毫米，前锅720±30毫米，后锅640±30毫米。该灶热性能指标：升温速度每分钟4.20摄氏度，蒸发速度每分钟0.145公斤，热效率38.2%，回升速度每分钟1.14摄氏度，比旧式热效率提高1—2倍，节约柴草55%以上。1987年，全县6.54万农户，改用该灶的有6.07万户，占总农户的92.4%。每年可节约木柴196万担，相当于90多万亩森林的年生长量。该灶的设计推广于1988年7月被韶关市科委评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三）沼气的应用与推广**

南雄县在1958年、1974年、1981年三次从外地引进沼气技术，均未成功。1986年2月，第4次推广广西天等县经验，县政府拨款给建沼气户补贴。至1987年，全县共建有8立方米沼气池18座，15立方米沼气池2座，50立方米沼气池2座，6立方米农村家用沼气池3711座，全部采用水压式结构。因填料不足，管理技术不过关，多数未发挥正常效能。

### 第三节 信息服务

#### 一、情报机构与信息网络

1956年10月，科技情报工作由科普协会兼管。1961年，成立科技情报小组。1962年成立《科技信息》编委，发展科技情报信息员30名。1968年至1971年因“文化大革命”停止工作。1972年恢复机构，又在公社、厂矿发展科技信息网络员30多名。1984年，科委在原来科技情报小组的基础上成立情报室。1987年9月更名为南雄县信息中心，有信息网络员62名。

1985年5月，个体户董抗建办起南雄快得利信息服务部。1987年7月，雄州镇建国街办起科技咨询服务部。两个服务部各有信息收集人员5名。他们向全国报刊、杂志征集各种经济信息，通过自己加工处理，编印不定期简报，将信息传递到用户中去。

#### 二、情报信息的收集 处理 加工 传递

信息来源主要是本省科普协会提供的科技资料及各省市科技报刊。1961年至1968年，科技情报小组从科技资料中收集、处理各种情报信息，出版《情报工作与雄科资料》，每月1—2期，每期100多份，发给县直属机关、厂矿、公社农科站。1972年至1982年7月，出版《南雄科技》，每月1—2期，每期发行200多份。1982年8月出版《南雄科技报》，每月2—3期，每期发行48000多份，发机关单位、厂矿及全县80%以上的农户参阅。1983年2月因经费困难停办，续办《南雄科技》。1987年9月出版《经济与科技信息》，每月两期以上，每期150—180份，为各级领导提供信息。

#### 三、咨询服务

1983年初，科委成立南雄县科技服务公司，1985年3月，更名为南雄县科技开发中心。1987年有工作人员7人。该中心的服务项目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优良种子、种苗的引进培育与推广。此外，县农业局、畜牧局、水产局等单位，在县城及乡镇根据农时季节，临时成立咨询服务站，开展咨询服务。

### 第四节 科技队伍

#### 一、职称评审

1987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已评职称）6101名，全县人口平均每1000人有14.57名。其中，教师3278名，每1000人口有7.8名；卫生技术人员639名，每1000人口有1.5名；农业技术人员218名，每1000农业人口有0.6名。1981年3月成立县自然科学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1986年11月成立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1个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至1987年，评审结果详见文表10。

**南雄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统计表**

文表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 | **高级** | **中级** | **助理级** | **员级** | **合计** | **占专业技 术人员％** |
| 学校教师 | 46 | 788 | 1434 | 1010 | 3278 | 53.73 |
| 工程技术人员 | 9 | 81 | 140 | 222 | 452 | 7.41 |
| 农业技术人员 | 2 | 36 | 56 | 124 | 218 | 3.57 |
| 卫生技术人员 | 12 | 142 | 176 | 309 | 639 | 10.47 |
| 经济专业人员 |  | 27 | 385 | 422 | 834 | 13.67 |
| 会计专业人员 |  | 21 | 142 | 338 | 501 | 8.21 |
| 统计专业人员 |  | 3 | 26 | 53 | 82 | 1.34 |
| 其他 |  | 17 | 40 | 40 | 97 | 1.59 |
| 合计 | 69 | 1115 | 2399 | 2518 | 6101 | 100 |
| 占专业技术人员％ | 1.13 | 18.28 | 39.32 | 41 | 100 |  |

#### 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1984年6月成立南雄县检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以下工作：

（一）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1984年至1987年，全县复查知识分子案件522宗。属“文化大革命”案件77宗，其中改变敌我矛盾性质的4宗，恢复党籍2宗，维持原处分的26宗，减轻处分的3宗，免予处分42宗。属“文化大革命”前案件445宗，其中改变敌我矛盾性质36宗，维持原处分72宗，免予处分194宗。给136人补发“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扣工资70721.93元，给4人退回“文化大革命”被查抄的财物，给3人退回被挤占的住房。

（二）广开才路，起用知识分子。1984年至1987年，全县提拔157名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为副科级以上干部，占全县提拔人数的43.9%。

（三）吸收优秀知识分子入党。1985年至1986年，全县发展494名中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入党，占全县发展党员总数的33%。

（四）解决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由农村户口转为非农村户口），发山区补贴。1984年，按省市规定全县有2091户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1985年至1987年，全县共安排知识分子家属子女就业850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43人。从1984年起，全县为2100多名知识分子办理了山区补贴，每月补贴金额21000元；还为91名农村第一线科技人员浮动了一级工资，每月增发工资金额679元。

（五）举办培训班，为知识分子更新知识。除上级部门培训外，1987年县广播电视大学办了会计师岗位培训班，参加人数116人。县科委举办3期英语培训班。参加人数230人。县委宣传部举办现代经济管理培训班，请华南师范大学教授讲课，参加学习1000人。

## 第三章 卫生

南雄中医历史悠久。相传东晋道教理论家、医学家葛洪，曾在县属姮娥嶂炼丹，授民以仙茅治病。宋元以来，历代均有能医名于州县。1915年西医传入南雄，中西医竞相发展，1949年，全县有中西医务人员108人，每2060人有1名医务人员。

建国后，卫生医疗事业日益发展，到1987年，县设有人民医院1间，中医院1间，专科所院站5间。24个乡镇都设有卫生院，在行政村设卫生站288间，工矿企业学校设医疗室22间。全县有卫生技术人员748人（含未评职称的医务人员）病床590张，全县人口平均每559.7人有1名卫生技术人员，每700人有1张病床。卫生技术人员中有副主任医师12人，主治、主管医师142人。

从1950年起有计划地预防各种传染病，是年天花绝迹。1953年，霍乱绝迹。脊髓灰质炎从1980年起，连续8年无病例。白喉从1983年起，连续5年无病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脑膜炎、丝虫病、地甲病等均得到控制。麻风病经多年普查治疗，成效显著，1958年现症病人507人，患病率为2.13%，1987年现症病人74人，患病率为0.148%，从高流行区降为中流行区。全县已普及新接生法，基本上消灭了新生儿破伤风。城乡卫生面貌有了很大改变。

### 第一节 中医

#### 一、中医中药

**（一）中医**

元代，南雄路设医学教授一员，掌考校医生，辨认药材。设惠民药局，置提领一员，掌市药修剂。医学教授和惠民药局提领均由名医担任。明洪武十八年（1385年），南雄府设医学正科一员，管理保昌、始兴两县医事，对医生定期三年一考，及格者委任医官。医学正科定期向医户讲授古典医学，初一、十五还组织医户交流诊治经验。清代仍沿袭明制。

明代曾任南雄府医学正科的名医有温思齐、李郁、彭子膺、李秀奇、陈轩、李儒、彭世清、廖仲恭、禤一元等。清代康熙年间，名医张中和，南雄县城人，医术高明，对《内经》很有研究，著有《西来集》、《知蒙医镜》。雍正年间，名医刘殿超任南雄府医学正科，擅长内科，颇得众望。乾隆年间，南雄府医学正科尹廉宜，精通内科。光绪年间，名医蔡应生医好南雄直隶州官顽病。

民国时期南雄学中医的人日益增多。民国5年（1916年），县城福建会馆聘请龙岩县名医邓次威来雄行医。邓医术高明，治病不分富贵贫贱，深受人民爱戴。名医朱选青，南雄城郊尚书里人，民国初年曾拜浙江金华名医朱丹溪的门徒为师，广研医籍，颇有创见，专长内科，名闻遐迩。朱选青的门徒胡锡朋、朱礼儒、邱乐山、廖圣乎4人都成为南雄较有名望的中医。此外，还有张景述、梁荫天、严美洲、李谷庵、刘树元、黄文初等都是南雄中医内科名手。民国30年12月南雄县成立中医师公会，会员共有67人，民国37年发展到115人。

建国后，南雄城较有名望的老中医有刘必松、桂学歧、莫道真，相继有王志学、卢道澄、吴永炎以及跌打医生张发海等，均有较高的诊治水平。1987年，全县有中医副主任医师4人，主治（主管）中医师33人。

**（二）中药**

清末，南雄城内有中药店铺9间，彭天益、保安泰、万顺堂、中和堂等颇有名望。民国时期，县城中药店发展到68间，农村各圩镇有35间，县城较大的药店有同兴义、中和堂、万顺堂、保安泰、保安福、裕生堂、同记祥和全、庆隆、仁济生、明天好等。万顺堂开业于道光十年（1830年），业主是江西清江人梅汉屏。该店有店员30多人，前店营业，后店加工制丹膏丸散。药品以质量优良、加工泡制精细而著称。同兴义药店开业于光绪十五年（1889年），业主是江西清江人戴竹斋。该店有店员50余人，前店零售，后店批发，另有中成药加工场，集“樟树药帮”、“广东药帮”传统工艺，制作20多种中成药，畅销江西、广东两省。明天好药店开业于民国36年（1947年），业主吴不忧是个思想进步的民主人士，聘请刘树元、朱礼儒为坐堂医生。吴不忧自编二条标语和三句顺口溜，书于该店墙壁上，以阐明其经营宗旨。标语是：“誓愿不以发财为目的，希望各界援助，彼多得服务机会；素食朋友办的药店，宁可无卖，也要卖正货。”三句顺口溜是：“医生好，药品好，有病痛，明天好；免诊金，药费少，贫穷人，命可保；明天好，明天好，你我他，大家好。”药店门庭若市。1956年县城共有中药店28间，乡村各墟镇有35间。是年，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各药店并入药材公司。

#### 二、中医传授及行医方式

**（一）中医传授**

建国前，南雄中医继承形式有3种：家传、带徒、自学。建国后，中医继承主要靠正规学校培训和举办短期学习班。

1.家传。今雄州镇卫生院名跌打医生张发海是八代祖传名医，1979年由韶关地区卫生局授予名老中医称号，1982年8月，韶关市卫生局批准其晋升为中医主治医生。今古市镇卫生院中医叶保初也是五代祖传名医，内科以金鉴方为主，妇科以傅青主方为纲，医理不俗，疗效显著。

2.带徒。一般3年为期，学徒期间，按师傅规定学习古典医著，听师傅讲授诊治经验，跟师傅习诊，给师傅帮工打杂，师傅只给食宿，无其他报酬，年节还要给师傅送礼。3年期满，经师傅认可，才允许自立行医。

3.自学。自习古典医著，熟悉中药材性能，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提高诊治水平。晚清的蔡应生，民国时期的李谷庵、莫道真，建国后的吴永炎、霍明煌、戴辉明等都是自学成才者。

4.学校培养。建国后历年由大专院校毕业分配来的中医本科生7人，大专生30人，中专生22人。经南雄卫生学校培训的中医士班（3年制）245人，短期针灸班40人，正骨班45人，中药剂班17人，蛇伤班65人，西医学习中医班65人。

**（二）行医方式**

1.设诊所行医。医生只诊病开方，不卖药，病人持处方到药店购药。

2.开药店行医。医生既开方看病又开药店售药，这种方式较多。

3.开药店雇医。店主出资金开办药店，雇请有名望的医生坐堂，每月给医生一定报酬或以开药方多少计酬，病人在本店诊病、抓药。

4.游医。肩挑药品，走村串户，出售膏、丹、丸、散或专治奇难杂症、小儿疳积等。

5.摆档行医。每逢墟日设立临时档口，出售自制的跌打药酒、膏、丸、丹散等。

在游医和摆档行医的土郎中里，卖假药行骗或庸医误人的事屡见不鲜。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后，上述行医方式消失。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允许个体挂牌行医，上述行医方式在卫生部门的统一管理下有所恢复。

#### 三、中医科室中医院

（一）县人民医院中医科。1954年，县卫生院门诊部开设中医诊室，有中医1人，但无中药柜，全部用中药提炼酊剂。1967年，县人民医院成立中医科。1971年，中医科增设新医疗室，对慢性疾病采用针灸、电针、梅花针、挑治疗法、穴位埋线、穴位药物注射等。1980年后，增加电头皮针、静电治疗、磁疗、超短波电疗、火花共鸣、红外线、电磁疗、离子导入、冷冻等20多个项目，治疗病种有消化道溃疡、哮喘、小儿麻痹、慢性腰肩腿痛、月经不调、不孕、聋哑、肾炎、神经性头痛、半身不遂、面瘫、癫、重症肌无力、痔疮等。

（二）广东省中医学院。南雄五七”医院1971年5月7日，省中医学院执行“五•七”指示，在南雄县城烈士陵园后面创办南雄“五七”医院，共有人员191人。门诊部内设有中医内科、妇科、骨外科、五官科和放射科，留医部开设中医内科、骨科，病床40张。1975年至1976年，该院开办中医大专班，每年招2个班，每班50人，共200人，学制2年。1978年下半年，该医院人员撤回广州。

（三）南雄县中医院。1985年9月筹建，1987年建成，计有门诊大楼1680平方米，第二门诊部300平方米。全院职工20人，其中副主任医师3人，中医主治医师1人，西医主治医师2人。

（四）中医诊室。全县24个乡镇（公社）卫生院从1967年起先后设有中医诊室。乡村卫生站（合作医疗站）的医生（赤脚医生）均进行中医基础培训，能用一般中药和当地草药治疗常见病、多发病。

#### 四、中医验方

建国38年来，老中医、名中医共献出验方1000多条，经整理成437方，疗效显著者有：

**胆道蛔虫方** 生苦楝树根皮25克，槟榔25克，木香10克，枳壳10克。如有发热者加银花10克，黄芩10克。有黄疸者加茵陈15克，清水煎成30毫升（成人1次量）。1968年，县医院内科用该方治疗胆道蛔虫100多例，疗效达98%以上。

**宫缩止痛剂** 益母草3公斤，五月艾3公斤，香附1.5公斤，扁胡1公斤，甘草0.5公斤，清水5公斤，煎煮浓缩至4公斤。日服二次20毫升。1970年县医院妇产科用此剂治疗产后宫缩不良，腹痛流血不止，疗效显著，当天使用当天止痛，3天内症状缓解。为县医院妇产科常规用药。

**急性黄疸肝炎方**  田基黄30克，茵陈30克，地胆头15克，车前草15克，栀子10克，清水煎服，每日一剂。重者日服二剂。县人民医院1971年用此方治愈急性黄疸肝炎26例。

**乙型肝炎方**  白背叶根30克，鸟不企30克，土大黄15克，岗稔根30克，清水煎服，每日一剂。

**降压方**  野菊花4份，草决明子1份，研末过筛，加蜜1-1.5倍制丸，每丸10克，每日服三次，每次2-3丸，七天一疗程。

**寮刁竹引产方**  先服卵巢素每次2克，日服三次，连续2日。将6—8条寮刁竹扎好，泡浸75%酒精15分钟。阴道常规消毒后，将寮刁竹插入宫颈腔至看不见为度。寮刁竹插入后反射引起子宫收缩，最短时间8小时，最长时间25小时，平均19小时产出胎儿。

**流感方**  紫苏10克，野菊花15克，淡竹叶10克，银花10克，岗梅15克，山薄荷15克，狗肝菜15克，清水煎服。

**流行性腮腺炎方** 防风、苏叶、连翘各10克，赤芍、苦参各12克，白茅根、藿香各15克，清水煎服。另用七叶一枝花根磨粉，酒醋各半调匀外搽。

**脱肛方** 红蓖麻叶120克，白背叶120克，煎水外洗，每日两次。

### 第二节 西医

#### 一、建国前的西医院所

清代同治年间，已有西医药。1915年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传教士在南雄创设西医诊所。随后，一些外出学医人员回雄开业以及外地医生来南雄行医。抗日时期驻南雄的军队医院留下来的军医亦在南雄设立诊所。建国前西医院所有：

（一）中德医院。是南雄第一所西医院，民国14年（1925年）创办，院址设在县城玄妙观（现雄州镇人民政府），南雄商会筹款毫洋万元为本，与德国医师合作经营。民国17年因德医解约而停办。

（二）南雄县公立医院。创办于民国23年（1934年）5月，院址设在县城塔前街延祥寺，设院长1人，医师2人，女医师及助产士3人，药剂、看护长、女护士、会计各1人，经费来源由医院董事会筹集，驻军每月拨毫洋600元，民国29年并入县卫生院。

（三）南雄县卫生院。民国29年（1940年）由县政府设立，院址在塔前街延祥寺内。民国33年，该院共有职员22人，其中院长1人，西医师2人，中医师1人，公共卫生护士2人，护士1人，助产士1人，药剂员1人，公卫稽查2人，会计、办事员各1人。事务员2人，工役6人，病房10间，其中大病房2间，双人住病房8间。由于经费不足，病房设备破烂，前来留医的病人均自带被褥，自理伙食。

民国30年（1941年）8月至10月，县政府在太平镇、保定镇、保吉乡、乌迳乡、永和乡、韶安乡、浈凌乡分别设立乡镇卫生所各1间，以后又增设里东乡、南亩乡卫生所，每间卫生所只设主任1人，多数由护士或助产士担任。民国34年2月，南雄沦陷，卫生经费无着落而先后停办。

（四）抗战后方医院。民国27年（1938年）10月广州沦陷，省政府北撤韶关，军政医院先后迁入南雄县境的有：军政部第八十五陆军总医院，院址设在宾阳路五里山（今卷烟厂），院长古鸿烈；广东省绥靖主任公署陆军总医院，院址设在珠玑灵潭村，院长郭燮和；军政部七十三后方医院，院址设在乌迳墟（南雄沦陷前夕迁至江西定南县），院长邱定邦；财政部盐务总局粤东盐务局医院，院址设在湖口镇午田村，院长陈宗运。

（五）中共游击区卫生院所。南雄苏维埃医院，1928年元月创办，院址设在油山庙脚下的豪猪坑村。1933年，医院随县苏维埃政府机关转移信丰县上东。北山卫生所，1933年创办，有医生1人，卫生员2人，卫生所初设在帽子峰的丹眉坑，以后跟随游击队活动于上窝、中洞、下洞、苔塘一带，无固定所址。长庆围卫生所，1939年创办于湖口长庆围，是共产党员李平利用其担任广东省银行农贷总部南雄农贷分部主办员合法身份，组织省农贷部派来的几名医生、护士开办的，既看病，又宣传革命道理。珠玑乡卫生所；1945年创办于珠玑沙水墟，由东江纵队派来医生2人，在地下党员协助下办起来的，墟日开诊看病，平日下乡为民治病，秘密进行革命活动。北二支队医务所，由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二支队（原为人民解放总队）于1945年创办，有2所：在帽子峰洞头村设立的医务所，有西医2人，中草医1人；在油山西坑村设立的医务所，有西医1人，中草医生1人，卫生员6人。

（六）私人诊所（室）、药房。民国4年（1915年），修仁基督教堂杨牧师在教堂内设立诊室。民国6年，外地牙科医生潘启超在县城首设再生药局。民国9年10月，德济眼科诊所开业。民国13年开业的有潘启明牙馆、宝慈牙科诊所、美琼留产所、人安留产所、保安留产所、怀洁医社、洪玉娟产所等。民国27年陆续有李钧茂牙科诊所、曾妙成牙科诊所、潘熙尚牙科诊所等开业。抗日战争期间，还有来自香港、广州、珠江三角洲的私人诊所在县城开店行医兼营西药，有五华药房、兴华药房、保康药房、强民药房、中国药房等30余间。抗战胜利后，许多外来医生陆续离去。1949年，尚有28间私营诊所、药房，共有医药人员76人。1956年，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全部并入县医疗卫生部门。

#### 二、建国后的西医单位

（一）南雄县人民医院。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接收国民党县政府办的卫生院，成立南雄县人民政府卫生院，有西医师2人。助产士1人，司药员1人，护士4人，办事员1人，事务员1人，工役2人，1950年院址由延祥寺迁至八字街下关帝庙（今县人民医院门诊部）。1958年在中山街兵房新建医院办公大楼和内、外科留医病房大楼，面积达3000平方米。1980年以来，新建制剂与化验大楼一幢，外科与产科大楼各一幢，办公楼一幢，职工宿舍三幢，建筑面积达10010平方米。1960年，县人民医院始设内科、外科。1962年，设立妇产科。1965年建立X光室。1972年9月设传染病科。1973年设立牙科。1983年设立五官科。1984年，先后设立检验科和放射科。1987年设立儿科。至1987年底，全院共有八个科，病床208张，其中：内科38张，外科67张，妇产科30张，传染病科53张，儿科20张。全院有职工219人，其中：副主任医师6人，主治（主管）医师31人，医师41人，护士42人。医师与护士之比为1比1.02，职工与病床之比为1比1.05。

各科诊治水平与医疗技术：

内科：1963年开始应用腰椎穿刺、胸穿、腹穿、肾囊封闭、股动脉穿刺等技术于临床。1964年将小儿皮下输液改为头皮静脉输液。1972年作颈部星状神经节封闭术。1974年作心包穿刺。1978年作肝穿刺术。1984年开展血液病（骨髓细胞检查）诊治。

外科：除一般手术外，1972年，在韶关地区医院主治医师赖焕辉指导下作颅脑手术成功。1973年至1979年，全面开展针麻普外手术。妇产科：除一般手术外，1977年，开展子宫下段剖腹产术，阴道膨出术，会阴Ⅱ度裂伤修补术。治疗子宫脱垂300例，近期疗效100%。1979年至1985年，用利凡诺羊膜腔注射引产共做7240例，成功率达99%。对失血性休克产妇在未回血压的情况下作手术治疗。

传染病科：1970年以来，对黄疸性肝炎、流脑、乙脑、伤寒、痢疾、百日咳、白喉、钩端螺旋体、麻疹、皮氏杆菌病等患者的临床治愈率90%。1983年开始使用肝安抢救重症肝炎、肝硬化患者，并对肺结核患者、肺结核大咯血患者、顽固性肝硬化腹水患者进行治疗，疗效显著。

儿科：能作胸穿、腹穿、腰穿、肝穿、心包穿刺、肾穿等，对婴儿维生素缺乏症、变应性败血症、红斑狼疮、溶血性贫血等疑难病均能鉴别和治疗。

五官科：眼科能做内翻矫正，胬内切除，青光眼、白内障、眼球摘除，眼内容物剜出术等。1978年，开展针麻下白内障手术30例成功。牙科能做拔牙、补牙、镶牙等手术。还有扁桃体摘除，鼻息肉摘除，中鼻甲部分切除，兔唇修补术等。

检验科：能进行血、尿、粪、痰、胸腹水、脑脊液、精液、前列腺液常规检验，三脂三项试验，血型及交叉试验，白喉抗酸试验，疟原虫、阿米巴检验，黄疸常规试验，淀粉酶试验，转氨酶检验，血糖检验，T•T•T试验，以及钾、钠、氯、钙、二氧化碳等检验，血清肥达氏反应，康氏反应，HAA、AFP和血、粪、尿、痰、脊髓液细菌培养及药敏试验，采用反向间接血凝法鉴定肝癌的甲胎球蛋白测定。

放射科：有消化系统造影、肾盂造影、胆囊造影、妇科造影、胃肠钡餐造影以及各系统的常规照片、透视检查和各种特殊检查。

1987年，病床使用率为69.7%年周转率为21.9次，平均住院天数97天，住院病死率为2.2%，日均出院人数12.48人，日均门诊491次，日均急救9.11人。该院1987年主要医疗器械见下页文表11。

（二）乡镇卫生院。1952年至1953年，县人民政府先后在各区设立卫生所，并组织社会医生举办联合诊所。1958年联合诊所并入卫生所，成立公社卫生院。1986年撤区建乡后改为乡镇卫生院。1987年全县24间乡镇卫生院共有病床342张，卫技人员418人，其中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70人。主要医疗设备有X光机10台，电冰箱33台，产床33张，洗胃机1台，心电图7台，A型超声波8台，手术床10张，无影灯9台，电动吸引机4台，呼吸机1台，麻醉机4台以及三大常规等医疗器械一批。乡镇卫生院除诊治各科常见疾病外，还能开展胃修补，胃次全切除术以及做剖腹产和计划生育4项手术。雄州镇、乌迳、湖口、水口、黄坑、大塘、黎口、邓坊等卫生院能进行三大常规检验和各系统的常规X光透视检查。

（三）乡村医疗卫生站。1987年全县在行政村设有乡村医疗卫生站288间，其中卫生院办27间，乡政府办45间，个体办216间。全县有乡村医生143人，卫生员131人（不含卫生院办27间的国家医务人员）。县政府为稳定乡医队伍，搞好农村预防保健工作，每年拨给专款42000元，给每个乡村医生每年补助120元，作为从事防保工作误工补贴款。

（四）工矿、企业、学校医疗室。1987年，全县有工矿、企业、学校保健医疗室22间，共有卫生技术人员109人，其中中医师3人，西医师16人，中医士3人，西医士15人，护士8人，助产士2人。

（五）个体诊所。1978年至1987年，私人开设专科诊所30间，其中在县城19间，在乡村11间；从事骨科4间，西医内科10间，中医内科7间，皮肤科1间，牙科6间，外科1间，痔疮科1间，从业人员130多人。

**南雄县人民医院1987年主要医疗器械表**

文表11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件数** | **名称** | **件数** |
| 万能石膏床 | 1 | 红外线治疗机 | 2 |
| 十二孔冷光源无影灯 | 1 | 超频波治疗机 | 1 |
| 电动吸引器 | 2 | 婴儿保温箱 | 2 |
| 超声心动图机 | 1 | 电热恒温于燥箱 | 2 |
| 万分之一分析天秤 | 2 | 721型分光光度计 | 2 |
| 纤维结肠镜 | l | 60×90c.c.卧式高压消毒炉 | 1 |
| 纤维胃镜 | 1 | 20万c.c./时熏蒸溜水器 | 1 |
| 纤维膀胱镜 | 1 | 20万c.c.夹层锅 | 1 |
| 食道镜 | 1 | 150M/时微孔薄膜过滤器 | 2 |
| 300毫安X光机 | 1 | 双扉消毒柜（中型） | 1 |
| B型超声波诊断仪 | l | 配液桶(10万c.c.) | 2 |
| 麻醉机 | 1 | 20万c.c.蒸溜水接收桶 | 2 |
| 人工气胸器 | 2 | 综合手术床 | 5 |
| 基础代谢测定仪 | 2 | 综合产床 | 2 |
| 同步呼吸机 | 2 | 电动洗胃机 | 2 |
| 电烧灼器 | 2 | 心电图机 | 2 |
| 超声五官电疗机 | 2 | 空调机组（手术室用） | 3 |
| 紫外线治疗机 | 2 | 闭路电视 | 2 |
| A型超声波诊断仪 | 2 | 心电监护仪 | 1 |
| 抢救病人急救车 | 1 |  |  |

### 第三节 卫生防疫

建国后，逐步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卫生防疫网。1955年3月，成立南雄县卫生防疫站，1987年有工作人员39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主管医师5人。另外24个乡镇卫生院有防疫员52人，230间村卫生站设有兼职防疫员236人。各医院均设立疑似传染病人门诊登记和报告卡片，强化疫情报告制度。

#### 一、传染病防治

（一）霍乱、副霍乱。民国18年（1929年），县城及上朔、锦陂、大塘等村庄霍乱流行（俗称发人瘟），延续5个月，死人甚多。民国22年，部分地区霍乱流行。建国后，1950年至1953年，在人群中注射霍乱菌苗，并坚持做好各种预防工作。从1953年至今，全县未发现霍乱病人。

（二）天花。民国28年（1939年）5月，县内发生天花病例88人，死亡36人。1950年10月，执行国家颁布的《种痘暂行办法》，免费给儿童种牛痘。到1980年止，种痘人数1142356人份。1950年以来，县内未发现天花患者。

（三）白喉。1953年白喉病人28例，死亡2例。1962年起注射白喉菌苗，因菌苗供应不正常，从1963年至1969年，仍发生白喉病人666例，死亡115例。1970年至1982年，白喉菌苗供应正常，同时建立起儿童计划免疫接种卡，加强查漏补注工作，共注射581038人份。这13年间，仅发生白喉病例19人。1983年至1987年，接种白喉菌苗159709人份，连续5年没有发生白喉病人。

（四）流行性脑膜炎。1958年至1966年，全县年平均发病人数20例以下。1967年发病人数突增至6636人，死亡109人。防疫部门在疫区发动群众搞好清洁卫生，室内熏蒸消毒，淡盐水漱口，内服清热中草药等措施，以控制流行。为提高人群免疫力，从1982年至1987年，全县共注射A群多糖体菌苗174454人份，1987年发病仅5人。

（五）百日咳。从1952年至1985年，全县百日咳发病25650人，年平均777人，死亡16人。1972年开始注射“百白破”三联菌以来，此病逐年下降，1987年发病26人，14年无死亡。

（六）麻疹。民国时期麻疹流行，幼儿死亡不少。建国后，仍有散发流行。1971年为最多，发病9453人，死亡41人。1973年至1987年，注射麻疹疫苗300913人份，1987年发病仅1名。

（七）流行性感冒。1974年至1977年曾经发生三次较大的流行性感冒流行。1974年发病人数10100人，发病率为2903.84/10万。1975年发病人数17784人，发病率为5017/10万1977年，发病人数28408人，发病率为7732.17/10万。1978年至1987年，加强预防“流感”宣传，搞好群防群治，对病人实行隔离治疗，流行性感冒患者逐年下降，1987年仅314人。

（八）痢疾。发病最高年份为1971年2502例，1975年为2398例，其余年份均在500例到1120例之间。1982年执行《食品卫生法》，改善饮用水卫生和个人卫生，痢疾病人逐年下降，1987年发病363人，发病率为90/10万。

（九）伤寒、副伤寒。1952年发生伤寒病人2例，至1981年的30年间，伤寒病人每年均在7—40例之间。1982年，湖口公社里和大队黄泥塘生产队发生伤寒流行，发病84例。1983年至1985年，先后在乌迳、新龙、黄坑等乡镇的个别村庄流行。1986年，大塘镇个别村发病178人，无死亡。1987年全县发病25例，发病率为6/10万。

（十）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从1957年至1979年，全县共发生67例，死亡7例。1964年开始对2个月至7周岁儿童服食脊髓灰质炎活疫苗糖丸。1985年改用脊髓灰质炎混合疫苗。做到送药到手，看服到肚，造册登记，逐个核对，严格把关。至1987年止，共服680331人份。1980年以来，县内无病例。

（十一）流行性乙型脑炎（简称乙脑）。1953年至1986年，全县共发病1033人，死亡285人，其中1970年至1973年，发病557人，死亡89人。1974年开始在全县普遍注射“乙脑”疫苗，发病人数逐年下降，至1987年共注射571771人份，是年发病11人，死亡2人。

#### 二、地方病防治

（一）丝虫病。1971年组织普查普治队伍，在全县21个公社的75个大队取血片检查，受检人数247262人，受检率为96.55%.其中发现微蚴蚴患者1748人，阳性率占实检人数的0.71%。发病较高的有城镇、黎口、古市、全安4个公社。采用服食海群生片的治疗方法，发病率大大下降。1980年又组织专业队伍对全县171个自然村进行普查，发现患者22235人，采用海群生片掺拌食盐进行治疗，疗效显著。1982年全县基本消灭丝虫病。

（二）肝吸虫病。1980年9月，卫生防疫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分别在水口公社沙头、黎口公社勋口等村庄，进行肝吸虫病的查治，粪检947人，发现阳性病人214人。1981年在勋口村进行粪检1201人，阳性病人150人，采用血防846药物和吡喹酮药物治疗，经3个月后复查，仅一例病者未愈。1983年9月，在水口区开展查治，粪检1275人，阳性病人108人，以吡喹酮药物治疗，3个月后复查，患者全部治愈。1986年6月在县城卷烟厂、氮肥厂、公路工区、计划生育办公室、政府机关等798人粪检中，发病25人，阳性率3.13%，门诊治疗后，3个月复查均愈。

（三）狂犬病。从1977年至1985年，全县被狗咬伤6828人，及时注射狂犬疫苗的有6687人，因治疗不及时或治疗不当而死的有136人。1985年至1986年，全县再次动员灭犬，加强狂犬病防治工作，计灭犬1327只，狗咬伤人大大减少，狂犬病死亡4人。

（四）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977年，对全县24个公社进行抽样普查，在应检的93373人中，查出病人2729人，患病率在5%以上的有苍石、帽子峰、百顺、澜河、珠玑5个公社。1978年开始对以上5个公社全面供应碘盐。1984年至1985年，先后对油山、界址、邓坊、水口、梅岭、江头、大塘、主田、古市、坪田等10个公社供应碘盐。1986年11月，经市、县考核验收，全县基本消灭地甲病。

#### 三、麻风病防治

麻风病是我国古老疾病，此病何时传入南雄，无史可查。建国前，百姓视麻风病如洪水猛兽，活埋火烧麻风病患者时有发生。民国20年（1931年），粤军余汉谋部第一军第一师以出告示收治为名，将前往该师军医处（设在南亩文坑）求医的几十名患者，用汽油全部烧死，其他患者闻风逃入深山老林。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麻风病防治。1956年，全县开展线索调查。1964年至1966年分三批进行全民过滤性普查。1977年至1979年，对181个点分三批进行专业性普查。1985年至1987年，专业普查114个点。经以上多次普查，全县共发现1194名麻风病人，分布在县内各个乡镇，其中黄坑、湖口、乌迳、珠玑、水口、雄州镇、黎口等乡镇麻风病人数均达50人以上，流行点有568个自然村。1953年在帽子峰小岭设立麻风病专科医院，收治麻风病患者。1987年该院有主治医师1人，西医师3人，麻防医士2人。1976年成立南雄县慢性病防疫站。1987年全站有主治（主管）医师3人，麻防医师6人，护理师4人。该站负责治疗病情较轻，可留家接受治疗的麻风病人，建立病人档案，定期巡回检查，免费治疗。

1953年至1987年，小岭麻风病专科医院及慢性病防疫站共治愈患者929人，占病人总数的78%，未愈61人，死亡204人。15年内发现有麻风病人的自然村（流行点），由568个下降到70个，患病率由2.12‰下降到0.14‰，从高流行区降为中流行区。

#### 四、其他疾病防治

1958年“大跃进”后，因营养不良，部分地区连年出现浮胂病、干瘦病。1959年，全县有浮肿病人4176例，其中Ⅰ度2075人，Ⅱ度702人，Ⅲ度578人。1960年增至5141人，1961年又增至5954人，还有干瘦病6996人。

发病期间，县委成立防治委员会，组织医疗队下乡拨给病区花生70担，黄豆295担，红豆65担，眉豆30担，豌豆90担，小麦50担。病区公社开设临时病院117间，集中病人治疗，增加营养。1962年，基本控制浮肿病、干瘦病的发生。

#### 五、企业学校卫生防疫

食品卫生管理。对饮食业、食品加工业，开业前由防疫部门到现场检查，核发卫生许可证。对从事食品行业职工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核发健康证。对食品、食具每年进行不定期抽检。县食品卫生监督员每月不少于9天到食品门店检查。1984年至1987年，共体检7780人，占应检人数的94%，发健康证7552人，调换工种178人。

工厂毒尘与公共场所细菌测定。1973年县水泥厂成球车间粉尘浓度1173毫克/立方米，超标196倍。卷烟厂炒烟车间粉尘浓度200毫克/立方米，超标66.6倍。栲胶厂粉碎车间粉尘浓度100毫克/立方米，超标10倍。经多年防治，1985年再次测定，粉尘浓度大大下降。水泥厂成球车间粉尘浓度5.8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标准。卷烟厂卷烟车间粉尘浓度1毫克/立方米，接咀车间为0.6毫克/立方米，均未超标。栲胶厂粉碎车间超标降为1.7倍。印刷厂煮铅车间空气中铅蒸气测定为0.105毫克/立方米，超标2.5倍。1984年到1987年连续对人民电影院、人民影剧院、总工会影剧场进行细菌测定。人民电影院夏季细菌超标值，1984年为38.5倍，1987年降为0.8倍；冬季细菌超标值1984年为1.3倍，1987年增至1.6倍。人民影剧院夏季细菌超标值，1984年为5.8倍，1987年未超标；冬季细菌测定，1984年至1987年均未超标。总工会影剧院夏季细菌测定1984年未超标，1987年超标0.5倍；冬季细菌测定1984年、1985年、1986年未超标，1987年超标1.3倍。

学校卫生防疫。1975年至1987年每年对重点中小学学生进行体检，开展防疫。1975年检查375人，视力不良12人，占3%；1977年检查1869人，视力不良79人，占4.23%；1983年检查3053人，视力不良548人，占17.9%；1987年检查7387人，视力不良1762人，占2385%患砂眼学生1977年占54.4%，1987年下降到10.9%。患鼻炎学生1977年占17.8%，1987年下降到157%。患龋齿学生1977年占13.5%，1987年为17.2%。

#### 六、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成立县防疫委员会，1953年改称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县城清洁工人，天天清除街道垃圾，定时洒水。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街道，开展节日大扫除，统一组织灭蚊、灭蝇、灭鼠行动。农村陆续改变人畜同居，1972年，全县有87%的农户实现了人畜分居，修建公厕450间，并推广三级化粪池。改良饮用水。1967年，县城兴建自来水厂，不断扩大供水。农村建水井或建引水过滤工程。到1987年，全县有28万人饮上了较为清洁的卫生水，占全县总人口的67%。

### 第四节 妇幼保健

1953年，县卫生院在产科附设妇幼保健站，1962年建立南雄县妇幼保健所，1979年更名为妇幼保健站。1987年有工作人员9人，其中妇幼主管医师3人，妇幼保健医师3人。

#### 一、新法接生与产科保健

民国时期，南雄县未有妇幼保健机构，妇女分娩多是用蹲式坐盆姿式，往往造成滞产，产道裂伤及产后大出血。如遇上胎儿横位，不免母婴双双丧命。同时，因用生锈的剪刀或碗片断脐带，用不清净的破布、棉絮包扎断口，致使新生儿破伤风死亡不少。

1950年宣传推广新法接生。1952年培训新法接生员，设立接生站。1958年建立农村产院53间，设有产床156张，新法接生率达99%，基本上杜绝了新生儿破伤风和产褥热。1986年普及布类包，新法接生率达99.5%，并把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列为产科保健的常规工作而年年坚持。

#### 二、妇科病查治

1959年至1961年，开展以子宫下垂、营养性闭经两病为中心的妇科病普查普治工作，采取营养、药物、手术及加上子宫托环等治疗措施，使全县2200名子宫下垂患者，痊愈1100名，好转880名；2446名闭经患者的症状显著好转，其中痊愈1989名。1976年全面开展妇科病查治，普查22603人，发病7696人，发病率为34%，治疗6304人，治疗率为78%。1983年至1986年开展以查癌为中心的妇科病普查普治，全县30%多农村妇女得到免费妇科查癌。

#### 三、婴幼儿保健

从1979年开始，坚持每年对工交、二轻、财贸3间幼儿园的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到1987年，入园幼儿8387人，9年共检7985人次，受检率达95.2%，平均每年体检887人；发病人数225人，发病率为2.8%。1986年，对全县7岁以下部分幼儿进行健康检查，检查了9749人，患病535人，患病率为5.35%，均给予相应的治疗，缺点矫治3074人。1979年，各公社卫生院成立儿童驱虫技术指导小组，全面开展服药驱虫。全县7岁以下儿童45601人，服驱虫药40182人，服药率为89.9%。从1980年开始，每双月份对出生2个月的新生儿进行卡介苗接种。1987年接种5339人，接种率为93.7%。

对3间幼儿园幼儿身高、体重检查情况见650、651页文表12、13。

**南雄三间幼儿园1981年至1986年幼儿身高平均值统计表**

文表12

单位：厘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年 龄** | **1981年** | | **1982年** | | **1983年** | | **1984年** | | **1985年** | | **1986年** | | **标准平均**  **计量**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工交幼儿 园 | 3 |  |  | 90.7 | 99.2 | 96.6 | 94.0 | 97.1 | 94.5 | 97.3 | 95.1 | 96.1 | 94.5 | 90.5 | 89.2 |
| 4 | 98.5 | 96.2 | 98.6 | 96.9 | 102.l | 101.1 | 101.8 | 101.0 | 101.0 | 99.6 | 101.2 | 100.9 | 97.1 | 95.9 |
| 5 | 101.0 | 101.0 | 101.3 | 101.l | 105.9 | 104.9 | 105.1 | 112.7 | 106.1 | 104.0 | 105.0 | 105.5 | 103.9 | 102 |
| 6 | 107.0 | 107.3 | 107.2 | 106.8 | 113.2 | 111.2 | 112.7 | 112.l | 111.2 | 105.8 | 108.0 | 107.9 | 109.8 | 109.0 |
| 7 | 113.7 | 110.4 | 114.2 | 113.0 | 112.1 | 112.2 | 116.3 | 113.0 |  |  |  |  |  |  |
| 财贸幼 儿 园 | 3 |  |  | 92.1 | 90.9 | 93.7 | 91.9 | 94.5 | 94.9 | 93.0 | 92.5 | 93.2 | 92.8 | 90.5 | 89.2 |
| 4 | 100.0 | 97.75 | 95.67 | 93.71 | 100.2 | 99.4 | 100.7 | 97.3 | 103.4 | 100.5 | 97.3 | 96.1 | 97.1 | 95.9 |
| 5 | 104.4 | 102.5 | 103.5 | 101.9 | 103.8 | 100.5 | 102.8 | 99.6 | 105.1 | 105.3 | 102.5 | 102.6 | 103.9 | 102.0 |
| 6 | 110.34 | 109.5 | ll0.54 | 109.7 | 109.6 | 109.3 | 108.0 | 107.4 | 107.9 | 106.3 | 108.9 | 109.6 | 109.8 | 109.0 |
| 7 | 114.3 | 113.4 | 113.5 | 108.2 | 113.2 | 110.5 | 108.8 | 108.3 | 110.2 | 109.2 |  |  |  |  |
| 二轻幼儿园 | 3 |  |  | 95.1 | 95.0 | 93.6 | 93.0 | 93.1 | 94.7 | 90.1 | 89.4 | 94.4 | 90.5 | 90.5 | 89.2 |
| 4 | 98.0 | 95.0 | 100.l | 100.8 | 99.6 | 98.7 | 100.5 | 99.0 | 97.0 | 99.4 | 100.0 | 99 | 97.1 | 95.9 |
| 5 | 101.6 | 100.0 | 107.36 | 106.3 | 103.10 | 102.5 | 104.8 | 104.3 | 104.3 | 103.9 | 105.3 | 106.3 | 103.9 | 102.0 |
| 6 | 111.6 | 108.0 | 111.37 | 107.5 | 110.47 | 109.65 | 110.6 | 119.3 | 110.8 | 114.5 | 110.6 | 110.4 | 109.8 | 109.0 |
| 7 | 115.0 | 114.5 | 114.66 | 112.8 | 115.6 | 113.4 | 110.3 | 112.9 |  |  |  |  |  |  |

**南雄三间幼儿园1981年至1986年幼儿体重平均值统计表**

文表13

单位：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年 龄** | **1981年** | | **1982年** | | **1983年** | | **1984年** | | **1985年** | | **1986年** | | **标准平均计量**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工交 幼 儿园 | 3 |  |  | 13.03 | 13.38 | 13.6 | 12.9 | 14.6 | 14.7 | 13.8 | 13.1 | 14.1 | 13.0 | 13.11 | 12.28 |
| 4 | 14.08 | 12.6 | 13.85 | 13.15 | 14.9 | 14.9 | 15.9 | 15.7 | 14.9 | 14.3 | 15.1 | 14.5 | 14.61 | 14.15 |
| 5 | 14.79 | 14.98 | 15.84 | 15.05 | 16.0 | 15.6 | 17.0 | 16.6 | 16.3 | 15.6 | 16.5 | 16.2 | 16.08 | 15.5 |
| 6 | 16.54 | 16.37 | 17.85 | 16.74 | 17.4 | 17.4 | 19.0 | 18.4 | 17.7 | 14.0 | 17.5 | 15.2 | 18.11 | 17.57 |
| 7 | 18.30 | 17.74 | 18.3 | 16.7 | 18.3 | 16.7 | 20.0 | 19.0 |  |  |  |  |  |  |
| 财贸 幼 儿园 | 3 |  |  | 13.03 | 13.38 | 13.6 | 12.9 | 13.8 | 13.5 | 13.0 | 13.0 | 12.3 | 12.69 | 13.11 | 12.28 |
| 4 | 15.76 | 14.74 | 13.85 | 13.15 | 14.9 | 14.4 | 15.3 | 13.4 | 14.8 | 14.4 | 14.3 | 13.7 | 14.61 | 16.15 |
| 5 | 16.58 | 15.5 | 15.84 | 15.05 | 16.0 | 15.6 | 15.6 | 14.7 | 15.5 | 15.2 | 14.98 | 14.6 | 16.08 | 15.5 |
| 6 | 17.37 | 16.89 | 17.75 | 16.74 | 17.4 | 17.4 | 17.40 | 16.9 | 16.4 | 15.4 | 16.4 | 16.0 | 18.11 | 17.57 |
| 7 | 18.30 | 17.74 | 19.7 | 16.6 | 18.3 | 16.7 | 19.0 | 18.6 | 16.8 | 16.8 |  |  |  |  |
| 二轻幼儿园 | 3 |  |  | 13.7 | 13.75 | 13.3 | 12.5 | 13.8 | 12.9 | 13.2 | 12.6 | 14.08 | 13.18 | 13.11 | 12.28 |
| 4 | 13.63 | 13.57 | 14.75 | 15.05 | 14.5 | 14.5 | 14.6 | 14.6 | 14.7 | 15.1 | 15.19 | 14.7 | 14.61 | 16.15 |
| 5 | 15.26 | 14.80 | 17.1 | 15.65 | 15.03 | 14.65 | 15.8 | 15.9 | 16.0 | 16.2 | 16.5 | 16.33 | 16.08 | ,15.5 |
| 6 | 18.0 | 16.17 | 18.65 | 18.15 | 17.37 | 17.15 | 17.2 | 16.6 |  |  | 17.8 | 18.1 | 18.11 | 17.57 |
| 7 | 18.42 | 18.49 | 19.15 | 17.8 | 19.5 | 17.5 | 17.4 | 18.5 |  |  |  |  |  |  |

### 第五节 公费医疗与合作医疗

#### 一、公费医疗

1952年10月，南雄县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制度，享受公费医疗对象为财政预算经费内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包括编制供给的试用人员）。全县有337人享受公费医疗。1987年增加到6970人，其中行政人员1738人，卫生人员945人，受长期抚恤的在乡二等以上荣军27人，民政离休人员7人，文教人员3490人，科学事业人员19人，工交25人，总工会23人，农林水事业人员382人，税务、工商、财经事业人员314人。

公费医疗经费从卫生事业经费内列支，超支部分由地方财政负担。经费开支标准：1960年以前每人每年18元，以后逐步增加，1987年为84元。1959年至1987年，全县共支出公费医疗经费1514902元，平均每年支出58265元。由于公费医疗经费超支过多，1981年起，逐步实行单位包干，超支部分由单位负担。有的单位包干到人，一般情况下，超支自负，节余归己。各企业单位则参照公费医疗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劳保医疗制度。

#### 二、农村合作医疗

农业合作化时期，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建立保健室。从1955年到1958年，卫生部门为农业社先后培训、复训保健员539人次。通过保健员开展卫生知识宣传，为农民治疗小伤小病。保健药物在农业社公益金项下开支，社员看病不收费，保健员不脱产，实行误工补贴。

人民公社化后，各生产大队逐步建立卫生站，由县培训半农半医赤脚医生（卫生员和大队接生员）二至三人组成。经费在大队公益金项下支付，社员看病不收诊金，赤脚医生不收出诊费，卫生站人员报酬实行定工出勤、定额补贴，接生员实行误工补贴。

1968年推行合作医疗，全县204个大队，有200个大队办合作医疗，参加合作医疗人数达281807人，占应参加人口的91.2%。主田、界址、梅岭3个公社在队办合作医疗的基础上创办社队联办合作医疗。合作医疗资金以个人负担为主，每人每年1元左右，不足部分大队、公社给予补助。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经营体制改革，合作医疗站已逐步转变为自负盈亏的乡村卫生站，赤脚医生也改称为乡村卫生员。

### 第六节 药政 药品管理

#### 一、药政管理

对开业的医务人员实行考核发证。1964年至1987年，全县经考核及格领取乡村医生证书的有143人，领取城乡个体开业行医执照的有32人，领到经营中、西药营业员合格证书的有99人。

对经营药品门店、制剂室核发许可证。到1987年止，全县核发农村卫生站许可证200间，其中正式村卫生站121间，临时村卫生站79间；核发个体开业许可证32间，其中城镇19间，农村13间；核发可生产灭菌制剂许可证1间，生产普通制剂许可证3间；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28间，其中国营门店25间，集体门店2间，个体门店1间。1985年至1987年，县药品监督员会同工商行政部门对无牌行医、无牌药贩进行查处，取缔无证游医药贩23宗，没收药品43个品种。

#### 二、药品管理

1978年8月成立南雄县卫生局药品检验所，设立检验室和中药标本室、动物室。1983年11月，更名为南雄县药品检验所，直属卫生局领导。1987年有工作人员4人，其中药检验师1人，药剂士2人，动物饲养员1人。

1979年以来对县内生产的制剂、输液、饮片、丸、散等进行不定期抽检。1974年，清查个别公社卫生院购进假天麻、假白芍，全部清理销毁。1983年清查假阿胶。1984年清查假胆草。1985年清查晋江假药及127种淘汰药品、无商标、无批文、无批号药品、过期变质药品等，共查出不合格药品46个品种，值人民币28540元，全部集中烧毁。对非法生产的“虎骨膏”，全部封存，停止使用。1986年查处血竭、阿胶等假劣中药材9种，折人民币1186.55元，同时通过各医疗单位自查，查出长期积压的失效、霉坏变质药品及假劣中草药102种，折人民币7921元，由有关部门监督销毁。

### 第七节 卫生队伍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接管民国时期的南雄县卫生院仅有员工1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人。1950年以后，吸收了一批个体开业的卫生技术人员。1955年开始逐年接收医药院校大学、中专毕业生。1958年各公社设立卫生院，原各区卫生所和联合诊所人员归并到公社卫生院，是年全县卫生系统职工共有20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33人，全县人口平均每1795.5人有一卫生技术人员。1966年全县卫生系统有职工35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91人，全县人口平均每969.5人有一卫生技术人员。1976年全县卫生系统有职工66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52人，全县人口平均每652人有一卫生技术人员。1987年全县卫生系统有职工93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48人。全系统职工中有大学毕业26人，大专毕业71人，中专毕业326人。全县人口平均每559.7人有一卫生技术人员。此外，乡村卫生站共有乡村医生143人，卫生员131人。

卫生队伍分布详见下表：

**南雄县1987年卫生系统职工分布情况表**

文表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别** | **合**  **计** | **卫**  **生 局** | **爱**  **卫 办** | **县人民医 院** | **中**  **医 院** | **防 疫 站** | **慢**  **病 站** | **妇**  **保 所** | **药**  **检 所** | | **医疗器械维修 站** | **小**  **岭**  **医 院** | **雄州镇医 院** | **各乡 （镇） 卫生院** | **工矿企业学校保健 室** | |
| 合计 | 939 | 19 | 3 | 219 | 20 | 39 | 16 | 9 | 4 | | 2 | 13 | 82 | 404 | 109 | |
| 一、副主任医师 | 12 |  |  | 6 | 3 | 1 |  |  |  | |  |  | 2 |  |  | |
| 西医内科 | 4 |  |  | 2 | 1 |  |  |  |  | |  |  | 1 |  |  | |
| 西医外科 | 1 |  |  | 1 |  |  |  |  |  | |  |  |  |  |  | |
| 西医儿科 | 1 |  |  | l |  |  |  |  |  | |  |  |  |  |  | |
| 西医传染病科 | 1 |  |  | 1 |  |  |  |  |  | |  |  |  |  |  | |
| 西医检验科 | 1 |  |  |  |  | 1 |  |  |  | |  |  |  |  |  | |
| 中医科 | 4 |  |  | 1 | 2 |  |  |  |  | |  |  | 1 |  |  | |
| 二、主治（主管）医师 | 119 | 3 |  | 31 | 3 | 5 | 3 | 3 |  |  | | 1 | 16 | 54 |  |
| 西医内科 | 26 |  |  | 5 |  |  | 1 |  |  |  | |  | 5 | 15 |  |
| 西医外科 | 5 |  |  | 2 |  |  |  |  |  |  | |  |  | 3 |  |
| 西医妇产科 | 6 |  |  | 4 |  |  |  |  |  |  | |  | 2 |  |  |
| 西医儿科 | 5 |  |  | 1 | 1 |  |  |  |  |  | |  |  | 3 |  |
| 西医传染科 | 4 |  |  | 3 |  | 1 |  |  |  |  | |  |  |  |  |
| 西医五官科 | 5 |  |  | 3 |  |  |  |  |  |  | |  | 1 | 1 |  |
| 放射科 | 3 |  |  | 2 |  |  |  |  |  |  | |  |  | 1 |  |
| 中医科 | 33 |  |  |  | 1 |  |  |  |  |  | | 1 | 4 | 27 |  |
| 主管护理师 | 7 |  |  | 7 |  |  |  |  |  |  | |  |  |  |  |
| 主管药师 | 2 |  |  | 1 |  |  |  |  |  |  | |  | 1 |  |  |
| 主管检验师 | 1 |  |  | 1 |  |  |  |  |  |  | |  |  |  |  |
| 卫生防疫主管医师 | 7 |  |  | 1 |  | 4 | 2 |  |  |  | |  |  |  |  |
| 心电图主管医师 | 1 |  |  | 1 |  |  |  |  |  |  | |  |  |  |  |
| 妇幼保健主管医师 | 10 |  |  |  |  |  |  | 3 |  |  | |  | 3 | 4 |  |
| 中西结合主治医师 | 1 |  |  |  | 1 |  |  |  |  |  | |  |  |  |  |
| 行政主管医师 | 3 | 3 |  |  |  |  |  |  |  |  | |  |  |  |  |
| 三、医师 | 176 | 2 |  | 41 | 4 | 5 | 10 | 3 | 1 |  | | 3 | 18 | 70 | 19 |
| 西医师 | 60 | 2 |  | 6 |  |  | 2 |  |  |  | | 3 | 5 | 26 | 16 |
| 中医师 | 33 |  |  | 2 | 1 |  | 1 |  |  |  | |  | 1 | 25 | 3 |
| 妇幼医师 | 10 |  |  | 3 | 1 |  |  | 2 |  |  | |  | 2 | 2 |  |
| 西药医师 | 7 |  |  | 4 |  |  |  |  | 1 |  | |  | l | 1 |  |
| 检验医师 | 3 |  |  | 2 |  |  |  |  |  |  | |  |  | 1 |  |
| 护理医师 | 46 |  |  | 21 | 1 |  | 4 | 1 |  |  | |  | 7 | 12 |  |
| 中药医师 | 1 |  |  |  | 1 |  |  |  |  |  | |  |  |  |  |
| 卫生防疫医师 | 9 |  |  |  |  | 5 | 3 |  |  |  | |  | 1 |  |  |
| 其他技师 | 7 |  |  | 3 |  |  |  |  |  |  | |  | 1 | 3 |  |
| 四、医士 | 309 | 2 | 2 | 64 | 2 | 19 | ..1 | 2 | 2 |  | | 2 | 27 | 158 | 28 |
| 西医士 | 66 | 1 | 1 | 2 |  | 2 | 1 |  |  |  | | 2 |  | 42 | 15 |
| 中医士 | 30 | 1 |  | 1 |  |  |  |  |  |  | |  |  | 25 | 3 |
| 妇幼医土 | 23 |  |  | 2 |  |  |  | 2 |  |  | |  | 3 | 16 |  |
| 检验医士 | 12 |  |  | 4 |  | 4 |  |  |  |  | |  | 1 | 3 |  |
| 西药医士 | 14 |  |  | 4 |  |  | -- |  | 2 |  | |  | 3 | 5 |  |
| 中药医士 | 17 |  |  | 4 |  |  |  |  |  |  | |  | 4 | 9 |  |
| 护士 | 118 |  | 1 | 42 | 1 | 4 |  |  |  |  | |  | 12 | 50 | 8 |
| 卫生医士 | 14 |  |  | 1 |  | 8 |  |  |  |  | |  |  | 5 |  |
| 其他技士 | 15 |  |  | 4 | 1 | 1 |  |  |  |  | |  | .4 | 3 | 2 |
| 五、初级卫生人员 | 132 |  |  | 19 |  |  |  |  |  |  | | 1 | 9 | 65 | 38 |
| 六、其他技术人员 | 37 | 2 |  |  |  | 1 |  |  |  | 2 | | 1 |  |  | 24 |
| 七、行政人员 | 68 | 9 | 1 | 13 | 5 | 3 | 2 | 1 |  |  | | 1 | 3 | 30 |  |
| 八、工勤人员 | 86 |  |  | 38 |  | 5 |  |  | 1 |  | |  | 7 | 27 |  |

注：不含乡村卫生站卫生人员数。

### 第八节 卫生经费

民国28年（1939年）广东省卫生处拟订各县卫生经费预算办法，规定地方卫生经费应占岁出总额百分之三至五。南雄县民国档案资料记载：民国31年卫生总支出2.94万元（法币，下同），占地方款岁出总额3.38%。民国32年卫生总支出5.13万元，占岁出总额3.79%。民国33年卫生总支出14.75万元，占岁出总额2.54%。民国36年卫生总支出37万元，占岁出总额的0.04%。

建国后，卫生经费逐年增加。从1959年至1987年（其中缺1969年）国家财政拨出卫生经费总计为1864.64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4.65%，年平均拨款为66.59万元。卫生经费支出情况，详文表15。

**南雄县1959年至1987年卫生经费支出情况表**

文表15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卫生经费支出** | **占全县卫生经费支出（％）** | **年平均数** |
| 全县卫生经费总支出 | 1790.75 | 100 | 63.92 |
| 其中： |  |  |  |
| 24个乡镇卫生院 | 791.43 | 44.21 | 28.27 |
| 防疫 | 144.38 | 8.06 | 5.16 |
| 妇幼保健 | 34.51 | 1.93 | 1.23 |
| 慢病站 | 41.12 | 2.29 | 1.47 |
| 小岭专科医院 | 149.29 | 8.34 | 5.33 |
| 卫生学校 | 118.99 | 6.65 | 4.25 |
| 县人民医院 | 310.35 | 17.34 | 11.08 |
| 药检所 | 50.37 | 2.8 | 1.8 |
| 其他 | 150.31 | 8.39 | 5.37 |

注：①药检所、慢性病防疫站经费统计年份为1979—1987年。

②卫生学校经费至1985年止。

③缺1969年卫生经费数。

## 第四章 体育

建国前，体育运动多限于学校，项目不多。农村有练武强身的传统，但均为自发性、的民间活动。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体育运动，1956年成立南雄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87年体委有干部10人，其中教练8人。全县拥有400米跑道的田径场7个，250—300米跑道的田径场19个。县城有灯光球场、游泳池、体操室等比赛训练基地。田径、武术是南雄的传统体育项目，1980年起南雄县连续4年被评为省、市长跑活动先进单位。1958年创办业余青少年体育学校，历年培养了一批优秀运动员，参加省运动会获得前6名奖40个。武术运动员黄建刚在全国第五届运动会上获得传统拳第一名、南拳第一名。全县有国家级裁判78人，其中一级2人，二级16人，三级60人。

### 第一节 群众体育

#### 一、民间传统体育

**（一）武术**

南雄武术明清时期颇盛，民间有群众性的武术社团。拳路套数多传自福建、江西等地名师。县城东郊有两大较场，府学后面有射圃，均为练武比武的场所。有的村庄长年设武馆，延请名师教习武艺。

嘉靖年间，福建泉州少林高手严四，因触犯官府遭到追捕，隐居连城县郊，以卖豆腐为生。严四有女名严春，自幼随父习武，吸取当时在福建较为流行的永春白鹤拳同自己所擅长的南派少林拳及其他派别拳种的手型手法步法，加以充实，创编出早期的春拳。严四去世后，严春便与其夫梁博涛卜居南雄县城，授徒教艺。雍正年间，佛山琼花会馆的梨园弟子王华宝来雄演出，结识严春夫妇，并被收为弟子，尽得其传。几年后王华宝回佛山，收鹤山人梁赞为其关门弟子，其后梁赞在佛山大新街开设武馆传授春拳技，名扬中外。

光绪年间，西门街人罗明魁，性耿直。先随父打屠，后拜请名师习武。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中武举，任本州千总旋辞归，在家设馆授徒，有传。

民国初期，武林高手刘凤仙、谢体臣等精通南拳，武艺高强，在南雄自立门户，收徒授技。还有武贵元、梁善林均属名拳师。民国21年（1932年），县长姚之荣创办“南雄县国术研究社”，社址设在大成殿，后迁嘉修小学、广仁小学。聘请军事教官刘雁章、姚建华（均少林北派拳师）担任教官，教授红拳、太极拳以及蔡、林、李、朱、莫5大家拳路套数，有学员30人，教学认真，要求甚严。当时潭腿、动力拳、群羊棍、刀剑、三节棍等武技在南雄盛极一时。民国24年拳师许世仁、宋福如、陈立奇等组织“三师团习武社”，参加者30多人，所授拳术与“国术研究社”基本相同。

建国后，县体委在少年体校中设有武术班，从1977-1987年，共培养了110名少年学员。1985年成立南雄武术协会，有会员15人。

**（二）划龙舟**

端午节划龙舟是南雄传统的民间文娱体育节目，已有500多年历史。浈江河畔的水南、水西村的龙舟，于每年农历五月初一、初二下水表演，端午节举行龙舟竞渡。

1959年，县体委。城关镇政府联合举办龙舟竞渡，参赛者有水南、水西、竹器厂、农械厂、水上运输公司共5个队。水南、水西、水上运输公司分别获得前3名。

1963年端午节，县体委组织首次女子划龙舟表演，参加者有水南、水西、学校队。《羊城晚报》刊登了这则消息，并作编者按语：“南雄县破除迷信，移风易俗，女子划龙舟为妇女参加体育运动做出了榜样。”

1964年至1981年，未举行龙舟竞渡。1982年重新打造龙舟，恢复竞渡。

南雄龙舟长21米（不含龙头龙尾），宽1.6米，重约1吨（杉木结构），规定人数34人，其中划浆手32人，司鼓、指挥各1人。

**（三）荡秋千**

春节玩秋千是南雄县城民间习俗之一。秋千街因玩秋千而得名。每年架设秋千架的经费由秋千街上年娶媳妇之家负责。从正月初七日起，荡秋千者接踵而上，比高低，比耐力，观者如堵，直到正月十六日晚上一时许，拆下秋千架，将系踏板用的毛竹投入浈江河里，任其飘流。传说这是为了消灾免难避瘟疫，求得当年人安畜旺。1957年以后，此项活动停止。

#### 二、职工体育

建国后职工体育主要是篮球、广播体操、打拳、爬山、游泳等。1979年后，县城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有5000多人，占县城人口10%（不包括学生）。锻炼项目以武术、五禽戏、八段锦、跑步为主。

棋类活动普及城乡，象棋几乎是“家庭化”，县城圩镇年年均举行象棋比赛，出现不少高手。

老年职工体育以门球、太极拳、太极剑、健美操为盛。1988年元月成立老年人体育运动协会。

县体委从1980年至1987年在职工中先后举办武术、广播体操、老年人健身操、太极拳剑等训练班12期，培训骨干270人。

#### 三、农民体育

农民体育以与舞龙舞狮结合在一起的武术最为流行。冬季农闲时，乡村青年自愿结合，聘请师傅设馆教习，春节出外“拜年”表演。建国后增添了篮球、田径、拔河、射击等项目。平时，乡村青年民兵于农隙练习，节日由乡、镇政府组织各项竞赛。1973年，水口公社农民体育最为活跃，有男女田径队、篮球队和武术队，被评为省农村体育活动先进单位。大多数乡、镇都建有田径场、篮排球场、乒乓球室、棋室等。全县有篮球场730多个，较大的村庄都有。

### 第二节 学校体育

#### 一、体育设施与体育教学

民国时期学校设置体育课。建国后，从1980年起，每年在教育经费总额内固定1%拨作体育专项经费，到1987年共拨体育经费51.7万元。1987年全县中、小学校有400米跑道的田径场5个，250—300米跑道的田径场17个，篮球场269个。全县完全小学以上的学校，都有体育活动场地。县第一中学田径场为最大，面积16000多平方米，有草地足球场和8道400米煤渣跑道。

1987年全县有体育教师220人，其中体育本科毕业生10人，专科毕业生17人，中专毕业生22人，函授专科毕业生10人。1962年成立体育教学研究会。

1958—1960年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有3800多名学生达到劳卫制标准。从1979年起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是年达标数为19720人，占当年应达标学生数的48%；1980年为25080人，占当年应达标学生数的78%；1981年为34720人，占当年应达标学生数的80%；1982年为35600人，占当年应达标学生数的80%。1985年南雄中学达标率85%，被授予省、市达标先进单位。

1960年在南雄师范学校举办无线电报务班，培训学员100名，1958年至1960年，在南雄中学进行射击训练，有300多名学生获得普通射手称号。

#### 二、学生体育运动会

1962年起每年举行一次全县性学生体育运动会，每两年举办一次全县性学生篮球比赛（1966年至1972年中断）。1962年至1987年举行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14次，篮球比赛9次。从1979年到1987年，举行县级体育竞赛93次，参赛学生约21000人次。同时每年中学以校为单位，小学以乡镇为单位举行运动会。从1979—1987年共举行各种竞赛221次，参赛的学生达31300多人次。通过比赛选拔优秀运动员1300多人。

1959年至1964年，县学生体育代表队参加市学生田径运动会3次，获得团体总分2、3、4名各一次，获金牌14块，银牌9块，铜牌6块。1974年至1987年参加市学生田径运动会8次，获分组赛团体总分第1名4个，第2名10个，第5名1个，破10项市纪录。

1959年以来，南雄县学生参加省学生运动会取得较好成绩。1963年，在省少年田径运动会上，陈万红获男子3000米第1名，丘传跃获男子1500米第1名。1979年在省少年田径运动会上，钟义林获男子铅球第1名，破省纪录。1981年，在省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上，孔广生获男子标枪第一名，钟义林获男子铅球第1名。1985年在省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赛上，萧飞、董书海分别获1500米、3000米两项第1、2名。1986年4月，在省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上，雷荣获5公里竞走第1名，胡宝红、李永红获女子3公里竞走第1～2名。6月，在省第七届运动会少年田径赛上，雷荣获男子3公里竞走第1名。1987年7月16日至19日，在湛江举行的全省学校传统项目比赛中，陈健获5000米竞走第一名，郭春山获3000米、1500米跑第一名。同年7月21日至24日，在新会举行的全省少年田径锦标赛上，郭春山获1500米第一名。

### 第三节 业余体校与公共体育场地

县青少年业余体校。1958年创办，1987年有正、副校长各1人，教练3人，办有田径（分儿童、少年甲、乙班三个班）、武术、篮球、技巧、航模等班，共有学员106人。武术班为省重点训练项目，列为省办班，经费均由省体委拨给。1980年至1987年上送到省级运动队的有田径3人、射击2人、射箭1人、武术3人、羽毛球1人、篮球5人，共15人。考入高等体育院校的有35人。

灯光球场。1958年由社会筹资献料建成，可容纳2千名观众。1968年又建成400平方米的体操、练球两用体育室。

人民体育场。1982年在原田径运动场扩建而成，面积3万平方米，内有6条400米跑道，侧面有司令台，台底层有10个房间，可容60人住宿。司令台平时作训练场地。

### 第四节 体育竞赛

#### 一、县运动会

民国10年（1921年）驻军司令成光主持在西较场（今飞机场）举行运动会，比赛项目有武术、跳高、跳远、赛跑、柔软体操等，驻军表演武术。民国31年，县国民兵团举行运动大会，1000多人参加，为期3天。

建国后，1956年7月，县举行首届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1958年12月举行第二届运动会，参加单位有公安、税务、工商、县中队、各中学等20多个单位，黄坑中学获男子团体第一名，南雄中学获女子团体第一名。1985年5月举行第三届运动会，参赛单位有各中学、厂矿、财贸、工交等30个单位，运动员453人。县一中获成年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少年乙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南雄中学获少年甲组团体总分第一名。

#### 二、参加市（地区）级比赛

民国8年（1919年），第一高等小学参加粤北运动会，地点在韶关市西较场（今市中山公园），比赛项目有团体操、赛跑、跳高、跳远、篮球等。

民国24年（1935年）“双十节”前后，广东省西（江）北（江）区绥靖公署在韶关举行运动会。南雄代表队由县长姚之荣和南雄中学校长陆傲霞带队，南雄中学体育教师王邦荣为教练，运动员24人（都是南雄中学学生），获团体总分第二名，男子篮球第一名。

1959年至1965年参赛6次。1959年2月举行的地区第一届运动会规模较大，项目较齐，南雄团体总分65分，列第十名。

1971年至1987年参赛5次。南雄田径队总分均列前3名。1985年11月，在市七届全运会上，南雄县运动员获得32块金牌，14块银牌，7块铜牌，其中武术一项囊括17块金牌。1987年市农民篮球赛在南雄举行，南雄获得男子第二名，女子第一名。

#### 三、参加省级比赛

民国32年（1943年）12月25日至30日，广东省府在韶关举行运动会。南雄县体育代表队52人（其中女7人），由南雄中学体育教师许世拱领队，获粤运团体全场（即总分，下同）锦标男子第二名；县（联）运田径赛团体全场冠军，获男、女第2名；县（联）运田径赛团体全场冠军，获女子第三名；县（联）运接力团体全场冠军，获男子第三名，女子第二名；县（联）运篮球赛获甲乙组第一名。

1957年广东省武术邀请赛在南雄县城举行，各地市运动员58人参加，南雄吴强获太极拳1等奖，张发海获南拳表演3等奖。

1959年9月，在广东省第一届运动会上陈听祥获摔跤第二名，黄履寿获手枪射击第二名。

1974年9月，在省第四届运动会上，黄建刚获自选拳第二名，短兵器第一名，规定拳第五名，规定兵器第四名。

1978年8月，在省第五届全运会上，谢崇金获5000米、10000米跑第一名，丘传跃获400米跑第三名，黄建刚获拳术第三名，短兵器第一名，长兵器、全能第四名。

1982年9月，在省第六届全运会上，谢崇金获马拉松、5000米和10000米跑3个第二名。8月，在省第二届工人运动会上，谢崇金获10000米跑第一名，5000米跑第二名；沈长春获1500米跑第二名，800米跑第三名。

1984年4月，在省马拉松赛上，谢崇金获第一名。

1986年，在省第七届全运会上，黄建刚获南拳第一名，短兵器第二名，扑刀第二名，对练第一名。沈长春获10000米跑、1500米跑第二名，黄华北获5000米跑第三名。

#### 四、参加全国比赛

1959年、1962年，在全国第一、二届运动会上，黄履寿分别获手枪射击第五、第六名。

1977年，全国田径分区赛在佛山市举行，丘传跃获1500米跑第二名。

1978年，在全国武术比赛会上，黄建刚获南拳第二名，并在同年参加中国武术代表团出访太平洋四国，途经香港作了表演，博得各界人士的好评。

1982年，黄建刚在全国武术比赛会上获南拳第二名。1983年在全国第五届运动会上，黄建刚获传统拳第一名，南拳第一名。

1984年，在全国武术表演赛上，胡瑞强、颜晓玉获南拳优胜奖。

#### 五、破省市纪录

**南雄县体育运动员破市纪录一览表**

文表16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年）** | **姓名** | **比赛名称** | **地点** | **项目** | **成绩** |
| 1963 | 阳定泉 | 省少年田径会 | 广州 | 三项全能 | 1445分 |
| 1974 | 卢德英 | 市中学生田径会 | 始兴 | 200米跑 | 28秒 |
| 1974 | 张宗良 | 市中学生田径会 | 始兴 | 铁饼 | 37米 |
| 1977 | 罗谋兰 | 市中学生田径会 | 英德 | 400米跑 | 57秒 |
| 1978 | 陈万红 | 市中学生田径会 | 连县 | 3000米跑 | 9分28秒 |
| 1978 | 谢崇金 | 省五届全运会 | 广州 | 5000米跑 | 15分48秒8 |
| 1978 | 谢崇金 | 省五届全运会 | 广州 | 10000米跑 | 33分18秒4 |
| 1978 | 卢德英 | 省少年田径 | 佛山 | 400米跑 | 1分0秒8 |
| 1983 | 沈长春 | 市体校田径对抗 | 韶关 | 3000米跑 | 9分8秒4 |
| 1983 | 关丽娟 | 市少年田径 | 韶关 | 铅球 | 11.50米 |
| 1984 | 聂伟 | 市中学田径 | 乐昌 | 全能 | 2517分 |
| 1984 | 叶少林 | 市中学田径 | 乐昌 | 3000米跑 | 10分1秒3 |
| 1984 | 肖飞 | 市中学田径 | 乐昌 | 3000米跑 | 10分6秒 |
| 1984 | 徐文英 | 市中学田径 | 乐昌 | 400米跑 | 59分6秒 |
| 1985 | 沈长春 | 市七届全运会 | 韶关 | 1500米跑 | 4分9秒4 |
| 1985 | 徐连芳 | 市七届全运会 | 韶关 | 60米跑 | 8秒6 |
| 1985 | 卢冬林 | 市七届全运会 | 韶关 | 跳远 | 4.98米 |
| 1985 | 李华林 | 市七届全运会 | 韶关 | 200米跑 | 28秒9 |
| 1986 | 雷荣 | 市中学生田径 | 县一中 | 3公里竞走 | 15分56秒3 |
| 1986 | 刘汉华 | 市中学生田径 | 县一中 | 3公里竞走 | 16分7秒3 |
| 1986 | 黄历辉 | 市中学生田径 | 县一中 | 3公里竞走 | 17分14秒l |
| 1986 | 胡宝红 | 市中学生田径 | 县一中 | 3公里竞走 | 17分8秒7 |
| 1986 | 李永红 | 市中学生田径 | 县一中 | 3公里竞走 | 16分54秒2 |
| 1986 | 陈方针 | 市中学生田径 | 县一中 | 300米跑 | 9分46秒3 |
| 1986 | 郭春山 | 市中学生田径 | 县－中 | 300米跑 | 9分46秒3 |
| 1986 | 彭成会 | 市中学生田径 | 县－中 | 300米跑 | 9分46秒7 |
| 1986 | 陈健 | 市中学生田径 | 县－中 | 3公里竞走 | 16分8秒4 |

**南雄县体育运动员破省纪录一览表**

文表17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年）** | **姓名** | **比赛名称** | **地点** | **项目** | **成绩** |
| 1950 | 黄履寿 | 省第二届全运会 | 广州 | 射击 | 60发540环 |
| 1979 | 钟义林 | 省少年田径赛 | 连县 | 铅球 | 13.50米 |
| 1986 | 叶忠伟 | 省六届全运会 | 佛山 | 400米跑 | 51秒1 |

## 第五章 文化艺术

南雄是古代中原人民南徙驻足之地，接受中原文化较早。庾岭寒梅、灵岩瀑布、凌江秋月、阴晴塔影等名胜吸引仕宦文人，留下不朽篇章，至今采集起来的诗词一千余首。戏剧曲艺受赣南、湘南影响，流行采茶戏、祁剧。舞狮舞龙，扮故事，莲花曲等民间艺术，颇具南雄特色。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色文艺战士活跃在粤赣边区，陈毅的《梅岭三章》至今脍炙人口。

建国后，南雄的文化艺术继承和发扬历代文化精华，誉为南雄“三古”名胜的梅关古道、珠玑古巷、三影古塔已修葺复原，现代文化设施日趋完善，县城建有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文化馆、电影院、剧院、电视差转台、儿童乐园，文艺团体日益活跃，戏剧、文学、书法、摄影各协会活动频仍，为南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第一节 戏剧曲艺

#### 一、采茶戏

采茶戏约在清乾隆年间，由南康、信丰和龙南等地传入南雄，音乐唱腔由赣南采茶灯及南雄民间音乐组成，初期戏中角色较少，生、旦、丑三行当任演员，配上胡琴一把，锣鼓一面，五人组成，便可表演。采茶戏在表演艺术上运用打扇花，即男、女的右手均拿彩绸扇，作为道具，运用扇子高、低、左、右、前、后、正、反等不同位置来表演动作。舞台表演运用矮步步法。矮步是根据劳动群众在劳动中的上山、下山及摘茶动作（群众戏称为“虾公背”“老蟹步”）演变运用于舞台表演。在老艺人中，流传着“相公背伞”、“懒人担扇”、“乌鸦下翼”、“乌云盖月”、“美人照镜”、“凤凰装美”、“狮子滚球”、“乌鸦戏水”等传统动作。唱腔穿插三字腔：“哎咳哟”、“哪呵咳”、“嘟呀嘟）喂”、“（呀）子哟”、“哩”等，一般出现在乐句或唱腔的结尾处，并带有下滑音，表演以地方语言为主。

民国时期，南雄采茶戏因夹杂一些淫秽的节目和动作，被称为“淫戏”，县城只许在“万里一清”牌坊前一小空坪演出，以后逐步允许在上武庙演出。农村祠堂及墟场戏台一般不允许演出，常在晒谷场演出。演出单位除少数本地人外，大多来自赣南各县演剧队，戏班人员全部由男性组成。

建国初期乡镇业余剧团演出的采茶戏有《睄妹子》、《钓》、《双双配》、《补皮鞋》、《补瓷缸》等传统剧目。1953年，城关镇宣传队《睄妹子》参加省业余文艺会演获优秀奖。1958年7月1日，南雄采茶剧团成立，先后整理、移植、创作上演《赛龙舟》、《打鸟》、《补皮鞋》、《白蛇传》、《梁山伯与祝英台》、《山乡风云》、《社长的女儿》、《霓虹灯下的哨兵》、《春嫂》、《称心花》、《田老汉卖牛》、《越看越爱看》等200多个古代和现代剧目。《越看越爱看》（作者朱淑贞助理馆员），1976年参加省业余文艺会演获优秀奖。《称心花》（作者华运杰，中级编导；刘卫东，导演；衷玉华，助理馆员）1981年由县采茶剧团参加省文艺专业会演，获创作、演出二等奖。

#### 二、祁剧

祁剧也叫祁阳戏、湖南班，在南雄农村流行甚广，特别是湖口、黄坑、乌迳、大塘、界址一带的乡民更为喜爱。在乌迳、邓坊、南亩等乡镇的村场老舞台上还能发现一些湖南班于嘉庆、咸丰、光绪年间演出时的刻记。祁阳戏初期演出时仅二至三人，后发展到上十人，有生、旦、净、丑、末、副净、副末、老旦、贴、占等。初期唱腔是高腔、昆腔，清朝时才有弹腔。传统剧目2200多个，绝大部分是弹腔。

民国时期，南雄祁剧演出单位多属湖南戏班，三庆台、同庆台、长武台等戏班经常长住南雄演出。演出节目有《贵枝写状》、《二度梅》、《昭君和番》、《白蛇传》、《山伯访友》、《杨家将》、《困邦逼霸》等传统戏剧。群众喜爱的祁剧演员有花中喜、花中魁、唐有翠、徐良洪、李汉柏等。

1961年9月建立南雄祁剧团，从广西、湖南、江西聘请艺人，从南雄县文体学校挑选学员组成，全团共30多人，一边学练，一边演出。以演古装戏为主，传统剧目有《拾玉镯》、《孟良搬兵》、《三气周瑜》、《封神榜》（连台戏）等剧目。新节目有《社长的女儿》、《洪湖赤卫队》、《两个女红军》等。1964年，因经费困难，并入南雄采茶剧团。此后祁剧停演。

#### 三、民间曲艺

**（一）舞龙舞狮**

南雄舞龙有瑞龙、香火龙、双香火龙、黄龙、游龙、双龙等，最有特色的是雄州镇宾阳门的“瑞龙”，龙身分成十余节，以竹片扎成，裱上透明油纸，敷以彩绘，由十多位赤膊壮汉舞动，伴以鼓乐、花灯、火斗。表演时，龙在硝烟焰火下狂舞，场面壮观、热烈。百顺一带的“双香火龙”，龙身用稻草扎成，插上香火，由表演者双手持把，在夜幕中表演各种动作，点点香火构成的龙身，时而上，时而下，迅捷异常，动作流畅，形态逼真。“双龙夺珠”节目尤为引人入胜。

舞狮多在春节时表演。狮有青草狮、鸳鸯狮、磨地狮、九角狮、香火狮、广狮、瑞狮、高脚狮等，舞有单狮舞、双狮舞。最有特色的是湖口镇洋汾村的磨地狮，以双狮为队，灵巧活泼，较多采用矮步、蹲步，舞姿精彩，气氛热烈，动作敏捷，步法矫健，不时低头亲吻大地，表达劳动人民热爱土地，希望丰收太平的愿望。珠玑镇洋湖村卢屋的青草狮，由八人联舞，一人舞绣球，以协调的动作，在鼓乐指挥下，表演狮子的各种动作，有“参拜”、“谢拜”、“走谢”等具有特色的表演。南雄舞狮受江西的“手摇狮”、“板凳狮”，安徽的“青狮”，湖南的“武打狮”和广东的“醒狮”影响，集各地之大成并有所发展。舞龙舞狮多与武术相结合，建国前县城有三师团习武社，由武术师组成狮队，每逢较盛大节日均出来献艺讨彩。

**（二）八音锣鼓**

清代由湖南传入。民间办喜事，都喜欢请“八音班”来吹奏。较有代表性的是珠玑镇洋湖村八音锣鼓，多在农历五月初三至初五日伴随“茅船”唱奏珠玑龙船歌，挨家挨户串游逗乐。界址镇水口村的八音班则常与“马灯”结合表演。

八音锣鼓由唢呐、笛子、宋胡、三弦、班鼓、大锣、小锣、铙钹等组成。可以演奏多种不同节奏的乐曲，以欢快的曲调为主。

**（三）花灯**

茶花灯。约在清康熙年间由南亩乡官田里溪村卢正万公传艺下来，祖辈继承不衰。舞蹈演唱由五人组成，分别迎龙头，提花灯，龙头凤尾中鲤鱼（龙、凤、鲤是汉族人民表示吉祥美好的图腾），动作与舞龙略同，有乐器和锣鼓伴奏。演唱有《读书歌》、《摘茶歌》、《绣香包歌》。出行时唱《出门歌》，表演结束时唱《谢茶歌》。还演唱采茶戏文，如《补皮鞋》、《卖丝线》、《卖杂货》、《钓》等。

推车灯。清光绪年间由江西全南传入江头乡武岭新屋村，抗日战争时期及建国前夕流行于南山山区。建国后，在春节期间由乡村艺人自行组织到山乡演出，深受群众欢迎。推车灯的人物有一男丑角提鲤鱼灯，六个花旦提六角花灯，后有两架花车由两个“小老头”推着，内坐二个花旦，一个舞彩绸扇和彩帕，另一个轻轻打着花鼓伴唱，曲调有《十二月花》、《祝英台歌》、《倒木歌》、《石榴歌》、《恩情歌》等。

马灯。有界址马灯和江头马灯，均于民国时期向江西师傅学艺传入。马灯进村要打闹台，用打击乐奏《天官》，后唱《十二月花》，有比较完整的民间歌舞艺术形式。界址马灯有红、黄两只马，还有两个老翁推车，内坐两个花旦，花旦一手拿花束，一手拿花帕或彩绸扇。演唱时载歌载舞，中间夹杂一花面小丑（三花或叫手中宝）。江头马灯有红、黄、白三色马，一男二女演唱。

**（四）南雄莲花曲**

莲花曲即“莲花落”、“落子”，原为乞丐行乞时演唱，后成曲艺的一种，有专业演员，演唱内容多是民间传说。南雄莲花曲流行于民国初年，黎口乡勋口村月光坪盲人刘五狗与赣州姓蔡的青年搭档，合唱莲花曲讨乞，具有地方特色，诙谐有趣，引人入胜。1953年，城关镇宣传队《打莲花》参加广东省业余民间艺术表演获优秀奖。1955年粤北地区民间艺术汇演，以这一形式歌唱合作化，获一等奖。

**（五）古文歌**

古文歌，也叫故事歌，起源于宋代，是盲人用二胡独拉独唱的一种曲艺形式。建国前，有些盲人以漂游卖唱古文歌谋生。古文歌多是唱历史故事的传本，有《十里亭》、《田华龙》、《卖花姐》、《白袍记》等本子。

**（六）探歌**

探歌又名“哭嫁歌”，是南雄浈江水上人家嫁女时的一种说唱曲艺形式，盛行于清康煕、乾隆年间。水上人家每逢女儿出嫁，要聚集亲邻少女妇妪在家中哭泣，深夜始散，以示不舍之情，寄托嫁后大吉大利，添丁添福，起居平安。后演变到请探歌娘来演唱，一般由二人演唱，配有小锣、小鼓、铙钹等打击乐。探歌有《十二月花》和《嫁女道情》。建国初期，水上人家和部分农村还流行此俗，现已不存。

**（七）龙船歌**

旧时在划龙舟之前唱龙船歌。从农历四月初八晚开始，歌手聚于禾场坪，一人领唱，众人帮腔。浈江两岸几十个村庄，连续唱20多晚，至端午乃止。龙船歌有7个曲调，般是7言4句，腔调高亢激昂，唱时用锣鼓和钹伴奏。今已不存。

**（八）装故事**

南雄“故事”即如佛山“飘色”，每逢元宵、端午、中秋等节日或某些神诞，由艺人以特制铁枝及其他道具，装扮故事人物，以小孩充任故事主角，坐立于貌似惊险的道具台上，由伕力抬起上街游行，以娱观众。县城知名装故事艺人罗时清所装《子奇卖疯》、《时迁偷鸡》、《祖师得道》最为人们称赞。

#### 四、戏台分布

民国初期，南雄县城有戏台11座。吏目坪戏台，在今县人民医院留医部，砖木结构；上武庙戏台，在今八一小学，木结构；下武庙戏台，在今县人民医院门诊部，木结构；长安公司戏台，在今雄州镇第一中学，竹木结构；维新路戏台，为简易棚；山头顶戏台，即今一市场，为简易棚；营业场所戏台，在今南雄中学门口，为简易棚；河南桥牛墟戏台，为露天戏台。30年代后，添建有凌江楼戏台，在今维新路近大街口；同盛戏院，在今工商银行；光明戏院，在今搬运公司旁。以上三家同是砖木结构，以同盛戏院为佳，且常年演出。农村戏台多设在墟场及大村祠堂里。建国后，县城专设人民戏院所，其他戏台多废。各乡镇保留一些戏台，用来演戏、放电影和开会。

### 第二节 电影放映

#### 一、建国前电影放映

南雄电影放映始于民国14年（1925年），国民革命军电影队在南雄县城放映《孙悟空大闹天宫》、《西线无战事》、《珍珠塔》等无声影片，为时一月，每晚放映二场，票价为银元1毫、2毫、3毫。

民国15年（1926年）至民国18年，广州、韶关商人办电影队来南雄县城售票放映。民国19年，国民党粤军独立旅旅长陈章与粤北大酒店老板曾吉如合办电影队在县城放映。民国26年秋，社会教育巡回电影队在南雄中学操场放电影，每日公映一场有声电影，并组织学生唱抗日救亡歌曲，进行抗日宣传。尔后，同盛戏院在粤北旅店（今北门街公安局）、浈江楼（今雄光百货商店）雄兴茶园（今县印刷厂附近）等处设台演戏，兼放电影。当时，南雄县城商旅云集，市场繁荣，电影放映较为正常。抗战胜利后，同盛戏院租赁给商人经营，每日只映出一场，禀价为银元3毫、4毫、5毫。民国37年，因观众少而停业。

#### 二、建国后电影放映

**（一）电影放映队**

1950年省电影教育工作队驻县放映。1955年省307队固定在南雄农村巡回放映。1956年县建立电影放映队，省307队下放给县为第一队，县新建的队为第二队，均隶属县文教科。1958年县电影队的人员、设备全部下放到公社，成立公社电影放映队。1979年以来，电影放映队有很大发展，1982年，社队办电影队有19个，私人办电影队有67个，工矿电影队5个，有些机关单位和学校也办起电影队（组）。

**（二）电影院**

人民电影院。1950年12月县政府出资1000元（银元），工商界捐股40股，每股150元，共集资6千元，成立南雄影剧业董事会，在同盛戏院旧址开办人民戏院，为公私合营企业，有职工15人，座位560个，票价为人民币（旧币）1千元、2千元、3千元。1954年改为地方国营，迁址人民礼堂（今人民会场），有座位800个，职工13人。1960年1月由人民礼堂迁址雄州镇光明东路，新建人民电影院，有座位1304个，工作人员19人。1987年9月投资30多万元安装中央空调。

人民影剧院。1981年2月在县人民会场开业，以放映电影为主，兼供文艺团体演出，1987年有职工11人。

圩镇电影院。全县有三家：乌迳电影院，1980年县电影公司与乌迳公社联办，座位800个，1987年起由县电影公司独资经营。黄坑电影院、湖口电影院，均于1981年由县电影公司与黄坑、湖口公社联办，座位分别为645个、600个。

**（三）县电影公司**

1960年冬成立电影管理站，1981年4月改为电影公司，有干部9人，职工49人，公司设发行、宣传、放管、技术和行政计财组，负责全县电影放映的管理工作。

1985年至1987年电影放映情况见文表18。

**南雄县1985年至1987年电影放映情况统计表**

文表18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单位名称** | **场次** | **观众人数 (万人次)** | **放映收入 (方元）** | **其中: 发行收入(万元)** |
| 1985 | 电影公司 | 16885 | 1281.6 | 44.03 | 21.46 |
| 其中:电影院 | 1544 | 117.8 | 26.38 | 12.63 |
| 1986 | 电影公司 | 16086 | 1057 | 43.79 | 21.78 |
| 其中:电影院 | 2252 | 131.89 | 27.55 | 12.93 |
| 1987 | 电影公司 | 14840 | 1128.87 | 61.29 | 28.74 |
| 其中;电影院 | 2209 | 127.66 | 33.68 | 18.54 |

### 第三节 广播电视

#### 一、广播

**（一）有线广播**

南雄县于1954年建立收音站，1956年成立南雄县有线广播站，通过电话线定时传输。1958年始建公社广播站，至1960年，全县有公社广播站13个，每个生产队均有广播喇叭。1965年开始架设广播专线。1970年全县24个公社（镇）均有广播站。同年开始使用载波，至1977年建立调频调幅载波站22个。1975年起换设水泥杆线路，到1987年架设专线长度为345公里。1980年前，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广播网工作正常，1981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民生活有了改善，收音机、黑白电视机增多，逐步取代有线广播，只剩雄州镇及县城至乡镇广播线路。

**（二）无线广播**

1987年7月，100瓦调频发射机（无线）开播，全县复盖率达90%。县广播站除每日定时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联播节目外，还播放本县新闻。通播情况，详见文表19：

**南雄县1971年至1987年广播通播情况表**

文表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乡镇建站** | **村（大队）** | | | | **自然村（生产队）** | | | **农户数** | **喇叭 入户数** | **喇叭 总数** |
| **村数 （个）** | **建站 （个）** | **通播 （个）** | **通播率 ％** | **村数 （个）** | **通播 （个）** | **通播率 ％** |
| 1971 | 20 | 200 | 29 | 200 | 100 | 2231 | 2186 | 47 | 53437 | 19000 | 20370 |
| 1972 | 20 | 201 | 39 | 198 | 95 | 2304 | 2148 | 93 | 53703 | 31885 | 33017 |
| 1974 | 21 | 207 | 33 | 206 | 99 | 2370 | 2328 | 98 | 54318 | 39863 | 4524.0 |
| 1976 | 21 | 204 | 29 | 204 | 100 | 2356 | 2304 | 95 | 55394 | 43965 | 47929 |
| 1977 | 22 | 205 | 59 | 196 | 95 | 2382 | 2264 | 95 | 56292 | 45024 | 52337 |
| 1978 | 22 | 207 | 65 | 198 | 95 | 2395 | 2164 | 90 | 57152 | 46185 | 49205 |
| 1979 | 22 | 207 | 75 | 192 | 92 | 2478 | 2155 | 87 | 57894 | 44232 | 47956 |
| 1980 | 23 | 208 | 63 | 163 | 78 | 2493 | 1948 | 78 | 59100 | 39754 | 42266 |
| 1982 | 24 | 208 | 40 | 141 | 68 | 缺 | 缺 | 缺 | 60421 | 20000 | 20280 | |
| 1985 | 24 | 173 | 25 | 41 | 24 | 缺 | 缺 | 缺 | 63756 | 24000 | 24245 | |
| 1986 | 24 | 173 | 24 | 35 | 21 | 缺 | 缺 | 缺 | 64690 | 24155 | 24260 | |
| 1987 | 24 | 216 | 28 | 35 | 16 | 缺 | 缺 | 缺 | 66196 | 4800 | 5465 | |

#### 二、电视

1980年1月1日水南仙人掌电视差转台建成，播放广东电视台一台节目。1981年6月再装50瓦差转机一台，差转广东电视二台节目。1986年购卫星地面接收站设备一套，7月24日建成投入使用。在五里山石牌坊新建100瓦差转台和在乌迳称砣岭新建50瓦差转台，均于1987年2月建成投入使用。此外，还有乡镇、林场、电站以及七四三矿、棉土窝矿等自办差转台。全县共有19个差转台，功率413瓦。详见文表20：

**南雄县电视差转台一览表**

文表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址** | **东经** | **北纬** | **海拔高**  **(米)** | **铁塔高**  **(米)** | **发射频道** | | **功率 (瓦)** | | **天线增益（DB）** |
| 五里山石牌坊 | 114°19＇2" | 25°7＇6" | 148 | 62.5 | DS-36 | | 100 | | <12 |
| 五里山石牌坊 | 114°19＇2" | 25°7＇6" | 148 | 62.5 | DS-12 | | 100 | | <5 |
| 水南仙人掌 | 114。19＇ | 25°07＇ | 142 | 42.5 | DS-6 | | 50 | |  |
| 乌迳称砣岭 | 114°36＇ | 25°16＇ | 297 | 30 | DS-4 | | 50 | | <5 |
| 油山乡政府 | 114°32＇ | 25°21＇ | 366 | 17 | DS-10 | | 10 | | <5 |
| 梅岭迳心冲 | 114°21＇ | 25°18＇ | 470 | 25 | DS-4 | | 3 | | <5 |
| 泷头林场 | 114°32＇ | 25°05＇ | 625. | 15 | DS-6 | | 3 | | <5 |
| 瀑布电站 | 114°21＇ | 25°2＇ | 200 | 25 | DS-4 | | 10 | | <5 |
| 苍石电站 | 114°12’ | 25°07＇ | 384 | 15 | DS-2 | | 3 | | <3 |
| 伏岭电站 | 114°13’ | 25°13＇ | 200 | 20 | DS-6 | | 10 | | <5 |
| 帽子峰乡政府 | 114°12＇ | 25°14＇ | 266 | 15 | DS-12 | | 10 | | <5 |
| 帽子峰林场 | 114。08＇ | 25°28＇ | 478 | 12 | DS-10 | | 10 | | <5 |
| 帽子峰林场 | 114°09＇ | 25°28＇ | 470 | 25 | DS-12 | | 10 | | <5 |
| 澜河七四三矿 | 114°09＇ | 25°15＇ | 400 | 15 | DS-8 | | 10 | | <<5 |
| 澜河七四三矿 | 114。09＇ | 25°15＇ | 400 | 25 | DS-11 | | 10 | | <5 |
| 澜河七四兰矿 | 114。09＇ | 25°15＇ | 400 | 25 | DS-32 | | 10 | | <6 |
| 潭溪村 | 114°11＇ | 25°14＇ | 400 | 6 | DS-4 | 1 | | <5 | | |
| 山门林场 | 114°16＇ | 25°00＇ | 300 | 20 | DS-12 | 3 | | <5 | | |
| 棉土窝鸽矿 | 114°18＇ | 25°01＇ | 255 | 20 | DS-11 | 10 | | <5 | | |

电视覆盖面：1986年，省二频道（岭南台）覆盖率为70%，十四频道（珠江台）为84%，中央台频道（三频道）为80%。省十四频道节目覆盖人口达35万，占全县人口85.25%；省二频道节目覆盖人口20万，占全县人口的50%；中央台频道节目覆盖人口15万，占全县人口37.5%。靠江西的乡镇还能收到江西七频道节目。1987年，全县居民拥有电视机二万多台。

#### 三、录像

1987年全县有摄像机7台，摄影机5套，录像机近200部，录像放映点23个，其中县城7个，农村16个。1986年开始实行全县片源统一管理、统一出租、统一排片，定点放映。极少数家庭购买录像机，多属借片或租片放映。

### 第四节 报刊

#### 一、建国前报刊

《雄声》月刊。南雄留省学生会出版，主要负责人曾昭秀，1925年5月15日创刊，每份铜仙三枚，全年连邮二角（银元），1926年秋停刊。

《珠玑周报》。1927年3月28日创刊，由国民党县党部主办，当年“四•一二”反革命事变后停刊。

《粤北报》。1930年驻军旅长陈章创办，1931年停刊。该报每期200余份，在部队及城区发行。

《南雄日报》、《南雄民国日报》、《南雄民报》。1932年驻雄陆军独立第三师师部政训处拨款创办《南雄日报》，每日出版对开纸一大张，发行400余份。1937年该师调防后交给国民党县党部接办，改为《南雄民国日报》4开张，三日刊，由李友瑞任社长，张福华任主编，发行250余份。1941年，改为《南雄民报》，发行人为何腾鸿，主编黄峰，发行约300余份。

《浈凌报》。1944年《南雄民报》改为地方民办报纸，易名《浈凌报》，租用县府电台收录国内外新闻，主编郭子振。1945年1月日寇犯雄时停刊。1945年底复刊，主编为卢干之，南雄解放前夕停刊。

《雄政日报》、《雄风日报》。1945年底，县财政拨款购置平板印刷机一台，创办《雄政日报》，县政府会计主任吴国鼎任发行人，陈觉凡任总编辑，每日出版对开纸大张，发行500余份，1946年改为《雄风日报》，3月停刊。

《大同日报》。1946年4月1日创刊。为南雄县地方党、团、参（参议会）三单位联合举办的民意机关报。董事长胡锡朋、副董事长何腾鸿，社长何叙森，总编辑郭子振。有编辑记者6人，印刷排字工人15人，每日出版对开纸一大张，发行600份同年6月，因经费短绌而停刊。

《浈凌潮》文艺刊物；1937年在广州出版，文章全部用南雄方言，铅印8开本，张尚琼等主办。

《人民报》。1947年3月创刊，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主办，油印4开版，不定期发行，总编辑刘南之。

另有一《大地报》1947年下半年创刊，为4开油印三月刊，发行人为知识青年曾祥斌，出版仅一期，因末登记，被勒令停刊。

#### 二、建国后报刊

《南雄土改快报》。1951年11月创刊，县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8开版，先油印后铅印，刊期不定，内部发行约500份。1952年12月改为《南雄复查通讯》，1953年4月停刊。

《南雄农村》。1955年11月创刊，原名《南雄农村工作》，不久改名《南雄生产合作》，1955年12月改名《南雄农村》，中共南雄县委办公室编印，铅印8开版，不定期，内部发行约500份，1956年4月停刊。

《南雄农民报》、《南雄报》、《南雄日报》。1956年4月5日，中共南雄县委创办《南雄农民报》，1957年1月1日，改称《南雄报》，主编廖德明，1958年12月16日又改为《南雄日报》，主编凌康民。1959年7月1日又改为《南雄报》。该报为4开版，发行1000余份，1961年停刊。

《南雄通讯》。中共南雄县委办公室编，1956年4月创刊，为县委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指导工作的刊物。16开本，刊期和发行数量不定。

《南雄县党史资料》。南雄县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1982年8月15日创刊，16开本，刊期和发行数量不定。

《南雄文史》。南雄县政协主办，1984年12月创刊，32开本，刊期和发行数量不定。

《雄州古今》。南雄县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主办，1985年初创刊，16开本，刊期不定，发行1000—3000份。主编魏家琼。

《南雄社会科学》。南雄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出版。1987年9月创刊，16开本，刊期和发行数量不定。

《珠玑》杂志。南雄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1987年12月创刊，16开本，刊期和发行数量不定。

《梅岭》杂志。1974年创刊，省出版总局批准并登记，县文化局编辑。1982年改由文化馆编辑出版，每期发行1000本，1984年停刊，共出24期。

### 第五节 文化馆站

#### 一、民众教育馆

民国12年（1923年）11月，成立南雄通俗教育演讲所，所长麦显荣。所内附设阅报所，有报章杂志，供市民阅读，不定期举行演讲。

民国21年（1932年）11月，县政府建立民众教育馆，馆址在奎文阁（今县政府大院内），馆内分阅览、教学、讲演、陈列、健康、游艺6部，下属民众学校2间，阅书报处1所，公共运动场1处，中山公园1处。馆设馆长1人，职员2人。

抗日战争时期，民众教育馆经常开展抗日宣传。民国28年（1939年），举办《抗战艺术展览》，共展出400余幅作品。民国32年举办以古画为主的艺术精品展览，展品由珍藏者提供。在南雄中学操场举办《周末民众文艺晚会》由县城学校演出，有舞蹈表演，歌曲演唱，器乐演奏等，演出盛时有观众三四千人。

#### 二、文化馆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接管民众教育馆，1950年改为南雄县文化馆，隶属县文教科，馆址在县城维新路（原凌江茶楼），内设图书组、文艺宣传组。1956年至1957年，举办10多期业余文艺演唱培训班，共培训100多名业余宣传演唱骨干。1975年，馆内设文学、图书、美术摄影、戏剧组。1978年7月，南雄与始兴、翁源3县举行美术、摄影、书法作品联展，并印发5期《南雄美术》刊物。

1979年文化馆干部增至5人，有计划地开展各项文艺活动和群众业余辅导工作。1980年春节举办全县民间艺术表演，演出节目20个，参加演出145人。1981年9月举行农村业余文艺调演，演出节目14个，参加演出110多人。1984年春节，组织民间艺术表演，观众达五万人。十月国庆节，举办建国三十五年来规模最大的全县民间艺术会演，有双香火龙队、舞狮队、装故事、民间八音班、马灯队、茶花灯等几十种节目，观众数万人。1987年，选送县工交幼儿园、机关幼儿园、实验小学、城镇一中和永康路小学等文艺演出队参加韶关市少儿文艺节目大赛。县工交幼儿园的古典舞蹈《梅岭仙童》荣获市一等奖。1987年元宵节，举办《南雄元宵佳节摄影艺术品展览》，展出作品120件；举办《雄州好文艺晚会》，演出单位18个，节目28个；在县体育场举行全县民间艺术表演，演出单位29个，观众上万人，并有省、市、港澳嘉宾莅临观看。

#### 三、乡镇文化站

1977年2月起建站，到1985年9月，全县24个乡镇都先后建立文化站。1987年全县文化站共有电影院4间，剧场12间，电影机28架，录像放映室14间，电视室18间，图书室23间，藏书22325册。

### 第六节 图书馆 书店

#### 一、图书馆

建国前南雄私人收藏图书不少，较有名的是叶善堂“双峰书室”（今总工会址），内藏部分《四库全书》和多种地方志书、名人文集。民国初年，藏书为后人所卖。雪社同人藏书，有二三百柜，不少是珍版图书，在“文化大革命”破“四旧”时被毁。莫锦昌纸行珍藏字画、古书不少，其中有宋代名书法家黄庭坚的中堂、条幅等，因后人保管不善散失。莫开琼兄弟藏书，有《万有文库》及法律、医学著作、文史书籍。煦庐藏书（国民党军级将官李青夫妇所藏）以古今中外军事书籍以及二三十年代的文艺书籍为主。叶咸光收藏古人临写王羲之的书法以及清李文田、李鸿章、曾国藩，民国时期谭延闿等人的亲笔书法多种。以上藏书字画均已散佚。

1979年6月，图书室从县文化馆中分出设立县图书馆，馆址在文化局内。1985年9月，县博物馆建成后，县图书馆迁入原博物馆展览厅，面积176平方米。设有藏书库，内部参阅室，期刊阅览室，少年儿童阅览室，外借处及采编室。1987年藏书4万册。每年向读者发出借书证2000本，年借阅图书26700多人次。书刊流通75000册次。在16个乡镇建立流通图书站，13间村级图书室。

#### 二、书店

民国时期有保民、民生、雄华、合群、抗战等书店。1949年11月县人民政府建立南雄书社，1950年改为新华书店，专营图书发行业务，并在各乡镇供销社内建立发行网点和特约经销。1978年起报刊杂志书籍实行多渠道经营，一些街市商店均设有书摊和图书柜台。新华书店图书发行情况详见下页文表21。

**南雄县1978年至1987年新华书店图书发行情况表**

文表21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销售总额 （万元）** | **其中：** | | **利润总额 （万元）** | **全县人均购书 （元）** |
| **课本** | **批发** |
| 1978 | 23.5 | 11.5 |  | 1.17 | 0.6 |
| 1979 | 29.8 | 13.8 | 16 | 1.4 | 0.78 |
| 1980 | 47.1 | 18 | 26 | 4.9 | 1.24 |
| 1981 | 57.6 | 22 | 37.7 | 4.5 | 1.44 |
| 1982 | 62.5 | 21.5 | 39 | 4.7 | 1.55 |
| 1983 | 62.9 | 22.9 | 35.9 | 4.7 | 1.57 |
| 1984 | 73.5 | 25 | 44.6 | 4.4 | 1.83 |
| 1985 | 86.8 | 27.1 | 51.7 | 4.4 | 2.17 |
| 1986 | 90.9 | 39.3 | 48.4 | 4.02 | 2.27 |
| 1987 | 102 | 44.4 | 58.6 | 4.6 | 2.58 |

### 第七节 文艺作品

#### 一、诗选

本目选录古今已故作者反映时代和地方特色、有存史价值的诗词134首。

**陆 凯**（东晋时人）

**赠范晔**

折梅逢驿使，寄与陇头人。江南无所有，聊赠一枝春。

**范 云**（南朝始兴内史，吏部尚书，河南人）

**三枫亭饮水赋诗**

三枫何习习，五渡何悠悠？且饮修仁水，不挹邪阶流！

**孙祖登**（南朝陈名将侯安都记室）

**浈水**

龙川紫阙映，珠浦碧沙沉。岸阔莲香远，流清云影深。

风潭如拥镜，山溜似调琴。请君看皎洁，知有淡然心。

**沈佺期**（唐考功郎，河南人）

**遥同杜员外审言过岭**

天长地阔陇头分，去国离家见白云。洛浦风光何所似？崇山瘴疠不堪闻。

南浮涨海人何处，北望衡阳雁几群。两地春风万余里，何时重谒圣明君！

**宋之问**（唐进士，修史馆博士）

**度大庾岭**

度岭方辞国，停轺一望家。魂随南翥鸟，泪尽北枝花。

山雨初含霁，江云欲变霞。但令归有日，不敢恨长沙。

**张 说**（唐兵部员外郎，中书令，洛阳人）

**度大庾岭**

东汉兴唐历，南河复禹谋。宁知瘴疠地，生入帝王州。

雷雨苏虫蛰，春阳放鹁鸠。沿徊炎徼里，登降粤山陬。

岭路分中夏，川源得上流。见花应独笑，看草即忘忧。

日照居重译，天星已再周。乡关绝归望，亲戚不相求。

弃杖枯还植，穷鳞涸更浮。道消黄鹤去，运启白驹留。

江妾晨炊黍，津童夜櫂舟。明时良可遇，应返雒城游。

**张九龄**（唐进士，中书令，广东始兴人）

**自始兴溪夜上赴岭**

尝畜名山意，兹为世网牵。征途屡及此，初服已非然。

日落青岩际，溪行绿篆边。去舟乘月后，归鸟息人前。

数曲迷幽嶂，连圻触暗泉。深林风绪结，遥夜客情悬。

非梗胡为泛，无膏亦自煎。不知于役者，相乐在何年？

**和王司马折梅寄**

京离别念同嬉，芬荣欲共持。独攀南国树，遥寄北风时。

林惜迎春早，花愁去日迟。还闻折梅处，更有棣华诗。

**刘长卿**（唐进士，转运判官，河北河间人）

**却赴南邑留别苏台知己**

又过梅岭上，岁岁北枝寒。落日孤舟妥，青山万里看。

猿声湘水静，草色洞庭宽。已料生涯事，惟应把钓竿。

**张 祜**（唐南海县令，河南南阳人）

**度大庾岭**

万里南边客，辛勤岭路遥。溪行防水弩，野店避山魈。

瘴海须求药，贪泉莫举瓢。但能坚志义，白日甚昭昭。

张士逊（北宋进士，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阴城人）

**卓锡泉**

灵踪遗几载？卓锡在高岑。妙法归何处？清泉流至今。

苔花生细细，云叶映沉沉。桂魄皎清夜，分明六祖心。

注：卓锡泉，又名霹雳泉，在梅岭云封寺东侧，泉自石缝中涌出。相传六祖慧能过梅岭口渴，岭上无水，以杖点石，遂涌清泉。

**章得象**（北宋进士，南雄知州，仁宗时宰相，福建浦城人）

**放钵石**

石上曾经放钵盂，石边南北路崎岖。行人不见空嗟叹，还识西来意也无？

注：放钵石，在梅岭六祖庙内。相传六祖慧能从五祖弘忍承受钵盂南来，弘忍大弟子神秀争当法嗣，欲夺慧能承受的钵盂，派慧明和尚等穷追至梅岭，慧能不得已将钵盂掷石上。惠明等取不动。后人称这块石头为放钵石。

**余 靖**（北宋进士，工部尚书，广东曲江人）

**和王子元过大庾岭**

秦皇戍五岭，兹为楚越隘。尉陀去黄屋，舟车通海外。

峭倚云汉，推轮日倾害。贤哉张令君，镌凿通行迈。

地失千仞险，途开九野泰。安得时人心，尽夷阴险阂。

**来雁亭**

南方旧说无鸿雁，岁序严凝亦暂来。天外每随寒雨过，春前先逐暖风回。

人稀弋射矰休避，俗厌鱼餐网莫猜。况是兄弟封境接，登临因此几徘徊。

注：来雁亭，在梅岭南麓，唐时建。传说北雁南飞至梅岭北麓而止，所以说“梅岭之南无雁”。有一年冬，天气特冷，群雁飞越梅岭南麓躲避，以后年年如此，人们就在群雁栖息的地方建此亭。

**苏 轼**（北宋进士，翰林学士兼侍读，四川眉山人）

**过大庾岭**

一念失污垢，身心洞清净。浩然天地间，惟我独也正。

今日岭上行，身世永相忘。仙人拊我顶，结发受长生。

注：苏轼贬惠州途经南雄，游袛芫龙泉寺，题此诗于龙泉寺钟上。

**余昔过岭而南，题诗龙泉寺钟上，今复过而北，次前韵。**

秋风卷黄落，朝雨洗绿净。人贪归路好，节近中原正。

下岭独徐行，艰险未敢忘。遥知叔孙子，已致鲁诸生。

**赠龙光长老**

斫得龙光竹两竿，持归岭北万人看。竹中一滴曹溪水，涨起西江十八滩。

注：此诗是苏轼获赦北归时作。龙光寺，在珠玑袛芫村北单坑地方与龙泉寺相隔十五华里。

**赠岭上**

梅梅花开尽杂花开，过尽行人君不来。不趁青梅尝煮酒，要看细雨熟黄梅。

**北归度岭寄子由**

青松盈尺间香梅，尽是先生去后栽。应笑来时无一物，手携柱杖却空回。

**赠岭上老人**

鹤骨霜髯心已灰，青松合抱亲手栽。问翁大庾岭头住，曾见南迁几个回？

注：曾达臣《独醒杂志》载：“东坡还至庾岭上，少憩村店，有一老翁出，问从者曰：‘官为谁？’曰：‘苏尚书’。翁日：‘是子瞻欤？’曰：‘是’。乃前揖坡，日：我闻人害公百端，今日北归，是天祐善人也。东坡笑而谢之。因题一诗于壁。”

**杨万里**（宋进士，太常博士，江西吉水人）

**二月十三日南雄解舟**

昨夜新雷几地鸣，今朝春涨一篙清。顺流更借江风便，此去韶州只两程。

水没蒲芽尚有梢，风吹屋角半无茅。急滩未到先闻浪，枯树遥看只见巢。

**张九成**（宋高宗礼部侍郎兼侍讲，开封人）

**大庾岭旧多梅，居士到此数年，始登岭，不见一枝**

诗人常说岭头梅，往往春风自此来。我到岭头都不见，空将春梦又空回。

**蒋之奇**（宋集贤殿修撰，知广州，浙江宜兴人）

**浈水**

城东浈水碧渊回，杨仆楼船向此来。我亦扁篷今下濑，拟寻韶石上霍嵬。

**戴复古**（宋浙江天台黄岩人，一生不做官，长期浪迹江湖）

**题梅岭云封寺四绝**

东海边来南海边，长亭三百路三千。飘零到此成何事？结得梅花一笑缘。

淮南得道岭南行，岭上回头作么生？传得祖师心印了，钵盂何必与人争！

凿破青山两壁开，石头路上踏尘埃。梅花自与白云笑，几见夷齐出岭来？

南迁过岭面无惭，前有东坡后澹庵。儿辈欲知当日事，青山解语水能谈。

**李昴英**（南宋进士，吏部侍郎，广东番禺县人）

**云封寺（二首）**

征舆六月度梅关，大地清凉树影斑。行客不须梅止渴，流泉到耳冷潺潺。

凿通危石张文献，勘破禅关卢祖师。奇绝已堪夸北客，梅花先暖亦南枝。

**英州司寇女**（宋人，生平不详）

**种梅（并序）**

妾幼侍父英州司寇，既代还。以大庾有梅岭之称而反无梅，遂种三十本于道，因题诗识之。

英江今日掌刑回，上得梅山不见梅。辍俸买将三十本，清香留与雪中开。

**文天祥**（南宋状元，左丞相，江西吉安人）

**南安军**

梅花南北路，风雨湿征衣。出岭谁同出？归乡如不归。

山河千古在，城廓一时非。饥死真吾意，梦中行采薇。

注：此诗是文天祥在广东海丰县被元军俘获押送北上，雨中途经梅岭至南安军时作。

**伯 颜**（元左丞相，元军平定东南统帅，蒙古八邻部人）

**度梅关**

马首经从庾岭归，王师到处即平夷。担头不带关南物，只插梅花一两枝。

**聂古柏**（元吏部侍郎）

**度大庾岭**

玉斧飞霜大庾南，万松深翠洗烟岚。云迷梧野山罗戟，月满韶江水泼蓝。

椰子浆寒甘似蜜，荔枝香暖绝胜柑。中朝耆旧如相问，鸟语啁啾正未堪。

**何 真**（明初湖广布政使，广东东莞人）

**奉命回粤道经梅关谒张文献祠**

提兵昔过梅关北，奉命今还五岭东。古庙尚留朱履迹，旧题羞见碧纱笼。

一天云气千山雨，万壑松声十里风。谒罢相祠重回首，蓬莱宫阙五云中。

**丘 浚**（明进士，礼部尚书兼大学士，海南琼山人）

**题梅关**

当年未过梅关上，但说梅关总是梅。今日过关堪一笑，满山荆棘野花开。

**吴廷举**（明成化进士，广东副使，广西梧州人）

**大庾岭路松（四首）**

庾岭千章引路松，世传栽自曲江公。狂飚野火仍斤斧，八百年来剩几丛。

梅岭修修百里途，征夫夏日汗如珠。独惭无泽留南国，种得青松一万株。

十年两度手栽松，大者遮头小并胸。官府肯严樵牧禁，明煙载启大夫封。

梅岭无梅已百年，暗香疏影阁吟笺。东湖颇有西湖兴，分得南枝插路边。

**程文表**（元至正进士，南雄人）

**庾岭寒梅**

岁暮江南意如何？琼瑶枝上觉春多。罗浮有梦啼青鸟，玉宇无尘倚素娥。

自古松筠同节操，由来鼎鼐待调和。可人怀抱清如水，楚调应裁白雪歌。

**凌江秋月**

江云散尽雨痕收，夜色婵娟映碧流。玉斧修成三万户，金波浮动一轮秋。

镜中毫末分蟾兔，河畔寻常见女牛。酒醒梦回楼阁静，却疑身在广寒游。

**灵岩瀑布**

层峦叠嶂紫霞堆，中有飞泉百道来。白昼无云晴喷雪，清霄不雨暗惊雷。

夏凉雅称调冰碗，秋冷犹宜荐菊杯。千古匡庐同此景，品题谁继谪仙才。

**官道虬松**

轩腾浑似角雌雄，势卷岩峦几万重。焦尾曾经雷电掣，修鳞多历雪霜封。

枝头挂月珠光射，叶底流云翠沫浓。我有丹心怀补报，功名何日梦相逢。

**阴晴塔影**

浮图千尺起层层，半入虚无看不明。月转黄昏移玉树，露垂清夜滴金茎。

觚棱直压花阴重，斗角横铺水面轻。几度攀缘登绝顶，倒身翻与地相平。

**晦朔潮痕**

江湖消长去来频，满眼浮花烂若艮。瘴海飘摇惊飓母，炎州仿佛降滕神。

春风芳草斜阳渡，秋月芦花浅水滨。多少乘流回櫂客，不知谁是济川人。

注：以上所录南雄六景诗摘自明嘉靖《南雄府志》，而清道光时《直隶南雄州志》载录上诗时改署陈进名，何因不详。今仍以《南雄府志》为据，署程文表名。

**道 源**（明太仓人）

**早梅**

万树寒无色，南枝独有花。香闻流水处，影落野人家。

**曾望宏**（明弘治南雄知府，江西泰和人）

**大庾岭路**

雄人共怨曲江公，何似当年路不通。苦暑苦寒还苦饿，长担官货血肩红。

**湛若水**（明嘉靖南京礼、吏、兵部尚书，广东增城人）

**文献祠**

文献凿庾岭，功与九河同。河凿免鱼鳖，岭凿免兵锋。

无险不负固，割据无奸雄。广民永安堵，要领保善终。

岂惟保善终，风气亦渐通。文运日以昌，中土争污隆。

有功宏王化，无田俎豆空。家徒千顷者，过此无赧容？

**区大任**（明嘉靖贡生，户部郎中，广东顺德人）

**雪中过大庾岭**

横浦关前路，秦时塞上沙。高楼吹玉笛，片片是梅花。

**晚霁过梅关**

千峰收积雨，迢递出梅关。日向猿声落，人从鸟道还。

中原开障塞，南海控瓯蛮。万国来王会，秋风战马闲。

**戚继光**（明军事家，官至太子太保，山东蓬莱人）

**度梅关（二首）**

溪流百折绕千山，短发秋风夕照间。身入玉关犹是梦，复从天末出梅关。

北去南来已白头，逢人莫话旧时愁。空余庾岭关前月，犹照渔阳塞外秋。

**郭 棐**（明嘉靖光禄寺正卿，广东南海人）

**度梅关**

万里南归客，三秋羁旅身。霜华欺短鬓，草色动征轮。

岭峭天连树，风高鸟趋人。一年歧路里，虚负紫纶巾。

**初冬过梅岭**

削岭嵯峨压碧空，纷纷霜叶下丹枫。越王经略炎荒处，丞相祠堂霄汉中。

落日栖鸟喧古树，天高飞旆溯回风。凭舆几度频来往，犹忆含香侍紫宫。

**郑朝辅**（明嘉靖南雄知府，西安人）

**杨历岩**

落日名岩上，冲风衰草边，旧游仍历水，新句动幽燕。

暝色山云后，烟光晚照联。忧民空自拙，报国有诸贤。

经纬临南服，元枵望北天。仰观霄汉逼，回首郡图偏。

登眺寻磐石，藏修乞暮年。凋零怜井邑，盈耗度私田。

鼎角争标柱，溪流自蜿蜒。循墙晨见蚁，抱叶夜无蝉。

社鼓连乡急，疏钟侧栋悬。题封瀑布下，觅洞碧桃前。

旌盖舆人拥，盘餐驿使传。僧房堪促膝，村酿亦佳筵。

灵气龙珠伏，欢声马足先。三峰非沃野，杨律本深源。

雾宿同文豹，风搏起钝鸢。传灯明达旦，止鸟曙交喧。

梦觉金光满，阳升玉饼圆。终期窥合壁，颠倒悟真仙。

**汤显祖**（明万历进士，戏剧家，南京太常博士，礼部主事，江西临川人）

**秋发大庾岭**

枫叶沾秋影，凉蝉隐夕晖。梧云初腌霭，花露欲霏微。

岭色随行棹，江光满客衣。徘徊今夜月，孤鹊正南飞。

**区大相**（明万历进士，历官赞善中允，掌制诰，广东高明人）

**岭上见梅花**

梅岭候偏宜，梅花岭上窥。报瑶人去远，踏雪马行迟。

驿使春前发，乡心笛里知。已从关路北，犹觅向南枝。

**梁有年**（明万历浙江右布政使，广东顺德人）

**翠屏山**

是处佳山上画屏，何如此地自成形？透迤岩壁同环抱，掩映云烟入渺冥。

点点雨花红蜀锦，苍苍松盖荫邮亭。山光不逐韶光异，雪满峰头色倍青。

**黄公辅**（明万历进士，江西参政。广东新会人）

**过沙水珠玑村**

长亭去路是珠玑，此日观风感黍离。编户村中人集处，摩肩道上马交驰。

已无故老谈前事，那得新闻访旧知。遥忆先人曾赋此，百年泰运又还期。

**过梅岭**

峻岭逦途长，逶迤上碧天。秦关留古刹，塞上辟康庄。

马迹沿崖乱，梅花夹道香。白云频着眼，何处是家乡。

**梁维栋**（明天启间西安知府，广东南海人）

**珠玑怀古**

珠玑遗迹动凄其，厌说前朝有徙移。旧路人非芳草在，故园春尽落花知。

梅关峰峭那堪浥，浈水渊深衹自悲。恨少贞珉传往事，满途燕雀语参差。

**陈嘉谟**（明隆庆高州通判，福建建阳人）

**松亭睡起咏松**

松山有松树，宁让岭头梅。郁郁凌云气，岩岩耸壑材。

不风能避暑，即雨亦衔杯。我岂同丁固，何为入梦来。

**黄儒炳**（明万历进士，吏部左侍郎，广东顺德人）

**雄州发船**

经时疲马足，此日喜登舟。溪涨洪涛驶，天晴宿瘴收。

缓歌听款乃，短棹任夷犹。凝睇诸山色，停云在广州。

**林恭章**（明江西布政使）

**见梅岭界亭联：“过来共饮虔南水，归**

**去咸携岭北云”有感**

上流一水静，界岭众山低。赤手捧天去，白云也不携。

**李 畅**（明户部尚书，广东南海人）

**浈水**

薄暮浈江上，微风趁夕帆。沙鸥轻泛泛，英石自岩岩。

海阔月先到，山高日半衡。临流无一事，相对浣征衫。

**屈大均**（明末清初广东番禺人）

**梅关道中**

窈窕台关路，苍松夹道斜。鹧鸪蛮女曲，茉莉汉臣花。

**梅**

咫尺梅关雪不来，梅花开罢腊花开。炎州十月春如海，处处飞香半是梅。

**郑龙光**（清进士，顺治时南雄知府，浙江平湖人）

**南雄踏荒**

行行按部踏荒田，满目蓬蒿最可怜。不惜轩车盘岭上，那愁虎豹踞山前。

杏花开处秧针少，菖叶生时钱转悬。太守愧无牛种给，招耕何计望丰年？

**踏荒至回龙庵，见乡民五人共一犁，**

**以无力买牛合伴耕作也。予为唏嘘泪下云**

古有使君能化盗，卖刀买犊始称奇。我今不逮前贤甚，民困无牛合把犁。

粒粒盘中民所依，几回断肠泪沾衣。力田辛苦非亲见，空谈豳风农事违。

**陆世楷**（清顺治拔贡，南雄知府，浙江平湖人）

**初入郡界**

村不见瓦屋，山惟聚石头。南来半万里，风景似东牟。

**下岭**

崇山登降已云疲，岭外烟峦入目奇。晚岫青葱何郁郁，寒林黄绿尚离离。

几家茅屋兵戎后，夹路乔松翦伐遗。多少南来词赋客，停骖挥泪写新诗。

**施闰章**（清顺治进士，翰林院侍讲，安徽宣城人）

**度大庾岭**

峭壁何须凿，炎州此路开。门容一骑入，人度万山来。

南北各回首，干戈共筑台。蓬蒿行处满，漫说岭头梅。

**董其生**（清顺治雷州推官，浙江山阴人）

**登雄州城楼**

乱石崩沙舞上游，青山欲共客心愁。地分岭北连三楚，人到天南第一州。

浈水戈船新下濑，夜郎乘传此登楼。偏惊啼鸟能留客，苦竹峰前唤不休。

**姚昌允**（清康熙十四年南雄知府，辽东人）

**梅岭**

霞蔚云蒸台岭头，梅关自古镇雄州。天开一道萦纡入，壁落千寻紫翠浮。

长浦月高横笛噪，凌江花满鹧鸪愁。越佗虎变东南后，形胜盘空势未休。

**叶 燮**（清康熙进士，宝应知县，江苏吴江人）

**度大庾岭**

千里连峰匝，纡回出万寻。险分南服界，雄见越王心。

鸿雁谋何苦，熊罴气转深。高松阴夹路，风过助长吟。

**朱彝尊**（清康熙时以布衣举鸿词科，授检讨，浙江秀水人）

**杨历岩观瀑布**

瞻途越修畛，遵渚拂芸苕。驾言陶嘉月，采隐涤氛嚣。

舍车循曲汜，扪葛升陵乔。柔荑挺英蘂，灌木蔚丰条。

仰沾潺湲沫，俯聆载道飙。逝者如斯夫，洊至非崇朝。

静观群化迁，始悟万象超。一鼓邱中琴，清响流山椒。

鸣鸟声相求，潜蚪德弥劭。愿言絷白驹，於焉久逍遥。

**雄州歌（四首）**

雄州满目瘴云霾，风物当年亦可怀。大庾梅花连小庾，正阶流水入邪阶。

绿榕万树鹧鸪天，水市山桥阿那边。蜑雨蛮烟空日夜，南来车马北来船。

浈江西下墨江流，来雁孤亭春复秋。十部梨园歌吹尽，行人虚说小扬州。

山头风急雨凄凄，篁竹荒茅一望迷。纵有归人归未得，虚劳夜夜子规啼。

**度大庾岭**

雄关直上岭云孤，驿路梅花岁月徂。丞相祠堂虚寂寞，越王城阙总荒芜。

自来北至无鸿雁，从此南飞有鹧鸪。乡国不堪重伫望，乱山落日满长途。

**陈子威**（清康熙三十四年分巡广南韶道）

**南雄**

青嶂千重扼岭东，天南郡治此称雄。岩飞瀑影依仙女，山吐云光说谢公。

燕翦已经翻昼白，马蹄空忆踏梅红。停鞭叱驭楼前望，为念苍生一采风。

**庾岭晓行**

大庾侵晓驾星车，百粤关山到眼初。朱旆数行迎剑舄，黄梅半岭过琴书。

松依乱石相高下，衣惹闲云自卷舒。霁日方升茅舍外，笑看野老倚长锄。

**孔毓炎**（清雍正九年邑庠生）

**油山耸翠**

油山如画翠连天，树杂青云草染烟。百尺松杉倚屏剑，一庭佳气荫阶前。

**胡 定**（清雍正进士，翰林院庶吉士，山西道监察御史，南雄人）

**梅关道中**

自出台关一怆神，曲江祠畔绿芜新。空山流水疏钟晚，残雪梅花古驿春。

椰酒初尝岭外客，毳衣才识海南人。鹧鸪声里蛮云合，回首风尘远帝宸。

**大庾岭**

云边古戍角吹残，晚度台关驻马看。绝壁中开天一线，乱山斜绕径千盘。

猿啼惨淡荒烟合，岭色微茫落照寒。幸有梅枝堪折赠，春风驿使讯平安。

**云封寺**

岭头浓翠隐钟声，古寺人传挂角名。寒重虚堂岚雾湿，禅枯坏榻藓苔生。

神僧西去衣随化，诸佛南来钵尚争。剩有清泉留卓锡，夜深圆月证空明。

**杨历岩**

万松深处辟禅扉，汉使登临往迹非。天逼乱峰樵迳绝，寺残野衲磬声稀。

石根透屋遮僧壁，瀑水当门溅客衣。怪底上方秋独冷，岩前朝暮白云飞。

**曹**（清雍正时主凌江讲席，南雄人）

**度大庾岭**

登登直上最高巅，双足鸿濛蹑紫烟。山自北来趋粤海，人从南去见燕天。

松苍梅古疑秦树，贾使佗臣记汉年。莫问当时图霸事，雄关今已草芊芊。

**杨 信**（生平不详）

**梅岭**

形胜千盘险，星云百粤开。气分霜雪候，地接女牛隈。

谷响啼猿集，天空鹜鸟回。踞鞍频聘望，遥慕曲江才。

**舟发雄州**

江山行未尽，一苇越江。帆影洲前出，渔歌浦外闻。

腊残常计日，人远惜离群。不识南巴路，低徊送夕曛。

**戴 纶**（清康熙举人，宁波知府，南雄人）

**庾岭寒梅**

春风占几番，驿使休攀弄。记得出山时，罗浮同入梦。

**凌江秋月**

分明海上生，皎皎何年出？却笑古虞泉，清光徒浴日。

**官道虬松**

行人小憩来，所爱盘空好。我亦植田园，输他鳞未老。

**灵岩瀑布**

幅水晶帘，最宜垂九厦。休教卷玉钩，携去楼船泻。

**阴晴塔影**

古塞宅神仙，浮图留幻景。谁能作记来，不愧张三影。

**温煦泉源**

万壑总冷然，斯泉温可浴。雪霜莫浪侵，欲和沧浪曲。

**杭世骏**（清乾隆时授编修，官至御史。

**浙江仁和人江行杂诗（录二）**

节至霜威凛，悬崖绿尚稠。轻帆与孤雁，流传入雄州。

浅溜翻银砾，高天挂玉钩。畏风兼畏水，不敢坐船头。

云外曾无寺，风前何处钟。沙明鸥晒翅，月晓虎留踪。

老父时牵犊，山农只种松。忽然添画笔，茅屋在高峰。

**梅岭**

绝险谁教一线通，雄关横截岭西东。搀天路回盘蛇细，拔地峰奇去雁空。

戍草乱侵肖渤垒，阵云遥堕尉佗官。荒祠一拜张丞相，疏凿真能迈禹功。

**罗天尺**（清乾隆举人，顺德人）

**珠玑巷**

南渡衣冠故里赊，洞天赢得住烟霞。而今恰似乌衣巷，野燕低飞入酒家。

**钱大昕**（清乾隆进士，广东学政著名朴学家，江苏嘉定人）

**南雄舟行**

水浅沙停一线滩，十夫推挽力空殚。谁知咫尺凌江路，下水翻同上水难。

**李调元**（清乾隆进士，广东典试，四川绵竹人）

**保昌登舟**

方愁险仄度梅关，又喜扁舟到越蛮。吩咐篙工休养力，老夫借此要看山。

**凌江行**

我来雄州髀无肉，解鞍江浒身始畅。饮仁亭子凌江滨，门前两两舟横放。

今年七月苦无雨，蛟螭不遣秋潦涨。凿凿白石浅浅沙，水势欲下舟欲上。

篙师听绝双凫飞，虽然陆地如奡荡。县官坐衙集龙户，送舟南行悉丁壮。

一一赤脚立滩中，令严那顾鱼腹葬。嗟尔小黎勿过忧，我虽使臣不鞭杖。

饱闻兹山有洪崖，为我历历指青嶂。

**翁方纲**（凊乾隆翰林院编修，河北大兴人）

**钟鼓岩**

空山石静本无声，天乐端由地籁成。隔浦渔樵闻响答，他是坑谷有亏盈。

噌吰坎窾背新得，哇臼圈析不世情。夜宿偶拈真实语，诵弦巳拟戛韶英。

**莲花岩**

嶙峋突兀插遥天，仙骨能有九点烟。五十三参原在此，石头耸处是金莲。

**冯敏昌**（清乾隆刑部主事，广西钦州人）

**太平桥晚望**

列岫浮云里，千枫落照前。地当全粤首，城隔半桥烟。

头槛明双塔，沿江有泊船。仙游心独苦，归去是残年。

**罗含章**（清乾隆举人，南雄知州，山东巡抚。云南景东厅人）

**征粮诗**

**——在南雄州作**

阳城拙催科，一心勤抚字。惭余德凉薄，当此冲繁地。

差事多如毛，岁费且万计。新粮征未完，旧粮通十岁。

敢辞书下考，何以答圣帝。毋乃治术疏，未足孚民志。

教化或未修，廉隅或未砺。审断或未公，刑赏或未备。

以此痛自绳，返衷常内愧。敢烦诸父老，为余广劝谕。

踊跃急输将，毋或增予罪。缅怀循吏风，上仁下必义。

**佚 名**（清署守）

**种玉亭**

**在郡署西园，北宋时建。以产白莲，故名种玉**

幽亭斜傍古墙阴，翠羽飞来何处寻。野水牛塘奁影净，荷香万柄绿云深。

竹寒沙碧凝秋色，月白风清淡夜心。我亦庐山莲社客，倚阑惆怅动微吟。

**凌江雨泛（二首）**

饱看名山兴已酣，三枫亭下雨。年来渐识江湖险，每到乘风便卸帆。

衰柳寒鸦古渡头，荒江日暮水烟愁。孤篷载得萧萧雨，冷透诗心一夜秋。

**郭 柱**（清廪生，南雄人）

**度岭南第一关**

突兀雄关跋履难，登临顿觉地天宽。三江水树浮云白，五岭山川炽日丹。

锁钥重当州一面，车书遐率路千盘。忆从相国夷兹险，荡荡休同剑阁看。

**沈皞日**（清广西辰州郡丞，浙江平湖人）

**过岭（二首选一）**

星影低将动，江光晚欲昏。松灯喧候吏，炊火郁前村。

寺远云开磬，城因虎闭门。官清真少事，翦烛有诗论。

**游青嶂山（四首）**

自出江城路，山深起暮寒。村村闻水碓，树树激风湍。

比屋欣秋热，闲居识政宽。逢人问青嶂，曲折指云端。

看山当暇日，道远马行迟。凿石通幽径，依松结古祠。

客来无鹿报，路僻有云随。隐隐钟声近，幽怀惬素期。

炎乡风景异，木叶未经霜。晓树漫山白，秋禾遍野黄。

高林藏石涧，峻岭隐茅堂。十里烟深处，遥遥路渺茫。

围绕千峰里，层峦一径分。泉声松外出，樵唱马前闻。

树密真无路，山低亦有云。斋厨僧饭足，归兴逐斜曛。

**方 元**（清人）

**梅岭**

列戍遗秦塞，重关万仞头。翠微开粤路，文物启南州。

仙去空坛古，猿归曲洞秋。回看溟海上，风急大鹏游。

**韩 葑**（清乾隆拔贡，累官至刑部尚书，元和人）

**度岭留题（十一首选二）**

猿攀蚁附走千盘，相业摩崖永不刊。地控东南争绝险，天分江海作奇观。

过关渐觉榕阴少，出境微嫌络葛单。海外新编赢宦橐，明珠薏苡任人看。

照眼烟霞簇曙新，南枝占断十州春。盘盘磴踏回头路，发发风吹返旆人。

竹马漫劳迎郭伋，戈船曾未馘卢循。开元相业凭谁问，风度依然百世亲。

**张衍懿**（清江苏太仓人）

**度梅岭**

拔起危峰万仞雄，势临百粤控南中。人从丹壁千盘上，路入青天一箭通。

古碣尚留唐相迹，荒祠谁祀越王功。只今四海梯航日，早见征车度晓风。

**戴锡纶**（清嘉庆南雄知州，河南光山人）

**仲夏郊行志喜**

蝼蝈夹道鸣，雨过翠磅礴。顾此禾欲齐，眼饱意已乐。

雄州本山国，土瘠沙砾错。夏遇十日晴，原湿忧焦涸。

寻常执地符，侵夺互击搏。稍歉讼逾繁，尚论税无着。

穰穰降自天，旸雨俾时若。极望何青青，䅉被邱壑。

尽秱长穗大，料粃少糠薄。司牧一家长，养恬冀宽绰。

年岁幸能丰，人事不得恶。所愿雄田雄，场功庆再获。

**黄培芳**（清道光乳源、陵水教谕，广东中山人）

**珠玑巷**

不解南迁族，人人此发祥。珠玑犹有巷，沙水更名塘。

地古思淳俗，风殊识旧乡。笋舆初过此，敬止念维桑。

**何士墉**（清南雄人）

**秋夜泛白水滩**

清流曲曲抱村回，白水滩声转若雷。蠏舍棹灯穿苇去，酒船载月渡江来。

高低霜叶枫林晚，远近秋香蓼岸开。更是离人秋不寐，晓钟飞出古城隈。

**杨 炜**（清候补道）

**丙寅三月，行至大庾岭。不见梅花，喟然有感。夏六月，奉檄楫南韶。因分俸属署保昌王大令，名暹，种梅数百本，稍为此山生色。王亦佳士，工书画，欣然从事。丁卯春，闻满山均已发花，喜而记之。**

我行正及春初三，道旁官柳青毵。前途说是大庾岭，一关划界分东南。

蛇盘一线互回转，鸟道九折行趨趯。群峰髻族花朵朵，怪石虎视瞋眈眈。

一层层上历阶级，叠排雁齿相交参。长亭短亭任驻足，十里五里供停骖。

蚁旋鱼贯百货集，肩摩踵接行人担。佛楼云封雾隐隐，金碧剥落余青蓝。

张相祠堂独雄杰，参天黛影围榕柟。下车入寺肃瞻拜，庄严金地开珠龛。

想见当年旧风度，余芳袭袖风馣馣。兹来应入众香国，为凭驿使穷幽探。

索遍千岩哑然失，寻梅竟等寻优昙。绝少千株冰雪艳，更无一树珠苞含。

梅岭无梅山亦笑，诗人无诗我更憨。邮商令宰王内史，计树千本长濡涵。

更为此山亟生色，薄分清俸吾犹堪。分棚记里各滋植，莳沃诸法俱详谙。

刻期三月已分种，大株小株纷鬖。佗年会成香雪海，满山夜月开冰函。

自上下下三十里，岭南岭北幽香酣。

**程明善**（同治时居翠屏山，号南山道人）

**无题**

**余于同治二年承州宪沈君亨惠命，来居翠屏山，重兴钟鼓岩梳妆台，倡建万福洞、灵台阁，崆峒、倚翠、望梅、迎曦诸亭等处，次第落成，因赋律诗以记其事。**

艰难缔造几经年，拟向人间辟洞天。翠竹苍松宜雨后，小亭精舍傍云巅。

半生面壁清凡想，一瓣心香正夙缘。风月夜深猿鹤梦，玉清可是降真仙。

**翠屏山**

翠屏福洞本天然，石榻生成任我眠。呼吸绵绵根蒂固，金丹炼成一珠园。

**钟鼓岩**

岭外梅花别有天，一钟一鼓且随缘。拂来羽袖云堆里，驾鹤长空访古仙。

**徐 琪**（光绪广东学政，浙江仁和人）

**杷沙行**

**江水浅处，多役夫杷沙。一头横竹，三绳牵之，一人扶犁立水际，顷刻去沙数斗，水溢而舟利，为赋此歌。**

三人横行绚相牵，一人扶耒如耕烟。东西相向各推挽，顷刻沙徙流飞泉。

我思积沙岂妨路，故使停蓄留波住。倘教所向皆砥平，一洩无余水全去。

天流数点波心涵，亦如吾乡江折三。黄河千里必一曲，造化神妙谁能探。

幸勤移去定复聚，夜深又立滩头鹭。麻姑掷米幻桑田，子如问我知其处。

**姚天健**（清澄海人）

**十月先开岭上梅**

阳光何处觉，十月岭头梅。得地气偏早，冲塞花独开。

影横南北路，香绕后前台。此日探幽客，无须踏雪来。

**隘岭**

层楼隘口入羊肠，绝径雄关女墙。气压群峰横北极，声奔万壑落南荒。

去天咫尺频回首，过岭依稀近故乡。几度归来春更好，山亭到处有花香。

**潘兰皋**（清人）

**珠玑巷**

桑梓重过起敬恭，旧时王谢此春风。停车数问当年事，父老低徊感慨同。

**何华台**（清香山县贡生，浙江武康县丞）

**珠玑古里**

兜舆斜日到山扉，子姓重寻半式微。犹是乌衣旧时巷，层楼长护古珠玑。

**李星辉**（清人）

**过珠玑巷有怀**

避秦人记桃源境，后来难问津途梗。谁识山中多白云，当年曾住陶宏景。

七百年前桑梓乡，二千里外梅花岭。岩傍孰访焦先庐，坡下犹留仲宣井。

启疆遥溯祖龙朝，龙川老吏专城骄。梅将军始辟鸟道，陆大夫后连星轺。

有唐拔木道通畅，曲江风度今难忘。开关却笑长降王，立庙长教祀丞相。

频年谪宦此经过，韩去苏来迹不磨。岂知远道嗟蓬梗，偏有考槃今涧阿。

迢迢天水忆南渡，匆匆避敌临安去。禾黍离离念故都，缙绅各各随流寓。

河北崔卢共逊荒，江南王谢亦辞乡。白鹤新居成比舍，乌衣旧巷付斜阳。

世异时移纷转徙，百万柯条思我李。谱牒常悬太守堂，衣冠尚述呜珂里。

过此怅然歌式微，三生化鹤偶来归。云霞岭峤浑如故，城廓人民并已非。

**何 振**（清道光番禺人）

**雨霁度梅岭**

苍茫梅岭插青天，鸟道依微一径穿。石磴蜿蜓人附蚁，云霞簇拥我疑仙。

倒垂瀑布千寻练，遥认人家数点烟。拼弃筍舆凭健足，趑趄心事怯难前。

**将度梅岭遇雨**

六度梅关带雨过，而今重到更滂沱。云堆黛色千峰合，电掣金蛇万道拖。

雷似怒龙吟对岫，水如奔马注层坡。雄关险比龙门峙，烧尾飞腾得似麽。

**雨过度梅岭**

刚到山腰雨乍晴，飞泉万道作雷声。迎风柳叶离披重，过眼花枝历乱明。

云破峰尖天际出，日斜人影树梢轻。群山面目重磨洗，留待诗人仔细评。

**杨 垣**（清人）

**嫦娥嶂**

葛洪此地炼神丹，寂寞空山古灶残。一自道真归碧落，几年笙鹤下仙坛。

秀峦烟锁千峰晩，苍翠雾深五夜寒。欲觅长生无足处，云霞霭霭水漫漫。

**刘应桂**（清南雄举人）

**俭可助廉**

斋粥家风在，忠宣德本廉。况能崇俭朴，更可助砭。

饮水情常淡，辞金守倍严。饔餐皆有节，溪壑岂无厌。

奢戒蜉蝣刺，贪防鼫鼠占。夷齐名许并，唐魏俗能兼。

清望标炎宋，贻谋继仲淹。千秋贤父子，相业著梅盐。

**何香凝**（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广东南海人）

**咏梅**

**一九二六年秋，北伐经大庾岭，见梅盛开有感而作。**

南国有高枝，先开岭上梅。临风高挺立，不畏霜雪吹。

**重游大庾岭**

**一九二七年北伐途中。**

十月重观岭上梅，红花笑雪傲霜开。梅兰菊竹同时会，羡煞庾山独占魁。

**陈 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外交部长，解放军元帅。四川乐至人）

**登大庾岭**

**一九三五年秋，闻何梅“塘沽协定”。**

大庾岭上暮天低，欧亚风云望欲迷。国贼卖尽一抔土，弥天烽火举红旗。

**偷渡梅关**

故垒穿空雁阵开，连天衰草月迟来。攀藤拊葛君须记，万载梅关著劫灰。

**梅岭三章**

**一九三六年冬，梅山被围。余伤病伏丛莽间二十余日，虑不得脱，得诗三首留衣底，旋围解。**

断头今日意如何？创业艰难百战多。此去泉台招旧部，旌旗十万斩阎罗。

南国烽烟正十年，此头须向国门悬。后死诸君多努力，捷报飞来当纸钱。

投身革命即为家，血雨腥风应有涯。取义成仁今日事，人间遍种自由花。

**野营**

**一九三六年春**

恶风暴雨住无家，日日野营转战车。冷食充肠消永昼，禁声扪虱对山花。

微石终能填血海，大军遥祝渡金沙。长夜无灯凝望眼，包胥心事发初华。

**黄绍竑**（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广西容县人）

**鹧鸪天**

**珠玑巷与梅岭**

五十江湖作漫游，珠玑巷里溯源流。沾身粤海丝丝雨，极目中原点点愁。

寻旧迹，几荒丘，老鸦啼彻破墙头。欲知数百年前事，梅岭花开几度秋。

**陶 铸**（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国务院副总理，湖南祁阳人）

**梅岭（二首）**

梅岭无梅几百春，谁来荒岭植芳林？东风情厚殷勤拂，万树云霞向北生。

梅岭春归早，南枝向北开。劳动今作主，香海艳人寰。

**郑星燕**（中共韶关地委书记，广东遂溪人）

**秋访梅关（二首）**

逶迤南岭访梅关，昔日林峦奋战酣。游击赣湘驰粤北，工农创业起狂澜。

熊熊战火九州烧，直捣金陵吼怒潮。追击回师湘赣粤，梅关重见赤旗飘。

**田 汉**（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湖南长沙人）

**登梅关**

等闲越过小梅关，南粤雄城尚可攀。谈罢廿年游击战，夕阳如火照南安。

**秦咢生**（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广东分会主席，广东惠州市人）

**恐龙博物馆**

恐龙古族聚南雄，文物珍遗蕴至丰。龙卵尚留惊世界，山城文化正熊熊。

**李凌冰**（中共韶关地委副书记，广东揭西人）

**访梅关**

春来结伴访梅关，赣粤烟云瞩目看。血刃依稀丛莽里，忠魂漂渺彩云间。

三章绝唱鬼神泣，五鼓擒蛇曙色寒。故垒巍然劫火逝，连天芳草映斑烂。

**在粤赣湘边区战史座谈会上**

烽烟南国战尘多，游击青山史满箩。五岭惊雷驱恶兽，三边深雪奏凯歌。

梅关血溅旋英气，浈武声沉涌赤波。握手心言先烈在，临风把酒酹山河。

#### 二、文选

**丁宝臣**（宋端州知州）

**修南雄州城记**

开宝四年，王师克刘，岭外始被圣化，距今八十四年，阜安生息，不识战斗。东西部四十有五州，惟广桂邕号大府，有金汤之险，他皆阙如，间有，亦庳陋，不足为固。盖承平日久，四方弛武备，虑远者欲豫为之所，而俗好议论，往往以为生事动民，故所在守长，不敢议改作。皇祐四年夏五月，蛮人陷邕，管邕疆场也，会帅非其人，斥堠警备不治，贼至城下，杀掠吏民，乘锐而东，破濒江九郡，入广攻城，不能拔，引而还邕。时旁近郡悉集境内丁壮为捍卫。南雄守殿中丞萧侯渤，议乘众力，治旧城而大之。或曰：兵兴，民方骚然，又从而倡役，如重困何？侯曰：此岂得已而为，以贼乘吾无备而来，诸州之所以残，广之所以独完，利害较然，奈何复循覆车之轨乎？乃上其事，择吏之干者，军事推官张处中督之。未几，有诏城诸州，而南雄之工先称办，规模宏伟又推甲焉，广袤六千八百六十尺，下厚四十五尺，上杀二之一，崇二十五尺，加女墙六尺，用人之力一百八十万，直南立正门，冠以丽谯，卫以甕城，东西二门，如之环城，纵出楼楠相望，凡为屋大小五十四区，二百六十楹，其他守械称是。

**王 坊**（明万历举人，南雄府推官，江南华亭人）

**双榕记**

雄为郡，当岭南，路之初辟，冈峦层复，溪涧萦流，往来周道，毂击肩摩，盖亦都会也。城中旷望，率多嘉树，而郡治之双榕为最，大可十围，高窬百尺，蔽天阴日，四序长青，鸟语昆音，时时相续，几与秦松汉柏争胜千古矣。余甫至，创见之，以为希有，及泛舟南下，两岸森列，蓊蔚葱菁，如云烟之骤起，峰岫之联绵者，无非是焉。始知此树独盛于粤，而雄距江关仅百里，岩壑树大，遂增奇胜。南来气候，真若造物有独俾之者，灵异所钟，即一树可知也。考之《草木志》，榕多生于山谷中，乌衔其实，沾于寸土，即得蔓生，而既生之后，根复盘于土上，以故附石傍崖，皆可敷干，而枝叶之茂密者，至盖数亩，其根虚悬，足容宴坐。则巍巍双树，犹是榕中之方盛者耳。异时干霄，参云芘覆，宁可限量哉！予获逐队诸大夫后，昕夕出入，徘徊榕下，顿觉形神超越。故盛暑则挹其清凉，严冬则资其拥护，至于号声冷韵风雨之际，更难为怀，乃信天壤奇树，何地蔑有？事非目见耳闻，而欲以臆说，形容之奇可得乎？然既已领略其胜矣，而不为一语点缀，山木有情，能无冷眼笑人？爰撰此记，以冀同心之赏鉴此树者，共有域外之观云。

**李夔龙**（清康熙保昌县知县，陕西人）

**重修学宫记**

治天下之道，必以教育人才为先，而宫墙师儒之设，则自京师以至郡邑，亦犹孟子所述，四代之学无以异也。唯先圣先师，宋以来始专祀孔子，我朝崇儒重道，尤深尊信，而庙庑桥门之规模，俎豆乐舞之度数，视历代有加焉，宜乎文治休明。孔子之道如中天，而粤之被声教已久，唐以后人文炳炳矣。保昌则有张文献公、谭庄懿公为最著。予受命为邑长于斯，景仰前徽，不胜执鞭之慕，既登孔子庙堂，周视垣墉，废缺实甚，叹礼乐根本之地堕坏如此，何以育贤翊教，则张、谭二公之迹，接踵步武者，不亦难乎。顾受事之始，未有措置之方，切切在心，不敢即安。岁序三易，以渐储蓄材木，陶茆瓴甋，运甓转石，及雇役食匠之资，次第经营，而又拓基广㙐，皆易诸民间，未可以猝办也。以故自兴建之始，至落成之日，几二载，而后焕然一新，巍若灵光之独出矣。夫当圣主右文之时，膺民社教养之责，急所先务，毋踰于此，敢云劳费，自诩厥功乎？然其庙庑门屏之增，于旧垣墉址基之广，于今则不可无籍以告，后之君子庶嗣而葺之，可传于永久也。于是进师儒告之曰：士必归于学，学必归于道；不志于道非学也，不志于学非士也。己则不学而曰教之未至乎。圣贤在上，官师在旁，相与勉之而已。退而疏其建置次第如左：盖始自圣殿及拜台，次两庑，次棂星门及泮池，池崩土满，疏凿潴以水，周砌之，架三石梁于其上，立戟门三，筑围墙于泮池，造花砖墙于戟门之前，复树屏，以蔽街市，东西内立两仪门，外立两学门，又买危刘二姓民居补益偏缺，俾规模方正，乃得从两庑外直抵学门，又作外墙两扇，土木始毕。董其事者，塾师李亦仁，例得并书，以为急公者劝。

**胡 定**（清雍正进士，山西道监察御史，保昌人）

**道南书院记**

五岭之衢，三江之会，贤才不择地而生，极之山陬海滋，莫不彬彬辈出。矧雄郡居百粤之上游，峙以庾岭之蜿蜒，流以墨江之莹澈，其为清淑所钟毓者，岂少其人。然而荆山之璞，必雕琢乃以显其奇；丽水之珍，必陶熔乃以发其采。所为文翁永仰于蚕丛，韩公永怀于鳄浦也。遡圣朝鼎革之初，雄当岭海之冲，洊懼兵燹，人民凋弊，学业之专精者，亦缘以希。康熙时，陆侯为兴学造土，继而张侯涖任，创建书院，以育人才。于时为所培植者，荐登科甲，人文由以振兴。厥后渐弛，艺圃鞠为茂草，至近年鹗荐寥寥，亦无有过而问焉者。岁乙酉冬，宋侯调任为本路，福星甫下车，勤宣上德，旋书院，见夫碎瓦颓垣，低徊慷慨而情深焉。郡人士感发兴起，相与谋曰：文教之务，贤太守意甚惓惓，吾辈属在桑梓，未可以漠然也，其各捐资，重建书院，备修脯以延名师，设膏火以育生徒，庶无负我侯惓惓作人之雅意。爰联情以请，侯欣然捐廉俸为之倡，僚属赞之。遂卜旧书院，少西厂垲之区，于是年季夏经始，崇建讲堂学舍，至仲冬落成，制军锡以嘉名曰：道南书院。讲学已有其地，更汇郡中公产凑以给用。侯为设立规条，谆谆劝勉。郡中惠中秀外者，一时咸鼓舞奋兴。允乎，如登高建旌，所视者广；顺风振铎，所闻者远。自是博习亲师，乐群敬业，人才蔚起矣乎。夫畏垒之祝，情难已也。陆侯、张侯均有造于吾郡，宋侯之功德尤懋，为同祠于中堂，诸良有司及乡绅士之捐资者，并列于左（略）。

**罗含章**

**重修道南书院记**

五岭皆神州奥区，而梅岭尤称冠冕。巾山墨水皆出其间，扶舆磅礴之气，蜿蜒而郁结，知必有伟人特出乎其间，若唐之张文献公，明之谭庄懿公，卓乎为岭南贤喆矣，此外彪炳志乘者不可胜书，人才系于山川不信然哉。国家菁莪棫朴，雅化作人，海内郡县莫不有学，即莫不有书院以为讲习之所。州治道南书院，原合天峰、凌江两义学为之，制度规模宏敞详备，惜乎经理乏人，旧存田租八百余石，侵隐过半，士生其间者，既鲜修火，又不能远赴粤秀、端溪与明师益友相讲习，因陋就简，以讹传讹，科名歇绝者，于今数十余年。佥日是地灵衰竭之所致也。嘉庆壬申，余权知州事，窃叹人才寥落，术业多荒。间诣书院，则蓬茅塞路，鼠雀喧庭，破瓦颓垣，不可坐立。呜呼！伊谁之责哉？今夫山川风气不能有盛而无衰，而其间转移变化之权，则固操之自人。昔者，文翁治蜀，昌黎治潮，子厚治柳，虽乔野朴陋之邦，皆可变为人文渊薮，况乎巾山敏秀，墨水孕灵，本属贤豪崛起之地，而顾令扶舆磅礴之气，浸微浸息，以至于斯也。呜呼！伊谁之责哉？于是新其堂室，峻其墙垣，增其膏火，严其功课，亲为生童讲改文字，并举诸生揣摩。熟滥蓝本，一举而焚之。告以孝弟忠信之理，修身立品之道，多读经书以厚其基，傍参诸子以壮其气，博稽史鉴以广其识。其于制义，取法国初，诸生童始骎骎乎向学矣。乙亥秋，余奉命复牧是邦，愈笃前志，既又重修学校，表彰前贤（立五名人故里碑于五里山），优给资科（另捐钱四百千，生息为诸生乡试费），特举宾兴之典。丙子秋闱，邱生学琼以选拔登贤书，都人士咸喜曰：是风气转移之明效也。而向学者益力，文艺蒸蒸日上焉。又虑田租侵没于胡底，于是因清丈之便，举易于民，凡得价银三千六百余两；又虑修火淡薄无以垂久，乃倡捐廉四百两，学使傅公、方伯赵公闻之，欣然色喜，厚捐廉银，命两学绅士共襄其事，统计租价捐资共得番银万两，发盐、当商存本生息，为师生修火之用；又虑官司出纳易滋侵没，于是立定章程，通禀院司，发交殷实绅士管理，岁上其出入之数于官。继自今肄业其中者，不患枵腹穷经，后之君子继而修之，扩而大之，人才之兴方未艾乎。且夫巾山之突兀如故也，墨水之澄清依然也，张文献公之书堂、祠墓、事业、文章于今为烈也；谭庄懿公之嘉言、懿行、阀阅、门楣昭然在目也。士生其间者，应磅礴之气，勤夙夜之修，宁惟是记诵词章，与粤秀、端溪诸文人竞奇斗巧，博取一科第，为宗族交游光宠哉？必将心二公之心，学二公之学，处为刚方正直之士，出为经纶干济之才，方不负国家作人雅意，而吾道之南与天峰、丶梅岭并垂不朽矣。用乃书其巅末，并刻捐银姓名与支存款目于碑阴。

#### 三、现代文学作品目录

选建国后，获广东省群众艺术馆各类评奖的作品有小说《酒师傅和酒的故事》、《油罐喜剧》（以上作者吴达明），《小姑相嫂》（作者林岚），采茶戏《胡椒嫂说媒》（作者李英群），表演唱《看孙女》（作者唐克文、黄相群）。

#### 四、雕塑 篆刻 工艺 书画 音乐 摄影

**（一）雕塑、篆刻、工艺**

县人雕塑名作：

在县外的有座落在广州市中山纪念堂广场的《孙中山铜像》、座落在广州市越秀山的《五羊石像》和座落在广州烈士陵园内的《广州起义纪念碑》，前两项获1987年全国城市雕塑首届评奖优秀作品奖。上述作品均系县人尹积昌创作。尹现任全国城市雕塑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城市雕塑艺术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美术家协会副主席、高级美术师。另有被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展出的《李闯王》和被选入全国城市雕塑展览的座落在韶关地区坪石金鸡岭上的大型摩崖石刻浮雕《盘古开天辟地、女娲造人补天、后羿射日除兽》，上述作品系县人李祥美创作。李现任韶关市群众艺术馆副馆长、副研究员，中国美术家协会广东分会会员，美协韶关支会副会长。

在县内的有座落在县城东烈士陵园内的水泥塑像《南雄县人民英雄纪念碑》塑像，′作者何纪勋，南雄县城人，原南雄中学美术教师。

清末篆刻《惠风和畅》、《长相思》、《只可自怡悦》、《平分风月》、《相天下士》、《鸳鸯》，篆法潇洒，布局新奇，形式优美。作者：吴作霖，有传。

工艺创作《春之歌》1983年获省美术学会交流会创作优秀奖；旋木工艺《木艺园珠笔》，1985年获轻工部举办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优秀创作设计二等奖；竹雕工艺《苗寨新墟》、《东郭新传》，1986年获广东省第三届艺代会优秀作品奖和优秀创作奖。以上作品作者陈继彭，县竹具工艺厂干部，工艺美术师（木艺园珠笔与邹志安合作）。

**（二）书画**

国画《山水图》、隶书对联“芝兰气味松筠操，龙马精神海鹤姿”。作者：清末秀才吴作霖。

国画《梅兰竹菊图》、《松梅图》。书法《菩萨蛮•黄鹤楼》（毛泽东词）等。作者：廖筱斋。

年画《龙腾神州》。1985年1月获第三届全国年画评奖三等奖，作者杨立群原县文化馆干部（馆员），中国美术家协会广东分会会员。

油画《攻读》，1972年完成，1973年入选全国美术展览，获优秀奖，1974年选入人民出版社新编印的《中国画集》；油画《三八机训班》，1974年完成，当年入选全国美术展览；油画《铁姑娘》，1972年完成，当年入选全国美术展览。以上作者熊兆瑞原县文化局副局长，今韶关教育学院美术系主任、副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广东分会理事（油画《攻读》与林墉合作）。

毛笔书法《咏牡丹七绝》，1987年获牡丹杯国际书画大奖赛鼓励奖。作者张帆，中国书法家协会广东分会会员。

**（三）音乐**

二胡协奏曲：《风雪夜归人》，1984年11月在香港中乐名家独奏音乐会演出获好评。作曲和演奏均系朱道忠，南雄县雄州镇人，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会员、香港布政司署音乐事务统筹处助理音乐主任。

《茶山新曲》，1983年获广东省群众艺术馆举办的业余文艺作品三等奖，作者刘运珩，中国音乐家协会广东分会会员。

《农民个个笑哈哈》，1983年获广东省职工业余音乐、曲艺作品优秀奖，作者肖坚，雄州镇第一中学教师。

**（四）摄影**

彩照《征途》，1981年获中国摄影《当代人》摄影比赛三等奖。作者沈学溪，原县文化局干部。

彩照《黄菸获丰收》，参加1987年十省《今日长征路》摄影艺术联展，获优秀奖。作者李俊镛，韶关市摄影学会会员、南雄县摄影学会会长；李雅子，韶关市文联副秘书长、市摄影学会会长。

#### 五、书目

《次川存稿》六卷，作者谭大初，南雄北门人，明嘉靖进士，累官至户部尚书。医学著作《西来集》和《知蒙医镜》，久佚。作者张中和，清康熙保昌人，名医。

《四书详说》、《十三经解》、《四朝七律》、《历代诗选随笔》，《柱峰制艺》、《天镜阁》，久佚。作者曹傧，邑人，清雍正时主持凌江讲席。

《蟋蟀吟初集》、《蟋蟀吟二集》、《蟋蟀吟三集》，久佚。作者戴家驹，邑人，雍正拔贡，云南马龙州知州。

《大清一统志•八旗通谱》、《通鉴纲目测义》、《双柏庐文集》，久佚。作者胡定，邑人，生平见前。

《校正国音汇编》、《韵府音切编次》，久佚。作者罗赞勤，南雄城人，前清秀才。

《蟁睫庐诗稿》，今存，作者莫开瑶，南雄城人，清末举人，署理南雄县长。专著《档案史料概论》，译著《广州起义前后的全国时局》，作者朱荣基，南雄城人，深圳市档案局局长，研究馆员。

《南雄1985年文图册》，南雄县志办公室编写，《南雄1985年文图册》编写组印行。

《南雄特色研究》（人民出版社出版）、《南雄发展之路》（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主编陈枫，广东省社会科学会联合会党组副书记、省社会科学会联合会副主席；范英，广东省社会科学会联合会哲编室主任。

《梅岭诗选》（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编写：王朝安，海南大学副教授；王集门，原黄坑中学校长。

#### 六、民间歌谣

**长 工 歌**

三月长工真可怜，挑担秧子去莳田；上洞莳到下洞转，腰驼背痛鬼可怜。

四月长工真可怜，挑担石灰去耘田；右手拿起耘田棍，左手牵起嫩娇莲。

**老鼠俚尾巴长**

老鼠俚，尾巴长，擎把伞俚等姑娘，等到姑娘冇床瞓（睡），瞓墙头；有米煮，煮糠头；有柴烧，烧竹篙；有奶饮，吮拳头；有仔捧，捧膝头。

**十月读书歌（茶花灯词）**

正月读书是新年，读书郎子去拜年；读书郎子多饮酒，多多饮酒过新年。

二月读书乱茫茫，读书郎子进学堂；读书郎子拜先生，拜了先生学文章。

三月读书是清明，老师散学敬祖神；家家祖神都上（供）了，必定今年照丁星。

四月读书正莳田，读书郎子忙下田；读书郎子田中踩，想起读书胜神仙。

五月读书是端阳，先生放学看风光；世上风光观不尽，到转学堂习文章。

六月读书正定心，家家打点请先生；家家吃了新米饭，留起仓来解朝廷。

七月读书正割禾，读书郎子笑呵呵；读书郎子呵呵笑，一年割出两年禾。

八月读书是中秋，朝中袍子闹油油；朝中袍子油油闹，一封文书下雄州。

九月读书是重阳，两边文武排成行，两边文武两行排，当中坐着万岁爷。

十月读书是立冬，十间学堂九间空；十间学堂空九间，请转明年来相逢。

**十二月花（界址马灯词）**

正月里来闹花灯，一面铜锣震下天；一年四季平安好，风调雨顺丰收年。

月里来好唱花，百般种子生了芽，百般种子生芽起，先要牛牯带犁耙。

三月里来好唱花，耕田郎子担犁耙；犁田犁起千条路，耙田耙起万字花。

四月里来好唱花，打扮妹子去娘家，郎子挑担前头走，妹在后头来采花。

五月里来好唱花，新打龙船乍（沿）河下；三十六人同船坐，中间打鼓两边划。

六月里来好唱花，日头一出晒禾花；有钱郎子买伞撑，无钱郎子戴“笠麻”。

七月里来好唱花，门口一枝石榴花；过路郎子唔要取，留起妹去人家。

八月里来好唱花，八十婆婆织苎麻；长皮织来短皮织，皮皮要过妹手丫。

九月里来好唱花，九十公公纺棉花；纺成棉花织成布，织来织起牡丹花。

十月里来好唱花，妹子嫁到好人家，上厅盖起琉璃瓦，下厅吊起牡丹花。

十一月里好唱花，家家打点做糍巴；做了糍巴又蒸酒，大人小孩笑哈哈。

十二月里好唱花，年下时节乱麻麻；一年三百六十日，天时地利人和家。

**恩情歌（推车灯词）**

正月里来好恩情，一堂花鼓闹新春；相逢好似初相识，白头偕老情意深。

二月里来好恩情，农民耕田望丰收；有心种花花不发，无意插柳柳成荫。

月里来好恩情，清明时节雨纷纷；近水楼台先得月，向阳花木早逢春。

四月里来好恩情，家家莳田抢时辰；流水下滩非有意，白云出岫本无心。

五月里来好恩情，龙船下水江上游；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换故人。

六月里来好恩情，割出早禾来尝新；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人寻。

七月里来好恩情，家家烧包敬鬼神；谁人背后无人说，那个人前不说人。

八月里来好恩情，十五中秋月色明，古人不见今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

九月里来好恩情，重阳登高赏美景，当时若不登高望，谁信东流海洋深。

十月里来好恩情，积谷千仓斗量金，郎说钱财如粪土，妹说仁义值千金。

十一月里好恩情，郎子出门受孤悽；在家好似迎宾客，出外方知少主人。

十二月里好恩情，寒风雪雨飘淋淋。山中亦有千年树，世上难逢百岁人。

（根据口传资料整理）

#### 七、革命歌谣

**（一）土地革命时期（1927年至1937年）**

**卢焜脑壳跌下楼（打莲花）**

伙计！哎！打起竹板唱莲花，唱得心里乐哈哈；感谢共产党领导好，紧讲竟着（意为讲得对），俚翻身当了家。哎呀！挡呀！当了家。

伙计！哎！曾昭秀呀浮唔浮，带紧卢焜上茶楼，拿起酒杯唷一唷，紧讲竟着，卢焜脑壳跌下楼。哎呀，挡呀！跌下楼。

**农民暴动共产歌**

农工兵学妇，不要分国界，凡是贫苦者，都要相亲爱。你手拿锄头，我手拿斧头，学生用笔杆，士兵把枪扛。团体结得紧，革命一条心，打倒番鬼佬。杀尽洋奴才。打倒有钱佬，铲除恶劣绅，贫农掌权势，大众享安乐。哈！哈！哈！

**当 红 军 歌**

当兵就要当红军，处处工农来欢迎。官长士兵饷一样，没有谁来压迫人。当兵就要当红军，扶助工农打敌人，买办豪绅和地主，杀他一个不留情。当兵就要当红军，退伍下来不愁贫，会做工的有工做，会做田的有田耕。当兵就要当红军，冲锋陷阵杀敌人。消灭军阀和地主，民主革命快完成。

**红军唔怕反动派**

斧头唔怕绺丝柴，红军唔怕反动派，只要等翻了身，就要杀了冯宠华（土地革命时期镇压农民运动的南雄县东六区“清剿委员”）警卫狗哩好显势，三更半夜围平林。对到红军打一仗，丢了八字就走人。

**红军纪律歌**

红军纪律最严明，爱护老百姓，公平买卖不强行，保护小商人。工农如兄弟，同根应相亲，讲话要和气，开口不骂人。无产阶级劳苦民众，个个都欢迎。出发和休整，事项要记紧。捆秆上门板，借碗要送回，大便找厕所，洗澡避妇女。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要留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要留心。

**（二）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至1945年）**

**伙伴们前进吧**

爬过了好多山，涉过了好多水，我们在艰苦中行进，东升的太阳象征我们的前途，青山竹林成了我们的家乡，小鸟歌唱唱出我们的希望。六两米口盅饭，烂帽破衣不出奇，为了民族死也甘心。伙伴们前进吧！胜利的曙光映在眼前。全国人民心向着我们。看吧！我们的队伍发出万丈光芒。

**中国怒吼了**

中国怒吼了，怒吼了！谁说我民族懦弱？请看那抗日烽火，照耀着整个东方。

中国怒吼了，怒吼了！我们已团结一致，万众一心来救亡，不收复国土誓不休。

台儿庄健儿，浴血奋战，爱国健儿，奋勇向前，只杀得东洋倭寇心惊胆战。

**劝 当 兵**

我儿前来听分明，政府有命令，要你去当兵，倭奴未肃清，卫国保家，都是为人民，我的儿！ 妈妈说话真稀奇，他是独根苗，你我都妇人，何人耕田地，老人妇人，上下靠何人，妈妈呀！ 媳妇说话本有理，虽然只有他一个，本是难分离，何况小夫妻！无奈小东洋，打到家门来，贤媳妇 ！妈妈说话真有理，日本鬼打进了我们东三省，还要向前侵，打退了倭奴，孩儿回家孝母亲，妈妈呀！ 妈妈说话真有理，叫声丈夫呀，赶快去当兵，军队向前进，消灭敌人，回家孝母亲。

**恨敌机轰炸歌**

日本鬼，坏良心，打我中国为何因，民国二十六年来起战，损伤百姓几多人。一听望台警钟响，全城老少去逃生，走出空野来避难，攀山跌落土中心。可恨敌人无道德，想我亡国万不能，自有天神来保佑，到头矮鬼来死亡。日本鬼，死敌人！

**我们真快乐**

英勇善战的游击队，东江奋战有八年，打败日本侵略者，红旗把东江插呀遍。我们真快乐，我们真快乐。

光荣善战的游击队，大军行进真威风，你自南来我北上（指南征的王震部队与北上的珠江、东江纵队），把红旗插遍全广东，我们真快乐，我们真快乐。

**（三）解放战争时期（1946年至1949年）**

**帽子峰颂**

啊！帽子峰，你是民主革命的堡垒。那革命的英雄陈毅、项英和无数的红色战士们，他们也曾站在你那高高的山峰上，在密密绿林里，复杂的丛林中战斗、战斗、战斗！和那疯狂的反动派战斗！为人民的解放战斗！战斗的血开花了，年年春暖的时节，这鲜花发出了芳香，洋溢在千百万人民的心上，战斗苦斗结果了，这就是新四军壮大，铁军的成长，这支铁军啊，给了中国人民新生的希望。

啊！帽子峰！你是革命的圣地，你也是革命战士的家乡，今天你如同往日一样坚强，你的鲜花也一样红和香，无数的革命战士，又站在你的头顶上，战斗！战斗！战斗！战斗的枪声，战斗的歌声，唤醒了你那周围人们，看吧！被压迫人民站起来了！他们参加战斗队伍，举起了他们的锄头、镰刀、土枪，高喊出反对蒋该死，反清剿，反征兵，反征粮。这队伍从你的峰尖打到边沿，从你边沿打到平原，更要打到反动派城边。看吧！这队伍强大了，反动派死日快要到了。

帽子峰！帽子峰！民主的圣地，革命的堡垒，战士们可爱的家乡！你将永远飘荡自由歌唱，永远发出芬芳的花香。反动派死日就到了！帽子峰！你自由永远无疆！

**游击队歌**

你锄地，我担泥，挖条战壕长又长，为了赶走反动死贼佬，大家一齐来。

后生仔，不用慌，准备好，担架床，张家老三送军粮。细伢仔去放哨，后生仔，背起枪，你也来，我也来，一齐赶走反动派死贼狼！

**反征歌**

样般好，样般好（怎么办）！政府征兵苛粮草，苛了粮草没得食，征去壮丁家无靠，外战打完内战起，良民百姓无春光，样般好呀样般好！良民百姓无春光。

有办法，有办法，大家团结有办法。你拿刀来我拿枪，反对征兵和征粮，反对老蒋把国卖，反对美帝坏心肠，有办法呀有办法，快快参加游击队。

蒋该死，蒋该死，末日到来你唔知，专制独裁反民主，想把老百姓当牛猪，如今官逼民来反，人民不反待何时，蒋该死呀蒋该死，人民起来你就死。

**钟怀德黑心狼**

钟怀德，还乡团，狼心狗肺丧天良，杀人抓丁又抢粮，白云变成黑云乡。

钟怀德，还乡团，疯狗恶狼丧天良，杀人抓丁又抢粮，看你嚣张几时亡。

### 第八节 档案工作与地方志编修

#### 一、档案工作

**（一）县档案馆、档案局（科）**

南雄县于1955年建立档案工作，1959年成立档案馆，1981年县政府设档案科，1984年改为档案局，与档案馆两块招牌一套人马。县直属机关各科局以及各乡镇都设立档案室，有专职或兼职档案员130人。

1986年在县政府大院内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四层档案馆大楼，建筑面积1870平方米，除档案库房一、二、三号，还设有办公室、阅览室、接待室、会议室、复印室、值班室。

馆藏档案1987年为10175卷，其中民国档案1648卷，均经逐卷修复；建国后县直机关档案5996卷，农村人民公社档案2531卷。另馆藏资料1814卷（册），书籍400册。近年编印《南雄档案编研资料》10辑、《南雄三十五年大事记》（初稿），编写档案目录126本，人物卡片68217张。

**（二）民国时期档案民国档案**

曾遭三次大损失（民国7年北军进城焚掠，民国18年红军焚烧旧衙署，民国34年沦陷时焚烧散失），清末及民国初年的档案荡然无存，民国19年以后的档案材料共1591卷，1949年9月由县公安局收集、整理、保存。这批档案于1982年9月收入县档案馆，并进行逐卷修复，整理为1648卷。

**（三）建国后档案**

文书档案：1956年2月，县直机关组织力量清理1950年至1955年的文书材料，立卷归档。1957年以后，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文书立卷归档工作，形成制度化。1979年起建立公社、大队档案，24个公社立2532卷，208个大队立2703卷。1983年撤社建区时，属于永久、长期保管期限的档案已全部入县档案馆，存于乡镇的短期档案有422卷。

科技档案：1981年始建，到1987年底已建立的有氮肥厂、水电局、通用机械厂、气象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水产局、水泥厂、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局、邮电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等13个单位，共立455卷。专业档案：1986年5月到7月，县直属各单位组织力量完成建国后至1985年以前的积存会计档案的清理建档工作，计1966年前的会计帐簿1446册，凭证3200册，报表578册；1967-1984年的会计帐簿5240册，凭证13978册，工资报表1358册。1986年起，会计档案由各单位会计人员按会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自行完成立卷归案工作。城建档案和教学档案，于1987年全面开展立卷归档工作，并在县建委筹建城建档案室。其他专业档案，由有关部门自行立卷归档保存。已接收进县档案馆的有会计档案、地名档案、人口普查档案、工农业普查档案、土地房产档案、山林权自留山证档案、声相档案等，共171卷（册）、录相带20盒，相片500多张。

#### 二、地方志编修

**（一）古代修志纪略**

考南雄府、州、县志编修，始于南宋嘉定十三年（1220年），名为《保昌志》，止于清道光四年（1824年），名为《直隶南雄州志》，凡十四修。

保昌县古代皆倚郭，除宋嘉定十三年（1220年）修保昌志外，多以府、州、县志合成志，只有两次析府志另修县志，一为康熙二五年（1686年），为乾隆十八年（1753年），析《南雄府志》另修《保昌县志》。

考前十四次修志中，宋代一次，元代一次，明代七次（永乐、正统、成化、正德、嘉靖、万历、天启），清代五次（康熙乙卯、丙寅，乾隆，嘉庆，道光），现存六部。各志书编修存佚情况：

宋嘉定十三年（1220年）知府孙密修，志名《保昌志》，八卷。久佚。

元至元二年（1336年）教授黄慈孙修，志名不详，久佚。

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知府陈赐修，志名《南雄郡志》。久佚。

正统十二年（1447年）知府郑述修，志名不详。久佚。

成化二十年（1484年）知府江璞修，志名不详。久佚。

正德十一年（1516年）知府李吉修，志名《南雄志》。久佚。

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户部尚书谭大初纂修，志名《南雄府志》，二卷。现有刻本、胶卷、抄本。刻本珍藏于宁波天一阁。胶卷藏于国家科学院。抄本藏于中山图书馆广东省档案馆、南雄县地方志办公室。

万历十三年（1585年）知府周保修，志名不详。久佚。

天启六年（1626年）知府汪之浃修，志名不详。久佚。

康熙十四年（1675年）知府陆世楷纂修，志名《南雄府志》，八卷。现有刻本、油印本。刻本藏于北京图书馆（缺第6卷）。油印本藏于北京大学图书馆。

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知县张进贤修，志名《保昌县志》，八卷。仅见抄本，藏于北京图书馆。

乾隆十八年（1753年）知府梁弘勋等修，胡定纂，志名《南雄府志》，十九卷。现有刻本、油印本。刻本藏于故宫、上海（不全）、宁波（不全）、天津、杭州大学、台湾。1958年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刻有油印本，南雄县志办、县档案馆有藏。

乾隆十八年（1753年）知县陈志仪析府志另修《保昌县志》十四卷。现有刻本、静电复制本。刻本现藏于故宫。复制本现藏于广东中山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南雄县志办、县档案馆。

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知州余保纯等修，黄其勤编纂，志名《南雄州志》，未刻印。道光四年（1824年）知州戴锡纶续修。志名《直隶南雄州志》，三十四卷，首一卷。现有刻本、静电缩印本。刻本现藏于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等处；静电缩印本系台湾1967年成文出版社出版，暨南大学、广东省档案馆、南雄县志办、县档案馆有藏。

**（二）民国时期修志纪略**

民国时期三次修志，均由于政局动荡，人事更迭和经费拮据而未成功。

第一次，民国23年（1934年），县长姚之荣兼任修志局长，拟将原用作兴建电灯厂的基金二万多元用作修志，但参议会不赞同此举，公议举办公营“典肆”（当铺），获利后再修志。不久“典肆”亏损倒闭，修志未成。

第二次，民国34年（1945年）抗战胜利后，县长云振中倡修县志，委徐松涛为修志局长，前清举人莫开瑶为总纂。经费来源之一是向菸农筹措，每百元烟价抽收二角钱，结果又因经费不敷，开支无着，接任县长萧宜芬置之不理，终又告吹。

第三次，民国36年（1947年），县长胡锡朋再倡修县志，恢复修志局，并动员地方人士、商店预订县志，每部预收光洋十元。旋因新任县长华文治不堪其意，遂又了事。

**（三）建国后修志纪略**

1960年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着手修县志，由县委农业办公室主任陈仲禄总负责，抽调10多人采访、调查、搜集资料。因三年经济困难，财力不支等原因，县志未成。仅写出上万言的《南雄人民革命斗争史》（油印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通人和，百业俱兴，带来了“盛世修志”的春天。于1984年秋重组修志机构，名为“南雄县志编写小组”，由庄礼味同志任编写小组组长。10月份加强机构，充实人员，组成“南雄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南雄县地方志办公室”。编委会主任由县委副书记陈庆泉兼任。1987年1月，陈调职韶关，改由代县长、县委书记黄永东兼任。为协助编委会进一步搞好县志总纂，1988年7月组建“南雄县志编辑部”，编辑部成员15人，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凯燊同志任主编，魏家琼任常务副主编，廖德明同志任副主编。1990年5月，因黄永东上调韶关市政府，改由县委书记吴承建任编委会主任。

自道光四年（1824年）以来中断修志160多年，文书档案资料散失。故从县志机构成立起，先以三年半时间组织修志人员往北京、南京、宁波、广州等地图书馆、档案馆搜集史料，在县内采访社会贤达100多人次，广集各种修志资料达1000万字，在此基础上以一年半时间编写完成《南雄县志》，除卷首外，分6编44章，共130万字。1990年2月送省验收，10月付印。同时，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出版《雄州古今》8期100万字；组织、审定各部门出版专业志16部，100万字。计耗销直接经费（不含各部门专业志费用）约30万元。

## 第六章 文物名胜

### 第一节 古遗物遗址

#### 一、新石器时期遗物

**1.梅岭新石器早期遗物**

1983年12月，在梅岭中站石灰厂东北200米一个石灰岩洞内发现牛牙齿化石1粒，鹿牙齿化石1粒，火烧骨片1块，夹砂粗陶片2块，经鉴定属新石器早期遗物，距今有七八千年。

**2.新石器中、晚期遗物**

1984年4月，在水口镇下楼村附近台地发现新石器中期斧形遗物1件。

新石器晚期遗物发现有6处：1975年在珠玑区下汾村禾场上，发现磨制有段有肩石1件。1980年4月在界址区黄坑乡对面岭上发现石斧1件。1981年5月在水口区弱过村东二公里雄亩公路旁北侧，发现青玉色两面钻孔石1件，石斧石刀各1件。1982年7月在黄坑区围背水库发现磨制石斧、石刀各1件。1984年3月在古市区修仁乡老村头发现石1件，磨石1件。1984年9月在湖口太和岭发现青玉质石戈1件和细石刀等8件。

#### 二、汉代居住遗址

甘埠山居住遗址。位于乌迳镇新田村甘埠山，1984年10月发现，面积约20亩，略成长方形。在地面采集的遗物有瓦当、滴水、板瓦，均是青灰色，绳纹。还有大量陶片，多为罐、壶、碗等残件，纹饰有方格纹、素面弦纹，少数方格纹拓印，还有石锹1件。陶片、瓦片、板瓦均是泥质灰陶，火候较高，制作方法为轮制，属东汉延至西晋的遗址遗物。

黄竹潭居住遗址。位于今水口镇政府西北200米，1982年发现，面积约1600平方米。遗址在耕作层，大部分文化层被破坏，少部分在田埂上仍可看到厚约80厘米的文化层，为东汉延至唐宋期间的居住遗址。

#### 三、古城堡遗址

梅城，又称中站城。位于南雄城北25公里的梅岭镇中站村，该城坐北向南，总面积约3.2万平方米，梅关古道贯穿其中。梅城始建于西汉，历代均有修葺。城堡久圮，尚存城基，长约25米，用青灰色磨石叠砌筑成。城中古迹有清代民房1间，均用刻有“乾隆四十四年造”的青砖砌墙；有清进士牌坊1座，有唐代砖瓦窑遗址2座。在城北墙脚下发现东汉墓1座，城东北200米处，发现晋墓。清道光四年（1824年）《直隶南雄州志》载：“始皇并六国，越王踰零陵往南海，越人梅绢从，至梅岭家焉。筑城浈水之上，奉王居之。”“中站城即古梅城，有台侯故宅”。该城明为递军所，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十二月修城，左半南安府修造，右半南雄府修造，两府共同拨兵戍守。清乾隆二年（1737年）南雄府在城内设红梅巡检司署。

乌迳水城。位于乌迳墟东南约一公里处，城似椭圆形，直径约150米，面积2.25万平方米，城外有一条5米多宽的小河环绕，故名“水城。该城建于明代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只有一门，高2.34米，宽1.46米，厚1.37米，城门外架石桥一座，是进出城唯通道。城墙用青砖砌成，墙高5米，厚2.25米。今城墙大部分已倒塌，只有城门保存完整。城门上有石匾一块，刻有“七星世镇”、“明嘉靖已酉知府周南立”。该城主要为防盗防兵而建。

灵潭鸳鸯围。位于珠玑镇灵潭村，建于清咸丰年间，为青砖结构，由两小围连成，故称鸳鸯围。该围略成椭圆形，面积7500平方米，围墙高5米，厚0.5米。今围墙大部分已倒塌，围内现有民房200多间。

百顺黄屋城。建于明代，城墙用花岗岩石和青砖筑成，墙高8米，面积约2000平方米，门匾刻有“义路礼门”四字。今城内建筑多为改建后的民房。

延村水城。位于大塘延村，久圮，现只有重修的城门。城址坐东向西，似椭圆形，宽20米，长约40米，城外有一条5米多宽的护城河。现只存东、北、南三面绕河，西面已改为鱼塘，城只开一门，为券顶花岗石结构，宽1.1米，高2.3米，厚13米，门上匾额刻“永昌门”，落款右刻“皇明嘉靖四十二年癸亥叁生马贵鼎建”，左刻“嘉兴坊合族重修，皇清咸丰二年庚申冬日”，城门楼为曲折形，用青砖泥砖筑成，面宽三间8.2米，深4米和6.5米，为悬山顶，盖灰色瓦。

#### 四、梅关古道

梅关古道始通于秦汉，唐张九龄开凿扩展。古道从梅关向南北两边伸延，北接江西大余，南达广东南雄，全长54公里，道宽2-4米。以青石及鹅卵石铺砌而成。

梅关古道为古代沟通南北，连结长江、珠江水系的交通孔道，历代都有修补，路旁增植松梅。“官道虬松”曾为清代雄州一景。

粤汉铁路和雄余公路开通后，梅关古道失去了南北交通孔道的作用。现仅存关楼两侧约8公里。梅关及古道南段是南雄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五、窑址

（一）唐代窑址。已发现多处，分布在梅关古道旁的中站村、灵潭村、槐花村及全安杨历岩，遗物多为瓦片，窑孔依山挖成并经夯筑，不用砖砌，烧后窑壁极坚固，窑平面似半椭圆形，一般直径宽为2—3米，分窑门、火膛、窑室和烟道等部分，窑顶成弧形，后壁垂直，呈半圆形，俗称馒头窑。

（二）宋代窑址。已发现有莲塘坳、铺背、水南、满湖塘、营堡前、窑岭等窑址。莲塘坳窑址位于全安乡陂头村莲塘坳，东西约一华里，南北约一华里，堆积高度约3-5米，有10个窑口，均是依山坡而筑的馒头窑，主要产青白、灰白瓷，器形以碗为大宗，间产碟、盘、壶、瓶、瓷俑等，瓷器胎壁平薄，成形规整，瓷釉细腻光洁，薄胎器有透明感。

铺背窑址位于县城郊铺背村水保站约30米处，1974年发现，1981年省、县博物馆派员前往考察，发现两个窑口。窑灶平面为长条形，断面为半椭圆形拱顶，窑壁用砖平砌，极为坚固，窑长13.5米，宽2.5米，高3米，属龙窑。主要产品有碗、盘、杯、盅等，釉色以豆青、灰白两种为主，瓷器的胎质极为精细，器形规整端正，厚薄均匀，纹饰清晰，釉色润泽纯净。

其他窑址的遗物与上述二者基本相同。

### 第二节 古墓

#### 一、新石器晚期墓

该墓位于湖口镇太和村的太和岭上，1984年9月发现，已破坏，收集器物8件，其中3件已残，石刀2件，石戈、石钺、石铲各一件。均属细石器，磨制光滑，为新石器晚期墓葬，相当夏商之际石硖遗址中层。

#### 二、汉墓

（一）乌迳新田汉墓。分布在乌迳新田村龙口山与甘埠山周围，1982年10月先后发现，共有3座。

龙口山M1墓，墓向180度，平面是“凸”字形，单室券顶砖墓，墓室结构完好，全长5米，宽2.8米，高3米，出土遗物有铜、铁、陶器等，以陶器为主。陶器纹饰多为方格纹、弦纹，器身多施黄褐色半拆釉，部分脱落，胎灰黄色，质地较软，属东汉前期墓葬龙口山M2墓，墓向正180度，为单室券顶砖墓，平面呈长方形，长5米，宽3米，残高1.5米。出土器物计有青铜双龙神兽镜和乳尚方规矩镜各1件，陶罐1件和陶片10多件，纹饰多为方格纹、弦纹、素面，属东汉晚期墓葬。

龙口山M3墓，位于龙口山M1墓北30米，为土坑墓，出土大量方格纹陶片，其中一部分为方格纹附加拓印，属西汉墓。

（二）梅岭汉墓。在中站城北，距城脚2米，1983年4月发现，已严重破坏，仅存少许叶脉砖砌墓壁和平砌墓底，墓葬形制已不分明，出土遗物有方格纹陶片数件和磨石板1块，属东汉墓。

#### 三、西晋南朝墓

乌迳西晋墓。位于乌迳新田村甘埠山，1984年10月文物普查时发现。墓向180度，为券顶单室墓，平面“凸”字形，墓长10.1米，宽3米，残存高1.5米。出土铜、铁、陶等器物32件。以灰色硬陶为主，也有少数红陶，纹饰有弦纹，少数方格纹，釉彩有褐色，黄白色，铜器有带钩、铜泡，铁器有环首刀、铁削等器。

梅岭西晋墓。位于小岭墟东一华里的稻田中，单室砖墓，长约2米，宽0.9米，残高0.2米。出土器物有陶盘口壶、陶罐、陶碟、盏各1件，方格纹陶片数。

件乌迳南朝墓。位于乌迳中学内，单室砖墓，墓长2.5米，宽1.5米，暴露于地面，尚未清理。

#### 四、隋宋明代墓

隋麦铁杖墓。位于百顺镇北约5公里朱安村凤形墙半山，墓形半圆，用青石条及碎石垒叠砌成，墓高1.8米，宽1.9米。墓碑中刻“隋宿国公麦铁杖之墓”，左刻“山清水秀”，右刻“民国二十六年重修”。

宋代孔润墓。在油山乡大兰村北1公里双坑大兰羊角岭冲天凤形山半山腰，墓为半圆拱形，用红砂质岩条石砌叠而成，墓向南，高1.7米，宽1.6米，墓碑为后人重立，碑高80厘米，宽40厘米，划有“孔润墓”3个大字，每字长宽约为20厘米。

魂罈墓。1980年2月，在苍石乡苍石村发现魂罈2个合葬一处。罈盖呈塔形，器身饰附加堆纹，一罐通高39厘米，另1件通高38厘米，器盖内刻有“绍圣四年四月十六日钟博士谨记”等字，该墓是宋代火葬后的二次合葬墓。

明代碗砖结构墓。1983年在全安乡河塘村麦家巷岭上发现。该墓向南，墓的结构为先用青砖平砌一层拱，再用青花碗砌，碗口向下，有规则地排列成10多行，然后用石灰砂浆复盖合成，墓高1.2米，长2米，宽1.2米。出土的碗，造型大小一致，高4厘米，口径12厘米，敞口，斜壁，底足无釉，碗底有鸡心状突出，碗身印有青花“寿”字纹一圈，口沿有青花弦纹一道，青花铁黑色，细砂胎质，瓷化程度较好，施釉匀净。该墓是广东首次发现的碗砖结构墓葬。

### 第三节 古建筑

**1.大成殿**

该殿座落于县城爱民路（今县政府大院内），系明代建文元年（1399年）南雄知府文德远创建，明成化南雄知府江璞修茸扩建。该殿建于一座平台之上，台高1.10米，台前踏步为一面五级拜池。殿宽18米，进深13米，高10.85米，殿顶用黄色琉璃瓦覆盖，四角飞檐有鸱尾垂出，柱础为鼓形，殿内雕梁画栋，动物、人物栩栩如生。该殿“文革”时被破坏，后加修整，今列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广州会馆**

该馆座落在县城埠前街（即今广仁小学），创建于明万历年间，馆向南，共三进，均建于高台之上。占地面积3834平方米，实用面积2510平方米，大门额有清光绪七年（1882年）孟冬重修时岭南近代思想家、科学家陈澧题的“广州会馆”石匾。大厅前楹柱上有咸丰间探花李文田作的一副长联。会馆经多次修茸，主要部分保存完好。1985年县政府又加修葺，并列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3.庙**

六祖庙。为纪念唐初名僧禅宗南宗开山祖师六祖慧能而建，位于梅关以南150米处，庙高3米，宽5.8米，进深5.6米。内有放缽石。1985年县政府拨款修葺。修上庙。位于珠玑镇长迳村，清代所建，庙东南向230度，用青砖筑成，共三进，深30米。

**4.甘露禅院**

该禅院位于全安乡羊角村，始建于宋代，后有修葺。今院为近代建筑，院向南，青砖平卧砌成，面积275.2平方米，门上嵌有“甘露禅院”石匾。

**5.万善庵**

该庵位于县城郊区洋汾水村，建于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庵向南，用青砖平卧顺砌，面积271.4平方米。今为民房建筑，古貌无存。庵内有殿，殿内有观音，均为现代泥塑。该庵现有尼姑6人。

**6.伏龙寺**

该寺位于大塘镇上朔村，始建于宋代，内有宋嘉祐铁铸钟一座。

**7.门楼**

南门城楼。位于县城中山街，于宋皇祐四年（1052年）知州萧渤筑斗城时建，历代均有修葺。楼座北朝南，用麻石砌基和各种规格不一的青砖平卧顺叠砌。楼高8.2米，进深12米，上宽1025米城门高3.6米宽3.95米。清嘉庆十三年（1808年）在城门上建南薰楼阁。整座城楼保存尚好，被列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尚书里门楼。在城郊四头门村，建于明代。楼基用青砖筑成，宽5米，门宽2.7米高2.52米；门楼为木结构，高3.2，原有“尚书里”石刻，今无存。

延村尚书第。在大塘镇延村，建于清代，相传为纪念宋代名人冯迁而建。1987年重修。有匾额正面刻“尚书第”，背额刻“世官名家”，均无落款。

**8.戏台**

里东戏台。位于珠玑镇里东街官道寺（又称广明殿）遗址内。清代乾隆四十年（1775年）由住持僧斌机创建。戏台座南朝北。用青砖筑成，平面为“凸”字形，面宽7.3米和8.3米，进深三间40.8米。

百顺戏台。位于百顺镇百顺墟娘娘庙遗址内，建于清光绪六年（1880年），只有一殿，面宽7.3米，进深11.5米，用青砖筑成。

**9.祠堂**

叶氏祠堂。位于乌迳镇黄塘村，建于清乾隆年间。赖氏祠堂。位于乌迳镇孔塘村，建于清乾隆年间，用青砖筑成，进深三间共20.4米。

**10.牌坊**

进士牌坊。位于乌迳镇孔塘村赖氏祠堂前，高5.7米，宽6.6米，为三开间二重楼四柱全石结构，楼已毁。正坊额横书“进士”二个楷体大字，落款右为“乾隆十九年甲戌科中第二十五名”，额下横书“科甲流芳”。坊背额书“进士”楷体大字，落款右为“乾隆三十年岁次乙酉孟秋”，额下横书“翰外珠环”。

### 第四节 古塔 古桥 古井

#### 一、古塔

**1.北宋三影塔**

三影塔又名延祥寺塔，座落在县城中部，塔旁原有延祥寺一座，早毁。据《直隶南雄州志》载：“祥符二年（1009年）己酉异人建塔，其影有三，两影倒悬，一影向上，故曰三影塔”，今塔身第二层南面一块青砖刻有“大中祥符二年三月十日”。该塔属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8月，省、县拨款和南雄旅澳人士卢道和捐款重修，1983年冬竣事。

三影塔为九层楼阁式砖塔，塔向南，平面六角形，塔通高（地面至刹顶）50.2米，基座直径8.94米，高1.78米，超出塔身62厘米，建有须弥座。整个塔身用青砖平卧顺砌，砖与砖间用黄泥浆粘合，灰缝无岔分，为不定错开的垒叠砌方法，保留了宋塔的特点。塔内铺设楼板16层，每层均有六角形内室，外壁正向六面各开一门，每层檐上均筑平座建栏杆，环置阶梯与各层平座相连，游人可沿塔内转平座而上，饱览远近风光。

**2.元代石塔**

该塔位于珠玑巷，又名“贵妃塔”，平面八角形，七层，实心，全塔共用17块红色砂质岩雕刻后垒叠而成。石塔通高3.36米，基座直径1.2米，高24厘米。第一层为莲花座，上有八角柱体，柱体上刻有“四大天王”浮雕，并刻有“元至正庚寅（1350年）孟冬十月，南雄路同知孙朝列重立”。该塔造型奇特，雕刻粗放，佛像栩栩如生，具有元朝古塔特点，是广东省唯一有绝对年代石塔。“文化大革命”时期，石塔曾被群众拆下收藏。其中第七层鼓形塔身已丢失。1984年建护塔亭时，依原貌重新雕石补上。今列为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其他古塔**

许村宋塔。位于黄坑镇许村东南200米，塔南向，平面六角，高五层，为楼阁式砖塔。塔顶已毁，第二、三、四、五层的北面倒塌三分之一，残高21米，塔基围21.6米，直径6.35米，墙厚2.3米。被列为南雄县文物保护单位。

回龙寺塔。位于湖口镇新湖村罗田，是宋代古塔，塔北面原有回龙寺一座，早毁。该塔向南，平面六角形，高七层。第五、六、七层已毁，现仅存四层，残高11.8米，塔基围19.5米，直径5.65米。

龙口宋塔。位于新龙乡龙口村，塔向北，平面六角形，五层，今塔顶刹已毁，残高21.4米，基围19.2米，直径5.6米，被列为南雄县文物保护单位。

娘娘塔。位于百顺镇溪头老村脚下，是宋代砖塔。塔向南，平面六角形，五层。今塔顶已毁，残高18米，底层直径3.4米，基围11.34米。

葛坪塔。宋代砖塔，位于澜河镇葛坪塔下村南一公里处。塔向南，平面六角形，五层。今第五层和塔顶已毁，残高13米，底层直径3.6米，基围126米。

小竹腰塔。宋代砖塔，位于江头乡小竹村。塔向东，平面六角形，五层。今仅存三层，残高9.1米，基围10.8米，直径3.2米。

平林惜字塔。明末砖塔，位于油山乡坪林村西半公里处，建于河旁台地桥头。塔向南，平面六角形，三层，高9米，塔底层直径1.25米，被列为南雄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上朔塔。清代砖塔，位于大塘镇上朔村五指山上，塔南向，平面六角形，七层，高26米，底座直径4.96米，基围15.96米。今塔保存完好，惟塔身抹灰大部分脱落。

#### 二、古桥

接龙桥。位于县城西北1.5公里田边水村，又名多稼桥，明成化元年（1465年）南雄新千户谭以总建。道光三年（1823年）南雄知州戴锡纶重修，桥长60.28米，宽3.6米，共有8拱；拱宽7米，拱高2米。桥面用137块青石平铺砌成，至今保留完好。

万年桥（水西桥）。位于县城郊水西村，建于明万历年间，桥长104米，宽4.3米，高约5米，由7墩8孔组成，桥墩有鹅胸形分水设置，桥上设有栏杆，高50厘米。西桥头有古榕一株。1987年水西村民李云高等倡募集资修建桥面，改为钢筋水泥结构。

新田桥。位于乌迳镇新田墟，横跨昌水，桥长77米，宽3.5米；桥面用麻石平铺而成，全桥共7墩8孔，以松树作墩基，墩有鹅胸形排水设置。桥高5.6米，孔高5米，孔宽6.6米，桥北碑文记载：“建于清代光绪十三年岁次丁亥十一月”该桥至今保存完整。

凤凰桥。在珠玑巷北200米处，原为梅关古道上重要桥梁。《直隶南雄州志》载：“凤凰桥城东北三十里，宋景德四年，凤凰翔集，故得名”。原桥宽4米，墩以麻石叠砌1962年重修，桥墩保留原貌，桥面改用水泥结构，宽7.11米，长23米。为雄余公路桥。

#### 三、古井

罗汉井。位于县城罗汉井街，明代所建。井台、石栏等建筑基本完整。石栏成圆形，似谷箩倒放貌，并刻有“罗汉井”3字。井深约9米，井水清澈。

雷公井。又称凤凰井，位于全安乡古塘村，明代所建，井栏原为圆形，“文化大革命”时毁。重修时为方型，栏高55厘米，口径1.02米，井深2.44米；井水清澈，终年不绝，夜间尤甚。

四方井。位于县城马路口，清代所建，该井面石栏为四方型，用四块红砂石块嵌成，高52厘米，宽1.75米，井身是黄泥结构，宽3—5米，井深约8.5米，四季井水不绝，供应马路口全街居民食用。

仙水井。位于县城郊区仙水地村，砂岩石结构，井外径70厘米，内径60厘米，井栏为圆形，栏高40厘米，井深约3.4米，井水清澈，终年不绝，由井口喷流而出。井边原有一庙，庙门对联：“仙水不渴千年盛，水源长流万载兴”，庙早毁。

### 第五节 石刻 石雕

#### 一、摩崖石刻

钟鼓岩摩崖石刻。共有23处。主要石刻有“诸仙岩”、“万福洞”，“上清景”、“八极殿”、“龙王洞”、“灵台阁”、“钟岩诗”、“凤凰石诗”、“玩月台诗”等。“诸仙岩”落款为“东坡书”，“万福洞”落款为“大唐吕岩书”。“万福洞”每字长宽为40×60厘米，为钟鼓岩摩崖石刻之最大者，“玩月台诗”，每字长宽为2.5×2.5厘米，为钟鼓岩摩崖石刻之最小者。

真仙岩摩崖石刻。位于大塘镇古城村北1公里，石刻共有2处，“天峰山”3字长宽为5×1.3米；“朝阳岩”3字长宽为1.3×0.5米，均无落款，因年代久远，字迹模糊。

杨历岩摩崖石刻。共有4处：“飞泉岩”、“水景”、“天然丝竹”、“杨历岩诗。“飞泉岩”3字长宽为1.4×0.8米。

#### 二、石刻

**1.大唐开凿大庾岭路碑**

**注：该碑原立于县城东五里山道旁四角亭内，竖于一石龟背上，碑文为阴刻，高2.6米，宽1.26米，字方，4×3厘米。1966年亭毁，石碑下落不明。县博物馆存有拓片。**

金紫光禄大夫中书令始兴郡伯口荆州大都督谥文献曲江张九龄序。

秘书详正学士给事中魏山公赠吏部侍郎武功苏诜铭。

先天二载，龙集癸丑，我皇帝御宇之明年也。理内及外，穷幽极远，日月普烛，舟车运行，无不求其所宁，易其所弊者也。初，岭东废路，人苦峻极，行迳夤缘，数里重林之表，飞梁並戳，千丈层崖之半，颠跻用惕，渐绝其元。故以载则曾不容轨，以运则负之以背。而海外诸国，日以通商，齿革羽毛之殷，鱼盐蜃蛤之利，上足以备府库之用下足以赡江淮之求，而越人绵力薄材，夫荷妻戴，劳亦久矣，不虞一朝而见恤者也，不有圣政，其何以臻兹乎？开元四载冬十有一月，俾使臣左拾遗、内供奉张九龄饮冰载怀，执艺是度，缘磴道，披灌丛，相其山谷之宜，革其坂险之故。岁已农隙，人斯子来役，匪逾时成者，不日则已坦坦而方五轨，阗阗而走四通，转输不以告劳，高深为之失险。于是乎耳贯胸之类，殊琛绝赆之人，有宿有息，如京如坻。宁与夫越裳白雉之时，尉佗翠鸟之献，语重九译，数上千双，若斯而已哉！凡趋徒役者，聚而议曰：虑始者，功百而变常；乐成者，利十而易业，一隅可幸，二者尽就，况启而不通，通而未有斯事之盛，皆我国家仁泽寝远，绝垠胥泊，古所不载，岂可默而无述也。盖刊石立纪以贻来裔。是以追之、琢之，树之不朽。给事中魏山公苏诜题铭曰：

石崴嵬兮山崖崖，嵚崟岝㟧兮相蔽亏，槎崪屼兮莽芊芊，噫兹路兮不记年，大圣作兮万物，惠吾人兮道复古，役斯来兮力其成，石既攻兮山可平，怀荒服兮走上京，通万商兮重九译，车屯轨兮马齐迹，招孔翠兮来齿革，伊使臣之光兮将永永而无斁。

大明弘治五年龙集壬子冬十二月吉旦。

奉议大夫广东等处提刑按察司金事奉

勅提督广潮雄韶四府地方雩都袁庆祥重立

**2，建珠玑 楼碑记**

沙水镇翔凤坊之楼，先辈每欲建之第，徒竖石脚而弗克，厥成者非无因而止。迨后见其石基犹存，相顾而言曰：前人既遗起楼之基，吾侪何不共体先志乎。斯时，一唱众和，以数十年未成之宇，忽而振拔于崇朝，其适情玩志，虽不如古之岳阳、黄鹤等楼，而题日珠玑，则其名亦可相传于两粤、两京，为后世之遗迹云耳。彭统端题并书，清乾隆十二年菊月。（注：该碑镶于今之珠玑楼）

**3.万福洞灵台阁碑记**

梅岭之南有岩，曰钟鼓、曰梳妆、曰诸仙岩，有石床可座，石壁可面。有洞曰万福，洞内可为廊、为房，其间蝙蝠不知凡几。洞外有观曰洞真，有亭曰倚翠，有台曰逍遥，有阁曰灵台，祀奉福禄寿星君、八洞真仙。阁之东有石垒，垒其西有水潺潺。南有松，北有竹，斯为群仙所聚也。光绪乙亥，余募缘倡建，缘首江大模等经营工竣。余喟然叹曰：我今觉斯觉，未尝觉人之觉，又谁为觉我之觉。是夜月明星朗，偕诸弟子步于岩石之上，忽闻有鸾鹤声，众惊曰：噫！觉斯觉之人至矣。又闻岩之钟，洞之鼓，铿铿然，隆隆然，乃各归石床，面壁而坐焉。比旦援笔而记，时则仲秋之月望日也。（程明善撰）

**4.重修三影塔碑记**

三影塔位于本县县城之中央，始建于北宋大中祥符二年，即公元一○○九年。据《直隶南雄州志》记述：世传祥符二年已酉，异人建塔，其影有三，两影倒悬，一影向上，故曰三影塔。现塔高五十点二米塔身为青砖结构，六角九层，每层均筑平座，建栏杆，形成回廊。塔内铺设楼板，十六层环置，阶梯与各层平座相通，游人可逐层登临，一览远近景色。此塔塔形规整，秀丽挺拔，高超群宇，气势雄伟，飞檐斗拱，回廊环绕，工艺堪称精湛，乃我省著名古塔之一。人民政府重视文物，已将其列为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然自建塔以来，已历十个世纪，塔身屡遭风雨雷电之摧残，历代虽有修葺，亦难保持其原貌，终因年代久远，迨至今日，塔顶受损，塔檐残缺，栏杆竟荡然无存。一九八一年乃由中央、省、县三级政府拨款维修，并蒙本县旅居澳门爱国人士卢道和先生捐助人民币一十六万元，即由我县人民政府成立重修三影塔领导小组，主持修塔事宜，在省古建筑专家指导下，仿照宋塔原貌，予以重修。此项工程于一九八一年冬动工，至一九八三年冬竣事。兹略述重修始末，并刻于石以记其事。

南雄县人民政府

公元一九八三年十月一日

**5.梅关石刻**

梅关石刻今存4处：“岭南第一关”、“南粤雄关”、“梅岭”和涂相诗碑。“岭南第一关”，落款是“明万历年戊戌中秋南雄知府蒋杰”。“梅岭”石碑立于关楼之前，每字方大为72×68厘米，落款为“康熙岁次己未三月谷旦”，“知南雄府事张凤翔重立”。

#### 三、石雕艺术

宋代石狮两只，在县博物馆门前，该狮用暗红色砂质岩石料雕凿而成，造型生动威武，双目炯炯，卷毛。雄狮左前脚踩石球。雌狮右前脚抚一小狮。各狮高1.2米，座高0.1米，总高1.3米。

清代石狮一只，在人民医院留医部内，该狮用暗红色砂质岩石料雕凿而成，造型生动别致，双目炯炯，颈项二侧各挂石缨，颈项下有装饰圈。狮高1.4米，座高0.15米，总高1.55米。

清代石狮两只，在南雄中学内。该狮用暗红色砂质岩石料雕凿而成。座高7厘米，身高100厘米，总高1.06米。两狮口衔石帛，颈挂石铃，颈两旁挂石缨，卷毛眼突，脚有鳞，爪利。雄狮张口，左脚踏石球；雌狮合口，右脚抚一小石狮。

清代石狮两只，在城郊借村，用红色砂质岩石雕凿而成，狮高1米，座高0.06米，总高1.06米。雌狮右脚抚一小狮，雄狮左脚踩彩石球。石狮雕凿精致，栩栩如生。

### 第六节 博物馆及馆藏文物

#### 一、博物馆

南雄县博物馆，位于雄州镇三影塔下，建筑面积859.14平方米。1984年11月1日动工，1985年8月竣工。该馆以古建筑四合院形式建造，古朴雅静，美观大方。馆内设三个展厅，一是古生物展厅，建筑面积96平方米，主要展出南雄盆地出土的恐龙、恐龙蛋、恐龙脚印以及第三纪哺乳动物化石、龟化石等。二是革命历史展厅，建筑面积152平方米，主要展出南雄各个革命斗争时期的遗物，革命烈士英雄事迹等。三是历史文物展厅，建筑面积136平方米，主要展出出土的珍贵文物以及传世文物等

#### 二、馆藏文物

南雄县博物馆馆藏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详见文表22和23。

**南雄县博物馆馆藏历史文物一览表**

**文表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 称** | **时 代** | **件数** | **类别** | **名称** | **时 代** | **件数** | |
| 石 器 | 石斧 | 新石器时期 | 4 | 古钱币 | 五铢钱 | 汉 朝 | 3 | |
| 石磅 | 新石器时期 | 2 | 铜钱 | 唐、宋 | 65斤 | |
| 石刀 | 新石器时期 | 4 | 铁  器 | 矛 | 东 汉 | 1 | |
| 石凿 | 新石器时期 | 1 | 削 | 东 汉 | 3 | |
| 石戈 | 新石器时期 | 1 | 刀 | 东汉 | 2 | |
| 铜 器 | 青铜矛 | 东 汉 | 1 | 削 | 西 晋 |  | |
| 青铜镜 | 东 汉 | 2 | 环首刀 | 西 晋 | 1 | |
| 黄铜镜 | 东 汉 | 4 | 陶  瓷 器 | 陶罐 | 东 汉 | 8 | |
| 天王像 | 明 | 4 | 陶碗 | 东 汉 | 2 | |
| 香炉 | 明 | 1 | 耳杯 | 东 汉 | 1 | |
| 陶  瓷  器 | 陶夕 | 东汉 | 1 | 陶  瓷  器 | 红陶灶鼎模 | 晋南北朝 | 2 |
| 陶盂 | 东汉 | 1 | 四耳陶罐 | 唐 | 2 |
| 絊 | 东汉 | 1 | 魂卸 | 宋 | 2 |
| 壶 | 东汉 | 4 | 青瓷碗 | 宋 | 2 |
| 熏．炉 | 东汉 | 1 | 陶罐 | 明 | 2 |
| 陶香炉 | 东汉 | 1 | 行花碗 | 明 | 2 |
| 陶奋 | 东汉 | 1 | 青花瓷盂 | 明 | 1 |
| 陶屋 | 东汉 | 1 | 青花瓷罐 | 明 | 1 |
| 陶作坊 | 东汉 | 1 | 青瓷碟 | 清 | 6 |
| 陶井 | 东汉 | 1 | 菱角粉彩碟 | 清 | 3 |
| 四耳红陶罐 | 晋南北朝 | 1 | 青瓷粉彩碟 | 清 | 1 | |
| 四耳釉陶罐 | 晋南北朝 | 2 | 青花瓷蛊 | 清 | 1 | |
| 双耳陶罐 | 晋南北朝 | 9 | 青花梅瓶 | 清 | 3 | |
| 红陶井模型 | 晋南北朝 | 1 | 五色粉彩龙风瓶 | 消 | 1 | |
| 陶絊 | 晋南北朝 | 1 | 粉彩水裂纹瓶 | 清 | 3 | |
| 陶豆 | 晋南北朝 | 2 | 三彩梅瓶 | 清 | 1 | |
| 陶碗 | 晋南北朝 | 2 | 两耳青花瓷壶 | 清 | 1 | |
| 方格纹陶罐 | 晋南北朝 | 1 | 五彩笔筒 | 清 | 1 | |
| 盘口壶 | 晋南北朝 | 2 | 青色絊 | 清 | 1 | |

**南雄县博物馆馆藏革命文物一览表**

**文表23**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件数** | **时间** | **简介** |
| 英国造铁炮 | 1 | 1928年2月 | 湖口农民赤卫队武器 |
| 红军锅 | 1 | 1932年7月 | “水口战役“红十二军的炊具 |
| 土炮 | 10 | 1928年2月 | 南雄苏维埃赤卫队武器 |
| 七九步枪（烂） | 1 | 1928年2月 | 南雄苏维埃赤卫队武器 |
| 左轮手枪（破） | 2 | 1928年2月 | 南雄苏维埃赤卫队武器 |
| 手枪（破） | 4 | 1928年2月 | 南雄苏维埃赤卫队武器 |
| 大刀、尖刀、匕首（旧） | 86 | 1928年2月 | 南雄苏维埃赤卫队武装 |
| 耙头（旧） | 7 | 1928年2月 | 南雄苏维埃赤卫队武器 |
| 刺刀 | 1 | 1935年9月 | 烈士李乐天遗物 |
| 米袋 | 1 | 1933年 | 烈士彭显模遗物 |
| 照片 | 1 | 1925年 | 烈士曾昭秀遗照 |
| 照片 | 1 | 1938年 | 烈士钟蛟蟠遗照 |
| 合照 | 1 | 1925年 | 烈士曾昭秀、陈昭南、周序龙、彭显模、  周群标五人在广州参加革命时合照。 |
| 布告 | 1 | 1928年2月 | 南雄苏维埃第五区政府的布告 |
| 证章 | 数枚 | 1947年 | 珠玑中学证章 |
| 标语、诗歌、漫画 | 178 | 1935年 | 中央红军经过南雄各地留下的宣传品 |
| 纸币 | 数张 | 1928年2月 | 南雄苏维埃政府发行的货币 |

### 第七节 名胜

#### 一、梅关

位于县城北30公里的梅岭巅。关楼立于分水岭以南25米处，为砖石构筑，座南朝北，东西横卧，紧连山崖。关楼上方镶嵌石刻匾额，北书“南粤雄关”，南书“岭南第一关”，落款为“明万历戊戌中秋，南雄知府蒋杰题”。关楼因年久失修，楼身上层已倒塌，尚留残迹，高5.8米，宽6米，门高3.55米，门内阔3米，门洞长5.5米。关楼北面有闸门，闸门后设置关门，关门已毁，关门之南尚存门后两个拴孔。关楼北面有一关前石碑，高2.4米，宽1.4米，刻满“梅岭”两个大字，落款是“康熙岁次己未三月谷旦，知南雄府事张凤翔重立”。

#### 二、珠玑巷

珠玑巷，位于县城北约10公里的沙水村。《直隶南雄州志》载：“珠玑巷得名，始于唐张昌。昌之先，为南雄敬宗巷孝义门人。其始祖辙，生子兴，七世同堂。敬宗宝历元年（825年），朝闻其孝义，赐与珠玑绦环以旌之；避敬宗庙讳，改所居为珠玑巷”该巷全长1500米，南起驷马桥，北至凤凰桥。路面用鹅卵石砌成，宽约3—4米。巷存北门楼、中门楼、南门楼和元代石塔。

珠玑古巷门楼（南门楼），位于珠玑巷南端，清代乾隆年间建，拱门上有民国16年（1927年）重修时镶的石匾，上刻“珠玑古巷”四字，楼为木结构，早塌。1985年县政府拨款重修。列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珠玑楼（中门楼），位于珠玑巷中段。原为翔凤坊之楼，早塌，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重修，石匾题名珠玑楼。门楼中心有一长方形青石匾，刻有“珠玑古巷，吾家故乡”，落款是“国民革命军第十五军第三师副师长蒙志，民国十八年二月中瀚”。1982年县政府拨款重修。列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珠玑街门楼（北门楼），位于珠玑巷北端，建于清代乾隆年间，早塌。1983年县政府拨款重修。列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三、钟鼓岩

钟鼓岩位于南雄城北27公里处，与梅关相望。该岩藏于翠屏山内，岩高约65米，占地面积约1万平方米，山脚有两个岩洞。一名钟岩，岩内有一悬石，以石击之，声如钟鸣，谓之钟岩；一名鼓岩，岩内也有一悬石，以石击之，声如鼓响，谓之鼓岩，故合而称之为钟鼓岩。

该岩属石灰岩天然成形，钟岩与鼓岩相连，从钟岩进洞，洞内平坦，可容千人，钟乳石笋奇形怪状，琳琅满目。穿山而出转入鼓岩，步步登高，环山而上山顶。沿途楼亭台阁依山而筑，计有“梳妆楼”、“望梅亭”，“迎曦亭”、“拱北亭”、“倚翠亭”、“崆峒亭”、“玩月台”等。均为清同治二年（1863年）南山道人程明善住持所倡建。1982年以来，县人民政府拨款20多万元，全面修葺，面貌一新。

#### 四、南雄古六景

1.庾岭寒梅。《直隶南雄州志》载：“城北九十里，即梅关也，梅树参差，至腊月，南枝先开，北枝后开，疏影横斜，暗香浮动，雅致可人。”清末以来，梅关梅树日少，以至绝迹。1980年后，县人民政府连年拨款在梅关古道旁重植梅树。

2.官道虬松。《直隶南雄州志》载：“距离梅关二十里，唐张九龄植松道旁。宋嘉祐间，漕使蔡抗奉旨増植。元泰定间，郡守丁公添植，夹道阴翳，形若虬龙。”此景久废。

3.灵岩瀑布。《直隶南雄州志》载：“杨历岩以汉楼船将军杨仆经此得名。山顶方广百余丈，前后皆奇峰怪石，有潭深二丈许，绝壁有瀑布，岩高、深各数十丈，广三丈，建有衹林寺，瀑布为寺之屏。岩下又有一岩，如巨口吸水，水喷薄至雨花台，乃成溪，潭旁有大小蒲团石。”原祗林寺中有众多菩萨，“生佛殿”有唐成公祖师肉身，又号澄虚大师。重阳佳节登山拜佛者甚众。衹林寺毁于1958年，瀑布亦因水源减少，并被引渠灌溉而不复存在。

4.凌江秋月。《直隶南雄州志》载：“在城西，其水抱城而流，澄清莹澈，秋高月明，一色朗映，视他水为异，故名焉。”今凌江水浅，此景不存。

5.阴晴塔影。《直隶南雄州志》载：“在延祥寺中，世传祥符二年已酉，异人建塔，其影有三，因立三影堂。其影阴晴俱见于壁间，二影倒悬，一影向上。见于厅堂间则吉，见于房室中则凶。”今塔在而堂影早无。

6.温煦泉源。《直隶南雄州志》载：“有二：一在城南十五里下坪；一在城西十五里修仁都（今暖水塘村），温泉旁砌石池，可以注水洩水，覆以亭，亭外有庵，邑人祓稧于此。”此景早废而泉犹存。

# 图片专辑

|  |
| --- |
| 南雄县志_0072 |
| 珠玑中学 |

|  |
| --- |
| 南雄县志_0073 |
| 南雄中学学生晚自习课堂外景 |

|  |
| --- |
| 南雄县志_0074 |
| 南雄县第一中学科学馆 |

|  |
| --- |
| 南雄县志_0075 |
| 誉称为南拳王的黄建刚在第五届全运会上获传统拳、南拳男子冠军 |

|  |
| --- |
| 南雄县志_0076 |
|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儿童基金会成员来南雄视察时的情形 |

|  |
| --- |
| 南雄县志_0077 |
| 南雄县人民医院医生作胸部手术 |

|  |
| --- |
| 南雄县志_0078 |
| 清·吴作霖画作 |

|  |
| --- |
| 南雄县志_0079 |
| 清·吴作霖墨迹 |

|  |
| --- |
| 南雄县志_0080 |
| 《攻读》熊兆瑞、林墉作 |

|  |
| --- |
| 南雄县志_0081 |
| 廖筱斋国画作品 |

|  |
| --- |
| 南雄县志_0082 |
| 《龙腾神州》杨立群作（获一九八五年全国创作三等奖） |

|  |
| --- |
| 南雄县志_0083 |
| 《春之歌》陈继彭作（获一九八三年厂东省工艺美术优秀作品奖） |

|  |
| --- |
| 南雄县志_0084 |
| 《黄烟乐丰年》李雅子、李俊镛作（获「今日长征路」全国摄影优秀奖） |

|  |
| --- |
| 南雄县志_0085  南雄县志_0086 |
| 梅岭新石器早期遗物 |

|  |
| --- |
| 南雄县志_0087 |
| 明代碗墓遗物 |

|  |
| --- |
| 南雄县志_0088 |
| 东汉铜镜 |

|  |
| --- |
| 南雄县志_0089 |
| 宋代石狮 |

|  |
| --- |
| 南雄县志_0090 |
| 东汉出土遗物 |

|  |
| --- |
| 南雄县志_0091 |
| 明代天王铜像 |

|  |
| --- |
| 南雄县志_0092 |
| 宋代魂罈 |

|  |
| --- |
| 南雄县志_0093 |
| 梅岭出土西晋遗物 |

|  |
| --- |
| 南雄县志_0094 |
| 杨历岩石刻 |

|  |
| --- |
| 南雄县志_0095 |
| 宋代魂罈 |

|  |
| --- |
| 南雄县志_0096 |
| 广州会馆 |

|  |
| --- |
| 南雄县志_0097 |
| 县城南熏楼 |

|  |
| --- |
| 南雄县志_0098 |
| 乌迳水城 |

|  |
| --- |
| 南雄县志_0099 |
| 梅岭六祖庙 |

|  |
| --- |
| 南雄县志_0100 |
| 孔塘进士坊 |

|  |
| --- |
| 南雄县志_0101 |
| 水口桥1932年7月著名的水口战役战场 |

|  |
| --- |
| 南雄县志_0102 |
| 大岭下彭屋1935年是项英、陈毅召开军事会议所在地 |

|  |
| --- |
| 南雄县志_0103 |
| 红军标语 |

|  |
| --- |
| 南雄县志_0104 |
| 大塘上朔洋楼1928年是南雄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 |

# 第五编 社会

## 第一章 民政

民政为历代政府要务之一。建国后，民政工作包括优抚、支前、赈济、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婚姻登记、老区建设、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建设、社团登记等。至1987年，已核准的革命老区有158个自然村，优抚与老区建设工作量较大。县人民政府除设民政局（科）外，还设有老区建设委员会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民政工作。

### 第一节 优抚与支前

#### 一、优抚

**（一）建国前优抚**

清乾隆元年（1736年），保昌县实行清政府制订的绿营兵丁赏恤红白事标准：绿营兵丁娶妻赏银三两二钱；子女婚嫁及妻丧赏银一两六钱；父母丧赏银六两四钱；祖父母故，无叔伯父母亦赏银六两四钱；兵丁身故有家室者赏银四两，无家室者赏银二两四钱或一两六钱。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抗日将士实行优抚。民国28年（1939年），驻南雄国民革命军第四战区第12集团军设有优抚委员会。凡是抗日阵亡的官兵家属，持有部队证明，均可到该委员会领取抚恤金。逢节日，抚恤委员会慰问或宴请出征家属。春节时，现役军人家属可领取优抚金法币5元。民国29年7月底，爱国华侨陈嘉庚率领“南洋回国慰问团”到南雄慰问抗日军队两天。民国30年，爱国华侨侯西反率队来南雄慰问抗日部队。民国29年国民政府军政部第六残废军人教养院上千名伤残军人分批由江西经南雄、韶关转湖南，县政府设立赈济会，组织民伕、担架、船只接送。民国30年，南雄县政府颁布《切实执行优待出征军人家属法令》，各乡镇成立优待分会，督饬各乡落实优待条例以及募集慰劳品，组织慰问队，慰问征属及代写书信，组织征属义务帮工队等。但多未落实。

**（二）建国后优抚**

1950年12月，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拥军拥政的决议。1951年上半年，成立县、区、乡三级优抚委员会，开展各项优抚工作。1951年到1987年反复调查核实革命烈士和革命烈士家属，并向烈属颁发《革命烈士证明书》。对优抚对象采取政府抚恤和群众优待相结合的办法。1951年到1979年，先后召开过12次烈军属、荣誉军人、复退转业军人以及老区建设、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会议，交流优抚工作经验，表彰先进。

**1.政府抚恤**

节日慰问。1951年春节，中央慰问团到县属祗芫、弱过、湖口等老区慰问。建国后30多年来，每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县委、县政府都组织各界代表慰问驻军、烈军属、复退军人和荣残军人。

临时性优抚补助。建国初期至1959年，对优抚对象实行临时性的优抚补助，包括生产生活补助、学费补助、节日慰问补助等。这一期间，全县临时性优抚补助合计现金17.66万元，稻谷36万多公斤，布被、衣物4438件。1959年，享受临时性优抚补助的烈属304户，军属519户，残废军人36户。

对烈士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1951年主要发放抚恤粮，分为两种：一种是75公斤稻谷加人民币2元；一种是150公斤稻谷加人民币1.5元。1953年8月改抚恤粮为抚恤金，准标是：战士180元，班长230元，连、排职280元，营职350元，团职450元，师职650元。

定期补助。1960年到1982年，县人民政府对生活困难的烈军属、残废军人和年老体弱的复员退伍军人给予定期补助。1960年县补助的标准是：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烈军属每人每月4—5元；人口多劳力少的或劳力长期患病的烈、军属，每人每月补2—2.5元；长期患病的复员军人每月每人补1.5元。以后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增加，1961年起人月均补助2.86元，1976年起人月均补助6.13元，1979年起人月均补助6.69元。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对部分优抚对象还实行营养品和粮食的定量照顾，二等以上残废军人粮食由国家供应，口粮不足15公斤大米的补足15公斤，在乡的每人每月一律补助食油0.25公斤，糖0.5公斤。三等残废军人粮食由国家供应，粮标准不足15公斤的补足15公斤；在乡的每人每月补助食油0.125公斤，糖0.25公斤；孤老烈属、长期患病的复员军人、年老体弱的老红军、老革命人员堡垒户，每人每月补助大米15公斤，食油0.125公斤，糖0.25公斤。

定期抚恤。1983年1月，对孤老军烈属，改定期补助为定期抚恤，并提高抚恤标准。农村每人每月由15元增加到21元；城镇每人每月由20元增加到28元。从1985年起，凡符合抚恤条件的烈属、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均改定期补助为定期抚恤。全县已抚恤烈士家属115户，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24户，原定期补贴每人每月平均13元，改为定期抚恤后，每人每月平均23元。

从1979年至1987年，享受各种抚恤的共有7641人次，金额85.93万元。各年份具体数额，详见社表1。

**南雄县1979年至1987奶奶发放抚恤金统计表**

**社表1**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享受抚恤人次** | **金额** | **年 份** | **享受抚恤人次** | **金 额** |
| 合计 | 7641 | 85.93 | 1983 | 969 | 8.31 |
| 1979 | 934 | 3.58 | 1984 | 694 | 10.04 |
| 1980 | 1028 | 5.69 | 1985 | 566 | 15.61 |
| 1981 | 1008 | 7. 98 | 1986 | 667 | 13.84 |
| 1982 | 960 | 9.12 | 1987 | 815 | 11.76 |

此外，1959年举办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1961年入院病人康复后停办。

**2.群众优待**

优待代耕。1950年至1955年，对缺乏劳动力的军属、残废军人、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由当地政府组织代耕队代耕，并实行“六先”：先送粪、先犁耙、先种、先中耕除草、先收、先打。1950年至1953年，全县组织代耕队400多个，41953人，受代耕的烈属470户，军属1813户，工属（即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家属）601户，面积共12308亩。

优待劳动日。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对优抚对象主要是优待劳动日（或称劳动工分）。优待方法是以上一年度全队人均工分作为一般收入水平，与烈军属、残废军人全家按正常劳动情况每人平均应得工分相比较，达不到全队平均工分水平的，由生产队优抚小组评议，给予优待劳动日（工分）的数量，经过社员代表会讨论通过，由公社发给优待证，年头评定，年终分配时兑现，多劳动不少补，少劳动不多补。1962年全县烈属276户，优待劳动日14795个；军属240户，优待劳动日17551个；残废军人23户，优待劳动日1418个。

普遍优待。1982年，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后，凡是军人家属，原则上一律给予优待。优待标准由社队根据其家庭实际情况和生产队或生产大队每个劳动力全年平均收入水平，优待半个到一个全劳动力一年的收入。1984年到1986年共优待军属2623户，发出优待款340209元，户均129.70元。

1987年，乡镇实行统筹烈军属优待资金。是年义务兵家属703户，户均优待264.56元，320户烈属户均优待252.58元。城镇（含墟镇）对非农业人口的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的标准是：义务兵原来有工作的，按本人基本工资额二分之一（低于20元按20元发给）由原工作单位发给其家属。凡属待业青年入伍的，由所在城镇街道按每月20元发给其家属。1987年城镇有155户义务兵家属享受优待。

#### 二、支前

支援北伐。民国11年（1922年），民国13年孙中山两次挥师北伐以及民国15年国民革命军北伐期间，南雄人民均给予大力支援。民国13年9月，2万北伐大军集结南雄，县政府抽收县城铺店税一个月，作为兵站搭盖营房费用。各有关团体、人民群众出钱出力、献工献料，及时完成建兵站任务。北伐军兵饷不敷，商会动员商界及工人捐献4万银元充饷，总司令谭廷闿题“急公好义”匾相赠。民国15年10月工农群众踊跃参加中国济难会南雄分会，每人每月缴会费5个铜仙（农民2个），救济北伐军家属。湖口、黄坑、弱过等地的农民协会，募捐救济款，购买大批衣物、粮食送给北伐军家属。

支援赤卫队和红军。民国17年（1928年）2月，南雄农民暴动，成立县苏维埃政府。3月，国民党政府军陈学顺一四〇团300多人向三区苏维埃进攻。当时有两万多农民配合赤卫队，在珠玑镇衹芫村附近的十里岭，击溃陈部的进攻。民国18年6月1日，彭德怀率领的红五军进攻南雄县城时，新迳乡二三百农民打着“新迳乡农民协会”红旗参加攻城战斗。民国21年7月水口战役中，南雄水口一带人民为红军筹粮带路。

支援抗日战争。民国26年（1937年）和29年，两次扩建南雄飞机场，每天都有几千民工参加扩建工程。民国26年8、9月间，南雄出动几十艘民船、一百多名民工和一百多名码头工人，运送北上的抗日军用物资。民国27年秋，500多名爱国青年加入“抗先队”和“抗日同志会”开展抗日宣传。民国28年在保定镇、里东、古市设接待站，接待过往抗日军人。

支援解放战争。1949年解放前夕和解放初期，南雄县人民政府成立支前指挥部，各乡成立支前指挥所。发动群众筹粮1875吨、柴164吨、稻草17.8吨，出动民工6万多人、汽车55辆、民船120艘。

抗美援朝。1950年12月，在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通过关于成立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动员委员会南雄分会的决议和向中国人民志愿军暨朝鲜人民军致敬电。1951年7月3日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动员委员会南雄分会发出关于捐献飞机号召，到8月底，全县人民捐献24.84万元（折新人民币）、稻谷5万多公斤，黄金10多两，超额完成捐献一架战斗机金额的任务。城关镇有94名职工、居民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参战。

### 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

1950年到1987年，全县复员、转业、退伍军人6318人。县政府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政策，并根据退伍军人的才能，适当安排就业。安排到国营单位的1558人，安排参加边疆建设的121人，安置回乡务农的4639人。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有12名分期分批保送到韶关复退军人疗养院治疗，有35名在本县治疗。对安排回乡生产的复退军人，由当地政府扶持他们劳动致富。至1987年止，重点扶持534名复退军人摆脱贫困，其中25人走向富裕，107人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402人收入相当于当地平均水平。

### 第三节 老区建设

#### 一、老区分布

至1987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老革命地区分布在13个乡、镇，28个村民委员会，158个自然村，详见社表2。

**南雄县革命老区分布一览表**

**社表2**

|  |  |  |
| --- | --- | --- |
| **乡镇名** | **村委会名** | **自 然 村 名** |
| 油  山  乡 | 坪田坰 | 犁牛坪、杨梅坑、猪头坰．上茶田、过水坑．茶田、 黄泥迳、坪田坰 |
| 坪林村 | 田心、下冲、孔村围俚、高岭、老寨背、上门、丈古坻、龙底下、黄为塘、江塘俚、田螺下、南山、牌坊下、下坪林围俚 |
| 大兰村 | 松头、石人咀、大棚坻、李坑龙、大兰、老村、桥头、大岭下、龙下、上屋、老屋、下屋 |
| 黄地村 | 南风俚、茫东坑、梓杉坻、石岩下、黄地、围俚、潭龙 |
| 兰田村 | 下兰田 |
| 益田村 | 益田、沙排、寨下、下莲、章地背、莲塘 |
| 连山村 | 鹅脚湾、老上山、围梗上、石子坑、山背、老村、寨背洞、黄陂洞、赤土寨、望峰山、龙头、沙州坑、大涧、石师下 |
| 上湖村 | 西坑、私公地、暗湖、里和田 |
| 孔江乡 | 兰坻村 | 毫猪坑、苗竹湾、新屋俚、高珑、桐子树下、寨子脑、石禾场、井石 |
| 孔江村 | 铜锣湾、赵岭、鹉鸽水、走脚坑、小大塘、老佛化、孔夫岭、孔江下 |
| 大塘镇 | 大塘村 | 下孔村 |
| 上朔村 | 上朔 |
| 夹河口 | 寨江、上五色、下五色、上坑、象咀头、夹河口、坰背、井坻、古胜前、樟树下 |
| 锦陂村 | 井湾、锦陂、 |
| 黎口乡 | 荆江村 | 瑶坑 |
| 帽 子  峰 乡 | 洞头村 | 洞头肝、崩岗下、塘角岭、坪岗、台头、高新村、秋脚湾、黄陂洞、 便田龙、坎头下、新店、旱禾坝、上园田、黄石街、三坻田、牛角湾、 龙小坑。 |
| 水口镇 | 弱 过 | 弱过、围俚、河背、上横塘、高腰洞、老屋、陈屋、横坋 | |
| 水口村 | 邓屋 | |
| 邓坊乡 | 赤石村 | 和睦塘 | |
| 界址镇 | 下屋村 | 江子脑、杉头下 | |
| 乌迳镇 | 水松村 | 水松、浅塘、早坑子、寺前 | |
| 黄坑镇 | 园岭村 | 园岭 | |
| 湖口镇 | 新迳村 | 樟树下、管箕窝 | |
| 湖 口 | 张屋、高石街、老扜、枫潭、湖口垀、高田、池塘、老屋、新店、 大井头、二厅 | |
| 矿岭村 | 下地山、新塘、矿岭 | |
| 珠玑镇 | 祗芫村 | 上祗芫、下祗芫、老城俚、，仙水塘、中坑 | |
| 灵潭村 | 灵潭、中心 | |
| 新龙乡 | 背迳村 | 毛车、野猪石、湖坑、樟岭 | |

#### 二、建设成效

1927年到1949年间，革命曾三次处于低潮，南雄革命根据地被国民党反动派摧毁了15个自然村（共计1500户），烧毁房屋6194间，上朔、弱过、和睦塘等村几乎被夷为平地。全县牺牲和被杀害的党政干部、战士1268人损失惨重。建国后，南雄县为全省重点老区之一。各级党政重视老区建设，1957年成立老区建设委员会，从各方面帮助老区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生产。

解决衣食住困难。1950年至1959年主要帮助老区人民解决吃、穿、住的问题，发放特殊救济粮18.61万公斤，棉被、夹被、蚊帐、衣服共6347件，购买耕牛595头，先后拨款124万元，新建、修建住房9139间，另拨专款47.374万元，解决老区人民生活困难。还建立老区义仓9座。

修水利、建电站。1956年至1987年政府直接投资为老区新建山塘83宗，修建山塘61宗，陂头19宗，新建水电站6座，装机容量875千瓦，架设高压线路8条，总长36，9公里，使近万人用上了电，从而结束了“松光竹篾来照明”的历史。

修筑公路乡道。1958年到1987年，政府拨款为老区新建公路15条，149公里，新开乡道11条，56公里，修建桥梁60座。

发展教育卫生事业。建国前，老区的教育事业和卫生事业十分落后，老区乡镇无一间中学和卫生院。1987年，全县老区个个乡镇有中学，村村有小学。共有小学28所，173个班，在校学生4806人；中学15间，在校学生1147人。13个老区乡镇都建有卫生院，有病床212张，手术台21张。另外，县政府还拨款46800元，新开水井83口，新建自来水工程7宗，解决了上朔、弱过、锦陂、古胜前、兰坵、樟岭等老区26130人的饮水困难。

兴办乡村企业。1980年起，政府着重扶持老区兴办乡村企业，发展商品经济。到1987年止，已办78个经济实体，从业303人，1987年总产值107.6万元，利润39万元。县重点老区油山乡1987年企业收入61.1万元，利润8.81万元。全乡工农业总产值624万元，人均收入549元，比1979年增长6.3倍。水口镇老区弱过村民委员会，1987年拥有果场、鱼苗场、客鱼（食用鱼）场、孵化场、养猪场、鸭场、林场、饲料粮食加工厂、榨油厂、冰室、商店、酒厂、砖瓦厂、红砖厂、运输组等经济实体15个，固定资产824万元。是年收入28万元，纯利5.76万元。全村工农业总产值176万元，人均稻谷515公斤，人均收入590.63元，比1978年增长5.9倍。

### 第四节 赈济

#### 一、古代赈济

古代积谷防饥设常平仓和社仓，丰年积谷，灾年出仓平粜。雍正二年（1724年），设仓24所，贮谷1307石6斗8升。乾隆七年（1742年）增至27所，贮谷1641石8升。光绪十五年（1889年）贮谷为2000石。此外，灾荒时由商贾富户捐谷赈济。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岁饥，叶启葵捐米50石在金盆山煮粥赈济；次年大旱，邑庠生邱蕴献捐米200石，胡定之父胡仁辟出贮谷400余石赈济灾民。

#### 二、民国时期赈济

民国23年（1934年），国民党驻南雄军队流行霍乱，死人甚多，殃及群众。第一区区长罗时亨获得省政府救济毫银2万元，救治生病群众，制止霍乱蔓延。

民国29年（1940年），早造稻飞虱为害，收成仅二三成。晚造受旱面积23万亩，损失粮食1.57万吨。县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由粮商及粮食委员会筹集资金，从韶关购入湘米0.5万吨平粜给灾民。

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后，成立南雄县善后救济协会发放联合国救济物资。发放形式有以工代赈和直接救济两种。以工代赈的物资有面粉29967磅、小麦10402磅、全奶粉70罐；直接发放的物资有药品6000多剂、大米4.5万多公斤、奶粉1742磅、牛肉罐头1500瓶，还有棉衣物品等一批。县城和农村设有6个施粥站，给难民施粥。政府对直接受日寇伤害的军民及其家属给予抚恤。凡民国30年5月1日以来被日机炸死者，每名抚恤其家属法币60元，重伤者每名40元，轻伤者每名15元。至民国35年9月，共发放赈恤款31.5万元。还成立华侨同胞接待所，救济困难侨胞300余人。

#### 三、建国后赈济

**（一）自然灾害救济**

旱灾救济。建国后38年来，受旱农作物达5万亩以上的年份有11次，累计受旱面积178.1万亩，拨救济款103.3万元。1956年秋旱最严重，晚造受灾面积22万亩，失收7.4万亩，全县粮食减产22.3%。黄坑、湖口有的农业社几乎颗粒无收。因灾荒造成断粮1252户，5998人。县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由县长兼主任。全县发放预购农作物款97万元，贷款87万元，救济款7万元，扶持灾民生产自救。当年冬种12万亩，134个重灾农业社的副业收入25万元，顺利地渡过春荒。1963年又一次大旱，早稻受旱近半，晒死稻苗8304亩，黄烟7200亩；晚稻又受旱七成多，23227亩插不下秧。省委副书记刘田夫、副省长罗天亲临南雄指导抗旱。全县拨救济款24.14万元，减免受重灾的14个公社359个生产队的农业税。

水灾救济。38年来，受水灾面积累计达34.87万亩。比较大的有五次，累计倒塌房屋3839间，死15人，伤26人，发放救济款70.28万元。1959年5月29日至6月22日的灾害最严重，二十多天下了九次特大暴雨，受浸农作物7.7万亩，受浸村庄50多个，塌房2867间，死8人，伤21人。灾后，县政府派出43名干部，深入灾区发动群众开展生产救灾，发放救济款57500元。其次是1964年6月，连续三次受洪水袭击，县城水涨至维新路，农村受灾的有18个公社，120个大队，1398个生产队，27000多户，11万多人。受害农作物14万多亩，房屋倒塌869间，死亡2人，伤5人。县政府及时发放救济款21.8万元，统销粮47230担，银行发放贷款33.44万元，支援灾区生产自救。

风雹灾害救济。建国38年来，出现大风冰雹14次，累计受害农作物面积49.55万亩，倒塌房屋3481间，死23人，伤519人。在救灾中，干部群众捐款20.37万元，县政府发放救济款30.4万元。最严重的是1985年3月27日晚上8时，部分地区产生强烈的雷雨大风、冰雹，最大风力11至12级，最大冰雹直径30厘米。受灾的有黄坑、大塘、乌迳、百顺、黎口、全安和城关镇等7个区镇55个乡279个村，面积30多平方公里，死9人，伤58人，倒塌房屋2068间。黄烟受害15925亩，冲毁秧田3610亩。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凌伯棠、中共韶关市委书记袁炳焕、副市长钟基年等亲临视察，指导救灾。县成立救灾指挥部，及时拨出救济款5.1万元，动员137个单位捐献人民币20.37万元、粮票60796公斤、大米1512公斤、稻谷19440公斤、衣服18168件、杉木3302条。

**（二）社会救济与扶贫**

1950年至1954年，农村没有依靠的孤寡老幼残及其他救济对象，由县人民政府给予救济。5年来共发放救济款3.19万元，救济粮760吨（稻谷）。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到1980年26年间，对因天灾人祸等意外事故而造成的贫困户，由生产队从劳动安排、扶助家庭副业等方面给予照顾，政府适当给予救济，发放棉被、夹被、棉衣、衣服等救济物资共15545件，救济款119.37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政府对贫困户的救济，改变以往多在吃穿等生活方面扶助，即群众称之为“输血型”的救济方法，采取从资金、技术、种苗等方面扶助贫困户发展生产，即群众称之为“造血型”的救济方法。1987年，县政府成立扶贫办公室，对年人均收入200元以下的3161户贫困户（占全县农户的4.8%）逐户调查摸底，县、乡两级共筹集扶贫资金211万元，扶助他们发展生产。

在城镇，对生活无依靠、丧失劳动能力的老残疾病贫民，发放救济款物或临时生产补助。1976年到1987年，发放救济款22.57万元。其中临时救济款4.21万元，定期救济款11.95万元，其他补助6.41万元。

1980年至1987年救济麻疯病人659人，发放救济款11.57万元。

### 第五节 社会福利

#### 一、建国前社会福利

安（养）济院。宋代，南雄州设有安济院，收养社会上无依无靠的老人，元代废。明洪武十年（1377年）重设养济院。清乾隆三年（1738年）前，南雄府在养济院收养孤贫定额10名，每年口粮柴布银28.8666两。乾隆三年后改为36两，如遇闰月加银三两。

救济院、惠老所。民国24年（1935年）9月间，南雄县政府在安济院旧址办救济院，收养社会上鳏寡孤独者80多人。经费来源于座落在全安乡密下水的公产田，年收稻谷300余担（15吨）。另有河边街公产房孔安隆（即现在青云路水电局宿舍处），年收房租法币100多元。民国29年，国民党陆军总医院73后勤医院疏散到南雄，在救济院内设惠老所，收容年满60岁以上无依靠的男女平民，少数较健康者从事织草鞋、搓纸条、修竹蕊、养鸡、种菜等劳作。县政府每年给惠老所拨款6万元（法币），占全县财政年支出的2%。民国32年至37年，县政府办有养济院与救济院，共收容孤老贫民51名。民国28年至33年，广东省政府在修仁村设立广东省儿童教养院第六分院，收容本省台山、顺德、番禺、三水等县的孤儿3000多人。省难童教养院院长是当时广东省政府主席李汉魂夫人吴菊芳，经费由省政府拨给。民国33年冬日寇迫近南雄时，该院迁往和平县。

老人会。建国前民间自发举办的互助互济性质的社会福利组织，旨在为丧主解决殡葬困难。会员往往遍及若干个村庄上百个年逾花甲的老人。入会老人逝世后，每个会员均按规定为丧主缴交银毫两三毫或大米三四升。黎口乡荆岗等村的“康寿”老人会，有48个会员，规定会员除给丧主缴交会费4斤大米外，还需按当地当时市价送两斤油豆腐的价款。建国后无老人会。

养生所、善堂。县城各同乡会馆均设有养生所，收养流落在南雄的年老体弱而又无所依靠的贫困同乡。广州会馆的养生所设于上牛筋街，可收容四五十人，日供饭两餐。福建会馆的养生所设于铁索桥附近，即原建设银行所在地。江西会馆的养生所设于县背街，今教育局所在地。嘉应会馆的养生所设于打石街，今打石街小学所在地。此外，广州会馆还设广善堂，为广州地区旅居南雄的贫困人员施舍，如看病施药，发放回乡路费，办理子女免费入本会馆小学读书，安置无依无靠者入养生所及死后支付埋葬费等，其经费来自广属商家乐捐。广州会馆还在大城门设尚义庄，又称囤寮，专供旅居南雄同乡逝世后停放灵柩，待时运回广州家乡安葬。该义庄面积100多平方米，可停放三四十副灵柩，有专人管理，一般三年两运。建国后拆除。

公益赠医社。民国16年（1927年），南雄县城殷商富户捐款，开办南雄公益赠医社，为贫穷人民赠医赠药。朱选青为该社名誉社长及顾问；朱礼儒任主诊医师。开办五年，深得群众赞誉。民国21年因扩建马路而停办。

民国35年（1946年）至37年，国民党县党部社会服务处发起给贫苦病人赠医施药，向各界人士募捐经费，聘请朱礼儒、朱德庐、梁荫天、李保贤、李霭庭等中医师轮流义务赠医，每天两个小时，赠医约10人。

#### 二、建国后社会福利

**（一）赡养五保老人**

人民政府对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老人实行“五保”，即保衣、食、住、医、葬。1958年，县人民政府改造旧政府的救济院，办起第一间城镇敬老院。是年冬，各人民公社均办敬老院。全县共有敬老院10间，供养五保老人546人。1961年初增加到11间，供养五保老人645人，占全县五保老人的54.1%。“文化大革命”期间，敬老院有的停办，1979年仅存8间，在院老人68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恢复，1987年敬老院增至21间，建筑面积11540平方米，在院老人120人。敬老院由公社（乡镇）直接管理，生活费、医疗费、埋葬费由公社（乡镇）解决，另国家给予定额补助，每人每月平均金额，1979年公社供应10元，国家补助10元，共20元；1981年至1986年，公社供应10元，国家补助15元，共25元；1987年起乡镇供应17元，国家补助12元，共29元。

对未入院的五保老人，采取“集体赡养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方针。1976年起，实行集体（生产队）供给粮食，国家定期补助生活费。是年全县五保老人有602户，655人。1978年为676户，708人。1981年，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后，五保老人供养经费实行由乡镇统筹供给和国家补助相结合，赡养办法有集体供养，有亲友包养。1987年全县集体供养294人，亲友包养660人，共954人，全年每人平均生活费367元。

**（二）抚育孤儿**

1960年，县政府拨款43200元在主田公社泷下村兴建儿童福利院，入院孤儿21名，占全县孤儿的14.1%。1961年接收49名，同年迁至主田公社大坝村，改名为孤儿院。1965年底收养孤儿77名。孤儿实行半耕半读，配备一名中师毕业生当老师。入院孤儿成长后，部分由政府安排工作，部分由亲属接回去。到1987年，接收入院儿童共计116名，已安排工作102名，在院15名。

**（三）收养残疾人**

1958年冬办盲残院1间，收养社会上无依无靠的盲、聋、哑等残疾人员。1962年秋与城镇敬老院合并。

**（四）收容遣送**

1975年10月创办收容所，1976年起收容流窜人员。1979年收容47人，1980年收容60人，1981年收容43人。1982年停办，改由公安局收容看守，由民政局遣送。

**（五）县福利厂**

1976年7月建成投产，安置社会上无依无靠的盲聋哑等残疾人员及孤儿院应安置的人员。1979年因经营不善而停办，1982年复办。1987年有职工24人，厂内办有藤器、竹器车间，杂货门市部，还有养猪、养奶牛等。1987年产值17.5万元，利润1.75万元。

### 第六节 婚姻登记

#### 一、贯彻《婚姻法》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结合土地改革开展大规模的宣传贯彻。1953年成立南雄县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培训工作队员227人，区、乡干部1315人，深入乡村，宣传贯彻。1963年5月，县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再宣传领导小组，开展贯彻婚姻法和晚婚的宣传活动。1985年至1987年在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中，进一步宣传贯彻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培训考核婚姻登记员。1986年全县25名婚姻登记员，全部参加业务考核，发给婚姻登记员合格证。乡镇成立“移风易俗理事会”，提倡婚事新办，清理违反婚姻法行为。全县共清理早婚487人，私婚293人，换婚57人，包办婚姻79人，买卖婚姻19人，重婚5人，依法分别处理。黎口、江头、孔江三个乡共有310对夫妻补办结婚登记手续。

#### 二、结婚登记

坚持依法登记，纠正有些地方一度规定离婚结婚要领导层层批准和结婚登记附加购买国库券、完成国家任务等条件以及乱收费的错误做法。1979年又改变1977年县革命委员会规定结婚登记日，每个月只办理一天的做法，做到随到随办，方便群众。近年结婚登记数为：1985年2681对，其中初婚5232人，再婚118人，恢复婚姻12人；1986年2610对，其中初婚5108人，再婚100人，恢复婚姻12人；1987年3744对（包括补办登记手续），其中初婚7294人，再婚180人，恢复婚姻14人。涉及港、澳、台同胞的结婚登记工作，原由省、市政府办理，1985年始放权到县。至1987年涉外婚姻登记8对，男的属港澳籍，女的均为南雄籍。

#### 三、离婚登记

《婚姻法》颁布初期，1950年到1954年，许多饱受封建压迫的妇女或重婚男女要求离婚，依法办理离婚的有4483对。1951年离婚715对，其中属于童养媳、包办婚姻的占75%，重婚纳妾的占25%。

1978年后，有些地方出现买卖婚姻和变相买卖婚姻，嫁女收高额礼金，索取高档物资，名目繁多，陈规陋习有所抬头。结婚费用少则几千元，多则超万元。这种纯粹以金钱为媒介结成的夫妻，感情往往不牢固，婚后不久闹离婚的增多。从1973年到1977年法院受理的婚姻案件共171起，平均每年34起。1982年至1987年受理527起，平均每年88起。

### 第七节 殡葬改革

南雄从宋朝到明朝，原有火葬习俗。明洪武三年（1370年）正月，诏令禁止火葬，但禁而不止。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郡守周燝又令禁革火葬。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再禁火葬，并革乡村落地税，为土葬提供方便，至晚清已无火葬。建国后提倡火葬。

南雄火葬场从1974年动工，1976年竣工，座落在雄余、雄信公路交叉点的赤土岗上，场地面积25330平方米，建筑面积1064平方米，投资12.96万元，烟囱高35米，有可容百多人的追悼堂，有防腐室、骨灰寄存室，有两座可同时火化尸体的反射煤炉，两辆机动殡葬运输车，有冰尸机等尸体防护设备。为搞好殡葬改革，县政府严禁用耕地作墓地，禁止出租、转让、买卖墓地或墓穴，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棺木和土葬用品。规定国家干部、职工带头实行火葬，不实行火葬的不得享受丧葬补助费，所在单位也不得为其丧事活动提供方便。从1976年8月火葬场开始服务到1987年，火化3800多具尸体。1977年，火化尸体占死亡总数的17.8%，1978年占16%，近年仅占10%—12%。

### 第八节 民政经费

民政经费来源有县地方财政拨款及省拨款，用于县抚恤事业、离退休退职、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老区建设等项。

#### 一、历年民政事业经费

**详见社表3。**

**南雄县历年民政经费情况表**

**社表3**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民政**  **经费** | **占地方**  **财政预**  **算总支**  **出的％** | **另：省**  **拨老区**  **建设费** | **年**  **份** | **民**  **经** | **政**  **费** | **占地方**  **财政预**  **算总支**  **出的％** | **另：省**  **拨老区**  **建设费** |
| 1953 | 7.32 | 8.47 |  | 1980 | 41.67 | | 4.98 |  |
| 1956 | 10.82 | 5:8 |  | 1981 | 40.09 | | 3.76 | 27.00 |
| 1962 | 49.86 | 15.5 |  | 1982 | 36.27 | | 3.04 | 39.00 |
| 1965 | 18.84 | 8.07 |  | 1983 | 37.67 | | 2.46 | 38.50 |
| 1969 | 10.75 | 2.52 |  | 1984 | 55.34 | | 3.25 | 42.00 |
| lf:171 | 8.6 | 1..89 |  | 1985 | 71.34 | | 2.75 | 43.20 |
| 1978 | 19.2 | 2.98 |  | 1986 | 85.9 | | 1.96 | 43.20 |
| 1979 | 37.7 | 5.11 |  | 1987 | 136.1 | | 2.54 | 25.30 |

#### 民政事业经费安排

**详见社表4。**

**南雄县1979年至1987年民政事业费安排情况表**

**社表4**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抚  恤 事  业  费 | 占 民  政  经  费 ％ | 离  退  休  退  职  费 | 占 民  政  经  费 ％ | 社  会  救  济  福 | 利  事 业 费 | 占 民 政 经  费 ％ | 自  然  灾  害 救 | 济 事 业 费 | 占  民  政  经  费 ％ |
| 1979 | 9.40 | 24.94 |  |  | 7.30 | | 19.36 | 21.00 | | 55.7 |
| 1980 | 12.77 | 30.64 |  |  | 21.90 | | 52.56 | 7.00 | | 16.8 |
| 1981 | 12.67 | 31.6 |  |  | 17.92 | | 44.7 | 9.50 | | 23.7 |
| 1982 | 10.48 | 28.9 | 1.96 | 5.4 | 18.53 | | 51.09 | 5.30 | | 14.61 |
| 1983 | 12.89 | 34.22 | 1.8 | 4.78 | 17.98 | | 47.73 | 5.00 | | 13.27 |
| 1984 | 15.41 | 27.85 | o.30 | 0.54 | 23.63 | | 42.70 | 16.oo | | 28.91 |
| 1985 | 24.53 | 34.39 | 0.12 | 0.17 | 23.69 | | 33.20 | 23.00 | | 32.24 |
| 1986 | 40·.oo | 46.57 | 1.00 | I.16 | 27.40 | | 31.90 | 17.50 | | 20.37 |
| 1987 | 47.60 | 34.47 | 0.8 | 0.58 | 51.70 | | 37.44 | 36.00 | | 27.51 |

## 第二章 人民生活

南雄人民生活尚简朴，求实惠，重温饱而不务奢华，住房较宽而多粗陋，生活水平居粤北各县之中上。1984年以来，烟区农民随着黄烟生产的发展，部分农民逐步走上富裕。山区农民致力山区资源开发，已摆脱贫困。1987年农民人均收入681元（韶关市人均588.1元），全民所有制职工人均收入1746元（韶关市人均1723元），集体所有制职工人均收入1188元（韶关市人均1285元）。

### 第一节 收入

#### 一、农民收入（一）

**（一）建国前农民收入**

民国29年（1940年）7月，县政府组织调查人员对南雄经济作过一次调查，写出《南雄县调查报告》，反映当时农民收入情况如下：

1.佃农收入。南雄70%农户为佃农，在正常年成下，租种稻田收益，除去物质成本、交租税利息，每亩每造实际收入，上等田为17.48元（法币，下同），中等田为11.37元，下等田为8.55元，如按当时谷价每市斤0.106元计算，分别相当于稻谷165市斤、107市斤、80市斤，详见社表5。

**南雄县民国29年农民租种稻田收益概数表**

**社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田  等 | 每造每亩（华亩）生产费用（元） | | | | | | | 每造每亩  （华亩）  产谷担数  （司担） | 折合法币  （元） | 每亩实际  收益 （元） |
| 合计 | 纳租  利息 | 种子 | 肥料 | 畜力 | 衣具  折旧 | 捐税  负担 |
| 上田 | 17.70 | 11.35 | 0.99 | 1..60 | 2.泣 | 0.50 | 0.74 | 2.77 | 35.18 | 17.48 |
| 中田 | 14.03 | 7.75 | 1.03 | 1.68 | 2.55 | 0.50 | 0.52 | 2.00 | 25.4 | 11.37 |
| 下田 | 9.48 | 4.·13 | l.15 | 0.92 | 2.48 | 0.47 | 0.33 | 1.42 | 18.03 | 8.55 |

注：1华亩＝0.922市亩；1司担＝117.65市斤。

2.雇工收入。南雄农民受雇于雇主，除膳宿一般由雇主供给外，长工工资通常一年为90元（国币，下同），月工工资每月为7元，短工工资每日为0.45元。按当年稻谷价折算，分别为850市斤、66市斤、2.6市斤。女工比男工低，童工更低，详见社表6。

**南雄县民国29年各区农村雇工收入调查表**

**社表6**

**单位：元（法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别** | | **长工每年工资** | | | **月工每月工资** | | | **短工每日工资** | | |
| **最高** | **最低** | **普通** | **最高** | **最低** | **普通** | **最高** | **最低** | **普通** |
| 全 县 | 男 | 150 | 50 | 90 | 15.0 | 4.0 | 7.0 | 1.20 | 0.20 | 0.45 |
| 女 | 80 | 30 | 50 | 7.0 | 3.0 | 5.0 | 1.20 | 0.15 | 0.40 |
| 童 | 30 | 6 | 18 | 2.5 | 1.0 | 1.5 | 0.40 | 0.10 | 0.15 |
| 第 区 | 男 | 90 | 50 | 90 | 10.0 | 4.0 | 7.0 | 1.3 | 0.4 | o.45 |
| 女 | 50 | 36 | 50 |  |  |  | 1.2 | 0.4 | 0.45 |
| 童 | 24 | 10 | 18 | 2.5 | 1.0 | l.5 |  |  |  |
| 第 区 | 男 | 100 | 50 | 70 | 9.0 | 4.0 | 7.0 | 0.80 | 0.40 | 0.40 |
| 女 |  |  |  |  |  |  | 0.70 | o.35 | 0.40 |
| 童 | 20 | 8 | 12 |  |  |  | 0.40 | 0.30 | 0.35 |
| 第 区 | 男 | 100 | 50 | 80 | 9.0 | 5.0 | 7.0 | 0.80 | 0.20 | o.30 |
| 女 | 80 | 40 | 70 | 7.0 | 4.0 | 6.0 | 0.50 | 0.15 | 0.20 |
| 童 | 30 | 10 | 20 |  |  |  | 0.20 | o.10 | 0.15 |
| 第 四 区 | 男 | 100 | 60 | 85 | 12.0 | 6.0 | 9.0 | 1.20 | 0.40 | 0.60 |
| 女 | 70 | 30 | 50 | 6.0 | 3.0 | 5.0 | 1.20 | 0.40 | 0.50 |
| 童 | 18 | 6 | 12 | 2.0 | 1.0 | 1.5 |  |  |  |
| 第 五  区 | 男 | 150 | 60 | 90 | 15.0 | 6.0 | 9,0 | 1.00 | 0.40 | 0.50 |
| 女 | 60 | 30 | 50 |  |  |  | 1.00 | 0.40 | 0.50 |
| 童 | 24 | 10 | 18 | 2.5 | 1.0 | 1.5 |  |  |  |

**注：当时各个区范围大致为：一区含现雄、、主田乡、黎口乡及全安乡的一部分；二区含现水口镇、南亩乡、江头乡、坪田乡、界址镇；三区含乌运镇、黄坑镇、大塘镇、新龙乡、油山乡、孔江乡；．四区含现湖口镇、珠矶镇、梅岭镇、邓坊乡；五区含现百顺镇、古市镇、苍石乡、澜河镇、帽子峰乡及全安乡的一部分。**

3.农民借贷情况。详见社表7。

**南雄县民国29年各区农民借贷调查表**

**社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别 | 向人借贷户数 | | 借贷户数 占全体户数％ | | 每 月 利 息 ％ | | | | | |
| 最高 | | 最低 | | 普通 | |
| 借钱 | 借粮 | 借钱 | 借粮 | 借钱 | 借粮 | 借钱 | 借粮 | 借钱 | 借粮 |
| 全县  合计 | 19554 | 8494 | 52.4 | 22.75 | 3.6 | 4.2 | 1.0 | 1.7 | 2.0 | 3.3 |
| 第一区 | 1814 | 1994 | 20.16 | 22.16 | 3.0 | 3.3 | 1.0 | 1.7 | 1.5 | 2.1 |
| 第二区 | 5550 | 1994 | 43 | 25 | 3.6 | 4.2 | 1.0 | 2.5 | 3.0 | 3.3 |
| 第三区 | 3650 | 1874 | 45 | 23 | 3.0 | 4.2 | 1.0 | 2.5 | 3.0 | 3.3 |
| 第四区 | 5000 | 1050 | 50 | 10 | 3.0 | 4.2 | 1.5 | 2.l | 2.0 | 3.3 |
| 第五区 | 3540 | 1582 | 79 | 35 | 3.0 | 4.2 | 1.0 | 2.0 | 2.0 | 3.3 |

4.农民收入构成。据100户普通农民调查，农民收入构成详见社表8。

**南雄县农民29年农户年均总收入及其构成调查表**

**社表8**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别** | | **第一区** | **第二区** | **第三区** | **第四区** | **第五区** | **全县平均** |
| 户年均总收入 | | 623.3 | 516.5 | 739.7 | 597.6 | 596.5 | 614.7 |
| 耕植 收入 | 金额 | 425.8 | 318 | 515.8 | 355 | 387.8 | 400.5 |
| 占％ | 68.36 | 61.56 | 69.74 | 59.41 | 65 | 65.15 |
| 工资收入 | 金额 | 138.9 | 92.5 | 52.8 | 118 | 66.5 | 93.7 |
| 占％ | 22.25 | 17.91 | 7.13 | 19.75 | 11.15 | 15.25 |
| 副业  收入 | 金额 | 52.1 | 66.5 | 80.5 | 49 | 58 | 61.2 |
| 占％ | 8.35 | 12.88 | 10.88 | 8.2 | 9.72 | 9.96 |
| 租项 收入 | 金额 | 6.5 |  | 14.6 | l.8 | 6 | 5.8 |
| 占％ | 1.04 |  | 1.97 | 0.29 | 1.01 | 0.94 |
| 其他  收入 | 金额 |  | 39.5 | 76 | 73.8 | 78.2 | 53.5 |
| 占％ |  | 7.65 | 10.28 | 12.35 | 13.12 | 8.7 |

**（二）建国后农民收入**

1.主要年份农村人均收入，详见社表9。

**南雄县主要年份农村人均收入表**

**社表9**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纯收入（元）** | **年 份** | **纯收入（元）** |
| 1957 | 48.50 | 1981 | 115--13 |
| 1962 | 48.60 | 1982 | 202.00 |
| 1965 | 73-00 | 1983 | 243.00 |
| 1966 | 85.41 | 1984 | 388.54 |
| 1976 | 79.00 | 1985 | 504.88 |
| 1978 | 85.82 | 1986 | 563.65 |
| 1979 | 105.38 | 1987 | 681.00 |
| 1980 | 115.47 |  |  |

**注：1984年以前收入不含农户自产自用的柴火、蔬菜、肉蛋，1984年起则含。**

2.1987年各乡镇年人均收入依序排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苍石乡 | 875元 | 雄州镇 | 873元 | 古市镇 | 857元 | 主田乡 | 808元 |
| 湖口镇 | 731元 | 乌迳镇 | 712元 | 黎口乡 | 702元 | 邓坊乡 | 701元 |
| 江头乡 | 698元 | 帽子峰乡 | 696元 | 大塘镇 | 693元 | 珠玑镇 | 674元 |
| 南亩乡 | 654元 | 水口镇 | 653元 | 全安乡 | 645元 | 黄坑镇 | 641元 |
| 新龙乡 | 619元 | 梅岭镇 | 609元 | 孔江乡 | 599元 | 澜河镇 | 582元 |
| 百顺镇 | 579元 | 油山乡 | 549元 | 坪田乡 | 508元 | 界址镇 | 478元 |

1987年全县216个行政村年人均收入依序排列如下：

904—1064元，5个村，占总村数2.3%；

826—899元，17个村，占总村数7.9%；

701—793元，50个村，占总村数23.1%；

601—699元，91个村，占总村数42.1%；

509—598元，44个村，占总村数20.4%；

440—49元，9个村，占总村数4.2%；

3.1985年至1987年抽样调查农户年人均收入水平，详见社表10。

**南雄县1985年至1987年农户年人均收入水平调查表**

**社表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均纯收入水平分组** | **1985年 （户）** | **占当年调 查户％** | **1986年 （户）** | **占当年调 查户％** | **1987 年 （户）** | **占当年调 查户％** |
| 调查户数 | 79 | 100 | 80 | 100 | 80 | 100 |
| 100-150元 | 1 | 1.27 |  |  |  |  |
| 151200元 | 1 | 1.27 |  |  |  |  |
| 201-300元 | 24 | 30.38 | 13 | 16.25 | 1 | 1.25 |
| 301-400元 | 33 | 41.77 | 35 | 43,75 | 2 | 2.5 |
| 401-500元 | 10 | 12.66 | 21 | 26.25 | 15 | 18.75 |
| 501-600元 | 6 | 7.59 | 9 | 11.25 | 19 | 23.75 |
| 601-800元 | 3 | 3.8 | 1 | 1.25 | 31 | 38.75 |
| 801-1000元 | 1 | 1.26 |  |  | 9 | 11.25 |
| 1001-1500元 |  |  |  |  |  |  |
| 2000元以上 |  |  | 1 | 1.25 | 3 | 3.75 |

4.农民收入构成。1980年至1987年抽样调查结果见社表11。

**南雄县1980年至1987年农民收入构成调查表**

**社表11**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年人平均 纯收入** | **其 中** | | | | | |
| **从集体中得 到的收入** | | **家庭经营 纯收入** | | **其他非生 产性收入** | |
| **金额** | **占总收 入％** | **金额** | **占总收入％** | **金额** | **占总收 入％** |
| 1980 | 188.36 | 124.6 | 66.15 | 52.85 | 28.06 | 10.91 | 5.79 |
| 1981 | 2!ro.44 | 172.66 | 59.45 | 96.97 | 33.39 | 20.81 | 7.16 |
| 1982 | 313.3 | 147,2 | 46.98 | 143.1 | 45.68 | 23 | 7.34 |
| 1983 | 368 | 12 | 3.3 | 345 | 93.71 | 11 | 2.99 |
| 1984 | 446 | 7.7 | 1.73 | 422.9 | 94.82 | 15.4 | 3.45 |
| 1985 | 357 | 5 | 1.4 | 332 | 93 | 20 | 5.6 |
| 1986 | 458 | 1 | 0.22 | 440 | 96.07 | 17 | 3.71 |
| 1987 | 651 | 5.12 | 0.79 | 623.88 | 95.83 | 22 | 3.38 |

**注：以上抽样调查数字均来自县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

#### 二、职工收入

**（一）建国前职工收入**

仅有零星资料记述如下：

民国17年（1928年），县政府所属行政机关局长月薪为120元（银元，以下同），科员60元。南雄中学校长120元，小学校长20元至25元。

民国36年（1947年）至37年由于物价暴涨，货币贬值，中小学教师工资以粮食折算。中学校长月薪大米400市斤，教员月薪大米350市斤，职员月薪大米250市斤，小学校长月薪大米300市斤，教员月薪大米200市斤。

民国30年（1941年）广东省建设厅统计室《建设统计汇报》记载，南雄各工厂工人每日工资：碾米厂、石灰窑、制面粉厂、肥皂厂、竹器厂、织染厂、砖瓦窑为5元（国币，下同），榨油厂、皮革厂、制鞋厂、制伞厂、打铁业、烟丝厂为6元，造纸业为7元。当年零售大米年平均价每市斤0.7175元，以上工资折大米分别为7市斤、8.36市斤、9.76市斤。

**（二）建国后职工收入**

1.全民所有制职工收入，详见社表12。

**南雄县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情况表**

**社表12**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全**  **部**  **职**  **工 年**  **人**  **均**  **工 资** | **各国民经济行业职工年均工资** | | | | | | | | | | |
| **工 业** | **基**  **本**  **建**  **设** | **农**  **林 水**  **气** | **运 输 邮**  **电** | **商**  **业 、 饮 食** | **服**  **务**  **、**  **物**  **资** | **城**  **市**  **公**  **用 事 业** | **科**  **学 、 文**  **化**  **、**  **教**  **育** | **卫**  **生**  **、**  **体**  **育**  **、**  **广**  **播** | **金**  **融**  **保 险** | **国**  **家**  **机**  **关**  **人**  **民**  **团 体** |
| 195() | 221 | 331 |  | 168 | 444 | 164 | |  | 216 | | 468 | 177 |
| 1952 | 303 | 370 |  | 321 | 470 | 275 | |  | 276 | | 494 | 282 |
| 1957 | 449 | 328 | 400 | 531 | 519 | 379 | |  | 470 | | 541 | 553 |
| 1959· | 434 | 523 | 519 | 433 | 422 | 399 | |  | 324 | | 522 | 504 |
| 1965 | 496 | 609 | 384 | 346. | 518 | 444 | |  | 470 | | 557 | 572 |
| 1971 | 450 | ,  418 | 301 | 364 | 532 | 404 | | 643 | 483 | | 391 | 582 | |
| 1978 | 538 | 592 |  | 445 | 627 | 588 | | 646 | 433 | | 642 | 623 |
| 1979 | 602 | 689 |  | 501 | 811 | 667 | | 630 | 447 | | 656 | 683 |
| 1980 | 881 | 782 |  | 690 | 994 | 705 | | 696 | 448 | | 700 | 704 |
| 1981 | 758 | 881 |  | 736 | 854 | 786 | | 777 | 600 | | 766 | 816 |
| 1982 | 902 | 1004 |  | 841 | 1009 | 842 | | 833 | 841 | | 928 | 864 |
| 1983 | 1002 | 1097 |  | 1049 | ·1196 | 867 | | 818 | 973 | | 955 | 955 |
| 1984 | 1080 | 1167 |  | 978 | 1230 | 1029 | | 1048 |  | | 1150 |  |
| 1985 | 1292 | 1312 |  | 1142 | 1231 | 1169 | | 1153 | 1487 | | 1335 | 1188 |
| 1986 | 1484 | 1561 |  | 1317 | 132! | 1221 | | 1454 | 1524 | | 1627 | 1563 |
| 1987 | 1746 | 1814 |  | 1533 | 1603 | 1476 | | 1740 | 1856 | | 1721 | 1824 |

2.城镇集体职工，详见社表13.

**南雄县城镇集体职工工资情况表**

**社表13**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全**  **部**  **职**  **工**  **年**  **人**  **均**  **工**  **资** | **各国民经济行业职工年均工资** | | | | | | | | | | | |
| **农**  **林**  **牧**  **副**  **渔**  **水 利** | **工 业** | **其中** | | **建 筑**  **业** | **交**  **通**  **运**  **输**  **邮**  **电** | **商**  **业**  **饮**  **食**  **和**  **物 霍 销** | **房**  **产**  **管**  **理**  **公**  **用 事**  **业** | **卫**  **生**  **体**  **育**  **和**  **社** | **会**  **福**  **利**  **事**  **业** | **金 融 保**  **险 业** | **国**  **家**  **机**  **关**  **和**  **社**  **会 臣** |
| **轻 工**  **业** | **重 工**  **业** |
| 1978 | 561 | 411 | 601 | 603 | 584 | 579 | 574 | 374 | 362 | 540 | | 506 | 502 |
| 1979 | 602 | 436 | 635 | 627 | 686 | 545- | 592 | 393 | 362 | 521 | | 566 | 508 |
| 1980 | 613 | 350 | 608 | 590 | 715 | 724 | 553 | 609 | 380 | 666 | | 667 | 541 |
| 1981 | 686 | 800 | 636 | 634 | 651 | 720 | 708 | 636 | 380 | 780 | | 651 | 544 |
| 1982 | ·727 | 679 | 679 | 662 | 816 | 663 | 830 | 659 | 535 | 970 | | 872 | 722 |
| 1983 | 737 | 381 | 687 | 664 | 837 | 914 | 674 | 607 | 612 | 1031 | | 690 | 1176 |
| 1984 | 819 | 820 | 739 | 746 | 874 | 816 | 615 | 951 | ·620 | 1009 | | 788 | 906 |
| 1985 | 897 | 573 | 737 | 707 | 876 | 1520 | 799 | 985 | 894 | 1037 | | 1214 | 1231 |
| 1986 | 1057 | 502 | 806 | 749 | 1166 | 1543 | 859 | 1382 | 1370 | 1715 | | 1215 | 825 |
| 1987 | 1746 | 1040 | 988 | 910 | 1374 | 1605 | 737 | 1437 | 1365 | 1740 | | 1391 | 1737 |

#### 三、人民收入与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详见社表14。

**南雄县人民收入与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表**

**（环比指数，以上年为100）**

**社表14**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物价零售总指数** | **服务收费指数** | **全民职工人均工资指数** | **农民人均收入指数** |
| 1952 | 103.8 |  | 119.76 |  |
| 1957 | 102 | 98,3 | 100 |  |
| 1960 | 111.5 | 103 | 97 |  |
| 1962 | 100.2 | 100.7 | 137.34 | 90.74 |
| 1965 | 102.1 | 104.1 | 94.81 | 112.31 |
| 1973 | 99.9 | 108.4 | 99.62 | 90.24 |
| 1978 | 100.8 | 100 | 100.38 | 91.49 |
| 1979 | 102.2 | 107.8 | 112.38 | 122.09 |
| 1980 | 110.3 | 117.2 | 109.02 | 110.48 |
| 1981 | 105.1 | 122.5 | 112.71 | 150 |
| 1982 | 104.2 | 112.8 | 120.92 | 116.09 |
| 1983 | 101.5 | 111.9 | 111.24 | 120.3 |
| 1984 | 103.5 | 117 | 106.16 | 160.08 |
| 1985 | 114.5 | 127.4 | 122.93 | 129.82 |
| 1986 | 106.4 | 118.2 | 114.94 | 111.68 |
| 1987 | 116.2 | 110.4 | 114.61 | 120.74 |

### 第二节 饮食

#### 一、农民食品消费

**（一）粮食消费**

广东省典型乡调查工作队于1955年11月在第一区承平乡进行调查表明，民国37年（1948年）和38年，有40%的农民每天吃两餐饭一餐粥（或番薯芋头等杂粮），55%的农民每天吃一餐饭两餐粥（或两餐杂粮），尚有5%的农民每天三餐都吃粥或吃杂粮。在春荒夏荒时，则绝大多数农民得吃番薯和粥，或吃野菜、豆角。

建国后，经过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土地改革运动的完成，农业取得丰收。1954年人均粮食280公斤（稻谷，下同。1956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全县定产7347吨，定购8750吨，定销6120吨，农村人平留粮261.5公斤（含口粮、种子、饲料粮）。

1958年，由于“大跃进”，搞高指标、高征购，城乡人民粮食消费大大下降。1959年4月16日县委、县人委发文规定居民每月定量大米9公斤。同年5月16日又发文规定，非农业人口供应标准为：一级劳动每人每月定量大米（以下同）18公斤，二级劳动16公斤；三级劳动14公斤，印刷工人11.5公斤，中学生12.5公斤，机关干部职工10公斤，中小学教师10.5公斤，10岁以上居民115公斤。1960年4月24日县委向地委作农村粮食情况报告称：由4月至7月中旬，农村安排每人平均粮食（稻谷）46.1公斤，其中4月份14公斤，5月份13.5公斤，6月份13.1公斤，7月份（半个月）6公斤。农民处于饥饿状态，连年出现水肿病、干瘦病，非正常死亡多。1961年贯彻调整方针，农村安排口粮年人均仅有稻谷180公斤（含杂粮），是谓“保护线”。1963年以后，粮食情况逐步好转，1965年人均粮食达262.5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战备粮”征得多些，以及人口增长等等原因，农民口粮有所下降。1968年人均207.5公斤稻谷。1975年、1976年、1978年，口粮水平虽有所回升，但幅度不大，少数山区口粮水平仍然很低，详见社表15。

**南雄县1975、1976、1978年农村月入均口粮（稻谷）分组统计表**

**社表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1975年** | **占生产队**  **总数 ％** | **1976年** | **占生产队**  **总数 ％** | **1978年** | **占生产队总数 ％** |
| 全县生产队总数 | 2343 |  | 2349 |  | 2370 |  |
| 年人均口粮（公斤） | 276 |  | 282 |  | 267 |  |
| 月人均口粮（公斤） | 23 |  | 23.5 |  | 22.25 |  |
| 月人均 15公斤以 下的生产队数 | 94 | 4 | 315 | 13.4 | 223 | 9.4 |
| 月人均15 .5- 17 .5 公斤的生产队数 | 117 | 5 | 265 | 11.3 | 228 | 9.6 |
| 月人均18 - 20公斤的生产队数 | 273 | 11.7 | 358 | 15.2, | 379 | 16 |
| 月人均20.5 - 22 .5公斤的生产队数 | 462 | 19.7 | 436 | 18.6 | 424 | 17.9 |
| 月人均23 - 25公斤的生产队数 | 1226 | 52.3 | 885 | 37.7 | 785 | 33,1 |
| 月人均 25公斤 以上的生产队数 | 171 | 7.3 | 90 | 3.8 | 331 | 14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实行包产到户后，农民粮食消费直线上升。1979年人均拥有粮食304公斤（稻谷，下同），小1982年增加到370公斤。1984年至1987年，因调整农作物布局，扩大黄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有所下降，农民口粮消费也有所减少，但人均消费主要副食品却逐年增加，仍保持足食水平。1984年农民人均拥有粮食305.5公斤，1987年为286公斤。

**（二）食油消费**

建国后，农民食油水平与口粮水平情况相似。1956年、1957年分别为年人均3.35公斤、3.1公斤。1958年起连年下降，1962年人均仅1.25公斤。1963年后有所提高，一般在3—5公斤之间。1981年包产到户后，消费水平大幅度提高，1981年人均达6.5公斤，1984年6.7公斤，1986年6.95公斤，1987年为5公斤。

**（三）主要副食品消费**

据县统计局1980年至1987年对80户农民抽样调查，主要副食品人年均消费量如社表16所示。

**南雄县1980年至1987年农民主要副食品年人均消费量调查表**

**社表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蔬菜 （公斤）** | **猪肉 （公斤）** | **牛羊肉 （公斤）** | **家禽 （公斤）** | **蛋类 （公斤）** | **鱼虾**  **（公斤）** | **食糖 （公斤）** | **卷烟 （盒）** | **茶叶 （公斤）** | **糖果**  **糕点 （公斤）** | **水果 （公斤）** |
| 1980 | 212.1 | 5.6 | 0.125 | 1.62 | 0.425 | 0.425 | 1.835 |  |  |  |  |
| 1981 | 173.1 | 8.36 | 0.2 | 1.43 | 1.075 | 1.44 | 2.55 |  | 0.13 |  |  |
| 1982 | 244 | 7.95 | 0.5 | 1.9 | 1.05 | 1.32 | 2.6 |  | 0.125 |  |  |
| 1983 | 236 | 14 | 0.79 | 3.41 | 1.475 | 2.8 | 2.55 | 0.885 | 0.15 | 2 |  |
| 1984 | 239.5 | 11.65 | 0.8 | 3.6 | 1.65 | 1.65 | 2.5 | I.25 | 0.2 | I.9 |  |
| 1985 | 237 | t2 | 0.5 | 3 | 1.5 | l.2 | 2 | 2.5 | 0.15 | 1.2 |  |
| 1986 | 237 | 11.7 | 0.5 | 3 | 1.1 | 1.7 | 2.5 | 3.5 | 0.15 | 1.35 | 2 |
| 1987 | 238 | 14.61 | 0.55 | 3.21 | 1.56 | 3.02 | 2.32 | 3.18 | o:3 | 1.8 | 2.61 |

#### 二、非农业人口食品消费

**（一）粮油消费**

粮食。1955年到1987年的33年间，非农业人口口粮实行按人定等，按等定量和按劳动类型工种划分定量标准，以等别和工种定量供应到户到人。1966年至1987年人均月供应标准（大米）为特重体力劳动者21.5公斤，重体力劳动者19公斤，体力劳动者16公斤，干部职工及脑力劳动者13.5公斤，大中学生12.5公斤，10周岁以上居民12公斤，10周岁以下小孩6-10.5公斤。

食油。954年7月起实行定量供应，到1958年止，月人均供应食油125克，1959年至1961年经济困难时，月人均供应78克，1962年恢复到125克。1987年7月增加到200克。1988年4月起取消定量供应。

**（二）猪肉消费**

1957年至1984年对非农业人口实行凭证定量供应猪肉。历年每人每月供应标准：1957年至1958年1公斤，1959年至1961年0.25公斤，1963年至1968年0.5公斤，1969年至1971年0.3公斤。1972年至1984年，每年人均8—9公斤。1985年1月起，取消对非农业人口猪肉凭证定量供应。1985年至1987年，根据雄州镇市场猪肉销量概算，全镇人口年均猪肉消费，1985年为1244公斤，1986年为2683公斤，1987年为333公斤（含附城农业人口进城购买数）。

### 第三节 衣着

#### 一、建国前衣着被帐

穿衣。民国时期，本县城乡居民穿的布料，多属江西南康兴宁以及本县产的毛蓝布、毛乌布，布幅宽约0.4米随后，多用布宽0.66米的金钱乌、金钱蓝布，还有蓝士林布、自织苎麻布等。服饰为唐装便服，幼儿服饰多为“和尚衣”。唯少数中学生、中小学教师及机关工作人员、工厂商店职工，城市部分居民穿中山装或西装等。女的多为大面襟。冬天，不论男女多着短袄。有钱人家衣料则多绫罗绸缎。1955年广东典型乡调查工作队调查承平乡农民衣着，建国前每人全年平均只添置半套衣服，多为土织毛蓝布料，80%的农民洗脸无毛巾，用一方白布代替。

鞋袜。中老年妇女以布缝制袜子，男人和青年妇女则购置长棉纱袜。农村中不少中老年妇女以宽约20厘米长约1至1.3米的布幅缠腿御寒。外出做工常着草鞋。草鞋有三种：是麻和稻草混织的麻秆草鞋，为最劣，二是纯麻织的满趾草鞋，为次；三是布草鞋，多为妇女自编自穿，青年妇女还在布草鞋面上精心绣上各色花鸟。在家穿手工制作的木屐、布鞋，少数人着胶鞋。青少年女装布鞋巧绣花鸟，颇为美观。城乡居民中，大多数衣着短缺，俗谓“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被帐。农村贫苦农民被帐破烂，一床被帐，往往要用几代人，不少人无被缺帐，冬天以蓑衣取暖，夏天以草熏烟驱蚊。

#### 二、建国后衣着

棉布用量。1954年至1983年，国家实行凭证定量供应，供应标准：1954年，每人每年（以下同）12米，1955年13.3米，1957年到1959年6.66米，1960年到1961年0.76米，1962年到1968年2.66米，1969年到1978年4.53米，1979年到1983年4.8米。此后，取消棉布限量供应。1978年以来，成衣销售量逐年增加，耗布料逐年减少。

布料。1970年以前，人民穿衣以棉布为主，盛行卡叽、呢绒。1963年本县开始使用尼龙布，年销1000米，1971年起盛行，1974年达677400米。以后转用较高档的涤纶，1981年起盛行，1983年消费量达839600米。

服式。1965年以前中山装为主，“文化大革命”期间盛行军干装、青年装，1984年以后时尚西装、时装。

鞋袜。60年代盛行胶鞋，70年代盛行塑料鞋，80年代时尚皮鞋。全县胶鞋销售，1951年为12600双，最高为1986年，达207700双。皮鞋供应1957年为12双，1985年37000双。袜子，50年代，多为长棉线袜，老人多穿布袜；60年代多为棉线短袜，70年代多为短尼龙袜、丝光袜；80年代盛行毛巾料袜。

据农村80户抽样调查，1980年到1987年，农民衣着消费情况如社表17所示。

**南雄县1980年至1987年农村人平衣着消费量**

**社表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棉布 （米）** | **化纤布 （米）** | **呢绒 （米）** | **毛线及毛线品 （公斤）** | **尼龙衫裤 （件）** | **棉毛衫裤 （件）** | **卫生衫裤 （件）** | **胶鞋球鞋 （双）** | **皮鞋 （双）** |
| 1980 | 7.9 | 0.27 |  | 0.005 |  |  |  | 0.59 |  |
| 1981 | 3.86 | 0.54 | 0.023 | 0.005 |  |  |  | 0.56 |  |
| 1982 | 6.28 | 0.42 |  |  |  |  |  | 0.62 |  |
| 1983 | 3.33 | 0.91 |  |  | 0.23 | 0.07 | 0.08 | 0.63 | 0.02 |
| 1984 | 3 | 1.66 | 0.01 | 0.02 | 0.12 |  | 0.01 | I.00 | 0.01 |
| 1985 | 1.66 | 1.66 |  | 0.015 | 0.2 | 0.07 | 0.2 | 0.60 | 0.03 |
| 1986 | l.33 | 1.66 | 0.016 | 0.01 | 0.14 | 0.04 | 0.25 | 0.71 | 0.02 |
| 1987 | 0.56 | 2.27 | 0.04 | 0.02 | 0.29 | 0.08 | 0.17 | 0.69 | 0.03 |

### 第四节 居住

#### 一、农村住宅

清初，农村住宅多茅屋。顺治年间知府陆世楷诗《初入郡界》有“村不见瓦屋，山惟聚石头”之句。民国时期农村住宅一般是就地取材，用泥砖沙石建造，属泥砖瓦木结构。富有者用青砖建造，屋内有厅称“私厅”。贫苦农民则床灶共室，人畜共居。洗澡无浴室，男到厅下，女到檐下。土地改革前各阶层住宅占有情况如社表18所示。

**南雄县土地改革前各阶层房屋占有统计表**

**社表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阶层** | **户 数** | **人 口** | **房 屋 （间）** | **其 中** | | |
| **住 宅 （间）** | **住宅面积 （平方米** | **人 均 ）（平方米）** |
| 合 计 | 48467 | 209292 | 113139 | 69803 | 1398152 | 6.68 |
| 地 主 | 2270 | 11317 | 12254 | 7558 | 151387 | 13.38 |
| 富 农 | 1858 | 10794 | 8574.5 | 5289 | 105938 | 9.81 |
| 中 农 | 10802 | 58007 | 34939 | 21550 | 431646 | 7.44 |
| 贫 农 | 30689 | 121953 | 54158.5 | 33405 | 669102 | 5.49 |
| 雇 农 | 1478 | 3287 | 1213 | 748 | 14982 | 4.56 |
| 小土地出租、经营者 | 579 | 1508 | 1024 | 632 | 12659 | 8.39 |
| 工商业 | 198 | 748 | 545 | 336 | 6730 | 9 |
| 小商贩 | 114 | 347 | 35 | 35 | 701 | 2.02 |
| 手工业者 | 40 | 96 | 15 | 15 | 300 | 3.13 |
| 债利生活者 | 82 | 352 | 210.5 | 130 | 2604 | 7.40 |
| 其 他 | 357 | 883 | 170.5 | 105 | 2103 | 2.38 |

**注：①本表房屋间数、户数、人口数、均根据南雄县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年统计资料。**

**②住宅间数、面积则参照1953年平原、丘陵、山区共100户的土地证概算出来。住宅一般占房屋数的61.68%，余为杂屋，每间住宅面积平均20.03平方米。**

土改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逐年新建、改造一批房屋，基本上实现人畜分居。1979年以来，农民逐年兴建一批红砖瓦房及钢筋水泥混合结构房屋，出现了乌迳新街、黄坑新街、帽子峰林场芳坑街、澜河镇李树坵新村、珠玑镇大茶棚新村、古市镇仓边新村。据县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对农村80户抽样调查，198年至1987年全县农村不同地区人均住房面积如社表19所示。

**南雄县1981年至1987年农氏生活用房人均面积表**

**社表19**

**单位：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全 县** | **平原粮区** | **丘陵於区** | **山 区** |
| 1981 | 8.50 | 10 | 5.9 | 6.9 |
| 1982 | 9.99 | 11.92 | 6.65 | 7.23 |
| 1983 | 10.4 | 12.7 | 8.9 | 8.9 |
| 1984 | 10.5 | 12.71 | 7.84 | 8.57 |
| 1985 | 15.28 | 16.81 | 13.4 | 11.55 |
| 1986 | 14.74 | 17.69 | 13.11 | 12.01 |
| 1987 | 15.01 | 18.26 | 13.15 | 12.68 |

**注：①据县国土局调调查统计，1987年年全县农村住宅面积为562.86万平方米，农村人口平均**

**为16.5平方米，与上表数略异。**

**②表列为生活用房面积，不含生产用房面积。**

#### 二、城镇住宅

建国初期，县城居民人均住宅面积为9平方米，多为土砖瓦房，少数青砖瓦房。1965年起兴建单元住宅，推广钢筋水泥混合结构，住房数量逐年增加，质量大大提高。1987年混合结构住房约占29.4%，出现一批马赛克、彩釉砖、防潮砖铺地，瓷片镶壁，装修较为高档的住房。县城人均住房面积为18.2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6平方米以下的困难户有567户，占总户数的8.25%。

### 第五节 日用物品

传统用具有方桌、圆桌、木椅、竹椅、板凳、木橱、木箱、四门高柜，以及大小缸罐、木盆木桶、斗笠、葵扇、纸扇、梳妆合等。洗衣多用茶麸、“洗衫子”。照明，平原以花生油为主，山区以竹篾“松光”为主。清末逐步使用煤油灯。抗日战争期间，火柴奇缺，农村多用小块钢铁击石取火。

建国38年来，日用品在数量上、质量上、式样上不断发展变化。炊具由陶器、生铁发展到铁制品、铝制品和不锈钢制品。口杯由陶瓷品发展到搪瓷、玻璃、有机玻璃、塑料制品。雨具由斗笠、纸伞发展到棉布伞、化纤布伞、半自动开关伞、半自动开关折伞。大板凳发展到各类型的沙发。在城镇，日常用具五六十年代普及毛巾、牙刷、手电筒、热水瓶。70年代普及单车、衣车、手表、收音机及各式新款家具。80年代家用电器骤兴，前期普及电饭煲、电风扇，后期普及收录机、洗衣机、电视机、电冰箱，开始崇尚金银饰品和化妆品。农村普及时间比城镇约迟5至10年。

1981年至1987年，本县农村居民主要耐用品拥有量如社表20所示。

**南雄县农村主要耐用物品每百户年未平均拥有量调查表**

**社表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自  行 车  （辆） | 缝  纫 机  （架） | 钟  表  （只） | 其中 | 电  风 扇  （台） | 收  音 机  （台 | 录  音  机 （台） | 电  视 机  （台） | 其中 | 大  型  家  具  （件） | 其 中 | | |
| 手表 （只） | 彩 电  （台） | 沙 发  （张） | 大  衣  柜  （个） | 写  字 台  （张） |
| 1981 | 9.38 | 18.75 | 68.75 | 50 |  | 40.63 |  |  |  | 3.13 |  |  |  |
| 1982 | 6.7 | 26.7 | 100 | 73.33 | 3.33 | 23.33 |  |  |  | 13.33 |  |  |  |
| 1983 | 30 | 27 | 120 | 77 | 10 | 40 | 6.7 | 6.7 |  | 27 | 13 | 13 |  |
| 1984 | 47 | 40 | 180 | 53 | 13 | 53 | 6.7 | 6.7 |  | 60 | 23 | 13 | 3.3 |
| 1985 | 60 | 50 | 180 | 130 | 40 | 50 | 10 | 4.0 |  | 150 | 70 | 30 | 30 |
| 1986 | 70 | 49 | 205 | 170 | 43 | 43 | 18 | 5 | I.25 | 150 | 79 | 37.5 | 26.3 |
| 1987 | 93.8 | 60 | 221 | 182.5 | 66 | 35 | 20 | 12.5 | 5 | 278.7 | 153 | 46.3 | 73.8 |

### 第六节 消费结构

民国29年（1940年）《广东统计汇刊》第二期载《南雄县调查报告》，记述100家农户消费结构调查，情况如社表21所示。

**南雄县氏国29年农户各项支出及其构成调查表**

**社表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别** | **户 数** | **合计 （金额** | **食品** | | **衣着** | | **田租** | | **房租** | | **燃料** | | **医药** | | **器具** | | **嗜好** | | **婚丧** | | **教育** | | **其他**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金额** | **％** |
| 一区 | 20 | 609.8 | 345.8 | 56.71 | 18.6 | 3.05 | 169 | 27.72 |  |  | 32.4 | 5.31 | 4.8 | 0.8 | 8.2 | 1.34 | 11.2 | 1.83 | 7 | 1.15 | 8.9 | 1.45 | 3.9 | 0.64 |
| 二区 | 20 | 503.5 | 377.0 | 74.87 | 15.3 | 3.03 | 40.4 | 8.03 | 0.2 | 0.04 | 2.2 | 0.45 | 4.5 | 0.89 | 15.1 | 3 | 9 | 1.79 | 15 | 2.98 | 2 | 0.4 | 22.8 | 4.52 |
| 三区 | 20 | 688.6 | 421.0 | 61.14 | 30.5 | 4.43 | 58.7 | 8.53 | 1.5 | 0.22 | 16 | 2.32 | 9.1 | 1.32 | 17.9 | 2.6 | 22.5 | 3.27 | 72 | 10.46 | 3.3 | 0.47 | 36.1 | 5.24 |
| 四区 | 20 | 572.4 | 424.0 | 74.OT | 18.5 | 3.23 | 54.1 | 9.45 |  |  |  |  | 5.8 | 1 | 12.3 | 2.15 | '7 | 1.22 |  |  | 30.7 | 5.38 | 20 | 3.5 |
| 五区 | 20 | 572.5 | 349.5 | 61.05 | 12.5 | 2.18 | 114.2 | 19.96 | 0.5 | 0.08 | 0.5 | 0.09 | 11.6 | 2.02 | 16 | 2.79 | 6.5 | 1.14 | 35 | 6.n | 5.7 | 1 | 20.5 | 3.58 |
| 100户平均 | | 589.3 | 383.5 | 65.06 | 19.1 | 3.24 | 87.3 | 14.81 | 0.4 | 0.07 | 10.2 | 1.74 | 7.2 | 1.21 | 13.9 | 2.36 | 11.2 | 1.91 | 25.8 | 4.38 | 10.I | 1.72 | 20.6 | 3.5 |

建国后，农民消费结构变化不大，食品仍占60一70%，仍属温饱型。1986年、1987年县统计局对农村80户抽样调查消费结构情况，详见社表22。

**南雄县农村生活消费品支出及其构成调查表**

**社表22**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1986年** | **占生活消费支出的%** | **1987年** | **占生活消费支出的%** |
| 生活消费支出 | 353.59 | 100 | 503.71 | 100 |
| 一、生活消费品支出 | 343.47 | 97.17 | 472.68 | 93.84 |
| （一）食品 | 230.88 | 65.3 | 305.73 | 60.7 |
| 1.主食 | 64.9 |  | 62.55 |  |
| 2.副食 | 139.44 |  | 200.89 |  |
| 3.其他食品 | 23.7 |  | 38.65 |  |
| 4.在外饮食 | 2.84 |  | 3.64 |  |
| (二）衣着 | 21.23 | 6 | 27.86 | 5.53 |
| (三）住房 | 28.92 | 8.18 | 38.13 | 7.57 |
| (四）燃料 | 28.47 | 8.08 | 41.03 | 8.14 |
| (五）用品及其他 | 33.97 | 9.61 | 59.93 | 11.9 |
| 1.日用品 | 16.44 |  | 31.81 |  |
| 2.文化娱乐用品 | 6.6 |  | 12.78 |  |
| 3.书报杂志 | 1.22 |  | 3.01 |  |
| 4.医药卫生用品 | 7.86 |  | 10.97 |  |
| 5.其他 | 1.85 |  | 1.36 |  |
| 二、非商品支出 | 10.12 | 2.83 | 31.03 | 6.17 |
| (一）文化服务支出 | 6.03 | 1.71 | 9.07 | 1.8 |
| (二）生活服务支出 | 4.09 | 1.12 | 21.96 | 4.37 |

## 第三章 习俗

### 第一节 生产习俗

出早工。南雄丘陵地区农村，一年四季农活紧张，农民有出早工的习惯，天蒙蒙亮起床出工，至9时左右才回家漱洗、吃早饭，俗谓“早起三朝当一工”。山区农民则无此习惯。

换工互助。农民每逢建房屋或做红白事，亲邻帮工一般随叫随到，主人一日只供3餐饭，不付报酬。

开耕、放牛祭神。春节后，农家犁耙下田要奉社官（土地神）。春分种花生、点禾种，一般在花生土或稻田一角，用3片瓦砌成一个土地庙，然后点3支香、烧3叶纸钱，叫奉土地神，以求五谷丰登；同时也告诉人们：此地已下种，人畜勿乱踩。珠玑每年初二有放牛出行之俗。出行前，给牛灌吃油糍和酒，在牛的一只角上扎一把香火，牛尾巴上捆鞭炮，然后牵牛出行到庙里祭拜盘古王和龙母娘娘。这是带有迷信色彩的爱护耕牛习俗。此俗建国后废。

捡野桃。山区油茶山，寒露开山，主人上山摘茶籽。到了霜降，谁都可以上山捡茶籽，俗称捡野桃。

打横塘。无论谁家的鱼塘，当塘主放干塘水捉完大鱼上岸后，人人都可下塘摸小鱼。

拆灶换壁。南雄农村多是泥砖墙，有拆灶换壁习惯。每隔若干年，用新打泥砖换下老泥砖，用作黄烟基肥，俗称“老壁土”。

### 第二节 生活习俗

#### 一、服饰穿戴

男女穿着尚朴素，随俗而变。唯女子的围身裙、头帕颇有特色。女子围身裙，常取黑色布，带子用白色，裙长约35厘米，上宽27厘米，下宽64厘米，似梯形。中青年妇女围裙四周上花边，上方加“蓝头”（饰边）以装饰。裙带左右各一条，用棉线织成，末端有缨子。裙的上方系银链，多为嫁妆。头帕有单头帕、双头帕两种。单头帕长约0.5米宽0.42米，用黑布，有的加“蓝头”装饰。系头帕的带子，中青年多用白色，老年人用黑色。双头帕为单头帕的两倍，围身裙与头帕既方便劳动又朴素大方，至今仍很盛行。

#### 二、饮食嗜好

吃辣椒。南雄人喜吃辣椒，几乎餐餐有辣，无菜不辣。吃法有生吃，将辣椒切碎拌酱油、熟油；火烤，将新出辣椒整只置于烫灰中煨熟或用烈锅烫熟，加熟油盐；油炒，将辣椒切碎用油盐香料煮熟；盐煮，将新出辣椒整只用盐水煮熟；或加工成蒜仁辣椒酱，禾麦辣椒酱，通常用作佐料。初冬辣椒成熟后，家家户户将辣椒晒干或晒干后磨成粉贮存，以备常年吃用。

吃酸笋。酸笋是南雄传统的调味佳品。菜肴中加入少量的酸笋，其味浓郁绵长。酷暑天，剩菜中加入少许笋汁，剩菜虽过夜而无馊味。城乡多数家庭都备有酸笋缸。酸笋制法：选一个新陶缸，能容10公斤为度，用5公斤簕竹笋，去壳洗干净（切忌沾油盐），取“不见天”井水（清晨不见太阳之井水）5公斤，与竹笋一齐藏入缸中，醃浸10天左右，即可食用。

吸烟。南雄盛产黄烟，吸烟之风甚盛，烟区十五六岁的男子就开始吸烟，烟民占成年男子的90%。以本地产烟叶，自己加工切丝，自卷自抽为主。年人均消费烟叶7.5公斤左右。

饮布荆（马鞭科牡荆属）土茶。农民每年取布荆籽或嫩叶晒干收藏，一年四季用此物冲水喝。特别是在夏收夏种时节，农家习惯用大锅烧布荆茶，既可生津止渴解暑，又能驱风散气预防感冒。此外，有的农户还饮藤婆茶、森俚茶、石板树茶、清明籽茶等。

#### 三、传统食品

钻缸酒。该酒是南雄城乡群众自酿的传统家酒。举凡红白二事或年节家宴，尽管备有高档商品酒，也一定出敬自酿的钻缸酒。钻缸酒既有烧（白）酒的浓烈味，也有黄酒的甜美味。制法：以发了酵尚未取酒的糯米糟倒入用粘米蒸制的白酒中。一般是20公斤粘米白酒“钻”7至10公斤糯米的酒糟，约“钻”七天可饮。如“钻”上几个月、半年或更长，其味更加芳香浓郁、醇甜绵长。建国前，县城还有一种“楼阁酒”，即女孩子出生，母亲在坐月子时将一埕钻缸酒埋在地下或放在楼角上，用黄泥封口，一直保存至该女十七八岁出嫁时，用它作为陪嫁之物。

番薯糟。为南雄丘陵地区农民的传统食品。每年冬季将番薯切成片煮至半熟、晒干，用煮薯片的汤或清水捞湿，进甑蒸熟，取出再晒干，然后倒入未取酒的酒糟里捞匀捞湿，置于酒埕密封。次岁春夏农忙时取出食用，其味芳香甜美，具有滋补强身作用。

酿油烧豆腐。将做好的豆腐块，用食油炸至金黄色，空心。按生活的丰俭制馅，般是用芋头刨成糊状加上猪油渣、虾米、咸鱼、葱蒜、萝卜等料，较高级一点的用冬笋、香菇、腊肉、叉烧、大地鱼等混匀下锅炒熟，然后将馅酿入油烧豆腐，煮（蒸）熟即可。南雄群众逢时过节或设宴请客，多有酿油烧豆腐，以示南雄特有风味。

春节腊味。这是南雄传统的冬春时令佳肴。每年冬至前后，家家必做腊味，腊味品种有腊鸭、腊肉、腊肠，还有腊鸡、腊鹅、腊狗，山区还有腊山珍野味。

糍类。南雄糍有十数种，是各个节令传统食品和礼品。

油糍。以糯米粉、糖、食油为原料，重量比例为10∶4∶3，食糖熬熟后与糯米粉搓匀，每个做成球状或扁圆形，然后用食油炸熟，食时再蒸软，可贮藏二三个月而不变色变味。

黄年糍，又称粳米糍。冬至前后，将粳米置于灰水（过去用黄玉柴烧灰，现在多用草木灰）中浸两天，然后捞起蒸熟摊开晾凉，再次蒸熟，并趁热倒入石臼，臼内插两米长的木棒三四根，由六至八人相互转换木棒，将米绞烂成团，起臼切块，每块1至1.5公斤，冷却晾干后用草木灰分层叠入缸中，一般多放置到春耕大忙时食用。山区春节前后以此糍和鸡蛋、瘦肉共煮，宴请宾客，俗称糍汤碗。现在少种粳稻，此糍也少。

麻糍。以糯米为原料，制法与做黄年糍大体相似，不同之处是只蒸熟一次即下臼绞烂。农村多在冬天做好，第二年春耕大忙时切片下锅，稍煮即可食用，省时耐饥。

饺俚糍。有悠久历史，为南雄小食之一种，街头时有出卖。用白粘米在草木灰水中浸两小时，磨成浆并熬熟，拧成一个个圆形薄片，内包酸菜或茄子辣椒香料如饺子，蒸熟即食。有的不包馅，用糍饼印成饼状或用手捏成小团块蒸熟，亦很爽口。

白水麻糍。是农村在十月朝（即十月初一）制作的时令糍类。先用清水浸透白糯米，蒸熟捣烂，每个拧成扁圆形，然后油炸，裹上白糖，再蒸软。爽口甜美。

芋圆糍。用去了皮的芋子刷成糊状，和入香料等调味品，每个拧成球状，裹上米浆，炸熟即成。如把芋头切成丝状，是为芋头糍。

豆腐圆糍，亦称豆浆糍。以1：2的黄豆、白米为原料，用水磨磨成浆，加入香料拌匀，用铁勺或汤匙盛好炸熟即可。

蕉叶糍。百顺、澜河等山区农村端午节的传统糍类。以磨好的糯米浆加糖搓匀，每个用蕉叶包成长条状，蒸熟即可。

铁勺糍。以浓稠粘米浆倒入直径八九厘米的浅平铁勺内，再放入酸菜辣椒作馅（也有放入黄豆、花生仁或小鱼、虾、螺肉作馅的），然后再盖上一层米浆，用油炸酥，为民间小食，用来作佐酒小菜，香酥可口。

软团糍。为农历6月23日尝新节令糍。先用白糯米粉掺和适量水，捏成圆球状，然后将适量的糖置锅内煮溶，再将粉团投入拌匀，最后用油锅烧煮，至适时即捞起食用。该糍性软味甜，老少喜爱。

艾糍。为清明节令传统糍类。用糯米粉和嫩艾叶，重量为2∶1，煮熟捣烂拌匀，然后捏成小块，以油、糖、姜为馅，包成葫芦状，蒸熟即可，食之鲜美爽甜。

锅巴糍。用面粉或粘米粉调稀拌匀，配以葱、蒜、鱼草等香料（碎切），然后用勺子铺于油锅中煎熟。

状元糕。相传明朝弘治年间解元伦文叙赴京科考，路过南雄以此糕充饥，后来高中状元，皇太后赐名状元糕。此糕用糯米粉、杏仁粉、白糖等制成，每块手指大，印有如意吉祥4字。

春节年果。有油炸芋头片、番薯片；有用粘米粉配以五香粉、辣椒粉调湿和匀，制成薄片，油炸而成的豆角酥或称壳落酥；有用芋头煮熟搓烂，加入猪油、辣子、粘米粉，做成手指大圆团，油炸而成的猪膏团；还有炒果、炒米糕等。

#### 四、各种筵席

**1.满汉全筵**

原为官绅巨贾高级酒筵。该宴菜式共计108款，计开：

四到奉：什锦头盘一个、下马点心两式（粉果、烧买）、上汤片儿面每位一盘。

四热荤：鸡皮寻龙、蟹黄鲜菇、玉簪田鸡、夜合虾仁。

四冷荤：酥姜皮蛋、京都肾球、酥炸鲫鱼、凤眼润。

四双拼：菠萝拼大鸭、北菇拼猪利、青瓜拼腰花、露笋拼鸡肉。

四大碗：一品官燕、凤尾群翅、象拨虞琴、金钱豹狸。

四中碗：虎扣龙藏、仙鹤会熊掌、银针炒翅、鼎湖上素。

四小碗：炒梅花北鹿丝、红炉烘雪衣、干烧网鲍片、凤子入竹林。

四每位：月中丹桂、舌战群儒、清汤雪耳、鹿羓水鸭。

四烧烤：烧乳猪全体、如意鸡一双、哈儿巴一扎、挂炉片皮鸭一对。

四冷素：斋扎蹄、素笋尖、斋面根、素白菌。

四座菜：清蒸海鲜、广肚乳鸽、乌龙肘子、焗烧羊腿。

八咸点心：母子鲜虾饺、鸡丝拉皮卷、云腿馅儿饼、蚧肉海棠果、鲜虾扒水饺、百花酿鱼肚、芙蓉鸡粒角、酥炸鲈鱼条。

八甜点心：玫瑰煎蛋糕、脆皮菠萝球、奶油焗香酥、莲子茸方甫、橙汁鸳鸯筒、芝麻凤凰卷、七彩冻香糕、水晶鲜奶冻。

二甜菜：甜西瓜盅、雪冻杏仁豆腐。

一面：干烧伊面九寸。

一干饭：白饭。

一稀饭：白粥。

四饭菜：咸蛋、牛乳、咸鱼、炒菜。

一汤：草菇蛋花汤。

四跟汤：酸辣汤（跟乳猪）、火腿上汤（跟第一道甜点心）、长春汤（跟片皮鸭）、草菇上汤（跟伊面）。

四跟面制品：千层饼（跟全乳猪）、片儿烧（跟如意鸡）、饽饽（跟片皮鸭）、如意卷（跟哈儿巴）。

一百子桃包：爵禄封侯百子桃包全座（以面制品制成雀、鹿、蜂、猴等动物和寿桃等好兆头观赏品）。

二分手：大红瓜子、酥炸杏仁。

四京果：提子干、核桃、杏脯肉、桂圆干。

四糖果：糖莲子、糖冬瓜条、糖桔饼、糖椰角。

四蜜果：蜜饯金橘、蜜饯柚皮、蜜饯枣子、蜜饯杷果。

四酸果：酸沙梨、酸荞头、酸子姜、酸青梅。

四生果：苹果、甜橙、荔枝、沙田柚。

四水果：马蹄、莲藕、菱角、塱蔃尖。

四看果：象生香蕉、象生雪梨、象生四季桔、象生潮州柑，多用木瓜沙葛等仿制。

以上共109款，如用于寿酌，则不要干饭；如用于喜酌，则不用百子桃包，便是108款。分早、午、晚、夜宵4餐享用，共可吃三日三夜。

**2.十二维饯**

原是南雄中上等人家的筵席，共有两种菜单。

第一种：四糖果：糖冬瓜条、糖莲子、糖姜、糖桔饼（或糖莲藕、葡萄干等）。

四水果：甘蔗、马蹄、柚子、柑桔（金桔或橙）。

四冷盘：腊鸭、腊肠、金银肝、油炸鱼（或皮蛋酥姜、叉烧、桂花肠、糖排骨、卤味）。

八大碗：鱼翅、鲍鱼（或江贝）、海参（或全鱼）、香菇、全鸡、全鸭、圆蹄、燕窝。

八小炒：肉片、腰花、鱼片、鸡球、鱿鱼、猪肝、什锦、炸子鸡。

座台菜：扣肉、白切鸡、猪皮、鱼丸。

最后上伊面、糖莲子水各一碗。

回礼：油炸酥饺或莲花酥、蛋糕等共4个。

第二种：较低档，除四糖果，四水果、四冷盘、伊面、糖莲子水和回礼品相同外，其他不同的有：

八大碗：扣蚝豉猪脚、淮山蒸鸡、薏米鸭、海参肉丸、虾米扣黄芽白、冬菜圆蹄、水鱼猪脚、丝粉会汤。

四小炒：炒肉片、炒鱿鱼、炒鸡球、炸炒糖醋鱼。

座台菜：白切鸡、炆鱼、扣肉、炒什锦。

**3.八碗八盘**

属中等人家常用筵席，菜单均从十二围饯变化而来，无座台菜，无鱼翅、鲍鱼、江贝等菜。

**4.五藤牌、四碗四盘**

为一般百姓常用筵席。五藤牌菜单是：白切鸡、冬菜扣肉、炒肉片、烧鹅（或烧鸭）、炒什锦（或炒鱿鱼、鱼片），无其他盘碟。四碗四盘菜色以炒肉、炒鸡、炒鸭、炒鱼和什锦中变化而来，人称家庭菜。

**5.九碗头**

常为白事之用，分上九碗和下九碗两菜单。

上九碗（出殡后）：白切鸡、扣肉、烧鹅、冬菇、扣鸭、冬菜圆蹄、糖醋鱼、肉丸、炒上水（猪杂）各1碗。

下九碗（出殡前）：禾虫羹两碗、虾米豆腐两碗以及猪皮、炆鱼、烂肉、白切鸡、蛋皮炒绿豆芽各1碗。

建国后，筵席有所简化，城乡红事通行十大碗。县城十大碗菜单为：鸡茸翅、炸子鸡、炖全鸭、炖全鸡（或白鸽）、炒鱿鱼、全香菇、炖海参、炒腰花什锦（或鹌鹑蛋）、炒田鸡（或炒鱼腐）、炸炒酸甜鱼。农村十大碗菜单为：萝卜肥肉两碗、炒瘦肉两碗，大团肉（烂肉加八角香料）两碗、辣椒鱼片两碗、鸡肉猪骨汤1碗、猪皮1碗。白事县城为九碗头，农村为八碗头。

### 第三节 岁时节日

**1.春节**

除夕日家家贴春联，以清乾隆年间御史邑人胡定所作“梅关庾岭为香国，春到雄州是锦城，”和吕魁士秀才所作“凌江春色循环转，庾岭梅花次第开”为多。除夕中午吃“团年酒”，用金针菜、鸡蛋、油烧豆腐和黄酒煮成。晚上吃“团圆饭”，外出的家人都要赶回家来，以示团圆幸福。晚饭后，要扎甑，用一盘米盛着白银和一筒筷子，一扎钥匙，象征万事如意之兆。晚10时“封财门”，先用炒好的黄豆早谷，用勺盛到房门口，抖动勺子象征迎财进门，然后把写着“封门大吉”四字的红纸贴在两扇门中间。封门后全家团圆守夜，至深夜一点左右开门“出行”，按通书所示的大利方向出行。这种习俗，建国后逐步废止，但仍保留除夕晚上吃“团圆饭”的习惯。

年初一吃斋，斋菜有芫荽、荞头、蒜子、木耳、腐竹、冬笋、韭菜、金针菜等，都寓意瑞祥之兆。年初二杀鸡做牙祭，这日习俗请新姑爷。初四习俗请姑娘客。初七日为谢年，要谢灶神。

**2.元宵节**

有舞龙灯、打火狮、香火龙、闹花灯等盛大活动，至今盛行不衰。旧时元宵节还有一种习俗，如果婚嫁两年以上未产褥的，女家要向男家送偷来的菜花两株和两盏纸扎的莲花灯，俗称为“菜花灯”，送到男家的洞房中，祝福生男育女。如果生了孩子，男方要向女方送谢灯。此俗早废。

**3.清明节**

城乡家家户户上坟扫墓，把祖坟修整一番，以示对祖先的怀念尊敬。还有做艾糍、饺俚糍的习俗。建国后，机关学校组织干部学生到革命先烈坟前扫墓，请老一辈革命者讲述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4.端午节**

是南雄一大节日，俗称“端午大过年”。此日家家裹粽子，当鸡杀鸭。县城有划龙船的习俗。建国后，划龙船仍作为民间传统文艺活动为人民政府所倡导。县城和珠玑巷还有迎游茅船、装故事。茅船是用芒秆草扎成，由一个人托着前走，后边跟着一群人，一人领唱众人和，边走边唱茅船歌（县城只迎游茅船，不唱茅船歌）。还有迎太子菩萨，从五月初五至十八日至。传说太子菩萨为驱瘟之神，迎菩萨可以驱灾安民。此俗建国后已停止。

**5.尝新节**

农历六月二十三日为尝新节，农村较盛。是日农家品尝早谷米饭，磨早黄豆制豆腐，以鸡、猪、鱼三牲奉祀关爷庙，拜土地神和灶王爷。水口一带尝新节为十月朝，即农历十月初一，为牛王生日，农家尝新糯米，做糯米糍，俗称“十月朝，麻糍拉拉烧”。

**6.七月半**

农历七月十五日，俗称鬼节，也叫盂兰节或中元节。此日，以豆腐饭和水果为供品祭先人，烧纸衣和纸制日常用品，俗称“烧包”，供阴人享用。少数迷信者今仍沿袭此俗，但“烧包”供品大为不同，有纸制电视机、单车、衣车、手表、风扇和现代楼房等。

**7.中秋节**

城乡家家户户烧炸豆浆糍、南瓜糍、芋角糍，晚上吃石螺、剥柚子、剥花生、尝月饼，边吃边赏月。一般在农历十四、十五、十六这三天进行。旧时城里还有迎花灯、装故事，民间还有迎月姐、迷魂童子及磨盘神等。建国后带迷信色彩的活动逐渐停止。

**8.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城乡都有登高习俗。部分群众有“暖花”活动，即年满三岁儿童，在重阳节要到王母娘娘处祈求保祐，是谓进花园，年满16岁时再到王母娘娘处供奉，是谓出花园。建国后已很少见。

**9.冬至节**

是日吃冬至羹，用水浸透米磨成米浆，拌以芋丝、萝卜丝、笋粒、腊肉、虾米、花生仁以及蒜姜葱等制成，随家境丰俭而定。还有挂冬祭祖、穿耳环的习俗。十二三岁的女子要在冬至日穿耳环，叫“出幼”，从此开始梳辫结发。

**10.姓氏节**

南雄习俗重姓氏，上方（黄坑以上）尤甚。较大的姓都定出某一日为本姓节日，是日杀鸡宰猪，全族男女老少（包括已出嫁的妇女）同祭祖先。如大塘浆田黄姓姓氏节日为农历（下同）六月初六，彭姓十月二十；乌迳官门楼黄姓八月初十；赖姓、杜姓七月初七；李姓九月十三；新龙王姓七月十三；界址董姓、赵姓八月十四；坪田叶姓八月十三；南亩蔡姓七月十四。建国后此节日仍在一些地区流行。

**11.各种神衹庙会**

二月初二土地旦。县城青云门、大码头、木巷口、槐花门等处搬运工人请湘班祁剧演戏酬神并举行宴会。

二月十五赵公旦。全城屠夫纪念赵公生日，演戏酬神并举行宴会。

二月十九观音娘娘旦。进观音会者，每人带一斤生油到斋堂添油并吃一餐斋酒。观音娘娘有三个生日，除该日外，还有六月十九和九月十九，每个生日都要演戏酬神。

三月二十三天后旦。天后为保护水路平安神。南雄城广州会馆专祀天后娘娘，是日，请粤剧班演戏酬神，晚上烧烟花。

三月十五、六月十五、十月十五是三光菩萨旦。该日祀神演戏。

四月初八鲁班先师旦。县城三元里鲁班馆木匠工人和做棺材生意者，于该日请戏班演戏酬神并举行宴会。

四月二十八药王菩萨旦。为纪念孙思邈，全县药材行业举行演戏酬神并举行宴会

。五月十三关爷旦，六月十三又为桃园三结义旦。这两日南雄城上下关爷庙，都有演戏酬神宴会。珠玑、梅岭等地除演戏酬神外，还装故事游行。

七月初七七姑娘旦。七姑娘即护城神，相传是北宋仁宗时南雄知州章得象祖母杨隽。是日县城演戏酬神。

八月十三杜康旦。南雄酒业举行演戏酬神宴会活动。

十月十三五谷旦。即神农帝生日，县城米行同业集中上关帝庙（今八一小学）举行演戏酬神宴会活动。

十月十五都统菩萨生日。都统菩萨是五代南汉广南安抚使叶永胜，南雄叶姓多为其后裔。是日，在坪田都统庙有演戏酬神宴会活动。

以上各种祀神习俗，建国后已逐步废止。

### 第四节 婚丧喜庆

#### 一、婚姻

建国前，娶亲礼金名目繁多，以上方为最，有母训、祝神、启容、扶亲、厨师、驼亲、荣封、杂事、缝匠、木匠、油匠、铁匠、铜匠、启埕（以上礼包封面要写明），红叶、司笺、定婚、启节、过礼物、启筐、开路、洗脸、安铺、开锣、绑铺、等上亲、迎亲、敬酒、接伞（以上礼包不用写明）等等。还有年节礼，称为送年送节。建国后，娶亲礼数项目有所减少，而礼金额却不断增加，有的形同买卖婚姻，个别出现按女方体重计礼金的现象。

旧式婚礼颇繁，有：

挑日子。婚前，将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告诉算命先生，择吉日结婚，

铺房。结婚头一日，男方要请和合二神来暖房，吹八音打爆竹，拜和合神，撤五色纸花于床铺上、马桶中、笼箱里，曰“五子登科”，用早禾秆垫床，兆早生贵子。

暖轿。结婚头一天，抬花轿到新郎祖厅，拿1米桶，1把尺，1个米筛，1条红布，1.面铜镜放在花轿里，叫迎轿，在神台点1灯叫点长命灯。

行开眉礼。新娘结婚头一日，请夫妻双全多子女的妇女，以两条线互相绞合，为新娘拔除脸上汗毛。

催妆。男家备公鹅1只，名曰催妆鹅，送至女家；女家配以母鹅成一对，连同新娘做的9双布鞋一并送回男家。抗日战争后，将鹅改为鸡，叫“公婆鸡”。

送亲。建国前多用花轿，水上人家用船再转花轿，现多用单车或机动车。农村，新郎一般在家等候；县城，新郎亲往女家迎娶。建国后坪田、新龙等地取消坐轿，单车机动车不通行的，新娘则由男家青郎背到男家去，如路较远，凡过村庄时才背，其余由新娘自己行走。新娘至男家大门后，由“好命人”来接亲，前面一个儿童拿米桶，一个儿童拿米筛，牵新娘下轿过“磨蓝”，再入洞房。接着新郎、新娘拜天地、拜父母，揭头盖后饮交杯酒，然后出厅为赴宴的亲戚朋友斟酒，最后是闹洞房、唱赞歌。

婚后三日，新娘回娘家拜祖先。男家由主婚人出名，拜贴邀请女家亲友来宴会。结婚满一个月，新娘要回娘家住半个月，叫宿满月。回夫家时，娘家要送鞋袜、针线、剪刀、尺、线篓等物，意在勉励积极生产、勤俭持家。

古时还有奠雁礼，夫妻到厅堂，三跪九叩首，乐官奏《关睢》，礼生读“宜家宜室，五世其昌，爱情永笃，白头偕老”告文，然后夫妻赌咒，男死女不再嫁，女死男永不续娶。至民国初年，南雄县知事陈伯东废奠雁礼，允许男死女再嫁，女死男续娶。

寡妇出嫁，必先宿于旅店或烟寮及公用亭子，天刚亮由男家用简易乌布坐轿接走，仅男家请酒席。

童养媳或等郎媳结婚，选在除夕夜，称为“圆房”，不坐轿，不请客。

男到女家，旧俗称为“撑门”。如女方是童养媳，一般选择同姓相招；如属异姓。相招，第一、三胎男孩须跟女家姓，二、四胎男孩才跟男姓。

民国以来，旧婚礼逐步革除。建国后政府提倡婚事新办，代之以宴会、茶会、旅行结婚、集体婚礼，提倡男到女家。

#### 二、生育

催生。孕妇即将分娩，娘家须备催生礼至婿家，以祝吉祥。礼品有猪肚、腐竹、鸭蛋、老鸭。

洗三朝。浴盆中放喜蛋及金银首饰等，请好命的老妇用艾叶水或柑皮姜苗水为婴儿洗涤，洗后带婴儿拜祖宗，拜天地。

弥月即满月。做姜酒宴请亲友。男家先到女家报姜酒，生男的送1只雄鸡，生女的送1只雌鸡。娘家送姜酒礼，般送240个鸡蛋及4至9只鸡。一般亲友礼品多为婴儿用品。

留百岁毛。婴儿诞生百日，父母请理发师为其剃头，女婴在头的左右各留1桃子大的毛；男婴在其脑门顶留一个印样毛，叫留百岁毛。系长命索。婴儿周岁时，以五色丝线作裤带，称为系长命索。

戴百家锁。婴儿周岁时，由娘家送铜锁、银算盘，挂于婴儿颈项，送银手镯、铁脚钳戴于婴儿手脚上，脚钳用棺材钉做成，叫“长生不老铁”。

拜花公花婆。弥月时，由外婆家送三牲祀奉花公花婆，祈求保佑。花公花婆神位贴在梳妆台上，每月初一、十五都要供奉，直至成人娶嫁为止。

取贱名，保平安。男的多名为“××狗、××生、××养”，如：屎缸狗、过房养、鸡栖生等，意愿象牲畜一样长大。

以上习俗建国后多已废止，唯姜酒仍流行。

#### 三、丧事

家人逝世首先报丧出讣告，次为入殓。入殓前要行洗身（净身）礼，由子孙到附近河边，把三枚铜钱和三张18吊纸钱丢下河里，向河神买水，用小头装回家中，以白布沾水向遗体胸前抹三抹（农村则抹全身），然后请人给死者穿衣服，一般要穿三至五套，抬死者出厅安放，请八音班奏哀乐，拣好日子下棺入殓。有钱人家入殓第一日由礼生唱入殓礼，搭孝堂，摆仪仗、挽联，请道士做道场。第二日晚上行家奠礼，亲朋俱到。第三日点主，请有名望的先生点神主牌，以鸡冠血在神主牌的“王”字上加一点。第四日，出殡。

穷人送葬，多用床板合成棺木。入殓后的第二天大清早，抬棺上山，大锣敲送，俗称“打老虎”。

建国后，丧葬礼仪逐步简化，提倡火化。

#### 四、做寿

俗称“做生日”。男60岁，女61岁，子孙较多，家境比较富裕的人家都要做寿。第日，亲戚朋友前来送礼祝寿；第二日早晨开寿面席，炒寿面，吃寿包。中午开寿宴，多数用十二围饯。晩上谢屏，食八碗四盘和四小座碟。以上为规格较高的“大生日”。规格较低的“小生日”，于当天办完。建国后，做寿礼仪简化，一般请亲戚朋友宴会，以示祝贺。

#### 五、乔迁

农村新屋建成后，择吉日入宅，早晨四五点钟，燃放鞭炮，全家老小分别拿着梯子、饭甑、粥盆、菜刀、火钳等依次入宅，亲戚朋友端着堆成小山形的米糕、粽子等，随后相送入宅，表示庆祝。然后屋主宴请亲戚朋友，以示答谢。

## 第四章 方言

南雄境内方言极为复杂，大体可以分为四大片：城关话、上方话下方话和北山话。

城关话只在县城雄州镇及近郊范围内通行，使用人口约8万，占全县总人口的19.5%。上方话在大塘、油山、乌迳、新龙、坪田、孔江、界址等乡镇通行，使用人口约10万，占全县总人口的24.4%。下方话在湖口、珠玑、梅岭、水口、江头、主田、古市、全安等乡镇通行，使用人口约20万，占全县总人口的48.8%。北山话在百顺、帽子峰、澜河、苍石等乡镇通行，使用人口约3万，占全县总人口的7.3%。

城关话自成一体，跟其他三片有较大的差别，究竟应该归入哪个大方言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上方话以乌迳为代表点，下方话以湖口为代表点，北山话以百顺为代表点。这三片地区的乡民大多自称祖上从江西或福建迁来，与客家关系密切。从语音特征看，这些地方的土语既有与客家话相一致的地方，也有与客家话不同的地方。如在湖口话和乌迳话中，古全浊声母字不论平仄都读送气清音，“婆”湖口读〔P‘o21〕，乌迳读〔P‘o31〕；“步”湖口读〔P＇u53〕，乌迳读〔P＇o35〕，这是跟客家话相同的。但湖口和乌迳都有两到三个撮口呼韵母韵母总数目较少，乌迳的鼻化韵发达；在入声问题上，湖口话的入声韵尾变成了喉塞韵尾-，而乌迳话则没有入声调类，古入声字已分派到阴平和阳去调中，如“杀”同“纱”，“石”同“射”，这些都跟客家话不同。百顺话无撮口呼韵母，这跟客家话一致，但古全浊声母字仄声读送气清音，平声读不送气清音，如“步”读〔P＇u45〕，“婆”〔Po52〕读；韵母总数只有28个；入声自成调类。是一个升降型的曲折调，不促化，这些跟客家话又有所不同。总的说来，湖口话离客家话还比较近，乌迳、百顺离客家话则比较远，他们的系属问题同样需要继续研究。

本章重点记录城关话，全文用国际音标记音，字下有单横线“＿”的表示白读，双横线“=”的表示文读。

### 第一节 语音

**（一）城关话的声、韵、调**

**1.声母**

包括零声母在内，城关话一共有二十一个声母：

|  |
| --- |
| 1 |

说明：

①唇齿浊擦音v的摩擦成分较重。

②k组声母和t组声母的发音部位比普通话的相同声母稍前，k组接近舌面中音c组，t组则近似广州话的舌叶音组。

③声母只出现在齐齿、撮口呼韵母前；n除个别字如“能”“宁”读为[nin]外，只出现在开口、合口呼韵母前。

**2.韵母**

城关话共有五十二个韵母:

|  |
| --- |
| 2-0 |

说明：①i的开口度较标准元音大，在舌根音声母后实际音值是I，在零声母后，摩擦成分较重，严式标为j或ji一，如“烟”。

②的舌位较后，实际音值是g。

③是一个卷舌元音，但卷舌程度比普遍话的小。

④oai韵母的韵尾-i有时读得不太明显，也可写成oa。

⑤ei在舌根音后，实际读作。另外，在部分中青年中，“斗”（一斗）＝“底”，“瘦”=“细”，ei、e两韵有合并的趋势。

⑥鼻韵母中，除an、、uan三韵的韵尾是前鼻音-n，三韵的韵尾是后鼻音-外，其他鼻韵母的韵尾都是中鼻音-，本文把-n分别记作-n和。

⑦有的人读鼻韵母字主要元音即开始鼻化。如“贪”读成，“短”读成，“根”读成〕，“军”读成“良”读成等。

⑧的主要元音，其开口度较单元音的小，严式标为。

⑨韵母部分人习惯读成，本文作一个韵母处理。韵母的韵尾-i，实际音值为I，严式标为aI

⑩韵母只有极个别字，本文未算入韵母总数目。

卫是自成音节的声化韵。

**3、声调**

城关话共有七种调类

|  |
| --- |
| 3 |

说明：①在七个调类中，出现了三个平调，其中阴平是次高平调，比北京话的阴平略低；阳平是一个很低并有微降的低平调，阴去是一个略高于阳平的次低平调。

②上声不分阴阳，是前平后升调，严式应标为224阳去为降调，但起点比北京话的略低，降幅也较小。

③两个入声调起点都较高，但阴入调有个升程，阳入调有个降程，都伴以喉塞音韵尾。

**（二）城关话声韵配合**

城关话声韵配合如下表。

**南雄县城关话声韵配合简表**

**社表23**

|  |  |  |  |  |
| --- | --- | --- | --- | --- |
| **韵母声母** | **开口呼** | **齐齿呼** | **合口呼** | **摄口呼** |
|  | 巴屁满 | 碑飘猫 | 本铺问 | ——— |
| fv | 花 话 | 回 伟 | 芬 闻 | ——— |
| tt | 刁 替 | 丁 天 | 顿 兔 | ——— |
|  | 内 罗 | （能）联 | 怒 伦 | 旅 |
|  | 灶凑消 | 际清心 | 租村孙 | ——— |
|  | ——— | 基窘人宪 | ——— | 居取遇书 |
|  | 家扣红 | 鸡恳很 | 官盔魂 | ——— |
|  | 我 | ——— | ——— | ——— |
|  | 袄 矮 | 衣 有 | ——— | 雨 子 |

说明：①横线表示该声韵没有配合关系。

②齐齿呼中，f、v只拼i韵母，ts、ts、s和k只拼i和in韵母，而k‘、h只拼in韵母。

③"n一般不能拼齐齿呼韵母，只有极个别字（如“能”、“宁”）例外。

④合口呼韵母中k、k‘、h能拼所有的韵母，其余声母只能拼u和韵母。

**（三）城关话语音特点**

（1）古全浊声母除个别字外，都读成不送气清音。如“婆”念〔po44〕，“同”念。

（2）古见组字在前高元音前，除个别字（“鸡”念〔ki44）外，都已转化为舌面音。如“基”、“巧”、“墟”。属于古开口二等的见组字今仍全部保留舌根音读法。如：“家”〔ka44〕、“蟹”〔k‘oai24〕。

（3）没有卷舌音ts、ts、s；古知照组字与精组字合流为ts，ts‘、s。

（4）有尖团音之分。如“济”、“际”〔tsi22〕不同于“计”、“继”；“曾”、“晶”〔tsin44〕不同于“针”、“今”。

（5）古晓匣母的合口字今分读为f、v、和h母。如“毁”〔fi24〕“花”〔fa44〕；6歪”[voai44〕、“话”〔va42〕；“灰”，“祸”[ho42〕。

（6）只有一个撮口呼韵母y。

（7）部分普通话音读成复元音韵母，城关话念成单元音，一般有以下几种类型：①ei、ui—i，如“备”〔pi11〕，“茴”〔fi11〕；②ai、uei、ei—，如“台”，“推”，“妹”；③ia、ua—a，“架”〔ka22〕，“花”〔fa44〕；④uo—0，如“过”〔ko22〕

（8）有入声韵，但韵尾已变成一个喉塞音。

（9）共有七个调类，在舒声中有三个平调，一个升调和一个降调。入声分阴入和阳入两种。舒声字白读念成促化音时，多读成阳入调。

（10）古次浊声母上声字今基本上仍读上声，如“礼”〔li24〕，“武”〔vu24〕；全浊声母上声字今少数也仍读上声，如“晃”，多数读成阳去，如“荡”“跪”〔kui42〕，此外还有少部分分读成阴平、阳平和阴去，如“厚”（好厚）〔hei44〕，“早”〔hon44〕；“抱”〔pau11〕，“淡”〔toan11〕；“并”〔pin22〕，“社”（社会）〔sa22〕。

（11）有文白异读。以梗摄字文白对应较为整齐，一般文读韵母为in，白读韵母为a、，如“生”〔sin44〕~〕，“平”〔pin11〕~此外，部分泥、疑、日母字文读时带声母，白读时念成声化韵n，如：“女”〔noy24〕j~〔h24〕，“你”~〔n24〕；部分见组字文读时读舌面音，白读时保留香根音，如n！“肩”~〔koan44〕，“裙”~，蟹摄、止摄等亦残留有少量的文白两读字，其余情况或只保留了白读，或只保留了文读。城关话还有一种特殊的文白异读，是通过舒声字的促化来表现的。不少字文读时仍念舒声，白读时则喉头肌肉紧张而促声化，促化后有的和入声韵合流，有的则生出新的韵母，韵尾后均添加一个喉塞音-？。如“桃”〔tau11〕~，“鞋”，“塘”~。

### 第二节 词汇和语法

南雄城关话在构词造句方面有一定的特色，还保留了一批独特的方言语词和构词造句特点：

**（一）构词造句特点**

**1.构词方法**

主要有两种形式：词尾附加式。

词尾“佬”和“俚”是名词化的标志。“佬”与广州话的“佬”用法基本一致，如加在地名后则表示该地区的人：“南雄佬”，“韶关佬”；加在动宾词组后则表示操某种职业的人：“打铁佬”，“补镬佬”；但南雄话的“佬”还可以加在亲属称谓后，不论长辈晚辈，一般是背称时说，带有亲热成分，如“爷佬”、“姐佬”、“弟佬”。“俚”可加在许多事物名称后，相当于北京话的词尾“子”“儿”，如“凳俚”、“沙俚”、“柑俚”；加在动宾词组后使其成为名词性结构，如“打地雷公俚”，表示“打陀螺”（一种游戏）的行为。

音变式。即通过内部屈折的方法改变语音成分从而构成新词。如：通过声调变化改变词性：“钉、钻、钩、筛”等作名词用时念阳平。作动词用时念阴平；通过声调变化改变词义：n24ne44称女儿，ne43ne44称鱼，4ne44旧时面称家婆；称叔母，称姑母。

**2.造句方法**

城关话有自己“体”的表示法，如用“紧”或“紧得”表示进行体：“食紧饭”，“讲紧得话”；用“啵”或“了啵”表示完成体：“影啵相”（照了相），“移了啵”（去了）表被动意义时，不用“被”字而用“拈”字，如“茶杯拈佀打烂了啵”（茶杯被他打烂了）。

**（二）词语举例**

下面分类举出一些比较特殊的词语并标上读音。末了还付五个句子的记音。在标音时凡多音字及变音字只标其在具体词句中所读的音值，音标下加浪线“﹏”，有促化现象的字同时标出促化前的原音和促化后的变音，用斜杠“/”表示；无合适字可写的如有同音字近音字则用同音近音字代替，无同音近音字的用方框“口”表示；变音变调字为阅读方便，一般也用同音近音字代替，用括号“（）”注明本字，凡替代字字下均加浪线。轻声不标调，音标后的字是普通话释义。

**1.事物名称类**

|  |
| --- |
| 4-0 |

**2.代词和人物称呼类**

|  |
| --- |
| 5-0 |

**3.动作行为和性质状态类**

|  |
| --- |
| **6-0** |

**（三）句子举例**

|  |
| --- |
| **7** |

### 第三节 词语比较及城关歌谣

**（一）词语比较**

**南雄县城关话、湖口话、乌运话、百顺话词语比较表**

**社表24**

|  |
| --- |
| **aa** |

**（二）城关歌谣**

**1.老鼠歌**

|  |
| --- |
| 9 |

**2.鸡公歌**

|  |
| --- |
| 10 |

**3.求水歌**

|  |
| --- |
| 11 |

## 第五章 宗教

南雄的宗教主要有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

### 第一节 佛教

佛教于东汉时传入南雄，顺帝永和二年（137年）在县属里营村设立延寿院。唐代武德中建光孝寺，随后又相继建有报本寺、晓真寺、云封寺及宝成院、石室院、临林院、上朔花林院、五渡花林院8所。较出名的和尚有保昌怀化人叶惠寂，9岁出家，17岁披剃，后人尊称他为“小释迦”。较出名的寺院有云封寺，在梅关侧，唐时创建，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赐此名。俗称挂角寺，相传梁时飞来寺自吴中飞来，触梅岭缺去一角，遂名。宋代添建延祥寺、龙泉寺、云峰庵、仁和院等31所。较有名的和尚有邑人何善清，8岁出家，24岁策经剃度，后住江西黄龙草堂，号称宝觉禅师。元代添建西山寺、石桥寺、观音院等4所。至明代嘉靖年间全县有寺院庵堂47所，到清道光四年（182），发展到99所。民国时期，佛教僧尼大都因兵燹而迁散。至1949年，全县有佛教徒50人。1987年，全县只剩下六祖庙、万善庵、伏龙寺、甘露禅院4所，计有佛教徒7人，其中僧1人，尼6人。

古代官府多崇重佛教。自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起，县衙门设僧会司，置僧会一员，管理佛教事宜。寺庵经费多由官府或施主捐赠，买田地为产业，每年租金收入均有定额。清道光时期，杨历岩祇林寺有自耕田租160石，佃耕民租80石。该寺针对“租田屡有盗卖侵渔之案”，特将所有租田编号丈量立契，另立印簿，按号摘录各田土名称及租佃数，发给租户存执，以杜绝私售或侵占。云封寺每年收田租196石，供寺僧食用以及用于修路、施茶、施药。各寺庵如兴土木，则由僧尼外出化缘筹款。建国后，全县寺院庵等场所逐渐荒废。土地改革时，政府依法征收寺庵田产。1979年后，县政府落实宗教政策，拨出款项和施主集资重修了六祖庙、万善庵。1984年，归回原属庙庵田产20多亩，供僧尼生产自给。

### 第二节 道教

据《直隶南雄州志》载：相传东晋道家葛洪曾在县城东境姮娥嶂炼丹。唐贞观年间建元妙观。乾符二年（876年）在保昌李坊村建明靖观（州志称明净观在邓坊村）。宋景祐四年（1037年）在上朔村建鹤鸣观。大中祥符时，县城各街都有天符宫。元至正元年（1341年）在古城村建真仙观。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县衙门设道会司，置道会员管理保昌县道教事宜。嘉靖年间，全县有道教观坛6所，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增至8所，道光四年（1824年）为10所。梅岭钟鼓岩，相传在宋代有道人在此修道，后衰落。清同治二年（1863年），南雄知州沈亨惠请南山道人程明善到钟鼓岩任主持，重修钟鼓、梳妆二岩，兴建洞真观、万福洞、灵台阁及崆峒、倚翠诸亭，至光绪九年（1883年），仲春竣工。为南雄一胜景。1949年全县观坛只剩4所，有道徒100人。建国后，传道观坛多废，只存洞真观一所。1987年全县有道徒26人。

观坛经费多靠道众施舍，置田地产业。明成化年间，叶元焕施洞头、敛口、谷树塘田一顷四十亩零四分、租210石给元妙观，官役经收。除纳粮外，给该观道士4人谷28石，年支出灯油香烛日用及挑脚费共银35两4钱2分，余息则存作修茸本观宫之用。清道光四年（1824年）元妙观田租升至309石，统由道人自行收管。建国后，在土地改革中，依法征收道观田产。1984年，县政府归回原洞真观田产10多亩。

### 第三节 天主教

天主教传入南雄始于明万历十七年（1589年）。意大利人利玛窦在韶关传教，到南雄县城发展教徒5人。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法国天主教马神父来南雄传教。此后，意大利、匈牙利和南斯拉夫等国传教士受慈幼会派遣，相继到南雄传教。雍正九年（1731年），在浈江社学废址设立天主堂。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起，法国唐神父、柯加禄等人，先后在荆岗、黎口桥、杨梅坑、龙陂塘、长浦桥等村和县城龙勾巷建立6间天主教堂；在黎口的里坑、城郊的莲塘、水口的大岭背、油山的坪林等地设立4间传教公所，在龙勾巷设立1间医务所；在荆岗、黎口桥和龙勾巷各设立一所晓明小学。1949年，天主教共有教徒148户630人，分布情况是：荆岗58户221人，黎口桥40户160人，里坑6户35人，城镇9户27人，莲塘5户52人，长浦桥5户21人，杨梅坑3户16人，龙陂塘2户12人，坪林5户14人，大岭背5户30人，砧头垇6户28人，象湖1户6人，米王亭2户7人，王坪水1户1人。1950年7月，天主教徒尚有200人。

南雄县天主教属南韶连教区。早期传教士走村过巷传教。发展一批教徒后，则靠教徒串连群众到教堂听讲教义。要求入教者，传教士先送给《圣经》、《要理问答》等书，然后由神父面考，合格者则洗礼，取教名，成为教徒。每个星期天，县城教徒要到教堂过礼拜，农村则不强求。每年耶稣圣诞、复活节、耶稣圣心、圣神降临为大瞻礼节日，全县教徒集中县城祈祷。远途教徒也要参加，食宿由教会负责。逢圣诞节，传教士要准备糖果饼干，给来参加祈祷的人赠送一份礼物和一些月历等宣传品，并招待观看文艺节目。各传教公所设立的医务所、学校，为贫苦群众免费看病、入学，如学业显著者，保送至省市教会学校学习。天主教会办的学校，以龙勾巷晓明学校为总校，是6年制完全小学。其他两所分校，一所为完全小学，一所为初级小学。学习的教材除一般学校课程外，另加天主教《要理问答》及《古史略》、《新史略》。教会还以其特权，包揽官司诉讼。民国15年（1926年）珠玑乡有一个村，因与邻姓构讼，为取得教会支持曾举族入教。

1950年12月，南韶连教区主教欧尔格指使外籍神父高福安、汪德忠、田润生，在荆岗、黎口桥组织“圣母军”，有一个男支团，二个女支团，共31人，其中骨干14人。1952年冬被南雄县人民政府取缔。1975年全县天主教徒有171人。1984年有85户153人。1987年10月，南雄天主教爱国会和南雄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成立。全县有天主教徒166名，保留2所教堂，一所在县城龙勾巷，一所在荆岗，为传教场所，每年四大瞻礼节，教徒集中教堂祈祷。

建国前教会经费主要由南韶连教区直接拨给。建国初，除南韶连主教府接济外，广州、香港教会稍有接济。1950年6月，广州天主堂接济南雄教堂港币4500余元。1954年后，经费中断。1984年后，以两所教堂租金作为活动经费。

### 第四节 基督教

基督教在南雄有中华信义会和浸信会2个教派。

信义会于1880年2月24日，由德国牧师雷起力、何迈贤在修仁建巴陵会德华福音堂，相继有德国牧师陶威治、韩范士等人到南雄传教，兴办德华小学。1937年，福音堂迁至县城，即现雄州镇医院所在地，改名中华信义会。1945年9月，美国传教士接管中华信义会，南雄信义会由牧师马达经接管。至1949年，先后发展教徒124名。

南雄浸信会于1923年由美国山德士牧师传入，先在县城小东门八字街租铺一间为堂址，1931年迁至中山街，1934年7月又迁至打石街。该会先后聘请潘启信、杨子衡、谢宝轩及德人罗思宏等人任主任。至1949年，先后发展教徒19名，其中女教徒9名。1951年3月，该会因经济困难，与信义会合并。

建国前，基督教徒入教由牧师洗礼，每星期天教徒分别在县城、湖口、大坪、修仁4个点过礼拜。每年圣诞节，全体教徒集中一处祈祷，凑钱聚餐。1955年后，教徒集中活动逐渐停止，县城基督教教徒各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活动。1985年12月7日成立南雄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筹备小组。1987年全县基督教徒有59名。中华信义会活动经费，1945年前由德国教会负责，以后由美国信义会负责汇至香港转广州芳村粤赣总会，再转南雄牧师。南雄浸信会经费，建国前由美国教会拨款，经香港浸信会教徒代转北江职合会，再转南雄浸信会。建国后，国外经费均断绝。

# 第六编 人物

## 第一章 人物传

### 第一节 人物传之一

#### 傅 恕

傅恕（1904—1928），出生于湖南省衡阳市泉溪（今衡南县泉溪镇）一个教员家庭。幼年由父亲启蒙，后就读于衡阳市成章中学，在革命思想熏陶下，参加革命活动，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5年被选为共青团衡阳地委执行委员，以湘南学联为基地，发动学生和社会青年组织“湘南爱国励进会”和“湘南青年反抗帝国主义大联盟”，开展反帝爱国斗争。

1925年9月，傅恕被中共湘南地方组织选派到广州参加第五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12月被共青团广东区委派往南雄县开展工农运动，建立共青团南雄县特别支部（代号“兰芝”），任特支书记。1926年2月，傅恕参加中国共产党。同年2月至12月在国民党南雄县党部任执行委员，任南雄县宣传员养成所教务主任，培训青年学员70名。这些学员多数投身工农运动，有的成为骨干。1926年6月，成立中共南雄支部，8月，成立中共南雄县特别支部，均由傅恕任书记。特支发动数以万计的群众参加工农运动，为后来的南雄农民暴动，成立苏维埃政府，开展土地革命打下基础。

1927年2月，傅恕带领南雄县农会青年骨干十余人到北江农民自卫军军政学校（在今韶关市）学习，不久，与另一些农军青年骨干随国民革命军北伐抵达南昌，在南昌市做工运工作。“八一”起义前夕，带领工人配合起义部队行动；起义军南下后，留在南昌工作。1927年10月12日因叛徒出卖被捕，面对酷刑，坚贞不屈，1928年4月28日，英勇就义于南昌市刑场（今南昌市“八•一”纪念塔大坪）。

#### 陈召南

陈召南（1907—1929），南雄县湖口镇石坑村人。1926年，陈召南就读于广东省立第一中学（广雅中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秋，受党组织委派回乡开展农民运动，任国民党县党部农民部长。在南雄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上被选为农民协会委员长。1927年2月，在县城主持召开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决议废除苛捐杂税，并举行示威游行，捣毁梅关税厂。

1928年2月1日，陈召南被选为中共南雄县委委员，2月13日晚组织领导农民暴动。2月18日，南雄县苏维埃政府成立，被选为县苏维埃政府委员兼第二区苏维埃负责人，领导湖口、新迳一带农民开展“平仓”、“平田”斗争。7月，中共南雄县临时委员会成立，陈召南为临时县委负责人，率领赤卫队员上油山开展游击战争。

1928年12月末，县委改组，陈召南任县委书记，率领游击队频频打击反动民团。1929年6月1日，彭德怀带领红五军攻入南雄县城，陈召南率游击队进城，配合红五军行动。10月下旬，陈召南和部分县委成员，隐蔽在大余县杉村附近香菇棚里。11月2日因叛徒出卖被捕，在受审中严词痛斥国民党反动派祸国殃民的罪行。11月3日英勇就义于雄城东郊五里山。

#### 周序龙

周序龙（1903—1929），南雄县珠玑镇洋湖村人。1921年春，就读于省立南雄中学，因参加反对校长王道纯专制与贪污的学潮而被开除，旋考入广州广雅中学。在学期间，参加了革命活动，并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6年9月，周序龙与曾昭秀等回到南雄开展工农运动，在洋湖村组织农民协会。1927年12月，参与制定诱杀南雄县团防局长卢焜等反动分子的计划。次年2月1日被选为中共南雄县委委员。13日参与领导农民暴动，亲率洋湖村农民自卫军五六十人攻打梅关税厂。18日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时，被选为县苏维埃政府委员。暴动失败后，国民党军警烧毁周序龙家房屋。7月，周序龙率赤卫队上油山开展游击战争。1929年4月，被选为中共南雄县委常委，负责宣传工作。11月2日，因叛徒出卖，与县委书记陈召南等一起在大余县杉村附近被捕，翌日被惨杀于雄城东郊五里山。

#### 何新福

何新福（1896—1929），南雄县珠玑镇衹芫村人。1925年就读于广州市师范学校，旋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7年，何新福回到南雄，在本村组织农民协会，参与诱杀国民党南雄县城乡团防局局长卢焜的行动。1928年2月参与组织领导农民暴动，被选为县苏维埃政府委员。在“平田”“平仓”斗争中，何新福把家中的谷子分给贫苦农民，在祗芫村点燃起农民运动烈火。

1929年11月2日，因叛徒出卖，何新福与县委书记陈召南等人在大余县杉村附近被捕，翌日就义于雄城东郊五里山。

#### 周群标

周群标（1901—1929）又名周锦帆，南雄县珠玑镇珠玑街人。1921年秋，周群标就读于广东省立第一中学（广雅中学）。1923年参加进步青年学生组织“新学生社”。同年暑假回乡，组织“青年学社”。1925年5月，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出席中共广东区委在广州召开的共青团代表大会。1925年夏，国共合作时期，受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委派为国民党南雄区党部筹备员，回南雄开展筹建工作。1925年冬，周群标毕业于广雅中学，在国民革命军第五军从事政治工作。1926年春，转为中共党员。夏，参加周恩来在广州举办的高级干部训练班学习。10月，派往日本，联系留日学生中的中共党员，健全党的组织。12月21日回国。1927年元月，由党组织派回南雄开展工农运动。

1927年2月，周群标与陈召南、彭显模等主持召开南雄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开展反对苛捐杂税的斗争。会后，周群标深入基层，巩固农会，组织农民自卫军。“四一•二”反革命事变后，周群标隐蔽在农村，坚持斗争。1928年2月，被选为中共南雄县委委员，参与领导南雄农民武装暴动，亲率湖口、石坑、瑶坑等地农民自卫军攻打大城门税厂。在南雄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大会上，被选为土地委员，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7月，率领赤卫队上油山开展游击战争。1929年11月2日，与陈召南一起被捕，11月3日英勇就义于南雄城东郊五里山。

#### 陈德贵

陈德贵（1900—1929）南雄县城洙泗巷人。广东省立南雄中学毕业。1921年，受聘任南雄县第一高等小学校长，兼任浈华小学校长。1926年初，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5月1日，被选为店员工会会长，受聘为县总工会顾问。7月，任南雄县总工会委员长，组织工人反对不法商人和封建把头克扣工人工资，反对奴役工人的包工制。8月，国民党南雄县长邓惟贤纠集流氓打手，到县总工会和缝业工会等处寻衅，殴打工会人员，劫夺印章。陈德贵与其他共产党员一起，发动工、农、商、学各界，在县城召开3000多人的公民临时大会，揭露邓惟贤的罪行，并电告省政府，撤掉邓的职务。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陈德贵离南雄隐蔽。11月7日，回到南雄参与诱杀县团防局长卢焜的行动，旋随叶剑英率领的第四军教导团到广州，参加广州起义。1928年春回到南雄，被选为中共南雄县委委员，领导农民暴动。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时，被选为县苏维埃政府委员。暴动失败后，转移到赣南继续进行革命活动。1928年底，到广州中共广东省委办的第二期政治军事训练班学习，结业后留广州工作。1929年春不幸被捕，就义于江门。

#### 卢世英

卢世英（1902—1929），南雄县邓坊乡和睦塘村人，1927年2月，参加北江农民自卫军军政学校第二期训练班学习，结业后回乡训练农民自卫军。1927年12月15日晚，指挥农民自卫军诱杀县团防局长卢焜，第二天，又指挥农民自卫军进城，枪杀国民党改组委员麦显荣、彭求福。1928年2月13日，指挥农民武装暴动。2月18日被选为县苏维埃政府委员，第五区苏维埃负责人，领导农民开展“平仓”、“平田”斗争，指挥农民自卫军抵抗国民党政府军队的清剿。19年10月，被选为中共南雄县委委员，指挥南雄游击队+展武装斗争。1929年4月，被选为中共南雄县委常委，负责军事。

1929年12月15日，卢世英秘密回到许村的姨娘家中，了解有关斗争情况，看望临产的妻子，被土豪告密。卢世英在与民团战斗中，肩部中弹，与妻子陈月英（广东妇女解放协会南雄分会委员）一起被捕，17日一起就义于黄坑圩。

#### 曾昭秀

曾昭秀（1900—1930），南雄县湖口镇老圩人。1921年，曾昭秀就读于省立南雄中学，在“五•四”运动的影响下，组织先进青年，反对校长王道纯专制和贪污，罢课一个多月。结果王道纯辞职，曾昭秀等被开除学籍。1922年秋，考入广东省立第一中学（广雅中学）。1923年暑假，曾昭秀回南雄和一些进步学生组织“青年学社”，设立“青年学舍”，开办“民生书店”，推销上海、广州等地出版的革命书籍和进步刊物。1924年秋，考入广东大学预科，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学生社”，发起组建“南雄留省学生会”。1925年5月创办《雄声》月刊，连续发表文章，宣传革命。同年七、八月间加入共青团。1926年春，参加中国共产党，暑假期间，受组织委派，回到南雄工作。8月，任中共南雄特支副书记，并在国民党县党部任常务委员、青年部长。1927年2月，中共南雄特别支部书记傅恕离雄，曾昭秀负责特支工作，广泛开展工农运动，出版《珠玑》周刊。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事变后，曾昭秀转入农村活动，组织集训农民自卫军，诱杀县团防局长卢焜等人，打响武装斗争的枪声。1928年2月1日，中共南雄县委改组，曾昭秀任县委书记。13日晚，领导南雄农民武装暴动。18日，成立县苏维埃政府，被选为县苏维埃政府主席，领导农民开展“平田”、“平仓”斗争。

1928年3月，国民党第十六军一四○团进驻南雄，组织清剿委员会”，以一个营的正规军纠合民团共500余人进攻珠玑凤凰桥。曾昭秀等集中湖口、灵潭等地赤卫队和革命群众3000人，与之激战一天。国民党军毫无所获，退回县城。其后，一四○团团长陈学顺又纠集800余人，进犯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上朔村。曾昭秀组织上朔村及附近乡村1万多赤卫队和革命群众，拿起梭标、大刀，扛起土枪土炮，包围国民党军队。陈学顺突围而逃。3月13日，陈学顺又纠集民团、商团共3000多人，再次进犯上朔。曾昭秀鉴于赤卫队几经激战，人员伤亡重，弹药缺，不可固守，遂率苏维埃人员转移到弱过村国民党军队尾追而来，曾昭秀沉着指挥，与敌相持3昼夜后，于3月16日夜撤出弱过村。曾昭秀转移到江西全南县社迳大曾屋村，建立党小组，后任寻邬县委书记。1930年春，曾昭秀受错误路线迫害，被诬为AB团，遭杀害于安远县。建国后平反昭雪，追认为烈士。

曾昭秀的弟弟昭度、昭献、文玉、文蔚、美善等5人，先后参加革命。昭度、文玉为革命牺牲。

#### 彭显模

彭显模（1903—1932），今南雄县大塘镇上朔村人。

彭显模青年时，就读于广东省立第六中学（今南雄中学前身）和广州中学。1925年8月中旬，与同学彭显善筹建南雄县最早的农会—朔溪农民协会，组织农民兴修水利，发展冬种，建义仓，办学校。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夏，彭显模到海丰、陆丰学习彭湃开展农民运动的经验，回来后组织农民运动，开展武装斗争。1927年12月，中共南雄县委成立，被选为委员，组织领导诱杀县团防局长卢焜的行动。1928年2月，领导农民暴动，建立南雄县苏维埃政府，被选为县苏维埃政府委员、第六区苏维埃负责人，领导农民开展土地革命。农民暴动失败后，率赤卫队上油山开展武装斗争，屡立战功。1929年4月3日，被选为赣南西河行动委员会委员。1929年11月，南雄县委书记陈召南牺牲后，彭显模接任县委书记兼油山游击大队政委，转战粤赣边区。1930年10月，根据中央苏区指示，在坪林恢复南雄县苏维埃政府，组建北江红军独立营，开辟从南雄到苏区的食盐运输线，配合中央红军反“围剿”。1931年10月，彭显模调赣南西河行委工作。1932年2月，改编南雄游击队，彭显模因持不同意见，被诬为AB团。2月13日被杀害于上犹县营前墟。建国后平反昭雪，追认为烈士。

#### 谢泰谦

谢泰谦（1908—1932），今南雄县大塘镇下孔村人。1925年就读于南雄中学。1926年春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派到六区（大塘、乌迳亠带）组建农会。同年夏，参加中国共产党，同彭显模一起在六区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和农民协会，开展减租、减息、反对苛捐杂税的斗争。“四•一二反革命事变后，留在六区秘密活动，组建和训练农民自卫军。

1928年2月，谢泰谦组织领导六区农民参加全县农民暴动，被选为南雄县苏维埃政府委员。4月，暴动失败，7月，率赤卫队上油山开展武装斗争。10月，被选为中共南雄县委委员，负责军事。1929年8月7日，和彭显模一起组织和领导油山黄地突围战。当时，民团头目谢伯英率民团上千人，“围剿”驻扎在黄地村的游击队。彭显模、谢泰谦在敌我力量悬殊的情况下，率领数十名游击队员沉着应战，坚持三天三夜，歼敌六七十名，然后虚设战旗于黄地村围门口迷惑敌人，晚上又燃放爆竹虚张声势，安然突出重围。

1930年10月，北江红军独立营成立，谢泰谦任政委。1931年，江西省大余、信丰、南康等县与南雄游击区联成一片，游击队发展到1000多人。赣西南特委西河分委将4县游击队合编为北江红军独立团，谢泰谦任团长。是年夏，粤军派重兵“围剿”，游击队受到损失，取消团的番号，谢泰谦仍任南雄游击大队政委，先后在锦陂、乌迳、黄泥洞、高溯等地建立多处秘密联络点，发展秘密游击小组，配合游击队打击反动势力，扩大根据地。1932年11月任油山游击队长。12月8日，谢泰谦潜回秘密交通站——乌迳流塘村布置工作时，遭国民党余汉谋部丘桂馨团包围，在战斗中牺牲。

#### 叶修林

叶修林（1904—1934），南雄县界址镇雷公坑村人。1926年毕业于赣州师范学校。1927年参加革命。1928年2月13日晚，南雄农民武装暴动，叶修林同彭显伦、叶朗琪、黄云标等带领赤卫队攻打夹河口、黄地等税厂。暴动后，发动群众开展“平仓”、“平田”斗争，抗击国民党军警的镇压。农民暴动失败后，奔赴油山打游击。是时，叶修林被国民党政府通缉，母亲、妻子被捉去坐牢，二弟被杀害，但叶修林不畏强暴，动员三弟上山参加游击队。

1930年8月，叶修林被编入红四军十一师，随军转战粤赣湘闽各地。1932年3月上旬，回南雄工作，任中共南雄县委书记，7月参加“水口战役”后，任游击队支队长，转战油山、孔江一带。9月，奉命率队入江西，与国民党军队激战于韩坊、于都、信丰等地。后来，所部编入粤赣军区第二十三军，驻筠门岭。1934年4月21日在与粤军陈济棠部战斗中牺牲。

#### 李乐天

李乐天（1905—1936），原名清操，字励冰，南雄县湖口镇新迳村人。1926年，乐天毕业于江西省大余县省立第十四中学，回南雄后，参加共产党领导的工农运动，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2月，参加农民暴动和土地革命斗争。

1930年4月，红四军再次占领南雄县城时参加红军，任二十六纵队文书，旋随部队改编，伊二十二军政治部政治干事，经历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一到第四次反“围剿”战斗。1932年7月“水口战役”后，李乐天接任南雄县委书记。

1934年1月底，李乐天任赣粤边军政委员会主席。12月初，中共赣南省委根据中央分局的指示成立赣粤边特委和军分区，李乐天任特委书记、军分区司令员兼政委，领导以油山为中心的赣粤边游击战争。1935年3月下旬，中央分局书记项英、中央办事处主任陈毅来到赣粤边游击区，李乐天在项英、陈毅的领导下，进行艰苦卓绝的反封锁斗争，组织群众安全转移，保藏粮食，保障部队供给，建立秘密交通站，发展龙南、定南、全南等新的游击区。1936年1月底，李乐天带着工作人员外出开会，在返回游击区途中，住在信丰县小河乡（今极富乡），被国民党军包围。李乐天腿部受伤，为掩护同志突围，沉着应战，毙敌数人，最后壮烈牺牲。

#### 叶明魁

叶明魁（1902—1936），又名朗熙，南雄县乌迳镇水城村人。1928年2月参加南雄农民暴动后加入游击队，转战赣粤边区。1934年冬任中共南雄县委委员。1936年任油山工作组长，中共大余县委书记，在大余县留地山口一带，反击国民党政府军的“清剿”。

1936年12月下旬，叶明魁到大余县麦云头活动，与国民党保安团遭遇，战斗中牺牲。

#### 曾 彪

曾彪（1903-1936），又名曾广生，南雄县大塘镇夹河口村人。1928年2月，参加农民武装暴动，7月上油山打游击，1932年12月任油山游击队长。在国民党军警“清剿”期间，曾彪家中房屋被烧毁，祖母、父亲被惨杀。曾彪面对凶残的敌人，更加坚定革命意志，作战机智勇敢，神出鬼没，敌人闻风色变。1934年5月，率游击队化装奇袭大余县游仙圩，缴枪十余支。1935年夏，率游击队偷越封锁线，夜袭乌迳圩，歼灭反共靖卫团，击毙团董邱光华。同年6月，率游击队化装奇袭大余县西华山矿警队，击毙矿警队长，缴获步枪十余支，驳壳枪两支，使驻在大余县的国民党政府粤军第一军军长余汉谋大为震惊，急调“清剿”北山部队回驻大余县城。1936年8月，曾彪带领游击队员雷金达外出筹粮、筹款时与敌遭遇，在战斗中牺牲。

#### 钟蛟蟠

钟蛟蟠（1899-1939），南雄县珠玑镇灵潭村人。早期参加农民运动。1926年，在南雄县农民协会筹备处任宣传委员兼秘书。1927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北江农民自卫军军政学校接受训练。年底，参加广州起义。起义失败后，潜回南雄县组织和领导农民暴动，建立县苏维埃政府，被选为苏维埃政府委员。

1929年1月底，朱德、毛泽东率红四军经过南雄，在乌迳宿营。离宿营地五里处，潜驻国民党政府军队。蛟蟠侦得此情，连夜向红四军领导报告，红四军所属部队立即转移。半小时后，国民党政府军果然进占了这个村子。肖向荣在悼念钟蛟蟠的文章中特别提到：“这是钟同志在斗争经历上，比较显著的一件不可磨灭的功绩。”

1930年4月，红四军整编南雄、大余、信丰、南康等县游击队，蛟蟠被任为红军二十六纵队政治处宣传科长，随军转战江西、福建、广东三省，参加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一至第三次反“围剿”战斗。1932年7月上旬，蛟蟠随红十二军参加水口战役，动员乡亲支前，并带领一个侦察排，冒着敌军炮火，侦察到敌军一个指挥部，使红军集中火力予以摧毁。1934年10月，蛟蟠随军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陕北。1937年7月任八路军一一五师独立团宣传科长。8月下旬，东渡黄河。9月，参加平型关战斗。以后，接连参加独立团攻克河北涞源、山西广灵、灵丘和察南蔚县战斗，先后担任过涞源、广灵灵丘县的临时县长，在这几个县建立起抗日民主政权。晋察冀军区成立后，任第一支队宣传科长。1939年1月，任军区政治部宣传部副部长。9月，钟蛟蟠去延安汇报工作，不幸遭日军飞机轰炸而牺牲。肖向荣写了《钟蛟蟠同志略历》一文，刊登在当年9月25日出版的《八路军军政杂志》上，称赞他是共产党优秀党员，八路军的优秀干部。

#### 邱萃藻

邱萃藻（1914-1940），又名郁文，曾用名马超、麦蒲费、柏舒，南雄县全安乡廓公岭村人。青年时期先后就读于广州市立师范学校、市立第一中学、勷勤大学、国立广东法科学院、中山大学法学院政治系。193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10月至1939年12月，历任中国青年同盟广州分盟领导成员、中共广东工作委员会成员、中共广州市委成员（负责宣传工作）、外县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中共广东省委青委书记、中共南雄中心县委委员。

1935年“一二•九”运动期间，邱萃藻在广州三次指挥抗日示威游行。1936年10月负责广州市临时市委外县工委工作，在中山、东莞等十多个县市发展共产党员300多人，为中共广东组织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1938年至1939年，在南雄家乡治病期间，仍孜孜不倦为党出力指导南雄青年抗日先锋队的工作，队员发展到500多人。1939年冬，协助中共广东省委在南雄县里岗岭举办县级以上党员干部训练班。1940年四、五月间，协助东南工业合作办事处在廓公岭英明中学举办“工合”干部技术训练班。同年12月16日，因病逝世。

#### 邓勋芳

邓勋芳（1916—1942），南雄县珠玑镇小里源人。1935年就读于广州勳勤大学附属中学高中班，参加广州地下党的外围组织——十月读书会”。1937年10月，参加中共产党，被党组织派回南雄，借读于南雄中学，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38年3月，任中共南雄中心支部书记，并当选为南雄县城中小学校学联负责人，南雄县抗敌后援会常委。1938年5月，邓勋芳利用抗敌后援会合法地位，发动学联、青年抗日会、妇女会以及工商界群众举行盛大的示威游行，揭露南雄县长张企留的贪污罪行。

1939年初，邓勋芳调往中国东南区工业合作办事处工作。同年4月，在和平县建立广东省第一间工业合作事务所，任指导员。同年9月，调任江西省龙南“工合”指导站站长兼指导员。1940年春，调回和平县任“工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该所工作卓有成效，所属基层工业合作社有50多个，工人500多名。国际友人、工业合作运动倡导人路易•艾黎看了《和平工合》刊物，两次到和平县检查工合工作，对该所工作很满意邓勋芳生活朴素，积劳成疾，1942年8月，不治逝世。

#### 周 霖

周霖（1911-1947），生于南雄县园岭村一个贫农家庭。1930年3月参加南雄游击队，同年参加红军。1931年2月，周霖在攻打水口圩战斗中，活捉国民党南雄县水口区区长兼团总叶子汤。1932年7月，参加水口战役。1934年10月，红军主力部队长征后，在赣粤边区坚持三年游击战。抗日战争爆发后，随新四军北上抗日，曾任江苏省东台等县独立团团长。

1945年12月7日，周霖奉命率两个连在江苏省东台县冷水港抄袭国民党军队，被敌方发觉，遭敌六路进攻，不幸被捕。周霖在狱中对难友进行革命气节教育，鼓励难友坚持革命斗争，偕同难友越狱未成。1947年4月被杀害。

#### 张长莲

张长莲（1931—1948），南雄县湖口镇高石街村人。从小受父亲张功尚（共产党员）的教育，思想进步，性格豪爽。1947年，长莲年仅16岁即跟父亲一起上山打游击。起初当卫生员，后经短期学习，分派在政工队工作。1948年3月初，部队在南雄县里东乡横江山顶龙凤庵宿营时，被国民党政府军队包围，长莲等人被捕，遭严刑迫供，仍保持革命气节，后被押解到南雄监狱。一个叛徒劝长莲写信给她父亲，带款来赎人。长莲不予理睬，再次遭受酷刑。1948年3月5日，长莲写了一封信，设法托人送给她父亲，信中写道：“我被反动派捉到坐监房，你不要难过，请吃饱茶饭，保重身体，做好工作，只要大家齐心合力，把蒋介石和一切反动派打倒了，我死也甘心。你的爱女长莲在南雄监房写”。3月7日，长莲与被俘的游击队员一起，被枪杀于南雄县城东郊五里山下。

#### 董天锡

董天锡（1913—1948），字永龄。南雄县乌迳镇水松村人。1931年就读于广州大学附中。1934年，得董姓公尝的资助，进入广州大学社会系深造。在广州读书期间，任南雄留省学生会理事，编辑《浈凌潮》。1935年加入中国青年同盟。抗战前夕，停学回南雄组织读书会、抗日同志会和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1937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秋，任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南雄县队队长，领导抗先队进行抗日宣传，募捐慰问伤病员。1942年中共粤北省委被破坏后，董天锡回到乡下，任中共乌迳区委书记，利用宗族关系，团结地方开明绅士，掩护地下党员。1944年秋，日本侵略军进攻粤北，国民党南雄县政府奉命组织民众自卫队。董天锡利用宗族头领出面“申请”，成立两支抗日武装队伍，抗击日本侵略者。

1947年3、4月，中共五岭地委和粤赣湘边区人民解放总队相继成立。董天锡根据五岭地委指示，建立水松乡常备队，自任队长。不久调任人民解放总队第三大队政工队长兼指导员。1948年3月，董天锡率队出山了解敌情和筹粮，在南雄县孔江乡老虎佛村的一个山岩遇敌被围，战斗中牺牲。

#### 彭显伦

彭显伦（1895—1958），南雄县大塘镇上朔村人。青年时期在家务农。1925年投身农民运动，被选为溯溪农会委员。192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任南雄县第六区农会委员。1928年2月参加南雄农民暴动，暴动失败后，上油山打游击。1930年2月参加红军，1934年10月参加长征。土地革命时期，在红四军历任政治部组织科科员、保卫科科员、军需处政治委员、一师二团供给处主任、红一团供给部出纳科科员、科长。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八路军一一五师供给部出纳科科员、科长，山东省滨海军区后勤部政治委员，华东军区供给部政委。解放战争时期历任山东军区供给部政委、后勤部政委。一贯廉洁奉公，尽职尽责。1950年春，彭显伦轻装简从回乡探亲。有人认为他管钱管物，要求他拿些钱给家乡和他家中使用。彭显伦耐心进行解释说：“我手头上是有钱的，有很多钱，用铁箱子装好锁起来。但是这些钱不是我的，是公家的，一个铜板都不能乱用。”1955年9月，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将军衔，二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1958年5月1日因病逝世。

#### 马口事件六烈士

马口事件发生于1960年2月26日。是日，英德县马口造纸厂失火，驻马口硫铁矿的49名公安干部和人民警察，在奋勇抢救人民财产时，有12人献出了宝贵生命。马口事件发生后，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学习“马口事件”中抢救国家财产，救援负伤同志的共产主义风格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出《关于嘉奖广东省英德马口硫铁矿公安干警扑灭火灾的英勇行为的通报》，中共广东省公安厅委员会、共青团广东省委分别作出有关向马口事件中的烈士、英雄学习的决定。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给广东公安总队韶关大队四中队荣记集体二等功，命名这个中队为“马口灭火英雄中队”，国家副主席董必武为马口英雄题词赞扬。

在马口事件的牺牲者中，南雄籍烈士六人：

沈发福，1936年出生于南雄县黄坑镇。1955年7月参加共青团，同年12月结业于韶关专区行政干部学校，分配到韶关煤建公司任办事员。1958年5月响应党的号召，到海南岛国营农场劳动锻炼，12月调韶关专区公安处，分配到英德县马口硫铁矿武警中队任分队长。1959年10月，任政工干部。1960年2月26日，马口造纸厂发生火警，他立即骑自行车赶赴现场救火，因油桶爆炸负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牺牲。中共英德县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邓光福，1934年出生于南雄县乌迳镇坪塘村，1953年参军，当过坦克兵炮车长。1956年加入共青团。1958年10月转业到马口武警中队任警士，在马口事件中救火牺牲，广东省公安厅给予追记一等功。

叶会明，1936年出生于南雄县湖口镇。1954年4月，加入共青团，1955年入伍。马口事件中救火负伤，医治无效牺牲，广东省公安厅给予追记一等功。

郭良珍，1928年10月出生于南雄县湖口镇莲塘村，1951年6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任马口武警中队分队长。马口事件中救火负伤，抢救无效牺牲。

邱启发，1937年出生于南雄县湖口镇。1958年入伍，武警中队警士，马口事件中救火负伤，医治无效牺牲。共青团韶关地委直属机关委员会追认他为优秀共青团员，同时广东省公安厅给予追记一等功。

胡声荣，1937年出生于南雄县水口镇，1956年11月加入共青团，1958年10月入伍，武警中队警士。马口事件中救火受伤，经抢救无效牺牲，共青团韶关地委直属机关委员会追认他为优秀共青团员，广东省公安厅给予追记一等功。

#### 朱德元

朱德元（1925-1964），南雄县湖口镇水西岭村人。曾考入韶关师范学校肄业年半，后在长浦桥，弱过等村小学任教。1917年6月参加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所属游击队，任事务长，正排级代理副官。194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南雄解放后，历任公田乡乡长、水口区区长、县民政科科长、建设科科长、城关镇镇长、中共水口区区委书记。1955年7月，在南雄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上被选为副县长。

1950年朱德元任公田乡乡长。3月13日下午，100多名土匪突然袭击，包围朱德元等十多名乡干部于坪田圩炮楼上。匪众气焰嚣张，连续强攻多次。朱德元临危不惧，镇定自若地带领乡干部英勇抵抗，坚守一夜。后得县大队驰援，合力击溃土匪，毙匪三人，伤匪数人。朱德元因功受到上级通报表扬。

朱德元担任副县长后，一如既往，平易近人，踏踏实实地为人民服务。他分工管农田水利建设，八年如一日，奔波于水利工地，与民工同吃、同住、同劳动，亲自组织水利工程的规划、施工。县内的乌泥、横江、大源、中坪水库和凌江引水等工程建设，他都为之作出了贡献。1959年扩建横江水库时，积劳成疾，呕血多次。后患肝癌，尚未觉察。家人见他经常用手捂住肝部，劝他留家休息，而他只说是“胃痛的小毛病，过一段时间会好的”，仍上工地坚持工作，直至肝部出现硬块，在上级组织的一再动员下，才同意去广州就医。

然而朱德元念念不忘南雄电力排灌站的建设，故未立即去广州治病，而坚持和水电技术人员一起调查勘测，制定排灌站建设规划。直至1963年12月，他才带着南雄电力排灌站的建设计划，到省水电厅一面请示工作，一面入院治病。结果因病情一误再误，肝癌已至晚期，医治无效，于1964年1月10日逝世于广州中山医学院。

#### 陈中夫

陈中夫（1917—1971），广西防城县人，原名陈锦梧，曾用名吴刚、王文祥。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陈中夫参加广州进步团体“青年群社”，投入抗日救亡宣传和募捐等活动。1938年春在陕西安吴堡参加青运工作干部培训班，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7月派到广东工作。1941年9月，调任中共南雄县委南雄副特派员、特派员。1942年5月，中共粤北省委遭国民党破坏后，广东党组织暂停活动。1945年初，广东党组织恢复活动，陈中夫被派回南雄任特派员，重新建立一批党支部和党小组。陈中夫隐蔽在国民党所属的“南雄县后备队指挥所预编后备队第十二中队”当参谋，活动于珠玑、里东、湖口等地，抗击日本侵略军的侵扰。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十二中队被国民政府当局解散，陈中夫领导部分骨干与北上的东江纵队、珠江纵队会合，开展游击战争，历任中共五岭地委委员兼粤赣湘边区人民解放总队政治部主任北江二支队主力六团政委。广州解放后，陈中夫随军南下，先后任广州公安总队政治部副主任、副政委等职。1953年，调湖北某公安干校，历任训练部长、政治部主任、副政委等职。

1971年9月，中夫受林彪反党集团迫害，导致病重，医治无效，于12月6日病逝。粉碎“四人帮”之后，平反昭雪，被迫认为革命烈士。

#### 张尚琼

张尚琼（1914-1978），原名张英莹，1914年1月24日出生于南雄县湖口乡张屋村。1929年1月24日，参加中国共产党。是年冬，因入党介绍人李英源去世，监誓人陈召南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与党组织失掉联系。1930年上半年至1931年6月，张尚琼就读于赣州幼幼中学，下半年考入广州中山大学附中高中，以优异成绩，升入中山大学社会系。1937年10月6日，经邱萃藻介绍，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中山大学总支部书记、中山大学青年抗日先锋队政治部部长。1938年5月毕业离校，被党组织任命为巡视员，活动于曲江、南雄、连县、翁源等县，历任中共连阳特别支部组织委员，中共曲江县委宣传部长、组织部长，中共翁源县县委书记、特派员。

1942年5月粤北事件后，张尚琼隐蔽于广西省灵川县中学任教员。1945年日本投降前夕，到重庆与中共地下党取得联系，任《民主星期刊》、《唯民周刊》编辑。

1947年，张尚琼进入粤赣边游击区，任中共五岭地委委员、北江第二支队政治部主任等职。当年，中共五岭地委在南雄开展土地改革，发生忽视部分群众利益的“左”的倾向。张尚琼独排众议，为纠正工作失误写了《实事求是》的长篇论文，在地方党组织内刊行，维护了党的政策和群众利益。建国初，历任中共南雄县委书记、县长，北江临时人民行政委员会副主任。1951年4月，受错误路线打击，调华南党校学习，后调华南军人转业建设委员会省、大学生毕业统一分配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干部培训班、华南劳动就业委员会、省劳动局等单位工作。1978年冬，上级党组织撤销了过去强加于他的一切不实之词，恢复了党籍和政治名誉。同年12月4日因病医治无效于广州逝世。

#### 李贤顺

李贤顺（1925—1969），南雄县湖口镇矿岭村人。1947年9月参加南雄北山游击队，后所部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北江二支队，历任战士、班长。建国后在南雄县政府车队任司机，1956年调南雄县供电所机修工。李贤顺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在“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坚守生产岗位。1969年秋旱，农村急需机械抽水抗旱，当时，李贤顺因长期受胃病折磨，身体已很虚弱，但他急农民之所急，毅然下乡参加抗旱，在田心大队开抽水机提水灌田。为了抢时间多抽水，他连续3天3夜守在抽水机旁。9月19日深夜，终因疲劳过度而倒在抽水机旁与人们永别。经韶关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追认他为模范共产党员、烈士，并立碑于田心大队。

#### 李文华

李文华（1914-1987）原名李相锦，乳名金茂生，南雄县乌迳新田忠心乾村人。7岁丧父，13岁丧母，过着孤苦伶仃的生活。14岁做长工，晚上常跟随地下党负责人到黄坑、乌迳宣传革命，发动群众。1929年5月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1月，经驻江西信丰的红三十五军地方干部训练团学习后，在南雄游击大队任司号员。李文华少年英勇，1931年春攻打南雄东六区“清剿委员”冯宠华盘踞的延村水楼时，是12名敢死队员之一。1932年2月转为中共正式党员。1932年3月至1935年10月，先后在红军三军团任模范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六师十七团党总支书记。参加了第四次、第五次反“围剿”战斗和二万五千里长征。在贵州土城战役中，头部和腿部负伤，伤口化脓，视力模糊，仍顽强地爬过雪山、草地。1935年11月，因伤口复发，由军团政治部后卫收容队安置在甘肃武山县鸳鸯镇一个百姓家里治伤。伤愈后归队，在红四方面军三十军八十九师二六八团，职至师组织科长。

1936年10月，李文华随红西路军转战河西走廊。1937年3月，随李先念等从青海祁连县康龙寺石窝山突围，越过祁连雪山，穿过戈壁沙漠，沿途突破了国民党军在安西、红柳园多方堵截包围，于4月底到达甘肃、新疆交界的星星峡。5月，中共中央派代表陈云等把西路军接到迪化（今乌鲁木齐）安置李文华被编入汽车装甲中队学习，先为学员，后为教员。

1939年底，李文华在延安八路军总政治部，职至政治协理员，兼总务处长，主管总政机关的党政工作和组织总政机关人员参加南泥湾大生产运动。1942年2月起，在延安中央高级党校学习4年，参加延安整风。

1945年8月，李文华调东北工作，任松江军区哈北军分区副政委兼哈北地委常委、西县委书记（后任密山县委书记），接管日伪财产，组建哈北军分区第六骑兵团（后编入三五九旅），任团政委，参加清剿谢文东等土匪的战斗。

1947年11月，任第四野战军四十七军挺进支队政委，参加著名的辽沈战役和平津战役。建国初，李文华调回广东工作，曾任粤北行署副主任、韶关专署专员，领导粤北土地改革运动。1953年至1958年任省农业厅副厅长、代厅长、党组书记，深入海南、雷州半岛调查研究，制定开发建设规划。1958年至1963年先后任阳春矿务局、坪石矿务局副局长、局长。1963年至1968年曾任全国农产量调查总队广东分队队长、党组书记，省计委副主任。“文化大革命”期间受迫害。1973年4月任省储备物资管理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副部级待遇）。1982年8月离职休养后，仍担任该局老干部党支部书记，继续为党工作。1987年11月5日病逝。

### 第二节 人物传之二

#### 谭大初

谭大初谭大初（1504-1578）字宗元，号次川，南雄府保昌县人。祖籍始兴，卜居南雄北门。今南雄县雄州镇北门尚书里即其旧居。谭大初的后代亦世居南雄，传衍至今。

谭大初少时母教颇严，清早鸡鸣，生母刘氏于楼下以竹竿戳击楼板催他早读，如听到读书声微弱，立即喝问：“是不是打瞌睡？”谭大初勤学，加上资质聪慧，于正德九年（1514年）10岁补郡庠生。嘉靖十七年（1538年）登进士，在工部任职。十九年奔生母刘氏丧，居家编修《南雄府志》。二十一年刊行。二十二年服丧满期，授工部营缮司主事，管修京通仓并理砖务。嘉靖二十三年，奔嫡母刘氏丧。二十六年服丧满期，除户部河南司主事，改授户科给事中。二十八年转兵科给事中，又升江西按察副使。

大初为人刚正不阿，为官清正廉明。参加乡试时，官府依例给他路费，他以还未办事就用公款于心不安，把路费原数奉还任。兵科给事中时，奉使册封淮藩，“遗一无所受”。出任江西按察副使期间，江西抚军为一个术士发公文，要各地驿站迎送。谭大初发现后，立即把公文涂掉作废，并劝告抚按该以身作则。审查军籍时，发现大批不属军籍的老百姓被地方官拉去充数，按律应予开辖，御使孙慎认为这样将会造成失额，谭大初说：“失额罪小，殃民罪大”，坚决开辖非属军籍的老百姓。谭大初体恤民情，独持风纪，不挠权豪。当时严嵩权倾一时，其戚友倚势侵夺百姓产业，地方官不敢过问。谭大初侦得实情，一依法惩办，深得百姓赞誉。乡民有枉抑之情，都说要告诉谭青天申理。谭大初因为当官正直，得罪了一些官僚，与他知心的人提醒他“直道难行”。他认为为官应该如此，否则不如辞官。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升任广西左参政，巡视南宁、浔州等地。时值桂林水灾，米珠薪桂，他吁请广西督抚发梧州仓、籴全州粟以赈济，民困得以解除。嘉靖三十五年，谭大初因子殇妻卒，悲伤过度而积疾，获准致仕。嘉靖四十五年皇帝用大学士徐阶起用耆旧的建议，任命谭大初为河南右参政，谭不受；即转南京右通政，又不受；再擢应天府尹。有人告诫他，已经是“君命三临了”，他才整装上任任工部右侍郎、户部左侍郎，奉诏总督仓场。隆庆四年（157年升南京户部尚书。不久，因旧疾复作，告病返乡，筑轩讲学，深居简出。万历六年（1578年）农历五月十六日病逝。他在逝世前常说“士君子保晚节难”，用以告诫子孙，并要子孙在他死后勿请恤表，勿求墓志。但朝廷仍赐祭葬谥庄懿。所著有《次川存稿》八卷、《族谱》五卷、《自叙年谱》一卷、《南雄府志》二卷。

谭大初与海瑞交厚，同以清正廉明，名藻朝野。海瑞以右佥都御使巡抚江南时，谭大初写信给海瑞说：“江南粮差之重，天下无有，古今无有，”请海瑞注意。海瑞被江南大地主及朝廷大臣高拱、太监冯保等排挤回乡后，谭大初仗义执言，力荐海瑞“可以大用”。海瑞也很推崇谭大初，曾在任淳安知县时，用谭的事迹勉励下属。谭大初逝世后，前户部尚书马森称他：“涅不能缁，宠非能荣，文献公后一人。”布政使陈善称他：“清介足以励顽，凝重足以镇俗，进必三让，退由一辞，卓然有大臣风，庶几古社稷臣。”

#### 曹

曹，清雍正乾隆年间保昌（今南雄）人，字万为，别号柱峰，以名行。曹少聪慧，力学经史百家。雍正元年（1723年）乡试，因小人语，入副榜。主试官叹其才异返乡过南雄时特赠诗敦劝。曹淡于功名，乾隆元年（1736年），吏部侍郎杨超保举他应博学鸿词科考试，曹以自己“不是纂组之才”，力辞杨超推荐。不久，曹受聘掌教于肇庆端溪书院，精研经学。乾隆十五年（1750年），被选授为四会教谕，以笃实执教为训。归雄休教后，学识、修养更趋精粹。平民百姓都尊称他为“曹老先生”路上相遇时，立于路旁，让先生先过；豪门仕族则敬而畏之。曹热心地方教化，几次主持南雄凌江讲席，师范端严，一时造就不少人才，胡定、戴家驹都是他的学生。曹著有《四书详说》、《十三经解》，编辑《王新城集》十卷，订正《古诗解》、《历代诗选随笔》、《柱峰制艺》、《天镜阁集》等，均失传。终年77岁。

#### 胡 定

胡定（1709—1787），字敬醇，号静园，南雄县城人。少时性聪敏，博学强记。雍正元年（1723年）考取秀才，名列榜首，县宰及考官甚为赞赏，称之为“神童”。雍正四年（1726年），又以名列第二考取举人。雍正八年中进士。雍正十一年殿试，授翰林院庶吉士。乾隆元年（1736年）授检讨，充《大清一统志》纂修官。乾隆三年主试广西省，并预修《八旗通谱》。乾隆五年，任陕西道监察御使，协理山东道事。

胡定遇事敢言不避权贵，曾参奏甘肃巡抚狂妄放纵，钦差大臣审得其实后，拟把该巡抚流放。原工部尚书、湖南巡抚诬谄粮道徇情包庇县令，胡定侦得实情，奏弹巡抚诬陷。结果朝廷复粮道官职，惩治湖南巡抚及各承审官之罪，胡因而名声大震。后任兵科给事中，巡视北京西城，访得善良及恶棍姓名，于街道各立一榜，并将其事实公之于众，以示昭戒，还兴办义学于彰义门。凡人民有诉讼时，无论寝食都即到即讯。西山卧佛寺被窃，有御使某人的贵戚，乘机恐吓僧徒，又诬僧为盗，系僧入狱。胡定秉公审案，查得真盗，僧始获释，而御使某人及其贵戚均受到惩处。后胡定以丁忧（母丧）告假还乡，服丧期满后复职，补授福建道监察御使，刚正直言之风不减当年。曾弹劾内务府郎中剥削伤民，反被军机大臣诬其弹劾不实，撤职下狱多年。

胡定为官多年，两袖清风，罢官归里时，残脯破壁，生活淡泊。乾隆十八年与梁宏勋合作编修《南雄府志》。

乾隆二十二年，皇帝南巡，胡定往杭州接驾，得以复职。曾掌教瑞州凤仪书院，又先后主教韶阳、道南两书院。著有《双柏庐文集》，奉朝廷之命编纂《通鉴纲目测义》。

#### 戴家驹

戴家驹，清雍正、乾隆年间保昌（今南雄）东门人，字逢伯，号良筞，以名行，是康熙间宁波知府戴纶的长子。年轻时从学曹，雍正七年（1729年）拔贡，雍正十三年（1735年）乡试中举，累官至云南省马龙州知州。为官刻苦自励，辞官归里后，布衣蔬食，清贫自守，闭门著述，数十年如一日。著有梅峤书屋《经传诗文集》.27种，于《易经》、《书经》、《诗经》、《左传》、《公羊传》、《穀梁传》、《周礼》、《礼记》、《孝经》、《论孟》的著述都冠以一个“管”字，如“管窥”、“管见”；对楚词、唐诗、《檀弓》等则分别以“摘录”、“选”、“注”命名。自撰诗命名为《蟋蟀吟》，有一至三集。书法遒劲、峭立。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随同窗好友胡定往杭州迎接乾隆皇帝，以《五经管见》著作呈给皇帝，得奖赏勉励。戴家驹治家严谨，他的弟弟家麟、家夔均从他而学，得拔贡、附贡。云南省宜宾人严民钦，家贫好学，戴家驹收为学生，着意栽培，诲人不倦。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严民钦中举，每与人论及师恩，不禁涕泣。戴家驹生性清高，曾于池塘边与一土豪相遇，土豪着意巴结，送鲜鱼数十尾给他，被他严词申斥而退。卒年75。

#### 罗含章

罗含章，即程含章，字月川，云南省景东厅人。其九世祖程文俊为避仇改姓罗氏，及含章贵为巡抚，又复本姓。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含章中举初为封川县令，除雷州府同知。嘉庆十七年（1812年）署任直隶南雄州知州。嘉庆二十一年题补南雄知州。在任期间，政绩卓著，两广总督蒋攸铦保奏送部引见，嘉庆帝称他“洵属存心办事”。嘉庆二十三年四月，升任惠州知府，迁拜河南布政使，道光二年擢广东巡抚。治水政绩显著，四年拜工部侍郎，迁仓场侍郎。因大仓失火，免官出为浙江巡抚，迁山东巡抚。因事罢为刑部员外郎，除福建布政使。

罗含章重民食、恤民艰。勤力有方略，尤明习郡国水利。任南雄知州时，针对南雄地亩不清，赋税不均的积弊，不避烦难，勘丈田地，两年而成，做到“正粮皆纳，虚粮尽免。又根据南雄“十日不雨辄称天旱”的状况，决心“扫除天下旱魃，霖雨苍生”，倡导郡民大兴水利，计开陂11处，修复10处；官开山塘4处，民开山塘93处，灌溉面积21000余亩。在兴修水利中，罗含章不辞劳苦，亲自勘察施工地点，商讨施工计划，解决纠纷争执，破除风水迷信，在任不到二年，查勘陂塘40多处，还为资助水利捐廉48.3万制钱，并亲为水利陂塘命名作记。每座陂塘的命名都有一个“丰”字，如“永丰陂”、“同丰陂”、“恰丰陂”、“裕丰塘”等等，反映他对争取农业丰收的殷切愿望。

#### 胡日初

胡日初（1828—1900），字正元，号旭斋，南雄县全安乡石岭下村人。因生于旧历年初，故名日初。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在州学参加院试入泮。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考试得优等，加廪贡候委训导。咸丰六年（1856年）补行乙卯科乡试中举。同治、光绪年间，屡充文武乡试监试官。历署福建省分巡兵备道，候选盐运使司，诰授正二品资政大夫，赠三代封典。

胡日初为官分巡闽中，清正廉明，不畏强暴，不欺贫弱，被誉为“仁廉刚断，宽猛兼施，兴利除弊，卓著政声”。告退之时，邵武、建瓯、汀州、漳州、龙岩等地平民、绅士送给几具万民轿，数十把万民伞，数十件万民衣和牌匾，以表崇敬。一生好读书，曾以俸银购书二、三百柜，传诸后代，教化一方。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病故于家中。

#### 罗明魁

罗明魁（1864—1913），南雄县城西门街人。其父在县城小东门开设和合利猪肉店。罗近弱冠之年，立志习武，营业之余，苦练武术。光绪年间，其侄子拔贡，在家摆酒宴客，宴前在厅中陈列顶戴、朝服、朝靴，显示荣耀。罗赴宴时，见到厅堂陈列朝服等物，出于好奇，用手抚摸朝服。侄子认为他是抓屠刀的鄙俗之人，有污朝服，就说：“四叔！看一下就好，不要用手摸。”罗听了愤怒而出，连喜酒都不吃，扬言：“我文不得，武都要‘抚’到它来！”此后，罗明魁遍延名师，苦练技击和多种兵器的攻防技法。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参加院试和乡试，中式武举，任南雄千总。罗明魁性格直率，不对权贵献媚，不屑出钱买官，不久，丟官居家带徒授艺。

清末，罗明魁加入同盟会。民国元年（1912年）与本县籍的同盟会员高家祯、莫镇疆、郭桂万等人，在县城开展剪辫子、打菩萨活动，把下武庙和玄妙观的很多菩萨摧毁，由此，引起保守势力的仇视，对罗、高、莫等家报复，焚烧高家的祖牌。次年，罗明魁积愤病逝。

#### 莫梓园

莫梓园（1861-1924），名世墉，字作勤，号梓园，以号行。南雄县城人。光绪十八年（1902年）赴广州求学，颇受康有为、梁启超维新思想影响，热心办学，与邑人曾竹溪（大祺）等人集资购买协台衙门公地（从今浈江商店起，至电影院一半止），发行股票，办起实业学堂。学生除学习国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常识外，还学习机械原理、劳动技术（学织布、编藤器等）。他还用硫酸自制伏打电池，在学堂中安上电灯、电铃。后因办学资金不足而停办。宣统元年（1909年）创办蒙养学堂。民国2年（1913年），推行新学制，改办高等小学（相当于现在初级中学），自任校长。民国4年被省立南雄中学聘为教员，讲授国文、历史。晚年，与胡史澜、郭学尧等热心办学，广购书籍，讲学授徒，传播文化知识，为地方文化教育事业出力颇多。

#### 朱选青 朱礼儒

朱选青（1870-1932），学名光榆，字选青，以字行，南雄县城尚书里人，是南雄名重一时的中医师。

朱选青于光绪年间考取秀才，后补廪生。废科举后，曾往浙江省金华县进修名医朱丹溪的医学三年。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被南雄州官选派往两广优级师范学堂进修两年，毕业后，执教于州立南雄中学堂。民国元年（1912年）朱选青开业行医，以治病救人造福乡邦为己任。民国7年4月，北方军阀陷南雄城，大肆烧杀，随后时疫流行。朱选青用名医吴又可的“达原饮”处方，辩症论治，加减用药，活人无数，因而受聘为驻南雄的滇军十三支队军医处中医师。民国8年任南雄中德医院院长。朱选青治学严谨，且有创见，据朱丹溪创说的“阳常有余、阴常不足”的中医理论，阐发“阳虚易补，阴亏难填”的见解。他广研医籍，而以李念莪的《内经知要》和麦乃求的《伤寒法眼》为善本，不受历代诸家纷争之扰。处方用药，不迷信秘方，主张对症对人，贵于灵活，“运用之妙，存乎一心”，故用药屡见奇效，名闻遐迩。

朱礼儒（1896—1951），又名学言，南雄县城人，爱好中医药。民国8年（1919年），随其叔父朱选青学医。民国16年，南雄县城殷商富户捐款，举办南雄公益赠医社，向贫民赠医赠药，朱礼儒被聘任为该医社主诊医师，热心赠医五年，医术大有长进，群众赞誉良多。民国22年，县城扩建马路，该医社拆迁停办，礼儒在家挂牌行医，取名“存存医室”，寓存心存德，济世救人的宗旨。礼儒诊病，对贫苦群众不仅不收诊金，还出资赠药，当时的搬运工人受惠最多。民国30年，南雄县城一度霍乱流行，礼儒参考前人治时疫经验，订出应症验方，出资制为散药，送给病人，疗效良好。许多殷商富户相继索方制药，普送患者，霍乱流行得以制止。民国35年，朱礼儒被南雄名药店“明天好”聘为中医顾问，常诊断疑难病症，所得报酬均换成赠药票证，送给贫苦病人。朱礼儒晩年身体孱弱，仍不辞辛劳，为抢救急症病人扶杖奔命。后得富户集资为其购人力车一辆，权作出诊代步。礼儒以其崇高的医德，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在南雄医药界享有较高威望，曾任南雄县医师公会常务委员、常务理事。

#### 吴作霖

吴作霖（1878-1930），字惠泉，号志一山人，南雄县城人。从小有志于书、画、治印艺术和古董考证，是南雄颇有名气的书画家，曾任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教员。

作霖少年时勤奋好学，爱好购置诸家画谱、印谱，自学绘画、治印。师法钟繇、王羲之，又不拘泥于钟王，写出独有的浑厚、凝重的笔法。常用楷书为古建筑物题名，为商店书写招牌。著名的有：县城祖师楼题“祖师楼”三个盈尺大字；文明门浮桥题“通济桥”三字；用颜体书法题青嶂山“云峰古寺”寺名，用隶书写下武庙拜亭处对联，等等。民国初年，上海一间大公司征求书写招牌，作霖写字应征，入选，得酬金三百银圆。其绘画题材宽广，尤以水墨山水见长。师古而不泥古，重形似更重神似。岭南派名画家高剑父评说：“画已到家，惜火气太甚。”作霖对书写和雕刻钟鼎文有独到之笔，曾大量治印，今存印谱一册藏于亲戚家。廖筱斋酷爱书画，为吴作霖所器重，吴以女儿相配，书画艺术相传。

#### 罗赞勤

罗赞勤（1872—1944），南雄县城人，清光绪年间廪生。一生从事教育，思想开明，顺应潮流，推行新学，颇孚民望。

民国2年（1913年）春，县政府推行新学制，创办南雄县立第一高等小学（相当于现在初级中学），罗为第一任校长。在办学中，注重自治教育、精神教育和社会教育，主张“勤学、多思”、“择其善者而从之”，启发学生独立思考。

民国9年（1920年）罗赞勤考入北京国语研究委员会，并聘任为研究员三年。回南雄后，被县教育局聘为南雄县国音字母讲习所所长，培训教员、公务员近千人。罗赞勤对中国语言文字的音韵、训诂有较高的造诣，对数学也有较深邃的研究，著有《校正国音汇编》、《韵府音切编次》。光绪癸卯科举人莫开瑶曾赠联云：“算演中西，思无旁鹜；音通南北，撰有成书。

民国21年，莫开琼创办女子小学。罗赞勤时年近六十，受聘为女子小学第一任校长。罗赞勤老年两耳重听，留长髯，廉洁自爱。当时驻南雄的粤军独立第三师师长李汉魂每年春节宴请县城士绅，他均婉言谢绝。

#### 朱雅宜

朱雅宜（1902—1954），南雄县城人，出身于书香世家。她热心女子教育，民国22年（1933年）以自己的嫁奁田佃租作办学经费，开办四德女子初级小学校。该校名为“四德”，实为新学，不仅吸收适龄女生入学，也吸收超龄女生入学。因校舍不足，采取复式班教学，并实行因材施教，除设置国语、算术、常识、图画、音乐、体育等课程外，加设应用文《女子尺牍》和手工针织课程。朱雅宜自任校长，并担任国语和手工针织课教学。学校收费，由学生自愿缴交，家庭富裕的学生多交者欢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少交不计较，欠交不催收。学生最多时有4级80多名。

朱雅宜重视学生的风纪和仪表，要求学生穿校服，夏装为白衣黑裙，冬装为蓝衣黑裙。尤其重视对学生的时事教育，常以日本帝国主义者侵占我国东北三省的事实为题材，教育学生“毋忘国耻”，织组学生参加演讲比赛、戏剧比赛等社会活动。该校演出《木兰从军》二幕歌舞剧，宣传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获得政府当局奖励。民国33年，四德女校停办。

#### 姚之荣

姚之荣，别名子华，广西省桂平县人，广西讲武学堂毕业，曾任广西省军政府卫队长、旅长，粤军第一军司令部参议，以及电白、阳江、海康、桂平、海丰等县县长。

民国21年（1932年）8月至民国25年10月，姚之荣任南雄县长期间，正值广东局势比较稳定，于是努力操办开辟雄韶、雄信、雄余公路，扩大南雄大街马路，协同校长陆傲霞振兴省立第六中学，倡办实业。在任期间，有岭南酒家、农工米机厂、三和成枧厂健行汽车公司等一批新兴企业开业，还创办莲社庵苗圃、中山纪念林场和国术研究社。姚之荣经历戎马生涯多年，颇有军人之风。县城民房失火，他与消防队一起上屋顶灭火；县城开同乐晚会，他也上台即兴表演舞关刀。

#### 陆傲霞

陆傲霞，增城县人，中山大学政治系毕业。民国22年（1933年）至27年任省立第六中学（后改为省立南雄中学）校长。在任职期间，努力筹措办学经费，聘请教学水平较高的教师，增设图书室、理化仪器室，购置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的标本、模型、图表，加强直观教学。重视体育，从民国23年起，每年4月25日举行校庆运动会。民国24年，广东省西北区绥靖公署在韶关举行运动会，陆与县长姚之荣率领南雄20多名运动员（多是省立南雄中学学生）参加比赛，得总分第二名。陆为发展南雄教育事业积极活动，于民国23年获准增设高中师范一个班；民国26年又修建校舍，增办普通高中，并附设简易师范班，开办附属小学。陆治校颇严，重视校容、校风、校纪，在任期间，南雄中学“尊师重道”、“勤学活泼”蔚然成风。

### 第三节 人物传之三

#### 卢 焜

卢焜（？-1927），字藜青。南雄县古市镇小水村人，为南雄一方富豪。民国13年（1924年，奔走于滇军师长赵成梁门下，多方钻营，被省署委任为南雄县城乡团防局长。卢焜上任后以筹措团防经费名义，增派捐税，虚报团防兵员，大吃空额。是年，土匪抢劫三角岭村，卢不派团兵出击，事后却派团兵进村勒索军饷。匪去兵来，民不堪其苦。区、乡捕得土匪，亦往往因卢焜得贿而被放纵，人民群众对卢恨之入骨。民国14年9月，曾有进步青年以“南雄公民”的名义发表《驱卢宣言》。

民国16年，“四•一二”反革命事件后，白色恐怖笼罩全国。卢焜派武装人员封闭总工会、农民协会、革命青年联合会、妇女解放协会。中共南雄县委决定为人民除此大害，作出诱杀卢焜计划。是年12月15日晚，由省立南雄中学学生会主席欧阳璋出面，在县城美香馆酒楼宴请卢焜，共产党员卢世英率30多名农民自卫军，埋伏于酒楼附近。卢焜不知是计，前去赴宴，酒酣之际，被农民自卫军当场刺死。

#### 曾 蹇

曾蹇，字赳伯，梅县人。曾留学日本。民国7年（1918年）冬任南雄县长，在任半年；民国9年冬，复任南雄县长，至民国10年春离任。民国18年，任广东省政府第四届委员。

曾蹇貌似文弱而性甚残忍。初任南雄县长时，以重刑治县，会同驻南雄滇军13支队司令成光，成立清乡委员会，大举清乡，捕杀“三点会”人及无辜群众，一天多次行刑，一次枪决八九十人，人称“杀人如麻，视人命如草芥”的刽子手。曾蹇复任南雄县长时，进一步把重刑治县法规化，亲自起草《南雄县地方保卫团细则》，县设总团，自任总监督；每约（相当于“乡”）设一团，置团董；以十户为一牌，设牌长；十牌为一甲，设甲长；每户出一丁为团丁。还作了许多限制人民基本自由的规定，连乞丐都限定其行乞地段及住宿地点。曾蹇曾授意地方绅士在县城建立“成曾二公祠”，为其本人及成光歌功颂德，但不到半年，便被南雄人民捣毁。

#### 钟寿山

钟寿山（1901-1945），南雄县邓坊乡马战坵人，为一方土豪。民国27年（1938年），因男女关系事，率暴徒杀死珠玑乡上罗田村曾姓群众多人。被杀者的家属多次上告，钟寿山怕事情扩大，先后行贿于县长曾绳点、张企留，但案子仍未了结，遂搧动家族复仇，筹集枪枝，啸聚一帮人马上山为匪，横行乡曲，在雄余、雄信公路上拦车收税，抢劫民财，闹得南雄县城以东大半地区鸡犬不宁。著名经济学家郭大力返家乡南康路过南雄境时，亦被钟绑架20多天。是年9月，莫雄任南雄县长，钟寿山被招安。

民国34年（1945年）2月，南雄沦陷，钟寿山率其亲属同伙，逃往龙南县。日本投降后，钟寿山一伙，继续为非作歹，在龙南县一些地方肆行抢劫，被事主告发。驻南雄一八七师师长张光琼用计佯委钟为南雄联防自卫大队大队长，要其偕子钟行炳一起来县城领取委任书，洽谈装备粮饷事宜。钟氏父子中计被捕，枪决于南雄县城东郊刑场。

#### 王名烈

王名烈（1886—1950），字载常，南雄县城人。民国8年（1919年）就读于国立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时，参加“五•四”运动，被军阀当局逮捕，不久被释回南雄，仍积极宣传“五•四”运动精神。旋公费东渡日本，就读于明治大学高等研究班，得法学士学位。1925年回国，任国立北京法政大学教授，1928年任黄埔军校政治教官。

民国18年（1929年）6月至19年2月，王名烈任南雄县长期间，与驻南雄的国民党政府军团长叶肇，成立南雄县清共临时委员会，由叶任主席，王任副主席，对县属珠玑、里东、湖口、黄坑、大塘、乌迳、新田、龙溪等地大举清乡。民国18年10月2日，派遣军警五六百人洗劫上朔村，抓去群众80多人，勒索“花红银”数万元。11月2日，捕获中共南雄县委书记陈召南，委员周群标、周序龙、何新福，王名烈连夜审讯，次日即行刑处决。刽子手们用刀砍杀四烈士于五里山，并惨无人道地肢解尸首。

民国23年至38年4月，王名烈在国民党政府里历任兴宁县地方法院院长、一六○师军法处长、国防部军法局第四区军法执行部少将主任军法官、善后救济总署署员、广东分署顾问、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等、1949年4月—9月又任“北江民众自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北江反共救国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1950年6月，被南雄县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死刑。

#### 叶 肇

叶肇（1891—1953），字伯芹，广东省新兴县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民国18年（1929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师第一旅第二团团长，同年6月率部进驻南雄，设立南雄县清共临时委员会，自任主席，大肆“清乡”，屠杀了一大批南雄县早期共产党人，杀害、关押大批革命群众。在血雨腥风中，由团长升任旅长。民国21年，又升任粤军第军第二师师长，进行“清乡剿共”，中共粤赣边特委书记李乐天即为叶部所杀害。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叶肇任国民革命军六十六军军长，曾作战于淞泸战场。在桂南战役中贻误战机被撤，一度闲居南雄县城龙勾巷。民国36年11月，叶肇复起任广东省第二行政区专员兼第二行政区清剿指挥官。民国37年2月，任“粤赣湘边区剿匪总指挥部”总指挥。叶肇把总指挥部设于南雄，指挥驻军及南雄县地方武装大肆“清剿”，强迫群众移民并村，实行三家连保，杀害大批革命群众。民国38年3月，叶肇升任广州警备司令部司令，9月，改任广东省绥靖公署西江行署主任。解放前夕，举家出逃台湾。1953年3月卒于台湾。

## 第二章 人物表

### 第一节 烈士英名表

#### 南雄县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烈士名表

**人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籍贯** | **入伍**  **年月** | **所在单位**  **职务** | **牺牲时间地点** | | | | |
| 彭二皮拐 | 男 | | 1892 | | 大塘镇 | ? | 农民自卫军  战 士 | 1927年冬，在江西黄竹岭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彭桂生 | 男 | | 1901 | | 油山乡 | 1927 | 农民自卫军  战 士 | 1927年在大塘被捕就义 | | | | |
| 陈士源 | 男 | | 1903 | | 珠玑镇 | 1926 | 农民自卫军  战 士 | 1927年在赣州战斗牺牲 | | | | |
| 曾昭飞 | 男 | | 1901 | | 湖口镇 | ? | 农民自卫军  战 士 | 1927年在湖口老圩被捕就义 | | | | |
| 彭成辛 | 男 | | 1905 | | 油山乡 | 1927 | 农民自卫军  战 士 | 1927年在上朔被捕就义 | | | | |
| 李金军 | 男 | | 1898 | | 油山乡 | ? | 农民自卫军  侦 察 员 | 1927年在大塘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彭元古 | 男 | | 1910 | | 油山乡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灵潭作战牺牲 | | | | |
| 欧 阳  新屋苟 | 男 | | 1888 | | 水口镇 | 1928 | 苏维埃政府  炊 事 员 | 1928年在弱过被捕，在水口就义 | | | | |
| 欧 阳  石 崇 | 男 | | 1892 | | 水口镇 | 1927 | 在农会制造  弹 药 | 1928年在弱过被捕，4月在水口就义 | | | | |
| 徐光生 | 男 | | 1898 | | 大塘镇 | 1927 | 赤卫队员 | 1928年在老寨背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彭奀俚 | 男 | | 1901 | | 大塘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8年在上朔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徐光连 | 男 | | 1895 | | 大塘镇 | 1927 | 赤卫队员 | 1928年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徐奀生 | 男 | | 1900 | | 大塘镇 | 1927 | 赤卫队员 | 1928年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何世煌 | 男 | | 1912 年5月 | | 珠玑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8年冬，在邓坊就义 | | | | |
| 张虾毛 | 男 | | ？ | | 珠玑镇 | 1927 | 赤卫队交 通 员 | 1928年2月在里东就义 | | | | |
| 朱德裕 | 男 | | 1904 | | 湖口镇 | 1927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10月在县城被捕就义 | | | | |
| 刘大炮 | 男 | | 1898 | | 湖口镇 | 1927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在里东战斗牺牲 | | | | |
| 李福娣 | 男 | | 1905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湖口围俚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刘 清 明 团 | 男 | | 1894 | | 湖口镇 | 1927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里东作战被捕，在水口镇河坪河边就义 | | | | |
| 曾 昭 阳 娣 | 男 | | 1901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湖口围俚被捕就义 | | | | |
| 曾桂生 | 男 | | 1903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湖口围俚被捕就义 | | | | |
| 叶丰信 | 男 | | 1889 | | 大塘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上朔被捕，在邓坊就义 | | | | |
| 叶昌祯 | 男 | | 1895 | | 大塘镇 | 1928 | 中共地下交 通站站长 | 1928年在乌迳鱼塘背高陂，因叛徒告密被捕就义 | | | | |
| 彭彰荣 | 男 | | 1885 | | 大塘销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2月22日在乌译窑口作战牺牲 | | | | |
| 彭万生 | 男 | | 19o1 | | 大塘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本县中站战斗栖牲 | | | | |
| 彭 土地生 | 男 | | 1905 | | 大塘镇 | 1928 | 工农红军 战 士 | 1928年在上犹营前圩战斗牺牲 | | | | |
| 彭 华生俚 | 男 | | 1905 | | 大塘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2月22日在上朔战斗牺牲 | | | | |
| 彭石头 | 男 | | 1889 | | 大塘镇 | 1925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2月在上朔梅龙战斗牺牲 | | | | |
| 彭秋狗 | 男 | | 1907 | | 大塘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10月在本县大塘被捕就义 | | | | |
| 彭显忠 (彭茂生) | 男 | | 1896 | | 大塘镇 | 1925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8月3日在上朔被捕，7日在城郊就义 | | | | |
| 李 石头古 | 男 | | 1907 | | 大塘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底在江西信丰城战斗牺牲 | | | | |
| 徐孟怀 | 男 | | 1900 | | 珠玑镇 | 1928 | 乡农民协会 主 席 | 1928年11月在本村学校被捕就义 | | | | |
| 彭 厚眼俚 | 男 | | 1906 | | 大塘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8月在小水洞战斗牺牲 | | | | |
| 彭 奀古俚 | 男 | | 1809 | | 大塘镇 | 1925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上朔被捕，在高桥就义 | | | | |
| 彭 观音狗 | 男 | | 1898 | | 大塘镇 | 1928 | 赤卫队副 班 长 | 1928年5月在上朔战斗中牺牲 | | | | |
| 郭 奀塘俚 | 男 | | 1898 | | 梅岭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梅岭红梅村被捕就义 | | | | |
| 孔蹠古 | 男 | | 1907 | | 油山乡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灵谭战斗中栖牲 | | | | |
| 王 黑古俚 | 男 | | 1903 | | 乌迳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坪田作战牺牲 | | | | |
| 叶乙俚 | 男 | | 1904 | | 乌迳镇 | 1927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孔江被捕，在乌迳圩就义 | | | | |
| 彭 泼赖俚 | 男 | | 1906 | | ·大塘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油山黄地被捕，在大塘就义 | | | | |
| 杨祖辉 | 男 | | 1889 | | 珠玑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5月执行任务时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叶象崇 | 男 | | 1898 | | 乌迳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底在乌迳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罗张妹 | 男 | | 1909 | | 湖口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在南雄县城被捕就义 | | | | |
| 罗 打立狗 | 男 | | 1882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3月在南雄县城被捕就义 | | | | |
| 曾桂香 | 男 | | 1896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3月在湖口围俚被捕就义 | | | | |
| 曾雨生 | 男 | | 1883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底在湖口围俚被捕，在县娀郊就义 | | | | |
| 曾昭亿 | 男 | | 1891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湖口被捕就义 | | | | |
| 曾兰香 | 男 | | 1873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湖口围俚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曾晚娇 | 男 | | 1873 | | 湖口镇 | 1926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湖口窝塘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曾 串耳妹 | 男 | | 1867 | | 湖口镇 | 1926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在河坪被捕就义 | | | | |
| 刘南石 | 男 | | 1892 | | 湖口镇 | 1927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在河坪被捕就义 | | | | |
| 曾 北斗石 | 男 | | 1907 | | 湖口镇 | 1927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在中站战斗牺牲 | | | | |
| 杨铭永 | 男 | | 1897 | | 珠玑镇; | 1928 | 工农红军 战 士 | 1928年在江西作战牺牲 | | | | |
| 曾北斗 | 男 | | 1908 | | 珠玑镇 | 1928 | 南雄游击  队 员 | 1928年在油山作战牺牲 | | | | |
| 邓述连 | 男 | | 1904 | | 珠玑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冬在聪背禁岭作战牺牲 | | | | |
| 邓光辉 | 男 | | 1900 | | 珠玑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冬在聪背禁岭作战牺牲 | | | | |
| 戴地昌 | 男 | | 1904 | | 珠玑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8月在本县作战牺牲 | | | | |
| 张水麻 | 男 | | 1902 | | 珠现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11月在珠玑战斗牺牲 | | | | |
| 彭遵忠 | 男 | | 1902 | | 大塘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底在上朔就义 | | | | |
| 杨生俚 | 男 | | 1896 | | 珠玑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底在油山黄地战斗牺牲 | | | | |
| 何世英 | 男 | | 1896 | | 珠玑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3月在里东被捕就义 | | | | |
| 邓事填 | 男 | | 1905 | | 珠玑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在聪背禁岭作战牺牲 | | | | |
| 曾土狗 | 男 | | 1896; | | 珠玑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底在油山作战牺牲 | | | | |
| 黄衍萱 | 男 | | 1904 | | 珠玑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底在南山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叶苏堂 | 男 | | 1901 | | 珠玑镇 | 1927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3月在邓坊作战牺牲 | | | | |
| 曾广生 | 男 | | 1893 | | 珠玑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交通员 | 1928年11月在邓坊被捕，在大园就义 | | | | |
| 张永星 | 男 | | 1907 | | 珠玑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在里东就义 | | | | |
| 康 水石生 | 男 | | 1883 | | 珠玑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8月在里东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欧 阳 茂 龙 | 男 | | 1904 | | 水口镇 | 1927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2月在弱过村被捕就义 | | | | |
| 欧 阳 石头古 | 男 | | 1909 | | 水口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2月在弱过战斗牺牲 | | | | |
| 邓事盛 | 男 | | 1906 | | 水口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4月在水口战斗被捕，在 县城郊就义 | | | | |
| 邓述亨 | 男 | | 1908 | | 水口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2月在水口战斗中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欧 阳 善 俚 | 男 | | 1888 | | 水口镇 | 1928 | 赤卫队炊 事 员 | 1928年2月在弱过战斗牺牲 | | | | |
| 邓生俚 | 男 | | 1903 | | 水口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2月23日在水口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何增风 | 男 | | 1908 | | 黄坑镇 | 1928 | 赤卫队队员 | 1928年3月在弱过战斗中栖牲 | | | | |
| 张卿恭 | 男 | | 1899 | | 邓坊乡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底在茶头背被捕，在邓坊就义 | | | | |
| 彭年生 | 男 | | 1907 | | 大塘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在大塘作战牺牲 | | | | |
| 陈北斗 | 男 | | 1909 | | 珠玑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1928年在上龙运粮被捕就义 | | | | |
| 叶地仓 | 男 | | 1902 | | 新龙乡 | 1927 | 村农会 副主席 | 1928年在坪田被捕就义 | | | | |
| 邓 水石林 | 男 | | 1897 | | 新龙乡 | 1927 | 赤卫队文书 | 1928年2月19日，在坪田战斗被捕，在新龙塔子岭就义 | | | | |
| 曾继松 | 男 | | 1864 | | 新龙乡 | 1927 | 横岭农会 主 席 | 1928年在坪田被捕就义 | | | | |
| 刘必兰 | 男 | | 1884 | | 湖口镇 | 1925 | 湖口乡农会 主 席 | 1928年3月在水口大坪圩被捕 就义 | | | | |
| 雷会达 | 男 | | 1888 | | 大塘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运粮被捕，在大塘就义 | | | | |
| 叶丰家 | 男 | | 1893 | | 大塘镇 | 1925 | 油山游击队 交 通 员 | 1929年在乌迳鱼塘背被捕，在邓坊就义 | | | | |
| 欧阳川耳 | 男 | | 1911 | | 水口镇 | 1929年4月 | 红五军交通 队 队 员 | 1929年在B西战斗中牺牲 | | | | |
| 徐寅狗 | 男 | | 1901 | | 大塘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长 | 1929年初在上朔王子石被捕就义 | | | | |
| 郭纪鱼 | 男 | | 1889 | | 大塘镇 | 1928 | 游击队暴动 队 队 长 | 1929年在南雄县城因叛徒出卖被捕就义 | | | | |
| 徐秋生 (光腾） | 男 | | 1897 | | 大塘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排 长 | 1928年在坪林被捕，1929年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彭湖南 | 男 | | 1889 | | 大塘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排 长 | 1928年在江西长江圩被捕，1929年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彭 九妹俚 | 男 | | 1899 | | 大塘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交 通 员 | 1929年秋在乌迳被捕，在延村就义 | | | | |
| 徐木生 | 男 | | 1895 | | 大塘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 1929年在黄地战斗牺牲 | | | | |
| 彭桥桥 (显炎) | 男 | | 1911 | | 大塘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底在大塘战斗中被捕就义 | | | | |
| 谢泰麒 | 男 | | 1908 | | 大塘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7月在塘角被捕，8月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叶昌杰 | 男 | | 1905 | | 大塘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下锦陂被捕,在延村就义 | | | | |
| 彭 丁福保 | 男 | | 1891 | | 大塘镇 | 1925 | 油山游击队 保 管 员 | 1929年7月在江西黄竹岭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何新财 | 男 | | 1904 | | 珠玑镇 | 1926 | 中共南雄县地 下组织秘书 | 1929年在衹芫被捕就义 | | | | |
| 曾昭明 | 男 | | 1903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9年在邓坊作战牺牲 | | | | |
| 曾井生 | 男 | | 1905 | | 湖口镇 | 1927 | 赤卫队员 | 1929年在本县灵潭作战牺牲 | | | | |
| 曾 远路石 | 男 | | 1882 | | 湖口镇 | 1929 | 赤卫队员 | 1929年在本村围俚作战牺牲 | | | | |
| 张书培 | 男 | | 1901 | | 湖口镇 | 1929 | 赤卫队 小队长 | 1929年在黄坑作战牺牲 | | | | |
| 李罗生 | 男 | | 1901 | | 湖口镇 | 1929 | 赤卫队员 | 1929年在黄坑牺牲 | | | | |
| 李仁记 | 男 | | 1902 | | 湖口镇 | 1929 | 赤卫队员 | 1929年在黄坑牺牲 | | | | |
| 朱 毛时亨 | 男 | | 1899 | | 湖口镇 | 1929 | 赤卫队员 | 1929年在黄坑牺牲 | | | | |
| 王焕凤 | 男 | | ？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9年8月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卢文发 | 男 | | ?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9年8月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郭 水石养 | 男 | | 1899 | | 梅岭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长 | 1929年在梅岭小岭被捕就义 | | | | |
| 李金祥 | 男 | | 1906 | | 油山乡 | 1927 | 油山游击队 侦 察 员 | 1929年1月在大塘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孔庆泰 | 男 | | 1911 | | 油山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分 队 长 | 1929年在龙头莲山作战牺牲 | | | | |
| 彭奀古 | 男 | | 1899 | | 油山乡 | 1929 | 工农红军 战 士 | 1929年在江西信丰县作战辆牲 | | | | |
| 李相照 | 男 | | 1897 | | 油山乡 | 1927 | 油山游击队 财政委员 | 1929年3月在下坪地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 |
| 彭 运生古 | 男 | | 1892 | | 油山乡 | 1926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大余县玉坑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 |
| 谢 观音生 | 男 | | ？ | | 油山乡 | 1929 | 农会会员 | 1929年在灵谭牺牲 | | | | |
| 欧 阳 炳 寿 | 男 | | 1907 | | 水口镇 | 1929 | 红五军交通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就义 | | | | |
| 徐步庭 | 男 | | 1881 | | 大塘镇 | 1925 | 朔溪乡苏维 埃政府秘书 | 1929年在江西大余县滚水井就义 | | | | |
| 彭贵生 | 男 | | 1903 | | 大塘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9年牺牲 | | | | |
| 彭云生 | 男 | | 1897 | | 大塘镇 | 1925 | 赤卫队员 | 1929年在上朔被捕，在大塘就义 | | | | |
| 卢文标 | 男 | | ？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9年8月被捕，在湖口就义 | | | | |
| 张发盛 | 男 | | ？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9年7月19日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张得盛 | 男 | | ？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9年7月19日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张衣德 | 男 | | ？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9年7月19日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彭成功 | 男 | | 1902 | | 大塘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员 | 1929年失踪 | | | | |
| 林全娣 | 男 | | 1903 | | 珠玑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8月在密下水谢地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李相睦 | 男 | | 1897 | | 乌迳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司 号 员 | 1929年在邓坊作战牺牲 | | | | |
| 李名贞 | 男 | | 1884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9年3月9日在邓坊就义 | | | | |
| 刘昌连 | 男 | | 1906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9年在南雄栖牲 | | | | |
| 曾 大肚 | 男 | | 190.4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9年在窝塘被捕，在县城就义 | | | | |
| 曾  石生俚 | 男 | | 1905 | | 湖口镇 | 1928 | 赤卫队员 | 1929年在本村围俚对敌作战牺牲 | | | | |
| 黄梁生 | 男 | | 1893 | | 油山乡 | 1926 | 油山游击队 班 长 | 1929年在江西大余县玉坑被捕，在本县乌迳就义 | | | | |
| 高 土地生 | 男 | | 1896 | | 油山乡 | 1926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油山作战牺牲 | | | | |
| 李家辉 | 男 | | 1891 | | 油山乡 | 1926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大余县玉坑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黄成礼 | 男 | | 1896 | | 油山乡 | 1926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大余县玉坑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谢 观音狗 | 男 | | 1895 | | 油山乡 | 1926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大余县玉坑被捕, 在乌迳就义 | | | | |
| 田士荣 | 男 | | 1902 | | 雄州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水口圩被捕就义 | | | | |
| 李鳌鱼 | 男 | | 1894 | | 乌迳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新田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李炳元 | 男 | | 1895 | | 乌迳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李坚志 (才林) | 男 | | 1905 | | 乌迳镇 | 1926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李庄禾岗与敌战斗牺牲 | | | | |
| 叶复贤 | 男 | | 1908 | | 乌迳镇 | 1927 | 工农红军 | 1929年在江西省大小窝黄掘排战斗牺牲 | | | | |
| 邱  欧妹俚 | 女 | | 1905 | | 乌迳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本县与龙南县交界处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 |
| 李会跃 | 男 | | 1901 | | 乌迳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新田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雷会财 | 男 | | 1872 | | 大塘镇 | 1929.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9月在乌迳窑上作战牺牲 | | | | |
| 丁仁熙 | 男 | | 1902 | | 湖口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交 通 员 | 1929年冬在江西大余县白石巷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戴贤相 | 男 | | 1897 | | 湖口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湖口赤塔村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张大顺 | 男 | | 1901 | | 湖口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财 政 员 | 1929年在湖口赤塔村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饶宗胜 | 男 | | 1875 | | 湖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湖口赤溪湖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黄履通 | 男 | | 1906 | | 湖口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省盐长圩被捕，在南雄黄泥塘就义 | | | | |
| 张祥戬 | 男 | | 1875 | | 湖口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湖口马头石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张祥龙 | 男 | | 1891 | | 湖口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大余县内良被捕就义 | | | | |
| 张细毛 | 男 | | 1887 | | 湖口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南雄县城被捕就义 | | | | |
| 罗 老瞒古 | 男 | | 1889 | | 湖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交 通 员 | 1929年8月在南雄县城被捕就义 | | | | |
| 徐篪云 | 男 | | 1894 | | 湖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9月在南雄县城被捕就义 | | | | |
| 李英源 | 男 | | 1880 | | 湖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7月19日在矿岭被捕就义 | | | | |
| 李贤才 | 男 | | 1887 | | 湖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6月在矿岭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李福娣 | 男 | | 1884 | | 湖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4月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徐道腾 | 男 | | 1892 | | 湖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8月10日在矿岭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丁仁恕 | 男 | | 1899 | | 湖口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大余县白石庵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李毛狗 | 男 | | 1903 | | 湖口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11月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曾广运 | 男 | | 1881 | | 湖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 大队秘书 | 1929年12月在湖口老圩被捕就义 | | | | |
| 叶才兰 | 男 | | 1908 | | 孔江乡 | 1927 | 油山游击大 队下属队长 | 1929年在江西大余县河头村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曾 亚老古 | 男 | | 1871 | | 湖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湖口小学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曾 三毛古 | 男 | | 1873 | | 湖口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分 队 长 | 1929年在湖口小学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陈德贵 | 男 | | 1900 | | 雄州镇 | 1926 | 县总工会委员 长、县苏维埃 政府委员 | 1929年3月于江门就义，有传 | | | | |
| 陈召南 | 男 | | 1907 | | 湖口镇 | 1926 | 中共南雄县 委书记 | 1929年11月2日在江西大余县杉村山上被捕，翌日在南雄县城五里山就义，均有传 | | | | |
| 周群标 | 男 | | 1902 | | 珠玑镇 | 1925 | 中共南雄县 委委员 |
| 周序龙 | 男 | | 1881 | | 珠玑镇 | 1925 | 中共南雄县 委委员 |
| 何新福 | 男 | | 1896 | | 珠玑镇 | 1925 | 中共南雄县  委委员 | 1929年11月2日在江西大余县杉积山上被捕，翌日在南雄县城五里山就义，有传 | | | | |
| 廖光宗 | 男 | | 1901 | | 珠现镇 | 1925 | 中共南雄县  第二区委员  会书记 | 1929年2月24日在茶头背因叛徒出卖被捕，在邓坊就义 | | | | |
| 陈德枢 | 男 | | 1905 | | 雄州镇 |  | 中共地下工  作 者 | 1929年在广州被捕，南海县就义 | | | | |
| 陈亿楼 | 男 | | 1884 | | 雄州镇 | 1927 | 地下中共党  支部书记 | 1929年在南雄县城被捕就义 | | | | |
| 刘子明 | 男 | | 1896 | | 黎口乡 | 1927 | 油山游击队  大 队 长 | 1929年在油山樟地背牺牲 | | | | |
| 卢世英 | 男 | | 1902 | | 邓坊乡 | 1926 | 中共南雄县  委委员 | 1929年12月17日在许村被捕，黄坑就义。有传 | | | | |
| 刘亚山 | 男 | | 1891 | | 湖口镇 | 1928 | 工农红军  战 士 | 1929年在赣州战斗牺牲 | | | | |
| 钟蛟仁 | 男 | | 1906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里东被捕就义 | | | | |
| 黄位雄 | 男 | | 1903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中站抢救伤员被捕，在里东圩就义 | | | | |
| 杨  年古头 | 男 | | 1894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运粮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陈亿曾 | 男 | | 1899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衹芫执行任务被捕就义 | | | | |
| 李为甫 | 男 | | 1894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通 讯 员 | 1929年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李兰妹 | 男 | | 1876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珠玑镇被捕，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熊梅闭 | 男 | | 1907 | | 珠玑镇 | 1927 | 工农红军  战 士 | 1929年在浙江省战斗牺牲 | | | | |
| 黄永庆 | 男 | | 1906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钟  太阳狗 | 男 | | 1903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灵潭前围被捕，在里东圩就义 | | | | |
| 张祥贵 | 男 | | 1905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通 讯 员 | 1929年在大塘战斗牺牲 | | | | |
| 钟石生 | 男 | | 1906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里东圩就义 | | | | |
| 钟黄狗 | 男 | | 1904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里东圩就义 | | | | |
| 杨炳林 | 男 | | 1906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7月运粮遇敌作战牺牲 | | | | |
| 李 乙龙古 | 男 | | 1897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珠玑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郑芳尧 | 男 | | 1900 | | 乌迳镇 | 1927 | 区委书记 | 1929年在江西信丰县九渡水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李丁福 | 男 | | 1898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油山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李名金 | 男 | | 1894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珠玑被捕就义 | | | | |
| 李 任皮狗 | 男 | | 1899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珠玑被捕就义 | | | | |
| 李观凤 | 男 | | 1889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周序炎 | 男 | | 1899 | | 珠玑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邓坊被捕就义 | | | | |
| 杨泽生 | 男 | | 1899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运粮途中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杨甲圣 | 男 | | 1895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邓坊潭地被捕，在大塘就义 | | | | |
| 杨洋俚 | 男 | | 1894 | | 珠玑镇 | 1928 | 地下交通员 | 1929年被捕就义 | | | | |
| 谭耀煌 | 男 | | 1905 | | 珠玑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被捕，在南雄北门就义 | | | | |
| 李天源 | 男 | | 1894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珠玑被捕就义 | | | | |
| 黄位光 | 男 | | 1908 | | 珠玑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中站作战受伤被捕就义 | | | | |
| 曾庆昌 | 男 | | 1905 | | 珠玑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黄端文 | 男 | | 1904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张 地状宝 | 男 | | 1903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大余县游仙战斗被捕，在里东就义 | | | | |
| 黄云林 | 男 | | 1903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黄坑被捕，在里东就义 | | | | |
| 黄端刚 | 男 | | 1905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战斗中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曾庆儒 | 男 | | 1905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灵潭后围战斗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黄大妹 | 男 | | 1911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灵潭上黄屋破捕，在里东就义 | | | | |
| 何新球 | 男 | | 1902 | | 珠玑镇 | 1926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邓坊甘尾洞战斗牺牲 | | | | |
| 陈石拐 | 男 | | 1886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邓坊战斗牺牲 | | | | |
| 陈显昭 | 女 | | 1878 | | 水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弱过东门被捕就义 | | | | |
| 蓝柴狗 | 男 | | 1900 | | 水口镇 | 1929.2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7月被捕，在水口就义 | | | | |
| 邓老鼠 | 男 | | 1907 | | 水口镇 | 1929 | 油山避击队 交 通 员 | 1929年12月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欧 阳 池生养 | 男 | | 1904 | | 水口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弱过东门被捕就义 | | | | |
| 欧 阳 顽皮古 | 男 | | 1905 | | 水口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弱过东门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塘江婆 | 女 | | 1895 | | 水口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弱过被捕，水口就义 | | | | |
| 欧 阳 汝 常 | 男 | | 1904 | | 水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通 讯 员 | 1929年在水口战斗牺牲 | | | | |
| 曾广冯 | 男 | | 1893 | | 水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通 讯 员 | 1929年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张大叫 | 男 | | 1905 | | 水口镇 | 1929.3 | 油山游击队 通 讯 员 | 1929年在邓坊战斗牺牲 | | | | |
| 欧 阳 祖细妹 | 男 | | 1899 | | 水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水口圩战斗牺牲 | | | | |
| 欧 阳 金桥生 | 男 | | 1907 | | 水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黄地被捕，在水口圩就义 | | | | |
| 欧 阳 牛栏古 | 男 | | 1904 | | 水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7月被捕，在水口圩就义 | | | | |
| 欧 阳 双毡古 | 男 | | 1894 | | 水口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10月在水口圩被捕就义 | | | | |
| 欧 阳 井 俚 | 男 | | 1908 | | 水口镇 | 1929.'4 | 工农红军 战 士 | 1929年10月在江西战斗牺牲 | | | | |
| 欧 阳 五石八 | 男 | | 1905 | | 水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司 务 长 | 1929年在黄地战斗牺牲 | | | | |
| 欧 阳 丙 生 | 男 | | 1907 | | 水口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水口战斗牺牲 | | | | |
| 欧 阳 带生养 | 男 | | 1911 | | 水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水口战斗牺牲 | | | | |
| 欧 阳 兰 桂 | 男 | | 1903 | | 水口镇 | 1926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油山战斗牺牲 | | | | |
| 欧 阳 地状秋 | 男 | | 1904 | | 水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4月在南亩哉斗牺牲 | | | | |
| 邓懒古 | 男 | | 1904 | | 水口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龙口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沈世恩 | 男 | | 1900 | | 黄坑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7月在黄坑下槎村被捕就义 | | | | |
| 周群纲 | 男 | | 1901 | | 黄坑镇 | 1928 | 红四军连长 | 1929年在江西信丰县大小阿战斗中牺牲 | | | | |
| 何赖条 | 男 | | 1908 | | 黄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8月在油山里禾田战斗牺牲 | | | | |
| 卢道清 | 男 | | 1903 | | 黄坑镇 | 1929 | 红四军战士 | 1929年底在江西信丰县大小阿战斗中牺牲 | | | | |
| 卢章辉 | 男 | | 1894 | | 黄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4月在邓坊战斗中牺牲 | | | | |
| 陈盛秀 | 男 | | 1903 | | 黄坑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里东作战牺牲 | | | | |
| 王河石 | 男 | | 1895 | | 邓坊乡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信丰县棋岭战斗牺牲 | | | | |
| 王 礼福生 | 男 | | 1903 | | 邓坊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里东战斗牺牲 | | | | |
| 雷时眼 | 男 | | 1911 | | 邓坊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信丰县棋岭战斗牺牲 | | | | |
| 卢章榆 | 男 | | 1895 | | 邓坊乡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省下水岭战斗牺牲 | | | | |
| 卢章龙 | 男 | | 1903 | | 邓坊乡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省下水岭战斗牺牲 | | | | |
| 丁仁海 | 男 | | 1884 | | 湖口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西省大余县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陈昌华 | 男 | | 1890 | | 邓坊乡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通 讯 员 | 1929年在江西大余县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 |
| 杨盛林 | 男 | | 1906 | | 黎口乡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2月在邓坊战斗辆牲 | | | | |
| 杨宏标 | 男 | | 1908 | | 黎口乡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1月在江西信丰县战斗牺牲 | | | | |
| 叶水生 | 男 | | 1905 | | 孔江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财务委员 | 1929年5月18日在扎江铜锣湾水口背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 |
| 蔡荣庭 | 男 | | 1891 | | 南亩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邓坊战斗牺牲 | | | | |
| 叶舒云 | 男 | | 1909 | | 孔江乡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坪林战斗中栖牲 | | | | |
| 叶元生 | 男 | | 1899 | | 新龙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通 讯 员 | 1929年在新龙野猪村破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邓矮子 | 男 | | 1914 | | 新龙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背逢湖坑战斗中牺牲 | | | | |
| 邓 西洋古 | 男 | | 1914 | | 新龙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班 长 | 1929年在背连湖坑战斗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赖 红米古 | 男 | | 1915 | | 新龙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新龙樟岭战斗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赖参燃 | 男 | | 1886 | | 新龙乡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在江头被捕就义 | | | | |
| 欧 阳 汝 信 | 男 | | 1899 | | 水口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29年冬在弱过老屋村被捕就义 | | | | |
| 叶丰清 | 男 | | 1909 | | 大塘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在江西信丰坝田被捕，在本县乌迳就义 | | | | |
| 徐光山 | 男 | | 1904 | | 大塘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小 队 长 | 1930年在大塘战斗牺牲 | | | | |
| 李 大头古 | 男 | | 1877 | | 乌迳镇 | 1928 | 工农红军 战 士 | 193O年在江西信丰县下坪战斗牺牲 | | | | |
| 曾昭秀 | 男 | | 1900 | | 湖口镇 | 1926 | 中共南雄县委书记、中共寻邬县委书记 | 1930年春在江西安远牺牲，有传 | | | | |
| 彭彰伟 | 男 | | 1895 | | 大塘镇 | 1925 | 油山游击队 大 队 长 | 1930年在江西执行任务破敌暗杀 | | | | |
| 彭吉妹 | 男 | | 1905 | | 大塘镇 | 1925 | 油山游击队 中 队 长 | 1930年4月1日在中站作战牺牲 | | | | |
| 杨瞻颜 | 男 | | 1894 | | 珠玑镇 | 1928 | 游击队干部 | 1930年在珠玑战斗牺牲 | | | | |
| 彭禄山 | 男 | | 1903 | | 大塘镇 | 1929 | 油山游击大 队 营 长 | 1930年在油山您公地战斗牺牲 | | | | |
| 郭流发 | 男 | | 1902 | | 黎口乡 | 1930 | 乡赤卫队 队 长 | 1930年在皂口作战栖牲 | | | | |
| 黄传智 | 男 | | 1911 | | 油山乡 | 1930 | 油山游击大 队 班 长 | 1930年在油山乡粪箕窝战斗中牺牲 | | | | |
| 李恭贺 | 男 | | 1892 | | 大塘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30年在江西大余县青龙破捕，在乌迳就义 | | | | |
| 彭士君 | 男 | | 1892 | | 大塘镇 | 1925 | 乡苏维埃 政府文书 | 1930年在江西大龙山牺牲 | | | | |
| 钟蛟选 | 男 | | 190o | | 珠玑镇 | 1927 | 红军团长 | 1930年在江西大余县新城被捕就义 | | | | |
| 钟蛟球 | 男 | | 1897 | | 珠玑镇 | 1928 | 红军干部 | 1930年在江西大余县新城被捕就义 | | | | |
| 曾昭恩 | 女 | | 1908 | | 湖口镇 | 1927 | 中共地下工 作 者 | 1930年在江西安远县牺牲 | | | | |
| 丁仁煌 | 男 | | 1903 | | 湖口镇 | 1929 | 红四军战士 | 1930年5月在福建战斗牺牲 | | | | |
| 彭井生 | 男 | | 1909 | | 大塘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30年在油山鹅脚湾战斗牺牲 | | | | |
| 彭 英 | 男 | | 19041 | | 大塘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斑 长 | 1930年在江西上犹县营前被敌暗杀 | | | | |
| 欧 阳 鸡栖养 | 男 | | 1904 | | 水口镇 | 1930 | 工农红军特 务 长 | 1930年底在江西崇义县战斗牺牲 | | | | |
| 彭遵禹 | 男 | | 1903 | | 大塘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30年在上朔玉岭山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孔宪临 | 男 | | 1910 | | 油山乡 | 1929 | 工农红军宣 传 员 | 1930年在赣南东河战斗牺牲 | | | | |
| 刘细妹 | 女 | | 1894 | | 油山乡 | 1929 | 油山游击队 炊 事 员 | 1930年在孔坑作战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 孔庆春 | 男 | | 19o9 | | 油山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副大队长 | 1930年在水口破捕在乌迳就义 | | | | |
| 李贤均 | 男 | | 1907 | | 油山乡 | 1929 | 油山游击队 交 通 员 | 1930年在益田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 |
| 彭立保 | 男 | | 1903 | | 油山乡 | 1930 | 工农红军 战 士 | 1930年在江西东河战斗中牺牲 | | | | |
| 朱石生 | 男 | | 1907 | | 油山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交 通 员 | 1930年在乌译破捕就义 | | | | |
| 曹火生 | 男 | | 1907 | | 油山乡 | 1930 | 工农红军 战 士 | 1930年在江西作战牺牲 | | | | |
| 邓勋畅 | 男 | | 1905 | | 乌迳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30年在大塘破捕就义 | | | | |
| 李 田心卜 | 女 | | 1905 | | 乌迳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1930年在孔江兰圻战斗牺牲 | | | |
| 郑芳茂 | 男 | | 1906 | | 乌迳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1930年在江西信丰县被捕就义 | | | |
| 刘必旺 | 男 | | 1909 | | 湖口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1930年江西省盐长圩被捕，在南雄黄泥塘就义 | | | |
| 钟朱狗 | 男 | | 1910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1930年被捕，在邓坊就义 | | | |
| 曾昭龙 | 男 | | 1903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1930年被捕，在罗田就义 | | | |
| 沈世春 | 男 | | 1905 | | 黄坑镇 | 1928 | 红四军战士 | | 1930年在江西信丰县战斗中牺牲 | | | |
| 欧 阳 鸡 石 | 男 | | 1912 | | 水口镇. | 1930 | 工农红军特 务 长 | | 1930年2月在福建汀州战斗牺牲 | | | |
| 欧 阳 南 京 | 男 | | 1909 | | 水口镇 | 1930 | 红军26纵队 战 士 | | 1930年4月在江西南康县战斗牺牲 | | | |
| 欧 阳 长 清 | 男 | | 1898 | | 水口镇 | 1930 | 红四军11师 战 士 | | 1930年底在战斗中牺牲 | | | |
| 欧 阳 柴 狗 | 男 | | 1904 | | 水口镇 | 1928 | 工农红军 | | 1930年在江西吉安战斗牺牲 | | | |
| 欧 阳 厚眼皮 | 男 | | 1908 | | 水口镇 | 1930 | 红四军11师 战 士 | | 1930年底在战斗中牺牲 | | | |
| 欧 阳 振 兴 | 男 | | 1885 | | 水口镇 | 1926 | 工农红军 秘 书 | | 1930年在江西兴国县战斗中牺牲 | | | |
| 欧 阳 金生养 | 男 | | 1906 | | 水口镇 | 1928 | 红四军一纵 队 战 士 | | 1930年在福建汀州战斗牺牲 | | | |
| 叶宣林 | 男 | | 1898 | | 邓坊乡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1930年在邓坊被捕就义 | | | |
| 叶舒福 | 男 | | 1895; | | 邓坊乡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1930年在邓坊里元被捕就义 | | | |
| 卢章庭 | 男 | | 1910 | | 邓坊乡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1930年在大塘延村战斗牺牲 | | | |
| 叶复登 | 男 | | 1906 | | 孔江乡 | 1930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1930年底在孔江塘背村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袁 照 神 保 | 男 | | 1907 | | 孔江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1930年在大塘被捕就义 | | | |
| 雷会通 | 男 | | 1885 | | 大塘镇 | 1929 | 南雄游击队 文 书 | | 1931年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 雷礼秀 | 男 | | 1898 | | 大塘镇 | 1929 | 工农红军 排 长 | | | 1931年在江西兴国高田战斗牺牲 | | |
| 叶才胜 | 男 | | 1911 | | 大塘镇 | 1930 | 红军独立团 连 长 | | | 1931年在江西龙南作战牺牲 | | |
| 彭 老眼俚 | 男 | | 1908 | | 大塘镇 | 1928 | 工农红军 班 长 | | | 1931年9月在湖南省战斗中牺牲 | | |
| 彭元生 | 男 | | 1903 | | 大塘镇 | 1928 | 工农红军独 立团连长 | | | 1931年在湖南省桂东战斗牺牲 | | |
| 欧 阳  南斗养 | 男 | | 1907 | | 水口镇 | 1927 | 游击队征 收 员 | | | 1931年在湖口太和被捕就义 | | |
| 叶舒林 | 男 | |  | | 孔江乡 | 1929 | 赤卫队员 | | | 1931年2月在江西大余县失踪 | | |
| 李冠英 | 男 | | 1899 | | 乌迳镇 | 1927 | 赤卫队员 | | | 1931年8月在江西信丰禾岗被捕就义 | | |
| 彭砖古 | 男 | | 1903 | | 大塘镇 | 1928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 | 1931年12月31日在油山战斗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彭遵万 | 男 | | 1909 | | 大塘镇 | 1931 | 南雄游击队 队 长 | | | 1931年冬在茶田战斗中牺牲 | | |
| 谢泰风 | 男 | | 1902 | | 大塘镇 | 1927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1年5月11日在江西信丰城作战牺牲 | | |
| 谢泰升 | 男 | | 1907 | | 大塘镇 | 1927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1年5月11日在江西信丰城作战牺牲 | | |
| 谢文高 | 男 | | 1907 | | 大塘镇 | 1927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 | 1931年11月5日在溯水遇敌，突围中牺牲 | | |
| 雷会龙 | 男 | | 1898 | | 大塘镇 | 1928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1年在江西兴国县高田作战牺牲 | | |
| 叶成荣 | 男 | | 1897 | | 大塘镇 | 1929 | 南雄游击队 连 长 | | | 1931年在牛猪庵作战牺牲 | | |
| 孔  重阳狗 | 男 | | 1909 | | 油山乡 | 1930 | 南雄游击队 班 长 | | | 1931年在坪林战斗牺牲 | | |
| 孔奀俚 | 男 | | 1910 | | 油山乡 | 1930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 | 1931年在坪林上门军训时牺牲 | | |
| 李子雄 | 男 | | 1909 | | 油山乡 | 1929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 | 1931年在益田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 刘光荣 | 男 | | 1898 | | 油山乡 | 1929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 | 1931年在益田下连村战斗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 彭维德 | 男 | | 1906 | | 油山乡 | 1929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 | 1931年在益田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 叶庆俚 | 男 | | 1903 | | 乌迳镇 | 1928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1年在江西省大小窝战斗牺牲 | |
| 刘老五 | 男 | | 1903 | | 珠玑镇 | 1903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 | 1931年回乡开展工作，在石头坝牺牲 | |
| 欧 阳 长庚生 | 男 | | 1910 | | 水口镇 | 1926 | 南雄游击队 副 队 长 | | | 1931年在江西被叛徒出卖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曾广茂 | 男 | | 1900 | | 邓坊乡 | 1928 | 南雄游击队 排 长 | | | 1931年在江西大余县黄龙战斗牺牲 | |
| 叶逢兰 | 男 | | 1896 | | 孔江乡 | 1928 | 红军秘书 | | | 1931年在湖南湘潭县战斗牺牲 | |
| 叶舒贵 | 男 | | 1910 | | 孔江乡 | 1927 | 南雄游击队  队 员 | | | 1931年在江西信丰县九渡水中坝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董照生 | 男 | | 1892 | | 孔江乡 | 1928 | 红军战士 | | | 1931年在湖南湘潭县战斗中辆牲 | |
| 刘矮古 | 男 | | 1909 | | 孔江乡 | 1928 | 红军战士 | | | 1931年冬在湖南湘潭县战斗中牺牲 | |
| 彭显模 | 男 | | 1903 | | 大塘镇 | 1925 | 中共南雄 县委书记 | | | 1932年2月13日牺牲于江西上犹县，有传 | |
| 谢泰谦 | 男 | | 1908 | | 大塘镇 | 1925 | 北江红军独立 第三团团长 | | | 1932年11月9日牺牲于南雄乌迳鱼塘 | |
| 赖 赓 | 男 | | 1907 | | 梅岭镇 | 1927 | 南雄县第三 区苏维埃政 府主席 | | | 1932年在江西兴国县因叛徒出卖破捕就义 | |
| 徐道筹 | 男 | | 1908 | | 大塘镇 | 1925 | 工农红军 连 长 | | | 1932年在江西上犹县誓前就义 | |
| 彭罗生 | 男 | | 1909 | | 大塘镇 | 1931 | 工农红军 排 长 | | | 1932年在湖南桂阳县战斗牺牲 | |
| 彭富古 | 男 | | 1907 | | 大塘镇 | 1928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2年在江西上犹县营前战斗牺牲 | |
| 彭德胜 | 男 | | 1909 | | 大塘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南雄、信丰县交界地区作战被捕就义 | |
| 黄龚必 | 男 | | 1910 | | 大塘镇 | 1930 | 油山游击队 交 通 员 | | | 1932年在大塘寨江村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彭遵愈 | 男 | | 1889 | | 大塘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通 讯 员 | | | 1932年破捕，在乌迳就义 | |
| 黄承永 | 男 | | 1907 | | 大塘镇 | 1930 | 油山游击队 交 通 员 | | | 1932年在大塘寨江村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叶胜标 | 男 | | 1898 | | 大塘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班 长 | | | 1932年在坪林被捕，在大塘就义 | |
| 叶昌珠 | 男 | | 1908 | | 大塘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因叛徒出卖被捕，在乌迁就义 | |
| 雷礼廷 | 男 | | 1910 | | 大塘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排 长 | | | 1932年2月在江西大余县新城作战牺牲 | |
| 彭 金 | 男 | | 1900 | | 大塘镇 | 1925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邓坊茶头背作战栖牲 | |
| 孔子周 | 男 | | 1910 | | 油山乡 | 1930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邓坊早田作战牺牲 | |
| 朱林福保 | 男 | | 1903 | | 油山乡 | 1930 | 中共地下 工作人员 | | | 1932年在大塘糠头岭就义 | |
| 李 芹菜头 | 男 | | 1912 | | 水口镇 | 1929 | 赤卫队员 | | | 1932年执行任务被捕，在南亩就义 | |
| 彭禾乐 | 男 | | 1875 | | 大塘镇 | 1931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江西上犹县失踪 | |
| 黎丁俚 | 男 | | 1906 | | 油山乡 | 1930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2年在江西牛岭马岭战斗牺牲 | |
| 孔 湖北佬 | 男 | | 19o0 | | 油山乡 | 1930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2年在江西信丰县东河作战牺牲 | |
| 彭后古 | 男 | | 1905 | | 油山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上茶田村被捕，在新田就义 | |
| 彭和尚 | 男 | | 1908 | | 油山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排 长 | | | 1932年在黄地作战牺牲 | |
| 陈家龙 | 男 | | 1905 | | 油山乡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10月在油山战斗中牺牲 | |
| 朱照荣 | 男 | | 1890 | | 油山乡 | 1930 | 油山游击队 总 务 | | | 1932年在连山作战牺牲 | |
| 陈 大路生 | ·男 | | 1907 | | 油山乡 | 1930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里元作战牺牲 | |
| 陈 光 | 男 | | 1904 | | 油山乡 | 1927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2年在江西大余县横江战斗牺牲 | |
| 赵世贵 | 男 | | 1908 | | 油山乡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许村战斗中牺牲 | |
| 孔 正月狗 | 男 | | 1913 | | 油山乡 | 1930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2年在江西东河战斗中牺牲 | |
| 李光廷 | 男 | | 1904 | | 油山乡 | 1932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大塘战斗中牺牲 | |
| 钟杨必 | 男 | | 1910 | | 油山乡 | 1932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江西东河战斗中牺牲 | |
| 陈 厚眼皮 | 男 | | 1912 | | 油山乡 | 1932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2年在江西东河战斗中牺牲 | |
| 董  教化妹 | 男 | | 1906 | | 乌迳镇 | 1928 | 南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乌迳缠塘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王贵德 | 男 | | 1902 | | 乌迳镇 | 1928 | 南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溯水旁江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郑芳谨 | 男 | | 1890 | | 乌逸镇 | 1928 | 南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黄洞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袁祯义 | 男 | | 1882 | | 湖口镇 | 1929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2年在江西崇义县突困战斗牺牲 | |
| 彭茂顺 | 男 | | 1900 | | 南雄 | 1932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油山犁牛坪被捕，在 上朔就义 | |
| 张祥基 | 男 | | 1893 | | 胡口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水口战斗牺牲 | |
| 曾昭度 | 男 | | 1888 | | 湖口镇 | 1927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2年在江西寻邬县战斗牺牲 | |
| 黄云春 | 男 | | 1904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江西大余县游仙作战牺牲 | |
| 黄云光 | 男 | | 1909 | | 珠玑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因叛徒出卖，在江西大 余县游仙被捕，在里东就义 | |
| 何哑古 | 男 | | 1917 | | 珠玑镇 | 1930 | 油山游击队 司 号 员 | | | 1932年在水口战斗牺牲 | |
| 严  石头古 | 男 | | 1915 | | 界址镇 | 1932 | 红军26纵队 班 长 | | | 1932年在孔江战斗牺牲 | |
| 叶见和 | 男 | | 1914 | | 界址镇 | 1932 | 南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12月在里坑桥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严 香水生 | 男 | | 1907 | | 界址镇 | 1932 | 南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江西全南县被捕就义 | |
| 陈凤娇 | 女 | | 1910 | | 水口镇 | 1928.2 | 工农红军宣 传队队长 | | | 1932年10月在江西信丰县寨坊圩战斗牺牲 | |
| 何文秀 | 女 | | 1892 | | 水口镇 | 1932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2年底在江西信丰县战斗牺牲 | |
| 李华生 | 男 | | 1890 | | 乌迄镇 | 1927 | 南山游击队 干 部 | | | 1932年2月13日在江西上犹县营前牺牲 | |
| 欧 阳 过 路 | 男 | | 1910 | | 水口镇 | 1932 | 红军东河大 队 战 士 | | | 1932年11月在江西兴国县战斗牺牲 | |
| 黄华雄 | 男 | | 1907 | | 黄坑镇 | 1929.3 | 红四军战士 | | | 1932年6月在江西信丰县城战斗中牺牲 | |
| 卢章钦 | 男 | | 1898 | | 黄坑镇 | 1928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2年在江西南昌市战斗牺牲 | |
| 卢章银 |  | | 1908 | | 邓坊乡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邓坊被捕就义 | |
| 赵世泰 |  | | 1909 | | 孔江乡 | 1928 | 南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在江西井石大木坑战斗中牺牲 | |
| 梁应桂 | 男 | | 1907 | | 孔江乡 | 1930 | 南山游击队 财务委员 | | | 1932年10月11日在大兰松头村收税时被捕就义 | |
| 赖 毛 吕 南 | 男 | | 1890 | | 新龙乡 | 1931 | 南山游击队 炊 事 员 | | | 1932年在乌迳圩被捕就义 | |
| 叶振桑 | 男 | | 1912 | | 新龙乡 | 1932 | 南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7月21日在富竹庵战斗牺牲 | |
| 叶木生 | 男 | | 1911 | | 新龙乡 | 1932 | 南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2年7月21日在富竹庵战斗牺牲 | |
| 龚腾云 | 男 | | 1895 | | 新龙乡 | 1927 | 南山游击队 财 政 员 | | | 1932年在新龙乡杨梅坑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张功弼 | 男 | | 1900 | | 湖口镇 | 1924 | 工农红军 干 部 | | | 1933年在福建省牺牲 | |
| 彭 水牯头 | 男 | | 1890 | | 大塘镇 | 1925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3年在本县连山作战牺牲 | |
| 赖英当 | 男 | | 1889 | | 新龙乡 | 1929 | 红军战士 | | | 1933年在江西兴国县白泥坑战斗牺牲 | |
| 李毛狗 | 男 | | 1906; | | 大塘镇 | 1932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3年因叛徒出卖在大塘古胜前村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曾突元 | 男 | | 1909 | | 大塘镇 | 1930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3年在大塘坳背村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彭金山 | 男 | | 1895 | | 大塘镇 | 1925 | 油山游击队  队 长 | | | 1933年在江西上犹县营前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彭龙寿 | 男 | | 1902 | | 大塘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3年在江西全南社迳战斗被捕，在大塘就义 | |
| 刘吊壳 | 男 | | 1903 | | 大塘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3年在大塘圩战斗中牺牲 | |
| 陈兴标 (陈元仁) | 男 | | 1907 | | 油山乡 | 1928 | 油山游击队 政 委 | | | 1933年在坪林战斗中牺牲 | |
| 钟 奀人俚 | 男 | | 1913 | | 油山乡 | 1930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3年在江西信丰县战斗中牺牲 | |
| 孔丙生 | 男 | | 1916 | | 油山乡 | 1932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3年在大塘被捕就义 | |
| 黄 凡润古 | 男 | | 1917 | | 油山乡 | 1931 | 油山游击队 班 长 | | | 1933年在乌迳战斗牺牲 | |
| 叶际贵 (叶日青) | 男 | | 1903 | | 乌/镇 | 1925 | 南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3年3月在孔江铜锣湾被捕， 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叶善林 | 男 | | 1897 | | 乌迳镇 | 1928 | 南山游击队 事 务 长 | | | 1933年在孔江窑上战斗牺牲 | |
| 叶福德 | 男 | | 1900 | | 乌迳镇 | 1930 | 南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3年在坪田战斗柄牲 | |
| 叶黑古 | 男 | | 19o3 | | 乌总镇 | 1930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3年在江西庙下战斗栖牲 | |
| 彭指挥 | 男 | | 1905 | | 大塘镇 | 1928 | 南山游击队  队 长 | | | 1933年在大坊窑灶口作战牺牲 | |
| 郑芳林 | 男 | | 1908 | | 乌迳镇 | 1927 | 南山游击队  队 长 | | | 1933年在黄洞老屋俚开会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黄 彪 | 男 | | 1906 | | 孔江乡 | 1928 | 红军副排长 | | | 1933年3月在江西宜黄县东坡黄城战斗柄牲 | |
| 黄云标 | 男 | | 1908 | | 孔江乡 | 1928 | 南山游击队  队 长 | | | 1933年在赣南东河失踪 | |
| 王石生 | 男 | | 1912 | | 孔江乡 | 1928 | 南山游击队 排 长 | | | 1933年在新龙战斗中负伤被捕就义 | |
| 周才应 | 男 | | 1913 | | 黄坑镇 | 1932 | 红四军战士 | | | 1933年在江西信丰县江口战斗牺牲 | |
| 黄衍光 | 男 | | 1911 | | 乌逆镇 | 1930 | 南山游击队  队 长 | | | 1933年在孔江乡曾水负伤被捕就义 | |
| 叶明辉 | 男 | | 1904 | | 乌迳镇 | 1928 | 南山游击队  队 长 | | | 1933年在江西信丰县上下坪被捕，在南雄乌逆就义 | |
| 郭江妹 | 男 | | 1910 | | 乌迳镇 | 1929 | 南山游击队  队 长 | | | 1933年因叛徒出卖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袁德明 | 男 | | 1882 | | 湖口镇 | 1929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3年在江西黄陂圩作战牺牲 | |
| 赵世煌 | 男 | | 19o7 | | 孔江乡 | 1928 | 南山游击队  队 长 | | | 1933年在孔江下村战斗中牺牲 | |
| 梁华生 | 男 | | 1885 | | 孔江乡 | 1928 | 红军战士 | | | 1933年12月27日在江西龙南县城战斗中牺牲 | |
| 叶庚银 | 男 | | 1894 | | 坪田乡 | 1932 | 南山游击队  队 长 | | | 1933年在新龙执行任务遇敌，突围牺牲 | |
| 叶 石发俚 | 男 | | 1912 | | 坪田乡 | 1932 | 南山游击队 班 长 | | | 1933年9月7日在坪田战斗牺牲 | |
| 叶火生 | | 男 | | 1910 | 坪田乡 | 1933 | 油山游击队 队员 | | | 1933年12月在油山突围时牺牲 | |
| 叶修林 | | 男 | | 1904 | 界址镇 | 1927 | 中共南雄县委 书记红军干部 | | | 1934年4月21日在江西筠门岭战斗中牺牲，有传 | |
| 彭邪智 | | 男 | | 1904 | 大塘镇 | 1930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4年在大塘围俚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彭遵庭 | | 男 | | 1910 | 大塘镇 | 1930 | 油山游击队 交通站站长 | | | 1934年在战斗中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彭  中秋狗 | | 男 | | 1909 | 大塘镇 | 1930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4年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黄荣标 | | 男 | | 1914 | 油山乡 | 1930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4年在油山栗树坑牺牲 | |
| 钟 中秋狗 | | 男 | | 1917 | 油山乡 | 1930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4年在坪田坛]栗树坑战斗被俘，在大塘就义 | |
| 黄传智 | | 男 | | 1911 | 油山乡 | 1930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4年在油山粪箕窝战斗牺牲 | |
| 李矮古 | | 男 | | 1901 | 乌迳镇 | 1933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4年3月19日在邓坊被捕就义 | |
| 周才端 | | 男 | | 1909 | 黄坑镇 | 1933 | 红军26纵队 排 长 | | | 1934年在江西信丰大小禾战斗牺牲 | |
| 肖大能 | | 男 | | 1911 | 雄州镇 | 1925 | 红军26纵队 连 长 | | | 1934年在江西兴国战斗中牺牲 | |
| 董书泉 | | 男 | | 1911 | 新龙乡 | ？ | 赤卫队员 | | | 1934年在江西于都战斗牺牲 | |
| 蓝三古 | | 男 | | 1903 | 水口镇 | 1935.3 | 红军战士 | | | 1935年8月在福建战场牺牲 | |
| 董 北水生 | | 男 | | 1900 | 孔江乡 | 1932 | 红军26纵队 站 士 | | | 1934年在孔江鹧鸪水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彭衍祥 | | 男 | | 1901 | 大塘镇 | 1928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5年牺牲于长征途中 | |
| 黄长镜 | | 男 | | 1908 | 大塘镇 | 1934 | 红军侦察员 | | | 1935年因叛徒出卖在大塘被捕，在邓坊就义 | |
| 彭士兴 | | 男 | | 1908 | 油山乡 | 1932 | 油山游击队 秘 书 | | | 1935年在下茶田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彭衣南 (彭显文) | | 男 | | 1906 | 油山乡 | 1932 | 红军26纵队  战 士 | | | 1935年在江西麻布战斗牺牲 | |
| 彭士荣 | | 男 | | 1909 | 油山乡 | 1929 | 红军26纵队 战 士 | | | 1935年在大兰土地前被捕，在江西大余县池就义 | |
| 赵春源 | | 男 | | 1897 | 孔江乡 | 1933 | 红军26纵队 战 士 | | | 1935年5月19日被捕，在邓坊就义 | |
| 彭金明 | | 男 | | 1904 | 油山乡 | 1928 | 红军26纵队 战 士 | | | 1935年在帽子峰天井洞战斗中牺牲 | |
| 张样经 | | 男 | | 1897 | 湖口镇 | 1932 | 工农红军 战 士 | | | 1935年在江西省战斗栖牲 | |
| 曾竹 石下妹 | | 女 | | 1912 | 湖口镇 | 1933 | 红军26纵队 战 士 | | | 1935年在江西省战斗牺牲 | |
| 郭荣寿 | | 男 | | 1902 | 大塘镇 | 1932 | 油山游击队 员 | | | 1935年在锦陂被捕在邓坊就义 | |
| 赵石妹 | | 男 | | 1902 | 孔江乡 | 1929 | 红军26纵队 交 通 员 | | | 1935年9月16日在油山坪林被捕就义 | |
| 叶昌庠 | | 男 | | 1884 | 大塘镇 | 1926 | 油山游击队 队 长 | | | I935年在锦陂牛坑被捕，在大塘就义 | |
| 李乐天 | | 男 | | 1905 | 湖口镇 | 1927 | 中共赣粤边 特委书记 | | | 1936年1月底在江西省信丰县牺牲，有传 | |
| 曾彪 | | 男 | | 1901 | 大塘镇 | 1926 | 油山游击 队 长 | | | 1936年在江西大余县栖牲，有传 | |
| 叶明魁 | | 男 | | 1902 | 乌迳镇 | 1926 | 中共南雄县委委员.油山工作组长中共大余其委书记 | | | 1936年12月在江西大余县牺牲，有传 | |
| 叶朗琪 | | 男 | | 1908 | 乌迳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中 队 长 | | | 1936年在孔江兰丘作战牺牲 | |
| 郭长和 | | 男 | | 1905 | 大塘镇 | 1928 | 工农红军 连 长 | | | 1936年在江西南康龙回战斗牺牲 | |
| 王德崇 | | 男 | | 1918 | 大塘镇 | 1935 | 油山游击队 侦 察 员 | | | 1936年在上庄田被捕在邓坊就义 | |
| 李癸生 | | 男 | | 1912 | 油山乡 | 1932 | 红军26纵队 战 士 | | | 1936年在曲江县战斗中牺牲 | |
| 邓事瑶 | | 男 | | 1905 | 乌迳镇 | 1933 | 南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6年在龙口新圩坝被捕就义 | |
| 郑伯伦 | | 男 | | 1898 | 乌迳镇 | 1927 | 粤籍边军事 委 员 | | | 1936年在一次突围战斗中牺牲 | |
| 张祥麟 | | 男 | | 1914 | 湖口镇 | 1934 | 红军26纵队 战 士 | | | 1936年在江西九江战斗牺牲 | |
| 赖水石生 | | 男 | | 1883 | 珠玑镇 | 1927 | 红军2G纵队 战 士 | | | 1936年5月29日在牛岭作战牺牲 | |
| 谢国伦 | | 男 | | 1894 | 水口镇 | 1936 | 南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6年底在水口矮岭被捕就义 | |
| 郭纪文 | 男 | | | 1906 | 大塘镇 | 1928 | 工农红军 排 长 | | | 1937年在福建漳州作战牺牲 |
| 池应培 | 男 | | | 1892 | 梅岭镇 | 1928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7年因叛徒出卖被捕，于邓坊就义 |
| 曾照修 | 男 | | | 1892 | 梅岭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7'年因叛徒出卖被捕，邓坊就义 |
| 池达财 | 男 | | | 1908 | 梅岭镇 | 1929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7年因叛徒出卖被捕，于邓坊就义 |
| 吴丙秀 | 女 | | | 1912 | 油山乡 | 1934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7年在油山小汾突围牺牲 |
| 张朝楷 | 男 | | | 1918 | 湖口镇 | 192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7年在南雄县城被捕就义 |
| 蒲长茂 | 男 | | | 1903 | 水口镇 | 1934 | 红军26纵队  战 士 | | | 1937年在江西大余县金鸡石战斗牺牲 |
| 赖尧薯 | 男 | | | 1910 | 新龙乡 | 1935 | 红军26纵队  战 士 | | | 1937年在油山送情报时被捕，在新龙塔子岭就义 |
| 叶 水石古 | 男 | | | 1916 | 坪田乡 | 1931 | 红军26纵队  战 士 | | | 1937年在江西游仙作战牺牲 |
| 钟家隆 | 男 | | | 1915 | 珠玑镇 | 1937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 | 1937年2月在江西游仙作战牺牲 |

#### 南雄县抗日战争时期烈士名表

**人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籍贯** | | **入伍 年月** | **所在单位职务** | **牺牲时间地点** |
| 王东古老 | 男 | 1917 | 黎口乡 | | 1930 | 油山游击队 队 员 | 1937年北上抗日失踪 |
| 彭保林 | 男 | 1902 | 大塘镇 | | 1930 | 北上抗自战士 | 1938年北上抗日失踪 |
| 曾 冬润生 | 男 | 1909 | 大塘镇 | | 1931 | 北上抗日战士 | 1938年北上抗日失踪 |
| 彭三龙 | 男 | 1910 | 大塘镇 | | 1930 | 北上抗日战士 | 1938年北上抗日失踪 |
| 彭 癸润生 | 男 | 1913 | 大塘镇 | | 1938 | 油山游击队 战 士 | 1938年北上抗日失踪 |
| 彭遵林 | 男 | 1906 | 大塘镇 | | 1930 | 红四军战士 | 1938年北上抗日失踪 |
| 彭新生 | 男 | 1897 | 大塘镇 | | 1929 | 红四军战士 | 1938年北上抗日失踪 |
| 刘道鲲 | 男 | 1895 | 湖口镇 | | 1937 | 新四军战士 | 1939年在江西南昌被日机炸死 |
| 陈 多指佬 | 男 | 1884 | 湖口镇 | | 1929 | 工农红军 战 士 | 1939年8月在里东被国民党 反动派杀害 |
| 陈尚文 | 男 | 1905 | 湖口镇 | | 1929 | 中共地下工 作 者 | 1939年1月7日在黄坑就义 |
| 陈 三卒毛 | 男 | ？ | 湖口镇 | | 1929 | 中共地下工作 侦 察 员 | 1939年在里东对敌作战被俘遇害 |
| 叶光明 | 男 | 1915 | 乌运镇 | | 1937 | 抗日游击队 队 员 | 1939年战斗中栖牲 |
| 刘 彬 | 男 | 1913 | 珠玑镇 | | 1937 | 新四军副班长 | 1938年在安徼芜湖县作战牺牲 |
| 李润俚 | 男 | 1921 | 油山乡 | | 1937 | 游击队班长 | 1938年在江西赣南东河战斗牺牲 |
| 赖时中 | 男 | 1910 | 新龙乡 | | 1937 | 抗日游击队 队 员 | 1938年在新龙乡窝坑被捕，在塔下岭就义 |
| 袁东石 | 男 | 1904 | 孔江乡 | | 1937 | 抗日游击队 队 员 | 1938年在孔江被捕就义 |
| 钟蛟蟠 | 男 | 1899 | 珠玑镇 | | 1926 | 晋察冀军区政治 部宣传部副部长 | 1939年9月日机轰炸延安时牺牲，有传 |
| 刘昌兴 | 男 | 1921 | 湖口镇 | | 1936 | 新四军四连 连 长 | 1939年2月在江苏作战牺牲 |
| 袁世明 | 男 | 1915 | 湖口镇 | | 1936 | 新四军连长 | 1939年在江苏对日作战中牺牲. |
| 叶庭标 | 男 | 1916 | 乌运镇 | | 1937 | 新四军战士 | 1939年在江苏对日作战中牺牲 |
| 彭荣辉 | 男 | 1912 | 油山乡 | | 1930 | 抗日游击队 交 通 员 | 1940年在江苏被捕就义 |
| 陈万联 | 男 | 1904 | 湖口镇 | | 1939 | 中共党员 地下工作人员 | 1940年在新运被捕，在曲江县犁铺头就义 |
| 陈亿其 | 男 | 1904 | 湖口镇 | | 1939 | 新四军班长 | 1940年在江苏海州战斗中牺牲 |
| 陈万炎 | 男 | 1902 | 湖口镇 | | 1939 | 中共党员 地下工作人员 | 1940年9月在新运被捕，在曲江县犁铺头就义 |
| 肖光海 | 男 | 1918 | 湖镇 | | 1937 | 抗日游击队 队 员 | 1940年在江西大余县池江作战牺牲 |
| 陈万胜 | 男 | 1894 | 湖口镇 | | 1939 | 中共党员地  下工作人员 | 1941年在南雄古坑被捕，曲江县犁铺头就义 |
| 李君铭 | 男 | 1920 | 珠玑镇 | | 1937 | 新四军排长 | 1940年在江苏省战斗牺牲 |
| 黄甲元 | 男 | 1908 | 大塘镇 | | 1937 | 抗日游击队  侦 察 员 | 1940年在油山黄地被捕，在邓坊就义 |
| 沈发金 | 男 | 1915 | 黄坑镇 | | 1937 | 抗日游击队  队 员 | 1940年在黄坑被捕就义 |
| 李剑华 | 女 | 1922. | 雄州镇 | | 1940 | 中共地下工  作 者 | 1940年9月在湖口小学被捕就义 |
| 刘奀俚 | 男 |  | 孔江乡 | | 1936 | 八路军35军  战 士 | 1940年2月随军行动牺牲 |
| 肖大宏 | 男 | 1916 | 湖口镇 | | 1937 | 新四军侦察员 | 1941年在江苏省某地站岗时被暗杀 |
| 李德全 | 男 | 1904 | 大塘镇 | | 1928 | 新四军连长 | 1941年在皖南事变中牺牲 |
| 廖正文 | 男 | 1912 | 南雄 | |  | 新四军三支  队五团营长 | 1941年皖南事变被俘，1942年4月在上饶就义 |
| 袁忠清 | 男 | 1908 | 湖口镇 | | 1936 | 新四军副  营 长 | 1942年在江苏省对日作战牺牲 |
| 袁华秀 | 男 | 1917 | 湖口镇 | | 1937 | 新四军营长 |
| 刘奀哆 | 男 | 1912 | 乌迳镇 | | 1931 | 抗日游击队  队 员 | 1942年在江西省洞塞坊作战牺牲 |
| 李其标 | 男 | 1913 | 乌迳镇 | | 1931 | 抗日游击队  队 员 | 1943年在龙国陂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胡译金 | 男 | 1915 | 珠玑镇 | | 1942 | 抗日游击队  队 员 | 1943年在石塘青山口被捕就义 |
| 吴春林 | 男 | 1919 | 湖口镇 | | 1941 | 抗日游击队  队 员 | 1944年在本县抗日战斗中牺牲 |
| 张功佩 | 男 | 1909 | 湖口镇 | | 1937 | 八路军干部 | 1944年在河北唐县作战牺牲 |
| 可 魁 | 男 | 1914 | 珠玑镇 | | 1937 | 新四军指导员 | 1944年对日作战牺牲 |
| 叶鸡生 | 男 | 1913 | 坪田乡 | | 1942 | 抗日游击队员 | 1944年在江西省江口战斗牺牲 |
| 邓程生 | 男 | 1918 | 梅岭镇 | | 1937 | 新四军战士 | 1945年在福建省建阳战斗牺牲 |
| 郭汉章 | | 男 | 1917 | 梅岭镇 | 1937 | | 新四军战士: | 1945年在福建省建阳战斗牺牲 |
| 肖大龙 | | 男 | 1911 | 湖口镇 | 1936 | | 新四军战士 | 1945年在江苏大丰县战斗牺牲 |
| 叶阳清 | | 男 | 1910 | 坪田乡 | 1936 | | 抗日游击队 队 员 | 1945年在江西大余县游仙战斗牺牲 |

#### 南雄县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烈士名表

**人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籍贯** | **入伍 年月** | | **所在单位职务** | | **牺牲时间地点** |
| 吴绍连 | 男 | 1928 | 全安乡 | 1945.11 | | 东江纵队 队 员 | | 1946年1月19日回乡筹粮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何华彬 | 男 | 1919 | 全安乡 | 1931.4 | | 东江纵队 中队长 | | 1946年5月8日在小水村被敌人暗杀 |
| 陈万群 | 男 | 1903 | 湖口镇 | 1937 | | 湖口中心区 委副书记 | | 1946年11月被捕死于南雄监狱 |
| 孔显海 | 男 | 1910 | 油山乡 | 1945 | | 北江第二支 队文书人员 | | 1945年在江西大余县社江坝战斗牺牲 |
| 曾照万 | 男 | 1923 | 大塘镇 | 1945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5年在大塘茶亭战斗牺牲 |
| 邱四妹 | 男 | 1928 | 邓坊乡 | 1946.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6年8月27日在邓坊石头狮战斗牺牲 |
| 吴 大声佬 | 男 | 1918 | 湖口镇 | 1937.9 | | 解放军班长 | | 1946年4月6日在江苏高邮县战斗牺牲 |
| 谢俊贵 | 男 | 1929 | 珠玑镇 | 1945 | | 北江第二支队 小分队队长 | | 1946年4月在邓坊战斗牺牲 |
| 刘毛毛 | 男 | 1926 | 珠玑镇 | 1945.3 | | 游击队队员 | | 1946年6月在珠玑聪背后龙山战斗牺牲 |
| 彭成元 | 男 | 1918 | 大塘镇 | 1945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6年在江西大余县被捕，在南雄监狱中就义 |
| 陈智发 | 男 | 1919 | 油山乡 | 1945. 5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6年10月在大塘圩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邬书通 | 男 | 1908 | 澜河镇 | 1943 | | 北江第二支 队小组长 | | 1946年在澜河被捕，在白云圩就义 |
| 曾文玉 （昭熙） | 男 | 1918 | 湖口镇 | 1938 | | 军委二局干部 | | 19 46年12月25日因积劳成疾去世 |
| 刘显富 | 男 | 1922 | 湖口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大塘真仙岩作战牺牲 |
| 曾广田 | 男 | 1912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班 长 | | 1947年9月在牛光岭战斗牺牲 |
| 丁仁芳 | 男 | 1923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7月在长浦桥作战牺牲 |
| 凌红煌 | 男 | 1925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10月在江西省作战牺牲 |
| 吴志荣 (志庆) | 男 | 1911 | |湖口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队 下属司务长 | | 1947年在江西信丰县作战牺牲 |
| 张兴明 | 男 | 1904 | 主田乡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10月在主田大塘寨作战牺牲 |
| 邓事勋 (寿龄) | 男 | 1920 | 珠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里东被捕，在塘东就义 |
| 张 洪 (张朝芳) | 男 | 1921 | 珠玑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6月19日在珠玑石子岭遇敌袭击牺牲 |
| 沈孝财 | 男 | 1928 | 黄坑镇 | 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邓坊石头狮牺牲 |
| 姚为群 | 男 | 1917 . | 全安乡 | 1937.3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7.月在塘坑就义. |
| 江才奇: | 男 | 1901 | 全安乡 | 1936 | | 北山区委委 员联络站长 | | 1947年4月在黄岭小东坑被捕，在上龙就义 |
| 邓事文 | 男 | 1920 .1 | 全安乡 | 1944 | | 东江纵队队员 | | 1947年1月13日在大门就义 |
| 钟祥福 | 男 | 1921 .4.6! | 全安乡 | 1946.9 | | 东江纵队队员 | | 1947年在佛岭头脚下牺牲 |
| 钟良善 | 男 | 1919 | 珠玑镇 | 1947.8 | | 解放总队六支 队一大队机枪 手 | | 1947年3月被捕，在里东就义 |
| 戴瑞春 | 男 | 1923 | 珠玑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队 小 队 长 | | 1947年11月在大塘真仙岩作战牺牲 |
| 戴家震 | 男 | 1923 | 珠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11月在大塘古城战斗牺牲 |
| 戴家槐 | 男 | 1925 | 珠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8月26日，送粮途中与敌人战斗牺牲 |
| 黄云汉 | 男 | 1923 | 珠玑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 队 班 长 | | 1947年在江西大余县游仙被敌包围战斗牺牲 |
| 饶振华 (振胜) | 男 | 1930 | 珠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10月22日在珠玑下洞战斗牺牲 |
| 谢泰瑶 | 男 | 1928 | 大塘镇 | 1947.1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江西大余县杜江坝被捕就义 |
| 谢崇实 | 男 | 1918 | 大塘镇 | 1947.1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2月在江西大余县社江坝被捕就义 |
| 冯过房 | 男 | 1920 | 大塘镇 | 1947.I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2月在江西大余县被捕就义 |
| 刘燕盛 | 男 | 1928 | 大塘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大塘花树下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彭 呈炳老 | 男 | 1928 | 大塘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古城战斗牺牲 |
| 谢金才 | 男 | 1924 | 大塘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下 属小分队队长 | | 1947年在江西大余县社江坝收税被捕就义 |
| 谢崇明 | 男 | 1928 | 大塘镇 | 1947.1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江西大余县社江坝被捕就义 |
| 周 霖 | 男 | 1911 | 黄坑镇 | 1930 | | 东台县独立团 团 长 | | 1945年12月7日被国民党军俘获，1947年就义，有传 |
| 沈宜礼 | 男 | 1920 | 黄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12月在黄坑战斗牺牲 |
| 沈桂易 | 男 | 1931 | 黄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黄坑被捕就义 |
| 梁占雄 | 男 | 1924 | 黎口乡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9月在荆江梁屋村被捕就义 |
| 卢细狗 | 男 | 1931 | 古市镇 | 1946 | | 游击队小鬼 班 战 士 | | 1947年在始兴县被捕就义 |
| 罗垂贞 | 男 | 1931 | 全安乡 | 1946 | | 北江第二支队 警 卫 员 | | 1947年在江西高古山战斗牺牲 |
| 田达明 | 男 | 1927 | 全安乡 | 1947.3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江西大余县杉村作战牺牲 |
| 邓功辛 | 男 | 1923 | 珠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牛皮桥战斗负伤被捕，在堿郊黄泥塘就义 |
| 何拔然 | 男 | 1927. | 水口镇 | 1946 | | 中国人民解 放军战士 | | 1947年在湖南渡江牺牲 |
| 叶青槐 | 男 | 1907 | 澜河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10月在澜河被捕就义 |
| 朱祖发 (文标) | 男 | 1914 | 澜河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富竹被捕就义 |
| 李运仔 | 男 | 1919 | 澜河镇 | 1945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大坪被拥就义 |
| 董地仓 | 男 | 1927 | 乌迳镇 | 1945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大余县被捕就义 |
| 邓功光 | 男 | 1926 | 邓坊乡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12月在古城迳战斗牺牲 |
| 欧 阳 荣 八 | 男 | 1920 | 水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交 通 站 站 长 | | 1947年8月在南亩中岭被捕就义 |
| 周金发 | 男 | 1931 | 雄州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邓坊杨梅作战牺牲 |
| 麦才升 | 男 | 1913 | 百顺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司 务 长 | | 1948年底在百顺朱安塘被捕就义 |
| 刘启荣 | 男 | 1928 | 黄坑镇 | 1945.8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邓坊石头獅战斗牺牲 |
| 钟文光: (玉神) | 男 | 1928 | 珠玑镇 | 1947 | | 独立大队队员 | | 1947年在珠玑下洞战斗牺牲 |
| 邓苟东 | 男 | 1908 | 油山乡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7年在江西大余县社江坝战斗牺牲 |
| 董天锡 | 男 | 1913 | 乌迳镇 | 1935 | | 北江第二支队 政工队队长 | | 1948年3月在南雄坪林村遇敌战斗中牺牲，有传 |
| 田达湖 | 男 | 1922 | 全安乡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9年3月在陂头附近被捕牺牲 |
| 李广仔 | 男 | 1903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8年在茶头背作战牺牲 |
| 曾罗保 | 男 | 1931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通 讯 员 | | 1948年在里东龙凤庵作战牺牲 |
| 张长莲 | 女 | 1930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卫 生 员 | | 1948年3月在里东龙凤庵突围被捕就义。有传 |
| 刘光前 | 男 | 1918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8年在大塘真仙岩作战牺牲 |
| 刘亚明 | 男 | 1930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8年在江西牛尾岭战斗牺牲 |
| 董嗣宽 | 男 | 1929 | 乌迳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财 队 长 | | 1948年春被捕，在乌迳就义 |
| 王贵璇 | 男 | ？ | 乌迳镇 | 1938 | | 常备队队长 | | 1948年3月20日因叛徒出卖在流塘被捕就义 |
| 陈显春 | 男 | 1890 | 乌迳镇 | 1947.8 | | 粤赣湘边人民 解 放总 队第 六支队手枪队 队 员 | | 1948年农历11月9日，在乌迳江口被国民党枪杀 |
| 陈显星 | 男 | 1914 | 乌迳镇 | 1947.8 | | 1948年3月20日因叛徒出卖在流塘被捕就义。 |
| 陈金石 | 男 | 1917.7 | 乌迳镇 | 1947.8 | | 粤赣湘边人民 解放总队第 六支队手枪队 队 员 | | 1948年农历11月9日，在乌迳江口被国民党枪杀 |
| 陈世昌 | 男 | ？ | 乌迳镇 | 1948 | |
| 刘显香 | 男 | 1917 | 黎口乡 | 1940 | | 中共地下 工作人员 | | 1947年秋在县城公兴烟栈被捕，  1948年春，在城郊黄泥塘就义 |
| 刘烈祥 | 男 | 1920 | 黎口乡 | 1940 | |
| 刘盛麟 | 男 | 1908 | 黎口乡 | 1940 | |
| 赖美淮 | 男 | 1925.8 | 黎口乡 | 1946 | | 游击队队长 | | 1948年在黎口桥征集经费被捕就义 |
| 刘青辉 | 男 | 1904.1 | 黎口乡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8年在县城郊就义 |
| 何元生 | 男 | 1923 | 油山乡 | 1947初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8年在邓坊执行任务被捕就义 |
| 龚胜标 | 男 | 1904 | 全安乡 | 1931.4 | | 东江纵队交 通 员 | | 1948年4月25日在当地被捕,在横水就义 |
| 吴石万 | 男 | ？ | 珠玑镇 | 1947.3 | | 游击队员 (小鬼队) | | 1948年11月在始兴县马市坑尾村背牺牲 |
| 曾 伟 | 男 | 1911 | 湖口镇 | 1947.8 | | 土改政工 队 员 | | 1948年在邓坊被围捕就义 |
| 刘黑古 | 男 | 1918 | 湖口镇 | 1947 | | 常备队队长 | | 1948年3月在岗围被捕，在珠玑就义 |
| 曾显龄 | 男 | 1930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8年在中站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陈 杉树养 | 男 | 1932 | 湖口镇 | 1947 | | 游击队队员 | | 1948年在横水筹粮被敌伏击牺牲 |
| 陈 良 | 男 | 1930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8年在江西大余县游仙作战牺牲 |
| 张祥鉴 | 男 | 1913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 队 员 | | 1948年在长浦桥被捕就义 |
| 张祥祯 | 男 | 1924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 1948年在麻塔石老屋被捕，在长市就义 |
| 张熙华 | 男 | 1917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 1948年在湖口被捕，在长浦桥就义 |
| 张祥方 | 男 | 1916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 1948年在湖口被捕，在长浦桥就义 |
| 李应煌 | 男 | 192i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在里东侦察敌情，遭敌伏击牺牲 | |
| 罗立兴 | 男 | 1906 | 湖口镇 | 1948.2 | | 北江第二支队 交 通 员 | 1948年6月在县城被捕就义 | |
| 徐道海 | 男 | 1916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1月27日，在江西崇义县文英圩轮机坳战斗牺牲 | |
| 李春生 | 男 | 1925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交 通 员 | 1948年4月18日在江西大余县吉村购药被敌伏击牺牲 | |
| 刘荣兰 | 男 | 1918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在里东龙凤庵被捕就义 | |
| 饶 辉 | 男 | 1926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12月在大塘战斗牺牲 | |
| 张仕坤 | 男 | 1930 | 湖口镇 | 1948 | | 中国人民解放 军文化教员 | 1948年在江西崇义县行军病逝。 | |
| 黄履标 | 男 | 1927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在大塘真仙岩战斗牺牲 | |
| 卢尾风 | 男 | 1927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在江西大余县横江坑突围牺牲 | |
| 何新辉 | 男 | 1920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在君子岭战斗牺牲 | |
| 朱祖辉 (祖义) | 男 | 1923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冬送信往江西遇敌狙击牺牲 | |
| 刘益银 | 男 | 1926 | 湖口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在君子岭被捕就义 | |
| 王志兰 | 男 | 1930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队下属队长 | 1948年在大塘古城战斗牺牲 | |
| 李宏英 | 男 | 1924 | 珠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班 长 | 1948年7月17日在珠玑风凰桥战斗牺牲 | |
| 陈朝龙 | 男 | 191i | 珠玑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春在横江坑战斗牺牲 | |
| 吴增群 | 男 | 1925 | 珠玑镇 | 1947 | | 中国人民解放 军 战 士 | 1948年9月在湖南省战斗牺牲 | |
| 钟履山 | 男 | 1929 | 珠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下 属 部 队  司 务 长 | 1948年在龙凤庵战斗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朱定超 | 男 | 1921 | 珠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11月在珠玑下洞突围战斗牺牲 | |
| 曾照义 | 男 | 1916 | 大塘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队 交通站站长 | 1948年在大塘老村战斗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杨 清 （勋辉) | 男 | 1918 | 黄坑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4月在江西大余县西权水被捕就义 | |
| 阳 标 | 男 | 1917 | 黄坑镇 | 1946.8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在江西大余县坳上作战牺牲 | |
| 陈朝春 (朝才) | 男 | 1920 | 黄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4月在茶头背作战栖牲 | |
| 李样河 | 男 | 1931 | 黄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9月在江西大余县被捕就义 | |
| 董松德 | 男 | 1930 | 新龙乡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li月在老龙村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刘运苟 | 男 | 1891 | 黎口乡 | 1947.2 | | 北江第二支队 交 通 员 | 1948年4月在瑶坑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董奕德 | 男 | 1927 | 新龙乡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在大塘战斗牺牲 | |
| 聂齐贤 | 男 | 1923 | 黎口乡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联 络 员 | 1948年1月在瑶坑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刘 平 | 男 | 1929 | 黎口乡 | 1947.3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6月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刘烈勋 | 男 | 1921 | 黎口乡 | 1947.8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3月在瑶坑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钟金标 (义建) | 男 | 1913 | 邓坊乡 | 1946 | | 北江第二支队 班 长 | 1948年在油山老村被捕在城郊五里山就义 | |
| 徐 铭 | 男 | 1914 | 黎口乡 | 1947.1 | | 北江第二支队 炊 事 员 | 1948年12月在江西大余县杉村行军中病逝 | |
| 卢章华 | 男 | 1907 | 古市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交 通 员 | 1948年2月在柴岭被捕，在县城郊黄泥塘就义 | |
| 何腾祥 | 男 | 1919 | 全安乡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在赣州战斗牺牲 | |
| 田南安 | 男 | 1913 | 全安乡 | 1947.3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在陂头附近被捕就义 | |
| 黄端富 | 男 | 1902 | 全安乡 | 1947.1 | | 北江第二支队下 属 部 队  司 务 长 | 1948年2月在横水黄姜梗就义 | |
| 邬显光 | 男 | 1926 | 澜河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队 通 讯 员 | 1948年6月送信至横水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董四川 | 男 | 1920 | 乌迳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2月在江西南康县被捕，在南雄城郊就义 | |
| 董嗣华 | 男 | 1914 | 乌迳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在乌迳烂城悝战斗辆牲 | |
| 董诗珠 | 男 | 1927 | 乌迳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2月在油山上湖战斗牺牲 | |
| 赖荣炳 | 男 | 1928 | 乌迳镇 | 1945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在赣州战斗牺牲 | |
| 蓝师忠 | 男 | 1920 | 乌迳镇 | 1947.1 | | 北江第二支队 侦察小队长 | 1948年在新龙蕉江侦察被捕，在乌迳就义 | |
| 陈家桂 | 男 | 1927 | 油山乡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在江西横江庙仔战斗牺牲 | |
| 叶见富 | 男 | 1904 | 水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 武工队队长 | 1948年在坪田被捕，在新龙就义 | |
| 钟才山 | 男 | 1899 | 雄州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在江西大余县作战牺牲 | |
| 刘升和 | 男 | 1918 | 雄州镇 | 1947 | | 中国人民解 放军班长 | 1948年在战斗中牺牲 | |
| 麦 太阳宝 | 男 | 1916 | 百顺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下属部队队长 | 1948年2月在朱安塘被捕，在百顺就义 | |
| 麦著雄 | 男 | 1928 | 百顺镇 | 1947.8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秋在江西大余县东坑战斗牺牲 | |
| 谢大发 | 男 | 1921 | 梅岭镇 | 1948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9月在珠玑战斗牺牲 | |
| 刘新辉 | 男 | 1909 | 珠玑镇 | 1944 | | 北江第二支 队下属队长 | 1948年在本县战斗中辆牲 | |
| 何火生 | 男 | 1927 | 油山乡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8年3月在邓坊执行任务时被捕就义 | |
| 王雄钧 | 男 | 1922 | 邓坊乡 | 1943 | | 北江第二支队 通 讯 员 | 1948年春在江西大余县份子坑被捕，在大余县城郊就义 | |
| 廖 坤 (辉荣) | 男 | 1909 | 古市镇 | 1940 | | 中国人民解 放军连长 | 1948年在淮海战役中牺牲 | |
| 胡辉绣 | 男 | 1927 | 湖口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9年在北山战斗牺牲 | |
| 吴述滨 | 男 | 1931 | 珠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政 工 员 | 1947年在帽子峰洞头村战斗牺牲 | |
| 谢泰明 | 男 | 1922 | 珠玑镇 | 1946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9年在珠玑下洞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 李 辉 | 男 | 1920 | 珠玑镇 | 1947 | | 中国人民解 放军战士 | 1949年在湖南省长江剿匪牺牲 | |
| 邓事暂 | 男 | 1924 | 珠玑镇 | 1947 |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9年1月在帽子峰战斗牺牲 | |
| 邓功光 | 男 | 1926 | 邓坊乡 | 1947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 1949年在古城迳战斗牺牲 | |
| 李品行 | 男 | 1929 | 珠玑镇 | 1947 | 北江第二支队 班 .长 | | 1949年在南亩战斗牺牲 | |
| 郭光明 | 男 | 1921 | 大塘镇 | 1947 | 北江第二支队 中 队 长 | | 1949年在大余县被捕牺牲 | |
| 廖文金 | 男 | 1931 | 黄坑镇 | 1946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 1949年3月在乌迳江口被捕就义 | |
| 杨垂统 | 男 | 1923 | 黄坑镇 | 1946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 1949年3月在油山埋地雷牺牲 | |
| 梁志渊 | 男 | 1915 | 黎口乡 | 1947 | 北江第二支队 地下工作人员 | | 1949年3月8日，在县城郊就义 | |
| 吴万辉 | 男 | 1901 | 百顺镇 | 1949.1 | 曲江县黄坑 乡民兵队长 | | 1949年农历12月在曲江县黄坑乡政府被土匪杀害 | |
| 陈绪斌 | 男 | ? | 大塘镇 | 1947.7 | 粤赣湘边人民 解放总队六支 队中队长 | | 1948年5月被捕，1949年2月在县城郊就义 | |
| 卢隆祥 | 男 | 1930; | 黄坑镇 | 1949 | 北江第二支队. 交 通 员 | | 1949年在大塘被捕就义 | |
| 刘世椿 | 男 | 1912 | 黎口乡 | 1947 | 北江第二支队 交 通 员 | | 1948年在县城公兴烟站被捕,1949年4月就义 | |
| 刘烈义 | 男 | 1920 | 黎口乡 | 1947 | 北江第二支队 交 通 员 | | 1948年在县城公兴烟站被捕，1949年4月就义 | |
| 邹家槐 | 男 | 1918 | 邓坊乡 | 1947 | 北江第二支队 小 队 长 | | 1949年在珠玑掩护部队突围战斗牺牲 | |
| 肖铁锋 | 男 | 1910 | 雄州镇 | 1947.7 | 中国人民解 放军班长 | | 1949年在湖南省长沙战斗牺牲 | |
| 钟履辰 | 男 | 1925 | 梅岭镇 | 1947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 1949年在湖南省白薯坝被叛徒暗杀 | |
| 李文昌 | 男 | 1923 | 湖口镇 | 1938 | 中国人民解 放军战士 | | 1949年解放上海战斗牺牲 | |
| 叶见辉 | 男 | 1911 | 新龙乡 | 1943 | 北江第二支队 班 长 | | 1949年在湖口长市战斗牺牲 | |

注：以上表列名单经有关部门查核批准。

#### 南雄县建国后烈士名表

**人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籍贯** | **入伍**  **年月** | **所在单位职务** | **牺牲时间地点** |
| 邓有煌 | 男 | 1931 | 珠玑镇 | 1949 | 南雄县七区 区中队战士 | 1949年12月21日在靖平乡剿匪牺牲 |
| 丁长明 | 男 | 1902 | 乌迳镇 | 1948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49年12月在江西信丰县九渡水灌坑被捕，在信丰城被敌人烧死 |
| 吴学胜 | 男 | 1927 | 水口镇 | 1949. | 解放军第四 野战军战士 | 1950年在广西战斗牺牲 |
| 廖平安 | 男 | 1921 | 黄坑镇 | 1948.1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0年11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
| 袁风秀 | 男 | 1918 | 水口镇 | 1950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0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
| 林国芳 | 男 | 1916 | 水口镇 | 1947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0年11月28日在朝鲜咸镜南道战场牺牲 |
| 张大升 | 男 | 1924 | 水口镇 | 1949 | 水口区民兵 | 1950年在保卫水口区公所战斗中牺牲 |
| 蔡昌明 | 男 | 1922 | 南亩乡 | 1948.8 | 剿匪工作队 班 长 | 1950年4月，在乐昌县剿匪战;斗牺牲 |
| 赖日昆 | 男 | 1918 | 乌迳镇 | 1949 | 南雄县征粮 队小组长 | 1950年在孔班村征粮被土匪伏击牺牲 |
| 陈盛利 | 男 | 1924 | 乌迳镇 | 1948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0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
| 叶新发 | 男 | 1920 | 新龙乡 | 1947 | 北江第二支队 班 长 | 1950年12月在江头圩剿匪战斗牺牲 |
| 林应清 | 男 | 1926 | 黎口乡 | 1949.4 | 中国人民解 放军战士 | 1950年7月30日在部队因公牺牲 |
| 刘烈凌 | 男 | 1931 | 黎口乡 | 1949 | 北江第二支队 收 税 员 | 1950年1月在大塘收税，被土匪伏击，战斗牺牲 |
| 王 辉 (显乐) | 男 | 1934 | 黎口乡 | 1948 | 0060部队战士 | 1950年6月在云南剿睡哉斗牺牲 |
| 刘桂生 (昌古) | 男 | 1915 | 邓坊乡. | 1949 | 中国人民解 放军战士 | 1950年在云南剿匪战斗牺牲 |
| 田王志 (李布俚) | 男 | 1925 | 全安乡 | 1947 | 北江军分区 战 士 | 1950年在英德县剩匪战斗牺牲 |
| 冯任春 | 男 | 1919 | 大塘镇 | 1949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0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
| 蓝启进 | 男 | 1902 | 江头乡 | 1949.8 | 南雄县大队 副 班 长 | 1950年3月在江头剿匪战斗牺牲 |
| 邓汝荣 | 男 | 1926 | 帽子峰乡 | 1949 | 剿匪工作队 战 士 | 1950年在曲江县剿匪战斗牺牲 |
| 刘光荣 | 男 | 1929 | 黎口乡 | 1946 | 广州军区 文化教员 | 1950年参加剿匪牺牲 |
| 沈家诚 | 男 | 1906 | 黄坑镇 | 1940 | 第四野战军 战 士 | 1951年2月在广西剿匪栖牲 |
| 沈金祥 (世生) | 男 | 1921 | 黄坑镇 | 1943 | 中国人民解 放军排长 | 1950年在江苏北部战斗牺牲 |
| 廖广涛 | 男 | 1925 | 雄州镇 | 1947 | 中国人民志愿 军文化教员 | 1950年11月26日在朝鲜大同江岸战斗牺牲 |
| 卢德立 | 男 | 1914 | 南亩乡 | 1949 | 征粮队队员 | 1949年在南亩征粮被土匪捕去，在江头就义 |
| 叶 忠 | 男 | 1924 | 孔江乡 | 1942 | 南雄县大队 中 队 长 | 1950年在江西大余县黄龙剿匪战斗牺牲 |
| 袁世金 | 男 | 1925 | 湖口镇 | 1949 | 中国人民解 放军战士 | 1951年在贵州省剿匪战斗牺牲 |
| 王举辉 | 男 | 1927 | 乌迳镇 | 1950 | 县征粮队队员 | 1951年在界址征粮途中被土匪杀害 |
| 钟华富 | 男 | 1929 | 乌迁镇 | 1949 | 北江第二支队 队 员 | 1951年在江西省赣州大田乡与土匪战斗栖牲 |
| 陈厚林 | 男 | 1924 | 邓坊乡 | 1950.12 | 中国人民志愿军见习文化  教 员 | 1951年2月在朝鲜新安州牺牲 |
| 王国初 (步祯) | 男 | 1914 | 界址镇 | 1949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1年8月27日在朝鲜铁原战斗牺牲 |
| 郑仁浩 | 男 | 1926 | 雄州镇 | 1949 | 中国人民志愿 军机炮连班长 | 1952年2月15日在朝鲜平金战斗牺牲 |
| 刘胜标 | 男 | 1910 | 珠玑镇 | 1949.11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2年在朝鲜舍风朴达峰战斗牺牲 |
| 张兴光 | 男 | 1925 | 水口镇 | 1949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2年在朝鲜五圣山战斗牺牲 |
| 王友良 | 男 | 1926 | 邓坊乡 | 1945 | 中国人民解 放军排长 | 1952年在江西崇义县战斗牺牲 |
| 林应鸿 (林鸿) | 男 | 1931 | 古市镇 | 1949 | 中国人民志 感军战士 | 1952年在朝鲜战斗牺牲 |
| 钟达福 | 男 | 1916 | 古市镇 | 1949.1 | 中国人民志 感军战士 | 1952年2月在朝鲜战斗牺牲 |
| 陈二娣 (万清) | 男 | 1927 | 古市镇 | 1949 | 中国人民志 愿军副班长 | 1952年在在朝鲜上甘岭战斗牺牲 |
| 朱光祥 | 男 | 1933 | 润河镇 | 1950 | 中国人民志愿 军火车司机 | 1952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
| 聂富木 | 男 | 1926 | 全安乡 | 1949.9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2年10月20日在朝鲜上甘岭战斗牺牲 |
| 邓有龙 | 男 | 1933.7 | 珠玑镇 | 1949.1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在朝鲜牺牲 |
| 袁世勤 | 男 | 1924 | 湖口镇 | 1949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2年6月在朝鲜前线失踪 |
| 刘倍元 | 男 | 1921 | 湖口镇 | 1948 | 中国人民解 放军战士 | 1952年失踪 |
| 肖和俚 | 男 | 1932 | 乌迳镇 | 1949.12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3年5月29日在朝鲜马踏里西山战斗牺牲 |
| 温锡路 | 男 | 1921 | 雄州镇 | 1948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3年在朝鲜战斗牺牲 |
| 朱德胜 | 男 | 1915 | 雄州镇 | 1946.12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排长 | 1953年.7月15日，在朝鲜4824高地战斗牺牲 |
| 邱仁俊 | 男 | 1933 | 雄州镇 | 1951.6 | 中国人民志愿军担运连  副班长 | 1953年12月，在朝鲜金城战役中牺牲 |
| 沈家成 (家珍) | 男 | 1906 | 黄坑镇 | 1940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
| 陈尚和 | 男 | 1931 | 水口镇 | 1949.4 | 中国人民志 愿军班长 | 1953年7月25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
| 黄传辉 | 男 | 1931 | 乌迳镇 | 1951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
| 黄书长 | 男 | 1932 | 新龙乡 | 1951.6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3年7月18日在朝鲜金城川战斗牺牲 |
| 邓文才 | 男 | 1923 | 黎口乡 | 1949.12 | 中国人民解放 军机耍通讯员; | 1953年8月26日在西康省义敦县牺牲 |
| 郭河光 | 男 | 1930 | 古市镇 | 1951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3年7月22日在朝鲜金城川反击战中牺牲 |
| 张熙军 | 男 | 1932 | 古市镇 | 1951.5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3年7月21日在朝鲜金城川反击战中牺牲 |
| 刘春瑶 | 男 | 1930 | 全安乡 | 1951.1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3年6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
| .莫泽霖 | 男 | 1929 | 百顺镇 | 1946 | 中国人民志 愿军副班长 | 1953年8月4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
| 徐 孟 | 男 | 1924 | 大塘镇 | 1949.8 | 中国人民志愿军汽车团  炊事员 | 1953年在朝鲜平安北道战斗牺牲 |
| 叶逢春 | 男 | 1925 | 孔江乡 | 1951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3年7月19日在朝鲜金川战斗中牺牲 |
| 郭生发 | 男 | 1931 | 梅岭镇 | 1950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3年7月22日在朝鲜金川战斗中牺牲 |
| 赖华计 | 男 | 1932 | 孔江乡 | 1951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3年7月21日在朝鲜金川战斗中牺牲 |
| 彭遵程 | 男 | 1927 | 大塘镇 | 1951 | 中国人民志 愿军战士 | 1953年在朝鲜战场牺牲 |
| 郭英辉 | 男 | 1931 | 梅岭镇 | 1950 | 中国人民志 愿军炊事员 | 1953年7月15日在朝鲜金城川战斗牺牲 |
| 刘祥林 | 男 | 1928 | 全安乡 | 1949 | 中国人民解 放军战士 | 1956年在湖北部队农场因公牺牲 |
| 彭显伦 | 男 | 1895 | 大塘镇 | 1925 | 山东军区后勤 部政委，少将 | 1958年5月1日因积劳成疾逝世，追认烈士，有传 |
| 郭良珍 | 男 | 1928 | 湖口镇 | 1951.6 | 马口武警中 队分队长 | 1960年2月在英德县马口扑灭火 灾抢救国家财产中英男牺牲，有传。 |
| 叶会明 | 男 | 1932 | 珠玑镇 | 1955 | 马口武瞥中队 警 士 |
| 沈发福 | 男 | 1936 | 黄坑镇 | 1955 | 英德县马口硫 铁矿政工干部 |
| 邱启发 | 男 | 1937 | 水口镇 | 1958 | 马口武警中队 警 士 |
| 胡声荣 | 男 | 1937 | 水口镇 | 1958 |
| 邓光福 | 男 | 1935 | 坪田乡 | 1953 |
| 聂复茂 | 男 | 1936 | 黎口乡 | 1958 | 中国人民解放 军 战 士 | 1962年12月8日在西安执行任务中牺牲 |
| 刘显河 | 男 | 1945 | 珠玑镇 | 1963.12 | 7007部队 | 1966年10月在珠海县万山公杜万山大队训练中掩护民兵牺牲 |
| 张芳全 | 男 | 1947 | 油山乡 | 1966.3 | 铁道兵二大队 一中队四分队 | 1968年1月24日援越抗美中牺牲 |
| 王孔寿 | 男 | 1944 | 油山乡 | 1966.3 | 铁道兵战士 | 1968年8月21日在援越抗美中牺牲 |
| 李贤顺 | 男 | 1916 | 湖口镇 | 1945冬 | 南雄县供电 公司工人 | 1969年9月18日在孔江抗旱中殉职， |
| 游桥养 | 男 | 1929 | 百顺镇 |  | 百顺镇上木大队党支部  副书记 | 1971年10月12日在07033工程因公牺牲 |
| 赖日祥 | 男 | 1958 | 乌迳镇 | 1978.3 | 53254部队83分队副班长 | 1979年2月19日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
| 陈学良 | 男 | 1960 | 乌迳镇 | 1977.12 | 53254部队73分队副班长 | 1979年2月19日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
| 康桂林 |  | 1958 | 黎口乡 | 1978.3 | 53251部队78分队副班长 | 1979年2月21日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
| 曾庆荣 | 男 | 1958 | 邓坊乡 | 1978.3 | 53253部队33分队战士 | 1979年3月17日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
| 廖淑华 | 男 | 1961 | 雄州镇 | 1980.1 | 广西壮族自治 区边防九团六 连副班长 | 1981年5月16日在广西法卡山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
| 叶永宁 | 男 | 1962 | 雄州镇 | 1980.1 | 广西壮族自治 区边防九团四 连战土 |
| 罗 亮 | 男 | 1962 | 湖南省 邹东县 | 1980.1 | 广西壮族自治 区边防九团二 连战士 |
| 王东平 | 男 | 1961 | 湖北省。 蕲春县 | 1980.1 | 广西壮族自治 区军区边防九 团七连战士 | 1981年6月8日在广西法卡山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
| 潘家仁 | 男| | 1950.12 | 湖南省 南县 | 1968 | 县武装部 军事科长 | 1986年9月21日在扑灭棉土窝特大山火中牺牲 |
| 叶剑忠 | 男 | 1958 | 坪田乡 | 1978.3 | 广州军区守备13团13连  指导员 | 1989年3月2日在广西庭亳山战备施工中牺牲 |

### 第二节 建国后英模人物表

#### 南雄县国家级先进个人名表

**人表5**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获奖时**  **工作单位** | **授奖时间** | **授奖单位** | **荣誉称号** |
| 冯自强 | 县酱油咸 杂加工厂 | 1956年 | 国务院 | 全国先进生产者 |
| 郭淑华 | 城镇民办 中 学 | 1960年6月 | 国务院 | 全国文教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 进工作者 |
| 朱广发 | 县邮电局 | 1977年 | 邮电部 | 全国工业学大庆先进生产者 |
| 张秀莲 | 县人民医院 | 1979年 | 中华全国妇女 联 合 会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 郭 项 | 县体育运动 委 员 会 | 1979年 | 中华全国妇女 联 合 会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 李祥贞 | 城关镇八一 街幼儿园 | 1979年 | 中华全国妇女 联 合 会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 邓光珍 | 县工交 幼儿园 | 1983年3月 | 全国儿童少年工 作协调委员会: | 全国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 |
| 1983年9月 | 中华全国妇女 联 合 会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 简秀霞 | 城关镇 繁荣粮店 | 1983年9月 | 中华全国妇女 联 合 会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 田荣祥 | 县第一中学 | 1983年9月 | 中华全国妇女 联 合 会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 苏凤英 | 梅关“三八” 林 场 | 1983年9月 | 中华全国妇女 联 合 会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 黄伟芳 | 县人民医院 | 1983年12月 | 卫生部 | 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
| 沈会峰 | 中共南雄 县委员会. | 1986年3月 | 国家计划生 育委员会 |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
| 李贤林 | 水口区公所 | 1986年3月 | 国家计划生 育委员会 |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
| 邓赣南 | 县汽车  运输站 | 1986年 | 交通部 | 安全行车百万公里驾驶员 |
| 利剑威 | 县汽车  运输站 | 1986年 | 交通部 | 安全行车百万公里驾驶员; |
| 苏家赣 | 县汽车  运输站 | 1986年 | 交通部 | 安全行车百万公里驾驶员 |
| 李崇海 | 南雄中学 | 1987年12月 |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优秀 工作者 |
| 叶照均 | 县水电局乌  迳电管所 | 1987年9月 | 水利电力部、中国水 利电力工会全委会 | 全国优秀农村电工 |

注：沈会峰获奖时任职于南雄，授奖时间已调韶关政协。

#### 南雄县省级先进个人名表

**人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获奖时 工作单位** | **授奖时间** | **授奖单位** | **荣誉称号** | |
| 廖光汉 | 县印刷厂 | 1955年3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矿、交通运输企业先进生产者 | |
| 何 发 | 县粮食加 工 | 1955年3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矿，交通运输企业先进生产者 | |
| 朱玉立 | 县税务局 | 1956年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税务先进工作者 | |
| 李全生 | 县税务局 | 1956年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税务先进工作者 | |
| 曾焕福 | 县水电科 | 1958年8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水利先进工作者 | |
| 姚道信 | 县水电科 | 1958年8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水利先进工作者 | |
| 李绍考 | 县农机厂 | 1958年5-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矿、交通运输企业先进生产者 | |
| 县农机厂 | 1959年3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矿、交通运输企业先进生产者， | |
| 县通用厂 | 1963年3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业、交通、基建、农业、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工作)者 | |
| 凌福洪 | 县财政局 | 1958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金贸先进工作者 | |
| 马 国 | 县森工局 | 1958年2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二等先进工作者 | |
| 罗耀星 | 县粮食局 | 1958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金贸先进工作者 | |
| 朱道舜 | 县粮食局 | 1958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金贸先进工作者 | |
| 陈全德 | 县粮食局 | 1958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金贸先进工作者 | |
| 罗天基 | 县粮食加工厂 | 1958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金贸先进工作者 | |
| 县粮食加工厂 | 1959年10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县粮食加工厂 | 1963年3月 | 中共产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业、交通、基建农业、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 | |
| 张甫根 | 县粮食加工厂 | 1959年10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陈锦川 | 县商业局 | 1959年10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康福祺 | 县商业局 | 1959年10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王衍镜 | 县商业局 | 1959年1o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卢 祥 | 县财政局 | 1959年1o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谢锦江 | 县财政局 | 1959年1o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张琼华 | 中国人民银行  南雄支行 | 1959年1o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刘宇惠 | 中国人民银行 南雄支行 | 1959年1o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王 俊 | 县外贸科 | 1959年10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严先贵 | 县文教局 | 1960年5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 |
| 彭圣准 | 城关镇永 康路小学 | 1960年5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 |
| 刘宏基 | 南雄中学 | 1960年5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 |
| 何万佣 | 梅岭中站 小学 | 1960月年5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 |
| 傅芳胜 | 乌逢中学 | 1960年5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 |
| 黄德成 | 城郊公社 五渡大队 | 1960年5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 |
| 陈哲亮 | 县教育局 | 1960年5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文教战线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 |
| 吴发兴 | 县森工局 | 1963年3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业、交通、基建、农业、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工作）者 | |
| 刘景清 | 城镇竹器社 | 1963年3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 李祥英 | 县邮电局 | 1963年3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业、交通、基建、农业、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工作）者 | |
| 黄俊先 | 人民银行南  雄县支行 | 1963年3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 杨日生 | 百货公司中  心门市部 | 1963年3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业、交通、基建、农业、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工作）者 | |
| 百货公司  雄光商店 | 1965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交财贸系统五好职工 | |
| 刘盛怀 | 黎口供销社 | 1963年3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业、交通、基建、农业、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工作）者 | |
| 黎口供销社  勋口门市部. | 1964年4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1965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交财贸系统五好职工 | |
| 黄菊兰 | 食品公司黄坑  中心食品站 | 1964年4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张寿庆 | 黎口税务所 | 1964年4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黎口税务所 | 1965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交财贸系统五好职工 | |
| 县税务局 | 1973年 | 省革命委员会 | 全省财税先进工作者 | |
| 沈宜桂 | 古市公社  修仁小学 | 1965年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文教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谢经营 | 全安公杜瑶山  坪耕读小学 | 1965年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文教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陶子金 | 黎口公社五  洲信用分社 | 1964年4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 | |
| 1965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交财贸系统五好职工 | |
| 李德鸠 | 县农机厂 | 1964年5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交手工业民间运输五好职工 | |
| 肖广能 | 城镇木器社 | 1964年5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交手工业民间运输五好职工 | |
| 黄海清 | 县搬运公司 | 1964年5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交手工业民间运输五好职工 | |
| 梁宝初 | 县印刷厂 | 1965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交财贸系统五好职工 | |
| 袁昌明 | 县建筑 工程队 | 1965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交财贸系统五好职工 | |
| 李加球 | 县搬运站 | 1965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交财贸系统五好职工 | |
| 曾远俊 | 城镇食品生 产合作社 | 1965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交财贸系统五好职工 | |
| 何华金 | 黄坑供销社 | 1965年9月 | 省人民委员会 | 全省工交财贸系统五好职工 | |
| 李佛海 | 县电信局 | 1969年 | 省军区 | 五好战士 | |
| 郭天高 | 县武装部 | 1970年 | 省军区 | 五好战士 | |
| 甘少武 | 县电信局 | 1970年 | 省军区 | 五好战士 | |
| 何贵明 | 县粮食局 | 1973年12月 | 省革命委员会 | 全省财贸先进工作者 | |
| 朱广发 | 县邮电局 | 1977年 | 省革命委员会 | 全省先进工作者 | |
| 刘运财 | 县税务局 | 1977年12月 | 中共广东省委 省革命委员会 | 全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先进工作者 | |
| 冯双胜 | 县农科所 | 1978年2月 | 省革命委员会 | 全省农业科学实验先进工作者 | |
| 余两安 | 县氮肥厂 | 1982年9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职工先进工作者 | |
| 张金中 | 县体育运 动委员会 | 1982年9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职工先进工作者 | |
| 黄跃平 | 糖烟酒公司 车站门市部 | 1982年9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职工先进工作者 | |
| 金燕祥 | 县卫生局 | 1983年6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财务会计先进工作者 | |
| 沈会峰 | 中共南 雄县委会 | 1983年8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 |
| 王 敏 | 县计划生 育委员会 | 1983年8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 |
| 彭大清 | 油山公社 | 1983年8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 |
| 沈通炎 | 珠玑公社 | 1983年8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 |
| 黄辉萍 | 县人民医院 | 1983年8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
| 陈玉兰 | 主田公社 城门大队 | 1983年8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
| 华良行 | 县黄烟 试验站 | 1985年6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职工劳动模范 |
| 谢崇金 | 县第一中学 | 1985年6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职工劳动模范 |
| 李天平 | 县黄烟 试验站 | 1986年9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农村科学技术先进工作者 |
| 罗天佑 | 县农业局 | 1986年9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农村科学技术先进工作者 |
| 陈继彭 | 县竹艺厂. | 1986年11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工艺美术家 |
| 王东华 | 县绿化 水保办 | 1986年⑨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农村科学技术先进工作者 |
| 陈宏华 | 供销社 果菜公司 | 1983年6月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财务会计先进工作者 |
| 陈德华 | 南雄中学 | 1986年8月 | 省人民政府 | 中学特级教师 |
| 郭淑华 | 县教育局 | 1987年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校舍建设先进个人 |

### 第三节 科技人员名录

#### 一、高级科技人员名录

**（一）教育系统**

**中学高级教师**

**南雄中学** 李仕仁 陈应彩 陈德华 李云新 曾灵飞 张文渝 吴家麟

郑志枢 张模汉 向重贤 晏致礼 邱世棠 莫名高 邓国忠 莫植希 王希佐

吴美玲 江耀庭 邬汉青 许福荣

**县第一中学** 黄裕忠 田荣祥 谢英才 肖昌源 袁文初 吴鸿剑 梁国荣

吴福权 黄凤初

**城镇二中** 邱德高 刁玩波 杨坤双 阎春祥 宋映玲

**县教师进修学校** 李堂楷（高级讲师）

**县教育局教研室** 胡志生 查胤嗣

**邓坊中学** 江端金

**主田中学** 杨鉴堂

**黄坑中学** 谢崇英 刁 宏 王集门 黄履英

**全安中学** 陈尚亨 邓文光

**（二）卫生系统**

**副主任医师**

**县人民医院** 施清才 黄德焯 王举行 顾宝 罗细先 何家瑞

**县中医院** 江荣发 蔡定洲 何藻生

**雄州医院** 吴金霖 余淮春

**县防疫站** 罗紫霞

**（三）其他部门**

**县烟草研究所高级农艺师** 李天平 罗敬忠

**县水电局设计室高级工程师** 黄国真 莫朝杰

**县建筑设计室高级工程师** 杨仲儿

**县水利综合服务公司高级工程师** 曾焕福

**县氮肥厂高级工程师** 李志彬 马光裕

**县稀土冾炼厂高级工程师** 刘思美 郑坎均

**县卷烟厂高级工程师** 董明发

**县委党校高级讲师** 张良文

#### 二、中级科技人员名录

**（一）农林水系统**

**县农业局农艺师** 陈友郭 李水云 赵世柏 谢兆英 卢炳溪 钟祥富

杨铭玉 林禄祥 叶文炎 黄社进 黄以安 吴金海 陈尚德 李祥招 马召米

王焕松 冯双胜 丘焕棠

**县林业局工程师** 黄来发 胡启煊 叶伟芳 黄宝铸 李耀森 黄基华

翁善富 张庆洪 欧其荣 吕良钰

**会计师** 谭日庄 刘相斌

**县水产局工程师** 刘东粦 梁维新

**县水电局工程师** 古启成 朱思挺 秦概仁 黄明炉 黄俊英 陈亿忠

陈亿亮 郭良才 李龙光 郭蔚鹏 赖发勤 姚伟琼 雷廷英 潘怀巨 赖佐贤

曾凡授 刘汉春 王房有

**会计师** 梁伟煊

**县畜牧局畜牧兽医师** 邓功度 邓先明 郭考成 赵春信 沈迪翠 黄先枚

钟民安 梁杰榉 何新琼

**县烟草研究所农艺师** 华良行 冯长财 吴述永

**县绿化水保办公室工程师** 王东华

**县气象局工程师** 段军

**县小水电公司工程师** 彭善兴

**农村抽样调查队统计师** 梁用荣

**电机厂工程师** 叶加伟

**预制构件厂工程师** 邓光富

**县农业技术学校农艺师** 邬金如 何光富 张占春

**中学一级教师** 许伟君 钟日强 李庚桥 沈松 刘宏健

**县丝绸公司农艺师** 甘玉巧

**（二）工交系统**

**县工学会工程师** 陈以华 宋运华 钟远鸿 陈尚平

**县经委工程师** 林惠英

**县建筑设计室工程师** 朱绕球 邓良炽 江锡龄 卢乃凯 林发光 曾远翀 张祖亮

**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师** 赖国雄 罗考祥 黄日华

**县建安总公司会计师** 杨秀珍

**房产管理所工程师** 刘烈鹏

**县农机局工程师** 聂齐楷  **统计师** 陈增怀

**县邮电局工程师** 吴华忠 **经济师** 陈卫国

**县水泥厂工程师** 饶振赣 何腾富

**县矿产管理办公室工程师** 朱光全

**县氮肥厂工程师** 黄浩烈 洪鼎泉 何腾卿 陈焕新 傅智全 李振贤 林明建

**栲胶厂工程师** 何叙齿

**冶金矿产总公司工程师** 庞富强 容寿禄

**皮革厂经济师** 邓纲武

**造纸厂工程师** 刘烈善 罗天然

**陶瓷厂工程师** 陈尚华 许安辉

**雄得利花岗岩板材厂统计师** 黄履平

**花岗石开发公司工程师** 叶建生  **经济师**  张漳爱

**县卷烟厂经济师** 郭逢让

**县公路工区** 吴芳标

**县通用厂工程师** 范仲平 蓝伟雄 彭海文 **经济师** 苏永发

**工艺美术厂工艺美术师** 陈继彭 刘达民

**华兴塑料制品公司经济师** 李长水

**汽车修理厂工程师** 尹本良

**县供电局工程师** 胡声明 曾子南 黄余元 **会计师** 钟致祚  **经济师**  黄添芳

**（三）财贸系统**

**县税务局会计师** 杨坤鉴  **经济师**  卢隆升

**县财政局会计咨询服务事务所会计师** 钟文生 林彩昆

**县供销社会计师** 马灿豪

**县烟草公司会计师** 龙凤华

**土产公司工程师** 黄普生

**商业贸易发展总公司会计师**谭锐标

**石油公司会计师** 吕绮云

**县医药总公司主管中药师** 胡桂英 周志诚 戴华祥 黄英旺 **经济师**  张 能

**人民银行经济师** 刘煌亮 黄俊豪

**会计师** 黄俊先

**工商银行经济师** 丘仁俊 刘善璋 蔡明活 刘凤娟

**会计师** 梁善恒

**农业银行经济师** 肖芬尧 曾铁帆 李维桂 杜嗣福 张梅祥 张文德 董永烈

罗振铎 杨长余 欧阳汝武

**会计师** 张琼华 梁国奇 刘卓楼 黄龙荣 李绍福

**建设银行经济师** 黄国圣 郭民钰

**县食品公司兽医师** 林运行

**（四）卫生系统**

**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刘尚达 苏海权 叶少兰 邹淼华 钟洪全 邓纲文

龚香清 张发琼 冯曜霞 罗诗雄 梁銮芳 曾维东 曾淑贞 邓金荣 杜彩金

苏月丽 曾庆林 卢振南 杨云波 肖 立 郑 渶 姚国良 向 耘 江明苏

何历荣 韩世良 董书雄

**主管医师** 简家玉

**主管护理师** 黄伟芳 赖树有 潘品芳 叶锦屏 谢瑞霞 周淑芳 何叙英

**主管检验师** 黄民庄

**主管药师** 孔德乾

**心电主管医师** 钟永善

**会计师** 何一丰 白传春

**县卫生局、卫生学校主治医师** 卢道登 林传迅 钟新堂

**县防疫站主管医师** 吴伯善 刘清宏 熊世炎 梁志雄 廖美珊

**县中医院主治医师** 王志学 邓汝建 朱庭汉 钟良平

**主管医师** 毛荣欣

**慢性病主管医师** 黄秉均 聂馥锴

**县妇幼保健站主管医师** 刘安友 钟惠丰 叶瑞华

**小岭医院主治医师** 陈水兴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医师** 邓思源 江泽枢 黄云贞

**乡镇卫生院主治、主管医师 澜河镇** 邓功坚 沈世辉 谢文源 何纯林

李秀蓉  **湖口镇** 朱祖清 潘跃金 许泽桂 邓光庆 欧阳光美 曾宪琳 张志柱

**水口镇** 廖宣明 张雪梅 郭锦鑫 王启源 **黎口乡** 沈秀雄 霍明煜 郭高坤

刘光贞 邓良玉 丘春秀 彭德光 钟海潮 罗振兴 丘青海 **主田乡** 徐学琪

**珠玑镇** 朱德钧 徐宜文 **梅岭镇** 王庭春 姚秀珑 **新龙乡** 王名山 叶毓胜

**苍石乡** 马敬财 **古市镇**  陈本濂 叶允谅 **乌迳镇**  李树康 黎三凤 雷清秀

钟海凌 李道新 **邓坊乡** 邓济琼 曾宪针 刘燕宏 **全安乡** 龙文良 丘正辉

洪仕金  **大塘镇**  彭嗣桂 赵永炎 何腾慧 黄坑镇 郭朝阳 沈世林 钟行阳

**油山乡** 李贤和 **界址镇** 曾木洋 **南亩乡**  郭奕华 江头乡 苏耿常 王风灵

孔江乡 赵青海 李铭德 雄州镇 苏云钊 官锦芳 郑志明 梁上燕 梁淦贤

邬文龙 陈作民 李永寿 杨胜招 刘玉兰 李贤萱 伍学金 王福权 余志英

邱仁华 张发海 陈亿茂 **坪田乡**  叶隆兴

**（五）教育系统**

**县电视大学讲师** 涂运道 李忠民

**县教师进修学校讲师** 余承连 贺曼卿 庄明义 谢崇儒 魏家琪 席桥生

徐承清 徐永华 刘光山

**中学一级教师：**

**县教育局** 罗伟清 刘迪伯 冯诗圣 林志华 张玉芳

**南雄中学** 何腾发 郭显瑜 李重海 欧阳可仁 谭显林 刘致和 陈继煊

陈如美 何燕翠 陈日旭 李若先 李开美 卢成志 朱庭兰 阳昌泰 梁文彪

康登生 刘志平 夏葵英 张继孚 郑本森 何腾虎 梁明英 谢章淦 林树英

罗会嘉 黄清明 林国华 张美新 魏学煌 肖兴任 钟履清 李堂威 张英林

刘瑞声 邓光茂 朱群英 严超全 马敬春 刘运全 黄 凌 罗海英 周惠珍

吴作云 陈如荣 黄履荣 于海东 何光明 钟俊煌

**县第一中学** 谢崇庆 杨模贵 林志洁 刘少珍 陈亿桢 罗裕城 何万源

周才华 张燮元 蔡高些 阳定泉 胡声森 李满祥 桂仁生 徐道斌 何 谅

陈逢吉 黄过房 郑锦辉 黄道钟 吴有宁 陈教贤 卢炳日 李各民 胡基楷

陈象源 吴述宁 姚德有 董书圣 李武忠 何飞雄 李步扬 张熙杰 叶永乐

张祥民 叶允谦

**黄坑中学** 刘显平 金长书 李清兰 彭桂森 叶惠玲 张金星 吴维鲁

何光雄 丘德身 刘洪健 胡玉珍 何光德 张振富 吴绍光 沈宜芳 何新础

陈家才 何庆璜 陈盛桂 彭连珍 叶昌荣 严先桃 黄金凤 钟行尧 陈永桂

孙宏福 王凤明

**城镇一中** 林应铭 王耀堂 白俭琼 刘景山 曾维新 杨青海 廖辉权

丘帮铭 朱庭舜 张文蔚 刘烈斌 朱汉光 李耀堂 吴秉富 何纪英 李就章

江英兰 周德英 叶复林 黄哲财 丘永芬 李河生 戴冠俦

**城镇二中** 欧阳汝申 张俊仪 丘碧妍 陈定德 王俊清 刘达德 陈宝珍

王竹生 邓惠秀 冯福民 张欧春 胡良成 陈郁芳 郑涧珍 何叙德 邓鸿义

廖淑根 刘绪安 郭盛满 何少娟 黄中岳 丁尧瑞 何纪康 余森华 刘运祥

刘德胜 刘定忠 邓济芳 沈如珍 江发宝 黄 昱 高家玲 何振洋 刘迪伟

严绍辉 徐学琼 陈家强 杨桂华

**坪田中学** 叶南生 曾育强 邓文明

**界址中学** 严超秀 刘德平 赵步云 董诗奇 董绳才 董书谦 董书光 张龙海

**新龙中学** 聂馥田 李运路 李堂椿 叶新辉 王移山 陈志辉

**乌迳中学** 赖桂林 刘醒民 严绍矩 赵来鸿 叶灿熙 陈大珍 王举先

叶超腾 沈世川 董诗词 肖永康 李相交 杜香江 欧阳珍 陈道辉 黄春明

叶照腾 李光洋 沈荣金 李东华 张泰贵 杜香麒 叶才德 邓学英

**孔江中学** 叶才库 叶见泉 王长征

**油山中学** 陈世良 陈世钦 陈家兰

**大塘中学** 彭成细 郭谨棋 谢俊能 叶厚文 黄甲荣 刘冰峰 饶光斌

彭宪廉 叶加芳 何光焜 欧尊云 赖道深 盘冰秀 李志英 徐学明 叶南珍

**黄坑第二中学** 陈金昌 欧阳冰 刘宏新 叶新宏 陈培金 沈世华 沈学亿

邓汝腾 李炎焜 肖国盛 董书君 徐名德 欧作忠

**全安中学** 刘志明 丘福全 何光财 陈尚林 欧阳汝贵 廖月光 丘思雄

胡瑞典 叶潘汉 董芳苓 徐素英 叶润凤 朱定琳 罗 麟

**全安职业中学** 刘开辉 叶舒棣 冯怀坤 刘光雄 池宏海 刘运灵

蒋传亲 田凤银 吴青松 李步崇 林 天 彭成腾

**帽子峰中学** 林应松 侯传义 杨应荣

**苍石中学** 胡云旗 李阶成

**百顺中学** 谢文福 侯传红 游大路发 叶德泰

**澜河中学** 沈家宝 陈如沧

**珠玑中学** 杨模德 曾庆忠 徐道刚 李宏隆 陈尚溪 叶会康 汤克彪

何世福 钟俊伟 叶会宾

**南山中学** 刘烈云 叶逢茂 肖钢山 刘荣桂 钟俊传 何世发

**古市中学** 黄履湘 陈万富 刘显清 曾纪斌 马敬生 姚庆铭 陈伟雄

李贤弼 马敬发 姚德算

**主田中学** 刘光英 刘开茂 黄朝中 黄柱桓 陈空旋 王桢文 陈伧忠

刘显荣 姚为球 赖绍先

**黎口中学** 刘光新 陈尚林 吴在田 梁国明 刘光文 陈如石 张朝寿

陈亿银 肖纲硕

**梅岭中学** 邓登龄 李祥彬 姚庆明 李祥云 张锡安 李祥汉 陈大义

**邓坊中学** 曾庆荣 陈亿霖 曾宪杨 曾能辉 王仪德 黄衍福 雷国平

刘伟雄 谢崇锡 钟祥富 黄诚业

**湖口中学** 刘善洪 欧阳可兴 聂云 何腾琼 徐永琪 欧爱丰 胡宝真

蔡昌淦 张振琦 杨泽平 何万佣 谢加海 林才英 李开全 肖开龙 何腾彪

戴道钦 罗青凤 林才圣 刘显辉 曾昭清 何新杰

**长市中学** 陈亿焜 李祥忠 饶裕全 陈如钦

**水口中学** 何光桂 龚礼文 曾繁通 叶永发 何坚 赖日朗 谢崇山

何光楠 何新志 王庆元

**江头中学** 朱荣发 吴在文 刘显洋 张熙森

**南亩中学** 李英谋 肖学洲 欧阳民

**帽子峰子弟学校** 刘显振 蓝飞飞

**小学高级教师：**

**县教育局教研室** 杨庆瑜 严先德

**实验小学** 刘达华 郭凤鸣 许运利 陈子格 李世英 李慎宜 叶才旺

邓金美 叶见霖 叶贤遇 陈则藩 肖锡英 刘碧娟 李贤英 陈本贞

**机关幼儿园** 胡嗣鸿 谭章霞

**工交幼儿园** 邓光珍 钟红廖 朝玉

**财贸幼儿园** 丘秀英

**雄州镇** 陈冰如 李雪琼 骆桂英 陈燕贞 廖德全 罗绍贞 陈文源

黄玉婵 刘思永 陈超云 马仁民 李燕增 封荫柏 钟观茂 黄云涛 尹良材

梁燕华 刘珠悦 傅惠英 何椿林 黄杏甜 刘明珠 曾庆贵 郑甫连 李辉亮

何伦明 王凤麟 叶逢章 黄履灿 朱代椿 彭圣淮 梁善明 胡基华 张发海

张俊龄 伍本君 陈郁腾 管韶辉 蒲书明 陈福汉 叶隆越 古煐仁 叶建生

丁仁圣 谭燕贞 李少平 吴树华 张正宜 罗际炜 廖月煊 李赓富 刘祥文

刘开享 罗碧嫦 叶小文 李贤良 谢丽馨 郭盛淇 龙立云 陈汉权 李逢春

谢兴仁 刘雪清

**坪田乡** 叶逢泰 叶世富 冯宠哲 邓名标 邓汝贤 叶见菁

**界址镇** 王绪茂 严诏罴 董绳银 刘鸿荣 赵春泰 王青芬 严云林

董芳光

**新龙乡** 李传绪 叶伦文 董诗篪 叶毓春

**乌迳镇** 丘飘香 陈厚广 傅 坚 郭朝君 黄绍荣 罗青瑶 赖 晟

郭奕昇 叶照源 蓝师哲 叶荣洲 李堂兰 叶隆昊 李铭珠 黄良熊 李树源

廖光贵 董 德 陈大禄 彭成哲 陈道尧 黄时连 叶隆育 李光明

**孔江乡** 叶隆耀 董诗豪 郑文桂 刘乙信 叶逢尧 蓝师灿 黄承尧

**油山乡** 曹邦德 吴光远 孔周文 孔宪逍 廖彩皇 陈至章 朱定广

谢崇才 王德胜

**大塘镇** 彭嗣桂 彭成玉 蓝师文 彭嗣清 彭光玉 黄太隆 郭先祐

李清球 黄传智 彭嗣顺 罗简清 彭大年 沈茂云 彭宪星 彭成宪

**邓坊乡** 王仪畅 王云财 刘光彬 蓝光寿 肖庆海 陈万秀 王翔禄

徐宜杰 何腾远 曹向明

**湖口镇** 罗烈照 凌延兴 龚恩善 沈世才 凌福垣 张万标 刘薄茹

张绍祥 朱光贵 袁定祥 陈尚通 温盛旺 刘善跃 陈如茂 何腾坤 赖书文

李祥华 朱祖文 丁泽民 黄履材 张振清 陈亿芬 凌福雄 陈如椿 袁修朝

凌先豪 张泰英 陈尚源 张振顺 陈如良

**水口镇** 张邦胜 丘世林 聂馥腾 肖基琳 刘益明 刘达海 张卫真

欧阳光俊 钟桂英 刘兴豪 欧阳可杰 何光安 何新善 何新就 肖炳坤

**江头乡** 吴在祥 张朝贵 刘显标 张泰金 朱德舜 欧阳兆瑜 邱传星

叶见美 赖书福 温珍凤

**南亩乡** 陈椿茂 刘发义 周财荣 郭基桂 吴锦荣 王凤驰 李光辉

**珠玑镇** 曾庆银 刘世金 钟祥龙 钟佩汤 廖家谋 陈如清 雷会义

张英煊 戴祖田 张志敏 朱兴慈 陈亿璆 刘兴林 刘烈仕 曾昭银 曾昭瑛

林勋杰 李道攸 欧阳光梅 李熏江 李世发 刘烈标 李君佳 何仕耀 钟俊杰

徐石凤 刘运来 张宗盛

**梅岭镇** 张翼健 魏修文 何庆贵 赖正森 陈定登 徐道全

**黎口乡** 刘开富 苏昌祥 邓国林 刘方徽 刘开岭 罗志凌 刘烈华

曾明岸 刘烈超 吴瑶光 华良煌 邓衔仁 郭奕龙 刘开锦 谢崇德 谭耀辉

唐启山 刘开新 叶才芬 刘祖荣 刘烈荣 董芳晄 刘烈煌 范辉添 肖任凤

刘开瑜 肖大伟

**主田乡** 梁运高 朱兆林 黄位仁 朱垂桂 池宏仁 朱光楠 李集桢

叶子青

**古市镇** 邓华胜 杨运祥 张熙栈 马仁石 尹德海 马敬福张 熙辉

马德裕 郭光永 赖相水

**全安乡** 梁乃鸣 廖修身 陈景照 陈象明 朱光钧 潘志辉 刘开拔

徐玉璋 黄云湘 刘志富 刘光淇

**苍石乡** 李集春 陈伦明 黄东荣 何万顺

**帽子峰乡** 邓世槐 聂复声 邓街生 张盛梅 纪书香

**澜河镇** 刘昌楠 林发源 李日珠 杨应祥

**百顺镇** 黄铭新 黄铭香 刘良华 吴文忠 曾树华 侯振生 钟祥新

何腾杰 侯家余 刘良模 黄火生

**黄坑镇** 叶见龙 阳明山 陈朝槐 蓝光宝 何兴景 余国民 周凤源

邓汝普 雷祖光 林友松 何增斌 陈久珍 陈逢春 雷祖能 陈耀文 沈达经

沈茂宝 叶复缘 陈日亮 叶新华 沈世忠 沈家兴 蓝启盖 黄承龙

**（六）其他部门**

**县司法局三级律师** 陈家楷

**县委党校讲师** 邓淳锋 李保泉 刘运福

**县委宣传部讲师** 钟俊环

**县委党史办公室助理研究员** 钟祥胜 莫绵铨

**县志办公室助理研究员** 魏家琼 徐昇鹏

**县档案馆馆员** 陈玉华

**县文化局馆员** 郑兰荣 杨立群

**三级美术师** 郭先民

**三级编剧** 华运杰

**县环保站工程师** 汤文俊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教练** 张金中 何庆生 郭 瑛

**县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助理研究员** 欧阳冬梅

**工程师** 张正林

**农艺师** 汤昌清

# 附录

## 一、文献辑存

### （一）县行政区域调整文件

1957年底，经韶关专员公署批准，将南雄县原辖的闻韶、凌溪两乡划给仁化县管辖，武岗、候陂两乡划给始兴县管辖。双方协议文书如下：

**南雄县人民委员会 仁化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南雄县所属百顺区闻韶、凌溪**

**两小乡共8个农业社划归仁化县管辖的联合报告**

根据闻韶等乡群众几年来的意见，要求将该乡划归仁化县管理，从而更有利该地生产，更有利发展该地山区经济，也更有利于党的领导。因为从自然条件方面来看，闻韶乡距离南雄县城180里之远，而距离仁化县不过60华里，从交通运输方面到仁化县也比较便利，仁化县长江新开的公路是经过闻韶乡萍塘村，从生产资料供应方面来看，闻韶乡每年做纸一万担，再加上田肥所需要的石灰共80多万斤，都由仁化县供应，从历史习惯方面来看，闻韶、凌溪乡虽然一贯都属南雄管辖，但是群众有买有卖，大多数都到仁化县及扶溪、长江等圩镇，解放后每年的公粮、余粮都交仁化县扶溪粮站。

根据以上的情况南雄县委经过讨论认为该乡、社干部和群众的要求是正确的，因此同意将闻韶小乡凌溪小乡共8个农业社划归仁化县管辖。

仁化县委根据南雄县委的意见和群众的要求也曾经两次派人到该地了解，确认划给仁化县管理，对该地生产和对党的领导更为有利，同时完全出于群众的自愿，因此，仁化县委也同意接管闻韶、凌溪等乡8个农业社，并且两县双方取得了如下协议：

（1）两县同意将原属南雄管辖的百顺区闻韶小乡5个社即集星社、白竹社、塘坑社、亮星社、左龙社和凌溪小乡三个社即刘星社、曾洞社、竹坪社，合计8个农业社1030户，3978人划归仁化县管理。

（2）由于行政管理上的变动，随着三个供销社其中四个脱产干部，一个粮站其中二个脱产干部，一个信用社其中二个脱产干部，6间小学12个教师，一个工友共计21名脱产干部和财物由南雄县全部移交给仁化县管理，但这20个干部和这一个工友的工资，从1958年1月份起由仁化县供给，另外各种贷款、预购款及税收等债务，由双方财政部门协同办理移交清楚。

（3）由于集星等8个农业社行政管理上由南雄划归仁化县管理，因此其1958年以后的粮油猪三包的任务，即公粮4925担，余粮1958年6867担，1959年7017担，1960年7107担；统销粮1958年90担，1959年60担，1960年30担；生猪派购1958年102头；食油按人口全部统销。各种生产指标，田土总面积共12184亩，单改双3155亩，晚造播种面积10797.5亩；土纸1958年9050担，以上各项任务请地委、专署减去南雄县的任务，相对的增加仁化县的任务。

（4）由南雄县配备12个脱产干部（即12个编制）由58年1月份给仁化县（其中要有一个区委以便利党对该地工作的领导）。

（5）由南雄县负责从闻韶到扶溪这条路的电话线的费用，估计需要14条电线5百斤，值人民币400元，这笔款由南雄地方财政项下支付，木桿、民工由该乡农业社解决，架设电线由仁化县邮电局负责。

（6）闻韶乡等8个农业社的劳动力，从现在起南雄不抽调去筑雄百公路，由仁化县抽调去仁化筑新开的公路。

（7）闻韶粮站库存稻谷5746担，交仁化县接管，但是应该算南雄县外调的稻谷任务。

（8）原闻韶乡5部电话机，乡府和民兵步枪29条，子弹162发及一切有关历史材料，在57年12月底全部移交完毕。

（9）双方协议了具体接管的日期，即1958年1月1日由仁化县开始接管以上8个农业社，因此，在1957年12月底一切要移交的全部要移交完毕。

以上的协议曾经过南雄、仁化两县委反复讨论，最后取得了一致的意见，目前两县正在进行撤区并乡的准备阶段，为了这一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此联合报告呈请火速批示。

礼致

韶关地委、专署

1957年11月

**南雄县人民委员会 始兴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南雄县将所属武岗小乡**

**共3个农业社划归始兴县管辖的联合报告**

（57）南始联字第001号

韶关专署：

根据武岗乡群众多次迫切要求，将该乡3个农业社由南雄县划归始兴县管辖，从而有利于该地生产，有利于党政的领导。因为从自然条件方面来看，武岗小乡3个农业社距离南雄180里，距离始兴仅50多里，而该小乡3个农业社生产较大量的是土纸，每年所需石灰，如去南雄购买，路远180里，如到始兴购买仅40里，可以大量减少运输费用，减轻生产成本，增加社和社员收入。同时武岗小乡虽属南雄县管辖，但买卖往来一向都是到始兴地方。

根据以上情况，南雄县人民委员会认为该乡群众要求是正确的，因此同意将武岗小乡3个农业社划归始兴县管辖。

始兴县人委会根据南雄县人委会意见和群众要求，曾经派干部到该地了解，认为划归始兴县接管，对该地生产、对党政领导都更为有利。同时，这完全是出于群众自愿。因此，始兴县人委会也同意接管武岗小乡3个农业社，并且两县双方取得如下协定：

一、两县同意将原南雄县管辖的武岗小乡奇心、阳光、大坑3个农业社，共199户，736人，划归始兴县管辖。

二、由于行政管理上的变动，随着3个农业社所在地的收购站及其干部，小学校及其教师，和有关财物枪枝子弹等均由南雄县全部移交给始兴县管理，并在1957年底全部移交完毕。对于各种贷款、预购款、税收等具体业务手续，均由有关业务部门双方办理移交和接收清楚。

三、由于该小乡3个农业社行政管理上由南雄县划归始兴县接管，因此1957年的公粮、贷金任务稻谷54434市斤，1958年到1960年的粮食包干任务，其中1958年粮食统销稻谷160968市斤，1959年粮食统销稻谷81638市斤，1960年粮食统销稻谷79300市斤，1958年食油统销按人口定量供应，1958年生猪收购包干任务18头，1958年各种生产指标，田土面积1237亩，土纸6000担，以上各项任务由专署减去南雄县任务，相对增加始兴县任务。

四、由南雄县配备该小乡区干部1人、乡干部3人共4人，编制和人员按数量并保证质量，由1958年元月份起划归始兴县接收。

五、双方协定该小乡3个农业社及有关业务单位的正式接管日期是1958年元月1日。因此，在1957年底以前一切要移交和接收的，双方要全部移交和接收完毕。

以上协定是我们南雄、始兴两县经多次协商和讨论后的一致意见，是否有当，特此联合报告，请速批示。

至于候陂乡的交接问题，目前尚在调查了解，未作最后决定，待后另行报告。

1957年11月25日

**南雄县人民委员会 始兴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南雄县将所属候陂乡**

**共7个农业社划归始兴县管辖的联合报告**

南始联字第002号

韶关专署：

关于南雄县候陂乡群众要求将该乡7个农业社由南雄县划归始兴县管辖，是否属于群众的一致意见的问题，最近期间，经由我们两县先后派人深入了解之后，查明确属该乡最大多数群众的一致意见与要求，虽然仍有少数群众对于这一要求，表现不够积极拥护，但也并没有积极提出反对的意见，这是由于该乡的自然条件和人民生活风俗习惯，都接近始兴之故。该乡7个农业社距离南雄县城近的60多里，远的达80里，而距离始兴县城仅40多里，该乡交公粮、卖余粮向来都送到始兴县所属的马市圩，同时买卖来往一向都是在马市，该乡距离马市远的仅三、四十里，近的只有七、八里，且其气候、语言、风俗习惯都与始兴县相同，至于少数群众对于划归始兴县略有意见而不热烈拥护的主要原因是怕始兴县对于技术改革抓得紧些，以及过去两县邻接地区之间曾存在过一些宗派矛盾等等而已。

根据以上情况，南雄、始兴两县人委会认为该乡群众的要求是完全正确的，而且将该乡划归始兴县管辖，对该地的生产、对于党政领导都更为有利。因此，同意将候陂乡由南雄县划归始兴县管辖，并且两县双方取得了如下的协定。

一、两县同意将原南雄县所管辖的候陂乡坜坪、田心、文路、群立、岭头、大源、候陂7个农业社共746户，3073人划归始兴县管辖。

二、由于行政管理上的变动，随着该乡7个农业社所在地的收购站及其干部，供销合作社及其干部，小学校及其教师和有关的财物枪枝子弹等均由南雄县全部移交给始兴县管理，并在1957年底前全部移交完毕，对于各种贷款、预购款、税收等具体业务上的移交，均由各有关的业务单位双方办理移交和接收清楚。

三、由于该乡7个农业社行政管理上由南雄县划归始兴县接管，因此，该乡1958年至1960年的粮食包干任务，其中公粮包干实物2806担（不包括代金在内），购粮包干任务5256担；1958年的食油包干任务93担，生猪包干任务200头，土纸任务5000担以及各种生产指标，田土面积8605亩。上述各项任务，由专署减去南雄县任务，相对增加始兴县的任务。

四、由南雄县配备区干部2人，乡干部7人，编制和人员按数量和保证质量，除行政关系在最近期间分别移交接管外，其供给关系，从1958年元月1日起划归始兴县接收管理。

五、双方协定接管该乡7个农业社及有关业务单位的正式接管日期是1958年元月1日，因此，在1957年底以前一切要移交的接收的，双方要全部移交和接收完毕。

以上协定是我们南雄、始兴两县经多次协商和讨论后的一致意见。特此联合报告，请速批示。

1957年12月22日

### （二）恢复畲族民族成分文件

**广东省韶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南雄蓝氏群众要求恢复畲族民族成分的批复**

南雄县人民政府：

你县雄府函[1987]22号文收悉。我委同意你县蓝氏群众恢复为畲族。

你县蓝氏群众族源与畲族相同，具有相对聚居的地域，保留有一定的民族特点和民族文化，以及独特的风俗习惯。因此，为更好地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保障少数民族享有民族平等权利，根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86]民政字第37号文的精神，和蓝氏群众的民族意愿，请你县设置民族工作机构，配备二至三名干部（编制在县内自行调整），协助有关部门，具体办理蓝氏群众更改民族成分的手续，和管理民族事务工作。此复。

韶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987年8月6日

**南雄县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恢复我县部分蓝姓群众为畲族的请示**

韶关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县蓝姓群众多次要求恢复为畲族，为此县政府决定由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县统战部、县政协办公室、县民政局、县信访办公室组成调查组，从今年四月起开展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已证实我县蓝姓部分群众与福建长汀、上杭，以及江西信丰畲族蓝姓属同一宗族，一脉相承，都是昌奇嗣裔。经讨论同意认定我县蓝姓部分群众为畲族。专此请示，请审批。

附：关于我县蓝姓部分群众要求恢复畲族的调查报告

1987年7月16日

**关于我县蓝姓部分群众要求恢复畲族的调查报告**

我县各乡蓝姓群众多次要求恢复为畲族。根据群众要求，1987年4月16日，县长办公会议决定，组织由政府办、统战部、县政协、民政局、信访办参加的联合调查组，具体落实这项工作。调查组前往江西省安远县、信丰县、福建省长汀县、上杭县芦丰乡湖洋村、罗源县松山乡上土港畬族村等畲族集居地及我县各蓝姓乡村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调查，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召开座谈会，基本上弄清了我县蓝姓的历史，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历史源流与名称**

我县蓝姓在民间都有盘瓠传说和族称。我县蓝姓群众传说一个神话故事，这个故事只有老一辈的人对下一代讲述，从不对外传。相传高辛帝有三个公主，生得非常美丽。高辛帝为了寻求中国之粮种，许诺：“谁能从异国取回粮种，即把女许配为妻。”当时朝中无人敢办此事，其家养之神犬（狗），大声叫吠，表示它能取回种子。高辛帝亦点头为之惊喜。此后，狗即去异国有半年之久，把粮种带回。高辛帝认为狗能带回谷种有功，必须庆贺。但是原来又说过将女儿许配，不可失言。神犬要经过天地神仙七天七夜的造化才能变成人。不料至七天六夜，三公主怕它饿死，偷偷地看他，结果头来不及变，成了狗头人身像。后择吉日与三公主成亲，婚后平分天地，划给一块地叫汝南郡，因此我蓝姓堂名叫“汝南堂”，繁衍九洲，分布天下，凡属蓝姓皆公遗裔。三公主婚后生下三男一女，驸王带子见帝，帝大喜，长子托盘装就姓盘，次子蓝装就姓蓝，三子放神炮与雷鸣般响就姓雷，一女招得女婿姓钟。相传盘、蓝、雷、钟姓由此而来。我们调查了有关盘瓠的传说与福建罗源畲族群众尚保存的祖图比较，从画面上的内容看与我县蓝姓流传的说法基本内容相同。

**二、堂名相同**

我县蓝姓堂名“汝南堂”这与福建长汀、上杭、罗源、江西寻邬、安远、信丰蓝姓堂名一脉相承。我们调查了信丰正平乡，球狮畲族村在民间尚保存一只香炉写着“蓝氏宗祠”，是民国四年（高40公分，直径40公分）。福建罗源县松山乡上土港畲族村神堂上祖牌写着“汝南堂”江西安远县统战部陈初安同志说：现居住在该县高云山乡的黄坑、秀坑村的蓝姓畲族村在神堂上还放着刻有“畲”字的神祖牌，祖牌上还刻有“汝南堂”三个字，在神堂上放着六个香炉，都有“畲”字的标志。香炉四边有四个人头像的标志，代表“畬”族四姓（盘、蓝、雷、钟）。我县全安乡杨沥西岸村蓝姓尚保存着一只绸罗，有200多年的历史，正面刻着“汝南堂”三个字，背面刻有蓝华山三个字（绸罗长92公分，高95公分，上宽26公分，底宽58公分）。各地蓝姓族谱均有“汝南堂”记载。从这些实物证明蓝姓是“畬”族的主要姓氏之一。

**三、字辈排列相同**

从查阅《浙江建德志》卷三。《土礼》记载……相传雷姓分大、小、百、千、万为行次，周而复始。蓝姓则分大、小、百、千、万、念为行次，较雷姓多一“念”字。从蓝姓一百二十七世前，均依照大、小、百、千、万、念行次排辈取名，但自闽迁徙江西信丰后，因受汉族的影响，已另择世派字辈。奉念五郎（克昌）为信丰始祖，以七言诗体形式派行辈而取名。我县蓝姓排辈与信丰及赣南各地都是一致的。调查福建长汀百丈村蓝姓是念五郎，杨坊村是念六郎，上杭县芦丰乡湖洋村蓝姓是念七郎，与我县蓝姓念五郎都是同祖共宗。

**四、生活风俗习惯**

我县蓝姓祖辈的生活习惯不吃狗肉，信仰狗，有“狗头太公像”的传说。相传其祖盘瓠喜吃荤，每当祀祖节日都挂祖图（狗头人身像）。我县蓝氏族谱中有“狗罗”和“春狗”的记载，闽汀畬客县志中有“盘瓠帝喾之畜狗”的记载。他们都信奉“打猎祖师”之说，相传我县蓝姓祖辈也有这样记述。

此外，还有大年三十晚都要挂祖图，放在神堂上进行祭祖拜神活动，大年初一后放回神柜保存等习惯。

信奉节庆日是：二月二日关爷节。

三月三日祭扫祖坟，全村男丁一齐去（女不去）。

五月初五端午节。六月六日土地伯节，晒族谱。

七月十五中元节。八月十六中秋节。

九月九重阳节。九月十九观音节。

十月十三拜老爷节。十一月冬至节。

我县蓝姓的祖先过去头上扎红巾，身缠红腰带，在神堂上还挂有一条龙头拐杖。这条拐杖只能老一辈或族长才能使用，其他人不能动。如有违反族规，族长拿龙头拐杖来打人，父母及其他人不敢出声。

**五、我县蓝姓的概况**

经调查证实我县蓝姓始祖由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从福建上杭，迁入至今有610多年。念五郎（克昌）生七子，长子传泰，三子传嵩、五子传恒、六子传清，四兄弟由闽远途迁徙江西赣南各地。长子传泰迁入信丰县赤土（正平），三子迁入龙下（龙南），五子迁入安息，六子迁入杨坊（古陂），二、四、七子仍居闽。克昌长子传泰下传先灏蓝永斌，永斌生四子有程规、程矩、程方、程员，徙居保昌（南雄）分别移居信丰球狮南雄黄坑的下坝、许村，界址的天心坝，乌迳的黄泥塘、鹁鸪洞、大口塘，大塘的毛狗湾，邓坊的交椅山（杨梅）、邓坊村等地。克昌的三子传嵩生先显，先显生四子（永瑶、永琚、永玖、永琅），永瑶是信丰徙居保昌（南雄）泷下。这些记载查阅信丰、安远《蓝氏族谱》和我县《蓝氏族谱》都是一致的，历代源流相同。

由于蓝姓始祖从信丰迁徙南雄至今已有400多年的历史，全县分布13个乡镇，33个自然村，有484户，2770多人（县城机关未统计）。随着历史流逝，我县蓝姓无论是生活习惯，婚丧嫁娶，还是服装穿戴或语言，在历史漫长岁月中已与汉族人民长期杂居在一起。其原来畬族的风俗习惯特点，都逐渐消失或改变，与汉族人民融合一体，毫无异端。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县蓝姓与福建上杭、长汀、罗源、江西寻邬、安远、信丰蓝姓属同一族宗，一脉相承，都是昌奇的嗣裔，《蓝氏族谱》均有记载，其蓝姓堂名派辈又相同，这就证明我县蓝姓属畲族是毫无疑义的。我县蓝姓部分群众要求恢复畲族的理由是充分的。遵照党的民族政策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上级有关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通知精神，请县政府讨论决定，报呈上级民委审批，这对于加强各族人民的大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振兴南雄，加速四化建设是有利的。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联合调查组

1987年7月6日

**广东省韶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恢复雷姓群众为畲族的批复**

南雄县人民政府：

你县雄府（1987）158号《关于恢复我县部分雷姓群众为畲族的请示》及雷姓的调查报告收悉。

经我委调查核实，认为你县提出恢复雷姓群众为畬族的依据，比较充分，证据确凿，同意认定你县雷姓部分群众为畬族，请你们组织人力，认真做好更改工作。

此复

韶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988年2月4日

**南雄县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恢复我县部分雷姓群众为畲族的请示**

韶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最近，我县雷姓群众多次要求恢复为畲族，为此，县政府决定由县政府办公室、统战部、政协办组成联合调查组，从11月开展工作。经过一个月的调查，已证实我县雷姓部分群众与江西兴国、大余、崇义、信丰、龙南、福建罗源畬族雷姓属同一宗族，一脉相承，都是雷焕公嗣裔。经讨论同意认定我县雷姓部分群众为畬族。专此请示，请审批。附：关于我县雷姓部分群众要求恢复畬族的调查报告。

1987年12月21日

**关于我县雷姓部分群众要求恢复畲族的调查报告**

我县各乡（镇）雷姓群众多次要求恢复为畬族。根据群众要求，由政府办统战部、政协办组成联合调查组，前往江西兴国县、福建罗源、潮州市、始兴等县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调查，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以及召开座谈会，基本上弄清了我县雷姓的历史，现将调查报告如下：

**一、历史源流**

我县雷姓在民间都有盘瓠传说和族称。据我县雷姓群众传说，盘、蓝、雷都是同胞兄弟。传说以前有一个皇帝叫高辛帝，夫人耳痛三年取出一物，后来变成龙狗在皇宫收养。那时番兵入侵，高辛帝为了对付番兵入侵，发出榜词说：“谁斩掉番王头回来，就将三公主嫁给谁”。后来龙狗揭榜，表示去杀番王头。龙狗一去有半个月，果将番王头拿回来。高辛帝大喜，说龙狗有功，表示庆贺。高辛帝问龙狗：“你可以变成人？”龙狗说：“只要七天七夜可变成人。”龙狗化身过了七天六夜，三公主怕龙狗饿死，偷偷地看他，结果狗头不能变了，成了狗头人身像。遂择吉日成亲。婚后，高辛帝划给一块地叫冯翊郡。因此我雷姓堂名叫“冯翊堂”。三公主生下三男一女，长子盘装着，即授予盘姓，次子提蓝即授予蓝姓，三子遇雷鸣，即授予雷姓，女儿取钟姓为丈夫即授予钟姓。此即畲族四姓来由。我们调查有关盘瓠的传说，与江西兴国县均村乡高溪村和长岗乡仁塘畬族村，尚保存祖图，和辽太康三年（公元1077年）《雷氏族谱》记载盘蓝雷姓氏出生源流传，记载有盘瓠的传说。从祖图画面上的内容来看，与我县雷姓流传的说法基本内容相同。

**二、堂名相同**

我县雷姓堂名“冯翊堂”，与江西兴国、福建罗源，潮州市、始兴县雷姓堂名一脉相承。我们调查江西兴国均村乡高溪畲族村均为“冯翊堂”福建罗源松山八井畲族村均为“冯翊堂”我县邓坊乡赤石村雷姓大厅神堂上，神祖牌上方刻有“冯翊堂”三个字。族谱箱刻有“冯翊堂”三个字。始兴顿岗镇乌泥塘村雷氏祠堂有一只锉铸香炉，四只脚都有四个人头像的标志，代表畬族四姓（盘、蓝、雷、钟），从这些实物证明雷姓是畬族的主要姓氏之一。

**三、字辈排列相同**

从查阅《浙江建德志》卷三，《土记》记载……相传雷姓分大、小、百、千、万为行次，周而复始，蓝姓则分大、小、百、千、万、念为行次，较雷姓多一“念”字。从雷焕公为鼻祖为一世祖，至开宪为二十世，又下传至三十世均依照大、小、百、千、万为行次排辈取名。但自从闽迁徙江西龙南后，因受汉族影响，已另择世派字排辈。奉念肇春为我县雷姓始祖，以五言及七言诗体形式派行排辈而取名。我县雷氏排辈与江西兴国、大余、崇义县以及始兴县都是一致的，同一版本。福建罗源松山乡八井畬族村雷姓都是雷焕公的嗣裔，与我县雷姓同宗共祖。

**四、风俗习惯**

雷姓从祖辈就禁止吃狗肉，因祖先是狗头王，有禁止吃狗肉的族规，不准骂狗，如有违反会受到家族严处，狗死了还要送葬，为纪念祖先。

民国17年以前老一辈的人头上扎红巾，身穿大襟衫，扎脚绑。民国18年.（公元1929年）在锦陂村成立苏维埃政府，成为苏区活动中心，以后曾几次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破坏，杀人放火，烧掉不少民房，从此以后民族服装就失传了。

语言方面，老一辈的人过去都说民族语言，有些青年人学当地话会受到长辈的批评，现还保留有一些畲族方言。

十二月三十日祭祖。

三月三日对歌日。

六月二十三日关爷节。

其它节日与汉族大致相同。

**五、雷氏源流迁系及我县雷姓概况：**

鼻祖雷焕公，开宪，在元至正元年（公元1641年）祖居广东潮州府海阳县（今潮州市）凤凰山，因地狭人稠，于明洪武年间徙居漳州府漳平县永福里青溪头立业，生八子，繁衍又徙居漳州宁化。

长子逃达，法名大郎，后裔分居连城、头、浙江遂昌、游龙、四川壁山。

次子逃适，法名大二郎，生二子：肇春、肇基。

三子逃突，名大三郎，后裔分别徙居苏家陂、武平、长汀、平原山、福宁州、浙江龙游、兰溪、开化，四川壁山。

四子逃忽，名大四郎，居崇下柯树背，后裔徙居郭奢大坪岩、福宁州、江西于都、赣县、万安、上犹、龙泉、石城、会昌、宁都、浙江平洋、大顺、遂昌、黄岩、温州，湖广奕阳、衡山。

五子逃夜，名大五郎，移居广东。

六子逃夏，名大六郎，居平安图、上杭、才溪，分居江西万安、安远、瑞金、浙江遂昌。

七子逃随，名大七郎，徙居广东。

八子逃骗，名大八郎，徙居广东。

肇春系逃适之子，为我县雷氏始祖，自福建上杭瓦子街迁居江西龙南滂坑立业，生八子：长子德隆，次子德安，三子德原，四子德龚，五子德忠，六子德贞，七子德川八子德财，兄弟分别迁居。长子德隆居龙南滂坑，二子德安迁居南雄邓坊赤石、廖塘、大树坪，三子德原迁居黄坑、塘坑、大塘春头山、江西大余江古窝，四子德龚迁居珍珠村、锅洞村、晓村、甘堂，五子德忠迁居信丰石海村，六子德贞迁居乐昌、始兴深渡水长尾村，七子德川迁居南雄黄坑小陂头、杨梅坑、暖水塘、新地坑、邓坊前坊、全安三枫、狮石、江虎眼山、乌鸦龙，八子德财迁居江西崇义塔子坝等地。这些记载查阅《雷氏族谱》与江西大余、崇义和始兴《雷氏族谱》记载都是一致的同一版本，历代源流相同。

由于雷氏始祖，从龙南迁徙南雄至今有400多年，分布10个乡（镇）27个自然村，有463户，2004人。随着历史流逝，我县雷姓无论在生活习惯、婚丧嫁娶，还是服装穿戴或语言，在历史漫长岁月中已与汉族人民同化，其原来畬族的风俗习惯特点都逐渐消失或改变，与汉族人民融为一体，毫无差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县雷姓与江西兴国、大余、崇义、信丰，福建罗源，始兴雷姓属同一族宗，一脉相承，都是雷焕公的嗣裔，《雷氏族谱》均有记载，还保留有木刻图腾，其雷姓堂名派辈又相同，这就证明我县雷姓属畲族是毫无疑义的。我县雷姓部分群众要求恢复畬族的理由是充分的。遵照党的民族政策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上级有关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通知精神，为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振兴南雄，加速四化建设，请县政府讨论决定，呈报上级民委审批。

联合调查组

1987年12月14日

### （三）奏稿

**南雄解围并会攻南安情形由**

**兼署两广两广总督广东巡抚 劳崇光**

兼署两广总督广东巡抚臣劳崇光跪奏：为查明广东兵勇在南雄剿退江西逆匪，保全州城，并越境会剿，克复江西南安府城各情形恭折奏祈圣鉴事。窃臣卷查咸丰八年十二月初一日，前督臣黄宗汉任内接据，署南雄州直隶州知州三多禀报：“十一月十九日江西南安逆匪窜入南雄交界之崇化地方，经乡团击退。二十日该匪大队前来，守备汤彪，把总李廷弼带勇堵御，在官门楼接仗失利退回。该匪即窜聚乌迳地方，距州城八十里等情。”前督臣黄宗汉以南雄为省北咽喉，倘被窜入蔓延，则北路无险可守，于全局攸关匪细。当即飞饬署南韶连镇总兵勒福，亲率镇标兵八百余名，并统带原赴阳山剿办另股匪徒之游击何鸣霄、都司黄仲和、从九品孙际清等所带各勇二千余名，就近前赴应援。又派署守备梁肇伦带勇一千名，把总黄得胜带勇五百四十名，由惠州驰赴接应，均归勒福统带。又派新会营参将尹达章选拔扒船水勇前往韶州河西堵截。该匪窜踞乌迳，大军未到之先，三多率领在城兵勇于十一月二十七及三十日两次进剿，未能得手。匪势逐渐进逼，分踞中站邓坊各乡，与城日近。

勒福在阳山开拔，尚未接黄宗汉札饬，即于十二月初一日先带领标兵驰抵南雄，查明里东一带为总路要口，当即分兵驻守，一面会同三多修垛开壕，预备城守事宜。

初三日该匪千余人来扑里东营盘，当经兵勇击退。

初四日五鼓，中站、邓坊各匪合扑里东我军，众寡不敌，退回州城，里东即被匪占踞。勒福闻里东不守，知该匪要直达州城，当将各路兵连夜调回守城。

初六日该匪七、八千人果直抵城下，勒福见贼甚锐，传令各军分段严守，不许出队。

初七日分拨兵勇数百人，突出奋击，歼匪五、六十名，旋即收队。

初八日勒福与署南雄协哈芬布统带大军由文明门出队。该匪见我军出城，即摇拥至。勒福亲督前敌劲冲入贼队，左右翼兵勇一齐抄出，枪炮齐施，轰倒该匪马队数十匹，伤毙步贼七八十人。该匪败逃，勒福督兵进剿二十余里。沿途杀贼二、三百名，生擒五名；夺获贼马三匹，枪械一百余件。该匪回里东驻扎。

初九日，该匪仍来攻城。我军分南北两门出队，并分派壮勇五百名绕岭后抄袭。枪炮火箭前后夹攻，击毙贼百余名，夺获贼马六匹，刀械九十余件，追至沙水而回。是夜，署游击额勒•登额由韶州带兵三百名赶到，勒福勒令一同防守。

初一日（按当为初十日之误）五鼓，该匪大队攻扑西城，另外一股携带竹梯凫水过河至东南角扒城。城上兵勇奋力堵击，抢获竹梯数十架，毙贼百数十名；西门之贼，亦被城上炮石击毙八九十名，该匪败走。勒福与哈芬布、额勒•登勒各带兵勇开门进剿。该匪不敢抗敌，各军追至沙水，将该处贼巢焚火毁后追杀十余里。沿途毙匪三四百名，生擒二十五名，获马十三匹，枪械三百余件。匪仍败回里东。自此大创以后，该匪连日不动，潜往南安一带，添纠伙匪数千人前来助势，合计不下一万五六千人。以中站、里东为大营，以石塘、里东、湖口、长甫桥、黄泥塘等处为散巢，距州城均不过三四十里，计图死斗。勒福令各军分扎城外要隘，且堵且剿。自十四日至十六日连日接仗，互有杀伤。

十九日该匪分股诱战，我军追至二塘，忽左右伏贼抄出，四面密围。勒福、哈芬布督兵血战，突围而出。兵勇伤亡十余名，新拔三江协左营把总黄超伦奋勇转战，手刃数贼，力竭被虏，骂贼遇害。

二十日以后，该匪屡来攻扑，均经随时击退，皆有斩获，惟二十五日杀贼一百余名为较多。

二十七日早，该匪八九千人分路来攻，勒福传谕各军避其锐锋，击其惰气，令各饱飧，严阵以待。时将交午，勒福见该匪疲乏，麾令各军奋勇冲击。枪炮齐施，当时毙贼四、五百名，生擒十二名，该匪败走。适游击何鸣霄前队勇六百名由阳山赶到。勒福随同大军追击，该匪亡命奔逃。我军追至连塘、塘尾一带，焚火毁贼巢数十座，毙匪无数。余匪向五里山、长甫桥而逃。是日各营缴到首级八十二颗、马八匹、枪械三百余件。该匪屡受挫折，不敢结队来攻，惟分夥赴四乡劫掠。勒福派勇四路援救，并约各乡团练合力夹攻。随于二十八、九日，据派出各路弁勇先后回缴首级二百余颗、旗械二余件北山各村团练毙贼二百余名；南乡各村团练拏获伪元帅朱亚四一名，毙贼百余名。从此，该匪胆落，不敢窥伺城池，弃石塘、长甫桥一带贼巢归并里东、中站据守。

九年正月初三日，勒福令兵勇移扎二塘，派军功陈天汉等各起壮勇为一路；游击何鸣霄壮勇统合镇标兵为二路；署都司福禄堪带南雄、始兴营官兵及李廷弼壮勇为三路，分三营，联络接应。

初四日午刻，里东、中站之匪约六、七千人来扑二塘营盘。各军奋力齐出，毙匪二、三百名，内有穿黄马褂贼首二名，生擒二十七名。

初五日探知该匪欲分窜仁化、始兴两路，勒福派弁，分带兵勇一往北山堵截仁化之路，一往南山堵截始兴之路。是日，梁肇伦、黄得胜、孙际清各带勇一齐赶到；勒福派令同往沙水扎营。

初七日，探知中站贼匪因闻大兵陆续前来，拟向江西游仙、梅关一带逃窜。三多即带勇于五鼓起程，由小路驰往北乡，截其赴游仙之路；福禄堪带兵勇由大路往游仙追剿，一面知会沙水各营拔营上前堵截。

初八日早，三多行抵北乡，听闻枪炮不绝，知大路追兵已到，即督勇赶出北乡隘口。该匪见我军前后夹击，抛弃旗械，纷纷窜逃。我军追杀十余里，毙匪无数。割取首级六十三颗，左耳四十三只；生擒七名。夺获贼马五匹，旗械、伪印、伪照、簿据等件不计其数。余匪由江西游仙窜至梅关据守。

十二日，勒福分拨兵进扎中站。

十五日黎明，进攻梅关。行不四、五里，该匪即分路来迎。我军枪炮齐施，击倒前队贼匪数百人。该匪复用马队分三路冲来，我军抬枪火箭齐发，贼势不支，纷纷败窜我军追至梅关半岭，沿途复毙贼匪二百余名。该匪逃回山顶，将吊桥抽去，我军不能前进，仍折回中站营盘。

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我军连日出队，该匪死守梅关，据险负隅。因该处居庾岭之巅，山路逼窄。该匪居高临下，我军仰攻难以得手。勒福会商各营，以梅关乃江粤要隘，此处不破，则粤省防堵终无了期。乃分派各军于二十九、三十及二月初一日轮番攻击，昼夜不停，各匪连日抵御，疲乏难堪。

初二日丑刻福禄堪密雇山民数十人作向导，亲率南雄、始兴各营官兵偃旗息鼓，黑夜潜行，密约大队兵勇尾随继进。福禄堪与向导勇先抢上岭巅，砍栅直入，该匪猝不及防，登时，支援南雄、始兴兵丁齐声喊杀，各军陆续齐上，抛掷火罐焚毁贼营七座。各匪自相践踏，踏毙、歼毙不可胜计。生擒五名，夺获旗帜、帐房、器械等件不计其数。即于是日辰刻将梅关攻破。勒福探知江西大兵正在急攻南安，定计越境会剿。随与三多哈芬布等督带兵勇局绅，前任福建督粮道叶永元等督带团练，于初二夜四鼓起行，全军直趋南安。黎明驰抵南岸水城。适江楚大军正在围攻老城，我军即先攻水城，四面合剿，枪炮火箭迅发如雨。对河老城之贼不能接应，该匪大败而逃。兵勇追杀，数百名过河，淹毙者无数。惟时江楚兵勇攻打老城正急，老城之贼，见水城被我军克复，亦即亡命奔逃。我军即赶过对河会合江楚官军，将老城克复。是日，毙敌约数千人。各营割取长发首级一百五十五个、耳记一百九十六副，生擒匪党三十二名，夺获枪炮四百余件，救出被难妇女幼孩一千余口。南安府仓厫尚存谷一千二百余石，当交江西委员周庆榕点收，取有领字。时该匪分路远窜，江西大兵云集，足敷返剿。且闻该匪有分股窜扰广东仁化乐昌之信，我军即于初六、七等日分起凯撤回粤。

据勒福、三多暨带兵带勇即各官先后禀报，经前督及黄宗汉移交核奏前事，臣查此股贼匪自上年夏间窜入福建，连陷郡县，旋以一股占据连城，余党仍回江西，屡图窜扰粤境。其在龙南、定南、信丰各处者已屡次闯入平远、和平边界，均经官兵团练击退。乃后拥大队万余人突犯南雄，攻扑城池。在事文武大小三十余战，立解城围，将匪剿退，攻破梅关老巢后越境穷追，会同江楚各军合剿，将南安府水城老城同时光复，尚属著有微劳，可否查明择优请奖，俾资鼓励，恭候谕旨遵行。至新拔三江协左营把总黄超伦打仗被掳，骂贼遇害，忠愤可悯，应请勅部照例议恤；伤亡兵勇，查明咨部核办。

谨恭折由驿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再，广东巡抚系臣本任，毋庸会衔。

谨奏

**十月初七日**

**咸丰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奉硃批钦此**

（**本文系两广总督劳崇光的奏稿，原件藏北京故宫博物院，点校魏家琼）**

## 二、旧志序选

**宋嘉定庚辰志序**

**知州事 孙 密**

南雄斗大州，得文献人物之英，章相典型之旧，州之名遂显。加以岭梅之清胜，池莲之芳腴，望安聚远之豁舒，瑞柏兰田之幽邃，名贤留题，宗工记叙，发越表专襮，遂为岭南佳郡。比萃图志，欲刊以传远，束于郡计，力所弗逮，仅成《保昌志》八卷。然记载于刻，可得而复，独前后赋咏，或书扁榜，或题柱壁，馋之坚珉者，不多见也。虑久散漫，因循湮没，搜摭流传在人耳目者，得诗一百二十八篇，词一十首，刊附帙末。自馀竣后之牧守以成余志云。

**明永乐甲辰志序**

**知府 陈 赐**

余尝读虞夏之书，封山奠川，以别州境，东渐于海，西被流沙，溯南暨声教讫于四海。华夷境界虽殊，而熙皞之风自若也。洪惟圣朝，稽古右文，乾坤一春，讴歌万里，舆图之广，风俗之淳，赫然上断唐虞三代，雍熙泰和之盛治也。乃永乐已亥春，特命儒臣纂修郡志，以嘉惠天下。书成汇进，盖亦有年矣。且雄之为郡，阜于江右，人物风土，颉颃中州，孕灵毓秀，不暇枚举。余忝科目，受职乌台书考，蒙恩擢守兹土，素阅郡志，未及锓而成书。间尝聚守御将军李公荣、谭公胜、叶公荣，洎文武僚属，捐俸繡梓，以广其传。一郡之书，分为四卷，名曰《南雄郡志》。编辑而成书者，郡邑儒学典教彭最、李奎也；校正其乖舛者，浈江儒士彭彝也。既而梓工告成，篇什璀灿，咸征余文弁于卷端。余闻郡之有志，其来尚矣。文以时异，治以道同，首之以建置沿革，则星野之次舍以明；继之以疆域城池，则历世之形势以定；次列山川厢镇之广袤，土产贡赋之所宜，与夫风俗气候之常，户口钱粮之数，学校之设，军卫之原，廨舍坛场之废兴，寺观桥梁之裁制，古今宦迹、仙释、诗文，纤悉靡遗，品式备具，于以激厉风俗，以洗千古之陋习，俾一郡之文献可征，垂万世无穷之胜迹也。虽然，风化之盛，系乎人才，人才之盛，关乎气运。矧兹名郡，限东广北，陬忠孝科名，联芳步武，士君子生于两间，涉猎历史，历览是编，裨益志趣，展明体适用之学，为致君泽民之道，若群材之出邓林，良金之生丽水，锵然鸣国家之盛，则此书之垂世立教，岂不绰然有余裕哉！校诸隋唐之麦铁杖、张文献公，宋之谭、许、彭、阳，丰功伟绩，必不让专美于前矣。

**明正统丁卯志序**

**训导 朱 晅**

古者，列国皆有记事之书，如晋《乘》、楚《梼杌》、鲁《春秋》之类，无非寓褒贬意也。后世之郡有志，惟纪其疆域、风土、户口、赋税、学校、人才、词章以及鸟兽草木之名而已，其于褒贬之说，初未尝有。南雄旧有志，顾其所著亦颇详悉，然其间采择欠精，门类无统，兼以简帙散逸，览者惜之。正统壬戌，莆田郑侯述，用藩臬大臣荐，奉命来守是邦。甫至，首兴学校，次及社稷、坛场、廨舍、农桑、水利、桥梁、道路，靡不究心。不数年间，百废具举，而于郡志一书，尤拳拳焉。至是则命郡庠生谭玹，参考旧编标目，分类而纂集之，复檄保昌邑博章先生孟孚董其事，而晅亦滥校正之列。其所纪载，则疆域以志远迩，风土以志淳漓，户口、赋税则志其丰耗盈朒，学校人才则志其盛衰否泰。他如名贤有祠，节义有扁，而忠孝武勇之庙宇堂室，与夫古今人物文词题泳，有关于雄者，亦皆备录无遗。其事则增新，其文则省旧，诚可便人之观览。则是编也，虽不敢窃褒贬之说，然一郡之政俗关焉，名教系焉，而贤才物产率由是而可稽焉，则亦非细故矣。始工于丙寅冬，越明年夏而书成，乃命晅序其端。晅谓志书郡之一大盛事也，前此任牧守者或视为细故，置而不问，又孰知是书为当务之急，如侯之用心者哉！昔子朱子守南康，始至问及志书，识者谓其知所当务。观侯先拳拳是书，可谓知务而同乎朱子之心也。晅之文不足以尽其详，姑举其事迹一二而笔于简端，以俟观民风者采焉。

**明成化甲辰志序**

**知府 江 璞**

凡郡国皆有志；志岂易为哉。世尝病为志者，率多考据欠详，浮泛少实，好恶不公，予夺失当，豪门官第，虽不可书者亦书之，闾阎旧族，虽当书者亦不及；甚而书无统纪，理或舛讹，冠履倒置，薰莸杂列。好高者纪常而不纪异，不知天地之理无往而不在；自溺者徇异而并弃其常，不知邪正之分截然而不可乱。此世之通病也，间有不冒是病者亦鲜矣。呜乎！此志之所以无足取信于天下后世也。予自成化乙未承乏来守兹郡，迄今首尾盖十阅岁矣。凡百废坠，亦颇修举，至于郡志，则未暇为之，盖亦不敢自冒是病者也。而往来士夫，索是书者咸日缺典，责望甚重。乃岁甲辰三月，文江邓君本元至，自横浦游于凌江，郡长老复以郡志缺陋为请。于是礼致之，馆于大中书院，以郡志托焉。君日得与郡长老游，参互考订。居数日，君具凡例以请。商订之余，予既以世之通病告之；因谓君曰：“志之为书，关系甚重，田赋、物产、山川、道里，有《禹贡》之遗法；人物臧否，常异并书，寓《春秋》之大义；上而国家之制度，下而风俗之美恶，具在焉，君其慎。”诸君曰：“诺。”越数月而书成，复质于予，且强予为之序。遂次第所职以冠诸首简，不识以为何如。若夫修志大旨，立言微意，则见诸凡例散之各类，兹不复赘云。

**明正德丙子志序**

**知府 李 吉**

《南雄志》者，志南雄天地古今之所有也。天地大矣，势也；古今异矣，时也。志独一南雄载所有者，盖分有南雄之所有也。维何南雄之所覆载者，天地也；南雄之所往来者，古今也。理与气运，时与势通，虽殊方异封，凡事物机数之所不能无者，皆所有也，如列方域也，类物宜也，纪时事也，品人才也，别善恶也，叙盛衰也，著生成也，判久远也，用收一方天地古今之所有而志之，故曰邦典也。此而不备且详焉，则南雄之所有者，间为天地古今之所遗弃，无以通天下及后世，则天地之体用，古今之纲维，万物之散殊，无所收、亦无所征，抑亦无所可否于天下后世也；胡为乎为圣明朝之一邦为一统志之一卷，为中国夷狄之通考，为亿万世无穷之盛制哉。此南雄所有所以志也，所以修也，所以博而备、精而详者也。稽之《禹贡》、晋《乘》、楚《梼杌》、鲁《春秋》，盖将无阙略之遗焉，工其采择，深其考订，精其是非，严其去取而为之者也。其始也，旧志不一类，其详所有者不能尽有其所有，而大小始终流衍隆替，抑何然而晦，烨然而誉，纷然而驳，又茫然乎无畔岸会而归焉。舛错诬讹，得失半之，谓志为大全，未也。为一统志，采附之抑难矣。正德癸酉秋吉，承乏守此，阅旧志，遂喟然曰：志故典也，典而弗实、弗文、弗正、弗大、弗公、弗中、弗备、弗详焉，弗若南雄弗故矣，弗可也。弗任其责，弗垂其时，弗要其成，则南雄之所有亦如弗有。宁弗有，负于此邦哉。遂于政暇中，取诸旧志，历经心目，合万为一，以纲统纪，而一清之。适奉大方伯吴公檄至，乃命庠弟子员肖元芳旁博采其遗废，后访国子监生李藻藏草鉴其是非，礼致何郡博世杰文翰以专纂修之业，币将李解元景初识断以成校正之功。司考订者，致政王令文钦之学艺也；承辑饬者，乡贡进士郭繁之才华也。既而集众见、取众长而总理之。凡天地古今之所有，察其理气，审其时势，揆其事物机数，如方域列之，物宜类之，时事纪之，人才品之，善恶别之，盛衰叙之，生成著之，久近判之，以大收其所有。天地体用，古今纲维，万物显微，实而有本焉，文而有理焉，正而有定焉，大而有容焉，中而有主焉，公而有义焉，备而有尽焉，详而有精焉，大小始终之妙，咸载而不失其全焉，提调之任又弗可得而辞之者矣。未几，萃其所有而一之。偶郡同知邓公玺、郡判俞公滂郡推鲍公玘至，参互考订，总其纲，列其目，极其大成而全焉。若干篇进诸二三庠弟子员欧阳忠、李嗣魁、郭允为、罗裔、冯晓、何龙、陈山、郭廷宠、周一鹗蔡元卿、曹邦爵、王良相辈，精其楷书以锓诸梓，寿诸楮帙而为书曰《南雄志》。此其成也，此其时也，此其邦典也。天高地下，古往今来，事物繁浩，南雄所有者，于此乎至矣、尽矣。于乎千里封疆，囊括无余，一览会通，鉴空可得，是故大大全也。圣朝收之一统志，通之中国，达之外夷，垂之亿万世而可考。天地古今万物，所载者焕然如今，则天下后世究其详备。佥曰：善哉。南雄其名邦矣，夫志其盛典矣，夫名邦盛典，其大明之定制矣，夫岂小补云乎哉。

**明嘉靖壬寅志序**

**吏部右侍郎 欧阳铎**

嘉靖癸未，余领督学广东之命。仲冬之月，遵庾岭而南，道旁松数千章，甚奇古，相传张文献公手植，徘徊久之。抵雄，凌江已月上矣，舟遂夜发。明年孟夏，乃复至雄视学，有间上平政楼，望巾山挹金马，招威风于东岗，占瑞龙之晴雨。壮哉，五岭之首，大奥区也！尽保昌始兴地，虽不能百里，然而，襟百粤，带群蛮，内通江汉，外控番夷，屹然南国之纪。考诸前志，秦汉略焉。唐自开元而后，梅关刊木，人文由昭；至于宋元深矣，而其事亦多阙，亦有不可以训者。会议修通志，檄学宫弟子，博取草上之，未竟，余以迁去。后二十年，保昌进土谭大初考索载籍，刊误剔芜，增益其未备，发凡举例，爰成新志。太守胡君永成，重加校定，录其副，遣朱生端明、蔡生邦俊即会云山庄示予。其言沿革之故，利害之端详矣。大书以叙事，分注以载言，盖用《史记》法，以志亦史也。诗文有通录，有节文，有删句删字，此以志而权笔削贵质也。诸有久废而不宜废者，不以入，故迹后有复焉者可也。山川必高大灵异者，望也；祠宇必有大功德者，思也。望可表也，可祀也，思则不淫矣。名宦以爵叙者，制也；乡贤以世叙者，犹尚齿也；食货详于虚赋者，民最病也；风俗媺恶并书者，民所习也。兹其望乎上者尤厚乎！终之以方外，而寺观附焉，狄异教立民坊也。盖胡君兼治春秋学，与谭子同道，故多用断例，然而不苛、不固、不遗、不杂，斯其善志也已。虽然，亦欲记诸行事，则宁有大于学校、食货者耶。而雄之积弊亦是为甚。夫养士如种木然，株而植之，株而成之乎；民输当如负物，无过其力，过其力则仆矣。余往取士于民间至数十人，窃取博种之义。由今观之何如也？诸君予诚笃教诲，亦以其类相长，有足相承耳。虚赋不可以蠲，则必取诸民。胡君以余田补见户之虚，以虚田虚丁折力役之征，如彼负者少损矣，其有弗任乎。夫学校兴，则选举、贡辟、荫叙、风俗由此其阶也；虚赋平，则户口、料役、物产、秩祀由此其资也。事盖有举其一而诸善从，是故君子惟大之为务。安成前后守雄者三人，若刘公嘉秀特著在传，胡君刚介廉静似之，而谭子妙年青才，厉志秉礼，其将以修曲江之业乎。宦思同绩，乡思同德，斯志载续，当有执简以从者。

**明嘉靖壬寅志又序**

**提学副使 林云同**

嘉靖壬寅，冬十月，南雄志成，上余请叙，得览观焉。有图有纪，曰：何幅员之小也，其广下郡与然，而间于两省之间矣。毋曰民寡，惟慎厥事，我前闻之也。有职官，官列而贤不肖，古今晰矣。思齐内省，孰无是心。高辅，何人也，然固卑微，以获戾去，犹亟书其绩，为叔屈也。公论在人心，盖兹征之为善者，何惧焉。有选举、学校，则科第间一见耳。夫自元以往，吾无论矣，惟我朝以文章取士，士兢兢濯磨以进，而贤者、能者，讵有出此之外者乎。是何其寥寥然？孟轲云，若夫豪杰之士，虽无文王犹兴，况遇文王，此中林兔置所为，皆干城腹心也。今圣明驭极，缉熙敬止，纵不为豪杰，岂可自让于中林兔置之夫哉。然鼓舞振作，谁仕其职，庸弗惕欤！提封至风俗篇，言士耻奔兢，贾惮远商，工无巧技，喜曰：夫尤先王之遗也。尚质务本，则人罕淫心，然丧以鼓吹，礼无亲迎，不亦陋乎？反正之思容但已哉！营缮之政，有国所不废也，然本以利民，非以虐民，君子慎之。开路六议，其仁人之言乎。邑无全里，里无全甲，甲无全户，吾于食货志伤焉。调摄攻补，如医用药，则良司牧矣。秩祀典也，兵防卫焉，敬以临之，故歆练以教之，故不弃其谁则知之。迨读至诸传，名贤、忠烈、贞孝，简核详慎，可兴可劝，史氏之规也。余则潸然涕出矣。昔我先君司教兹邦，忠信仁义交孚上下，今尤烈烈耿光乎。是识诸人心者也，云同何忍言哉。方外殊品也，可以书，可以无书，备之云尔。夫有天下之动；而文籍生焉，曰经，曰史。经以明道，史以著事，要之匪二也。故读经不读史曰疎，读史不读经曰舛。今六经尚矣，诸史备矣。志，史流也，古列国皆有史，今郡县即古列国，是以各得志焉。君子曰：夫志昭往贻来也，有三才之道焉。故仰稽天文，俯察地理，中周人事，志则具矣。为政者亟修之，然怠者不肯修，愚者不能修，弱者不暇修。余兹歉耳，见斯志，而知胡守之善政也。胡守官未数月，遂锐意纂集，尤不自专，特请督府蔡公、巡院姚公，泊二司与余报可，而后与郡人名进士谭子成之。夫治贵先务志，成而三才具，省验封守，因革损益行焉，其于政也何有，故曰见所志而知胡守之善政也。胡守名永成，谭进士名大初，而保昌尹林烨、学谕王荩臣，咸与有力然，咸贤司儒也，法得俱记云。

**明嘉靖壬寅志又后序**

**户部尚书 谭大初**

雄之为州，自伪汉乾和始；州之为南，自宋开宝始。郡故有志历宋、元而正德，凡六修。嘉靖壬寅冬，安成泉，胡侯下车之明年也，政平讼理，民日以苏，考阅图志，慨然怀古，惧文献不足传远也，乃上其事于抚、按、藩臬诸公，既咸报可’则率僚属，具书币，过愚而言曰：古者列国皆有史官，掌记时事。今之郡县，古之列国也。杞宋不足，夏商奈何？况缺而未修，修而未备者，馀三十年以其时可矣，举要删繁，敢厪执事。适遇内艰服除，既不获辞，爱出旧稿，偕庠士周子仕魁、郭子大章、裴子方盛谭子曾，重加校勘。冗者裁之，鄙者黜之，略者补之，讹者正之，疑者厥之，为图一、纪一、表二、志六、传八，厘为上下二卷。胡侯受而斟酌焉，遂梓以传。夫图以诏地事，古之制也，作郡图。郡之大事，鉴戒昭然，宜特书，作郡纪。职官、选举，郡之望也，作二表。凡志郡邑者，民所止也，故首提封；位署建而后制度彰，故次营缮；衣食足，而后知礼节，故次食货；富必有教，故次秩祀；庠序者，礼所从出，故次学校；有文必有武，故次兵防。凡传名宦、乡贤，崇德也；死事，褒忠也；将略，录功也；流寓，思贤也；孝义、贞烈，崇正也；正崇则邪辟矣，故以方外终焉。所憾才识疏浅，搜辑未详，不足以副贤侯昭往贻来之志。姑叙编摩岁月，以俟后之君子，窃附裨官野史之义云。

**明万历乙酉志序**

**知府 周 保**

古者，自王畿至侯国，莫不有史，掌记时事，如星曜分野，保章氏辨之；山川形胜，《禹贡》书之；则壤弼服，职方氏掌之。又有小史、外史、土训、诵训之设。凡为语俗图志之掌，备载《周官》，可考据也。我朝大一统之盛，际郅隆之运，王畿而外，建置郡邑，以分治理。夫今之郡，古之侯国也；今之志，古之史也。爰稽诸古晋之《乘》，鲁之《春秋》，与周志、郑志之类，凡皆为记事史也。所以掌故实职，登载备考，阅者不昭昭简牒乎！南雄界五岭外，百粤奥区，自汉迄元，缙绅学士，操觚弋艺林者，独无志籍备典故哉？第世逖言湮，楮蠢文残，无足稽征。明兴，历朝循袭，以成一郡之志者，虽数经纂组，率堇觕备。嘉靖壬寅，尚书次川谭公，以良史之才，握删润之柄，括往迹，综核时事，尝有所指摘，而错节衍语，体裁辞法，勒成一家言。西京而下，作者靡及，其左马二氏之流亚乎。郡事藉是可考镜矣。但自绝笔距今四十余祀，其星野山川疆域之宜，虽罔变易，而财赋之盈缩，土俗之因革，循良之叠莅，贤俊之洊登，坊署之更置，军旅之变通，率未录载。况据《通志》，尤有一二牴牾阙略，又当苴补而厘正也。余政暇，慨旧板遭毁，乃商诸同寅，续修锓梓，檄闻当途，咸示曰可。于是命训导容维翰、陈徽柔、庠士温汝学、裴庶、陶楷、谭衡、裴庚、叶栋，搜罗往牒，反复校雠星野昉乎甘石二家，山川疆域依之《禹贡》，次田赋而尺籍明，次祠祀而秩典纪，次官师里氏而治忽参稽，次选举科贡而明制不紊，次学校以揆文，次兵防以备武，次名宦思遗泽也，次乡贤树表式也，次忠节贞烈以为激世之大端，次诰封荫叙以扬国典之大义。他如将略有书，方外有书，怪异正祥有书，凡有关郡治可备省览者，皆发栉缗贯靡或遗也。月馀辑成，乡先生欲余一言序之。余以左氏传记，鞬麟经，太史公抽石室次《更记》，则据《国语》，采《世本》，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余陋识寡闻，敢曰南史董狐若简笔乎，大都因谭公之旧文，续捃采之新事，袭前章总大校，而以愚管增演成帙，俾阖郡事，一发简了然若指掌，林然若贮品药于箧肆，以需异日仓扁按而求耳。彼嚖星之继朝阳，飞尘之集华岳，果有裨否耶？无亦据事核书，存一印证，以俟后之君子云。

**明万历乙酉志序**

**提学佥事 陈性学**

古九州之志载在坟典，至周以诵训职方氏掌之，所由来旧矣。雄故扬州南境也，其以雄名郡者何？巾峰、青嶂葱萃屹立，凌、昌西注，浈、连南汇，控番夷而界江楚，为岭外第一区，而襟带、而岩险、而物华、而人文裒然、烨然、环百馀里，市城笳柝相闻也。按图索纪，自汉平粤之后，华风已开，奚待唐开元为通道始，宋宣和为创郡先乎？昔之方志，永乐间尝诏督修之，漫不可考。余先人尝为是郡佐，遗有邓文江旧本，居常省，谓其地庶几顿颃中州也。岁乙酉春，余奉命来董粤臬，度梅关而南，目击山川之胜，考迹而问志，司理施君方视篆，授简而读之，盖郡人谭次川之续编也，岁在肃皇帝壬寅，距今几五十年，所文多残阙且版籍久而癃圯，已宜重有纪述，以待太史氏。亡何，太守周君，下车独事振厉，于典故尤究心焉。因慨然曰：先正有入界而索经者，况郡志一方之史也，简略若兹，欲执以镜吏治何由哉？遂谋于施君暨诸荐绅文学博士弟子，殚厥元览，悉陈睹记，分曹开局而校雠焉。陋者饬，芜者芟，诞者绌，逸者补，总成八卷，标分胪列，视昔彬彬具焉。余获寓目其成幸已，何敢涉笔其间乎？尝闻康太史德涵氏志武功，得载笔体，乃崔司成于钟氏志彰德，悉仿之。二氏蜚英关、洛，才均班、马，迹其所纪，大都绪理会要，以垂劝鉴，不龊龊兢斧藻谭，阙后临江诸郡乘宗焉。余观是志也，初虑地理湮芜，作郡图；有大鉴戒宜特书，作郡纪；贤人关治休替，作职官、选举表。为志之例，则提封、营缮、食货、秩祀、学校，而兵防继之。为传之例，则名宦、乡贤、忠节、将略、流寓、孝义、贞烈，而方外附之。至于断珉残碣、遗文坠什，拾于奥荒甃者，咸备识焉。详而核，简而工，是是而非非，疑疑而信信，宛乎二氏家法也。有如今日修成庙故事，籍之天京，宜将为内史助，讵独以空文传述，如《武功》《彰德》已哉。虽然，以金鉴者识妍媸，以古鉴者明法戒，即是志匹夫匹妇，以一节著于乡皆得书，或高显通贵而泯沦无闻愧之矣。雄之先硕、彦绳、武率，累累有人，至如隋之麦铁杖，唐之张文献，宋之谭、许、彭、阳诸公，丰勋茂绩，迄今烂然史册，志之更详，足资尚友览者，其孰无疆为善之心也。古所谓稗官野史，意在斯乎！是编也，太守周君保实总裁之，参订则郡佐郑君良佐、施君可大、邑令汪君一右。校阅则学博张子巽、容子维翰、陈子徽柔。若庠士温汝学、裴庶、陶楷、谭衡、裴庚、叶栋，盖先后操管佐成者也，并书之。

**明天启丙寅志序**

**知府 江之浹**

南雄志，志雄风也。风之发也蓬蓬而起，徐披拂于林莽之间，众窍和鸣，各极于喁之致诚，气有所感，类有所应也。故倡于上而日风化，而成于下曰士风，又曰民风。其中德教之渐讫，功烈之薰蒸，与夫节义忠良之鼓鬯，而磅礴精诚所至，自结运会，宁独气机升降，谣俗乃有污隆哉雄之山川、风物、兵赋、城池，暨圩、庙、亭、台诸胜迹，前志亦綦备矣。间有因革，要不过于旧贯，裒益从事，非有陵谷变迁，沧桑易位者也。惟是宦达、名贤、贞良、节义，雄虽蕞尔，亦自代不乏人。乃万历十三年迄今日，幽芳不录，姓氏无传，将向风者，何以为景行行止地哉！不佞承乏兹土，雅欲补偏救弊，励俗维风，祈接武明兴以来，陈、郑、周、黄诸君子，奈以冲途奔播，半度日于牛马走中，故夙所怀来，十末酬其一二。今岁首稍暇，始进两庠笔墨之精良者，廪生陈祖虞、陈其礼、陈以课、谭沂、钟宇湛、何光祚，日取雄志详而辑之，逸者补，缺者修，阅月之中校雠甫毕，而阳侯浪作，且释舟楫而问菊松矣。夫李广结发丛戎，每以不一当匈奴为恨迨为前将军而又迷失道，岂非天哉？虽然，余行不昧，颠沛何伤？此不佞于纂录将竣之日，亟付梨枣，不遑于骊歌声里更着踟蹰也。后有作者，倘谓百狐萃腋，鉴为裘者之苦心，以论世之思，成不朽之业，是志之成庶几其有风乎？倘曰躬之不阅，遑恤其后，则不佞实无辞置对矣。

**明天启丙寅志后序**

**推官 毛丹采**

府志以志府事，则宜洪纤具备，事阅时而时，殊事则宜沿革毕陈，俾考究者，历历可指而酌也。雄州田赋有虚粮，军屯有登耗，取志质之，杳无更易本末。当调兵需镶之际，苦心酌剂，限于莫可参互，未尝不掩卷浩叹也。不宁唯是，且并原版失去者四十，畸披览之，前后不相属，令人愤然欲掷。会摄府乃命工剞劂，增所未有，亦仅仅补所本有，为览者差快耳。若屯赋等事，则有待于综核之士，搜家乘，采口传，以订定而垂将来，毋使后之慨今，又如今之慨昔也。余任兹土，自乙丑之中秋，泊乎戊辰中春，厌嚣剧而思避地，遂以释去。知而不及，行者多端，衹自菀菀，犹幸初代府庖于郡胶中，殿堂门库，葺饰缮完，载代府庖而缺志为全篇，庶几历雄一番，不成虚度云尔。

**清康熙乙卯志序**

**知府 姚昌廷**

舆地之有图志，尚矣！者辅轩之使，博采风谣，陈之太史，献之天子，欲以周知，土俗之同异，民情之乐苦，以徵夫治理之盛衰，时代之升降。况乎山川形势之阨塞，田赋户口之盈虚，与凡人物制作之规模，文章事理之条贯，尤不可以不详载而审考之者也。维雄所辖二邑，不满百社，而实居南粤要冲，民之土著者稀，五方之杂处，商贾之往来，十得六七。故尝置关梁于此，盖以讥察出入，杜奸宄之源，匪但管榷之为重也。郡乘自明万历讫修及今，简册残缺，前任陆公网罗旧闻，搜辑佚史，汇全为志，尚遗田赋一卷未成而去。而雄旧以亩虚缺额，派实见户，孔道烦剧，调应惟艰，一时嵩目民瘼者，行补葺权宜之计，或末减于轻赍，或取藉于桥税。及乎势变事迁，向之所欲竭力以垂永久者，不能无所摇撼，而升科厉民之弊终不可去，往牒论之详矣。此则仁人君子之所当留意而深酌之者也。若夫魁梧长者，代不乏人，其流风善政，山川习俗，可案籍而考也。陆公莅雄最久，民有甘棠之思焉。猥以浅薄继其后，乃为缀辑补述付剞劂，俾成全书。其卷衮次第，悉因其旧，俾经世之君子得要观焉。

**清乾隆癸酉志序**

**给谏 胡 定**

天地之气，始于北而盛于南，故三代而上，声明文物，炳郁于嵩华恒岱之区。时雄境虽隶荆吴，而雉堞未崇，鸿逵未启，山川之精英，固郁结而未舒也。迨秦汉以还，风气日开，由是始析为县，继设为州；寻升为郡。凿山通道而冠盖如云，引水筑渠而禾麻蔽野桓桓者如熊罴，如虎貔；休休者作盐梅，作麴蘖。鸿俦鹄侣，鹊起蝉联，衣冠之气盛于台关墨水间矣。夫地冲，则应接不暇；物阜，则调剂多功。凡疆域之广轮，国家之经制，风情俗尚，宦绩乡评，事变纷如，不可无方志以资考镜也。稽南宋嘉定时，州牧孙公，肇修郡志，洎元至正，明永乐、正统、成化、正德，重订屡辑。至嘉靖壬寅，司农谭庄懿公，七略兼融，三长并茂，掩云梦以吞之，湛秋阳以昭之。已而，万历周郡侯，天启汪郡侯，暨我朝郡侯陆公、姚公、党公，吏治饰以儒术，繁弦间发，缛彩相辉，简册中不已昭然得失之林与。岁癸酉，我郡侯梁公以佐命之华胄，为一路之福星，明以烛微，廉以励节，盘错既于利器，豚鱼亦格于中孚，更念志乘为典章所系，风化所关，旷六十八年，宜加纂组，斯诚嘉惠之雅意也。定以固陋，谬赞修明，鲁鼎看铭，㧦戈考篆，核其所未确，详其所未周，益以当代之洪猷，时贤之芳躅，煮泥续尾，轴以成焉梁昭明云：椎轮为大辂之始，大辂宁有推轮之质；增水为积水所成，积水微层冰之凛，踵其事而增华，变其本而加厉，纪其文物，发其声明，敢上拟于良史哉。庶窃附于稗官之著述焉尔。

**清嘉庆已卯重修南雄州志序**

**知州 余保纯**

南雄志肇自宋嘉定，迄有明之世，凡八修矣。惟嘉靖壬寅，谭司徒大初，采而辑之，人称善本。逮我朝顺治庚戍，郡守陆世楷重修，文辞斐亹，而尚缺田赋一书，康熙丙寅，郡守党居易，乾隆癸酉，给谏胡定更加补茸，至今又六十六年矣。嘉庆岁戊寅，督宪阮、抚宪李奏修省志，委粮道宪卢提调志局，先命各府州县预辑草志。而南雄适当改府为州之后，案牍散失，文献无徴，颇难措手，乃遵颁发章程，定其义类，约其指归，聘请学正黄君其勤，专司总纂；分纂者州同汪君阜、训导何君逢泰。复延城乡绅士，广为采访，而余亦以公事之余，亲加校核，凡阅一期而告竣。夫志书之作，非特纪事实，尚辞华也，将使后之览者，观事以知政，因时而考治，论世以知人，孰得孰失，孰利孰害孰贤孰否，莫不条分缕析，法戒昭然，则教民成俗之方，亦于是乎在。夫惟大公无私，考订详确，上质诸鬼神，下徵诸众庶，然后可以信今而传后。则是书之作，盖亦勤矣。惟是司纂者，捃摭数十年之事，耳目或未周，而予亦以簿书鞅掌之身，厘订恐多未确，疏漏之讥诚有不免。采而补之，以俟后之君子。岁嘉庆二十四年岁次己卯，五月。署南雄直隶州知州、候补同知直隶州昆陵余保纯撰。

**清道光甲申直隶南雄州志序**

**知州 戴锡纶**

纶前度莅雄，适改州伊始，窃欲续府县志为州志，以百务待兴，卒末遑而去。道光壬午，承乏重来，继奉调补，知前任余君保纯，署任徐君维清，先后延学博黄君其勤，于嘉庆二十四年，勒有成书待刊。喜得我心，谋代授梓。旋由徐君邮寄读之。其书本府志之旧文，从通志之新例，或仍或改，具费匠心。沿革、清丈、学额、书院、水利、金石，采辑尤为详核。惟不录始兴，未符体制。考之府县旧志，亦有不能慨从删汰者。于是缓剞劂而谋补苴，檄取始邑胡大令勋裕新志稿本，因黄学博成例，依类汇编，旧志应存者补，新事应入者续。属草于癸未七月，逮冬初领到阮芸台制府《广东通志》全函，覆加校核，乃知旧志并有脱漏，而补缀益不容已矣。旧府志修自乾隆癸酉，本十九卷，黄学博约为十三卷，日《南雄州志》。纶补旧增新，厘为三十四卷，《直隶南雄州志》。甲申春正稿成，复得权州事宋大令杨光，悉心参订，厘改校雠，历夏及秋而缮刊始竣日忽经年，稿凡数易，虽曰续修，殆不啻举全书而新之也。黄学博重修时，笔资缮费二百金，皆捐自余君。此次缮写刊刷，则有前升州程月川中丞捐存之百两，州生员叶德全乐助之五百金，不足者纶自捐给。顾州载从官，夙渐寡陋，重以衰病，续有纂辑，胥本诸采访人士，旧闻轶事亦多得之。前时查对书籍，校正缮刻，属之大儿淬同。然以七十之老夫，濡毫记载，固素愿倖偿，其何以辞无文之诮哉。况此书本节节而为之，身既引疾，念切还山，其间体裁未及画一，冗蔓尚俟芟除，纶于来哲不能无厚望焉。书成，爱胪始末冠之篇端。

道光四年秋七月壬戌朔诰授奉政大夫、南雄直隶州知州光山戴锡纶。

## 三、旧志水利文选

**南雄水利记叙**

**方伯 赵慎畛**

粤东依山负海，幅员辽阔，徭赋轻而民人众。其良者固循分守法，其顽者每多不务耕作，逃匿租税。一邑之负，动至累万。地方官逼于考成，或倾资赔垫，或干挂吏议，催科之苦，莫不视为畏途。滇南罗君月川，以名孝廉，牧南雄，独慨然曰：不正其本，徒惩其末，无益也。于是首请清丈田亩，躬履畎甽，圭分星析，绘为鱼鳞新册，使田有主名，税无虚额，强者不敢侵，弱者不敢弃。又复相度地宜，浚建陂塘诸闸，以资其灌溉之利，至百有余处之多。大书刻石，昭示久远，苦心殚力，积二年而后成功。因以所撰陂塘诸记示余，余读之而叹曰：夫民之不良，非生而使之然也；民之未率教，非不可以家喻而户晓也。牧令与民最近，往往视官如传舍，因陋就简，怠惰偷安；即勉奋厉，又或牵于簿书，拘于识见焉；复有通达大体，同建水利，为百姓垂普济之功，立子孙之业，勤恳周至，如罗君者哉。余尝观史书，所载循吏诸传，其所举惠政，皆在专意农田疏筑沟防诸大端。古今人恒不相及者，大约惮于虑始，惰于观成。果能相其缓急，顺其好恶，为之兴利除弊，不辞劳瘁，则民无不乐生。乐生之心胜，则爱上之情笃；鼓舞欢欣，输将恐后，又其小焉者也。余嘉罗君是举用心，勤为利溥，得古牧民之道，因梓其文以贻诸同志，使仿此而行之。良法美政，随地讲求，上以裕国课，下以福苍生，以仰副圣天子，垂惠元元之至化，又岂独南雄一州为然哉。是不能无厚望云。嘉庆二十有二年，岁在丁丑浴佛日。承宣使者武陵赵慎畛叙。

**复南雄罗刺史书**

**赵慎畛**

月川先生阁下：前月廿二日，接奉翰教，并示手制修浚各陂碑记，簿领之余，展诵再遍，具见阁下文章经济力追古人，而一种惠爱民生之实心、实政，尤令人钦佩无既。近来长吏曰：从事于簿书筐篚，不识农田水利为何物，安得阁下其人，布满天下，俾寰海赤子，皆有父母神君之颂哉。雄州地硗民瘠，得阁下精心果力，勤勤恳恳于清丈一事，已不知耗费几许心血，仍复随时随地兴修水利，开浚陂塘百有余处之多，从此地用倍润，民食益甘，瓯窭汙邪之乡，均有满篝满车之效。上资国计，下利民生，无量功德，将来分名宦祠之俎豆，谁曰不宜？昔汉马稜，迁广陵守，兴复陂湖溉田二万余顷，增岁租十数万；邓晨复为汝南守，兴鸿却陂数千顷，鱼稻之饶，流衍他郡。以视阁下，洵堪媲美。弟每闻人行一善事，无不心喜，喜极而又未尝不惭，惭与喜，皆是真心发露处。但望仰藉同志，惟日孜孜以勤，策其所不逮，得勉为有益于人之人，则怀惭中夜者，未必不冀幸有一事之善，以博人之心喜也。阁下其能鉴此意而教之否？读大作各记，即召信臣在南阳为民作均水约，刻石立于田畔，以防民争之意，文皆记实，亟宜表之邮，以系他日爱思。见拟付之梓人，示诸同寅，如有尚须更易增补处，即祈酌审示复，希为澄照不备。年愚弟赵慎畛敬复。

**复上赵方伯书**

**罗含章**

二十八日接奉手书，猥以拙作，开修诸陂记，辱荷品题，许以付梓，示诸同寅，并奖以宜分名宦俎豆，仰见大人虚怀若谷，善善从长之意，非休休有容者不肯出此言，而非乐取于人以为善者，亦不能出此言也。捧诵再三，且惭且感。昔况钟治苏州，周枕表而出之，遂为有明循吏；冠元结治道州，颜鲁公叙其事，勒诸金石，并垂不朽。方之宪台，讵肯多让。伏念农田水利，乃地方官应办之事，况雄州地瘠民贫，尤应引为先务。白香山诗云“敢辞称俗吏，且愿活疲民”，可谓先得我心矣。至于政事得失，且俟后日公评，其终分名宦俎豆耶，职不得而知也；其不分名宦俎豆耶，职亦不得而知也。日前董抚军明方伯过境，亦以必祀名宦见许，三大人可谓若合符节矣。然职之意，殊不在此，但愿没而为龙，扫除天下旱魃，霖雨苍生。自序云云乃十数年来苦心，非徒供口说、弄笔墨已也。未知苍苍者，其许我否？承谕集内如有更易增补处，希即审复。职现又开修陂渠六道，增作六记，文期有用，宁计工拙。惟同一题目作至二十七篇，虽每篇各有意义不肯勦说雷同；然才思已竭，未免驽末。兹谨缮稿呈上，祈赐训而削之，感且不朽，抑又闻人臣之义，善则归君，职文少此一节，不无缺陷。兹将序文增改，庶全卷皆有主脑，斯为得体耳。仰惟大人风节名望，著闻海内，犹夙夜怀惭，频次询于刍荛，此真曾子所谓：有若无，实若虚者也。职之愚以为粤东法度修明，吏治蒸蒸日上，无所用其改作，惟屯田土硗赋重，官民深以为累；而广州所属沙田，膏腴万顷，赋名斥卤，曾不及屯田二十之一，可谓轻重倒置矣。若通体彻查，奏而均之，似亦君子平政之一端也。若夫方岳之职，惟在进贤退不肖，俾府厅州县皆得其人，则数千百万生灵，皆受仁人之赐，所谓无量功德，不可思议，在大人自有权衡，非职之愚所能仰赞万一者也。肃此禀复，统惟包蒙而教诲之。含章谨禀。

**兴修水利诸陂自序**

**罗含章**

生民之本计在农，农夫之大命在水。雄州山高土燥，水源短浅，十日不雨辄称天旱。章两任斯土，窃见地瘠民贫，积欠钱粮数累巨万，非必民心无良，抑赋役不均，水泉不足所致。迩者清丈田亩，按土地之肥硗、定科则之轻重，非徒清积欠，亦以抑豪强扶贫弱也。然赋役虽均，而水泉未裕，民食何补？钦惟我皇上，念切民依，凡海内晴雨雪霜，动关宵旰，偶遇偏灾入告，无不立沛殊恩，登斯民于仁寿。章，职司守士，何敢漠不关心也。于是谨遵圣天子明训，命所属多开陂渠，广筑塘堰。章皆捐廉为倡，并为之经画其事。民风醇厚，颇从章教，水利大兴，数月之间，凡新开之陂十一，修复之陂十，官开之塘四，民开之塘九十有三，民塘不暇详矣，余各有记。志本末，垂教诫，杜讼源也。章尝慨生无功德于民，身没之后，不能为神，亦不愿成仙成佛，但愿为龙，扫除天下旱魃，霖雨苍生，乃素志也。今俨然作牧，而仅仅与此邦之人，兴修水利，心滋慽矣。时嘉庆丁丑仲春，景东罗含章月川序。

## 四、学术论文

**广东南雄盆地“红层”的划分**

**张玉萍 童永生**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前言**

广东北部及邻近地区广泛分布的“红层”的分层与时代问题，从上一世纪末就引起了中、外地质学家们的注意。如德人李希霍芬（F.Richthofen）及日人野田势次郎（S.Noda）和饭塚家升（N.Oilsuda）均前往调查过，1928年后，我国地质学家冯景兰、朱翙声及陈国达等先后在南雄一带进行了较详细的调查研究。

解放后，随着区域地质测量工作的开展，有不少野外工作队和地质工作者前往粤北及南雄一带，进行地质测量及找矿工作，从1959年到1962年间，先后有徐仁、李作明、饶家光等，及广东省韶关地质局南雄县地质队和广东省地质局区测大队等，均在南雄一带进行过较详细的调查研究。

但是，以上所有的工作都没有发现能够确定地层时代的化石。因此，关于“红层”时代的争论，一直未能取得较为一致的看法。1961年，广东省地质局野外工作队的同志们，在南雄和始兴两县境内调查地质时，首次找到了八块脊椎动物化石，经杨钟健和周明镇研究（杨钟健、周明镇，1962）认为其中包括一些龟类和恐龙的趾骨等，他们认为这个发现是解决粤北“红层”分层与时代的新线索。故于1962年冬，派本文作者和王存义、张广义等四人前往粤北作进一步的调查和采集工作。

我们在南雄盆地工作了两个半月，发掘了大量的、不同层位与不同种类的脊椎动物化石。通过这次工作，为南雄盆地“红层”时代及其分层问题的解决，及我国华南中、新生代界线问题的探讨提供了重要资料。

本文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杨钟健、贾兰坡和周明镇等教授的指导，新生代室同志们的多方面帮助，以及照相室和绘图室全体同志为本文摄制照片和描绘插图，在此均一并致以谢意。

|  |
| --- |
| 南雄县志_0104-1 |
| 图1 交通位置图 |

**地层**

南雄盆地位于南岭山脉的南麓，呈北东一南西向延伸的狭长盆地。西起曲江县的新小庄，东至信丰县境，长约80公里，宽不超过18公里，面积约1500平方公里。盆地的西北是大庾岭，东南是九连山脉。盆地内是红色地层组成的丘陵，高差一般不超过50米。浈水纵贯全盆地。

南雄盆地处于粤赣穹褶带的中部。盆地中的红色地层在沉积过程中，很明显地发生过两次构造运动，一次在白垩纪和早第三纪之间一次在第三纪间前者较弱，后者似乎较强，形成湖口一带的宽阔的向斜构造。在红色地层形成之后，盆地上升，发生或继承了北北东向与北东东向的断裂构造（图2）。

|  |
| --- |
| 南雄县志_0104-2 |
| 图2 广东南雄盆地白垩——第三纪地层分布图 |

南雄盆地中的红色地层可分为三组：

1.南雄群：上白垩统。厚约956-3150米。分布于全盆地，在马市一带砂砾岩层较发育，在乌径一带砂泥岩层较发育。下部的砂砾岩形成较高较陡的丘陵；其下部的泥岩层形成较低而平缓的丘陵，上部砂质泥岩和砂砾岩互层的岩层形成单面山。南雄群一般向北西倾斜。

2.罗佛寨组：古新统，可能包括稍晚的地层。厚约510-710米。主要分布于修仁—湖口一带，在湖口附近出露较全。与南雄群呈微不整合接触，有些地方呈假整合接触。

3.丹霞组（？）：始新一渐新统。厚度在550米以上。分布于盆地的西北侧，局部地区形成所谓的“丹霞地貌”，与罗佛寨组呈不整合接触。

南雄盆地内“红层”的纵向与横向变化均不同，现从西到东分别介绍如下四个横剖面（图3）：

**1.穿过马市的横剖面：**

马市位于盆地的西南部，接近边缘地区。该区出露的地层不全，仅见到南雄群与丹霞组（？），两者呈不整合接触。南雄群倾向为北西，倾角在10°以上；丹霞组（？）向北东倾斜，倾角为10°左右。在南雄群的上部砂质泥岩中找到少量的恐龙蛋化石。剖面自上而下如下：

丹霞组（？）

砂砾岩：风化面呈黑褐色，新鲜面呈灰黄或紫褐色。砾石成分以石英为主，粒径由数毫米到十余厘米，分选性极差，磨圆度中等，泥砂质胶结。厚层状，每层厚约1-2米。

～不整合～

南雄群

2.砂质泥岩与泥质砂岩层：泥岩以紫红色为主泥质砂岩以灰绿色与黄褐色为主，泥岩与泥质砂岩成互层，后者多形成硬盖。在泥岩中时常见到次圆形的砾石，成分以石英为主。产恐龙蛋化石。厚约600米。

1.砂砾岩：红褐色、褐色，呈厚层状，砂质胶结，较坚硬。砂砾成分以石英为主，砂岩次之，粒径大小不等，由数毫米到十余厘米，磨圆度差。该层在本区厚度最大，可达800米。

～不整合～

花岗岩

**2.穿过南雄县城的横剖面：**

南雄县位于盆地的中部。以前，许多地质工作者都在南雄县城附近做过剖面，根据这些资料和我们的观察，可以把南雄县城附近的红色地层分为六层。在本区，地层出露比较完全，而且可以较清楚地观察到白垩纪和早第三纪的界线。同时在不同层位中发现了很多可供鉴定的脊椎动物化石。经过南雄县城的横剖面自上而下介绍如下：

|  |
| --- |
| 南雄县志_0104-3 |
| 图3 广东南雄盆地自然剖面图 |

丹霞组（？）

6.暗红色砂砾和泥质粗砂岩互层：厚层状，砾石成份以石英与砂壮为主，砂质或泥质胶结，成分较复杂，具棱角状，大小不均，往上颗粒变细，形成类似的“丹霞地貌”。厚度大于550米。

～不整合～

罗佛寨组

5.紫红色粉砂质泥岩：层较厚，颜色较鲜艳。并常夹胶结较疏松的灰绿色鲕状钙质结核组成的岩层。总厚约120米。在灰绿色岩层中常发现龟鳖类及鳄类等化石；在紫红色泥岩中发现哺乳类，有钝脚类Pantolambdidae科的化石。

～微不整合～

南雄群

4.褐红色砂砾岩和紫红色泥岩互层：砂砾岩为厚层状，砾石成分以石英质为主，花岗岩、砂岩与燧石等次之，具棱角状，粗砂质或泥砂质胶结。紫红色泥岩和粉砂岩中常含棱角状的砾石。此层常构成北陡南缓的单面山地形。厚约300米。

在粉砂质泥岩中，发现有大量恐龙蛋化石碎片和小型恐龙类的肢骨和脊椎。在瑶坉北面山上发现一窝基本上完好的蛋化石（野外地点编号：62—20）。

3.紫红色泥岩、粉砂岩夹薄层灰绿色泥岩或泥灰质砂岩。泥灰岩较薄，一般为1020厘米厚，靠下部泥灰岩层较少，往上逐渐增多。在挡风山北坡，灰绿色岩层变为泥灰质胶结的砂岩或粗砂岩。厚约550米。

2.褐红色砂砾岩：下部为厚层砾岩，上部为厚层砾岩和粗砂岩互层。砾石大都是石英质，棱角状—次棱角状，直径一般在1—3厘米，大的砾石可达10厘米，粗砂或泥砂质胶结，厚约350米。

1.红色泥岩：出露不好，以紫红色泥岩为主，夹有灰绿色条带。在泥岩中，含有石膏结核，偶有石英质细砾，直径小于1厘米。红色泥岩分布于张天丘以南，厚约150米，向两侧变薄，甚至尖灭。

～不整合～

花岗片麻岩

在南雄县城西约十公里的修仁附近，可以清楚地观察到罗佛寨组和南雄群的不整合现象（图4）。

|  |
| --- |
| 南雄县志_0104-4 |
| 图4 修仁附近地层示意图 |

下部：为南雄群的紫红色泥质粉砂岩和砂质泥岩互层，相当于南雄县城横剖面的第四层。产有恐龙蛋化石碎片。产状：310°<10°。

上部：为罗佛寨组的紫红色泥岩，颜色较鲜艳。夹有几层灰绿色鲕状钙质结核层。产有龟鳖类和钝脚类化石。产状360°<12°。

**3.穿过湖口的横剖面：**

湖口位于南雄县城东11公里处，是早第三纪湖盆的中心。在湖口西边的罗佛寨一肥岗一带，完好地出露了古新世以后形成的宽缓的向斜构造。在早第三纪初期的地层中发现不同层位的脊椎动物化石；在白垩纪地层中也发现了少量恐龙蛋化石碎片。湖口一带的剖面可自上而下介绍如下：

丹霞组（？）

6.暗红色砂砾岩和含砾砂岩互层厚约340米

～不整合～

罗佛寨组

5.灰绿色页岩层和紫红色粉砂岩、砂岩层。前者为薄层状，厚约10—20厘米。在下部的灰绿色粉砂岩中产有大量的龟类与鳄类等化石。厚约110米。

4.紫红色泥岩层：颜色较鲜艳，层较厚，夹有几层薄层的灰绿色鲕状钙质结核层。在下部夹有较厚的砂砾岩层。在上河洞附近产有早第三纪的哺乳动物化石。厚约360米。

南雄群

3.紫红色砂岩和砂质泥岩互层，砂岩的风化面呈暗红色，偶而有灰绿色斑点，并夹一层灰绿色鲕状钙质结核层。产有恐龙蛋化石。厚约240米。其上有约500厚的浮土覆盖。

2.紫红色与薄层灰绿色泥灰岩互层，厚约360米。

1.褐红色厚层状的砂砾岩，厚约618米。

～不整合～

花岗岩

**4.穿过乌径的横剖面**

乌径位于盆地的东北部，接近盆地东部边缘。该区南雄群出露较全，厚度也较大丹霞组（？）直接复盖在南雄群之上，厚度不大。在南雄群中发现了巨型龟鳖类和恐龙蛋化石。现将剖面自上而下介绍如下：

丹霞组（？）

5.暗红色砂砾岩：厚层状，常带有黄色和浅灰色。厚约400米。

南雄群

4.紫红色砂质泥岩与泥质砂岩互层，向上有灰绿色泥灰岩数层。泥质砂岩呈中厚层状（30-50厘米）。在砂质泥岩中产有巨型龟鳖类（野外地点编号：62-65）和恐龙蛋化石（野外地点编号：62-23）。在顶部发现少量的恐龙蛋碎片和肢骨（野外地点编号：62-21）。在珠璜塘一带，泥质砂岩层面上具有“龟裂”现象图版Ⅱ，图3）。厚约810米。其上有约300米厚的浮士复盖。

3.紫红色泥岩夹薄层灰绿色泥灰岩或泥质砂岩。厚约600米。

2.褐色砂砾岩：砾石成分以石英为主，砾石大小不等，一般是几厘米，磨圆度差，为次棱角状到棱角状，泥砂质胶结，多呈厚层状。形成较高的丘陵。厚约400米。

1.紫红色泥岩：夹有灰绿色砂质泥岩条带。形成低缓的丘陵地形。厚约300米。

～不整合～

花岗岩

**盆地发育史**

从上述剖面的描述中，可以看出南雄盆地中红色岩层的形成是经过几个不同的阶段：燕山运动晚期，在粤北地区形成了许多北东一南西向的断裂凹陷，南雄盆地就是其中的一个。在早白垩世末期，盆地南北两侧的大庾岭和九连山脉剧烈地上升，在上升的同时，遭到强烈的侵蚀破坏，因此堆积了很厚的砂砾岩层，砾石的成分与周围的老地层相同，磨圆度不良，分选性差，层理不很清楚，很明显的是一种山麓相的堆积。此后，地壳运动趋于稳定，四周的花岗岩在湿热的气候条件下风化成红壤，为湖盆地“红层”的堆积创造了条件。以后，随着季节性的变化，使盆地的沉积物也随之改变，在雨季，山洪带来了大量的粗碎屑物质，形成了砂砾岩和泥质粉砂岩的互层。在比较干旱时，湖盆地边缘地区的沉积物露出水面，形成龟裂等。但总的说来，气候是湿热的，适合于动植物的生长。

白垩纪末的地壳运动，使盆地的南北两侧轻微地上升，而东、西两端上升较为剧烈。因此，湖盆地的范围显著地缩小，约为白垩纪时湖盆地面积的六分之一。这时，四周的花岗岩仍继续风化，并被搬运到湖盆地中，形成了古新世的厚层泥岩。由于湖水比较稳定，蒸发量较大，因此沉积了较多量的石膏和灰绿色鲕状钙质结核。随后，由于盆地南北两侧继续缓慢地上升，使湖盆地逐渐缩小。同时雨量加多，使植物更加茂盛，因此使沉积物中含有机质较高，在还原环境下，就形成了灰绿色泥岩和粉砂岩等。

在古新世末，较剧烈的地壳运动结束了古新世湖盆地的堆积。盆地南北两侧的上升，造成了湖口一带的向斜构造。并且在盆地的西北缘发生或继承了北东一南西向的断裂构造，北盘的大庾岭继续上升，南盘则相对下降，为后来河水的流入创造了良好的构造条件。因此，在盆地的西北部沉积了厚层的砂砾岩，砾石大小相差悬殊，磨圆度差，并在局部地区见有交错层理，很显然这是一种洪积一河流相的沉积。这层厚层的砂砾岩不整合地沉积在古新世或晚白垩世的地层上面。

**“红层”的划分**

1928年冯景兰等将南雄盆地的“红层”划分为上、下两层，下部为丹霞层，上部为南雄层。两者为整合接触，认为都是第三纪产物，丹霞为前期，南雄为后期。他们在南雄县城南作了如图6所示的南北向的实测剖面（图6）。

|  |
| --- |
| 南雄县志_0960 |
| 图5 南雄盆地白垩——第三纪地层综合柱状图 |

|  |
| --- |
| 6 |
| 图6 南雄城至大汾岭剖面图表示红色岩与斑状花岗岩之关系 |

1935年，陈国达在一篇论文中曾赞同广东“红层”可分为下部丹霞层与上部南雄层，但其时代分别是白垩纪后期和第三纪初期。

1938年，陈国达又重新对我国东南部的红层进行了划分。认为南雄层在丹霞层之下，即老红岩系（白垩纪）——南雄层，与新红岩系（第三纪早期）——丹霞层和广州层。老红岩系与新红岩系为不整合接触。在南雄城南又作了如图7所示的实测剖面（图7）。

|  |
| --- |
| 7 |
| 图7 南雄城至江头圩剖面图表示老红岩系与斑状花岗岩之接触关系 |

1959年，李作明等将南雄层和灯塔岩系进行对比，并改用灯塔岩系，上部仍用丹霞岩系。其时代划分与陈国达相同，剖面方向与冯景兰等相近似。

1961年，韶关地质局南雄县地质队进一步将灯塔岩系划分为六层，其与上复的丹霞岩系为不整合接触。该队通过盆地中心所测的实测剖面与本文第Ⅲ横剖面的方向相近似

1962年，广东省区测大队对南雄盆地进行综合性研究时，将灯塔岩系划分为上、下两亚群，两者界限与南雄地质队的与界限相当。上亚群之上不整合地覆盖了丹霞岩系。

从上述划分可清楚地看出，过去都是将南雄城以南的“红层”划为上白垩统，城北的砂砾岩层划为下第三系，且两者之间有一不整合面（冯景兰等划分例外）。而我们这次调查的结果，与以前有些不同。现以我们在南雄盆地所测的穿过南雄县城的剖面为例：我们将该剖面的第一到第四层划为上白垩统，也就是相当于南雄地质队的层，而第五层划为古新统，相当南雄地质队的层。在上白垩统与古新统之间有一轻微的不整合面。在古新统之上又有一明显的不整合面，其上沉积了时代相当始新一渐新世的丹霞组（？）。

白垩纪晚期与古新世之间的不整合，不是特别明显的，有些地方不容易看出，如南雄风门坳附近，似为假整合接触。但是，有些地方可以很清楚地表示出来，如修仁一带（见图4）。

通过前人工作和这次的调查，我们认为南雄盆地的“红层”可划分为：下部南雄群、中部罗佛寨组与上部丹霞组（？）。

南雄群：时代为白垩纪晚期。为一套砂砾岩与砂质泥岩及泥质砂岩的沉积。在靠上部的泥岩中产有大量的恐龙蛋、小型恐龙及龟鳖类等化石。

1928年，冯景兰等创建了南雄层，但其代表时代为第三纪后期。到1959年全国第一届地层会议期间，多用灯塔岩系。我们认为南雄盆地内这套红色岩系发育较全，且产有大量化石，同时在盆地内还可以看到与新生代地层的界限，因此我们建议仍用南雄群。

罗佛寨组：时代为古新世。下部为一套紫红色泥岩，上部为灰绿和紫红等杂色泥岩。产有原始哺乳动物Amblypoda及大量的鳄类、龟鳖类等化石。

过去认为罗佛寨组是灯塔岩系的顶部，这主要是由于岩性划分对比的结果。我们这次在罗佛寨组中找到中一晚古新世的化石，同时在湖口与修仁一带又都见到在罗佛寨组与南雄群之间有一不整合存在。因此，我们建议把罗佛寨组从灯塔岩系中划分出来。

丹霞组（？）：在这套地层中由于没有找到化石，所以不能肯定其时代，但从岩性及构造关系看来，其与罗佛寨组应划为两个不同时期，时代可能为始新一渐新世。

1928年冯景兰等将南雄群底部之砂砾岩和复在南雄群与罗佛寨组上的砂砾岩视作为一个向斜盆地的两翼，称为丹霞层。后来的工作证实南雄群下部的砂砾岩层与其上的泥岩层等并没有构造关系；而复在上面的砂砾岩层与其下面的罗佛寨组或南雄群有很明显的不整合存在，并且多半形成所谓的“丹霞地貌”。所以把南雄群下部的砂砾岩归到南雄群，而上复的砂砾岩称为丹霞组在没有用化石肯定其时代以前，本文暂按目前用法，称为丹霞组（？）。

南雄盆地内的红层，虽然研究历史较久，由于过去没有发现可供鉴定的化石，因之对丹霞组和南雄层的时代各学者都有不同的看法。

1959年，地质部地质科学院徐仁教授等在南雄城南大风一带，采到如下介形米化石：Cyprideaamoena：CyprideaspsLcopiercypris？.aff.torauosus；Oriqoilyocypris？sp.fave这些化石，认为南雄层的时代可能属于晚白垩世（1959，徐仁等）。产介形类化石的层位相当于本文南雄群的第三层。

1962年，杨钟健和周明镇教授研究了广东省地质局所提供的脊椎动物化石，定为岭南无盾龟（Anosteiralingnanica）和一种晚白垩世的恐龙类化石，可能是虚骨龙类Coelurosauna.indet.）。并指出，红层的时代可能包括中生代和第三纪初期两个时期的沉积（1962，杨、周）。这两个标本缺少具体的地层剖面和地点，但为粤北的“红层”分层和时代提供了新的线索。

1962年11月，我们在南雄盆地采到较大量的脊椎动物化石。在南雄群中和罗佛寨组中各找到13个化石地点，化石正在修理中。目前已修好的计有：南雄群中的三种不同类型的恐龙蛋化石，龟鳖类和恐龙类的一些肢骨；罗佛寨组中的两个钝脚类头骨和古肉食类头骨及一些零星牙齿等。

恐龙蛋化石，在我国山东莱阳、辽宁泉头、昌图和内蒙二连附近曾发现过。南雄群的蛋化石中，有一种在形状上和大小上均与莱阳晚白垩世的圆形蛋（Oolithesspherides）很近似；另外两种蛋化石，在外表结构上有些象莱阳晚白垩世的长形蛋（Oolitheselongatus），但体积比后者为大。

罗佛寨组中的Pantolambdidae化石，以前知道仅分布于北美，时代一般限于中一上古新世（北美Torrejonjan晚期和Tiffanian早期）。

从上述古生物的资料看来，南雄群所产的介形类化石和蛋化石等，说明了南雄群的时代属于晚白垩世的可能性极大。而罗佛寨组的哺乳动物化石，证明了罗佛寨组代表古新世或包括更晚一些的地层。现在把前人的分层与时代和我们这次的分层与时代列一简表如下（见表1）：

|  |
| --- |
| 南雄县志_0963 |
| 选自1963年9月第7卷第3期《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

**广东南雄古新世哺乳类新属、种**

**周明镇 张玉萍 王伴月 丁素因**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广东北部南雄盆地的古新世化石最早是在1962—1963年间冬季发现和采集的。有关的初步结果已有简报发表（张玉萍、童永生，1963；杨钟健、周明镇，1963）。1963—1964年间冬季又在同一地区进行了调查和发掘（郑家坚等，1973）。由于这批材料是除北美西部以外，世界上第一次发现的较早的古新世哺乳类化石，南雄的发现在国内外引起了广泛的注意。化石的研究工作在1963年已开始，一部分新订的科、属、种的名称已在内部刊物上发表，因而在一些地层报告中被引用发表；但是，正式研究报告的发表可能尚有段时间。为了补救这种情况，我们先把部分主要属、种的定义摘要予以发表，以便在有关工作中可以引用和讨论。

这里发表的哺乳类，共7属10种（其中包括五个新属和一个新科）。化石全部采自粤北南雄盆地古新统罗佛寨组，时代基本上可确定为中古新世。

**新属、种记述摘要**

一、兽目（AnagalidaSzalayetMckcnna，1971）

**兽科（Anagalidae）**

**岭南兽属（新属）（Linnaniagen.nov.）**

**罗佛寨兽（新种）（L.lofoensissp.nov.）**

**正型标本：**较完整的头骨及下颌（V.4234）。地点及层位：广东南雄湖口公社；中古新统罗佛寨组。

**属与种的特征：**头骨、下颌与颊齿的基本形态与兽属（如Anagalegobiensis）的相似，结构较原始，个体稍小。头骨较短，较窄，低平，眶颞窝小；下颚骨水平支纤弱。

齿式：；犬齿弱小；上颌第一、二前自齿双根，第三前臼齿至第三臼齿的原尖新月状，P4前尖发育，后尖小，后小尖未发育或仅现雏形；臼齿单面高冠，釉质层延伸入齿槽。下颌第三、第四前臼齿原尖分为两小尖，P4日齿化程度高于P4，P4—M3的三角座很高，高度约为跟座的一倍；三角座的三主尖成“V”形排置，谷部深凹，P3—M3原尖较长，下白齿各次尖从前到后渐次变小。

**二、裂齿目（Tillodontia）**

**罗佛寨兽（新属、种）（Lofochaiusbrachyodusgen.etsp.nov.）**

**正型标本：**一个轮廓较完全但保存很差的头骨，带有冠部不全的左侧P4—M3吸右侧M2、M3。地点及层位：广东南雄哑斗坳；中古新统罗佛寨组。

**属与种的特征：**身体较小的裂齿兽式的原始哺乳类，大小仅约Esthonyxbisulcaius的50%。吻部（包括前端部牙齿）短小，不特化。颊齿基本形态也与后一种近似；臼齿低冠，前尖与后尖的顶端靠近牙齿中线，外壁成特别平缓的坡面，前后附尖发达，前附尖尤其大，大小接近前尖，与外主尖比较，原尖相对地较为陡立，小尖不明显；臼齿前后齿带发达，后齿带更显著，但并未前伸到原尖台面部分；第三齿后半部较窄，小尖发育较清楚。

头骨估计长度（腹面从保存部分到枕髁后缘）72毫米。

南雄这一头骨骨片各成分和颊齿部分齿尖都因风化缺失，已不易辨认。头前部牙齿的性质，仅根据齿槽得知其基本特征。从齿列总的性质和白齿结构表示它和裂齿目（如Estonyx）相当接近，因此暂时将它归入裂齿目。

**三、踝节目（Condylarthra）**

**中兽科（Mcsonychidac）**

**肥岗中兽（新种）（？Dissacusfciganensissp.nov.）**

**种型标本：**一个残破的头骨（V4224，正型标本）及一残破的头骨前端部（V4230，副型标本）。地点及层位：广东南雄湖口；中古新统罗佛寨组种的特征：个体大小接近于Dissacusnovaovius而稍小的中兽；上臼齿异常横宽，M1稍小于M2，原尖成孤立的正圆锥状，位置贴近舌面，内侧较陡直，前唇面两主尖之间有一明显的纵沟，后尖较另外二主尖显得稍小，前尖的前方与后尖的后方各有一低棱；第三、第四上前臼齿内侧的尖相当发达，头骨鼻后收缩位于P1处。

M2，长9毫米，宽10.4-12毫米。

本种及下面记述的另一新种与北美及欧洲发现的双尖中兽（Dissacus）的颊齿结构有相当显著的差别，很可能代表一不同的新属，但南雄发现的材料较少，而最近在安徽潜山与罗佛寨组相当的地层中发现有一些相当完整的下臼齿，可以对肥岗中兽的性质有所补充或修订，因此目前对属的名称暂不予以确定。

**上河中兽（新种）（？Dissacusshanghocnsissp.nov.）**

**正型标本：**一个完整的上臼齿（M2？：V4232）。地点与层位：广东南雄湖口公社上河洞；中古新统罗佛寨组。

**种的特征：**一种个体较肥岗中兽大（约50%）的中兽类，臼齿特别横宽，唇面齿带发达。正型标本上臼齿长10.5毫米，宽16.6毫米。

**湖口兽（新属、新种）（Hukouheriumambigumgen.et.sp.nov.）**

**正型标本：**一个残破的下牙床（V4233）地点与层位：广东南雄湖口公社五头江；中古新统罗佛寨组。

**属与种的特征：**一种个体中等大小的中兽类；下齿式：3·1·4·3。犬齿粗壮，獠牙状，向后钩曲；下颌髁置位低，与下颊齿冠面在同一水平面上；下前白齿简单，锥状，齿尖钝圆；下臼齿跟座很发育，顶面视呈亚长方形，舌面齿带发达。

本种下颌骨和颊齿的一般轮廓与肉齿科（特别是Apterodon）的近似，但颊齿保存部分的基本特征与细节更近于中兽类。

**下齿兽科（Hyopsodontidae）**

**粤齿兽（新属、种）（Yuodonprotoselenoidesgen.et.sp.nov.）**

**正型标本：**一个右下颌骨，带有P2—M3（V.4236）地点与层位：广东南雄湖口公社上河洞；中古新统罗佛寨组。

**种的特征：**下齿列一般构造与Protoselene属的相近似而较进步的下齿兽类，下牙床与颊齿窄而细长；后面三个前臼齿都有一嵴形的跟座，从前往后在各牙齿渐次变大；P4跟座上，在相当下内尖位置已有一小的突起；P3的三角座已初步形成，臼齿化程度不高；下臼齿下前尖发育，位置靠近中部，不与下后尖并列，跟座盆状，下次尖相当发育，M3跟座纵长。P2—P4长11.5毫米；M1—M3长16.1毫米。

**修仁兽（新种）（Promioclcanussiurensis.sp.nov.）**

正型标本：一个残破的右下颌骨，带有P4—M3（V.4236）。地点及层位：广东南雄修仁；中古新统罗佛寨组。种的特征：大小和颊齿基本构造与Mioclaeniae亚科的下齿列的牙相似，特别与Promiocleanus属（P.aquilanius）相近似。P4比较短小，有清楚的下后尖。臼齿列中M2最大，M3稍退化；臼齿三角座比跟座高，下原尖与下后尖相等发育，下前尖稍退化，跟座盆状，下内尖发育，下次小尖位置靠中，下次尖高。

**四、钝脚目（Pantodonta）**

**阶齿兽科（新科）（BemalambdidaeFam.nov.）**

**科的特征：**同属的特征。阶齿兽属（新属）（Bemalambdagen.nov.）

**属的特征：**大小与Pantolambda相近。头骨吻部很低；矢状脊很发达；前颌骨与鼻骨接触；眶上突显著；额骨不与颞骨接触；枕面后倾。

下颌骨体较粗壮而短；水平支具前外凸缘；冠状突很长；下颌髁位置很低，与下颊齿列在同一水平面上；下颌角大，主要向后伸。齿式；第一门齿最小，第二门齿最大，第三门齿次之；上犬齿很大成獠牙状，下犬齿稍小成三角锥状；P1单齿根，P1位于上犬齿内侧稍后；上臼齿成特别宽短的三角形，M1和M2的前尖和后尖弱而低，彼此很靠近，两尖之间的脊很少外凸，外脊呈弱的“W”形；上臼齿无次尖和小尖；M1和M2的三角座比跟座高很多，也较长宽些，下前尖很退化，下后尖比下原尖更粗大，无下后附尖，有下内尖，跟座夹角比三角座大。

腰椎八枚；尾长。中心骨与桡腕骨愈合，但不退化；胫骨远端不与跟骨关节；距骨具明显的头和颈，有距骨孔；第三附骨不与跟骨关节；第四跗骨与第三蹠骨关节。

**南雄阶齿兽（新种）（Bemalambdananhsiungensissp.nov.）**

**正型标本：较完整的头骨**（V4146湖口公社五头江）。地点与层位：广东南雄湖口公社；中古新统罗佛寨组。

**种的特征：个体大小和Pantolambdabathmodon**相近。面部相对较短，约为颅长的2/3左右，鼻骨较平直，前端稍扩大；前颌骨鼻突较长伸达鼻骨中部；矢状嵴较长而高，颧弓细而平直。下颌联合愈合较晚。

第二前臼齿单齿根；P2齿冠外脊呈“V”形，原尖为一小尖；M1和M2较宽，前尖大于后尖；P2三角座分化不明显，P3较长，三角座成“V”形脊，较开阔，跟座为纵脊。

头后骨骼较细长。

**肿骨阶齿兽（新种）（Bemalambdacrussasp.nov.）**

**正型标本：**头骨和下颌骨（V.4122，南雄修仁）。地点和层位：广东南雄修仁、湖口公社等地；中古新统罗佛寨组。

**种的特征：**大小与南雄种相近似，但较粗壮的阶齿兽类；面部相对较长为颅长的4/5左右，鼻骨顶面横向圆凸，前端不扩大；前颌骨鼻突仅达鼻骨前部1/3左右，矢状嵴较短而低颧弓粗壮成前低后高“S”形弯曲。下颌联合愈合较早。

二齿根，P2齿冠圆锥状；M1和M2较窄长，前尖约等于后尖；P2三角座分化较明显；P3较宽短，三角座成“U”形脊。

头后骨骼较粗壮。

**粗壮阶齿兽（新种）（Bemalambdacrussasp.nov.）**

**正型标本：**残破右上颌骨上具M1-M3（V4192）。地点和层位：广东南雄珠玑；中古新统罗佛寨组。

**种的特征：**牙齿结构与南雄种相类似但个体较大而粗壮的阶齿兽类。臼齿很宽短，其宽为南雄种的1.5倍；前尖大于后尖，两尖都较发育，且明显分开；前附尖特别发育明显外突。

**选自1973年3月第1卷第1期《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珠玑巷史事**

**陈乐素**

粤北南雄有地名珠玑，广州市内有路名珠玑，它们原来都叫做珠玑巷。南北两珠玑，不是名称偶然巧合，而是有它们历史的联系的。

1957年，广东省中山图书馆油印了一本册子，题为《珠玑巷民族南迁记》，不分卷，约50页，是中山黄慈博辑的遗稿。遗稿从各种诗文集、家谱、族谱中摘录出有关珠玑巷的记载几百段，并且作了一些考校工作。这是一部在解放前若干年写成的稿子。经过作者不少岁月的辛勤劳动，单是有关的家谱、族谱，他就收集到40余种，这就很非易事，而这些家谱、族谱多已不存了。遗稿中选载了在一个历史时期内，大量不同姓的家族先后从南雄珠玑巷南迁到珠江流域一带，世代定居下来的事迹与传说。它是一部研究广东地方史很有参考价值的作品。本文就以这部作品引用的材料作基础，对这一历史时期这一段地方史试作一些探讨。

**关于南迁的传说**

关于南迁的传说，大抵来源相同而有互异之处。黄慈博先生在遗稿中曾以三个不同姓的家谱、族谱相对校。三个家谱、族谱是：《东莞英村罗氏族谱》、《新会泷水都莲边里麦氏家谱》和《番禺市桥谢氏族谱》，而以罗谱作底本。现将其中主要部分节录如下：

宋季间（麦谱作“宋度宗咸淳九年癸丑”。谢谱不著年代）有宫人苏氏貌美贪私。一夕，上幸宫，失调雅乐。上怒，命下冷宫。妃潜逃，扮作游妇，混杂京省。时有富民黄贮万，南雄府始兴郡保昌县牛田坊人，备船运粮上京，至关口市下湾泊船只（麦谱作“至临安湾泊”），备牲酬福。时有歌女近前。万见女貌美，以意挑之。女即下船，与万言，娓娓不已，愿托终身。因载以归。后来上行敕复取苏妃，不知逃亡久矣。上怒，敕兵部尚书张钦（麦谱作“张英宾”）行文各省缉访。终年无迹。乃复奏上准歇，不行追究。不知贮万所遇之女子，即苏妃也。一日，其家人刘壮因隙出走（麦谱作“家仆刘壮憾其主，走京师，诣英宾告其事”），扬泄弊端，传溢京省。兵部官知此，恐上究因，乃诈谓民违法作孽，会同五府六部所有文武官僚，共掩前迹，密行计议，欲芟洗其地以灭踪。伪称南雄府保昌县牛田坊有贼作乱，流害良民；冒挟圣旨准行，以牛田坊地方，择地建筑寨所，聚兵镇守，庶国泰民安。未旬月，部文行批，立令照议，严行迁徙。时牛田坊五十八村居民亿万之众，莫不嗟怨惶惶。惟珠玑里居民九十七家，贵祖密相通透，团集商议，以为南方烟瘴地面，土广人稀，必有好处，大家向南而往，但遇是处江山融结，田野宽平，及无势恶把持之处，众相开辟基址，共结婚姻，朝夕相见，仍如今日之故乡也。众议而相语曰：“今日之行，非贵公之力，无以逃生。”九十七人即相誓曰：“吾等五十八村居民，独藉公之恩，得赖逃生，异日倘获公之福，得遇沃壤之地土，分居安插之后，各姓子孙，贫富不一，富者建祠奉祀，贫者同堂共餐，各沾贵公之泽，万代永不相忘也；世世相好，无相害也。”即签名团词，赴县陈告，准立文案、文引，仍赴府告准案结引，立号编甲，陆续向南而行（麦谱接云：“以竹结箪，浮浈而下，至连州水口，遇风箪散，溺毙男女无数。至广属香山县黄角大良，各投士人草屋安歇，分寻居住，成聚落焉。）”。

所有案卷文引，备刊于后。绍兴元年仲冬望后志。

接下有《赴始兴县告案迁徙词》（麦谱作“《赴保昌县禀》”），末题：“绍兴元年正月初五日词上”（麦谱作“咸淳九年正月初五日”，谢谱作“开禧元年正月初五日”）。《迁徙词》后罗谱有《赴难团词人九十七名》的名单，谢谱亦有而多异，麦谱无此。又有《珠玑村三十三姓九十七人流徙铭》（麦谱无）。铭文如下：

珠玑流徙，罗、湛、郑、张、尹、文、苏、谢、陈、麦、卢、汤、温、胡、赵、伍、曹、区、李、梁、吴、冯、谭、蔡、阮、郭、廖、黄、周、黎、何、陆、高发其祥。九十七人，开辟烟瘴。三十三姓，永镇南方。子孙万代，为国栋梁。文经武纬，愈远愈昌。

接下有《本府文引》，文如下：

岭南道南雄府，为逃难给引，早救生灵事：本年正月十三日，据始兴郡保昌县牛田坊十四珠玑村贡生罗贵等，连名呈称前事，内开：为天灾人祸，民不堪命，十存四五，犹虑难周。及今奉明旨颁行，筑土设寨所。因思近处无地堪迁，远闻南方烟瘴，地广人稀，堪辟住址，未敢擅自迁移，等情到府。据此，查民贡生罗贵等九十七名，案非恶孽民氏（谢谱作“素无恶孽，官矜醇民”）。为此，合就行给文引，批限起程。凡经关津岸陆，此照通行，毋得停留阻禁。方到此处，合应行赴该府州县属立案定籍，（谢谱作“缴”）报文，以凭造册转报施行。

绍兴元年正月十五日给，限四月二十四日（麦谱作“缴”。谢谱作“开禧元年正月十五日给”）。

上刊的一篇记载，在叙述南迁原因和过程方面是相当完整的，但文字不甚通顺，又显非宋代的文书样式。更明显的矛盾是，宋无岭南道；只称南雄州，不称南雄府；地方亦无“省”之称；政府机构，无“五府”之称。时间上，罗谱作“绍兴元年”，谢谱作“开禧元年”，麦谱作“咸淳九年”，有差距，特别是绍兴和咸淳，南宋初与南宋末，相距一百多年。又所谓南雄富民黄贮万“备船运粮上京”，这样一条水路是没有的。而大致与此相同的传说，还不止于以上三个谱；甚至疍民的家谱中，也有这样大致相同的传说记载。（详见陈序经《疍民的研究》）

传说同出一源，在若干年月里，各据所闻，各参己见，因而存在着种种矛盾之说，这并不奇怪。从南雄称“府”一语，可以说明从口传到笔传，已经是到了明代，是明朝人的记载了。矛盾是多的，但传说中含有一定程度的真实性，这却不能忽视。我试作一些探索如下。

**一些历史情况**

北宋末期，由于以徽宗为首的这个政府的腐朽无能，在一个短短的时日里，就被南下的金军，占领了中原，攻陷了汴京。北宋政权结束，高宗仓皇南渡。在战乱中，中原士民，一部分随高宗走东南，流寓于太湖流域一带；一部分随隆祐太后走赣南，在隆祐太后自赣南回临安后，士民在动乱中，更南度大庾岭，寄寓南雄。这度岭的一支，经过一段时期，又从南雄南迁，流寓于珠玑流域一带。

据《宋史•高宗纪》，大致如下：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冬，金军分道南侵。帝如扬州。三年（一一二九年）二月壬戌，驻跸杭州。癸亥，令有司具舟常、润，迎济衣冠、军、民家属。戊辰，出米十万斛，即杭、秀、常、湖州，平江府，损直，以粜东北流寓之人。六月，诏谕中外：以迫近防秋，请太后率宗室迎奉神主如江表；百司非军旅之事，并令从行。官吏士民家属南去者，有司毋禁。（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所载略同）

七月壬寅，命李邴、滕康权知三省枢密院事，扈从太后如洪州，杨惟忠将兵万人以卫。（《三朝北盟会编》：“隆祐皇太后迎宗庙、省部百司赴洪州，诸路公事皆赴洪州与决。）

《三朝北盟会编》对洪州以后事，有详细的记载：

八月二十日，隆祐皇太后至洪州。十月二十六日，金人自黄州渡江寇洪州。十一月六日，隆祐皇太后及六宫出洪州，舟人耿信反，扈卫军溃，九军尽反，劫夺六宫府库，一夕而尽。十一月二十三日，隆祐皇太后离吉州，至太和县，兵卫不满百人。金人追至太和。太后遂幸虔州。四年（一一三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虔州兵乱。三月癸卯朔，卢益权知三省枢密院，往从卫隆祐皇太后。八月十日，隆祐皇太后至自虔州。

这些记载说明：建炎南渡，一部分官吏士民流徙杭、秀、苏、常、湖、即太湖流域一带，另一部分而且是大部分，随隆祐太后沿赣江走洪州、吉安、虔州。太后从建炎三年七月走洪州，至四年八月回至临安，这一年之间，由于金军穷追，九军尽反，虔州兵乱，当日的士民狼狈困苦的景象是不难想象的。后来太后自虔州回临安，这些士民既没有随太后赴临安的条件，又势不能北还，因而不得不更南度大庾岭，求安身之地。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绍兴三年（一一三三年）三月癸未条，与此有关的一段记载，证明了当日士民流寓岭南的事实。文如下：

直徽猷阁知静江府许中降职一等。时中原士大夫避难者多在岭南。上数诏有司给其廪禄。中言：“本路诸州赋入微薄，诸禁案寄居官毋得居沿边十三郡，见寓者皆徙之，仍给其禄。”上恶之，乃有是命。

“中原士大夫避难者多在岭南”非士大夫的老百姓为数当然比士大夫更多。至于许中所说的“本路”，是指广南东西路，因为南下岭南的人，主要是从江西虔州（即赣州）度大庾岭，而不是从荆湖南路入桂林一带。当日先后度岭的士民，为数众多，他们在战乱中从中原或江南长途跋涉，颠沛流离，度岭以后，比较安全，得以喘息，因而暂止于岭下的南雄，是势所不得不然的。后来因为度岭来南雄的人陆续增多，于是其中一部分人又不得不更往南迁，也是势所必然的。这是南宋初期的一段历史。

到南宋末年，由于元军的大举入侵，特别是德佑二年（一二七六年），元将吕师夔攻陷南雄、韶州，守将曾逢龙、熊飞先后战死（见《宋史》卷四七，《二王纪》）。在这战乱期间，南雄居民，特别是那些原从中原以及江南度岭侨居的子孙后代人，又不得不纷纷更往南迁。他们在艰难中一批一批地结伴同行，也是很自然的。这是宋末元初的一段历史。

**历史与传说**

上述的历史，说明两次大迁徙，一次是在北宋末、南宋初，避乱的度岭寄寓南雄；一次是在宋末、元初，他们的子孙后代，从南雄更南下珠江流域一带。但族谱的传说记载，却把两次事件合而为一，有些说，时在绍兴；有些说，时在开禧或咸淳。至于所谓从冷宫逃出来的妃子，罗谱说是苏妃，另一些族谱；如《小榄麦氏族谱》则说是胡妃。前人已经指出，这事是从宋人说部如《齐东野语》、《咸淳遗事》等记载演变而成。按《宋史•贾似道传》述胡妃事如下：

咸淳八年，明堂礼成，祀景灵宫。天大雨。似道期帝雨止升辂。胡贵嫔之父显祖为带御器械，请如开禧故事，却辂乘逍遥辇还宫。……帝遂归。似道大怒曰：“臣为大礼使，陛下举动不得预闻，乞罢政。”即日出嘉会门。帝留之不得，乃罢显祖，涕泣出贵嫔为尼。

胡妃（一说苏妃）为尼，传说借此演变为潜逃出宫为游妇，随黄贮万归南雄，再构成南雄居民因此事被逼南迁的故事。这些虚构的故事，与当时的历史事实不符，不须穷究。但其中主要的记载，如以罗贵为首的三十三姓九十七家结伴南行一事，就很值得注意。

罗贵等一行离南雄，总是在元军攻陷南雄前后，他们沿着浈水到韶州，又从韶州沿北江南下至广州，再从广州逐渐散处各地。他们途中又经历许多艰险，如麦谱所载：“遇风箪散”，溺毙男女多人等不幸事故，当是事实。

综合黄慈博先生遗稿收集到的家谱族谱所载的姓氏，先后从南雄南迁的，除上述《流徙铭》中的三十三姓外，还有庞、康、唐、邝、丁、石、雷、孔、邓、孙、司徒、邵、任、朱、魏、程、侯、鲍、缪、房、容、潘、洗、祁、袁、姚、蓝、肖、韩、甘、林、杨、梅、吕、严、刘、关、屈、余、简等四十姓，连前合计有七十多姓。而七十多姓中，有不少是同姓而异宗的，如黎、麦、李、陈、张、何等。这样加起来就接近一百姓。这近一百姓人家，先后南迁，散居各地，据诸家族谱：北有清远的朱，增城的刘；东有东莞的张、李、陈、刘；南有恩平的梁，新会的区、李、麦、陈；西有阳江的司徒等。其余诸姓则分布于南海、番禺、顺德、香山、鹤山等诸县。而诸姓比较集中的居地，是南、番、顺、香、东、新等六县。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诸家族谱、家谱都说他们的祖先是从珠玑巷南迁来的；二、综观诸家族谱、家谱所载，从南雄南下定居地都是在珠江三角洲范围内。两个特点：一是所从来，一是所定居地范围。这两个特点，是研究珠玑巷史的主要问题。广州之有巷名珠玑，显然是为了纪念南迁人来自南雄的珠玑巷，因为他们从北江南下，大多数是先到广州，然后散居各县，或者就定居于广州。

**为何都说来自珠玑巷？**

珠玑巷一名，宋元时代不显。明初永乐年间，东莞陈琏写了好几篇族谱序，载《琴轩集》中，在族谱序和其他几篇墓志铭、墓表中，他叙述伍、封、罗、李、蔡、邓、丁、何、刘、黎、李张、袁等诸姓家世，都只说他们“先世南雄人”，而不言珠玑巷。万历年间，梁廷栋的《珠玑怀古》诗，有句：“珠玑遗迹动凄其，厌说前朝有徙移。旧路人非芳草在，故园春尽落花知。”（见《水阁诗钞》）黄公辅的《过沙水珠玑村》诗，有句：“长亭去路是珠玑，此日观风感黍离。”“已无故老谈前事，那得新闻访旧支？”（见《北燕岩集》看来梁黄当时对珠玑的传说已有深刻的印象，在身临其境时，都不禁有今非昔比之感。综上所述，《琴轩集》中族谱序多，反映元末大动乱后，明初族谱之作渐兴，而明中叶以后，南迁人的子孙又渐有珠玑是故乡之思，对珠玑的传说渐盛，明后期诗人于是有黍离之叹。

明末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两次谈珠玑：其一，题为《珠玑巷》。他说：

“吾广故家望族，其先多从南雄珠玑巷而来。盖祥符有珠玑巷，宋南渡时，诸朝臣从驾入岭，至止南雄，不忘枌榆所自，亦号其地为珠玑巷；如汉之新丰，以志故乡之思也。”

其二，题为《珠玑巷名》。他说：

“珠玑巷得名，始于唐张昌。昌之先，为南雄敬宗巷孝义门人。其始祖辙，生子兴七世同居。敬宗宝历元年，朝闻其孝义，赐兴珠玑绦条环以旌之。因避敬宗庙谥，改所居为珠玑巷。予沙亭始祖迪功郎讳禹勤，初从珠玑巷而至。族谱云：‘南屈珠玑实始迁’。他所说：“宋南渡时，诸朝臣从驾入岭。”建炎南渡，士民入岭的多，是事实，但“从驾入岭”，则不是事实。南雄之称，始于宋初开宝四年（九七一年），唐时没有南雄之称。至于珠玑得名，他的前一说，是宋南渡时，后一说则“始于唐张昌”，显矛盾。大概是屈翁山随手笔录传闻，还未深考。但他说：“祥符有珠玑巷”南渡入岭止于南雄，“不忘枌榆所自，亦号其地为珠玑巷”，则值得注意。

在封建社会里，因战乱流徙他乡，总忘不了故乡。故无论祥符是否有巷名珠玑，（而且南迁诸姓人多，不可能原都是珠玑巷人）把珠玑一名，作为中原和江南的象征，代表南迁人的故乡，因而众族谱都说他们的祖先来自珠玑，它的意义就不限于纪念南雄的珠玑巷，而更远的并且纪念广泛的中原和江南的故乡了。不但南雄有珠玑巷，广州也有珠玑巷，其原因也在于此。这种源自珠玑巷的传说，遍及诸族，它是具有维护同宗、同族以至同乡团结互助作用的。

但是，在封建社会里，维护族姓各自权益的手段，就是利用封建社会传统的宗法观念，血缘观念，而族谱的制作，就是作为权益的实证，法律的依据。家谱、族谱的制作与保存，主要在于维护家长制，维护产权，维护各自的经济利益。因此，家谱、族谱的记载，多自远祖始，以明渊源有自，其实多属于传闻，甚至虚构以显扬家声，而无碍于产权的确定。散居珠江三角洲诸族姓，异口同声，始迁自珠玑巷，这有利于宗法观念的加固，而对于产权的确定并无妨碍。我们所要研究的，不在于南迁诸族姓世系绵延，而在于他们在宋元以后几百年间在珠江三角洲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关于家谱、族谱问题。以广东而论，元明以后，盛行编写；体例多以宋欧阳修的欧阳氏谱图和谱例为准则，以远近亲疏为别，远者疏者略之，近者亲者详之。（见《欧阳文忠公集》卷七一）。明陈琏《宝安罗氏族谱序》称赞罗亨信所修族谱“不强附所不知，惟书其可知”。但真能依此如实编写的，看来不是很多。因为执笔者多是族中人，况且知识水平、语言文字水平有高下。那些水平不高的，往往互相抄袭，臆度虚构，便多错误。典型例子，如《廉江遂海合博赖谱》（见《廉江遂海合博赖谱》），卷首有所谓“宋欧阳修先生序”，序文末题“宋咸淳八年赐进士参政文忠公欧阳修顿首拜撰”。第二篇是所谓“宋胡铨先生序”，文末题“宋熙宁二年赐进士翰林院学士忠简公胡铨拜撰”。象这样缺乏历史常识的族谱，就没有多少研究价值了。

不少家谱、族谱是蕴藏着若干历史资料的，是有助于地方史研究的，但必须经过去伪存真的工夫，而首先要扫除那些封建糟粕。

**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关系**

上文所载以罗贵为首的一批三十三姓九十七家人，他们南迁的时间，《东莞英村罗氏族谱》说是绍兴元年，《新会泷水麦氏家谱》说是咸淳九年。看来，时在南宋末年，比较近实，说已见前。总的情况是，宋季以来，一批又一批，或个别的族姓从南下珠江，大致到了元末明初便告一段落。经过元末的大动乱，明朝前期，诸族姓便纷纷各自写家谱、族谱，以维护各自家族的权益和财产。不久，南雄旧居，逐渐改变面貌，当地居人逐渐“厌说前朝有徙移”了。但是，元明以来，珠江三角洲的形势却也逐步发展起来了。

南迁的士民，以罗贵的一批为例。罗贵说自己是个贡生，他还未有入仕，只能说是个士人。据载，他一家男女六口，十五岁以上，男的五人，妇女一人；另外家仆二人，未成丁的三人；仆妇二人，仆女一人。他们在冈州（新会）蓢底树定籍之后，占地二十一亩多。耕地与劳动力相配，劳动力是足够的。至于其他九十六家，即使其中有些原是地主，避地南来，也是不可能把原占有的土地带来。所以总的说来，南徙诸族姓中人，除老弱病残和幼小的以外，大部分要参加劳动来保证自己的生存和生活的。南方烟瘴地，当日的珠江三角洲，山少平原多，田少未垦地多，而布满河流水网。他们人多势众，经过多少艰难困苦，带来了中原和江南的先进生产技术，和当地土著居民结合起来，共同耕垦开发那广阔而又有良好自然条件的荒地，经过相当时日之后，是可以逐步变瘴地为适宜丰产的农业地区的。历史的发展正是这样。这段历史的发展，可以直算到清道光鸦片战争之前。人们早就盛赞以南海、番禺、顺德为中心的产地，经过劳动人民的长久的生产实践，总结经验，创造了种种丰产的技术和方法。例如“桑基鱼塘、“蔗基鱼塘”和“果基鱼塘”的优良养种方法。他们挖塘筑基，在塘里养鱼，塘基上种桑育蚕，用塘泥作桑、蔗、果的肥料，用蚕粪、蚕蛹、桑叶梗、蔗叶养鱼，鱼塘里养殖鲩鱼、鲢鱼（鳊鱼）、鳙鱼（大头鱼）和鲮鱼。几种鱼类混合放养，放养的数量合理搭配，互相调剂，互相利用。总的说，塘和基互养。长期以来，成为农业发达的地区。

重温历史：建炎南渡，流徙东南的劳动人民，在不长的时间里，进一步把太湖流域改造成为东南经济重心。元明以来，避乱度岭南来的劳动人民及其子孙后代，也逐步把珠江三角洲改造成为我国南方经济发达的地区。而两者都是与建炎南渡的政治事件有关的。

但是，珠江三角洲经济的发展，也和其他地区的经济发展一样，带来了阶级的分化。那些同宗同姓同族的家长和依附家长的人，恃仗宗法制、家长制的权势，一步一步地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剥削压榨同宗同姓同族以至他姓他族的人，以致无数被剥削者越来越贫困，被迫流徙他乡以至国外，一部分成为海外华侨的前身。这种情况，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后，更为严重，连那些中农、小地主也逐步贫困化了。

但是，另一方面，原来经济的发展，也带来了文化的发展，而文化的发展，又自然会产生不少历史人物。试举一些度岭南迁人的后代为例：

南宋的崔与之，增城人。其先世汴人（见《广东通志》卷二六九）。李昴英，番禺人。曾祖仙之，自保昌（南雄）来迁（见黄佐《广州人物传》卷九）。明罗亨信，东莞人。其先南雄人（见陈琏：《琴轩集》卷五，《宝安罗氏族谱序》）。陈献章，新会人。“先世仕宋，自南雄迁新会”（见阮榕龄：《白沙先生年谱》）。

屈大钩，番禺人。“南屈珠玑实始迁”。乃至近人，康有为，南海人。据《康南海自编年谱》：“始祖建元，南宋时，自南雄珠玑里始迁于南海县西樵山北之银塘乡。”梁启超，新会人。据丁文江编《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引《梁氏世系图谱》：“绍字季美，宋赐进士，绍圣间为广东提干，与叔焘同择居南雄珠玑里。广东梁氏自公始。”

总之，南宋以来，避乱度岭，又从南雄南迁的人及其后代，对珠江流域经济的发展，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作用，有着重大贡献的。

**九八二年国庆节于暨南大学**

**（本文作者陈乐素系暨南大学教授、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古籍出版规划小组顾问。本文原载广东《学术研究》1982年第6期）**

**宋代南雄窑白瓷远销海外的探讨**

**郭隆钰**

南雄是广东省北部的一个县，位于大庾岭南麓，与江西大余、信丰、全南等县交界。境内周围多山，丘陵平原交错其间，有两条河流在县城西南汇合直通韶关、广州。陆路自唐开元年间张九龄奉诏凿通大庾岭路以来，这里就是岭南通往中原的大道。所以，南雄的水陆交通从古至今都非常方便。

最近几年，南雄发现了多处古瓷窑。这些古瓷窑都建造在县城附近的贞江、凌江两岸，依山傍水，有丰富的燃料资源和方便的运输条件。位于浈江岸边的有水南窑，位于凌江岸边的有铺背窑和莲塘垇窑，以上合称南雄窑。窑址都在县城附近5公里范围以内。

水南窑原有几座窑址，于解放初期国家建大粮仓被毁，现在浈江岸边和水南村边都还保留着大量的窑具和瓷片。铺背窑现尚存龙窑遗址一座，长35米，宽4米，高1.5米。另外几座馒头窑于1958年因生产队建猪舍而被毁，但瓷片和窑具在几百米范围内，俯拾可得。莲塘垇窑规模更大，现在的莲塘垇村周围都是窑址。解放后因建学校、猪舍、晒谷场，窑址几乎都被挖光，只剩下一座馒头窑，窑体和窑门现尚清晰可辨，很象一座没有开启过的完整的窑。窑场堆积，环绕村旁路边，多如小山，堆积上面生长的树木，直径都在一尺以上，可见窑场废弃时间之久。

以上三处古窑都是烧造白瓷。虽然尚未经过系统的发掘，但从堆积面层和窑场出土的器物来看，三处窑址烧造的年代，器物的造型以及使用的窑具都基本相同。器身有明显的轮制旋痕，都是用泥饼或泥圈支烧，造型多是碗、盘、碟、钵之类，以碗最多。胎骨洁白，胎质细密，器底及靠底足部分无釉，釉色纯白或青白，晶莹透亮，叩之响声清脆，烧成温度较高，属优质白瓷。三处的出土器物有：

碗Ⅰ：高足，底高1.3厘米，底径6厘米，口径15厘米，口沿外卷1厘米。

碗Ⅱ：大碗口径20厘米，底高0.7厘米，底径7厘米，口沿外卷1厘米。

碗Ⅲ：小碗口径11厘米，底高0.5厘米，底径4厘米，口沿外卷0.4厘米。

盘Ⅰ：底高0.5厘米，底径6厘米，口径15厘米，口沿外卷少许成线形。

盘Ⅱ：底高0.2厘米，底径5.5厘米，口径16厘米，口沿外卷少许成线形。

盘Ⅲ：底高0.5厘米，底径4厘米，口径13厘米，口沿外卷少许成线形。

碟：仅发现一种，浅底宽边，菱口小碟，底径4.5厘米，底高0.6厘米，口径10厘米，造型别致、制作极精。

钵：胎体上薄下厚，口径7厘米，底径略小于口径，高7厘米，直口沿、内壁不施釉、外壁精刻莲花纹并施白釉，造型制作均极精细，此种器物象是擂研贵重药材或香料之擂钵。

为了弄清以上瓷窑的烧造年代及盛衰情况，我们遍查了现有的三种南雄地方志书，对于南雄烧瓷一事，只字未载。我们又在瓷窑附近的水南、铺背和莲塘垇等村，搜求民间姓氏族谱，结果只在莲塘垇村看到了仅存的一部田姓族谱，该书重修于清同治五年，只说“入广东南雄一派属八十四郎公，来自江南上犹油石”，对于烧瓷之事也是只字未提。找不到文字记载，我们即深入群众进行调查。幸好有的老人向我们提供了一些重要情况。莲塘垇村的老人说，他们是明朝由江西上犹迁来的，迁来以前，这一带没有人烟，只有江西师傅在这里烧窑。铺背村的老人说，很久以前这里烧窑的是江西师傅，烧好的瓷器用船运到外地去卖。他们提供的情况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瓷窑是明代以前存在的，烧窑师傅是江西人；二是烧成的瓷器用船装运到外地去卖。虽然这些情况很有参考价值，但毕竟不能作为根据。能作断代根据的还是窑具和器物的本身。为了解决断代问题，我们先后邀请广东省博物馆的古陶瓷学者、江西省文物工作队的领导和赣南博物馆的领导等专家来南雄进行指导。他们在考察了古窑址现场，并对出土器物进行细致的研究以后，致认为：南雄瓷窑确属宋代瓷窑，大部分器物是南宋产品，其中口径15厘米、底高1.3厘米的白瓷碗是宋代早期的产品。

断代问题得到了解决，随之而来的另一个问题是：当时南雄窑烧造大量的优质白瓷究竟销往何处？是在南雄本地销售？还是运往外地销售？粗略估计，当年南雄三处窑场的窑口起码有十座以上，每年瓷器产量至少有几十万件，而且质量上乘，没有粗器和陶器，没有除白瓷以外的其他釉色器物，也没有除碗、盘等盛器以外的其他种类器物。可想而知，数量如此庞大的白瓷，南雄这个地方，能否销完？据成书于清道光四年的《直隶南雄州志》记载：宋代南雄全县只有48886人。4万多人一年要购买几十万件白瓷，是不可能的。出路当然只有外销，外销又销往何处？根据南雄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有两种可能：一是向北销售，从陆路以肩挑车马运到江西大庾（120华里），再由大庾船运到赣州，这样，不仅运费高，而且运量有限，加之，赣州城外的七鲤镇，有规模比南雄更大的窑场，陶瓷产量多于南雄，再往北行，还有吉州窑，景德镇窑等等。所以向北往江西销售的可能性很小甚至不可能。二是向南销售。这条路线比较现实。南雄至韶关有贞江水路，航程约100公里，10吨以上的木帆船，畅通无阻，韶关至广州有北江水路，航程约300公里，比较大的船只也可通行。如果由南雄窑场把瓷器装上船，顺流自北南下，三天左右，船就到达广州。像这样运量大，航行时间短，费用低的优越运输条件，就是南方各省的窑场，亦是不多见的。广州自秦汉以来直至唐宋，就是一个繁荣的对外口岸，据《宋史》记载：“开宝四年，置市舶司于广州，……熙宁九年，罢杭、明州市舶，诸舶皆隶广州一司”。由此可见，广州的对外贸易，历来居全国领先地位。南雄的瓷器通过广州远销世界各地是很有可能的。根据一些国内外学者对中国宋代白瓷在世界各地出土的情况。亦可予以论证。

一、日本东京大学名誉教授、古陶瓷学家三上次男在他的《中国古窑址调查和古陶瓷学的发展》著论中说：“宋代的白瓷，在许多国家同时代的遗址中大量发现，其中同景德镇白瓷在釉质、胎土、装饰技法上不同的不少，后者在东南亚出土的白瓷中特别多，这些多为德化屈斗宫古窑或其周围窑的产品……在日本十世纪至十一世纪，白瓷的输入盛行，十二至十四世纪，白瓷、青瓷输入激增。”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长谷部乐尔在他的著作《日本出土的中国古陶瓷特别展览（1975年）》中说：“在日本涉外门户的北九州一带和设在各地的国府、国分寺遗址出土的青瓷和白瓷器皿，白瓷，其窑口尚不明，但同闻名的河北省定窑的唐代白瓷相似，色泽悦目，近纯白带黄，也是碗居多，口沿外卷。”在同文中，他还说：“白瓷也是种类很多，但是出土的相当多口缘折返的较厚的碗。”从以上二位学者的著作中反映出：1我国宋代白瓷运销世界各地，其中不少是福建德化屈斗宫及其周围窑的产品；2.在日本出土的白瓷器皿，其窑口尚不明，碗居多，口沿外卷或口沿折返。作者虽然没有说明白瓷碗的大小、胎质、以及造型、纹饰等情况，但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碗的“口沿外卷”或“口沿折返”。南雄窑出土的三种白瓷碗都是“口沿外卷”或“口沿折返”。而福建德化屈斗宫窑的白瓷碗却恰恰没有“口沿外卷”或“口沿折返”，所以，有理由认为：南雄窑的白瓷碗曾远销到日本。

二、日本古陶瓷学家小山富士夫在他的著作《宋瓷概论》中说：“宋瓷很多是纯白色的。……宋瓷输出地包括：泰国、马来亚、菲律宾、东印度诸岛、伊朗、埃及、欧州各地。”同时他又说：“宋朝的瓷器，……海外各国也纷纷谋求。……据访问东非并看到实物（出土）的美国费利亚美术馆的约翰•波普说：‘既有十世纪唐末宋初的越窑瓷又有白瓷碗……广东地方窑的白瓷。’”小山富士夫引用美国的约翰•波普的话证明东非各国也出土了中国白瓷碗，而且是“广东地方窑”的白瓷。虽然他对白瓷碗也未作具体叙述，但是他指出这是“广东地方窑”的白瓷碗。因此，我们有根据认为这种广东地方窑的白瓷碗，很可能包括南雄窑的瓷碗在内。否则，为什么当年南雄窑烧造的多数是白瓷碗，按当时南雄的人口和人民的消费水平，完全不需要烧造数量如此庞大的优质白瓷碗。所以，除了国外市场需要，就不好作其他解释了。然而，为什么当年的南雄窑不为外国人所知，而只笼统地称“广东地方窑”呢？这可能是因为南雄窑的瓷器运到广州以后，为广州的商人转手出售，卖给外国人，所以对外只好说是“广东地方窑”的产品了。

三、日本三上次男教授在他的《陶瓷之路》一书中说“在叙利亚的哈马有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堆积，丹麦国立博物馆调查团发掘遗址……其最上层是公元950——1400年，在这一层发现了青瓷、白瓷、青花瓷等中国陶瓷片。伊拉克的萨马腊遗址，由法国沙列博士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发现了……白瓷和青瓷碎片”。又国内学者南京博物院的陈江在他的《广州陶瓷对外贸易史初探》一文中指出“德黑兰附近出土有白瓷菱口牒子”。从这二位学者的著作中可以看出在中东伊斯兰各国也都出土了中国白瓷，特别是伊朗德黑兰附近出土的白瓷菱口牒子，值得注意。南雄窑烧造的白瓷菱口牒子，造型优美，釉质透亮，制作精致，是当年南雄窑的极品，可以设想，这种产品，如果不是为了外销需要，当地人民是没有这种消费能力的。

四、据1982年我国出版的《中国陶瓷史》载“文莱在加里曼丹岛北部，与马来西亚沙捞越接壤，这里出土12-14世纪中国瓷器碎片，宋代瓷片有福建、广东沿海地区的刻花青白瓷。”又据《明史》记载：文郎马辰（今印尼——笔者）初用蕉叶为食器，后与华人市，渐用瓷器”。这里反映东南亚诸岛国如印尼、马来西亚都有中国宋代瓷片出土，并有广东沿海地区的刻花青白瓷。青白瓷是瓷介于青色与白色之间的一种瓷器的称号，它的产生是瓷彩中含有三氧化二铁（Fe203）元素，烧成后采色有的白中泛青，有的白中能影见青色这叫青白瓷，又叫影青瓷，区别极其困难，稍不注意，往往会把白瓷看成青白瓷。笔者认为：《中国陶瓷史》所指的“广东沿海的刻花青白瓷，也许就是南雄窑的宋代刻花白瓷钵。因为这种器物，国内其他窑口很少发现。东南亚诸国盛产香药和香料，是当年与中国贸易的主要商品。这种刻花白瓷钵，胎体厚实，造型小巧，花纹清晰，釉色明亮，内壁无釉，很适合研磨香药或香料之用。因此，南雄窑生产这种产品出口是适应国外市场需要的。

从以上国内外学者的论述，结合南雄窑当年的生产和产品情况，比较清楚地反映了：在我国久享盛誉，浩如烟海的古外销陶瓷中有南雄窑的一份产品，南雄人民不能不引以为荣。同时，把南雄窑的产品与世界各地出土的器物进行比较，加以分析，似乎又可以为解决上述文献中提出的；“广东沿海诸窑”、“广东地方窑”、“其窑口尚不明”、“其周围窑”等问题，提供重要依据，南雄窑当然也可能是其中的窑口之一。事实如果真是那样，人们不禁要问：1、南雄窑白瓷是受国内什么窑的影响？与那个窑的风格相似？2、南雄窑什么时候停烧？什么原因停烧？对上面两个问题中的第一个问题，本文前面已有叙述，南雄窑瓷器当年是江西师傅来烧造的。它的产品风格（如胎质、釉色、造型等），与江西景德镇窑、吉州窑、赣州七鲤镇窑基本相同，正因为产品风格基本相同，难怪国外一出土这类器物，往往就被断定是江西景德镇窑所产。至于第二个问题的解答，我们先要回顾一段历史：公元1275年，元军攻陷南宋京都（临安），恭宗赵㬎投降，益王昰在福州即位，号端宗，右丞相文天祥招兵抗元，遣广东制置使赵溍出兵梅岭（即大庾岭），抵御元军，冬十月，元军吕师夔兵度梅岭，赵遣熊飞曾逢龙出兵迎战，因寡不敌众，逢龙战死，熊飞败走韶州，元兵乘胜大举越岭，攻打韶州，熊飞率兵巷战，受伤赴水死，元兵遂进取岭南。这一段历史，记叙了元军进攻广东的情况。南雄是广东北大门，距梅岭仅30余公里，元军度岭，南宋王朝急转直下，南雄处于兵荒马乱之中，在这样的形势下，南雄瓷窑的停烧是必然的结果。今莲塘垇还能看见一座馒头窑，窑门紧闭，里面的瓷器尚未烧成就被停火，这就是当年动乱社会的一个侧面和缩影。因为停火歇业，江西师傅离开，所以窑业就一直不能复甦。这就是南雄窑盛衰情况并一直鲜为后人所知的原因所在。

**（本文作者郭隆钰是中国古陶瓷研究会会员。该文在中国古陶瓷研究会、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会1987年年会暨学术讨论会上宣读）**

**一业腾飞 百业繁荣**

**黄学才 罗展雄 郭逢让**

南雄县自1984年以来，认真地抓住了黄烟种植——卷烟加工（以下简称为烟草业）这一产业，不仅烟草业上去了，而且还带动了其他产业的发展，做到了一业兴，百业旺，推动了南雄经济的不断发展。

**百里挑一 百业腾飞**

南雄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为什么要在众多的产业中挑选一业呢？其依据主要有：第一，抓主要矛盾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要求。矛盾是客观的、普遍的，同时又是复杂的。但在复杂的矛盾中，必有一种矛盾处于支配地位，起着领导和决定作用，并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它要求人们解决问题必须抓住重点，把握中心。要使南雄经济由落后到振兴，同样必须选择某一产业为主要产业或曰“带头产业”。只有紧紧抓住这一产业优先发展，才能带动其他产业，最终形成经济全面振兴。产业方向的选择和确定，正是在对经济规律的认识基础上，推动和加速经济发展的有力杠杆，它不仅影响着经济发展速度的高低，收入增长的快慢，同时还对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恶性循环向良性循环的演进，发生决定性的影响。

第二，赋于南雄特色的路子—一业突破，是由南雄的客观实际决定的。南雄的客观实际是什么呢？一方面，南雄的山区自然资源非常丰富，有山、水、土、石、矿等五大资源优势，劳动力资源也很丰富；另一方面，又必须看到南雄生产力发展水平落后，文化教育不发达，交通不便，信息不灵，在开发资源中更缺乏资金、技术、人才。起步迟，底子薄，基础差。根据南雄这一特殊性，规定了南雄的经济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艰巨而又复杂的奋斗过程，任何急于求成或全面开发的作法都会脱离实际。因此，要量力而行，把有限的资金、技术、人才，重点发展那些生产技术先进、市场销路广阔、经济效益较高的产业。

第三，从经济发展史来看，许多发达国家和发达地区在经济发展的一定时期，客观上都是首先重点突破某些能带动全局发展的产业，从而带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例如，早期英国在纺织业发展的带动下，最终形成了称霸世界的资本主义生产力。日本战后以重化工为主，“殖产兴业”，短短几十年时间，取得了经济振兴的辉煌成就。一个国家是如此，一个地区同样是如此，只要抓准了带头产业，集中优势兵力加以突破，优先发展，就能为商品经济发展创造物质、资金等良好条件，进而不断增强自身的“造血”功能，这个地区的经济振兴就有希望。例如我国湖南的衡阳抓了全县的主体产业“粮食—生猪—一肉类加工”，使这个县的经济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四川的广汉县抓了油菜种植和加工，振兴了广汉经济。广东的高要县抓了香蕉，罗浮县抓了石头，都改变了这些县的贫穷落后面貌。

综上所述，带头产业的存在是经济技术发展过程中本身的一种要求，它的存在是经济规律的一种表现，具有客观必然性。因此，要改变一个地区的贫困面貌都非抓带头产业不可的，这也是辩证法所规定的。在发展经济中，“带头产业”的确定，必须符合两个条件：第一，是否有利于积累资金。即在某一时点上，突出某一产业优先发展，投入最少，产出最多，因而最能有效地实现资金积累，最迅速地增强整个经济系统，进一步发展实力。第二，是否有利于带动和促进其他产业的发展。即在某一时点上突出某一产业优先发展，最能有效地带动和促进其他产业的发展，以在整体上最迅速地形成最大范围和最有效的资源开发利用。一句话，就是必须寻求技术上先进，生产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最优点及三者的最佳结合作为带头产业。根据以上原则，在众多的产业中，南雄县党政领导把烟草业确定为带头产业，这是由烟草业与百业比较而言，烟草业在南雄有百业不能替代的特殊地位而决定的。主要表现在：

1.土的利用率之高是百业所不能替代的。南雄的紫壤土含氮、磷中等，含钾丰富，质地中壤至轻粘，供肥保肥性能好，极适宜种黄烟，如引进美国良种烟G28，这种菸怕旱、怕涝、怕冷、怕热，还怕酸，在别的地方试种均失败，而只有在这种紫壤土上试种才获得了成功，这是南雄得天独厚的特有优势。

2.经济上的地位是百业所不能代替的。南雄的黄烟在历史上每年“货银百万两，其利几与禾稻等”。按常年计算，黄烟生产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10%，税收（烟叶税和卷烟税）约占40%。烟草业是个高积累行业。目前，烤烟产品税比茶叶高50%，比生漆高1.5倍名，比原木高5—10倍。卷烟产品的平均税率比罐头、奶粉、液体饮料、皮革高510倍，比糖高3倍，比酒高2倍。烟草业给财政带来的巨额收入，更是别的行业所无法替代的。据匡算，如果年种植面积扩大到15万亩，总产可达30万担，一斤黄烟卖一元五角，产值可达4500万元，卷烟产量增加到8万大箱，产值可达8000多万元。仅这一项合计产值可达1.3亿元左右，约等于198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确是一项投入少，产出大的产业。

3.对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作用是百业所不能替代的。广州卷烟一、二厂每年需烟叶70万担，能调进烟厂的本省烟叶仅4万担，只占6%左右，每年均需从国外进口和外省调进94%的烟叶才能满足工厂的需要，这就是说，广东仍有40万担优质烟叶缺口，而广东生产优质烟叶只有南雄和梅县一些地区，这就是说，只要提高烟质，南雄黄烟仍会成为“皇帝女”的。南雄黄烟有悠久的历史，早在清朝乾、嘉年间，南雄黄烟以其“色、香、味”俱佳而远近驰名，40年代最高产量达30万担，远销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各大卷烟广生产高档香烟不可缺少的原料，商品率在各类农副产品中最高，达96%。但由于近年品种退化，烟叶品质变劣，产品滞销，到1980年下降到6万担，优势变成了劣势。通过以上分析，南雄县委、县政府认识到，只要在黄烟的品种和卷烟加工上下功夫，南雄黄烟是可以重振声誉的。而在这方面的投资也不用很大，南雄的财力完全可以承受得了。抓好了黄烟的种植和加工，就抓住了南雄经济发展的“龙头”，就能牵动整个经济的发展。因此，及时作出了一改传统“青梗烟”为良种烟和把烟叶粗加工为生产高档烟的决策。

认准了主要矛盾，但并不等于就已解决了问题。而要解决主要矛盾还是非下一番苦功夫不可。为了促进烟草业的发展，南雄县成立了烟草指挥部，由一名副县长专管，主攻黄烟品种的改良和卷烟的深加工。在指导思想上明确三点：一是在保证全县粮食自给有余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黄烟优势；二是把提高黄烟产品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在提高品级上做文章；三是卷烟加工把重点放在提高档次和水平上，不能搞老工艺、老产品的“延伸”，而要生产出有南雄特色的优质名牌产品。为了抓好主体产业，南雄县委、县政府采取了两条得力措施：第一，用引进的办法加快烟草业的发展速度。抓了黄烟品种的改良，引进美国G28良种，在全国烟叶评比中名列第二，很多烟厂都争着要。而且经济效益也高，1986年一亩G28与一亩青梗烟相比，可增收168元，烟叶税亩增54元。同时，对县烟厂进行技术改革，使之与黄烟生产配套成龙，自筹资金100万元，从省、市引进资金100万美元，从英国、荷兰引进了三条卷烟生产线，还从广州、郑州、北京、东北等地引进技术，改进配方生产出了甲二级卷烟，畅销国内市场，比过去加工低档烟增值2-3倍。第二，采取了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调动了人们发展烟草业的积极性。一是技术上进行帮助，搞好技术培训，组织200多人的技术队伍，到种烟区进行技术指导；二是在资金上进行扶持，拨出200多万元给烟农买复合肥料、建烤烟房、调运烤烟煤；三是疏通流通渠道，增设了20多个收购点，从而促进了良种烟的迅速发展，1986年扩大到8万多亩，产量达22万担，收入达3780多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七分之一。仅这一项就使烟区每个农村人口增收了100多元。卷烟产量从1984年的1.3万大箱，猛增到4万大箱。1986年烟厂实现税利2500多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七成，成为县的主要经济支柱。

从南雄抓烟草业腾飞这件事给我们以启示：做任何工作都必须分清主次、先后、轻重、缓急，抓中心、抓关键。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不抓主要矛盾，就会如堕烟海，找不到中心，找不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在经济建设中，不同生产项目、不同产业部门所需要的市场条件和生产力要素各异只有坚持从实际出发，看准市场发展趋势和自己的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等的“长”与“短”，才能实现生产力要素的最佳结合，使“带头产业”选得准，搞得活，放得开。

**以一带百 百业繁荣**

南雄烟草业的腾飞，在客观上决定了它在组织经济活动中的中心地位和主导作用。因此，如何充分发挥烟草业在各部门、各产业中的辐射作用和吸收作用，就成为加快南雄整个经济发展步伐的至关重要的问题。

为了发挥烟草业在百业中的主导作用，南雄县把烟草业的腾飞用来引爆各行各业的发展，主要是：

第一，为百业的繁荣积累了资金。烟草业上去了，为地方财政增加了成倍的或几倍的收入，这就在某种程度上克服了资金不足的困难，使资源得以利用，企业得以扩大再生产。1986年南雄县委、县政府从香烟生产上缴的税利中拿出了1870多万元，增加了对工业和农业的投资。其中农业方面用于造林种果的有121万元；支持农民种烟365万元；投放各种商品肥131万元；扶持农民发展养殖业102万元；支持“五改”205万元。由于农业增加了投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是年造林12.9万亩，种果2万亩，等于原有果树面积的5倍，建立了粮、油、烟、果、冬菇、竹、木等七大商品生产基地。1986年农村人均收入564元，比上年增收60元。用于支持工业改造和发展乡镇企业的贴息贷款达951万元。这样就有力地支持了全县工业生产的发展。原来有些厂缺少资金，无法扩大再生产，亏损后无法翻过身来。经过扶持后，全县25间国营企业和17家二轻集体企业，户户盈利无亏损，乡镇企业实现了产值、销售、税收、利润四个同步增长，1986年总收入比上年增长了61%。如县通用厂原是个“死火”厂，全厂226名干部、职工，从1981年以来连续亏损4年，亏损14万元，拖欠银行贷款180万元，有15名职工相继办理保职停薪手续，有的干脆连保职停薪手续也不办理，外出谋生去了。后来，县财政给予贴息贷款10多万元，进行产品更新换代，连续二年扭亏为盈。在教育方面，两年多来，共投资1358万元，使教育事业得到了较大发展，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3%，高考入围和入学率连续三年名列韶关各县前茅，1986年还被评为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同时还投资了322万元培训费，支持全县3900多人参加了各类成人教育培训。在基建投资方面，1986年完成投资额1300多万元，比1985年增36.5万多元，增长2.7%，其中住宅面积1986年达25000平方米，比1985年增加8400多平方米，增长54%。兴建了人民医院医科大楼、城镇医院留医部大楼、机关幼儿园、机关干部宿舍、农贸市场、电视卫星差转台、现代化烟厂厂房、公安局大楼等一大批建筑物，还开辟了1.5平方公里的新城区。

第二，为百业的繁荣提供了经验。黄烟通过大面积推广美国良种烟G28获得优质高产的经验，使广大干部群众，确立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观念，对种养业品种进行了全面改良。花生推广粤油551、116、汕油27等良种4万多亩，比1985年增加一倍多，春花生亩产提高20多斤，总产增加1.38%。蚕桑生产改用省农科院的高抗热蚕种“中夏×7.532”获得增产增收，在面积减少30%的情况下，蚕茧总产比1985年增加1000担，增长42%；水产引进三杂鲤、异育银鲫等鱼种，畜牧推广瘦肉型猪和人工受精，还大面积推广了水稻低群体栽培，因土配方施肥，花生地膜覆盖，化学除草等新技术，有效地提高了产品产量、质量和经济效益。烟厂从英国、荷兰引进三条卷烟生产线，经济效益大增的事实，使南雄县许多企业领导看到了外引内联对企业增强活力的作用，也纷纷效法。去年全县已与十多个省、市发展了横向经济联合，初步建立起竹木玩具、竹丝鸡、田七、羽绒板鸭、萤石矿、防潮砖、木制品等外贸出口专业厂和商品生产基地。这些基地和专业厂提供出口商品产值达600万元以上，完成外汇出口总值1000万元。

第三，为百业繁荣沟通了产业内部的有机关联，带动了与之相关的其他产业的发展。产业部门之间存在着互相促进、互相吸引、交替发展的奇妙机制，只要走好一着棋，就能走活全盘棋。一是烟草业自身相互促进。黄烟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卷烟工业，卷烟工业的发展又促进了黄烟生产。黄烟种植优质烟G28的面积从1984年的1240亩，总产2600担，到1985年发展到2.8万亩，总产增加到6万担，1986年又增加到8.6万亩，总产增加到19.3万担；黄烟生产的发展，为卷烟生产提供了优质烟，畅销国内市场，促进了卷烟生产。卷烟产量从1984年的1300大箱，1985年增到2万大箱，到1986年猛增到4400箱。二是带动了与之有直接关联的产业的发展。卷烟的商标印刷是宗较大的印刷项目，但由于印刷厂设备陈旧，很难承受较为高档的商标印刷任务，只能眼巴巴地看着“肥水流入别人田”，为了扭转这一被动局面，先后从香港引进了四台德国产的“海德堡”印刷机，增强了印刷厂的消化能力。1986年印刷香烟商标一项就占全厂总产值的30%多，纸张利用率也提高了5%。1986年完成总值比上年增长60%，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77.7%。香烟还需要有纸箱包装，1985年在县电池厂设立了一个纸箱车间，安置了40名工人，产值达24.3万多元，利润1万元。1986年发展到50人，产值达47.2万元比上年翻了一番多，利润2.3万元，比上年增2.3倍。三是烟草业的重振声誉，使许多原来处在“一潭死水”状态的单位，一下子活跃起来，争着为烟草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银行千方百计提供资金，1985年至1986年的两年期间，农行为黄烟生产发放专项贷款365万元，工商行为烟厂改造提供了贷款100多万元。县黄烟试验站及各烟区农科站也急于为烟农提供良种及传送栽培良种烟的技术，举办烟农学习班、传授技术、交流经验。县烟草公司汇同供销、粮食部门，供应肥料、农药，沟通销售渠道，去年与全国十多家厂建立了长期供货关系。交通运输、饮食服务行业原来也不很景气，现在也忙于为烟农运送肥料、农药，到了收烟季节，运输更加繁忙，并为旅馆、饭店招徕了不少顾客。

南雄县集中精力抓烟草业，又利用烟草业的内部运动带动百业的繁荣，这是唯物辩证法的成功运用，主要表现在：

1.在抓烟草业和百业的过程中，充分地运用了辩证统一的原理。一方面，烟草业和百业在各自运动中，按照自己的特有要求，来调整、协调、制约或支配各方面关系的发展；另一方面，烟草业和百业的运动又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作用，彼此渗透的。因此，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经济体系。正是这个体系的作用，产生了一种相互配合的合力全面地推动着南雄经济按照特有的轨道不断地发展。

2.在抓烟草业和百业的过程中，正确地处理了经济范畴中的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关系。烟草业和百业在南雄的经济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烟草业处于主导地位，因此应集中精力抓烟草业。但烟草业的发展，只是为百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并不是百业就自然而然地发展了。百业发展得如何，也会对烟草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既要抓住烟草业，又要统筹兼顾抓百业，全面安排，学会弹钢琴”。南雄县在经济发展中，坚持做到四条：一是首先把烟草业作为主体经济来抓，并切实提高效益；二是对其它资源，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积极开发利用，但重点放在资源勘探和可行性研究方面，为下一步大发展打好基础；三是为适应经济的全面振兴，必须把交通运输、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作为重点，积极进行建设；四是大力发展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提高人的素质，为下一步全面开发和大发展做好人才培养工作。这就为南雄经济的全面振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文作者为中共南雄县委办公室干部、1987年6月在南雄山区经济发展研讨会上发表的论文编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南雄特色研究》）**

## 五、1988年至1990年国民经济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单位** | **1988年** | **1989年** | **1990年** |
| 年末人口 | 总人口 | 人 | 421865 | 429587 | 436017 |
| 其中:非农业人口 | 人 | 66947 | 69282 | 68905 |
| 社会总产值 | 当年价 | 万元 | 86898 | 93863 | 99753 |
| 1980年不变价 | 万元 | 49462 | 46793 | 48863 |
| 国民收入 | 当年价 | 万元 | 49473 | 55594 | 59187 |
| 1980年不变价 | 万元 | 27519 | 26427 | 27853 |
| 国内生产总值 | 当年价 | 万元 | 53970 | 61386 | 65020 |
| 1980年不变价 | 万元 | 29410 | 29148 | 29924 |
| 工农业总产值 (1980年不变价) | 总计 | 万元 | 38647 | 39860 | 41883 |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21187 | 22198 | 23632 |
| 农业总产值 | 万元 | 17460 | 17662 | 18251 |
| 年人均收入 | 农民 | 元 | 770 | 827 | 855 |
| 全民单位职工 | 元 | 2078 | 2397 | 2480 |
| 城镇集体单位职工 | 元 | 1592 | 1765 | 1720 |
| 财政决算 | 收入 | 万元 | 6901 | 7773 | 8184 |
| 支出 | 万元 | 6860 | 7726 | 8063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 万元 | 22874 | 25062 | 25392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总额 | 万元 | 11101 | 4997 | 6141 |
| 全民单位投资 | 万元 | 7149 | 2403 | 3773 |
| 集体单位投资 | 万元 | 2354 | 1206 | 1083 |
| 私人投资 | 万元 | 1598 | 1388 | 1285 |
| 粮食产量 | 总产量 | 吨 | 189531 | 188178 | 201851 |
| 其中:水稻 | 吨 | 180994 | 181103 | 192485 |
| 黄烟产量 | | 吨 | 21005 | 26538 | 25921 |
| 花生产量 | | 吨 | 7081 | 6430 | 6954 |
| 生猪全年出栏量 | | 头 | 160168 | 161391 | 170126 |
| 水产品产量 | | 吨 | 4161 | 4221 | 4903 |
| 年末耕地面积 | | 亩 | 442615 | 442417 | 442387 |

注：财政收入含上级各项补助、上年结余，支出含上解支出。

# 编后记

《南雄县志》的出版是全县方志工作者共同努力的成果。自1985年以来，我县各部门100多名方志工作者辛勤地耕耘着30多部专业志。这些专业志为《南雄县志》的编纂打下了基础。对这些同志我们表示感谢。编辑部15位同志，为纂写县志伏案终年，付出了艰巨的劳动。各编辑执笔的篇章分列于后：罗凯燊执笔《大事记》和《经济》编的《经济综述》、《黄烟》章、《政治》编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议政机关》章，魏家琼执笔《总述》和《地理》编的《建置沿革与行政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姓氏、民族》章及《环境保护》节，廖德明执笔《政治》编的《政党》、《军事》、《群团》章。刘明华执笔《政治》编的《公安司法》、《人事》章。杨华强执笔《经济》编的《对外贸易》、《粮食》、《财税》、《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劳动工资》章，黄寿滔执笔《经济》编的《农业》、《林业》、《水利》章，周守龙执笔《经济》编的《工业建筑业》、《农机》、《城乡建设》章，刘兴洲执笔《经济》编的《交通》、《邮电》、《乡镇企业》章，陈贵仁执笔《经济》编的《国内贸易》《金融》章，贺曼卿执笔《文化》编的《教育》、《体育》章及《文化艺术》章部分节目，曾冠雄执笔《文化》编的《卫生》、《科技》、《文物》章、《文化艺术》章部分节目和《社会》编的《风俗》、《宗教》章以及《地理》编的《水土保持》节，何会云执笔《社会》编的《民政》、《人民生活》章，莫绵铨执笔《人物》编的《人物传》、《人物表》。叶日齐原分工纂写《农业》章，稿未成而不幸逝世。黄朝定为部分志稿初校。照片由李俊镛、欧克兴等摄影，图表由曾凡授等绘制。全志由魏家琼初步统稿，罗凯燊审定。

正当总纂之时，恰逢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教授谢自立偕同研究生龚韶兰来南雄调查方言，欣然为《南雄县志》纂写《方言》。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南雄县志》顾问有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原南雄县委书记、现任韶关市政协副主席沈会峰，暨南大学历史系教授唐森、副教授高国抗，原南雄县县长老干部张英裘，他们对县志编写工作从始至终进行具体指导。这是《南雄县志》编纂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质量得以保证的重要关键，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还有广东省档案局、广东省中山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暨南大学图书馆和县档案局、县委党史办、统计局等单位以及其他各部门的通力协作，许多老干部、老前辈的关心和帮助，一一表示感谢。

《南雄县志》编委会

# 续记

## 图片专辑

|  |
| --- |
| 南雄县志_0105 |
| 县城举行热烈欢迎考察团大会，县五套班子领导和考察团成员在主席台上 |

1994年10月27日至29日，由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高祀仁矛和广州市市长黎子流率领的广州、顺德、番禹、南海及香港等地的珠玑古巷南迁后裔考察团一行33人，在韶关市主要领导陪同下参观考察，受到南雄人民、县党政领导和故乡珠玑人民的热烈欢迎。

|  |
| --- |
| 南雄县志_0106 |
| 珠玑巷组织民艺表演，欢迎亲人回乡 |

|  |
| --- |
| 南雄县志_0107 |
| 张昌故居 |

|  |
| --- |
| 南雄县志_0108 |
| 考察团在张昌故居内参观考察 |

1994年10月28日珠玑古巷南迁后裔联谊会筹委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发出了成立南雄珠玑巷人

南迁后裔联谊会《倡议书》；通过了联谊会章程（草案）。

|  |
| --- |
| 南雄县志_0109 |
| 筹委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

|  |
| --- |
| 南雄县志_0110 |
| 广州市市委书记高祀仁、韶关市市委书佀志广在筹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

|  |
| --- |
| 南雄县志_0111 |
| 广州市市长黎子流在倡议书上签名 |

|  |
| --- |
| 南雄县志_0112 |
| 珠玑巷后裔在倡议书上签名 |

|  |
| --- |
| 南雄县志_0113 |
| 县党政主要领导和筹委会部分成员合影 |

|  |
| --- |
| 南雄县志_0114 |
| 倡议者在成立南雄珠玑古巷南迁后裔联谊会、修复珠玑古巷的《倡议书》上签名稿。 |

|  |
| --- |
| 南雄县志_0115 |
| 各级领导和仁人志士为修复珠玑古巷题词 |

珠玑古巷南迁后裔联谊会筹委会于1995年3月14日，由韶关市委书记佀志广（右3)主持，在首都举行了修复珠玑古巷恳谈会。在京参加全国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的广东省和港、澳部分代表应邀出席，许多同志讲了话。南雄县党政领导郭衍全、邱隆基、马水源参加了会议。郭衍全介绍了修复珠玑古巷规划和实施情况。

|  |
| --- |
| 南雄县志_0116 |
| 恳谈会会场 |

|  |
| --- |
| 南雄县志_0117 |
| 全国政协副主任马万祺讲话 |

|  |
| --- |
| 南雄县志_0118 |
| 全国政协副主任霍英东讲话 |

|  |
| --- |
| 南雄县志_0119 |
| 珠海市委书记、市长中共广东省委常委梁广大讲话 |

|  |
| --- |
| 南雄县志_0120 |
| 广东省副省长李兰芳讲话 |

|  |
| --- |
| 南雄县志_0121 |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汉青讲话 |

|  |
| --- |
| 南雄县志_0122 |
| 广州市市长黎子流讲话 |

|  |
| --- |
| 南雄县志_0123 |
| 联谊会成立大会会址一一雄州体育馆外景 |

广东省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暨一恳亲大会于一九九五年月二十八日隆重开幕。参加会议后裔达一千七百人。南雄人民以最隆重、最亲切的礼遇、最盛大的场面迎接亲人荣归故里。

|  |
| --- |
| 南雄县志_0124 |
| 南雄县城张灯结彩，万人集会迎接亲人 |

|  |
| --- |
| 南雄县志_0125 |
| 交通民警指挥秩序井然的欢迎队伍和车辆 |

|  |
| --- |
| 南雄县志_0126 |
| 县党政领导热烈欢迎海内外珠玑巷后裔 |

|  |
| --- |
| 南雄县志_0127 |
| 珠矶巷部分后裔下榻在新落成的珠玑大酒店 |

|  |
| --- |
| 南雄县志_0128 |
| 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暨第一届恳亲大会会场 |

|  |
| --- |
| 南雄县志_0129 |
| 大会主席台。在主席前来就座的有霍英东（左4）马万祺（左3）朱森林（左5）郑国雄（左2)高祀仁（左6）李兰芳（左1）黎子流（左7）冯坚妮、罗柏心、祁烽、李金培、宋堃、肖耀堂、佀志广、柯小刚、汤维英、古日新、郭衍全 |

|  |
| --- |
| 南雄县志_0130 |
| 联谊会成立大会会场一角 |

|  |
| --- |
| 南雄县志_0131 |
| 中共南雄县委书记、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理事长郭衍全向大会报告联谊会筹委会工作 |

|  |
| --- |
| 南雄县志_0132 |
| 南雄县县长、珠玑巷后裔联谊会副理长丘隆基主持大会 |

|  |
| --- |
| 南雄县志_0133 |
| 广东省省长朱森林广州市委书记高祀仁 |

|  |
| --- |
| 南雄县志_0134 |
| 广州市市长黎子流 |

|  |
| --- |
| 南雄县志_0135 |
| 全国政协副主席霍英东（中）马万祺（左）省长朱森林 |

|  |
| --- |
| 南雄县志_0136 |
| 新华社香港分社副社长郑国雄 |

|  |
| --- |
| 南雄县志_0137 |
| 原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宋堃广东省政协副主席、省统战部部长肖耀堂 |

|  |
| --- |
| 南雄县志_0138 |
| 原广东省政协副主席祁烽广东省副省长李兰芳 |

|  |
| --- |
| 南雄县志_0139 |
| 新华社澳门分社副社长柯小刚广东省政协副主席李金培 |

|  |
| --- |
| 南雄县志_0140 |
| 韶关市市长汤维英中共江门市委书记古日新 |

1995年11月27日晚召集了参加珠玑巷后裔联谊会各代表（恳亲）团负责人会议，提名出任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在此基础上召开了珠玑巷联谊会第一届理事会议。会上通过了珠玑巷联谊会章程和基金会章程，议定聘请联谊会名誉会长和推选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秘书长暂缺）、常务理事（以上名单另文）。28日在联谊会成立大会上，由广东省省长朱森林向得到政府支持具有法人资格的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的名誉会长、正副会议颁发任职证书：由会长向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颁发任职证书。

|  |
| --- |
| 南雄县志_0141 |
| 第一届理事会会场 |

|  |
| --- |
| 南雄县志_0142 |
| 名誉会长霍英东接受证书 |

|  |
| --- |
| 南雄县志_0143 |
| 名誉会长马万祺接受证书 |

|  |
| --- |
| 南雄县志_0144 |
| 名誉会长高祀仁接受证书 |

|  |
| --- |
| 南雄县志_0145 |
| 名誉会长肖耀堂接受证书 |

|  |
| --- |
| 南雄县志_0146 |
| 名誉会长李金培接受证书 |

|  |
| --- |
| 南雄县志_0147 |
| 名誉会长祁烽接受证书 |

|  |
| --- |
| 南雄县志_0148 |
| 会长黎子流接受证书 |

|  |
| --- |
| 南雄县志_0149 |
| 名誉会长佀志广接受证书 |

|  |
| --- |
| 南雄县志_0150 |
| 理事长郭衍全接受证书 |

|  |
| --- |
| 南雄县志_0151 |
| 副理事长丘隆基接受证书 |

|  |
| --- |
| 南雄县志_0152 |
| 副秘书长黄启钊接受证书 |

|  |
| --- |
| 南雄县志_0153 |
| 副秘书长吴述超接受证书 |

11月28日下午，珠玑巷后裔们回故里参观，和参加珠玑巷历史博物馆、沙水寺、联谊会会所、祖居纪念区（部分项目）、胡妃纪念馆等工程奠基。乡亲们搭彩牌楼、装故事（飘色）、划龙舟、万人聚会等最热情的礼仪迎接亲人归里。

|  |
| --- |
| 南雄县志_0154 |
| 万人汇聚彩楼下迎亲人 |

|  |
| --- |
| 南雄县志_0155 |
| 后裔们观看彩装故事 |

|  |
| --- |
| 南雄县志_0156 |
| 龙舟在沙水湖邀游 |

|  |
| --- |
| 南雄县志_0157 |
| 霍英东（前立者）朱森林（右2）等参观珠玑巷张昌故居 |

|  |
| --- |
| 南雄县志_0158 |
| 海内外后裔们在祖居纪念牌楼下留影 |

|  |
| --- |
| 南雄县志_0159 |
| 后裔们参观胡妃像 |

|  |
| --- |
| 南雄县志_0160 |
| 黎子流（左3）等参加奠基 |

|  |
| --- |
| 南雄县志_0161 |
| 霍英东（左3）朱森林（左4）祁烽（左2）等参加奠基 |

|  |
| --- |
| 南雄县志_0162 |
| 霍英东（左3）朱森林（左2）高祀仁（右3）等参加奠基 |

11月28日晚在人民体育场举行了联谊会捐赠仪式和民间艺术表演、放烟花欢迎后裔亲人。据统计共认捐人民币4.700万元。

|  |
| --- |
| 南雄县志_0163 |
| 大会观礼台 |

|  |
| --- |
| 南雄县志_0164 |
| 花都市捐赠仪式 |

|  |
| --- |
| 南雄县志_0165 |
| 舞飞龙、放焰火一瞥 |

11月29日晚广东粤剧院粤刷一团在南雄大会堂演出大型粤剧《魂牵珠玑巷》。

|  |
| --- |
| 南雄县志_0166 |
| 文艺晚会舞台 |

|  |
| --- |
| 南雄县志_0167 |
| 县领导上舞台接见和感谢全体演出人员 |

内地有广州、深圳、珠海、中山、佛山、肇庆、江门、东莞、惠州、云浮、韶关等11个市组团；海外有100多个社团、侨团代表参加珠玑巷后裔恳亲大会

|  |
| --- |
| 南雄县志_0168 |
| 广州代表团 |

|  |
| --- |
| 南雄县志_0169 |
| 中山代表团 |

|  |
| --- |
| 南雄县志_0170 |
| 肇庆、东莞代表团 |

|  |
| --- |
| 南雄县志_0171 |
| 珠海代表团 |

|  |
| --- |
| 南雄县志_0172 |
| 惠州代表团 |

|  |
| --- |
| 南雄县志_0173 |
| 深圳代表团 |

|  |
| --- |
| 南雄县志_0174 |
| 佛山代表团 |

|  |
| --- |
| 南雄县志_0175 |
| 江门代表团 |

|  |
| --- |
| 南雄县志_0176 |
| 云浮代表团 |

|  |
| --- |
| 南雄县志_0177 |
| 韶关代表团 |

|  |
| --- |
| 南雄县志_0178 |
| 加拿大多伦多番禺同乡会向大会献礼 |

|  |
| --- |
| 南雄县志_0179 |
| 县五套班子领导与海外嘉宾座谈 |

|  |
| --- |
| 南雄县志_0180 |
| 广东省省长朱森林和联谊会主要领导成员参加了注资四千多万元的珠玑巷建设九大工程竣工剪彩。九大工程是：珠玑农民新村，珠玑大酒店，祖居纪念坊，沙水湖，珠玑巷南、北牌楼，梅关古道、关楼，南雄大会堂，中山楼（古城正南门）和南雄黄烟市场。 |

|  |
| --- |
| 南雄县志_0181 |
| 朱森林等省、市领导同志和联谊会理事合影。前排左起就座序列是：汤维英、朱森林、高祀仁、黎子流、罗柏心、宋堃、肖耀堂、佀志广、郭衍全 |

|  |
| --- |
| 南雄县志_0182 |
| 联谊会举行招商新闻发布会 |

|  |
| --- |
| 南雄县志_0183 |
| 日新、柯小刚、李兰芳、李金培、祁烽、郑国雄、马万祺、霍英东、 |

|  |
| --- |
| 南雄县志_0184 |
| 南雄大会堂 |

|  |
| --- |
| 南雄县志_0185 |
| 雄州体育馆 |

|  |
| --- |
| 南雄县志_0186 |
| 南雄文化娱乐中心 |

|  |
| --- |
| 南雄县志_0187 |
| 韶关市户数最多的新农村——南雄县雄州镇水南新村。省长朱森林为该村门楼题额：粤北第一村。 |

|  |
| --- |
| 南雄县志_0188 |
| 改造前后的大成街 |

|  |
| --- |
| 南雄县志_0189 |
| 改造前后的大成街 |

|  |
| --- |
| 南雄县志_0190 |
| 新城中学 |

|  |
| --- |
| 南雄县志_0191 |
| 新城小学 |

|  |
| --- |
| 南雄县志_0192 |
| 拥有林业、水电、养殖等12家企业经济实体的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版图照为公司办公大楼和该公司的帽子峰林场、驼鸟场、梅花鹿场、甲鱼场一瞥。 |

|  |
| --- |
| 南雄县志_0193 |
| 拥有林业、水电、养殖等12家企业经济实体的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版图照为公司办公大楼和该公司的帽子峰林场、驼鸟场、梅花鹿场、甲鱼场一瞥。 |

|  |
| --- |
| 南雄县志_0194 |
| 拥有林业、水电、养殖等12家企业经济实体的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版图照为公司办公大楼和该公司的帽子峰林场、驼鸟场、梅花鹿场、甲鱼场一瞥。 |

|  |
| --- |
| 南雄县志_0195 |
| 拥有林业、水电、养殖等12家企业经济实体的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版图照为公司办公大楼和该公司的帽子峰林场、驼鸟场、梅花鹿场、甲鱼场一瞥。 |

|  |
| --- |
| 南雄县志_0196 |
| 拥有林业、水电、养殖等12家企业经济实体的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版图照为公司办公大楼和该公司的帽子峰林场、驼鸟场、梅花鹿场、甲鱼场一瞥。 |

|  |
| --- |
| 南雄县志_0197 |
| 拥有林业、水电、养殖等12家企业经济实体的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版图照为公司办公大楼和该公司的帽子峰林场、驼鸟场、梅花鹿场、甲鱼场一瞥。 |

|  |
| --- |
| 南雄县志_0198 |
| 油山1260年的白果树王。腰围8.8米，高30多米，覆盖面积1350平方米。 |

|  |
| --- |
| 南雄县志_0199 |
| 实现南雄南北联网的澜河11万伏输变电工程 |

|  |
| --- |
| 南雄县志_0200 |
| 坪田白果基地 |

|  |
| --- |
| 南雄县志_0201 |
| 乌迳镇颇具规模的私营企业岭南蛇场 |

澜河、江头镇利用“北山毛竹”、“南山杉木”资源，开办新企业，开拓新产品。

|  |
| --- |
| 南雄县志_0202 |
| 岭南蛇场的产品 |

|  |
| --- |
| 南雄县志_0203 |
| 江头镇香江竹木制品厂生产名贵茶几系列、台椅系列、套房家具系列、办公台椅系列，产品远销日本、台湾、香港及国内各大城市。 |

|  |
| --- |
| 南雄县志_0204 |
| 澜河镇夏宝工艺厂生产的竹凉席、各种车辆坐垫等系列产品。产品远销武汉、上海、南京等地。 |

|  |
| --- |
| 南雄县志_0205 |
| 江头镇香江竹木制品厂生产名贵茶几系列、台椅系列、套房家具系列、办公台椅系列，产品远销日本、台湾、香港及国内各大城市。 |

|  |
| --- |
| 南雄县志_0206 |
| 税利总额达亿元的广东南雄卷烟厂新貌。全国政协副主席叶选平为该厂题名。 |

|  |
| --- |
| 南雄县志_0207 |
| 被评为全国名牌产品的百顺香烟 |

|  |
| --- |
| 南雄县志_0208 |
| 现代化卷烟车间一瞥 |

南雄邮电事业1991年以来发展较快，开通了程控电话、无线寻呼系统、移动电话、微波光纤传输系统。开办了邮政储蓄、图文传真、语言信箱和特快等新业务。1994年实现城乡电话程控化，电话号码由六位升为七位。

|  |
| --- |
| 南雄县志_0209 |
| 现代化设备的邮电大楼 |

|  |
| --- |
| 南雄县志_0210 |
| 程控交换机房一瞥 |

|  |
| --- |
| 南雄县志_0211 |
| 职工在线操作无线寻呼机 |

|  |
| --- |
| 南雄县志_0212 |
| 邮件特快专递车 |

|  |
| --- |
| 南雄县志_0213 |
| 数字移动电话机房一角 |

## 大事记

### 1987年

2月16日，南雄人民广播电台成立。

### 1988年

5月16日，县委、县政府隆重举行南雄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暨南雄游击根据地建立60周年纪念大会，参加大会有6000多人，当年县苏维埃政府委员曾昭慈和老红军、老游击队员黄萍、刘建华、张华、黄业等40多人出席了大会。

### 1989年

1月2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确定南雄县为“全国百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实验县。

4月22日，南雄电视台成立。

6月29日，广东省政府批准南雄县梅关关楼、梅关古道、钟鼓岩摩崖石刻为第三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月5日至9日，省政府、省军区在南雄召开全省民兵工作现场会。广州军区参谋长李希林中将，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巨惠少将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参观了本县人民武装正规化建设、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武器库建设和以劳养武工作，观看了县党政领导、武装干部和民兵预备役分队的军事表演。

10月17日至20日，省委宣传部、农村工作部、社科院、省贫困地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起的“广东省山区发展对策研讨会”在南雄县召开。会议收到论文和调查报告60多篇。会后由展望出版社编辑出版论文集《希望在山区》。

12月8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著名科学家钱伟长一行7人来雄视察，并为县政府题词：“动员群众依靠科学为建设新南雄而努力奋斗！”

雄州镇二中更名为南雄县职业高级中学，列为省重点职业高级中学。

### 1990年

3月24日，南雄县有线电视台成立。县城有线电视于1989年1月开通，首期工程投资48万元。至1995年5月有2.2万台用户，可收11套节目。

### 1991年

3月3日至4日，中共南雄县委举行七届三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省委六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会议讨论通过《南雄县“八五”计划和二〇〇〇年规划纲要（草案）》。

3月18日上午，县城隆重举行大成街改造工程奠基仪式。该工程将砖瓦平房改建为框架结构九层楼房13栋，门店205间，住宅283套，写字楼面积2000平方米；街长280米，原宽13米，加宽为24米水泥路面。至1994年冬基本完成。

3月31日至4月1日，世界气象组织主席、国家气象局局长邹竞蒙一行6人来雄视察气象工作，并为县气象局题词：“为南雄经济腾飞，提供优质气象服务。”

3月31日至4月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雄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举行。会议补选李青洪为县政协副主席。

4月1日至4日，南雄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大会选举江青粦为县长。

4月29日，由国家邮电部、省邮电管理局投资的沪穗数字微波通信干线——邮电数字微波通信南雄地面中继站在新城奠基。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该工程于1993年2月6日落成剪彩。

5月1日下午，在县人民会场举行大型集体婚礼，有157对新婚青年夫妇参加。新婚夫妇参观了县城部分工厂、中学和体育馆，并到儿童乐园种植象徵爱情的长青树。

5月19日，县举行助残捐资活动，共捐资12万元。

5月25日至26日，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黄浩来雄视察精神文明建设。

5月29日至30日，省委副书记张帼英来雄视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5月中旬至7月，南雄县发生严重干旱。降雨量比上年同期减少50%，山塘水库蓄水比上年同期减少6成。黄烟损失严重。县委、县政府组织3万多名干部群众进行历时2个多月的抗旱保苗与抢插晚造。

6月5日20时和6日中午1时，新龙、坪田、主田和古市等乡镇遭受暴风雨和冰雹袭击。受灾的有21个行政村2562户，倒塌房屋13间，毁坏瓦面713间，雷击受伤4人，冲坏水利设施26宗、公路1410米，吹折大树3500株，受灾农作物面积4761亩，直接经济损失124万元。

6月8日，雄（城）江（头）公路举行通车典礼。

6月26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匡吉在省政府迎宾厅主持召开新闻发布会暨《南雄县志》首发式。这是建国后广东省第一部由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新县志。

6月30日，县委举行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暨表彰先进大会。

7月9日，具有多功能的雄州体育馆落成。该馆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投资310多万元，馆内设座位2400个。

7月9日至11日，省市验收本县详查土地资源合格。南雄是韶关市土地资源详查试点县。历经5年时间，查清了全县土地类型、数量、分布和利用状况。

7月15日，南雄县社会各界人士举行为“华东灾区人民献爱心”捐赠活动，至次月26日，共捐款72204元。

是月，国家统计局工交司，排出1990年全国实现年税利最大的工业企业500家，南雄卷烟厂以全年实现税利总额9072万元的实绩居第226名。在全省1036家大中型工业企业实现年税利最多排名居第14名。

8月19日，南雄县农村第一批“社教”全面铺开，社教工作队由633人组成，分赴百顺、澜河等11个乡镇、83个管理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工作。至翌年1月17日结束，经省、市验收合格。

9月7月上午8时至翌日上午8时，南雄县普降大到暴雨，平均降雨量150毫米。其中苍石乡高达322毫米，澜河镇和帽子峰乡达245毫米。全县有19个乡镇，1个林场，2个矿山共6211户3.1万多人受灾。死亡33人，重伤17人，失踪5人。倒塌房屋2320间，冲毁桥梁56座，渡槽13座、陂头187座、山塘57口、农田4.8万多亩。县委、县政府迅速组织抗洪救灾，向灾区拨出第一批救灾款10万元，饼干及面食品一大批，衣服1万多件，日常生活用品1500多件。另干群捐助款13.8万元和衣物28086件。

10月13日至14日，全国人大代表梁植文率领的全国人大《义务教育法》检查团来雄检查实施义务教育法情况。

11月，县委、县政府为大办水利，发动全县干部职工、各机关单位参加为期2年无息还本集资。2.1万多人集资646万元。

12月1日至3日，县举行以“用科学技术，促进生产发展，讲社会公德，做四有新人”为主题的第二届青年联欢节。联欢节期间，组织169对新婚夫妇举行集体婚礼，各具特色的36辆彩车游行，表演了73个文艺节目。

是年，国务院将南雄县列为全国第二批200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试点县。

是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中国企业评价中心、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排出全国500家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中，南雄卷烟厂排为第77名，翌年10月排为第50名。

### 1992年

2月12日，雄州综合市场动工兴建，翌年2月6日落成。该场占地面积5767平方米，建筑面积10845.38平方米，总投资580万元。

2月18日，南雄县举行“猴年元宵民间艺术晚会”。应邀嘉宾有港澳台同胞、省市有关部门领导、香港大公报及省市部分新闻单位，共340多人。晚会连续表演三晚，有彩车、瑞狮、香火龙等25个民间传统节目，以及放礼花炮，烟花等。

3月5日，县第二批农村“社教”工作铺开。社教工作队由省市县和乡镇4级抽调535人组成，分赴乌迳、黄坑等7个乡镇。

3月17日至21日，县政协四届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朱祖忠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

3月25日，南雄县普降大雨，降雨量达148.8毫米，主田、古市等乡镇还下了冰雹。全县受浸黄烟面积5.6万多亩、秧苗0.54万亩，部分水利设施和房屋遭到破坏。县委县政府迅速采取措施，抗洪救灾，恢复生产。

5月29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郭衍全为副县长、代县长；同意江青粦辞去县长职务。

8月中旬，南雄县教育基金会成立，共筹集教育基金180多万元。

8月29日，县铺开第三批“社教”工作，至12月26日结束。至此，全县24个乡镇的管理区、墟镇、街道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全面结束。

9月9日，县召开1992年庆祝教师节暨表彰“教坛新秀”大会。县党政领导为42名教坛新秀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金。

9月22日至23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王宗春来雄进行为期2天的视察。

9月28日，县水泥厂8.8万吨生产线扩建工程竣工，使该厂年产水泥能力由3.2万吨增至13万吨。年创税利可达780万元。

11月16日至18日，县委举行七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四大精神和省委六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12月1日至3日，县举行第三届青年联欢节。联欢节期间，组织商品展销、篮球赛和文艺晚会等多项活动，并组织990对新婚夫妇，分别在县城和22个乡镇举行隆重而简朴的集体婚礼。

是年，全县种烟面积25.999万亩，总产31623吨，亩产122公斤，收购28753吨，上交税利2584.6万元。是有史以来黄烟面积产量和收购最多的一年。

### 1993年

1月6日，副省长张高丽一行来雄视察。

2月6日至8日，县举办元宵经贸洽谈会，共签订合同和意向书20宗，资金总额1.51亿元。

2月14日，美国圣母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博物馆组成联合科学考察队来雄考察红层地质。

2月21日至25日，中共南雄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380人。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南雄县第八届委员会、中共南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月25日，中共南雄县第八届委员会和中共南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江青粦、郭衍全、丘隆基、沈学柏、谢兴宏、曲令平、陈逢英（女）、李世名、曾昭佑、罗展雄、肖星庆等11名同志为县委常委；江青粦为县委书记，郭衍全、丘隆基、沈学柏为县委副书记。选举谢兴宏为县纪委书记，何万飞、蔡伟庭为县纪委副书记。

2月27日至3月3日，南雄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59人。大会选举黄启钊为南雄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钟子亮、童作焜、董诗禄、梁贵泰、廖威宗、朱雄为副主任；郭衍全为县长，李世名、张寿康、黄浩烈、马水源、何万洪、何明生为副县长；张振林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张平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月27日至3月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雄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选举吴述超为主席，李仕仁、朱祖忠、张文渝、卢道平、梁维新、向耘（女）为副主席。

3月20日，开通微波通讯和万门数字程控电话。

3月25日，副省长欧广源来雄视察春耕生产和农田水利建设。

4月17日，原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李益三来雄考察烟草和卷烟生产。

5月1日下午至翌日晚，南雄县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降雨量达208毫米，江河暴涨，洪水成灾。毁坏和倒塌房屋10184间，死亡2人，无家可归698户4048人；冲坏陂头268座、水圳660处、桥梁46座、河堤410处、公路101处、农田5695亩；农作物受损170381亩，其中黄烟9540亩。直接经济损失1.67亿元。灾后，县委、县政府迅速动员全县人民投入抗洪救灾和重建家园。县成立抗洪救灾重建家园领导小组，动员单位和个人捐款90多万元，衣物2万多件，麻袋9万多只。县发放救灾款300多万元，调运化肥1800多吨和柴油120多吨，支援灾区。

6月4日，县召开抗洪救灾表彰大会，表彰41个先进集体和41名先进个人。

6月18日，本县首家内部股份制合作企业—南方烟草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成立，烟碱农药厂投产。

6月28日，县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丘隆基为南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县长；接受郭衍全辞去县长职务。7月18日，南雄县开通移动电话。

7月24日，省政协副主席李金培率领的省政协文史有关人员和香港文史界人士共27人，对南雄的旅游资源、“四古”文化和投资环境，进行了考察。

8月，县成立修复珠玑古巷领导小组，决定修复和开发沙水寺、唐宋驿站等16个项目。

9月，《南雄县志》参加了全国700部新志书评比，被评为“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一等奖。”

9月15日，成立南雄县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按照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要求，开展全县1991、1992两年的第三产业的普查。1992年有第三产业8030个，比上年增4.9%，从业人员31733人，比上年增6.2%，增加值25500.6万元，比上年增20.9%。

10月10日，副省长李兰芳来雄视察文化卫生体育工作。

10月27日，省政协主席郭荣昌来雄视察，看了中外合资彩釉砖厂和帽子峰林场甲鱼养殖场。

10月28日，原中顾委常委李德生一行来雄视察，题词：“百事顺意”、“翠屏生辉”。

11月8日，县成立商品粮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农业部、水利部于1993年批准南雄县为全国“八五”第二批商品粮基地县。

11月16日，县成立白果生产指挥部。

11月17日，省人大副主任张汉青来雄视察人民代表评议公检法司机关工作情况。

11月17日，成立南雄县新闻出版办公室。

11月22日，国务院发出《国发〔1993〕79号文件，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全县参加工资改革在职人员10223人，每月应增工资额为184.38万元，人月平均增资180.3元；离退休人员1562人，每月应增加离退休费18.99万元，人月平均增加121.5元。全县工资增幅23.9%。

11月22日，南雄大会堂动工兴建。该工程总投资750多万元，建筑面积6315平方米，设座位1068个，于1995年3月29日竣工。

11月27日，县召开五大基地建设下乡工作队动员大会。大会提出“八五”期间建立白果基地5万亩、毛竹基地30万亩、松香基地10万亩、油桐基地3万亩、药材基地3万田。

是月，古市镇文化技术学校，获联合国科教文中心奖励的价值为1000元美金的P20项目电化教具。

12月1日，市人民政府同意评划南雄县帽子峰乡富竹管理区黄沙坑村等879个村庄为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村庄。

12月7日至9日，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丘隆基为南雄县县长。

12月18日，开通电讯160信息台。

12月26日至30日，省、市政府、人大和教育部门组成30人的“普九”工作验收组，对南雄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进行验收，宣布全县24个乡镇均合格达标。

### 1994年

1月1日，美国印第安纳州圣母大学地质教授小瑞络比先生一行10人应中国地质矿产部的邀请，来雄考察，为期半个月。

1月，电视微波站建立。可接收韶关台、香港的本港台、翡翠台等。总投资80万元是月，珠玑镇沙角和梅岭镇庙下洞等4个镇新村建成，使遭受1993年“5•2”、“69”特大洪灾的698户农民全部搬进新居。

3月2日，教师新村在新城区举行奠基仪式。

是日，新城小学奠基。9月1日建成开学。

是日，雄州镇水南新村首期工程落成剪彩。该村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已建好钢混结构住宅楼房450多座。省长朱森林为该村牌楼题额：“粤北第一村”。

是日，县烟草化学集团公司复合肥生产线、文化娱乐中心落成。

是日，县城标准钟装成。该钟安装在40多米高的县税务局大楼顶端。钟座为边长4.3米正方体。钟上竖以三角铜质镂花尖顶。每天早晨6时至夜10时，自鸣报时，数里可闻。该钟由邑人黄祖文先生捐资20万元，县供电局捐赠电器，县税务局专司工程。

3月5日，中山大学将价值6万多元的物理、化学、生物仪器和电脑等教学设备赠送古市中学。

3月7日至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将、原中顾委常委肖克一行来雄视察，并为南雄题词：“政通人和，百业昌盛”。

4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金茂先一行来雄视察烟叶、卷烟生产。

4月16日，广东省军区参谋长孙戈卿来雄视察黎口、县武装部武器装备仓库后，在留言簿上写道：“制度落实，管理严格、正规”。

6月18日，县成立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全国林业系统首家股份有限公司，由国营帽子峰林场和金叶、华顺两公司参与发起筹建。有林地3000公顷，活立木蓄积量25万立方米，净资产总额4558万元。拥有林业、水电、养殖等12家企业经济实体。

6月19日至20日，南雄县突遭暴雨袭击，降雨量达190至220毫米，直接经济损失1.45亿元。倒塌房屋2785间，死亡3人，受伤11人；受淹农作物12.33万亩，毁坏陂头354座、河堤水圳44公里。县委、县政府成立抗洪救灾指挥部，开展抗洪救灾工作。

6月，经省政府批准，全安、苍石、主田、油山、帽子峰、江头、邓坊、黎口、坪田、新龙、孔江、南亩等12个乡改为镇。至此，全县24个行政区域均为镇建制。

8月23日，省长朱森林为南雄发展白果生产题词：“发展白果生产，振兴南雄经济”。

9月10日，县召开表彰大会，奖励35名优秀校长、116名优秀教师、52名优秀班主任和50名教坛新秀。

10月1日，经邮电部邮政总局批准，南雄县成立邮政特快专递速递站。县开通9688自动声讯台，为用户提供交通、金融、招工等10大类信息服务。

10月6日至9日，南雄县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经省、市、县组成验收委员会的考核检查，达到部颁《小水电供电区农村初级电气化标准》，提前1年成为全国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达标县。

10月9日，中国民主同盟南雄县总支部委员会举行成立大会，选出总支委员5人，张文渝当选为总支主委，陈浩强为副主委。

10月27日下午，由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高祀仁和广州市长黎子流率领的广州市、顺德、番禺、南海以及香港等地的珠玑巷南迁后裔考察团一行33人，在韶关市委书记佀志广等的陪同下，来雄参观考察，受到县党政领导及上万群众夹道欢迎。晚上，县委、县政府在雄州体育馆举行隆重的欢迎大会。广州市商业系统及有关单位、番禺、顺德、南海三市人民政府和香港企业家林文恩先生向南雄县捐赠人民币900万元。

10月28日上午，珠玑巷人南迁后裔考察团一行到珠玑古巷，受到珠玑镇党委和政府及乡亲们的热烈欢迎，贵宾们参加了“胡妃玉像”揭幕和“张昌故居”落成剪彩仪式，观看了珠玑古巷民间艺术表演。

下午，在县政府招待所举行了南雄珠玑巷人南迁后裔联谊会筹委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雄珠玑巷人南迁后裔联谊会章程（草案）》、《南雄珠玑巷人南迁后裔联谊会组织机构方案》、《南雄珠玑巷人南迁后裔联谊会修复珠玑古巷建设基金会章程（草案）》、《南雄珠玑古巷规划设计初步方案》，联合署名发出倡仪书。会议一致推举黎子流为联谊会会长，雷洁琼（女）、霍英东、马万祺、吴冷西、欧广源、高祀仁、梁广大、祁烽、欧初、佀志广、罗培元为名誉会长。

是月，南雄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黑米酒酿，在全国林业名优特新产品博览会上荣获银奖。

10月29日，南雄县国家税务局，南雄县地方税务局成立。

12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若率领省人大代表视察团来雄视察，县委书记郭衍全作了关于大力发展“三高”林业的汇报。

12月4日，全县电话号码由6位升为7位，并入韶关本地网。

12月7日至10日，全省竹业经营管理现场会在南雄县召开。省、市有关领导和39个市、县代表共70多人出席了会议。与会代表参观了南雄澜河镇和江西崇义县的毛个点。

### 1995年

1月，完成万门程控电话扩容工程。

2月20日，珠玑大酒店在县城建设路动工兴建。

2月22日，成立“南雄珠玑巷人南迁后裔联谊会筹建指挥部”。指挥部下设8组1室。总指挥郭衍全，副总指挥丘隆基，执行总指挥黄启钊、吴述超。

3月8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珠玑古巷建设的决定。主要内容有：重建珠玑巷人姓氏宗祠和沙水寺等16个项目，分3期实施，2年完成，总投资1.8亿元，占地面积6平方公里。上月底已动工兴建首期工程，计有沙水湖公园、沙水新村、沙水寺和仿古牌楼。

3月8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养猪养鸭的十条决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发展养猪养鸭作为当年农村工作的头等大事，实现今年饲养生猪100万头，出栏50万头，养鸭700万只，加工板鸭500万只的目标。

3月10日，县召开3000人的四级干部暨五大任务动员大会。动员全县干部群众坚决完成养猪养鸭、黄烟生产、白果松香生产、珠玑巷建设、城市建设等五大任务。宣布拨出300万元，重奖完成黄烟生产、养猪养鸭、以及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3月15日，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黑酒酿”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为全国食品行业名牌产品。该产品还被列为广东省食品行业八大名牌产品之一。

3月23日，广东省南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廉江市银鹰期货信息中心经理陈凡金，向母校南雄中学捐赠奖教奖学基金10万元，赠送价值13万多元的教学仪器486、386型电脑30台。

3月27日至29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薛恩元和中残联特派员丁伯坦一行，在省、市有关领导陪同下来雄调查残联会工作。

3月29日至31日，县人大十届四次会议在县城南雄大会堂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建立南雄县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的议案》的决议。

是月，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古市镇丰源管理区为全国造林绿化“千佳村”。该村人均造林0.12公顷，村庄林木覆盖率为63.17%。

5月29日，市委、市政府命名首批12个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其中有南雄县博物馆和珠玑巷。

6月27日，韶关市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管理现场会在南雄县城召开。会议学习了新的《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我县武装部长欧阳效元在会上介绍了我县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经验。

7月，开通至韶关的光纤通讯。

7月29日，日本名城大学教授加藤瑛二来雄考察莲塘坳和铺背古陶瓷窑址。

7月3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关政林来雄视察烟草、卷烟生产。

9月27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建设10万亩白果基地的决定。努力把南雄建设成为“中华白果之乡”。1995年5年冬县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各地连片1000亩以上的白果基地。1996年开始，县每年安排财政预算200万元，各镇财政支出要有20%以上的资金投入白果生产。

10月2日下午，中国桥牌协会、南雄县人民政府、南雄卷烟厂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联合举办“珠玑杯”名人桥牌邀请赛。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丁关根，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全国政协副主席阿沛•阿旺晋美，原铁道部部长吕正操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林部、民政部等部委办的领导及有关负责人共120多人参加了邀请赛。县长丘隆基在邀请赛上介绍了南雄县概况及珠玑巷重建计划。

10月20日至21日，广东省省长朱森林一行来雄视察三高农业发展情况。在市、县领导的陪同下，朱省长先后视察了水南新村、南雄卷烟厂、珠玑古巷、钟鼓岩特种经济动物养殖场和帽子峰林场白果基地等。

10月20日至21日，广州市市长黎子流率领广州市政府扶贫考察团第二次来雄考察。

11月21日，南雄造纸总厂和广州粤达工贸公司终止租赁合同。南雄造纸总厂于1993年10月与广州东山区粤达工贸公司签订合同：从1994年7月23日起至1997年3月23日止，将造纸总厂租赁给粤达工贸公司经营，每年租金75万元。但由于其经营资金经常不到位，长期拖欠工人工资，故双方同意终止合同。而后，纸厂由南雄经济委员会于1995年11月23日重组经营，厂名改为南雄县第一造纸厂。

11月23日至24日，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黄华华一行来雄考察三高农业发展情况，在县委书记郭衍全等陪同下，考察了主田镇竹蒿坑万亩白果备耕现场。晚上，郭书记和沈学柏副书记汇报了本县基本情况和三大种（黄烟、白果、优质稻）三大养（猪、麻鸭、甲鱼养殖）等三高农业经济发展情况。

11月27日下午，参加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暨第一届恳亲大会的1700多人陆续到达县城，县党政领导率全县干部、群众万人夹道欢迎。参加大会人员中有全国政协副主席霍英东偕夫人、全国政协副主席马万祺偕夫人，广东省省长朱森林、新华社香港分社副社长郑国雄、广州市委书记高祀仁、广东省副省长李兰芳、广东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肖耀堂、广东省政协副主席李金培、广州市市长黎子流、原省政协副主席祁烽以及来自港澳、海外的100多个社团、侨团的代表，内地有广州、深圳、珠海、中山、佛山、肇庆、江门、东莞、惠州、云浮、韶关市等11个后裔恳亲团。

晚上，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候选）理事会议。会议通过了《广东南雄珠玑后裔基金会章程》。推选出雷洁琼、霍英东、马万祺、高祀仁、欧广源、梁广大、肖耀堂、李金培、吴冷西、祁烽、欧初、佀志广、汤维英13人为联谊会名誉会长、黎子流为会长、李兆基、利国伟、何厚铧、何鸿燊、郑裕彤为副会长，郭衍全为理事长，丘隆基为副理事长，黄启钊、吴述超为副秘书长（秘书长空缺）。马有礼等74人为常务理事，马寿山等99人为理事。

11月28日上午，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暨第一届恳亲大会，在县城雄州体育馆隆重举行，来自16个国家和地区的南雄珠玑巷后裔代表、海内外嘉宾1700多人和南雄人民的数千名代表欢聚一堂。大会由南雄县县长、珠玑巷后裔联谊会副理事长丘隆基主持。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厅和一些兄弟县、市、单位团体和个人向大会发来了贺信、贺电。

大会开始时，先由中共南雄县委书记、联谊会筹委会主任郭衍全作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筹建工作情况汇报。广东省省长朱森林为当选的名誉会长和会长颁发了证书；联谊会会长黎子流为当选的副会长、理事长、副理事长颁发了证书。接着，全国政协副主席、联谊会名誉会长霍英东宣布：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暨第一届恳亲大会开幕。联谊会会长黎子流，联谊会名誉会长马万祺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省长朱森林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江门市委书记古日新代表国内珠玑巷后裔讲了话，他表示，要为故乡的发展添砖加瓦，早日把珠玑古巷建成旅游、商贸、寻根的胜地。韶关市委书记侣志广代表市五套班子和全市人民向联谊会成立暨第一届恳亲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支持韶关各项建设事业的海内外朋友和爱国爱乡仁人志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12月25日，中共南雄县委召开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全体县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县五套班子党员领导，县纪委委员，各镇党委书记、镇长、纪检书记、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党员领导第一把手。

全会的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七届四次全会、市委七届三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南雄“八五”时期的工作，研究提出“九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任务及工作方针。

郭衍全代表县委作了题为《实现新崛起，迈向新世纪》的报告。全会认为，郭衍全同志的报告对南雄“八五”时期所作出的评价是实事求是的，提出的“九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是鼓舞人心，符合南雄实际的。全会作出和通过了关于这个报告的决议。

决议号召，全县党员和人民群众，齐心合力，奋发进取，加快发展步伐，为实现南雄经济新的崛起，大步迈向新世纪而努力奋斗。

12月28日至29日，林业部副部长李育才等一行来雄考查林政管理和白果生产基地情况。

## 南雄县党政领导任职名表

### 中共南雄县委员领导任职名表

**（1998—1995.4）**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黄永东 | 广东梅县 | 书记 | 1988年3月—1990年2月 |
| 吴承建 | 广东梅县 | 书记 | 1990年2月至1992年4月 |
| 江青粦 | 广东梅县 | 常委  副书记  书记 | 1990年3月至1993年5月 1990年3月至1992年4月 1992年4月至1993年5月 |
| 郭衍全 | 广东南雄 | 常委. 副书记 书记 | 1990年3月— 1990年3月至1993年5月 1993年5月— |
| 林志诚 | 广东南雄 | 副书记 | 1988年1月至1990年11月 |
| 黄启钊 | 广州市白云区 | 常委 副书记 | 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 1991年6月至1993年3月 |
| 丘隆基 | 江西南康 | 常委 副书记 | 1991年6月— 1993年2月— |
| 沈学柏 | 广东南雄 | 副书记 | 1993年2月— |
| 曲令平 | 河南唐河 | 常委 副书记 | 1986年7月— 1993年6月— |
| 谢兴宏 | 广东南雄 | 常委 | 1990年3月— |
| 肖开球 | 广东南雄 | 常委 | 1990年3月至1993年2月 |
| 陈逢英 | 广东南雄 | 常委 | 1990年3月— |
| 李世名 | 广东南雄 | 常委 | 1993年2月— |
| 曾昭佑 | 广东南雄 | 常委 | 1993年2月— |
| 罗展雄 | 广东兴宁 | 常委 | 1993年2月— |
| 肖星庆 | 广东南雄 | 常委 | 1993年2月— |
| 谭章明 | 广东南雄 | 常委， | 1993年8月— |

### 南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任职名表

**(1988—1995年4月）**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黄登军 | 广东连县 | 主任 | 1984年6月至1993年3月 |
| 黄启钊 | 广州市白云区 | 主任 | 1993年3月— |
| 朱定兰 | 广东南雄 | 副主任 | 1984年6月至1993年3月 |
| 罗凯燊 | 广东大埔 | 副主任 | 1986年5月至1992年5月 |
| 桂嘉生 | 江西临川 | 副主任 | 1987年3月至1993年3月 |
| 钟子亮 | 广东南雄 | 副主任 | 1987年3月— |
| 童作焜 | 广东南雄 | 副主任 | 1987年3月— |
| 梁贵泰 | 江西南康 | 副主任 | 1987年3月— |
| 廖威宗 | 广东梅县 | 副主任 | 1993年3月— |
| 朱雄 | 广东南雄 | 副主任 | 1993年3月— |
| 董诗禄 | 广东南雄 | 副主任 | 1993年3月至1995年4月 |

### 南雄县人氏政府领导任职名表

**(1988—1995年4月）**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林志诚 | 广东南雄 | 代县长 县长 | 1988年1月至1988年4月 1988年4月至1990年11月 |
| 江青粦 | 广东梅县 | 代县长 县长 | 1990年12月至1991年4月 1991年4月至1992年5月 |
| 郭衍全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副县长、代县长  县长 | 1988年8月至1990年3月 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 1993年3月至1993年6月 |
| 丘隆基 | 江西南康 | 副县长、代县长 县长 | 1993年6月至1993年12月  1993年12月— |
|
| 李世名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87年11月— |
| 董诗禄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88年5月至1993年3月 |
| 卢炳溪 | 广东和平 | 副县长 | 1988年8月至1990年2月 |
| 肖雨田 | 广东仁化 | 副县长 | 1988年8月至1990年2月 |
| 吴述超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88年8月至1990年3月 |
| 刘信荣 | 广东大埔 | 副县长 | 1989年10月至1991年10月 |
| 李赐光 | 广东南海 | 副县长 | 1989年4月至1990年12月 |
| 李仕仁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 |
| 沈学柏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 |
| 张寿康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90年3月至1994年4月 |
| 李忠 | 广东化州 | 副县长 | 1991年4月至1992年2月 |
| 李树荣 | 黑龙江 | 副县长 | 1991年5月至1993年6月 |
| 宋亚平 | 黑龙江 | 副县长 | 1991年10月至1993年10月 |
| 李观兴 | 广东河源 | 副县长 | 1992年4月1993年2月 |
| 黄浩烈 | 广东南海 | 副县长 | 1993年3月— |
| 马水源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93年3月— |
| 何万洪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93年3月— |
| 何明生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93年3月— |
| 梁红 | 广东新会 | 副县长 | 1993年9月— |
| 陈利荣 | 广东翁源 | 副县长 | 1994年4月— |
| 郭盛森 | 广东南雄 | 副县长 | 1994年5月— |
| 林广志 | 广东始兴 | 副县长 | 1994年11月— |

### 南雄县政协领导任职名表

**(1988—1995年4月）**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吴述超 | 广东南雄 | 主席 | 1990年3月— |
| 张毓英 | 广东普宁 | 副主席 | 1984年6月至1993年3月 |
| 张文渝 | 广东梅县 | 副主席 | 1984年6月— |
| 叶才栋 | 广东南雄 | 副主席 | 1984年6月至1993年3月 |
| 卢月根 | 广东南雄 | 副主席 | 1984年6月至1993年3月 |
| 黄浩烈 | 广东南海 | 副主席 | 1987年3月至1993年3月 |
| 郭淑华 | 广东揭西 | 副主席 | 1990年3月至1991年11月 |
| 李青洪 | 广东南雄 | 副主席 | 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 |
| 朱祖忠 | 广东南雄 | 副主席 | 1992年3月— |
| 李仕仁 | 广东南雄 | 副主席 | 1993年3月— |
| 卢道平 | 广东南雄 | 副主席 | 1993年3月— |
| 梁维新 | 广东梅县 | 副主席 | 1993年3月— |
| 向耘 | 上海市 | 副主席 | 1993年3月— |

## 科技人员名表

**一、高级科技人员**

新补高级科技人员155名。其中：按部门分：教育系统94名，卫生系统8名，农、林、水系统29名，工交系统11名，其它部门14名。按类型分：中学高级教（讲）师97名，副主任医（护）师8名，高级工程师16名，高级农艺师21名，高级兽医（畜牧）师5名，高级美术工艺师1名，高级经济师3名，高级会计师1名，高级政工师2名，副研究员2名。人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职称）** | **姓名** | **批准机关** | **单位（职称）** | **姓名** | **批准机关** | |
| **中学高级教师** | | | 南雄中学 | 吴维鲁  何腾发  林树英  何纪英 卢成志 | 省科技干部局 | |
| 南雄中学 | 阳昌太  林国华  陈继煌  刘志平  李堂威  郑本森  李若先  黄清明  夏葵英  张美新  康登生  谢章淦  张祥民 | 省科技干部局 |
| 于海东  曾昭清  魏学煌  朱群英  梁文彪  陈日旭  陈彝美  刘运金  梁明英  何燕翠 | 省人事厅 | |
| 南雄县第中学 | 蔡高些 李满祥 陈教贤 邱德身 陈象源  何万源 胡声森 徐道斌 谢崇庆 李各民 何光德  阳定泉  黄过房 陈逢吉 姚德有  李光洋  张金星  周才华 | 省科技干部局 | 县职中 | 黄中岳 陈郁芳 邓鸿义 张欧春 | 省科技干音局 |
| 刘绪安 | 省人事厅 |
| 县教育局 | 林志华 曾宪强 陈彝清 陈吉安 何腾修 苏昌金 马敬廉 刘学连 卢德明 曾庆福 叶南生 黄奕明 李英汉 | 关市称改革领导 小组 |
| 雄州中学 | 张文蔚 | 省科技干部局 |
| 朱庭舜 | 姚德伦 |
| 杨青海 | 珠玑中学 | 杨模德  李宏隆 | 省人事厅 |
| 方辉泉 | 省人事厅 |
| 新成中学 | 何世发  刘景山 欧阳可兴  赖桂林  邓光茂 叶惠玲  叶才库 | 省科干部局 | 黎口中学 | 胡瑞典  刘烈云 | 省人事厅 |
| 古市中学 | 李贤弼  姚庆明 |
| 界址中学 | 张龙海 |
| 全安职中 | 彭成腾 侯传义 |
| 黄坑中学 | 何光雄 | 省科技干部局 | 烟草化工公司 | 何腾卿 | 省科技干部局 | | |
| 饶裕全  沈宜芳 | 省人事厅 | 县政府 | 黄浩烈 | 市职改领导小组 | | |
| 科委 | 陈尚平  陈以华 |
| 乌迳中学 | 沈世川  严超腾  沈荣金 |
| 县农机局 | 聂齐楷 |
| 县水电局 | 黄明炉 | 省科技干部局 | | |
| 县水保办 | 王东华 |
| **高级讲师** | | |
| 县教师进修学校 | 魏家琪 胡志红 | 省科技干部局 | 林业局 | 叶伟芳  胡启煌 | 市职改领导小组 | | |
| 县成人中专学校 | 刘洪健  沈松 | **高级美术工艺师** | | | | |
| 县工艺美术研究所 | 陈继彭 | 省科技干部局 | | |
| 县委党校 | 刘运福 |
| **副主任医（护）师** | | | **高级农艺师** | | | | |
| 卫生局 | 陈如芳  向耘 | 市职改领导小组 | 县农业局 | 黄以安  王焕松  侯灌兴  彭尚权  李水云  李祥新  叶文炎  邹金如  罗德仁  罗木泉  朱镜华  胡家昌  何森桂  冯双胜  马韶米  郑惠彰  钟祥富  卢德国 | 市职改领导小组 | | |
| 县人民医院 | 钟洪泉  邓纲文  姚国良  赖树有  龚香清 | 省科技干部局 |
| 卫生防疫站 | 谢文源 |
| **高级工程师** | | |
| 彩釉砖厂 | 傅智全  洪鼎泉  宋运华 | 市职改领导小组 |
| 经济委员会 | 江良华  李伟邦  李振贤  许安辉 | 市职改领导小组 |
| 县科委 | 汤昌清 |
| 技术监督局 | 刘烈兰 | 市职改领导小组 | **高级经济师** | | | | | |
| 县烟草公司 | 吴述永 | 省科技干部局 | 体改委 | 张寿康 张漳爱 | 市职改领导小组 | | | |
| **高级兽医(畜牧)师** | | |
| 畜牧局 | 沈迪翠 梁杰榉 赵春信 黄先梅 | 市职改领导小组 | 农业银行 | 肖芬尧 | 中国农业银行高评委 | | | |
| **副研究员** | | | | | |
| 县志办 | 魏家琼 | 省科技干部局 | | | |
| 党史办 | 钟祥胜 |
| 科委 | 吴庆中 | **高级政工师** | | | | | |
| **高级会计师** | | | 县委宣传部、讲师团 | 陈明星 | 市职改领导小组 | | | |
| 财政局 | 钟文生 | 市职改领导小组 | 县总工会 | 郭远清 |

**二、中级科技人员**

新补中级科技人员1809名。其中：

按部门分：农林水系统60人，工交系统72人，财贸系统126人，文卫系统104人，教育系统1378人，其他部门69人。

按类型分：各类工程师81人，农艺、畜牧兽医师14人，经济师123人，农业经济师6人，主治（主管）医师88人，会计（审计）师58人，统计师23人，中学一级教师550人，小学高级教师844人，工艺美术师2人，律师2人，三级编剧（作曲）14人，助理研究员4人。人名从略。

**三、中级政工人员**

本县评为中级政工师的共有343名。1993年前主要是在企业部门推行。行政事业部门始于1993年推行，评定了292人，均由市政工专业职称评委批准评定。人名从略。

##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表

### 先进集体名表

|  |  |  |  |
| --- | --- | --- | --- |
| **获奖单位** | **授奖时间** | **授奖机关** | **荣誉称号** |
| 梅岭水库 | 1978 | 水利电力部 | 全国水利工程管理先进单位 |
| 南雄城关派出所 | 1987 | 国家公安部 | 全国公安战线严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三等奖 |
| 黎口派出所 | 1987 |
| 县公安局秘书股 | 1987 |
| 公安局"10.27"、案侦破组 | 1987 |
| 县供电公司 | 1988 | 水利电力部 | 全国小水电优秀电站 |
| 瀑布电站 | 1988 |
| 县五改办公室 | 1988 | 国家农业部 | 生产节能先进集体 |
| 县教育局 | 1988 | 国家教委、计委、 财政部、劳动部 |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
| 绿化水保办 | 1988 | 中国科学院 | 科技进步三等奖 |
| 南雄县 | 1988 | 国家教育委员 会、财政部 | 教育先进县 |
| 梅岭镇梅关村”三八“民兵班 | 1989 | 国防部 | 全国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 |
| 县卫生防疫站 | 1989 | 国家农业部 | 全国计划免疫工作先进单位 |
| 县农业业局 | 1989 | 国家农业部 | 杂交水稻丰产栽培技术推广二等奖 |
| 新跃林场 | 1989 | 国家林业部 | 全国先进乡镇林场 |
| 县烟草公司 | 1988—1994 |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国烟草总公司 | 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单位 |
| 工商银行南雄县 支行出纳股 | 1989 | 中国工商银行 | 出纳专业先进集体 |
| 县税务局 | 1989 | 国家税务局 国家人事部 | 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 |
| 县沼气办公室 | 1989 | 国家农业部 | 农村能源农业环保三等奖 |
| 县税务局 | 1990 | 国家税务局 共青团中央 | 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活动最佳奖 |
| 县沼气办公室 | 1990 | 国家农业部 | 全国农村能源建设先进单位 |
| 县粮食局车队 | 1990 | 国家商业部 | 全国粮油安全运输先进单位 |
| 南雄县政府 | 1991 | 国家教育委员会 | 全国尊师重教先进集体 |
| 县教育工会 | 1991 | 中国教育工会 | 全国农村教师家属扶贫先进单位 |
| 公安局户政股 | 1991 | 国家公安部 | 全国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先进集体 |
| 县粮食局 | 1991 | 国家商业部 | 全国粮油安全保管工作先进集体 |
| 新城中学 | 1991 | 全国绿委、教委、 广播电影电视部 共青团中央 | 全国中小学生绿化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 集体三等奖 |
| 县医药总公司 | 1991 | 国家医药管理 局、人事部 | 全国医药系统先进集体 |
| 县政府、县团委、县税务局 | 1992 | 国家税务局 | 1991年度全国税法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
| 县粮食局车队 | 1992 | 中华全国总工会 | 全国先进集体 |
| 县水保办公室 | 1992 | 全国能源与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水利部、全国水电工会 | 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单位 |
| 税务局监督股 | 1992 | 国家税务局 | 全国税务监督先进集体 |
| 工商银行南雄县支行 | 1992 | 中国工商银行 |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 |
| 县农机局 | 1993 | 国家农业部 | 全国首届“铁牛杯”优秀奖 |
| 县烟草专卖局  管理工作办公室 | 1993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
| 县文化馆 | 1993 | 国家文化部 | 标准文化馆 |
| 国营帽子峰林场 | 1993 | 国家林业部 | “七·五”期间更新造林先进企业 |
| 县沼气办公室 | 1993 | 国家计委、农业部 | 全国省柴节煤工作先进集体 |
| 县林业局 | 1993 | 国家林业部、人事部 | 1990—1992、三年无森林火灾先进单位 |
| 南雄县政府 | 1994 | 国家教育委员会 | 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先进集体 |
| 雄州镇政府办 | 1994 | 国务院全国第三  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基层单位 |
| 南雄县粮食局 | 1995.6 | 国家粮食储备局 | 1994年度粮食收购先进单位 |
| 帽子峰林场 | 1994.12 | 国家林业部 | 全国林业行业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 |
| 南雄县三普办 | 1994.12 | 国务院全国第三  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 国家级综合部门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单位 |
| 古市镇丰源管理区 | 1995 | 国家绿化委员会 | 全国造林绿化”千佳村” |
| 瀑布水库工程管养所 | 1958 | 省人民委员会 | 省衣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 |
| 南雄县 | 1982 | 广州军区 | 调整、改革民兵军事训练先进单位 |
| 巾子岭水保站 | 1983 | 水电部珠江水利  委员会 | 小流域治理先进单位一等奖 |
| 县武装部 | 1984 | 中共广东省委、  省政府 | 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
| 县教育局 | 1988 | 省人民政府 | 校舍建设先进单位 |
| 县水电局 | 1988—1994 | 省人民政府 | 水利水电工作先进县 |
| 国营帽子峰林场 | 1989 | 省人民政府 | 先进集体 |
| 县武装部 | 1989 | 省政府、省军区 | 民兵工作先进单位 |
| 县武装部 | 1989 | 广东省军区 | 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第二名 |
| 县武装部 | 1989 | 中共广东省委人民  武装委员会 | 全民国防教育先进单位 |
| 县水保办公室 | 1990 | 省人民政府 | 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应用三等奖 |
| 县沼气办公室 | 1990 | 省人民政府 | 节约能源先进单位 |
| 国营帽子峰林场 | 1991 | 省人民政府 | 广东省先进集体 |
| 县武装部 | 1991 | 广东省军区 | 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达标先进单位 |
| 县武装部 | 1991 | 广东省军区 | 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达标先进单位 |
| 雄州镇水南管理区党支部 | 1991 | 中共广东省委 | 全省衣村先进党支部 |
| 国营帽子峰林场 | 1992 | 省人民政府 | 文明单位 |
| 县卫生防疫站 | 1992 | 省人民政府地方  病领导小组 | 九一年防治狂犬病工作先进单位 |
| 县农业局 | 1990、1993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粮食创高产活动二、三等奖 |
| 南雄县 | 1993 | 省人民政府 | 1992年粮食创高产活动二等奖 |
| 南雄预备役部队 | 1993 | 广州军区 | 预备役部队建设先进单位 |
| 南雄县政府 | 1994 | 中共广东省  委省政府 | “绿化广东“贡献突出单位 |
| 县建设委员会 | 1994 | 省人民政府 | 岭南杯竞赛初评先进单位 |
| 雄州镇 | 1994 | 省人民政府 | 广东省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竞赛获“岭南杯”奖 |
| 南雄县第三产业普查办 | 1995.2 | 广东省第三产业  普查协调小组 | 省级综合部门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单位 |
| 雄州镇政府 | 1995.9 | 省教育厅等 |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
| 南雄县 | 1995.7 | 广东省体委 | 省体育先进县 |
| 南雄县政府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 |
| 南雄县水保办 |
| 古市镇政府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 |
| 湖口镇政府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 |

### 国家及国家部委级先进个人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授奖时工作单位** | **授奖年月** | **授奖单位** | **荣誉称号** |
| 何贵明 | 县粮食局 | 1975 | 国家粮食部 | 全国粮油系统仓储技术改革先进工作者 |
| 郭瑛 |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 1978 | 全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 全国优秀教练员 |
| 刘守禄 | 县氮肥厂 | 1983 | 中华全国总工会 | 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
| 陈增怀 | 县农机局 | 1986 | 国家农牧渔业部 | 全国农机系统先进工作者 |
| 陈培林 | 县公安局 | 1987 | 公安部 | 全国公安战线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三等功 |
| 陈道勇 |
| 蔡明款 |
| 林大民 | 县太和水保站 | 1988 | 国家水利部 | 全国区乡优秀水利水管员 |
| 邓祖积 | 县水电局 | 1988.4 | 国家水利部 | 全国水利系统优秀财务会计工作者 |
| 王东华 | 县水土保持委  员会办公室 | 1988.7 | 中国科学院 | 科技进步三等奖 |
| 卢德政 | 县卫生局 | 1988.7 | 国家卫生部 | 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
| 封裕廉 | 县商业局储运公司 | 1988.12 | 国家商业部 | 全国商业安全行车百万公里标兵 |
| 蒋耀泉 | 县烟草公司 | 1988.12 | 国家农业部 | 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农志 |
| 吕永华 |
| 吴述永 |
| 吴述永 | 1989.8 | 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 郭淑华 | 县教育局 | 1989.3 | 中华全国总工会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 郭淑华 | 县教育局 | 1989 | 国家教育委员会 | 全国教育先进工作者 |
| 罗木泉 | 县农业局 | 1989.8 | 国家衣牧渔业部 |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 |
| 廖威宗 | 县林业局 | 1989.9 | 国务院 | 全国先进工作者 |
| 郭淑华 | 县教育局 | 1989.9 | 国家教育委员会、  人事部 |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
| 黄国真 | 县水电局 | 1989 | 国家水利部、  中国水利学会 | 全国水利战线优秀中青年水利科技工作者 |
| 陈德华 | 南雄中学 | 1989 | 国家教育委员会 | 全国先进教师 |
| 李各民 | 南雄县一中 |
| 陈家强 | 县职业高级中学 |
| 杨青海 | 雄州中学 |
| 邓汝机 | 实验小学 |
| 张泰金 | 江头南甫小学 |
| 黄永东 | 中共南雄县委 | 1989.11 | 国家农业部 | 农村能源环保优秀成果三等奖 |
| 杨红 | 县沼气办 |
| 叶永明 |
| 李建辉 |
| 陈万凌 |
| 王敏 |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 1990.11 | 国家计划生育委  员会人事部 | 全国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 |
| 何光禄 | 县统计局 | 1990.12 | 国务院第四次人  口普查领导小组 | 先进工作者 |
| 黄履斌 | 黎口乡政府 |
| 黄慕琼 | 雄州镇政府 |
| 梁斌 | 黄坑镇政府 |
| 余小梅 | 永康路小学 | 1991 | 国家教育委员会 | 全国优秀教师 |
| 丘人英 | 县工商银行 | 1991.1 | 中国工商银行 | 文明优秀服务标兵 |
| 丁卫东 | 湖口镇长市管理区 | 1991.5 |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 全国优秀青年星火带头人 |
| 谢崇龙 | 雄州镇河南管理区 |
| 罗时飞 | 县商业五金公司 | 1991.1 | 国家物价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 物价监督工作先进个人 |
| 陈亿财 | 县人民银行 | 1991.9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工会委员会 | 全国货币发行先进工作者 |
| 郑惠彰 | 县农业局 | 1992.1 | 国家农业部 | “振兴农业“先进个人 |
| 吴俊成 | 县绿化委员  会办公室 | 1992.3 | 国家绿化委员会 | 全国绿化奖章 |
| 赖荣凤 | 湖口农技站 | 1992.9 | 国家农业部 | 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
| 董明发 | 核工业部二九七厂 | 1992 | 国家核工业部 | 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 陈相林 | 南雄中学 | 1993 | 国家教育委员会 | 全国优秀教师 |
| 李选福 |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1993.3 | 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局 | 全国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
| 郭盛森 | 县税务局 | 1990.4 | 国家税务总局、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全国总工会 | 全国税法宣传活动先进工作者 |
| 1993.10 |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人事部 | 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 |
| 叶永明 | 县沼气办公室 | 1993.10 | 国家农业部 | 全国省柴节煤先进工作者 |
| 魏华生 |
| 陈万凌 | 县水土保待  委员会办公室 | 1993.11 | 国家水利部 |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第一批试点先进个人 |
| 江青粦 | 中共南雄县委 | 1993.12 | 国家林业部、  人事部 | 三年无山火先进个人 |
| 沈学柏 | 县人民政府 |
| 郭凌盛 | 县林业局 |
| 陈道勇 | 南雄卷烟厂 | 1993.12 | 中国烟草总公司 | 全国烟草行业思想政治先进工作者 |
| 肖水石 | 县人民武装部 | 1993.12 | 总参谋部 | 优秀”四会“教练员 |
| 陈尚群 | 县农村社会  经济调查队 | 1994.3月 |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 全国农调工作先进个人 |
| 钟祥华 | 县卫生局 | 1994.3 | 国务院全国第三  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 国家级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
| 刘宏信 | 全安粮管所 | 1994,8 | 国家粮食储备局 | 全国粮食收购先进个人 |
| 张宗花 | 澜河小学 | 1994 | 国家教育委员会 | 全国优秀民办教师 |
| 钟祥富 | 县农业局 | 1994 | 国家农业部 | 先进工作者 |
| 何光禄 | 南雄县统计局 | 1994.12 | 国务院全国第三产  业普查协调小组 | 国家级综合部门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
| 谢代阳 | 南雄县统计局 | 1994.12 | 国务院全国第三产  业普查协调小组 | 国家级综部门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
| 胡立文 | 县公安局 | 1995.2 | 国家公安部 |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
| 李满祥 | 南雄一中 | 1995.9 | 国家教委、  国家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 唐秀珍 | 县卫生防疫站 | 1995.11.2 | 卫生部卫生  监督司、办公厅 | 全国优秀卫生监督员 |

### 省级先进个人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授奖时工作单位** | **授奖时间** | **授奖单位** | **荣誉称号** |
| 陈子中 | 附城粮管所 | 1954 | 省人民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
| 朱德成 | 乌迳粮食加工厂 | 1957 | 省人民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
| 陈善哉 | 县粮食局 | 1957 | 省人民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
| 刘永金 | 二轻供销公司 | 1960.2 | 省人民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
| 尹德荣 | 县矿产公司 | 1960.2 | 省人民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
| 张振林 | 县人民法院 | 1973.3 | 省革命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
| 彭遵年 | 乌迳派出所 | 1973.3 | 省革命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
| 欧阳汝桂 | 县木制品厂 | 1973.12 | 省革命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
| 冯任传 | 黄坑公社 | 1977.9 | 省革命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
| 罗会瑶 | 县公安局 | 1977.9 | 省革命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
| 陈亿贵 | 县人民法院 | 1977.9 | 省革命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
| 聂复元 | 县民政局 | 1977.9 | 省革命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
| 卢章义 | 县民政局 | 1977.9 | 省革命委员会 | 先进工作者 |
| 李英汉 | 城关镇河南小学 | 1982.11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  |  |  | 民政府 |  |
| 陈彝清 | 珠玑区教办 | 1982.11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  |  |  | 民政府 |  |
| 何腾杰 | 百顺小学 | 1982.11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  |  |  | 民政府 |  |
| 邓光珍 | 工交幼儿园 | 1982.11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  |  |  | 民政府 |  |
| 黄传辉 | 新龙长坑小学 | 1982.11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 | 先进教师 |
|  |  |  | 民政府 |  |
| 蔡明款 | 县公安局 | 1984.5 | 省人民政府 |  |
| 陈培林 | 县公安局 | 1984.5 | 省人民政府 |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工作者 |
| 陈道勇 | 雄州公安分局 | 1984.5 | 省人民政府 |
| 周伦先 | 县检察院 | 1984.5 | 省人民政府 |
| 卢道传 | 县人民法院 | 1984.5 | 省人民政府 |  |
| 魏修文 | 梅岭小学 | 1985.3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  |  |  | 民政府 |  |
| 刘景山 | 城镇一中 | 1985.3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  |  |  | 民政府 |  |
| 丘德高 | 城镇二中 | 1985.3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  |  |  | 民政府 |  |
| 刘洪健 | 黄坑中学 | 1985.3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  |  |  | 民政府 |  |
| 叶达明 | 坪田小学 | 1985.3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  |  |  | 民政府 |  |
| 陈继彭 | 县工艺美术研究所 | 1986.1 | 省人民政府 | 广东省工艺美术家 |
| 梁杰榉 | 县牧畜局 | 1986.9 | 省人民政府 | 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
| 黄来发 | 县林业局 | 1986.9 | 省人民政府 | 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
| 卢隆献 | 县水产局 | 1986.9 | 省人民政府 | 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
| 温焯武 | 县水电局 | 1986.9 | 省人民政府 | 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
| 段军 | 县气象局 | 1986.9 | 省人民政府 | 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
| 钟子亮 | 县经济委员会 | 1987.1 | 省人民政府 | 先进工作者 |
| 郭行全 | 县人民政府 | 1988 | 省人民政府 | 科学技术进步奖 |
| 曾明山 | 县五改办公室 | 1988 | 省人民政府 | 科学技术进步奖 |
| 陈万凌 | 县五改办公室 | 1988 | 省人民政府 | 科学技术进步奖 |
| 汪忠正 | 县五改办公室 | 1988 | 省人民政府 | 科学技术进步奖 |
| 罗毅 | 县林业局 | 1988 | 省人民政府 | 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 马灿豪 | 县供销社 | 1989.3 | 省人民政府 | 先进会计工作者 |
| 彭尚权 | 县农业局 | 1989.8 | 省人民政府 | 杂交水稻丰产栽培技术推广三等奖 |
|
| 王东华 | 县水保办公室 | 1990 | 省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
| 霍炳衡 | 县水保办公室 | 1990 | 省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
| 张振刚 | 县水保办公室 | 1990 | 省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
| 刘建新 | 县水保办公室 | 1990 | 省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二等奖 |
| 罗天佑 | 县农业局 | 1990 | 省人民政府 | 粤北水稻病虫综合防 |
|  |  |  |  | 治配套技术推广一等奖 |
|
| 廖威宗 | 县林业局 | 1990.6 | 中共广东省委 | 优秀共产党员 |
| 廖威宗 | 县人大常委会 | 1994.3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 | 绿化广东先进工作者 |
|
| 黄启钊 | 中共南雄县委 | 1993.2 | 中共广东省委民政府 | 广东省重视老人工作领导者金质功勋章 |
|
| 黄国真 | 县水电局 | 1993.2 | 省人民政府 | 山区建设优秀人才 |
| 李天平 | 县烟草研究所 | 1993.2 | 省人民政府 | 山区建设优秀，人才 |
| 李集富 |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 1994.3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 | 绿化广东先进工作者 |
|
| 赖应明 | 县林业局 | 1994.3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 | 绿化广东先进工作者 |
|
| 刘运钊 | 县林业局 | 1994.3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 | 绿化广东先进工作者 |
| 黄履星 | 广东翠屏股份有限公司 | 1994.5 | 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 | 先进工作者 |
|  |  | 1994.5 | 中共广东省委 | 广东省第一线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共产党员 |
|  |  | 又1994.8 | 省人民政府 | 山区建设优秀人才 |
| 王青南 | 县水泥厂 | 1994.8 | 省人民政府 | 山区建设优秀人才 |
| 廖威宗 | 县人大常委会 县人民政府 县水保办 | 1995.1 | 省人民政府 | 全省水保先进个人一等奖 |
|
| 何明生 | 县人大常委会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 王东华 | 县巾子岭水保站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廖威宗 | 县财政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刘建新 | 县农业局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王荣光 | 古市镇政府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叶隆荣 | 黄坑镇政府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林发煌 | 乌迳镇政府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周群善 | 县水保办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黄振荣 | 县农业局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谢云芳 | 县水电局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王青茜 | 县农委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刘伟忻 | 县水电局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尹德雄 | 县黄坑水保站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霍炳衡 | 县太和水保站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何腾荣 | 珠玑镇政府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肖梅山 | 黎口镇政府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刘文福 | 主田镇政府 | 1995.12 | 省人民政府 | 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
| 黄耀平 | 县糖烟酒公司 | 1994.6 | 省委、省政府 | 省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
| 孔令德 | 县计划委员会 | 1994.3 | 广东省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 省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

### 省直部门先进个人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授奖时间、工作单位** | **姓名** | **授奖时间、工作单位** | **姓名** | **授奖时间、工作单位** |
| 1956年 | | 1980年 | | 1984年 | |
| 王凤福 | 供销社 | 金燕祥 | 卫生局 | 田荣祥 | 县一中 |
| 肖开元 | 供销社 | 邓衔芳 | 农机局 | 郑甫莲 | 永康路小学 |
| 1957 | | 邓光珍 | 工交幼儿园 | 陈俊松 | 南雄卷烟厂 |
| 陈善哉 | 粮食局 | 朱广发 | 邮电局 | 何宝霞 | 南雄卷烟厂 |
| 徐升鹏 | 文教科 | 李祥桢 | 八一街幼儿园 | 林彩昆 | 财政局 |
| 何志强 | 南雄中学 | 黄耀平 | 糖烟酒公司 | 刘光华 | 财政局 |
| 廖月洸 | 水口小学 | 1981年 | | 朱祖亮 | 邮电局 |
| 1958年 | | 钟惠芳 | 二轻幼儿园 | 刘良胜 | 邮电局 |
| 莫章 | 邮电局 | 叶小文 | 永康路小学 | 李继韶 | 商业局 |
| 1959年 | | 林展丰 | 农业银行 | 钟流德 | 总工会 |
| 罗毅 | 林业局贮木场 | 马富杰 | 农业银行 | 马光裕 | 氮肥厂 |
| 吴发兴 | 林业局贮木场 | 谭善海 | 农业银行 | 曾广英 | 烟草公司 |
| 马国 | 帽子峰林场 | 陈尚明 | 农业银行 | 刘洪健 | 黄坑中学 |
| 贺成保 | 帽子峰林场 | 叶明 | 永康路小学 | 华良行 | 烟草研究所 |
| 1964年 | | 黄耀平 | 糖烟酒公司 | 黄俊豪 | 人民银行 |
| 黄庆祥 | 商业局 | 郭瑛 | 县体委 | 马忠良 | 古市信用社 |
| 沈世川 | 黄坑中学 | 刘远淦 | 新华书店 | 王东华 | 水保办 |
| 张振林 | 检察院 | 1983年 | | 庄泽钦 | 物价局 |
| 1972年 | | 谢兆升 | 南雄师范学校 | 1985年 | |
| 邱龙 | 粮食局车队 | 刘美金 | 永康路小学 | 张祥焘 | 雄州信用社 |
| 1976年 | | 李贤标 | 农机局 | 张日新 | 农业区划办 |
| 朱广发 | 邮电局 | 黄云清 | 农机局 | 邓荣球 | 农业区划办 |
| 1977年 | | 李君仁 | 农机局 | 庄泽钦 | 物价局 |
| 戴辉莲 | 交通局 | 周伦先 | 检察院 | 吴华忠 | 邮电局 |
| 1978年 | | 周小红 | 乌迳卫生院 | 徐冠贤 | 医药总公司 |
| 郭瑛 | 县体委 | 沈迪炎 | 珠玑区公所 | 陈增怀 | 农机局 |
| 张振林 | 检察院 | 黄俊豪 | 人民银行 | 郭瑛 | 县体委 |
| 朱广发 | 邮电局 | 马忠良 | 古市信用社 | 董书芳 | 电影公司 |
| 1979年 | | 刘兆其 | 统计局 | 华良行 | 烟草研究所 |
| 刘金才 | 交通局 | 姚余福 | 物价局 | 1986年 | |
| 叶明 | 永康路小学 | 王举行 | 人民医院 | 黄国圣 | 建设银行 |
| 张秀莲 | 县人民医院 | 王东华 | 水保办公室 | 朱长云 | 南雄卷烟厂 |
| 李祥桢 | 八一街幼儿园 | 邓光珍 | 工交幼儿园 | 莫建珍 | 南雄卷烟厂 |
| 董书芳 | 电影公司 | 1988年 | | 曾祥连 | 南雄卷烟厂 |
| 黄耀平 | 县糖烟酒公司 | 曾志扬 | 国土局 | 罗会斌 | 南雄卷烟厂 |
| 朱广发 | 邮电局 | 蔡昌煌 | 农经调查队 | 黄履富 | 工商局 |
| 郭瑛 | 县体委 | 钟义莲 | 交通局 | 谭国彬 | 工商局 |
| 1987年 | | 谢崇明 | 南雄卷烟厂 | 罗木英 | 工商局 |
| 胡志红 | 机关幼儿园 | 罗会斌 | 南雄卷烟厂 | 蔡仁富 | 工商局 |
| 郭业江 | 保险公司 | 叶建雄 | 南雄卷烟厂 | 高家珍 | 邮电局 |
| 吴南康 | 农业银行 | 张建林 | 南雄卷烟厂 | 张怡镜 | 邮电局 |
| 杜尹 | 工商银行 | 陈俊松 | 南雄卷烟厂 | 陈春 | 邮电局 |
| 何兆祥 | 建设银行 | 陈坪田 | 南雄卷烟厂 | 刘济民 | 医药总公司 |
| 叶见跃 | 税务局 | 戴辉耀 | 南雄卷烟厂 | 刘佛祥 | 医药总公司 |
| 张永泰 | 邮电局 | 王菊秀 | 南雄卷烟厂 | 黄振兴 | 烟草公司 |
| 华文全 | 邮电局 | 吴志光 | 物价局 | 何叙英 | 县人民医院 |
| 黄艺夫 | 县林业局 | 霍炳衡 | 太和水保站 | 刘冠群 | 小岭医院 |
| 侯渭灿 | 烟草公司 | 黄均荣 | 水电局 | 饶鼎桂 | 全安司法办 |
| 李开源 | 烟草公司 | 黄少兰 | 农机局 | 丘焕源 | 全安管理区 |
| 黄振兴 | 烟草公司 | 梁健灵 | 农机局 | 1989年 | |
| 何壬生 | 烟草公司 | 庄礼味 | 县人大 | 李仕仁 | 南雄中学 |
| 陈成辉 | 烟草公司 | 邓国聪 | 古市国土所 | 夏葵英 | 南雄中学 |
| 刘培希 | 农业银行 | 张艾芳 | 林业局 | 徐道斌 | 县一中 |
| 邓荣球 | 农业局 | 梁守信 | 供销社 | 沈长春 | 县一中 |
| 张祥焘 | 雄州信用社 | 王东华 | 水保办 | 谢礼养 | 百顺上木小学 |
| 庄泽钦 | 物价局 | 陈增怀 | 农机局 | 马敬伟 | 古市镇教办 |
| 1990年 | | 何壬生 | 烟草公司 | 余小梅 | 永康路小学 |
| 郑文珠 | 税务局 | 张万敏 | 成人中等学校 | 叶红 | 工商银行 |
| 曾庆筹 | 税务局 | 曾德荣 | 澜河司法办 | 卢乃恺 | 建安公司 |
| 余志远 | 税务局 | 饶鼎桂 | 全安司法办 | 刘碧月 | 统计局 |
| 马绍全 | 古市镇 | 1991年 | | 谢兴宏 | 纪检会 |
| 赖荣禄 | 江头乡团委 | 何秀英 | 珠玑税务所 | 张良文 | 县委党校 |
| 朱兴保 | 县药品检验所 | 陈吉安 | 教育局 | 陈运妹 | 雄州信用社 |
| 魏家琼 | 县志办 | 陈如古 | 百顺沙前小学 | 姚仁坚 | 南雄卷烟厂 |
| 董明发 | 南雄卷烟厂 | 郑润生 | 乌迳中学 | 罗德来 | 水电局 |
| 郭永春 | 南雄卷烟厂 | 黄国圣 | 建设银行 | 何运昌 | 检察院 |
| 廖景全 | 南雄卷烟厂 | 何万顺 | 苍石中学 | 赵世桂 | 电影公司 |
| 谢继英 | 南雄卷烟厂 | 叶才旺 | 实验小学 | 张寿康 | 粮食局 |
| 朱德雄 | 南雄卷烟厂 | 丘德高 | 县职业高中 | 侯渭灿 | 县烟草公司 |
| 易华英 | 南雄卷烟厂 | 张万森 | 机要局 | 李泽强 | 古市镇 |
| 朱思挺 | 水电局 | 郭业勤 | 监察局 | 雷清荣 | 珠玑镇 |
| 刘荣清 | 瀑布电站 | 曾海平 | 南雄卷烟厂 | 陈冬凤 | 湖口镇 |
| 李惠常 | 灤布电站 | 梁雄斌 | 南雄卷烟厂 | 郭业强 | 县经委 |
| 谭德成 | 粮食局 | 陈章伟 | 南雄卷烟厂 | 1992年 | |
| 刘开环 | 总工会 | 封裕蛟 | 南雄卷烟厂 | 郭军 | 教育局 |
| 陈如联 | 珠玑邮电支局 | 沈若湘 | 南雄卷烟厂 | 刘烈春 | 教育局 |
| 马仁亮 | 主田法律事务所 | 霍兆联 | 南雄卷烟厂 | 曾文彬 | 农村调查队 |
| 温为玉 | 湖口司法办 | 钟章兰 | 南雄卷烟厂 | 卢耕尧 | 保险公司 |
| 梁健灵 | 农机局 | 陈坪田 | 南雄卷烟厂 | 黄世霞 | 总工会 |
| 陈惠生 | 交通局 | 黄履东 | 南雄卷烟厂 | 龚恩龙 | 交通局 |
| 林祥荣 | 氮肥厂 | 江从清 | 农机局 | 郭先瑈 | 县水电局 |
| 何光禄 | 统计局 | 李光明 | 雄州粮管所 | 陈道全 | 人事局 |
| 黄履斌 | 黎口乡政府 | 王云山 | 雄州粮管所 | 黄余春 | 南雄卷烟厂 |
| 黄慕琼 | 雄州镇政府 | 庄礼味 | 县人大 | 余圣忠 | 南椎卷烟厂 |
| 罗会瑶 | 民政局 | 梁键灵 | 农机局 | 梁雄斌 | 南雄卷烟厂 |
| 叶昌宏 | 乌迳镇政府 | 谭国彬 | 工商局 | 何道腾 | 南雄卷烟厂 |
| 李茂辉 | 水口镇政府 | 李选福 | 工商局 | 刘明 | 南雄卷烟厂 |
| 谢章文 | 百顺镇政府 | 张万隆 | 工商局 | 黄小莲 | 南雄卷烟厂 |
| 沈学华 | 湖口镇政府 | 温为珍 | 工商局 | 陈道勇 | 南雄卷烟厂 |
| 叶昌楠 | 澜河镇政府 | 李相忠 | 工商局 | 杜书华 | 南雄卷烟厂 |
| 吴中花 | 新龙乡政府 | 卢章义 | 民政局福利院 | 凌辉 | 南雄卷烟厂 |
| 朱祖煌 | 油山乡政府 | 陈玉华 | 档案局 | 丘德高 | 县职业高中 |
| 梁斌 | 黄坑镇政府 | 曾桂芬 | 环保局 | 罗会斌 | 南雄卷烟厂 |
| 吴述志 | 农行乌迳营业所 | 朱祖德 | 环保局 | 梁键灵 | 农机厂 |
| 梁杰榉 | 畜牧局 | 陈北妹 | 环保局 | 刘志平 | 南雄卷烟厂 |
| 郑文球 | 税务局 | 邓汝华 | 保密局 | 黄履东 | 南雄卷烟厂 |
| 谢兴宏 | 纪检会 | 马忠月 | 主田司法办 | 陈坪田 | 南雄卷烟厂 |
| 李堂明 | 新龙卫生院 | 郭文学 | 梅岭法律服务所 | 董明发 | 南雄卷烟厂 |
| 朱兴保 | 新龙卫生院 | 李武 | 古市司法办 | 张良文 | 县委党校 |
| 1993年 | | 饶纪森 | 黎口法律服务所 | 董书祥 | 林业局 |
| 谢水莲 | 湖口镇承平管理区 | 钟祥胜 | 党史研究室 | 陈亿亮 | 水电局 |
| 王建华 | 职业高中 | 丁卫东 | 湖口镇长市管理区 | 何世连 | 湖口粮管所 |
| 林绍发 | 全安乡团委 | 侯燕京 | 百顺小学 | 曾秀勤 | 工商银行 |
| 廖朝玉 | 机关幼儿园 | 江慧 | 实验小学 | 陈继彭 | 工艺美术研究所 |
| 钟红 | 工交幼儿园 | 1994年 | | 袁乐勤 | 县水泥厂 |
| 徐永泉 | 进修学校 | 林岚 | 共青团县委 | 赖国雄 | 县建委 |
| 张永石 | 县国土局 | 尹德荣 | 县一中 | 王举行 | 县人民医院 |
| 陈相林 | 南雄中学 | 郭金文 | 南雄中学 | 吴述晖 | 珠玑镇聪背调解委员会 |
| 陈志明 | 油山茶头背小学 | 周莲英 | 雄州中学 | 郭仕东 | 黎口乡观新调解委员会 |
| 郭先瑈 | 县水电局 | 张宗花 | 澜河小学 | 刘丁福 | 南亩乡官田管理区 |
| 陈逢吉 | 县一中 | 罗会兰 | 机关幼儿园 | 谢崇龙 | 雄州镇河南管理区 |
| 黄国真 | 县水电局 | 吴海生 | 南雄中学 | 陈小平 | 县交通局 |
| 王辰寿 | 水口云西小学 | 陈礼英 | 水康路小学 | 王东华 | 县水保办 |
| 王美林 | 实验小学 | 陈尚智 | 建委 | 刘丁福 | 南亩乡官田管理区 |
| 王东华 | 水保办 | 叶加才 | 林业局 | 谢崇龙 | 雄州镇河南管理区 |
| 梁乃鸣 | 全安乡教办 | 邓事吉 | 气象局 | 陈小平 | 县交通局 |
| 庄泽钦 | 物价局 | 吴德逊 | 气象局 | 王东华 | 县水保办 |
| 阳昌泰 | 南雄中学 | 李远中 | 全安乡河塘调委会 | 周小强 | 县烟草公司 |
| 梁健灵 | 农机局 | 刘运明 | 珠玑调委会 | 1995年度 | |
| 陈水勤 | 新城中学 | 雷训林 | 邓坊调委会 | 肖星庆 | 公安局 |
| 黄股东 | 南雄卷烟厂 | 黄天佑 | 公路局 | 吴国盛 | 公安局 |
| 谢崇庆 | 县一中 | 刘善清 | 交通局 | 何建中 | 公安局 |
| 郭林海 | 农行黄坑营业所、信用社 | 陈玉兰 | 交通局 | 胡立文 | 公安局 |
| 何焕光 | 旅游公司 | 蔡德华 | 机要局 | 廖淑平 | 公安局 |
| 叶文炎 | 农业局 | 朱德泉 | 二轻局 | 赵本万 | 公安局 |
| 胡家昌 | 农业局 | 刘景秋 | 邮电局 | 孔令德 | 县计委 |
| 魏家琼 | 县志办 | 罗群耀 | 邮电局 | 谢代阳 | 统计局 |
| 肖水石 | 县人武部 | 沈迪翠 | 畜牧局 | 何光禄 | 统计局 |
| 张燕辉 | 县建设银行 | 郭燎原 | 畜牧局 | 邓华金 | 机要局 |
| 张永霞 | 县建设银行 | 陈章胜 | 畜牧局 | 张万森 | 机要局 |
| 曾涛 | 县委调研室 | 李英文 | 黎口乡下坪管理区 | 陈运妹 | 雄州信用社 |
| 刘烈明 | 县工商银行 | 黄以安 | 农业局 | 黄世霞 | 总工会 |
| 候渭灿 | 县烟草公司 | 朱广发 | 邮电局 | 杜己红 | 全安古塘小学 |
| 黄履东 | 南雄卷烟厂 | 黄国圣 | 县建行 | 邓根松 | 南雄中学 |
| 刘运兰 | 县烟草公司 | 郭瑛 | 县体委 | 曾凡林 | 湖口小学 |
| 何壬生 | 县烟草公司 | 张艾芳 | 林业局 | 张宗阳 | 雄州八一小学 |
|  |  | 何壬生 | 县烟草公司 | 曾庆福 | 县教育局 |
|  |  | 黄履东 | 南雄卷烟厂 | 邓光贵 | 江头镇教办 |
|  |  |  |  | 沈世才 | 湖口镇成人教育中心 |
|  |  |  |  | 李堂明 | 新龙卫生院 |
|  |  |  |  | 李满祥 | 南雄一中 |

## 烈士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籍费** | **入伍年月** | **所在单位职务** | **牺牲时间地点** |
| 陈如贵 | 男 | 1899年 | 湖口镇 | 1929年 | 赤卫队员 | 1929年冬，在当地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王丙生 （王麻子） | 男 | ？ | 孔江镇 | 1947年 | 粤赣湘边人民解放总队六支队三大队班长 | 1948年12月，在本县杨梅坑作战牺牲 |
| 吴诗源 | 男 | 1910年 5月 | 湖口镇 | 1947年3月 | 北江第二支队队员 | 1948年衣历1月1日被捕，2月在本县长市桥头岭就义 |
| 卢章顺 | 男 | ？ | 邓坊镇 | 1937年 | 北江第二支队第二大队中队长 | 1948年7月19日，在江西省信丰县作战牺牲 |
| 郭显文 | 男 | 1914年 | 黎口镇 | 1947年7月 | 北江第二支队交通员 | 1948年1月，在县城执行任务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吴继懋 | 男 | 1916年 | 湖口镇 | 1948年 | 北江第二支队队员 | 1948年在家中被捕，南雄长市桥头岭就义 |
| 吴才亨 | 男 | 1918年 | 湖口镇 | 1947年 | 北江第二支队队员 | 1948年在家中被捕，南雄长市桥头岭就义 |
| 何贞全 | 男 | 1918年 | 珠玑镇 | 1949年7月 | 北江第二支队队员 | 1948年在南雄大塘战斗中牺牲 |
| 唐子俊 | 男 | 1919年 | 黎口镇 | 1947年 | 北江第二支队队员 | 1949年1月15日被捕，在县城郊就义 |
| 张清泉 | 男 | 1913年 | 黎口镇 | 1947年2月 | 北江第二支队队员 | 1949年3月8日，在县城郊就义 |

##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军南雄籍阵亡将士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所在单位职务** | **牺牲地点** |
| 徐池中 | 男 | 南雄 | 4师20团5连一等兵 | 察哈尔省西大岭 |
| 沈祥勋 | 男 | 南雄 | 6预师22团4连二等兵 | 江西永修 |
| 邱国光 | 男 | 南雄 | 6预师卫生队一等兵 | 德安 |
| 陈福利 | 男 | 南雄 | 陆军6师18团7连一等兵 | 湖北京山 |
| 吴英才 | 男 | 南雄 | 新10师28团迫炮连二等兵 | 湖南岳阳 |
| 孙发岁 | 男 | 南雄 | 新10师28团迫炮边界一等兵 | 湖南岳阳 |
| 冯家声 | 男 | 南雄 | 11师62团9连一等兵 | 岳王庙 |
| 叶锡古 | 男 | 南雄 | 11师61团3连一等兵 | 马鞍山 |
| 戴德明 | 男 | 南雄 | 11师61团3连二等兵 | 方山 |
| 李志辉 | 男 | 南雄 | 新13师39团8连一等兵 | 湖南醴陵 |
| 肖胜标 | 男 | 南雄 | 14师80团机3连一等兵 | 江苏嘉定 |
| 陈日昶 | 男 | 南雄 | 15师特务团一等兵 | 江苏安乡 |
| 张祥南 | 男 | 南雄 | 陆军26师151团8连一等兵 | 安徽东流 |
| 赵独骑 | 男 | 南雄 | 46师271团1连上等兵 | 江苏无锡 |
| 董诗广 | 男 | 南雄 | 46师271团1连二等兵 | 江苏无锡 |
| 何光前 | 男 | 南雄 | 46师271团2连一等兵 | 江苏无锡 |
| 刘顺添 | 男 | 南雄 | 46师271团2连一等兵 | 江苏无锡 |
| 张泰华 | 男 | 南雄 | 第46师272团1连二等兵 | 江苏无锡 |
| 吴文焕 | 男 | 南雄 | 第46师272团1连二等兵 | 上海 |
| 赖国英 | 男 | 南雄 | 第46师272团1连二等兵 | 上海 |
| 王世恩 | 男 | 南雄 | 第46师272团1连二等兵 | 江苏无锡 |
| 黄瑞章 | 男 | 南雄 | 第46师272团机连二等兵 | 上海 |
| 郭开江 | 男 | 南雄 | 第46师272团机连二等兵 | 上海 |
| 胡宝良 | 男 | 南雄 | 57师337团9连二等兵 | 江西高安 |
| 沈发高 | 男 | 南雄 | 67师397团3连中尉代团长 | 罗店 |
| 田刚德 | 男 | 南雄 | 67师398团1连上等兵 | 上海 |
| 李径礼 | 男 | 南雄 | 67师401团5连一等兵 | 江苏武进 |
| 尹述辉 | 男 | 南雄 | 67师野战补充团辎重兵营汽班上士 | 安徽青阳 |
| 谢宗修 | 男 | 南雄 | 77师231团6连上等兵 | 华容 |
| 刘耀春 | 男 | 南雄 | 78师1团机2连一等兵 | 淤沪 |
| 李道书 | 男 | 南雄 | 93师277团机1连二等兵 | 猛戈 |
| 胡初发 | 男 | 南雄 | 133师399团1连一等兵 | 湖北崇阳 |
| 张泰荣 | 男 | 南雄 | 152师454团6连一等兵 | 广东从化 |
| 刘家生 | 男 | 南雄 | 152师455团9连上等兵 | 广东从化 | |
| 李绍棠 | 男 | 南雄 | 154师461团2连一等兵 | 广东清远 | |
| 蔡东成 | 男 | 南雄 | 154师919团5连下士 | 广东从化 | |
| 杨运群 | 男 | 南雄 | 154师461团9连二等兵 | 江西信丰 | |
| 陈万选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7连二等兵 | 广东乳源 | |
| 刘启运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7连二等兵 | 广东乳源 | |
| 陈生记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7连二等兵 | 广东乳源 | |
| 杨端初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7连二等兵 | 广东乐昌 | |
| 曾昭能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7连上等兵 | 广东乐昌 | |
| 邓华香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7连二等兵 | 江西信丰 | |
| 梁星南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7连一等兵 | 广东乐昌 | |
| 李火仔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7连上等兵 | 广东乐昌 | |
| 陈宏福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7连一等兵 | 广东乳源 | |
| 曾琪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7连二等兵 | 广东乐昌 | |
| 李英亮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7连二等兵 | 广东乐昌 | |
| 邱萃芙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8连二等兵 | 广东乐昌 | |
| 刘恒宝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8连二等兵 | 广东乐昌 | |
| 罗民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8连二等兵 | 广东乐昌 | |
| 刘运富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8连二等兵 | 广东乐昌 | |
| 张名杰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8连二等兵 | 广东乐昌 | |
| 吴华伦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9连二等兵 | 江西信丰 | |
|
| 朱昌荣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9连二等兵 | 江西信丰 | |
| 刘兴华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9连二等兵 | 江西信丰 | |
| 叶文辉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9连二等兵 | 江西信丰 | |
| 曾广富 | 男 | 南雄 | 160师480团3连二等兵 | 广东乐昌 | |
| 陈德明 | 男 | 南雄 | 160师480团7连上等兵 | 广东乐昌 | |
| 张卿炳 | 男 | 南雄 | 160师480团8连二等兵 | 广东乐昌 | |
| 何辉 | 男 | 南雄 | 160师通信连上士班长 | 南京 | |
| 张发江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迫炮排二等兵 | 江西信丰 | |
| 江亚添 | 男 | 南雄 | 160师478团迫炮排二等兵 | 江西信丰 | |
| 庞国生 | 男 | 南雄 | 67师401团8连上等兵 | 陆宅附近 | |
| 张凤雏 | 男 | 南雄 | 南雄县国民兵团后备大队二中队少尉分队长 | 广东南雄 | |
| 黄履珍 | 男 | 南雄 | 南雄县国民兵团后备大队二中队上等兵 | 广东南雄 | |
| 张盛贵 | 男 | 南雄 | 南雄县国民兵团后备大队二中队下士 | 广东南雄 | |
| 张盛万 | 男 | 南雄 | 南雄县国民兵团后备大队二中队上等兵 | 广东南雄 | |
| 潘亮 | 男 | 南雄 | 独20旅2团8连 | 广东南雄 | |

注：此名表源自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 人物传

### 梅

梅的祖先是越王勾践后代，避楚居丹阳皋乡，改姓梅，因称皋乡为梅里。周末，散居沅湘。秦并六国，越复称王，从皋乡过零陵到南海。梅随行至台岭（即今大庾岭），筑城于浈水上安家。居民因称台岭为梅岭，称该城为梅城，故址在今梅岭镇中站村。梅是开发岭南的先行者，为岭南开发作出重要贡献。

秦末，陈胜、吴广揭竿起义。各地都推举雄杰起兵反秦。梅被大众认为有才干的人，推举他为将领。他下令起兵，每户出壮丁一人，令合傅胡害为户将率领；出战时编成队伍，令摇毋余为队将率领。将士奉命整编好后就带领队伍归附番阳县令吴芮。当时吴芮很受人民拥护，逃亡江湖的人都归附他。梅劝他响应诸侯反秦，吴芮就命梅带领百越兵前往伐秦。兵至南阳遇见刘邦，共议联合反秦，共同攻克析、郦（析在今河南内乡县东北，郦在今河南阳市西北），迫使周围城邑秦军全部投降。接着共同攻克秦重要城邑武关（在今陕西商县东），很快迫使秦王子婴投降，推翻了秦朝的统治。

灭秦后，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大举分封诸侯，封刘邦为汉王，吴芮为衡山王，封梅为十万户列侯。

### 麦铁杖

麦铁杖（？—612年），名饶丰，字良韬，乳名寿生。南雄县百顺镇麦家村（按：隋属始兴郡）。少年时未读过书，性疏诞使酒、好交游、重信义，生活平淡，不治家业。居家时常事渔猎，练得膂力过人，奔走如飞，史称他“日行五百里，走及奔马”（按：隋制十尺，相当于今七尺）。

南朝陈大建年间（公元569—582），铁杖聚众“横行”，被陈将欧阳頠俘获，“没为官户配执御盖”。服役期间，又触犯科律，本应处斩，但皇帝惜其勇猛，办事敏捷，经过一番教诫后被释放，定居清流县（今属安徽省）。

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江东有人反，时铁杖在隋军杨素部，杨命其扎带草束夜浮渡江侦敌情，仗悉情后归禀报，杨素命其再探，被擒，敌方军官李稜以三十兵卫押往高智慧处。途经庱亭，（今江苏丹阳县武进县之间）卫者怜悯铁杖饥饿，解缚给以饮食，铁杖乘机夺刀尽杀兵卫，并割下死者鼻子向杨素邀功，素大奇。但论战功时，未及铁杖。不久，杨素乘马奔驰回京，铁杖疾步追之，每晚卫宿杨素馆舍。杨素深感铁杖义勇，表奏隋帝，特授以“仪同三司”（即按位列三公成例，开府建署），因铁杖不识字，着其荣归故里。隋文帝开皇十六年（596年），成阳公李彻以其骁勇，又征他回京师授以车骑将军之职，随杨素征讨突厥，隋大业元年（605年），铁杖又随杨素征讨汉王谅，每战都身先士卒，进封“柱国”，不久调任莱州剌史，因政绩平平，转任汝南太守，在主理政事中，不耻下问，发奋读书，略知文字，稍懂律例，结果政绩突出，盗贼敛迹。有一次朝集，考功郎窦威嘲笑铁杖说：“麦是何姓？”铁杖随口答道：“麦豆不殊，那忽相怪”（“窦”谐音“豆”），窦威听了，面红耳赤无以为应，人们称赞铁杖才思敏捷。不久，铁杖被授为右屯卫大将军，常思报帝知遇之恩。隋大业八年（612年）辽东（今朝鲜境内）战事发生，铁杖请命为前锋，他对御医吴景贤说：“大丈夫性命自有所在，岂能以艾炷炙瓜蒂鼻、治黄不差，而卧死儿女手中乎？”。出战辽东前夕，对三儿子季才说：“阿奴当备浅色黄衫，吾荷国恩，今是死日。我既被杀，尔当富贵，唯诚与孝，尔其勉之。”一日率部渡江，铁杖见桥未架好，距东岸尚有数丈，而敌人已蜂涌而来，铁杖一跃登岸，与敌力战而死，武贲郎钱士雄、孟金义亦同时殉难，隋炀帝闻讯痛哭流涕，出资觅获铁杖遗体，特颁诏书对其表彰，曰：“铁杖志气骁果，夙著勋庸，陪麾问罪，先登陷阵，节高义烈，身殒功存，兴言至诚，追怀伤悼，宜赉殊荣，用彰饰德，可赠光禄大夫，宿国公，谧曰“武烈。”赠钜万，赐辒辌车，给前后部羽葆鼓吹。平壤道败将宇文述等百余人皆为执拂送殡，王公已下送至郊外，灵柩运还故乡，葬于现今南雄县百顺镇大水迳凤形丘陵地中（墓碑尤存）南雄官民为记其德，在百顺建有铁杖祠（已毁），在县城建有铁杖楼（后称保定楼），座落在今总工会附近，于本世纪30年代初，修建马路时拆毁。

铁杖有三子：孟才为嗣，授光禄大夫，仲才、季才授正议大夫。孟才智棱果烈，有父风，曾与故旧谋划在显福宫邀击宇文化及未遂，事发被害。

铁杖子孙，繁衍至今，百顺派系达45代。据谱牒记载，自13代志远分支移居本县珠玑，生文富，文贵两子。文富任贵州临县县令，传世贵州；文贵是元代湖广省检校，宣文阁鉴书博士，奉训大夫，参与编修辽、金、宋史的史官，生三子，依次为昆璧、昆泰三璧。三璧山西平陇县教谕，生五子，必荣、必秀、必达、必端、必雄，分居南海、香山（今中山市）、东莞、顺德、新会等地。必雄后来复归南雄。

### 李金马

李金马（785—853年），唐德宗贞元元年（785年），生于浈昌县（今南雄县）新田村，是晋代正议大夫李耿之孙，唐赠金紫光禄大夫李培次子。

李金马性醇笃孝友，言行为乡人表率。且家贫，力学、才识兼优。《直隶南雄州志》称金马是“开南雄人文之首，”即南雄建县后，第一个考取功名的人。唐宪宗元和三年（808年），李金马24岁，应考“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为考官杨於陵、韦贯之器重，与牛僧儒，李宗闵、皇甫湜等同登上第。因考“对策”，直言时政之失，得罪上司，杨、韦两名考官受贬，金马与牛僧儒等亦久不调官，安置于藩府中、后来李金马调荆州江陵令李金马到职后，厘弊振衰，洁已爱民，为人民所爱戴。不久，金马调任中书省右补阙侍从讽谏官）。那时皇帝晚年，嗜好神仙之术，举用方士柳泌权为淅江台州知州，李金马认为如让蛊惑人心的方士理政，人民必受其害，他直言极谏，不为邪恶势力屈服。不久，李金马掌管财政，任户部侍郎，当时，淮西因长久用兵，军费开支巨大，造成财政拮据，而朝中对军费有加不止。朝官皇甫镈、程异竞相把巧取豪夺的杂税进贡，以博取皇帝的宠幸，李绛与李金马直言极谏，先后纠正那些误国害民的举措，使国计不亏，老百姓不受扰累。此前，有个金仓部吏巧立名目勒索正赋以外的收入，使下属停滞难交，李金马设法剔除额外勒索，使之正常输纳。此外，当唐穆宗李恒，唐敬宗李湛等皇室猜忌难纳忠言情景下，李金马亦敢犯颜直谏，屡进诤言。

唐宣宗大中7年（公元853年），李金马病逝于任内，终年68岁。唐宣宗称赞他的才能、节操，晋封其为尚书、金紫光禄大夫，崇祀乡贤，春秋致祭。后年久失祀，至清雍正戊申年（1728年），官民详请仍祀，南雄知府王钺还为李写传。正是，忠正千秋在，为民永流芳。

### 李子亮

李子亮（1906—1975年）字翰明，号明生，南雄县苍石乡张婆洞村人（又称章禾洞）。其祖父信仰基督教，父李舒碧基督教牧师，在曲江（今韶关）传教，子亮幼随父，6岁入韶关教会学校。16岁中学毕业。1925年受上海“五卅”惨案和广州省港大罢工的影响，痛感中国人遭受帝国主义的欺凌和杀害，激发民族自尊心，投笔从戎，20岁考入广州黄埔军校第四期政治大队第二队，毕业后编入第四军十二师政治部。历任战士、班、排、连、营、团、旅、师长、少将副军长等职。解放后，于1975年3月任广东省参事室参事。

1941年升任第九战区（薛岳为战区司令长官）第四军第七挺进纵队司令（师级），两年多出入活跃于敌后，转战于湘、鄂的岳阳、临湘、嘉鱼、崇阳、通山等地，打击日本侵略者。曾参加长沙第二次大会战，调任陆军新二十师任副师长，1943年春任第九战区湘鄂赣边区挺进军游击第七纵队司令，旋又委任为二十师师长。

1943年春季，日军发动长衡侵略战时，李子亮率师抗拒优势之敌于新墙河，苦战4昼夜，歼敌不少，在醴陵、萍乡、茶陵等地几度易手，李率军浴血奋战完成战斗任务。7月，参加湖南茶陵守城之役，率领只有四千兵力之师，与日寇苦战3昼夜，以“忠勇”二字鼓励、激发官兵顽强抗敌，最后把日寇劲旅三十四联队击退，追杀残敌后退80华里。李部获国防部嘉奖部队40万元（国币）。8月间，阻击强敌于安仁九如山。李军虽然伤亡很大，但仍然保全了守备阵地，多次打退敌人猛烈进攻，李部又获嘉奖部队30万元（国币）。

1945年春，李师扼守广东乐昌和湖南宜章一带。日本投降后，形势转入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10月李部开往江西新淦，改编为五十九师任师长，后在南昌整训。整训结束，调苏北进行所谓“绥靖”后方，1948年9月，李升任第四军少将副军长。寻即投入了蒋军的京沪江防守备。但中国人民解放军以“摧枯拉朽”之势，很快摧毁了国民党苦心经营的“长江防线”，第四军于1949年4月29日在泗安至广德地区全部被歼，李就此被俘，并被定为战犯，送至东北地区战犯管理所学习、改造。1975年3月获人民政府特赦后，在北京广州等地参观学习，多次发表观感，后被安排任广东省参事室参事同年冬随妻子温懿良往香港，因车祸在港逝世。

## 南雄县国民经济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1991年**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 年末人  口劳力 | 总人口 | | 人 | 440218 | 443315 | 444166 | 445914 |
| 非农人口 | | 人 | 69083 | 72730 | 81818 | 83548 |
| 总劳力 | | 人 | 193950 | 197480 | 196951 | 201790 |
| 其中 | 全民单位职工 | 人 | 19844 | 21074 | 22104 | 21748 |
| 城镇集体单位职工 | 人 | 7251 | 6111 | 5744 | 5711 |
| 农村劳动者 | 人 | 160673 | 163725 | 162296 | 166307 |
| 城镇个体劳动者 | 人 | 6095 | 6302 | 6065 | 7230 |
| 全社会  固定资  产投资 | 投资总额 | | 万元 | 14498 | 15996 | 14509 | 11210 |
| 其中 | 全民所有制单位 | 万元 | 10493 | 10237 | 6885 | 5812 |
| 集体所有制单位 | 万元 | 1993 | 2937 | 4614 | 2235 |
| 私人投资 | 万元 | 2012 | 2822 | 3010 | 3163 |
| 财政 决算 | 收入 | | 万元 | 8065 | 9259 | 11978 | 12692 |
| 支出 | | 万元 | 7756 | 8846 | 10879 | 10334 |
| 居民人  均收入 | 农民 | | 元 | 920 | 1014 | 1233 | 1474 |
| 全民单位职工 | | 元 | 2778 | 3414 | 3979 | 4308 |
| 集体单位职工 | | 元 | 2124 | 2441 | 2733 | 3033 |
| 城乡私人存款余额 | 总余额 | | 万元 | 23169 | 29057 | 35307 | 48547 |
| 其中 | 城镇居民储蓄 | 万元 | 17626 | 23976 | 27069 | 37945 |
| 农村居民储蓄 | 万元 | 5543 | 5081 | 8238 | 10602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 | 万元 | 27225 | 31656 | 31174 | 39822 |
| 社会总  产值 | 当年价 | 总计 | 万元 | 111095 | 126857 | 236546 | 278186 |
| 农业 | 万元 | 54156 | 61685 | 67005 | 86108 |
| 工业 | 万元 | 36497 | 42249 | 141216 | 157029 |
| 建筑业 | 万元 | 9078 | 10024 | 9849 | 8785 |
| 运输邮电业 | 万元 | 2817 | 3150 | 5147 | 7064 |
| 商业、饮食业 | 万元 | 8547 | 9749 | 13329 | 19200 |
| 国民收入 | 一九九〇年不变价 | 总计 | 万元 | 103668 | 112702 | 201224 | 216766 |
| 农业 | 万元 | 47062 | 52062 | 56138 | 53948 |
| 工业 | 万元 | 36678 | 40059 | 122939 | 138069 |
| 建筑业 | 万元 | 8637 | 8466 | 6792 | 5936 |
| 运输邮电业 | 万元 | 2845 | 3021 | 4692 | 5832 |
| 商业、饮食业 | 万元 | 8446 | 9094 | 10663 | 12981 |
| 国民收入 | 当年价 | 总计 | 万元 | 67054 | 72057 | 95669 | 114281 |
| 农业 | 万元 | 38855 | 43996 | 46917 | 58121 |
| 工业 | 万元 | 18216 | 17066 | 34542 | 40047 |
| 建筑业 | 万元 | 2533 | 2857 | 3007 | 2374 |
| 运输邮电业 | 万元 | 1129 | 1171 | 1722 | 1837 |
| 商业、饮食业 | 万元 | 6321 | 6967 | 9481 | 11902 |
| 按人口平均 | 元 | 1531 | 1631 | 2153 | 2562 |
| 一九九〇年不变价 | 总计 | 万元 | 61942 | 63445 | 80703 | 82794 |
| 农业 | 万元 | 33675 | 37133 | 39308 | 36414 |
|
| 工业 | 万元 | 18380 | 16273 | 30130 | 35228 |
| 建筑业 | 万元 | 2410 | 2413 | 2073 | 1604 |
| 运输邮电业 | 万元 | 1141 | 1127 | 1607 | 1396 |
| 商业、饮食业 | 万元 | 6246 | 6499 | 7585 | 8152 |
| 按人口平均 | 元 | 1407 | 1431 | 1809 | 1861 |
|
| 国内生  产总值 | 当年价 | 总计 | 万元 | 71356 | 79172 | 112214 | 138703 |
| 第一产业 | 万元 | 37768 | 43282 | 46667 | 57062 |
| 第二产业 | 万元 | 20066 | 20152 | 39811 | 46094 |
| 第三产业 | 万元 | 13522 | 15738 | 25736 | 35547 |
| 九〇年不变价 | 总计 | 万元 | 66127 | 69456 | 94040 | 99408 |
| 第一产业 | 万元 | 32843 | 36534 | 39023 | 35779 |
| 第二产业 | 万元 | 19995 | 18700 | 34154 | 39314 |
| 第三产业 | 万元 | 13289 | 14222 | 20863 | 24315 |
| 农村社  会总产值  （当年价） | 合计 | | 万元 | 70811.3 | 79999.3 | 145238 | 188365 |
| 农业 | | 万元 | 54156-3 | 61685.7 | 67004 | 86108 |
| 其中 | 种植业 | 万元 | 34021 | 36262.4 | 39965 | 51255 |
| 林业 | 万元 | 2266 | 2843-9 | 2176 | 2833 |
| 牧业 | 万元 | 11141 | 15255.9 | 16147 | 23008 |
| 副业 | 万元 | 4495 | 4707.2 | 5904 | 3909 |
| 渔业 | 万元 | 2233 | 2616-3 | 2818 | 5103 |
| 工业 | | 万元 | 6730 | 7612 | 60913 | 87092 |
| 建筑业 | | 万元 | 3809 | 4428-4 | 6143 | 5047 |
| 运输业 | | 万元 | 2096 | 2297-4 | 4485 | 8208 |
| 商业、饮食业 | | 万元 | 4020 | 3975-8 | 6693 | 1910 |
| 主要农  产品产量 | 粮食 | 总产量 | 吨 | 203983 | 204299 | 205798 | 212162 |
| 其中：稻谷 | 吨 | 195048 | 195053 | 190648 | 200237 |
| 烟叶 | | 吨 | 28242 | 31623 | 25044 | 17636 |
| 花生 | | 吨 | 6542 | 7109 | 12026 | 16289 |
| 水果 | | 吨 | 8897 | 7898 | 11259 | 11946 |
| 茶叶 | | 吨 | 55 | 55 | 59 | 57 |
| 黄豆 | | 吨 | 4407 | 4854 | 5367 | 6321 |
| 生猪  产量 | 饲养量 | 头 | 347070 | 363935 | 387769 | 404844 |
| 当年出栏量 | 头 | 178354 | 187457 | 197635 | 207279 |
| 年末存栏董 | 头 | 168716 | 176478 | 190134 | 197565 |
| 水产品产量 | | 吨 | 5316 | 6250 | 6728 | 7352 |

## 物价统计表

**一、南雄县商品零售价格和生活用品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9** | **1990** | **1991** | **1992** | **1993** | **1994** |
|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 112.8 | 95.7 | 101.4 | 105.7 | 116.7 | 120.4 |
| 一、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21.7 | 93.7 | 101 | 105.5 | 115.1 | 119.8 |
| 1.食品类 | 124.1 | 88.5 | 99.6 | 106 | 115.3 | 124.1 |
| 2.饮料、酒、烟类 | 111.2 | 95.9 | 97.8 | 98.5 | 114.5 | 114.5 |
| 3.服装、鞋帽类 | 115 | 101.5 | 102.5 | 105.1 | 114.4 | 115.5 |
| 4.纺织品类 | 117.1 | 103.3 | 103.9 | 104.7 | 111.3 | 118.8 |
| 5.中西药品类 | 118.5 | 94.5 | 106.9 | 107.7 | 117.8 | 115.6 |
| 6.化妆品类 | 108.3 | 98.7 | 102 | 105.1 | 112.2 | 114.2 |
| 7.书报、杂志类 | 221 | 100 | 100 | 100 | 140.7 | 133.8 |
| 8.文化体育用品类 | 103.7 | 95.4 | 101.5 | 102.7 | 113.2 | 118.3 |
| 9.日用品类 | 116.3 | 99.6 | 101.7 | 102.1 | 109.3 | 115.4 |
| 10.家用电器类 | 103.5 | 94.3 | 101.8 | 101.9 | 111.1 | 108 |
| 11.首饰类 | 120 | 100 | 100 | 115 | 100 | 138.1 |
| 12.燃料类 | 159.1 | 91.6 | 98.2 | 114.1 | 119.5 | 121 |
| 13.建筑装琐材料类 | 94.8 | 98.9 | 103.6 | 115.2 | 141.2 | 112.3 |
| 14.机电产品类 | 116 | 91.3 | 101.7 | 101.9 | 112.2 | 109.5 |
| 15.农业生产资料类 | 122.2 | 99.7 | 101.3 | 104.6 | 111 | 115.7 |
| 二、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22.4 | 116.5 | 105.8 | 107.1 | 132.7 | 125.5 |

注：表例资料由县物价局提供。

## 重要文献和领导讲话辑存

### 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 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名誉会长：（13人）**

雷洁琼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霍英东 全国政协副主席

马万祺 全国政协副主席

高祀仁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中共广州市委书记

欧广源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广东省副省长

梁广大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中共珠海市委书记

肖耀堂 广东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

李金培 广东省政协副主席

吴冷西 原中国广播电视部部长

祁烽原 广东省政协副主席

欧初原 广州市人大主任

佀志广 中共韶关市委书记

汤维英 韶关市市长

**会 长：**黎子流 广州市市长

**副 会 长：（5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兆基 香港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主席

利国伟 香港恒生银行董事长

何厚铧 澳门大丰银行董事长

何鸿燊 香港信德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席

郑裕彤 香港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董事长

**理 事 长：**郭衍全 中共南雄县委书记

**副理事长：**丘隆基 南雄县县长

**秘 书 长：（**暂缺）

**副秘书长：**黄启钊南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述超南雄县政协委员会主席

**常务理事：**（75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有礼 澳门广州地区联谊会会长

方若愚 香港中山隆镇同乡会会长

方继浩 中共佛山市委统战部部长

王敏刚 香港小轮（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王锦辉 香港东莞同乡会主席

区卓基 香港番禺工商联谊总会主席

邓 新 香港仁爱堂总理

冯南兴 香港江门同乡会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兆胜 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龙 禧 香港肇庆同乡会会长

龙锡坤 中共顺德市委常委

卢法泉 广东省侨务办公室主任

叶炽垣 惠州市政协副主席

刘 青 广州市侨务办公室主任

刘 佀 香港佛山工商联合会会长

刘志强 北京金海马集团公司总经理

刘耀钦 香港东莞同乡会会长

关汪洲 香港四邑工商总会理事长

关亨时 香港南海商会理事长

伍志媛 珠海市侨务办公室主任

阮林爱 澳门中山同乡会理事长

严日初 香港肇庆各邑同乡会会长

严锦华 中共珠海市委统战部部长

苏计成 香港中山社团联合会筹备组常委

苏家荣 香港佛山工商联副会长

李东海 香港东泰集团主席

陈 雄 中共肇庆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陈家铭 香港中山侨商会副会长

陈瑞强 中共江门市委统战部部长

陈毓铮 广东省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陈耀华 香港广州同乡会副主席

何世柱 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

余宏荣 加拿大温哥华中华会馆理事长

郑文定 澳门三乡同会会长

郑集思 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林文恩 香港浪淘花纱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兆璋 广州市规划局副局长

林志诚 中山市建行行长

林森权 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欧阳冬 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周健姿 澳门韶关地区联谊会会长

周耀何 香港穗郊同乡会理事长

罗继胜 中共韶关市委统战部部长

罗景云 香港顺德联谊总会主席

赵仲森 深圳市侨办副主任

唐允良 香港江门同乡会副理事长

莫伯治 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莫贵良 香港肇庆各邑同乡总会会长

翁祐香 港顺德联谊总会永远名誉会长

梁 宋 澳门厂商会会长

梁吉栋 澳门南海同乡会副理事长

梁华济 香港益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席

梁运尤 中共云浮市委统战部部长

梁祺祐 香港四邑会所理事长

巢振威 广东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黄水记 花都市代市长

黄永东 广东省烟草公司总经理

黄永昌 香港中山侨商会会长

黄定光 香港中建国货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黄诚发 香港中山同乡会会长

龚庆韶 香港韶关同乡联谊会会长

崔 耀 澳门斗门同乡会会长

曾昭璇 华南师范大学教授

曾德锋 珠海市副市长

简庆华 香港宏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军文 深圳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

廖志刚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部长

潘以和 香港西樵同乡会会长

谭学文 香港中山社团联合会筹备组常委

颜同珍 香港穗郊同乡会会长

黎金刚 香港聚龙集团公司总经理

黎爱文 中共东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甄灿球 佛山市委常委

霍震霆 香港有荣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魏和荣 中共惠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理 事：**（105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寿山 加拿大温哥华马氏宗亲总会会长

区继义 香港肇庆鼎湖同乡会理事长

王 福 香港东莞王氏宗亲会主席

王益石 江门市侨务办公室主任

邓世昌 香港韶关同乡联谊会永远会长

邓东川 中共三水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冯元侃 香港南海商会副理事长

冯学洪 香港鹤山同乡会理事长

冯 众 澳门南海同乡会

卢道平 澳门韶关同乡联谊会理事长

叶振明 中共高明市市委统占部长

汤锦森 深圳罗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 进 香港进旅有限公司部经理

刘庆祺 香港刘昌记海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刘振琼 罗定市侨办主任

刘垣广 澳门燊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壁生 香港台山商会理事长

关均豪 中共开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朱铁强 广州大可以饭店部经理

朱慧忠 加拿大多伦多番禺同乡会主席

伍 忠 香港星岛海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伍培坚 中共高要市委统战部部长

郑葆红 中共番禺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麦志成 深圳市宝安区侨务办公室主任

苏 香港蚌湖同乡会会长

苏成坤 加拿大温哥华禺山总会所副理事长

苏焰财 加拿大多伦多番禺同乡会副主席

苏景勋 香港鹰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鹏飞 旅美三藩市三邑总会所主席

李宝廉 珠海市香洲区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

李国雄 中共恩平市委统战部部长

李家驹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耀忠 香港香岛中学校长

张裕高 要市工商联合会会长

邵建明 广州海印实业公司董事长

张国富 中共新会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陈秾中 共珠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陈伯联 澳门炜联贸易公司董事长

陈进财 香港华多利集团公司总裁

陈显达 佛山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陈禹山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长

陈家和 云浮市侨务办公室主任

陈流垣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副书记

陈泰祥 香港陈氏宗亲总会会长

陈展鸿 广州壹加壹集团公司董事长

陈 树 香港南海同乡会会长

陈锦生 夏威夷大生贸易公司董事长

肖养根 中山市侨务办公室主任

吴 杞 香港恩平乡亲联谊会理事长

吴永安 澳门恩平同乡会会长

吴英杰 佛山市侨务办公室主任

吴锐安 旅港南海九江商会常务会

董何志 军惠州市侨务办公室主任

何铁文 香港狮子协会会长

何锡梁 香港中山榄镇同乡会副理事长

何福注 香港何氏宗亲总会会长

邹耀新 中共广州市芳村区委统战部部长

余荣机 台山市侨办主任

余晖鸿 深圳福田区人民政府区长

冼国麟 香港沙井镇同乡会会长

郑梓根 香港深圳市南山区（南头）乡亲总会首席会长

林志广 华南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鉴松 中共顺德市委统战部部长

招梓垣 中共南海市委统战部部长

罗 苏 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德雄 香港罗氏宗亲会永远会长

周多理 香港佛山工商联会会长

周年滚 澳门开平同乡会主任

周贵刚 如拿大维多利亚禺山分所主席

茹容均 如拿大温哥华中华会馆副理事长

段健全 加拿大温哥华爱群总社社长

郭铭均 香港袁氏宗亲会会长

袁雄昆 香港袁氏宗亲会会长

陶爱珍 澳门鹤山同乡联谊会会长

康炳忠 肇庆市侨务办公室主任

梁 池 香港高要同乡联谊会会长

梁孝章 博罗县农业局长

梁 国 英澳门高要同乡会理事长

梁剑波 著名老中医

梁勉存 侨港恩平同乡会理事长

梁肇成 加拿大维多利亚在华会馆主席

曹棣华 旅美番禺昌后堂总理

黄 佳 香港新兴同乡会有限公司理事长

黄群英 四会市政协副主席

黄麟祥 香港南海九江同乡会名誉会长

黄汉文 香港南海九江同乡会名誉会长

黄策经 台山市居正职业学校董事长

谢国华 香港高要同乡会理事长

董启发 加拿大温哥华禺山总公所主席

韩德甫 韶关市侨务办公室主任

赖立新 东莞市侨务办公室主任

甄炽光 加拿大温哥华甄氏宗亲同乡会会长

简仲贤 香港会宁同乡会主席

谭培业 中共台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廖烈英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蔡洁英肇庆市鼎湖区政协主席

蔡宏亮 深圳蔡屋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桂桃 深圳蔡屋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邦松 香港潘氏宗亲会长

潘志辉 香港均来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潘新安 香港九江商会常务会董

黎 灿 香港灵文金属制品公司董事长

黎汉光 香港高要同乡会会长

黎金康 香港黎氏宗亲会会长

霍全庆 中共斗门县委统战部部长

〔此组织机构共计203人。有名誉会长13人，会长1人副会长5人，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副秘书长2人（秘书长暂缺）常务理事75人，理事105人。〕

### 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章程

**第一章 定名**

本会定名为“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

**第二章 性质**

本会是由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民间团体。

**第三章 宗旨**

本会的宗旨是：弘扬祖德，维系桑梓，增进情谊，发展经济，振兴中华，造福社会。

**第四章 任务**

1.广泛团结海内外珠玑巷后裔，积极开展联谊活动，进一步激发后裔爱国爱乡热情，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2.通过各种形式的联谊活动，进一步挖掘和弘扬“异姓一家、同舟共济、勤劳勇敢、开拓创新”的珠玑巷人精神，共商故乡建设良策，促进祖国繁荣昌盛，振兴中华，造福社会。

3.加强海内外珠玑巷后裔的联系，为后裔回乡寻根问祖、探亲访友、观光旅游和投资置业提供各种服务。

4.广泛征集和整理珠玑巷的历史资料，编辑出版《南雄珠玑巷丛书》，开展学术交流和信息交流，弘扬中华文化，为促进中华文化与世界各国文化交流作出贡献。

5.筹集修复珠现古巷资金。修复珠玑古巷，使之容光焕发，成为集寻根、怀旧、思乡、敬祖、观光、经贸为一体的世界性旅游胜地，繁荣经济、富裕人民，再创珠玑辉煌。

**第五章 会员**

1.凡珠玑巷后裔，承认本会章程，即可成为本会成员。

2.港澳台及每个以珠玑巷后裔为主体的各种同乡会、宗亲会以及其他团体，承认本会章程，可列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3.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开展工作的义务。

4.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可优先获得本会出版的书刊资料。

**第六章 组织机构**

1.本会最高组织机构为理事会。由珠玑巷后裔聚居的行政地域（以区或国别为单位）的有关方面推举若干理事组成，理事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由常务理事会召集，理事会议闭会期间由会长领导下的常务理事会负责会务工作。

2.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常务理事若干人，组成常务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由理事会议协商推举产生。

3.本会实行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由常务理事会推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4.理事会的职权是：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听取和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选举本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等人员，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

5.会长、副会长及常务理事会成员任期五年，也可连任。常务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

6.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在理事会议闭会期间，组织实施本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商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工作人员；听取和审议理事长的工作报告及本会年度财务预算实施情况报告；督促理事长组织若干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完成本会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和章程赋予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7.本会设名誉会长、顾问若干人，由常务理事会聘请海内外社会贤达、知名人士担任。名誉会长、顾问出席常务理事会议和理事会议，为本会提供决策咨询。

8.本会会址设在中国广东南雄珠玑巷。

9.本会成立后，海内外珠玑巷后裔可在聚居地域（国家和地区）设立“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分会”，作为本会交流、联系之机构。其宗旨、机构设置、任务等可参照本章程，会长可由本会该地域之理事担任，亦可另外推举。

**第七章 经费来源**

1.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收入。

2.珠玑巷后裔之海内外同胞赞助。

3.其他各种补助、赞助等。

**第八章 附则**

1.本章程的解释修改权属常务理事会。

2.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 修复珠玑古巷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广东南雄珠玑巷基金会。

第二条 本会是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领导下设立的筹集修复珠玑古巷基金的民间机构。

第三条 本会所筹的资金主要用于修复珠玑古巷，以重现当年繁盛风采，方便海内外珠玑后裔寻根问祖、旅游观光。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接受海内外珠玑巷后裔及港澳台同胞、社会各界人士自愿捐赠。

第五条 接受有关政府拨款补助。第六条接受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赞助。

**第三章 基金用途**

第七条 修复珠玑古巷各项建设之费用。

第八条 编辑出版珠玑巷丛书和有关刊物之费用。第九条开展有关珠玑巷历史学术性研究及信息交流之费用。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常务理事会从联谊会副会长中推举一人负责领导基金会工作，商定理事长一人负责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并向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由联谊会常务理事会商定监事长一人，负责对基金的开支使用的监督和财务帐目的审计，并向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本会设立财务机构，负责具体的财务收支和物资管理。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三条 所有捐赠的款项全部存入银行（包括利息），均不得转移或挪用。

第十四条 所有捐赠的物资，列入固定资产造册登记备存。

第十五条 基金会须制定各项财务制度，每年预算、决算一次、向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根据捐赠数量多少，分个人、单位列册报理事会。采用赠送纪念品、颁发荣誉证书、立碑刻石或以建筑命名等方式予以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修改权属常务理事会。

**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在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 暨第一届恳亲大会上的讲话

广东省省长 朱森林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位来宾、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暨第一届恳亲大会在南雄隆重举行，这是广大珠玑巷后裔盼望已久的盛大喜事，我代表广东省委、省政府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千里迢迢前来参加这次盛会的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和亲切的问候！当前，我们伟大的祖国正处在一个由“八五”迈向“九五”、由二十世纪跨入二十一世纪的重要历史时期，举国上下、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为祖国家乡的日新月异的建设成就感到欣慰，为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心描绘的新世纪宏伟蓝图所鼓舞。改革开放尤其是“八五”期间，广东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城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广东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8.7%，比“七五”时期高出6.2个百分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6.5%，国内生产总值在1992年提前八年实现翻两番的目标。部分地区已经富裕起来，有四分之一的农村地区已经达到小康水平。农业、科技、教育和能源、交通、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在“八五”期间已经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对外开放迈出更大的步伐，“八五”期间累计利用外资为改革开放至“七五”期末利用外资总和的3倍多，全世界知名的大财团有不少进入广东投资。“八五”期间外贸出口总额年均增长30%以上。1995年进出口总额将超千亿美元，约为全国的40%；利用外资将超一百亿美元，约为全国的30%。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16年来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凝聚着全省人民的勤劳奉献，凝聚着广大侨胞、港澳台同胞为促进家乡经济和文化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所作出的特殊的巨大贡献。在此，我谨代表省委、省政府致以衷心的谢意！

广东现代化不能没有山区现代化。我们从广东的实际出发，积极贯彻分类指导、层次推进、梯度发展、共同富裕的方针，以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为“龙头”，带动东西两翼起飞，促进山区腹地崛起，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对山区经济发展实行了一系列扶持和倾斜政策。南雄县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发展，建立了“两烟”经济支柱和商品粮基地县，能源、通讯以及交通等基础设施有了较大的改观，走出了一条具有南雄特色的山区经济发展路子，取得了显著成就，步入了全省49个山区县的先进行列。

“黄花遍地缀珠玑，广府人称是故居”。珠玑古巷的后裔遍及珠江三角洲以及海外，有二千万后裔在珠江三角洲一带，还有二千万后裔在海外，这是南雄县在人文方面非常大的一个凝聚力量。“让故乡的发展跟上时代步伐”已成为珠玑巷后裔的共同心愿。在当前扩大改革开放的历史时期，成立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是一件很有必要、很有意义的盛事，对促进民族团结，促进南雄以及韶关的发展、广东的发展都有积极的作用。

后裔汇聚，古巷增辉。我希望珠玑巷人的后裔，通过这次盛会，进一步密切相互间的联系和沟通，以珠玑巷人不折不挠的“团结、创业、开拓”精神为动力，齐心协力，为重现其光辉而献计献策，添砖加瓦，鼎力相助，将珠玑巷建设成为具有历史和经济双重价值的“国际性”旅游新景处，迎接世界各地各界人士前来观瞻，迎接遍及于海内外的珠玑巷后裔同胞前来寻宗问祖，为促进国内外经贸合作与文化交流，实现祖国统一和振兴中华大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祝大会圆满成功！

祝各位来宾身体健康、事业兴旺！

谢谢大家！

### 在南雄珠玑巷南迁后裔恳亲大会上的致辞

广州市市长 黎子流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尊敬的各位来自国内外和珠江三角洲南雄珠玑巷南迁后裔的乡亲、朋友们：

我们在祖国胜利完成“八五”计划，规划“九五”建设发展蓝图的时候，迎来了南雄珠玑巷南迁后裔首次恳亲大会。这是珠玑巷南迁后裔几千万人的愿望，是十分值得庆贺的。

今天，我受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筹委会的委托，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在这里讲几句话。

这次南雄珠玑巷南迁后裔首次相聚恳亲的主题，是发扬爱乡爱国的精神。岁月如梭，转眼千年。历史上经历过内忧外患、兵荒马乱的旧中国，在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的今天，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使我们每一个炎黄子孙引以为光荣和自豪。事实告诉我们，今天珠玑巷南迁的后裔能够在此相聚，首先是因为有了新中国的发展壮大，同时，也由于有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带来的东风；有韶关市南雄县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作出不懈努力；有一批热心人士率先为珠玑巷的古迹规划、修复、发展，默默地贡献着自己的力量，从而越来越多地将珠现巷南迁后裔凝聚在一起，焕发起他们对弘扬中华民族文化的积极性，使有700多年历史的珠玑巷焕发青春、重造辉煌。

珠玑巷是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的一个部分，是一笔难得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它将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中起着深远影响和重要作用，也将激励着我们的后代为中国的繁荣昌盛而努力奋斗。

去年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筹委会成立，我被推举为联谊会筹委会会长，但因为我身为广州市长，担负着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繁重工作，所以对筹委会工作只是尽了一点微薄之力。在这里我简单回顾一下一年来着力做的几方面工作：

一是修订规划。尊请了八十高龄的莫伯治大师，与广州市规划局设计室的同志一起，本着按照历史原貌，突出“古”、“原”二字，力求让历史重放光彩的思路，对珠玑巷整体规划进行修订。通过几个月努力，在原有基础上，修订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和提高，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新的规划建设蓝图。

二是筹备了这次恳亲大会。邀请全国政协副主席霍英东、马万祺两位先生担起大旗，开了个好头，使遍布在国内外的珠玑巷南迁后裔，能够在此欢聚一堂。

三是为实施规划走好第一步。总体规划分基础设施、古迹恢复重修、旅游景区三个部分。这三部分规划的实施应有不同对策。如恢复、重建、发展文物古迹部分，共有九大项目，需投入资金1.32亿元人民币，除了南雄县自力更生外，主要靠珠三角地区鼎力相助，众志成城去努力筹集建设资金。一年来，我先后开过大小会议十次，并两次带团到珠玑巷，广州市市属有关单位已确定出资4000万元（除已付900万元外），今年内争取完成三分之一，明年底全部付完。我认为，大家基于寻根问祖爱乡爱国初衷，既饮水思源，继前辈祖宗勤劳奋斗之精神，又同时与响应时代和国家号召，先富起来的地区要带动贫困地区走共同富裕道路结合起来，这是非常有意义的。希望珠江三角洲地区闻风而动，一致响应，为珠玑巷规划建设出钱出力。

四是广州和南雄县携手探索发展城乡一体化的新路子。首先建立和发展菜篮子的生产基地，尔后再逐步向其他方面发展。

借此机会，我提几点希望或想法：

1.建设发展南雄珠玑巷应扩大视野。目前，南雄道路交通还不方便，但五年后将会有大变化。这里资源丰富，民风纯朴、勤劳，充分发挥其优势，与珠三角及海内外结合，是大有作为的。

2.珠三角和港澳地区带头，逐步向世界上珠玑巷后裔延伸，使珠玑巷优秀传统文化大放光彩，并辐射到全世界。我认为，一方面要多形式的捐助支持，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利用当地优势发展一些经济效益好的项目，以此带动其他基础设施的发展。

3.今后恳亲大会要形成制度。建议大会三年召开一次，平时要采用多种形式互相沟通，保持密切联系。每次会议应有实质性内容，着眼发展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这点请大家最后讨论决定。

4.推举贤能担任会长。有感珠玑后裔人才辈出，我自问水平、年龄等因素不适宜再担任会长。因此，我建议由欧广源副省长、珠海市梁广大市长作为会长侯选人，他们两人无论从哪个方面都比我好。请大会接纳本人请求。

最后祝大会隆重、实效、祥和、愉快、圆满成功！

### 在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暨 第一届恳亲大会上的讲话

全国政协副主席、澳门中华总商会会长 马万祺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位乡亲、同志们：

今天，我很高兴参加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暨第一届恳亲大会，这是我们千千万万珠玑巷后裔值得欣喜的一件大事。首先，我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参加此次盛会的各位朋友、同志们以及遍布于世界各地的四千多万珠玑巷后裔致以亲切的问候！

成立广东南雄珠玑巷联谊会组织，对扩大乡亲视野，加强乡谊联系，沟通观念，达到共识，拉近距离，团结进步，共同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我相信，只要大家群策群力，发扬珠玑巷人“团结、创业、拓展”精神，我们创办联谊会的宗旨和目的就一定能够实现。

近年来，海外乡亲对祖国的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我们表示十分感谢！

祝各位乡亲全家幸福、事业发达。谢谢大家！

### 在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暨第一届恳亲大会上的讲话

中共江门市委书记 古日新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乡亲：

这次在南雄召开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暨第一届恳亲大会，是我们珠玑巷后裔的一件盛事。我谨代表国内的珠玑巷后裔，向大会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珠玑古巷源远流长，闻名海内外。南宋末年，我们的先辈为避战乱灾难，纷纷南迁，他们历尽艰险，南迁到珠江三角洲一带繁衍生息。而今，珠玑巷迁民后代遍布环宇。

现在的珠玑巷，古巷、古楼、古榕等古迹仍存，我们作为古巷后裔感到高兴。近几年来，南雄县委、县政府为发掘珠玑巷人南迁这一重要人文历史，对珠玑巷进行大规模的修复建设，为把古巷建成旅游、商贸、寻根等胜地，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们表示赞赏和支持。修复建设好珠玑古巷，有利于广泛团结海内外珠玑巷后裔，更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进取心和凝聚力。

“珠玑古巷，吾家故乡”。我们这些古巷后裔，一到南雄就感受到了故乡之情。身居经济较发达地区的珠玑巷后裔，应该责无旁贷地为经济欠发达的故乡建设献计献策，为故乡的发展添砖加瓦。

我们相信，通过这次盛会，广大珠玑巷后裔一定会更加关心支持古巷的建设和发展，我们与故乡人民之间的情谊定会不断增进。我们应共同努力，携手早日把珠玑古巷建成旅游、商贸、寻根的胜地！

谢谢大家！

### 在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暨第一届 恳亲大会上的讲话

中共韶关市委书记佀志广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位嘉宾、同志们：

今天，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暨第一届恳亲大会在南雄隆重召开了，我谨代表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大、韶关市人民政府和韶关市政协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

韶关位于广东省的北部，辖三区八县（市），近300万人口，是广东的重工业区，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都非常丰富。在省的正确领导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韶关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显著的变化。这些变化，离不开广大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以及珠江三角洲发达地区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广大珠玑巷后裔的关心支持。在此，让我代表市五套班子和全市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并希望海内外的爱国爱乡仁人志士能够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韶关的各项建设事业，携手共创美好的明天。

南雄是一块古老而待开发的宝地，自然资源丰富。改革开放以来，南雄大力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发展了卷烟、水泥、食品、服装、印刷、机电、化工、建材、竹林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十大工业系列；建立了白果、毛竹、松香、油桐、药材等五大“三高”农业生产基地，三鸟、畜牧、鱼类等养殖业发展迅速，城乡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是粤北第一个实现财政收入超亿元的县。交通、通讯、能源、城建等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社会治安稳定，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成就。

拳拳赤子心，殷殷故乡情。南雄发生的巨大变化，更加激发珠玑巷后裔们的思乡之情。今天成立珠玑巷后裔联谊会，对于加强海内外各阶层人士的联系，团结海外华侨，增强中华民族的进取心和凝聚力，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国际国内经贸技术交流与合作，实现祖国统一大业都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更希望所有珠玑巷后裔广泛宣传这次会议精神，发扬先祖的创业爱乡精神，出谋献策，或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为祖居地的建设多牵线搭桥，帮助和支持故乡发展经济，为建设现代化南雄而共同努力！

祝大会圆满成功！

### 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筹建工作情况汇报

中共南雄县委书记、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筹委会主任 郭衍全

尊敬的各位领导、女士们、先生们：

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筹委会，自一九九○年四月成立至今已五年多了，在这期间，筹建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得到了珠玑巷后裔的热心关怀、支持和帮助，各项工作已准备就绪，从而保证了联谊会的成立暨第一届恳亲大会的顺利召开。为此，让我代表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筹委会和全县45万人民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现在，我受联谊会筹委会的委托，将几年来的筹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南雄珠玑巷的历史变迁**

南雄位于大庾岭南麓，毗邻江西省的大余、信丰、全南三县。古代的南雄，因有大庾岭横亘阻隔，与中原、江南地区的交通极为不便。为了打开岭南与中原的通道，唐朝丞相张九龄奉诏开凿了梅关驿道。珠玑巷位于南雄州的梅关与州城之间，梅关驿道穿境而过，交通便利；且方园数十里良田沃野，周围红岗翠岭，有沙水河灌溉，宜农宜牧，风景优美，很快成为中原和江南人民南迁入岭的第一个卜居地和商业重镇。至宋时特别是明末清初时期，珠玑巷极其繁盛。经先人初步考证在珠玑巷地区杂居的计有143姓，且已建不少宗祠，商业店铺栉次鳞比，车马驿站沿巷而立。故清初名人朱彝尊的《雄州歌》有“十部梨园歌吹尽，行人虚说小扬州”之说。

南宋以后，为避宋元和元明战乱，珠玑巷居民大批南迁。他们顺浈江乘竹筏南下，历尽艰险，迁徙到珠江三角洲，与当地的土著居民一道，拓荒耕耘，繁衍生息。随着中国近代史上多次移民浪潮，珠玑巷后人跨出国门，漂洋过海，走向世界各地。一千多年后的今天，珠玑巷后裔遍及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成立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的缘起**

爱国、爱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珠玑古巷也以其独特的人文历史景观，引起了珠玑巷后裔、各界人士的高度重视，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心愿，就是要尽快成立珠玑后裔联谊会和加快修复珠玑古巷，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弘扬中华文化，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为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因此，在广大珠玑巷后裔的支持和一批老同志的倡议下，1990年4月，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了“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筹委会”。这一举措，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支持，具有十分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有利于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历史文化传统。**珠玑巷唐宋以来的繁荣及其一千多年的变迁，留下了一段丰富的人文历史，留下了一份宝贵的文化历史遗产。成立联谊会，可以从更广的范围，更深的层次印证和发掘珠玑巷的人文历史，更好地继承发扬祖国优秀的文化历史传统。

**（二）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进取心和凝聚力。一**千多年的变迁，珠玑巷后裔遍及海内外。据珠江三角洲族谱等资料记载，珠玑巷后裔螽斯繁衍达数千万人，其中，侨居海外者有千万众。成立联谊会，以此为桥梁和纽带，可以更好地激励广大后裔的爱国爱乡之心，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促进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

**（三）有利于激发珠玑巷人团结拼搏、艰苦创业的精神。**珠玑古巷多姓聚居，自古就有一种团结拼搏、艰苦创业的精神。这一精神，使珠玑巷后裔人才辈出。近代的有孙中山先生、康有为先生、梁启超先生、陈白沙先生等；当今的有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雷洁琼女士，全国政协副主席、香港中华总商会永远名誉会长霍英东先生，全国政协副主席、澳门中华总商会会长马万祺先生，原中国广播电视部部长吴冷西先生，广东省委常委、副省长欧广源先生，广东省委常委、珠海市委书记梁广大先生，广东省副省长李兰芳女士，广州市市长黎子流先生，原广州市人大主任欧初先生，暨大教授陈乐素先生，港澳知名人士李兆基先生、何厚铧先生、何鸿燊先生、利国伟先生、郑裕彤先生，等等。成立联谊会，可以更好地激励广众后裔以历代贤达为榜样，勤奋努力，艰苦奋斗，成就事业，为社会作出贡献。

**（四）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促进山区经济发展。**珠玑古巷是数千万后裔的根系所在。成立联谊会，可以使成千上万的南迁后裔与故乡人民携手并进、优势互补、联合发展，加快南雄山区乃至整个粤北地区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可以动员广大后裔尽责尽力，加快珠玑古巷的修复建设，使古巷重现唐宋时期的繁盛风采，成为众裔旅游观瞻、寻根谒祖的胜地，促进省、市、县旅游经济的发展。

**三、联谊会筹建工作的主要情况**

1990年4月起，联谊会的筹建工作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做了七方面的工作：

**（一）根据各个不同阶段的工作任务，三次调整和加强了筹备工作的领导和办事机构。**首期阶段，1990年4月成立了“广东南雄珠玑巷后裔联谊会筹委会”，由政协主席吴述超任主任，设立了专门的文史资料组。中期阶段，1995年2月成立了珠玑巷人南迁后裔联谊会筹建指挥部，由县委书记郭衍全、县长丘隆基分别任正、副总指挥，同时设立“一室八组”为专门办事机构。后期阶段，今年10月成立了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大会筹备委员会常委会，由县委书记郭衍全任主任，县长丘隆基、人大主任黄启钊、政协主席吴述超任副主任，下设“一处一室十部”为办事机构。

**（二）编辑出版了一大批文史资料。**目前止，已出版了《南雄珠玑巷人南迁史话》《南雄珠玑巷南迁氏族谱•志选集》、《宋代珠玑巷迁民与珠江三角洲农业发展》、《珠玑巷传奇》、《魂牵珠玑巷》、《南雄珠玑方言志》六套丛书10万多册。黎子流先生、吴冷西先生、马万祺先生、何鸿燊先生、雷洁琼女士、钱伟长先生分别为丛书题词，霍英东先生为《南雄珠玑巷人南迁史话》作序。同时印发珠玑巷画册和各种小册子2万多份。目前正在编辑出版的还有《珠玑巷移民历史与文化研究》、《珠玑巷人迁移路线研究》、《珠玑古巷今名人录》、《珠玑诗词选》、《珠玑巷古今》等五套丛书共计10万册。

**（三）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广泛开展宣传联谊工作。**一是派出四批联络组，由县领导带队，分别到广州、深圳、东莞、佛山、江门、肇庆、珠海、中山、惠州等9个市及50多个县（市）、区镇开展宣传联络工作，同时组团赴香港、澳门、加拿大等广泛联络海外后裔。二是邀请了30多批海内外社团、侨团和书画界名人到珠玑巷旅游考察、寻根问祖。三是在《南方日报》、《羊城晚报》以及香港、加拿大的报纸和一批杂志上，从不同角度刊发介绍珠玑巷的文章，播发成立联谊会的消息。四是制作《话说珠玑巷》录像带和筹建工作的新闻录像片在多家电视台播放。五是向珠江三角洲和港澳以及国外派送了10万多套书、画、录像带等宣传资料。

**（四）拜访一批中央、省、市领导和后裔社会名流，获得了他们对各项筹建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专程到北京、广州、香港、澳门、加拿大以及珠江三角洲各市县拜会了雷洁琼、霍英东、马万祺、黎子流、高祀仁、梁广大、欧广源、李兰芳、何厚铧等党政领导和知名人士，讨教筹备方略，请他们出任联谊会的高层职务。

**（五）成功地组织和参与六个重要会议，为联谊会的成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一是在南雄县城召开了筹委会第一次会议，推举出黎子流先生任联谊会会长，通过了联谊会章程和组织机构草案，构成了联谊会的组织机构框架。二是今年三月全国人大和政协会议期间在北京饭店召开了成立珠玑巷人南迁后裔联谊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会，会上，霍英东、马万祺、梁广大、黎子流、张汉青等领导分别就加快筹备工作提出了许多指导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对成立联谊会形成了共识。三是应邀参加了解决韶关至南雄交通问题的韶关市市长办公会议，市委决定由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覃卫东同志分工专抓筹建工作。四是在广州鸣泉居参与了珠三角经济发展规划协调会，与会的九市领导听取了筹备工作及其资金筹措情况汇报。五是由省委统战部在南雄召开了珠江三角洲地区五十六个市、县、区统战部长会议，形成了会议纪要，把联谊会工作列入了全省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解决各市、县如何推荐联谊会常务理事、理事，如何组团参加联谊会成立大会的问题。六是在广州白云宾馆，由省委统战部召开了专门协调会议，初步确立联谊会理事会的组成人员，发出300多份海外嘉宾的请帖，确定参会嘉宾的集合地点和行车路线。

**（六）对珠玑古巷的修复作出了总体规划，首期修复工作大部完成。**由我国古建筑设计大师莫伯治大师与广州城市规划设计院总体设计了珠玑古巷的修复建设工程，总投资6.8亿元，其中需要依靠社会各界捐资修复古迹工程1.3亿元；其余旅游区配套工作均列入招商项目。建设规划占地60平方公里，共12大项目，分三期完成。目前，首期工程已完成珠玑大酒店、麦、苏、黄等五姓宗祠、沙水湖、三个牌楼、100户高标准农民新村、古巷整修等7大项工程，总投入4000多万元，其中县财政拨款2000多万元，县外筹资1000多万元，使珠玑古巷旅游区初具规模。如广州市政府及市属单位捐资500万元，南海、番禺、顺德三个市各捐资100万元，香港浪淘花纱有限公司董事长林文恩先生捐资100万元，等等。同时，还修建好了梅关关楼、六祖寺、梅关古驿道等配套旅游景点。

**（七）如期完成了会前各项准备工作。**为保证珠玑巷后裔联谊会成立大会的顺利召开，我们进行了全县总动员。做好如下几项工作：①按期完成珠玑古巷首期修复工作；②按期完成珠玑大酒店以及各宾馆、招待所的装修工程；③全面整治县城和交通沿线的环境卫生，布置灯饰、花卉美化城市环境；④及时沟通与各市县和各社团、侨团的联系，准确掌握参会人数，及时发出了请帖；⑤组织丰富多采的文娱活动，其中包括请省粤剧一团到雄演出；⑥全面整治社会治安；⑦动员各单位采取各种形式，悬挂横额标语，设置景点，营造隆重热烈的大会气氛。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联谊会各项筹备工作能够得以顺利地开展和完成，与在座的各位领导和各位嘉宾的热心指导、大力帮助和支持分不开的。为此，让我们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祝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行批〔1996〕46号

**关于广东省撤销南雄县设立南雄市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南雄县撤县设市的请示》（粤府〔1994〕85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南雄县，设立南雄市（县级），以原南雄县的行政区域为南雄市的行政区域。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七日**

###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基〔1996〕24号

**关于撤销南雄县设立南雄市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雄县设市撤县的请示》（韶府发〔199416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民政部1996年6月17日民行批〔1996〕46号批复），撤销南雄县，设立南雄市（县级），以原南雄县的行政区域为南雄市的行政区域。

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南雄市委托你市代管。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
| --- |
| 南雄县志 封底 |